君諱大悲。譽姓。字賓存。湖北蘄春人也。穎悟過人。博聞強記。言語文章。犀利雋妙。有識皆以大器目之。清季廢科舉。君肄業黃州府中學。鄂東應試者近二萬人。君年最少。獲置第一。監督吳兆泰奇其才。而君亦雅自負。卒以爭坐位。忤監學道鄔雄。除學籍。時同學有黃梅宛思演者。創立證人學會。謀匡復。款君於其家。君因是入盟。始言革命矣。思演走武昌。斥資辦漢口商務報。以君任總主筆。適鄂軍第四十一標。有懷匡復者。組織群治學社。出防天門、潛江等縣。君聞之。亟思聯絡。乃與蔣翊武、劉堯澂走天潛。抵張截口。識京山蔡大輔。大輔故在武昌群治學社。自是互通聲氣。未幾。群治學社敗露。而商務報亦遭封閉。君乃籌資創刊大江報。與蔣翊武等組織文學社。被推任文書部部長。章程皆出其手。而大江報遂爲文學社機關報。辛亥夏四月。清廷諭將鐵道收歸國有。君力持反抗。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曰。「明達如君。不應反對鐵路國有。」君曰。「國有固當。清有則否。」化龍聞之咋舌。復爲文。題曰。「大亂者救中國之藥石也」。何海鳴亦倡言。「亡中國者和平也」。皆刊之大江報。湖廣總督瑞澂聞之大震怒。捕君入獄。海鳴避匿。清吏追捕急。君曰。「大江報乃余負全責。應獨坐余罪。」不許。海鳴遂投案。武、漢報界共聲援營解。瑞澂令處徙刑十八年。君名噪國內外。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軍起。陽夏同時光復。公推溫楚珩迎君出獄。時武昌立都督府。擁黎元洪爲都督。元洪非革命黨。初無固志。漢口特建軍政分府。以君主之。十月六日。臨時總指揮張景良通敵。君執而殺之。不以予元洪。人服其英斷。漢口將陷。君遽走九江。說江西軍援鄂。而軍政分府遂消滅。未幾。胡瑛以山東都督由寧赴煙台謀北伐。君往助之。二年春。民黨內定君爲湖北省議會議長。故先選爲省議員。無何。宋案起。遂與王憲章、楊王鵬、溫楚珩、夏述唐、鍾仲衡等謀討袁。事洩。仲衡死焉。七月。江寧討袁軍起。贛督李烈鈞以江西獨立。君馳赴。事敗。走日本。適 孫公在東改組中華革命黨。遂加入。旋奉命與王憲章等返上海。運動江南軍隊。馮國璋設計誘捕。語在王憲章事中。君幸免。復走日本。及袁氏叛國。君又自日本返鄂。謀討袁。甫抵上海。與

溫楚珩同就逮。繫租界獄。世凱死。上海各團體共迎君出獄。時國會重開。各省會亦恢復。君當選爲湖北省議會議長。王占元以北洋凶燄督鄂。忌君。不許到會。君復組政團。主持淸議。未幾。曹錕等叛變。黎大總統出走。 孫公率海軍南下護法。命君赴川。說諸將領。九年。任廣州大本營宣傳員。十年五月。重入川。及還粵復命。適陳炯明叛。 孫公蒙難於永豐兵艦。君急趨侍。後奉命赴泉州。與何成濬商討伐。十二年。任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政府參事。十五年。任國民政府駐滬代表。北伐軍下武、漢。任武、漢政治分會委員。兼湖北省政務委員會委員等職。倡議設水利局。規定湖北堤工經常費。人民稱便。十六年春。任湖北財政廳長。是冬。中央西征軍胡宗鐸統軍漢上。其部將林某執君殺之。時年四十。婦魏以新收殮其骨。明年。弟俊存葬之原籍。妻查氏。子詩華。女芝芳。君歿後。十有六年。以名敗。世冀有追念其功者。翊東少識大悲於黃州。目擊其事稍詳。乃剌其犖犖大者爲之傳。

李翊東曰。世固有求全之毀。然潛移默化之功。則有不可毀者。大悲少卓絕。其才不可一世。年及冠。卽明夷夏大防。武昌首義。功亦高。天門胡石菴稱其在武、漢鼓吹與籌策之功。與江流不朽。非阿好也。顧大悲好自負。不拘拘於進退小節。致以異黨嫌疑被害。生未竟其才。死不得其所。惜哉。

田桐事略

田桐。字梓琴。別號玄玄居士。湖北蘄春縣人。父又靑。爲名諸生。在鄉設塾授徒。從遊者衆。生四子。梓琴其長也。幼而承父訓。於諸子百家及唐、宋以來名家文集。靡不兼綜博覽。稍長。文思銳進。惟於八股時文。則鄙棄弗齒。嘗應州課。試後。父索觀其文。不中當時律令。大怒笞之。揭牘

竟列案首。親友咸爲稱異。少好遊。弱冠嘗孑身登廬山。遍覽諸名勝。後乃讀書白鹿洞。同學跡之。輒不知所往。年二十二補縣學生。時鄂省學風漸趨維新。乃考入武昌文普通中學。嶄然露頭角。同學中有桃源宋教仁者。少負奇氣。議論縱橫。梓琴與之志同道合。遂共昌言排滿。鄂吏聞之大駭。因有查究校中生徒從嚴懲辦之議。監督紀鉅維。紀曉嵐之遠孫也。夙賞識梓琴才。權不能庇。諷令他適避禍。梓琴遂於癸卯歲（一九〇三年）東渡日本求學。與黃興、曹亞伯、陳天華、白逾桓、宋教仁、劉揆一等交最密。反滿革命之志。由是益堅。旋與劉仲文、白逾桓、魯魚、宋教仁等創刊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鼓吹民族主義。不遺餘力。出版達三期。以同志蔡匯東有評論遼東半島文。觸日政府忌。沒其書。嚴究主名。梓琴與教仁幾被逮。稍間乃解。

乙巳（一九〇五年）夏六月。 孫總理自歐洲抵橫濱。梓琴偕黃興、宋教仁、程家檉等數人往謁之。大傾服。旋應 總理召。開各省革命同志聯合大會於東京赤坂區檜町內田良平寓宅。屆期遂邀二十世紀之支那諸同志俱往。是日蒞會宣誓者五十餘人。決定中國同盟會之會名及盟書詞句。一致推舉中山先生爲總理。十日後。復假靈南坂子爵坂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選舉執行、評議、執法三部幹事。梓琴被舉爲評議員。兼總理書記。是歲十月。同盟會之機關民報出版。梓琴著作頗多。文有署名恨海者是也。時清廷以留日學生多趨向革命。飭駐日公使楊樞向日政府商談約束留學生方法。日政府徇其請。特頒支那留學生取締規則以防之。諸生大譁。同志陳天華因之蹈海死。梓琴亦聚有志者多人於弘文學院。主罷課。所在和之。清廷據楊樞報告。詔捕激烈者十八人。梓琴與焉。其中恇怯者多齎金帛走京師求赦免。梓琴獨泰然置之。丙午（一九〇六年）復與同志雷鐵崖、高天梅、柳亞子諸人創刊復報月刊。是報文字淺顯。適於通俗社會。故風行一時。又集明末遺老野史。成亡國慘記。書出人心益奮。

丁未（一九〇七年）春。 孫總理得香港馮自由電。稱許雪秋在潮州籌備舉事已臻成熟。請派留

東同志回國相助。遂偕胡漢民、謝良牧、黎仲實、胡毅生諸人離日南下。後數月。梓琴亦至香港。擬入內地參加實行工作。時惠潮兩地軍事已先後敗挫。總理方駐河內。謀在欽、廉及廣西鎮南關繼續大舉。函邀各地同志赴越南集合。梓琴遂偕醴陵譚人鳳、連州何克夫、桂陽譚劍英、湘鄉陳树人等應召。瀕行時。香港同盟會分會長馮自由托其攜帶革命軍券二大箱交呈　總理。舟抵海防。為法國關吏發覺。各人均被扣留警署。卽由海防殷商劉錫山保出候訊。　總理乃向越南總督交涉釋放。結果越督祇允將債券給還　總理。而攜券者。則以清吏抗議之故。被判出境。梓琴居海防迭接革命軍佔領鎮南關及孫、黃諸人同赴前敵消息。以訟事未解。無從參加。因之焦急萬分。及離越仍返香港。旋奉總理命。遣赴新加坡主持中興日報筆政。與保皇黨之南洋總匯報爭論革命民政與君主立憲得失。文戰經年。大受英、荷兩屬僑胞之歡迎。戊申（一九〇八年）某月。康徒徐勤擇日在新加坡武善社演講禁煙歷史。梓琴知其必藉此提倡君憲。遂偕孫德彰（總理之兄）、鄧子瑜諸人赴會。擬再師東京革命黨人大鬧政聞社之故智。有以懲創之。果不出所料。徐勤於發言間。竟越出題旨。盛贊清廷宣佈限期立憲之德政。梓琴聞言。義憤塡膺。大呼曰「打」。孫德彰等數十人奔而前。徐勤急反身走得脫。保皇黨徒由是氣奪。

孫總理自丁未十月鎮南關一役失敗之後。以越南政府徇清吏請求。諷使離境。故自河內遷地新加坡。寓東陵胡節律一一一號。隣舍有揚所號雲史者。常熟人。清領事署之副領事也。與梓琴及當地同盟會正副會長陳楚楠、張永福等以隣居故。頗相認識。與梓琴尤一見如故。時粵督張人駿適密奉廷寄遣兇徒至南洋謀刺　總理。淸總領事以楊所居與　總理寓所密邇。乃使刺客寄寓楊宅乘便行事。楊知淸祚將終。對於淸吏陰謀。極不贊同。遂密告梓琴。使通知　總理。預爲防範。且向刺客曉示種種利害。刺客大爲感動。竟放棄原定計畫掉頭他去。　總理因得安然無事。此項義擧。在楊固屬深明順逆。梓琴亦大有力焉。

戊申庚戌兩年間（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梓琴應荷屬僑商之約。赴三寶壠、坤甸、泗水各地設報館。興學校。深得各界信仰。嘗在泗水南僑日報譯載日人大越英三郎所著南國記。盡發荷人虐遇華僑慘狀。荷政府禁之不可。乃勒令出境。僑商多揮涕相送。如失師保。時距廣州黃花岡一役未遠。梓琴鑒於歷年黨人在邊區各省舉事之失敗。乃主張進行中央革命擒賊擒王之議。黃興諸人莫不壯之。梓琴於是變姓名北上。與宋教仁、程家檉、白逾桓等分頭進行。既抵燕京。乃與同志發刊國光新聞為言論機關。表面上以倡導立憲排斥官僚政治為號召。密與井勿幕、續西峯、景定成、熊克武諸人聯絡北方豪俊。以襲據京師。屢次企圖。均以清吏戒備嚴密不果。及辛亥秋間。聞黨人運動湖北新軍之計劃已臻成熟。亟擬回鄂督促進行。正摒擋間。而武昌義師已起。遂星夜買舟南下。及抵滬。則譚人鳳、宋教仁、居正等已先期赴鄂矣。

革命軍既光復武昌。以黨中著名首領均未到。乃推清協統黎元洪為都督。黎與諸降將咸意存觀望。故士氣不振。梓琴至滬時。黃興亦自香港至。遂隨黃赴鄂。黃被任為革命軍總司令。梓琴為隨軍參謀。初數次戰頗利。及馮國璋盡率其精銳來攻。漢陽勢危。梓琴獻策。盡取漢陽兵工廠鋼板置壕塹間。以禦銃彈。得相持至月餘始陷。黃興事後語人曰。「吾始以梓琴為文士。今乃知其智計亦大過人也。」漢陽既失。黃興乃就江寧求援。梓琴亦隨之行。

民元。南京參議院成立。梓琴任臨時參議院議員。及南北統一。乃北上復辦國光新報。日為文斥袁政府闕失。遍揭隱謀。不少容藉。袁世凱深銜之。使農商次長張仲華持十萬支票蒞社。商請該報轉移論調。梓琴令經理李基鴻卻不受。聞者咸為之危。一日銃發於寢室屋頂。梓琴以外出得免。或勸其知所戒備。則笑謝曰。「生死有命。吾何懼焉。」是歲宋教仁遇刺於上海車站。國人多疑為袁氏主使。人心皇皇。孫總理不欲藉此與袁破裂。毅然北上。表示全國統一之至誠。梓琴隨總理遊太原。沿途宣揚德音。聽者為動。民二。正式國會選舉。復由鄂人舉充參議院議員。開會日。袁世凱令湯化龍、

梁士詒、王賡諸人組織御用黨。以妨害議憲。復私借外債以戕異己。梓琴知袁包藏禍心。勢將搖動國本。乃南下謁 孫總理。力主興兵討賊之議。 總理早有斯意。以民黨諸都督多乏勇氣。一時未敢輕舉。一日。 總理召民黨各將領於自宅。商討進行方略。黃興等多主持重。梓琴起而怒罵曰。「是不足與有為也」。乃間關至淮上。入張匯滔軍。勸其稱兵獨立。未幾。李烈鈞、柏文蔚各在贛、皖發難。黃興亦親赴寧舉兵。時袁氏已先陰為備。使馮國璋進據浦口。李純下九江。倪嗣冲奔命淮北。民黨諸軍以準備未周。缺之聯絡。先後不支。梓琴時參淮軍幕。乃亡命走日本。

民三。 孫總理憤癸丑一役由於黨人不用命。及團體散漫。宣佈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各省黨人之曾任軍政要職者。以誓約上有服從 總理字樣。及須蓋印指模。多表示異議。獨梓琴、陳其美、居正、馮自由等少數人率先贊成之。民五春。袁氏稱帝。 總理令陳其美、居正、鄧鏗等在滬粵各省起兵討之。梓琴亦被委充中華革命軍湖北總司令。及抵鄂。則起兵者已十數輩。袁將王占元聞之大怖。伏不出。袁死。黎元洪繼。乃解兵復入國會。於時政多所獻替。而倡廢鹽引以利民一事。尤反覆不厭。格於衆議未行。時歐戰方酣。國務總理段祺瑞欲開邊釁以要衆。向國會提出參戰案。民黨議員咸反對之。梓琴堅持尤力。段大怒。令所部組織公民團包圍兩院。斷絕供給以脅之。繼又授意督軍團。使聯名電請解散國會。總統黎元洪卒從其請。遂於民六年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梓琴遂偕各議員南下。開國會非常議會於廣州。選舉 孫總理為大元帥。稱護法政府焉。

民九。岑春煊、陸榮廷、莫榮新等與北方軍閥私訂和議。犧牲護法。 孫總理命陳炯明自閩南旋師討平之。旋設中國國民黨本部辦事處於廣州。委梓琴為黨務部長。嗣與師北伐。復委為大本營宣傳處長。時陳炯明已通款於吳佩孚。遂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叛變。且令叛將葉舉等逮捕韶關大本營職員。變兵搜查韶關行營時。指名嚴索田桐。梓琴厲聲應之曰。「老子即是田桐。」遂就捕。有書一巨篋。叱使變兵負之。咸遲疑。乃責之曰。「爾等捕我即應為我負物。」變兵笑相顧曰。「田先生真倔強人也。」及

解送至廣州。烱明不欲開罪他省民黨。遂令釋之。未幾。吳佩孚已起北方。擁黎元洪復總統任。召集舊國會。梓琴偕民黨諸議員重北上列席。於制憲問題。多所論議。十二年夏。曹錕謀以金錢賄選總統。梓琴語諸議員曰。「君等欲貪利受汚。則乾坤正氣幾乎息矣。」應如滬。議員之拒賄者亦相繼至。假上海湖北會館開會。旋以經費不足散。梓琴仍赴粵從 孫總理。

時 總理方駐粵組織大元帥府。見梓琴來。立委爲大本營參議。屬以改組國民黨事。梓琴以共產黨人別有存心。乃力陳容共之非計。 總理不能用。遂拂袖去。及蒞滬。乃假南陽橋章太炎寓所。邀集各省同盟舊友籌商護黨救國方法。決議用公函警告全黨。合謀匡救。函末署名者有梓琴及章炳麟、居正、周震鱗、馬君武、劉成禺、茅祖權、謝良牧、但燾、焦子靜、管鵬、馮自由等十二人（原函見革命逸史第九一頁）。是函公佈後。不及二稔。而有清黨之舉。

自民十三 總理逝世後。梓琴以與國民軍總司令胡景翼有舊。被徵赴洛陽參預帷幄。未幾景翼死。岳維峻繼。十五年三月。吳佩孚糾合舊部。由湖北趨河南。維峻與戰不利。梓琴率左右退河北。至新鄉。說騎兵獨立旅長鄭庠速以兵扼黃河北岸。遏吳佩孚北進。南與國民軍第五軍方振武相結以自固。徐圖匡復。振武不敢應。乃退保順德。先是晉軍已通款佩孚。三月十六日使師長商震來犯。梓琴與孔庚督所部禦之。戰方酣。守北門卒貳於晉。開門請降。遂被俘。商震原屬同盟舊人。特親來勞問。梓琴曰。「吾爲囚分也。何勞爲。」二十日至太原。晉督軍閻錫山遣參謀長李勉之來迎。主其家。佩孚聞梓琴在晉。索甚急。錫山與梓琴亦有舊。且素服其爲人。不忍與也。

是歲秋。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先後平定湘、鄂、閩、贛諸省。梓琴受任爲江、漢宣撫使兼湖北省政府委員。嘗募死士炸燬孫傳芳運載軍實之江永輪船。使革命軍得順流而下九江、安慶。其智能有足多者。明年。復將政府命。與周震鱗入晉。說閻錫山來歸。十七年革命軍定北京。全國統一。先後受任爲國民政府委員及山西政治分會委員、立法院委員、革命黨史編纂委員會委員。皆未就。閒居上

海。惟以著述爲事。除獨力發刊太平雜誌外。另著有革命閒話一卷、扶桑詩話一卷、詩文集十餘卷。性豪放。不事家人生產。得錢輒以分士。晚歲得肝鬲疾。十九年秋漸劇。一夕讀報大感傷。咯血斗餘。遂於是歲七月二日逝於上海寓次。配室童夫人。生二子一女。側室王氏無出。

管鵬先生事略

先生性管氏。諱鵬。譜名應鵰。字昆南。別號樂定。安徽壽縣人。生於前清光緒七年。父諱家珍。字寶賢。母紀太夫人。均仁厚樂施與。治家有道。生子二。先生其長也。賦性篤實強毅。好義急公。年二十三補縣學生。時革興議起。學校甫興。先生思想既異恆流。復日讀報章雜籍。憤華胄之日就凌夷。益無意於舉子業。因傾交亢爽少年。倡言排滿。鄉里間多爲危之。歲丙午冬。其弟曙東偕同學至友張孟介等。由日本受 總理孫公密令回國。任江、淮間運動舉義之工作。先生大喜。由是志趣益堅。以破虜殲酋爲己任。適孫毓筠被捕於南京。密謀盡露。先生常在清吏密伺中。乃商之孟介、曙東。創設信義會爲號召。其會章誓詞。同同盟會。奔走聯絡。皖北豫南。加盟者日衆。河南閻子固、河北商啓予。且間關數千里來會。隱然爲江、淮重心焉。光緒戊申三十四年秋。沿江各省新軍會操於安徽之太湖。同志期於會操時起事。先生先期即至安慶。以爲各營同志內外聯絡之樞紐。會清帝后相繼殂。先生得耗大驚喜。趨與范傳甲、張劭夫等謀曰。「虜廷君臣日習耎懦。值此皇皇。冥千載一時之機也。」一面密電曙東、孟介。由淮上起義。直馳汝潁。揚瞰河洛。安慶事則共舉熊成基爲指揮。期一舉而襲奪之。會結太湖之師。以西取武、漢。東擣金陵。則大事可成矣。事發。攻城一晝夜未克。而淮上義軍亦集而未獲發。全局慘敗。先生奮身回淮上。謀再舉。以信義會風聲已露。爲清吏所注意。爰與張益介、徐石君諸同志。復設縣農會以掩蔽之。其內容實仍爲同盟會之支部也。今

亥春。同志謀大舉徐州。陳英士、鄭芳蓀等。籌畫響應廣州之役。先生被推居安慶。益以廣結同志。旁及椎埋。所夕不遑寧處。皖新軍兩標。除上級官外。相率加盟。洎武、漢首義。先生與吳暘谷、韓衍、金維繫、顧忠文、李乾玉、萬興安、靳少齋、陳仲甫、龔克定、葛瑞芝等。督促新軍響應。顧以胡安泰之潛逃。顧豫堂之破壞。經兩日之混戰。而卒未成。先生大憤。乃曰。「男兒死耳。吾誓殉此無反顧。」仍留不去。集同志謀再舉。未幾。皖撫朱家寶爲形勢所迫。懼而求降。先生獨喟然曰。「朱家寶無恥滿奴。狡險特甚。殆陽示反正坐地位待時變耳。不殲此獠。吾輩無噍類矣。」先生因命王孟起率同志百餘人。持械彈黎明入撫署。奪朱衞隊。宣佈獨立。事旣捷。先生被推任軍務部長。時爲九月二十一日也。翌日。黎宗嶽引黃煥章率潯軍至。誅求無厭。且肆刼掠。先生知黃實故縱。怒而斥責之後。率部出駐集賢關。傳檄討黃。黃匆遽去。先生與同志組織臨時政府。維持治安。旬餘。孫毓筠來督皖。時淮上西征之軍新敗。勢頗岌岌。先生曰。「守江必先守淮。古兵家言。今莫易也。矧南京新復。張勳盤據徐州。勾結倪嗣冲。時有南犯之志。長、淮屏障金陵。當衝要必爭之地。坐視危殆非計也。」乃自率所部之軍。取道蕪、合。直驅正陽。攻潁州。大破倪嗣冲於潁之東鄉。倪幾成俘。退保城內。旋南北議和告成。引軍退壽鳳。自以軍事非素習。解兵柄。青年軍者。安徽革命青年學生之集團也。在武昌尙未光復之前。先生卽與韓衍、易白沙、王孟起、周斌、葛瑞芝、陳紫楓等。組織青年軍。密造銅殼炸彈。驅除朱家寶。光復安慶。旋總軍監韓衍被刺。遂公推先生繼總軍監之職。嗣又膺選爲省議會議員。及省農會會長。並倡辦安正鐵路。以建設實業交通爲職志。民二三月。宋教仁遭狙擊慘死。袁世凱叛國之跡日著。先生在議場中。日聲數袁氏罪狀。聲淚俱下。聞者感動。夏五月。皖同志中之急進者。大會於南京。謀先發討逆。以遵從　總理之命。鄂同志田桐亦來參與。於是張孟介、田桐、鄭芳蓀、凌毅、管曙東等如淮上。首揭義旗。先生坐鎮皖城。密召青年軍壯士五百人。攜炸彈分佈於重要各地。冀將袁氏派來督皖之孫多森殲而滅之。詎駐皖胡萬泰師。暗與袁通。事

洩。彭倚娥被逮。先生乃挺身而出。責胡不義。胡爲所屈。彭免於難。旋卽赴蕪湖。居龔振鵬、張永正軍中。先後與敵軍大小十餘戰。南京陷落後。事已不可爲。猶苦力掙扎。必將龔縣戰敗之同志張孟介等援出而始去。其後東渡日本。 總理正憤黨人不用命。議創中華革命黨。先生首先贊成之。未幾。受命回國策皖事。皖督倪逆嗣冲。爲袁世凱爪牙。日惟殺黨人爲事。而對於先生尤爲其必得而甘心者。滬上懸探四佈。指先生爲匪魁而逮捕之。復以安正路案相誣。百計運動引渡。幸得陳英士先生代延英籍律師德雷之助。卒將路款數萬元資助討逆義軍之案據。俱得公堂證明。而倪計未獲售。然而身囚西牢。一年有半。始得自由。七旬老父。因驚憂下世。同志至友范鴻仙、張永正等。俱爲倪探所暗殺。先生一慟幾絕。時則袁逆已惡貫滿盈。本黨聲討叠急。雲南義師已發。 總理任先生爲招撫使。旋袁死黎繼。國會恢復。宇內殷殷望治。先生亦於五年冬北上。頗有所獻替。至則覩軍閥官僚勢力依然深固。本黨策畫。斷難施行。旋去而返滬。迨督軍團之亂作。乃從 總理護法廣州。復受任爲安徽宣撫使。秘書長孫希文。規劃江、淮舉義方略。經 總理贊賞。命急進。時蚌埠爲督軍團倪逆盤據地。由護法皖軍第一路司令李甯村。擔任轟炸敵巢。以寒賊膽。事洩。趙堂階、戴聚五、何海雲、劉湘丞等同志殉焉。蕪湖、當塗爲張勳、馬聯甲逆軍所駐。由護法皖軍第二路司令陳紫楓擔任。約與蚌埠同時舉義。因蚌埠事洩。舉而未成。被捕同志劉敬叢等十餘人。李元伯、梅香九諸同志殉焉。八年。 總理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任先生爲黨章起草委員。明年任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傳委員。兼任安徽總支部籌備處長。幹事陳紫楓、凌昭、管曙東、孫希文、洪冠南、李次宋等。並創設民治報館於安慶。由其弟曙東負責經理。宣傳黨義。指導民衆。一時莘莘學子入黨者尤夥。故在軍閥鐵蹄蹂躪下之皖省。討賄驅馬諸役。再接再厲。革命空氣緊張爲他省冠者。皆先生辛苦培植之力也。十二年。滇、桂、粵聯軍。驅陳逆烱明。迎 總理蒞廣州。任大元帥。其秋。曹錕以金錢賄選總統。民治報反對最力。被封。先生之弟曙東、及同志陳紫楓、王蘭田被逮入獄。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

組。先生留滬。迭電　總理容共之非計。其冬馮玉祥、胡景翼、孫岳潛師入北平。幽曹錕。先生命李雨村起師壽、合、六之間。時胡景翼開府中州。邀先生赴汴。先生命李部就之。馳驅光潢、南陽間。高揭青天白日旗幟。見者驚奇。蓋其時北方軍隊公然張黨國旗者。獨先生與樊鍾秀部耳。明年。先生走北平。謁　總理靈。寓北大宿舍。致力於反共之組織。其冬。反共同志召開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先生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兼任工人部部長。遣陳紫楓、李次宋等。組織安徽臨時省黨部。樹反共之旗幟最力。因之共黨忌之日甚。屢欲捕而殺之。十五年秋。革命軍進克鄂、贛。先生赴漢口。與長江宣撫使田桐、建國軍樊鍾秀密商建國軍馳赴安慶。規復金陵。乃遺忌於共黨鄧演達。竟派工人糾察隊。往捕先生及陳紫楓、李次宋。幸先生前夕返滬脫難。而宣撫副使甯少清及鄭養元等被逮。旋少清釋放。而養元殉難。時值共產黨在滬勢焰熾甚。且以罷工破壞為事。先生組織工會。與共黨之工會作殊死鬥。一日。共黨數百人。突襲四十四號。聲勢洶洶然。先生率冷旭初等十餘同志迎擊之。當者披靡。鳥獸散去。居覺生先生詫曰。「不意昆南拙重木訥一書生。臨大敵乃有楚重瞳喑嗚叱咤風也。」十六年春。中央清黨。奠都南京。其夏。被任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并當選為主席。視事後。湘軍東下。比以寧、漢之爭未息。孫傳芳臨江之敵。又時謀潛渡。事勢所迫。乃遷省府暨省黨部於蕪湖。湘軍續至。頗乏紀律。先生面責其長官。顧不聽。且欲加害。先生以時局日非。慨然有去志。旋即辭職居滬。日記述革命史事。十七年。赴北平調查吳樾烈士就義狀況。得尊至群。歸取前此所調查者分而述之。成安徽革命紀實二十餘篇。八九皆躬親身歷者。洵為實錄。十九年五月。因事再往北平。至未彙旬。而腦充血病大發。醫藥罔效。延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歿於北平東交民巷德國醫院。得年五十歲。先生致力革命。凡二十餘載。家產素豐。損耗過半。惟素性儉約。終身布衣粗食。處境愈艱。而革命之志。亦愈奮發。生平恆以「此身即國。一日百年」八字。書座右以自勵。其責任心與堅苦卓絕之精神。尤堪為同志模範焉。二十一年九月。中央追念前勳。明

令褒揚。并令安徽省政府擇地公葬。嗣以抗戰軍興。柩尙浮厝。先生元配胡氏。生女中蔚。繼配張敬齡。生男中一、中平。女中和、中敬。皆受高等教育。惟中和於先生生前卽病歿。中一服務中央機器廠。任工程師之職。於二十九年因公殉職云。

呂大森傳

呂大森字槐庭。湖北始建人也。少入邑庠。喜吟咏。倜儻負奇氣。肄業武備學堂。會中、俄締結密約。君鼓動學生數百人。藉曾公祠演講。斥政府失策。激昂慷慨。轟動一時。甲辰夏。乃與朱子龍、曹亞伯、胡瑛、張難先等設科學補習所於武昌多寶寺（後遷魏家巷）。實行革命。被推爲所長。計乘清那拉后十月壽期舉義。派宋教仁赴湘。聯敎黃克強。胡瑛、王漢籌運槍械。大森自任與康建唐回施運動會黨。同謀起事。未幾機關破。所被封。大吏扎鶴、施道嚴緝大森。大森竄山谷中。晦跡數年。獲免。辛亥武昌反正。始出里赴烟台。佐山東都督胡瑛理戎機。和議成後。料袁氏終必叛國。赴滬。說同志以利害。鼓吹討袁。蘇督逮捕下上海獄。民九。又以靖國入獄。民十一。又以驅逐鄂督王占元入獄。民十六。復窘於共產黨。去而之他。於是作放歌行以抒悲。詩曰。「四十七年窮不死。猶思乘風破萬里。誓將熱血洗神州。不憚投筆來皖水。曩昔曾從宋、黃遊。生平亦識孫總理。卅年奔走躓而顚。三在縲絏非其恥。主義知難行亦難。治人先貴能治己。爾來徒尙口頭禪。夸詐相習風日靡。言辯行乖吾誰欺。以言取人諛則喜。道德淪亡非所憂。英雄埋沒寧足紀。滔滔同此路一岐。狂瀾孰作中流砥。酒酣耳熱詈且呼。眼中落落無餘子。大廈寧容一木支。況復言訥衣樸鄙。脫帽豁然頭已童。繞頰于思鬚盈髭。語旣逆耳貌亦憎。所如不合良有以。先生到老不識時。自謂材力猶堪使。掉臂東行頭不回。拚棄妻孥如敝屣。畢生心志百未償。一蹶兩蹶仍難起。吁嗟呼。先生之命何其否。祇今

坐困愁城裏。任使飢寒相迫擠。謀生術拙顏有泚。憂患歸從讀書始。」其淒愴悲壯之情。眞使人不忍卒讀矣。十九年。余補浙篆。君往遊。竟一病不起。埋骨西湖。悲夫。

論曰。方余等組織科學補習所時。大森正年少。英姿颯爽。不可一世。時人咸以偉器目之。甘歷亡命幽禁。長度愁苦生活。致年未登五十。卽賫志以沒也。抗塵數十年。其主張正義之心。絲毫不少回屈。此其所以為豪傑之士歟。

謝良牧先生墓銘

君謝氏。諱良牧。字叔野。廣東梅縣松口堡人。少遊學日本。憤滿清失政。與湖南黃君克強等。聯絡各省志士。陰圖改革。適　孫公中山自歐至日。組中國同盟會本部於東京。推　孫公為總理。君為會計部長。赴南洋各島。籌設分部。成革命軍供給之基礎。返國進行革命事。豎義旗於廣東饒平之黃岡。庚戌廣州新軍之役挫後。江蘇趙君伯先走英屬庇能。擬趨緬甸入雲南。君以地險人疏。且內地事非無可為。力阻其行。籌十萬金謀再舉。遂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攻督署之事。武、漢起義。君瞷知水師提督李準有悔禍意。闡衆意。招致加盟。而廣東光復。不血刃焉。民國成立。君被選參議院議員。時袁氏勢盛。君燭其姦。首彈劾之。民國六年。北平督軍團謀亂。君與海軍總長程璧光謀護法。率艦奉　孫公南下。開元帥府於廣州。奉　孫公命。奔走燕、趙間。粵軍回粵。因無後顧憂。民國十年。國會以非常會議。舉　孫公為大總統。將出兵北伐。而陳炯明叛變。　孫公出駐永豐艦。時勢危迫。左右有勸其暫避兇鋒者。君獨持不可。卽在艦上就中路討賊軍總司令職。號召討逆。陳氏去粵。國民黨改組。君被任為中央臨時執行委員。未幾　孫公歿於北平。君亦優游滬、粵間。不與聞時事矣。計自同盟會成立以來。凡革命之措施。君皆居中任責。堅苦卓絕。口不言功。身亦不及祿。民國

二十年六月。疾卒廣州醫院。年四十有八。葬黃花岡之原。越數月。君弟適尊。將營修治完整。因伐石紀其事。君元配李。生女懷琛。適番禺周氏。繼配徐。生子康基。銘曰。「志遂矣。心瘁矣。功成不居。吁嗟兮。今之介之推。」

伍梯雲先生行狀

民國二十有三年一月三日。伍梯雲病歿香港。朝野奔走相告。無論識與不識。莫不咨嗟太息。惜公未竟其用。於是公之摯友孫哲生、葉譽虎先生等。乃爲公發起追悼會於申江。屬曆謙草公行狀。以告弔者。曆謙辱公知二十載。雖質陋無文。其何敢辭。公諱朝樞。字梯雲。世居廣東新會。考諱廷芳。字秩庸。以精研法學。嫻習外交。有聲於時。公生十一年。即隨秩庸先生赴美。先後就學於美京科士學校。美京西區高等學校及太西洋城高等學校。試輒首列。年十九歸國。居故都。治國學。旣而赴英倫入倫敦大學。專習法律。三年考校。以第一名卒業。受法學學士位。尋入林肯法律研究院。又卒業。應英京大律師試。復冠其曹。榮名佳譽。洋溢彼都。吾國學者。求學異域以來。未嘗有也。民國肇興。公始任湖北外交司長。旋卸職。赴北京充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會長。二年。膺選爲衆議院議員。時國體變更已逾歲。而各國觀望莫肯先承認。公乃援引國際公法。列舉先例。爲長文登諸倫敦泰晤士報。公固邃於英文學。而倫敦泰晤士報。又爲世界所推重。以故環球視聽。爲之轉移。卒相率通牒承認。公所爲文。殆有以啓之。四年。公任國務院參議兼外交部參事。適籌安會成立。主其事者。夙耳公名。亟思羅致。其時袁世凱權勢方張。生殺予奪惟所欲。公素爲袁所禮重。處境尤危。然卒不離一切。呈辭本兼職。袁知公終不爲用。顧又不欲公他適。乃給三月假。令其不得出都門。公自此閉戶家居。深自韜晦。至袁死始復出任事。六年。對德宣戰議起。時段芝泉先生當國。秩庸先生長外

交。主持最力。公從旁翊贊。大計遂定。未幾武人亂政。解散國會。卒釀復辟之變。公聞訊。立呈國務院及外交部請辭職。卽日挈眷離北京。隨秩庸先生南下。開西南護法之局。公官北京數年。於權貴撫所下。對外力持大體。不爲苟同。而出處之際。尤極矜重。帝制復辟二役。履謙與公同官外交部。故深知其詳。世或疑公當時逼於環境。未能自拔。聞此其亦可釋然矣。七年。廣州軍政府成立。公任外交次長。彙軍政府總務廳廳長。越半載。歐洲罷戰。和議於巴黎。公奉命爲全權特使。偕北方諸代表。折衝尊俎。拒簽凡爾賽和約。事竣返國。九年。孫中山先生就非常總統。公仍任外交次長。翌年六月。秩庸先生歿。公居喪盡禮。徙居滬濱。十二年。旋粵。再隨 中山先生致力革命。任大本營外交部長。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公被推爲中央黨部商民部部長。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彙祕書長。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開府廣州。公任國民政府委員。司法委員會主席。彙領廣州市市政委員長。適承沙基慘案之後。粵、港罷工。亙十七月。公苦心調護。措置悉當。規畫市政。綱舉目張。聲聞益著。越二年。革命軍克復南京。公出任外交部部長。時新都初建。國基未鞏。對內則寧、漢分裂。形同對峙。對外則所謂寧案。猶懸而未決。公丁茲時會。負此重任。因應倍難。任事之初。卽籌所以取得各國承認之途徑。冀增進國際地位。而列強藉口寧案。挾持萬端。甚且表示以接納彼方要求爲承認之條件。公熟慮深思。權衡輕重。以爲吾國對外政策。旣決定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原則。則凡外人根據條約權利所釀成之案件。必不能率爾讓步。況彼旣以小惠爲餌。急則轉爲所乘。毋寧靜以俟之。故公長外交凡七月。而寧案始終未決者以此。公對外宣言中。略謂。國民政府必依照普通國際公法。盡其能力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須知中國人民所憤恨者。非外人個人。乃其所享受之制度。所反對者。非外人之在中國。乃其所居之特殊地位。蓋外人旣自願來此居住貿易。則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也。根據法律。措詞警切。讀者歎服。卽外人亦無以難也。嗣於使美任內。奉派出席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討論國家對外人賠償責任時。乃力申此義。雖諸強國以爲不便。未竟通過。而發言擁

議者。實繁有徒。其主張且爲國際法學家所援引矣。此外如因廣州共黨之變。而撤銷對於蘇俄領事之承認。因中國與西班牙條約滿期。而自動宣告失效。皆足以表示吾國堅決果敢之精神。一掃從前闒茸畏葸之習。十七年春。公辭職遠遊歐、亞。道出新加坡。遇刺未中。旋奉駐美全權代表之命。與美政府討論條約事宜。是年冬。改任駐美公使。屢辭不獲。乃於翌年三月視事。計駐美三年。先後向美外部磋議關稅自主及撤廢領事裁判權諸要案。無慮數十次。往復商討。縝密周至。卽一字一句之微。亦必審訂再三。求其至當。厥後關稅自主。幸獲收回。而撤廢領事裁判權。則終成懸案。此則國家多故。有以使然。公恆引以爲憾者也。十八年九月。國際聯盟第十屆大會。在日內瓦舉行。公以我國首席全權代表當選大會副會長。遂根據盟約第十九條。於大會中正式提修改不適用條約之建議。當時歐洲諸國。盧因此牽動凡爾賽條約。橫加非難。公據理陳詞。不爲所屈。各國不得已。卒於大會中承認中國請求修正不平等條約之主張爲正當。雖實現之期。不能無待於將來之努力。而無形中之所獲固已多矣。十九年九月。公再被命爲我國首席全權代表。出席國聯第十一屆大會。力爭我國在國聯行政院當選理事之資格。而國聯秘書廳之負責者。謀以大會會長餌公。公辭謝。蓋理事爲久任職。平時可藉以聯絡。臨時可資以操縱。會長雖有榮名。臨時職耳。無實權。故公終不以彼易此。二十年夏。寧、粵參商。公棄官歸國。旣抵粵。被命爲廣東省政府主席兼瓊崖特別區行政長官。旋被推爲六代表之一。赴滬參加和議。其謀國之忠。任事之勇。一如十六年調和寧、漢糾紛時。和局旣成。被選爲司法院院長。國民政府委員。辭不就。旣而並廣東省政府主席亦堅決謝去。獨於瓊崖特別長官一職。則欣然受命。急於成行。蓋公夙昔主張。以爲吾國幅員遼闊。施治綦難。中央提綱挈領。中外具瞻。職責固極繁重。而地方行政設施。與中央相輔而行。亦有不容忽視者。故必中央與地方同時並進。始克收內外相維之效。而不致有畸形發展之虞。又以爲吾黨同志。海內賢才。宜注重縣市鄉鎮。深入民間。爲之規讉指導。俾確立民治之基礎。不宜以全體精神才力。悉萃都會。而置遐陬僻壤於不聞。故於十三

年。供職大本營時。即建開發瓊崖之議。中山先生手諭獎許。謂與做大事不做大官之旨相合。力贊其成。以事會牽制未果。至是始償夙願。乃思竭全力以赴之。於是組織瓊崖調查團。以羅君清生主其事。先赴瓊爲具體之考察。一面呈請畫分省區權限。規定公署組織。發給開辦經費。均獲報可。自公長瓊命下。全國黨部機關團體。以至海外華僑。瓊崖民衆。函電紛馳。勗勉備至。公亦毅然引爲己任。籌畫歷月。規模粗具。行有日矣。忽有所謂瓊崖旅省同鄉會者函公。以危詞相恫嚇。復有瓊崖各縣市黨委者。呈請西南政委會。取消特區。措詞荒謬。不可究詰。公以事出意外。而政委會又適有瓊區行政事宜。仍由省政府暫爲整理之令。乃呈政委會請進止。政委會答以瓊區匪患方熾。俟秩序恢復。再行商榷。公於是呈辭西南政委會常委職。浩然引去。由港而滬而平以至綏遠。考察九一八後北方狀況。二十二年春。復遍遊湘、鄂、蜀名山大川以歸。爲履謙道沿途所經名勝。及峨嵋幽陰奇絕處。神采奕奕。吐詞如貫珠。並爲言近治坤輿之學。將遠適黔、滇。採問風俗。孰知別未半載。凶訊忽承。年僅四十有七。嗚呼。痛已。公嘗以民國以來。人民往往遭非法逮捕。身體自由。失所保障。力主於憲法內。規定身體出庭狀制度。使被逮者。有要求法庭。以身體出庭狀。向逮捕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之權。任衆議院議員時。即倡此議。二十二年。受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之聘。又爲孫哲生先生詳言之。公任中央執行委員近十載。多所建白。而十九年二十一年。所提縮小省區、設立民意機關、及抗日各案。尤爲人所稱道。自美國返後。顯厭談外交。嘗言得百里而治之。邦治可期也。幼從沈鳳樓先生治國學。具有根底。英文造詣尤深。潔簡遒勁。無費詞。無贅語。著有英革命過程一書。歐、美學者。稱之爲中國之勃肯赫。勃肯赫者。英國之長於政治法律。而尤以文學著稱者也。其爲外人所推重如此。生平治身有紀。待人以信。學必求其致用。不希藉藉之名。事必求其可行。不爲過高之論。雖志存匡濟。而行藏之節不渝。通籍早歲。而讀書曾不少輟。惜天靳其年。所施未竟。即其半身所歷。亦或者阨之。未嘗得發抒意氣。一展蘊蓄。爲可悲也。母何太夫人。生母葉太

夫人。均健在。公終孝養無闕。配何夫人。子三人。競仁、慶培、繼先。皆幼。女五人。長豔莊適何。次礪瓊適馬。次礪瑜、礪瑛、礪琨未字。晚近吾國與歐、美訂約。使者在約端署名。惟書英、法文。惟公與美簽訂公斷條約。署名用國文。又辭職。必具理由。從不稱病。皆有以異於流俗之所爲。雖小節。有足稱者。

謝慧生先生傳

公諱持。字慧生。其先湖廣人。明洪武中始入蜀。清初遷富順。遂家焉。祖父啓先。祖母劉氏。父子蓉。母華氏。本生父子藩。母林氏。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乙亥十二月二十二日誕於富順之某鄉。少聰慧。劬於學。以家貧。故兼治賈人事。弱冠肄業江陽書院。己亥。補博士弟子員。越明年。求學於川南經緯學堂。業大進。感清廷專制。壓內媚外。遂蓄意革命。丁未二月入同盟會。任縣分部長。十月。謀發難於成都。不濟。變姓名走瀘州。由是往來各地。盡力於宣傳聯絡之事。辛亥十月一日。舉義重慶。蜀軍政府成。謀選都督。衆意屬公及張列五。公謙讓。乃推列五。而以黨令任公總務處長。蓋猶今之民政長官也。民國二年。當選爲參議院議員。袁世凱欲自帝。公謀去之。挾炸彈赴京。事洩被逮。以國會力始免。乃東走日本。爲書聲袁罪。以告天下。其明年。奉 國父孫公命。爲中華革命黨總務部副部長。後被任爲黨務部長。六年。黎元洪解散國會。隨 國父南下護法。任大元帥府參議。旋攝秘書長。尋任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九年秋。國會遷重慶。公代表 國父及伍公廷芳兩總裁入蜀。以兵阻返滬。十年。粵軍回粵。應 國父召。復赴粵。任內政部長。其明年。任總統府參議。尋遷秘書長。公忠體國。獻替至多。是年六月。陳炯明叛。奉命赴滬籌款濟師。及 國父赴滬。國會復在北京行使職權。公乃之京。國會開會。黎元洪坐總統席上。公起而詰責解散國會之人。何貧

格高坐此席。元洪大窘。旋贈以嘉禾章。不受。乃聯絡學生入黨。倡設民治主義同志會於北京。北方自民國二年後。至此始再有黨務。十二年。　國父由滬貢返廣州任大元帥。將行。以印信授公。凡黨中大事之處決。悉以委之。其倚畀如此。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公被選爲中央監察委員。及共產黨圖覆黨國。陰謀日著。公提案劾之無效。其後復集合護黨同志會議於西山　國父靈前。主張清黨。及將北伐。復主張須先清黨。始可北伐。又無效。十六年。北伐軍抵長江。共產黨叛舉將發。卒行清黨。而共產黨勢力瀰漫各地矣。旋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公任常務委員。又當選爲國民政府委員。自是政局遞嬗。均爲各方所推重。十九年。被選爲擴大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年。廣州成立國民政府。被選爲國民政府委員。九月十八日。日寇佔瀋陽。公自天津星夜南下。被選爲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及廣州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公以日寇之患正亟。黨內意見未泯。遂留居滬上。冀以一己之精誠。斡旋各方之意見。及本黨第五次全國大會。　幸得羣情輯睦。　芥蒂全消。黨國統一。始得實現。公仍被選爲中央監察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　公平生休休有容。重義而賤利。義之所在。不惜險阻艱難以赴。凡涉及利。則謙讓不遑。人皆敬愛而信服之。用能以一身爲黨國安危絕續之樞機。蓋辛亥之役。設非重慶舉義。遙爲震撼。則武、漢之師。恐未必能迅奏膚功也。袁氏叛國。北方黨務摧殘。倘無民治主義同志會樹之風聲。則我師北伐。全國青年響應。恐未必能若是熱烈也。自　國父逝世。共產黨猖獗。黨國之危。有如累卵。　卒以提案彈劾。　與西山會議。登高疾呼。促成清黨之舉。洎乎東省淪亡。神州杌隉。而各方政見仍多枘鑿。苟非公忠體國、望重羣倫者力任斡旋。以消除隔閡。將何以集中同志。共赴國難乎。之四者。公實主之。賴公之力。而使危者安。險者夷。謂公以一身爲黨國安危絕續之樞機。豈不宜哉。德配鐵氏。以賢淑稱於時。子家田。畢業法國經濟大學。女三。長德娩。適自流井曾任遠博士。次潔修。適江津羅甫民工程師。次葕涵。字浙江徐志舉工程師。孫聯樞、聯梅、聯本、聯桑。女孫聯荃、聯蕙、聯蓀、聯青。皆就學。公著述多散

佚。存有天風海濤館六十自述。生平事蹟具詳載焉。

林義順事略

林義順。字發初。廣東潮州潮陽縣人。生於南洋新加坡埠。少失怙恃。由外祖父母鞠育。初在家塾習國文。卒讀四書。年十歲。肄業於聖約瑟學校。專攻英文。十七歲畢業。遂至陳楚楠所設合春號學習商務。月薪三十元。任事勤慎。楚楠極信賴之。楚楠。福建同安縣廈門人。別號「思明州之少年」。素熱心新學。初納交於保皇會員邱菽園。得閱清議報、開智錄、新民叢報等書報。繼結識興中會員尤列。漸傾向革命眞理。癸卯（一九〇三年）閏五月。上海蘇報案起。楚楠與張永福激於義憤。爰用小桃源俱樂部名義致電上海英國領事。請援保護國事犯條例。勿引渡章炳麟、鄒容於清廷。是爲南洋華僑同情革命之第一聲。永福爲義順母舅。有布疋店曰新長美號。義順嘗助其料理營業事務。故楚楠、永福二人事無鉅細多委義順任之。義順時年二十四。因急圖革命收效。乃集資翻印革命軍五千册。易名圖存篇。設法密輸入漳、泉、潮、梅各鄉鎭。分送士商各界。以廣宣傳。旋復親返汕頭。向潮屬各縣大肆活動。鄉人多爲感奮。是年楚楠、永福更出資組織圖南日報。至甲辰（一九〇四年）春始出版。亦以義順奔走之力爲多。乙巳（一九〇五年）六月。 孫總理由歐洲取道赴日。舟過星洲。陳、張、林等偕尤列登輪求謁。 總理謂此行到東即建立革命黨總部。星洲可設分部。囑各人預爲籌備。是年冬。 總理從越南蒞星。遂假晚晴園開會。即日成立同盟分會。舉楚楠爲會長。永福副之。義順爲交際幹事。丁未（一九〇七年）七月中興報出版。義順任司理人。翌年。 總理由越南移居星洲。寓東陵東明律一一一號。先後派義順至庇能、仰光各地創設同盟分會。及招募中興日報股款。收效甚巨。義順長於英文。尤善交際。 總理對外事件。十有九委其辦理。故生平創作能力。多

取師資於　總理。時醫師林文慶在馬來羣島負盛名。甚得當地政界信仰。　總理於彼爲舊交。庚子夏。康有爲向英官誣稱革命黨將不利於彼。英官令拘嫌疑日人宮崎寅藏於獄。　總理在越南聞訊。即赴星謁當局爲宮崎解脫。英官判宮崎離境。即林文慶爲之說項也。丁未後。　總理每有事與文慶接洽。均遣義順代勞。義順由是見知於文慶。戊申（一九〇八年）後。文慶集資創設三巴汪公司。專從事種植樹膠。賞義順才識。任爲公司司理。時馬來羣島農場多植波羅。菓價低賤至不敷城市牛車費。故賒致農場。而所種波羅樹概不計值。義順即於波羅農場中添種樹膠。由數十百英畝擴充至數千英畝。三巴汪公司而外。更以一己經營所得。自行組織農場。使丁未潮州黃岡革命失敗之亡命同志余通、陳湧波、余御淸諸人爲之佐理。圖地之廣遍於星洲、柔佛二埠。己酉（一九〇九年）後。南洋同盟會迭受鎮南關、河口二役敗挫之影響。元氣大傷。楚楠、永福亦營業不振。勢瀕破產。總理、精衞、漢民相繼離星。中興報乏人維持。竟致歇業。獨義順深入山中。大展其開拓農林之抱負。向例波羅之收獲期爲四年。樹膠之收獲期爲六年。至辛亥年適爲義順所經營農場之波羅收獲期。而波羅時價忽由每個三四分狂躍至每個二三角。因是獲利十數萬。次年復進境不已。僱用農工恆數萬人。纖緘賴其供給。糖價受其影響。隱然執南洋種植家之牛耳。遂有「波羅大王」之稱。南洋人名波羅曰旺萊（黃梨）。義順喜招待祖國往來同志。往來與旺萊同音。故又有「往來大王」之稱。於是長袖善舞。民二、三又值樹膠收獲期。所獲成績不讓於波羅。更積資至百數十萬。黃岡亡命同志余通等亦各贏餘十數萬不等。咸樂不思蜀。義順因營建別墅於游水港。以接待遊客。題曰「滿樓別墅」。民二秋。贛、寧、湘、皖、閩、粵各省討袁軍失敗。民黨各將領多遁逃南洋。李烈鈞、陳炯明、譚人鳳、岑春煊、熊克武、周震鱗、柏文蔚、汪精衛、黃復生、方聲濤、周之楨、古應芬、鄧鏗、張繼、何子奇、李明揚、王有蘭、卓仁機、黃強、馬育航諸人先後蒞星。義順概竭誠招待。民三、四間。民黨內部以政見不一。有中華革命黨與水利速成社之分。義順一視同仁。不分軒輊。就中陳炯明更挈其眷屬寄寓

別墅者三載。關係尤形密切。故陳任廣東省長時代。義順返粵。陳款之於省公署。禮遇異常優渥。民九。陳率粵軍自漳州回粵討莫榮新。義順爲募集餉糈三十餘萬元。時人頗有疑之爲陳派者。實則其時陳炯明尚尊奉　孫總理爲黨魁。助陳即無殊助孫。若責義順以有款應直接交付　總理。而不當間接匯至漳州者。則井蛙之見耳。民二、三間。前浙江都督湯壽潛有志墾植。特赴星洲開闢農場。賴義順事事指導。成績甚優。民十前後。義順聲譽鼎盛。迭任當地中華總商會正副會長。英政府亦聘充農林委員會會員、米糧制限局委員、雅片制限委員會委員、和平審判官等職。歷年星洲中華總商會正副會長例由閩、粵二省人輪值選充。向爲當地保守派人把持。民黨商人無問津者。辛亥時有同志主張聯合本派商店爭取此席者。義順曰。「吾黨此時經濟力未充厚。爭之無益。君等試拭目以看我於十年內能得之否。」果不出十年。義順竟榮膺樹膠大王徽號。鉅富如黃仲涵、陳嘉庚、李堯階。咸與互聯姻好。富力物望傾動一時。於是全埠商人俱熱誠勸進。共慶得人。世所謂有志者事竟成者非歟。民十三後。義順從南洋至上海。時西山會議派及反共大同盟咸以款絀求助。義順均慨然解囊無吝色。民十九。南洋英、荷二屬政府同頒布限制樹膠出產條例。樹膠價格遂一落千丈。義順營業因而損失不貲。幸藉手腕靈敏。不致全局崩潰。同業咸服其智。義順迭遭商業上之打擊。仍眷眷不忘國事。每遇外患或黨禍發生。輒致電當局。痛陳利害。有所貢獻。民二十一。嘗膺徵爲國難會議會員。扶病詣洛陽出席會議。以此會於抗敵救國無所表見。怏怏歸南洋。民二十四八月。因聞華北危急。憂傷成疾。遽患咯血。經西醫診治。兩月餘始瘳。本年三月。擬易地療養。爰買棹返國。迨歸抵上海數日。舊疾復發。竟以不起。國民政府追念前功。特下明令褒揚幷賜予公葬。

胡展堂先生之革命史略

先生名漢民。字展堂。別號不匱室主。廣東番禺人。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早歲舉於鄉。因憤清政腐敗。思有以推翻之。乃於紀元前十年。遊學日本。入弘文師範科及法政大學。紀元前七年加入同盟會。任執行部書記長。暨評議部議員。兼主民報筆政。發揮革命救國之主張。與君憲派之新民叢報作劇烈之筆戰。玄論超萬。風靡一世。紀元前五年。先生隨　總理至新加坡、西貢等處。黃岡、鎮南關諸役。先生親往參加。失敗後走星加坡。主持中興報。宣傳主義。結合同志。又任香港南方總支部長。與趙伯先、黃克強、倪映典諸先生計劃粵事。紀元前四年。主持雲南起義。已佔河口。卒以孤軍無援。以致失敗。尋返星加坡。紀元前三年。先生受　總理命回香港。與趙伯先　朱執信諸先生組織南方統制機關。運動新軍舉義。因時機不巧。復歸失敗。紀元前一年。先生與黃、趙諸先生謀襲廣州。於三月二十九日發難。同志死傷甚夥。卽所謂黃花岡之役。厥後武、漢首義之成功。實受此役之影響。廣東獨立後。先生被舉爲廣東都督。此皆先生贊襄　總理創造民國之史實也。

民元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先生被任爲總統府祕書長。旋復任爲廣東都督兼民政長。民二。宋案發生。先生奉　總理命。至滬籌劃討袁。民三。　總理以袁氏反跡已具。乃在日本東京集合同志。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擯棄官僚政客。重整革命陣線。先生卽專任本部政治部部長。並編國民雜誌。民四。袁氏帝制運動日見緊張。先生乃贊助　總理使朱執信、鄧仲元諸先生至港圖粵。民五。陳英士先生佔領江陰、吳江等處。先生奉　總理命回滬策動。民六。督軍團叛變。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於廣州。組軍政府。舉　總理爲大元帥。先生任交通部長。民九。先生在上海與朱執信先生等主編建設雜誌。努力於建設事業之宣傳。民十。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於廣州。先生任總參議兼文官長政治部長。民十一。陳炯明叛變。先生奉令留守大本營。率師反攻韶關。民十二。陳逆敗退惠州。　總理回粵就大元帥職。先生任大本營總參議。贊助　總理籌備改組本黨事宜。民十三。被舉爲第一屆執行委員。任上海執行部組織部部長。旋奉令回廣州任中執會常委兼政治會議委員。　總理督師北伐。先生

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時廣州商團勾結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思傾覆革命策源地。先生以省長名義繳商團械。民十四。黨軍克復潮、汕。　總理逝世於北平。滇、桂軍乘機謀變。先生乃檄調大軍討平之。旋奉中執會命赴俄考察。民十五。先生被選爲二屆執委、兼政治會議委員。四月歸國。以病居滬。此皆先生維護黨國艱苦奮鬥之史實也。

民十六。本黨克復南京。先生與蔣介石、吳敬恆諸先生定計清黨。本黨始得轉危爲安。旋被推爲中宣部部長、政治會議主席、及國民政府主席、軍委會常務委員。民十七。先生赴歐考察。八月回國。即起草國民政府組織法。出任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長。中央組織之粗具規模。訓政綱領之明確釐定。以及各種文物規章之樹立。先生擘畫之功。亦甚顯著。民十八。三全大會開於首都。先生被選爲三屆執委兼常務委員、及政治會議委員。民二十年。先生被選爲四屆執委兼常務委員等要職。但因病離京赴滬轉港調治。未能實際負責。自先生入都數年。即坐鎮中樞。埋頭苦幹。從未離都門一步。俾蔣先生得以一心於安內工作。完成統一大業。其勇於負責之精神。實爲他人所莫及。二十三年。先生以健康未復。養疴南中。未嘗參與政事。然救國之念時縈懷抱。常以文字發表救國意見。二十四年六月。先生出國療養。是年冬被選爲五屆執委、中常會主席。先生緬懷邊陲多故。非團結禦侮。不足以救亡圖存。乃奉五全大會之召。力疾言旋。二十五年一月抵港。方期春暖北上。主持中樞。以副國人喁喁之望。不意竟以腦溢血症於五月十二日上午七時逝於廣州。享年五十有八。噩耗傳來。中外震悼。

曹君亞白傳

君諱亞白。曹姓。以字行。湖北興國州人。民國初。廢州置陽新縣。故爲陽新人。州人多有從太

平寇立功者。君幼聞其事。必勤容。光復之志始萌矣。長而肄業兩湖書院。同學多志在祿利。君輒訶之曰。「走狗奴才。」同學無奈何。以曹瘋子目之。甲辰歲。與呂大森、張難先諸同志規建科學補習所於武昌。謀覆清。其九月。同學黃公克強謀起兵長沙。君趨赴之。不幸事洩。君與張繼各挾手銃。護送克強出險。武昌科學補習所遂遭封閉。君與潛江劉敬菴素善武昌聖公會會長胡蘭亭。乃假其閱報室曰日知會者為革命機關部。以敬菴主其事。日知會之名仍舊。實乃為新組織之黨團矣。乙巳秋。孫、黃二公成立中國同盟會於日本東京。君奔走聯絡之力為多。宣誓時署名興國州籍。有廣西人不知州名。謂故造興國二字。近兒戲。君曰。「汝不知太平天國興國州人專攻洪山之事乎。貴省洪王若無興國州人。焉能發基金陵耶。」衆為之笑解。明年夏。遊學英國倫敦。兼任香港中國日報駐英通訊員。在英數年。向外人宣傳中國革命。孜孜不倦。己酉歲。 孫公赴倫敦。君介紹吳敬恆入盟。並籌八十金鎊為 孫公旅費。民國元年秋。君歸武昌。都督黎公禮為上賓。事無大小。悉以咨之。時共和黨攀緣黎公。以排擠民黨。君竭力為同志調護。會 孫公謀整飭黨紀。不得不改組。陳炯明在南洋持異議。另立水利速成社相抗。君與陳耿夫往說改組宗旨。事乃已。六年。督軍團叛。大總統黎公蒙塵。黎公在上海謀起兵護法。絀於經費。有美籍某國醫生以君故。陰助百萬版。 孫公乃使程璧光率海軍南下。召集非常國會。事定。 孫公酬庸萬元。乃創辦亞林臬水廠於上海。十年冬。 孫公督師北伐。師次桂林。君參戎幕。嘗以某氏閉塞賢路。意不自安。偕陳少白返廣州。陳炯明方懷異志。知君深得海軍心。陽示尊榮。曰。「某氏歷年攬權伐異。妨功害能。吾輩非釜底抽薪。不足以保全 孫公。」君素愷直。待人推心置腹。不悉人情詐變。信之。陳少白、馮自由為言陳氏陰謀。君大感悟。自是不問政事。歸居崑山。躬勤隴畝。未二月。陳氏之亂作矣。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入江蘇。君糾集鄉民數千。起而響應。以不慊於某總指揮。縛禁於上海總司令部。事為上海交涉使郭某所知。上白於蔣總司令。始釋出。君嘆曰。「民國以來。新柄國者多數典忘祖。侮耆舊。揹與作。此皆由不知前事所

致。」乃發憤作武昌革命眞史。以前事之艱難示後進。凡數十萬言。書出。又被封禁。自是不欲問世事。誦佛茹素。日一餐一盂。過午不食。其肌體亦豐。時翊東客上海。君居崑山。月必來滬一次。約赴章太炎先生所。竟日傾談。每晤舊同志。必曰。「吾輩革命黨。作孽深。惟有竭誠念佛以求懺悔。」其中心淡定如此。及日本軍陷瀋陽。政府訴諸國際聯盟會。君獨鬱鬱不能終日。嘆曰。「不自禦侮。國亡無日矣。」奔走南北呼籲。每至公共場所。必演說喚起民衆抵抗。其孤憤忠情。發乎不容已。二十六年十月。卒於崑山。倭寇陷崑山前半月也。年六十餘。君自幼好學。經史百家之書。無不讀。留學東西洋。專習礦冶。旁逮政治。言行忠信篤敬。使得柄用於時。其績必有可觀。然終不能一伸其志。窮老以死。悲矣。其作篆根底深固。視世所傳吳昌碩書雅鄭相絕。然識之者寡。君歿於茲六年矣。莫有念其功者。其子弟又不能知其詳。翊東以交深。懼久湮沒。乃銓敍其事爲之傳。

蔡子民先生傳略

（上）

其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蔡氏以明季自諸暨遷山陰。其初以藝山售薪爲業。至子民之高祖以下。始爲商。子民之祖名嘉謨。字佳木。爲某典經理。以公正著。其父名光普。字耀山。爲錢莊經理。以長厚稱。家中人至以「愛無差等」笑之。子民之母周氏。賢而能。以民國紀元前四十四年（一八六七）一月十一日（卽淸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生子民。方子民喪父時。僅十一歲。有一兄。十三歲。又有一弟。九歲。其父素寬於處友。有貸必應。欠者不忍索。故歿後幾無積蓄。世交中有欲集款以贍其遺孤者。周氏不肯承認。賣衣飾。克勤克儉。撫諸兒成立。每以「自立」「不倚賴」勉之。常自言「每有事與人談話。先預想彼將作何語。我宜以何語應之。既畢。又追省彼作何語。我曾作何語。有

誤否。以是鮮債事。」故子民之寬厚。爲其父之遺傳性。其不苟取。不妄言。則得諸母教訓。

子民有叔父。名銘恩。字茗珊。以廩膳生鄉試中式。工制藝。門下頗盛。亦治詩古文辭。藏書亦不少。子民十餘歲。即翻閱史記、漢書、困學紀聞、文史通義、說文通訓定聲諸書。皆得其叔父之指導焉。子民自十三歲以後。受業於同縣王子莊君。王君名懋修。亦以工制藝名。而好談明季掌故。尤服膺劉蕺山先生。自號其齋曰仰蕺山房。故子民二十歲以前。最崇拜宋儒。母病。躬侍湯藥。曾封臂和藥以進。（子民有叔父曰純山。曾因母病而封臂。家中傳說其母得延壽十二年。故子民仿之。其後三年。母病危。子民之弟元堅又封臂以進。卒無效。）居母喪。必欲行寢苫枕塊之制。爲家人所阻。於夜深人靜後。忽挾枕席赴棺側。其兄弟聞之。知不可阻。乃設床於停棺之堂。而兄弟共宿焉。母喪既除而未葬。其兄爲之訂婚。子民聞之。痛哭。要求取銷。自以爲大不孝。其拘迂之舉動。類此者甚多。

舊學時代　子民以十七歲補諸生。自此不治舉子業。專治小學、經學。爲駢體文。偶於書院中爲四書文。則輒以古書中通假之字易常字。以古書中奇特之句法易常調。常人幾不能讀。院長錢振常、王繼春諸君轉以是賞之。其於鄉會試所作亦然。蓋其好學而淡於利祿如此。然己丑庚寅鄉會試聯捷。而壬辰得翰林庶吉士。甲午補編修。在子民亦自以爲出於意外云。

子民二十歲。讀書於同鄉徐氏。兼爲校所刻書。徐氏富藏書。因得博覽。學大進。

子民之治經。偏於古訓及大義。其治史。則偏於儒林文苑諸傳、藝文志、及其他關係文化風俗之記載。不能爲戰史、政治史、及地理官制之考據。蓋其尙推想而拙於記憶。性近於學術而不宜於政治。於舊學時代。已見其端矣。

子民二十四歲。被聘爲上虞縣志局總纂。因所定條例。爲分纂所反對。即辭職。一生難進易退。大抵如此。

委身教育時代　自甲午以後。朝士競言西學。子民始涉獵譯本書。戊戌。與友人合設一東文學社。學讀和文書。是時。康、梁新用事。拜康門者踵相接。子民與梁卓如君有己丑同年關係。而於戊戌六君子中。尤佩服譚復生君。然是時梁、譚皆在炙手可熱之時。恥相依附。不往納交。直至民國七年。爲對德宣戰問題。在外交後援會演說。始與梁卓如君相識。其孤僻如此。然八月間。康黨失敗。而子民卽於九月間請假出京。其鄉人因以康黨疑之。彼亦不與辨也。

子民是時持論。謂康黨所以失敗。由於不先培養革新之人才。而欲以少數人弋取政權。排斥頑舊。不能不情見勢絀。此後北京政府。無可希望。故拋棄京職。而願委身於教育云。

是時紹興紳士徐君經營一中學校。名曰紹興中西學堂。徐君自爲堂董。而薦子民爲監督。校中有英、法兩外國語。然無關於思想。子民與教員馬用錫君、杜亞泉君均提倡新思想。馬君教授文辭。提倡民權女權。杜君教授理科。提倡物競爭存之進化論。均不免與舊思想衝突。教員中稍舊者。日與辨論。子民常右新派。舊者恨之。訴諸堂董。堂董以是年正人心之上諭送學堂。屬子民恭書而懸諸禮堂。子民憤而辭職。

子民爲中西學堂監督時。喪其妻王氏。未期。媒者紛集。子民提出條件。曰。（一）女子須不纏足者。（二）須識字者。（三）男子不取妾。（四）男死後。女可再嫁。（五）夫婦如不相合。可離婚。媒者無一合格。且以後兩條爲可駭。後一年。始訪得江西黃爾軒先生之女。曰世振。字仲玉。天足。工書畫。且孝於親（曾因父病刲臂）。乃請江西葉祖薌君媒介。始訂婚焉。是時。子民雖治新學。然崇拜孔子之舊習。守之甚篤。與黃女士行婚禮時。不循浙俗掛三星畫軸。而以一紅幛子綴「孔子」兩大字。又於午後開演說會。云以代鬧房。

其時子民好以公羊、春秋三世義說進化論。又嘗爲三綱五倫辨護。曰。『綱者。目之對。三綱。爲治事言之也。國有君主。則君爲綱。臣爲目。家有戶主。則夫父爲綱。而婦子爲目。此爲統一事權

起見。與彼此互相待遇之道無關也。互相待遇之道。則有五倫。故君仁、臣忠。非謂臣當忠而君可以不仁也。父慈、子孝。非謂子當孝而父可以不慈也。夫義、婦順。非謂婦當順而夫可以不義也。晏子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孔子曰。「小杖則受。大杖則走。」若如俗所謂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不特不合於五倫。亦不合於三綱也。」其時子民之見解蓋如此。

庚子辛丑之間。子民與童亦韓君至臨安縣。爲紹興僑農設一小學校。又在浙江省城議改某書院爲師範學校。未成。

辛丑。膺澄衷學堂總理劉君之請。代理一月。

是年。南洋公學開特班。招生二十餘人。皆能爲古文辭者。擬授以經世之學。而拔其尤。保送經濟特科。以江西趙從蕃君爲管理。而子民爲教授。由學生自由讀書。寫日記。送教授批改。每月課文一次。由教授評改。子民又教諸生以讀和文之法。使自譯和文書。亦爲之改定云。是時。子民於日記及課文評語中。多提倡民權之說。學生中最爲子民所賞識者。邵聞泰、洪允祥、王莪孫、胡仁源、殷祖同諸君。其次則謝沈（无量）、李同（叔同）、黃炎培、項驤、貝壽同諸君。

是年之冬。蔣觀雲君與烏目山僧發起女學校。子民與陳夢坡君、林少泉君贊成之。羅迦陵女士任每月經費之一部。建設後。名曰愛國女學校。由蔣君管理。及蔣君赴日本。由子民管理之。

是時留寓上海之教育家葉浩吾君、蔣觀雲君、鍾憲鬯君等發起一會。名曰中國教育會。舉子民爲會長。

南洋公學自開辦以來。有一部分之教員及管理員。不爲學生所喜。吳稚暉君任公學教員時。爲組織衛學會。已起衝突。學生被開除者十餘人。吳君亦以是辭職赴日本。而不孚人望之教員。則留校如故。是年。有中院第五班生。以誤置墨水瓶於講桌上。爲教員所責。同學不平。要求總理去教員。總理不允。欲懲戒學生。於是激而爲全體退學之舉。特班生亦犧牲其保舉經濟特科之資格。而相率退

學。論者謂爲子民平日提倡民權之影響。子民亦以是引咎而辭職。

南洋公學學生旣退學。謀自立學校。乃由子民爲介紹於中國教育會。募款設校。沿女學校之名。曰愛國學社。以子民爲代表。請吳稚暉君、章太炎君等爲教員。與蘇報訂約。每日由學社教員任論說一篇。（子民及吳、章諸君。凡七人。迭任之。一週而遍。）而蘇報館則每月助學社銀一百圓以爲酬。於是蘇報館遂爲愛國學社之機關報矣。吳君又發起張園演說會。昌言革命。會南京陸師學堂退學生十餘人。亦來學社。章行嚴君其一也。於是請彼等教授兵式體操。子民亦剪髮。服操衣。與諸生同練步伐。無何。留日學生爲東三省俄兵不撤事。發起軍國民教育會。於是愛國學社亦組織義勇隊以應之。

是時。愛國學社幾爲國內唯一之革命機關矣。

方愛國學社之初設也。經費極支絀。其後名譽大起。捐款者漸多。而其中高材生。別招小學生徒。授以英、算。所收學費。亦足充社費之一部。於是學社勉可支持。而其款皆由中國教育會經理。社員有以是爲不便者。爲學社獨立之計劃。布其意見於學社之月刊。是時會中已改舉烏目山僧爲會長。而子民爲副會長與評議長。於是開評議會議之。子民主張聽學社獨立。謂譬於梁卓如與汪穰卿爭時務報。卒之。兩方面均無結果。而徒授反對黨以口實。烏目山僧贊成之。揭一文於蘇報。賀愛國學社獨立。而社員亦布敬謝中國教育會一文以答之。此問題已解決矣。而章太炎君不以爲然。以前次評議會爲少數者之意見。則以函電招離滬之評議員來。重行提議。多數反對學社獨立。子民以是辭副會長及評議長。而會員即舉章君以代之。於是子民不與聞愛國學社事矣。

方子民盡力於愛國學社時。其兄鑑清。亦在上海。甚危之。與戚友商議。務使子民離上海。然子民對於學社。方興高采烈。計無所出。及其決計脫離學社。於是由沈乙齋君從容勸其遊學。子民言遊學非西洋不可。且非德國不可。然費安從出。沈謂吾當爲君籌之。其後告以湯、陳、劉、徐等。均每

月貸款若干。可以成行。於是採行程於陳敬如君。則謂是時啓行。將以夏季抵紅海。熱不可耐。盍以秋季行。且盍不先赴青島習德語。於是有青島之行。

當孑民任南洋公學教員時。曾於暑假中。遊歷日本。到東京未久。適吳稚暉君以陸軍學生事。與駐日公使蔡鈞衝突。由日警強迫上船。是時。陸仲芬君等將伴送至長崎。相與議曰。「萬一所乘船直赴天津。則甚危。誰可偕去。」孑民以在日本無甚要事。且津、京均舊遊地。則曰。「我偕去」。於是偕吳君歸。或疑孑民曾在日本留學者。誤也。

張園之演說會。本含革命與排滿爲一談。而是時鄒蔚丹君作革命軍一書。尤持「殺盡胡人」之見解。孑民不甚贊同。曾於蘇報中揭釋仇滿一文。謂「滿人之血統。久已與漢族混合。其語言文字。亦已爲漢語漢文所淘汰。所可爲滿人標識者。惟其世襲爵位。及不營實業而坐食之特權耳。苟滿人自覺。能放棄其特權。則漢人決無殺盡滿人之必要。」云云。（其文惟從前坊間所印之「黃帝魂」曾選之。）當時注意者甚少。及辛亥革命。則成爲輿論矣。

孑民到青島不及一月。而上海蘇報案起。不涉孑民。案既定。孑民之戚友以爲遊學之說。不過誘孑民離上海耳。今上海已無事。無遊學之必要。遂取消每月貸款之議。而由孑民之兄以上海有要事之電促孑民回。既回。遂不能再赴青島。而爲外交報館譯日文以自給。

孑民在青島。不及三月。由日文譯德國科培氏哲學要領一册。售稿於商務印書館。其時無參考書。又心緒不甚寧。所譯人名多詰屈。而一時筆誤。竟以空間爲宙。時間爲宇。常欲於再版時修正之。

運動革命時代　孑民既自青島回。中國教育會新得一會員。爲甘肅陳競全君。自山東某縣知縣卸任來滬。小有積蓄。必欲辦一日報。乃由孑民與王小徐君、汪允宗君等組織之。陳君任印刷費及房費。而辦報者皆盡義務。推王君爲編輯。以是時俄事方亟。故名曰俄事警聞。不直接談革命。而常譯

逃俄國虛無黨歷史以間接鼓吹之。每日有論說兩篇。一文言。一白話。某題均曰告某某。如告學生、告軍人之類。此報於日、俄戰爭後。改名警鐘。其編輯。由王君而擅於子民。又擅於汪允宗、林少泉、劉申叔諸君。自王君去後。均不免直接談革命。歷數年之久。卒被封禁云。

是時西洋社會主義家廢財產、廢婚姻之說。已流入中國。子民亦深信之。曾於警鐘中揭新年夢小說以見意。惟其意。以爲此等主義。非世界大多數人承認後。決難實行。故傳播此等主義者。萬不可自失信用。爾時中國人持此說者。已既不名一錢。亦不肯作工。而惟攫他人之財以供其揮霍。曰。「此本公物也」。或常作狹邪遊。且誘惑良家子女。而且有時與人妒爭。自相矛盾。以是益爲人所姍笑。子民嘗慨然曰。「必有一介不苟取之義。而後可以言共產。必有坐懷不亂之操。而後可以言廢婚姻。」對於此輩而發也。

自東京同盟會成立後。楊篤生君、何海樵君、蘇鳳初君等。立志從暗殺下手。乃集同志六人學製造炸藥法於某日人。立互相監察之例甚嚴。何君到上海。訪子民。密談數次。先介紹入同盟。次介紹入暗殺團。並告以蘇君將來上海。轉授所學於其他同志。其後蘇君偕同志數人至。投子民。子民爲賃屋。並介紹鍾憲鬯君入會。以鍾君精化學。且可於科學儀器館購儀器藥品也。開會時。設黃帝位。寫誓言若干紙。如人數。各簽名每紙上。宰一雞。灑血於紙。跪而宣誓。並和雞血於酒而飲之。其誓言。則每人各藏一紙。乃教授製炸藥法。若干日而畢。然能造藥矣。而苦無彈殼。未幾黃克強、蒯若木、段□書諸君。先後自東京來。攜彈殼十餘枚。是時王小徐君、孫少侯君已介紹入會。乃由孫君攜彈藥至南京隱僻處。試之不適用。其後楊篤生君來。於此事尤極熱心。乃又別賃屋作機關。日與王、鍾諸君研究彈殼之改良。其時費用。多由孫君擔任。而經營機關。則子民與其弟元康任之。元康既由子民介紹入會。則更介紹其同鄉王子餘、俞英崖、王叔枚、裘吉生及徐伯蓀諸君。徐君是時已聯絡嵊、天台諸會黨。而金、衢、嚴、處諸府會黨。則爲陶煥卿所運動。子民既介紹陶君入會。則乘徐、

陶二君同到上海之機會。由子民與元康介紹陶君於徐君。而浙江會黨始聯合焉。製彈久不成。楊君奮然北行。抵保定識吳樾君及其他同志三人。介紹入會。並爲吳君介紹於子民。言吳君將送其妹來上海進愛國女學校。吳君後來函。言有事不能卽來。未久而中國第一炸彈。發於考察憲政五大臣車上。子民等既知發者爲吳君。則彈必出楊君手。恐其不能出京。孫少侯君乃借捐官事北上。訪楊君於譯學館。知已被嫌疑。有監察者。其後楊君卒以計。得充李木齋君隨員而南下。

子民既卸警鐘編輯之任。則又爲愛國女學校校長。其時並不取賢母良妻主義。乃欲造成虛無黨一派之女子。除年幼者。照通例授普通知識外。年長一班。則爲講法國革命史、俄國虛無黨主義等。且尤注意化學。然此等教授法。其成效亦未易速就。其後。遂由中國教育會中其他會員主持。漸改爲普通中學校矣。

游學時代　子民在上海所圖皆不成。意頗倦。適紹興新設學務公所。延爲總理。丙午春。遂回里。任事未久。以所延幹事。受人反對。後又以籌款設師範班。受人反對。遂辭職。

是時清政府議派編檢出洋留學。子民遂進京銷假。請留學歐洲。無何。願赴歐、美者人數太少。而政府又絀於經費。悉改派赴日本。子民不願。而譯學館自楊篤生君出京後。尚未得適當之國文教員。章一山君延子民任之。兼授西洋史。教授數月。頗受學生歡迎。

丁未。孫慕韓君任駐德公使。允每月助子民以學費三十兩。又商務印書館亦訂定。每月送編譯費百元。子民於是偕孫君赴柏林。

在柏林一年。習德語外。並編書。又由孫君介紹。以國文授唐氏子弟四人（每月得修德幣百馬克）。第二年。遷居來比錫。進大學。聽講。凡三年。於哲學、文學、文明史、人類學及講義。凡時間不衝突者。皆聽之。尤注重於實驗心理學及美學。曾進實驗心理學研究所。於教員指導之下。試驗各官能感覺之遲速、視後遺象、發音顫動狀比較表等。進世界文明史研究所。研究比較文明史。又於

課餘。別延講師。到寓所。講授德國文學。此四年中。編中學修身教科書五册。中國倫理學史一册。譯包而生倫理學原理一册。

中國倫理學史。謂「孟子之楊朱卽莊周。爲我卽全己之義。莊子中說此義者甚多。至列子楊朱篇乃魏、晉間頹廢心理之產物。必非周季人所作。」又淸儒中特揭黃棃洲、戴東原、俞理初三氏學說。以爲合於民權女權之新說。黃、戴二氏。前人已所注意。俞氏說。則子民始拈出之。

子民在來比錫時。聞其友李石曾言肉食之害。又讀俄國托爾斯泰氏著作。描寫田獵慘狀。遂不食肉。嘗函告其友壽孝天君。謂「蔬食有三義。（一）衞生。（二）戒殺。（三）節用。然我之蔬食。實偏重戒殺一義。因人之好生惡死。是否迷惑。現尙未能斷定。故衞生家最忌煙酒。而我尙未斷之。至節用。則在外國飯莊。肉食者有長票可購。改爲蔬食而特貴。未見便宜。（是時尙未覓得蔬食飯館。故云爾）故可謂專是戒殺主義也。」壽君復函述杜亞泉君說。「植物未嘗無生命。戒殺義不能成立。」子民復致函。謂「戒殺者。非論理學問題。而爲感情問題。感情及於動物。故不食動物。他日。若感情又及於植物。則自然不食植物矣。且蔬食者亦非絕對不殺動物。一葉之蔬。一勺之水。安知不附有多數動物。既非人目所能見。而爲感情所未及。則姑聽之而已。不能以論理學繩之矣。」

教育總長時代　辛亥武昌起義。子民受柏林同學之招。赴柏林。助爲鼓吹。未幾。回國。於同盟、光復兩會間。頗盡調停之力。南京政府成立。任教育總長。是時。陸費伯鴻君方主任商務印書館之教育雜誌。曾語子民謂「近時教育界。或提倡軍國民主義。或提倡實利主義。此兩者實不可偏廢。」然子民意以爲未足。故宣布蔡子民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謂「教育界所提倡之軍國民主義及實利主義。故爲救時之必要。而不可不以公民道德教育爲中堅。欲養成公民道德。不可不使有一種哲學上之世界觀與人生觀。而涵養此等觀念。不可不注重美育。」美育者。子民在德國受有極深之印象。而願出全力以提倡之者也。

子民所謂公民道德。以法國革命時代所揭著之自由、平等、友愛爲綱。而以古義證明之。謂「自由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也。古者蓋謂之義。平等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古者蓋謂之恕。友愛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也。古者蓋謂之仁。」

孫中山先生既辭總統職。欲派員迎袁項城來南京就職。其資格須同盟會會員而又現任閣員者。以子民爲合格。故派之。此行人人知必不能達目的。然南京政府必須有此一舉。遂往迎。及北京兵變。知袁氏決無南來之望。乃承認其在北京就總統職。子民有宣言。見當時北京各報。

唐少川君在北京。擬南北混合名單。仍以教育總長屬子民。而子民力持不可。薦范靜生自代。已定矣。范君時適在南京。聞訊。即行。並言決不承認。而外間不知因由者。且謂 中山先生怪子民不能迎袁來南。故褫其職。於是唐君仍商於子民。子民不能不承認矣。混合內閣中。總理已入同盟會。其他閣員。則自司法、教育、農林、工商四部外。皆非同盟會員也。同盟會員主用內閣制。以爲事事當取決於國務院。而非同盟會員。主用總統制。以爲事事須承旨於總統。於是最當衝之財政軍政大問題。皆直接由總統處理。並不報告於國務會議。子民憤然。謂不能任此伴食之閣員。乃邀王亮疇、宋遯初、王儒堂三君密議。謂宜辭職。儘由彼等組織一純粹非同盟會之內閣。均贊成。乃以四人之公意告唐少川君。唐亦贊成。其後。唐君辭職。子民等雖備受挽留。決不反顧。人或疑其何以固執若此。不知彼等已早有成約。且子民爲倡議人。決無唐去而獨留之理也。子民有宣言一篇。當時各報均載之。

子民在教育總長任。於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外。特設社會教育司。以爲必有極廣之社會教育。而後無人無時不可以受教育。乃可謂教育普及。又改大學之八科爲七科。以經科併入文科。謂易、論語等已入哲學門。詩、爾雅已入文學門。尚書、三禮、大戴記、春秋三傳。已入史學門。無庸別爲一科。又以大學爲研究學理之機關。宜特別注重文理兩科。設法商等科而不設文科者。不得爲大

學。設醫工農等科而不設理科者。亦不得爲大學云。

第二游學時代　民國元年夏。孑民既辭職。秋。遂偕眷屬再赴德國。仍至來比錫。仍在大學聽講。並在世界文明史研究所研究。二年夏。得上海電。以宋案促歸國。遂歸。奔走調停。亦無效果。卒有贛、寧之戰。是年秋。孑民復偕眷屬赴法國。住巴黎近郊一年。歐戰開始。遂遷居法國西南境。於習法語外。編書。且助李石曾、汪精衞諸君。辦理留法儉學會。組織華法教育會。不能如留德時之專一矣。

在法。與李、汪諸君初擬出民德報。後又擬出學風雜誌。均不果。其時編哲學大綱一册。多採取德國哲學家之言。惟於宗教思想一節。謂「眞正之宗教。不過信仰心。所信仰之對象。隨哲學之進化而改變。亦卽因各人哲學觀念之程度而不同。是謂信仰自由。凡現在有儀式有信條之宗教。將來必被淘汰。」是孑民自創之說也。

孑民深信徐時棟君所謂石頭記中十二釵。皆明珠食客之說。隨時考檢。頗有所得。是時應小說月報之要求。整理舊稿。爲石頭記索隱一册。附月報分期印之。後又印爲單行本。然此後尙有繼續考出者。於再版三版時。均未及增入也。

其時又欲編歐洲美學叢書。已成康德美術學一卷。未印。編歐洲美術小史。成賴斐爾一卷。已在東方雜誌印行。

爲華工學校編修身講義數十首。旅歐雜誌中。次第印行。

大學校長時代　五年秋。孑民在法。得教育部電。促返國。任北京大學校長。遂於冬間回國。六年一月。始任事於北京大學。其時北京大學學生。頗爲社會所非薄。孑民推求其故。以爲由學生之入大學。仍抱科舉時代思想。以大學爲取得官吏資格之機關。故對於教員之專任者。不甚歡迎。其稍稍認眞者。且反對之。獨於行政司法界官吏之兼任者。雖時時請假。年年發舊講義。而學生特別歡迎

之。以爲有此師生關係。可爲畢業後奧援也。故於講堂上領受講義。及當學期學年考試時。要求題目範圍特別預備外。對於學理。毫無興會。而講堂以外。又無高尚之娛樂。與學生自動之組織。故學生不得不於學校以外。競爲不正當之消遣。此人格所由墮落也。乃於第一日對學生演說時。即揭破「大學學生。當以研究學術爲天責。不當以大學爲升官發財之階梯」云云。於是推廣進德會。以挽奔競及游蕩之習。並延聘積學之教授。提倡研究學問之興會。助成體育會、音樂會、畫法研究會、書法研究會等。以供正當之消遣。助成消費公社、學生銀行、校役夜班、平民講演團等、及新潮等雜誌。以發揚學生自動之精神。而引起其服務社會之習慣。從前大學預科。自爲組織。不求與本科第一年相銜接。於是第一步解散獨立組織。使分隸各科。第二步。改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合六年課程。通盤計劃。不使重複。

理科之門類既未全。設備亦甚單簡。教室實驗室。又無可擴張。而工科所設之門。與北洋大學全同。同爲國立大學。京、津相去又近。無取重設。於是商之教育部及北洋大學。以工科歸併北洋。而以北洋之法科歸併北京。得以所省工科之地位及經費。供擴張理科之用。

舊有商科。毫無設備。而講授普通商業學。於是第一步。併入法科。爲商業學門。第二步。則並商業門亦截止。而議由教育部別設完備之商科大學。

孑民之意。以爲大學實止須文理科。以其專研究學理也。而其他醫、工、農、法諸科。皆爲應用起見。皆偏於術。可仿德國理、工、農、商高等學校之制。而謂之高等學校。其年限及畢業資格。皆可與大學齊等。惟社會上。已有大學醫科、大學工科之習慣。改之則必起爭端。故提議以文理科爲本科大學。以醫、工、農、商、法爲分科大學。所謂分科者。以其可以獨立而爲醫科大學、工科大學。非如文理科必須並設也。（比較元年之見解又進一層）又現行之專門學校四年制。於適當時期截止。因日本並設各科大學與專門兩種。流弊已見。我國不必蹈其覆轍也。在校務討論會通過。教育部則承

認此制。而不用本科分科之名。

孑民又發見文理分科之流弊。卽文科之史學、文學。均與科學有關。而哲學則全以自然科學爲基礎。乃文科學生。因與理科隔絕之故。直視自然科學爲無用。遂不免流於空疏。理科各學。均與哲學有關。自然哲學。尤爲自然科學之歸宿。乃理科學生。以與文科隔絕之故。遂視哲學爲無用。而陷於機械的世界觀。又有幾種哲學。竟不能以文理分者。如地理學。包有地質、社會等學理。人類學包有生物、心理、社會等學理。心理學。素隸於哲學。而應用物理生理的儀器及方法。進化學爲現代哲學之中樞。而以地質學、生物學爲根柢。彼此交錯之處甚多。故提議溝通文理。合爲一科。經專門以上學校會議。及教育調查會之贊成。由北京大學試辦。

又發現年級制之流弊。使鋭進者無可見長。而留級者每因數種課程之不及格須全部復習。興味蹇然。遂有在教室中瞌睡。像閱他書。及時時曠課之弊。而其弊又傳染於同學。適教員中有自美國留學回者。力言美國學校單位制之善。遂提議改年級制爲單位制。亦經專門以上學校會議通過。由北京大學試辦。

右皆孑民長北京大學博採衆議。勵行革新之犖犖大端也。

國史館停辦後。仿各國例。附入北京大學史學門。孑民所規畫者。分設徵集、纂輯兩股。纂輯股又分通史、民國史兩類。通史先從長編及辭典入手。長編又分政治史及文明史兩部。政治史。先編記事本末及志書。以時代爲次。分期任編。凡各書有異同者。悉依原文採錄之。如馬驌繹史之例。俟長編竣事。乃付專門史學家。以一手修之爲通史。而長編則亦將印行以備考也。文明史長編。分科學、哲學、文學、美術、宗教等部。分部任編。亦將俟編竣。而由文明史家一手編定之。辭典。分地名、人名、官名、器物、方言等。先正史。次雜史。以次及於各書。分書輯錄。一見。再見。見第幾卷第幾葉。皆記之。每一書輯錄竟。則先整理之爲本書檢目。俟各書輯錄俱竣。乃編爲辭典云。兩年以

來。所徵集之材料及纂輯之稿。已粲然可觀矣。

子民以大學爲囊括大典包羅衆家之學府。無論何種學派。苟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兼容並包。聽其自由發展。曾於北京大學月刊之發刊詞中詳言之。然中國素無思想自由之習慣。每好以己派壓制他派。執持成見。加釀嘲辭。遂有林琴南君詰問之函。子民据理答之。其往復之函。具見各報。國人自有公評也。

實行雜錄（已分見各節補記數條於下）。

子民最不贊成中國合食之法。而亦不贊成西洋菜。以爲烹飪之法。中國最爲進步。惟改合食爲分食可矣。於管理愛國女學校時。於辦紹興學務公所時。於長教育部時。皆提倡之。於北京大學。特備西洋食具。宴外賓時。均用中國酒菜。

子民最不喜坐轎。以爲以人舁人。既不人道。且以兩人或三人四人代一人之步。亦太不經濟也。人力車較爲經濟矣。然目覩其傴僂喘汗之狀。實大不忍。故有船則乘船。有公車則乘公車。彼以爲脚踏車及摩托車最文明。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馬車。以兩人一馬代步。而可容三四人。較轎爲經濟。能不竭馬力。亦尙留愛物地步。其不得已而乘人力車。則先問需錢若干。到則付之。從不與之計較也。

子民於應用文極贊成用國語。對於美術文。則以爲新舊體均有美術上價值。新文學。如西洋之建築。雕刻。圖畫。隨科學哲學而進化。舊文學。注重於音調之配置。字句之排比。則如音樂。如舞蹈。如圖案。如中國之繪畫。亦不得謂之非美術也。

子民對於歐戰之觀察。謂國民實力。不外科學美術之結果。又謂此戰爲強權論與互助論之競爭。同盟方面。代表強權論。協約方面。代表互助論。最後之勝利。必歸互助論。曾於浙江教育會及北京政學會演說之。時爲五年之冬。兩方勝負未分也。

孑民對於宗教。既主張極端之信仰自由。故以爲無傳教之必要。或以爲宗教之儀式及信條。可以涵養德性。孑民反對之。以爲此不過自欺欺人之舉。若爲涵養德性。則莫如提倡美育。蓋人類之惡。率起於自私自利。美術有超越性。置一身之利害於度外。又有普通性。獨樂樂不如與人樂樂。與寡樂樂不如與衆樂樂。是也。故提出以美育代宗教說。曾於江蘇省教育會及北京神州學會演說之。

孑民又提倡勞工神聖說。謂「出勞力以造成有益社會之事物。無論所出爲體力。爲腦力。皆謂之勞工。故農、工、教育家、著述家。皆勞工也。商業中。惟消費公社。合於勞工之格。勞工當自尊。不當羨慕其他之不勞而獲之寄生物。」曾於勤工儉學傳序及天安門演說時暢言之。

孑民小名阿培。入塾時。加昆弟行通用之元字。曰元培。其叔父茗珊君字之曰鶴卿。及孑民治小學。慕古人名字相關之習。且以鶴卿二字爲庸俗。乃自字曰仲申。而號曰廎隺。及在愛國學社時。自號曰民友。至警鐘時代。則曰。「吾亦一民耳。何爲民友。」乃取「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二句中孑字。而號曰孑民。以至於今焉。孑民曾改名蔡振。則因彼嘗爲麥鼎華君序倫理學。謂「四書五經。不合教科書體裁。」適爲張南皮所見。既不滿麥書。而謂蔡序尤謬妄。商務印書館恐所印書題蔡元培名。或爲政府所反對。商請改署。故孑民於所譯包爾生倫理學原理及所編中國倫理學史。皆假其妻黃女士之名。而署蔡振云。

近時蔣夢麐博士於到北京時。對於北京大學學生演說。講到蔡先生的精神。謂「（一）溫良恭儉讓。是蔡先生具中國最好之精神。（二）重美感。是蔡先生具希臘最好之精神。（三）平民生活。及在他的眼中。個個都是好人。是蔡先生具希伯來最好之精神。蔡先生這精神。是那裏來的呢。是從學問來的。」聞者均以爲確當。

（註）孫慕韓助蔡先生必有其事。然孫未任過德使。且蔡先生赴德在孫去法後。孫去法在愛國學社前。張靜江、李石曾則固未也。（吳敬恆識）

（下）

民國八年。青島外交問題。激起空前之罷學風潮。首起於北京大學。次及於北京各校。五月四日。北大及北京各校學生有執旗示威舉動。旗書「誓死爭青島」、「賣國賊曹、章、陸」等字樣。並毆傷章宗祥。焚燬曹汝霖住宅。學生被捕者三十餘人。北京十四校校長向警廳保釋。先生以北大校長至願一人抵罪。均未允。五月九日。總統徐世昌頒佈命令。歷述傷人焚宅等等。且有將滋事學生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等語。先生頗憤懣。遂於五月十日上午八時出走天津。留遞辭呈兩件。一致徐總統。一致教育總長傅增湘。表明辭職之意。措辭極爲堅決。並在北京各報發表啓事云。

『我倦矣。「殺君馬者道旁兒」。「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我欲小休矣。北京大學校長之職。已正式辭去。其他向有關係之各學校。各集會。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脫離關係。特此聲明。惟知我者諒之。』

先生出京後。國人對上述啓事頗多誤解。而於「殺君馬」一語尤甚。有謂先生當段祺瑞內閣時代。有某種印刷物爲段所忌。又謂先生主北大時。取學術自由主義。容納新舊學派。爲舊派所嫉。又謂學潮爆發時。政府有解散大學。罷免校長之主張。而一般舊官僚以此次學潮爲北大倡導新學派之結果。咸集矢於先生。尙有望文生義者。謂「君」者指政府。「馬」者指曹、章。「道旁兒」指各校學生。實則先生以爲非自身離京不足以彌平學潮。外傳云云。均非事實。

先生離京數月。學潮方始平息。政府及北京教職員學生挽留函電叠至。彼時。先生在杭州。與北來友人等商定程序。先請蔣夢麟氏北上。繼發表告北京大學學生暨全國學生聯合會書。九月。返校。

九年十一月。教育部派先生往歐、美考察教育。與羅鈞任氏同行。羅氏考察司法。先至巴黎。法國教育部表示對於吾國學者之欽崇。特授先生榮譽學位。典禮極隆重。旋赴荷蘭、瑞典、意大利、比

利時、德、英等國。黃仲玉夫人於先生抵巴黎次日在北京逝世。先生在瑞士撰祭文云。

「嗚呼。仲玉。竟舍我而先逝耶。自汝與我結婚以來。纔二十年。累汝以兒女。累汝以家計。累汝以國內國外之奔走。累汝以貧困。累汝以憂患。使汝善書、善畫、善爲美術之天才。竟不能無限發展。而且積勞成疾。以不得盡汝之天年。嗚呼。我之負汝如何耶。

我與汝結婚以後。屢與汝別。留青島三閱月。留北京譯學館半年。留德意志四年。革命以後。留南京及北京九閱月。前年留杭縣四閱月。加以其他短期之旅行。二十年中。與汝聚者不過十二三年耳。嗚呼。孰意汝舍我如此其速耶。

凡我與汝別。汝往往大病。然不久卽愈。我此次往湖南而汝病。我歸汝病劇。及汝病漸痊。醫生謂不日可以康復。我始敢放膽爲此長期之旅行。豈意我別汝而汝病轉劇。以至於死。而我竟不得與汝一訣耶。

我將往湖南。汝恐我不及再回北京。先爲我料理行裝。一切完備。我今所服用者。何一非汝所採購。汝所整理。處處觸目傷心。我其何以堪耶。

汝孝於親。睦於弟妹。慈於子女。我不知汝臨終時一念汝死後老父老母之悲切。弟妹之傷悼。稚女幼兒之哀痛。汝心其何以堪耶。

汝時時在紛華靡麗之場。內之若上海及北京。外之若柏林及巴黎。我間欲爲汝購置稍稍入時之衣飾。偕往普通娛樂之場所。而汝輒不願。對於北京婦女以酒食賭博相徵逐。或假公益之名以鶩聲氣而因緣爲利者。尤愼避之。不敢與往來。常克勤克儉以養我之廉。以端正子女之習慣。嗚呼。我之感汝何如。而竟不得一當以報汝耶。

汝愛我以德。無微不至。對於我之飮食起居疾痛疴癢。時時懸念。所不待言。對於我所信仰之主義。我所信仰之朋友。或所見不與我同。常加規勸。我或不能領受。以至與汝爭論。我事後輒非常

悔恨。以為何不稍稍忍耐。以免傷汝之心。嗚呼。而今而後。再欲聞汝之規勸而不可得矣。我惟有時時銘記汝往日之言以自檢耳。

汝病劇時。勸我按預約之期以行。而我不肯。汝自料不免於死。常祈速死以免誤我之行期。我當時以為此不過病中憤感之談。及汝小愈。則亦置之。嗚呼。豈意汝以小愈促我行。而竟不免死於我行以後耶。

我自行後。念汝病。時時不寧。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船中發一無線電於蔣君。詢汝近狀。冀得一全愈之消息以告慰。而復電僅言小愈。我意非全愈則必加劇。小愈必加劇之諱言。聊以寬我耳。我於是益益不寧。到里昂後。即發一電於李君。詢汝近狀。又久不得復。直至我已由里昂而巴黎而瑞士。始由里昂轉到譚、蔣二君之電。始知汝竟於我到巴黎之次日。已舍我而長逝矣。嗚呼。我之旅行為對於社會應盡之義務。本不能以私廢公。然遲速之間。未始無商量之餘地。爾時。李夫人曾勸我展緩行期。我竟誤信醫生之言而決行。致不得調護汝以蘄免於死。嗚呼。我負汝如此。我雖追悔。其尚可及耶。

我得電時。距汝死已八日矣。我既無法速歸。歸亦已無濟於事。我不能不按我預定計劃盡應盡之義務而後歸。嗚呼。汝如有知。能不責我負心耶。

汝所愛者。老父老母也。我祝二老永永健康。以副汝之愛。汝所愛者。我也。我當善自保養。盡力於社會。以副汝之愛。汝所愛者。威廉也。柏齡也。現在託庇於汝之愛妹。愛護周至。必不讓於汝。我回國以後。必竭自撫養。使得受完全教育。為世界上有價值之人物。有所貢獻於世界。以為汝母教之紀念。以副汝之愛。嗚呼。我所以慰汝者如此而已。汝如有知。其能滿意否耶。

汝自幼受婦德之教育。居恆慕古烈婦人之所為。自與我結婚以後。見我多病而常冒危險。常與我約。我死則汝必以身殉。我諄諄勸汝。萬不可如此。宜善撫子女。以盡汝為母之天職。嗚呼。孰意

我尙未死而汝竟先我而死耶。我守我勸汝之言。不敢以身殉汝。然我早衰而多感。我有生之年亦復易盡。死而有知。我與汝聚首之日不遠矣。

嗚呼。死者果有知耶。我平日決不敢信。死者果無知耶。我今日惟有認汝爲有知。而與汝作此最後之通訊。以稍稍紓我之悲悔耳。嗚呼。仲玉。」

先生在歐洲各國考察畢。於十年七月赴美國接受紐約大學哲學博士榮譽學位。旋遍遊美國各大都市。爲北京大學建築圖書館向華僑募捐。是年十月。教育部電請過檀香山出席太平洋教育會議。歸國。

十一年。彭允彝氏長教育。時羅鈞任氏忽以金佛郎案被逮。比開釋。彭氏再請拘捕。羅氏又入獄。引起先生及蔣夢麟、邵飄萍諸氏之不平。先生遂發表啓事。表示與彭氏不能合作。悄然出京。住天津頗久。啓事原文如左。

「易經說。「小人知進而不知退」。我國近年來有許多糾紛的事情。都是由不知退的小人釀成的。而且退的舉動並不但是消極的免些糾紛。間接的還有積極的勢力。當民國七年南北和議將開的時候。北京有一個和平期成會。我也充作會員。會員裏面有好幾位任北方代表的。中有一位某君在會中發言道。「諸君知道辛亥革命。淸室何以倒得這樣快。惟一的原因。是淸朝末年。大家知北京政府絕無希望。激烈點的固然到南方去做革命運動。就是和平點的也陸續離去北京。那時的北京幾乎沒有一個有智識有能力的人。所以革命軍一起。袁項城一進京。淸室就同「摧枯拉朽」的倒了。現在的政府也快到末日了。且看他覺悟了沒有。若是這一次他還不肯開誠布公與南方協議。那就沒有希望了。我們至少應該相率離京。並家眷也同去。」我那時候聽了這一番話。很爲感動。當時的壞人。大抵是一無所能的居多。偶有所能。也是不適於時勢的。他所以對付時局。全靠着一般胥吏機械式的學者。替他在衙署裏面辦理財政。辦外交等等。替他在文化事業上作裝飾品。除了這幾項

外。他還有什麼維持的能力呢。所以這般胥吏式機械式的學者。只要有飯吃有錢拿。無論什麼東西都替他做工具。如俗語說的「有奶便是娘」的樣子。實在是助紂爲虐。他們的罪。比當局的壞人還多一點呢。

八年的春季。華北歐美同學會。在清華學校開會。有一部份會員提出對於政治問題的意見。在會場上通過。我那時就問他們。「我們提出去了。萬一政府竟置之不理。我們怎麼樣。我個人的意思。要是我們但爲發表意見。同新聞記者的社論一樣。那就不必說了。若是求有點效果。至少要有不再替政府幫忙的決心。」我那時候就縷述某君的話告大家。並且申說。「現在政府那一個機關能離掉留學生。若留學生相率辭職。政府當得起麼。」此是我第一次宣傳某君的名言。去年春假。教職員聯席會議。因教育經費沒有着落。請八校校長出席發表意見。我從前一年從歐、美回來。不久即進病院。這一回算是第一次出席聯席會議。我那時聲明我的意見。說是教育費不發。教職員無論爲教課上進行障礙。或個人生計困難。止須向校長辭職。若教職員辭職的多了。校長當然向政府辭職。我想這種辭職的效力。要比罷課包圍教育當局還大得多。也縷述某君的一番話備他們參考。這是我第二次宣傳某君的名言。但是我個人性情。是曾經吳君稚暉品評過。叫做「律己不苟。而對人則絕對放任。」我自己反省起來。覺得他的品評是很不錯。我對於某君的名言。雖然是極端的佩服。但是除前說兩次宣傳外。偶然於談話時縷述過幾次。卻從沒有把這種主張向何等人作積極的運動。不過自己向這個方面準備。我是一個比較的還可以研究學問的人。我的興趣也完全在這一方面。自從任了半官式的國立大學校長以後。不知一天要見多少不願意見的人。說多少不願意說的話。看多少不願意看的信。想騰出一兩點鐘看看書。竟做不到了。實在苦痛極了。而這個職務。又適在北京。是最高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所在的地方。止見他們一天一天的墮落。議員的投票。看津貼的有無。閣員的位置。稟軍閥的意旨。法律是舞文的工具。選舉是金錢的決賽。不計是非。不計利害。不要人

格。只要權利。這種惡濁的空氣。一天一天的濃厚起來。我實在不能再受了。我們的責任。在指導青年。在這種惡濁空氣裏面。要替這幾千青年保險。叫他們不致受外界的傳染。我自忖實在沒有這種能力。所以早早想脫離關係。讓別個能力較大的人來擔任這個保險的任務。

五四風潮以後。我鑒於為一個校長去留的問題。生了許多枝節。我雖然抱了必退的決心。終不願為一人的緣故牽動學校。所以近幾年來在校中設各種機關。完全以諸位教授為中堅。決不致因為校長問題發生什麼危險了。

到現在布置得如此妥當。我本來隨時可以告退。不過為校中同人感情的牽率。預備到學期假中設法脫離。不意有彭允彝提出羅案再議的事情。叫我忍無可忍。不得不立刻告退了。羅案初起。我深惡吳景濂、張伯烈的陰惡。因為他們為倒閣起見。盡可用彈劾質問的手續。何以定要用不法行為。對於未曾證明有罪的人。剝奪他的自由。我且深怪黎總統辦事的糊塗。受一兩個人的脅迫。對於未曾證明有罪的人草草的下令逮捕。與前年受張勳脅迫下令解散國會實在是同一糊塗。我那時覺得北京住不得了。我的要退的意思已經很急迫了。但是。那時候。這個案已交法庭。只要法庭能依法辦理。他們倒閣的目的已達。不再有干涉司法的舉動。或者於法律保障人權的主義。經一番頓挫。可以格外昭明一點。不妨看他一看。現在法庭果然依法辦理。宣告不起訴理由了。而國務院乃竟提出再議的請求。又立刻再剝奪未曾證明有罪的人的自由。重行逮捕。而提出者。又非司法當局。而為我的職務上天天有關係的教育當局。我不管他們打官話打得什麼樣圓滑。我總覺得提出者的人格是我不能再與為伍的。我所以不能再忍而立刻告退了。」

先生以黃夫人逝世。已逾期年。家庭狀況不能不續娶。其擇偶條件。(一)原有相當認識。(二)年齡略大。(三)須熟諳英文而能為先生之助者。先生屬意愛國女學舊同學周峻(養浩)女士。周女士在先生主持愛國時。即來就學。又進承志、啓明諸校。畢業後服務社會多年。且素有出國志願。先

生嘗託徐仲可夫人介紹（徐夫人前任愛國女學舍監。與養浩夫人善。）得夫人同意。遂於十二年七月一日在蘇州舉行婚禮。婚後。先生、夫人攜同女公子威廉公子柏齡同往比利時。夫人及女公子進不魯塞美術學校研究藝術。公子入比國勞動大學研究工藝。

十三年春。夫人及女公子感於比利時研究藝術之不宜。改往法國。夫人進巴黎美專。女公子入里昂美專。公子仍留比學工。先生則往來於比、法兩國間照料夫人、女公子、公子學業。並襄助李石曾、吳稚暉諸氏辦理里昂中法大學及華法教育事宜。

十三年秋。先生赴倫敦。與陳劍脩、黃建中、潘紹棠諸氏爲退回庚子賠款之運動。旋得教育部電請赴荷蘭、瑞典出席民族學會。該會專研討哥倫布未發見新大陸前的美國民族問題。先生撰有論文一篇。由謝壽康氏譯爲法文送會。與會。遇德國民族學家但采爾教授。但教授爲先生留學來比錫大學時之同學。勸先生往漢堡大學研究（漢堡民族博物館材料極豐富）。先生遂於十四年偕夫人赴德。在漢堡大學研究民族學。

先生於十五年二月依教育部電促返國。是時。先生尚未辭去北大校長。抵滬。適平、津交通斷絕。無法北上。乃留滬參加江、浙、皖三省聯合會。該會係響應國民革命軍北伐之組織。浙江省科學院籌備成立。推先生兼任正主任。是年冬。先生任浙江政治分會委員。赴寧波出席會議。時北洋軍閥在浙又佔優勢。分會委員分途暫避。先生與馬夷初氏同往象山。又改往臨海。再乘帶魚船往福州。

先生在福州及廈門兩閱月。由集美學校借捕魚船送至溫州。又換船至寧波。再由寧波到杭州。參加浙江政治分會。國民政府成立。遂進京。參加中央政治會議。任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石曾、吳稚暉諸氏與先生提議設大學院以代從前之教育部。先生任大學院長。李、張諸氏任大學委員會委員。試辦北平、江蘇、浙江三大學區。同年。先生又與李石曾、張靜江諸

氏提議設中央研究院及北平、浙江研究院。通過。由大學院呈准先設中央研究院。先生以大學院長兼任中央研究院長。

十七年五月。先生在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集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大學校長、及專家七十餘人。會期亘兩星期。議案四百餘件。凡教育上重要問題多得適當之解決。是年。政府改組。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先生不願兼任部長。並辭去所兼任之監察院長及司法部長。辭函中有「去志早決。義無返顧」等語。先生一生難進易退。大抵如此。

先生自辭去大學院長、監察院長、司法部長。專任中央研究院長後。對國事仍異常關懷。二十年冬。與張溥泉諸氏赴粵。代表中央接洽和議。嘗邀同粵方代表孫哲生諸氏來滬。作進一步協商。結果頗圓滿。二十一年。受教育部委託整理中央大學。屢次中央執監委員會全體會議。均出席發表意見。其他有關文化學術之重要設施。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故宮博物院、北平及上海圖書館、倫敦藝術展覽會。靡不參與。而於中央研究院。尤殫思竭慮。力圖進展。二十四年九月。羅致全國學者組織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並舉行第一次第二次會議。規劃推進學術研究工作頗詳。

先生「尙推想而拙於記憶。性近於學術而不宜於政治。」頗欲研究民族學以終老。先生嘗言。「我是一個比較的還可以研究學問的人。我的興趣也完全在這一方面。自從任了半官式的國立大學校長。不知每天要見多少不願意見的人。說多少不願意說的話。看多少不願意看的信。想騰出一兩點鐘看看書。竟做不到了。實在苦痛極了。」南來以後。煩雜更倍往昔。先生遂於二十四年七月。發表啓事。聲明三事。(一)辭去兼職。(二)停止接受寫件。(三)停止介紹職業。抄錄原文如左。

『以元培之年齡及能力。聚精會神。專治一事。猶恐不免隕越。若再散漫應付。必將一事無成。今自八月起。當一新時代。謹爲左列三項之聲明。幸知友諒之。

(一)辭去兼職　荀子有言。「行衢道者不至」。又曰。「鼫鼠五技而窮」。治學治事。非專不可。

余自民元以來。每於專職以外。復兼其他教育文化事業之董事及委員等。積累既久。其數可觀。「老者不以筋力為禮。貧者不以貨財為禮。」雖承各方體諒。不以奔走權門、創捐巨款相責。而文書畫諾。會議主席。與及其他排難解紛。籌款置產之類。亦已應接不暇。衰老之軀。不復堪此。爰次辭去。略如左方。其所不及。以此類推。

中國公學校董事兼董事長

上海法學院校董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校董兼主席校董

愛國女學校董兼主席校董

蘇州振華女學校董

南通醫學院校董

北平孔德學校校長

中華職業教育社評議員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及董事長

故宮博物院理事及理事長

鴻英教育基金董事會董事及董事長

寰球中國學生會會員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會長

中國經濟統計社社員

中華慈幼協會會員

國際問題研究會會員

太平洋國際學會會員

大同樂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音樂藝文社社員

杭州農工銀行監理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監事

上海市圖書館臨時董事會董事及董事長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

(二)停止接受寫件　余不工書。而索書者紛至。除擇冗寫發書者外。尚積存數百件。方擬排日還債。而後者又接踵而至。將永無清債之一日。今決定停收寫件。俟積紙寫完。再行定期接受。

(三)停止介紹職業　事需人。人需事。詣悉兩方情形者。本有介紹之義務。然現今人浮於事。不知若干倍。要求介紹者幾乎無日無之。何厚於此。何薄於彼。一而二。二而三。以至於無窮。遇有一新設之機關之長官更迭時。則往往同時同處接到我多數之介紹函。其效力遂等於零。在我費無謂之光陰。在被介紹者耗無謂之旅費。在受函者亦甚費無謂之計較與答覆。三方損失。何苦而爲之。近日政府有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社會有職業指導所。各報亦有「自我職業介紹」及「謀事者鑒」等欄。且現在各國失業調查及救濟之方策。我政府亦必將採用。個人棉力。詎可小休」。

二十五年冬。先生忽臥病。瀕危者再。幸以診治得宜。調養經年。漸告痊可。此後身體轉弱。時愈時發。八一三滬戰後。先生憂懷國事。每欲馳往國外。爭取友邦同情。二十七年春。移居香港。二十八年遷往九龍柯士甸道新寓。又擬轉入內地。襄理大計。筆者是年秋過港。先生猶殷殷以晃明相晤爲期。言猶在耳。但以高年遠行。不堪勞瘁。均未果行。同年。先生爲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

撰會歌一首云。

「公理昭彰。戰勝強權在今日。概不問。領土大小。軍容贏詘。文化同屬維護任。武裝合組抵抗術。把對心軍閥盡排除。齊努力。我中華。泱泱國。愛和平。無強敵。兩年來。博得同情洋溢。獨立寧辭經百戰。衆擎無愧參全責。與友邦共奏凱旋歌。顯成績。」

先生於二十九年三月三日在九龍寓所失足仆地。傷及內部。雖經輸血手術。終以年高體弱。回天之術。延至五日晨九時四十五分逝世。享年七十四歲。遺夫人周養浩女士。子無忌、柏齡、懷新、英多。女威廉（二十八年逝世）、睟盎。先生得病經過有如王雲五先生所述。

「蔡先生年來息影香港。深居簡出。去歲遷往九龍新寓後。更少來港。今年廢曆新正初四日。先生偕夫人公子等來港訪談。旋偕往香港仔午膳。順遊淺水灣等處。遊興甚濃。精神亦健。本月（三月）三日先生在寓失足仆地。初以爲無礙。旋竟吐血一口。家人悲慌。即召醫診治。惟因時值星期假日。故所延西醫朱惠康至午始到。並爲加延馬利醫院內科主任凌醫生會同診察。認爲先生年事已高。宜防意外。故即商定過海入養和醫院。悉心診療。途中由朱醫生及蔡夫人侍伴。入院後。詳爲診察。脈搏如常。似無大障。乃爲注射止血劑及葡萄糖針。本人於蔡先生赴院前及入院後。均往探望。見精神尚佳。無何異狀。四月晨十一時再往醫院探望。聞蔡夫人言未續吐血。醫師亦謂如不轉變。或可出險。時蔡先生正睡着。故未與談。即行辭出。詎至午後二時。即接蔡夫人電話。謂先生病勢轉危。本人急往探視。知從肛門排血甚多。精神驟衰。耳不甚清醒。急爲先後延請李祖佑、李樹芬及外籍醫師惠全生、郭克等四醫生。會同朱醫生診治。均認係胃瘤出血。恐難救治。初。各醫生主施行輸血手術營救。惟蔡夫人以先生年事已高。恐輸血反應甚大。不能抵抗。故非至萬不得已時。不願施行。至是。以先生病勢沉重。氣息僅存。故不得已決定實行輸血。惟時已深夜。原已驗定之輸血人遍覓不得。當時侍奉左右之蔡先生胞姪太冲

及內姪周新。自願輸血。經趕往香港大學實驗室檢驗。蔡君之血同型。乃即返院施行手術。在輸血前。蔡先生已入極危險之狀態。惠醫生已斷定無救。惟郭醫生仍努力輸血施救。輸血後。經過良好。先生精神亦轉佳。本人至今晨（即五日晨）四時始辭出。當以輸血收效甚速。故定今日（五日）再行二次輸血。今晨八時。接醫院電話知蔡先生又轉危。本人即趕往醫院。一面通知商務印書館在職工中徵求輸血者。一面趕請醫生急救。乃至九時四十五分。願輸血者數人趕至。未及施行手術。而先生已撒手長逝。痛哉。」

王斧先生事略

王斧先生。別號斧軍。又號玉父。廣東瓊山縣人。生於閥閱之家。早年即抱民族革命思想。紀元前十一年。在香港結交革命志士陳少白、黃世仲、鄭貫公等。從而獲識　國父孫先生。加入同盟會。遂在港創辦民報、少年報、人報等。親任各該報主筆。竭力宣傳革命。因言論激烈。各該報股東咸勸其稍爲緩和。免致影響營業。先生不爲所動。旋在各該報增闢小說劇本等欄。字裏行間。輒寓排滿思想。銷路更廣。紀元前五年。奉　國父命赴星加坡。任中興報主筆。時保皇黨之南洋總匯報。妖言惑衆。先生著論駁斥。僑民爭誦。事爲清廷嫉忌。向星加坡政府交涉拿辦。先生乃逃赴暹羅。與胡毅生、何克夫、盧仲琳等創辦華益學校。并任同盟會暹羅分會主盟人。又兼華暹日報主筆。仍與保皇黨筆戰。紀元前二年。　國父命同志籌畫廣州起義。而自赴歐、美。更謀黨勢之發展。以資斧無着。函囑先生向暹羅各華僑同志募集。先生奔走籌措。　國父乃得以成行。紀元前一年。先生與胡、何、盧諸同志在暹籌餉購械。令其弟家昌喬裝押運返港。供給統籌部籌備起義之需。遂有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此役失敗後。同志胡漢民等逃難至暹。即寓先生所主持之華益學校。光復後。先生奉　國父電召

返粵。任爲瓊崖安撫使。
南下。參加討袁。在廣東
命海外。僑寓馬來、暹羅等
長。推廣黨務。爲陳炯明駐
宜。十一年夏。陳逆炯明叛
洪以先生有功國家。頒給
法。推倒曹氏。十七年。
南京。先生於十九年入都
貴史蹟。凡所纂述。悉關係
十有餘稔。盧溝橋事變。抗
派赴江西視察民衆組訓及難
理屯任委員。奔馳於桂、粵
壓高症。不幸於三十一年五
生。爲黨爲國。忠貞大節。
世俗苟同。然待人接物。則
氣。平居無所嗜。惟於古書
立能判別。以故有考古家之
南返。欲將歷年所收藏各種
故國民政府主席林公均經
言。揮筆立就。且長吟詠。

揚。中央常會幷特優䘏其家屬。及以其事蹟宜付黨史。各友好同志復在陪都開會追悼。以誌哀思。先生之感人深矣。

吳君崑傳

君諱崑。吳姓。字壽田。號吼生。湖北黃岡人。縣城東有茶村故里。茶村者。明季遺老杜濬于皇先生所自號也。君少時。遊茶村故宅。讀其書。高其節。油然興故國之感。遂東渡扶桑。追隨　孫公參與同盟會。先是過武昌。與劉敬菴等規設日知會。印行革命宣傳書册。廣佈軍營學校。至是同盟會成於海外。　孫、黃二公知君材略過人。選爲評議員兼民報社幹事。丙午春。日知會謀舉義。君詣香港與黃公共籌軍儲。不得。乃復之日本。五月。奉　孫公命。偕法人歐幾羅來鄂視察黨務。十月。萍、醴事起。君與日知會謀響應。未幾事敗。敬菴等九人下獄。君潛回原籍。捕者乘專輪。跡至其家。君適薙髮及半。不動聲色。紿之曰。「吳崑方外出。行不遠也。」捕者急返奔尋覓。君乃從後戶趨江濱。乘漁舟經專輪旁上溯。以示不疑。始獲免。丁未春。與宋教仁、白逾桓密赴關外。集合李逢春、金壽山諸馬俠。設同盟會支部於遼東。及夏。偏通關東大俠。衆益盛。欲襲據遼寧。逼榆關。窺燕京。事洩。白逾桓被逮。君乃亡走日本。時　孫、黃二公赴南洋。同盟會本部事無大小。悉委於君。武昌倡義。任漢口軍政分府秘書。一切規畫。皆出其手。明年。被選爲國會議員。時當選者多以餽送聲氣得之。君獨以勳望爲衆所推。會外蒙古拒命。君大憤。在國會倡議討伐。並組織征蒙團。願効前驅。政府方內猜。憚邊事弗問。未幾。袁世凱擅貸善後借款。又賊殺宋教仁。君提案彈劾。遂引去。可謂不負其職矣。六年。段祺瑞解散國會。　孫公南下護法。君與參衆兩院議員同赴粵。遂有國會非常會議。其後曹錕賄選。以威逼利誘。凡與選者予萬金。君獨怫然而去。豈非不屈不淫者能如是乎。

孫公覺。君漸厭倦政治生活。杜門謝交遊。貧乏不能自存。會居公覺生出長司法院。翊東爲之言。月致常廪。迨抗日軍興。中央核減政費乃免。未幾武昌危急。君困益甚。沔陽張公難先請湖北省政府以省銀行董事職改聘君。二十七年。以駐會董事隨府遷恩施。苦心策劃。金融賴以穩定。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卒於恩施旅舍。貧不能殮。省銀行議卹收葬。君卒時年六十一。有子男二人。長曰漢東。十歲。季曰漢平。二歲。女子二人。皆幼。居覺公哀之。請於中央明令褒揚。卹其子女。

李翊東曰。壽田致力革命。垂四十年。終於窮老。比之民國以來。由屠酤稗販膺高位。享富貴者。固爲不遇也。雖然。壽田之功。再世而下不能磨滅。其生也。扶危濟困有張難公。其死也。恤孤善後有居覺公。胡爲不遇耶。嗚呼。彼一時之榮枯何足校哉。

林主席事略

主席林公名森。字子超。一字長仁。民國紀元前四十四年（公曆一八六七）二月十一日生於福建閩侯尚幹鳳港鄉。其先世系出殷比干。傳至隱公。當唐末隨忠懿王王審知。由濟南而固始。輾轉入閩。初居閩侯枕峯鄉。繼徙陶江。陶江古稱上虞。後易名尚幹。降及明代。始又由尚幹遷居鳳港鄉。以農爲業。至大父始改營商。父道炳公。母張氏。嗣父道舉公。均享遐齡。兄弟五人。主席居長。娶鄭氏。早故。次弟長義。四弟長智。五弟長信。均早卒。三弟長禮。生一子名京。繼主席爲嗣。曾卒業於北平輔仁大學。留美歸國後。在綏遠省政府爲秘書。太原陷敵時。捐軀殉職。現存弟婦一人。姪女一人。嗣媳一人。姪媳一人。嗣孫一人。名濤。姪孫二人。姪孫女一人。

主席自幼治學。受晚明鄭、王諸儒學說之薰陶。革命情緒熾盛。當其在福州鶴齡英華書院受業之時。見清政不綱。志切興革。聞 國父倡義嶺南。豪傑風從。遂在滬組織福建學生會。被選爲會長。

陰結同志。乘時鼓吹。嗣率全體會員加入同盟會。於上海、九江等處。創設報社。闡述主義。冀得預革命深基於民心。主席性至沉毅。不露崖岸。見之者但仰其光風霽月。慈祥愷悌。初不知其能爲非常之事也。

辛亥武昌起義。主席即在九江密結海陸軍。傳檄響應。光復贛省。充江西九江民政長。嗣受任爲江西省出席臨時參議院代表。赴南京開會。被舉爲議長。選 國父膺臨時大總統之任。民國法統蓋自此始。

主席臨大事。當機立斷。不動聲色。民初由福建省選爲參議院議員。持論嚴正。內外欽服。民國三年赴美。道經東京。奉 國父命。主持美洲黨務。創辦航空學校。徵集青年同志。受航空訓練。先後畢業回國爲黨國服務者。不乏其人。五年回國。護法之役。隨 國父之粵。任大元帥府外交部部長。七年被選爲參議院議長。嗣開憲法會議。兼任議長。十年復召集國會於廣州。被選爲國會非常會議議長。領導議員。選舉 國父爲非常時期大總統。正義昭宣。得維法統於不敝。十一年任福建省長。敷政廉平。民情愛戴。嗣膺大本營建設部部長。十三年本黨改組。任中央執行委員。兼海外部部長。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委員。迨統一告成。奠都南京。先後被選爲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立法院副院長。二十一年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値一月二十八日淞、滬之變。暫遷洛陽。靜鎭雍容。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蔣委員長蒙難西安。人心惶駭。當此時會。主席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開會時。主持大計。指揮若定。 委員長得安然脫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抗戰軍興。中樞爲長期抗戰。決西遷重慶。建爲陪都。六載以還。無日不在艱難撐持之中。主席以高年擐茲國難。而精神強固。領導全民。歷久彌奮。裁決事務。不遺鉅細。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爆發。吾國與盟邦並肩作戰。以迄英、美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治外法權。益慶得道多助。但仍時以警惕之語誥誡僚屬。自負自勉。與舉世盟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任。其堅苦卓絕精細宏遠有如是者。

主席生平崇尚法治。提倡民權。凡國家一切法令及黨部一切決議。無不確實遵行。大小會議。必準時蒞臨。雖區分部小組。亦無缺席。每遇農夫鄉民。輒詳詢疾苦。見者幾忘其爲元首之尊也。

主席樂育英才。嘗以私費派遣青年科學專家赴國外留學。七秩壽辰。全黨同志醵資以設選公費留學生及充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爲主席壽。主席復以歷年俸給所撙節置林森獎學金及林森鄉獎學金以益之。

主席政治生活。澹泊寧靜。忠貞廉潔。用人一秉至公。尊賢育才。以身作則。志向彌勤。性樂山水。好遊歷。足跡遍歷五大洲。愛農林園藝。尤重水利。所至喜治園林。躬率操作。一草一木。必使培植得所。以暢其生。其故里閩侯與連江毗鄰。連江之琯頭鄉有青芝山。饒泉石洞壑之勝。主席於青芝寺側。營嘯餘廬小築。有終焉之志。因自號青芝老人。居恆崇尚節儉。起居飲食。無異平民。初至南京。賃居民舍。十年不易。蓋寓國奢示儉之意。抗戰軍興。陪都國民政府禮堂及辦公室兩度受敵機轟炸毀損。主席立飭鳩工興復。從容謂僚屬曰。「敵機雖能毀吾物質。不能毀吾精神。」聞者肅然。至其昭示於革命歷史。用意至深、立範最宏者。尤莫如 國父陵園及黃花崗烈士墓之工程。躬親其事。後之過者。均能仰契其精神之所在。雖歷千百世而不替焉。

附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森墓誌銘

中庸之言曰。「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大學之言曰。「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每讀斯語。未嘗不愁然以思。慨然以興。念斯人之不易覯。今吾於林公子超之逝。乃不禁爲之瞻依仰止。永矢弗諼矣。

林公諱森。字子超。一字長仁。其先世衍自殷賢比干。李唐之季。由河南固始遷於閩。傳世以農。

顯考道炳公。妣張氏。嗣考道舉公。道炳公生五子。公其長也。次曰長義。曰長智。曰長信。均早卒。長禮子。曰京。入嗣於公。媳某。公幼治學勤。尤好晚明亭林、船山、梨洲之說。廓然有民族民權之思。聞　國父倡義嶺南。則在滬組織學生會以爲應。且率全體會員以入同盟會。辛亥義師起。公以江西都督府政務處長代表江西。出席臨時參議會於南京。丰儀端肅。論述嚴正。議席中翕然歸之。遂膺選爲議長。民國元年復膺選爲參議院議長。三年赴美。六年護法之師起。任國會非常會議副議長。七年任大元帥府外交部長。八年任參議院議長。兼憲法會議議長。此數年中。常居國父左右。入贊樞機。出主壇坫。聲光炳發。舉措咸宜。十一年任福建省長。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當選任爲中央監察委員兼海外部長。十四年選任國民政府委員。十五年再膺中央監察委員之選。並被選任立法院副院長。二十一年選任國民政府主席。自是以來。與　總裁蔣公如驂靳之相依。如桴鼓之相應。盤根錯節。險阻備嘗。蓋在任十有二年於茲矣。公生平寧靜淡泊。勤整廉貞。舉措抑揚。不私姦惡。造次顛沛。不離規矩。居常和易。重穉可親。臨大難。持大節。則崢嶸嶽嶽。懍乎如神。性愛山水。治農林園藝。躬率操作。一草一木。必培植得所。以暢其生。其故里靑芝山饒泉石邱壑之勝。因卜築以居。自號靑芝老人。翛然有終焉之志。嗚呼遠矣。公以民國紀元前四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降生於閩侯之鳳港鄉。以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病逝於邸第。越三月有十七日。國民政府以國葬禮葬公。而附之以銘。銘曰。養氣以淸。耀德斯馨。立範垂訓。修齊治平。翳今之世。寇賊雖止。干戈饑饉。爲國之厲。惟公誕降。克啓嘉祥。庶幾民物。和樂敦龐。既錫我休。既爲我求。天於我公。何不我留。佳城豊隆。庶民來營。以享明祀。垂之無窮。

羅世勳傳

先生諱世勳。號偉章。四川內江人。幼有志略。事親孝。年十四喪父。哀毀骨立。逾於常人。及長。好讀書。留心時務。卓然以國事自任。居恆書「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二語以自勵。時同邑喻培倫、公孫長子二君。皆倜儻有大志。處負時譽。先生與之訂生死交。時人稱內江三傑。旋遊京師。肄業某學堂。目擊清政窳敗。外侮日急。知非覆清無以救亡。革命思想。油然而生。丁未、戊申之交。革命軍屢起於滇、粵、桂數省。疊挫於清兵。黨人大憤。決暗殺清政要。以寒敵膽。適汪兆銘、黃復生、喻培倫等相繼潛至北京。以先生諳悉京中情形。邀共謀。遂設守眞照相館於宣武門大街。以爲機關。由先生主之。初擬炸清慶王奕劻。以奕劻出入戒備嚴。未得間。適清貝勒載洵、載濤赴歐考察海陸軍歸。兆銘、復生以鐵壺盛炸藥謀炸之於車站。又未果。因議擒賊先擒王。遂決定炸清攝政王載灃。又以鐵壺盛藥不多。炸力不大。乃在騾馬市大街鴻太永鐵鋪鑄一可盛五十磅重之鐵西瓜。以盛炸藥。北京什剎海西有甘水橋。地甚僻靜。爲載灃早朝必經之道。培倫、復生等輒乘夜深人靜。潛至橋下掘洞。以安置炸彈。事將畢。爲巡警發覺。清吏嚴究。知彈殼爲鴻太永鑄造。詢以何人定製。則以守眞照相館對。於是軍警奄至。而先生與兆銘、復生遂於紀元前二年三月初先後被逮。按當時清律。罪應論斬。清廷因懾於黨人之威。不敢按法論罪。僅判兆銘、復生永遠監禁。先生則監禁十年。越一載。革命軍起於武昌。清廷震恐。乃出先生等於獄。先生於是與京、津各同志。組織京津同盟會。謀發動首都革命。以攻清廷腹心。衆推先生任交通事。專司運輸武器之責。未幾。遂相繼有灤州起義之役。楊禹昌、黃之萌炸袁世凱之役。彭家珍炸良弼之役。皆京津同盟會所主持。先生與有力焉。民國肇興。先生仍居北京。目睹袁世凱倒行逆施。將不利於民國。乃陰結同志。預爲之備。迨本黨二次革命既敗。帝制之議。囂囂然起。先生獨持正論。力闢帝制之非。並密函川、滇、黔各省同志。急謀聲討。袁探邏之後。得黃興與先生書。遂置先生於獄。時民國三年七月某日也。袁氏搜殺黨人。窮極慘酷。先生在獄兩年。無日不可以死。而終日吟讀。言笑從容。泰然處之。洎五年夏袁氏敗亡。共和

再造。先生始得重復自由。當先生之被捕也。其母梅太夫人以先生迭遭不測。積憂成疾。先生既出獄。急馳歸慰母曰。「摧毀帝制。建立共和。爲兒一生志願。今清社已屋。袁氏繼死。千古帝王淫威。從茲永絕。兒志已達。他無所望。今後有生之日。皆侍母之年。庶幾稍盡子職。無忝所生。」自是家居養母。從事實業。先生待人以信。接物以誠。家有餘財。輒憫恤宗族鄉黨。辦理地方公益。無稍吝惜。閭里翕然。及抗戰軍興。其妹壻唐式遵總司令統師前方。先生毅然以閒散之身。任其後方事務。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病逝於渝寓。國民政府追念耆勳。明令褒揚。子遠蓁。畢業軍官學校。抗戰後即偕其至前方服務。嗣子遠蒙。畢業重慶大學。

鄒魯曰。自先生等謀炸清攝政入獄。同志推魯入京營救及謀續炸。雖因事未能達成任務。然已與先生爲神交。及民元入京。得晤先生。昕夕往還。二年討袁軍興。遂與先生隔別。直至二十六年抗戰。其冬。魯隨中央遷至重慶。先生碼頭相迓。見面喜甚。曰。「二十年來未在此接人矣」。即約居其家。魯謝之。一日謂魯曰。「我知君素性不治生產。我自回蜀。經營實業。頗有贏餘。君有所需。我能盡供給之。」魯又謝之。二十八九年間。重慶遭敵慘炸。魯租寓被毀。先生乃以鼎子嵐埡蘇園讓居。及三十一年先生臥病。假戚家居。仍不肯遷回。恐魯他遷也。及病篤。魯強之回。越日。而先生逝矣。先生之大節固足垂不朽。即此小節。亦令人永銘肺腑焉。

石衡青先生行狀

先生諱瑛。字衡青。陽新石氏。曾祖東璧。祖凌霄。皆績學不顯。父若霖。以家產中落。輟學治農事。一門雍穆。鄉里稱仰。先生生而厚重英特。舉止異常兒。讀書過目成誦。東璧公親教之。目爲大器。既出就傅。益奮厲。文譽日起。年二十四。中光緒癸卯湖北鄉試。同舉之士。大率趨京朝。求

仕進。先生念國勢日削。非改絃易轍。振業崇武。不足救危亡。慨然有遠翥之志。總督張文襄公奇其才。選派留學歐洲。初至比。旋轉法習海軍。殫心力索。冀速窮其術以強兵雪恥。而校中歧視外籍生。戰術器械之新異者不以授。先生與其友向國華刺取祕藏之圖說。私相研究。事爲主者知。國華被執。先生乘間得脫。營救國華。經政府交涉未深究。乃適英學海軍製造。先生出國前。與蘄春田梓琴、廣濟居覺生結兄弟盟。砥學行。謀革命。已與 國父通聲氣。既遊歐。適 國父至。則助之號召留歐學生。組織同盟會。爲國外革命團體活動之始。先生負經理及籌款之責。 國父許爲廉能。深倚任。武昌起義。 國父就臨時大總統於南京。先生歸國參密勿。總辦禁煙事宜。 國父解職。派先生回鄂主同盟會鄂支部。未幾當選爲衆議院議員。見袁氏有異志。而國會中亦品雜多劣行。不足以匡正。遂棄去。深感救國非空言可濟。自顧所學猶未之能信。因決再赴歐。未行而湖口事敗。先生名在牒捕中。急走英。入伯明罕大學。習採鑛冶金。以工資讀。縮食斂衣。堅苦匪懈。學以大進。先生年已三十五六。在國內政治地位。足與時賢馳騁。而能折節從新致力於學術。立後來事業之基礎。時賢咸斂手謝不如。時吳稚暉先生亦留英。年更長。均以中國名流遊學海外。氣類之感彌篤。往還甚密。磋切甚勤。歐戰既起。倭寇乘機脅迫中國益甚。先生內怵國艱。外感世變。益發憤鑽研。潛心觀察。期有以拯祖國而安天下。復以課暇深入社會。與達官耆宿田夫村媼兒童走卒周旋議論。以求彼土政制禮俗國故民情之奧。爲參證取鏡之資。歷九年。學成回國。始欲在粵建廠造機械。以私人興實業。爲社會倡導。遇阻力而罷。任北京大學教授。時校長蔡孑民先生方羅網全國學者。無間新舊通專。必禮致之。極一時之盛。先生深邃篤實。尤爲所賓敬。課暇肆力於治術政論。日與李四光、王世杰兩先生相切劘。行坊言表。時望翕然。尋應聘長武昌師範大學。以不克行其志。未一年仍返北大。受黨使命。於授課外密合徒友。聲勢日張。風動學府。時執政者欲引先生入閣長教育。以收物望。先生堅謝。赴粵爲工程師。入多巽之。北伐軍抵滬。任上海兵工廠長。力除積弊。支出減二分之一。而出品加倍。

至十七年改任湖北建設廳長。時張知本先生任省政府主席。嚴立三先生長民政。張難先先生長財政。賢豪並集。開湖北政治史上之新紀元。先生輒出所學。度以精思。運以大力。於交通水利農林工商諸部門。一一創造規模。蕩滌舊汚。爲後來者取法。十八年辭職。任武漢大學工學院長。建校未久。設備未周。先生亟謀充實。勤於講授。嚴於實習。樹刻苦好學之風。十九年冬。張難先先生任浙江省政府主席。挽先生長建設。適當浙政百廢俱興財力竭蹶之後。先生苦心擘畫。別緩急以定進止。而杭江鐵路及電廠工程。最爲急務。又莫名一錢。則赴滬與銀行界磋商。反覆開陳。始得贊助。建設之僵局以活。外籍水利顧問數人。報酬鉅而無所事。先生立解約遣去。張難先先生亦遣去民政廳外籍警察顧問。矯正官崇外人無功豢養之陋習。人心爲之一奮。行政效率因以驟增。二十一年改任南京市長。國都所在。市民甲第相望。往往踰繩墨。先生一齊以法。建築稅收地籍各要政。悉準定則而行。久之無敢違犯。以條約故。涉外事夥。外人狃於舊習。氣張甚。先生據約與理折之。無毫末假借。終亦守範。於市政建設。不以開拓馬路整肅市容爲已足。特措意於國民教育與平民生計。孜孜擴充小學。舉辦小本借貸。扶植舊有緞業。尤盡力提倡國貨。策勵國民經濟之發展。時汪逆精衛長行政院兼外交部。力主媚倭。凡倭人至。即微賤必禮以上賓。請謁先生。輒峻拒。一日倭總領事須磨遇先生於途。央外部人員介見。先生拂袖去。二十四年三月。倭團體訪華。汪逆命市政府科長以上集機場迎候。先生以爲辱國。憤而辭職。離任之日。市民遮道攀呼。有垂涕者。同年任銓敍部長。入贊僚佐。出巡地方。於銓政多所推進。越二年。抗戰軍興。中央以湖北地扼衝要。改組省政府。再以先生長建設。先生慨然受任。軍事方急。公路之修築破壞。視作戰需要爲辦。而出以迅速。促進工業。推廣合作。籌劃遷移。計慮指揮。日不暇給。失眠舊症大作。乃解兼職。遷恩施後。復辭去委員。二十八年。省設臨時參議會。先生膺選爲議長。敬恭桑梓。義不可讓。持論一秉大公。視政府人民爲一體。竭誠翼導。無所偏倚。會中同列。悉本此旨爲獻替。一掃詭隨依違與故持異同之習。省政當局亦重先生德望。加

體敬焉。顧精力久耗。宿疾日深。三十年春。力疾主持會議。歷十餘日。會畢而足部痿痺。自是日就衰損。本年七月。就醫陪都。治療無效。以十二月四日卒於歌樂山中央醫院。年六十有五。有弟四人。今存者二。陸周、灼華。敬業恪職。各有以自樹。配徐夫人。莊儉自持。齊志比德。子效曾。畢業重慶大學。子婿柯蕙榮。肄業四川大學。克循先範。不墜門風。孫男女各一。俱幼。先生篤於內行。事親生死盡禮。遇家人有恩。於旁系孤孀。尤撫翼周至。平生出處大節。取與細行。皆嚼然不苟。顯巢坦率。胸無宿物。任事不避嫌怨。不敢一息自暇。持躬儉約。終身未御皮裘。旅行不攜侍役。接物誠摯有禮。視人之急如躬與之。惟嫉惡甚嚴。好面斥人過。每以取戾於世。而人以其無他。終亦諒之。治學教人以致用爲主。不尚空論。所至整飭學風。黜華崇實。爲政簡浮費。裁冗員。懲貪墨。必求弊絕而效著。不爲粉飾掠譽之行。從 國父革命最早最久。盡力最多。不以元老自居。歷任中央執行委員。每商討大計。直抒所見。侃侃而談。不隨儕輩爲向背。寡嗜好。浪漫文藝不以寓目。自云以服務助人爲樂。晚歲養疴施南山谷中。創辦棉麻紡織合作社。出品供政府平價之用。或廉售軍隊爲被服。並以捐助醫院設備。慰勞前方士兵。贏利提多數爲公益金。以獎勵優異學生。津助小學教師。規劃指示。矻矻不少懈。見鄉里貧匱。多方謀振助。或爲之區畫田功。當病革。語言已不可辨。猶力呼抗戰建國。居覺生在側。告以主席 蔣公由開羅會議返國。國際情勢日好。國內戰況亦佳。請勿繫念。先生微頷而逝。體氣故強。聲如洪鐘。友好咸謂當躋上壽。比年先生以痼疾在身。不克盡瘁國事爲恨。亦不自意年命遽盡。志業遂終於是也。謹述行誼梗概。以備史館採錄。其未詳盡者。容俟海內外友補輯焉。謹狀。

李紀堂先生革命事略

李紀堂先生名柏。廣東新會縣人。香港富商李陞之第三子也。其父又名李璇。港人皆以大班璇稱之。以善於營商。積資數百萬。有子女八人。先生自幼即活潑好動。凡騎馬操舟射獵擊球競走諸術皆優爲之。絕無紈袴子弟之驕惰結習。尤善處理家庭瑣事。不假手他人。父死時分得遺產倉隆銀號。所值百數十萬。由是行俠好義。揮金如土。某歲香港政府徵募義勇民團。嘗一度應募。受任爲隊長。又曾任東華醫院値理。港例凡任東華醫院或保良局値理者。皆稱太平紳士。有臨時維持地方秩序之權。先生任職時。鬧各戲院門外於每晚劇終時。常有無賴少年對婦女界加以非禮。且競以唾痰吐婦女衣裳爲戲。乃屆時親持手杖巡遊高陞戲院及重慶戲院附近。以保護婦女爲務。遇有此類惡作劇者。輒施以鞭撻。一時狂徒爲之斂迹。以是李三少熱心保護女界之名大顯。

先生二十一歲時任日本郵船公司香港分行買辦。是年爲乙未。即民國前十八年。　總理即於是年九月重陽謀在廣州舉義。失敗後十餘日搭乘日輪廣島丸東渡。先生時在買辦室。聞有起兵反淸之奇人趁輪赴日。性好奇。即登輪請謁。　總理稍與接談。先生初以爲造反者必爲魁形大漢。及見　總理與同伴之陳少白、鄭弼臣二君皆恂恂儒者。乃大爲傾倒。然其時尚未具有遠大之種族思想。但知崇拜偉人而已。及庚子年（民國前十二年）春。義和團亂起。全國鼎沸。瓜分之勢懸於眉睫。先生心焉憂之。知英文南華早報記者謝君讚泰爲興中會會員。乃於是年二月初五日訪謝君。叩以挽救危局方法。謝君謂欲救亡祇有推翻滿淸政府。實行革命之一途。先生謂本人素有心革命。請求介紹入黨。謝君遂於三月二十三日引見楊君衢雲。即加入興中會。時　總理方籌劃惠州事務。深以香港方面乏人擔任餉糈爲慮。六月間由日本趁法郵船抵港。擬即登陸轉入惠屬策動義師。詎因英吏監視嚴密不果。適少白、衢雲、讚泰等引先生登輪晉謁。乃大喜慰。立派先生爲香港財政主任。幷給與二萬元備用。從是日起以至閏八月惠州、三多祝義師之解散。所支付善後遣散救傷恤死等費。爲數甚巨。大部由先生解囊供給。又香港中國日報。己亥年（民國前十三年）開辦費及庚子上半年維持費。原由　總理撥款充

陳君少白辦理。迨惠州義師失敗之後。總理因爲精疲力竭。已無供應本黨宣傳機關之餘力。亦由先生繼續設法維持。故自庚子秋至丙午（民國前五年）秋之七年間。陳君少白辦理香港黨報報務時代。所有經費。大都仰給於先生一人。故先生對於革命事業之貢獻。實以此七年間爲最得力。

壬寅年（民國前十年）秋。興中會會員謝君讚泰其父日初及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之從姪全福。謀在廣州起義。謝父少經商澳洲雪梨。爲洪門三合會前輩。洪君幼隨天王。轉戰江、湘、鄂、皖、蘇、浙各省。晉封左天將瑛王三千歲。天國敗。逃香港。受僱於外國輪船爲廚工。航行四十年。始隱居香港懸壺行醫。二人同抱種族思想。相知最深。久有匡復之志。謝君知先生自惠州敗後。日思捲土重來。以雪前恥。乃介紹洪君等與先生相見。先生聞爲太平天王從姪。信之至篤。即允擔任起義經費全部五十萬元。議既定。洪君即委任前與庚子惠州一役有關係之興中會會員梁慕光、李植生二君在廣州進行大舉。是役興中會幹部並不與聞。先生祇告陳少白以大略情形。謂君等前謀發難二次。均未成功。此次爲余獨力進行。待奪得廣州即迎 中山先生返粵主持大計云云。時 總理方在越南河內。函約陳往會。先生乃餽陳君旅費二千元。并贈 總理一萬元。即托陳君攜往。無何。洪、謝、梁、李諸君籌備成熟。定期十二月除夕起事。相約俟全城文武官吏羣集萬壽宮行禮時。放火爲號。即各路並起。炸軍械局。據萬壽宮。然後佔領各衙署。宣佈共和政治。詎是月二十六七等日已有奸人向清吏及香港警察署告密。清吏據各方報告。遂於三十日分頭搜獲城中及芳村各機關。捕獲黨員梁君慕義等二十餘人。梁慕光、李植生二君僅以身免。全局因之瓦解。先生於事前已備製自用軍衣軍帽佩劍等物。預定除夕偕洪君及謝氏父子趁輪赴粵。組織革命新政府。及聞事機敗露。始臨時中止。事後謝父憂憤成疾。逾年病故。先生經是役後。家漸中落。漸呈竭蹶之狀。最可異者。先生於此役費如許資財。而於洪、謝數君所定大明順天國號。並無所知。甚至所撰討清興漢檄文亦未寓目。陳君少白謂其少不更事。殆以是故。是亦可見先生醉心革命不重浮名之一斑。

中國日報於庚子後向由先生擔任財政。及癸卯年（民國前九年）秋。先生因所營實業多半虧折。大不若以前之豐裕。遂將中國報與香港著名之文具印刷店文裕堂合併。擴大組織。改爲文裕堂有限公司。內分文具、印刷、報館三部。設總經理三人。由先生及陳少白、容星橋二君分任之。改組後四載。中國日報雖蒸蒸日上。而印刷事業竟一蹶不振。文裕堂卒於丙午年（民國前六年）秋宣告破產。時先生已無餘力挽救殘局。幸馮自由、李煜堂等於事前集資向文裕堂承購中國報。方不致受連帶破產之損失。然馮、李二人所集資本之中。先生仍擔任三千元。蓋文裕堂曾貸款於先生。而先生卽將此項舊債權移作中國日報股份。以助馮等之新公司成事也。中國報於丙午八月改由馮自由接辦。同時陳君少白亦辭退香港同盟會長一職。衆舉馮自由承之。先生於報務仍奔走盡力。始終不懈。

先生於辛丑壬寅間。嘗在香港青山購地百數十畝開闢農場。經營墾殖畜牧等事業。且於港地中環街市內設一商店名青山棧。專售農場出品。獲利頗厚。所產雞蛋最爲著名。其價特昂。西人多爭購之。先生於破產後多年。仍能維持家計。農場供應之力也。丁未（民國前五年）夏。張靜江、周伯年二君小駐香港。先生嘗偕二君往遊。張君譽其規模偉大。惟所植果木多而無序。有改善之必要。先生極爲首肯。然以財力遠不如昔。雖知而不能行也。該農場地極荒僻。於黨人逃難最爲適宜。故丁未潮州黃岡及惠州七女湖二役。許雪秋、鄧子瑜兩君部下之敗將。常隱匿其間。藉避清吏搜捕。先生恢樂爲收容。優予供養。各亡命同志咸德之。劉思復、黃復生、喻雲紀諸君先後企圖暗殺清吏。嘗在港擇地製造炸藥及試驗施放炸彈之方法。每次均由先生相助。同駕小火輪赴青山農場行之。該農場及青山棧維持至民十年。以付託非人。收入銳減少。而先生居港日少。且亦無心農業。遂以賤價出售。聞者惜之。

先生生平好辦社會公益事業。乙巳年（民國前七年）。爲紀念其亡父李陞。特斥資十萬元創辦李陞格致學堂。蓋其父逝後。其兄弟六人。皆擁厚資。對於國家社會毫無裨益。深以爲恥。故有此項義

畢。所聘校長爲興中會會員鄺華汰博士。歸國未久之美國加省大學之名教授也。此校甫創立半載。卽因鄺校長逝世停辦。港人引爲憾事。又是年程君子儀創辦采南歌劇團。目的在改良粵戲。及宣傳民族思想。陳君少白力助其成。先生亦醵金二萬元以贊助之。此劇團於轉移粵俗。鼓吹革命。收功頗巨。其後粵省志士繼續組織振天聲、優天影、琳瑯幻景等劇團。號稱志士班。卽以此爲導線。

戊申年（民國前四年）。先生以負債纍纍。爲債主多人控告入獄。半載始出。卒致宣告破產。說者謂先生破產應在三四年前。全賴同母弟四人之協助。始勉強支持數載云。及破產後。對於革命奔走。仍孜孜不倦。如庚戌（民國前二年）正月廣州新軍之役。及辛亥三月黃花岡之役。均代同志秘密購買軍械。極形盡力。辛亥八月武昌革命軍發難之後。清水師提督李準知滿清大勢已去。遂欲向革命黨投誠。以功贖罪。乃派其弟往謁香港議政局議員韋玉。託其爲介。韋玉以告先生。先生乃向胡君漢民磋商接納方法。於是李準乃命所部水師先期反正。粵省得以不流血而致光復。先生與有力焉。事後先生受任交通司長。至南北統一粵軍政府改組而止。

民國建元後。粵當局之屬民黨籍者。以先生功高望重。先後委以某某縣長、瓊崖公路局長、民產保證局長等職。然先生出身富家子。政治原非所長。雖耿介性成。皆以鬱鬱不得志而去。嗣爲養驥起見。仍孜孜以求。雖微員下吏。亦願屈身以就。當局謂其往日政績平常。多表示愛莫能助。至爲可憫。民二十七年日寇進陷廣州。先生避居香港九龍何文田一小樓。窮困異常。民二十九年冬。中央駐港某機關知其窘狀。乃月給港幣二百元濟之。是年尤列君嗣子求徵先生爲中和堂執行委員。蓋尤君自民二十五年逝世後。其嗣子欲重建中和堂。以繼承乃父統緒。特推舉民黨前輩數人爲號召也。先生聞人言該堂在南洋存有財產數百萬元。誤信爲實。以爲既任該堂執委。卽可調動南洋存款爲祖國國防之用。故任職未久。卽使人抄錄該堂與南洋各埠通信地址。以直接通信。詎因此惹起尤嗣子之誤會。竟藉細故通電攻擊。由是該堂各執監委員多數辭職。團體因而瓦解。是乃先生熱心過度所致云。

是冬。先生應 蔣總裁命來渝。旋任僑務委員會委員。於華僑工業最爲熱心。民三十年有南洋般島埠華僑陳某組織一僑光汽車木炭爐製造公司。以先生地望足以號召資本。延聘爲董事長。月送薪俸八百元。籌辦數月。以用人不當。盡耗其準備金三十萬元。先生乃籲請政府貸款維持。經當局派人澈查內容。以不合貸金條例。未予照准。而該公司遂於開辦以前中斷瓦解。及本年夏。先生漸患腳痺病。迄秋更延及心臟。中央黨部秘書處乃送之至武漢療養分院。爲任醫藥各費。諸老友因代呈 蔣總裁賜予救濟。 總裁特賜三萬元助之。至十月六日卒以病重逝世。享壽七十一歲。遺子一女六。皆在香港。由中央黨部秘書處及僑務委員會辦理善後事宜。僑務委員會卽向行政院提議褒揚撫卹。以彰忠藎。已於十一月某日照原案通過。按清季革命黨員捐助革命軍餉一百萬元以上。祇先生一人。其急公好義之事迹。洵足爲後人模範。余與先生訂交於庚子年冬。卽距今四十四年。謹就所知。報告如上。

何自新傳

何自新。字季達。一字醉俠。湖北黃岡人。黃岡大縣也。科舉時。應試者常數千人。南皮張文襄公常按試吾黃。嘖稱多才。自新以童年預試。得第一。居榜首。文名動一郡。少與圻水王漢同師何炳藜焜閣。炳藜以孝廉北上。知康有爲上書事。念世變。歸與漢、自新言之。漢、自新嘆曰。「胡文忠之在鄂也。江岸見英輪駛至。驚而昏厥仆地。慮西夷之難敵也。前輩憂國之忱如此。吾儕敢不自勉乎。」康有爲欲擁清廷以圖強。清室素內猜。非覆清不足自樹立。遂與熊十力共遊江、漢。欲物色四方豪俊。而與之圖天下事。十力徑入軍營充一卒。自新、漢居旅舍。常往來各學堂與新軍間。未幾。識宋遯初於文普通學堂。識呂大森於武備學堂。識劉敬菴於某軍。識張難先、胡瑛等於工程營。又由

胡瑛以與其師黃克強通音問。一時志士畢集。合謀創立科學補習所於武昌多寶寺街。武、漢之有革命黨團由此始。時有疑武昌不易發難者。十力、自新非闢其謬。謂武昌據長江上游。南北關鍵。天下安危所繫。張彪以帶隊握兵柄。吾曹默運行伍。不數年可行大事矣。未幾。黃克強規取長沙。事洩。湘撫電鄂督查封科學補習所。黨人稍散。光緒三十一年春。王漢刺清室親貴鐵良於彰德。不中。死之。語在漢傳。是年三月。自新與前補習所同志假武昌聖公會堂。成立日知會。及冬。十力由行伍考入湖北陸軍特別學堂。明年。十力與諸同志創立黃岡軍學界講習社。聯絡各軍營兵士及各學堂學生。名為黃岡一縣旅省人士之結集。以避聲吏注目故也。久之。張彪偵悉。密令捕十力。營務處陰令十力先遁。張彪遣密探嚴緝。自新設法藏匿。備極勞頓。是年秋。湖南萍、醴發難事敗。鄂督派軍警圍武昌日知會。捕劉敬菴等九人下獄。自新亦在名捕中。乃亡走江南。數年以病還黃岡。卒年二十九。自新英挺有大志。穎悟過人。少負時望。有劉青田之目。為學尚博通。及居武、漢。以結納豪俊為務。不免荒棄所學。自負有知人鑑。嘗謂十力曰。「君弱冠能文。奮起投筆。可謂有英雄之氣。然解捷搜玄。智窮應物。神解深者機智短也。學長集義。才媿經邦。學問與才猷不必合也。夫振絕學者。在乎孤往。君所堪也。領導羣倫者。資乎權變。君何有焉。繼往開來。唯君是望。事業之途。其可已矣。」十力拂然曰。「天下第一等人。自是學問事功合輒。兄何薄吾之甚耶。」自新默然不復言。民國既建。亂靡有定。自新固死於辛亥前一歲。十力孤存天壤間。往萬不自立。久之。從軍湘、鄂。浪遊兩粵。默察人心風會。益知來日大難。於是始悟我生來一大事。實有在政治革命之外者。痛悔已往隨俗浮沉。無真志。誓絕世緣。而為求己之學。每有荒懈。未嘗不追思吾自新之言。以自愧自勵也。嗚乎。吾老矣。所學猶在知解間。知及而不能仁守。其負吾友也深矣。自新稍長於吾。體弱多病。嘗戲謂曰。「書生結習。難忘百世名。我將以傳文累君。」十力聞之而懼。德業不進。己則無聞。而可傳自新耶。三十餘年來。未忍忘此囑。而不敢一執筆。今以鄂人徵集先烈事蹟。以自新傳見責。老懶

根觸。輒播首望天而不知淚之所自也。

陳景華事略

民國元二年之交。廣東有悍吏陳景華。他的施政方針。正如他死后墓銘所說。「強項之令。猛以濟寬」的八個字。蓋棺論定。實在恰當。

陳氏。字陸逵。香山人。是前清的舉人出身。曾任廣西桂平縣知縣。恰值粵督岑春煊招撫劇盜陸阿發。陳氏知陸盜野性難馴。設法置陸於法。岑責陳不聽命令。擅自殺戮投降盜魁。下令撤職查辦。陳身爲縣令。變作階下囚。捕他的因屬同寅。待他很好。估不到他在深夜間。私自逃脫。明晨。他的牀口。還放着一雙鞋。蚊帳下垂。怎知他已鴻飛冥冥。遠走香港。轉赴暹羅。充當報館主筆。加入革命運動。努力宣傳排滿工作了。

這樣一來。他的轉變。是由滿吏處置不得其法的結果。其實他做縣令時。嚴厲幹練。是屬能吏的。岑春煊任粵督。懲辦貪汚。固是敢作敢爲。但有時操之過急。意氣用事。有些事都辦理失當。不能不說是「公子脾氣」（岑的父親毓英。曾任雲、貴總督）。當時岑有混號「癲三」。顧名思義。可知他的性情了。

陳於民元前二年返香港。在韋寶珊的行裏當買辦。同時對於革命工作也很努力。當時同盟會南方支部的通訊處。就是借用陳的行裏郵局信箱代收郵件的。劉思復謀炸李準不成。被判歸原籍香山監禁。也由陳氏設法疏通而得釋放。辛亥年秋。廣東光復。陳氏出任警察廳長。革故鼎新的期間。百端待理。把腐敗黑暗的清政澈底推翻。而施行理想的新政。加以各地民軍麕集。祕密黨會的分子。公開活動。民衆團體新成立的。如雨后春筍。不下一二百。名目紛歧。各標宗旨。整個廣東省城。像一所

髹漆未乾的房子。偶然有些不當心。便弄得一塌糊塗。不可收拾。陳氏在這個混亂時會登場。維持地方公安。不用說。是一個苦差。然而靠着他的天稟才幹與特殊職權。把這個非常時期的省會。辦理得井井有條。地方能夠平靜。百廢興舉。確是革命黨人獨有的才幹。現在雖然相隔了三十年。他的政績。還是給開明的市民們所感念的。

陳氏處事。事多躬親。要是他的精神時間所許可的事。必定自行裁決辦理。不肯假手他人。甚至公文也自己主稿。而布告之類。開首即敍述事實。不用「爲布告事」等套語。文字顯淺。讀的易於明白。有一次。他出布告。開首即說。「景華以殺人著。夫人皆知。無俟多說。」如此措辭雖不絕后。亦算空前了。

警察逮捕犯人。他要集中由警廳審辦。多數是由他親自鞫訊。如果犯人上堂受審。逢着他怒目申飭的。此人多可薄懲釋放。恢復自由。反之。如果他是苦笑點頭的。此人必判槍決。按之警律。警廳沒有殺犯權。但在當時是非常時代。都督府給他特權。犯法的不必呈准。即可斷然處置。便宜行事。只須事后呈報備案可了。故在當時有許多鼠竊狗偷的地痞。或是扒手剪綹的慣匪。祕密社會的暴動分子。特勢凌弱的暴徒們。給他饗以「蓮子羹」（粵諺。被槍斃爲喫蓮子羹）的。不可勝數。在有一個時期。槍決犯人。行刑前。給犯人一枝強盜牌香烟。因此。強盜牌香煙。一時無人過問。大家以吸此煙是不祥的徵兆。

當時下層社會。有一個祕密組織。名叫「百二友」。黨徒穿着白鞋綠襪做記號。招搖過市。殺人越貨。無惡不作。有一天。黨徒聯祭黃花岡。陳派員偽裝攝影師。替他們拍照。說是永留紀念。腦筋簡單的黨徒。不知緣由。列隊合照。怎知這張照片。就是后來警察廳「按圖索驥」與對照殺犯的最好材料。不到幾十天。橫行市面的「百二友」已先后同歸於盡了。

陳氏每天除了在警廳辦公或是開會的時間。要是有餘暇。他好便服出外查訪。或到分區署去。或

到公共場所。成巡查崗警勤惰。或詢市民對警政的觀感。不帶衞隊。往來自由。因之署長警長們做事。刻刻留心。不敢有些馬虎。敷衍瀆職。故那時的警政。因他賞罰分明。公正廉潔。是比較的有朝氣的善政。

廣州在前清的時候。市街多設有木閘。設置更夫巡邏。有些地方。每到黃昏。便把街閘關閉。只留一柱的容積。暫供往來的側身出入。等到晚上九時。則非屬本街內的商戶店員。更夫是多方推擋。都不予通過。且把閘門緊閉加鎖了。陳氏感覺此種陋習。不特妨礙交通。有事故發生。如火災捉匪。都遭受阻隔。而且省會警察林立。偵緝四布。還有商民自行設閘。僱夫守衞。實在反映警察不能夠維持公安的表示。給予主政的重大侮辱。於是下令全城內外街閘。限於三日內自行僱工拆卸。過期不拆。卽由警察強迫執行。除將材料充公。并將該街值理究辦。商民守舊成性。初則反抗。請願收回成命。后知不允所請。只得遵辦。然商民們的心理。實不諒解當局的苦心。

陳氏又感到市內廟宇充斥。毫無用處。爲了化無用爲有用。應該改做公共場所。福利市民。商民恐怕廟宇從此給官廳沒收。便把廟宇改爲街坊集議所。門額改塗孔子廟。希期捧出孔仲尼招牌。來抵擋警察廳的命令。怎知陳氏得着情報。各廟宇雖然改爲孔子廟。而廟裏偶像。還是以前的一樣巍然陳設。他就一聲不響。忽然嚴令各區署派警把各孔廟內的非孔子偶像。悉數的搬到九曜坊教育司署門前空場。搭架陳列。男的女的。紅臉的關羽。黑臉的玄壇。歸併在一起。煞是奇觀。

有一次。有某團體開成立會。主事的不向警廳呈報開會日期。逕向都督府請求。并請令知警廳屆時派警維持會場秩序。陳奉到公事。不特不照辦。而且制止這個團體集會。說他不應該不直接向警廳依法申請。反而越級向都督轉令辦理。實在藐視警廳。目無直接主管機關的特權。某團體主事者以開會通知。早已送發。報紙廣告。又已登出。一切籌備就緒。遽然流會。實在丟臉。派員向都督府疏通。當局知陳氏柔性。未予允准。只得囑他改期。逕向警廳陳請。后來。陳氏竟批復要他們在凌晨五

時半開會。六時半散會。這是惡作劇的處置。因爲時値隆冬。五時半還沒有天亮。且朔風凜冽。砭人膚骨的呢。

廣州在反正以后。即禁絕公娼。過了些時。社會喧傳弛禁。一般承餉商民。多方探聽運動。因託陳氏的堂弟出面。想着承辦花捐。這位堂弟久知陳的脾氣。借故婉言的探詢。怎知他已識穿了來意。便被口大罵。「太不識相。我們家裏的人。世間幾許的正當職業不去幹。而要去喝淫水。做龜公。眞是頭等忘八旦的下流行爲。」義正辭嚴。那時這位堂弟。只恨地下沒有洞子。否則馬上鑽入去。來掩飾他羞慚滿臉的尷尬面孔了。

廣東也曾禁止白銀出口。每人離粵。只可攜帶五十元的規定。陳氏每逢星期六。多乘輪船到香港去休息。星期一早船返省。有某輪船。每次對他附搭。招呼妥當。帳房中人。和他也很習熟。怎知有一次。警察在這船的帳房。查出逾額的毫銀。船上司帳的自恃和廳長相熟。這一天又屬周末。陳氏恰已登輪。準備往港。司帳的竟向陳求請免予置議。保全面子。陳執法如山。絕不徇情。當堂囑咐警察帶廳照章處罰。倘若多事再瀆。嚴行查辦。司帳的聞着。無話可說。只得遵辦。陳氏的公私分明。不顧情面。往往如此。

陳氏主持粵省警政。將有兩年。他的功績。還有一件。至今人們還能追思樂道的。即他創辦女子教育院。事因有一天。警察帶回一個被主人打傷的婢女。名叫麥喜。陳氏見着。立即變他平日赫赫威儀。動了惻隱念頭。傳問一過。即命警醫調治。給以衣食。好言撫慰。無所不至。一面通知各善堂値理。籌辦女子教育院。來安插拯救無數被壓迫的婦女。怎知開會時。竟遭所謂善長仁翁的冷嘲熱諷。陳受了刺激。憤恨交幷。決意自行辦理。就擇定芳村因事被封的黃大仙祠做院址。剋日組織就緒。聘請教職員開辦。同時通令所屬。如有發見或自行投到被壓迫虐待的婢女、妾侍、童媳、尼姑、幼妓等。一律送院收容。分班教育習藝。幾個月之間。即收有數百人。出地獄而登天堂的婦女們。重見天

日。得受教育。實在夢想不到。但要蓄婢的富人們。莫不說他是苛政。有些報紙。也諸多惡評。可是事實勝於雄辯。外國報紙刊物。一致頌揚。廣州運動會成績。又給教育院學生得了幾個錦標。西關開辦幼稚園。該院派生前往實習。幼稚生中竟有一小童。是該生當日爲婢時的主人「少爺」。受了教育。充任保姆。有一次送小童返家。舊日主人。不敢叫她婢名。而稱她爲先生。院中主事的知道有公開招請各界參觀之必要。期望有心社會事業的人士。共同負責合作。擴大辦理這福利事業。新聞記者參觀之后。交相稱譽。一反從前誤會和抨擊態度。推許陳氏是萬家生佛。被壓逼婦女的慈航寶筏。

陳氏的創辦此院。一意孤行。掃除環境一切險阻艱苦。當他起草緣起時。開首即說。「中國女子。苦人也。初而育之。教則缺如。女子而至爲婢。則并育且無。何有於教。人權剝落。儕於非人。……」看他這幾句話。便知道他要拯救那些弱實無依的女子了。當他起稿時。與徐院長談話。口講手寫。眉飛色舞。十多分鐘寫了幾百字。完稿即跟着說。「生平有此一舉。死也沒有遺憾了。」怎知他的慘死，是和辦理教育院眞有關係的呢。天之瞢瞢。人之憒憒。還有什麼可說。

二次革命失敗。黨人執政的。盡數離職遠去。廣東執政的黨人。只有他不肯離粵。第一。他感覺自己年來做事。都是替地方維持公安。正直無私。第二。他因教育院接辦的人。還沒有妥洽。不忍使數百已受年餘教育的婦女。無所歸宿。正在和基督教女教士磋商接辦中。死神也緊緊的跟着他。天道難知。人心叵測。便在民國二年的中秋晚上。給粵督龍濟光非法槍決了。

原來二次革命失敗之后。舊勢力蠢起。一般土豪、奸商、買辦、劣紳之流。爲着陳氏的施政。給他們不利。妾跑婢逃。心實不甘。今有機可乘。豈肯放過。於是羣向袁世凱獻媚造謠。集矢祇陳氏。袁爲誅鋤異己。討好紳商。密電龍濟光就近辦理。龍接電后。假借賞月爲名。請陳氏到督軍府歡敍。陳不虞其他。毅然前去。寒暄幾句。龍即出示袁電給陳看。陳知事已到此。申辯也無濟於事。只叫給

他白蘭地酒一瓶。飲畢。龍嫉使衞隊。如電辦理。第二天公布。社會譁然。惟在軍閥淫威之下。道路以目。敢怒而不敢言。而教育院的數百女生聞着。如喪考妣的悲痛。絕食哀悼。撕被單。做孝服。設位弔祭。守禮盡哀。繼任的濟婦院長。無法訓導。不久。便將各生解散。除由原主人領回重做妾婢之外。其他無人承領的。便按年歲大小與面貌媸妍而公開買賣。因之自傷身世的。竟有跳樓自殺。不肯再入牢籠。把清白的婦女。當作雞狗般論價出沽。這是軍閥的秕政。也是人類的恥辱。

陳氏死后。家人爲之購棺收殮。詎料廣州全市的棺材店。一律拒絕出售。陳氏家屬不得已轉向沙面洋商選購西式壽器來用。原來陳氏執政時。爲了統計市民死亡率。和防範奸人假託運棺走私或運軍火。圖謀不軌。於是令飭全市棺木店。如有出售棺木。必須登記死者姓名、年歲、籍貫、寓所、及病症、死因等。按週彙報。俾有查考。那些壽器店老闆。感到麻煩。視做苛政。聯合罷市反抗。陳氏做事。素來徹底執行。絕無轉圜餘地。立卽布告限令全市壽器店。兩日內復業。以利市民。不然。卽作抗命論。永遠不准復業。由警廳另從別地購運公賣。棺商知道無法違抗。大家才遵辦。有此一段惡感。等到陳氏殉國。棺商便看做報復的最好機會。因此就發生拒售棺木的事。然而棺商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致陳氏遺骸運到香港的時候。再買上好棺木。把西式棺放在裏面。好像有棺有槨般。安葬在香港咖啡園墳場。立碑造像。供后人們憑弔。

陳氏死年。還不到五十歲。如果有機會給他執政多幾年。造福社會。相信眞是不少。可惜軍閥暴戾。紳商腐惡。不知好歹。致使他不得其死。實在可哀可歎。甚於陳氏本人對於施政。他也知道有時操之過激。違背那些守舊遲鈍不事進取的人們心理。但是「處亂世用重典」。是不得已的手段。無可避免的過程。他適當其衝。就做了耶穌第二。上十字架了。記得潘達微(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收屍者)組織新劇。排演「聲聲淚」話劇。請他題詞。他寫了「天地不仁」四個字給潘。自己的署款。姓名之

上。先寫「世界罪人」四字。聯成爲「世界罪人陳景華」。看他的題詞署款。便可以見他憤世嫉俗。把改造社會爲己任了。

陳在廣州。主持警政。將有兩年。省會警察廳長。在二十多年前。一般人都視做「肥缺」。可是他身后蕭條。喪葬費用。是靠人壽保險費來開銷的。可見他平日的廉潔。他的別署是叫「無恙」。他的如夫人是叫「莫愁」。怎知無恙而有恙。莫愁而有愁。也非他倆意料的所及。然而在他本人說。已經是成功的。果然。在他死后十多年。一般舊部僚屬。集資替他在廣州修築紀念物。那麼。人生終有一死。爲了主義而犧牲成仁的。浩氣長存。千秋萬世。共同瞻仰的。陳氏雖死。又何嘗死呢。民賊如袁世凱、龍濟光之流。纔是死有餘辜的呢。

劉守中先生事略

先生姓劉氏。諱守中。字允丞。世居陝西富平縣到賢鎮。遠祖端自。明初遷鹵泊灘南柏玉村。因家焉。曾祖大賢。妣氏馬。祖世保。妣氏李。父德智。字仲貞。性剛直。行篤謹。受業於賀復齋先生之門。歿後。三原于右任先生銘其墓。藍田牛夢周先生爲文以表其阡。妣氏韓。班箴內凝。張箴外則。相夫以禮。教子有方。仲貞公五子。先生次居三。垂歲讀書清麓。爲復齋先生再傳弟子。賦性剛毅。儀表謹嚴。貌清癯。器宇淵深。如秋水一泓。孤松獨秀。雖在童年。識者早以遠大許之。嘗以苦學致病。仲貞公戒之曰。「讀書爲最樂之事。自當尋其樂處。應遵朱子所言。循序漸進。只不間斷。自有進益。」卽此可知先生之家學淵源。而畢生致力於正誼明道之所由來也。秦中士風。因受關學之冶鑄。與夫李二曲、王山史諸遺老之薰陶。大抵崇尚氣節。敦品重行。然間有才智短絀之士。或拘泥不能以自拔。縱多潔己之行。而於濟世匡時之道。每有遺憾。先生資稟既高。又復好學不倦。故能得

關學之精髓。擴而充之。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矣。此其六十自序中所謂「予讀書清麓。常有飛越之想」者也。民國紀元前三年。憤異族之失政。喪地喪國。遂結納豪俊如井勿幕、郭希仁、曹寅侯、李歧山諸先烈。加入同盟會。共誓廓清。辛亥武昌起義。陝西首先響應。斯時清將趙倜三陷潼關。井允負固乾醴。先生參與軍幕。轉戰東西。靡役不從。及兩路通。互相罷兵。使陝、甘毗連之區。回、漢雜居之民。不至慘遭殘殺。愈深仇怨。此雖出於郭希仁先生之籌策。先生亦實與其議。陝局甫定。數情未洽。民黨中堅井勿幕痛心紛擾。首議裁兵。因自行遣散所部一師之衆。出關東游。曹寅侯亦解兵柄。出居漢上。先生綜於本黨同志被殺被逐者日衆。以事不可爲。遂與胡景翼、張義安諸先生偕往北京。燕、趙豪俠之士多所結納。以先生平居讀史。素重游俠。推許季布、侯嬴之爲人。故能折節於草莽之賓。而致其力以盡國事。民國五年。袁世凱竊國。以洪憲紀元。陸建章號稱屠伯。督陝附逆。殘殺日甚。先生與胡景翼、岳維峻、董振五、鄧寶珊等陽設大有公司於三原。爲革命機關。破產聚客。其謀發難。命董振五與李歧山約。李經營西安。董以奪三原駐軍槍械自任。謀洩。同志身殉者如王紹文等二十餘人。董幾不免。先生愈憤。興軍護國。渭北民黨風起雲從。胡景翼虜陸建章之子承武於富平。因破其軍。董振五又下醴泉。圍咸陽。以窺西安。陸懼。獻省城以贖愛子。而陳樹藩繼督陝軍事。陝禍再起。六年。段祺瑞組織督軍團。解散國會。約法再毀。先生乃促張義安、董振五、鄧寶珊發難三原。聯合各路同志。樹靖國軍旗幟於渭北。擁護法政府。推胡景翼先生爲總司令。旋推于右任先生爲總司令。井勿幕先生爲總指揮。分道進軍西安。連戰皆捷。樹藩困迫待援。不幸張義安與鎮嵩軍戰於鄠縣北原。中彈陣亡。井勿幕遇害興平。將士共支危局。其他艱難蹉跌。類似於此者。不勝指數。均能化險爲夷。於以見先生困心橫慮素養挾持之大。自序中所謂「四年之間。抗八省之兵。喪我勿幕。陷我立生。隔絕我希仁。陣亡我義安、振五。」情詞慘痛。不忍卒讀。九年。直、皖戰起。先生計脫胡景翼於難。出機勿幕爲總指揮。段閥既倒。樹藩亦走。先生因以東去。

但未嘗稍息仔肩。十年。直軍入關。胡景翼得　總理許可。爲保存實力。從權改編。先生由山西輾轉至滬上。晉謁　總理。有所請示。十二年。奉　總理命。同丁惟汾、王法勤兩先生北返。布置北方軍事。十三年。與馮玉祥、胡景翼、孫岳諸先生樹國民軍革命旗幟於北平。迎　總理北上主持國是。是役也。發縱指使。實惟先生。而段祺瑞利用時會。復起以執政權。先生引爲憾恨。擬奉　總理立國民政府於河南。不幸　總理逝世。胡景翼先生亦於豫西戰役相繼云亡。此在先生革命過程中。爲最傷心之事。迨岳維峻綜河南軍政。値吳佩孚新敗之餘。處豫、鄂邊境。派間者至開封說岳。佯爲卑詞以求親好。而陰與湖北之蕭耀南勾結。圖謀再起。先生欲回新破劉鎮華之師。一鼓而下武、漢。而岳意相左。卒爲降將田維勤等所賣。致岳敗績。卽先生自序中所謂「予曩以有顛軨之辱。囚繫運城者半年。」蓋恨之也。十五年。先生居平遙。以書史自課。兩年之中。未嘗一日釋卷。十七年。先生有南京之行。旋赴蘇、杭。遨遊山水。十八年。讀書吳縣網師園。於精研小學講求史地外。尤喜涉兵學。酷嗜孫子十三篇。多能發其奧義。蓋先生素稱知兵。亦深以此自負也。二十年。讀書太谷鳳山醉泉寺。擬久居之。而九一八瀋陽變作。因以復出。由太原與馮玉祥同車赴南京。出席本黨第四屆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共赴國難。先生爲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此次係以當然委員出席全會。被選爲國民政府委員。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間。兩入蒙古。徧歷盟旗。奉派調查實業。則關心國防。其於調查實業所得者。有察綏盟旗實業調查記。關於視察國防所得者。則詳載其日記中。二十四年始歸富平故里。先生追念革命先烈。倡議建立陝西革命先烈崇祀撫卹委員會。及陝西革命先烈華龐祠墓造林董事會。二十五年。本黨第五屆全體大會推先生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六年。復南遊。讀書無錫之梅園。見國事日急。乃赴上海。意在研求國際大勢。先生推想中、日戰啓。當在明春。而盧溝橋戰釁。果於翌年七月七日爆發矣。先生由上海繞道至南京、武、漢。旋卽回陝。明年再至武、漢。不避艱險。有黃河沿線之視察。與台兒莊將士之慰問。入冬以後。寇愈猖獗。侵佔我廣州。奪取我武、漢。

先生倡言關中不可輕棄。謂不守河東。則關中不固。無關中。不惟無兵可征。亦且無餉可籌。四川雖號天府。如精金外漏。不能一朝有也。張溥泉先生甚韙之。因聯袂赴重慶。向中樞直言國策得失。多被采納。是時。荊、襄、南陽同遭敵鋒。先生乘馮玉祥先生調查江防輪艦。往來荊、宜三峽間。聞豫、鄂大捷。乃返重慶。繼至成都。遊青城。登峨眉。凋殘滿懷。自愴然傷。回陝後。寓居三原。每有拊髀之歎。時招故所與游愛國志士暨諸豪俠少年數十輩。引犬策騎。較獵原野間。舉山足水涯。過險要形勢之地遍誌之。備有萬一。得為國家盡死力。其用心之苦有如此者。先生行年六十矣。於關懷國事之餘。猶孜孜讀書不息。特約李亮功先生至華麓學社講說文要旨。與英人喬惠亭研討歐洲史地。索求兩次歐戰之所由來。同時且從事於著述。有續漢書郡國志釋略補註一書。實足嘉惠士林。于右任先生書先生一聯。「名高洛下耆英會。胸有亭林郡國書。」即此可以見先生生平致力學術之所在矣。先生常以國事憂勞。終年多病。今歲十月初間。因張溥泉先生有重慶之行。由三原赴西安。為其餞別。又往華下一展諸亡友之墓。並同胡總司令宗南赴潼關視河防工事。歸來臥病不起。臨終無一語及家事。而其六十自序文中慷慨詞氣激昂。且多追念亡友之傷痛語。可以證其平昔所講一倫之義。一倫者。合父子兄弟夫婦為朋友一倫也。他如愛才重士。赤誠動人。得英特磊落之士。往往數語激發。能令振奮拔俗。蔚為國器。生平成就識拔之青年。不知凡幾。猶屬餘事耳。至其政治主張。就先生十餘年來常以告人者曰「一兵工農」。一兵工農者。即兵工農合一之謂。蓋先生素服膺顏習齋先生兵農合一之說。亦即承　總理農工政策之精神也。嗚呼。先生其人傑歟。先生生於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卒於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享壽六旬有一。配王。子二。奉學。上校團長。奉衡。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女三。慧貞。適陳。桃貞、菊貞。高級中學畢業。孫男二。澄宇、澍宇。奉衡出。孫女二。靜寓。奉衡出。滋寓。奉學出。

徐宗漢女士革命事略

徐宗漢女士原名佩萱。廣東香山縣人。上海招商輪船總局買辦徐雨之之姪女也。幼隨父在滬讀書家塾。有兄弟姊妹多人。年十八。適南海李慶春之次子某。慶春熟諳英語。充兩廣總督署洋務委員。與武弁楊楣生相善。同稱政界紅員。有大廈在省河南瑯龍里。長子娶宗漢長姊佩蘭爲室。次子則娶宗漢。蓋兄弟二人分娶徐家二姊妹。卽世所謂親上加親者也。宗漢之夫某少與與中會員陳少白同習英文。故亦頗具新思想。得子女各一。子名強。女名雄。結縭數年卽以病去世。宗漢教養遺孤。辛勤備至。親友咸稱譽之。

辛丑壬寅間（民國前十年至十一年）。廣州市有女醫師張竹君者。畢業於美國教會所設夏葛女醫學堂後。卽出而懸壺濟世。醫所內附設福音堂。每值星期六晚及星期日。恆聚衆宣揚耶教福音。或議論時政。鼓吹新學。一時兩粵志士如胡衍鴻、程子儀、朱通孺、馬君武、俞伯楊、周自齊、莊炳漢、王亦鶴、盧少歧、桂廷鑾、梁新武、張嵩雲諸人多奔走其門。隱然執新學界之牛耳。宗漢與竹君爲手帕交。嘗由竹君介紹洗禮入教。信仰彌篤。其子女咸稱竹君爲誼父。（竹君持不嫁主義。故喜人稱之爲誼父。）由是竹君每有興創。宗漢輒悉力助之。竹君先後向富家募貲創辦褆福醫院於西關荔枝灣。及南福醫院於河南漱珠橋側。繼設育賢女學校。爲全粵女學之先聲。宗漢常鬻珍飾以助。無吝色。而昔年所蓄妝奩爲之一空。故竹君在粵數年所經營之社會事業。皆與李二少奶有最密切之關係。此在當年粵中志士無不知之者。

丁未戊申間（民國前四五年）。宗漢次姊佩瑤設教於南洋檳榔嶼華僑某學校。函邀宗漢往助。宗漢因是有南洋之遊。時檳榔嶼初設同盟分會。革命志士日往宣講光復大義者頗不乏人。宗漢聞而善

之。亟投身爲會員。時助吳世榮、黃金慶、陳新政等擴張黨務。深資得力。戊申（民國前四年）秋歸粵。訪馮自由於香港中國日報。卽介紹其親友數人入黨。時距雲南河口革命軍失敗未遠。香港同盟會漸取開放主義。遂委任宗漢在粵與高劍父、潘達微等組織分機關。以發展黨務。宗漢因與劍父、達微及河南民、胡少翰、朱述唐等創設守眞閣裱畫店。以傳達各方消息。女醫士梁煥眞、陳瑞雲、羅道鵬、杜樂漢等數人入會。卽宗漢所介紹者也。己酉（民國前三年）秋冬間。同盟會將有事於廣州。派宗漢及陳淑子、李自平三女士密攜炸藥子彈入粵。所攜行囊二具滿貯危險品。皆置船艙後女客室旁。陳、李二女士均提心吊膽。坐臥不甯。獨宗漢態度安閑。怡然入睡。事後人咸稱其鎭定不置。

庚戌（民國前二年）正月初旬廣州新軍反正之役。宗漢於一月前偕其姪李應生等奉南方支部命。設機關於羊城高第街宜安里。擬於舉兵時分頭縱火。以亂清吏耳目。及初二日倪映典率新軍發難。宜安里機關於縱火後旋卽撲滅。宗漢於事後探悉機關內所藏內纏青天白日旗之被褥爲警吏移至警署。乃托其女友莊漢翹赴警署領回原物。警吏謂須物主親到方可發還。宗漢至是始知事機破露。乃偕漢翹逃往香港。是亦可知其處事鎭定之一斑。又是役黨人與綠林同志李福林接洽者。除朱執信、胡毅生、李海雲等外。宗漢亦爲傳達消息之一人。故河南大塘鄉時有宗漢之足跡。

辛亥三月黃花崗一役之前。宗漢率其親屬爲黨軍祕密輸運鎗械彈藥。由香港至廣州。異常盡力。並在香港擺花街設置機關製造炸彈。及發難期近。則移至省河南溪峽。擔任分發彈械於選鋒同志。其門外帖大紅對聯。僞飾喜事。故人不之疑。是月二十九日晚。黃克強率衆焚攻督署後。脫險至河南。尋至溪峽機關。宗漢爲裹指傷。至四月初一始爲克強改裝。親送至哈德安夜輪。相偕赴港。抵港後。以指傷過劇。乃入雅麗氏醫院割治。照例割症須有親族簽名負責。宗漢遂從權以妻室名義行之。未幾傷愈出院。而夫婦虛名竟成事實。侚可謂患難奇緣也。

是歲八月初旬。克強迭接鄂、滬同志居正、呂志伊等函。謂鄂事發動在卽。敦促赴滬轉鄂主持

一切。正擬措行事。而武、漢捷音已至。遂偕宗漢重程首途。既抵滬。以沿江各口岸淸吏搜查嚴密。稍事猶豫。時張竹君方在滬開設醫院。宗漢乃向之求助。竹君卽托詞組織紅十字救傷隊赴武、漢戰地服務。使克強變服潛迹其間。宗漢亦身充看護婦偕行。是役克強之得以馳赴漢陽督師拒敵者。竹君及宗漢二人之力也。民元南京政府成立。宗漢兩弟同任陸軍部副官。兩兄亦分任各官署要職。兩姊佩蘭、佩瑤於黃花崗一役亦具相當勞績。以宗漢一人身入革命黨。而弟兄姊妹子姪相率隨之。非血誠感人。當不致此。獨其家翁慶春一人浸染官邪。無法拔脫耳。

民二秋。贛、寧討袁軍敗挫後。次年克強渡美洲。宗漢偕行。先後得二子。號一美、一球。及民五克強逝世。宗漢撫養遺孤。至於成人。民十七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遂接辦南京貧民教養院。從事貧兒教育工作。對於革命先烈遺裔。尤熱心愛護。成績斐然。繼復創設農場於蘇、皖二省。試種各種農產品。日以振興墾殖爲務。抗戰後移居重慶。以年高多病。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逝世。享年六十有八。

王用賓先生事略

先生諱用賓。字太蕤。山西猗氏人。三歲喪母。備歷艱苦。十歲始就傅。性聰穎。讀書過目不忘。其先世本河汾後裔。分支於猗。世守舊德。代有聞人。父發伯公。爲邑名宿。以家貧。棄儒就商。藉供先生膏火。先生生當淸季。目覩甲午挫敗之恥。知非推翻滿淸。無以圖存。故雖入邑庠。食廩餼。非其志也。庚子變後。益致力於經世之學。甲辰。山西考選留日學生。以山西大學高材生入選東渡。次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親謁　總理加盟焉。山西留日學生由先生介紹加盟者。達百餘人。嗣迭充東京及太原同盟會山西支部部長。並在東京與同志景梅九、劉翼若、景太昭等創編晉話報。以

言論激烈。爲晉當局所禁。乃復創議。設晉陽公報於太原。爲宣傳主義、聯絡同志之總機關。公推先生回晉任總編輯。丁未十月發刊。旋復東渡。己酉。日本向清廷要挾安奉鐵道敷設權。留日學生開會。倡議抵制日貨。推先生總其事。以日政府派警搜索寓所。監視行動。憤而潛歸。抵天津。草爲安奉鐵道告國人抵制日貨書萬餘言。投津、京各報刊登。未終篇。因日使抗議。罰五報停刊。並逐先生出京。不得已。返太原。重任晉陽公報總編輯。庚戌春。山西交、文兩縣清軍因剷煙槍殺良民百餘人。乃著文詆山西巡撫及諸議局甚厲。一時民氣激昂。定星期開民衆大會於文瀛湖畔。巡撫丁寶銓懼。下令殷局校門。星期上課。將文瀛湖斷絕交通。並封報館。捕記者。先生以同志之救。先脫東渡。丁大索數日不得。賄滿御史榮光。奏先生鼓動革命。煽惑民心。交晉撫嚴查。丁乃列名參奏。株連甚衆。並名捕先生。查封其家產。更繫先生之父盈伯公於獄。迨丁撫被劾離晉。始獲保釋。辛亥夏。先生奉命自東京潛至北京。窺虜實。忽接家電。謂父盈伯公病重。促歸。或以緝案未銷阻之。先生冒險遄歸。侍病。不忍再出。而各同志交催。父亦力促其行。謂勿以私害公。遂飲泣拜別。抵洛陽。適武、漢發難。潛赴石莊。與同志溫壽泉、常子發等密議太原響應事。咸慮太原新軍有槍無彈。不能發難。先生熟悉秦、晉軍事。謂西安必先太原發動。西安動。則太原危。省吏必派新軍守河。子彈一發。即可大舉。計定。先生乃潛入北京策動。而以太原事屬之溫、常諸同志。未幾。果如先生言。西安於九月一日宣布獨立。晉撫果派新軍防河。新軍獲彈。遂於九月八日起義於太原。舉閻百川爲都督。閻遣人密函邀先生返晉。適清廷命吳統制綬卿巡撫山西。先生與在京同志計劃組織燕、晉聯軍。推吳綬卿爲大都督。閻百川、張敬輿爲副。以襲取北京。議定。赴石莊。行至正定。吳已被狙。清軍集井陘。入晉道阻。乃繞豫返河東。至家。始悉父盈伯公已於太原首義之日病故。哀痛逾恆。杜門守制。時軍政府電告。推爲河東兵馬節度使。促速連秦軍光復河東。遠近同志以大義相責。不得已奪情出門。單騎赴運城。兵備道余寶懾於先生聲威。並知先生夙與各地會黨及駐運鹽捕營有聯絡。不

敢加害。且輸誠焉。先生因與余商定官紳合作維持治安方針。組織河東紳商議事公所。招練蒲、解兩屬民團三千餘人。並密結會黨及晉世英所統鹽捕營。以立革命軍基礎。無何。娘子關、太原相繼失守。閻督退至包頭。河東局勢亦變。先生一日夜飛馳數百里。至河津。與各同志收輯晉軍。連合秦軍。光復河東。重組河東軍政府於運城。先生以兵馬節度使兼民政長。與秦軍領袖井勿幕及潼關張鈁等商組秦、豫、晉聯軍。擬東下鞏、洛。以搗南下清軍之背。議定。而陝西危急。飛調井同志等部援關中。先生則以數千之衆。獨力與南北夾攻河東之數萬清軍。苦戰數月。使袁世凱不敢以全力對南。南北和議成。解軍民兩政。偕二三同志入省。組織山西臨時省議會。被選爲議長。時晉撫李盛鐸尙在太原。雖擁有重兵。見大勢已去。棄城而逃。適閻督回忻州。乃決由省議會代表全省請閻督回省復職。並分電南京　孫大總統及北京力爭。袁始任命閻爲都督。並任命省議會選出之周勃爲民政長。軍民分治之制。蓋自晉始。元年同盟會山西支部改爲國民黨山西支部。先生[illegible]部長。閻百川爲部長。民國二年。當選參議院議員。袁氏當國。早蓄異謀。對國會議員。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先生發奸摘伏。不稍假借。對大借款案反對尤力。贛、寧之役。討袁失敗。袁氏毀棄約法。解散國會。陰謀稱帝。先生奔走南北。謀聲討。殆無寧日。雲南首義。先生回晉謀響應。未發。而帝制踣。袁死。黎繼。受制軍閥。國會復紛亂未已。督軍團倡亂。張勳復辟。國會再被解散。先生隨　總理入粵護法。南北成對峙之局。先生以南方意志復欠統一。　總理北伐主張未能貫澈。仍隨　總理赴滬。九年。粵軍返旆。粵局改觀。　總理返粵組織大元帥府。召開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爲大總統。督師北伐。以先生翼贊有功。先後任爲大元帥府、總統府、大本營、及國民黨本部參議。嗣奉派爲北方特派員。兩次自粵北上。曾獻說段、張勛革命之策。　總理復函嘉許。諭令相機進行。十一年。奉派爲中國國民黨山西支部籌備處長。時北方政局陡變。黎元洪再度出山。國會重開。法統之爭未決。而曹錕又謀賄選總統。先生連合守正議員移滬集會。卻以其津寓爲南下議員之聯絡總機關。其本人則被曹氏緹

騎團困於交民巷。月餘始以計脫險。迂道抵津。而曹錕賄選之目的已達。自是認北京被惡勢力盤踞日
久。根深蒂固。非犂庭掃穴。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十三年春。本黨改組。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
廣州。先生曾以首都革命之策進。並力勸　總理北上主持。約定後。返津布置。迨馮、胡、孫三將軍
組織國民軍之議定。復至滬。連電　總理北上。奉覆曰可。並命先生為北方軍事委員兼國民三軍慰問
使。及國民軍入北京。囚曹錕。先生首都革命之主張雖獲實現。而段祺瑞復先入執政。　總理後至。
臥病行轅。先生先已從胡將軍笠僧入豫。任省長公署秘書長。代行省長職務。至今猶以不獲抽暇入京
歡迎　總理為恨。在豫日。奉令　主席蔣公函。囑招考北方各省學生送黃埔軍校肄業。先後達千四百
餘人。成為北伐及此次抗戰之基本力量。十四年春。　總理逝世。胡將軍亦逝。國民政府雖已在廣州
成立。北方反動勢力抬頭。國民軍處境極危。先生奮鬭草撤。備極勞瘁。十五年春。國民二軍自豫撤
退。先生陷於汴垣。脫險後。養疴杭州。時國民革命軍已分道入湘、贛。趨武、漢。先生雖在病中。
猶設法策動夏超易幟。並常至滬。與各同志商大計。夏敗。始微服搭內河小輪抵滬。十七年夏。任國
民革命軍南路軍總參議。十月。任北平政治分會秘書長。旋奉命任立法院第一屆立法委員。十九年。
第二屆連任。其時國都新奠。一切法制缺而不備。先生兼任該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委員長。草創修
飾。蔚然恰當。二十年。奉派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次年。特任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於考
試制度之樹立。貢獻特多。其任第二屆高等考試、第一二兩屆司法官再試、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長、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考試典試委員兼秘書長時。得士之盛。為世推重。二十三
年。調任司法行政部部長。以黨化司法為鵠。謀澈底之革新。如調訓法官。清理積案。整頓法收。並
為施行三級三審制。新設高等法院分院五十二院。增設各省地方法院二百院。縣司法處九百餘處。其
經費皆賴整頓法收挹注。從未動支國庫分文。新制施行後。並曾親赴各省視察。督令改進。此其犖犖
大者。先生治事極勤。恆至午夜猶留部批閱公文。或電召員司查詢。指示不厭求詳。其勇於負責。不

辭勞怨。有如此者。二十四年。當選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六年八月。調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遷渝就職後。歷年積案。督令全部清結。並計畫改革地方公務員懲戒制度。俾與本會發生統屬關係。以期增進懲戒權之效能。惟値抗戰時期。格於經費。未能立見實行。三十年冬。被推爲前線將士慰勞團第一團團長。赴陝、豫、鄂各省慰勞前方將士。歲暮天寒。交通工具不備。或以先生健康爲虞。先生不顧也。欣然就道。冒風雪。履險峻。甚或步行數十里。演講酬酢。幾無片刻休息。先生不以爲苦。四月。任務完成歸後。竟臥病旬日。殆亦此次致病之一因。綜其一生。均爲黨國盡瘁。國民政府曾先後頒給二等大綬彩玉勛章。及二等大綬景星勛章。以彰勞勩。先生精力過人。博聞強記。古今載籍。靡不研討。而於文字學造詣獨深。性豪邁。尤健談。喜吟詠。抗戰以來。成詩詞千餘首。皆鼓勵士氣、謳歌勝利之作。有半隱園詩草四輯行世。其他關於政治及文學之文字。歷年發表甚多。分載國內各報章雜誌。尙待彙刊。平居生活。整齊嚴肅。除處理公務外。讀書作字。率以爲常。三十二年夏。患腦充血症。未遑靜養。遽爾力疾從公。至本年二月初。觸發心臟症。日益加劇。醫藥罔效。卒致不起。延至四月七日逝世。臨終仍斷續以愛國及爭取抗戰勝利爲言。語不及私。噩耗傳出。中樞震悼。已議決予以明令褒揚。昭勵來茲。壽六十有三。子二人。長曰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現任振濟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次曰篤。北大理學士。現任甘肅機器廠業務課長。易簀時。均隨侍在側。孫男八人。孫女五人。長孫世霖。在中央軍校西安七分校畢業。留校任少尉助教。餘尙在各大中小學或專科學校讀書。

（第四篇「列傳」中李紀堂先生革命事略以下各篇。皆後來補入者。故編排次序。不盡依照凡例。李紀堂先生革命事略及徐宗漢女士革命事略兩篇爲馮自由先生稿。何自新傳爲熊十力先生稿。陳景華事略爲陸丹林先生稿。王用賓先生事略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稿。劉守中先生事略爲劉治洲先生惠寄。以後續有搜獲。隨時再出續編。著者謹識。）

自跋

本書於民國十八年在上海民智書局初版。其用意在徵集材料。以備編成完善黨史。此後各同志寄件不少。而余足跡所到。尤爲注意搜集。及二十一年再長中山大學。材料略備。因重酌體例。從新編輯。大體完畢。而抗戰軍興。二十七年夏。敵機濫炸廣州。不特已成之稿被燬。卽原有材料及續搜材料亦同歸於盡。民智書局停辦多時。本書存者甚少。完備之史既不能問世。而原有舊書。乃不得不急求保存。遂商請商務印書館。將原書在香港重印。雖經三版。但因交通不便。運至內地者絕少。三十年冬。香港陷敵。書復無存。乃不揣力量。擬在重慶重集材料。從事改編。俾成完善黨史。以符初志。深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均應同時出力。而久病之身。亦未敢愛惜精力以自外也。不意他處搜集所得。爲數甚微。而向黨史委員會假借。亦祇能借得興中會史料匯編與同盟會史料匯編二部。業已無從着手。加以物價日漲。卽以抄繕而論。屬稿時每千字不過數元。今則漲至數十元。負擔之力。亦所不逮。不得已。乃將原稿稍爲增補。幷加「列傳」一部。仍請商務印書館再爲出版。余因之深自疚心焉。蓋　總理命編黨史。未能於　總理生前編成請示。俾無缺漏。已爲憾事。而十八年以史稿出版。至今仍未能完成黨史。以發揚黨光。每一念及。不禁彷徨無措。但此心此志。終願有一日達到。以報　總理遺命。及貢獻於全黨全國也。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鄒魯自跋於重慶海屋。

左右。贊襄甚力。　國父知道他是理財能手。便命他和張人傑共掌財政。袁世凱死後。共和重建。他隨　國父回到上海。六年。　國父率海軍南下護法。因陸榮廷等從中作梗。不能貫徹主張。次年便解職返滬。專心辦理黨務。又命同志創辦建設雜誌。努力宣傳。他也是其中的主要分子。發表文章很多。他在日本專攻政治經濟。造詣很深。這時所做的文章。大都是根據純粹的政治經濟學理。來發揚國父的民權民生主義。關於民權主義方面。他翻譯了一本名著。叫做全民政治。介紹民權思想非常得力。　國父後來在民權主義的演稿中還提起來稱贊過。

他對於民生主義的了解。更爲深刻。他很明瞭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次殖民地國家。只有發展產業。纔有前途。產業發展的可能結果。一是資本主義的路。一是社會主義的路。他以爲中國應該選擇後一條路。他說。『中國在這時代。自己經濟的基礎這樣薄弱。而所受國際經濟的壓迫這樣深重。若要有所樹立。除非是建一社會主義的國家。依科學的組織。用集合的方法。解決生產問題不可。生產問題解決。其他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欲達到社會主義的路。只有實行民生主義中的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兩個方法。因此。他發表了一篇平均地權的文章。說得非常清楚。那個時候。　國父的民生主義演講稿尚未行世。他這篇文字是很有貢獻的。他又做了一篇文章叫做消費合作社概論。主張在節制資本方法未能實行以前。先用合作社的辦法來補救資本主義發達的流弊。這也是很有卓識的。

九年。粵軍由閩回師。桂系敗走。廣州光復。　國父由滬返粵。恢復軍政府組織。次年四月。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將軍政府改組爲正式政府。　國父被舉爲大總統。任他做廣東省財政廳長兼財政部次長。因遭陳炯明妒忌。乃辭廳長職。專理財政部事。十年。　國父親率北伐軍出發廣西。陳炯明時爲廣東省長。已萌異志。對北伐軍餉糈。多方留難。幸他毅然以籌款接濟自任。北伐軍費纔得勉強維持。到了十一年四月。卒因陳炯明的破壞。　國父不得不率師折回廣東。把陳炯明的粵軍總司令和廣

東省長兩職免掉。任伍廷芳爲廣東省長。他仍繼任財政廳長。數天之內。便籌集現款三百萬元交給政府。作爲北伐軍經費。北伐軍乃得改道出發韶關。向江西進攻。連下贛州、吉安。那時。 國父因陳炯明態度有異。返省坐鎮。不料六月十六日。陳炯明突然在廣州叛變。舉兵進犯總統府。 國父倉猝登永豐艦戡亂。歷二月方始脫險抵滬。事變前一天。他被陳計誘到石龍。囚禁六十二天纔釋放。

十二年二月。各方軍隊把陳炯明打敗。克復廣州。共迎 國父回粵。復任大元帥職。十三年。北方發生戰爭。 國父想乘機北伐。便任他做財政部長兼廣東省長、軍需總監。負後方轉餉全責。那時廣東局面非常困難。而財政問題癥結尤多。誠如他自己所說。『粵省財政。久陷於分裂。握軍柄者。各就防地自籌軍食。掌度支者。形同守府。挹注無從。於是佔有防地之軍隊。頗有餘糧。轉戰前敵者。或以缺乏地盤之故。給養無出。肥瘠懸殊。勞逸亦異。設有徵調。猜嫌四起。』又說。『默察現狀。廣東財政。已瀕絕境。……粵省雖號富裕。而軍興以後。財政久陷分裂。舊捐糧稅。悉爲各軍截收。賭餉煙捐。亦由各軍支配。是全省稅收。業已瓜分豆剖。點滴無遺。計吏職權。情同告朔。挹注勢有不能。』但他認爲北伐是革命的根本大業。不能因財政困難而中止。他寫信給今 總裁蔣介石先生很沉痛的說。『現在強鄰環伺。而市儈軍閥。盤據北省。方且日肆屠戮。褻侮討賊。吾輩負責至重。千鈞一髮。實非急起直追。無以應事機而拯危亡。惟細察粵局。又非統一財政。無以作士氣。而一軍心。』所以便不顧一切。毅然把所主張的統一財政計劃公佈出來。各方大表歡迎。都認爲是廣東財政前途的曙光。但自私自利的專橫軍人。則反對破壞不遺餘力。致使這種偉大計劃終成畫餅。他自己且因此種下後來不幸的禍根。

三　襄助　國父改組中國國民黨

自從民國成立以後。袁世凱一心想做皇帝。對革命黨人盡其威脅利誘的能事。黨人在他的毒辣手段之下。變節的變節。退縮的退縮。革命大業幾乎中斷。 國父痛心之餘。便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

黨。重振革命精神。來和惡勢力奮鬬。但因紀律太嚴。有一部分同志不願參加。所以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袁世凱死後。北方局面仍是一團糟。六年。 國父南下護法。自己可靠的力量。只有海軍部的幾隻兵艦。陸軍則全在桂系手裏。政治方面。國會議員又多懷異見。不能合作。結果為桂系和政學系所逼。辭職去上海。他這次十分痛心之餘。深深的感到。依靠他人終究不是辦法。要完成革命大業。須要黨的本身有力量。要黨的本身有力量。首先須從健全黨的組織和振作黨的精神做起。那時。蘇俄共產黨的革命剛剛成功。給他很大的興奮。他把他引為中國革命的好朋友。便拍電去祝賀。蘇俄也屢次表示。對於弱小民族和殖民地革命願予無條件的援助。因此雙方便慢慢發生接觸。十一年。 國父督師桂林時。蘇俄派專使馬林來致敬。對於中、俄兩國革命的關係。也廣泛地談及。同年六月陳炯明的叛變。給 國父的激刺更深。以素來視為黨的基本部隊竟有這樣悖逆的舉動。豈不是證明了黨的生命已陷入了危險的地步嗎。這使他改組黨的決心更加堅決。這中間。襄助 國父計劃最力的。仲愷也是其中之一。十一年冬。蘇俄復派專使越飛來上海謁 國父。商定中、俄兩國革命切實合作。連名發表了有劃時代意義的重要宣言。越飛離上海到日本養病。 國父便派仲愷同行。他在日本和越飛住在一塊。天天討論。非常契合。回國後。便力促聯俄容共計劃的實現。十二年一月。 國父在上海召集黨務改進會。改訂黨章。對黨務做初步的改進。二月廣州光復。陳炯明敗走。 國父由上海回到廣州。計劃徹底改組黨務。十一月就發表改組宣言。接着十三年一月又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順利結束。黨務改組圓滿完成。國民黨從此走上了成功的坦途。在黨務改組當中。他是始終贊助最力的一人。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是國民黨成功的偉大文獻。其中他曾貢獻了不少寶貴的意見。代表大會閉幕後。他被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工人部長。立刻把廣東省長的職務辭去。一心辦理黨務。

黨的改組成功。黨的幹部力量亟待培養。 國父於是派他和今 總裁蔣先生共同籌備陸軍軍官學

校。訓練黨軍幹部人才。那個時候。廣東爲一班專橫軍人割據。弄到整個局面不生不死。他們認爲黨軍的建立。和他們自私自利的企圖是根本衝突的。便聯合起來。千方百計。設法破壞。使他和今　總裁感到有無從下手之苦。甚至連要找個地方做籌備辦事處。也不容易。其困難情形可以想見。但他倆憑着堅定不拔的信心。和不屈不撓的勇氣。來與惡劣環境苦鬪。陸軍軍官學校畢竟在黃埔成立了。今總裁任校長。他任學校的黨代表。常常到學校去做精神訓話。把三民主義灌輸到學生的頭腦裏去。使每個學生都成爲健全的革命份子。後來把這些革命幹部人才來組織陸軍教導團。奉行主義的黨軍一批一批地產生了。其後征東江。討楊、劉。統一廣東。乃至出師北伐。統一全國。都是這時奠下的基礎。

他對於這次黨的改組。是具有絕大信仰和決心的。當時他的夫人何香凝女士對他說。『同志中反對改組的人頗不少。你應該考慮考慮。』他堅決的答道。『我爲國爲黨。無論何人反對。我都不怕。就使殺死我。亦所不計。如果天能假我三年功夫。以從事國民革命。成績必有可觀。』他對黨的功勞如何偉大。我們最好引用和他共嘗艱苦的今　總裁的話來說明。　總裁說。『廖先生最大的一個功績。就是在民國十三年輔助　總理改組本黨。創造本黨和中國革命的新生命。當時如果沒有廖先生。如果沒有他那樣的決心和熱誠來輔助　總理。恐怕十三年本黨的改組。難得有那樣澈底精神和偉大的結果。本黨因爲有十三年的改組。成功了一個嶄新的組織。孕育出一種新生的力量。所以能夠在十五年出師北伐。十七年統一中國。這種革命的進展。廖先生就是最初慘澹經營領導我們一般同志刻苦奮鬪的人。』這是一點也不過分的。

四　領導民衆與反革命勢力奮鬪

國父的遺囑說。「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這幾句話。仲愷認識最深。而奉行也最力。　國父的

聯俄政策。可說是他促成的。而喚起民衆的工作。尤爲他的努力中心。他曾說。『吾人其不欲解決吾人之痛苦及謀國家人民之豐富則已。否則必須與帝國資本主義者戰。吾人其不欲打退帝國資本主義者則已。否則必先與國內軍閥戰。吾人其不欲打倒國內軍閥則已。否則必先喚起全國國民共圖國民革命。吾人其不欲國民革命成功則已。否則必先去幹農民運動。』這幾句話何等斬釘截鐵。又說。『我們可以說。那一派代表大多數人民的利益。便爲革命派。那一派反對較多數人民的利益。便爲反革命。我們依着現狀。可以說。官僚軍閥與帝國主義。是我們全國人民的公敵。那一派人代表民衆來打銷這兩種力量。便是革命派。佔我國人口最多的是農工階級。那一派人替農工階級打銷壓迫他們的力量。便是革命派。反而言之。凡與軍閥帝國主義者妥協並壓迫農工的人們。便是反革命派。』這種認識又是何等透澈。

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後。他以中央常務委員兼工人部長。主持民衆運動工作。尤其特別着重農工兩階級。他認爲民衆運動。若祇要求民衆加入本黨做黨員。猶不可靠。必要使他們明瞭何以要起國民革命。國民革命之成敗與他們有何種利害關係。他們方有參加革命之希望。此爲最要之點。所以第一步便要做宣傳工作。都市工人智識較高。可以接受一般黨員的宣傳。鄉村農民智識淺陋。對他們宣傳。卻非有特殊的技術不可。因此他便幫助　國父成立農民運動講習所。來訓練宣傳的專門人才。宣傳工作做到了。民衆醒覺了。接着便須指導他們組織起來。於是工會、農會便如雨後春筍般產生。民衆的力量圍繞着國民黨蓬蓬勃勃地生長了。

全國民衆在國民黨的直接領導或精神影響之下。普遍地醒覺起來了。民衆運動的狂潮在帝國主義和軍閥的面前像排山倒海地洶湧而來。使他們感到手忙脚亂。不知爲計。只有對中國民衆加緊壓迫。加緊摧殘。因此釀成了許多血淋淋的慘案。而最使中國人民不能忘記的。是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因上海日本紗廠資本家開槍殺死工人顧正紅所引起的帝國主義者在上海南京路對遊行民衆的大屠殺。這便是

反帝運動史上有名的「五卅慘案」。當時廣州國民黨的革命政府。是中國民衆解放運動的明燈。帝國主義者和國內軍閥尤視爲眼中釘。必欲消滅之而後快。一切毒辣手段。都赤裸裸地使用出來。革命政府對付帝國主義者和軍閥的這種聯合攻勢。便是領導民衆起來施行反擊。在革命政府的領導者中。仲愷便是最主要的一個。十四年六月。帝國主義者和楊希閔劉震寰互相勾結。謀推翻革命政府。革命政府集合軍事的力量和民衆的擁護。僅僅幾天功夫。便把反動勢力削平了。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民衆七萬餘人起來響應上海慘案。舉行盛大的示威遊行。至沙基。沙面租界裏的英兵首先開槍掃射。接着江面的英、法、葡砲艦也開砲轟擊。當場擊斃羣衆五十餘人。擊傷一百七十餘人。中國民族的血史又新添了一頁。革命政府便立刻宣佈對英經濟絕交。封鎖海口。同時又領導香港的工人起來罷工。全部退回廣州。使香港成爲一個死島。結果英帝國主義者不得不在中國民衆的面前屈服。領導工人罷工最勇敢不屈服的。便是仲愷。他對罷工委員會代表說。『諸君此次罷工。是爲國家民族。不顧一切而奮鬭。比兵士去打仗。尤爲難能可貴。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若果一旦死了。比之士兵衝鋒陷陣。尙覺得更有精神、有毅力。令人欽佩。所以諸君此次奮鬭。比倒清、倒袁、倒段、倒曹、倒吳。什麽都大。』又說。『在政府方面。盡力爲全民而爭。在黨方面。也出盡全力而爭。所望全體工友一致奮鬭。』可見他是怎樣的熱誠。

革命政府在全民衆的擁護之下。帝國主義者和軍閥無論如何陰謀破壞。始終是不能撼動絲毫的。這個功勞。我們第一個就要數到仲愷。

五　爲國民革命而犧牲

仲愷是最勇於負責的人。廣州國民政府成立後。在政治方面。他先後以一身兼國民政府委員、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廣東省長、財政廳長諸要職。努力消滅專橫軍人的割據局面。以求軍政財政民政之統一。奠定了國民政府的基礎。在黨務方面。他以中央常務委員兼工人部長。領導民衆與帝國主義者

及軍閥搏鬪。勇往直前。一點不退縮。不姑息。不妥協。因此。帝國主義者、軍閥及一切反動派仇視國民黨和革命政府者。尤痛恨他個人。認爲欲消滅國民黨和革命政府。尤必先從他下手。他的一身便成爲反革命勢力的衆矢之的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他偕夫人何女士從東山寓所驅車到中央黨部去開常會。中途遇着國民政府監察委員陳秋霖。同載而行。車到門口停下。他和秋霖先下車。入門登至石階第三級時。突然騎樓下跳出暴徒二人。向他開槍轟擊。大門鐵柵內也有暴徒同時發槍。共二十餘響。他身中三彈。俱中要害。當場仰面倒地。不能作聲。氣息僅屬。秋霖也中一槍。帶傷避入宣傳部辦事處。何女士已驚慌倒地。時隨行衛兵三人尚在門外。聞槍聲纔趕入內。舉槍向兇手追擊。中其一人。餘均奪門逃去。事稍定。大家急把他和秋霖扶上汽車。送去東川馬路公醫院。他因受傷過重。途中卽已斃命。秋霖則兩天後也不治而死。出事前數天。何女士曾對他說。『外面謠傳有人要行刺你。以後何不多添幾個衛兵。』他只冷笑道。『我一生沒有負黨、負國、負人。祇盡力爲民衆謀利益。何畏人仇。而且我們天天和民衆接近。防也不勝防。倘要暗殺。由他去罷。』遇害前一天。又有人以匿名消息報告。他復慨然說。『際茲黨國多難之秋。個人生死早置度外。所終日不能忘懷者。爲罷工運動及統一廣東運動兩問題尚未解決。』眞不料竟遭兇徒的毒手。他的死。距 國父逝世僅整整五個月。也是 國父逝世後黨國的一次最大損失。

無疑的。仲愷是爲國民革命而死。是死於反革命勢力的手裏。反革命勢力對他的迫害。卽無異對國民黨和革命政府的迫害。可是他遭毒手以後。反革命派卻又造謠言。說他是共產黨。他的死。是共產反共產爭鬭的結果。反革命派造作這種謠言的用意。顯然是在掩護他們的罪惡。和企圖分化國民黨的革命力量。現在雖然已經事過境遷。但這件事不但關係他個人。而且在黨國史上關係也很重大。我們覺得還有替他辨別眞相的必要。

中國國民黨十三年的改組。在中國革命史上具有劃時代的偉大意義。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俾尊

改組的成功。產生了黨的三個政策。就是聯俄、容共、扶植農工。這都是本黨　總理中山先生親自決定的。實具有不可動搖的時代意義。關於聯俄容共的態度。　國父和蘇俄專使越飛在上海共同發表的宣言中說得明白。『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為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這就是說。中國所需要而且唯一可走得通的路。是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如果蘇俄政府願意以平等的態度。對中國國民革命做友誼的援助。國民黨自然樂予接受。同樣。對於共產黨。如果他願意放棄共產主義。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來。共同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國民黨也無可拒絕之理。而且接受國外的幫助和吸收外黨分子加入。在黨史上是不乏前例的。至於扶植農工。更毫無疑義。因為國民革命的目的。是求全民衆的幸福。農工佔全民最大多數。必須他們起來參加國民革命。國民革命才有成功希望。農工的智識程度比商學為低。要他們起來。就非加以特別扶植不可。　國父定下這三大政策的偉大用意。仲愷是最清楚的。所以他擁護最力。奉行也最力。正因為如此。反革命派便造謠中傷了。說他已經背叛了國民黨。加入了共產黨。為着這件事。他曾經以廣東省長名義佈告闢謠說。『近日有人散佈謠言。謂政府將實行共產。查共產主義。雖以俄國革命成功之後。尚不能實行。且以新經濟政策為救時要爾。可知謀國之道。端在按切時宜。對症發藥。況中國現處產業落後之境遇。方當為國民謀發達實業之不暇。而欲主張共產。此其人非愚卽狂。本省長為國民黨黨人。非共產黨黨人。對於國民黨之宗旨主義。二十年來未之有改。伏讀大元帥手著建國方略。於實業計劃條列至詳。依實業之性質。分為國家經營與個人經營兩種。對於個人企業。由國家獎勵。兼以法律保護之。且近數月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與機關報之言論、及中央執行委員之講演。彰彰在人耳目。無可疑者。』這裏所表明的態度。再坦白沒有了。也再正確沒有了。又一次。他的夫人何女士曾問他說。『人家都說你是共產黨。你有什麽解釋

呢。』他說。『夢話。夢話。中國決不能共產。因爲中國產業落後。無大資本家、大地主。拿第一公園來共嗎。至謂扶植農工階級和聯合弱小民族便是共產。更屬笑話。我們接受　孫總理遺囑。欲達到自由平等目的。必須喚醒民衆。現在中國受着帝國主義和軍閥直接間接壓迫。欲打倒壓迫階級。必須聯合全民。我國農工占人口十分之九。農工階級受經濟壓迫。無路謀生。他們一天做十數小時的工夫。且不得兩餐飽食。何有餘力教育子女呢。全國國民十之九無受教育機會。知識當然落後。國何能強。若要中國強。必須提高農工地位。引導他們有政治知識。方有希望。且農工俱爲我同胞。當有互助義務。農夫耕田。嚴寒盛暑風雨飄搖之時。辛苦工作。每日充飢者不過薯芋。以穀米供給他人。養蠶繅絲者祇穿布衣。建造工人僅住棚廠。農工辛苦供給我們衣食住。飲水思源。我們不當助他嗎。挽救農工卽所以挽救中國。』這不僅僅是悲天憫人的話。而且包含着絕對的革命眞理。我們再看他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的學生訓話再三叮囑道。『今日之農民運動。其根本原因爲國際問題。國民革命問題。非祇爲對付地主之內部問題。願諸君此後再三注意。』換句話說。農民運動的目的。是在喚醒農民參加國民革命。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求中國民族之自由解放。而非以反對地主爲對象。工人運動也具同樣道理。這是中國國民黨民衆運動的永久不變的基本原則。與共產黨全不相干的。

總而言之。國民黨對於民衆運動並沒有應不應起來領導的問題。而只是怎樣領導的問題。如果仲愷熱心領導民衆運動。便說他是共產黨。那麽。不但侮衊了他個人。而且侮衊了整個國民黨。這是不可寬恕的。我們最痛心的。是自從他死了之後。國民黨喪失了民衆運動的偉大導師。民衆運動漸漸落在共產黨徒的手裏。他們全不顧到客觀事實。只一味盲目襲用蘇俄式的階級鬬爭方式。釀成後來中國民衆自相殘殺。僅有的民族產業被摧殘。農村組織被破壞。國家元氣被斲傷。民衆運動的結果。不特未能有助於國民革命。反且阻礙了國民革命的進行。不特未能爲民衆謀福利。反且增加了民衆的痛苦。這是仲愷所未及料的。他在地下有知。也當爲之痛哭罷。

諸我們說。仲愷是 國父的最忠實的信徒。也是最忠實的國民黨政策執行者。

六 人格修養

以上所說。都是仲愷一生的革命事功。最後我們看看他的人格修養。也不愧爲革命同志的模範。

一、是勤勞好學 他平日爲革命工作。每每超過了常人所能忍耐的程度。尤其在十三年以後。一身兼黨政數要職。每天辦公少則十二三小時。多至十六七小時。全沒現出一點倦容。最爲難能的。是工作無論怎樣煩忙。每天臨睡前總要看看書。好學是他的天性。平常手不釋卷。吸收新智識。如渴如飢。惟恐不及。因此。他的學問思想能夠與時代以俱進。這一點關係非常重要。他的學問很淵博。除政治經濟是專攻之外。文學和歷史的涵養也很深。他平日歡喜填詞。所作有雙清集。八九年時。他在上海和胡漢民、朱執信在建設雜誌上與胡適之等大開井田制度的筆戰。他的精闢的歷史見解。每把對方壓倒。當時 國父正在埋頭著作建國方略。他也貢獻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二、是廉潔自守 民元以後。他屢次掌理財政。可是廉潔自守。絲毫不茍。十餘年如一日。每一度卸職移交時。沒有一條不清的賬目。沒有一紙收條不經其簽字。他生前所居的廣州東山住宅。還是他的夫人由她母家所得私蓄積聚下來的。身死之日。家無餘財。因他有這種廉潔的操守。所以能保持勇往向前的革命精神。歷久不移。這一點也是值得重視的。

三、是服從黨紀 他獻身革命二十餘年。平日在 國父左右的時間最多。 國父每發一議。定一策。他必定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無論他的意見被採用不被採用。一經決定。他便忠實服從。忠實奉行。絕不因自己的意見被拒而發生一點隔閡。對 國父如此。對黨的決議也如此。

四、是公而忘私 他生平對於個人的出處進退。純然以公事爲主。絕不參雜一毫私見。十三年春。國民黨改組後。他因爲擔任黨務方面的職務過多。政治方面的事無暇兼顧。便把廣東省長辭掉。夏間。 國父因省長難得其人。命他復任。他覺得此時非兼顧不可。便也不辭。到了秋間。廣州商團

作難。他覺得不能行其抱負。便又決然去任。連財政部長財政廳長等職一概不就。專心於中央黨務及黃埔軍校。十四年國民政府改組。一般同志都要他出來擔任財政的責任。他覺得無可推諉。便又擔負起來。可見他的出處進退。完全着眼在公事上。沒存絲毫成見。只要怎樣有利於黨於國。他便怎樣做去。所謂意氣之爭、權位勢利之爭。他是全沒有想到的。

五、是不屈不撓　他從獻身革命之日起。便抱定了犧牲的決心。所以平日做事。一經決定。便放手做去。不猶豫。不退縮。無論如何困難。務必達到目的而後已。在廣東省長兼財政廳長任內。他計劃要統一全省的軍政、民政、財政。儘管割據的軍人怎樣反對。他不顧。國民黨改組時。儘管反革命派怎樣造謠中傷。他不顧。創辦黃埔軍校時。儘管有人阻撓破壞。他也不顧。可以說。他要為黨為國做的事沒有一件不成功。不澈底。然而。他卻在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之下犧牲了。在他個人也不算是意外的歸宿吧。

黃景南傳

先生名啓祥。景南其字也。廣東新會縣人。少有志。懷奇負氣。不屑於章句。家貧不克自給。走越南。以販荳芽為業。雞鳴而起。宵分而息。銖積寸累。所業漸隆。跣足徒步。不假車輿。素食戒殺。不飲酒。數十年如一日。刻苦自勵。冠儕輩。越南處法人壓迫之下。主客之勢懸殊。其對我僑衆。暴戾恣睢。不可名狀。先生因念祖國凋殘。憤清政窳敗。輒瘁思竭慮以圖拯救。其心良苦。民國紀元前八年。總理孫公倡革命。四海嚮從。乃設中國革命同盟分會於越南。僑衆之與盟者。先生實為之首。其年冬。黃隆生等踵至。設立瑞武精廬。先生慨助鉅金。翌年秋。胡公展堂銜總理命至。先生承胡公指。宣傳主義。集同志。所組書報社。於是黨務勃興。如春濤澎湃矣。鎮南關一役。

先生竭其所積以佽軍。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復命其子相參與運械。且以爲黨犧牲期。及胡公重蒞越南。淬礪同志。並聯合各書報社爲興仁社。先生贊襄尤力。迨武昌起義。各方電懇胡公回國。主持大計。乃以社務委諸先生。遂以名譽社長兼綜財政。三年夏。 總理改組中華革命黨。先生首贊同。并號召越中同志以從。既而袁世凱叛國之罪大彰。謀帝制自尊。不惜訂二十一條件以媚外人。法政府徇袁之請。下先生於獄。先生亦泰然不以爲動。未幾。法人怵於僑衆之義憤。不敢過拂輿情。越旬日而釋。九年。桂系軍閥謀異。討莫軍興。躬自回國組織華僑義勇隊。以爲後援。越中商業荒廢。虧蝕亦不之顧。逮軍事結束。首將隊伍解散。進不言祿。退不要功。遂息景於廣州之東山。蕭然自得。日惟勖其子若姪之克繩厥志而已。十四年春。驚聞 總理崩殂。慟哭憂傷。舊病因以復作。遂不起。某月某日卒於廣州市。年六十有二。

李卓峯傳

先生名宜登。粵之九江人。生平重然諾。貴實行。好義急公。輕財愛衆。時以國事爲念。富有革命思想。年十七。棄學就商。隨父赴越南。創辦棉花廠。優待工人。時居留地政府苛待華僑。先生集衆抗議。卒獲取消苛例。旋因馮夏威殉義。特開會追悼。喚醒同胞禦侮。於是華僑愛國觀念。勃然奮興。先生慮華僑智識缺乏。設穗城學校。培植後進。今越地華僑教育發達。文化日盛。先生提倡之功也。又設廣肇醫院。以濟貧病無告者。其時我國航業不振。先生遂與僑商組織航業公司。以挽回利權。成績卓著。歲壬寅。 孫中山先生抵越南。華僑多懷顧忌。不敢贊助。惟先生毅然接待。并竭力助革命之進行。防城、河口、鎮南關諸役。慨捐軍費數萬。失敗後。同志數百人。退走海防。餬食無着。時先生財力亦竭。惟仍設法向銀行揭款二萬濟之。 中山先生以先生屢次輸將。曾與回債票數十

中國國民黨史稿

第一篇　組黨

國民黨名稱之演變

本黨歷史。已數十年。初爲興中會。繼爲同盟會。爲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及今爲中國國民黨。然其以三民主義爲革命救國之精神。則始終一貫。按興中會名稱。始用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年。紀元前七年。成立同盟會。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同盟會改爲國民黨。三年七月八日。改組爲中華革命黨。八年十月十日。改稱爲中國國民黨。但中華革命黨之名稱。雖正式發表於民國三年。而紀元前一年。美洲之盟書已稱「中華革命黨黨員」。（註一）中華革命黨於民國三年正式發表以後。而國民黨名稱同時亦有用之者。（註二）自同盟會至中國國民黨。每易名稱。均有正式宣布。而興中會與同盟會遞嬗之間。則闕如也。且其精神雖一貫。而形式則同盟會殆爲創立者。（註三）以後分節敍述之。

（註一）美洲誓天運八月二十二日之盟書。黨員書押之上。冠以「中華革命黨黨員」字樣。

（註二）三年時雖改爲中華革命黨。然亦有用國民黨名稱者。其因有二。（一）海外黨部於當地政府立案不易。恐易名爲當地政府所擯棄。故仍用舊名。（二）見下　總理致美洲同志書。

（註三）建國方略中云。「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

第一章　興中會

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壬辰）。　總理創設興中會於澳門。（註一）　總理自紀元前二十七年（乙酉）

總理始倡革命

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當紀元前二十六年。總理肄業於廣州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也。於同學中物色有鄭士良（字弼臣）者。其人豪俠尙義。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總理一見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幷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羅致會黨。以聽指揮。總理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註二）開辦。以其學校較優。及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乃於紀元前二十五年投入香港西醫書院肄業。

總理鼓吹革命

數年之間。每學課餘暇。輒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有陳少白（字夔石）、尤列（字少紈）、楊鶴齡三人。與上海歸客陸皓東（字獻香）而已。若其他之交游。聞者不以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中風病狂相視也。

「四大寇」

總理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倚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之戚友交游。皆呼爲「四大寇」。

在澳門創設興中會

及總理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紀元前二十年。總理乃在澳門創設興中會。以傾覆滿清爲本旨。在廣州、石岐、澳門設立藥房。（註三）以爲運動機關。時鄭士良則結合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開。端倪略備。

總理北遊京津

適甲午中日戰開。總理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形勢。聞清北洋大臣李鴻章有興復中國之意。乃由淸籌理各國事務衙門委員徐秋畦（註四）介紹。上書於李曰。（註五）

上李鴻章書

竊文籍隸粵東。世居香邑。曾於香港考授英國醫士。幼嘗遊學外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輿地之學。格物化學之理。皆略有所窺。而尤留心於其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至於時局變遷之故。睦鄰交際之宜。輒能洞其竅奧。當今風氣日開。四方畢集。正值國家勵精圖治之時。朝廷勤求政理之日。每欲以管見所知。指陳時事。上諸當道。以備芻蕘之採。因

以人微言輕。未敢遽達。比聞國家奮求富強之術。月異日新。不遺餘力。駸駸乎將與歐洲並駕矣。快艦、飛車、電、郵、火械、昔日西人之所恃以駛我者。我今亦已有之。其他新法。亦接踵舉行。則凡所以安內攘外之大經。富國強兵之遠略。在當局諸公。已籌之稔矣。又有軺車四出。則外國之一舉一動。亦無不周知。草野小民。生逢盛世。惟有逖聽歡呼。聞風鼓舞而已。夫復何所指陳。然而猶有所言者。正欲乘可為之時。以竭其愚夫之千慮。仰贊高深於萬一也。

歐洲富強之本

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我國家欲恢擴宏圖。勤求遠略。仿行西法。以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礮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

人能盡其才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自古教養之道。莫備於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諭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廓。智慧日積也。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地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

且人之才志不一。其上焉者。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為己任。此其人必能發奮為雄。卓異自立。無待乎勉勵也。所謂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猶興也。至中焉者。端賴乎鼓勵以方。故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

地能盡其利

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闡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其間。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邀國家之上賞。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有此鼓勵之方也。

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朝多倖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爲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爲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爲士師。農學熟悉者。爲農長。工程練達者。爲監工。商情講習者。爲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即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恆守一途。有陞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使之法也。

故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人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百事舉矣。則富強不足謀也。秉國鈞者。盍於此留意哉。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夫地利者。生民之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國之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爲民牧者。以爲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事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爲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爲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以日就廢弛也。農民祇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多而獲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爲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

矣。即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耕。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各國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泛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有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

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土闢矣。而猶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倘不日求進益。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飢饉之患乎。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倍其蕃衍。以彌此憾也。顧天生人爲萬物之靈。故備萬物爲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之靈。能取之用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不能以草食。而草可長六畜以爲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不盡而用不竭者也。是在有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倘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磽土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理。則蕃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動物學植物學也。日光能助物之生長。電力能速物之成熟。此農家之格物學也。蠹蝕宜防。疫癘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即無異將一國之地。廣爲數國之大也。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飢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所宜亟設也。

農官既設。農學既興。則非有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

自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機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犂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工。起水。則一器能溉千頃之稻。收穫。則一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浚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泰西創器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器而仿製之。

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仿傚。以收其地利者也。

物能盡其用

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泰西之儒。以格致為生民根本之務。舍此則無以興物利民。由是孜孜然日以窮理致用為事。如化學精。凡動植礦質之物。昔人已知其用者。固能廣而用之。昔人未知其用者。今亦考出以為用。火油也。昔日棄置如遺。今為日用之需要。每年入口為洋貨之一大宗。煤液也。昔日視為無用。今可煉為藥品。煉為顏料。又煮沙以作玻璃。化土以取礬精。煉石以為田料。諸如此類。不勝縷書。此皆從化學之理。而得收物之用。年中不知裕幾許財源。我國倘能推而仿之。亦致富之一大經也。格致之學明。則電風水火皆為我用。以風動輪。而代人工。以水冲機。而省煤力。壓力相吸而升水。電性相感而生光。此猶其小焉者也。至於火作汽以運舟車。雖萬馬所不能及。風潮所不能當。電氣傳郵。頃刻萬里。此其用為何如哉。然而物之用更有不止於此者。在人能窮求其理。理愈明而用愈廣。如電無形無質。似物非物。其氣附於萬物之中。運乎六合之內。其為用較萬物最廣。而又最靈。可以作燭。可以傳郵。可以運機。可以織物。可以開礦。顧作燭傳郵已大行於宇內。而運機之用。近始知之。將來必盡棄其煤。而用電力也。織物開礦之功。尚未大行。將來亦必有智者究其理。則生五穀。長萬物。取五金。不待天工。而由人事也。然而取電必資乎力。而發力必藉乎煤。近又有人想出新法。用瀑布之

貨能暢其流

水力以生電。以器蓄之。可待不時之用。可供隨地之需。此又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者也。由此而推。用物愈求精。則人力愈省。將來必至人祇用心。不事勞人力。而全役物力矣。此理有固然。事所必至也。

機器巧。則百藝興。製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如五金之礦。有機器以開。則碎堅石如齏粉。透深井以吸泉。得以闢天地之寶藏矣。織造有機。則千萬人所作之工。半日可就。至纖壓絲。織絨呢。則化無用爲有用矣。機器之大用。不能遍舉。我中國地大物博。無所不具。倘能推廣機器之用。則開礦、治河。易收成效。紡紗、織布。有以裕民。不然。則大地之寶藏。全國之材物。多有廢棄於無用者。每年之耗。不知凡幾。如是則國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瘠哉。謀富國者。可不講求機器之用歟。

物理講矣。機器精矣。若不節惜物力。亦無以固國本而裕民生也。故泰西之民。鮮作無益。我中國之民。俗尚鬼神。年中迎神賽會之舉。化帛燒紙之資。全國計之。每年當在數千萬。此以有用之財。作無益之事。以有用之物。作無用之施。此冥冥一大漏巵。其數較鴉片爲尤甚。亦有國者所當幷禁也。夫物也者。有天生之物。有地產之物。有人成之物。天生之物。如光熱電者。各國之所共。在窮理之淺深。以爲取用之多少。地產者如五金百穀。各國所自有。在能善取而善用之也。人成之物。則係於機器靈笨。與人力之勤惰。故窮理日精。則物用呈。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是亦開財源、節財流之一大端也。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運也。夫百貨者。成之農工。而運於商旅。以此地之贏餘。濟彼方之不足。其功亦不亞於生物成物也。故泰西各國。體恤商情。祇抽海口之稅。祇設入國之關。貨之爲民生日用所不急者。重其稅。貨之爲民生日用所必需

者。輕其歛。入口抽稅之外。則全國運行無所阻滯。無再納之征。無再過之卡。此其百貨暢流。商賈雲集。財源日裕。國勢日強也。中國則不然。過省有關。越境有卡。海口完納。又有補抽。處處歛征。節節阻滯。是奚異遍地風波。滿天荆棘。商賈爲之裹足。負販從而咨嗟。如此而欲百貨暢流也。豈不難乎。夫販運者。亦百姓生財之一大道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以今日關卡之濫征。吏胥之多繁。商賈之怨毒。誠不能以此終古也。徒削平民之脂膏。於國計民生。初無所裨。謀富強者。宜急爲留意於斯。則天下幸甚。夫商賈逐什一之利。別父母。離鄉井。多爲飢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爲體恤。不爲保護。則小者無以覓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鴻業遠圖。故泰西之民。出外經商。國家必設兵船 領事。爲之護衛。而商亦自設保局、銀行。與相倚恃。國政與商政并興。兵餉與商財爲表裏。故英之能佔印度。拓南洋。奪非洲。并澳土者。商力爲之也。蓋兵無餉則不行。餉非商則不集。西人之虎視寰區。憑陵中夏者。亦商爲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國富強之所關也。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遏抑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以其天生之材爲廢材。人成之物爲廢物。則更何貴於多也。數百年前美洲之地。猶今日之地。何以今富而昔貧。是貴有商焉。爲之經營。爲之轉運也。商之能轉運者。有國家爲之維持保護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

夫商務之能興。又全恃舟車之便利。故西人於水。則輪船無所不通。五洋四海。恍若戶庭。萬國九洲。儼同闤闠。闢窮荒之絕島。以立商廛。求上國之名都。以爲租界。集殊方之貨寶。聚列國之商民。此通商之埠。所以貿易繁興。財貨山積者。有輪船爲之運載也。於陸則鐵路縱橫。四通八達。凡輪船所不至。有輪車以濟之。其利較輪船爲尤溥。以無波濤之險。無礁石之虞。數十年來。泰西各國。雖山僻之區。亦行鐵軌。故其貨物能轉輸利便。運接靈速。遇一方困乏。四境濟之。雖

有荒旱之災。而無飢饉之患。故凡有鐵路之邦。則全國四通八達。流行無滯。無鐵路之國。動輒掣肘。比之癱瘓不仁。地球各邦。今已視鐵路爲命脈矣。豈特便商賈之載運而已哉。我國家亦恍然於輪船鐵路之益矣。故沿海則設招商之輪船。於陸則興官商之鐵路。但輪船祇行於沿海大江。雖足與西人頡頏而收我利權。然不多設於枝河內港。亦不能暢我貨流。便我商運也。鐵路先通於關外。而不急於繁富之區。則無以收一時之利。而爲後日推廣之圖。必也設於繁富之區。如粵、港、蘇、滬、津、通等處。路一成而效立見。可以利轉輸。可以勵富戶。則繼之以推廣者。商股必多。而國家亦易爲力。試觀南洋英屬諸埠。其築路之資。大半爲華商集股。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華商何厚於英。而薄於宗邦。是在謀國者有以乘勢而利導之而已。此招商興路之扼要也。故無關卡之阻難。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如此而貨有不暢其流者乎。貨流既暢。則財源自足矣。籌富國者。當以商務收其效也。不然。徒以聚斂爲工。捐納爲計。吾未見其能富也。夫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四者既得。然後修我政理。宏我規模。治我軍實。保我藩邦。歐洲其能匹哉。

顧我中國仿傚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才。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關煤金之礦。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先後輝映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頡頏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並行之也。間嘗統籌全局。竊以中國之人民材力。而能步武泰西。參行新法。其時不過二十年。必能駕歐洲而上之。蓋謂此也。試觀日本一國。與西人通商後於我。仿傚西法亦後於我。其維新之政爲日幾何。而今日成效已大有可觀。以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行之。而無一人阻之。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可借材異國。以代爲之行。不知

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

竊嘗聞之。昔我中堂經營乎海軍鐵路也。嘗屢爲之焦。舌爲之敝。苦心勞思數十餘年。然後成此北洋之一軍。津關之一路。夫以中堂之勳名功業。任寄股肱。而又和易同衆。行之尚如此其難。其他可知矣。中國有此膏肓之病而不能除。則雖堯舜復生。禹皋佐治。無能爲也。更何期其效於二十年哉。此志士之所以灰心。豪傑之所以扼腕。文昔日所以欲捐其學。而匿跡於醫術者。殆爲此也。然而天道循環。無往不復。人事否泰。窮極則通。猛劑遽投。膏肓漸愈。迨乎法釁告平之後。士大夫多喜談洋務矣。而拘迂自囿之輩。亦頗欲馳域外之觀。此風氣之變革。亦強弱之轉機。近年以來。一切新政。次第施行。雖四大之綱。不能齊舉。然而爲之以漸。其發軔於斯乎。此文今日之所以望風而興起也。

竊維我中堂自中興而後。經略南北洋。孜孜然以培育人材爲急務。建學堂。招俊秀。聘西師而督課。費鉅款而不惜。遇有一藝之成。一技之巧。則獎勵倍加。如獲異寶。誠以治國經邦。人才爲急。心至苦而事至盛也。嘗以無緣沾雨露之濡。叨桃李之植。深用爲憾。顧文之生二十有八年矣。自成童就傅以至於今。未嘗離學。雖未爲八股以博科名。工章句以邀時譽。然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於今之所謂西學者。概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求其一端矣。推中堂育才愛士之心。揆國家時勢當務之急。如文者亦當在陶冶所敎用之列。故不自知其駑下。而敢求知於左右者。蓋有慨乎大局。蒿目時艱。而不敢以巖穴自居也。所謂乘可爲之時。以竭愚夫之千慮。用以仰贊高深。非欲徒撰空言。以瀆淸聽。自附於干謁者流。蓋欲躬行而實踐之。必求澤之沾沛乎萬民也。

竊維今日之急務。固無逾於此四大端。然而條目工夫。不能造次。舉措施布。各有緩急。雖首

在陶冶人才。而尋覓並興學校。非十年無以致其功。時勢之危急。豈不能少待。何也。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矣。其勢已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嬉。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潰裂四出。爲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祲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爲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躬耕之典。以勸萬民。今欲振興農務。亦不過廣我故規。參行新法而已。民習於所知。雖有更革。必無驚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遍行。爲力尙易。爲時亦速也。且令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踵行他政。必無扞格之虞。其益固不止一端也。

農政之興
爲今日之
急務

竊以我國家自欲行西法以來。惟農政一事。未聞倣傚。派往外國肄業學生。亦未聞有入農政學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見有一農學之師。此亦籌富強之一憾事也。文游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間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中老農。談論耕植。嘗教之選種之理。培植之法。多有成效。文鄉居香山之東。負山瀕海。地多砂磧。土質磽劣。不宜於耕。故鄉之人多游賈於四方。通商之後。頗稱富饒。近年以美洲逐客。檀島禁工。各口茶商。又多虧折。鄉間景況。大遜前時。覓食農民。尤爲不易。文思所以廣其農利。欲去禾而樹桑。迨爲考核地質。知其頗不宜於種桑。而甚宜於波蘿。近以憤於英人禁煙之議難成。遂勸農人栽鴉片。舊歲於農隙試之。其漿果與印度公土無異。每畝可獲利數十金。現已羣相仿傚。戶戶欲栽。今多農隙。所種必廣。此無礙於農田。而有補於漏巵。亦一時權宜之計也。他日盛行。必能盡奪印煙之利。其氣味較公土爲尤佳。迥非川滇各土之可比。去冬所產數斤。凡嗜阿芙蓉之癖者。爭相購吸。以此決其能奪印煙之利也必矣。印煙之利旣奪。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國旣禁。我可不栽。此時而申禁吸之令。

則百年大患。可崇朝而滅矣。勸種罌粟。實禁鴉片之權輿也。由栽煙一事觀之。則知農民之見利必趨。羣相仿效。到處皆然。是則農政之興。甚易措手。其法先設農師學堂一所。選好學博物之士課之。三年有成。然後派往各省。分設學堂。以課農家聰穎子弟。又每省設立農藝博覽會一所。與學堂相表裏。廣集各方之物產。時與老農互相考證。此辦法之綱領也。至其詳細節目。當另著他編。條分縷析。可以言而實行。所謂非欲徒託空言者。此也。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文於樹藝牧畜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竅。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遍歷其境。未易週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遊其國之蠶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遊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於回華後。可再行遊歷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明利益。盡仿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辦。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欲躬行實踐。必求澤之沾沛乎民人者。此也。惟深望我中堂有以玉成其志而已。

伏維我中堂佐治以來。無利不興。無弊不革。艱鉅險阻。猶所不辭。如籌海軍鐵路之難。尚毅然而成之。況於農桑之大政。為生民命脈之所關。且無行之之難。又有行之之人。豈尚有不為者乎。用敢不辭冒昧。侃侃而談。為生民請命。伏祈採擇施行。天下幸甚。

李不能納。惟予以農學會籌款護照。　總理以李既無洞燭大局之眼光。且年已垂暮。無意事業。實業期其有大作為。值清軍疊敗於日。內外威信掃地。　總理以時機可乘。乃赴檀香山。欲糾集海外華僑。以收臂助。然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眉（字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數十人之贊同而已。乃於紀元前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檀島創立興中會。到會者有鄧蔭南、何寬、黃華恢、李昌、劉壽、鄭金、程蔚南　鍾木賢、劉祥、劉卓、李祿、宋居仁、曹彩　黃亮等。衆舉　總理為會長。黃華恢為管庫。並發起募集軍餉。其軍餉之償還。規定成功之日。加倍相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

檀香山興中會宣言及章程

憤。又發表成立宣言及章程如左。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翦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紓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陵。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惟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會長（註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會長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擔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除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擔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興中會在香港擴大組織

時適清兵經敗於日本。朝鮮旣失。旅順、威海衞繼陷。北京、天津亦岌岌可危。清廷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耀如乃函促　總理歸國。總理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及抵香港。輔仁文社份子楊衢雲、謝纘泰、黃詠商等亦聞風加入。紀元前十七年一月。遂在香港擴大興中會之組織。入會者皆宣誓。誓詞爲「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並發表宣言及章程如左。

香港興中會宣言及章程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

(一)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於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憒憒。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

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無難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界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各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金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分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托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材宜集也　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

乙未廣州起義失敗

廣州起義失敗後總理與同志之分頭活動

倘有心志。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羅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　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間攝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可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刻敍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弈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組織既定。爲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隅乾亨行於士丹頓街十三號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總理則往來於廣州、香港之間。主持大計。及乙未九月九日廣州起義失敗。總理脫險至香港。乃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其後總理復離日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留日本。以考察東邦情形。由總理介紹於日友菅原傳。復由菅原傳介紹少白於曾根俊虎。其後又識宮崎彌藏。即宮崎寅藏之兄也。楊衢雲則於

鼓吹洪門革命

此時赴安南、南洋、印度、與非洲等處。宣傳革命。尤列則赴南洋。組織中和堂。爲興中會外府。聯絡華僑工商界。南洋華僑之與革命發生關係自此始。　總理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卒因風氣未開。進行遲滯。嗣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時爲紀元前十六年（丙申）六月。乃美洲華僑風氣蔽塞。較檀島爲尤甚。閱一月。　總理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起程。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多處。或留數日。或數十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藐藐。其歡迎革命者。每埠不過數人或數十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曰致公堂。洪門者。當清康熙時。明朝三五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爲資助也。國內之會黨。常與官府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廷立於反對地位。「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尚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問以「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已不能答。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　總理居紐約三月乃赴歐。於十月一日抵倫敦。翌日訪其香港醫校教師英人康德黎（Cantlie）夫婦。蓋在檀島遇之途中。知其返國也。十一日被滿清駐英公使龔照瑗計誘。令館員挾之入使館。幽禁於第三層樓暗室中。重鍵嚴監。蓋在廣州起義及美洲宣傳。早觸清廷之忌。由駐美公使楊儒探得　總理赴歐確期及船名。電知龔照瑗誘捕也。龔誘得　總理後。正擬僱船解回中國。乃　總理百計求援。最後卒感動西役柯爾（Cole）。爲遞書於康德黎。（註七）由康德黎夫婦竭力營救。報紙宣揚。輿論騰沸。英政府乃強龔照瑗釋出。時爲十月二十三日。被幽禁已十三日矣。（註八）　總理脫險後。乃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并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

總理在倫敦蒙難

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總理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於是完成三民主義。時我國留歐學生甚少。又鮮華僑。總理不欲久處。致曠廢革命時日。遂往日本。時爲紀元前十四年（戊戌）也。（註九）抵日本後。其民黨首領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註一〇）一見如故。宮崎問曰。「君志在革命。僕知之。但未得其詳。願君將革命之宗旨與方法。明以教我。」總理乃言曰。

完成三民主義

日人歡迎總理

余以人羣自治爲政治之極則。故於政治之精神。執共和主義。豈唾手可得。必也革命。余因是負革命之責任。清虜執政。茲三百年矣。以愚弄漢人爲治世第一要義。吸漢人之膏血。錮漢人之手足。爲滿人壁壘彌補之計。認賊作父之旣久。舉世皆忘其本來。經滿政府多方面之摧殘聯絡。致民間無一毫之反動力。以釀成今之衰敗。沃野好山。任人割取。靈苗智種。任人踐踏。此所以陷於悲境而無如何也。方今世界文明。日益增進。國皆自主。人盡獨立。獨我漢種。每況愈下。瀕於死亡。於斯時也。苟非涼血動物。安忍坐困此三等奴隸之獄。以與終古。是以不自量力。欲乘變亂。推翻逆朝。力圖自主。徒以時機未至。橫遭蹉跌。以致於是。

總理與宮崎寅藏之談話

人或云共和政治不適於中國。此不諒情勢之言耳。共和者。我國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遺業也。我國民之論古者。莫不傾慕三代之治。不知三代之治。實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勿謂我國民無理想之資。勿謂我國民無進取之氣。卽此所以慕古之意。正富有理想之證據。亦大有進步之機兆也。試觀僻地荒村。舉無有浴清虜之惡德而消滅此觀念者。彼等皆自治之民也。敬尊長所以判曲直。置鄉兵所以禦盜賊。其他一切共通之利害。皆人民自議之而自理之。是非現今所謂共和之民者耶。苟有豪傑之士。起而倒清虜之政府。代敷善政。約法三章。慰其飢渴。庶愛國之志可以奮興。進取之氣可以振起矣。

共和適宜於中國國體

且夫共和政治不僅爲政體之極則。且適合於中國國民。而又有革命上之便利者也。觀中國古往

共和適宜於中國國

日本志士爲革命盡力

之歷史。凡經一次之擾亂。地方豪傑。互爭雄長。亙數十年。不幸同一無事之民。爲之受禍者不知幾許。其所以然者。皆由於舉事者無共和之思想。而爲之盟主者。亦絕無共和憲法之發布也。故各起一己之兵力。非至併吞獨一之勢不止。因有此傾向。卽盜賊胡虜。極其兵力之所至。居然可以爲全國之共主。嗚呼。吾同胞之受禍豈偶然哉。今欲求避禍之道。惟有行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革命之一法。而與革命同行者。又必在使英雄各竟其野心。竟其野心之法。唯在聯邦共和之名下。夙著聲望者。使爲一部之長以盡其材。然後建中央政府以馭之。而作聯邦之樞紐。方今公理大明。吾既實行此主義。必不至如前此野蠻割據之紛擾。綿延數紀。而梟雄有非分之希望以乘機竊發。殃及無辜。此所謂共和政治有革命之便利者也。

嗚呼。今舉我國土之大。人民之衆。而爲俎上之肉。餓虎取而食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不得不自進而爲革命之先驅。而以應時勢之要求。若天與我黨。有豪傑之士。慨來相援。余卽讓渠獨步。而自服犬馬之勞。不然。則惟有自奮。以任大事而已。余固信爲中國蒼生。爲亞洲黃種。爲世界人道。而興起革命軍。天必助之。君等之來締交於我黨。是其證也。朕兆發於茲矣。夫吾黨所以努力發憤。以期不負同胞之望。諸君又盡力所能以援吾黨之道。欲求中國四萬萬衆之蒼生。雪亞東黃種之屈辱。恢復宇內之人道而擁護之者。惟有成就吾國之革命。卽爲得之。此事成。其餘之問題迎刃而解矣。

宮崎等聞而悅服。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晤大隈。隨而識副島種臣及頭山、平山、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人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日本時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錮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以異也。同志往返橫濱神戶間。鼓吹革命主義。數年中慕

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海外如此。內地尤甚。聞革命而不以爲怪者。祇有會黨中人耳。時戊戌政變。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康有爲被逐。逃至香港。宮崎正由橫濱至廣東。欲勸康及其黨人與　總理一致革命。卽由宮崎爲力。卒得日本當局許康赴日本。宮崎並與同行。旣至。介紹　總理晤康。康不敢晤。康嗣立保皇黨。其徒梁啓超先後辦淸議報、新民叢報等。奉爲西后。主張立憲。非特不能相合。且意見日相左。終至爲虎作倀。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淸廷爲尤甚。（註一二）隨後　總理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平山至中國北部。遇湖南哥老會首領畢永年。約同赴日本晤　總理。保皇黨知畢之至日本晤　總理也。懼爲吾黨用。誑畢曰。哥老會將起事。君盍速歸。畢信之。回國。抵滬知不確。乃與平山同至湖南。會林述唐。相與遨遊長沙、瀏陽、衡陽間。而與哥老會頭目李雲彪、楊鴻鈞、張堯卿、李堃山等聯絡。　總理亦派史堅如（原名文緯）入長江。命鄭士良在

各會黨在香港會議

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當時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各派代表到香港會議。計到會者。哥老會代表七人。三合會頭目二人。興中會領袖三人。結果合併於興中會。事定。分三路報告各處。一向兩廣出發。一向閩浙出發。一向上海出發。宮崎以受托助菲律賓獨立失敗。（註一三）亦與陳少白歸日本報告總理。時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庚子）也。是秋。北方義和團事起。以「扶淸滅洋」爲幟。時各省民情多因教案受外人逼。舉爲宣傳。淸西太后旣以戊戌政變。康有爲乘英船逃。復以己亥立端王載漪之子爲大阿哥謀廢立。滬商經元善等上書反對。逮經。經逃澳門。屢索不與。載漪使人諷各國公使入賀立大阿哥。不應。反有違言。西太后乃恨外人刺骨。因義和團以「滅洋」爲幟。且云礮不能傷。遂引之殺外人。攻使館。卒釀八國聯軍之禍。　總理以時機不可失。再謀舉義。乃離日本。經香港。依港中

港督勸李鴻章獨立請總理敷設新政

黨員所定計畫致書港督。（註一四）蓋謂港督能勸李鴻章以兩廣獨立。請　總理敷設新政也。復轉船往星加坡。嗣由星加坡返港。乃輪抵香港。卽有警吏來阻　總理上岸。初港督勸李之舉。李旣允。而淸廷促李北上甚急。故李忽於是日倉卒啓程。港督欲止之。約十一時會面。李若允止。　總理卽可登

學生接受革命思想　革命初萌時期

總理赴安南

總理代訂致公堂章程

總理赴歐

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岸。共與密謀。及夕報至。李已決意北上。　總理於船中授黨員以發難計畫後。即由原船至西貢。卒之。鄭士良失敗於惠州。史堅如炸德壽（兩廣總督）不遂而就義。但事雖無成。一般人已不以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扼腕嘆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加以八國聯軍入京。清帝后遁西安。賠款九萬萬兩。清廷威信掃地無餘。而人民生計。從此日促。國勢危急。岌岌不可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之風潮。自此漸展矣。時各省紛派留學生至日本。此種學生。頗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鼓吹革命之書報。有如雨後春筍。華僑風氣。亦驟形丕變。此爲革命初萌時代。壬寅癸卯之間。安南總督韜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邀　總理往晤。　總理因事未果往。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韜美已離任回國。其祕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有華商黃隆生、甄吉廷、楊壽彭、曾齊、甄壁等入會。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　總理再作環球遊。取道日本檀島而赴歐美。經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　總理乃托以在日本物色有志學生結爲團體。經檀香山時。　總理與洪門致公堂益加聯絡。使其實行革命。及至三藩市。保皇黨因其同黨供職稅關。留難　總理登岸。得致公堂黨員黃三德、唐瓊昌之助。以五千元爲保。卒安全登岸。乃遍遊各埠。聯絡洪門。並代改訂致公堂章程。其第二章第二項曰「本黨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蓋當時實將致公堂完全改爲本黨之性質。故同時實行總註册。（註一四）自廣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動。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洪全福、李紀堂。在湘則有黃興、馬福益。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　總理此次漫遊所到。華僑莫不歡迎。紀元前七年（乙巳）春。歐洲留學生約　總理赴歐。並集資爲　總理旅費。計比國四千餘佛郎。法國千餘佛郎。德國二千餘馬克。　總理遂重至歐洲。先至比京。寓史青家。乃集議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組織革命團體。並主張非宣誓不可。初諸人對宣誓有異議。　總理謂非此無

在歐洲開革命團體會

以表決心。且書載「泰誓」「牧誓」。是古亦有用之。並擬誓詞。衆大嘆服。蓋當時相傳 總理不諳中文也。於是開第一次會議於比京。朱和中、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陳寬沆、孔慶叡、劉蔭茀、李仁炳、王治煇、胡鈞、李藩昌、喩毓西、程品之等。以次宣誓加盟。計共三十餘人。 總理同時亦如式宣誓。各人之誓詞存 總理處。 總理之誓詞。則存史青處。並定祕密握手式。其祕密口號。則問「何處來」。答「從南方來」。問「何處去」。答「北方去」。問「貴友爲誰」。答「陸皓東、史堅如二人」。

朱和中回柏林。劉家佺、賓步程等。復請 總理至柏林。於是在柏林開第二次會議。加盟者。有劉家佺、賓步程、馬德潤、王發科、陳匡時、周澤春等二十餘人。居柏林十日。再往巴黎。開第三次會議。加盟者。有唐豸、湯薌銘、向國華等十餘人。王發科已加盟。事爲一滿學生所知。備之曰。「我將通信國內。撤汝官費。取汝性命。」王大窘。乃與王相楚、陳匡時謀叛黨。私隨 總理至巴黎。商於同鄉湯薌銘、向國華。湯、向初加盟。聞之懼。遂偕王共候於 總理所居之旅館外。伺 總理出門。以朋友之名義。直入 總理之房。剖其皮篋。取加盟之名册及 總理與法政府關於安南之密件以去。向清駐法公使孫寶琦涕泣自承。寶琦不欲興大獄。命使館參贊吳宗濂將各盟書寄還本人。後於密函中發現安南事件。則大驚。急赴法外交部破壞其事。幷奏報清廷。事後。 總理向賀之才等曰。「被竊後。惶急之情。爲倫敦使館被困以來所未有。一則數十同志之生命攸關。一則恐因此遂失卻聯絡知識階級之機會。一則安南事件爲所破壞。深爲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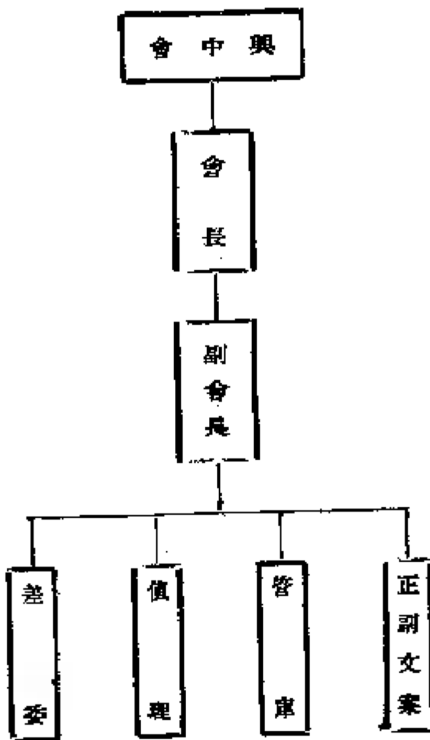
當盟書被竊之消息傳至比京。賀之才、史青等召集同志。議重書誓文。與會者一致贊同。計在比京重具願書者。初僅史青、賀之才、魏宸組、胡秉柯、喩毓西、劉蔭茀、李藩昌、李仁炳、程光鑫十人。在法僅唐豸一人。時在德之朱和中、周澤春、錢匯春三人特至比國。與賀、史等商量重組團體。

時衆以　總理東歸在卽。遂開會三次爲　總理籌旅費。幷於會中規定工作數事。一、黨員每月各捐其學費十分之二。存儲生息。以備革命之用。後　總理二次渡歐。皆賴此款以爲供給。二、每月聚餐二次。研究革命方法。及建設事業。三、設編譯部。專司報紙上之宣傳。使外人明瞭中國革命之宗旨。尋　總理赴日。而同盟會成立焉。(註一五)

本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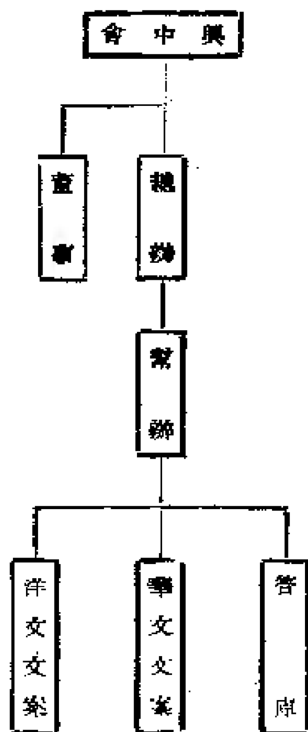
檀香山興中會之組織

澳門興中會。未能知其組織。檀香山興中會與香港興中會之組織。則大同而小異。檀香山之組織。見於章程第三條云。「本會公舉正副會長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爲作圖如左。



香港興中會之組織

至於香港之組織。則見於章程第四條云。「本會按年公擧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各事務。」亦爲作圖如左。



香港興中會組織之特色

香港興中會之組織。有一特色。即設總辦以爲之首。集會議事時。總辦復爲議員之一。是一集權的合議制也。而最高權力則在會員全體。因辦理入員須按年公舉一次也。至於處理事務。則須經公議。觀「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之條文。可以明瞭。

支會則隨處可設。但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以上。一地方無論會友達至何數目。皆不能分立兩會。支會成立。須得總會給照。未正式成立前。繳底領照各事。不得直接辦理。須托附近老會。代爲轉達。至得總會給照後。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當時總會之下。祇有支會。支會之下。未有規定何種設置。支會成立。非直接由總會組織。嘗寄其權於附近之原有支會。至總會各職員。按年公舉一次。支會如何參加亦未有規定。

除總會支會組織外。當時在國內注意於三點會哥老會等。美洲注意於洪門致公堂。所以在香港有長江會黨、閩粵會黨開會合併於興中會事。總理有在美洲入洪門及改致公堂章程等事。至防營之聯絡。學生之聯絡。其初雖非不注意。似尚在第二位。而興中會時舉義。亦多以會黨爲主幹。其他民衆之組織。總會尙付闕如。對於鬧捐散兵。當時雖有利用。惟並未加以組織。至興中會後半期。則特注意於學生。尤以留學生爲重。但當時本黨之成立與發達。有一特點。則華僑人力財力之助至

要也。

本期之紀律

興中會時。無紀律專章與專條。茲就散見於各款者言之。

(一)入會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册。并即繳會底金銀五元。

(二)倘有藉端舞弊。結黨營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

(三)在公所不得博弈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

由「一」言之。可謂入黨者。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蓋「愛戴中國」。「爲父母邦竭力」。「挽中國危局」。服從黨義也。「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遵守黨章也。「二」「三」則處分與禁止。處分雖未規定何種辦法。然觀「宜痛絕之」之句。其嚴厲可見一斑。而受此嚴厲之處分者。爲「藉端舞弊。結黨營私。」足見天下爲公之義。其禁止「畛域互分。彼此歧視。」足見民胞物與之懷。而本黨當時注重情誼。亦可於此見之。其禁止博弈遊戲。及一切無益之事。一則不欲黨員紛心。一則欲崇黨員之道德也。

本期之財政

興中會時入黨者。須繳金五元。謂之會底。此例費也。另設銀會。以集銀資。每股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匯寄至總會收入。發銀會股票。此特費也。 總理當甲午中日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 總理胞兄眉頗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贊同而已。由興中會至同盟會成

立之前。其出資助義軍者。不過 總理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

(註一)總理建國方略心理建設第八章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人因此多主張興中會乃於紀元前十八年創於檀香山。余之所以主張紀元前二十年創於澳門者。乃根據 總理倫敦蒙難記及心理建設第八章。倫敦蒙難記云。「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予當時深表同情。即投身爲黨員。自信爲國利民福計耳。」心理建設第八章云。「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塗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紀述。故多有本於余之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問題。而當時身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尚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余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本質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存事實也。」倫敦蒙難記作於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在倫敦脫險之後。心理建設則寫於民國八年。將前後兩文互觀。可知心理建設修正倫敦蒙難記之意。乃謂 總理非僅爲澳門興中會之一會員。係爲該會之創辦者。而澳門興中會之本質。並非主張君主立憲。乃在傾覆滿清。至於興中會創立於澳門一點。無須修正。文義甚明。又尤列先生八秩開一榮壽徵文啓云。「孫先生設東西藥房於廣州洗基。外間則以醫學問世。先生(著者按。先生指尤列)亦駐局中。日相計劃革命進行之事。又設中西藥房於澳門廣公廳側。夜間。則會議於城南廣雅書局內南園之抗風軒。蓋先生當爲駐此書局內之廣東輿圖測繪生。與局員習熟。是以得借用之。到會者。孫先生逸仙、程君耀宸、奎光、璧光兄弟三人、陸君皓東、魏君友琴、鄭君士良、暨先生共八人。主其事者。先生也。孫先生提議。本會名曰興中會。衆贊成之。即日成立。」是澳門創立興中會之外。廣州亦有興中會。正合心理建設第八章所云。「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然關於此問題。余現正與諸同志再三公開商榷中。

(註二)香港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爲當時港紳何啓博士爲紀念其英籍亡妻 Alice 所設之雅麗氏醫院中附設之醫學堂。故又譯爲雅麗氏醫學校。或雅麗士醫學校。

(註三)總理在澳門設立之藥房名中西藥房。在廣州者名東西藥房。

(註四)介紹人。一說謂爲區鳳墀。

(註五)總理致李鴻章書。在吳敬恆之中山先生的革命兩基礎中。斷定爲出洋後寫上。但有誤。蓋其遊天津時。係由徐秋畦介紹見李而上書。故有「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之句。若出洋後。當無此言。且是年係往檀香山。尤不致作此言。復查得 總理上書後。李與以農桑學會籌款之護照。 總理乃持赴檀。集資爲舉義費。事敗。各人始恍然。因其時許多非同志係以農桑學會助款者。

（註六）一般書籍所載檀香山興中會章程。「會長」均作「主席」。惟據現存各種可靠史料。均謂　總理任會長。而非主席。且五十年前。國內似亦無主席之名稱。故改為會長。

（註七）總理致康德黎求救書。共兩札。羅家倫譯之如下。

（其一）我於星期日被綁架到中國使館裏面。將要被偷運出英國到中國去。受死刑。求卽速援救。致

康德黎博士　覃文省街四十六號

目前請照應這個送信的人。他很窮。為了替我工作。他不免失業。

（其二）中國使館已經雇好一船載我回中國去。我沿途將被封鎖起來。不能與任何人通消息。唉。我的大禍到了。致

康德黎博士　覃文省街四十六號

而胡漢民編總理全書。則將兩札合為一札。全文如左。

康德黎醫生。我於禮拜日被騙進中國公使館。將由英國暗中解回中國處死。祈速救我。中國使館已僱一船。為解我之用。且一路將被鎖閉一室。禁絕與任何人通信。務請救我。並暫為照顧送信者。因彼甚窮。將為此而失去職位也。十月十七日。

（註八）吳宗濂隨軺筆記。有一則關於　總理脫險事。錄之於下。以見當時清吏之言詞。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准出使美、日、秘大臣楊子通星使函稱。「粵東要犯孫文謀亂發覺。潛逃赴美。奉總署電令確查該犯行蹤。並飭電知龔星使。援香港、緬甸交犯約。轉懇英國代拿等因。」並附節略。敍其面貌、年歲、籍貫。八月十九日。復准楊使電稱。「孫文於西九月二十三日。卽華八月十七日。由紐約搭船至英國黎花浦海口登岸。……」等語。時星使臥病已久。神志甚清。旹遣參贊馬格里（英人）婉詢英外部。擬援香港、緬甸交犯約。請拿該犯。外部答以該約只能行於香港、緬甸。不能施之倫敦。設竟代拿。必為刑司駁阻。星使猶子仙舟司馬心滋乃雇包探赴黎花浦守候。旋據該探報。孫文剪髮作洋裝。於八月二十四日登岸。卽日乘火車至倫敦。下榻客店。有二西人隨行。九月初四日。孫文行經使署門前。遇學生宋芝田（學生者使館學生也）。詢其有無粵人在署。宋曰。「有之」。孫卽請見。乃進署門。入廳事。四等翻譯官鄧孝齋刺史廷鏗。粵產也。遂與接談。該犯以異地遇同鄉。分外親熱。自言姓陳。繼出金表以觀時刻。刺史索觀。則鐫有英文拼切之孫字。刺史恍然。然不動聲色。孫約翌日再來。同赴海口探望粵商。刺史欣諾。孫旣去。金書告仙舟。轉稟星使。星使與馬格里、王鵬九兩參贊密商辦法。皆曰。「可拿」。初五午前。孫果貿貿然來。飯後。鄧刺史請孫登樓。先至首層。觀星憲之會客廳。簽押房。繼至二層。入李伯孝明府盛鐘臥室。坐談良久。適馬參贊到。刺史卽告孫曰。「君能再上一層。枉顧弟房乎。」孫曰。「甚好」。遂隨刺史拾級而升。馬參贊則在前引導。先至預備之空房內。作開門待客狀。鄧指曰。「此卽弟房。請君先入。」孫剛涉足。銷鑰閒。馬參贊卽將房門關閉。告曰。「奉有總署及駐美楊子通星使密電。捉拏要犯孫文。爾卽是也。旣經至此。請暫留一日一夜。靜候總署回電。」孫見已識破。無可如何。唯唯應命。星使遂飭鄧刺史、武

并車駛拿、謝邦清、造礮學生宋芝田、及洋僕二人日夜輪守。初七日。接總署回電。力囑慎密辦理。不可爲英所知。致被反噬。應如何措手。悉聽主裁。初八日星使囑宗濂代擬電稿。言總有專雇一船。運解粵省。否則祇可釋放。派通探跟蹤其所往。請示祇遵。此電去後。總署無復。十三日星使又發電云。「釋放宜早。免有痕跡。」仍無復電。時署外已有人日夜守伺。十六日英國格羅宇報忽刊此事。不直使署所爲。他報訪事人接踵來訪。鄧刺史力辯其無。馬參贊直認不諱。翌晨各報刊布。指爲使署拐騙監禁。譁然四起。甚有以使署房屋繪爲圖畫者。亦有以此事標題。特印大字告白。兜銷報章者。使署門口。自朝至於日昃。聚衆千百數。英外部沙侯聞此消息。即柬請馬參贊去。編告曰。「中英交犯約。曾經前大臣議而未成。翔無約可援。如解犯濟過英地。亦與公例不符。宜將孫文即日釋放。」馬參贊諾諾連聲而退。急即回稟星使。不移時而外部總辦及巡捕頭果皆蒞止。索領孫文。馬參贊遂將孫文放出。交該總辦及巡捕頭由後門坐車而去。蓋避前門聚觀之衆也。是夜各報刊有孫文對答之辭。殊形荒謬。據謂鄧刺史告以擬將其裝入箱中運至船上。或先行毒死。解華戮屍。此蓋該犯揑造。藉以驚人聽聞也。西國久無此等刑法。見此譫語。益笑中國之教化全無。十八日接總署覆電。內稱。「僱船解粵甚是。電款六千餘鎊。即令匯豐撥解」等因。惜其時。孫文已爲英廷索去。無可挽回。當即據實電覆。十九日仙舟接短工洋僕査牙來信。內言。「孫文起初幾次屬伊送信。優給工錢。伊皆一律繳呈馬格里參贊。未得分毫獎賞。嗣孫復許贈英金五百鎊。遂一齎信。并囑其事後離開使署。隨孫渡日。故伊廿日不來。以洋信密報孫友坎特立（即康德黎）、門森兩英醫。兩英醫因即在外設法誆人伺守。并報外部及巡捕房。各報聞之。遂亦附和作不平鳴。致貴署不得不將孫文釋放。曷勝憤恨。馬參贊常時惆悵。謂如有泄漏風聲。定遭官嚴辦。余是以照實供明。聽候懲治」云云。仙舟司馬以此信示馬參贊。馬參贊無計可施。徒形憤憤。各報議論紛如。痛斥馬參贊及中國使署者又數日。而孫則致函日報遍謝英廷、英報、英民。文過飾非。傾動衆聽。英國議紳之不明事理者。且奉以詰責政府。擬請勒令使館不得再用馬格里。幸沙侯相顧全大體。片言解紛。星使又無所聞見。得以怡然養痾。更幸外部尤照星憲照會中所請各節。移知香港總督。嚴查不法。以戢亂謀。而杜後患。即日由星憲咨報總署。此案遂結。然傳遞書信之好僕。以孫文所酬止有英金二十五鎊。控諸刑司又不得直。至今迄不甘服。孫逆亦以港督懸有厲禁。不敢回華以身試法。故暫時寓匿。潛跡東瀛。而我中國東南半壁。即藉此以得謐安。則我星憲與公之一紙公文。保全者誠大而遠哉。粵民有知。倘亦繪像以祀也可。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嘉定吳宗濂追識於漢皋鐵路局之半舊盦。

（註九）總理由倫敦往日本。吳敬恆中山先生的革命兩階段中云。「不知在去年之末。抑本年（己亥）之初」。現斷爲戊戌春。據日人宮崎滔天三十三年落花夢。則謂。「宮崎在日本接　總理。復到港。蓋始因戊戌政變逃至港也。」

（註一〇）關於　總理與犬養毅最初發生關係之經過。據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謂　總理抵日本後。於橫濱陳少白寓中先識宮崎寅藏。由宮崎而識犬養毅。復由犬養而識進步黨員平岡浩太郎。再由平岡而識平山周。宮崎寅藏之三十三年落花夢所記亦同。惟　總理在倫敦心理建設之自述。則謂由歐抵日。犬養毅遣宮崎寅藏與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與前兩說異。茲從

總理自述。

（註一一）興中會時期康有爲一派與本黨交涉經過。以陳少白所述爲最詳。轉錄於后。以供參考。

與康梁交涉之經過

在孫先生沒有到橫濱之前。到我家裏來談天的人很多。有一個黎炳墀。他是做法國郵船公司的買辦。同一個朋友鄺華生。兩個人常常對我說起。要我在晚上抽出些時間。教教他們中國文字。因爲他們自幼出國。中文的學問不多。現在很想藉個機會自修自修。我聽到這話。未嘗不贊同他們的意思。但我以爲此種辦法。未爲盡善。所以我對他們說。他們的來意甚爲可取。但是我本人性情不近於教讀。況且我也不能長久住在橫濱。所以照我的意思。以爲不如正式辦一間合宜的中國學校。（那時候橫濱華僑有一間公立小學校。規模很小。教法又很腐舊的。）使橫濱的中國青年孩子。一齊得受相當的教育。這樣也可宣傳我們的主張。黎、鄺二人覺得很對。同幾個會友商量過。就在中華會館開了一個全體會議。當時到會的也有幾十人。討論結果。就決定以中華會館爲校址。學校的經費。一部份由中華會館的產業劃出。一部份由華僑分任到外邊去募捐。這樣一來。果然把開學校的事情。辦得大有眉目了。恰好這時候。孫先生由英國回來。我因爲要到台灣去。就把這件事完全交給孫先生去辦。不過我在臨走的時候。因爲學校的教員還沒有着落。就寫了一封介紹信。交給學校的董事。叫他們到上海去請梁啓超代聘教員。

我爲什麼要托梁啓超替我們聘請教員呢。說來話長。乙未年正月。孫先生叫我到上海來。召集同志。回廣東起事。當時我在上海住在洋涇浜全安棧內。其時適康有爲梁啓超師徒二人進京會試。路過上海。也住在全安棧的。多半是同去會試的廣東舉人。也有做過康有爲的學生的。當時有人對我說。『康聖人到了』。康有爲係志大言大的人。我們久欲延攬他同辦大事。我想到在那年的春天。我和孫先生特地到廣州去找他。到他那廣府學宮裏面教學的萬木草堂。剛巧他還沒有開學。沒有見着。這一次我到上海。竟能同他們同住一個棧房。我當然要去見見他了。康有爲的學生。聽見我要去見他。都不以爲然。說。『還是不去見他的好』。我很奇怪。問他們的緣故。他們說。『康聖人的脾氣是很古怪的。見了人。如果說得有些不合他意思的。就瞪他罵人。所以我們都叫他做「康怪」。』我說。『無論他是怎樣一個人。我一定去見見他。我是不怕的。』

當時。我住在全安棧的十九號房。康有爲就住在二十一號。相隔只有幾步。所以我就跑過去。他的房門閉着。敲了許久以後。纔見房門輕輕打開。一個人探頭出來。問道。『你找誰』。我說。『我要見康先生』。他說。『我就是康某。請你進來談吧。』我就走進去。他又馬上把房門重新關起來了。

在三四十年前。旅館的設備裝置是很簡陋的。全安棧的客房。也很狹仄。所謂光線空氣。當然都不講究。房間內也就黑得很。把門關起來。更是悶氣。而康有爲在房間內。還是長袍馬褂。談話的時候。總是正襟危坐。一話一拱手。我也爲之肅然

起來。

不過我同他談話。倒也並沒有什麼令人不快。寒暄之後。他問我來意。因何至此。我就同他談革命。我說。『現在中國的情況。已很危急。滿清政府實在太不行了。非革命一下不可。』他也說。『很對的』。然後他就問我長江一帶的情形如何。人才多少。我就大概的把局面說了一下。他也點頭稱是。

我們正暢談之間。外邊又有人來敲門。康有爲就去開了門。讓那人進來。康有爲說是他的學生梁卓如。當時亦是很有名的。我就說了幾句佩慕的話。當下三人對話。談了幾個鐘頭。我就告辭而退。

當時康有爲的幾個學生。以康有爲是沒有人敢無事去見他的。幾個人在門外。走來走去。打聽消息。等到我出來了。他們就圍攏上來。問康梁二人說什麼話。神氣如何。我說康先生是很可以談天的。他們倒弄得奇怪起來。我還讚康梁二人。就從那日起。

所以那時在橫濱。覺得學校既然沒有教員。就想起梁啓超來。他那時正在同幾個同志在上海辦時務報。我就寫了一封信。交橫濱學校的董事。請他們派人拿着這封信到上海去見梁啓超。託他代爲聘請教員。交代完了之後。我就離日到台灣去了。

橫濱學校。孫先生把它起了一個名字。稱爲東西學校。學校派了兩個專員。拿着我的介紹信。到了上海。果然請得三個教員。一個徐勤。一個林奎。一個陳蔭農。一齊到橫濱來。這三個教員。都是康有爲的高足。衆人見了他們。眞是歡喜無限。優禮有加。趕着預備正式開學。

但是三位教員到埠未久。先要把孫先生所定的東西學校名稱。改爲大同學校。孫先生想。這個學校既然交托他們去辦。況且與彼等向無芥蒂。區區一個名稱。隨他們更改去。並不過問。開學之後。彼此往來。異常親熱。儼爲無所謂有彼我之分。

保皇黨之佔領橫濱學校

有一天。孫先生到大同學校去看那教員們。其實。我們會員。與他們來往很密的。那一天孫先生去。也不是偶然的事。當時孫先生進去。房間內一個人都沒有。只有牆上一張條子。上面寫着「不得招待孫逸仙」幾個字。並無下款。孫先生看見很奇怪。並不說什麼。就出來。見着幾個興中會的會員。把這一段意料不到的事。告訴他們。大家聽了。都以爲校裏的人無理。非去嚴重質問不可。一齊到大同學校來。當時校長就是徐勤。他見來勢洶洶。不敢出來。他們吵着要追究寫上字條的來歷。徐勤站在房門口說。不要誤會。字條不是他寫的。當時又有幾個董事在座。做好做歹。替他辯護。我們幾個會員。只得責斥幾句。說他們不念木本水源。有些子不好的。要同他們大鬧。被孫先生制止。一同出來。從此以後。孫先生亦不再進大同學校了。興中會創辦的學校。到這時候。被康有爲的學生拿去。這還罷了。以後還成爲興中會敵黨的總機關。這樣可嘆。

我來細查這件事的來歷。原來其中大有文章。康有爲自從乙未年在京聯絡一班新進。所謂公車上書之後。聲名漸著。過兩年

再到北京。謁見一會。叫強學會。交結日廣。他還私下見過光緒帝。光緒帝爲他所動。他自然興致勃勃。野心亦從茲發露。知道他的學生在橫濱。與革命黨人交游甚篤。於他前途有所不利。就寫信給徐勤等。說不日我有大拜之望。爾等務宜與革命黨人斷絕往來。庶免受他們所累。他們既係他的門生。況且前程如此遠大。因此顧不得其他。演出此種忘恩負義的戲來。同時校內董事多人。以及許多商人。聽到康有爲將來要做宰相。也都傾向到那邊去。對於孫先生非常冷淡。就是支會會長馮鏡如。與他的兄弟馮紫珊。也改變態度。其餘贊助稍差一點的會員。自然也漸漸移動腳跟。投降到那邊去。加入中國維新黨(Chinese Reform Party)了。

這事發生未久。我就回到橫濱。馮鏡如把這事來告訴我說。『孫先生不應該同徐勤等鬧意見。那條子不知是誰弄鬼。怎好就冤枉好人。你回來。正好。還是請你調停吧。』我說。『無論如何。這個學校是我們倆辦。教員是我們叫他們來的。他們決不應這樣斷鬧。你這話是不對的。你試想想。這事還有什麼調停的餘地。』於是兩方就成了水火。成爲不解之仇。這時候孫先生早已搬到東京。我也就到東京去。

革命黨與保皇黨交涉之經過

戊戌年康梁失敗。先後從北京逃了出來。梁啓超在天津就和平山周同乘日本兵船到東京。康有爲先到了香港。經由宮崎招待到日本。宮崎、平山爲什麼要使康、梁到日本呢。當時日本朋友的意思。以爲孫先生和康、梁同是要救中國的人。如果居間調停。或者可以聯合。中國事當更好辦到了。所以他們使兩方面都到了日本。就有聯合的機會。那時我由台灣第二次回到日本。一日梁啓超要約期與我們會面。我們想既然他們有心。當然也很贊成。就約在犬養毅家裏相見。到時。梁啓超到來。他說康先生有事不能來。叫他代表。犬養毅是主人。殷勤招待。四人圍坐共談。犬養不懂中國話。陪坐到晚上三更後。就告辭回房安睡。留我們二人繼續談話。直到天亮。一夜的話。不外陳說合作之利。彼此宜相助。勿相扼。梁啓超答應回去。同康有爲商量。再來答覆。

過了兩天。我與孫先生商量說。康有爲既然派了梁啓超同我們談話。我們也應該去看看他。孫先生就叫我去。當下我就邀了平山周同行。到了康有爲的住所。入門。就見着徐勤。對他說明來意。他說。『巧得很。今天康先生有些頭痛。不能見客。』我說。『這也罷了。我來並沒有什麼事。不過來問候而已。』我正要同平山周同去。湊巧梁啓超剛從後面出來。見着我就說。『原來是陳先生。請進來。』我說。『君勉說你貴先生有病。不能見客。』他說。『並無其事。請進來。』他就招呼我們入客廳。一面又進去喊了康有爲出來。不久康有爲果然出來了。同時廳內還有兩個人。由梁啓超介紹。一個是廣東人梁鐵君一個是直隸人王照。同時來迎接的。我們一共七個人圍着一張大圓桌坐下。還沒有講到什麼問題。王照——他是坐在我的左邊。——就對我說。『請你先生評評理。我們住在這裏。言語舉動不能自由。甚至來往的信。也要他們檢查過。這種情形。實在看不慣。』話還未了。康有爲覺得不妙。就惡狠狠的對梁鐵君說。『你給我領他到外邊去。不要在這裏亂嚷

吧。』梁鐵君起來強拉着王照出去。我們會談此事後。我對康有爲說。『滿清政府已不可救藥。先生也要改弦易轍了。今日局面。非革命。國家必無生機。況且先生以前對於清政府。不算不盡力。到現在他們倒要殺你。你又何苦死幫他忙呢。』康有爲說。『無論如何。不能忘記「今上」的。』我說。『要是先生是個沒出息的人。我們可以不說。如果你自命爲一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的人物。那末你不能爲了你「今上」待的你好。就把中國都不要了。所以請先生出來的意思。就是不以私而忘公。不以人而忘國。據你先生說。你「今上」亦是救國同志之一。那末革命的辦法。並不是叛他的。我們想把中國弄好。革命若果成功。他本應該贊成的。並沒有什麼對不起他的。要是爲受了一人的恩。便死心塌地的向着他。死也不肯轉移。那就是纏的女子本便爲之。情場上這種忠肝義膽的故事。發現不少。反不肯讓先生獨步了。』康有爲沒有什麼好回答。只說了「今上」怎樣好。差不多比堯舜湯武都要勝過幾倍。我與他三個師弟反覆辯論了三點鐘。末了他還說我不知其他。只知「冬裘夏葛」而已。我知道不會有什麼結果了。就說我們改日再談吧。就告辭出來。

那時康有爲的門生。自失敗之後。志氣甚爲頹喪。聽到我們勸他們來合作。裏面就生出兩派的意見來。康有爲對於革命原來表同情的。不過因到過北京。見了光緒帝之後。從此自命爲君主立憲黨之領袖。利用時機。來自行其道。他這人是不能屈身二的。故此大對於合作。實有些不願意。徐勤等人是附和他的。至於梁啓超。理性比較的充分。況且他不在領袖的地位。對於合作。認爲合宜。故內心甚爲活動。附和的還是有幾個人。無奈畏懼他們的康先生。不敢有十分鮮明的表示。

有一天。歐榘甲(也是康有爲的門生)同一個同學到宮崎住的小客棧對鶴館內。約孫先生同我去商量合作。討論了許久。還是沒有什麼結果。因爲歐榘甲對於什麼事情。都是不能作主。總說要回去請教康先生再定。當時我們也曾問過梁啓超。合作之後。如何對待康有爲。他說。惟有請康先生閉門著書。由我們出來做去。他要是不答應。只好聽他。我們也顧不了許多了。這宗義原是很堅決的。這次歐榘甲來。還是口口聲聲忘不了康先生。所以我說。『你要同你先生去商量。那末。這事是沒有希望的。你此來若是有全權決斷的。就不妨談下去。否則談了也是空話。不會得到結果。』他聽了也就去了。

後來康有爲因爲和王照發生糾紛。鬧了好幾場。被日本當局知道。恐怕他們要鬧出什麼事來。就叫他離開日本。而在康有爲此次東來的時候。他說是奉了光緒皇帝的衣帶密詔。要他到外國請兵求援的。人問他要密詔看時。他又說臨出京時。因某種之必要。已經燒掉了。所以聽的人。大概都付之一笑。他在日本也見過幾個要人。總不得要領。而今又遇着這逐客之風示。更不得不急急離開日本。前往加拿大。

再與康梁等之交涉

一天晚上。梁啓超及康有爲其他的門生在日本某菜館開了一個送別大會。送別林七圭等回漢口去籌備起事。到會的除了康有爲的學生外(康有爲是時不在日本)。有日本的同志朋友。孫先生和我們興中會的會員多人參加在內。他們知道我將到日本。就派人到橫濱碼頭來接。一同乘車來到東京。把我送到那裏來。大家見過面。把酒暢談。眞是悲壯淋漓。激昂慷慨都兼

而有之了。可惜鄭夜林士圭要搭車到橫濱上船歸國。不能長談。康在席上。梁啓超還提合作的話。康說商酌。林士圭等參盡告別。大家也就散了。

我到了日本。就把國內的情形。一一告訴了孫先生。又同着孫先生把印報的鉛字配齊。大約有一個多月。就仍舊回到香港來。

當時梁啓超因爲也要向外發展。想到檀香山去。孫先生要重其人。親自寫了一封信。介紹他去見他的哥哥孫眉。後來他哥哥見了這封信。極意招待。他就住在他的哥哥家裏。當時孫科大約有七八歲了。還沒有開蒙。就由孫先生的哥哥請他替孫科開學。

當時梁啓超對孫先生說話的口氣。總是說。我們雖然用保皇的名。實際還是革命。所以孫先生寫給他哥哥的信。對於他甚爲關切。後來梁啓超在檀香山開會。得孫先生的哥哥竭力幫助。籌到不少的錢。

我回香港時。康有爲剛在香港。梁啓超給我一封信。叫我面見他。信內就是力勸他與我們合作。這封信係梁啓超和幾個同學。幾番商量。然後起稿的。我到香港就差人往約康有爲見面。他派了梁少閎等三個學生來見我。還帶了一條紙條來。上面隨便寫着什麼子罕神交。不必面見。有什麼話儘管對他三人說。我說。『既有代表。自可商量。不知是否有全權可以當面表決。』他們說。『這是不能的。我們來。不過把你說的話。轉達康先生。要由他去決定的。』我想這事非得對面詳談。必無得着好結果之理。我就把梁啓超給我的信交給他們請他們轉交。我說。『他要是願意見我。我們還可以商量。否則就不了必多麻煩。』這三個人拿了信回去。後來也沒有什麼消息。

過了些時。梁啓超從外國回來。到了香港。冒着日本人的名字。住在外國棧房香港酒店裏。他派了梁煜全來見我。說他不便走動。請我到棧房裏去會他。有事商量。我便跑到他那裏。見了面。還是討論那合作的事。結果還算圓滿。當時徐勤也在香港。梁啓超就請我和徐勤把合作章程擬好。再等兩方面通過之後。就按着進行。梁啓超還有事要交代徐勤。然後離開香港。我便找徐勤問他商量。他當了面並不說別的。只不願把章程起草。屢屢催他。總是推諉。合作之說。只好作罷。

實在說來。梁啓超個人對於革命向來很少反對。而不少贊成。看他的文字。這層意思。時時會流露出來。說他爲有宗旨。還不足以服他的心。但如他眞是以救國爲目的。那末革命就可以救國。何必一定保皇。若果說非保皇不能救國。恐怕理論上也講不通。康有爲是一定要保皇的。不過他的地位和環境。與梁啓超不同。所以積爲固說。未來可知。簡直說。革命與保皇。亦不過救國之一策。梁啓超之活動。棄保皇而取革命。依實他對於他的老師不肯服從罷了。若說對於救國。又何嘗有分毫的異處。況且他們北京戊戌之役。原是貪懷權便的。救國並非保皇。保皇二字。係失敗後方纔無中生有的生出來的。故此說梁啓超沒有宗旨。他心裏一定不服。救國纔是他的宗旨呢。當時他不能簡捷直白的說出來。不是一時糊塗。就是他的氣魄薄弱所致。

從來假有爲到了加拿大。向那般無政治思想的華僑。把光緒帝說功頌德。華僑得嫌於堯舜。賽於周孔。并保着他似乎就要亡國。你想那些智識薄弱的華僑。那禁得起他的辯才巧說。況且他又答應着入會的。捐款的。將來都可以官晉爵。共享富貴。因此稍知愛國的或懷着野心的。都來附和他。一時進行順利。募捐了不少金錢。他就寫信回來。痛責那倡言合作的學生。說他們太無志氣。不識潮流。要附人驥尾。實屬可恥。今日有了加拿大這種好成績。更要痛悔前非。自己爭氣。這一番教訓。把那些心想活動的門徒。嚇得啞口無言。自此以後。梁啓超亦只好死心塌地。跟着他一路走。打着保皇旗號。辦報演說。同他一鼻孔出氣。而我們那海外各埠的興中會會員。亦受他們的迷惑。有許多變節。至於會務的進行。受他們的打擊。更不堪言了。

（註一二）陳少白述　總理助菲律賓獨立經過。

西曆一八九八年春。菲律賓起革命。因軍械缺之。爲美所敗。乃遣派彭西爲代表。赴日購械。以圖再舉。時孫先生適在日。與彭志願相同。因結爲友。彭以購械助革命事謀諸先生。先生擬先助菲成功。而後藉菲之助以自謀。喜應之。乃求助於犬養毅。犬養轉託進步黨衆院議員中村彌六任購運之責。中村與日本實商大倉謀。時購政府舊槍及子彈。以日船布引丸運菲。中途忽報沉沒。船員皆死。內有日本同志高野與林二人同及於難。械款不能復得。然彭西仍斯再購。中村復允之。款已付矣。以日政府禁令嚴。不能偷渡。久之。擬由大倉計回買價。而大倉則稱中村中飽太鉅。不肯如數以償。日友皆恨中村。責令賠償萬餘金。且除其黨籍。大倉亦姑允還萬餘金。先生以礙於國際交涉。遂隱忍徇其請。遂諾菲人。後查中村所購。皆不堪用之廢鐵。布引丸之沉沒。蓋有由也。菲人損失數十萬。獨立運動。亦從此爲之不振。

（註一三）　總理致港督書如左。

竊某等十數年來。早慮滿政府腐儒失敗。既害國本。延及友邦。倘仍安厭故常。保守小節。竊恐歸既。用是不憚勞瘁。先事預籌。力謀變政。以杜後患。不期果有今日之禍。當此北方肇事。大局已搖。各省地方。勢將糜爛。受其害者。不特華人也。天下安危。匹夫有責。先知先覺。義豈容辭。某等觀此時艱。亟思拯救。竊恐勢力微弱。奏效爲難。政府冥頑。轉圜不易。疆臣重吏。觀望依違。定亂蘇民。究將誰屬。深知貴國素敦友誼。保中爲心。且商務教堂。遍於內地。故某等不揣冒分。用請助力。以襄厥成。順備舉動。改造中國。則內無反側。外固邦交。受其利者。又不特華人也。一害一利。相去如斯。望貴國共慎裁之。否則。恐各省華人衆洽心切。過爲失望。勢將自謀。禍變之來。殆難逆料。此固非某等所願。亦非貴國之所願也。時不可失。合則有成。如謂滿政府雖失政於先。冀可補救於後。則請將其平素之積弊。及現在之內政。爲貴國陳之。朝廷要務。決於滿臣。兼政亂權。惟以貴選。是謂任私人。文武兩途。專以賄進。能員循吏。轉在下僚。是謂屈俊傑。失勢則媚。得勢則驕。面從心違。交鄰慣技。是謂倚詐謀。畝是強弱。思可爲仇。是謂瀆邦交。外和內狠。陰相計嫌。醸亂伏機。屢思報復。是謂嫉外人。上下交征。縱情濫耗。民膏民血。曾無底止。是謂虐民庶。鞭扑黨罪。殺戮正臣。杜絕新

機。閉塞言路。是謂仇志士。嚴刑取供。多獄瘐死。妄狂殺戮。多殺示威。是謂倚殘刑。此積弊也。至於現在之內亂。此禍倘無涯涘。而就現在之已見者論之。則妖言惑衆。煽亂危邦。縱禍奸民。假以忠義。是謂煽民變。東亂既起。不即勦平。又借兇兇。命爲前導。是謂挑釁。殺害理同。傳道何罪。竟殺民黨。屠戮逞心。是謂仇教士。通商有約。保護宜周。乃種禍根。毒其物業。是謂害洋商。睦鄰遣使。國體攸關。移戮環攻。如待強敵。是謂戕使命。尚未絕交。使遭滌境。國困使署。囚禁外臣。是謂背公法。平匪衆交。乃爲至理。竟因忠諫。慘殺無辜。是謂戮忠臣。將實貪功。覬覦大位。不加誅伐。反授兵權。是謂用憤帥。裂土瓜分。蓄難耽戲。暗受調護。漠不知恩。是謂忘大德。民教失撫。原易排解。偏爲挑唆。遂起禍端。是謂修小怨。凡此皆滿政府之的確罪狀。實不反正。爲禍何極。我南人久治之憂。具爲此決。某等深知今日中外安危之所關。滿漢存亡之所繫。是用力陳利弊。曲獻同人。南省紳商。審知精緩。事宜借力。藉戒輕心。上國遠圖。或蒙取鑒。茲謹具平治章程六則呈覽。懇貴國轉商同志之國。協力贊成。除去禍根。聿昭新治。本無偏袒。利薄大同。惟事機緊危。時期可慮。冀早賜覆。以定人心。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計　開

(一)遷都於適中之地。如南京、漢口等處。擇而都之。以便辦理交涉。及各省之往來。

(二)於都內立一中央政府。以總其成。於各省立一自治政府。以資分理。所謂中央政府者。舉民衆所歸之人。爲之首。統轄水陸各軍。宰理交涉事務。惟其主權。仍在憲法權限之內。設立議會。由各省貢士若干名。以爲議員。所有該省之一切政治徵收正供。皆有全權自理。不受中央政府遙制。惟於年中所入之款。按額撥解中央政府。以爲清洋債。供軍額。及供宮中府中需用。省內之民。兵隊。及警察部。俱歸自治政府節制。以本省人爲本省官。然必由省議會公舉。至於會內之代議士。本由民間選定。惟新定之始。法未大備。暫由自治政府擇之。俟至若干年。始歸民間選舉。以目前各國之總領事。爲暫時顧問局員。

(三)公權利於天下。如關稅等類。如有增改。必先與列國妥議而行。又如鐵路礦產船政工商各業。均分沾利權。教士、教堂、旅店。一律保護。

(四)增文武官俸。內外文官。厚祿從豐。自能廉潔持躬。公忠體國。其有及年致仕者。給以年俸。視在官之久暫。定恩額之多少。若爲國捐軀。則撫養其身後。

(五)平其政刑。

大小訟務。仿歐美之法。立陪審人員。許律師代理。務爲平允。不以殘刑致死。不以拷打取供。

(六)設科學爲專門之學。

如文學、科學、律學等。俱分門教授。學成之後。因材器使。姑類毋濫。

(註一四)致公堂新章原文如左。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誠當社會國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行省與及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尤以美國爲最盛。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大之團體。誠爲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趨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爲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奮發有爲。則洪門大義。必將淪隳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我堂同人之在美國者。不下數萬餘人。向以散居各埠。人自爲謀。無所統一。故在平時則消息少通。有事則呼應不靈。以此之故。爲外所輕藐所欺侮者。所在多有。此改良章程維持堂務所宜急也。且同人之旅居是邦。或工或商。各執其業。本可相安無事。但常以異類作者。人地生疏。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入國不知其禁。無心而偶干法紀者有之矣。又或天災橫禍。疾病顛連。無朋友親屬之可依。而流離失所者亦有之矣。其餘種種意外危厄。難盡書述。語有之曰。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若無同志來相維護。以相關懷。一旦遇事。孤掌難鳴。束手無策。此時此境。情何以堪。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捍禦禍害。輔恤同人。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一也。本堂人數既爲美洲華人社會之冠。則本堂之功業。亦當冠於羣衆。方足副本堂之名譽也。乃向昔泄泄沓沓。無大可爲。此又何也。以徒有可爲之實。而未有可爲之法。故雖欲振作而無由也。今幸適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其三德大佬往遊各埠。演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準繩。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況當今爲競爭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唱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爲心。五洲土地已盡爲白種所吞併。今所存者。僅亞東之日本與滿國耳。而滿國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必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長受滿人之羈軛乎。今之時代。不競爭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競爭獨立。此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滿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風潮日漲。革命志士日多。則天意人心之所向。吾黨以順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中國之見滅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倀。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

謀。假公濟私。斛財肥己。官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何以伸此公憤。而除茲敗類也。本黨講救黨。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輩種流傳。遺害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册。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册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衆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國人。幸勿爲謠言所惑。毋懷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今特將重訂新章。先行刊布。俾各埠週知。參詳妥善。待至註册告竣之日。然後由各埠公舉議員。擇期在本大埠會議。

謹將重訂新章條款。詳列呈覽。

第一章 綱領

(一)本堂名曰致公堂總堂。設在金山大埠。支堂分設各埠。前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劃一。

(二)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三)本堂以協力助成祖國同志施行宗旨爲目的。

(四)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爲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認爲公敵。不得附和。

(五)凡各埠堂友須一律註册報名於大埠總堂。方得享受總堂一切之權利。

(六)凡新進堂友。須遵守洪門香主陳近南遺訓。行禮入闈。

(七)所有堂友。無論新舊。其以才德出衆者。皆能受衆公舉。以當本堂各職。

(八)本堂公舉總理一名。協理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議員若干名(以上百人公舉一名)。

(九)本堂設立華文書記若干名。西文書記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以上各人。皆由總理委任。悉歸總理節制。

(十)本堂設立公正判事員三名。公正審判員二十名。皆由總理委任。但不受總理節制。

(十一)總理協理以四年爲一任。管銀核數一年爲一任。議員由初舉時執籌。分作三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期照數選人補充。或再舉留任。第二班二年爲一任。滿期補選。第三班三年爲一任。滿期補充。如是。議員之中。常有三分之二爲熟事之人。

(十二)判事員爲長久之任。若非失職及自行告退。不能易人。判事陪員分兩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任滿由總理擇人補充。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擇人補充如之。

(十三)各埠支堂當事總理一名。書記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値理若干名。皆由堂友公舉。呈名於總理批准。方能任事。如所舉非人。總理有權廢之。堂友當另行再舉妥人。

(十四)各埠支堂堂友。可隨地所宜。議立專規。以維持堂務。然必當先呈總堂議員鑒定。總理批准。方得施行。

(十五)各埠新立香主。必須總堂議員議決。總理批准。方能領牌受職。該埠叔父職員等必先查明該新香主品行端正。堪當責率者。方可擔保。至領牌受職之後。凡放新丁一名。須繳回本堂底票銀二元。如未經議准領牌。竟敢開堂。該處叔父職員等切勿徇庇。並帶新丁入闈。如有不守堂規。或不領牌。或不交底銀。一經查出。定將名號革除。並追回憑牌等件。

(十六)凡公舉人員之期。皆以每年新正爲定。

(十七)議員議事。必要人數若干。方爲定額。乃能決事。

第二章　權限

(十八)本堂事權。分爲三等。一曰議事權。一曰行事權。一曰判事權。而總權則集於堂友之全體。

(十九)議事權則各埠所舉之議員操之。可以議立新例。可以廢除舊例。凡例非經議員議立者。行事員不得妄自舉行。凡例非經議員議廢者。行事員必當遵守。

(二十)本堂凡舉一大事。必經議員議妥准行。方得舉行。

(二十一)本堂一切財政。皆歸議員監督。年中經費。皆由議員預期算定。列明一表。名曰預算表。行事人按表開銷。一年期滿。管銀核數二人將開銷長短之數。列明爲一表。名曰決算表。呈議員考核。

(二十二)凡本堂籌款派捐。必由議員議妥。然後與行事員舉行。

(二十三)議事員所議決各等事件條例。須呈總理批准。方爲定制。若總理有不合意者。必於三日內。將不合之理由申明。交回議員再議。如有三分二之議員決行。則爲定例。如不足此數。則爲廢例。若總理於□日內。不將議決之例批准。亦不駁回。則爲定例。惟總理或因事故不暇。則不在此例。然必當將不暇之由報告議員。將議案留下待批。

(二十四)總理爲代表堂友。執掌一堂之事權。奉行議員所議定之事件條例。有委任革除其節制內人員之權。有批駁議案之權。有召集額外會議之權。有委任判事人員之權。

(二十五)協理爲贊襄總理辦理一切事宜。兼當議員之議長。若遇總理有事。不能任事。則代總理行事。權限與總理無異。其議長之職。則由議員自舉其中一人當之。

(二十六)行事人員。除協理、管銀、核數三人爲堂友公舉。受總理節制之外。其餘一切華西文書記委員幹事各人員。皆歸總理調度差遣。如有失職。由總理去留之。

(二十七)判事權歸判事員三人及陪員二十人司執之。凡判斷事件。有陪員一半在場。便能判決。

(二十八)判事員爲獨立之權。總理及議員皆不能干涉之。

(二十九)凡堂內人員失職。堂友犯規。堂友爭執。皆歸判事人員判斷曲直。

(三十)總理失職。則必合判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三十一)判事員及陪員失職。則必合行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第三章　事實

(三十二)總理爲掌執一堂內外事權之人。凡文憑、書信、銀摺、數單。必經總理會同簽名。方爲實據。行事各員。必當受命於總理。方能行事。

(三十三)協理爲掌管印箱之員。總理簽名各件。協理然後蓋印。

(三十四)華文書記至少二人。一專司記錄堂內事件及議決批准條例。並存管進支數目。一專司通信起草及代總理批駁議案事件。

(三十五)西文書記專管一切西文信函事件。及與西人交涉事務。

(三十六)管銀人專管出入銀兩、收單、賬簿、契約、文憑等件。取銀摺單。先由管銀人簽名。然後發交書記會同總理再簽。協理蓋印。方能取銀。發給堂底憑票存項收單。皆要會同三人簽名。協理蓋印。方可。各人經手簽名蓋印各款。則收單、憑票各件。必當各存部記。以備核數人及議員堂友之查核。

(三十七)核數專爲考核一切進支數目。每月至少清查一次。凡書記管銀二人所出各項清單、月結等。必經核數人查明不錯。然後蓋印。呈堂之後。如有錯誤。則惟核數是責。

(三十八)其餘行事人員。皆歸總理差委。如有失職。惟總理是責。

(三十九)議事員有監察行事員之責任。隨時可查核各項數目及考核各件事務。

(四十)議員之中。當舉出熟手人員爲監察値理。各司一事。以專責成。而免流弊。

(四十一)堂友全體爲本堂之主權。有監督全堂各員之責任。如覺有弊端。可指出憑據。呈訴於判事人員。以備查究處分。

(四十二)判事員專爲考查堂中職員功過。判斷事理之是非曲直。與及爲堂友排難解紛。

(四十三)判事員有判斷處罰之權。凡堂員失職犯規。按事之輕重處罰。輕則記過。重則革除。凡堂友有犯規不法情事。亦按輕重處罰。重則罰款。輕則記過。

(四十四)堂友須遵守堂規。內則親愛同氣。外則和平接人。毋得手足相殘。及倚勢凌人。如有告發。判明確實。處罰不貸。

(四十五)堂友一年之內曾記過三次者。則一年之內不能公舉。記過六次者。一年之內不能當職。記過十次者。一年之內失去一切應享之權利。

(四十六)本堂將美國有華人之處。分為三區。各設保衛局一所。其一為大埠。加綿寬呢省及南方一帶附近之埠以至紐約連屬等。其二為西北。設局於砵崙西北。及于二咪一帶屬之。三為東方。設局於紐約。祖家一帶、西至芝卡古新舊各埠屬之。每局聘定長年律師一人。派定值事若干人。專為本堂之友。調理訟務。凡受人凌屈或無辜枉累者。皆由本堂為之伸理。不受分文。所有訟費。亦由本堂公款開銷。惟有恃勢凌人。或故意犯法、與好事爭鬭。則本堂不獨不理。更為眾公責罰。以全本堂聲望。

(四十七)凡各埠堂友欲得本堂保衛之權利者。必當為期註冊。報名大埠總堂。嗣後有事時註冊、及註冊不滿六月者。有事乎堂不理。又每人當照議員議定之數派納經費。嗣隔一年不捐經費者。亦不得享受本堂權利。

(四十八)凡已註冊及盡足其義務於本堂之堂友。一遇有被人虐屈及枉累事情。本堂立代伸理。如該地附近之局力之人才不足。大埠立派人前來相助。務期昭雪。以彰公道。而安生業。

(四十九)本堂聯絡美議團體之後。當另行設法。交通中國地面各埠商會。以備凡有堂友回國。上落舟車。俱得照料妥當。以保不虞。

(五十)他日本堂經費充裕。當設招待局於日本、上海、香港等處。以招接堂友上落、及帶引游觀名勝。免至有人地生疏。致受各種旅路艱難之嘆。

(五十一)凡本堂堂友由中國復來美國。上岸遇有留難。本堂律師當盡力打點。以得快捷登岸。此雖指帶有合例回美之照而言。若係違犯美國律例。不在此例。

第五章　薪俸

(五十二)總理為常時駐堂留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三)協理為隨時到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四)管銀核數二職每月薪俸　　元。

(五十五)華文通信書記每月薪俸　　元。華文紀錄書記每月薪俸　　元。西文書記每月薪俸　　元。以上俱常時駐堂辦事之員。

(五十六)堂中各委員幹事人員薪俸。隨時按事議訂。

(五十七)議事員外埠每年以正月來大埠會議一次。來回限一個月。當給薪俸　　元。路費按遠近計給。坐埠者除正月會議各埠有關之事之外。堂中隨時有事另議。當以每日升堂議事。給薪俸　　元。

(五十八)值事員有事升堂。每日給薪俸　　元。陪員每日給薪俸　　元。

(五十九)本堂所聘各局長年律師。按其地人數案情多少而議給薪俸。

(六十)本堂隨時月聘額外演說員。游歷各埠演說。發揮宗旨。聯絡志氣。每月薪俸　元。公費　元。路費酌給。坐埠者每月薪俸　元。

(六十一)恩俸。新章施行之後。前在公堂當職人員。或未蒙堂友選舉、或年老思歸者。若以前曾在公堂當職多年有功者。當議給恩俸以酬其勞。

第六章　進款

(六十二)尋常進款。

一、大埠公堂產業租息。

二、各埠堂友常年例捐經費。每人一元。大埠由公堂值理查收。各埠由支堂值理代收。皆限年底收齊來年經費。

三、存項出息。

(六十三)額外進款。

一、現在舉行註冊。每人收銀一元。爲開辦新章經費。

二、各埠自後新進堂友。每人須繳堂底銀貳元。註冊銀一元。歸入大埠公堂。

三、堂友議捐各款。

第七章　支款

(六十四)尋常支款。

一、公堂經費。

二、人員薪俸。

(六十五)額外支額。

一、游埠演說員經費。與及有事差遣來往人員經費。

二、訴訟律師經費。

三、儒費恤老濟貧。

(六十六)孔酬神建醮等事。另由總理委任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其進支款項目。列清單爲一事。不與公堂公款混雜。

第八章　辦法

(六十七)開辦新章之初。俟註册齊竣之後議擇。

(六十八)施行新章之第一事。爲公舉議員。法由大埠公堂按照每埠註册人數發給舉票。埠大者。每埠按人數多少舉若干員。埠小者。合幾埠公舉一員。書註明於票內。公舉者按格填寫被舉者之名於上。如註明舉一人者寫一人姓名於格。如多名則

照數寫足。寫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該埠支堂人員先寄大埠公堂。當衆開票。名多者入選。

(六十九)各埠議員。由各埠堂友自舉。不得讓出。

(七十)行事各員。必當由大埠堂友薦出幾人。塡當某職。註明票上。公舉者欲舉何人。則在其名之下畫一交線。如×便可。寫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與支埠人員先寄大埠。當衆開票。

(七十一)議事員行事員二項人員舉妥之後。則擇日傳集各埠議員來大埠會議。

(七十二)第　次會議之時。各埠議員須先將此新章逐條細加詳訂。或增或改。必期盡善盡美。以維持團體於久遠。衆議僉同議決之後。各埠須一律奉行。不得觸傷其文。

(七十三)第一次會議之時。大埠公堂當司事人員須將一切事務、及所有公產契件、公積銀両、並各款往來數目。當衆算明。交與新舉行事員接理。

(七十四)自新章施行之後。大埠公堂所有產業公項及各種事權。俱歸各埠堂友所共有。

(七十五)自新章施行之後。若有考察得其中仍有不善之處、欲行修改者。須先由該埠議員於六月前、將其所見之利弊陳明報告大埠行事員。由行事員轉告各埠人員堂友知悉。然後到來年會議。方能提出修改章程之案。

(七十六)章程者。爲維持本堂總團體之要則。與隨時所議之規條不同。章程者。猶乎一國之憲法。故編定時宜愼。修改時亦宜愼。凡照前款提出修改之案。必當合議事員及行事員兩團體會議。要有三分二之數合意。方爲決議。

(七十七)各議員每年新正到大埠會議所議之事。其大要如左。

一、核查舊年經費之決算表。

二、議定今年經費之預算表。

三、議定設法籌今年之額外經費。

四、議今年所行有關於各埠之事。

五、議批駁各埠所呈來之規條及所舉之人員。

六、議提出章程之修改案。

七、議總理所擬今年當行之各事。

(七十八)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支堂俱歸總理節制。各埠支堂每年至少與總堂通信一次。將其埠堂中一月之事詳細報明。如有要事。隨時通報。大埠公堂每月亦將公堂各事報與各埠知悉。並將各埠要事轉報。以使彼此消息靈通。情誼聯絡。

(七十九)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無論大小各事。若該埠不能自行辦妥者。其爲堂內交涉之事。當由判事員前去調停。其關於外人交涉或衙訟事務。當由總堂派人往辦。

（八十）自新章程施行之後。本堂週年將議事員所議決之事件條例、款項度支、及行事員所行之大小事務、各埠所來往之案函、並判事員所判定之案件及排解之事端。印爲一册。以報告黨友。名曰「致公堂某某年報告册」。週年臘底刊印。頒發寄各埠支堂。俾共知公堂年中所辦之事。以昭信實。而備考核。

天運歲次乙巳孟春吉日　　金山大埠致公堂訂

（註一五）建國方略云。「開第一會於比京。……開第四會於東京。」似四會皆同盟會者。吳敬恆則云。「在歐所集之三會。仍名爲興中會也。」實則前三會旣非以興中會命名。亦非以同盟會命名。祇組織一革命團體而已。及第四會。乃同盟會成立之大會。故第一會之時。祇云。「組織革命團體」。第四會之後。接言。「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尚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

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秋。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自中日戰後。清廷自審勢絀。倡言維新。紛派學生留學。以日本地近費廉。公私留學者尤多。此類有志青年。足履外國。已痛滿洲政治之不平與黑暗。而德租膠州。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衞。法租廣州灣。及各國劃定勢力圈。與喪權借款之約。更相接踵。加以外禍日深。內政日壞。故感受革命理想極速。轉瞬成爲風氣。因設青年會以爲機關。所以別於其時在日之立憲派學生所立譯書彙編清議報等機關也。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多集中於革命問題。東三省俄國不撤兵事發生。軍國民教育會應時而起。藍天蔚、鈕永建（字惕生）、吳敬恆（字稚暉）、吳祿貞、敖振邦等爲之教授。並派鈕與湯爾和入天津與袁世凱聯結。不得要領而返。乃轉謀回各省。潛圖舉義。時各省學生皆有學生會。會中多辦一機關報。報以不言革命爲恥。此外劉成禺在學生青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而戢翼翬（字元丞）、沈翔雲（字虬齋）、張繼（字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秦力山等創開支那亡國紀念會。一時風起雲湧。而上海蔡元培（字子民）、吳敬恆、章炳麟（字太炎）等所辦之愛國學社及義勇隊。吳敬恆等所發起之張園演說會。章炳麟、鄒容（字蔚丹）、章士釗（字行嚴）、陳範（字夢坡）等所辦之蘇報。復互相聲援。

同盟會成立前之革命思潮

總理甲辰經日本赴美時。復與同志多人在日本物色有志之學生。結爲團體。於是留東學生。益集中於革命旗幟之下。及乙巳七月。總理由美至日本。學生派代表赴橫濱歡迎者百餘人。八月十三日（陽曆）開歡迎會於東京麴町區富士見樓。到會者凡千三百餘人。座滿不得入。佇立街側以仰窺樓上者。復數百人。實東京留學生空前之盛會。總理之演說曰。

留日學生歡迎總理

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義。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實爲寥寥。乃曾幾何

時。思想進步。民族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充布於各種社會之中。殆無不認革命爲必要者。雖以鄙人之愚。以其曾從事於民族主義爲諸君所歡迎。此誠足爲我國賀也。願諸君之來日本也。在吸取其文明也。然而日本之文明。非其所固有者。前則取之於中國。後則師資於泰西。若中國以其固有之文明轉而用之。突駕日本。無可疑也。中國不僅足以突駕日本也。鄙人此次由美而英而德而法。古時所謂文明之中心點如埃及、希臘　羅馬等。皆已不可復覩。近日雅利安之文明。特發達於數百年前耳。而中國之文明。已著於五千年前。此爲西人所不及。但中間傾於保守。故讓西人獨步。然近今十年思想之變遷。有異常之速度。以此速度推之。十年二十年之後。不難舉西人之文明而盡有之。即或勝之焉。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蓋各國無不由舊而新。英國倫敦。先無電車。惟用馬車。日本亦然。鄙人去日本未二年耳。再來。遂如隔世。前之馬車。今已悉改爲電車矣。謂數年後之中國。而仍如今日之中國。有是理乎。

中國土地人口爲各國所不及。吾儕生在中國。實爲幸福。各國賢豪欲得如中國之舞臺者利用之而不可得。吾儕既據此大舞臺。而反謂無所藉手。蹉跎歲月。寸功不展。使此絕好山河。仍爲異族所據。至今無有能光復之。而建一共和國。以表白於世界者。豈非可羞之極者乎。

西人知我不能利用此土地也。乃始狡焉思逞。中國見情事日迫。不勝危懼。然苟我發憤自雄。西人將見好於我不暇。遑敢圖我。不思自立。惟以懼人爲事。豈計之得者耶。

所以鄙人無他。惟願諸君將振興中國之責任。置之於己身之肩上。昔日本維新之初。亦不過數志士爲之原動力耳。僅三十餘年而躋於六大強國之一。以吾儕今日爲之。獨不能事半功倍乎。

有謂中國今日無一不在幼稚時代。殊難望其速效。此甚不然。各國發明機器者。皆積數十百年始能成一物。仿而造之者。歲月之功已足。中國之情況。亦猶是耳。

又有謂各國皆由野蠻而專制。由專制而君主立憲。由君主立憲而始共和。次序井然。斷難躐等。中國今日亦祇可爲君主立憲。不能躐等而爲共和。此說亦謬。於修築鐵路可以知之矣。鐵路之汽車。始極粗惡。繼漸改良。中國而修鐵路也。將用其最粗惡之汽車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車乎。於此取譬。是非較瞭然矣。且夫菲律濱之人。土番也。而能拒西班牙、美利堅二大國。以謀獨立而建共和。北美之黑人。前者皆蠢如鹿豕。今皆得爲自由民。言中國不可共和。是誣中國人。曾菲律濱人北美黑奴之不若也。烏乎可。所以吾儕不可謂中國不能共和。如謂不能。是反乎進化之公理也。不知文明之眞價也。且世界立憲。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稱爲眞立憲。同一流血。何不爲直接了當之共和。而爲此不完備之立憲乎。語曰「取法乎上。僅得其中。」擇其中而取法之。是豈智者所爲耶。鄙人願諸君於是等謬想。淘汰潔淨。從最高之改革着手。則同胞幸甚。

其時留學生多有爲保皇黨所惑。謂中國祇宜君主立憲。不宜於民主共和。（註一）至是聞 總理言。始渙然冰釋。

總理籌備組黨

當 總理之抵日也。革命潮流。至爲澎湃。惟尙無統一機關。集中革命力量。以便進行。廼宮崎介紹 總理與黃興（字克強）相識。黃興固華興會之首領也。 總理乃約黃興等會於「二十世紀之支那社」。向之力陳革命必須先團結力量之義。黃興等莫不深以爲然。遂於七月三十日假東京赤坂區檜町黑龍會爲會場。召開籌備會。討論進行。是日蒞會者。有 總理及黃興、張繼、陳天華、宋教仁（字遯初）、馮自由、田桐（字梓琴）、梁慕光、吳春陽、程家檉、居正（字覺生）、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但燾、時功玖、曹亞伯、馬君武、董修武、鄧家彥（字孟碩）、張我華、何天炯、康寶忠、謝良牧、劉道一、黃復生（原名樹中）、蔣尊簋、張樹枬、朱執信（原名大符）、古應芬（字勷勤）、杜之杕、姚粟若、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七十餘人。首由 總理宣布開會理由。兼及革命形勢。次由黃興等相繼演說。咸慷慨陳革命大義。既而討論組織問題。 總理提議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

中國同盟會之定名 會。討論結果。簡稱爲中國同盟會。時有主張爲對滿同盟會者。 總理以革命宗旨。不專在對滿。其最終目的。尤在廢除專制。創造共和。衆始無異議。

黨綱 次提議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爲會綱。時頗有置疑於「平均地權」一語者。經 總理詳加解釋。遂無異議通過。於是黃興提議書立誓約。衆咸贊成。乃由各人自構一紙。舉右手宣誓。詞曰。（註二）

誓詞

聯盟人　　省　　府　　縣人某某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

天運　　年　　月　　日

中國同盟會會員某某

宣誓後。由 總理授衆秘密口號。如問何處人。答爲漢人。問何物。答爲中國物。問何事。答爲天下事等。繼推黃興、陳天華、馬君武等起草會章。提出下次大會討論。散會前。衆議會員盟書於幹部未成立前。暫托 總理保管。 總理盟書則由黃興保管。當會議將畢時。以出席人衆。會場後部。坐席忽告坍倒。 總理笑謂此乃顛覆滿清。革命成功之兆。衆聞言鼓掌歡呼。此亦一革命趣事焉。

中國同盟會成立大會 八月二十日下午。中國同盟會乃假東京赤坂區、靈南坂、板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註三）加盟者數百人。籍貫包括全國十有七省。惟甘肅一省闕焉。蓋其時甘肅尚未有留日學生也。二時開會。并舉 總理爲總理。評議部長等亦同時舉出。由黃興宣讀會章草案。經討論修改通過。會章全文如下。

同盟會總章

中國同盟會總章（中曆丙午四月十三日改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同盟會。設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各地。

第二條　本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遵守本會定章。立盟書。繳入會捐一元。發給會員憑據。

第四條　凡各地會員盟書。均須交至本會收存。

第五條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會相同。願聯爲一體者。概認爲同盟會會員。但各繳入會捐一元。一律發給會員憑據。

第六條　凡會員皆有實行本會宗旨。擴充勢力。介紹同志之責任。

第七條　凡會員皆得選舉被選舉爲總理及議員。及各地分會長。被指任爲執行部職員。及支部部長。

第八條　本會設總理一人。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四年更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總理對於會外。有代表本會之權。對於會內。有執行事務之權。節制執行部各員。得提議於議會。並批駁議案。

第十條　執行部設庶務、內務、外務、書記、會計、調查六科。庶務、內務、外務、會計。每科職員各一人。書記科職員無定數。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無定數。各科職員。均由總理指任。並分配其權限。但調查科員。由總理與該科長指任。

第十一條　議事部議員。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以三十人爲限。每年公舉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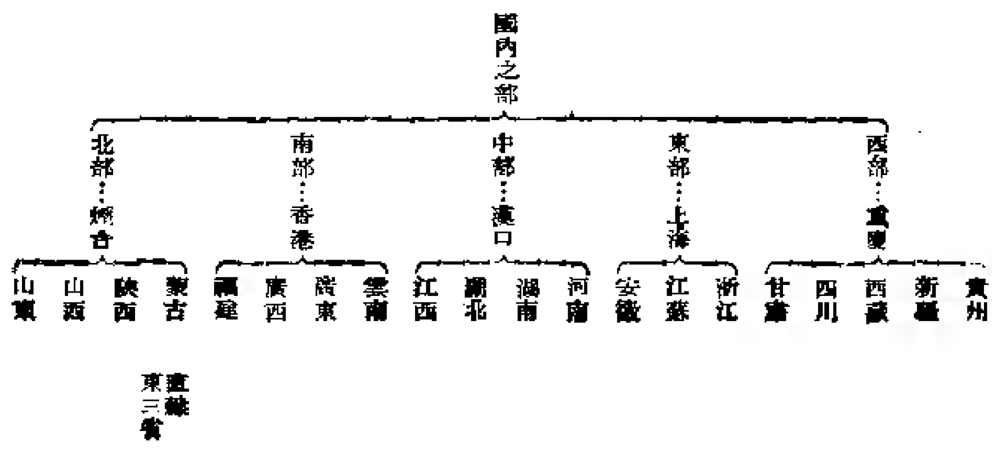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議事部有議本會規則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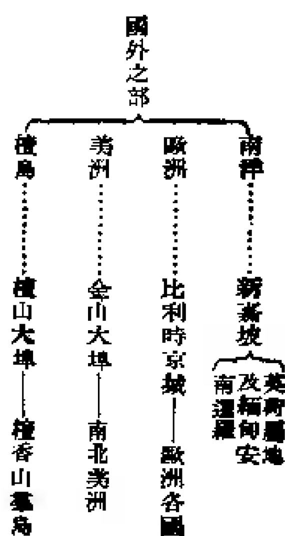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選舉總理及議員。以本部當地爲選舉區。

第十四條　凡在本部當地之會員。有擔任本部經費之責。

第十五條　本部當地之會員。得按省設立分會。公舉會長。但須受本部之統轄。

第十六條　本會支部。於國內分五部。國外分四部。皆直接受本部之統轄。其區畫如左。


國內之部
北部…烟台
山東
山西
陝西
蒙古
直隸
東三省
南部…香港
福建
廣西
廣東
雲南
中部…漢口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東部…上海
安徽
江蘇
浙江
西部…重慶
甘肅
四川
西藏
新疆
貴州



第十七條　各支部皆須遵守本部總章。其自定規則。須經本部議事部決議。總理批准。方得施行。

第十八條　各支部皆設部長一人。由總理指任。

第十九條　各支部當地會員。有擔任該支部經費之責。

第二十條　各支部每月須報告一次於本部。

第二十一條　各支部及其所屬分會會員盟書。及入會捐一元。皆由支部長繳交本部。換給會員憑據。轉交本人收執。

第二十二條　各地分會皆直接受其支部之統轄。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會長。由該分會會員選舉。

第二十四條　總章改良。須有會員五十人以上。或議員十人以上。或執行部提議於議事部。經議事部決議後。由總理開職員會修改之。

至於東京總部之組織。總理之外設三部。一執行部。二評議部。三司法部。執行部之下又分爲六。曰庶務。曰內務。曰外務。曰書記。曰調查。曰會計。評議部有評議長。有評議員。司法部有部長。有檢事長。

其時爲便利起見。三部各別開會少。聯合開會多。三部聯合會議議決之事。即執行。蓋祕密革命

東京同盟會總部職員

時期爲運用便利計也。其任職人員如下（先後任職者悉列之）。

總理　孫總理。

執行部

庶務科　初爲黃興。其後興他適。朱炳麟（字奮吾）、張繼、孫毓筠（字少侯）、劉揆一等相繼主之。向例。　總理他適時。由庶務代理一切。故庶務實居協理之地位。

內務科　朱炳麟、匡一先後主之。

外務科　程家檉、廖仲愷主之。

書記科　初定馬君武。君武不就。改任田桐。其後　總理又增派胡漢民（原名衍鴻。字展堂）、但燾、李肇甫三人。共爲四人。

會計科　初定劉維燾。維燾未就職。謝延譽繼之。延譽他往。何天炯繼之。

調查科　谷思愼主之。

評議部

評議長　汪兆銘（字精衞）。

評議員　田桐、曹亞伯、馮自由、梁慕光、胡漢民、董修武、范治煥、張樹枏、熊克武、周來蘇、但懋辛、朱執信、吳崑、胡瑛、康寶忠、吳鼎昌、于德坤、王琦、陳劍虹、吳永珊、陳家鼎、秋瑾、孫毓筠、覃振（字理鳴）、王善德、程克、黃復生。

司法部

判事長　鄧家彥。

判事　張繼、何天瀚。

檢事長　宋教仁。

時職務雖照上定。然黃興實輔助　總理計畫一切。　總理復信任之。故處理黨部之事。多出其手。同盟會本部設於東京。復推其黨務於各省。計先後任主盟者如下。

各省主盟人

直隸　張繼。
山東　徐鏡心、丁惟汾（字鼎丞）。
山西　王蔭藩、榮福桐、景耀月。
陝西　谷思愼、康寶忠。
安徽　吳春暘、高蔭藻、權道涵、孫毓筠。
江蘇　高劍公、陳劍虹、章梓、張瞽。
浙江　秋瑾。
湖北　時功玖、張昉、陳鎭藩。
湖南　黃興、仇式匡、宋教仁。
四川　淡春暘、張治、黃復生、董修武。
雲南　呂天民。
貴州　于德坤、平剛。
河南　杜潛、朱炳麟。
福建　林時塽。
江西　張世膺、鍾震川。
廣西　劉崛、盧汝翼。
廣東　胡毅生、何公博。
南洋　胡漢民。

上海　蔡元培。
天津　廖仲愷。
香港　馮自由、李自重、謝英伯。

嗣本部復編定革命方略。以爲各地起義之應用。其全文如左。

一　軍政府宣言

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國民軍某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特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簒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日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驅除韃虜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乘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逼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洲作漢奸者。亦如之。

恢復中華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塘、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建立民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而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平均地權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設施分爲三期

(一)軍法之治

右四綱。其措施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二)約法之治

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吏。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三)憲法之治

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

軍政府解除權柄。在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能踔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條件

二　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條件

(一)各處國民軍。每軍立一都督。以起義之首領任之。

(二)軍都督有全權掌理軍務。便宜行事。

(三)關於重大之外交。軍都督當受命軍政府。

(四)關於國體之制定。軍都督當受命軍政府。

(五)國旗。軍政府宣言。安民布告。對外宣言。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不得變更。

(六)略地因糧等規則。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惟參酌機宜。得變通辦法。

(七)以上各條。爲軍政府與軍都督未交通前之關係條件。其既交通後。另設規則以處理之。

軍隊之編制

步兵

(一)以八人爲一排。於八人中設排長一人。副排長一人。共八人。

(二)以三排爲一列。外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三)以四列爲一隊。外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號旗手二人。號筒手二人。事務長一人。共一百零八人。

(四)以四隊爲一營。外營長一人。副營長二人。鼓樂長八人。營旗手三人。主計一人。書記一人。共四百四十八人。挑夫伙夫另計。

(五)以四營爲一標。外設標統一人。副標統二人。參謀六人。傳命十二人。主計一人。書記二人。共一千八百一十六人。礮隊一。工隊一。輜重隊一。醫隊一。

騎礮輜醫各隊之編制。軍政府未制定以前。標統定之。旅團以上。將來軍政府制定之。

將官之等級

第一級	都督	第二級	副督	第三級	參督
第四級	都尉	第五級	副尉	第六級	參尉
第七級	都校	第八級	副校	第九級	參校

軍餉（每月餉）

步兵	十元	營（主計書記）	一百元
副排長	十五元	副營長	二百元
排長	二十元	營長	三百元
隊號（筒手號旗手）	十五元	標傳命	三十元
列長	四十元	標（主計書記）	二百元
隊事務長	四十元	參謀	四百元
副隊長	六十元	副標統	四百元
隊長	一百元	標統	五百元

營(鼓樂手旗手)　二十元

騎礮工輜醫各隊。及挑夫伙夫等月餉。軍政府未發布以前。由軍標統自定。

旅團長以上之俸銀。將來由軍政府定之。

戰士賞恤

第一　賞典

(一)記大功者

甲、率先起義者(按其招集人數到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乙、攻克城鎮鄉村者(按其占領地方之險夷廣狹。及戶口之多寡以定次數)。

丙、勦破敵軍者(按其破壞敵武力之大小。以定次數)。

丁、降伏城鎮鄉村及降伏敵軍者(與乙丙同)。

戊、以城鎮鄉村軍隊反正來歸者(與乙丙同)。

己、防守城鎮鄉村力卻敵軍者(與乙丙同)。

(二)記功者

甲、殺敵數人其功昭著者(按敵人之職分及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乙、俘虜敵軍者(與甲同)。

丙、奪得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按其品質數量。以定次數)。

丁、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按其關係之輕重。以定次數)。

戊、交戰出力者。

己、救援本軍將士出險者。

庚、在營一年。能守紀律者。記功一次。每多一年。則多一次。以上記大功及記功者。由軍政府議定行賞。爲鼓勵將士起見。軍都督有隨時行賞之權。

(三)凡當兵者至革命大功告成時。一律照本人現餉。賞食長糧。養至終身。

第二　恤典

(一)凡交戰受傷。以至殘疾不能任職者。其退伍後。照本人現餉現俸。賞給終身。

(二)凡在軍身故者。無論將校兵士。均查明本人之父母妻子女。每月給贍養費。父母妻養至終身。子女養至二十歲。所給之費。兵士視其立功多寡。將校視其官職高下。

軍律

(一)不聽號令者殺。

(二)反奸者殺。

(三)降敵被擄者殺。

(四)私通軍情於敵者殺。

(五)洩漏軍情者殺。

(六)臨陣退縮者殺。

(七)臨陣逃潰者殺。

(八)造謠者殺。

(九)私逃者殺。

(十)任意擄掠者殺。
(十一)強姦婦女者殺。
(十二)焚殺良民者殺。
(十三)殺外國人焚拆教堂者殺。
(十四)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十五)私鬬殺傷者。論情抵罪。
(十六)遺失軍械資糧者。論情抵罪。
(十七)獲敵軍資糧軍械。藏匿不報者罰。
(十八)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十九)盜竊者罰。
(二十)賭博者罰。
(二十一)吃鴉片者罰。
(二十二)縱酒行凶者罰。

三 招軍章程

第一條 凡有志願充當國民軍之人者。通常以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爲合格。

第二條 凡有當國民軍軍人者。於入營之始。要親具誓表。宣誓之後。領回軍約收執。於誓章及軍約本人名字之下。皆要印明左手大指指模。以憑認別眞僞。

附誓表及軍約款式

中華民國國民軍誓表

入黨充當中華民國國民軍人姓　名　當天發誓

第一遵守國民軍宗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

第二服從國民軍軍律。如有違犯。甘受罪罰。

年歲　籍貫

天運　年　月　日立　左手大指模

字隊第　號

中華民國國民軍軍約

(一)凡充當國民軍軍人者。所有賞典。悉從革命方略施行。

(二)月餉定額。先由該軍都督存記。按其當軍之日起計算。俟軍政府成立後。一概發給。

(三)每兵飯食。及其必需之衣物。由軍中糧臺供足。

天運　年　月　日收執　左大指模

第三條　凡有清朝兵勇。來投降國民軍者。除照投降條件處待之外。入營之始。亦一概令填寫誓

表。領收軍約。如上條辦法。

四　招降清朝兵勇條件

招降清朝兵勇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軍。驅逐滿清。光復中國。凡爾等當清朝兵勇者。須念身爲漢人。當爲中國立功。莫爲滿洲替死。今奉軍政府命招降爾等。條件如左。

(一)帶軍械來降者。記功一次。並照軍價加四倍賞給。（如原價二十五元。則賞給一百元。）將來由軍政府頒發。

(二)投降後。與義軍同一看待。兵勇每月餉銀十元。衣服飯食等。另由軍中供給。

(三)立功者記功。或記大功。由軍政府論功行賞。升職加俸。

(四)凡當兵者至革命大功告成時。一律照本人現餉賞食長糧。養至終身。

(五)投降之人。其年已老。不能任職者。由軍政府酌予體恤。

(六)交戰受傷。以致殘疾。不能任職者。退伍後。照本人現餉。賞給終身。

(七)在軍身故者。查明本人父母妻子女。每月給贍養費。父母妻養至終身。子女養至二十歲。所給之費。視其立功大小爲定。

(八)不降者殺無赦。

五　略地規則

略地規則

略地者。謂略定其地。上而省會。下而州縣。凡前者滿州勢力所及。使由此歸屬於我軍政府權力之下也。

第一、略地之分別

其分別有三。(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乙)就於義民響應者。(丙)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其略地之辦法。稍有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二、略地之辦法

(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

(一)升立國旗。就其所得之城鎮營壘。升立國旗。宣揚軍威。

(二)暫禁居民來往。於入城鎮之始。下令暫時禁止居民來往。派兵守視通衢。俟一二日後。安民局設立。按戶發給執照後。始許通行。

說明 此因入城之始。人心未定。暫禁其往來。一以便軍隊行動布置。二以免奸民乘機搶掠也。

(三)繳收敵人軍器糧食。所有清兵軍器。概要繳交其營中。所積聚之糧食。亦要繳出。然後聽憑我軍安置之。

說明 此時清兵已失戰鬬力。然慮其藏匿軍器糧食。仍然為患。故必嚴令繳出。

(四)收取官印文憑。及其文書冊籍。封府庫官業。官印文書等。恐其失散。宜收取之。交安民局保存。其府庫官業。則交因糧局收。

(五)破監獄。釋囚徒。破監獄。盡釋囚徒。諭以義師所至。滿洲殘刑酷法。一切掃除。諸囚中有無辜被拘者。皆復其自由。其有罪者。亦令自新。俾人民永不受苛法之害。

(六)設安民局。每縣設一安民局。立局長一人。局員十人。顧問員十人。局員擇用營中人。或地方紳士。顧問員則皆以地方紳士充之。均聽令於局長。

局中得雇用巡查若干名。其人數視地方之大小定之。

安民局之事務如左。

(一)發布告。印刷安民布告。分貼當衆之地。使人民曉知我軍隊之大義。

(二)編門牌。循街之方向。由東至西。由北至南。按門發牌。左單右雙。每街分左右。統計其戶數。

(三)付通行照。每戶發通行照一紙。每紙止許一人執用來往。(夜出者必攜街燈)。其執某戶之照。出街犯事。惟該戶是問。

(四)查戶口。由安民局派員偕同地方甲長街正人等。清查戶口。每戶要實核其現在住居之人口。編載册籍。

(五)撫瘡痍。其居民有因兵事受傷損者。或破壞家屋物業者。賑恤之。

(六)定流亡。居民有因兵事流離失所者。設法安置之。

(七)詰奸宄。如查有爲敵軍作奸細。及爲妨害我軍隊之行者。捕獲送軍前究辦。查有強盜匪徒擾害居民者。捕獲之後。重則送於軍前。輕則由局究辦。

(八)防火害。命巡查周視。以防火警。其有存貯惹火之物者。尤要注意。

(七)設因糧局。另有因糧局規則參照。

(八)分別處待官吏。凡軍到即降之官吏。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歸家。其抗拒至力盡始降之官吏。則僅予免死。其不降者殺。

(九)招集地方精壯。編入軍隊。按照軍隊編制之法辦理。

(十)相機防守。察看地方險要。分別防守。

(十一)通報軍政府。或就近大軍。候派員接理。以布新政。

(乙)就於義民響應者

凡義民響應者。必將該處地方官誅戮。或捕送至軍隊之前。始爲響應之實據。

凡義民響應。投到軍隊。即派兵隨往。辦理之法如下。

(一)升立國旗。辦法詳上。

(二)點收官印文憑。及一切官業。辦法詳上。

(三)設安民局。所有安民要務八項。悉如上辦法。

(四)設因糧局。

(五)將義民編入軍隊。與義軍一體優待。

(六)相機防守。詳上。

(七)通報大營。詳上。

(丙)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

(一)凡反正之官。必將其官印文書。及具有永遠降服誓表。送到軍隊之前。始爲反正之確據。

(二)凡有反正者。該文武官投到軍隊。即由軍隊派員與該地方官協同權理政事。以待軍政府接收後。改布新政。

(三)該反正之文武官。照現任之廉俸倍給之至於終身。如其才可用。另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因糧規則

第一、因糧局

(一)每軍設因糧局。專司因糧之事。

(二)因糧局之標準。須每日以十人養一兵。凡軍行所至之地。因人民之多寡。以定駐軍之多少。

(三)因糧局須設充公册。收買册。債劵册。收捐册。除充公册外。皆須用三聯單。分類處理。

第二、因糧之法

(甲)充公

(一)一切官業。

(二)反抗軍政府之滿州官吏家產。

(三)反抗軍政府之人民家產。

(四)以上三種。由因糧局立册。所充公之物產之文武契數量分類登記。

(乙)收買

(一)將境內一切可應軍用之貨物。給價收買貯存。以備隨時之用。

(二)收買貨物。若現銀不足。可先給軍中鈔票記載價額及給價日期。由因糧局支給。若過期不能支給。則從此起計五釐週息。

(三)凡收買貨物。物主不得抗違。

(丙)借債及捐輸

(一)凡軍隊所至。得與境內人民有家產者。借用現銀。以供軍需。借款後由因糧局發還債券。記債主姓名。籍貫。住所。及其數目。鈐印爲據。交債主收執。自給債券之日起。至遲以六個月。由因糧局償還。若滿六個月限不償還。則自滿限之日起。給二釐週息。

(二)凡境內人民家產。過一萬元以上者。由因糧局令捐十分之一。以供軍需。五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二。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三。五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四。百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五。千萬元以上者。與百萬者同。

(三)凡經因糧局認定當借債及捐輸者。不得抗違。抗違處罰。

(丁)軍事用票

(一)設軍事用票發行局。附屬於因糧局。

(二)每軍得度其收入財產之數。撥歸軍事用票發行局作按。發行軍事用票。

(三)發行軍事用票之數。以倍於作按之數爲限。

說明　例如軍中收入財產。價值銀十萬元。以之作按。發行軍事用票二十萬元。則軍需可裕。所以發行之數。限於二十萬元者。因只有十萬元作按。如發票過二十萬以上。則不足以代表實銀。而票之信用失價值。跌成爲空頭票。發行愈多。此弊愈大。軍隊非爲不能多一錢之用。反將可以發行無弊之二十萬元票。亦失其用。而至於坐斃也。

(四)軍事用票發行局。設發行員五人以上。由軍都督指任之。

(五)軍事用票發行局。設監查員十人以上。以債主捐主之負擔最巨者任之。

(六)發行員專管局中一切對換之事。

(七)發行軍事用票之先。發行員須通知監查員。開會議決。監查員須查明軍事用票之數。是否照第三條之規定。如數相符。則要認可發行。如有逾額濫發。不得認可。

說明　濫發之弊。前已言之。然當軍需孔亟時。往往不免。故發行局制度。不可不精密。發行員外更設監查員。此監查員須於地方利害最有關係者。因軍隊之財。取諸地方。而發行軍事用票。尤於地方財政有大關係也。債主捐主。皆曾負擔軍餉者。倘再遇濫發。則受累更甚。故擇其負擔最巨者十人爲監查員。凡發行軍事用票。必須得其許可。如票數只較作按之數加一倍。則尚足以資對換周轉。濫發則軍隊人民。立受其害。故要阻止之。

(八)發行員未經監查員會之認可。不得發行軍事用票。

(九)凡經監查員開會決議。反對逾額濫發軍事用票者。軍都督不得強行之。

(十)軍事用票。每張銀額最多不得過百元。最少不得過一元。

(十一)軍事用票之形式如左。



(十二)軍事用票。須照每張定額使用。不得跌價。

(十三)發行軍事用票之後。俟將來軍政府與該軍會合時。由軍政府調查該局發行票數。如與第三條定額相符。軍政府下令將發行之票對換收還。

說明　軍事用票發行之後。流通市面。與實銀同一使用。然其本體無實價。不過代表實銀。不能永久。必須有收還之法。惟軍需浩繁。軍事用票。祇能行用於軍隊權力所及之地。其與外國交涉。仍須用實銀。故頗難常儲實銀。以備與人民對換。必俟與軍政府會合之後。始由軍政府之力以收回之也。惟必要所發之票。不逾第三條之定額。(即有十萬元之作按。始發行二十萬元之票。)始能收還。否則軍政府亦不能填濫發之壑。故濫發之弊。足使財政紛亂。不可不慎也。

(十四)軍政府下令後。人民得憑軍事用票。換回相當之實銀。其詳細規則。軍政府臨時定之。

(十五)軍隊所到之地。凡平日清政府所發之紙幣(銀紙)。概作為廢紙。

（十八）凡軍中捐輸。該捐主必須將軍事用票繳交因糧局。不得以現銀繳交。

說明　軍事用票。欲其流通市面。必須設此法。例如捐主捐十萬元。繳納時如必補軍事用票。則不得不將現銀兌換軍事用票。始能繳納。是則軍事用票。有不能不流通之勢。否則發行局自發行。人民自不使用。軍事用票。失其效力矣。

安民布告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　軍政府命布告安民。軍政府今日始能與我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相見於光天化日之下。為二百六十年我漢人未有之快樂。未有之慶幸。軍政府所以有此力量。能打破滿洲政府。悉由我漢族列祖列宗神靈默佑相助。使恢復我中華祖國。以有今日。軍政府宗旨。第一為民除害四字。大害不去。則大利不興。故目前尤以除害為急務。我國民要脫滿洲政府束縛。應將滿洲政府所有壓制人民之手段。專制不平之政治。暴虐殘忍之刑罰。勒派加抽之苛捐。與及滿洲政府所縱容之虎狼官吏。一切掃除。不容再有羶腥餘毒存留在我中華民國之內。此種思想。為中華四萬萬國民所同具。軍政府首先起義。努力驅除。以為我國民發表此思想。所以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國民責任。即軍政府責任。軍政府功勞。即國民功勞。軍政府願與國民同心協力。始終不變。故軍政府行動。一切俱有紀律。軍隊所過地方。對於國民。決不侵害。我國民不必猜疑驚恐。為士者照常求學。為農者照常耕種。為工者照常作工。為商者照常買賣。老少男女。照常安樂居家。如果軍隊中有不法之人。侵害我國民。即為賊害同胞。受害之人民。儘可控告到軍隊前。軍政府必盡法懲治。如果國民中有不肯之人。私通滿洲。或作奸細。或作有害軍隊之行為。亦是賊害同胞。軍政府查出實情。亦必盡法懲治。總之軍政府為同胞出力。斷無損我國民之理。國民已明白軍政府之宗旨。亦當安堵無恐。今日為軍政府與國民相見之始。為此布告我親愛之同胞知之。

六 對外宣言

中華國民軍奉命驅除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敦睦誼。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民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一)所有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二)償款外債。照舊擔認。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

(三)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四)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占領之域內人民財產。

(五)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六)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七)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七 招降滿洲將士布告

天運　年　月　日。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布告我國民之爲滿洲政府所迫。而爲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輩皆中國人也。今則一爲中華國民軍之將士。一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論情誼則爲兄弟。論地位則爲仇讎。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洲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之地位。然情誼俱在。心事又未嘗不相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斷兄弟之情誼。而變爲仇讎。或變仇讎之地位。即復爲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自擇之而已。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如日月。凡爲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

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號召。故民之歸之如水之就下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非其本懷。特爲滿洲所迫。不得已而爲之。此時滿洲政府。方又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驅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洲兵。以殺中國人爲職。撫心自問。寧不慚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洲盡力。乃所以報國也。中國亡於滿洲。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洲。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洲盡力。是甘事仇讐。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梟獍。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既食滿洲之祿。當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反爲滿洲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人效力滿洲。而食其祿者。譬如家財既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得傭値。境遇已慘。行爲尤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須以大義自持。知託身滿洲政府之下。乃由一時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洲政府。而與我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洲以五百萬民族。陵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臥至二百六十年者。豈彼之能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義。爲之效力。自戕同種。故滿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洲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剿平。殺人盈野。流血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滿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擧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洲政府勢事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用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遇春、楊芳等爲之效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自廣西。東南諸省。指顧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捲。天下已非滿洲所有。其督師大臣賽尙阿、和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人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皆百年來事。我父老子弟耳熟能詳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一起義。必非滿人所能敵。亦至明

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滿洲政府之下。同為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為人爪牙。自殘骨肉。彼楊、曾、胡、左、李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存而復亡。使其同胞已將自由而復為奴隸乎。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殺漢人為最上策。故近來慨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權。以滿人任統御。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披堅執銳。冒矢石。當前敵。斷頭流血者皆漢人。而策殊勳。受上賞者。則滿洲人也。我國人之為滿洲將士者。當念及身為中國之人。當知助異族殘同胞為天地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洲。豈止為國家之罪人而已。即為一身之計。亦無所利。蓋滿洲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即為之盡死。亦毫不愛惜。嘉慶年間。川、湖、陝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窮困無聊。半世當兵。戰功盡為八旗所冒。口糧復為上官尅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疎。無以謀衣食。窮而為盜。則被殺戮。於是蒲大芳等怨望作亂。楊遇春 楊芳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伏。而滿洲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蒲大芳等遠戍伊犂。其後密使人盡殺蒲大芳等數百人。無一得脫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遍於十八行省。所至戮力破敵。敵軍已盡。湘軍解散。尅扣口糧。飢寒不免。其至豐者。不過給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離他省。父母妻子終身不復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如蛇蝎。視之如仇讎。見其落拓。則又斥為流氓。窮無所歸。則相聚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洲政府惡其結黨。捕拿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氣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已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洲政府之用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既盡其力。則殺而烹之。無一毫人性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為天下最賤之事。不惟為別國所鄙笑。同胞所切齒。即滿洲人未嘗不輕賤之。以為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宜其甘為奴隸。萬劫不復。既存輕賤之心。故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即使身居重鎮。屢立戰功。而偶忤廷旨。纔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奴隸。至於兵士所發口糧。不敷餬口。而一有戰事。即

責其死敵。是視之如蟲蟻耳。世人見滿洲刻薄寡恩。不重軍人。皆知歎息痛恨。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戮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譽。軍人之身分。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洲用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仇讎爲天職。以屠戮同種爲立功。禽獸之德。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猶有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不速也。何用遲徊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既與滿洲政府爲敵。則凡爲滿洲之將士者。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誼固在。且國民軍當未起義以前。屈於滿洲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異族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讎。又不能速拯之出於水火。斯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校量前事。自相攜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洲將校者。若能顧念大義。翻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鎮鄉村或軍旅反正者。及剪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糧食器械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即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典、略地規則等。所已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污。以建新猷。若猶有包藏禍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蟊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旁礴人心。舉國之人。皆知明理仗義。固非若昔日人心否塞之世。軍政府提挈義師。肅行天討。期與四百兆人平等。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域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敢有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剪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擁兵權。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此檄。

附條件。

(一)以城鎮鄉村或軍隊反正來歸者。除按賞典論功行賞外。並照現任廉俸。加倍賞給。至於終

身。如其才可用。另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二)軍到即降者。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歸鄉。
(三)力盡始降者。僅予免死。以俘虜處分之。
(四)不降者殺無赦。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

八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

天運　年　月　日。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以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之事。布告國民。自滿洲篡國。生民無依。憔悴於虐政之下。虜朝知滿漢不並立。猶水火不相容。故其倡言。謂『漢人強。則滿人亡。漢人疲。則滿洲肥。』處心積慮。謀絕漢人之生計。以制漢人之死命。漢人皆貧。則滿洲人可以獨富。漢人皆死。則滿洲人可以獨生。於是橫征暴斂。竭民之力。遏之以嚴刑峻法。使我漢人非惟無以爲生。且無以逃死。昔者康熙年間。曾定永不加賦之制。其名甚美。欲以愚弄漢人。然所謂永不加賦。不過專指正額。於正額之外。悉收州縣耗羨以爲己有。而令州縣恣取平餘。其數五六倍於正額。且額外之徵。罔知紀極。又於徵糧之際。多立名目。每糧一石。加派之銀。至二三兩。此外貪官汚吏。私自加派。糧差猾弁。從中漁利者。不可勝數。故康熙年間。廷臣已言私派過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分外誅求。民不堪命。當時初行此制。弊已如此。何況後日。名爲永不加賦。實則賦外加賦。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一也。滿洲入關之初。強占漢人土地。分給滿人。室廬墳墓。在滿人所圈地內者。悉爲滿人所有。漢人不惟失田喪業。無以餬口。且令祖宗骸骨。妻子流離。虜之凶德。從古所無。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二也。八旗人衆。計口給糧。不事營生。不納租稅。錦衣玉食。皆取之漢人。我漢人無異爲其牛馬。辛苦所得者。盡以輸納。猶以爲未足。勞力已盡。生命隨之。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三也。旣據北京。徵收本京餉。以爲首都之計。又盡括金

億萬。密藏諸陵墓中。自順治至今。爲數無算。以四海有限之財。填諸虜無底之壑。致令貨幣不能流通。財政日匱。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四也。自康熙朝定制永不加賦。其子孫又託言恪守祖制。而於正賦之外。暴斂無算。乾隆朝。縱恿各省督撫。恣爲貪婪。朘民取財。剝膚吸髓。概置不問。伺其宦囊已富。則借事治罪。籍沒家產。盡入內府。謂之「宰肥鴨」。遂使貪詐成風。內自朝廷。以至閭巷。外自督撫。以至胥吏。皆以貪賊爲能。以害民爲事。乾隆末年。嬖臣和珅一人之家產。至數萬萬。民窮財盡。四海騷然。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五也。自太平天國起義東南。虜率其賊臣。死相抵抗。軍興費無所出。遂創釐金之法。一物之微。莫不有稅。商賈困憊。物價騰貴。當時宣言事平裁撤。乃事平之後。非惟不裁。且益增加。政府視爲利藪。官吏視爲肥差。騷擾搜括。民無寧日。商務不振。交通阻隔。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六也。自與萬國交通以來。不知外交。屢召戰禍。喪師辱國。於棄民割地之外。益以賠款。甲午之役。賠款連息四萬萬。庚子之役。賠款連息九萬萬。政府無力。則令各省攤賠。於是各省督撫。借此爲名。舉行什捐。剝民自肥。自柴米油鹽。以至糖酒諸什項。皆科重稅。居陸則有房捐。居水則有船捐。民不堪其苦。屢屢　變。則輒調兵勇。肆意焚殺。洗村劃地。以爲立威之計。思之心傷。言之髮指。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七也。廣借外債。浪費無紀。息浮於本。債重如山。猶不知警惕。任令贓臣。各自募借。其所開銷。復無清算。收入愈多。虧空愈大。試觀歐、美、日本各國。何嘗無國債。然經理得宜。利多弊少。未有若虜朝之紊亂。長此以往。國力將敝。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八也。羅掘之術已窮。遂不顧廉恥。公然欺騙。造昭信股票。誘民出資。既而勒令報效。不踐前言。反覆無信。詐欺取財。行同無賴。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九也。四海之內。人民流離失所。輾轉溝壑。而深宮之內。窮奢極慾。日甚一日。據最近調查報告。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每年三百餘萬。虜太后萬年吉地工程。每年百餘萬兩。戊戌秋間。虜太后欲往天津閱操。令榮祿修行宮。提昭信股票銀六百餘萬兩。辛丑回京費二千餘萬兩。辛

丑後。購佛照樓五百萬兩。虜太后七旬慶典一千二百餘萬兩。另各省大員報效一千三百萬兩。共計此數年之內。虜太后一人所用。已盈九千餘萬兩。辛丑至今。又閱數年。其費用可比例而知。所飲食者。漢人之脂血也。所寢處者。漢人之皮革也。漢人家散人亡。老弱轉溝壑。丁壯死桎梏者。皆斷送在深宮歌舞中耳。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十也。凡此十者。皆犖犖大端。人所共見。其他苛細及緣附而生者。尚不悉計。乃知虜之貪殘無道。實爲古今所未有。二百六十年中。異族陵殘之慘暴。君主專制之毒。令我漢人刻骨難忍。九世不忘。虜之待我漢人。無異豺虎食人肉。盡則咀其骨。必使無孑遺而後快。我漢人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者。其可憫孰甚焉。今軍政府與我國民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大兵所至。舉滿洲政府不平等之政治。摧廓振盪。無俾遺孽。凡租稅蠲捐。一切不便於民者。悉掃除之。俾我國民得怡然於光天化日之下。俟天下大定。當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與民共守。其與虜廷相異之處。可預爲國民言之。在昔虜朝貴滿而賤漢。滿人坐食。漢人納糧。民國則以四萬萬人一切平等。國民之權利義務。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輕重厚薄。無不相均。是爲國民平等之制。在昔虜朝行暴君專制之政。以國家爲君主一人之私產。人民爲其僕隸。身家性命。悉在君主之手。故君主雖窮民之力。民不敢不從。民國則以國家爲民之公產。凡人民之事。人民公理之。由人民選舉議員以開國會。代表人民。議定租稅。編爲法律。政府每年預算國用。須得國會許可。依之而行。復以決算布告國會。得其監查。以昭信實。如是則國家之財政。實爲國民所自理。國會代表人民之公意。而政府執行之。譬如家人。旣理平事。必備家用。輕重緩急。參酌得宜。較之暴君專制。橫征暴斂。民不堪命者。眞有主僕之分。天壤之別。是爲國民參政之制。是故民國已立。則四萬萬人無一不得其所。非惟除二百六十年之苛政。且舉中國數千年來君主專制之治。一掃空之。斯誠國家之光榮。人民之幸福也。願我國民各殫乃心。勉成大業。布告天下。俾咸知斯意。●

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總理之希望卽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者雖身嘗百難之衝。爲舉世所棄

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事業能及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旣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起者耳。及是時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 總理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註四）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歐美各黨部名稱。亦通告同時改爲中國同盟會。不期年。國內外加盟者。已逾萬人。分部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

總理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

是年冬。同盟會本部討論中華民國國旗之方式問題。 總理主張沿用興中會之靑天白日旗。謂乃陸皓東所發明。興中會諸先烈爲此旗而流血者甚多。故不可不留作紀念。各黨員提出方式甚多。有提議用井字式。表示井田之義者。有提議用金爪鉞斧式。以發揚漢族精神者。有提議用十八星式。以代表十八行省者。有提議用五色式。以順中國歷史之習慣者。 總理主用靑天白日之式。且增加紅色於上。改作紅藍白三色。以符自由博愛平等之義。當時雖因議論紛歧。暫爲擱議。但潮惠、欽廉、鎭南關、河口、廣州諸役。則皆用靑天白日滿地紅之三色。辛亥革命時。共進會在鄂用十八星旗。陳炯明在惠用井字旗。陳其美（字英士）在滬。用五色旗。亦皆不出同盟會舊議諸方式之一種。

國旗之討論

同盟會成立。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發行於乙巳年十二月。 總理爲發刊詞。月出一册。所標之主義。

民報所標之主義

一、顚覆現今惡劣政府。
二、建立共和政體。
三、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
四、土地國有。
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聯合。

一、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

民報出版以後。革命思潮瀰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之最著者。其餘各省各團體鼓吹革命之刊物。亦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聯絡陸軍學生

先是紀元前九年（癸卯）。 總理爲養成革命軍事人材起見。曾設軍事研究所於日本東京之青山。聘日人步兵大尉日野熊藏爲教授。胡毅生、黎仲實、李自重、伍嘉彥、饒景華、區金鈞、盧少岐等。肄業其中。嗣以費多而事故叢生。至同盟會成立後解散之。轉注意於聯絡國內外之陸軍學生。收效至大。幾成革命之中堅分子。其後在東京體育會。亦曾辦革命軍事學校。

紀元前六年（丙午）。黨員復有萍醴之役。此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之在東京。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請將 總理逐出日本境外。 總理乃與胡漢民同行。至安南之河內。設機關部以籌畫進行。

安南各處有洪門。堂號二十有八。 總理乃爲之聯爲一氣。使其爲本黨信徒。前後有瑞武精廬、胞懷堂、瑞廬。皆爲法國安南政府解散或拘捕黨員。其後復分爲中興社、講學社、衛生社。終仍合而爲一。自此次 總理至安南後。安南之黨務蒸蒸日上。紀元前五年（丁未）四月。潮州黃岡之役。五月惠州之役。徐錫麟、秋瑾、安慶之役。八月防城之役。皆相繼失敗。及十一月鎮南關之役再敗。清廷與法政府交涉。逐 總理出境。 總理乃離河內。與黃興、胡漢民等。分頭先後至南洋英、荷各屬及暹羅緬甸等處。擴充黨務。及籌款舉義。於是南洋各地之黨務機關。如支部分會等等。陸續發展與成立。然因避當地政府之耳目。多用書報社、閱報社等名義。

南洋支分部之成立

紀元前四年（戊申）春二月。欽廉、上思之役又敗。三月。有河口之役。冬。清光緒子母先後殂。於是又有安慶之役。及廣州之役。復均敗。總計黃岡、惠州、防城、鎮南關、上思、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主持。由 總理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而安慶、廣州二役。則由黨員所自動者。是時陳

六次革命失敗

總理不能居南洋而赴歐

己誓詞

總理由美經日到南洋

總理在南洋整頓黨務

炳麟、陶成章（字煥卿）同佈一印刷品。攻訐　總理及胡漢民。大意謂　總理到東京。則云南洋資本家盡吾同志。至南洋則云日本留學生盡入吾黨。豈南洋資本家如此衆多。民報支絀。分文不助云云。且攻擊　總理。排斥外省人。南洋同志以章等所言有謀會。除將其印刷品焚之不發表外。並致書章等爲　總理代辯。（註五）保皇黨復譏吾黨專使人去革命。而自己安穩。到處受人歡迎。以作偉人云云。汪兆銘失望之餘。因之與黃復生等潛入北京。炸清攝政王載澧。事前失敗。汪黃被捕。　總理自迭遭失敗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住。乃將在國內一切計畫。委托黃興、胡漢民二人。而於紀元前三年（己酉）西曆五月十九日。由南洋赴歐。爲外交財政之進行。嗣赴美。除進行財政外。更整理黨務。改定章程。并將誓詞「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語。改爲「驅除韃虜清朝。建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三語。復將「中國同盟會會員」。改爲「中華革命黨黨員」。因河內之役。英、法、南洋殖民政府。已承認革命黨爲政治團體之故。嗣黃興、胡漢民亦由南洋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聲（字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字競存）、姚雨平等。謀以新軍舉義。紀元前二年（庚戌）正月。新軍失敗。　總理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耗後。則取道檀島。至日本。清政府與日政府交涉。不許　總理居留。　總理乃於是年七月十一日抵星加坡。復將黨務從新整頓。并擬定新章。免收入會費。多舉主盟人以廣收納黨員。至地方黨部之費。則由會員均分擔任。并擬將本部及各地支部重新組織。各辦事員。議給一定薪水。每年經費。由各地分會向各會員捐助。至足爲度。支會經費。則由所屬地之分會。如前法捐助。月捐則每股五角。認股多少。聽各人量力自認。自改訂新章之後。黨務日見發達。以大小比叻計。祇剩乞一埠。加盟者不二月已至千人。

總理嗣至庇能。僦居於四間街。遂將黨部加以整理。公舉正副會長。委任主盟人。按照章程。分排、列、隊、營組織。各有其長。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於各營長或各隊長。各轉傳於其所屬之隊長

或列長。有如指臂相使。至稱便利。

十月十二日。總理集黃興、趙聲、胡漢民、孫眉及南洋各埠代表。開秘密會議於庇能打銅街一百二十號黨部。決議廣州舉義。及先事籌款之法。

中部總會之發起

紀元前一年（辛亥）。廣州失敗。是爲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註六）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是役既敗。黨員中有因善後補救未能盡善。并感於有共同宗旨。無共同計畫。有切實人材。無切實組織。乃發起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註七）奉東京本部爲主。與南方分會分頭進行者。先是陳其美、宋教仁、譚人鳳、居正等。旣受香港機關計畫。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旣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自三月二十九日以後。各省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滿吏皆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昌爲甚。孫武、劉公等復積極進行。軍中亦躍躍欲動。義旗一舉。全國響應。時紀元前一年八月十九日也。北方黨人李煜瀛（字石曾）等爲謀中央革命。策應武漢。復在天津成立京津同盟會（詳見革命篇）。

移東京本部於上海

九月上海光復。乃移東京本部於上海。設事務所於辛家花園。總理方自歐歸。乃召集黨員開會討論。

改訂暫行章程發布宣言

訂定暫行章程。發布宣言如左。

本會以異族僭亂。天地驂黷。民不聊生。負澄清天下之任。使朱明之緒不絕。太平之師不熸。則猶是漢家天下。政由己出。張弛自易。又羣治之進。常視其民品之隆汚。以爲之衡。故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驅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善美羣治之道。則初無輕重大小之別。遺其一則俱敝。舉其偏則兩乖。吾黨之責任。蓋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前者爲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八年以來。義聲所感。智能輻輳。分會成者數十。吾黨足跡遍於天下。武漢事興。全國響應。匝月之間。而恢復兩都。東至於海。南及閩粵。風靡決動。天下昭蘇。當此千載一遇之會。得馳驟其間。爲主義效其忠。爲社會盡其瘁。亦吾黨竭歡極樂之時哉。

惟吾黨之衆。散處各地。或僻在邊徼。或遠居海隅。山川修阻。聲氣未通。意見不相統屬。議論歧爲萬途。貪夫敗類。乘其間隙。遂作蕩言。以爲簧鼓。「漢奸滿奴」。則又冒託虛聲。混跡樞要。當臨時政府組織之際。其禍乃大著。此皆吾黨氣息隔絕。不能自爲聯合。致良惡無從而辨。薰蕕同於一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爲害於本會者猶小。爲害於民國者乃大。則本會之造成靈敏機關。剷棄敗類。調與吾軍政府切實聯絡者。則今日之急務也。今者「漢陽」復失。虜軍尚在。勝敗之數。未能逆料。設一旦軍心瓦解。民氣銷沉。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則冒鋒鏑。捐肝腦爲前驅。以爭其最後者。舍吾黨其誰屬。非好爲此不祥之言以相驚恐。書不云乎。「兩軍對峙。心哀者勝。」亦由黯弱之民。見理不真。威信未固。無足恃耳。是吾黨當亟爲一致之行。操必死之決心。秣馬厲兵於鐵血中。而養其潛勢力以爲之後盾。鞏固基礎之道。舍是寧有愈哉。若夫虎嘯而谷應。風起而波湧。物類之善於感召。人則亦然。軍興以來。智勇之士。雄駿之倫。與時俱起。廊廟之上。戰陣之中。所需正急。吾黨宜廣益其結納。羅致碩人。以閎其力。惟必先自結合。以成堅固不破之羣。勢已厚集。則來附者自多。密陰之樹。衆鳥歸之。大風之會。羣音湊之。必然之勢也。上述數事。其端至淺。不必深思遠識之士而能知之。是則本會之改造。與吾黨之聯合。固迫於利害。忍而不能舍者。而吾黨偏怯者流。乃倡爲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言。公然登諸報紙。至可怪也。此不特不明乎利害之勢。於本會所持之主義而亦悖之。是儒生闒茸之言。無一粲之值。言夫其事之起。則此晚近之世。吾黨之起於各省者屢矣。又何待於今日。言夫其成功。則元兇未滅。如虎負嵎。成敗未可豫睹。即曰成矣。而吾黨之責任。豈遂終此乎。中心未遂。盟誓已寒。義士所不忍爲。吾黨固非僅操民族主義者也。夫聚人以爲羣。羣之盛衰。則常視乎其羣之人以爲進退。國之羣大於部落。亦猶是羣也。故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知焉。國之藉以膠固者。其力常在於民。未治者其未矣。羸弱之羣。得賢明之元首。非不足以維持其態度於一時。然其敝也。則終至失其扶衰集散之力。西方之

人。其心幻中有天國。莊嚴華妙而居之者皆天人。蓋欲造神靈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吾見夫人權頹敝者。其民多委靡。禍害倚伏。無由而絕。國之與民因果相環。往往爲常智之所忽。其蠕蚤微。烏可以語盧莽躁急者哉。則吾黨所標三大主義。由民族而民權、民生者。進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圓滿純固之國家。以副其始志者。則必完全貫澈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卽吾黨之責任。不卒之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外間謠諑有謗吾黨將以天下爲己私者。不過嫉妬之言。已宣言以匡其謬。並使邦人諸友。知吾黨之眞意。而祛其疑惑。引輿論爲一途。亦吾黨進行上不能已之事。今者 總理歸來。本會因地之便。集滬居各省職員。開臨時會議。舉如上所說。請之 總理相爲討論。謹因緣舊制。略事變更。定爲暫行章程。以求適順乎時勢。俟民國成立。全局大定之後。再訂開全體大會。改爲最闊大之政黨。仍其主義。別草新制。公布天下。於戲。崑崙之山。爲黃河之源。渾渾萬里。東入於海。中有偉大民族。代產英傑。以維其邦國。吾黨義烈之士。對茲山河。雄心勃鬱。其亦力任艱鉅。以光吾國而發揮其犧牲乎。銅像巍巍。高出雲際。令德聲聞。流於無窮。吾黨其勉之哉。

及南京政府成立。移本部於南京。是時各省同志麕集。議決改祕密爲公開。所定總章凡七章。三十四條。然未幾本部又遷回上海焉。

同盟會公開時代之總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中國同盟會。

第二條　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政綱分列於下。

一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 實行種族同化。
三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 普及義務教育。
五 主張男女平權。
六 厲行徵兵制度。
七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 力謀國際平等。
九 注重移民墾殖事業。

第四條 本會暫設本部於南京。設支部於各要地。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中國人已經成年。具普通知識。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評議部認可者。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政策。
第七條 凡已入本會者。同時不得入他政黨。
第八條 會員得介紹同志入會。
第九條 會員須擔任本會經費。
第十條 會員得選舉、被選舉。及被委任爲本會各職員。
第十一條 會員欲出會者。可提出理由。經幹事部(或評議部)許可。方准行。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犯規則。敗壞名譽者。經評議部議決。由總理宣告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因會事受損害者。得由評議部議決。享受特別保護及撫卹。

第十四條　會員於入會日。領受會員徽誌。爲開大會時入場之證。但平日不得佩帶。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全體會員選舉。

第十六條　總理代表本會。總理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協理襄助總理。遇總理有事故不能理會務時。得代理其職權。

第十八條　幹事部分爲五。曰總務部。交際部。政事部。理財部。文事部。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

第十九條　主任幹事。由會員投票選舉十人。呈總理選任。每部分設各科。科員若干人。由該部主任幹事薦任。

第二十條　幹事部之職權及分科。另由專章細定。其要領。謹列如下。

總務部。輔助總理及協理指揮本會一切事務。圖謀各部事務之調和。聯絡本部與支部之關係等。

交際部。掌理他團體或個人與本會交涉之事。擴張本會勢力。介紹入會等。

政事部。研究政治上一切問題。草創政見。聯合在議院及政府任職之各會員。以謀黨見之統一等。

理財部。籌畫本會一切收入及支出。管理本會直接經營之農工事業等。

文事部。掌理關於宣布宗旨、演說、出版等事。

第二十一條　各部幹事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評議部。評議員由本部會員選出。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爲限。任期一年。

第二十三條　評議部決議本會章程。及一切臨時發生事項。其詳細另依細則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入會會員應納入會捐一元。常年捐二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一年以上。未繳常年捐。且不通告理由者。宣告除名。

第二十六條　本會對於會員。得募集特別捐。

第二十七條　每歲收入支出。於年終由理財部造册。經評議部檢查後。登報報告於全體會員。

第五章　會期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期分爲全體大會、常會、臨時會。皆由總理召集。全體大會。每年開一次。各支部曾派代表蒞會。常會每季開一次。只限於本部會員。臨時會遇有重大事件方開。無定期。視會之性質如何。以定召集支部代表與否。

第六章　支部

第二十九條　各支部得自定支部章程。但不得變更本會之宗旨及政綱。

第三十條　各支部每半年須以支部之黨員名册及會務情狀。報告於本部。各支部之幹事定後即通知。

第三十一條　各支部得隨時建議於本部。

第三十二條　各支部之入會捐均須寄交本部。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自發布之日施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由職員五人或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部三分之二贊成。得修改之。

是時吾黨革命已初步成功。一經公開爲政黨。一班官僚政客及投機份子。紛來入黨。而從前同志。有因成功放棄責任者。有因不滿所期另組他黨者。終至於合數黨而成國民黨。

海外黨務

海外黨務。與本黨關係至鉅。興中會固創於海外。其時之黨務。幾亦全在海外。同盟會亦成於東京。其時之支分部。雖曾中設於各省。而大部分黨務。仍在海外。一切財政。更全賴海外。國民黨時代。國內雲蒸霞蔚。盛極一時。不旋踵而煙消雲散。甚至一切救濟。胥海外是賴。中華革命黨仍成於東京。國內不特無黨部。黨員亦不能立足。惟海外黨務。則蒸蒸日上。黨部之維持。舉義之供給。所有金錢。皆來自海外。其後雖屢次在廣州成立政府。但受人牽制。財政仍仗海外為力。及中國國民黨之改造初期。財力多來自海外。雖至北伐統一。以迄此次抗倭。海外黨部輸將財力。以備購械及軍餉之需。力均至鉅。同盟會以前。海外雖有黨務。然僅在萌芽。同盟會以後。海外黨務雖甚發達。實為演進。故於此期。特述海外黨務。以誌關鍵。然因材料不足。歎難詳述。亦祇能敷陳其大概而已。

南洋黨務

(一)南洋黨務

本書南洋界說。係合英荷二屬南洋羣島、大洋洲羣島、菲律賓羣島。并包括安南、暹羅、緬甸在內。

星加坡南洋支部

星加坡南洋支部

南洋支部。初設於星加坡。而星加坡之黨務。則濫觴於乙未廣州舉義失敗後。尤列至星加坡創中和堂。聯絡華僑工商界。實為興中會之外府。楊衢雲由港赴菲。亦經星加坡。曾運動其地洪門之義興會會員入興中會。庚子聯軍入京。日本同志宮崎寅藏及清藤赴星加坡。擬說康有為與 總理合作。以應危局。乃因宮崎曾經港到粵。晤劉學詢。康之黨徒。遂疑不利於康。電康設防。康大懼。請當地政府保護。故宮崎二人至星。即被捕入獄。 總理在西貢聞之。赴星營救得釋。一面規畫黨務。是年閏八月惠州舉義失敗。鄭子瑜、黃福、黃耀廷等來星。黨人日多。尤列主持之中和堂。主張排滿革命。附著日多。保皇黨人亦多附之者。其後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皆傾向革命。對於癸卯上海

星加坡同盟分會

蘇報案。竟以小桃源俱樂部諸友。聯名致電駐滬英領事。請照國事犯例。勿得引渡案中各人。復印革命軍散之內地。辦圖南日報。以爲鼓吹革命機關。革命思潮。從此布滿當地。 總理在美已知南洋革命黨黨員日多。故紀元前七年。由歐經星赴日。在科崙布致電尤列。欲與各同志晤面。迨抵星時。尤列、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諸人。登輪謁 總理。并請上岸。計畫一切。 總理以當地五年不許入境之令未滿。辭之。并爲述在歐時與各留學生成立革命團體。此次到日本。將在日本設立總部。囑各人爲之預備。及是年秋。東京同盟會成立。冬。 總理率胡毅生、黎仲實、鄧慕韓。經越赴星。適五年不許入境之令已滿。諸同志歡迎登陸。因設同盟分會。以爲英荷二屬之總機關。以晚晴園爲會所。公舉陳楚楠爲會長。張永福副之。許子麟爲會計。林義順爲交際。當地黨員日益衆。而英荷二屬亦分頭派人設立分會。或通信社。或書報社。其埠數達於百餘。概歸星加坡統轄。紀元前四年(戊申)。總理由越居星。更設立南洋支部。特派胡漢民爲支部長。訂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如左。

同盟會分會章程

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

一、本會定名爲中國同盟會。直接受支部之統轄。

一、本會以實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爲職志。

一、本會會員須謹奉宗旨。親寫盟書。當天宣誓。以表眞誠。

一、本會公舉如下職員。以司理會中事務。

正會長一名。中文書記　名。理財　名。調查員　名。

副會長一名。英文書記一名。核數一名。幹事員　名。

一、本會職員。定例每年選舉一次。并每遇會員增至一倍時。選舉一次。

一、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當地會所及一切經費。由會員均分擔任。

一、凡會員皆有介紹同志入會之權。

一、凡會員能解釋宗旨明白者。皆可受任爲主盟人。隨時隨地。收接同志入會。

一、凡主盟人收接同志入會後。須將盟書繳交書記註册。由書記彙交支部收存。發給底號收執爲據。

一、凡會員既完盡一己之義務。領有底號者。至革命成功之日。同列名爲中華民國創建員。以垂青史。而永誌念。

一、凡會員能介紹及主盟新同志十人者。記功一次。至歲終計功。由會長宣勞嘉獎。並由支部代請本部總理給功牌表誌。至革命成功之日。得與軍士一體論功行賞。

一、本會欲使會衆團體密切。聲氣靈通。特仿革命軍隊編制之法。以組織會衆。其秩如左（此條隨即施之實事）。

以八人爲一排。內自舉排長一人。共八人。

以三排爲一列。外自舉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以四列爲一隊。外自舉隊長一人。共一百零一人。

以四隊爲一營。外自舉營長一人。共四百零五人。

一、以各列長隊長營長等人員。爲會衆之代表人。

一、本會辦事各種詳細規則、並特別專條。可隨時由職員召集各代表會議訂立。

一、本會各等規則專條。總以不違背支部號令。及本會章程爲範圍。

注意　組織會衆。爲營、爲隊、爲列、爲排、一條。爲極緊要。有此則會員之感情。乃能密切。團體乃長堅固。不致如散沙。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於各營長。或各隊長。轉傳於其所屬之隊。或列

長。則一人不過走報四人知。列長不過報四個排長。排長則報七人知。如此工夫易做。若收月費。會員交於排長。排長交於列長。列長交與理財員。亦事簡而效大也。若不行此法。則他日每埠人多至二千或數千。則無人能遍識會員。而分會機關之職員。亦無從遍知各人之住址行跡也。故必當爲排列。一排長識其所交好之七人不爲難。一列長識三個排長更易。由營而隊而列。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節節脈筋相連。可靈活也。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

總理復特定通信辦法三條。函囑同志照辦。其函及辦法三條如左。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

啓者。近年以來。南洋各處同志日多。各就所處。結合團體。以實行宗旨。發展勢力。具有蒸蒸日上之勢。殊可慶。今在星加坡設立南洋支部。欲使南洋各處團體。互相聯絡。以成統一。夫欲聯絡情誼。必以消息相通爲主。消息通。則情誼洽。則協力相扶。同心共濟。而黨力滋偉。成事可望。故特定通信辦法三條如左。

辦法三條

(一)今將各處團體通信住址。開單寄覽。以後至少每二個月。互相通信一次。

(二)各處團體通信住址有移換時。須即通知南洋支部。

(三)以後如續有新立團體。即由南洋支部(支部長胡漢民)發信通知。各處接信後。即寄書新立之團體。賀其成立。且勉勵之。

以上三條。望留心照辦。以團結同志之精神。廣通各處之情誼。是所至囑。

通訊機關

茲將其時各處通信機關住址及人員。開列於左。亦足窺當時黨務之發達焉。

拿基里士美蘭掛羅比嚀安和號鄧澤如君。荷屬八打威甲太許金璋君。暹羅賓甫華暹新報陳景華君。

荷屬勿里洞武陵徐雲興君。荷屬勿里洞馬乞歐陽福成君。

荷屬蘇門答臘日裏棉蘭萬安堂梁瑞祥君。

荷屬文島檳港甲必丹溫慶武君。

檳榔嶼假羅申街瑞福號吳世榮君。星加坡小坡美芝律新長美張永福君。

星加坡小坡美芝律新長美轉交胡漢民君。

大比叻具羅湯伯令君。麻坡啓智書報社湯壽山君。

關丹裕福公司陸秋露君。

芙蓉安泰號黃心持君。

吉隆坡吉寧街祥興號阮英舫君。

荷屬文島流石藍瑞元君。

荷屬文島烈港黃甲元君。

荷屬文島勿里洋伍連忠君。

荷屬坤甸萬成號沈復權君。

西貢隄岸平西美獲街三百零四號昌記劉易初君。

安南海防璧記甄璧君。

安南河內粵東會館張奐池君。

沙勝越石隆門聚興羅從諫君。

暹羅吉承隆鄭螺生君。

暹羅萬成王源水君。

沙勝越下橫門長壽堂蕭春生君。

闍丹吉祥齋轉武叨港運和祥鄧澤泉君。

吉隆坡陳占梅君。麻六甲李月池君。

紀元前七年以後。南洋各屬紛立書報社。有純爲同盟會分會者。有附於學校及他團體而爲黨員設立者。計至民國成立前。有百數十處。茲就所查得者列於下。

南洋英屬書報社

英屬書報社

星加坡公益書報社。
星加坡星洲書報社。
星加坡同德書報社。
星加坡同文書報社。
庇能檳城書報社。
庇能益智書報社。
吡叻華僑書報社。
吡叻浦蘆江秀覺民書報社。
吡叻沙叻培文書報社。
吡叻安順培智書報社。
吡叻拿吃興華書報社。
吡叻端洛中興書報社。
吡叻萬里望民興書報社。
吡叻布先益智書報社。
吡叻金寶開智書報社。

吡叻美羅萃華書報社。
宋溪詩佛文壘書報社。
六條石埠書報社。
芙蓉書報社。
柔佛公民書報社。
麻六甲中華書報社。
雪蘭蛾士我月埠書報社。
實兆遠益智書報社。
巴東色海東華書報社。
魯乃坡益民書報社。
檳榔嶼大山脚華僑書報社。
布知埠益智書報社。
蔴楮巴轄益華書報社。
隆邦書報社。
知知埠華商書報社。
高淵埠書報社。
紅毛遂丹村書報社。
嗲哼文東書報社。
萬撓育智書報社。
雪蘭哦介文書報社。

嘭哼北千光漢書報社。

甲洞開明書報社。

安邦埠書報社。

加蕉埠書報社。

加鼎文華書報社。

納閩文坡啓文書報社。

巴里文礁新華書報社。

沙勝越啓明書報社。

朱毛埠啓智書報社。

打吧埠發華書報社。

吡叻古樓南華書報社。

巴生華智書報社。

金寶中國青年益賽社。

吉隆坡中國青年益賽社。

蘇坡啓智書報社。

素哩哩開智書報社。

叨思埠公益書報社。

雙文丹埠斯文書報社。

都龍啓蒙書報社。

關丹中華書報社。

武來岸籌華書報社。
北般鳥山打根中華書報社。
新馬礑新華書報社。
喃吧哇覺華書報社。
巴生港中國青年益賽會。
巴株巴哈益華書報社。
緬甸瓦城振漢書報社。
緬甸勃生埠漢興書報社。
緬甸勃臥埠培民書報社。
甲板埠同德書報社。
吉礁鑾溪丹年新漢書報社。
文丁埠華商書報社。
古毛埠號瑚書報社。
緬甸仰光覺民書報社。
緬甸蘇新亞沙漢維華書報社。
緬甸丹老埠新民書報社。
緬甸摩洛棉漢聲書報社。
緬甸木各具埠愛華書報社。
緬甸罕瀨埠啓智書報社。
緬甸繞彬九埠振華書報社。

緬甸秉禮光埠智民書報社。
緬甸吉桃埠義民書報社。
緬甸貓字埠振民書報社。
緬甸洞遇埠醒華書報社。
緬甸密沙埠興漢書報社。
緬甸杰柳巾埠演進書報社。
緬甸仁蘭姜埠協漢書報社。
緬甸士瓦埠務民書報社。

南洋荷屬
字報社

荷屬書報社

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
泗水明新書報社。
三寶壟樂羣書報社。
大亞齊書報社。
亘港中華書報社。
巴城老巴塞書報社。
井帝汶同文書報社。
南榜書報社。
西都文羅書報社。
文島檳港中華書報社。

文島雙溝烈中華書報社。
嵩隆埠民儀書報社。
巴眼亞比亞民德書報社。
其沙蘭中華書報社。
毛燕埠日新書報社。
龍目安班瀾漢光書報社。
美崙埠公益書報社。
浮盧甘罷中華書報社。
東婆羅洲古達馬路中華書報社。
山口洋民生書報社。
亞齊瓜勝新邦啓文書報社。
坤甸圖存書報社。
松柏港民華書報社。
萬里望智華書報社。
坤甸白樹脚華生書報社。
締汶叨覺華書報社。
文島如勿士中華書報社。
勿里洞華僑書報社。
蘇門答臘巴東書報社。
監光登宜開智書報社。

文島雙溪烈明德書報社。
哥踏丁宜覺羣書報社。
潘汶叨利學羣書報社。
覺庫洞岸黨書報社。
日里民禮書報社。
日里瓜勝新邦中華書報社。
日里直名丁宜開智書報社。
日里顛挽中華書報社。
日里巴株巴勞中華書報社。
日里大棉中華書報社。
日里武麗安中華書報社。
日里勿叻灣中華書報社。
日里火水山中華書報社。
日里瓦冷中華書報社。
日里龍島中華書報社。
日里新邦知甲中華書報社。
日里棉蘭華崇書報社。
日里直名丁宜開智書報社。
日里瓜勝中華書報社。
日里仙遠中華書報社。

日里昔冷中華書報社。

亞齊士吉利中華書報社。

是時黨務雖極發達。但歷年因黃岡之役。惠州之役。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清廷鑑於革命潮流。風起雲湧。悉出自　總理策動。乃到處交涉。請當地政府。驅逐　總理出境。而星加坡爲　總理常居之地。又有南洋支部。清廷尤爲注意。適河口敗兵退至星加坡。良莠不齊。時有妨害地方秩序之事。復困於經濟。時有到中興報及　總理住宅索資之事。　總理雖囑陳楚楠等。設中興石山廠於蔡厝港。以爲安置。仍不能無滋擾情事。清廷領事更藉此要求干涉本黨。而當地黨員。頻年負擔失敗同志之供給。與中興報之經費。亦覺力有不足。　總理乃將南洋支部。移至庇能。紀元前三年（己酉）。總理赴歐。支部亦卽於其時移庇能。　總理復通告南洋支部。仿照美洲新章。將盟書內中國同盟會會員字樣。改爲中華革命黨員。

(甲)海峽殖民地黨務

新加坡分會

紀元前七年。星加坡中國同盟會分會成立後。其會長爲陳楚楠。副會長爲張永福。許子麟爲會計。林義順爲交際。其黨員有陳楚楠、趙金鼎、李竹基、李曉生、張玉濤、蔡漢亮、劉任臣、張永福、趙金生、吳海瀅、管承坡、丘得松、陳逸叟、許夢芝、林義順、陳競儔、陳梅坡、黎仲西、王金鍊、洪芊蜚、陳子綬、許子麟、鄭聘廷、符養華、楊振文、張振東、吳灶安、陳秋圃、鄧子瑜、趙鈞溪、鄧毅、張慎初、陳照和、吳業琛、盧禮朋、劉金聲、蔣玉田、杜輝漢、王寸丹、符天一、余旣成、唐璧初、黃耀庭、謝坤林、張欣然、黃崇亨、丘煥文、余通、陳夢梅、吳悟叟、留鴻石、王竹三、陳天成、張盛忠、李春榮、符日明、林幹廷、盧耀堂、符翔祥、盧葦航、謝儀仲、吳金彪、王華廷、謝心準、葉玉桑、李子偉、杜之華、邵南棠、葉心齋、胡少翰、何心田、葉耀廷、吳一鳴、梁允祺、蘇漢忠、陳湧波、符鑫華、何德如、柯蘆生、陳文乾、梁允煊、呂子英、許駿聲、陳松江、劉兆

暉、鄧提摩太、陳翼扶、陳裕光、何沛霖、蘇彬廷、郭奇嘉、林受之、孫孝友、李玉堦、張志華、李凌溪、汪聲音、陳金寺、陳夢桃、李幼樵、許子偉、劉伯浚、李聲餘、蕭竹漪、陳寔、黃乃裳、吳逢超、郭藕卿、藍來喜、黃康衢、郭傻人、沈子琴、陳子麥、鄭古悅、何子因、柯西成、黃清讚、丘宗岱、周紀明、許雪秋、陳長生、楊蕃史、黃甘松、鄭祝三、余佰宗、林立宗、魏曉同、劉凌蒼、沈聯芳、丘繼顯、林希俠、劉婉娘、杜棠、陳武烈、陳芸生、符愛周、李思明、周獻瑞、符兆光、郭民波、陳禎祥、葉敦仁、王士先、辜景雲、許雲德、王漢光、黃景瓜、林鏡秋、張達士、張仁南、李鏡仁、林文慶、佘天中、石養性、許伯軒、陳信齋、胡雲舫、李晉仁、陳嘉庚、楊柳堂、杜青藜、林航華、丘醒虎、方瑞麟、潘兆鵬、丘國瓦、黃廷光、吳炳光、郭淵谷、李爾梓、蘇理玉、蕭百川、李光墉、陳雪軒、李光前、黃吉宸、蔡蘭谷、蘇聯、吳逸亭、林芳亭、柯漢臣、莊碧峯、陳先進、陳詠商、姚頌民、趙克庵、鄭金、陳書臣、曾紀德、胡伯驤、沈飛龍、陳毓卿、周如切、林裕成、周升翹、徐雪濤、朱觀捷、鄭子輝、藍禹甸、黃甘禮、蔣德九、王漢忠、盧榮宗、褚民誼、王雨若、吳應培、謝己原、陳裕義、王漢天、余御言、陸秋露、周之貞、蕭子璇、吳熾寰、陳文燮、王資、陳天一、李竹癡、李漢卿、何海屋、蘇德天、沈文光、沈鴻龍、楊俠生、鄭愛、張是富、何仲英、康蔭田、胡亭川、李燦、何達基、李炳輝、李文楷、黃鶴鳴、杜鳳書、勞培、羅幹、周華、羅仲霍、方漢成、劉克明、劉靜山、湯秀山、楊阿洛、楊烏龍、楊國民、譚少軍、陳寬押、方雲藻、徐統雄等、其宣傳機關。初有圖南報。爲陳楚楠、林義順等所創辦。繼有中興報、星洲晨報。皆鼓吹革命甚力。

庇能分會

紀元前六年（丙午）。總理派陳楚楠、林義順至庇能。設同盟分會。先後加盟者。有吳世榮、黃金慶、辜立亭、陳新政、陳民情、林志誠、丘明昶、徐洋溢、呂毓甫、薛木本、王壽蘭、丘有美、林福全、林如福、丘文紹、潘奕源、丘能言、鄭玉指、徐宗漢、陳璧君、王德清、熊樂臣等、公舉吳

世榮爲正會長。黃金慶爲副會長。又有檳城書報社之設。并有光華日報爲宣傳機關。及紀元前三年（己酉）南洋支部移於庇能。庇能更爲黨務中心。其地黨員。更努力以赴。次年七月。總理由日本再至南洋。卽寓居庇能柑仔園。是冬 總理赴歐。其眷屬仍居庇能。及汪兆銘炸載澧失敗。此地黨員。曾捐資數千以爲營救。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出資尤爲不少。

南洋支部移庇能

吉隆坡分會

吉隆坡分會。則有陳占梅、阮英舫、阮雲卿、阮德三、劉襟陸、王清江、陸秋傑、陸秋泰、丘怡領、楊穗如、王君實、陳秀蓮、杜棠等。

怡保分會

怡保分會。則有區愼剛、李源水、李孝章、湯伯令、鄭螺生、劉業興、黃怡益、梁樂楠等。

芙蓉等埠黨員

在芙蓉則有朱赤霓、婁織三、伍審石、黃心持、譚容等。在壩羅則有鄧澤如等。在麻六甲則有李月池、沈鴻伯等。在金寶則有楊朝棟等。在式叻則有鄧清泉等。在關丹則有陸秋露等。在太平則有陸文輝、陳志安等。在麻坡則有湯壽山、劉靜山等。在沙勝越則有羅從謙、蕭春生、李振殿等。

（乙）南洋荷屬黨務

南洋荷屬分會

清末八打威已有少數同志。然未有組織。民國紀元前四年（戊申）春。猴僑人、吳文波銜星洲同志之命。來聯絡同志。日與吳偉康、陳百朋、鍾幼山、吳公輔、陳匀士諸人。謀本黨之發達。値明亡紀念日。開演說大會於小南門鳳凰樓。鼓吹革命思潮。聞者爲之一振。吳偉康、陳百朋、鍾幼山、李篤彬、藍耀庚、吳心暉等十餘人相繼加盟。卽租賃房舍。籌劃黨務。名曰寄南社。與星洲同志孚通聲氣。而爲同盟會支部。當時另設立書報社一所。廣購革命書報。任人自由閱看。以廣播革命思想。因此贊成本黨宗旨者日益加多。迄民國前二年。以兩地經營。時形困難。遂將寄南社與書報社合而爲一。存書報社名稱。向荷政府立案。是爲居留地正式團體成立之始。

謝良牧、李柱中、李天麟、曾連慶、陳方度、梁墨庵等。復到各處組織分會。稱書報社或學堂。各地主持黨務者。泗水有劉亞泗。巴城有梁墨庵、李天麟。八打威甲太有許金章。文島檳港有溫慶武、李柱中、曾連慶。雙溝烈有黃慶元。勿里洋有伍連忠。勿里洞馬吃埠有歐陽福成。武陵埠有徐譽

興。流石埠有藍瓊元。日里棉蘭有梁瑞祥、歐水雕、李增輝。坤甸有沈復權。三寶壟有李載霖。

(丙)緬甸黨務

緬甸分會

緬甸原爲保皇黨勢力所盤據。紀元前七年(乙巳)。秦力山至緬。説華僑鉅子閩人莊銀安。以民族革命大義。並揭破保皇黨騙財詭計。銀安頓悟。乃與保皇黨脫離關係。並將伊從前所辦主張立憲之仰光新報轉以鼓吹革命。力山在該報親撰革命箴言一文。長數萬言。暢論革命。華僑思想。爲之一變。後力山赴滇邊運動土司反清。未成而身死。紀元前五年(丁未)中興日報派林義順、許子麟至緬招股。幷發展黨務。越年　總理派黨人在仰光設同盟分會。先後加盟者有莊銀安、張永福、楊昭喆、陳僉在、徐贊周、陳春源、周卓林、陳鐘靈、饒潛川、周希堯、黃子瑞、李德成、李慶標、李宣琳。公舉銀安爲會長。其宣傳機關仰光日報停版後。莊銀安另創光華日報。復改名進化報。由居正、呂志伊、楊秋帆、陶成章等。迭主筆政。發揮三民主義。作本黨之喉舌。仰光而外。其餘緬屬如木各具、居瓞、興沙搭、新彪遵、穗彬九、勃臥、貓字、敏建、密沙、沙巳、洞遇、蒙摩、渺咯、榜地、仁麓美、瑞帽、洞枝、勃生、摩悋棉、彬文那、吉桃、力不丹、知畝、瓦城、卑謬等埠。亦先後成立分會。惟因居留地當局干涉關係。多稱書報社焉。

(丁)越南黨務

越南分會

總理於河內設革命總機關

總理於紀元前十年(壬寅)。因河內開設博覽會。曾應法當局之約而往。對於外交有所進行。其地華商楊壽彭、黃隆生、甄吉廷、張奐池、吳梓生諸人至爲表示同情革命。及東京同盟會成立。河內、海防、西貢各地先後設置分會。(河內料理黨務及傳達內外消息者爲廣東會館書記張奐池。往來同志多由其招待引導。)紀元前五年(丁未)春。　總理自日本至河內。設總機關於甘必達街六十一號。以爲粵、桂、滇三省軍事計畫之中心。僑商助餉爲數頗鉅。其得力同志河內則有楊壽彭、黃隆生、梁秋、甄吉廷等。海防則有劉岐山、甄壁等。西貢則有曾錫周、馬培生、李竹癡等。堤岸則有李曉初、李卓

峯、黃景南、劉易初、李亦愚、顏太恨、關唐等。西貢法國銀行買辦曾錫周、馬培生助餉尤鉅。鏞理數至西貢。有曾錫周爲之供應。黃景南爲越南小販。每日以所得投入撲滿。貯助革命軍費。楊壽彭、黃隆生、甄吉廷、劉岐山等。授欽廉、鎭南關、河口諸役。巳盡所有。復被法官遞解出境。是亦可見當時之革命有如流水就下之勢也。

暹羅分會

(戊)暹羅黨務

總理在南洋既設南洋支部。復派黨人至暹羅推廣黨務。而最熱心參加者。則有蕭佛成。蓋佛成於黨人未到以前。已在當地與由內地亡命來暹之陳景華。辦理華暹日報。以鼓吹革命。故革命思潮。早布滿全暹華僑。及黨人至暹。成立同盟分會。加盟者有蕭佛成、王杏洲、陳美堂、何少籌、陳毓之、朱廣利、馬興順、梁挺英等。幷舉蕭佛成爲會長。陳景華爲書記。紀元前四年(戊申)。總理偕胡漢民、何克夫、胡毅生、盧伯琅至暹。僑商開歡迎會於中華會館。到數百人。革命情緒。至爲熱烈。暹政府懼而干涉。限總理一星期離境。總理乃部署黨務而行。

菲律賓分會

(己)菲律賓黨務

菲律賓因入境禁例甚嚴。故革命黨之活動亦較遲。紀元前七八年之間。華僑漸知革命之風。然無人爲之組織。及紀元前一年(辛亥)春。李箕自香港至菲律賓。始設同盟分會焉。是時入會者有鄭漢淇、黃三記、黃漢傑、王忠誠等。其宣傳機關則有公理報。以鄭漢淇主其事。

澳洲黨務

(庚)澳洲黨務

澳洲地隔重洋。革命黨人。至者甚少。但其革命思潮。亦不能自外。紀元前六年(丙午)。美利賓即有警東報之設。其社址在羅素爾街一百八十九號。專事提倡革命。紀元前二年(庚戌)洪門之致公堂。有民國日報之設。其社址在雪梨埠。亦專事提倡革命。故革命思潮。受此二報鼓蕩之下。至爲勃發。以故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自動捐助款項亦不少。其時加入同盟會者。則有呂傑、朱

楷、黃國民等。

(二)美洲黨務

美洲黨務。始於紀元前十八年(甲午)。總理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其時願傾家相助者。祇有總理之兄孫眉。及鄧蔭南二人。及其他數十人贊同而已。其第一次開會。到者有鄧蔭南、何寬、黃華恢、李昌、劉壽、鄭金、程蔚南、鍾木賢、劉祥、劉卓、李祿、宋居仁、曹彩、黃亮等。及乙未廣州失敗。再經日本赴檀香山。推廣會務。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卒因風氣未開。進行遲滯。僅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為。遂決計赴美洲。以聯絡此地華僑。乃美洲華僑。風氣蔽塞。甚於檀島。總理乃由三藩市而至紐約。沿途留數日或數十日。鼓吹革命。而聽者藐藐。其歡迎革命者。每埠不過數人或數十人而已。總理乃着手於運動洪門。提醒其洪門反清復明之原意。後由在美之同志。數年努力。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為民族老革命黨也。紀元前八年(甲辰)。總理再經日赴美。至檀香山。保皇黨之新中國報攻擊甚力。總理乃將其戚程蔚南之檀山新報(又名隆記報)。改組為黨報。親自撰文反攻保皇黨。革命黨之氣為之大振。其後此報改名為民生日報。總理以美洲洪門之衆。欲用之。非加入其團體不可。故即加入致公堂。及由檀到三藩市。見扼於保皇黨。幾不得登岸。卒賴致公堂主持人黃三德。大同日報主持人黃瓊昌之助。得以自由。總理乃為手訂致公堂新章。及重行新登記。其新章之宗旨。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實即以後同盟會之宗旨。總理并偕黃三德。遊歷各埠。為總登記之鼓吹。及至紐約。自撰中國問題之眞解決一文。以告歐美人士、美洲各處。自經總理親遊各埠以後。黨務日形發達。而洪門亦努力為助。東京同盟會成立。美洲全洲。亦次第成立分會。而以三藩市為美洲之總機關。紀元前一年(辛亥)。總理由歐再到美。改新章。將中國同盟會會員。改為中華革命黨員。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事前美洲籌款。由陳耀垣、馮自由、黃芸蘇等辦理。本甚踴躍。及總理親至。詳陳計畫。成績更

佳。城多利致公堂。則竟變產以助。其時各埠捐得之款如左。

地名	數額(元)
域多利致公堂	三、四〇〇〇
溫哥華致公堂	一、九〇〇〇
滿得利	一、二〇〇〇
三藩市	一、〇〇〇〇
檀香丶山	二〇〇〇
紐約	二〇〇〇

美洲黨部。遍於全洲。雖至小埠。亦有成立者。其人數亦多。對於本黨爲力最多。而黨部黨員反不爲人所知。著者當民國十七年遍遊北美、中美時。對於各黨部黨員。曾經調查。擬爲表揚。乃所集材料。此次竟遭炸刼。事與願違。茲分述其所以出力最多。而黨部黨員反不爲人所知之原因於左。

美洲黨部。對於本黨之所以出力最多者。(一)因 總理數次親到提倡。(二)因其地自由。可以公開成立黨部。正式辦事。不致如南洋等地。日受當地政府干涉。賢者備受艱辛。不肖者借故推諉。甚者爲虎作倀。陷害黨人。(三)黨員衆多。集腋成裘。凡事易於辦理。(四)黨員多爲農工界人。雖不能如南洋之有大資本家。一次能有鉅款接濟。然其黨員。經過許久時期。除入黨費特別捐外。尚有月捐。每一黨員月出雖至少。集之則成巨數。且每按時而來。至爲可靠。總部賴以支持。不致於中斷者。實爲數不少。此其所以出力最多也。

其黨部黨員所以不爲人所知者。(一)因離本國太遠。國人常不能注意及之。(二)因所有黨員。多

為農工。無大資本家。可為人注視。（三）本國重要黨員。不大多至其地。無從代為表揚。（四）黨員多為農工。既不欲在政治上希冀活動。更無意於自己表揚。惟一心一意。出財出力。以期達到中國在國際上自由平等。俾彼在國外可免受居留地政府之困辱而已。凡此海外情形均所相同。而以美洲為較甚。此其所以黨部黨員反不為人所知也。

（三）歐洲黨務

湖北學生李書城、時功玖、賀之才、朱和中、曹亞伯、胡秉珂、孔庚、史青、魏宸組、耿覲文、馮特民、時功璧、陳同如等。在鄂鼓吹及進行革命。當道懼之。乃擇其尤。派赴東西洋留學。借以減其勢。於是賀之才、史青等被派赴比。魏宸組、胡秉珂等被派赴法。朱和中等被派赴德。適劉成禺由日返滬。取護照赴美留學。遇賀之才等將赴歐。以　總理亦將由美赴歐。乃介紹賀等謁　總理。迨賀等到歐。而　總理仍在美。賀等乃函請　總理來歐。　總理以缺旅費難行。賀等乃請在歐同學集資為　總理來歐旅費。計比國留學共有三十餘人。得四千餘佛郎。德國二十餘人。得二千餘馬克。法國二十餘人。得千餘佛郎。　總理乃即赴比。賀之才、胡秉珂等。迓之於比國之哦斯丹埠。

總理至比。寓史青家。因與賀之才魏宸組、朱和中、胡秉珂等。策畫革命進行。及黨務組織事宜。賀等又介紹喻毓西、孔庭叡、陳寬沆、劉蔭茀、李藩昌、李仁炳、胡錚、王治輝、程光鑫等謁總理。因提議組織革命團體。衆贊成。　總理即親擬誓詞。並與各人均次第親書誓詞。於是開第一次會。　總理及加盟各人。一一宣誓。誓畢。　總理與諸同志握手道喜曰。爲君賀。君已非清朝人矣。各人之誓詞存　總理處。　總理之誓詞則黨部未成立以前。交史青收執。初。人謂　總理不通中文。及見　總理親擬誓詞。各人更爲喜服。

嗣　總理與朱和中赴德。開第二次會。加盟者有劉家佺、陳匡時、周澤春、馬德潤、王發科、王相楚諸人。後至法。開第三次會於巴黎。而加盟者有唐豸、湯薌銘、向國華等。故　總理云。乙巳春

間。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等皆新由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於實行矣。於是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組織革命團體。於是開第一次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

及 總理東歸。成同盟會於東京。歐洲黨部。始正式改名焉。

時張人傑（字靜江）、李煜瀛在巴黎組織新世紀。吳敬恆爲主筆。雖掛名爲無政府報。實係本黨之宣傳機關。而闢章炳麟、陶成章之謎 總理。實有大力焉。

（四）香港黨務

紀元前七年（乙巳）七月。東京同盟會總部成立後。 總理卽派馮自由、李自重二人赴香港組香港、澳門、廣州等處同盟分會。

馮在港與陳少白等籌備成立。雖興中會員亦須一律塡寫誓書。衆舉陳少白爲會長。鄭貫一爲庶務。馮自由爲書記。是年先後加盟者有陳少白、李紀堂、容星橋、鄭貫一、李自重、李樹芬、黃世仲、梁撝凡、溫少雄、盧信、廖平庵、陳樹人、李孟哲、李伯海等。

當時香港分會派出代理主盟員。分赴內地。以推廣革命勢力。被派者如下。許雪秋、謝承波、郭公接等赴潮安。設通訊處於汕頭至安街鐵路公司。鄧子瑜、陳佐平 溫子純、周毅軍等赴惠州。設通訊處於歸善水東街廣榮號。姚雨平、張伯喬、朱執信、趙聲等赴廣州。設通訊處於制台前張大夫第。張谷山、蕭惠長等赴嘉應。設通訊處於興寧城興民學堂。黃旭昇、何克夫、莫偉軍等赴北江。設通訊處於連州三江墟兩等小學。劉古香、張鐵臣、韋立權、劉培深等赴廣西。設通訊處於潯州大黃江埠廣亨號及柳州弓箭街富貴疑旅館。梧州大南門外文明閣等處。此外赴澳門者有劉樾杭。赴福建者黃乃裳、林莿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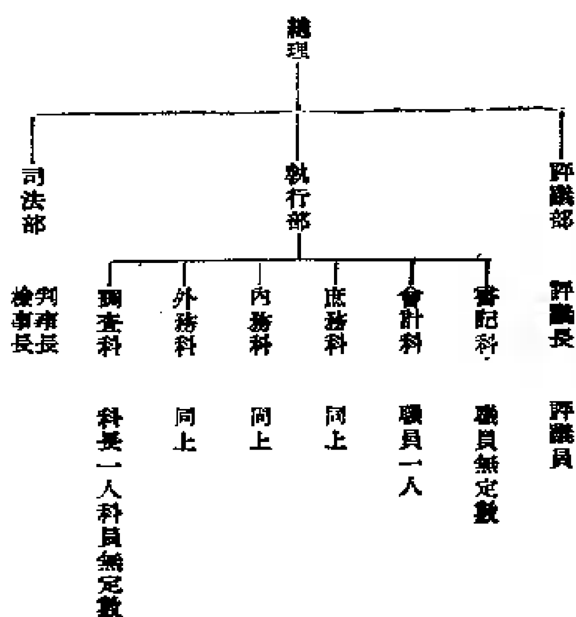
香港分會宣傳機關爲中國報。一切黨務皆在中國報社處理之。河口之役。黨人失敗。黨員黎仲實、梁恩、高德亮、麥香泉、姚章甫、陳義華、關人甫等。先後被越南政府遞解至港。均由會所招待一切。計丁戊二年在港加盟者。有張人傑、黃伯淑、倪映典、方棠楷、謝英伯、林伍、余五、余通、盧嶽生、李是男、李海雲、周覺、葛謙、譚馥、嚴國豐等二百餘人。

紀元前四年以前。香港分會因忙於軍事。黨務略停頓。所以避偵者之耳目也。自河口之役失敗後。軍事停頓而黨務復興。紀元前三年（己酉）二月遷會所於德輔道先施公司對面。榜其名曰民生書報。於是採開放主義。廣收同志。又在粵設分機關。由高劍父、徐忠漢、梁煥貞、梁達微等主持。會務亦甚發達。是年在粵港兩地加盟者。有劉一偉、黃軒胄、關非一、陳元英、胡津、林巴、澤憲、馬達臣、譚民三、何劍士、陳逸川、何楫民、陳自覺、陸覺生、梁藻如、龔紀彭、劉守初、李文甫、林直勉、梁煥眞、潘達微、羅道膺、杜槃漢、陳瑞雲、朱述唐、黃俠毅、張志林、陳哲梅、李以衡、馬小進、黎德榮、廖俠、李昌漢、陳俊明、李少穆、洪承點、陳炯明、孫武等二千餘人。就中以倪映典所招新軍兵士居大多數。至十一月以書報社地址狹隘。又遷中環德輔道捷發四樓。其後同志日多。黨務日盛。乃於香港分會外另設南方支部。推胡漢民爲支部長。林直勉爲會計。會所則在黃泥涌道。廣州新軍之役。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均以此機關發縱指示焉。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敗後。鄒魯由廣州至港。假文咸街泰記爲機關。聯絡黃埔陸軍小學學生革命。某次。該校學生數十人聯翩前來加盟。此外。如金利源號、廣興昌號、九龍城內孫眉宅、銅鑼灣電燈局附近之籐店四樓、中環大馬路洛興號二樓。以及女同志梁綺川所辦之實踐中學等處。皆爲革命機關。至於暗殺機關。則有劉思復等之支那暗殺團。與陳炯明所主持之鴨蛋街機關等。八月十九日武昌舉義以後。黨人在港密組機關以謀響應者。更難屈指計焉。

本期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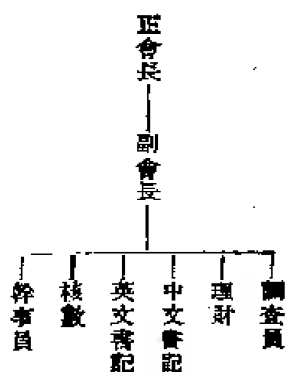
同盟會本部設總理一人。總理之下有三部。曰執行。曰評議。曰司法。執行部下。復分六科。曰庶務。曰內務。曰外務。曰書記。曰調查。曰會計。評議部有評議長。評議員。司法部有判事長有檢事長。其統系如下。

本表依丙午四月十三日所改訂章程而作。



而當時處置事宜。事實上多開三部聯席會議以取決之。

本部之下有支會。支會之下有分會。其分會之組織。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中文書記若干人。英文書記一人。理財若干人。核數一人。調查員若干人。幹事員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值遇會員增至一倍時。亦選舉一次。其職員統系如下。



黨員軍隊化之編制法

當時不特機關有組織。即全體黨員。亦以軍隊編制法部署之。其秩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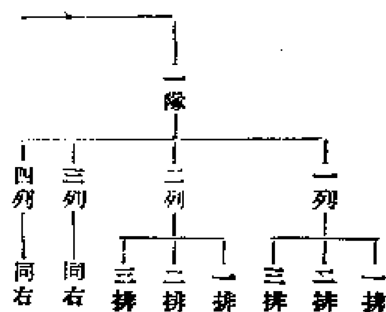
以八人爲一排。內自舉排長一人。共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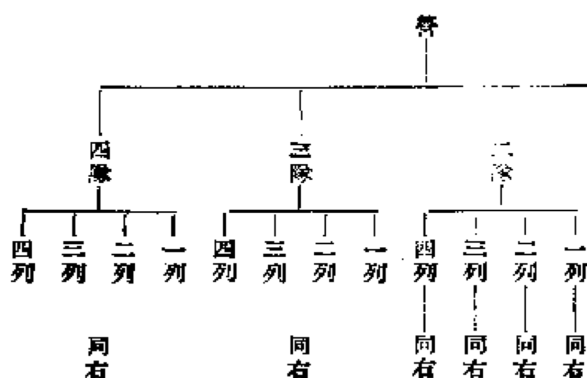
以三排爲一列。外自舉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以四列爲一隊。外自舉隊長一人。共一百零一人。

以四隊爲一營。外自舉營長一人。共四百零五人。

各列長、隊長、營長等人員。爲會衆之代表人。





此組織係定於分會章程第十三條。總理特爲注意。其致南洋同志書。特於條文下親批曰。「此條請即施之實事」。復申引之曰。「注意組織會衆爲營、爲隊、爲列、爲排、一條爲極緊要。有此則會員之感情。乃能密切。團結乃能堅固。不致如散沙。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於各營長或各隊長。各轉傳於其所屬之隊長或列長。則一人不過走報四人知。列長不過報三個排長。排長則報七人知。如此工夫易做。若收月費。收會費。會員交於排長。排長交於列長。列長則交與理財員。亦事簡而效大也。若不行此法。則他日每埠人多至一千或數千。則無人能遍識會員。而分會機關之職員。亦無從遍知各人之住址行蹤也。故必當爲排列。一排長識其所交好之七人不爲難。一列長識三個排長更易。由營而隊而列。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節節腦筋相連。可靈活也。」觀此。誰能云本黨之組織不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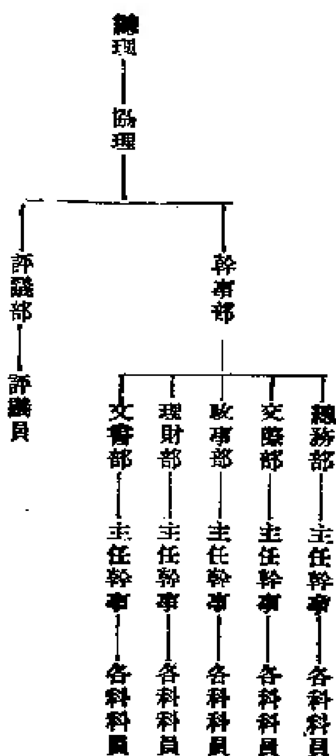
密。惜行之者不力耳。

實力之組織

當時實力之組織。由注意會黨而及防營。復由防營而及新軍。新軍之官長多陸軍畢業生。此種畢業生。在學堂時。多加入本黨。故所主持之軍隊。卽爲本黨之軍隊。珠江流域、長江流域之軍隊。尤爲顯著。中國內外學生團體。本黨多注意組織操縱之。其他民衆。則仍祇能利用。未有組織也。

於南京公開成立同盟會

民國成立。同盟會本部。移於南京。改祕密爲公開。本部之外。各省及海外分設支部。至本部之組織。則總理一人。協理二人。另設幹事部、評議部。幹事部內分五部。曰總務。曰交際。曰政事。曰理財。曰文事。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各科科員若干人。評議部則有評議員若干人。總理、協理。由全體會員選舉。各部主任幹事。由會員投票選舉十人。呈總理選任。各科科員由該部主任幹事薦任。評議部之評議員。則由本部會員選出。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爲限。各部主任幹事。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評議員則任期一年。其統系如左表。



時民國雖告成立。但各省尙未完全光復。故各地黨人莫不致力於謀革命軍隊與民衆之組織。及議和告成。則注意國會選舉。而組織方針又爲之一變矣

本期之紀律

本期之紀律

同盟會之誓詞。終曰。「對有渝此盟。任衆處罰。」此卽爲黨員最嚴重之紀律。而所謂「有渝此盟」者。卽渝「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之盟也。此四語爲黨義。黨員須絕對服從。否則卽爲渝盟。處罰之法。雖無規定。然「任衆處罰」。則衆定何罪。均應服從。自無疑義。他雖未定專條。卽此已足包括一切矣。蓋當時黨之精神。重在感情。不重在紀律。祕密時代。紀律之執行亦甚難。且恐生反動也。故當時章程中。除「有渝此盟。任衆處罰」外。祇有賞功之條。而無罰罪之條。卽爲此。

元年之同盟會章程。關於法律。第十二條規定曰。「會員有違犯規則。敗壞名譽者。經評議部議決。由總理宣告除名。」據此則當時決定處罰機關。爲「評議部」。執行處罰。則在「總理」。處罰祇有「除名」。應處罰者。(一)則爲違犯規則。(二)則爲敗壞名譽。此外第六條有強制會員遵守章程政策之規定。其文云。「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政策」。第七條有禁止加入他黨之規定。其文云。「凡已入本會者。同時不得入他政黨。」此外。另有裁判機關(司法院)。以裁判黨部或職員之衝突。及黨員之爭執。

本期之財政

本期之財政

同盟會。初時入黨費十元。海外華僑多照納。留學生及國內黨員多免費。及後改訂新章。免收入會費。惟規定當地會所及一切經費。由會員均分擔任。本部每年經費。由各地分會分任。向各會員捐助。至足數爲度。其支部經費若干。則由所屬之分會。如前法捐助。另有月捐。每股五角。認股多少。視各人之力。每月收齊貯於銀行。用慈善名義。由六人管之。專備起革命軍之用。他種黨事。不能提用也。

每次革命軍起事前及事後款項。多靠華僑。同盟會初期。以南洋華僑出款爲多。籌款之法。由同

志中舉出委員專任運動籌款之事。凡捐資助款者。至軍政府成立之後。一年期內將四倍償還。即一萬元還四萬元也。並給以國內各等路鑛　商業優先權利。及列爲爲國立功者。與戰士勳勞。一體表彰。若更有大財力。願得他種特別利權。亦可允許。（註八）及河口失敗。次年　總理由星加坡至歐洲。外交問題之外。尤注意財政問題。在法由前任安南總督韜美經手商洽。不意法內閣居利文梳被倒。比利仁繼任。不贊成爲革命軍助。資本家因而懷疑。韜美仍欲與外部大臣再商。欲由彼以勸新內閣比利仁。因法資本家。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肯投鉅資也。卒之以「現在事不能求。請稍待」爲答。　總理見在法籌費之財政不能如願。乃於西曆十月三十號由歐赴美。因知頗有希望。故一往以觀機局。蓋英京亦有辦法。條件甚屬便宜。利息可照通常計算。並不要求特別之利權。惟須吾黨各埠同志出名擔保。時介紹此款之人已往美。故　總理亦欲到美一面商也。　總理到美。復經營包辦馬來半島之錫運美。蓋馬來半島華僑多經營錫鑛。向歸英商經紀。茲欲組織一大公司直接與美人交易也。同時　總理在美又連絡華僑。在紐約芝加古並金山大埠三處。設立同盟會。人心甚爲踴躍。向之傾向保皇黨者已多來歸。此後黨中財政。美洲擔負不少。如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初預計十萬元。結果有數可據者。荷屬南洋共三萬二千餘元。英屬南洋四萬七千餘元。美洲七萬七千餘元。安南暹羅之數不在內。足見當時美洲南洋對於黨之財政負擔矣。（註九）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以後。　總理時在美洲數路經營款項。幷發起革命軍籌餉。其約章如左。

革命軍籌餉約章

革命軍籌餉約章

第一款　凡認任軍餉至美金五元以上者。發回中華民國金幣票雙倍之數收執。民國成立之日。作爲國寶通用。交納稅課。兌換實銀。

第二款　認任軍餉至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一款辦法之外。另行每百元記功一次。每千元記大功一次。民國成立之日。照爲國立功之例。與軍士一體論功行賞。

四

第三款 凡得記大功者。於民國成立之日。可向民國政府請領一切實業優先利權。

第四款 以上約章。祇行於革命軍未起以前。至革命起事後。所有報效軍餉者。照因糧章程辦理。

中華革命軍發起人孫文立。

軍餉之捐助

美洲華僑十之八九爲洪門。其總機關爲金山致公總堂。若籌餉而經其反對。則雖熱心革命者。亦不敢前。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後。洪門之人見吾黨志士捨身赴義。英勇絕倫。因而感奮。金山致公總堂亦發起籌餉。設立籌餉局以專責成。凡捐款五元以上者。雙倍給發中華民國金幣。所有捐款。除撥出一成爲籌餉局經費外。一概存入銀行。以備 總理有事隨時調用。他事不得提支。局中人員。由衆公舉。由 總理委人監督。凡曾捐軍餉者。皆可派一查數員。隨時查數。(註一〇)此外尙有債劵之發行。

債劵之發行

自同盟會成立後。本黨始有內外籌資之舉。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爲張人傑。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萬元。盡以助餉。有出資勇而摯者。爲安南堤岸黃景南。傾其一生之積蓄數萬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及武漢起義。南洋美洲華僑。固極踴躍籌款。香港上海及內地籌借者亦不少。民國成立。關於辛亥兩役之借款由粤設所償還。以鄧澤如、黃隆生主其事。應償數一百四十餘萬。已償者五十萬。尋以討袁軍興。尙未償還者。有九十餘萬。(註一一)其他之借款。 總理交南京參議院提議。照章發還。以和議告成。政府北移。袁世凱置之不理。民國以前之借款。因是多未償還焉。

元年同盟會改訂之章。關於黨之財政。第九條規定。「會員須擔任本會經費」。第二十四條規定。「入會會員。應納入會捐一元。常年捐二元。」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會對於會員。得募集特別捐。」是會員應擔任本會經費。其種類。(一)入會捐一元。(二)常年捐二元。(三)特別捐。一年以上。未繳常年捐。且不通告理由者。幷有除名處分。財政之收支。則任理財部。理財部之職權。規定曰。「籌畫本會一切收入及支出。管理本會直接經營之農工事業等。」是黨中財政。除會中各收

入外。尚有營理直接經營農工事業。至財政之審查、報告。則規定於二十七條。文云。「每歲收入支出。於年終由理財部造册。經評議部檢查後。登報報告於全體會員。」至各支部之入會捐。則須交本部。常年捐。則爲各支部費用。

（註一）保皇黨始終反對本黨。雖其立脚點不同。茲錄康有爲布告百七十餘埠會衆。丁未新年元旦舉大慶典告蔵。保皇會改爲國民憲政會文（載在丙午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中國維新報）。以見其眞相。其文云。公啓者。昔在甲申以後。丙午以前。中國阽危。民生塗炭。幾瀕覆滅。夙夜憂懼。覽印度之前車。念波蘭之故事。與埃及轍。種族淪胥。洪水猛獸。國土盡滅。哀五千年之神聖。大刧俱亡。憂四萬萬之同胞。爲奴已矣。廿年以來。念國事。其萌端。哀若疾痛。心如抱石。問天叱咤。橫海蒼茫。步月行吟。撫衾歎息。憂從中來。不可斷絕。不自知得之何從。身之何寄也。魂兮飄蕩。魄也激昂。憂弔山河。人間何世。天地晦暗。舟擇路窮。惟拚一身之萬死。冀救中國之長生。然雖復叢瘁鞠躬。豈謂必遇天幸地乎。我生不辰。身遭國厄。長跣嘻嗟。中懷欲絕。懷既不幸。早聞外事，預憂國難。自馬江役後。屢詣闕上書。請大變法。及丁酉膠變。叢上疏諫。皆言立憲。當此之時。舉國固未知立憲二字爲何解。且書臣尤以變法大事爲竄仇。僕以救焚拯溺。無所畏避。而救中國之淪亡。必以君民同治。滿漢不分八字爲目的。故欲速變法以救危局。非先得君主當陽不爲功。欲定良法以保久長。非設爲立憲民權不爲治。此僕救中國之宗旨。而手定於廿年以前。堅持於十年以來者也。幸遇我皇上仁明神武。舍身救民。一德同心。維新變法。僕遇承知遇。言聽計從。皇上於戊戌時。欲大興民權。共參政事。時舉朝之臣皆不敢言。惟內閣學士闊普通武首請開議院。皇上大喜。即立擢闊普通武爲禮部左侍郎。並欲下詔決行議政。而開議院。大臣力諫曰。「若此則民有權。而君無權矣。」皇上曰。「我但以救國民耳。君無權何傷。」而宮禁成阻。卒難遂行。於是舊黨惡甚。吾身殆哉。多勸吾行避者。吾聞皇上願與民權以救國民。寧失君權而不顧。大哉仁人之言。至公之心。雖古之聖君。何以過此。故甘爲之死。吾乃曰。「有君如此。何忍負之。且人生何所不可以死。吾昔過粵城華德里。有瓦礫自吾頭而掠下。若死乎。則死之久矣。」於是卒蒙政變之大禍。十死而終不死吾。已亥六月十三日。在域多利舉行保皇會。諸義士李福基、馮秀石、劉康恆、盧仁山、徐爲經、葉恩、黃謙泰等。踴躍贊成。而創起最先者。則馮秀石之子。馮俊卿也。百埠聞風。扶義而起。憂國論亡。愛君忠義。不數年間。凡百七十餘埠。徧於五洲。會衆以數十萬計。豈吾所及料哉。當己亥之臘。溥儁嗣立。聖上幾廢。我會衆乃內外會合。奮起力爭。激厲義詞。百電交道。義聲震振。卒能格矣。計吾國例。十二月二十四日立嗣。必當以正月元日即位。乃於二十七日特詔。願爲皇上祝萬壽。並舉恩科。行慶典。自是新年聖上無恙。載漪逆謀不遂。乃殺外人以召聯軍。於是京邑邱墟。乘輿遷播。中國不亡如綫。李相國鴻章親遣書促。謂肆我眞

能勤王。乃號召七省義士。發憤舉兵。用日本義士挾藩之策。以爲勤王之舉。事雖不成。而忠義大暴於天下矣。及議和底定。國發粗安。乃廣開諸報。鼓導新政。數年以來。吾黨政論。多見施行。戊戌舊政。亦多變舉矣。遂漸之徒。或黠皇過甚。憂國過深。亦有因利乘便。圖攬事權者。倡之甚盛。或倡革命。洪水橫流。不可向邇。如醉迷藥。如飲狂泉。僕審內外。度時勢。以爲中國只可行君主立憲。不能行共和革命。若行革命。則內訌分爭。而促外人之瓜分矣。若立憲法。君民同治。滿漢不分。則以萬里之地。四萬萬之民。有霸地球之資焉。於是吾黨專以倡憲政爲義。力障橫流。雖數年來屢爲革黨大攻極詆。然救國何事。大義所在。雖舉國皆變。亦當獨力以鎮之。雖人皆醉。亦當獨醒以解之。幸吾會衆。同心同德。既堅既好。不以風雨飄搖而改變。不以辟波浩大而震驚。卒能挽狂瀾於既倒。作底柱於中流。合吾舉國同心。咸言憲法。遂至使區所吝於外。朝廷決行於上。頃七月十三日明諭。有預備行憲政之大號。以掃除中國四千年之秕政焉。薄海聞之。懽騰喜躍。民權既得。兆衆一心。君民同治。中國從茲不亡矣。頃自北京近要來書。皆言隆朝甚悔戊戌之舉。近與皇上相得甚懽。凡行政一切。皆聽上所行。故近者令若流水。煥然維新。雖未歸政。而皇上日漸有權。聖躬必可無恙。從此不復勞吾同志之憂矣。然己亥廢立之大變。非有吾會數十埠電爭。則今者爲越南、埃及之國土矣。民心不服。强敵益至。內外并興。中國之亡久矣。及數年以來。革說煽行。自學生官場。亦有多迷惑者。紹力拔蹈。從古所無。蓋誤於法國之故事。而以爲救國獨一之神方也。豈知法國昔時諸侯千萬。大僧千億。厭制其民。稅逾十五。至數麵割草。皆責侯物。娶婦必陪侯宿。故憤極求伸。其他德國諸侯三十萬。奧侯二萬。英侯數萬。瑞士諸侯千二百。丹墨蘭。侯亦六百。壓制略同。豈所語於中國數千年一統自由之政哉。或又提倡民族。意在排滿。遂引歐人之義。抑知英德之倡民族主義者。正借以收合散國爲一耳。非若吾國本一。而愚者乃欲力分之而促其亡也。中國所欠。但民未有權耳。若行立憲。民可有權。國即能强。即躋於萬國之上。夫革命之所望。亦不過至立憲而止極矣。夫世襲總統與選舉總統。相去一間耳。事至微小矣。無關國民之安危大局也。何事革命乎。必若流四萬萬同胞之血。瓜分四千年文明之國。而爭總統之爲世襲爲選舉。其事之本末、大小、輕重不相稱。其爲計之智愚、得失、是非不待辯也。革黨自愚。應亦自笑矣。然苟無吾黨發言立旨。獨遏橫流。則理深難識。人愚易惑。舉國皆言革命。則至今內亂起。外强入寇。中國又亡之久矣。凡茲二大事。保君保國。實吾黨支柱之。十年以來。亘浸稽天。蹈洪濤而排蕩。大火燎原。冒濃燄以撲滅。今聖躬歷萬險而無恙。中國決立憲而漸安。吾黨宗旨所定。志願所切。誰不敢貪天之功。亦庶幾從心所欲。天從人願。大喜欲狂。由晴天朗日之後。追思風雨晦之辰。自歌舞行樂之餘。追想兵戈流離之苦。九淵沉溺。豈知重覩天衢。屬纊彌留。不意生還人世。鄙人與吾黨萬死餘生。患難與共。揮淚而談往昔。破涕而笑方今。誠不意中國有立憲自存之日。君民有保全安寧之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雖皇上未盡復權。而聖躬必無復後患。雖中國未能强立。而國民皆望得政權。吾保皇會之期望旣伸。吾同志之目的亦旣達矣。皇上不危。無待於保。歸政雖遲。尙屬史事。就本會之義務言之。此後當無所事事。而成立大黨。獨於五洲。實居舉國之先驅。而爲政黨之前導者也。皆際艱難。當

以保危爲事。今舉安樂。當以圖强爲功。時異事移。境遇殊易。然則從今相沿之急務。莫如講憲政矣。夫憲政所以異專制異者。專制之政。望之一實君而足矣。憲政如織錦析以爲衣。累磚石以爲室。君民一一皆當精好。苟有一絲一縷之敗。一瓦一木之腐。則全衣失觀。盡室傾倒矣。故憲政者。合君民而共圖治者也。吾黨空望自强。而不預講憲法。他日政黨之美善未盡。國民之資格不全。是有美衣而自污之。有住宅而自壞之也。夫吾黨人既以國民之責自任久矣。保危之要思既無所事矣。憲政當合朝野上下共圖之。尤直且切矣。朝廷既決行而且考定之矣。又下詔令全國民預備之矣。國民之責任無可逃。政黨之權利不可失。權其緩急。酌其時宜。欲昔日之成功。鼓後來之筆力。夙夜勤懇。改良進步。時哉時哉。誠不可以已也。僕生平叢籍。乃是叢民。而天實縱予最多幸福。撫躬自問。亦覺離奇。叢吾生狂鬱。好發大願。皆爲古今至非常之舉。而人世必無可望之期者也。而天之縱我者。則非常之大欲必得。而無窮之奢願必償。雖復千艱萬阻於其先。而必快意肆志於其後。夫古聖所期。亦多不就。而獨人天幸。乃盡從心。僕非自誇自譽。實以至情絕量。請爲吾同志言其一二端。吾自髫齡而憐女子之纏足。嘗立會以解放之。今不纏足果大行於全國矣。自童年而惡八股之困人才。嘗廢除之。今八股果廢絕矣。惡弓刀步石膺選之制。而今皆廢。改創日本譯書遊學之議。而今皆盛行。欲新學之遍於全國。則今學校幾遍矣。欲官制之改良。而今殆大改矣。欲行新法而掃除舊法。則犯專國之怒。蒙十死之禍。而今則舊黨僅千不死。變與者皆行矣。欲行立憲而排革命。則上爲專制之朝所惡。下爲革命之黨所攻。兩皆不容。險難殊甚。而今則二千年專制之政倒矣。立憲行矣。僕敢預言之。革論之謬。亦不旋踵而必自悔矣。今雖猖狂。而逆天違時。益亂召亡。其於中國必不行焉。苟真熱心愛國者。公理所在。物理難逃。其攻我愈甚者。他日服從愈篤。憲政既定。民權大伸。國勢大强。君主尚拱而已。何所爲而革命乎。鄙人不才。然於舉國四萬萬人中。一切爲君國之事。立言必在天下未言之先。告成僅在難疑之後。罵我。攻我。逐我。殺我。如麻並起。而其後無不俛首帖耳。折而從我。雖以至强之力無限。至尊之威無窮者。不能少背焉。豈僕有旋乾轉坤之力哉。先審時勢之所趨。窮知事理之所極耳。吾八年於外。行路二十萬里。數周大地。遍閱各國。縱橫宇宙。閱歷亦稍多矣。吾與吾國民。猶兄弟也。講稱必而言之。娓娓而道之。吾生中國。服其衣。習其俗。吾愛其國。愛其種。同其憂。患難則救之。吾何求乎哉。吾后相乎。吾同胞乎。憲見者。人所不見也。孟子曰。「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小丈夫之悻悻哉。」詩曰。「之子歸。不我與。其後也處。之子歸。不我過。其後也歌。」既爲吾國民。雖少有差池。豈不同心乎，今因舊會講憲政。吾又前驅。英絕有志之士。以國民爲念者。誰從余游乎。其無不至於迷途之誤。而必有登岸之期也。與吾國民黨必與中國先焉。從百戰功成之將。士卒必勇。從億兆致富之商。資本必多。夫凡人之情。默期望爲生者也。故莫懊惱於失望。莫愉快於如意。少年我衣戰鼓。乃唱鐃凱之凱歌。皓首拓筆試場。忽登先魁之及第。其爲喜樂。豈何比肩。今者慶舊會之告竣。合國民之新憲。向日之誠。戴著如昔。淵天之幕。政黨爲先。先天下之憂而憂。亦先天下之樂而樂。舉行大慶。鼓舞軒騰。飲酒高歌。萌佚逸樂。飛揚奮起。如鵬大風。糺縵日華。光於復旦。與我爲國民之任者。仰首伸眉。以歡吾黨之盛。而中國之覇焉。所有

章程如下。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康有爲。

行憲政會簡要章程

(一)本會以救中國爲旨。昔以皇上變法。捨身救民。蒙險犯難。會衆感戴。以爲非保聖主不能保中國。故立會以保皇爲義。今上不危。無待於保。會事告竣。適當明詔舉行憲政。國民宜預備請求。故今改保皇會名爲國民憲政會。亦稱國民憲政黨。以講求憲法。更求進步。

(二)擇丁未新年元日。五洲各埠保皇會所行大慶典。告藏舊保皇會。而開國民憲政新會。以睹中國之盛强。國民之榮樂。

(三)行慶日先於除夕。各洲總會。合出各埠。各電北京商部賀旦。賀憲政之成。祝中國萬歲。皇上萬歲。并告保皇會改爲國民憲政會。

(四)此次爲舊會大慶典。各埠於會所點燈結綵。備極華麗。衣冠齊整。列班肅敬。議董或會紀演說。敍明保皇會緣由。及今皇上無虞。憲政將行。保皇會事業既告竣。新改爲國民憲政會。激勵大衆。講求憲法。盡國民之義務。以成中國最先最大之政黨。爲最大最强之國民。於是總董與大衆舉酒祝皇上萬歲。中國萬歲。國民憲政萬歲。吾黨萬歲。各人交錯演說。飲酒。歌詩。窮極歡樂。此舉爲除舊更新大典。若丙午除夕於九點齊集。十點演說。十一點卽已交新年。於是時間。行禮畢。卽於是夕或元旦大宴。各因其地之便。

(五)黨中各報皆布告保皇會告藏。改新會名會章之事。以公衆議。而嚴衆黨。

(六)將本黨改定會名、會章。呈禀御前大臣澤公。商部載貝子。兩江總督端方。及兩廣總督存案。然後分設支會於內地各省、各府、各縣。按澤公并非親郡王貝勒貝子。以公爵而爲御前大臣。從古所無。朝夕隨侍皇上。盡知吾會衆之忠義矣。此次立意。深賴其堅持之力。

(七)吾會以保危爲義。故戰戰惕勵。有冒險之行。今會以圖强爲旨。但踔厲發揚爲進取之事。今尤易矣。然憲政爲國民合羣之點。國民先盡義務。定其名分。講求國事。同擔荷之。憲政乃可望施行。此我會之實也。凡我同志。生逢此時。爲憲政之國民。豈非至幸。當共發憤。以爲憲政之資格。以爲地球第一大國之資格。

(八)保皇會所有旗匾、印章、名稱。自後一律用國民憲政會新制。由廣東省城總局製成。按埠頒發。以歸一律通行。而免歧異。而易識認。自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正月以後。所有保皇會舊印章。俱護藏之本會。以示紀念。或將來存之博物院。以資觀感。不復行用。舊旗不必懸掛。以示更治維新大觀。惟保皇會木匾仍舊懸掛。以示不忘創始之本意。

(九)各憲政國不論君主、民主。其通行一例。一國大政。俱歸政黨執權。其黨多得政者。所有行政職事。俱爲本黨人所充。不入本黨者不得享受。凡一切鐵路、礦山、銀行、工廠。開闢大利。俱給本黨人承受。就美國而論。乃至郵政寄遞電信之夫至微矣。亦必爲現任總統同黨之人乃得充補。其大者無論矣。政黨之權利之大而且專。至爲可驚。中國人未之聞也。今

中國僑無政黨。吾黨實爲之先。若籌款有厚力。各省府縣中能開辦報館、支會。支會多則吾黨愈大。將來所得之權利。不可思議。以歐洲各國皆極小。僅比吾一省一府。則其政黨得權。亦不過享一省一府之利。美國大如吾國矣。然四十五洲各自獨立。非中央政府所有。故美政黨所享受。亦無幾。惟中國政黨而得權。其所享之權利。適有全歐英、德、法、俄、奧、意、荷、比、丹、瑞、那、希、瑞士、突厥、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十八國之比。眞地球之所無。而爲歐美人所豔羨而不可得者也。凡事先著得。後者失。吾黨有此先著。以圖此大權利。各同志豈忍恝之乎。然凡人購器物之微。必出資本。欲得此大權利。必出大價値。乃能得之。然則籌款以辦各省府縣支會及報館。所以發憤圖之。自有在矣。

(十)保皇會事告蕆。當行大賞。各埠同志奔走會事。累年勤勞。或創始艱難。或守成竭力。或始終如一。或有變心。仍著微勞者。不論其地爲總董、幹事、値理、散員。皆酌其勞績。分別報酬。望由各本埠公議核實。列等開名單前來。無偏無黨。無畏無匿。公好公惡。如能得鄰近至近之埠出名具結。尤昭大信。鄰埠愈多愈貴。酬勞之禮應如何舉行。亦由衆議。或贈金、銀、銅之寶星腕環、器用。或立石碑。雕銅像。塑油像。立史傳。或詩文字畫。務以旌異存遠。將來皇上親政後。留爲褒獎之次第。

(十一)保皇會史。可即刻以藏籌事籌務。印成。每埠會所各存一部。其著有勳勞者。由公贈之。裝釘精美。俾其傳宗子孫。

(十二)各埠保皇會籌存名冊數部。記事簿。一切書札。不論會所所存。及同志自藏分存。無用皆繳寄香港總局。俾資編輯保皇會史。史成。建石室於國民憲政會所。永遠儲藏。俾勳勞事蹟。永昭天壤。以無負義士之心。其有各埠本會現需查考。或應留備本會觀感者。移交總會與否。各聽其便。

(十三)自改國民憲政會後。享政黨之權利漸大。入會之規費。俟明年正月後。當更議增定。其在丙午年內願入會者。暫從寬大。不增入會之費。

(十四)國民憲政會票。一經由總局改發。所有從前保皇會票。作爲廢紙。既爲新會。則會票必當更換。以丁未六月爲止。其換票之費。應收若干。皆候公議。惟丙午年新換之會票。已經勞費。應否酌收或免收。再議。惟至丁未年六月以後。不換新票者。如再欲領票。當照新入會者納給會費。其因在遠有故未聞。有會員二人擔保者。格外准其給票。仍收信費。

(十五)新定憲政會章程。宜求備美。欲重開大會集議。惟吾會遍於五洲。實難全集。望各埠多爲集會。各具意見議論。寄來採擇。以集公益。而成完美。限於十二月初十截收。以便彙擧。

(十六)各同志條陳新會章程者。皆發交本黨機關報登錄。以供同志觀覽辯難。亦可聽同志寄文報館。如議院然。俾磨礱相磋。精益求精。但報紙有限。來稿或太多。不及登錄。則聽各報記者。擇精要之論登之。

(十七)各同志有擬用章程。精美切實可行。有大益於本會及同志者。加增彩金。千百十數今難定。視參數多寡。臨議如何爲額。於正月完日至十五前。須發榜名。彩金。以助歡慶。

(十八)吾國龍旗。本於古昔。詩稱。「龍旗揚揚」。原爲天子之用。與國無關。同治初時。新定國旗。乃用黃龍。實爲象合。且萬國交遊。彼不能喻吾國俗。而在彼以龍爲大獸。黃爲病旗。不見敬重。反爲輕譏。將來所在必改者也。吾會三色旗於立憲之義無取。故吾會新旗。當更求精良之式。且以爲將來國旗商旗採用。望各同志各抒意義。繪旗式寄來。以擇良取定。其佳式可用。當贈銀百元。爲國旗酬報。

(十九)本會報館十餘。佈於海內外。從此實力發展本會主義。更當兼籌增設各報於各省。此爲推廣會事要着。各同志欲事政黨權利者。宜留意焉。

(二十)中國今日大變新法。漸望强立。皆皇上捨身所致。盛德大功。國民永戴。今以無復艱難。不須言保。然會名雖改。盛義仍同。其聖像之供奉。慶典之舉祝。及案詞書。稱同志。一依舊會之例。不須再議。

(二十一)六烈士以身殉難。以救國民。永念不諼。八月十三日之紀念祭典。照舊舉行。其七月諸烈士之紀念。各埠已舉行者。皆照舊行。不待再議。

(二十二)憲政會本於保皇會。名雖異。而實則同。六月十三日創會之紀念日。永遠奉行。其各埠保皇會所頌聖歌。愛國歌。照舊奉行。至各上書記、戊戌政變記。保皇會史。各埠會所永藏一册、以爲紀念。其有勛勞之義士。他日論定行賞。皆永榜之各埠會所。其各埠同志贈寄之像。皆照舊懸掛會所。以爲激勵。皆不待議。

(二十三)省城擬建會所。即定爲國民憲政會公所。即爲公學之地。名正言順。規模光大。久經籌集。迄未能成。望同志踴躍助成。以光會務。

(二十四)海軍爲圖强國之本。各國兵費。皆由其國民擔荷。故海軍捐。宜踴躍捐輸。

以上章程爲吾黨第一大事。凡維新報。文興報。新中國報。東華報。總匯報。新民叢報。國事報。一律立登勿遲。再者。憲文札皆寄交紐約總局轉寄可也。

(註二)誓詞中四句。在歐洲比、德等處加盟者相同。乙巳春致公堂重訂之章程。第一章第二項之宗旨亦同。

(註三)附宋教仁日記於左。以見同盟會成立及成立以前各情。

七月二十八日正午接程潤生(即程家檉)來信。稱孫逸仙約余今日下午至二十世紀之支那社晤面。務必踐約。及余至該社。孫逸仙與宮崎滔天(即宮崎寅藏)已先在。余既見面。逸仙問此間同志多少如何。時陳天華亦在座。余未及答。天華乃將去歲湖南風潮事。稍談一二。及辦事之方法。訖。逸仙乃縱談現今大勢及革命方法。大概不外聯絡人才一義。謂「中國現在。不必憂各國之瓜分。但憂自己之內訌。此一省欲起事。彼一省亦欲起事。不相聯絡。各自號召。終必成秦末十餘國之爭。元

者秦暉發明之矣。此時各國環而乎涉之。則中國必亡無疑矣。故現今之主義總以互相聯絡爲要……」黃君中正。遂偕約余等來且聯日往赤坂區黑龍會會談。余允之。……

二十九日……過陳天華至黃慶午（即黃興）寓商議對於孫逸仙問題。先是孫逸仙已晤慶午。欲聯絡湖南團體中人（按即指華興會）。慶午已應之。而同人中有不欲者。故約於今日集議。

三十日未初至赤坂區檜町黑龍會。赴孫逸仙會也。既至則已開會。到者七十餘人。孫逸仙先演說革命之理由及革命形勢與革命之方法。約一時許。黃慶午乃宣告今日開會原所以結會。即請各人簽名。乃皆簽名於一紙。訖。孫逸仙復宣佈開會宗旨。訖。復由各人自書誓書舉手發誓。卒乃舉起草員規定章程。舉得黃慶午等八人。訖。乃閉會。

八月十三日午初至富士見樓。經理開會一切事宜（歡迎孫中山之會）畢。午正至樓前。逸仙已至。遂囑其早至會所。余遂復至富士見樓。未初逸仙至。遂開會。先由余述歡迎詞。次乃請孫演說。時到者已六七百人。而後來者尤絡繹不絕。門外擁擠不通。警吏命閉門。餘人在外不得入。喧譁甚。余乃出舉手至門額上細述人衆理由。又開門縱其入遂罷。申正孫君演說畢。又請來賓宮崎滔天及末永節二君演說。至未初始散。

二十日……是日爲〇〇〇會成立開會發佈章程之期。會場在赤坂區、靈南、坂本金彌邸。午後一時余到會。時到者約百人。二時開會。先黃慶午宣讀章程三十條。讀畢。會員中有不然者。間有所增損。議訖乃公舉總理及職員議員。衆皆舉〇〇〇爲總理。舉得〇〇〇等八人爲司法部職員。舉得〇〇〇等二十人爲議員。其執行部職員則由總理指任。當即指定〇〇〇等八人爲之。總理復薦授〇〇。末乃由黃慶午提議謂「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社同人亦皆已入本會。今該社社員願將此雜誌提入本會。作爲機關報何如。」衆皆拍掌贊成。議決候下次再商辦法。會事既畢。乃大呼萬歲而散。

（註四）民報第十五號。太炎有中華民國解。

（註五）關於陶成章攻擊事。錄胡漢民致南洋同志書一段。可以互參。

「運事之顛末。具如來書所云。陶成章心懷剛愎。實爲戎首。誘利而忘義。懷私而敗事。亦既情見乎詞矣。南洋同志不乏有識之人。無待贅言。未易入聽。況中山先生爲國民信義已十餘年。其信用豈一二曉曉者所能傷。惟目前中立之輩。未免阻厭進步耳。河內公函。係彼處同志見陶騁書而發。故於滇桂用兵之事頗詳。足備參考。其他於南洋設施之事。則昭昭然在人耳目。想文島同志得此書與公第之書。必了然於是非之辨。……而黃克强兄已有書致文島各執員。痛爲辯白。而陶騁日本要求開會討論。黃君則拒絕不允。凡此皆非爲中山個人。實爲大局。蓋吾人矢志革命。雖未嘗倚一人。而其人於今黨有重大關係。抑且無絲毫之負於黨。如此而被誣受謗。則不容不爲辯白護持。今在東京有黃克強兄。在南洋有公等。俱持正不阿。駁持公論。悠悠之口。將不久自息矣。」

（註六）三月二十九日之役。死者不止七十二人。葬黃花岡者。得七十二尸。

（註七）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云。

「政府之不足以救國。除中國喪心病狂之黨政黨外。販夫牧豎。皆能洞知。何況當時之志士。故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革命之思想。統政界、學界、軍界、以及工商界。皆大有人在。顧思想如是之發達。人才如是之衆多。而勢力猶然薄弱不能戰勝政府者。其故何哉。有共同之宗旨。而無共同之計劃。有切實之人才。而無切實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如章太炎、陶成章、劉光漢等已入黨者也。或主分離。或主攻擊。或隱者矣。非無共同之計劃以救之乎。而外此之人主出奴。與夫分援樹黨。各抱野心。更不知凡幾耳。如徐錫麟、溫生才、熊成基輩。未入黨者也。一死安慶。一死廣州。一死東三省。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向諸此之「朝秦暮楚」。與夫輕舉妄動。擲棄生命者。更不知凡幾耳。前之缺點。病不一。推其弊。必將釀歷史之紛爭。後之缺點。病不通。推其弊必至暌黨員之感情。前一缺點伏而未發。後一缺點則不自今日推翻過半人才始。前術俯圖北京。南洋保皇報曾載有曰。「跳來跳去。祗此數人。」嗚呼。有此二病。不從根本上解決。惟挾金錢主義。臨時召募烏合之衆。雖於黨中。冀僥倖以成事。豈可必之數哉。此吾黨義師所以屢起屢蹶。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各有悔心。留港月餘。籌與主事諸公竭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則以氣鬱身死。一則以專敗心灰。一則燕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滿腔熱血。悉付之汪洋泡影中矣。雖然。黨事者。黨人之公責任也。有倚賴性。無責任心。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已。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奉東京本會爲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別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總機關設於上海。取交通便。可以聯絡各省。統籌辦法也。各省設分部。總攬人才。分擔責任。庶無顧此失彼之虞也。機關制取合議。救偏僻。防專制也。總理暫不直設。留以待賢豪。收物望。有大人物出。當適如其分。不至鄙夷不屑就也。舉義必由總部召集。各分會提議。不得懷抱野心。輕於發難。培元氣。養實力也。總部對於各團體相聯相繫。一秉信義。而權術詐騙之手段。不得施也。各團體對於總部。同心同德。共扶時難。而省界感情之故見。不可現也。組織之內容。大概如是。海內同志。其以爲不謬。肯表同情贊助歟。黨人幸甚。中國幸甚。宋敎仁、陳其美、徐霄、鄭贊丞、顧泳南、陳勤生、史家麟、王鶴宜、張仁芷、潘祖彝、林森、李治、梁鑑、李光悳、倪輔漢、范光啓、姚志强、楊譜笙、呂志伊、江鍊百、胡朝陽、章梓、張事身、周日宣、曾傑、沈縵雲、譚人鳳、譚毅君、陳道。

（註八）其時正值河口之役。與敵國籌支持時。故所有價還倍數。比普通爲優。觀　總理致鄧澤如函云。「〇〇爲〇〇省。肯任此十萬。當以雲南全省之礦權專利十年也。」可見一斑。

（註九）關於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一切財政。詳見革命蒐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註一〇）美洲洪門籌餉局緣起及章程如左。

洪門籌餉局緣起

益當人心思漢。天意亡胡。所以各省義師。連年繼起。然尚未能一戰成功者。何也。豈以人才之不足。戰陣之無勇耶。皆不然也。試觀最近廣州一役。捨身赴義者。其人多文武兼長之士。出類拔萃之才。當其謀洩失敗。猶能以數十人。力戰而破署。出重圍。以一當百。使敵喪膽。可知也。然人才既如此。英勇又如此。仍不免失敗者。其故安在。實財力不足。布置未周之故也。內地同胞。久在苛政之下。横征暴斂。剝皮及骨。遂至民窮財盡。固無從以集資。而爲萬全之布置也。故籌財助餉。以補內地同胞之所不逮。實爲我海外華僑之責任。義不能辭也。內地同胞捨命。海外同胞出財。各盡所長。互相爲用。則革命之成。可指日而定也。我洪門創設於美洲已數十年矣。本爲合大羣。集大力。以待時機。而圖光復也。所謂反淸復明者此也。今時機已至。風雲亦急。失此不圖。則瓜分之禍立見矣。本總堂今承孫大哥指示。設立籌餉局於金山大埠。妥訂章程。務祈完善無弊。以收效果。捐冊寄到之日。切望各埠手足。竭力向前。踴躍捐資。以助成革命大業。則洪門幸甚。中國幸甚。

謹擬章程開列如左

一、革命軍之宗旨。爲廢滅韃虜淸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使同胞共享自由平等博愛之幸福。

一、凡我華人皆應供財出力。以助中華革命大業之速成。

一、凡事前曾捐助軍餉者。不論多少。皆得列名爲優先國民。他日革命成功。豁免軍政府條件之約束。而入國籍。

一、凡事前未曾捐過軍餉之人。他日革命成功。須照軍政府之約束。而入國籍。

一、凡捐過軍餉五元以上者。當照革命軍籌餉約章獎勵條件辦理。

一、議在金山大埠致公總堂。設立一籌餉局。由衆公舉人員辦理。由孫大哥委人監督。各埠曾捐助軍餉者。皆可派一查數員。隨時到來查數。

一、籌餉局之組織。分爲兩部。一董事部。一辦事部。

董事部。以現任辦公職員。及捐款千元以上者當之。人員無定額。

辦事部。總辦一人。會計一人。查數一人。勸捐委員無定額。隨時由董事議定。由總辦擇人任使。監督一人。

一、凡局內之事。必須董事議决。然後辦事部方能執行。

一、所收捐款多少。除經費外。一概存入銀行。以備孫大哥隨時調用。他事不得提支。

一、議所收捐款。撥一成爲籌餉局經費。以支辦事人員車費、薪水、郵電、紙筆各費。如有盈餘。仍撥歸軍餉之用。

一、所有籌餉局經費。須要監督批准。方能動支。

一、所發捐册。以寄到之日起。限期兩個月繳回淸算。按名給發執照爲憑。其捐數五元以上者。另行雙倍給發中華民國金幣票收執。

美洲金山大埠致公總堂特啓

（註一一）辛亥兩役借款償還所鄧澤如、黃隆生報告書篇首言云。

中華民國成立之二年。澤如、隆生得前廣東財政司司長廖照會。辦理辛亥兩役借款事務案。查中國同盟會南方支部統籌部備借各册。開具應償還銀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七毫八仙。開局以後。前後共領過款五十萬元。隨即發給各埠代表列册報銷。……其應還未領之九十餘萬元。……於八月初一二連日赴督署領餘款。旋未奉發。乃於初三日突奉前廣東都督胡開明令暫緩償還。……此當日辦理……之情形也。

第三章　國民黨

國民黨成立於北京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開成立會於北京。同盟會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而成者也。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官僚政客。倡「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說。南京政府成立。本黨既不實行革命方略。（註一）復由祕密之革命黨。改爲公開之政黨。時以革命成功之黨。內而政府。外而都督。大部皆黨員所居。熱心革命者固羣焉趨之。而慕勢爭權者。尤欲先登捷足。黨員數量。驟然大增。而舊日黨員。反有以爲革命成功。潔身遠引。復有因政見不合。而別有所組織。如章炳麟等之中華民國聯合會。（註二）孫武等之民社（註三）是也。且以成功之後。黨員中難免流於驕縱。更招嫉妬者以反對。及後合數黨而成之共和黨。（註四）幾以對抗同盟會爲職志。及　總理退位。南京留守府取消。唐內閣辭職。北京臨時參議院之初期。共和黨之勢。在院內與同盟會之勢相等。復甘爲袁世凱所利用。加以統一共和黨。在院內得有二十餘議席。往往依附共和黨。而同盟會在院內之主張。常爲所扼。宋教仁圖以政治手腕制勝。力聯他黨爲合組大黨之計。同志多反對之。卒以爭臨時參議院議席之故。且以政黨內閣相號召。幾經曲折。終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改爲國民黨。同盟會黨員聞之。多有痛哭者。乃擬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以保存鼎革價值。表示不與普通政黨相同之義。以安黨員。而廣東之同盟會。則直至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茲將八月十三日同盟會本部總務部通告海外公函錄左。亦足見其時祇計臨時參議院內之議席。他覺全未之計。

同盟會本部總務部通告海外書

幹事諸君公鑒。陸續接到報告。知海外同盟會之組織。皆諸君子偉力。不唯吾黨之幸。亦國家之福也。願諸君子益加振作。使吾黨發展於無窮。豈不盛歟。頃者。本會以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

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四黨。與本會宗旨相同。業經合議。各舉代表會議。決定合併。改組爲國民黨。設籌備事務所。研究規約。其議決大綱如左。

(一)黨名。國民黨。

(二)宗旨。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

(三)黨綱。

(甲)保持政治統一。

(乙)發展地方自治。

(丙)勵行種族同化。

(丁)採用民生政策。

(戊)維持國際和平。

(四)組織。取理事制。但由理事中推一人爲理事長。

以上大綱如此。其中細則。均定於規約之中。一俟五黨籌備員協商妥。即行詳告。民國政黨。其大者爲同盟會。共和黨。與現與本會合併之四黨。六黨中。尤以同盟會。共和黨爲最大。然統一共和黨雖不及同盟會共和黨之大。而在政界上頗占實力。故同盟會、共和黨、統一共和黨三黨。鼎足而三。同盟會之反對黨爲共和黨。往往以言論攻擊。見諸共和黨機關報者。不一而足。統一共和黨中立無所倚。爲漢則漢勝。爲楚則楚勝。共和黨畏之。久謀與之合併。特其黨人大半爲同盟會會員。數議不協。今見其與同盟會合併。嫉之尤甚。由種種方面破壞之。其間不容髮。幸告成功。亦足以爲慶也。但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亦民國最發達之政黨。然自斯而後。民國政黨。唯我獨大。共和黨雖橫。其能與我爭乎。當籌議合併之時。同人擬由電告知海外各部。嗣以電費不貲。又不能詳達委曲。恐諸君有不得盡其所欲聞之憾。用特函佈。務望諸君照此大綱籌畫改

組黨之宣言

組之法。一俟細則議定。卽行通告。

同時又發表組黨宣言云。

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脆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論其國體之爲君主共和。政體之爲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旣改國體爲共和。變政體爲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心力趨重於一階級、一部分。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閥族。爲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爲國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國家之責。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寧幸福也。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思想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眞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爲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且夫政黨之爲物。旣非可苟焉以成。故與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非他。卽鞏固龐大之結合

力。與有系統、有條理、與確不破之政見是也。苟具有鞏固龐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與確不破之政見。壁壘既堅。旗幟亦明。自足以選用其國之政治。而貫徹國利民福之韌嚮。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只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己處於監督之地。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肇興久矣。舉國喁喁望治。皆欲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爲問國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乎。有識之士。皇然變時。援用徒衆。雜糅龐合。樹幟立壘。號曰政黨者亦衆矣。然爲問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縱曰庶幾將有近似者焉。然又爲問能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雜乎其間。而無愧爲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質而言之。中國雖號爲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理未有不以政黨爲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謂爲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興言及此。我國人其尚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尚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曩者吾人痛清帝之專制也。共圖推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政黨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動。結社集會。以談國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莫待。於是不謀而合。投袂並起。又有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斬嚮所及。無非欲以利國福民。以臻於強健良善之境。然而志願雖宏。力行匪易。分道揚鑣。艱於整肅。數月以來。略有發抒。而不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廣大之風聲。所謂不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諸黨蓋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

一日安者。若不圖改弦更張之策。爲集中統一之謀。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莫大焉。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方今羣言殽亂。宇內雲擾。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回顧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遺大投艱之業。自相詔勉者耳。爰集衆議。詢謀僉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漸漸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羣。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共和之制。國民爲國主體。吾人欲使人不忘其義也。故顏其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故明其義曰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衆志既定於內。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則黨綱尚焉。故斟酌損益。義取適時。概引五事。以爲揭櫫。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單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建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練國民之能力。養共和之基礎。補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厲行種族同化。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風同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國民生計。以國家權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迅速也。曰維持國際和平。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均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綱領略備。若夫條目。則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定。嗟乎。時艱方殷。前途正遠。繼自今吾黨循序以進。懸的以赴。不務虛高。不涉旁歧。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理。其於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眞確不破之政見。庶幾可以計程躋之歟。由是而之專則。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亦庶幾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世之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尤吾黨之人。所樂爲執鞭者耳。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開成立會於北京， 總理并出席演說。其成立宣言云。

成立宣言

吾人曩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畢矣。而革命之

對於政體之主張

目的尚未全達。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雖倒。而良政治未嘗有也。故民國成立。已踰年餘。而政治之紛擾。無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汚穢。無掃盪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好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負責任。當繼是進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良政治之建設。而慰國民望治之熱心。則所不能辭也。

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補罅救隙所可將事也。乃共謀破壞之。而爲永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僅在破壞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完。乃不復殫精竭慮爲永固建設。使第成形式。即爲已足。風雨一至。其易傾覆。固無異於曩時也。此苟安之計。非求完之策也。而今日民國之現象則如是也。故吾人今後之進行。當覺悟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爲一石一木一椽一棟之選擇。堅築基礎。確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建設乃完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現象。即錯亂而無頭腦。而國民意思。亦無統系條理之可尋。則建設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爲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而爲一致之進行。則事半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殷。而吾黨所負擔責任者重。爰擧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勵其進行焉。

一　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盡人皆知。而吾國今日之當採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臨時約法已規定我國爲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尚多有未能擧單一國制之實者。故吾黨不特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擧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意義。世之闡明者已多。無俟殫述。蓋責任內閣制之要義。即

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之現行制。責任內閣制是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舉。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並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並由內閣起草。使總統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進委任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已成為一國政治上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長官。歷來皆為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長官為官治行政之機關。則省行政長官須依舊採用委任制。亦事理之當然。惟各省自反正以來。其行政長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機關。亦大都由地方主義而組織而任用者甚多。且軍政財政上之關係。亦無不偏重於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長官臨之。其無生疏扞格之弊者幾希。甚或因是以生惡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委任制為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為逐漸達到之手段。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主張省為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　在單一國制。立法權固當屬諸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官治行政之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掌之。以為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積極行政為限。其目有六。(甲)地方財政。(乙)地方實業。(丙)地方工程。(丁)地方交通。(戊)地方學校。(己)慈善公益事業。皆明定法律。列舉無遺。庶地方之權。得所保障。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四。

(五)主張國務總理由眾議院推出　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得參議院同意。其事之行。多所窒礙。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尤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若明定憲

法。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考英國爲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總理由國會推出之憲法。然英憲法爲不成文。其習慣則英王所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容易成立也。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以促責任內閣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對於政策之主張

一　對於政策之主張

(一)主張整理軍政　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面。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三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別劃分全國爲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今各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分歧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事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備貴精。其操練不勤。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擴張基礎。一曰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爲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爲數亦微。今日即欲擴張軍備。然無器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先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爲本黨擴充軍備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　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別。中央爲全國行政主體。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爲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有二。(甲)地方官治行

政主體。即地方官。(乙)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官治主體之區別。即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中國宜採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極的多。地方行政積極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務的多。地方行政業務的多也。既明乎是。則當知地方分權。本不問官治自治。今世人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義。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左。

(子)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竟)。曰國家財政。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產業行政(如礦政、漁政、路政、墾地)。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立學校。曰國際商政(移民、通商、船政)。

(丑)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田土、行政)。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較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　中國財政。棼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若何。試約舉之。一曰厲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爲嚴密之預算決算。並掌支納。以盡祛浮濫之弊。一曰統一國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宜將國家歲入。悉統於國庫。於中央設立總庫。於地方設立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職權。一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收各地官銀局。立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復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

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堅。而利息則厚。且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擔負不清。尤非所宜。此後當酌量情形。其應歸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擔負之。其應歸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擔負之。其利息過重者。則換借之。其公債之必要者。則新發之。一曰劃定國費地方費。今者何爲國費。何爲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地方自治經費爲地方費。餘者則皆爲國費。屬於中央。統一國庫。一曰劃定國稅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爲標準。事實上宜於地方稅者。則爲地方費。事實上宜於國稅者。則爲國費。劃分之後。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厘金之類）。總之以有利無害爲前提。一曰改良幣制。行虛金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達到改良目的。當採金本位。然事實上有所不許。蓋中國金過少而銀極多。若驟改金本位。則大宗廢銀。無可息納。必蒙鉅大之損失。莫若先採虛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爲國際滙兌。中國仍以銀幣爲國幣。使免生無意之漲落。以漸期達於能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　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後亟須本之進行。始收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晰。權限亟應劃分。行政始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礦業行政、若拓殖行政、若國際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有實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宜爲中央各部所直轄。或於各省特立機關掌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禮俗行政、若教育行政、若產業行政等。宜爲省行政長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夫如是。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無慮其衝突。一曰汰冗員。現用人行政。大率爲人擇事。並非爲事擇人。故各機關冗員。異常衆多。宜嚴定職掌。凡屬冗員。務期汰除淨盡而後已。一曰併閑署。現在財政支絀。多一機關。即多一消費。然爲便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閑署處

於無用之地位。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曰厲行官吏登庸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違其學。或毫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厲行官吏登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真才易得。一曰實行懲戒官吏失職。前此官吏之縱肆怠忽。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懲戒於後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實行懲戒失職官吏不可。是二項均須專立考試及懲戒機關。而必以法律爲之保障。以免爲官吏勢力所搖發。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四。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國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發產業。第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興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國。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聞。今欲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爲治水。一曰放墾荒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礦業。中國礦產。十之八九。尚未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衰敗。由來已久。其當獎勵者。固不乏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資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亟獎勵輸出品。商業行將憔斃。此數者。皆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政策之主張者五。

(六)主張振興民政　民政之事。當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可得而言。一曰整理警察。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一曰厲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甯。故厲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査戶口。往日調査戶口。多屬敷衍。尚無確數。今後宜再切實調査。一曰釐正禮俗。社會之良否。繫於禮俗之

隆汚。故敝禮惡俗。務宜釐正。以固社會根基。一曰厲行地方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地方財政。地方交通業。均須厲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民政之計畫。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六。

(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業　交通事業。其屬於完全商辦者無論已。若國有交通。則政府急宜興辦。責無可辭。其應興辦者。一曰急辦國有鐵道。建築與實業固有莫大之關係。而於軍事上國際上。亦屬重要。應酌量現狀。審其緩急。急辦國有鐵道。一曰整理電信。一曰擴充郵信。電郵二者。雖舉辦已久。然或未完善。或未普及。急宜切實整理而擴充之。一曰興辦海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不振。不特海軍之不足數。而海外航業亦甚幼稚。故首宜振興海外航業。以發達商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弊竇叢生。欲盡祛諸弊。宜使鐵路會計機關獨立。嚴立預算決算。並興辦交通銀行等。此數者皆本黨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主張振興教育　教育爲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亟宜振興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學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輸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爲小學之模範。大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爲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九)主張統一司法　司法爲三權之一。亟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幷不一律。宜實行四級制。使各省歸於統一。其未設裁判所地方。亦須增設。一曰養成法官律師。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尙形缺乏。一面養成法官。幷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一曰改良監獄。中國監獄制度。極形野蠻。今宜悉倣各文明

國監獄制度。竭力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九。

(十)主張運用外交　當吾國之積弱。非善運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向來外交。無往而不失敗。蓋以不知國際上相互之關係。一遇外人虛聲恫嚇。即惟有讓步之一法。是誠可傷心者也。外交微奧。有應事發生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明。惟外交方針。則可約略言之。一曰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今國於世界。孤立無助。實爲危象。故必當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國。俱爲當時之妙用。一曰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致力對外之時。故宜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使之相承不變。而得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十。

總上所述。皆本黨所主張。提綱挈領。略得其凡。苟本是意進行。則良政治可期。國利民福之旨可達。國民若贊成吾黨所陳之政見。則宜擁護吾黨。以期實行吾黨所抱之主張。惟國民審擇之焉。

國民黨規約

國民黨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黨綱如左。

一　保持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厲行種族同化。

四　採用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第三條　本黨於必要時期。審察國中政治狀態。發表政見。以謀黨綱之實行。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民資格。與本黨宗旨相同者。得爲本黨黨員。

第五條　凡欲入黨者。須具入黨志願書。由本黨黨員二人介紹。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七條　黨員入黨時。須納入黨金一元。

第八條　黨員得被委任爲本黨職員。

第九條　黨員得依本黨各項規則所定。享有特別權利。

第十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十一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決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十二條　本黨設本部於國都。綜理全黨事務。統轄本黨各交通部、支部、及分部。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於省會外之各商埠。直隸本部。管理本黨交通事宜。其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

凡設交通部之地不要分部。以交通部彙掌其事。關於分部事項。仍受支部之監督。

第十四條　支部設於各省會。綜理全部各分部。

第十五條　分部設於各府廳州縣。隸屬該省支部。管轄各該地黨務。

第十六條　各分部爲籌備選舉事宜。應聯合數分部設分部聯合會於覆選舉投票地。
第十七條　凡外國要地寄居華人滿千人以上者。設支部綜理該地黨務。並監督分部。其寄居不滿千人之地方。設分部隸於附近之支部。管理各該地黨務。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黨本部職員如左。
理　事　九人。
參　議　三十人。
基金監　三人。
審計員　七人。
幹　事　無定員。
第十九條　理事。代表本黨。綜攬黨務。
第二十條　參議。參議本黨重要事件。
第二十一條　基金監。管理本黨基本財產。
第二十二條　審計員。審查本黨會計。
第二十三條。幹事。分部治事。其事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部　掌理本黨機要。及不屬於他部事項。
二　交際部　掌理關於聯絡黨員。及對外交際事項。
三　政事部　掌理關於政治運動事項。
四　文事部　掌理關於編輯、出版　及其他政治教育事項。
五　會計部　掌理關於本黨收支。及財產經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綜理各該部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部設副主任幹事一人。輔助主任幹事。處理各該部事務。主任幹事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第二十六條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管理各該部事。

第二十七條　本部設政務研究會。研究各項政務。決定政見。籌畫政略。

第二十八條　政務研究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綜理該會事務。副主任幹事一人。主任幹事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幹事若干人。分科掌理調查。及討論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黨交通部支部分部之職員。另以通則定之。

第五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三十條　理事由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三十一條　參議由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

第三十二條　基金監。審計員。由幹事會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任期一年。

第三十三條　各部及政務研究會幹事。由理事推定。任期二年。

第三十四條　各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由該幹事中互選。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均得連選連任。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黨每年於國會開會前。開大會於本部所在地。討論本黨一切進行事宜。並選舉應選之職員。大會以本部所在地及各支部選派之代表員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本黨臨時有特別重大事件時。應由理事徵集臨時大會決之。

第三十八條　本黨有重要事件。或緊急重大事件。不及徵集臨時大會。得由理事徵集全體職員會決

之。

第三十九條　本部爲保持事務統一。得由總務部主任幹事。隨時徵集各部幹事會。或各部主任幹事會。

第七章　黨費

第四十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黨員所得捐。

五　借債。

第四十一條　本黨入會金。作爲本黨基本金。非得大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四十二條　黨員常年捐二元。

第四十三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全體職員會議決。得向各黨員募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四十四條　凡黨員任官吏或議員者。除納常年捐外。應按月繳納所得捐。所得捐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經全體職員會議決。得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四十六條　本部會計。應按月造具清册。移交審計員審查後。彙齊報告於大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與交通部支部分部之關係。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約經職員二十八人以上。或黨員四十四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半數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約自議決日施行。

職員人選

國民黨成立後。其職員如左。

理事長　孫總理

理事　黃興、宋教仁、王寵惠、王人文、王芝祥、吳景濂、張鳳翽、貢桑諾爾布。

參議　胡漢民、胡瑛、張培爵、柏文蔚(字烈武)、溫宗堯、趙炳麟、唐文治、陳錦濤、李烈鈞、莫永貞、張繼、蔣翊武、唐紹儀、姚錫光、沈秉坤、褚輔成(字慧僧)、孫毓筠、楊增新、譚延闓(字組庵)、尹昌衡、于右任、陳道一、馬君武、徐謙、張琴、田桐、松毓、閻錫山、王善荃。

名譽參議　溥倫、徐紹楨(字固卿)、姚雨平、林述慶、鈕永建、馬安良、張錫鑾。

總務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五人。

幹事三十八人。

交際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幹事二百二十八人。

政事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

主管幹事三人。

幹事一百四十四人。

文事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三人。

幹事一百四十四人。

會計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三人。

幹事二十人。

政務研究會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九人。

幹事三百一十二人。

右組黨宣言　黨綱、人員。將革命主義與精神。幾全失去。而着眼復不出參議院之內。與　總理入京。沿途皆闡發三民主義。而尤以民生主義爲最注意者。實有二致。其職員幾竟多至千數。此猶在初成立時言之。其後陸續添加。凡國會議員。內閣人員。各省代表。各省長官。凡掛名黨籍者。無不在幹事之列。而龍魚雜處。眞僞不分。尤其大弊。故　總理雖被推爲理事長。終始屬人代理。然仍冀政治能上軌道。消除南北意見。爲之委曲調護。十月九日致南洋同志書曰。

南洋諸同志公鑒。文以國事奔波。久未修函問候。心甚歉然。茲有數事。據爲諸同志告者。一、文

歸國之初。祇經歷南方諸省。迨共和告成。國基粗定。卽解大總統之職。將實行民生事業。然論者謂共和形式雖具規模。南北猶存意見。大局尙不足恃者。爰文於前月漫遊燕、晉、齊、魯間。見北方人士之傾向共和。實有眞意。不過於行事上。新舊之見。一時難除。彼此遂有誤會。文所到之處。深受各界歡迎。有相見恨晚之態度。經文數番勸解。衆皆翕然從風。而南北意見之疑團。至此乃渙然冰釋。嗣後一道同風。共趨正的。國事當日有進步也。二、同盟會改組政黨之後。黨勢日見發達。而共和黨勢力。差堪相埒。時因黨見之不同。國事頗受影響。近有數政團與同盟會政綱相和。協同併合。定名爲國民黨。業於八月間開成立大會。設本部總機關於京都。時適文抵京之日。故得躬親其盛。惟思政黨天職。在恪守黨綱。觀察國情。以舒展國民意旨。種種應付。當剷除偏見。一以國家爲前提。黨德淸澄。黨勢必日臻強盛。今國民黨基礎已定。勢力已宏。此後當體察大局情形。從穩健上相機行事。吾國國基未固。勢力衰微。是猶大病之後。不宜遽投劇劑。維持之責。是在政黨。文不敏。甚願與諸同志共相黽勉。以求保持我黨爲國爲民、至大至公之名譽也。再國民黨本部。當然立於中央政府地點。凡分立於各都邑者。稱爲支部或分部。貴處宜卽日改稱國民黨南洋支部爲要。三 同盟會旣改爲國民黨。嗣後同盟會名義雖存。已變爲歷史的及社會的團體。當居於政黨之外。間接以求三民主義之發達。惟歷年來旣多代價。鼎革之功。耗無數心血財力。及諸先烈之身家性命。以恢復神州。名物聲威。不容磨滅。此間諸同志於上海設立同盟會俱樂部。將保存此種種價値。以昭示來茲。此舉不獨爲吾黨歷史上之光榮。實足增民國之莊嚴。啟外人之觀聽。想諸同志必樂觀厥成也。玆附去緣起及啓事一束。祈諸同志量力資助。以冀集腋成裘。襄玆盛舉。紀念垂諸永久。規模不可不宏也。文近承政府委任。籌辦全國鐵道事務。綢繆措置。忙迫異常。一俟部署稍淸。卽將遊歷歐美。籌資開辦。屆時或道經貴處。復將與諸同志握手言歡。傾談道故也。海天南望。神與墨馳。諸維亮察。

國會選舉國民黨占優勢

自國民黨成立以後。臨時參議院議員占三分之二。設本部於北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海外各埠。國內交通口岸。則設交通部。官僚政客咸附焉。甚至趙秉鈞內閣除海陸軍總長外。咸掛名國民黨。時有號爲國民黨內閣者。宋教仁復游歷長江各省。以促黨務之進行。謀國會之選舉。冀佔國會議席多數。可現政黨內閣也。至民國二年二月。各省選舉告竣。國民黨所得議員。果居多數。合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註五)三黨。倘不及本黨三分之二。茲列當時各黨議員比較如左。

黨籍	院名	人數	合計
國民黨	衆議院	二六九	三九二
	參議院	一二三	
共和黨	衆議院	一二〇	一七五
	參議院	五五	
統一黨	衆議院	一八	二四
	參議院	六	
民主黨	衆議院	一六	二四
	參議院	八	
跨黨者	衆議院	一四七	一八五
	參議院	三八	
無所屬者	衆議院	二六	七〇
	參議院	四四	

國民黨選舉大獲勝利之後。袁世凱大為畏忌。遂濫藉其地位。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其時議員人數雖多。 總理及黃興皆不能在京指揮。乃委宋教仁入京代理理事長之職。國民黨合組。本宋主張。黨員對之。復有情感。加以政治手腕靈活。遂為袁世凱當時所最忌。故於三月二十日。宋教仁擬

宋教仁被刺

乘火車赴京時。為武士英所刺。搜得證據。知為袁世凱及趙秉鈞所主使。舉國震動。國民黨員尤為憤怒。 總理亦自日本回國。袁世凱復為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違法不交國會通過。內而議員。外而都督。反對蜂起。袁世凱乃暗助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合組進步黨。以對抗國民黨。復賄誘國民黨分子。別組政黨。(註六)以分國民黨之勢。而相友會、政友會、癸丑同志會、集益社、超然社等。(註七)有如春筍怒生。黨員登報脫黨者。尤日有所聞。於是國民黨在參議院雖能保持其絕對多數。而衆議院則常現不及半數之徵。故參議院正副議長。仍為國民黨之張繼、王正廷。而衆議院之議長。竟屬進步黨矣。而進步黨且常犧牲法律。以庇袁世凱。例如大借款案。政府不交國會通過。仍力為袒助。竟至議事停止。其最著者也。袁同時復於國民黨勢力下之各省長官。多方誘迫。不應。則運動其部下以反對之。京畿各省。 更暗布軍事。各事已妥。乃因抗爭大借款之故。突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之職。及湖口舉義。南京、上海、安徽、廣東、湖南、福建繼之。皆為時無幾。及敗。各省國民黨之勢力。完全消失。所餘者。唯國會及各省會之議員而已。其時

反對袁世凱大借款

湖口舉義失敗

國會之國民黨議員。袁世凱雖痛惡。而猶隱忍之。以待選舉總統法告成。及選舉總統時。袁世凱以兵裝民團者數萬人。圍選舉場。兩次投票。袁世凱皆不滿法定人數。及第三次決選。始以過半數當選。袁更認為奇恥。且總統選出亦無須再用國會。乃更派委員八人。到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被拒。則通電各省長官反對憲法草案。并令條陳電復。各省長官。仰承意旨。怒目攘臂。爭言解散國民黨。解散憲法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遂於二年十一月四日。通令解散國民黨。及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共三百五十餘人。(註八)計兩院尚足開會法定人數。又補繳八十餘人。在湖口舉義前。受賄誘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

脫黨者亦不能免。名為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實即解散國會。無何。各省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亦被取消。國內不特無國民黨黨部。即黨員亦不能立足矣。

本黨在國內雖為袁世凱解散。黨名無存。黨務亦無可進行。當時屹然獨存者。厥為海外黨部。美洲支部。且於袁世凱解散國內本黨時。復修正規約及分部通則。茲將修正理由書及支部規約分部通則錄之如左。

修正美洲支部規約理由書

修正國民黨美洲支部規約草案理由書

我國民黨之在於今日。其為風雨飄搖之時乎。我國民黨之在於美洲。其為碩果僅存之地乎。自袁賊肆虐。推翻共和。吾黨之志士仁人。不忍民黨之終亡於獨夫之手也。乃起而逐之。蓋自違法借款。違法締約之事實。次第發現。民國約法已破壞無餘。夫革命者。所以濟法律之窮者也。彼已挾其雷霆萬鈞之武力。以蹂躪一切。國之危亡。迫於眉睫。於此猶不討賊。則所謂政黨者。以國利民福為前提之謂何耶。故江西首義。金陵應聲。皖、湘、粵相繼和從。誠以國有賊而不知討。將失其所以為國民也。不幸寇入已深。義旗遽靡。自是以還。袁賊乃益肆其毒。水深火熱。極於今日。遑言共和。國亡種滅。直轉瞬間矣。我國民黨者。中國同盟會吸收五大政黨改組而成者也。在昔滿清之世。吾人不忍祖國之淪喪。異種之入主。乃起而與海內外志士仁人。從事於祕密結社。以驅除韃虜。建立民國。宣誓於天下。今者清祚雖已遷移。而民國未能確立。則吾儕之責任。即有所未盡。此吾同盟會擴大團體之國民黨。所以未容有一刻之息肩也。若我美洲支部者。則吾旅美僑胞之所組織之團體也。黨員之中。又多屬於具百折不撓之精神之前同盟會友也。不苟於利祿。不屈於權勢。各本其一己之天良。出而任救國之大業。純潔健全。久為全黨之冠。故經一次之失敗。精神輒為之一振。熱度輒為之一增。夫楚雖三戶。足以亡秦。田橫得士五百人。漢高且不敢施以威迫。況我美洲

同志人才之衆多。人心之奮勵。咄爾一袁賊。其疑以長爲我國民梗耶。惟黨勢視國情而定趨向。我民國今日之存亡問題。已非法律可以解決。而決爲武力乃可以解決也。故刷新黨勢。改良黨規。爲我美洲支部不容再緩之舉。蓋國體之能進步。全賴精神之能振發。而精神之可得而表示者。則人心團結。機關靈通二者是也。今請卽以此八字與美洲同志約。先從事於規約之重行組訂。夫一黨之有本部支部分部者。猶之樹之有根幹枝葉也。今北京本部及各省支部分部。縱經袁賊之摧殘。爲形式之解散。然吾黨理事長孫中山先生固猶在。而爲全黨之指揮也。獨是美洲團體散處各埠。若無統一之制度。殊難期一致之進行。感情不相屬。則痛癢不相關。人自爲謀。各持一見。天下無可爲之事也。本支部爲此之懼。謹將原有規約。參酌時宜。略爲改定。然未敢卽以爲當也。特造具草案。以求我南北美洲各分部之同意。其有國情各別。治制不同。難於適合者。伏望不吝磋商。期於盡善。至於目的之所在。則謀一致之進行。定統一之制度。期毋背焉可也。

修正美洲支部規約

修正國民黨美洲支部規約草案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支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支部定名爲中國國民黨美洲支部。

附註　本支部對外名稱譯爲(　　)(前此少年學社之名稱取銷。經由本支部在加省政府存案。)

第三章　地址

第三條　本支部設於美洲加利寬省三藩市。若因事件之必要。或經各分部過半數之要求。可以設立於別埠。

第四章　黨綱

第四條　本支部遵守本部之黨綱分列如下。

一　保持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厲行種族同化。
四　採用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第五章　黨員

第五條　本支部黨員。以美洲各埠之國民黨黨員組織之。
第六條　凡黨員須堅守本黨一切規約及政綱。
第七條　無論在何埠分部或組織員處入黨。均爲本黨黨員。
第八條　凡入黨後。須負擔黨員應盡之義務。方得同享黨內一切之權利。
第九條　黨員有介紹同志入黨。及擴張黨勢之義務。
第十條　黨員有負擔本支部經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黨員有選舉被選舉及委任爲本黨各職員之權利。
第十二條　凡黨員不能同時加入與本黨宗旨相反之各社團。
第十三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經調查員調查確實。公決爲妨害本黨者。由本支部宣告除名。
第十四條　凡係中華民國國民。不論男女。表同情於本黨宗旨。經具志願書。及有黨員二人介紹。爲本支部各分部或組織員認可者。得爲本黨黨員。

第十五條　黨員因事受損害者。得由評議部議決享受特別保護及撫卹。

第六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支部分為執行評議二部。執行部設正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

第十七條　正部長代表本支部。總理各埠分部一切黨務。

第十八條　副部長襄助正部長一切黨務。如正部長不在時。得代理其職權。

第十九條　執行部設六科。每科設主任幹事一人。

(甲)總務科　專助部長或副部長指揮本支部一切事宜。圖謀各部事務之調和。聯合本支部與各分部之關係等。

(乙)交際科　主理他團體或個人與本黨交涉之事。擴張本黨勢力。介紹入黨等。

(丙)理財科　籌畫本支部一切收入及支出。管理本支部直接經營之農工商業等。

(丁)政事科　研究政治上一切問題。草創政見。聯合在議院及政府任職之各黨員。以謀黨見之一致等。

(戊)文事科　管理宣布宗旨。印刷書報演說政綱等。

(己)調查科　調查各埠黨務情形。及黨員之行動等。

附註一　以上六科職員外。由部長指定常駐黨員二名。一文牘員。管理來往函件事宜。一會計員。管理數目出納事宜。

附註二　以上六科內之辦事細則。另有專章。

第二十條　本支部之評議部議員。由各分部選舉黨員充當。

附註　評議部議事細則。另有專章。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均以一年為一任。若連選得連任。

附註　選舉職員。另有專章。

第七章　權限

第二十二條　本支部承本部規約第三章第十七條之規定。得有監督及設立美洲各分部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支部爲本部規定之在美洲設立之支部。對於本部爲支部之一。對於內地各省支部。一律同等。

附註　本部今爲袁政府強力解散。本支部當本部未經恢復之時期內。對於本部理事長。受完全之指揮。

第八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支部會議分爲甲、乙、丙、丁四種。

(甲)執行部會議　由部長召集執行部各職員。會議部內各事宜。無一定時間及次數。

(乙)評議部會議　由評議長召集評議員會議。決定章程。監督財政及議決部長交出各分部提議之議案。每月至少常會一次。

(丙)各分部會議　每年一次。由各埠分部各舉代表〇人。會同本支部代表會商全年黨務。時間地點屆時酌定（專章須另訂）。

(丁)黨員全體大會　如遇非常要事。爲本支部不能獨決者。本支部得通告各埠分部。開全體黨員大會以表決之（專章須另訂）。

第九章　黨費

第二十五條　本支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分部維持費。
五 借債。
第二十六條 黨員入黨金。作為本支部基本金。非得大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二十七條 凡黨員對於本支部須繳常年捐○元。一次收齊。
本處評議部暫擬一元。各分部應度情形。釐定多少。仰開定數答復。仍從多數取決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支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評議部解決後。得向各分部及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二十九條 本支部如需要鉅款。或黨費不敷時。經全體職員議決。得以本支部名義。向黨員借款充用。
第三十條 本支部常年費用。每年由理財科主任幹事造具預算表。交評議部決算。並宣佈各分部。
第三十一條 本支部應由理財科主任幹事會同會計員按月造具清册。由部長交付評議部審查後。宣佈各分部。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支部與各埠分部之關係。另以通則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經職員十人以上。或黨員四十人以上之提議。職員全體會半數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自各埠分部議決及本支部發佈後。施行有效。

國民黨美洲支部施行各埠分部通則

第一條　美洲各埠華僑萃聚之處。本支部得自由派人前往組織分部。

第二條　凡美洲各埠。原有設立分部者。須將發起人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及會章。詳報本支部。由本支部頒發分部證書。以爲正式成立之據。

第三條　各埠分部。不能違背本部規約第一章第一條所宣佈之宗旨。及遵守第二條所標示之黨綱。

第四條　各埠分部。關於名義上所用之品物（如信箋及一切印刷品圖記等類）。須遵用本支部頒行之格式。或由本支部代爲製定。

第五條　各埠分部。所收每黨員基本金。應以半數留存該分部。如分部未成立之處。則須全數繳存本支部。

第六條　各埠分部。得向所屬之黨員徵收常年捐。以充該分部辦事經費。多少聽該分部自行酌定。

第七條　各埠分部。每月須將其埠中黨務情形。及黨員之收入若干。報告本支部一次。以便稽核。

第八條　各埠分部。每年須造具該分部黨員清册一本。繳存本支部。

第九條　各埠分部。除應繳本部之入黨金及黨員常年捐外。得有自由處理其財政之權。本支部不過問。

第十條　各埠分部辦事章程。可以自由訂定。惟不得與本支部規約衝突。

第十一條　各埠分部具有向鄰近各埠發起組織分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在各埠發起組織分部。須由本支部委派組織員前往。或託任該埠一人爲組織員。一俟收羅黨員在三十人以上。選定職員後。卽由本支部頒發分部證書。

第十三條　本支部經在美洲加省存案。對於各埠分部。負完全法律上之責任。而同時各埠分部。對於本支部受完全法律上之制裁。

第十四條　美洲各埠不設交通部。其原有此名稱者。概改爲分部。

附註　交通部原在內地之外國通商口岸而設。今美洲是外國領土。與交通部設立之性質不合。故不必有此機關。

第十五條　各埠分部如有與鄰近小埠之機關聯屬者。其對於此等機關得稱爲轄分部。

第十六條　各埠分部。得選舉黨員爲職員。辦理分部各事。

第十七條　各埠分部未經本支部許可者。不得以本黨名義。募集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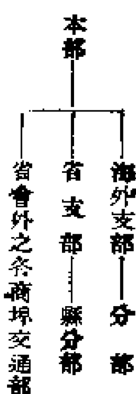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埠分部對於本支部。均有維持之義務。亦得要求本支部之扶助。

第十九條　各埠分部對於黨務有所興革。得隨時向本支部提議。

本期之組織

本期之組織

國民黨之組織。自黨部言之。則本部設於國都。省設支部。縣設分部。海外滿黨員千人以上者設支部。不滿千人者設分部。交通部則設於省會外之各商埠。直隸本部。其統系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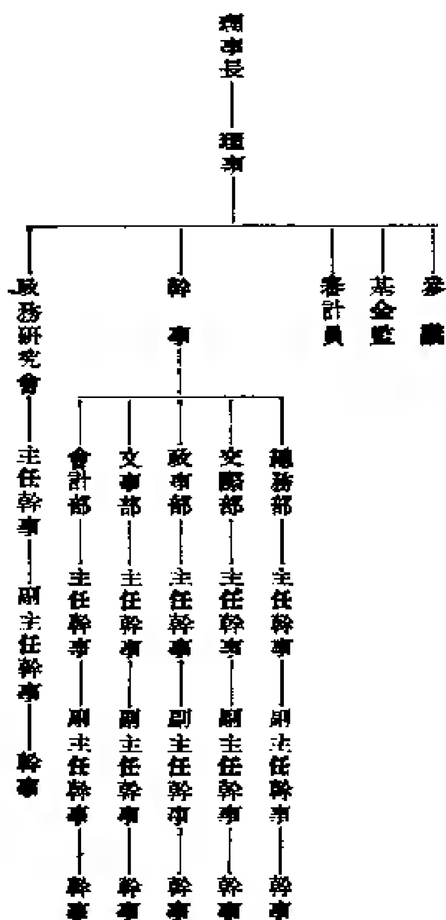


此外各分部爲籌備選舉事宜。在覆選舉投票地。應聯合數分部。設分部聯合會。足見當時之注重選舉矣。

本部組織。則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基金監三人。審計員七人。幹事無定員。一變向來領袖制。而爲合議制矣。幹事分部治事。復分爲總務部。交際部。政事部。文事部。會計部各部。又有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另有政務研究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理事由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參議由大會用無記名連

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基金監。審計員。由幹事會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任期一年。各部及政務研究會幹事。由理事推定。任期二年。各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由該幹事中互選。各職員均得連選連任。爲作系統圖如下。



本期之紀律

國民黨紀律。有下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十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十一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決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自上各條言之。黨員須遵守本黨之宗旨。及一切規則。并不得兼入他黨。犯紀律者。則爲（一）改變宗旨。（二）違背規約。（三）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自第十條之精神言之。脫黨不提出理

由。並不交還黨員證書者。或棄入他黨者。皆在違背規約之內。至犯紀律處分之成立。（一）須幹事會調查確實。（二）須公決。其處分祇有「除名」。執行則在「本黨部」。

本期之財政

國民黨之財政。黨章有全章之規定於下。

第七章　黨費

第四十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黨員所得捐。

五　借債。

第四十一條　本黨入黨金。作爲本黨基本金。非得大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四十二條　黨員常年捐二元。

第四十三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全體職員會議決。得向各黨員募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四十四條　凡黨員任官吏或議員者。除納常年捐外。應按月繳納所得捐。所得捐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經全體職員會議決。得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四十六條　本部會計。應按月造具清册。移交審計員審查後。彙齊報告於大會。

右條文於收入之種類、來源、辦法、審查。皆明白規定。而審查財政之審計員。及管理基本財產之基金監。則由幹事會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

海外黨部章程。未規定入黨金額數。止規定「黨員有負擔〇〇部經費之義務」。常年捐。亦各處不一。

實則當時黨費浩大。入黨金。常年捐。所得已少。特別捐。尤無把握。借債更無從發生。故所有黨中財政。大部悉由本黨政權所及之省分應付。當時黨費至繁。北京本部。因國會一項。支出數十萬。廣東一省。曾擔任三十餘萬。江西一省。擔負幾二十萬。即此可見一斑。

（註一）總理云。『民國建元之初。予極力主張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目的。……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為不可。經予曉喻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予之理想太高。……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不禁為之心灰意冷矣。……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

總理又云。『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擬革命方略之頒行者。謂清廷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

（註二）中華民國聯合會。從與張謇等之預備立憲公會。改為統一黨。

（註三）民社以湖北為中心。擁黎元洪者。

（註四）共和黨係以統一黨與民社為中心。合併國民協進會、國民黨、（與本黨名同）民國公會三政團而組成者。理事長為黎元洪。副章炳麟復引一部原來之統一黨員。仍襲統一黨名目。

（註五）共和建設討論會之湯化龍等。在臨時參議院時。因國民黨合併各黨。成立大政團。亦謀組織第三黨。適梁啓超歸自海外。與袁世凱接洽妥。遂與孫洪伊等之共和統一黨、及以北方為中心之共和俱進會、國民新政社合併。組成民主黨。

（註六）鄒魯余之癸丑記云。

「袁總統除以巨款助三黨黨費。及競爭議長費外。而三黨議員。亦月有二百元津貼。然終以人數不敵國民黨也。遂假手於三黨以收買國民黨議員。而尤以統一黨為中堅。因統一黨全為袁總統個人之私黨。絕少政治目的。與民主黨。共和黨。尚有政治目的。不過袁總統一時以手段籠絡得者無有別也。其時國民黨某某得某黨若干元。入某黨之音。觸目而有。而報章亦見議員

脫離國民黨之告白。其時收買方法。除脫黨入黨外。有不必脫黨入黨。投一票贊成一事。即有若干金者。且有不必投一票贊成一事。止不出席便有若干金者。其中千奇百怪。誠屬難以罄狀。甚有買賣議員。從中說合者。未能如約得扣折之資。竟提出訴訟。以買賣豬、犬、雞、鴨。亦無中費不付錢比者。是亦民國國會之一大汚點也。夫袁總統之收買議員。假令統一黨可收買也。原不必假諸民主、共和、二黨。無如統一黨為袁總統個人私黨。無人不知。稍有廉恥者。均不願入。遂不能不假手於民主、共和、二黨。但其時政府假手統一、民主、共和、各黨以收買議員。又無人不知。故卽假手民主、共和、二黨。仍不足以收買稍愛名譽及大多數之議員。遂另出手段。大出金錢。使人組織第三黨。故其時第三黨之發生。除癸丑同志會之發生時。為陳君家鼎。與吳君景濂爭國民黨候補議長約十數人特組者。超然社之發生時。由李君肇甫等因憤黨爭約十數人特組者外。其餘如既發表之政友會、集友會。及未發表之潛社、集益社等。無所不有政府之金錢作用在內。其中某黨得巨款若干。某人得巨款若干。雖無實據。不敢斷言。但廁身於政友各黨者。月得津貼二百元。則國人所共知者也。而所有新生各黨員。亦大都原隸國民黨者。至於入民主、共和、政友、相友、超然、癸丑同志會各黨之國民黨員。或脫黨入之國民黨。或仍跨黨入之國民黨則各有不同。而潛社、集益社因未發表。故其黨員亦純未脫國民黨。其時議員中。竟跨盡各黨者。亦有其人。實世界政黨黨員之所罕聞也。

至於主張。則相友會與國民黨反對。除超然社有特殊主張外。餘則尚與國民黨表面同一之主張。其時進步黨。則隱約成立。國會內儼然兩大政黨之對峙。組織第三黨。政府若何着手。雖不能深知。但余有一事。同人多知。可資參考者。余進京之始。卽有辛亥年余統廣東北伐軍時之參謀劉君某。及與余最有關係之北伐某軍統領陳君某。日來接洽。且欲由余致誠意於廣東各議員。幷欲介紹余於山東、直隸、各議員。其時余以二君與廣東原有業感。而又懇摯若此。曾介紹於廣東各議員。陳劉二君亦曾托余假廣東議員所組織之公餘俱樂部。通請廣東各議員。往來數次。未之怪也。忽一日二君鄭重述政府願以四十萬金托余組織第三黨。由軍政執法處長陸君建章囑伊轉致意曰。「非公莫屬也」。其時第三黨尚未有發生者。余曰。「政府意何在者。得無為總統、內閣、憲法、各問題耶。」曰。「然」。余曰。「為議員。係代表國民謀國利民福而來。故一切皆以國利民福為前提。雖微之物。幸無余混。尤願轉告袁氏諸公。為勿以國庫之金錢。供個人權利之擁護可也。」而孰知其時此等用款。乃開出自亡國之借債。如奧國借款、大借款之金錢。其時二君不敢他言。無何。陸建章請余赴宴。由陳、劉二君更致慇懃。余雖莫名其妙。但量友進京。政府袁袁諸公。無因而請余宴。亦既司空見慣。卽之不甚。乃赴席。次日。而陳、劉二君復致前旨。乃知陸之請。實欲堅余信也。余嚴厲卻之曰。「前旨既盡。政府諸公各種主義。縱利國福民也。縱不以金錢與余組織第三黨。余亦當然贊助之。否則適見司馬昭之用心。」

（註七）一、相友會　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陸[illegible]旋。會員二三十人。二、政友會　為景耀月、孫鍾所首創。其會員隸於國民黨者。佔五分之三。隸進步黨者。佔五分之二。共六七十人。三、癸丑同志會　為湖南眾議員陳家鼎所組。幹部人物有劉

公、張我華、韓玉辰。四、集益社 係朱兆莘等所組。計社員二十餘。五、超然社 係國民黨員郭人漳、夏同龢所組。社員三十餘人。

（註八）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及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如左。

（上略）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擁亂以便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揭發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實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於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京電又有與李烈鈞一致進行之約。假此陽託建設國家之高位。陰圖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下略）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

中華革命黨成立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中華革命黨開成立會於日本築地精養軒。總理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當同盟會成立之時。總理雖以三民主義號召革命。然國民久厭於滿清。感而信從者。多在狹義之排滿。一旦滿清既倒。革命之氣爲之一落千丈。復惑於「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說。竟改革命黨爲政黨。繼復合各黨而成國民黨。官僚政客。投機分子。悉行滲入黨中。團體既爲變化。故同盟會以少數黨員從事革命。屢仆屢起。不數年而推倒滿清。國民黨以數十萬黨員舉義討袁。不匝月而先後敗亡。非無故矣。討袁失敗以後。袁益無忌憚。逐議員。廢約法。任宵小。殺黨人。賣權賣國。勾結列強。陰謀帝制。而黨員之在國內。賢者死事。不肖者變節。卽亡命海外者。亦多墮志他圖。投降自首。或倡「十年後始行革命」之說。總理憂憤交集。不忍見二十餘年艱難締造之革命主義未達。遽爾不振。乃親率能立於戰線之黨員。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東京。民國三年六月。開總理選舉會。總理當選爲總理。七月八日在築地精養軒開成立會。總理當衆宣誓加盟。(註一)主盟者胡漢民。介紹者陳其美、居正。其入黨號數爲一六一號。誓約中「附從孫先生」一句。改爲「謹發命令」。並就總理職焉。

誓約

(一)中華革命黨誓約如左

立誓約人。爲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掬誠謹誓如左。

(一)實行宗旨。

(二)服從命令。
(三)盡忠職務。
(四)嚴守秘密。
(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

省　府　州　縣　立誓約人　（按指模處）

介紹人

(二)中華革命黨宣言如左

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即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己任。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不幸精神渙散。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歎。文主張急進。約束前人。激勵後進。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夏六月開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文當選爲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築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是之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部、交通部、支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洲、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即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爲秘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容、組織以更張之。即希注意。）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塡寫誓約者。認爲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時。均由吾黨員完全負責。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摒斥

官僚。(二)淘汰偽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偽亂真。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別。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其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毋以政事。使保皇妖類。計無所施。現在全歐戰雲密布。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機關。已經紊亂。袁賊之財源已竭。餉糈自空。英雄有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建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擔負責任。切實進行。黃龍痛飲。爲日有期。惟近有不寫誓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國民黨名義。蠱惑我眞正熱心同志。藉端滋擾。日有所見。非力加調查而甄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國是。此本同人拳拳之意也。

(三)中華革命黨總章如左

一　本黨名曰中華革命黨。

二　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宗旨。

三　本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

四　本黨進行程序分作三時期。

(一)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

(二)訓政時期。

此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三)憲政時期。

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即爲革命成功之時。

五　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

黨黨員負完全責任。力爲其難。爲同胞造無窮之幸福。

六 凡中國同胞。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

七 凡進本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爲條件。立約宣誓。永遠遵守。

八 凡黨員須納入黨費十元。每年捐一元於本部。惟前時曾致力於革命。及現在爲革命奔走者。悉免。其有額外義捐鉅資者。照事前籌餉章程辦理。

九 每黨員至少須介紹新進一人。方足義務。其有於革命軍起義之前介紹新進百人者。記功一次。千人者。記大功一次。照酬勳章程辦理。

十 凡黨員有背黨行爲。除處罰本人之外。介紹人應負過失之責。

十一 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

十二 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爲有功之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

十三 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以後。國民一律平等。

十四 凡有功於本黨。或曾在本黨人員之麾下服務一年者。雖未照第七條之手續進黨。若得黨員十人之保證。可補立誓約。請本部追認爲首義黨員。得享元勳公民之權利。

十五 本黨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

十六 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爲革命軍之策源。協理補助之。或代理之。

十七 本部各部長職員。悉由總理委任。

十八　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

十九　本部之組織如左。

(一)總務部。

(二)黨務部。

(三)財政部。

(四)軍事部。

(五)政治部。

二十　每部任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職務長若干人。職務員若干人。

二十一　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總務部庶務。

(二)接洽內地支部。

(三)接洽海外支部。

(四)製管公文府印。

(五)交涉黨外事宜。

(六)辦理不屬他部之事。

二十二　黨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主監新進。

(二)存管誓章册籍。

(三)調查黨員履歷。

(四)招待外賓。

(五)傳布宗旨。

二十三　財政部之職務如左。

(一)管理黨中度支。

(二)接收支部黨費義捐。

(三)籌集專䈑款項。

(四)規定因糧方法。

(五)計畫事後財政。

二十四　軍事部之職務如左。

(一)物色並培育人才。

(二)調查各省敵情。

(三)計畫作戰。

(四)運動敵軍。

(五)調查並監製武器。

(六)籌備軍政。

二十五　政治部之職務如左。

(一)物色並培育人才。

(二)籌備中央政府。

(三)規畫地方自治。

(四)審定建設規模。

二十六　凡關黨員。皆有贊助總理及所在地支部長進行黨事之責。故統名之曰協贊會。分爲四院。

與本部並立爲五。使人人得以資其經驗。備爲五權憲法之張本。其組織如左。

(一)立法院。

(二)司法院。

(三)監督院。

(四)考試院。

二十七　協贊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總理委任。各院院長。由黨員選舉。但對於會長負責任。

（說明）所以由總理委任會長副會長者。爲統一黨務起見。若成立政府時。當取消正副會長。則四院各成獨立機關。與行政院平行。成爲五權並立。是之謂五權憲法也。

二十八　立法院之職務如左。

(一)創制各部規則。

(二)提議修改總章。

(三)批准支部章程。

(四)籌備國會組織。

二十九　司法院之職務如左。

(一)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

(二)裁判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事宜。

(三)裁判各支部分部之衝突。

(四　籌備司法院之組織。

三十　監督院之職務如左。

(一)監察黨務進行。

(二)責備黨員服務。

(三)察視黨員行爲。

(四)稽查黨中賬目。

(五)籌備監督院之組織。

三十一　考試院之職務如左。

(一)考驗黨員才幹。而定其任事資格。

(二)調查職員事功。而定其勛績。

(三)籌備考試院之組織。

三十二　支部爲各地之自治團體。得自行議立章程。請本部批准。並推薦支部長。請本部總理委任。

三十三　支部長得便宜行事派委人員。在其附近地方。設立分部。而直接統轄之。

三十四　分部如達至萬人以上者。能自立爲支部。直接受本部統轄。

三十五　凡國內及海外各種政治組合。及愛國團體。人數過萬。有欲歸屬本黨者。須照章寫立誓約。繳入黨捐。便得爲本黨支部。

三十六　國內支部。專事實行。海外支部。專事籌款。所事雖異。而成效無別。故於革命成功之日。國內海外各支部。同一享受各種之權利。

三十七　革命政府成立之後。每支部得舉代表一人。以參預政事。組織國會、並各種補助機關。以助政府之進行。

三十八　各支部皆有權推薦人才。政府當量才從優器使。

三十九　本黨總章之修改。須由立法院之提議。得本部職員及協贊會職員三分二之可決。乃修改之。

中華革命黨總章。爲　總理親手所著。自謂數十年學問經驗之結晶云。

(四)中華革命黨之革命方略如左

目次

第二項　響應

第二編　軍政府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第三編　服制勳記
第一章　陸軍服制條例
第二章　授勳章程
第四編　軍律　軍法
第一　軍律
第二　軍法執行條例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第五編　因糧　徵發及其他則例
第一　因糧局組織
第二　徵發令
第三　委任通則
第四　印章條例
第六編　文告

檄文
安民佈告
四言安民告示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佈告軍律

革命方略

第一編　軍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革命軍之目的

第一條　革命軍以下列各項為目的

一　推翻專制政府
二　建設完全民國
三　啓發人民生業
四　鞏固國家主權

第二節　革命軍之宣誓

第二條　凡革命軍人應照以下五項明白宣誓

一　實行宗旨
二　服從命令
三　盡忠職務

四 嚴守祕密

五 誓共生死

第三條 宣誓程式及手續如左

（甲）程式

誓約書

吾人為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投效革命軍前務達革命目的自受軍職以至革命成功之日誓嚴守以下約章（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祕密（五）誓共生死 從茲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有貳心甘受軍法專此謹呈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本　人 □□□ ○ 國內蓋左手中指指模

保　人 □□□ ○ 同　上

主盟長官 □□□ 印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履歷書

籍貫　省　府　縣　鄉　現年　歲

祖父母（生存或死亡）　父母（生或死）　兄弟　人（現存者）　妻　氏　子女　人（現有者現存者）

某年△月入○○學校（卒業或修業）

某年△月營〇〇商業或〇〇工業及農業
某年△月入〇〇軍隊充〇〇兵科有若干年
某年△月受〇〇軍職有若干年
右件所陳是實即呈
主盟長官　鑒　本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格證書
革命軍志願者□□□已經宣誓塡明履歷考査合格編入軍籍特此證明
右付原籍　省　府　縣　人□□□執照　〇本人畫指摸圖
主盟長官□□□印
民國　年　月　日

（乙）手續

革命軍志願者。已塡誓約書履歷書後。須向主盟長官。立正舉右手。主盟長官亦起立。對舉右手。聽本人宣讀誓約書畢。以右手舉行加額禮。交付證書。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革命軍大元帥

第四條　中華革命黨總理。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第五條　大元帥統率陸海軍。於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其組織以專章定之。（見第一七九至一八一頁）

第六條　大元帥代表中華民國為大總統。組織政府。總攬全國政務。一切法令條例。由大元帥制定公布之。法令條例未制定以前。民國現行法令條例。於可以適用之範圍。經大元帥認可。得適用之。

第二節　各省

第七條　各省行政事務。置總督管轄之。總督由大元帥特任。受大本營節制。其職權及組織。以專章定之。（見第二〇八至二一六頁）

各省未設總督以前。置司令長官一人。司令官若干人。籌備各省革命進行事宜。其職權及組織。以通則定之。（見第二二一至二三二頁）

第三節　旗幟及服制

第八條　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旗為國旗。其圖說如左。

旗以紅色為地。青天白日為章。章在旗之首上隅。

旗章之地。用藍色作天。圓心用白色作日。日線仍用藍色。日邊飾以光芒十二道。光芒之空間。仍用白色。其比例如下。

一　旗度縱三橫四（例如縱為三尺。則橫為四尺。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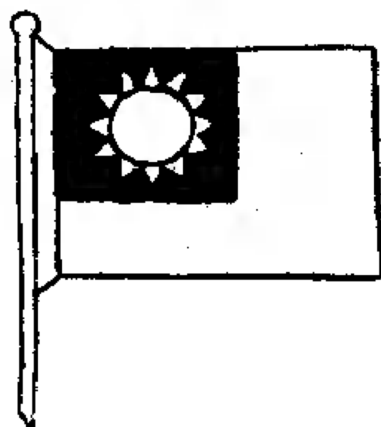
二　旗章度。等於旗度。縱度十一分之六。橫度十分之五。

三　日徑等於旗章縱橫度五分之三。

四　日線之寬。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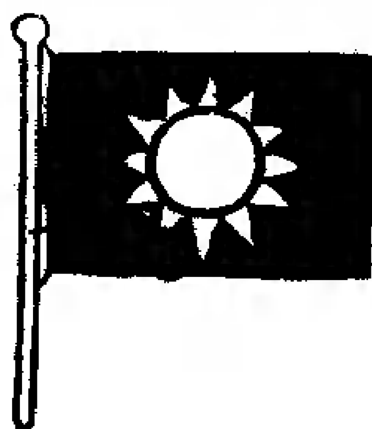
五　光芒之長。等於日徑二分之一。

六　光芒之底角距離。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注意）日綫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原定爲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但旗度愈大。則日綫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宜酌減。乃適美觀。製旗時宜酌量也。

第九條　大元帥帥旗及軍旗。在未分別製定專旗以前。得用青天白日之旗章爲軍旗。式如下



旗地	藍色
圓心	白色
圓徑	藍色
光芒之空間	白色

旗度各種比例。與前條參照。

第十條　陸軍服制以專章定之。（見第二四〇至二四一頁）

第四節　勳記及餉項

第十一條　革命軍之勳記。由大元帥授之。但未授勳記以前。得由各該上級長官注册請獎。

第十二條　授勳章程。以專章定之。（見第二四一至二四六頁）

第十三條　革命軍陸軍餉項規定如左。

官等	月俸
大將	五百元

中將（軍佐官相同）	四百元
少將（同前）	三百元
大校（同前）	二百五十元
中校（同前）	二百元
少校（同前）	一百五十元
大尉（同前）	一百元
中尉（同前）	八十元
少尉（同前）	六十元
司務長（同前）	四十元
上士（相當者同）	二十元
中士（同前）	十六元
下士（同前）	十四元
上等兵（同前）	十二元
一等兵（同前）	十元
二等兵（同前）	八元

備考：本規定之餉項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革命軍軍用文官薪俸依其等級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節　撫恤

第十五條　革命軍人。因任務受傷以致殘廢不能任事者。照本人現俸給與終身。作爲撫恤費。
第十六條　革命軍人陣亡。及因陣前受傷病故者。照本人現俸給與本人之祖父母、或父母或寡婦終身。子女則教育成才。並照本人現俸。給與至二十歲爲止。
第十七條　凡非革命軍人。因從事革命致殘廢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等級。給與終身恤費。死亡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品級。給與遺族恤費。
第十八條　撫恤辦章另定之。

第六節　公文程式

第十九條　革命軍之公文程式。分爲五種。
一、對於一般人民宣布意思之公文。曰布告。
一、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公文。曰令。曰示。
一、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曰呈。
一、平行機關互相往來之公文。曰咨。
一、對於外國官員之公文。曰照會。
但革命軍對於一般人民或公共團體強制執行之公文。亦曰令。

第三章　舉義

第一節　舉義前之要務

第二十條　革命軍於舉義以前。司令長官或司令官。對於目的地點。須豫先秘密調查以下各事項。
一　調查該處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其他各種官業所在。以便占領。
二　調查該處軍營礮台要塞軍械局庫彈藥局庫製造局廠其他要隘所在形式。以便占領防守。
三　調查該處碼頭關卡渡船航船（民船）停泊地點所在。以便稽查出入。

四　調查公共會所寺觀祠宇。何處地方寬闊。交通便利。以便駐屯軍隊辦理軍務之用。
五　調查該處外國人住戶店鋪教堂學校醫院所在。以便保護。
六　調查該處物產。何項最多。何項缺乏。商會行幫大商巨賈之住居所在。屯積米穀之倉庫所在。以便就地囤糧。
七　調查該處醫院醫館醫生看護人赤十字會救傷隊。及其他慈善團體所在。以便委託救護衛生。

第二十一條　革命軍於起義前司令長官司令官。必要準備者。
一　響應或內應之暗號。
二　各動員間之應答口號。
三　各動員辨認之標識。（肩章臂章之一二種）
四　大小旗幟。
五　安民布告。
六　對於所部軍隊。申明軍律。並將軍律條文刊成佈告。以便張貼曉諭軍民。
七　檄文。
以上安民佈告文軍律條款。及宣布軍律佈告文檄文。另定之。（見第二四六至二四九頁）

第二節　舉義後之要務

第一項　攻取

第二十二條　革命軍司令長官司令官。攻克地方時。亟應執行者。
一　即時於其城壘公署。樹立第八條規定之旗幟。
二　即時收取該攻克地方之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軍營要塞要隘軍械局庫製造局廠彈藥局廠。及其他國有公有各產業。並檢查官印文書册籍案卷公用物品。分別保

存。

三　於攻克地方司令長官設警備隊司令部。置警備司令官一員。警備隊長一員。任攻克地方之警備事宜。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三二至二三三頁）

四　即命憲兵司令或憲兵隊長。監察軍民。維持秩序。如無憲兵之設備。應即臨時挑選優等兵卒幹練長官編成之。直隸司令部管轄。並各給顯明標識。以別於尋常憲兵之職務。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三三至二三四頁）

五　即派警備隊或步兵。保護外國人之教堂學校醫院住宅。各該外國人願出境者。亦派人保護出境。如重復入境者。不得任其攜帶出境時同行以外之人。

六　於二十四點鐘內。即設因糧局布徵發令。其組織及辦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五四至二五八頁）

七　向來保護地方之鄉勇巡警等。於大軍到時。立刻降服者。可酌量編入警備隊。聽候調遣。

八　即時出示公布戒嚴。戒嚴地刑罰法即日實行。其條文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五二至二五四頁）

九　組織軍法局。其組織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五〇至二五一頁）

十　即刻出示嚴禁私人擅行招募民軍。

十一　組織衛生隊。或囑託赤十字會慈善團體私立醫院醫生等。專司衛生事務。其要件如下。

甲　死屍即時埋葬。不得遲至二十四點鐘以外。臨時可不用棺木。並得合葬。

乙　救治傷病兵及俘虜中之傷病者。

丙　清潔道路。洗刷血穢。

十二　清查虜獲品由司令交因糧局存管。毋許私據分賣。

十三　出示保護公共建築物古跡名勝。其文另載之。（二六二頁）

第二十三條　各事辦理情形。應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聽候區處。

第二項　響應

第二十四條　凡各處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占據地方時。應即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按據方略布置一切。如該處已按照本方略布置就緒。即由該主任者明白報告。聽候分別委任。或派員辦理善後事宜。如玩不呈報。即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收管。凡派員收管者。對於響應者不與賞功。

第二十五條　凡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須填具誓約書。

第二十六條　響應之文武官員。除將公文書籍加意保存外。須將官印繳呈大元帥或司令長官。

第二編　軍政府

軍政府大本營

第一章　大本營

第一條　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

第二條　大本營置機要參謀法制三處。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五部。

第三條　機要處設參軍長一人。參軍四人。秘書長一人。秘書〇人。主事〇人。電報總管一人。電報員〇人。錄事〇人。供事〇人。

第四條　參軍長以陸海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參軍之勤務。

第五條　參軍以陸海軍少將大校各一人充當。承參軍長命。掌理軍令之傳達。及守備警衛屬從接見事項。

第六條　秘書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掌管帷幄之機密文書。指揮監督秘書主事以下職員。整理所事。

第七條　秘書爲簡任官。承秘書長命。管守大元帥印。掌理特命機密或重要文書命令之起草。及行政

會議記錄之編存事項。

第八條　主事爲薦任官。承祕書長命。掌理左項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之發布並官報事項。

二　關於法律命令原本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四　關於會計事項。

五　關於任狀之保管高等官之任免及履歷事項。

六　關於典禮儀式設備修繕並其他雜務。

第九條　電報總管爲薦任官。承祕書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帷幄專設電報事務。

第十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總管指揮。掌理電報之接收拍發事項。

第十一條　參謀處設處長一人。陸軍參謀〇人。海軍參謀〇人。錄事〇人。

第十二條　參謀處長以陸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陸海軍參謀以下之勤務統一作戰防禦計劃。

第十三條　陸軍海軍參謀。以陸海軍中將以下將校尉官充當。承參謀處長命。掌理關於作戰防禦計劃。

第十四條　法制處設處長一人。法制參事〇人。錄事〇人。

第十五條　法制處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屬參事以下。掌理關於法律制度之審查立案事務。

第十六條　法制參事爲簡任官。承法制處長命。從事法律制度之起草審查立案。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謄錄。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附 大本營全體職員表

官等		官職	大元帥			
			機要處	參謀處	法制處	各部
高等官	特任	特任	參軍長 副官長	處長	處長	部長
	簡任	一等	各級參軍	各級參謀	法制參事	次長
		二等	各級參軍 副官	各級參謀		參事 處長 副處長 司長 事教官 技
	薦任	三等	各級參軍 主事	各級參謀		各等秘書 各等科長 各等技師
		四等	各級參軍	各級參謀		各等科員 各等書記官 各等技師
		五等	各級參軍	各級參謀		各等科員 各等書記官 各等技師
		六等	電報總管			各等科員 各等書記官 各等技師 電報主管
		七等				
		八等				
		九等				
普通官	委任	一等				一等技手
		二等	一等電報員			二等技手 一等電報員
		三等	二等電報員 錄事	錄事	錄事	三等技手 電報員 錄事 二等
		四等	三等電報員 供事			四等技手 電報員 供事 三等

第二章　各部通則

第一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司長參事祕書科長科員電報主管電報員錄事供事若干人。

第二條　各部總長爲特任官。於主任事務躬負其責。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部令。並得附以禁錮懲役或罰金處分。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得下訓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規損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取銷停止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所部薦任官之功過進退。呈請大元帥裁決施行。於薦任官以下。得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遇有事故。除法律命令之副署呈文之署名、及部令之發布外。得命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次長爲簡任官。輔佐總長。整理行政。指揮監督各司事務。

第九條　各部參事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審議立案。參事得充總務廳長。

第十條　各部司長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主任事務。指揮監督各科職員。處理所事。

第十一條　各部祕書爲薦任官。承總長命。掌理機密。並特命重要文書之起草事項。

第十二條　各部科長爲薦任官。承上官命。掌理該科主任事務。監督指揮科員。處理所事。

第十三條　各部科員爲薦任官。承上官命。指揮掌理主任事務。

第十四條　各部設總務廳。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資格事項。

三　關於總長官印及部印之管守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五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部所管經費及諸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八 關於本部所管官有財產及物品事項。

九 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陸軍海軍兩部。因便宜於前列第二六七八事項。特設科局專管。

第十五條 電報主管為薦任官。承總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各部專設電報事務。

第十六條 電報員為委任官。承電報主管指揮。掌理部內電報之接收拍發事務。

第十七條 錄事為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謄錄。

第十八條 供事為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第十九條 通則所揭之外各部所設特別職員。於各部本則規定之。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一條 外交部總長。掌理關於外交政務之施行。及外國居留人民商業之保護事務。指揮監督外交官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掌通則所揭事項之外。兼掌駐劄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外國人勳章之賞賜。條約原本之保管。及文書之翻譯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二人。祕書〇人。科長〇人。科員〇人。翻譯員〇人。

第四條 外交部設外政通商兩司。

第五條 外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外交機要事項。

二　關於各國政制現狀及輿論趨向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涉外關係事項。

第六條　外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關於英美俄日國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德澳荷蘭瑞西及日耳曼語系諸國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法意比西葡墨諸及拉丁語系諸國事務。

第七條　通商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事項。

二　關於通商條約之締結改廢事項。

第八條　翻譯員從事翻譯及通譯。

第四章　內務部

第一條　內務部總長。專司籌備憲政時期國會選舉事務。立地方完全自治之基礎。掌理關於警保工程宗教賑恤慈善教育法務及農工商事務。監督各省吏治。於各省事務官以外高等官之進退賞罰。呈請大元帥施行。

第二條　內務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掌關於地方官吏進退賞罰事項。

第三條　內務部定員參事五人。司長七人。秘書〇人。科長〇人。科員〇人。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之特別職員。

學政官二十二人爲簡任官。掌理關於學政考查事務。

技師長〇人爲簡任官。統率所屬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醫務長一人爲簡任官。統率所屬醫官。掌理衛生或官醫院事務。

技師○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主任技術事務。
醫官○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衛生事務或醫務。
技手○人爲委任官。承上官指揮處理所事。
第五條　內務部設左之七司。
內務司。
警保司。
衛生司。
工程司。
教育司。
法務司。
農工商司。
第六條　內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備選舉及地方自治事項。
二　關於國籍及人口調查事項。
三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四　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設廢事項。
五　關於賑災恤難事項。
六　關於以國費經營之老人院貧民院盲啞院癲瘋院孤兒院。及其他以慈惠爲目的之一切建築物事項。
七　關於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八　關於寺觀廟社庵堂教堂、及各宗教派傳道事項。
九　關於名勝之保存事項。
第七條　警保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第八條　衞生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豫防及其關於公衆衞生一切事項。
二　關於檢疫停船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劑師之資格業務及藥品之拘束事項。
四　關於以國費設立之醫院及衞生會事項。
第九條　教育司掌理關於學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普通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兒童學齡事項。
(二)關於小學校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四)關於中學校事項。
(五)關於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項。
二　專門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事項。

(二)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海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 編輯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科用圖書之編纂校訂及發行事項。
(二)關於教科用圖書之檢定及認許事項。
(三)關於教育上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工程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事項。
二 關於各省工程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稅事項。

第十一條 農工商司掌理農工商業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農事科。掌理關於農林漁業及墾殖事項。
二 工事科。掌理關於工業度量衡及意匠權特許事項。
三 商務科。掌理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法務司掌籌備司法獨立。兼管關於裁判所及監獄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裁判所之設置及管轄區事項。
(二)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項。
(四)關於戶籍事項。
(五)關於公證事項。
二　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刑事裁判及檢查事務事項。
(三)關於刑之執行及赦免復權事項。
(四)關於犯人引渡事項。
(五)關於辯護士事項。
三　監獄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事項。
(二)關於請假出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三)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五章　陸軍部

第一條　陸軍部總長。掌理關於陸軍軍政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陸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〇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三條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四條　陸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憲兵隊事項。
五　關於軍樂事項。

第五條　陸軍部設左之三司。

軍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六條　軍務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武官及文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二)關於調製編存各種表册。如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文官名簿等事項。
(三)關於恩給事項。
(四)關於敍勳褒獎賞功事項。
(五)關於給假及結婚事項。
(六)關於廢兵院及恤兵事項。

二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事項。
(二)關於平時戰時編制戒嚴演習檢閱事項。
(三)關於禮式服制事項。
(四)關於陸軍留學生及陸軍各學校事項。

（五）關於步騎礮工輜各科兵器事項。
（六）關於徵發事項。
三　軍械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制式支給交換及檢查諸事項。
（二）關於所轄製造局火藥庫事項。
四　軍醫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衛生及獸醫各事項。
（二）關於陸軍防疫及治病事項。
（三）關於衛生材料及藥品事項。
（四）關於病院休養室。及軍醫學堂獸醫學堂事項。
（五）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二）關於廢物處分事項。
二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陸軍金庫事項。
（三）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四）關於軍需官之教育養成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陸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人事及補充事項。

四　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兼掌陸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第十條　陸軍部定員表列如左。

陸軍部定員表

總長(大中將)					
次長(中少將)					
參事(文官)二人	總務廳	軍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技師長○人
	長(少將)	長(少將)	長(軍需監)	長(文官)	
	副官(大校○人中校○人少校○人) 秘書(大校○人)	軍事科 人事科 軍械科 軍醫科 長各一人(大校)(一等醫正)	經理科 主計科 長各一人(一等軍需正)		一等技師○人
		科員 中少校○人 大尉○人 二三等醫正○人	科長 二三等軍需正○人 一等軍需長○人	科員(文官) 一等○人 二等○人 三等○人	二等技師○人 三等技師○人
錄事○人　供事○人					

陸軍軍人組織表

任官	官等	官階	憲兵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親任官	將官並相當官	大將						
簡任官		中將						
		少將						
薦任官	各兵科校官	大校	憲兵大校	步兵大校	騎兵大校	砲兵大校	工兵大校	輜重兵大校
		中校	憲兵中校	步兵中校	騎兵中校	砲兵中校	工兵中校	輜重兵中校
		少校	憲兵少校	步兵少校	騎兵少校	砲兵少校	工兵少校	輜重兵少校
	各兵科尉官	大尉	憲兵大尉	步兵大尉	騎兵大尉	砲兵大尉	工兵大尉	輜重兵大尉
		中尉	憲兵中尉	步兵中尉	騎兵中尉	砲兵中尉	工兵中尉	輜重兵中尉
		少尉	憲兵少尉	步兵少尉	騎兵少尉	砲兵少尉	工兵少尉	輜重兵少尉
	各兵科士官	司務長	憲兵司務長	步兵司務長	騎兵司務長	砲兵司務長 砲兵工長	工兵司務長 工兵工長	輜重兵司務長
		上士	憲兵上士	步兵上士	騎兵上士	砲兵上士 砲兵鞍工上士 砲兵鎗工上士 砲兵木工上士 砲兵鍛工上士	工兵上士	輜重兵上士
		中士	憲兵中士	步兵中士	騎兵中士	砲兵中士 砲兵鞍工中士 砲兵鎗工中士 砲兵木工中士 砲兵鍛工中士	工兵中士	輜重兵中士
		下士	憲兵下士	步兵下士	騎兵下士	砲兵下士 砲兵鞍工下士 砲兵鎗工下士 砲兵木工下士 砲兵鍛工下士	工兵下士	輜重兵下士
		上等兵	憲兵上等兵	步兵上等兵	騎兵上等兵	砲兵上等兵	工兵上等兵	輜重兵上等兵
		一等兵		步兵一等兵	騎兵一等兵	砲兵一等兵	工兵一等兵	輜重兵一等兵
		二等兵		步兵二等兵	騎兵二等兵	砲兵二等兵	工兵二等兵	輜重兵二等兵

第六章 海軍部

第一條 海軍部總長掌理關於海軍軍政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區分	官階
經理部將官相當官	軍需總監
	軍需監
經理部佐官	一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經理部尉官	一等軍需長
	二等軍需長
	三等軍需長
經理部士官	軍需長 造機工兵長
	軍需上士 造機工兵上士
	軍需中士 造機工兵中士
	軍需下士 造機工兵下士
經理部兵士	上等造工兵 上等機工兵
	一等造工兵 一等機工兵
	二等造工兵 二等機工兵
衛生部將官相當官	軍醫總監
	軍醫監
衛生部佐官	一等軍醫正 一等藥劑正
	二等軍醫正 二等藥劑正
	三等軍醫正 三等藥劑正
衛生部尉官	一等軍醫長 一等藥劑長
	二等軍醫長 二等藥劑長
	三等軍醫長 三等藥劑長
衛生部士官	看護長
	看護上士
	看護中士
	看護下士
衛生部兵士	上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獸醫部佐官	一等獸醫正
	二等獸醫正
	三等獸醫正
獸醫部尉官	一等獸醫長
	二等獸醫長
	三等獸醫長
獸醫部士官	蹄鐵工長
	蹄鐵工上士
	蹄鐵工中士
	蹄鐵工下士
軍樂部尉官	一等軍樂長
	二等軍樂長
軍樂部士官	軍樂長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部兵士	軍樂兵

第二條　海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〇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軍樂隊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之五司。

軍政司。

艦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海運司。

第五條　軍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艦隊軍隊之建制編制事項。

(二)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三)關於戒嚴徵發事項。

(四)關於軍艦軍隊之配備事項。

(五)關於禮節旗章服制及徽章事項。

(六)關於演習檢閱及艦艇事項。

(七)關於駐外海軍武官留學生海軍各學校及海兵訓練事項。

(八)關於軍港礮臺事項。

(九)關於海軍病院及衛生材料事項。

(十)關於海底電線及無線電報事項。

二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二)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履歷名冊及考績表勤務報告事項。

(三)關於士卒之徵募進級補充事項。

(四)關於海軍聘雇外人事項。

(五)關於軍人軍屬之恩給敍勳紀功褒獎及賞與事項。

三　航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量江海港灣及空中事項。

(二)關於航海航空圖誌及測量儀器事項。

(三)關於航海航空之保安布告警戒及碇留事項。

(四)關於燈臺望樓事項。

第六條　艦務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　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艦船之建造修理購買艤裝事項。

(二)關於海軍工廠船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艦船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關於鋼鐵製煉事項。

二　兵器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製造購買修理事項。

(二)關於兵器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三　輪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輪機之製造修理購買配置事項。

(二)關於輪機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　飛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飛船飛艇隊之編制配備事項。

(二)關於飛船飛艇之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三)關於飛船飛艇之調查研究訓練獎勵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二)關於海軍貯炭所事項。

(三)關於廢船廢物處分事項。

二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海軍金庫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會計之監査事項。
(四)關於軍需官之教育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人事及補充事項。
四 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五 關於捕獲審査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並掌海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第十條 海運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海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路之保安標識事項。
(二)關於海員審判所及海員懲戒事項。
(三)關於商港港規港務信號及通報事項。
(四)關於海難船及漂流人物事項。
二 船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海員之教育試驗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水運交通事項。
(四)關於船舶及航業公司之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定員表列如左。

海軍部定員表

總長（大中將）

次長（中少將）

部門	長	科	科長	科員
參事	參事（文官）二人			
總務廳	長（少將）	副官（大校○人中校○人少校○人） 祕書（大校○人）		
軍政司	長（少將）	軍事科、人事科、航務科	長各一人（大校）	中少校○人、中少監○人、中少軍需○人、大尉○人
艦政司	長（少將）	艦務科、兵器科、輪機科、飛機科	長各一人（大校）（大監）	中少校○人、中少監○人、大尉○人
軍需司	長（主監）	經理科、主計科	長各一人（軍需）（大監）	軍需○人、中少監、大軍需○人
軍法司	長（文官）			科員（文官）一等○人、二等○人、三等○人
海運司	長（文官）	海事科、船務科	長各一人（文官）	科員（文官）一等○人、二等○人、三等○人

技師長○人　一等技師○人　二等技師○人　三等技師○人

技手○人　錄事○人　供事○人

海軍軍人階級表

等	任	官	階級						
高等官	簡任	將官	大將（親任）						
高等官	簡任	將官	中將						
高等官	簡任	將官	少將						
高等官	薦任	校官	大校						
高等官	薦任	校官	中校						
高等官	薦任	校官	少校						
高等官	任	尉官	大尉						
高等官	任	尉官	中尉						
高等官	任	尉官	少尉						
普通官	委任	士官	士長	砲兵士長	步兵士長	軍樂長	船匠長	機械士長	飛行士長
普通官	委任	士官	副士長	砲兵副士長	步兵副士長	軍樂副長	船匠副長	機械副士長	飛行副士長
普通官	委任	士官	上士	砲兵上士	步兵上士	一等軍樂	一等船匠	機械上士	飛行上士
普通官	委任	士官	中士	砲兵中士	步兵中士	二等軍樂	二等船匠	機械中士	飛行中士
普通官	委任	士官	下士	砲兵下士	步兵下士	三等軍樂	三等船匠	機械下士	飛行下士
兵		兵	一等水兵	一等砲兵	一等步兵	一等樂手	一等木工	一等機械兵	一等飛行兵
兵		兵	二等水兵	二等砲兵	二等步兵	二等樂手	二等木工	二等機械兵	二等飛行兵
兵		兵	三等水兵	三等砲兵	三等步兵	三等樂手	三等木工	三等機械兵	三等飛行兵
兵		兵	四等水兵	四等砲兵	四等步兵	四等樂手	四等木工	四等機械兵	四等飛行兵
兵		兵	五等水兵	五等砲兵	五等步兵	五等樂手	五等木工	五等機械兵	五等飛行兵

軍醫總監			軍需總監			造兵總監	造船總監	
軍醫主監			軍需主監			造兵主監	造船主監	航務主監
軍醫大監	製藥大監		軍需大監			造兵大監	造船大監	航務大監
軍醫中監	製藥中監		軍需中監			造兵中監	造船中監	航務中監
軍醫少監	製藥少監		軍需少監			造兵少監	造船少監	航務少監
大軍醫	大製藥士		大軍需			大造兵技士	大造船技士	大航務技士
中軍醫	中製藥士		中軍需			中造兵技士	中造船技士	中航務技士
少軍醫	少製藥士	看護長	少軍需	筆記長		少造兵技士	少造船技士	少航務技士
		看護副長		筆記副長				
		一等看護		一等筆記	一等廚宰			
		二等看護		二等筆記	二等廚宰			
		三等看護		三等筆記	三等廚宰			
		一等看護手			一等主廚			
		二等看護手			二等主廚			
		三等看護手			三等主廚			
		四等看護手			四等主廚			
		五等看護手			五等主廚			

第七章　財政部

第一條　財政部總長。綜轄政府財務行政。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及銀行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四人。秘書〇人。科長〇人。科員〇人。

第三條　財政部設左之四司。

主計司。

主稅司。

理財司。

國債司。

第四條　主計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五　關於歲出入統計書之製作事項。

六　關於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其身分保證事項。

八　關於豫備金支出事項。

九　關於金錢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十　關於地方歲計事項。

第五條　主稅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稅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民有土地類目變更事項。
四　關於土地清册事項。
五　關於本部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六條　主稅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直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土地、及礦稅事項。
(二)關於營業稅、營押餉、及家屋稅事項。
二　間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金及一切之通過稅事項。
(二)關於煙酒稅及其消費稅事項。
(三)關於印花稅及其他行為稅事項。
(四)關於雜稅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七條　理財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資金運用事項。
二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出納計算書事項。
三　關於國庫簿記事項。
四　關於貨幣鑄造事項。
五　關於金庫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銀行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紙幣銀行券事項。
八　關於貯欵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九　關於金融事項。
第八條　國債司掌理關於國債事務。
第九條　國債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內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內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交付利息事項。
關於內國債簿記事項。
關於內國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義捐金及年金恩賞之給與事項。
二　外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外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利息債欵之交付事項。
關於外債簿記事項。
關於外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駐外財務官事項。
第十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派駐外財務官。經理本國在海外財務及募債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設專任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第八章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第一條　未改定頒布各種稅法以前。除賭餉外。一切稅目稅率徵收方法及徵收機關。位置暫仍其舊。

第二條　關於關稅鹽稅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財政部主稅司關稅科掌理。

第三條　關稅及鹽稅徵收官吏。由財政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四條　關於郵政驛遞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內務部總務廳掌理。

第五條　郵政局職員。由內務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六條　關於電政鐵路事項。未立專部管理以前。暫設電政監督局鐵路監督局。隸屬於陸軍部。局內職員。由陸軍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七條　電政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　電政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關於官營之電報電話電燈事務。

局長一人　簡任。

技師長一人　簡任。

科長四人　薦任。

技師〇人　薦任。

科員〇人　委任。

技手〇人　委任。

錄事〇人　委任。

供事〇人　委任。

二　電政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報電話電燈總分局之業務事項。

二　關於總分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三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四　關於擴張計劃事項。
五　關於電氣取締及電氣測定器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電報學堂事項。
(乙)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二　關於總分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三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丙)營繕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二　關於修繕建設事項。
(丁)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八條　鐵路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鐵路運輸事務。
(一)局長一人　簡任。
(二)技師長一人　簡任。
(三)科長四人　薦任。

（四）技師〇人　薦任。
（五）科員〇人　委任。
（六）技手〇人　委任。
（七）錄事〇人　委任。
（八）供事〇人　委任。

二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路業務檢查事項。
二　關於運貨規定事項。
三　關於各線運輸聯絡事項。
四　關於路線擴張計劃事項。
五　關於各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六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車輛機關車之製造及製造工業事項。
八　關於鐵路學堂事項。
（乙）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二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三　關於各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丙）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測繪事項。

二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丁)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一條　行政會議。於大元帥監臨之下行之。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

法制處長。

各部次長。

關於軍事並加參謀處長。

第三條　行政會議。經熟議之後。由大元帥裁決。

第四條　除大元帥特別付議事項外。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法律及預算決算案。

二　國際條約及國際關係重要事項。

三　官制官規及關於法律施行之命令。

四　各部主管權限之爭議。

五　主任不明事項。

六　關涉兩部以上事項。

七　預算外之支出。

八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之關於高等行政。而認爲關係重大之事項。

九　各省總督所提議。關於各部主管之行政改革事項。

第十章　總督府組織

總督府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總督一人。由大元帥特任。

第二條　總督受內務部總長之監督。統轄全省行政。於各部主管事務。並承各部總長之區處。

第三條　總督於委任範圍內。統率省內駐屯陸海軍。掌理管轄區域內之防備事務。維持全省安寧秩序。遇有必要用及兵力時。須將理由情況。急報內務陸軍海軍部總長。

第四條　總督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總督府令。並得附以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二百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總督於所轄官署之命令處分。有認爲違反法規。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總督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於高等官之功過進退。報經內務部總長。其關於高等稅官者。報經財政部總長。呈請施行。其他得專行之。

第七條　總督關於行政上重大事項。得經主管各部總長提議於行政會議。

第八條　總督府設民政長官一人。爲一等簡任官。輔佐總督統理民政監督所部各司署。

第九條　總督府設總督公廳及左之四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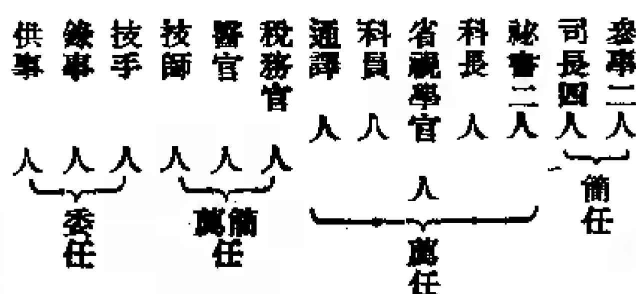
總務司。

內務司。

財務司。
法務司。

第十條　總督府置軍務廳。管理總督府軍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總督府置左之職員。



參事二人
司長四人　}簡任

秘書二人
科長　人
省視學官　人
科員　人
通譯　人　}薦任

稅務官　人
醫官　人
技師　人　}簡薦任

技手　人
錄事　人
供事　人　}委任

第十二條　參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審議立案事務。

第十三條　司長。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指揮監督司中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秘書。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長。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並指揮監督該科人員。
第十六條　省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務考查。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十八條　翻譯官。承上官命。從事翻譯及通譯。
第十九條　稅務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各局各種稅務事務。
第二十條　醫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官醫院及病人療治醫術研究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師。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關於專門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關於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第十一章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總督府事務。由總督民政長官指揮。總督公廳。總務內務財務法務四司分掌之。
第二條　總督公廳。設秘書室參事室。
第三條　秘書室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之文書及電報事項。
二　關於總督特命之機密事項。
第四條　參事室。掌理總督權限內之單行法令及條約契約之審議立案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設外事科人事科文書科經理科四科。
第六條　外事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條約及協定之事項。
二　關於領事館及外國人事項。

三　關於外交上儀式事項。

四　關於海外移民事項。

五　關於國境事項。

第七條　人事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官吏及傭員之進退及身分資格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褒賞敍勳事項。

第八條　文書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接受發送編纂保存事項。

二　關於總督民政長官印及府官印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官報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九條　經理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三　關於府中之設備修繕洒掃事項。

四　關於府中僕役之取締事項。

第十條　內務司設庶務科地方科教育科實業科四科。

第十一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內務司內文書之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科分設民政股土木股。

民政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各府縣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兵事事項。

三　關於民籍人口事項。

四　關於慈善救恤事項。

五　關於一省公共團體事項。

六　關於宗教享祀事項。

七　關於官公立醫院事項。

土木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道路河川港灣橋梁堤防水利之修築事項。

二　關於水面填築及使用事項。

三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及地方土木工事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五　關於上水及下水工事事項。

六　關於官有建築物之營繕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國立各種學校圖書館之直接經營事項。

二 關於公私立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之整理維持事項。
四 關於義務教育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關於教員資格事項。
六 關於教員生徒之身體健康檢查事項。
七 關於教育演說會演說員之資格事項。
八 關於其他教育獎勵諸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科設農務股、礦務股、工商股。

農務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農林山野事項。
二 關於蠶桑及製絲事項。
三 關於畜產事項。
四 關於灌溉及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模範場及農林學校事項。
六 關於漁業水產事項。

礦務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官營礦業事項。
二 關於礦產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四 關於營礦許可事項。

工商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二　關於意匠權特許及專利請求事項。

三　關於官設勸工場及商業展覽會事項。

四　關於工業傳習所事項。

五　關於其他工商業之獎勵保護諸事項。

第十五條　財務司設庶務科主稅科主計科。

第十六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財務司內之文書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七條　主稅科設田賦股、釐金股、稅捐股。分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其他稅款諸收入事項。

二　關於收稅機關之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三　關於國稅滯納處分事項。

四　關於財源調查事項。

五　關於府縣稅及其徵收方法之認許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科設預算決算股及理財股。

預算決算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事項。

二　關於預算科目設置事項。
三　關於歲出入報告事項。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五　關於會計法規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支出及預算流用事項。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保證事項。

理財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地方債及借入金事項。
二　關於基金運用事項。
三　關於貸附金及利息事項。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整理處分事項。
五　關於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六　關於貨幣及兌換券事項。
七　關於銀行及金融機關事項。
八　關於地方財務監督事項。

第十九條　法務司設庶務科、民事科、刑事科。

第二十條　法務司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法務司文書之接收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辯護士資格及其取締事項。

四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其經營事項。

五 關於審判廳之設廢維持及其管轄區域事項。

六 關於司法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事科掌各種登記戶籍及其他民事訴訟事件。

第二十二條 刑事科掌刑事檢查入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十二章 總督府軍務廳組織

第一條 總督府軍務廳設參謀處、副官處及左之三科。

軍法科。 軍需科。 軍醫科。

第二條 總督府軍務廳職員如左。

參謀長一人 少將

副官長一人 大校

參謀 人 校官

副官 人 校官

科長 三人（薦任文官○○人、一等醫正○人一等軍醫正○人）

科員 人（薦任文官○人、二等二三級三等一級武官○人）

錄事供事 人 委任文官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總督。參畫軍機要務。

第四條 參謀官承參謀長命。參畫軍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總督命。掌理關於陸軍人事呈報及軍令傳遞內務風紀事項。

副官。承副官長命。分理上述事項。

第六條　沿海沿江省分。得添設副官一人。以海軍校官充當。

第七條　科長。承總督命。指揮監督科中各事務。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九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警察總署組織

第十三章　警察總署組織（中央警察適用之）

第一條　各省省城。置警察總署。其下置警察署。警察分署。其管轄區。由總督定之。

第二條　警察總署。置左之職員。

職員	人數	任用
警察總監	一人	簡任
警務長	〇人	薦任
警察醫長	一人	薦任
技師	〇人	薦任
警務官	〇人	委任
警察醫	〇人	委任
巡長	〇人	委任
技手	〇人	委任
錄事供事	〇人	委任

第三條　警察總監。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省城警察衛生事務。並監督各府縣警政。

第四條　警察總監。對於所管行政事務。得以職權發布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警察總署。設總務、第一、第二、第三四科。分掌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二　關於掌印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六　關於警察學堂巡警教練所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武器之分配保存事項。
九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政事項。
二　關於刑事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警察事項。
二　關於危險物檢查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警務長充之。科員〇人。以警務官充之。但第三科科長科員。以警察醫長警察醫充之。
第十一條　第一科。設監察官十人。以警務長充之。承上官指揮。監查報告各地方警察事務之實

況。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以警務長充之。警務分署長。以警務官充之。

警察署長。分署長。承上官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該署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警務官。承上官命。分掌各科警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之巡長巡查。

第十四條　警察醫。承上官命。掌理衛生警察及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承上官命。指揮監督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巡長。承上官命。從事警察及衛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巡警。

第十八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府知事署組織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府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府知事	一人	簡任
科長	人	薦任
科員	人	薦任
警務長	人	薦任
祕書	人	薦任
技師	人	薦任
府視學官	人	薦任
警務官	人	委任
巡長	人	委任

技手　人　委任

錄事供事　人　委任

第二條　府知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管轄境內民政事務。

第三條　府知事所轄區域。別以法令定之。

第四條　府知事於法律命令。或由總督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府知事令。並得附以三月以內之懲役禁錮。五十圓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府知事於縣知事所發縣知事令及處分。有認爲違法越權。或損害公益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府知事爲興辦府城警察警察游擊隊教育治水交通墾殖濟貧事業。得在所轄境內。徵收府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總督裁決。

第七條　府知事設警察游擊隊。分布各縣要地。維持安寧秩序。

警察游擊隊之編制。及每府隊數之分配。由警察總監定之。

第八條　府知事遇有必要。得要求最近駐屯陸軍長官出兵。但須急卽呈報總督。

第九條　府知事署。設左之五科。分掌事務。

一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機密事項。

關於掌印事項。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府署中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二　內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基礎之調查整備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道路治水事項。

關於救濟恤貧慈善事項。

關於鑛山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農林墾殖事項。

關於廟宇寺觀教堂及各宗教派事項。

關於名勝保存事項。

關於一府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三　財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國稅事項。

關於一府之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府地方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事項。

關於府金庫事項。

關於國費委任交付事項。

關於屬於國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府署經費及關於地方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稅源之調查事項。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四 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各縣學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尋常師範學堂中學堂體育學堂體育會模範幼稚園小學。及書報社之經營補助獎勵事項。
關於教育會事項。
關於各學堂職員事項。
關於教員資格檢定事項。
關於學事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事項。
五 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府城之警保衞生事項。（首府免除此項）
關於游擊隊之經理分布調遣事項。
關於各縣警察衞生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科長承府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
警務科長。以警務長充之。
第十一條 警務科長。設監察官〇人。以警務官充之。監查報告警政之實況。
第十二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警務科員。以警務官警察署巡長充之。

第十三條　祕書。承府知事命。掌理關於機密及知事特命事務。

第十四條　技師。承府知事命。指揮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府視學官。承府知事命。掌理學事考查。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

第十七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八條　警察游擊隊官統屬階級依警察總署所定。

縣知事署組織

第十五章　縣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縣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縣知事　薦任

科長　委任

警務官　委任

視學官　委任

科員　委任

巡長　委任

錄事供事　委任

第二條　縣知事。受府知事監督。管轄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知事於法律命令。或府知事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縣知事令。並得附以十日以內之懲役禁錮。十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四條　縣知事爲辦理警察教育道路救貧及墾殖要政。得在所轄境內。徵收縣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府知事認可。

第五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遇有匪警。得調遣指揮最近駐屯警察游擊隊捕勦。倘有必要。並得急報最近駐屯陸軍長官派兵援助。

但用及陸軍時。須即分報總督府知事。

第六條　縣知事署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管守官印縣印。

二　收發文書及其分配。

三　統計記錄及編存案卷書類。

四　謄寫文書。

五　公布報告。

六　戶籍册之調製保存。

七　出征及戰死軍人後嗣家族之調查及扶助。

八　一縣慈善事業。及公益社團財團之認可。

九　災民之救濟賑恤。

十　關於預備陸海軍演習。徵募兵丁。徵發人物。或召集退伍軍人事項。

十一　關於教堂社廟寺觀之事項。及地方名勝之保存。

十二　修築道路溝渠。營繕官有建物。及其他關於工程事項。

十三　測量田畝。整理耕地土地。及關於水利事項。

十四　關於墾荒及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　關於驛遞事項。

十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縣歲出入預算事項。

二　關於國稅及國稅以外國庫諸收入事項。

三　關於縣稅及其徵收方法滯納處分事項。

四　關於縣經濟中之財產管理事項。

五　關於縣金庫之出納整理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費之委任交付事項。

七　關於縣所收得國家行政經費及縣稅。及經濟之會計出納事項。

八　金銀物品之保管。

九　關於郵費電送金及買賣物品諸事項。

十　關於廳舍之管理掃除設備事項。

十一　關於僕役人夫之雇傭進退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立公私立各小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書報社之經營獎勵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講習會及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　關於學校教員及教育演說會演說員資格檢定事項。

四　關於學校之衞生狀態及授業時限事項。
五　關於學藝之獎勵賞與及學校職員進退事項。
六　關於縣立幼稚園書報社經濟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強迫就學事項。
八　關於教員生徒身體健康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十　關於學事考查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基金之募集。教育基本財產之設置維持整理事項。
十二　關於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有直接關係諸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區劃警察配置及其紀律實行之監督。
二　關於警察之進退賞罰。
三　關於警察之教練及教練所事項。
四　關於密偵事項。
五　關於違警罪處分事項。
六　關於捕盜事項。
七　關於警衞事項。
八　關於防範狂人。撲殺狂犬野犬事項。

九　關於編列戶號。調查人口。及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十　關於舖店民居移轉遷徙及人民出入往來之取締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上下水道及街道清潔掃除事項。
十二　關於傳染病豫防事項。
十三　關於劇場酒樓醫院工場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十四　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十五　關於娼妓及祕密賣淫之取締事項。
十六　關於檢查藥品及醫師產婆資格事項。
十七　關於兇器或危險物之取締及其貯藏執持之許可事項。
十八　關於狩獵之認可及獵區之限定事項。
十九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發見事項。
二十　關於執行司法官廳命令事項。
二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第七條　科長承縣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第四科科長以警務官充之）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第四科科員以警務官警察醫巡長充之）

第九條　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事考查。

第十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得劃分警區。設置警察分署。其署長以巡長充之。

第十一條　縣知事得以縣地方費設技手。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二條　巡長從事警察衛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部巡警。

第十三條　錄事供事。從事謄錄庶務。

總督以下職員官等表

任	等	官職
特任		總督
簡任	一等	民政長官
薦任	二等	參事　司長　警察總監　府知事　技師長　醫院長
薦任	三等	科長　秘書　省視學　縣知事　一等技師
同	四等	總督府一等科員　府知事　署科長　二等技師
同	五等	總督府二等科員　府知事秘書　府知事署一等科員　警務長　警察醫長
同	六等	總督府三等科員　府知事署二等科員　通譯
同	七等	府知事署三等科員
同	八等	
同	九等	
委任	一等	警察醫　縣署科長　警務官　縣視學
同	二等	一等技手　縣署科員
同	三等	二等技手　錄事
同	四等	三等技手　巡長　[illegible]引

公署辦事通則

第十六章　公署辦事通則（各公署適用）

第一條　凡文書到署時。由收發主任收受開拆。編列號數。隨記收受年月日時於書面。或其空白處。並摘記事由。及其號數收受年月日時於收受簿上。送經長官閱畢蓋章。然後轉送該管科長。但逢尋常例行及輕易事項。逕送該管科長。蓋章收取。

第二條　收發主任所閱文書。判明應遞某科主任。即蓋某科章記於上。如有關係二科或二科以上者。應併蓋該數科章記。如有職掌不明之印。應送本科科長判定。

第三條　收發主任。應將文書分別輕重。加蓋重要或尋常二字章記於書面或空白處。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其須登錄官報及公佈者。亦應蓋登報或公佈章記。

第四條　遇有密電密函或親展文書。於封面一望而知者。收發主任於收受時。另編號數。並記收受年月日時於特別文書收受簿。即送長官蓋章收閱。其不關於公事之函。應在封面明記之。收受人收發主任。均不得擅拆。

第五條　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或送書人立候答覆者。除照送條辦理外。應蓋立待處分章記於上。

第六條　公文書中。附有金銀物品者。應併收金銀數目物品種類件數。附記收受簿上。先送主管科員蓋章收領後。再將文書轉送主管他科辦理。其有金品而無文書者。照前文辦理。

第七條　遇有方式不合。或誤送之文書。應於封面記明事由發還。如係本人親遞之件。即加詳細說明。俾勿誤會。

第八條　凡送發文書。當按日登記發送簿上。其須經郵局或保險者。應將文書並簿。送經出納或會計主任。如貼郵票或支給郵費電報費亦同。但文書與金品並送之件。應經關係科長監視封發郵局電局。或前述收條應由收發主任儲存。以昭慎重。

第九條　除關於緊急重要事項。及立待處分事項外。每日向外發送文書。應在下午退署之前。其分送各科文書。應在辰刻開始辦公之時。

第十條　凡向外發送公文。其須祕密者。應蓋一祕字印章。須親展者。應書明親展二字於封面。須速達或保險者亦然。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收發主任領受文件時。應即蓋章於收受簿上。檢閱文件既畢。除應自行處理事項

外。卽交主任科員處理。不得擱置逾日。

第十二條　各科員收領主任文件後。卽以稿紙作一草案。署名蓋章。送經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第十三條　遇有關涉數科文件。應由關係至大之科員主稿立案。送經各該關係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第十四條　主任科員。須以淨稿送科長轉呈長官。如科長或長官有所改竄。須於改竄處蓋章。并註明添註塗改字數。以重公務。

第十五條　凡經長官蓋章判行之件。除關於專門技術之圖表外。卽由收發處謄眞主任謄眞校對後。再由收發封發。并將文件與稿本。列號分類編存。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列有算式數字者。謄眞後。應卽送主稿科員校對無誤。然後封發。

第十七條　凡關於機密要務應由長官指定科長或科員起草。謄眞校對鈐封後。始交收發主任。其稿本別作密件編號分數。存置長官辦公密室。

第十八條　除關於緊急要務。及立待處分之件。須卽辦理外。凡到文限於三日內辦完。如主任科員以公務過多不及清理。應面申請予寬限。或求指派他科人員幫辦。

第十九條　凡辦完文件。應由主任科員蓋一辦完章記於上。

第二十條　收發主任。每星期一日。應將收發簿上頒發文件。作一分日統計表。註明已辦完未辦完。經該管科長轉呈長官察核。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攜出署外。非本員處理之件。不得隨意取閱。辦事處所不得游步縱談。致妨礙辦公。

第二十二條　各員於退署之時。應將文件及管理各物收藏定所。如有散失。由該管理人員負責。

第二十三條　凡奉委出差之員。由滿期之日起算。限三日內復命。呈候長官裁決。

第二十四條　吏員於主任事務。負有絕對謹慎責任。

第二十五條　吏員於辭職或轉任後。仍負任內一切責任。

第二十六條　辦公以早晨八時始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始至五時止。

第二十七條　各員到署。須親自蓋印於考勤表本名之上。

第二十八條　各署設考勤表。每日照式填寫一紙。過定時三十分。即由收發主任收繳長官。彙册存查。每月初日考核其過定時到署逾三次者科罰。過三次者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欲於定時前到署者。須得長官許可。

第三十條　有因事故須請假時。應於是日上午以內呈明理由。非有大故。不得連請二日。其病假過三日者。須於呈內附加醫師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遇有要務急須處理時。雖在休假期日。不拘時限。應聽長官指令到署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司及其他局所縣廳獨立分立各機關。應留值宿員。管理退署時間後一切事務及到署文電。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應即送呈長官聽候區處。

第三十三條　遇有非常警變。所有吏員不拘曉夜。當即到署齊集。受長官指揮。不許規避。

第三十四條　凡服公務人員。於到任日。須即將履歷具呈長官。並將住所詳細開交收發主任。如有遷徙。應於遷徙之翌日開報。

第三十五條　吏員交代時。須將管內一切公文簿據物品。及關於公事一切記錄。一一移交清楚。不得隱匿銷毀。

第十七章　陸軍司令部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司令長官一人。統轄全省軍務。籌畫革命進行。直隸於總理。關於軍政軍令受軍事部之區處。

第二條　一省之中分若干區。各區設司令官一人。隸於司令長官。綜理所管區內之軍務。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置左之幕僚。
　參謀長　一人
　參謀　人
　副官長　一人
　副官　人
　右定人員外。遇必要時。得增置軍需軍醫等官。
第四條　參謀長爲幕僚長。輔佐司令官。調查參劃關於省城巨鎮要地攻取之機務。司令長官不在現地時。得代行司令長官之職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司令長官命。辦理機要及庶務。
第六條　參謀副官承上官命。服行擔任之職務。
第七條　各區司令部之組織。照第三條規定。但官等不同。
第八條　中華革命軍成功之日。司令長官部之組織。由大元帥委任。或命令改照總督府組織施行。

第十八章　警備隊職務規程

第一條　警備隊司令長隊長。歸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直轄。
第二條　警備隊於地方之適中地點。設警備隊司令部本部。
第三條　各城門或要隘。應派官長率領兵士前往把守。其兵士之多寡。視地點之輕重而定。
　如於各城門要隘之外。有緊要地點時。應由該守衛長。酌派兵卒前往守衛。
第四條　通過城門或要隘者。除將校及將校相當官傳令官以外。須有口號。或驗有路照。始許通過。
第五條　警備隊司令部本部。宜酌量情形。隨時派遣官長一名。率兵士若干。巡行警戒線以內或警戒

線以外（其距離在警戒線外五百密達以內）。任監視守衛兵之勤惰。軍人軍屬之軍紀風紀。及地面之動靜。

第六條　凡水陸各隘口各關卡碼頭渡頭等處。每處應派官長一名爲稽查長。率領兵士若干。前往把守。擔任稽查事宜。其應辦之事如左。

一　水陸隘口關卡碼頭渡頭。凡出口者。須有司令部給發之執照。

二　出口者不得攜帶現銀。如查有現銀概行充公。

三　出口者不得攜帶行李至三十斤。

四　出口者所攜行李。不得裝載米穀油鹽糖及菜蔬等項貨物。如查有此項物件。一概充公。

五　無論何人。非因公事及有一定住居職業者。不許入口。

六　無論何人。入口均須搜查行李。如形跡可疑。並得搜查身體。

七　稽查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人民。

第七條　細微之事。警備隊得處理之。重要之事。當報告於司令部。

第八條　警備隊派出之守衛兵交番時間。由警備隊司令長臨時規定。但交代後。須將守衛期中之記事。報告司令長官或隊長。彙呈司令部。

第九條　警備隊司令長或隊長。關於維持秩序。取締軍人軍屬諸事。得與憲兵隊協商辦理。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一　分區巡行街道並張貼告示。

二　嚴禁居民出入城門要隘。

三　嚴禁軍官軍士出入店戶民家。

四　命居民嚴扃大門不許出入來往。以絕盜匪。

五 嚴飭居民將所藏軍火彈藥兇器（長刀）。直接繳送司令部。其重大者報告司令部。
六 體查情形發給居民路照。以便出入城門要隘。但領路照須申明正當理由。并覓保證。
七 查察居民因戰事傷亡及損害程度。逐戶踏勘。錄入日記。報告司令部。
八 查察絕糧民家。以便給與相當救濟。
九 查察居民被害。是否出自本軍所爲。以便究辦。
十 嚴禁非有官長率領。或服特別勤務之士兵。攜帶槍械子彈。遊行街市。並不准無故放槍。
十一 嚴禁軍隊內軍佐人夫攜帶軍器。（馬夫火夫雜役總撒人夫）
十二 嚴禁路上擺設路店。聚衆賭博。售賣擄獲物品。
十三 嚴禁開設煙局煙館。禁軍人軍屬購買洋煙。
十四 嚴禁軍人軍屬。涉闖娼寮戲館及酗酒滋事。
十五 嚴禁軍人軍屬強買強賣。
十六 嚴禁軍人結伴鬬毆。
十七 督率衞生隊移去屍體及救護病傷。
十八 憲兵司令或隊長。爲維持秩序。得向守備隊司令部本部。商撥軍隊協理。
十九 憲兵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居民。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全軍艦船。總理隊務。關於軍政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於全軍艦隊之旗艦。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輪機長
司計長
本條之外於必要時。得設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檢士海軍翻譯官及海軍雇員。
第四條 參謀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幕僚事務。整理隊務。
第五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六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七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全軍艦隊之輪機船體及兵器。監視各艦船輪機長之勤務。
第八條 司計長。承總司令命。掌理軍需會計事務。
第九條 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第十條 檢士承總司令命。掌理軍事司法及懲罰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翻譯官海軍雇員。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司令。承總司令命。指揮艦隊之一部。
第二條 海軍司令部。設於該指揮艦隊之旗艦。
第三條 海軍司令部設參謀。
第四條 第三條外於必要時。得附海軍軍官軍佐及海軍翻譯。
第五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第六條　司令旗艦之航行長輪機長軍醫長司計長。承司令命。參與隊務。
第七條　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職員定額不得過五人。
本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於沿江沿海各要塞。稱某地海軍要塞司令部。
第二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隸屬於該海軍區要港部司令長。掌要塞之防禦及礮臺事宜。
第三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
軍醫官
第四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部務。
第五條　軍醫官承司令命。掌醫務衛生事項。
第六條　除前項外於必要時。得添設海軍軍官。
第七條　海軍軍官承長官命各服部務。

要港部條例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第一條　要港部設於各要港。稱某地要港部。
第二條　要港部掌要港之防禦。及其區域內海岸海面警備事。併為軍需品儲給之所。
第三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驅逐隊艇隊布設隊及航空隊。
第四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造船廠、兵器廠、修理工廠、需品庫、貯炭庫、溜水池、航空隊庫、無線電報所、海軍望樓、海軍陸戰隊、海兵團及海軍醫院。

第五條　要港部設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部下。總理部務。監督所屬各部署。

司令承海軍部長命。兼掌軍政。

第六條　要港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輪機長

軍醫長

司計長

司法長

前項之外。於必要時。得設港務長、工廠長、輪機官、軍醫官、司計官。

第七條　參謀長。輔佐司令。掌理幕僚。整理部務。

第八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九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十條　港務長承司令命。統轄所屬船舶。掌理要港警衛。及關於海運海標救難防火等事務。

第十一條　輪機長承司令命。掌理輪機船體兵器。及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

第十二條　工廠長承司令命。掌輪機船體及兵器修理事。

第十三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軍醫長承司令命。掌理醫務衛生。

第十五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司計長承司令命。掌理會計給與。及關於工業用品事務。
第十七條　司計官承司計長命。處理事務。

附　則

塘沽造船廠。及其附屬公署。海軍用地。歸併秦皇島要港部管轄。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海軍區域令

第一條　民國沿海分爲五區。其區畫如左。
第一海軍區　自盛京省鴨綠江起。經直隸省而至山東省黃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海軍區　自山東省黃河起。而至江蘇省淮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三海軍區　自江蘇省淮河起。而至浙江省甌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四海軍區　自浙江省甌江起。經福建省而至廣東省韓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五海軍區　自廣東省韓江起。而至廣東省中越國界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條　各海軍區內設要港如左。
第一海軍區要港　設於直隸省秦皇島。
第二海軍區要港　設於山東省烟臺。
第三海軍區要港　設於江蘇省上海。
第四海軍區要港　設於福建省馬尾。
第五海軍區要港　設於廣東省黃埔。
第三條　各海軍區之防禦警備。由該要港之要港部鎭守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第一條　經過英國綠威天文臺子午儀中心之子午線。定爲經度之本線子午線。

第二條　經度由本初子午線起算。至東西各一百八十度。東經爲正。西經爲負。

第三條　民國標準時。定爲左之三部。

一　以東經九十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西部標準時。

二　以東經一百五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中部標準時。

三　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東部標準時。

第四條　本制令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服制勳記

第三編　服制勳記

第一　陸軍服制條例

陸軍服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爲軍人者。指憲兵。步兵。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之官長士兵而言。稱爲軍佐者。指軍醫。獸醫。軍樂之官長士兵而言。

第二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依其官級。服相當之制服。

第三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科之色別如左。

軍人之部

憲兵科　白色

步兵科　紅色

騎兵科　綠色

礮兵科　黃色

工兵科　黑色
輜重兵科　紫色

軍佐之部

軍需科　紺色
軍醫科　藍色
獸醫科　靑色
軍樂科　緋色
軍法科　灰色

第四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軍帽軍衣軍褲。均用土黃色呢。軍帽上緣。軍衣袖縫。軍褲褲縫。均嵌紅色細呢條。是爲定式制服。

第五條　革命軍之帽章。以十二角日章爲定式。但軍官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六條　革命軍軍人之肩章。用長方形。與肩勢成直角。其定式如左。

大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繼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繼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繼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繼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繼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繚以金辮。中嵌金辮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司務長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繚以金辮。中嵌金辮一條。

上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辮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辮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下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辮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上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一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二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但軍佐之臂章。不用金色用銀色。餘同。

第七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鈕扣。上嵌十二角日章紋。但軍人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八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領章。其式如將官用全金。校官以下。各用其本科之定色呢製。上嵌其所屬團號。或獨立營號之金色數字。但軍佐官與將官相當官用金。與校官相當官以下用銀色數字。餘同。

第二　授勳章程

第一條　授勳屬於大元帥。

第二條　勳記分爲六種。

一　大勳章。

二　勳章。

三　大功章。

四　有功章。

五　旌章。

六　旌狀。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之四種勳記。皆附給年金。

第四條　勳記之等級種類受勳者之稱號勳章質地如下表。

勳記等級表

	章	等　稱號	年　金	章　質
勳位	大勳章	大勳位	年金三千元	金
勳功章	天日紅色三寶章	勳一等	年金一千八百元	金
	天日藍色三寶章	勳二等	年金一千七百元	金
	天日白色三寶章	勳三等	年金一千六百元	金
	天日紅色雙寶章	勳四等	年金一千五百元	金
	天日藍色雙寶章	勳五等	年金一千四百元	金
	天日白色雙寶章	勳六等	年金一千三百元	金
	天日紅色單寶章	勳七等	年金一千二百元	金
	天日藍色單寶章	勳八等	年金一千一百元	金
	天日白色單寶章	勳九等	年金一千元	金
大功		功九級	年金九百元	銀
		功八級	年金八百貳十元	銀

類別		名稱	年金	質料
功章	獎章	功七級	年金八百元	銀
		功六級	年金七百五十元	銀
		功五級	年金七百元	銀
		功四級	年金六百五十元	銀
		功三級	年金六百元	銀
		功二級	年金五百五十元	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	銀
有功章	勳章	功九次		銅
		功八次		銅
		功七次		銅
		功六次		銅
		功五次		銅
		功四次		銅
		功三次		銅
		功二次		銅
		功一次		銅
旌章	三色綬金旌章			金
	紅色綬金旌章			金

章		旗狀
藍色綬金旗章	白色綬銀旗章	旗狀
金	銀	

第五條　大勳位授與於協贊會大會中。大元帥親授之。

第六條　下列各勳記。由大元帥親授。

一　勳一等至勳九等。

一　三色綬金旗章。

第七條　下列各勳記。由各該司令長官總督或總長。以大元帥之名授之。

一　功一級至功九級。

一　功一次至功九次。

一　紅色綬金旗章。藍色綬金旗章。白色綬金旗章。

一　旗狀。

第八條　稽勳事務。由稽勳局調查。呈報大元帥核奪。

第九條　各該所屬長官。對於其部下之有勳功者。應移送稽勳局。

第十條　授給勳記之法。分爲二項。

一　對於繼續逐漸建立功勳者。照第四條所定勳記等級。遞級授勳。

二　對於特別建立偉功殊勳者。不依等次。特別授勳。

第十　條　勳章形式大小另以圖案定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有功章。

一　殲殺敵人其功昭著者。
二　俘獲敵軍者。
三　奪獲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
四　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大功章。

一　率先起義者。
二　攻克城鎮及要隘者。
三　大破敵軍者。
四　殺敵軍統領或俘獲者。
五　降服城鎮及降服敵軍者。
六　防守城鎮及要隘。力卻敵人者。
七　以軍艦反正來歸者。

本條各項酌其情形。定記功次數。

第十四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勳章。

一　統籌全局。收效遠大者。
二　參贊軍國大事。動協機宜者。
三　毀家破產。以助軍資者。

第十五條　有奠定國基。宣揚國威之偉勳者。授大勳章。

第十六條　有下列之特行者。授褒狀。

一　以文字演說。補助革命進行者。

二　始終竭誠奉公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項之特行者。授旌章。

甲　整頓地方農工商學各項善後事業。卓有成效者。授白綬銀旌章。

乙　辦理城鎮鄉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藍綬金旌章。

丙　辦理府縣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紅綬金旌章。

丁　辦理省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三色綬金旌章。

第十八條　關於捐助軍餉之辦法。另以詳章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各條未列舉之勳功。得比照各條列舉者授勳。

第四編　軍律軍法

第一　軍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現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以及其他人員等。犯罪均適用本律。

第二條　凡因服從上官命令。致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不論。

第三條　未遂罪。除各本條專定必罰者外。得減輕。

第四條　本律所規定犯罪者之處分方法。適用軍法執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罪

第五條　結黨叛亂或謀叛者。照以下規定處刑。

一　首魁及參與謀議指揮羣衆者。處死刑。

二　附和隨行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犯以下所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　反抗長官及違背命令者。

二　臨陣退縮者。

三　洩漏軍情者。

四　私逃者。

五　以軍隊及軍用地方物品建築物器械等。交付敵人。或以利敵爲目的。毀壞之者。

六　爲敵人之間諜。或援助之者。

七　假傳命令假作報告通報者。

八　造謠惑衆者。

九　揑報名額盧領餉項。或剋扣軍餉者。

十　擅離守地。致所守地方被陷於敵者。

十一　公然以文字演說等批評上官之人物或行爲者。

十二　有可盡之力不盡。委其軍隊守地於敵者。

十三　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

十四　殺害良民。及無故焚燬良民住宅者。

十五　搶掠民財。及強占或強姦婦女者。

十六　尋仇報復。挾嫌誣陷者。

十七　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

十八　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

十九　結伴持械互鬬者。

二十　殺害外國人。焚燬教堂者。

以上十五十八二十三項之未遂罪得減輕之。第十九項之罪。其爲從者得減輕之。

第七條　私行通過哨所。及不服從哨兵盤詰。強通過哨所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一　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　非在敵前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燒燬或毀棄兵器糧服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一　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　非在敵前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條　損毀軍用之鐵道道路電線電話。以及水陸交通等軍用物者。照前條例分別處刑。

第十條　第八第九二條之行爲。以制敵爲目的之命令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　鹵獲敵軍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

二　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鴉片煙局者。

三　賭博或開設包庇者。

四　鬬毆殺傷者。

五　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

第十二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

二　縱酒行兇滋事者。

三 滋擾娼寮戲館者。

四 強買強賣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凡非軍人軍屬。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二 軍法執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及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皆遵本條例所定處分之。

第二條 將官及其相當之軍屬犯罪由軍法會議審判之。校官尉官下士卒軍屬犯罪由軍法局特別法庭審判之。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由軍法局之普通法庭審判之。

第三條 軍法會議。以大元帥命令。委任將官於相當地點組織之。

第四條 軍法局由總督及司令長官組織之。但司令官於克復地方時。得便宜組織之。

第五條 在戒嚴地內。其所管之長官。得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六條 對於敵前犯罪者所管長官得臨時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七條 軍法會議及軍法局所適用之法律如下。

一 軍律。

二 戒嚴地刑罰法。

三 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所未規定之事件。從舊刑律。

四 附帶發生之私訴事件。從習慣。

第二章 軍法會議

第八條 軍法會議之組織如下表。

階級	判官長	判官	被告人
第一級	大將一人	大將二人 中將二人	大將及其相當官
第二級	大將一人	大將一人 中將三人	中將及其相當官
第三級	中將一人	中將二人 少將二人	少將及其相當官

第九條　軍法會議之附屬職員如下表。

檢事官長　一人

檢查官　二人

錄事　三人

第十條　檢查官長。檢查官。由大元帥委任之。

第十一條　軍法會議之判決。大元帥宣告陸軍部總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之。

第三章　軍法局之組織

第十三條　軍法局法庭分爲二部。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罪。由普通法庭審判。下士卒校官尉官及相當官之軍屬所犯罪。由特別法庭審判。

第十四條　普通法庭之判官。由總督司令長官委任熟習法律之文官任之。特別法庭。委所部之軍官臨時任之。其組織如下表。

法庭別	判官長	判官	被告人
普通法庭	文官一人	文官二人	戒嚴地之一般人民

法庭級	審判長	判官	管轄
特別法庭第一級	少將一人	少將一人　大中校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二人	大中少校及其相當官
特別法庭第二級	大校一人	中少校二人　普通法庭判官二人	大中少尉及其相當官
特別法庭第三級	大尉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二人	下士卒

第十五條　軍法庭之判決。由判事長宣告。總督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發執行命令。

第十六條　軍法局附屬之職員如下。

檢查官長　一人

書記官長　一人

錄事　二人

庶務　一人

第十七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二人。

第四章　檢舉及判決布告

第十八條　下列各員。有檢舉犯罪者之權。

一　憲兵將校。及下士。

二　司令長官。及司令官之副官。

三　警備隊司令官。及隊長。

第十九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其所部均有檢舉犯罪之權。

第二十條　拘捕及拘留被告人之令。由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長發之。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因軍人犯罪受損害者。可即時赴被害人或被告人所屬地之檢查官及被告人所

屬之長官處呈控。

第二十二條　於判決後。判事長應將犯罪罪狀。詳細開列公布。

第二十三條　執行死刑之監督官。以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任之。

第五章　行刑

第二十四條　執行軍人之死刑。用槍斃。執行軍人以外人民之死刑。用絞。

第二十五條　執行死刑時。按犯罪者酒量。給與劇烈之酒。使其飲至昏醉後始行執刑。並須將犯罪者頭面掩蔽。

第二十六條　執行死刑。須在獄中或法庭內執刑。除刑場監督官監督長及行刑人外。不許他人旁觀。

第二十七條　妊婦受死刑宣告者。須待至分娩後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懲役禁錮等刑之計算。適用舊刑事訴訟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防止犯罪者之逃亡所用下列之戒具外。不得用其他刑具及方法。

一　拘繩。

二　鐵練。

三　足鐐。

四　手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關於各該司令長官所部軍官之犯罪。其特別法庭之判士長判士。由各司令長官臨時委任之。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職：名爲布告事。照得大軍克復地方。首宜維持秩序。但當此軍政時代。各處一律戒嚴。所有平時行政司法各官衙及各項法律。均暫行停止。爲此制定戒嚴地刑罰法八條。頒布各處。即日施行。凡軍民

人等。須知違犯本法。決不姑容。各宜凜遵。勿罹刑戮。特此布告。

第一條　戒嚴地方之民有犯以下各罪者。處以死刑。

計　開

一　毀壞電線電話鐵路造船廠軍堡壘隘口軍器彈藥。其餘軍用物品。及毀壞有關軍事之道路橋梁森林家屋船舶火車水管（自來水管）或放火燒燬之者。

二　誘引幫助窩藏奸細。或放走俘虜。劫奪囚犯者。

三　將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或軍需品屯積之所。密報敵人。或指引敵軍者。

四　充當本軍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嚮導。而爲假僞之指導者。

五　結黨圖謀反抗。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爲反抗之行爲者。

六　以文字或演說集會結社。造謠生事。表示反對革命之宗旨者。

（按此條規定而後報律集會律當然無效）。

七　聚衆喧嘩鼓噪。妨害軍隊軍艦艦隊所在之靜肅者。

八　以各種之法。變壞井水河水自來水山水等飲用之水。圖害公衆之健康者。

九　販賣鴉片煙及煙具於本軍軍人及從軍者。或開設煙局者。

十　開設賭局。售賣賭具者。

十一　刦掠財物者。

十二　強姦婦女。或強占婦女者。

十三　擄人勒贖。勒收行水者。

十四　放火者。

十五　械鬥者。

十六　擅行招兵者。

十七　祕密結會拜盟者。

十八　私行收買販運軍火者。

十九　僞稱文武職員者。

二十　僞造公文印信者。

二十一　僞造貨幣紙幣債券者。

第二條　犯前條各項之罪者。不論正犯從犯教唆犯。及已遂未遂。豫備陰謀。因其情形。或科本刑。或減等處分。

第三條　除前條各項之規定外。犯其他之罪者。仍適用刑律各條及違警律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悉由軍法局審判處罰之。除軍法局外。不論何種機關不得行之。

第五條　犯本法之罪。除大元帥外。無論何人。不得赦免之。

第六條　犯本法之罪者。並適用刑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規定。

第七條　軍法審判各項犯罪時。不得用刑訊。

第八條　軍法之審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上律師辯護之規定。但被告人得請求傳問證人。及呈遞辯訴狀。

第五編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第一　因糧局組織

（因糧局）

第一條　因糧局由司令長官於攻克地方時。委任左之職員組織之。

局長　一人

科長　六人

科員　若干人

供事　若干人

第二條　因糧局設左之六科。

第一科　管理徵發事務。

第二科　管理收買及充公事務。

第三科　管理貨幣及兌換事務。

第四科　管理捐輸事務。

第五科　管理會計事務。

第六科　管理保管事務。

第三條　因糧局長。監督指揮所屬科長科員。辦理因糧事務。對於司令長官。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因糧局執行事務。應在徵發令範圍之內。

第五條　因糧局成立之後。經辦事務。即由司令長官呈報大本營陸軍部財政部。俟總督府組織成立。即行移併財務司清理。

第六條　因糧局分科辦事規則。由局長委員編定之。呈司令長官核准施行。

第二　徵發令

第一條　戰時事變之際。特別賦課徵發區內物件。以充海陸軍需。謂之徵發。

第二條　徵發乃以徵發書行之。凡海陸軍總長。各省總督。海陸軍司令官。司令艦長等。皆有批發徵發書之權。

第三條　以徵發軍需之多寡。定徵發區域之廣狹。徵發書祇限於徵發區內行之。

第四條　徵發書可付與該區之知事或鄉長會長社長店東屋主。受此徵發書者。要於限定期間內遵照辦

理。

第五條　凡存匿徵發物件。及託故不應者。得以充公。並依律究辦。

第六條　收到徵發物件。應給以受訖證票。

第七條　徵發物品之種類如左。

一　米、穀、麥、麵、麵粉、豆、餅類、油鹽、茶、蔬菜等食用品類。

二　被服、靴帽、布帛、藥品及一切應用器具。

三　馬、牛、羊、豚、鷄等家畜類。

四　夫役。

五　病院、廠圍、倉庫、祠宇、學堂、寺廟及一切公私家屋類。

六　飲水、薪炭。

七　鐵道、汽車、船舶、車輛及一切石木皮革金鐵諸材料。

第八條　交還徵發物件時。如有損失。卽由屋主當場申明。卽謄註於受訖證票上。非當場申明者無效。

第九條　徵發之賠償。如不能卽時發給。遲延至六個月以上者。以滿六個月之期爲始。按月息四釐照算歸還。

第十條　徵發物消耗及損失之賠償。其價格皆以當時原價爲準。若原價無從標定。則以評價委員公決之。評價之委員額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至於選擇委員。官民各半。要皆與斯時斯地之徵發無利害關連者爲得當。

第十一條　徵發夫役之工食。每日以百文爲準。

第十二條　發給徵發之償金。由批發徵發書之海陸軍官通知知事或本人。按照所定履行。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二項三項之徵發。以商賈爲先。不足者乃由民家湊集。

第十四條　凡徵發物件。不得盡數徵發。要以適當爲準。

第十五條　徵發官吏。如有濫用權限。欺壓商民。違犯本章規定者。以軍律處治之。

附書式

說明　徵發書與受訖證之單簡如下式。其徵發物件。須以次排列。一一著明。但有應用一種嚴密書式者。得由因種局製定。呈交徵發陸海軍官執行。

受記簿式

第三 委任通則

第一條 各省司令長官。由軍事部案呈 總理委任。

第二條 司令官。由該省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第四條 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官呈請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第五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長官申請軍事部委任。

第六條　司令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官申報司令長官核請軍事部委任。

第七條　司令長官部及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請　總理委任之。

第八條。司令長官部及司令部之參謀副官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行委任之。

第九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所屬遇有特別情形時。委員充任。但須遵照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　印章條例

第一條　印章定左之五種

大元帥印章。

特任官印章。

簡任官印章。

薦任官印章。

委任官印章。

第二條　大元帥印章。長寬各八珊知米達。質用金。

第三條　特任官印章。長寬各七珊知米達五。質用銀。

第四條　簡任官印章。長寬各六珊知米達。質用銅。

第五條　薦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珊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六條　委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珊知米達。質用銅。

第七條　凡印章之邊寬。等印寬之十分一。

第八條　凡印文用篆書。稱曰何何之印。

第九條　凡印色用朱色。與印質永無化學之變蝕者。

第十條　凡印章由大元帥鑄定頒給。

第六編　文告

文告

大元帥檄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檄

袁賊苦吾國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國以來。殆未有此萬惡政府危亡禍亂至於此極者也。清之末造。賊實媚之。以殺吾國人。及其亡而擁兵徼利。至乃要竊總統以和。軍府不忍戰爭之綿延。以爲賊本漢族。人情必思宗國。而總統復非帝王萬世之比。倘與遷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國初立。舊汚未殄。首行揖讓。風示天下。樹之楷模。執意賊性兇頑。譎詐成習。背誓亂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驕兵悍將。騷擾於閭閻。宵小僉壬。比周於左右。甚乃賄收報館。賂遺議員。淸議銷沉。監督溺職。而嗾殺元勳。濫借外債之禍作矣。贛、寧、皖、滬、閩、粵、湘、蜀繼之。義師敗衄。賊燄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爲墟。幼女貞媛。供其淫媟。猶復恣意株連。羅没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鋒刃。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於此時。方論功行賞。以慶太平。蓋自以爲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擁握正式總統。而祭天祀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其甚者。故毀約法。解除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己。予奪唯私。偵諜密布於交衢。盜匪縱橫於邑都。頭會箕斂。慾壑靡窮。朋坐族誅。淫刑以逞。礦產鬻而國財空。民黨戮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締造之共和。以是壞滅無餘。而賊惡貫盈矣。殉國烈士。飲恨於九原。首義勳賢。投荒於海外。而覘國者。遂以爲自由幸福。非吾中華國民所應享。此眞天下之大恥奇辱也。而吾國民亦偷生視息。莫之敢指。馴此以往。亡國滅種。匪伊異人。國交之危。其見端耳。袁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即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此仁人志士。所爲仰天椎心。雖肝腦塗疆場。膏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痛宗國之陸沉。憤獨夫之肆虐。爰率義旅。誓殄元兇。再奠新邦。期與吾國民更始。中原豪

後。望旅來歸。草澤英賢。聞風斯起。諸袁將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賞。勿有所問。若其棄順效逆。執迷不復。大兵既至。誅罰必申。雖欲悔之。晚無及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檄到如律令。

孫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檄文後應由大元帥親自署名蓋印。但在革命軍舉義之時。大元帥不在。任地司令長官得代用印宣布。

安民布告

安民佈告

職……名為佈告事。照得袁世凱假托共和。實行專制。以致四海之民不聊生。本〇〇〇〇現奉大元帥令。督率大軍前來。誅彼兇殘。掃除虐政。對於地方治安。有完全保護之責任。凡我人民。各宜安分守業。毋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其將弁兵勇人等。如能攜械來營繳投。決不誅戮。倘敢陽奉陰違。串通敵軍。損壞橋梁電線。障塞道路溝渠。燒燬營房公所。藏匿軍械火藥。庇護逃勇奸細。以及造謠生事等不法行為。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從嚴懲辦。如或本軍有不法人等。擾害居民。仰即扭送軍前。或指名呈控。自必從嚴按照軍律治罪。以肅軍紀。為此佈告一切人民。須知本軍紀律嚴明。所至之處。秋毫無犯。其各仰體此意。凜遵毋違。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姓　名

四言安民告示

四言安民告示

職…名　佈告

我軍起義　救國救民　宗旨正大　舉動文明　所至之處　雞犬無驚　誠恐大衆　恐懼不寧

為此佈告　爾等居民　各安生業　毋許紛紜　其餘兵弁　繳械營門　概免誅戮　一視同仁

如敢故違　串通敵軍　或礙交通　或毀軍營　或藏奸細　或匿逃兵　一經查出　定予嚴懲

如或本軍　在外橫行　指名呈控　按律處刑　特此佈告　各宜凛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姓　名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職……名為佈告事。照得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均為地方公益之物。或係人民信仰所關。理宜保護。以重公德。凡軍人等毋得乘機毀折損壞。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辦。其各遵守毋違。特此布告。

佈告軍律

佈　告

職……名為佈告軍律事。照得本軍紀律嚴明。倘有不法行為。立即按律治罪。茲特將軍律刊貼各處。軍民人等遇有顯犯軍律之不法將卒。抑即指名呈控。或逕赴軍門可也。特此佈告。

計　開

一　不聽號令者槍斃。
二　臨陣退縮者槍斃。
三　洩漏軍情者槍斃。
四　私逃者槍斃。
五　反奸者槍斃。
六　搶掠者槍斃。
七　焚殺良民者槍斃。
八　強奸或強占婦女者槍斃。
九　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槍斃。
十　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槍斃。

十一　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槍斃。
十二　結伴持械互鬪者槍斃。
十三　揑報名額。虛領餉項者槍斃。
十四　殺害外國人。焚拆教堂學校醫院者槍斃。
十五　造謠者槍斃。
十六　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槍斃。
十七　強買強賣者禁錮。
十八　鬪毆殺傷者禁錮。
十九　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禁錮。
二十　鹵獲敵軍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禁錮。
二十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禁錮。
二十二　賭博或開設包庇者禁錮。
二十三　吸食鴉片煙開設包庇鴉片煙局者禁錮。
二十四　縱酒行兇滋事者禁錮。
二十五　滋鬧娼寮戲館者禁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本部職員

本部先後任職員如左。（註二）

總　理　孫總理

服從總理係唯一條件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一

協　理

總務部長　陳其美　居　正

黨務部長　居　正　謝　持（字慧生）

軍務部長　許崇智

財政部長　張人傑　廖仲愷　楊庶堪（字滄白）

政治部長　胡漢民

宣傳部長　張　繼

至黨員之選擇。務以服從　總理一人爲唯一之條件。其組織按各地情形。但係祕密結社。與政黨不同。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言之甚詳。謹錄於下。

竊文自東渡以來。夙夜以國事爲念。每覩大局之顚危。生民之塗炭。輒用怛惻。不能自已。因糾合同志。宣誓約。組織機關。再圖革命。斬以犧牲之精神。盡救國之天職。區區誠悃。當早爲諸公所洞鑒。惟此次立黨。與前此辦法頗有不同。雖同盟會國民黨之組織。徒以主義號召同志。但求主義之相同。不計品流之純糅。故當時黨員雖衆。聲勢雖大。而內部分子意見紛歧。步驟凌亂。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無奉令承教之美德。致黨魁有似於傀儡。黨員有類於散沙。迨夫外侮之來。立見摧敗。患難之際。疎如路人。此無他。當時立黨徒眩於自由平等之說。未嘗以統一號令。服從黨魁爲條件耳。殊不知黨員之於一黨。非如國民之於政府。動輒可爭平等自由。苟一黨之中。人人爭自由爭平等。則舉世當無有能存之黨。蓋黨員之於一黨。猶官吏之於國家。官吏爲國民之公僕。必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絕對服從國家。以爲人民謀自由平等。惟黨亦然。凡人投身革命黨中以救國救民爲己任。則當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爲國民謀自由平等。故對於黨魁。則當服從命令。對於國民。則當犧牲一己之權利。意大利密且兒作政黨社會學。謂平民政治精神最富之黨派。其日

書信

常之事務。貴重行動之準備實行。亦不能不聽一人之命令。可見不論何黨。未有不服從黨魁之命令者。而況革命之際。當行軍令。軍令之下。尤貴服從乎。是以此次重組革命黨。以服從命令為唯一之要件。凡入黨人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若口是心非。神離貌合之輩。則寧從割愛。斷不勉強。務以多得一黨員。即多一黨員之用。無所浮濫。以免良莠不齊。此吾等今次立黨。所以與前次不同者。但前因草創伊始。同人均以精神為結合。故一切章程規則。未經制定。邇因黨員漸衆。黨務日隆。非有準繩。無所依據。加以海內外紛請章程。擬立支部。爰定總章。用資遵守。茲特鄭呈左右。倘蒙就地開設支部。倘祈悉心研究。按照總章妥為辦理。惟本總章。係規定本黨全體組織。故特詳於幹部。各支部組織。宜按各地情形。自訂立章程。呈請幹部核定。但所宜注意者。

(一)各支部分科組織。不必悉如幹部。又不可襲幹部總、協理各部、局、院等名目。如幹部中之軍事部。政治部。協贊會及會內各院。支部均不得設立。各支部祇宜設部長。副部長。不宜設總協理。各分科辦理。祇宜稱科稱股。不稱部、局、院。以免混淆。而清界限。

(二)本黨係秘密結社。非政黨性質。各處創立支部。當秘密從事。毋庸大張旗鼓。介紹黨員。尤宜審慎。至向來設立之國民黨支部。乃係政黨性質。與現在之黨並行不悖。毋庸改組。以免枝節。尤當同心同德。毋以新舊黨員。故存畛域。總之。此次乃秘密結黨。有時或藉國民黨名義為旗幟。或另立名目以號召。均無不可。是在諸公斟酌而妥籌之。

至於入黨須宣誓服從　總理一人。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亦詳言其旨。其書如下。

去年抵此。即發起重新黨幟。為捲土重來之計。當與同志秘密組織。因鑒於前此之散漫不統一之病。此次立黨。特定服從黨魁命令。並須各具誓約。願犧牲生命自由權利。服從命令。盡忠職守。誓共生死。先後已得五六百人。均屬誠信可靠之同志。惟此時來者。當未為多。近頃幹部章程。及

新革命方略。陸續訂立黨章。此間同志。聞風興起。均踴躍加入。計以前同志中重要分子。均棄黨籍。固不待言。近又得多數銳進新同志。聲勢益形膨大。前者傳聞吾黨分崩之象。悉已消滅。今後舉事。必不蹈前此覆轍。蓋歸第一人統率之下。是固事實未如願。黨務將告大成。最可額首也。至此次組織其所以必誓服從第一人者。原第一次革命之際。及至第二次之時。職員皆獨斷獨行。各爲其是。無復統一。因而失勢力誤時機者不少。識者論吾黨之敗。無不歸於散漫。誠爲確當。即如南京政府之際。弟忝爲總統一事。袁氏自稱受命於隆裕。意謂非受命於民國。弟當時懍而力爭之。以爲名分大義所關。事復關弱。不得放任。以開專恣橫行之漸。乃當時同志。咸責備弟。今日袁氏竟竊其黨。宣言非受命於民國矣。此時方悟弟當日主張不爲無見也。其餘建都南京及促袁氏南下受印事。弟當時主張極力。又爲同志反對。第二次革命之前。有宋案之發現。弟當時即力主開戰。黃克強不允。卒遷延時日。以至於開戰即敗。可知不統一服從。實無事不立於敗壞之地位。故鑒於前轍。力挽從前積弊。幸多數同志。均以爲然。故能收此成效。

其時舊日黨員有不贊成誓詞及按指模而赴歐洲或南洋者。黃興亦因不贊成誓詞「附從孫先生革命」之語。不加盟而赴美。陳其美貽以書云。

陳其美致黃興書

克強我兄足下。美猥以菲材。從諸公後。奔走國事。於茲有年。每懷德音。輒逾骨肉。去夏。征麾西發。美正養痾在院。原擬力疾走別。握手傾懷。適莫遂我心。足下行期定矣。復以事先日就道。卒無從一面。商榷區區之意。於足下緣何懷也。日者晤日友宮崎君。述及近狀。益眷眷國事。藉合美勳榛莽彼美。風雨君子之感矣。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如譚宋輩。過滬上時。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夫謂足下爲革命實行家。則海內無賢無愚。莫不異口同聲。於足下無所損。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迨至今日。猶有持此言以反對中山先生者也。然而徵諸過去之事實。則吾黨重大之失敗。果

由中山先生之理想觀之耶。抑據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耶。惟其前日據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爲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此義所以追懷往事。而欲痛滌吾非者也。爰臚列當日反對中山先生。其屢致失敗之點之有負中山先生者數事以告。足下其亦樂聞之否耶。當中山先生之就職總統也。海內風靡。謳頌未已。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而羣議支離。更足以掣其肘。比國借款。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訐爲詬病。究其實實交九七。年息五釐。即有擔保。利權不喪。觀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鹽稅作抵。不足。復益以四省地丁。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孰利孰害。孰得孰失。豈可同年語耶。乃舉國不察。終受經濟影響。致妨政府行動。中山先生旣束手無策。國家更瀕於阽危。固執偏見。貽誤大局。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及南北議和以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袁氏須就職南京也。中山先生意謂南北暮氣。未見調和。雙方舉動。時生誤會。於共和民國統一前途。深恐多生障礙。除此障礙。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爲功。蓋所以聯絡南北感情。以堅袁氏對於民軍之信用。而祛民軍對於袁氏之懷疑也。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北京爲前代所都。帝王舊夢。自由之精神所不能灌。官僚遺毒。江河之水所不能滌。必使失所憑藉。方足剷鋤專制遺孽。遷地爲良。庶可盪滌一般瑕穢耳。否則不能以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也。夫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取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袁氏之臨時總統。乃得南京民國政府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之同意。而推舉之。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此三事者。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爲適法之主張。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乃竟聽袁氏食其就職南京、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以致之耶。試問中山先生主張政見之所以格而不行者。情形雖複雜。而其重要原因。非由黨人當日識未及此。不幾同意。有以

敎之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敎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旣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效。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然以上之事。猶可曰一般黨人之無識。非僕與足下之過也。獨在於宋案發生。中山先生其時適歸滬上。知袁氏將擁專制之死灰。而負民國之付託也。於是誓必去之。所定計畫。厥有兩端。一曰聯日。聯日之舉。蓋所以孤袁氏之援。而厚吾黨之勢也。日國亞東。於我爲鄰。親與善鄰。乃我之策。日助我則我勝。日助袁則袁勝。此中山先生之言也。在中山先生聯日爲重要問題。決意親往接洽。而我等竟漠然視之。力尼其行。若深怪其輕身者。卒使袁氏伸其腕臂。孫李東使。胥不出中山先生所料。我則失所與矣。二曰速戰。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旣已確鑿。人心激昂。民氣憤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卽逝。後悔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爲宣戰之豫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其效。人心以積久而愈灰冰。時機坐失。計畫不成。事欲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四。無何刺宋案牽於袁趙之戲視國法。遲遲未結。五國借款。又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斯時反對之聲。舉國若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袁氏終當屈服於此數者。而取消之。在中山先生則以爲國會乃口舌之爭。法律無抵抗之力。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莫敢堅持。均不足以戢予智自雄擁兵自衛之野心家。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其主張辦法。一方面速興問罪之師。一方面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於五國財團。五國財團經中山先生之忠告。已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

矣。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而廣東不聽。欲躬親赴粵。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聽。不得已以美先以上海獨立。吾人又以上海彈丸地。難與之抗。更不聽之。當此之時。海軍尚來接洽。自願宣告獨立。中山先生力贊其成。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尊而北軍來滬。美擬邀擊海上。不使登陸。中山先生以爲然矣。足下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之命。聞赴煙臺。中山先生聞而欲止之。曰海軍助我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助我。則宜留之。聞赴煙臺。恐將生變。美與足下。則以海軍既表同意於先。斷不中變於後。均不聽之。海軍北上。入袁氏籠矣。嗣又有吳淞礮擊兵艦之舉。以生其疑。而激之變。於是海軍全部。遂不爲我用矣。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促南京獨立。某等猶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諉以運動未成熟。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告獨立。二三同志。咸以軍旅之事。乃足下所長。於是足下遂主南京之役。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遷延時日。遂逡巡不進。坐誤時機。卒歸寸效。公理見屈於武力。勝算卒敗於金錢。借用不爭於外人。國法不加於袁氏。乃借款欺人之語。舉二千五百萬鎊之外債。不用之爲善後政費。而用之爲購軍械。充兵餉。買議員。賞奸細。以蹂躪南方。屠戮民黨。攘取總統之資矣。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尚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段芝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朝氣。以之聲討國賊。爭衡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初。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消之際。逮借款成立。外人助袁。都督變更。北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五。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遇事燭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而美於其時。實貿然反對之。至於足下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美之感情。故分厚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過人。智闇慮物。泥於孫氏理想一躍之成見而已。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胥不免遠於事實。故懷挾成見。自與足下爲近。豈知拘守尺寸。動失尋丈。貽誤國事。罔不由此乎。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已

覆。來軫方遒。亡羊補牢。時猶未晚。見兔顧犬。機尚不失。弟之所見如此。未悉足下以為何如。自今而後。竊願與足下共勉之耳。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為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大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者。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即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果。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觀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夫觀於既往。可驗將來。此就中山先生之言也。東隅之失。桑榆之收。此就美等之言也。足下明敏勝美。萬萬當鑒及此。何待美之喋喋。然美更有不容已於言者。中山先生之言。謂革命事業。旦暮可期。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誠以民困之不蘇。匪亂之不靖。軍隊之驕橫。執政之荒謬。有一於此。足以亂國。矧而有之。其何能淑。剝極必復。否滿必泰。循環之理。不間毫髮。乘機而起。積極進行。撥亂反正。殆如運掌。美雖愚闇。頗竭棉薄。庶乎中山先生之理想。即見實行。不至如推倒滿清之必待二十年以後。故中華革命黨之組織。亦時勢有以迫之也。顧自斯黨成立以來。舊日同志。頗滋訾議。以為多事變更。予人瑕隙。計之左者。不知同盟結會於秘密時代。辛亥以後。一變而為國民政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日徵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薰蕕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既朝秦而暮楚。齷齪敗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盈廷。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是故欲免敗群。須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弦。二三同志。亦有以諫中山先生懷濟蠡營。改組機關之需要否耶。至於所定誓約。有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語。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致敗之故。多出於少數無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真意。蓋自辛亥光復以後。國民未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臨於其上者。個人先有踰規越矩之行為。權利則攘奪以爭。義務則規避以去。彼此不相統

稱。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効。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旣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於此。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事權。非強制同志。尸厥官肢。盡失自由行動。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縣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不然。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釐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耶。竊維美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實爲多年患難之交。意見稍或差池。宗旨務求一貫。惟以情睽地隔。傳聞不無異詞。綏進急行。舉動輒多誤會。相析疑義。道故班荊。望足下之重來。有如望歲。迢迢水闊。憐人思長。嚶嚶鳥鳴。求友聲切。務祈足下剋日命駕言旋。共肩艱鉅。歲寒松柏。至老彌堅。天半朱霞。美情獨苦。陰霾四塞。相期攜手同仇。滄海橫流。端賴和衷共濟。於乎。長蛇封豕。列強方逞蠶食之謀。社鼠城狐。內賊愈肆穿墉之技。飄搖予室。綢繆不忘未雨之思。風雨同舟。慷慨盡懷中流之楫。臨風懷想。不盡依依。敬掬微忱。專求指示。寒氣尙重。諸維爲國珍攝。書不盡意。

在東京設法政講習所

中華革命黨成立。在東京設法政講習所。以培養政治人才。在大森設浩然廬。以培養軍事人才。辦民國雜誌。以爲宣傳機關。并委定各省支部長。總密向國內進行軍事。而其時之黨務。實以海外爲基礎。本部雖通令海外。一律改組中華革命黨。然均取秘密性質。有時藉國民黨名義爲旗幟。或另立名目以爲號召。均無不可。至各支部組織。按照總章。依各地情形。自行訂立章程。呈請幹部核定。

本黨通告海外黨部慮患預防

關黨內黨外。復有不利於黨之事實發生。本黨乃發第四號通告於海外各黨部以明之。曰。

警告各種消息。請思患而預防之。

（一）袁政府現用一種持制吾黨手段。派人至海外有華僑各埠。混稱革命黨。四出募捐。揣其用意。約有三種。一、藉斂華僑之金錢。二、搗毀吾黨之信用。三、挑撥華僑對於吾黨之惡感。現駐日公使陸宗輿。已實行此種辦法。賄派不顧名節之革命黨。不日南來。此計最毒。宜預防者一也。

（二）有係革命黨。而非受袁政府之賄派。又非由吾黨本部之特派。實由個人自由運動。到處不免招搖者。此亦足爲吾黨本部進行計畫上信用上之障礙。宜預防者二也。◎

（三）本係亡命客中之有資格者。而不同意於新中華革命黨之組織。口頭上謂不反對孫先生。只是誓約不應要。總章上不應以權利相號召。又謂國民黨儘可不消滅。議論紛紛。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有理。吾黨海外同志。或有不明國民黨失敗之眞相。新黨再造之苦心。爲所搖惑。試思國民黨之失敗。自改組以來。即伏陰毒。份子既屬複雜。官僚因之侵入（趙秉鈞亦入國民黨）。將吾黨之本來主義拋棄。對於國家。不敢直負責任。主持黨務者。半爲官僚所軟化。迨宋案借款發生。風潮激烈之際。猶期和平解決。孫先生自日本返國。即竭力主張以武力爭之。不聽。孫先生欲再返日本。由外交解決。力阻其行。孫先生又欲親至南京舉事。復止之。厥後戰事發生。又不從孫先生之計劃。並不與孫先生以名義。而另舉岑某充大元帥。未幾元帥不赴任。將軍不守城。而全局瓦解矣。約言之。即私心自用。不聽孫先生之言之過也。向使當宋案發生。國會未成。借款無着。全國人心憤激之秋。北兵無一南下者。此時舉事。不難一蹴而倒袁。乃始終不聽孫先生之言。一敗塗地。亡命以來。幾無生氣。孫先生獨立急進。振刷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重申誓約。再造規模。◎稍有良心者。當痛改前非。犧牲意見。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矣。乃不惟不改過。而反怙過。不惟不附從。而反阻礙。茲以寫一紙誓約爲害羞。打一指模爲犯罪。其見解如是。不誠可笑而又可憐乎。今試問不同意於中華革命黨之心理。揣之可得其二種。一、有畏難心。自二次失敗。志氣頹喪。而個人幸福自由。無大損害。即終身不返國。而不失爲富家翁。若再主急進而投

身於中華革命黨。服從孫先生命令。勢必犧牲現有之利益幸福。且有種種危險之可慮。此其不同意者一也。二、有虛榮心。以爲附從孫先生。則爲個人奴隸。於自己之地位名譽有損。且須服從命令。於個人爲本位之權利上。亦有種種之不便。此其不同意者二也。因有此二種心理。不能直出諸口。故避反對孫先生之名。而舉非難之實。如前言誓約如何不應要。辦法如何不相宜。且以爲吾黨革命主張平等自由。既言平等。則不應言附從。尤不應言附從孫先生。既言自由。則我欲革命。我有自由。又何必附從孫先生。設孫先生一旦捐賓。豈吾黨將無所附從乎。一年以來。口實紛騰。皆爲此種。殊不知革命黨主張平等自由。爲最大多數國民謀之。非爲革命黨自身謀之。若爲自身謀平等自由。則革命黨不應有團體之組織。以既有團體之組織。則應有團體之紀律。譬如人之一身。有頭腦。有耳目。有手足。頭腦有所動作。耳目手足附從之。相互爲用。斯成爲一身之作用。頭腦有所動作。耳目手足不附從之。則成爲麻木不仁之身體矣。團體構成。亦猶是也。故孫先生常謂「吾黨固主張平等自由。然黨人講平等自由。都把平等自由。安錯位置。不把平等自由。安給國民。而把平等自由。安在自己身上。自己要平等。而不附從創造主義之人。偏要人來服從他。自己要自由。而不肯犧牲。偏要人來供他的犧牲。所以自第一次革命以來。吾黨之受人攻擊。以致失敗者。大半都是將平等自由弄錯了。設欲舉三次革命。以求眞正成功。非先把以前錯處都改了。則無成功之希望。」所以誓約上。書明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是要求革命成功的苦心。今人以誓約上。要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則不願。反謂總章有元勳公民之規定。非以是爲權利號召則不可。是誠自己不肯犧牲權利。而反謂人不應言權利。殆猶廣東所謂善棍自己不好善樂施。而反勸人以好善樂施。不亦傎乎。總之。吾黨欲圖三次革命。與袁氏反對。則吾黨所佔之地位。即爲先天之國家。凡欲取得黨籍者。必照吾黨一定之手續。否則手續不清。如一次革命時。眞革命的向隅。假革命者得勢。吾黨主持者。亦無從而剔之。此審查之

害。不可不深長思也。右述三種。第一種第二種之外。害顯而易見。亦易預防。（防之之法。此後凡有與海外同志。無論機關個人接洽者。必以持有孫先生委任狀爲憑。）第三種之害。則非細爲研究。先爲預防。浸至勢力養成。則釀爲腹心之疾。於國家建設上。恐爲莫大之障礙。昔人云。曲突徙薪。焦頭爛額。此中大有分寸。惟吾海外同志察焉。黨務部長居正。

現移寓麻布區市兵衛町二丁目十二番。以後關於黨務。與各支部往來文件。非由本部長署名蓋印者。不能作爲有效。又啓。

袁氏陰謀破壞東京黨務之失敗

中華革命黨成立於東京後。東京青年黨員極爲活動。袁世凱懼甚。遣蔣士立攜款五十萬來東京。與公使陸宗輿定摧毀黨人之陰謀。其辦法。甲、資送回國。予以政治地位。乙、國外休養。予以優給生活費。丙、補給留學官費。

在甲乙兩種。并可逕其子弟戚友之名單於使館。補給留學官費五人至十人。一時意志薄弱之徒。奔走於蔣士立之門者。絡繹不絕。陸宗輿并派館員數人。襄辦投降事務。未幾。中華革命黨黨員漸有動搖之勢。因其時亡命生活窮苦異常。　總理憂之。招居正、田桐、廖仲愷、謝持、覃振等商防絕之計。并由總部籌款設上野旅館。爲之補助。時有湖南青年黨員吳先梅者。以刺蔣士立之計。自請於覃。覃諾之。略爲佈置。十月底入夜大雨。吳即挺身至外交街（赤坂區）蔣士立寓。假某名刺。詭稱有要件面交。候於玄關。俟蔣下樓級。吳作遞信狀。指蔣連發三槍。蔣士立倒地。時門前有橋。橋頭立崗警。吳舉槍大呼曰。「殺袁探。我革命黨也。」衝橋而去。警鳴笛。俄而警察蜂至。吳走入乃木坂之死巷不得通。乃逾垣入乃木邸。伏於屋底。天明得脫。奔於覃寓。時東京各報大書革命黨大活躍。居正當囑劉庚丞來覃寓。遂挽吳往居宅。居撫慰有加。謀避處及逃脫計。越日覃寓被警包圍。覃被捕。三日中大搜索。凡黨人學生被詢問、或拘訊者達百餘人。居宅亦被晝夜窺伺。日警察總監洩頭山滿謁　總理。要求交出吳先梅。　總理答曰。「我與君義務相反。君在逮捕犯人。我在保護黨員。

無容相強。」警監復述以外交街失事。於帝國警權威信有關。若交出。吳亦國事犯。決從輕發落。總理微笑置之。警監怒。聲言要搜頭山宅。 總理曰可。遂大搜而去。 警監又央胡漢民、戴傳賢緩頰。 總理終不理。一星期後。而吳先梅巳化裝達橫濱入英輪水手室矣。上海海關碼頭張有先梅照片。然陳其美爲之設法得脫。惟覃被囚逾旬。李執中商於花井卓藏。由外務省轉圜乃出獄。

美洲懇親大會

時南洋主持黨務者爲鄧澤如。美洲主持黨務者爲林森（字子超）。美洲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至八月三日。開全體大會。黨員益加團結。黨務益加發達。轉錄其籌辦處六月九日函於左。可知此會之內容焉。

國民黨諸同志公鑒。前本支部議決開美洲全體懇親大會。經迭次通告。想邀公鑒。惟開會之期。距今不遠。其中應辦之事務。望迅速舉辦。以圖進行。實爲至要。

(一)本會經費。前規定每分部擔任五元至十元。通信處三元至五元。貴處應擔任之款。仰卽寄下。以應急需。

(二)各埠提出議案。前規定限於七月十四日以前寄到。貴處如有議案提出。務請早日寄來。編定日程。分期交議。

(三)各埠代表。原定以派一人至四人爲標準。貴埠代表。若未舉定。應速開會選派。早日前來。以襄盛典。

(四)各埠成績佈告表。原定限於七月一日以前寄到。務望貴處迅卽照式填寫。依期付來。以應編製總冊。以上諸件。關係本會進行。最爲重要。幸勿緩視。是所切盼。專此卽請籌安。

國民黨懇親大會籌辦處啓六月九日

歐戰驟起。袁世凱與日本勾結。日本有二十一條條件之提出。舊日黨人借一致對外之名。乘機投降。向袁自首者有人。爲袁分謗。急欲自由者有人。急向國人哀告者有人。 總理獨燭其隱。以爲安

國會恢復時之北京政黨情形

內擾外。非急法袁不可。（註三）卒之袁氏稱帝。總理乃舉其罪而討伐之。義聲偏於西南。洪憲告終。袁亦自亡。　總理歸國。國會重開於北京。其時本黨以外之黨派。大都曾投入約法會議、參政院、籌安會等之機關。供袁世凱御用。為世唾罵。此時再難掛黨之名以號召。尤恐本黨公開號召。於己不利。乃大倡不黨之議。袁氏弄權數年。政治上之人物雖多。能皎然不污者。殆鳳毛麟角。以故羣焉附之。成為一時之輿論。本黨亦未能逕行標出名義進行。且為運用國會故。由張繼等在京。以原日國民黨名暗中召集黨員聚會。初標張寓。繼以各派紛紛標憲法某某會社之名。亦標憲法商權會。會中分三系。曰客廬系。中分吳景濂派。谷鍾秀派。曰稻園系。孫洪伊一派屬之。曰丙辰俱樂部。則為本黨林森、居正、田桐等所組織。嗣因谷鍾秀一派。欲舉岑春煊為副總統。為會中同人反對。且以擁段祺瑞內閣為策略。乃脫離客廬系而組政學會。嗣商權會改為益友社。而丙辰俱樂部及稻園系一部復合組為民友社。王正廷等更由益友社抽出一部人為政餘俱樂部。及對德宣戰案發生。　總理主張反對。結果凡從前憲法商權會之分子。大都一致反對。說者謂此舉仍為原日國民黨之作用。及黎元洪解散國會。清廢帝溥儀復辟。　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招待國會議員來粵開會。此時表面雖不分黨界。而二年時之進步黨黨員。五年恢復國會後之憲法研究會黨員。來者實少。至來者雖不標明黨之名目。然各黨活動。一如北京。直至民國七年。國會改組。元帥府改為軍政府。　總理去粵來滬。專理黨務。為黨事之擴充。（註四）同時　總理幷著孫文學說。以為心理建設之方針。適歐戰停止。乃著實業計畫。以為物質建設之方針。計中華革命黨自三年成立。本部設於東京。及五年討袁。袁死。乃移於上海。至　總理南下護法。本部仍設於上海。惟財政部則在廣州。由廖仲愷辦理。及七年。　總理回上海。本部一切黨務。更由　總理親自主持。至本部之地址。則環龍路四十四號也。當時黨人在北京國會及廣州非常國會中。雖未標黨之名。各省亦未辦支分部。然暗中仍自團結。而海外尤奮着進行。茲錄美洲總支部加盟手續於后。足見海外黨務一斑。

美洲加盟手續法

美洲總支部執行中華革命黨加盟手續法十條。

(一)執行加盟入黨之職務。專由各地方國民黨分部長擔任之。

(二)分部長自身如未經加盟。須先親到本支部受盟。而後方可執行加盟職務。設路途隔遠。本支部未能派人前往。親授暗號。可就隣近之分部。由該分部已加盟之分部長。授以加盟方法。

(三)執行加盟時。須先對入黨者解明誓約書所列之意義。並切戒其嚴守秘密。而後令其本人簽名。復以執筆寫字之手。伸其中指塗墨。印明指模於姓名之下。如本人不能寫字。則由分部長把筆簽名。（把筆即用手把簽名者之手。寫就姓名。）執行加盟之室。須擇一同志把門。杜絕外人窺探。

(四)凡各地方分部加盟者。須有兩人簽名介紹。

(五)兩人介紹加盟時。分部長須任一介紹人之責。並同其他介紹人。簽名於誓約書所列介紹人之下。唯分部長則於姓名之上。寫明某某埠分部長等字。以便稽考。

(六)各地方分部收入加盟入黨者所交之軍餉。至少須助美金十圓或十圓以上之額。當即悉數匯交大埠民國維持會。取給收條。並將誓約書彙交報告東京總部。掛號按名給發證書。交分部長親付本人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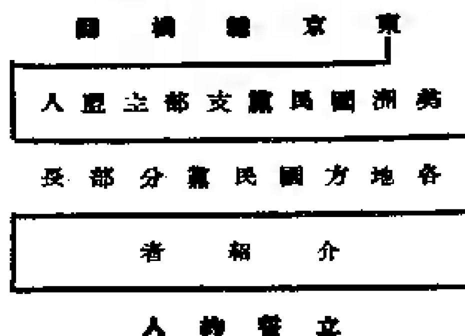
(七)加盟時須列明入黨者姓名、別字、年齡、職業、籍貫、村落、及有特別技能。暨中西文通訊住址於誓約書。及其他紙類上。送交支部。並即錄明一紙。存於該分部。以便隨時稽核各地方人材。準備革命成功時。推行地方自治制度。

(八)加盟時。即向入黨者代收美金五毫。繳交大埠支部。按名給發中華革命黨徽章。付與本人佩帶。但不得借贈他人。如有失落。須由分部長具證明書。向支部證明事實。重繳徽章價金五毫。方可補給。

(九)本黨所認定現行之暗號。祇由分部長親授與加盟入黨者。切戒其不可洩漏。卽在同志之間。非有權執行加盟職務者。亦不可擅自傳說。因尊重職務權限。故特加意嚴守祕密。

(十)如逢各地方國民黨分部長改選時。舊部長當以執行加盟職權。移授與當選之新任分部長執行。

說明　負擔連帶之責任圖



本期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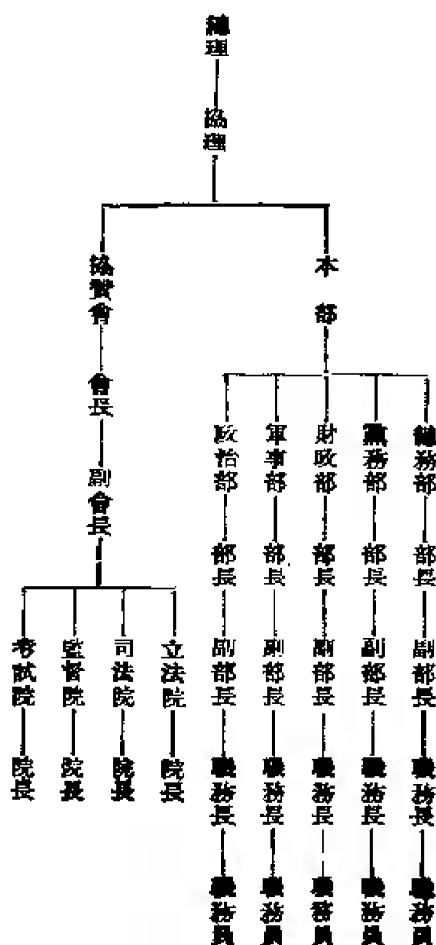
本期之組織

中華革命黨本部之下有支部。支部之下有分部。分部黨員。達萬人以上者。自立爲支部。直隸於本部。

本部之組織。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外。設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軍事部。政治部。其後添設宣傳部。另有協贊會。內分四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監督院。曰考試院。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職務長若干人。職務員若干人。協贊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各院設院長一

人。

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爲革命軍之策源。支部長由各支部推薦。總理委任。各部部長職員。協贊會會長副會長。均由總理委任。各院院長則由黨員選舉。



當時實力之組織。多注意軍隊。兼及各地會黨。雖未有民衆團體之組織。但國內及海外各種政治組合。及愛國團體人數過萬。照章寫立誓約。繳入黨捐者。得爲本黨支部。是頗注重現有組合團體之加入。民國七年。國會在粵改組軍政府。　總理在粵。工商各界疊開會擁護伍廷芳（字秩庸）爲廣東省長。繼以罷工。皆本黨爲之指導。應爲本黨實際運用民衆團體之始。

本期之紀律

本期之紀律

中華革命黨關於紀律之規定。在總章者有七、與十、二十九、三十四條。其條文如左。

（七）凡進本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爲條件。立約宣誓。永遠

遵守。

(十)凡黨員有背黨行爲。除處罰本人之外。介紹人應負過失之責。

(二十九)司法院之職務如左。

一、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

二、裁判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事宜。

三、裁判各支部分部之衝突。

四、籌備司法院之組織。

(三十)監督院之職務如左。

一、監察黨務進行。

二、責備黨員服務。

三、察視黨員行爲。

四、稽查黨中賬目。

五、籌備監督院之組織。

依上所舉各條。則當時紀律之嚴密。可以窺見。有監督機關(監督院)。以監察黨務之進行。黨員之服務與行爲。有裁判機關(司法院)。以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以及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似此。則平時之督責。既不稍寬。事後之處罰。亦能準情。非如前章但有除名處罰者可比。黨員有違黨行爲。不特本人應負責。介紹者並須負過。一方見選黨員之愼。一方見範黨員之密。應受紀律裁判者。爲背黨行爲。凡不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者。固在背黨之列。不遵誓約中所列之「附從孫先生再起革命」。「實行宗旨」。「服從命令」。「盡忠職務」。「嚴守祕密」。「誓共生死」者。亦在背黨之列。

本期之財政

中華革命黨黨員入黨。規定納入黨費十元。每年則年捐一元。另有義捐。不定多少。特設財政部以司黨中財政。其職權如下。

(一)管理黨中度支。

(二)接收支部黨費義捐。

(三)籌集事前款項。

(四)規定因糧方法。

(五)計劃事後財政。

此外設籌餉局。以爲軍費之準備。其各章程如左。

籌餉局章程

第一條　各處籌餉局及籌餉區域。由本部特派之委員長指定。

第二條　籌餉局之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督一人。

董事若干人。中以一人爲核數員。

書記一人。

理財一人。

第三條　局長由本部特派之委員長推薦。或由支部公舉。經本部委任。

第四條　監督以支部長充之。但支部未成立。或支部長兼充籌餉局長者。則監督由地方黨員公舉。

第五條　局長以下各員。由地方黨員選舉。

第六條　籌餉局成立後。局長應將該局職員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報告本部。

第七條　籌餉局收到捐款。應卽以該局名義。發給收條與捐款者。隨將款項并捐者姓名、捐款若干、開列清單。分別匯寄本部。以憑按額發給債券。并照籌餉獎勵章程獎功章。各局收到債券功章等件。應卽轉給各捐款者。換還前項收條銷燬之。

第八條　籌餉局俟革命成功後。款項清還。始行解散。

籌餉局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資助革命。不論出資多寡。均照第一次革命辦法。兩倍償還。限期革命成功後三年內。與第一次之款一併償還。

第二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百元者。每獎三等功章一座。得前項功章者。雖未入黨。亦照黨員例。賦與公民權。

第三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千元者。每獎二等功章一座。得前項功章者。其特權如左。

一　照黨員例。享有公民權。

二　有經營鑛山及各種實業優先權。

第四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每萬元者。每獎一等功章一座。得前項功章者。其特權如左。

一　有經營礦山及各種實業優先權。

二　政府認爲公民代表。參預政事。組織國會。

第五條　凡受獎一等功章至十座者。政府成立後。於其本籍縣城交通繁盛公地。政府爲建銅像以示表章。

第六條　凡出資至五十萬元者。政府成立後。除享有一等功章應享特權外。於出資者本籍省城縣交通繁盛公地。政府爲建銅像。以爲全省人民模範。

第七條　凡出資至一百萬元者。政府成立後。認爲殊勳。除享有一等功章。應享特權外。於出資者本籍省城縣城及國都人民遊息之地。政府爲建銅像。幷以其名名公園。以爲民國再造之紀念。

第八條　凡經手勸捐至每十萬元者。獎一等功章。至每萬元者。獎二等功章。至每千元者。獎三等功章。

債券章程

第一條　債券發行、償還。以日本金幣爲標準。所有內地外埠捐款。均以日幣換算。照本章第二條辦理。

第二條　債券分爲十圓、百圓、千圓三種。按照捐款相當數目。分別發給。但捐款未滿十圓。或其零數不滿十圓者。由財政部於債券簿記內。登記姓名、款目。俟將來累捐及額。再行補發債券。

第三條　債券利息。爲照券面價格一倍。於償還時。一併支給。

第四條　此三種債券。定於本黨政府成立後三年內。由財政部定期公告償還。

當時南洋長籌餉之責者。爲鄧澤如。美洲長籌餉之責者。爲林森。而美洲之籌餉。用民國維持會名目。（註五）因成立在本黨定籌餉局章程以前也。所有籌得之款。統須直匯東京本部。分別應付。以昭統一。

洪憲之役。本黨軍費。幾全出於華僑同志。袁氏死亡。本黨宣傳停止軍事動作。籌餉因亦停止。及六年督軍團倡亂。非法解散國會。 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通告各地籌餉局局長及委員。照舊執行職務。及大元帥府成立。一切財政事宜。由大元帥府之財政部主持。時地方財政。悉由軍人把握。所有費用。仍多出自海外同志也。

(註一)總理如式加盟。其介紹人爲陳其美居正。

(註二)總章本有協理。原擬黃興任之。黃因不肯如盟書宣誓「服從孫先生」。遂往美洲。繼擬舉陳其美。陳不願任。故缺。財政部四年二月始組織。宣傳部之成立亦在後。

(註三)關於此點。總理有致學生一函。言之甚詳。其函云。

得實手書稿。君等於勸學之際。憂國不忘。至足感佩。關於此事。各方面來書頗多。而君等言之尤爲懇摯。誠然。惜君等未嘗知交涉之內容也。知之。則必不如來函所云云。而憤慨之情。將無異弟。蓋弟平日愛國家、愛平和之志。自信不居人後。常不惜有重大之犧牲。故當第一次革命解職推袁。以免流血之禍。數方之難。身自入都而爲之解。宜言十年不預政治。俾國人專心付託之。即東遊一月。不曾爲袁氏游說也。迨宋案發生。弟始翻然悟。彼奸人非誠情所能調。且必有破壞共和之心。而發動於寧。故吾黨主張討賊。以愛國之故。不能復愛平和也。彼戰勝而驕。益無忌憚。二年以來。其倒行逆施。國人憔悴於虐政之下。至不可言狀。歐洲戰爭。不遑東顧。乃乘間僭帝。而求助於日本。此次交涉。實由彼請之。日人提出條件。似知相當之報酬爲不可卻。則思全以秘密從事。迨外報發表。輿論沸騰。所親如歐洲。亦出反對。乃不得不遷延作態。俟日人增加强硬之態度。然後承認。示人以國力無可如何。(請參觀黨務部通告第九號)由日本要求條件觀之。如山東。如滿洲。如東蒙。如福建。如漢冶萍煤鐵。皆爲利權之最大者。而袁於未得最後通牒以前。固已無甚駁斥。至第五項。則我國實爲第二高麗。城下之盟。局外亦評其非者。因日本審國民都無戰意。而國際上宜取圓滑之手段。故假爲讓步。留俟他日協商。何期袁氏回答文中。乃有左之一節。

第五號五項。(即顧問。軍器。學校。病院。南滿鐵道。宗教六問題。)承認日本政府之提案。惟民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永遠和平。願將此等一切懸案。速爲解決。(見萬朝報十二日報)。

是山東、滿、蒙、福建二十一條日人所急欲得者。固承認不遑。即其爲暫時之讓步者。亦惟恐其不速攫取以去。是眞別有肺腸者矣。上海大陸報云。「據北京電報。中日條約於公布外。有密約四條。」蓋仿中俄密約之先例。日本報紙亦云。「此次條件。以條約及附屬公文宣言書。三種爲約束。條文中一部分。從支那政府之希望。爲密約不公布。」(見十二日時事新報等)就以上觀之。則袁氏以求僭帝位之故。甘心賣國而不辭。禍首罪魁。世異人任。傳曰。「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故有國者。恆自愛其國。侵略兼併。祇視其力所能爲。而大盜在室。乃如取如攜。禍本不清。遑言禦外。彼方以是爲求援得援。將莫予毒。而乃望以一致爲國。相去萬里。何止逕庭。果然滬上消息傳來。則北京商會以勸進之書。電求滬商會同意。新室于莽與拿破崙第三故事。不久將復現。嗚呼。區區民國之名義。吾國民以無量數之犧牲而博得之者。亦歸於消滅。尚何言哉。尚何言哉。辱承來書獎飾。更加責備。謂不宜忍視其艱難締造之民國坐致沉淪。弟雖不敏。敢違斯語。專覆。即頌學安。

（註四）總理七年八月三十日通告海外同志書。

同志諸先生均鑒。敬啟者。文以五月辭大元帥職離粵赴滬。經將去粵情形通告。諒蒙青鑒。竊自去年以護法號召來粵。無非欲與諸有志者剷除暴逆。納舉國之人於法軌。以自進於文明。其時護法之聲。幾遍國中。文以為藉此可以救大法之淪亡。寧民國之危厄。不期世之所謂護法。恆與文異。殆不過徒飾護法之詞。未嘗以一紙書為國會謀恢復。文所組織之國會非常會議。號召各集國會開會於粵。果有何人為我實助。前有其在。非有飾者。其所以治兵西南者。遂被用心。祇欲分中央專制全國之權。俾彼得專制於二三行省。故自獨立而後。亂法營私。弊政百出。甚且叢賭以壓其欲。濫殺以示其威。以言護法。誠不知視中央之毀法者何擇。有識者以為段氏枉法之罪。固無可逭。若以之相衡。則段氏且振振有辭矣。文早知非可與謀。久欲離而去之。顧象所以遲於再遲者。時值改組軍府之議成。而文之責任已盡。惟有還本匹夫有責之誼。以期致力於國家。由是自北東渡。由東歸滬。救國宗旨。未嘗或息。伏念文行年五十有二。奔走國事者垂三十年。無非欲奠定邦家。使臻強富。此心此志。為公為私。當為吾黨所共喻。近雖屢遭挫敗。而得百折不撓者。此非盡文一手一足之烈。純恃吾黨諸君子竭力相維。故文深信吾黨實繫於中國之存亡。使吾黨強而不墜。則中國或幾乎息。是斷不能以顛躓而磨滅其壯志。猶之操舟逆流。須策群力以相扶挂。文深有望諸君子之同喻斯旨也。歸滬而後。益感救亡之策。必先有吾黨之擴張。故亟重訂黨章。以從黨務之發達。並與同志諸君約。務期依照黨章繳納年金。以供總部經費。俾文得專力於國事。而無匱乏之虞。所有各項義捐。並明一律滙滬簽還收據。俾此佈達。希為鑒察。黨章一俟刊行。再為奉寄。

又九月二十五日致南洋同志函云。

文返滬以來。專理黨務。對於時政。暫守靜默。以避紛擾。故於軍政府總裁就職問題。尚未表示主張……惟懇諸同志專策羣力。從事於黨務之擴張。以為奮鬥之臂助。

（註五）民國維持會籌餉簡章如左。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民國維持會。

二、宗旨　維持民國。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完成革命工作。

三、辦法　籌備餉項。以應內地急需。

四、權利　凡捐餉十元以上者。於革命成功之日。得為民國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捐百元者。記功一次。捐千元者。記大功一次。照酬勳章程辦理。

五、義務　會中職員。除中文書記專任外。皆不受薪水。惟旅行籌餉員之車費、旅費。得在會中核實開銷。

六、職員　本會職員若干名。內正副會長各一人。中西文書記各二人。司庫二人。核數二人。旅行籌餉員若干人。董事二十八人。

七、存款　本會所收得之捐款。悉數存貯銀行。倘總理孫中山先生有函電提取。然後通告董事。方得匯寄。此外無論何事。不得提用。

八、分部籌餉通則　各埠分部籌餉事宜。可由各分部自由訂定。惟所籌經費無論多少。統匯三藩市總會貯存。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

改名中國國民黨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中華革命黨正式改名爲中國國民黨。（註一）公布規約焉。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精神團結。雖與日俱增。但國外因居留政府立案關係。仍多沿用國民黨名義。國內亦未明白黨已改組。原日國民黨員。不少在本黨旗幟下奮鬬。是國外有名實不符之病。國內有實至而名未歸之嫌。遂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告。改名中國國民黨焉。加中國二字者。所以別於元年之國民黨也。其性質。則元年之國民黨。爲五黨所合併者。今之中國國民黨。則中華革命黨所遞嬗而來者也。且除中華革命黨黨員外。入黨者仍須依章加盟。則二者更判然可明矣。其通告及規約如左。

通告

啓者。本黨規約及海外總支部通則、海外支部通則。爲時勢變遷。由本部提出改正案。經長時間審議。多數可決。業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頒寄各總支部、各支部、各分部。務祈各按照新章組織。從前所有中華革命黨總章、及各支部通則。一律廢止。所有印章圖記。一律照本規約所定。改用中國國民黨名義。以昭統一。而便進行。除由本部趕製頒發外。特此通告。

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二章　黨員

第二條　凡中華國民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願書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須納黨金十圓。

第四條　凡中華革命黨黨員。皆得爲本黨黨員。以中華革命黨證書。領取本黨證書。免入黨金。

第五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六條　黨員得被選爲本黨職員。
第七條　黨員得依本黨各項規則。享有各項權利。
第八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九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公議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十條　本黨設本部於上海。總理全黨事務。
第十一條　本黨設總支部、支部、分部於國內及海外華僑所在地。其總支部之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黨設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綜攬黨務。
第十四條　本黨本部設各部如左。
一　總務部。
二　黨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其他各部。於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十五條　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總理各該部事務。副主任幹事一人。補助主任幹事處理各該部事務。主任幹事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幹事若干人。由主任薦任。管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掌理本部機要。
二　管理本部庶務。
三　接洽海外總支部、支部、分部。
四　辦理不屬他部之事。
第十七條　黨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主管黨員入黨事務。
二　保管黨員願書及册籍。
三　調查黨員履歷。
四　招待來賓。
五　傳佈主義。
第十八條　財政部之職務如左。
一　管理本黨度支。
二　接收總支部、支部、分部黨捐及義捐。

第五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十九條　總理由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部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由總理任定。任期二年。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黨每年開大會一次。其有臨時特別重大事件。由總理徵集臨時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大會之議決權。依左列之規定。其選舉權數。與議決權同。
一　海外各分部不滿五百人者。有一議決權。

二　海外各分部過五百人者。有二議決權。
三　海外總支部及各支部不滿二千人者。有三議決權。
四　海外總支部及各支部過二千人不滿三千人者有四議決權。
依此遞推。每增一千人。增一議決權。但一部分。不得過十議決權。
第二十三條　本部爲保持事務統一。得由總務主任幹事隨時徵集各部幹事、或各部主任幹事會。

第七章　黨費

第二十四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借債。
第二十五條　黨員入黨金。作爲本黨基本金。非於本黨必需時。由總理支撥。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條　黨員常年捐一元。
第二十七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得由總理向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二十八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得由總理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二十九條　本黨財產。應按月由財政主任幹事造具清册。彙齊報告大會。及海外各支分部。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部與各總支部、支部、分部之關係。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約經職員二十人以上、或黨員四十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半數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時北方爲徐世昌所盤據。南方亦爲陸榮廷所占有。故黨務不能在國內公開。進行者海外耳。以故八年十月十日所定之規約。幾全注意於海外。觀於第六章第二十二條之選舉權、議決權。專言海外。所定各章程。除規約及本部事務所辦事規則外。卽係總支部之通則十九條。海外支部通則三十三條。海外總支部通則如左。

海外總支部通則

第一條　總支部爲謀各支分部與本部統一進行之聯絡起見。設立於交通主要地點。掌理該特定區域內事務。各支分部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支分部之交通事務。

一　關於各支分部之聯絡及招待事務。

一　關於監率各支分部之進行事務。

一　關於調查報告各支分部之成績事務。

一　關於解釋各支分部之權限爭議事務。

一　關於匯理各支分部之款項事務。

一　關於其他不專屬各支分部之管理事務。

第二條　總支部設職員如左。

一　理事七人。

一　總幹事一人。

一　主任幹事四人。幹事若干人。

第三條　理事由總支部於特定區域內。各支分部黨員全體用連記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理事當選後。由總理加委。組織理事會。處置黨務。

理事開會。以五人出席爲足數。由各理事輪流主席。以過半數議決各項規程及事件。交由總幹事執行之。但各理事有散處各支分部所在地。不及法定人數開會者。得由總幹事負責執行。於下次開理事會時提出。請求追認。

第四條　總幹事由本部特派。執行總支部一切事務。對於本部及理事負責。

第五條　主任幹事。依第三條之選擧法擧之。當選者由總理加委。分掌課務。對於總幹事負責任。

第六條　幹事由總幹事報告本部委任。承主任幹事之命分掌事務。

第七條　總支部設四課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交際課。

三　調查課。

四　會計課。

第八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庶務。

二　關於黨務。

三　關於第一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事務。

第九條　交際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黨外各項交際事項。

二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務。

第十條　調查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特定區域內之僑商各種情況。

二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支部收支事務。

二　關於第一條第七項事務。

第十二條　總支部各課辦事細則自定之。

第十三條　總支部於該特定區域內。有黨員十分之一以上署名。得提起設立、改正、廢止總支部一切規程。幷罷免理事總幹事以下各職員之案。請求該區全體黨員投票。前項黨員數目。以該總支部選舉投票數爲準。

第十四條　前條提案簽名足數後。寄交總支部。總支部應即登之於本黨機關報。並聲明徵求贊成或反對之理由。每一案標明題目。（如無機關報。則印刷分配於各黨員。）

前項自登報之日起。以兩個月爲截止。截止之日即行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期由總支部通告各支分部黨員。在就近各支分部投票。用記名投票法。如投票所決。不止一案。須於每一案下。註明贊成反對。

第十六條　投票由就近各支分部長監視。其期間不得遲出總支部所定期間一星期之外。每黨員有一投票權。

第十七條　投票彙齊後。由各支分部寄交總支部。由理事會監視開票。

第十八條　開票之結果。由理事會宣告。總支部總幹事應即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達到之日施行。

海外支部通則如左。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海外各支部。

第二條　海外支部之設立。須能擔任本部事務所之經費。每年千元以上。並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原有中華革命黨支部及洪門全部黨員加入改組者。

二　由本部直接委任組織者。

三　聯合原有數分部黨員至千人以上者。

四　各種團體。人數過千。照章寫立願書繳入黨捐而改組者。

第三條　原有分部結合數分部。依於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直接報告本部。或由總支部請求。得成立爲支部。

第四條　凡黨員願書。應由支部直寄本部事務所領取證書。在有總支部地方。須交總支部彙寄海外各支部。對於黨員。不得自發證書。

第五條　海外支部。直接歸本部統轄。如關於交通黨務財政。須受總支部黨務部財政部之區處。

第六條　海外支部與支部。或支部與分部。有責任不明瞭。或有爭執時。應提出本部或總支部審定。

第七條　海外黨員。除照本部規約。盡義務享權利外。有左列之權利。

一　享本黨共同保護之權利。

一　享本黨撫恤之權利。

一　享本黨表彰之權利。

第八條　海外支部。以執行部評議部組織之。一律由總理發委任狀。以重職守。

一　執行部設左列各職員。

正支部長一人。

副支部長一人。

主任四人。副主任四人。
書記一人或二人。
幹事若干。
一　評議部。
正議長一人。
副議長一人。
書記一人。
評議員十人乃至三十人。（黨員達三百人以上者定十人。達六百人以上者定二十人。達千人以上者定三十人。）
第九條　正部長副部長及主任。由該支部黨員選舉之。
第十條　書記幹事由支部長薦任。
第十一條　評議員由該支部黨員選舉之。評議長由選出之評議員互選之。
第十二條　評議部書記。由評議長於評議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海外支部正部長。總管支部全體一切事務。爲該支部之代表。對於本部負責任。副部長輔助之。或正部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主任承支部長之命。掌管一科事務。由副主任輔助之。或主任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五條　書記承支部長之命。掌管文書起草。及保存機要文件與守印章事務。
第十七條　海外支部設左之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黨務科。

三　交際科。
四　會計科。
第十八條　總務科掌左例事項。
一　關於書報社之管理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支部內之庶務。
三　關於支部內之文件收發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支部內辦事規則之起草事項。
五　關於支部內之應接事項。
六　調查黨員職業及經歷。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七　調查僑胞在該埠之總人數。（合男女及士生者）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八　調查僑胞在該埠之農工商礦事業。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九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黨務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黨員入黨事項。
二　關於傳佈主義事項。
三　關於願書按月彙齊郵寄本部事項。
四　關於黨員名册調製事項。
五　關於分部收入黨員。按月責成將願書交支部註册轉寄本部事項。
第二十條　交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招待及聯絡事項。

二　關於黨外交涉事項。
三　關於接洽他支部及分部事項。
四　關於演說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入黨捐及年捐徵收事項。
二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支部內之收支簿記事項。
四　關於捐册調製並收據保管或轉發事項。
第二十二條　評議部議決左之事項。
一　支部長交議事項。
二　議決支部內之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黨員之建議或評議員之建議案。
四　議判黨員之處罰事項。
五　對於執行部職員失職或曠職之質問事項。
第二十三條　評議部之開會。通常由評議長召集。以過半數出席。但支部長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評議長召集開會。如評議長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副議長主席。
第二十四條　海外支部機關之經費。由黨員負擔。其徵收法由支部自定之。但不得挪用入黨金及年捐。
第二十五條　海外支部職員之任期。以一年爲一任。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六條　海外支部每經過三個月。須將辦理之成績報告本部。但關於必要時。須臨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海外支部須於每半年中。召集該支部所轄全體黨員。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職員會一次。評議會每月一次。演說會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海外支部辦事細則。由支部自定。經評議會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海外原有中華革命黨分部及新進黨員五十人以上者。得成爲分部。受該支部之管轄。

第三十條　海外分部通則。除不設副主任外。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海外分部黨員人數較少者。得以一人兼兩科之主任。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海外十個以上支部之提議。得交本部修改之。但提議須說明理由及應修改之條文。

九年　總理令粵軍由漳回粵。復命朱執信、鄧鏗等在粵舉義。逐去廣西陸榮廷、莫榮新等。總理以粵東已純粹爲本黨所有。黨務自可進行。於十一月九日。修正總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如下。

九年十一月改正總章

本黨總章

第一條　本黨以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

第三條　本黨進行分二時期。

一　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奠定民國基礎。同時由政府訓政。以文明治理。督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二　憲政時期　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五權憲法。

第四條　自革命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

黨黨員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成年男女。皆有進黨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進本黨者。必須立約宣誓。永遠遵守本黨信條。
第七條　凡黨員須納入黨金十元。每年年捐一元。但曾效力於革命。及現在爲革命奔走者。得由本部認可。免納入黨金。
第八條　本黨組織本部。置各部如左。
一　總務部。
二　黨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宣傳部。
第九條　本部總理一人。每部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
第十條　總理有全權總攬本黨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部長。副部長。幹事長。幹事。悉由總理委任。執行各該部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黨規約。及本部各部之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黨設支分部於國內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在地。
第十四條　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
第十五條　各地支部長。得派人創設分部於其所在地方。而指揮監督之。
第十六條　本黨由總理召集大會。及組織各種會議。大會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總章之修改。須由本部職員過半數或支部長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總章自議決之日施行。

十一月十九日又修正規約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

第二章　黨員

第三條　凡中國人民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願確守本黨信條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誓約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爲本黨黨員。

第四條　黨員入黨時。須納入黨金十元。每年年捐一元。但曾效力於革命。及現在爲革命效力者。得由本部認可。免納黨金。

第五條　前經入中華革命黨領有黨員證者。得換取或補給新證書。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一切規則。

第七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並不得自行脫黨。

第八條　黨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審查確實議決後。得宣告除名。凡已受除名處分者。不得再入本黨。

第三章　機關及組織

第九條　本黨設本部於上海。管理全黨事務。

第十條　本黨設支分部於國內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在地。並因交通上之關係。得設總支部。總支部之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總支部支部分部之通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黨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總攬黨務。

第十三條　本黨本部。分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宣傳部。其他直隸本部之必要機關。得依總理命令創設之。

第十四條　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掌理本黨機要。

二　管理本黨庶務。

三　接洽國內外各總支部支部分部。

第十五條　黨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主管入黨事務。

二　保管誓約及册籍。

三　調查黨員履歷。

第十六條　財政部之職務如左。

一　管理本黨度支。

二　徵收黨費及義捐。

三　調查預算及決算報告。

第十七條　宣傳部之職務如左。

一　出版編輯及譯述事項。

二　演講事項。

三　教育事項。

第十八條　各部長承總理之命。綜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副部長。輔助部長處理各該部事務。部長有事故。得代理之。

第二十條　各部幹事長幹事。承各該部部長之命令。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部部長副部長。任期二年。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黨每年由總理召集大會一次。其有特別重大事件。由總理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大會以總理爲會長。

第二十四條　大會會期由總理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會會議、本部各部會議、及特別會議。另以規則定之。

第五章　黨費

第二十六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金。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借債。

第二十七條　本黨財政。按月由財政部長造具清册。彙齊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部支部分部及總支部間之關係。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約經本部職員過半數、或支部長五人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設本部辦事處於廣州

時　總理與伍廷芳、唐紹儀回粵。就軍政府總裁職。嗣於十年春。設本部辦事處於廣州。以張繼爲幹事長。用桐、周震麟、盧伯琅、黃復生等先後爲幹事。取接近　總理。使於指揮一切黨務。當時

民衆及兵士。紛紛加入本黨。及五月五日。 總理就國會選舉之總統。粵軍在桂。亦先後將陸榮廷等肅清。 總理親率北伐之師。駐於桂林。以備北進。經過及所駐地方。尤注意於主義之宣傳。黨務之發展。且隨時隨地。親自演講。嗣以吾黨勢力。日漸北進。將以長江爲中心。上海本部。足以控制而有餘。辦事處無再設之必要。乃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將辦事處所辦事務。遷往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本部辦理。及鄧鏗（註二）被刺。陳炯明扼於後方。復使趙恆惕陽迎陰梗。 總理乃回師。改道北江。由贛北伐。陳炯明於六月十六日。使由南寧返粵之葉舉等。乘晨早三時。襲擊觀音山總統府。幸總理適由林直勉、林樹巍告變。敦促出府。而至軍艦。卒在永豐孤艦上。與敵抗拒五十九日。直至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等由贛拔回援救之師失敗。始離粵回滬。

陳炯明叛變

先是。是年六月。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與留居北京之一部分國會議員王家襄等及南下護法而中輟之議員吳景濂等相勾結。迫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下野。擁黎元洪復位。並宣佈恢復約法。重開舊國會。適陳炯明叛變。 總理蒙難。黨人亦相率離粵赴滬。本黨議員謝持、鄒魯等。乃乘機由滬轉程北上。出席國會。並奉 總理命。謀北方黨務之進展。謝持、鄒魯等之計劃。以聯絡北京各大學之青年學生爲入手。先後介紹入黨者。計有陳敬修、湯茂如、袁世斌、楊大可、何學海、紀人慶、周潼、譚克敏、姜紹謨、陳兆彬、孔慶宗、鄭獻徵、杜克鴻、耿勉之、莊禹靈、葉兆麟、舒啓元、王猷新、張哲農、郭智石、劉繼烯、李爾昌、李君虔、傅汝霖、鍾汝中、曾集熙、周一志、朱振樂、何淑達、程元斟、張紹琦、余維一、張六師、黃俊昌、何海、蔣光旭、王汝璵、巫啓聖、巫啓瑞、馬克強、陳顧遠、董平輿、鄒德高、孫元良、曾擴情、何玉書、陳銘德、盧次山、李國佐、劉蔚芋、龍文治、凌定生、劉正華、傅啓學、張平江、劉楷芸、廖文英、彭革陳、鄧鴻業、楊健、蘇錫齡、蘇炎坤、李大超等。祕密組織中社。爲活動機關。又發行民生週刊。宣傳黨義。旋復成立民治主義同志會。大量吸收青年入黨。自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本黨在北方之勢力。爲袁世凱摧殘殆盡。至此始恢復活動。北

北方黨務之推進

京青年學生受本黨主義之感召。莫不歡欣鼓舞。迨聞 總理由粵抵滬。紛紛派代表南下晉謁。請示救國方針。 總理一一爲之懇切開導。各代表滿懷感奮而歸。益擴大黨務活動。其後北方革命運動之蓬勃興起。於茲已樹其基。故 總理於在粵失敗之餘。見各方信仰主義者日多。黨之勢力日益擴展。未嘗不引以自慰也。適蘇俄復派代表來滬謁晤。謂中國革命。必需三民主義。當使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工作。 總理乃審察社會心理之要求。及政治潮流之趨勢。而確定本黨之新計劃焉。

聯絡蘇俄

溯民國七年。 總理由粵來滬。曾致電蘇俄。祝其革命之成功。幷鼓勵其努力奮鬬。時各國正嫉惡蘇俄。列寧得 總理電。大爲感動。視爲東方之光明。民國十年。 總理北伐師次桂林。蘇俄派至中國之專使馬林。特來相見。暢談之後。 總理心至愉快。深信其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必能實行。幷電過其事於廖仲愷等。謂其初聞蘇俄實行共產。甚爲詫異。查俄之經濟狀況。尙未具實行共產之條件也。及馬林來。始知俄國之新經濟政策。實與其實業計劃相差無幾。故油然生欣悅之心。

厥後馬林由桂抵粵。一視廣東情形。頗爲失望。彼以爲 總理之實業計劃與俄之新經濟政策相類。固甚可爲中國革命前途之光。然對於廣東之陳炯明與國民黨組織宣傳之鬆懈。認爲不能負起實行之責任。幷認陳炯明必與 總理不相容。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總理在廣州蒙難。八月十五赴滬。蘇俄代表越飛亦於 總理抵滬之前派人攜函來滬與 總理接洽。 總理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與今 總裁蔣中正（字介石）書云。

總理與今總裁書

某事近已由其代表專人帶函。來商近東大局問題。及解決之法。予已一一答之。從此彼此通訊。凡事當易商量矣。彼有一軍事隨員同行。已請彼先派此員來滬。以備詳詢軍事情形。想不久可到也。望兄即來籌備一切。（註三）

總理與俄代表越飛共同發表之宣言

嗣越飛抵滬。與 總理晤面後。於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發表如下之宣言。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

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重。

一、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二、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卽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三、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隨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此點孫自以爲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之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親摯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然後赴北京。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孫逸仙、越飛簽字。

此宣言發表後。越飛因病赴日本調養。 總理幷派廖仲愷與之同行。

改進黨務之進行

時國內反對本黨之勢力固愈惡。而信仰本黨主義者亦愈多。蘇俄已囑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而蘇俄之聯繫。亦日見親切。 總理乃於九月四日。召集在滬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改進

一切。各人一致贊同。結果呈報　總理。　總理於九月六日。指定茅祖權（字詠薰）、覃振、丁維汾、張秋白、呂志伊、田桐、陳獨秀、管鵬、陳樹人九人。爲起草委員。嗣因丁、呂、覃赴京出席國會。爭國會應繼承廣州八年之法統。乃復指定葉楚傖、劉芷芬、孫科（字哲生）、彭素民補其缺。至十一月十五日。復召集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九人。審查全案。修訂告成。推胡漢民爲宣言起草員。至十二月十六日。再召集各省同志六十五人。審查增修宣言。十七日彙案呈請　總理。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二日召集會議。宣布黨綱及總章。茲錄宣言總章如左。

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二日宣布黨綱及總章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留遺。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糅合摶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之本。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民賊之獨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併爲盛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末由覩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磨礱而愈進光明。由增益而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勵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本黨　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

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則獨夫取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一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益。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喩。則勞心焦思瘏口曉音以申儆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喩。則相與戮力。鍥而不舍。務靳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興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遷。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充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彌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爲主義所流之血。殆足以淤盡赤縣之腥羶矣。淸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政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經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踣。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武人毀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載。未遑寧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責任之無旁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效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頓躓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衞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護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所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不振。蓋其所施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至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尚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制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也。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奮。則惟有夙夜黽勉。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阽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畫。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

前。

一　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　現行代議制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眞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　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闢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一切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淸査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劃。尙有不止於是者。右所陳述。特其崖略。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本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正月一日。

總章

本黨爲謀同志之結合。黨務之發展。以期三民主義之實施。五權憲法之創立。定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之成年男女。贊成本黨黨綱。並願確守本黨一切規章。有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塡具入黨願書。經本黨給與黨證者。爲本黨黨員。入黨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黨設本部。管理全黨事務。

第三條　本黨於各省區設總支部。各縣設支部。各市鄉設分部。並於國內外重要都市。得應事實上之必要。酌設總支部分部或通訊處。各部處通則。及各部處關係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黨設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總攬黨務。

第五條　本黨設參贊若干人。贊襄總理。由總理任命之。

第六條　本黨設參議若干人。輔助總理。由總理任命之。但其人數。以不逾各部長委員長之總數爲限。

第七條　本部設置左列機關。分掌職務。

總務部　管理本黨機要文件、印信、統計、及國內外各部處之接洽。並辦理不關於他部事務。

黨務部　保管黨員願書、名册。調查黨員履歷。並辦理入黨事務。

財務部　管理本部收支。並調製預算決算報告。

宣傳部　辦理本黨出版演說及教育。並檢定本黨國內外一切出版物。

交際部　辦理本黨交際上一切事項。

法制委員會　研究一切法律問題。編擬各種法案。

政治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之政治經濟狀況。並研究國外經濟改革計劃。

軍事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之軍制。並研究國內軍制改革計劃。

農工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農工狀況。並研究國內農工之改進計劃。

婦女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並研究國內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

如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全體代表大會選舉倍於原額之候補人。陳請總理。分部任命之。但代表大會未成立以前。由總理任命之。

第九條　各部幹事若干人。由部長陳請總理任命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理任命之。

第十一條　各部及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列各職員。均以一年爲任期。但再被選任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部長、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理派員代理之。離職滿三個月以上者。由總理派員署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黨每年開國內外全體代表大會一次。如有特別重大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本部設中央幹部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規畫黨務。決定政策。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中央幹部會議。以各部部長、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之。

第十七條　全體代表大會及中央幹部會議。均由總理召集之。開會時。總理主席。

第十八條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得召集各該部及各該委員會之常會或臨時會。並於必要時。聯合兩部。或兩委員會以上。開聯席會議。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及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黨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募債。

第二十一條　本黨財務。由財務部按年造具預算決算。提交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二條　黨員有遵守本黨黨綱及一切規章之義務。有違犯左列之一者。被人正式署名揭告。經總理指定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宣告除名。

一　兼入他黨者。

二　公然背叛本黨者。

三　洩漏本黨應守之祕密者。

四　有妨害本黨名譽之行爲者。

第二十三條　黨員已受除名之宣告。非有確實忠於本黨之行爲證明。經總理特許者。不得回復黨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總章經中央幹部會議。或國內外全體代表五分一以上提議。得由總理交付全體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總章自宣布之日施行。

改進後之中央幹部組織人員

當開會議時。總理爲長時間之演說。並當場決定由到會人通訊。推薦改進後之中央幹部組織人員。嗣委定彭素民爲總務部部長。林祖涵副之。陳樹人爲黨務部部長。孫鏡副之。林業明爲財務部部長。周佩箴副之。葉楚傖爲宣傳部部長。茅祖權副之。張秋白爲交際部部長。周頌西副之。委居正、孫洪伊、楊庶堪、杭辛齋、覃振、張人傑、于右任、呂志伊、周震鱗、廖仲愷、田桐、戴傳賢、陳獨秀、劉積學、張繼、謝持、王用賓、詹大悲、丁維汾、黃復生、朱之洪等爲參議。委今　總裁暨柏文蔚、呂超、黃大偉、蔣作賓、顏忠琛、朱霽青、路孝忱、葉荃、吳介璋、朱一鳴、熊秉坤、吳忠信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其餘本部幹事、書記、及國內總支部分部。一體從新委任。改從前之本部通訊爲公報。規定幹部會議規則。入黨金常年捐規則。入黨規則。上海分部組織綱要。本部各支部組織規則等。幷改訂海外總支部通則如左。

海外總支部通則

第一條　海外總支部。依本黨總章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本部之核准。設立於海外重要都市。

第二條　海外總支部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議決規程。處置黨務。

第三條　理事。由海外總支部統轄區域內全體黨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當選後陳由總理任命之。

第四條　理事會以每月第一星期日爲常會會期。如有理事三人以上之同意。得開臨時會。理事會議案。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其主席由各理事輪任之。

理事會議議決事件。交由總幹事執行之。

第五條　海外總支部設總幹事一人。由本部特派。執行總支部一切事務。但遇有應由理事會議決案件。而理事會因故不能開會時。總幹事於負責執行後。至理事會開會時。須提出請求追認。

第六條　國內總支部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海外總支部適用之。但各項職員之任用。由總幹事得理事會之同意。陳請總理任命之。

海外各級黨部改組辦法概要

關有海外各級黨部改組辦法概要。發表如左。

海外各級黨部。近因實行改組。多有來函詢問改組辦法者。玆爲利便起見。特將總章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錄。擇要錄下。以供海外各級黨部參考。

(一)海外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二)原有之執行部。改爲執行委員會。部長改爲主席。

(三)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組織之。其名額規定如下。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總支部執行委員七人至九人。

支部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分部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

(四)執行委員會。須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黨務。但可就地方情形增

減之。

(五)原有評議部。改爲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組織之。其名額一人至三人。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六)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之選舉法及其職權。當查照總章規定者辦理。玆不備舉。

(七)執行委員會。應設下列各科。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1)文書科。

(2)組織科。

(3)宣傳科。

(4)會計科。

(5)調查科。

(6)青年科。

(7)工人科。

(8)婦女科。

(八)各科應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該科事務。

(九)各科職務。當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職務概要爲標準。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十)凡本概要未列入者。一切應查照總章。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錄辦理。

時　總理已任命鄒魯爲特派員。聯絡滇、粵、桂各軍。由桂進兵。克復廣州。陳炯明敗退東江。同時又命在福建之許崇智等回師廣東。乃沈鴻英乘許崇智軍未到粵以前。欲消滅　總理所委任之要人。挾滇軍以據粵。因設計在江防司令部滇軍旅長楊如軒部開軍事會議。於會議席中。由其預伏之將

官兵士數十人。一齊發槍。謀殺胡漢民、鄒魯、魏邦平、劉震寰等。卒之。胡等脫險。而沈軍軍長劉達慶、黃鴻猷。反爲設伏謀害胡等之軍隊所擊斃。滇軍見沈欲一網打盡胡、鄒、魏、劉等。乃知其謀陰險。不爲所利用。粵軍第一師等。復集江門應付。福建回師之許崇智等。亦已得有潮汕。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等。以爲非　總理回粵主持不可。再三派人歡迎。沈鴻英亦親爲恭順。歡迎之人。不絕於道。　總理在滬主持黨務及計劃全局之預謀。乃不能不變更。於二月終回粵。及沈再在省謀亂。卒由滇、粵、桂各軍討平之。自是以後。滇、粵、桂各軍。屢討東江陳逆餘黨。未能攻下惠州。反於是冬。被其竄至白雲山後。卒由各軍力禦。擊退之。而北京方面。曹錕賄選。早告成功。英國等國。復因　總理欲收回海關問題。派艦至廣州示威。　總理環顧吾黨。主義雖炳然有如星日。黨員亦能屢仆屢起。富於奮鬥。但組織缺乏。不特黨員之行爲言論。純任自由。未有指導。甚至一經入黨。住居何處。所執何業。亦莫之悉。故名有數十萬黨員。實則賢者人自爲戰。莫收統一之效。不肖者。或掛名投機。或自由進退。組織不完。因而訓練不能周到。致有黨員不明黨義。違言數策。所以辛亥革命能推倒滿清。而不能徹底實行主義。釀成十餘年帝孽軍閥、官僚、政客。循環爲禍。吾黨犧牲無數頭顱頸血。締造之民國。幾成中斷。復鑒於蘇俄革命之往後。祇因組織完密。（註四）竟使危而安。安而固。幾有淼淼日上之勢。乃決改組。遂於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云。

改組本黨

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犖犖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後。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攖之者折。其遂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數十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墮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知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濁。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

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竊以今日中國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沉痾。必賴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族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鬬。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鬬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　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莠留良。吾黨奮鬬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改組之籌備

　總理於是委任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清、謝英伯、楊庶堪等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委林直勉、謝良牧、徐蘇中、林雲陔、馮自由等爲候補執行委員。請俄人鮑羅廷爲顧問。在廣州則黨人重登記。着手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分頭調查農工及中流階級狀況。統一宣傳機關。將大本營黨務處、大本營直轄委員會、廣東宣傳局裁撤。歸併於臨時執行委員會辦理。同時聯絡全國同情之報館。以應付反對之報館。並限制黨員對外發表關於黨務意見。設講習所以訓練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定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每省六人。由總理指派三人。各省黨員互相推舉三人。海外總支部支部若干人。並定大會議事日程綱要。及推定說明人。大會地點。則在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改組。計大會代表出席者。共一百六十五人。茲列表如左。(註五)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國立高等師範

地名	指派	推選
廣東	廖仲愷、鄧澤如、陳樹人。	譚自由、謝英伯、胡文燦。
廣西	劉堀、蘇無涯、覃超。	黎卓凡、施正甫。
福建	劉通、丁超五、黃塭山。	林學座、林貫恭、許卓然。
雲南	李宗黃、馬友棠、胡盈川。	周自得、楊華馨、劉國祥。
湖南	程潛、譚延闓、陳嘉佑、李執中、謝晉、劉沅。	林祖涵、易邁、鄒永成、夏曦、袁達時、毛澤東。
江西	蕭炳章、彭素民、王恒。	徐蘇中、周道腴、胡謙、趙幹、劉伯倫、洪安文。
浙江	杭辛齋、沈定一、戴傳賢。	戴任、胡公冕、宣中華。
貴州	周仲良、李元著、王度。	凌霄、韋杵、楊書。
直隸	王法勤、于樹德、李永聲。	韓麟符、于蘭渚、陳鎮潮。
山西	王用賓、劉盥訓、劉景新。	鄧鴻業、苗培成、趙連登。
陝西	于右任、焦易堂、路孝忱。	江偉藩。
山東	王樂平、丁惟汾、[illegible]董村。	王盡美、楊泰峯、孟廣揩。
江蘇	茅祖權、劉雲昭、狄侃。	朱季恂、張淩霄、顧子揚。
安徽	柏文蔚、張秋白、陳獨秀。	李次宋、曾似遠、楊虎。
四川	楊庶堪、趙鐵橋、謝持。	劉泳闓、劉泉知。
湖北	劉成禺、詹大悲、夏厚。	劉芬、張知本、孫鏡。
河南	劉榮棠、張菁英、丁肇、李衡、王傳仁。	王友梅、趙紅、薛廣讓。

地區	正	候補
奉天	朱霽青、祈耿寰、齊武、王秉謙。	
吉林	李希蓮、董耕雲、徐青和。	張普、李中選、趙志超。
黑龍江	田銘璋、喬棋、傅汝霖。	劉德宣、常毓蘅、韓壽亭。
甘肅	施世昌、張殿福。	
新疆	張鳳九。	
西藏	烏勒吉。	
蒙古	恩克巴圖、克興額、白雲梯。	
廣州市特別區	孫科、吳鐵城、譚平山。	方瑞麟、謝維、陳楚西。
上海特別區	葉楚傖、何世楨、伏彪。	黃詠台、鄧耕辰、譚惟洋、朱之洪。
北京特別區	譚熙鴻、李守常（字大釗）、石瑛。	延琪祺、許寶駒、譚克敏。
漢口特別區	居正、李法、彭介石。	李能至、廖乾五。

海外華僑代表

檀香山支部劉福珠。墨支部余和鴻。緬甸仰光支部黃德源。越南支部馮菁漁。越南河內支部陳覺夢。美國三藩市支部劉蘆隱。澳州雪梨支部黃右公。加拿大支部黃季陸。暹羅支部蕭佛成。菲律賓怡朗支部楊梃秀。巴城支部李國瑞。芙蓉支部蕭振堂。西貢總支部陳愍生。（以上選出）

西貢總支部林永倫。加拿大趙衛平、黃發文。香港阮旺、李林。墨西哥黃寬祿。哈爾濱秦廣學。南洋陳璧君、陳漢子、陳鴻鋭。美國葉崇濂。暹羅林伯岐。仰光黃馥生。（以上指派）

菲律賓第二分部梁為傑。聯義分部林達生。日里棉蘭分部梁如九。日本東京第二分部宋垣忠。暹

羅分部陳眞堂。西貢濤寮分部何覺非。西貢金歐分部歐寨榮。西貢美荻分部許英祥。西貢分部陳有庚。日本神戶分部劉士木。菲律賓龍馬總地趙鴻濱、雷鵬。澳門蔡霽林。

指派女代表。陳璧君、何香凝、唐允恭。

此外列席者。有臨時中央執行委員六人。

大會主席爲 總理。於是日上午九時開會。 總理致開會詞曰。(註六)

總理開會詞

各位同志、代表諸君。今天在此開中國國民黨全國大會。這是本黨自有民國以來的第一次。也是有革命黨以來的第一次。我們革命黨用了三十年工夫。流了許多熱烈的心血。犧牲了無數的聰明材力。也是中華民國的新紀元。

革命黨推翻滿清。第一次成功是在武昌。那天的日期。是雙十日。今天是民國十三年的一月雙十日。所以這個會期。同武昌起義的日期。都是國民很大的紀念。從前革命黨雖然推翻滿清。變更國體。但是十三年以來。革命主義還沒有實行。這就是革命還未成功。此中最大的原因。是當時革命黨外面見到外國富強。中國衰弱。被人陵辱。內面又受滿清專制。做人奴隸。幾幾乎有亡國滅種之憂。一時發於天良。要想救國保種。只知道非革命不可。但不知道革命何時可以成功。並不想到成功以後。究竟用一個甚麼通盤計劃去建設國家。只由各人的良心所驅使。不管成敗。各盡各的力量。去爲國奮鬪。推翻滿清。這種奮鬪。所謂各自爲戰。沒有集合。沒有紀律。故滿淸雖然推翻。到了十三年以來還沒有結果。這就是我們的革命。仍然是算失敗。我們現在得了廣州一片乾淨土。集合各省同志。聚會一堂。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從前我們沒有想要開這種大會。沒有想到我們黨務究竟是如何進行。是因爲受了滿清官僚的欺騙。我們受了滿清官僚甚麼欺騙呢。因爲一般同志頭腦太簡單。見得武昌起義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對革命的官僚。也贊成革命。由此少數的革命黨。就被多數的官僚所包圍。那般官僚說。『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

種言論。於是大家同聲附和。弄到現在祇有軍閥的世界。沒有革命黨的成績。所以革命黨至今仍失敗。這就是我們失敗的大原因。今天大家都覺悟了。知道這話不對。應該要說。「革命軍起。革命黨成。」所以從今天起。要把以前的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國民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尚未到治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了滿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了無數小皇帝。這些小皇帝。仍舊專制。比較從前的大皇帝還要暴虐無道。故中國現在還不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才能鞏固。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便是我們今天的任務。此次各位同志來此開這個大會。不是普通的懇親會。不是平常的討論會。也不是採集各地問題的會。這是一個什麼會呢。我們自十三年以來。在政治上得了種種經驗。發明了種種方法。看到中國國家雖然不好。國勢雖然比前退步。但知中國仍有辦法。還可以建設得好。革命黨三十年來。為良心所驅使。不論成敗去革命。革命成功了。對於國家不知道用什麼方法去建設。至於現在我們已經得到了辦法。所以此次召集各省的同志來廣州開這個大會。就是把這個方法公諸大家來採納。在沒有開這個大會之先。已經組織了一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那個委員會中。籌備了許久的時候。自今天起。要把這個籌備的方法。逐日提出來請大家來研究。要大家贊成這個方法。諸君得了些新方法。要帶回各地方去實行。至於這些新方法的來源。是本黨把先進的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已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來參考比較。細心斟酌。才定出來的。當中不完備的地方。在所不免。所以還要這個大會。請大家來研究。以後便要請大家贊成。到各地方去實行。同心協力。建設

國家。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便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這次大會祇有十天。時期很短少。我希望大家要愛惜光陰。明白這個大會的宗旨。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當討論之時。便貢獻出來。參加在內。但是大家要知道會期是很短的。必須愛惜光陰。當研究問題之時。必須各人虛心。不可以無意識的問題。來挑撥意見。如果生出無謂的爭論。會中的大問題就恐怕十天解決不了。我們這個會的成績。便不好。所以我們要提防。要警戒。我們對於改組黨和改造國家兩件事以外。另有一件事。要大家注意。就是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黨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把自己的聰明材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材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有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上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夠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改造國家。本黨以前的失敗。是各位黨員有自由。全黨無自由。各位黨員有能力。全黨無能力。中國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我們今日改組。便要先除去這個毛病。

本黨今日開全國代表大會。我希望各位代表。要先把自己的能力。和各地方的能力。都貢獻到黨內來。合成一個大力量去改造國家。那是可以一定成功。一定在今年之內可以成功。今天這個大會。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的第一次。這是中華民國將來國史上的大光榮。我希望諸君努力。在這十天之內。把應該做的事。完全達到目的。

大會逐日議事

此次大會開會。逐日議事。結果如左。

一月二十日上午。

(一)總理致開會詞。

(二)指定主席團五人。爲胡漢民、汪兆銘、林森、謝持、李守常。

(三)通過秘書處組織規則。及會議規則。

同日下午。

(一)總理演述中國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大旨謂從前革命不能成功。由於方法未善。致使反革命派能乘隙而入。施其破壞而不覺。由今日起。將十三年前種種可寶貴最難得之教訓和經驗。辦以後之事。以前有種種力量創設民國。以後使有種種力量改造政府。務按照辦法條理。合全國爲一。羣策羣力。將來成功。必定更大。

(二)國民黨宣言案付審查。由　總理指定胡漢民、戴傳賢、茅祖權、李守常、恩克巴圖、葉楚傖、王愷、黃季陸、于樹德九人。爲審查會委員。

(三)總理對於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大旨謂此次大會目的有二。一、改組本黨。一、建設國家。尙有研究之問題。一、立將大元帥政府。變爲國民政府。一、先將建國大綱表決後。四出宣傳。使人民了解內容。結合團體。要求政府之實現。……我以爲今日是一大紀念日。應從新組織。把黨放在國上。因我們何以有國。應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再去愛護。……黨有力量可以建國。故大家應有此思想。及其力量。以黨建國。

(四)可決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

二十一日上午。

(一)指定譚平山、廖仲愷、謝持、孫科、張秋白、王法勤、彭素民、鄧澤如、劉盧隱九人爲黨務審查

會委員。

(二)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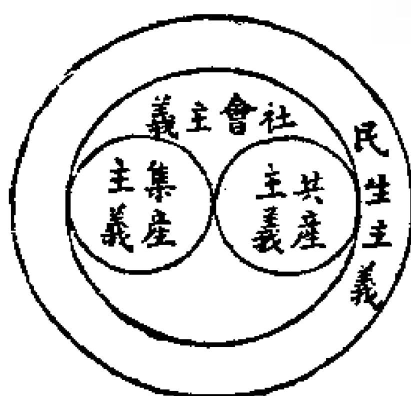
同日下午。

(一)浙江政治黨務報告。

(二)天津政治黨務報告。

(三)宣言案審查會報告。

(四)總理關於民生主義之演說。大旨謂民生主義。包括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集產主義。並將關係與範圍。爲圖示如左。



(五)指定宣言審查會委員。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原起草員。再審查民生主義。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

(一)指定謝持、何世楨、譚平山、丁維汾、廖仲愷、茅祖權、孫科、朱霽青、李守常、蕭佛成、汪兆

銘、張知本、戴傳賢、居正、于右任、毛澤東、石瑛、鄧澤如、謝英伯十九人為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審查員。

(二)河南黨務報告。

(三)澳洲雪梨支部黨務報告。

(四)檀香山支部黨務報告。

(五)美洲總支部黨務報告。

同日下午。

(一)墨西哥黨務報告。

(二)加拿大黨務報告。

(三)南洋芙蓉黨務報告。

(四)暹羅黨務報告。

(五)菲律賓黨務報告。

(六)可決紀律問題案。

(七)軍事報告。

(八)致電慰勞前敵將士。

(九)可決收回關餘。收回海關問題。

二十三日。

(一)指定戴傳賢、胡漢民、葉楚傖、李守常、馮自由、黃詠台、黃右公、劉成禺、白雲梯九人為出版及宣傳問題審查員。

同日下午。

(一)可決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宣言全文。
(二)總理說明宣言之旨趣。大旨謂通過宣言之後。必須大家努力前進。有始有終。來做澈底成功之革命。
(三)大會代表公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二十四日上午。

(一)宣布全俄蘇維埃代表加拉罕致本會賀電。及起草覆電。
(二)可決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可決電賀英國新內閣首相勞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爾君。

同日下午。

(一)緬甸仰光黨務報告。

二十五日上午。

(一)可決出版及宣傳問題。
(二)總理報告俄國行政首領列寧逝世。大致謂俄國革命在中國之後。而成功卻在中國之前。全由列寧先生個人之奮鬭。及條理與組織之完善。其一生之工夫。全結晶在黨中。其身體雖逝。其精神猶存。此次本黨改組。係本總理將個人擔負之革命重大責任。分之衆人。希望大家起來奮鬭。使本黨不致因爲本總理個人而有所興廢。如列寧先生之於俄國革命黨一樣。
(三)可決用大會全體名義。致電哀悼列寧先生。並延會三日。

二十八日上午。

(一)去電上海哀悼浙江代表杭辛齋。
(二)李守常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

想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其加入乃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非以黨團作用加入本黨。

同日下午。

(一)可決國民黨章程全案。

(二)報告山西、安徽、福建政治及黨務。

(三)報告西貢、八打威、日里棉蘭、神戶黨務。

二十九日上午。

(一)通過黨務審查會報告。

(二)可決採比例選舉制爲本黨政綱之一案。留待明年大會時爲必須之提案。

(三)可決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名義。建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碑。

同日下午。

(一)可決　總理提出決議文。

(二)北京、湖南、廣東、陝西、黑龍江、湖北、南洋羣島、日本、東京、海防黨務報告。

(三)廢除現時資本教育制度。實行國家義務教育制度。爲本黨政綱之一案。保留待明年大會討論。

(四)致電廣東人民。表示感謝之忱。

(五)可決致電海外同志。誠懇表示爲國民黨奮鬭。

(六)貴州政治黨務報告。

三十日上午。

(一)可決政綱中加入一、收回租界。二、在中國領土內之外人。應服從中國法律。三、庚子賠款。當完全撥作教育經費三項。

(二)可決在廣州建築陸皓東大會堂。作爲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之紀念。

（三）通告代表介紹靑年軍官學生。

（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總理就每代表十人用連記法推選委員二十四人中。由 總理提出名單。當衆報告。一律多數。舉手通過。

中央執監委員人選

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胡漢民、汪兆銘、張人傑、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傳賢、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青陽、熊克武、李守常、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希閔、葉楚傖、于樹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邵元冲、鄧家彥、沈定一、林祖涵、茅祖權、韓麟符、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彭素民、毛澤東、張國燾、傅汝霖、于方舟、張葦村、瞿秋白、張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吳敬恆、李煜瀛、張繼、謝持。

候補監察委員

蔡元培、許崇智、劉震寰、樊鍾秀、楊庶堪。

同日下午。

總理閉會詞

本日閉會。 總理致訓詞云。

同志諸君。今天是我們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的第十天。也是這會閉會的一天。這次開會以來所辦的重要事項。祕書長剛才已經報告了。至於會中所辦的重要的事。即刻就拿出去做宣傳材料的。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宣言全體。分作三段。第一段。是講中國國內的現狀。第二段。是解釋本黨的三民主義。這一段在宣言中。尤其重要。因為我們所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遠

不變的。要大家自始至終去實行。這個主義在同盟會沒有成立以前。已經是確定了。成立同盟會。就是要實行這個主義。後來推翻滿清。以至建立民國。也是實行這個主義。但是民國成立以後。以至於今日。已經有十三年。還沒有完全達到這個主義的目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一是由於我們辦法不完全。二是由於各位同志不能盡心協力。一致行動。我們這次開全國代表大會。訂一個完全辦法。劃一同志的步驟。幷議定黨中的紀律。就是要大家能夠實行三民主義。把這個主義的言論。一定要做成事實。推究這個主義的來源。是我從前和各位同志經過了許久的討論與研究。然後才確定出來的。在革命黨沒有成立以前。便有少數同志很贊同去實行。後來革命黨成立了。就有多數同志贊同去實行。到了今日。極多的先覺先知。贊同去實行。由此便可見本黨的三民主義。是始終不改變的。大家對於三民主義。以後要心悅誠服。完全擔負實行的責任。宣言中的第三段。是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我們因為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不得不照中國的現狀。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整個政綱。人民所做不到的。我們要替他們去做。人民沒有權利的。我們要替他們去爭。所以三民主義是為人民而設的。是為人民求幸福的。我們從前革命為三民主義去犧牲。就是為人民求幸福而犧牲。政綱既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的。人民今年有甚麼要求。我們便要規定一種甚麼政綱。如果人民明年有別種要求。我們的政綱便要依他們的新要求。重新去規定。但是人民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要維持一年。在這一年。便要大家遵守。一致行動。照所定的條件去實行。我們在這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諸君以後對於已定的政綱以外。不能說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能說是完全周到。沒有遺漏。但是諸君如果有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候。才去修改。在沒有開第二次大會以前。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違背。如果有了違背。便是亂大眾的步驟。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經過了臨時執行委員會許多的研究。又經過大會中諸君的聰明才力。訂定出來。訂定的條

件。是預算在今年之內要實行的辦法。我們在這一年中的言論行動。便要和這個辦法相符合。如果不然。便是這個辦法沒有效力。這個辦法沒有效力。便是枉費了這次大會的工夫。政綱和主義的性質。本來是不同的。主義是永遠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修正的。但是修改的時期。最少都要一年。除非遇了很重大事情。對於政綱是發生根本變動的。我們才可以召集臨時大會去修改。由此便知政綱的修改。是有一定的時期。因爲預定時期。大家進行之步驟有秩序。不致紛亂。本黨黨員從前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就立刻和政綱相矛盾。這是本黨自亂的大毛病。此後大家必須要除去這個毛病。各位同志以後縱然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或者中途得了新見解。或者有特別聰明的人。一時發見政綱中不合理的地方。不可以自作自爲。如果一二人自作自爲。便是亂了全黨的一致行動。黨員奮鬪。是和軍隊奮鬪一樣。軍隊在奮鬪的時候。如若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士兵的都要服從。照原來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分的軍隊看出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致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線。便要被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本黨黨員從前常自以爲是的。便要獨斷獨行。所以弄到全黨的精神非常渙散。革命事業不能成功。以後我們的革命事業完全成功。便要大家一致行動。團結精神。自根本上講來。革命事業是大家的事。不是個人的事。既是大家的事。必要大家同心協力。才可以實行。如果不能同心協力。便永遠不能實行。所以這次所定的政綱。是本黨臨時的號令。至少要行一年。在此一年之中。不是要一兩位黨員去實行的。是要大家共同去實行的。大家共同去實行。便是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就是黨員的好道德。

我們這次在廣州開會。是重新來研究國家的現狀。重新來解釋三民主義。重新來改組國民黨的全體。從此就大家分散到各地去。便要希望一致去奮鬪。奮鬪的方法。在中央的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各地的大家組織區委員會。成各地方委員會。把我們國民黨佈滿全國。諸君此次不遠千里萬里而

來。在此開了十日大會。議決了許多議案。是已經受了許多奮鬪的任務。得了奮鬪的材料。散會之後。帶回到本地去。應該分給本地的各位同志。教各位同志都要拿這種材料去奮鬪。所以這次大會。好像是一個大軍事會議。定了種種作戰計劃。下了許多攻擊命令。交各將領去實行作戰一樣。又好像是一個大兵工廠。製了許多槍礮。出了很多子彈。諸君在此領了很多的槍礮子彈。回到本地方去。便要分給各位同志。去補充他們。各位同志得了補充。便要他們實行攻擊。不可空耗了這些補充。到了實行攻擊的時候。必須審察敵情。臨機應變。對於敵人。要能夠收效。那才算是不枉費了這些補充。

這次的大會。是頭一次試辦。只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去辦理中央的事務。各地方委員會和地方上的事務。就要大家分途去辦理。至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單。是由多數同志推舉。再交本總理向今日大會中通過了的。大家不能說只有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便能夠做事。也不能說本總理所提出來的人。便能做事。各位同志中有很能夠做事。在此次委員名單中沒有提出來的。自然是很多。大家如果知道了是很能做事的。在下次大會中。還可以推舉出來。我們不能說做了委員的就可以做事。不做委員的便不能做事。祇要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鬪。都可以說是做事。至於講到做事的結果。此時更不能預定。誰是能夠做事。誰是不能夠做事。必要各位要有成績貢獻到黨內。到來年再開大會的時候。才可以決定。各位要將來的成績如何。散會之後便要努力去奮鬪。到了來年開大會的時候。把自己奮鬪的成績報告到大會。讓大家去比較。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知道是誰的成績頂好。因為成績是由於奮鬪而來的。如果多數人不奮鬪。當然不能有成績。若是一個人盡力去奮鬪。可以得一個大成績。能奮鬪不能奮鬪。是在有沒有武器。諸君從這次大會已經補充了很多的武器。回到各地方上盡力去奮鬪。將來的成績一定是很好。在明年大會中。拿諸君的成績去比較。知道誰的成績是頂好的。自然知道是誰的奮鬪頂多。我們要本黨全體的成績都好。

就要從今以後大家齊去奮鬪。現在民國十三年。就是國民黨在各地方公開去奮鬪了十三年。因爲見到從前的奮鬪尙不充分。所以這次要開大會。把全黨改組。從前奮鬪不充分的原因。是由於沒有辦法。從此有了辦法。就要諸君擔負責任。拿這個辦法去替國人發生一個新希望。我們從前革命因爲沒有好辦法。所以成功與失敗各有一半。從今拿了好辦法去革命。便可一往直前。有勝無敗。天天成功。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宣佈到全國的民衆。在今年之內。一定可把革命的事業。做到徹底的大成功。

此次會議。實爲本黨繼往開來之大關鍵。在會期中。黨員須注意者有二事。（一）加總理一章。而總理限於創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權。蓋　總理雖再三以黨付之全體黨員。不願再爲總理。但黨員終恐黨爲人利用。發生危險。故加此章。既不致使本黨爲多數中央執行委員所賣。復不使野心家謀爲總理也。（二）其時代表中有提議「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以限制共產分子者。共產黨員李守常特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故其加入本黨。乃以個人資格而加入。非有黨團作用於其間也。

此次大會議決之宣言及章程如左。（註七）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中國現狀

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

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諂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 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尚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而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貸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我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

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黑暗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卽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昔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卽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鬬。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顚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今日中國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於

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卽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眞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眞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克有成。中國全體尚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眞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倘卽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所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托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托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是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國民黨主義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　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鬭。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了然於此主義之眞諦。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

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旣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餕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鬬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鬬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眞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旣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

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是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旣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擧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眞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業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擧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當有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郊。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

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鬭。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鬭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眞詮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族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國民黨政綱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其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

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政府當設法安置土匪、游民。使爲社會有益之工作。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法。計可以租界交還中國國民後所得之收入。充此用途。此之謂租界。乃指殺有領事裁判之特別地區。發生「國中有國」之特別現象者而言。此種「國中有國」之現象。當在淸除之列。至於外人在租界內住居及營業者。其權利當由國民政府按照中國與外國特行締結之條約規定之。

(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十)淸査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二)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四)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五)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

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據報價收買之。

(十六)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國國民黨章程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之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塡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卽時在原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卽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部。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時。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等。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等。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省及等於省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全國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組織各地方黨部。並指揮之。
(丙)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會社、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言權。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祕書處。執行日常黨務。
第三十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之代表。開全國會議一次。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組織執行部。其組織及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六章　省黨部

第三十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方策。選出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祕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幷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省黨機關職員。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七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四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會議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七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五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卽作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五十九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徵求黨員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

第六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二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之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三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在祇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執行黨之決議。

(乙)徵求黨員。

(丙)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四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卽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六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六十八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六十九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條　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一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卽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卽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鬬。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鬬之成功。欲求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二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三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本黨黨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五條　黨費每人每月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六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黨費至三個月者。卽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七十七條　在秘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織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七十八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如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八十條　執行委員會與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一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閣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二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三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卽作爲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四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卽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及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央執行部各職人選

大會閉後。派執行委員九人。在廣州中央。餘分派北京、上海、漢口、四川、哈爾濱等處。組織執行部。中央監察委員會雖在廣州。然監察委員一人。亦能行使職權。茲將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任職各人列左。（截至第三次全體會議止）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廖仲愷、譚平山、戴傳賢、彭素民、鄒元冲、胡漢民、汪兆銘、鄒魯。

組織部長。譚平山。

宣傳部長。戴傳賢、汪兆銘。

青年部長。鄒魯。

工人部長。廖仲愷。

農民部長。林祖涵、彭素民、黃居素、廖仲愷。

婦女部長。廖冰筠、何香凝。

海外部長。林森。

其後添設實業部及商民部。商民部長爲伍朝樞。又添設軍事委員會。以今　總裁等爲委員。

創辦黃埔軍官學校

在改組期中。有一重大之創設。卽黃埔軍官學校是。　總理鑒於革命以來之軍隊。雖不無爲主義而奮鬭者。惟作戰之利鈍。多繫於將官之是否富革命性。卽上級官長富革命性矣。而其下級官長亦未

見一致富革命性。其兵士無論矣。無革命性中堅之軍隊。遂使軍事上下與一致。因而影響其他革命工作。良由向來革命多就原有軍隊宣傳運動。此在革命未成時。動防洩漏致敗。固不能使其普遍。至革命有成以後。雖可爲普遍之工作。然其軍官既非一致有訓練及富革命性者。對之自然漠視。且以有功而驕。以爲此卽是革命。亦再不願受黨之指揮與訓練。軍官如此。兵士可知。當時未嘗不派員向兵士演講。卽　總理亦時時對兵士演講主義。（註八）然一曝十寒。收效亦至有限。二年討袁。國民黨之軍隊雖數十萬。不匝月而一敗塗地固矣。如陳炯明所部。當時用全黨之力庇護而成立發展。視爲遺腹子者。（註九）乃有十一年六月十六之變。而轟擊觀音山總統府之洪兆麟軍隊。卽全部曾宣誓入黨者。及滇、粵、桂各軍逐陳以後。軍隊之調動。總司令須商於軍師長。軍師長須商於旅團長。以致東江殘敵。積久不能蕩平。財政之割據。卽賢者亦不能免。　總理受此激刺。反觀蘇俄紅軍之紀律與精神。瞠乎後焉。乃決計根本改造軍隊。故特派令　總裁往蘇俄考察軍事教育。以資借鑑。十二年十二月。令　總裁回國。報告蘇俄軍隊之訓練。除戰術而外。尤注意於主義之灌輸。故軍人均富於爲主義而奮鬪之犧牲精神。蘇聯革命之成功。實基於此。　總理於是決意設立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以培植革命軍基本幹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遂派令　總裁及廖仲愷負責籌備。指定黃埔舊有廣東陸軍學校與廣東海軍學校爲校舍。五月。軍校成立。　總理特派令　總裁爲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第一期招生五百名。於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　總理親臨致訓詞。略云。

軍官學校開學時總理之訓詞

中國當革命之初。在廣東奮鬪的黨員。最著名的有七十二烈士。在各省捨身奮鬪的黨員。也是不少。因爲有了那些先烈的奮鬪。所以武昌一經起義。便有各省響應。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我們的革命。便有一部分成功。但是後來沒有革命軍繼續革命黨的志願。所以雖然有一部分成功。到了今天。一般官僚軍閥。仍敢明目張膽。更改中華民國的正朔。至於說到民國的基礎。一點都沒有。這個原因。簡單說。就是由於我們革命祗有革命黨的奮鬪。沒有革命軍的奮鬪。因爲沒有革命軍的奮

鬭。所以一般官僚軍閥便把持民國。我們的革命便不能完全成功。今天開這個學校是什麼希望呢。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的事業。從新創造。要這個學校的學生來做根本。成立革命軍。諸位學生。就是將來革命軍的骨幹。有了這個好骨幹。成了革命軍。我們的革命事業便可以成功。如果沒有好革命軍。中國的革命永遠還是要失敗。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開會。這個軍官學校獨一無二的希望。就是創造革命軍。求挽救中國的危亡。

校中分設教練、教授、政治、管理、軍需、軍醫等部。以李濟深、鄧演達為教練部正副主任。王柏齡為教授部主任。戴傳賢、張崧年為政治部正副主任。林振雄為管理部主任。周駿彥、俞飛鵬為軍需部正副主任。宋榮昌為軍醫部主任。以何應欽為總教官。錢大鈞、陳繼承、梁廣謙、胡樹森、顧祝同、文素松、沈應時、陸福廷、嚴重、王俊、劉峙為教官。劉堯宸、金佛莊、蔣鼎文、陳誠等分任各隊長官。同時又兼設政治科。特任胡漢民、邵元冲為政治教官。分授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黨史、政治學、經濟學等科。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兼程並進。學生於取錄時。已注重其明瞭主義與否。入校後。復施以黨義之嚴格訓練與組織。使人人皆成為本黨忠實信徒。僅及半載。學生卒業者四百餘人。在校者一千人。

創辦教導團

其後又成立兩教導團。而以何應欽、王柏齡分任第一、第二團團長。教導團之士兵。亦經過嚴格之選擇。均屬有志青年。團內中級軍官。由軍校教官選任。下級軍官。由區隊長選任。排長、班長則由畢業生充之。團以下復設有各級黨代表。由中央選擇教官及學生中之富有政治學識者充任之。

黨軍

如是。全體官兵皆黨化。則軍隊非私人之軍隊。而為黨之軍隊。故名之曰黨軍。本黨有此健全之基本幹部。故此後卒能平定商團。鎮壓反側。討平叛逆。底定全粵。奠立統一全國之宏基。當十四年二月東征陳逆。我軍收復海陸豐之捷報到達北京時。總理在病中。猶微笑示喜。其快慰可知矣。

軍官學校開辦。借用俄員數人。校中設黨代表。並被部組織黨部、黨團。此種組織擴充至黨軍。

同時滇軍設幹部學校。湘軍設講武堂。粵軍設講習所。桂軍設軍官學校。爲同樣之辦理。復將此組織擴充至其他各軍。其時發生一特殊情狀。則軍校及軍隊之黨代表。大部爲共產黨。而其權力之大。則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黨軍校及黨軍隊之訓令」中下列二則可以見之。

(一)在軍校及軍隊中所有一切命令。均由黨代表副署。由校長或由該管官長執行。軍中黨的決議。其執行亦須遵此程序。

(二)所有一切軍校及軍隊中之法令規則。經黨代表副署者。完全有效。

如是。則軍校軍隊一切命令。須黨代表副署。換言之。即不副署者無效。是黨代表之權。等於該管官長。當時僅設軍代表。其後漸設至連代表。而政治訓練之權。復屬之。

創辦國立廣東大學

總理除於軍事方面根本由軍官學校造起外。同時並注意於大學人材。因於十二年冬。合併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省立廣東法政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籌備國立廣東大學。任鄒魯爲校長。內分文科、理科、法科、農科、工科。又將公醫歸併。加入醫科。共爲六科。復附設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加撥經費。並使獨立。每年常費之數。計可得一百八十餘萬。

其時有一事最關本黨生命所寄者。即 總理每星期在國立廣東大學禮堂演講三民主義是也。計民族主義共演六講。民權主義共演六講。民生主義共演四講。據云。民生主義。尙有住行二講。民生主義結論一講。三民主義結論一講。乃因督師北伐赴韶。又以馮玉祥(字煥章)、胡景翼、孫岳、張作霖已驅曹吳。北方同志催促赴京。不克講完。至爲憾事。然幸留此三民主義眞諦。以貽黨員及中國民衆、世界民衆。實人類之至大幸福也。

本黨容納共產分子入黨。以其能爲本黨之信徒。故當時本黨主持黨務之人。一視同仁。乃共產派則富黨團作用。另有企圖。茲將代表大會以後至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止。對於中央初設各部情形。分述於下。而各省亦可以此括之。

共黨操縱黨務情形

譚平山把持組織部

組織部係管理黨務。爲黨中最重要機關。當時推誠不疑。以共產派之譚平山任部長。於是一切黨之組織章程。悉歸其擬訂。各地組織之人員。悉歸其委派。譚平山對於各地黨務之籌備員。有共產派者派之。無共產派者則竟不派。其派出人員。專收容共產派。與接近共產派之人。忠實黨員。多不願其登記。普通入黨。多爲拒絕。中央黨部得此消息。曾由委員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屢次提出。以此事屬組織部職權範圍。當然交組織部查辦。而組織部長譚平山以一「擱」字了之。共產派人數不多。各地可派之人無幾。以致各地成立黨部者寥寥。以廣東而論。黨員之衆。人所共知。自十三年改組至十四年五月終。當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會議時。仍不能成立五縣黨部。以組織省黨部。雖經監察委員提出質問。亦置不理。其把持跋扈。於此足見一斑。其已派籌備員者。對於非共產派之入黨。不發黨證。使正式黨部選舉時。不得選舉權。至通告選舉期。則對於非共產派之黨員。故爲遲發。及至接到。選舉已畢。亦無從行使其選舉權。倘選舉結果。共產派而勝利。雖違法。訴之組織部。仍斷爲合法。共產派而失敗。必借事搗亂。雖合法。訴之組織部。仍斷爲違法。且不惜加以「反動」「反革命」之罪。以相陷害。入其阱者。輕者開除黨籍。重者不免誅戮。而各地黨部不辦者停頓。辦者紛紛爭執。國內如武漢、北京、南京。海外如法國、日本。皆其爭執最甚者也。及至第三次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提出大會選舉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丙。「未有組織之省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特別委員一人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如此。即無共產黨可派爲組織員之省份。即不能成爲有組織之省份。未有組織之省份。即無表決權。反言之。即有表決權之省份。皆爲共產黨所把持也。且章程十一條。限於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前。選舉完竣。而至六月終。始通過選舉法。印刷分發。又廢若干時日。尤非與組織部預通之省分。不能將初選複選。如限辦理完竣。據四川執行部抗議。則選舉法遞到。已在七月十五日以後。此中作用。不言可喻。至於臨選舉以前。紛紛准共產派之機關團體。設立特別區黨部。其他區黨部區分部。更有一屋而掛數牌者。此種現象。廣州最多。各地

均發見之。

工人運動操於共黨

工人部部長爲廖仲愷。秘書爲馮菊坡。其時廖仲愷一身兼十三職銜。當然掛名而不能辦事。部事惟有委其秘書馮菊坡。馮爲共產派也。於是工人運動之事。悉操於共產派矣。工人部房門首標字曰。「非工人部中人。不准入內。」（註一〇）更不知其借工人部作何陰謀。至其辦工會。如係共產派之工會。隨時准其成立。非共產派之工會。則多方留難。復掛一有名無實之全國總工會。以吸收及壓抑各工會。共產黨操縱工會之法。屬共產派之工會。則直接用共產黨調練指揮之。非共產派之工會。則用工人部及政府迫挾之。其終不歸順不受利用者。則別立一同業之工會以破壞之。二者相爭之時。共產派極少數之工人。可以借工人部壓迫大多數之工人。所以廣州之工會。無日無事。毆打殘殺之事。時時發生。而卒能保持精神。不爲消滅者。實經無數犧牲而始得。故廣州之工會。名爲國民黨工人部指揮下之工會。實則爲共產派所操縱。而共產黨則以鮑羅廷爲太上皇帝。廣三鐵路工人風潮。以曾有最高黨部最高政權之汪兆銘。尚須囑局長陳耀祖向鮑羅廷疏通。其勢可想而知。當五卅及六二三慘案後。香港將罷工。伍朝樞問鮑羅廷曰。「卽能工與稍緩執宜」。鮑遲答曰。「我已命令工會矣」。伍大不懌。語人曰。「鮑爲顧問。卽有主張。亦須向黨或政府通過執行。安有自己直接命令之理。」孰知彼固視工會爲共產黨所有。發號施令。固其本分乎。及罷工事情發生。初欲本其隔斷國民黨與工人之議決。不使本黨與罷工發生關係。及後見勢不能。乃不得已以廖仲愷、汪兆銘掛名於罷工委員會。（註一一）蓋罷工工人皆爲國民黨所號召。而罷工運動者。復大多數爲本黨黨員。非如此莫能支持也。罷工以後。一切經費由國民政府供給。共產派則出金錢以收買其工會首領。主持罷工委員會。名爲國民黨。實爲共產黨之黨員。復用糾察隊名目。搜查水陸交通。四出敲詐迫勒。民衆痛苦。不可勝言。而此輩囊橐纍纍矣。

農民部由共黨主持

農民部。其部長初爲共產黨員林祖涵。林去職。彭素民繼之。然一切部務。則爲幹事共產黨員彭

湃所把持。及彭素民逝世。繼任者爲黃居素。彭湃公然曰。「若非執我範圍。則不能居此部長職。」黃請免彭湃職。卒之彭職如故。而黃去。廖仲愷兼農民部長矣。廖既事多。加以信任共產黨員之故。農民部更爲彭把持。初設農民講習所。突然提出黨部。通過招生。數日即考試。關卷在譚平山室。非閱卷中文字。乃閱卷面名字。凡非共產黨人之名。悉予棄置而已。設農民協會。農團軍。尤爲共產黨所包辦。專收土豪、土匪。以供爪牙。一入農民協會與農團軍。不惟以前之罪悉免。以後更可肆意作惡。東莞林樹巍部捕得之匪係入農民協會者。廖仲愷致函林樹巍曰。「不論是匪非匪。見字務即釋放。」廣東各地有民團。實地方之自衛團體。平日捕匪。既爲匪所疾首。共產黨更不欲地方有自衛之團體。以妨其農民協會之進行。於是農民協會日與民團爲難。勝則民團被殺。地方遭刼。敗則請諸農民協會及政府。派兵會剿。廣寧四會。因農民協會爲民團所敗。鮑羅廷竟使政府於滇、湘、桂、粵、豫各軍。每軍抽調一團。復加以大元帥府之鐵甲車而會剿之。夫民團與農民協會衝突。至細微之事也。鮑必出此嚴重辦法者。 以示共產黨之威。一以使各軍與民團結不解仇。供其利用也。而解決某地某縣民團。更時有所聞。甚至解散全省民團。竟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矣。至於農民部所派出之農民運動員。可以用共產黨運動者。則用共產黨名義運動之。不可以用共產黨運動。則以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壓迫之。務必達到使國民黨與農民斷絕之目的而後已。(註一二)

青年部及廣東大學與共產派之爭持

青年部長爲鄒魯。祕書譚克敏。幹事張善銘。張共產黨也。排譚使不安於位。鄒即去張。共產黨乃使張遊俄。此共產黨對工作失敗者一種手段也。鄒以孫甄陶爲幹事兼祕書。卒被共產黨設計用數人證其辦青年聯合會排共產黨之名目而去之。對於青年部所屬之學生聯合會各校學生會等。共產黨不能握其權。則用種種方法以破壞之。對於反共產黨之學生。用種種手段以陷之。(註一三)各校校長非供其利用者。尤急謀去之。時國立廣東大學爲國中有數之大學。教職員三百餘人。學生三千餘人。共產黨尤欲得而利用。乃校長鄒魯兼青年部長。不爲共產黨利用及挾持。共產黨進行至爲不利。故共產黨大

會。報告廣東情形。謂組織完全成功。農工大半成功。青年失敗。於是共產黨員造出「廣東大學爲不革命之大本營」之謠。以搖動鄒魯。無效。欲先去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蕭冠英。省立一中校長鄒卓然以孤鄒勢。又無效。鮑羅廷乃借統一財政之名。在政治會議提議取消 總理所許廣東大學教育費獨立之成案以困鄒。鄒據成案及本黨政策以爭。鮑提議撤鄒校長職。且以去就力爭至九時之久。卒由政治會議警告鄒。實則鄒爭教育經費之文。通過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由會達國民政府。而鮑不顧也。蓋怨鄒不助共產黨。去其校長。同時去其青年部長。則可以攬之手中。以便於青年之運動。故不惜以全力爭之也。青年部所辦之平民學校。初有一部在共產派之手。使編教科書。宣傳共產黨階級爭鬪等主張。常以擇師自由。鼓動學生反對教員。以使風潮發生。彼得乘機引學生入共產黨、適公署逐教員風潮起。總理親至中央告青年部長。謂「學生無自由。如學生有擇師之自由。以後良教員無俟存在。且學生如有擇師之程度。則當爲教師。不當爲學生矣。」青年部依之以解決公署風潮。自是共產黨鼓動各校風潮之事稍斂矣。在廣州之共產黨青年。除新學生社外。隨時隨地有許多名目以吸收青年。有借隸於青年部者。有不隸於青年部者。

婦女部中之共黨勢力

婦女部部長初爲廖冰筠。秘書唐允恭。皆非共產黨。共產黨無能利用。且亦不甚注意。及何香凝爲部長。辦貧民產科醫院。女子商業販賣所等等。共產黨漸侵入矣。而女權運動會始終反對共產黨。故共產黨設女子大同盟。以爲其女子運動之機關。

宣傳部所辦之刊物

宣傳部部長爲戴傳賢。秘書爲劉蘆隱、郎醒石、陳楊煊等。本部設有周刊。日報則有上海民國日報、廣州民國日報。由黨出資辦之雜誌。爲北京之新民國、上海之新建設。二雜誌實操於共產黨員之手。北京之民生周刊。爲黨員所辦。受黨津貼。其隨時隨事之演說傳單。則至夥焉。

海外部情況

海外部司華僑黨務。部長爲林森。當時鮑羅廷蔑視華僑。謂爲亡命之流。國家不應予以保護。除

法國、日本外。其餘海外各總支部、支部等。倘能按步進行。截至民國十四年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止。海外黨部情況如下。

已組織之海外總支部

已組織之總支部

(一)加拿大總支部。
(二)三藩市總支部。
(三)檀香山總支部。
(四)墨西哥總支部。
(五)澳洲總支部。
(六)暹羅總支部。
(七)緬甸總支部。
(八)南洋總支部。
(九)法國總支部。
(十)南斐總支部。

在組織中之海外總支部

在組織中之總支部

(一)古巴總支部。
(二)菲律賓總支部。
(三)安南總支部。
(四)日本總支部。

尚未組織之海外總支部

尚未組織之總支部

(一)香港總支部。

海外黨部概要

(二)印度總支部。

(三)英國總支部。

(四)南美總支部。

海外黨部概要表如左

名稱	總支部	支部	分部	區分部	黨員人數	黨報	學校	宣傳機關
(1)加拿大	一		五五	一四	四、二五一	四	五	三五
(2)三藩市	一		五四	七	二、九二四	一		
(3)古巴		一	一四	五	一、八四四	一		
(4)檀香山	一		三		四四九	一	一	二
(5)墨西哥	一		一七	二一	一、八四八	一	一	七
(6)澳洲	一	六	二二	六	六、二八九	二	五	四
(7)菲律賓		九	一五		二、二三六	二	三	五
(8)安南		九	二六	七五	一四、三四〇		一一	六
(9)暹羅	一	二	二三	二	一、四三四	二	六	一
(10)緬甸	一	一	五	三	六五一		一	
(11)日本		二	三	二一	六七			
(12)香港				三				
(13)南洋	一	一四	七一	八〇	四、三一七	六	二六	一五

(14)美國		一		一	五六			
(15)印度		一	二		一、三二〇		一	
(16)南美		一	一三	一	八一九	一		
(17)法國	一	四	一	九	三八	一		
(18)南斐	一	一〇		一六	八一三	二		一
總數	一〇	六一	三二四	二六四	四三、九六六	二四	五九	七五

監察委員彈劾共產黨

共產黨實受第三國際命令加入本黨。爲黨團作用。改組以後。其勢益猖獗。大概已如上所述。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乃根據共產黨陰謀本黨之種種決議案。提出彈劾。其全文如左。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鑒。現查得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案及宣言。（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行）。團刊第七號。即擴大執行委員會特號。（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刊行）。及其他印刷事實。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爲中國共產黨黨員及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實以共產黨黨團在本黨中活動。其言論行動皆不忠實於本黨。違反黨義。破壞黨德。確於本黨之生存發展。有重大妨害。本黨改組以來。首重紀律。今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本黨之諸黨員。認定其違反紀律之處。尤爲嚴重。關係鉅大。不敢忽視。特列舉事實。加具意見。提出貴會。希即從速嚴重處分。俾本黨根本不致動搖。不勝迫切企望之至。事實及意見條舉於后。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事實

第一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案及宣言（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行）

甲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關於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大會報告決議案（摘錄）

本團應努力協助中國共產黨。『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革命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國民黨。』同時大會指出本團尤須注重強烈的國民運動宣傳。以促進國民革命的實際行動。（如示威及政治罷工等）（原案第二節第一段摘錄原册第九頁第六行至第十行原册每頁十三行）本團團員加入國民黨。當受本團各級執行委員會之指揮。但本團之各級執行委員會。當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及其各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團員加入國民黨問題之種種指揮。本團團員在國民黨中。

（1）應贊助中國共產黨黨員之主張。與其言語行動。完全一致。

（2）本團應保存本團的獨立的嚴密的組織。

（原案第二節之第二段全文）（原册第九頁第十一行至第十頁第二行）

乙　中國共產黨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摘錄）

（此案係附錄於決議案及宣言册中者）

工人階級尙未強大起來。自然不能發生一個強大的共產黨。——一個大羣衆的黨。以應目前革命之需要。因此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須與國民黨合作。共產黨黨員應加入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曾感此必要。遵行此議決。此次全國大會亦通過此議決。（原案第五節全文原册第六五頁第九行至第十三行）

按此節所述。與本黨本無妨害。特錄之備考。

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努力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吸收眞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之基礎。（原案第六節全文原册第六六頁第一行至第四行）

我們在國民黨中。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在政治的宣傳上。保存我們不和任何帝國主義者任何軍閥妥協之真面目。

(二)阻止國民黨集全力於軍事行動。而忽視對於民衆之政治宣傳。並阻止國民黨在政治運動上妥協的傾向。在勞動運動上改良的傾向。

(三)共產黨黨員及青年團團員言語行動都須團結一致。

(四)須努力使國民黨與蘇俄接近。時時警醒國民黨。勿為貪而狡的列強所愚。(原案第七節原册第六六頁第五行至第十一行)

我們須努力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使全中國革命份子。集中於國民黨。以應目前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目前政治的爭鬭。自然只是國民運動。排除外力及軍閥的運動。因此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運動的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國民黨。同時凡已了解國民革命之必要。更進而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當盡量加入我們的組織。並當於羣衆中普遍宣傳『國民運動中擁護勞動階級利益的必要』。(原案第八節摘錄原册第六六頁第十二十三兩行又第三行至第八行)

第二 團刊(第七號卽擴大執行委員會特號)

附注 擴大執行委員會議開會期係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同年四月一日止。共議決十六案。第七號團刊係同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甲 北京報告決議案

我們加入國民黨合作。要注意下層切實的工作。宜極力避免無益的競爭。我們於國民黨中高級機關位置之競爭。對內既易發生不良之影響。對外又易引起其他團體的反動。於不十分妨害本團活動範圍之內。應採取容讓的態度。而致全力於區分部或市黨部等切實工作。(原案第九節全文)對於國民黨下面的各種團體。我們的同志應注意聯絡其感情。非必要時不宜取敵視態度。(原案第十節摘

錄）

乙　上海報告決議案

應注意學生運動。設法整頓上海學生聯合會。此種工作最好督促國民黨青年部。要他們命令在校黨員。向各校活動改組學生聯合會。（原案第六節全文）

丙　關於國民黨工作及態度決議案

本團爲求擴大且改進國民黨的組織。以督促中國國民革命的進行。對於CP中央之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此項之決議案。完全接受其指導。（原案第一節全文）

丁　（附CP議決案）同志們在國民黨工作及態度決議案

我們的同志在參與國民黨每種組織每種工作時。應於該項組織或工作詳加討論辦法。以爲我們一致努力的根據。以免臨時慌張分歧。不能收良好的效果。教育本黨同志在國民黨進行組織及工作的事。如關於開會報告、議事表決、分配工作、考核成績、進行黨員教育、向外活動方法等之教育事項。應由區及地方委員會負其責任。（原案第四節摘錄）

本黨以後一切宣傳、出版、人民組織、及其他實際運動。凡關於國民革命的。均應用國民黨名義。歸爲國民黨的工作。此因（一）可減省人力財力。（二）可使國民黨易於發展。（三）可使各種努力的聲勢與功效比較擴大而且集中。但對於我們所認爲必要事項。而國民黨不願用其名義活動的。仍作爲本黨獨立的活動。（原案第七節全文）

在發展國民黨組織之時。關於本黨組織之發展。當然不能停止。（原案第八節摘錄）

第三　其他

（一）此次中俄交涉。凡由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本黨之黨員。不顧本黨黨義。無論在何地者皆一致主張北京僞政府承認蘇俄簽字於王正廷加納罕所議之中俄協定。（卽承認北京爲正式政府）

(二)崔文成所著中國國民革命與無產階級一文。所說無產階級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可有下列幾條好處。其第二條云。『無產階級。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可以實際上感受到資產階級革命之不澈底。猛勇的要求無產階級革命。』此種宣傳何能出諸本黨黨員之口。乃崔黨員竟作此文。且硬要揭布於本黨上海民國日報之附刊覺悟。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行。是不僅本黨黨員自毁本黨。且欲以民國日報爲共產黨宣傳機關矣。

(三)本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李大釗在大會說明共產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的意志。并印布意見書。其中最扼要之語。『我黨之加入本黨。斷乎不是爲取巧討便宜。借國民黨的名義作共產黨員的運動而來的。』『我們加入本黨是一個一個加入的。不是把一個團體加入的。可以說我們跨黨。不能說是黨內有黨。』『我們對於本黨實應負着二重的責任。一種是本黨黨員普通的責任。一種是本黨聯絡世界的革命運動以圖共進的責任。』『我們來參加本黨而兼跨固有的黨籍。是光明正大的行爲。不是陰謀鬼祟的舉動。』査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是本年一月(即一九二四年一月)距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及宣言之發佈。業數月矣。李大釗等知其決議。且進行此册附錄之中國共產黨決議。而乃發此意見書。以欺蒙本黨總理及全國代表。其不忠不德。險詐不信。眞令人不可想像。擴大執行委員會議是今年三月。第七號團刊發行是今年四月。距李大釗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意見書之期。亦數月矣。大會代表中有原爲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者若干人。皆耳聞李大釗之演說。目覩李大釗之『意見書』。何爲其擴大委員會議之決議又如此。合先後而觀察之。其用心積慮。令人不寒而慄。

(四)新青年嚮導兩刊物對於本黨之不滿言論。不勝枚舉。

意　見

本委員之意見如下。

（一）本報告書之提出。

（1）非反對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之加入本黨。

（2）非反對或排斥共產黨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之個人。

（3）完全爲本黨之生存發展起見認爲絕對不宜黨中有黨。

（4）共產黨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純係共產黨在本黨中之一種黨團作用。既有黨團作用。則已失其爲本黨黨員之實質與精神。完全不忠實於本黨。且其行爲尤不光明。（祕密之議決如彼。李大釗發表之意見書如此。）

（二）本黨　總理允共產黨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跨黨。係爲聯絡世界革命起見。然界限極明。觀李大釗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發表之『意見書』。足見當時彼等之陳說於　總理者亦確如此。在彼等之計。以爲共產黨之議決。社會主義青年團之議決。皆屬祕密的。今既爲本黨查得。詐謀畢露。與准其跨黨之旨。完全相反。欺蒙　總理以求售其計劃。可謂陰狠極矣。

（三）中國共產黨黨員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既全體加入本黨。彼等時欲以共產黨對於時局之主張而強本黨辦理。即如中俄交涉。主張北廷簽字。恢復邦交一事。彼等祇知有第三國際共產黨。何嘗計及本黨耶。雖跨黨猶恐不免發生此類牴牾之問題。況固有黨團作用乎。

（四）彼等旣爲本黨黨員。則無論在何種印刷物中。對於本黨主義及本黨政府軍事政治之行動。均不應妄加指摘或批評。嚮導新青年等刊對於本黨之議論。瑕瑜互見。尚可曰兩刊物者非本黨之報。至覺悟固本黨民國日報之附刊也。竟有『國民革命爲資產階級不澈底之革命』之宣傳。此等宣傳實於本黨不利。黨團行於內。言論發於外。本黨根本未有不動搖者矣。

（五）即退一步言。不課彼等以本黨黨員應具之義務與責任。而但言合作。此種行動已摧破合作之界限。而妨害合作之精神。

本委員會有上述意見。認爲關係重大。非速求根本解決。不足以維持本黨之存在及發展。故提出報告書。希貴會從速處分。是爲公便。

附　陳

彼等固有之黨。旣有在發展本黨組織時。關於彼黨組織之發展不能停止之決議。故社會主義青年團於粵、湘、鄂等區及北京、上海、安徽皆有組織。卽就粵區而論。廣州、香港皆有機關。粵漢路及兵工廠靑年工人補習學校皆有支部。東莞、順德、香山、新會亦有支部。（此係截至本年四月一十日止之狀況）。

此種辦法。若就黨言。爲彼黨本分上應有之工作。然

（1）彼黨黨員固已全體加入本黨。

（2）由彼黨加入本黨之黨員。在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重要職務者。實非少數。

（3）學生靑年婦女工人農人各方面之活動進行。本黨與彼黨實立於同一之進行線上。

（4）本黨進行取公開而彼黨進行係祕密。

此四種關係。實屬特別。而半年來。本黨派出組織黨務之專員。有共產籍者實占多數。以跨黨之人。同時辦理兩黨同一之事。而其人又偏重於固有之黨。其結果可以想見。試舉一例以明之。彼黨『粵區議決案』有曰。『廣東農團特別發達。此種武裝勢力。不可忽視。應注意調查。相機活動。』

本黨對此決議將如何。本黨委任有共產黨籍又有黨團活動之黨員。出而組織農團。其進行與結果。又將如何。是誠不可忽視之事也。此關於黨務進行上之影響頗巨。故附陳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申明紀律之大要

當時本黨已發其奸。惟仍冀其覺悟。能與本黨在革命線上一致行動。故結果決議申明紀律。以管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 現在中國處於半殖民地之下。各階級中自有力求解放中國、要求獨立、脫離帝國主義壓迫之共同傾向。中國國民黨卽爲代表此等階級之共同傾向。從事國民革命運動之三民主義政黨。故凡一切眞正的革命分子。不問其階級的屬性爲何。吾黨皆應集中而包括之。

二 本黨章程。規定「凡志願接收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故凡黨員之行動。並未違反此章程之規定者。本黨殊無干涉之必要。至於行動違反黨綱章程。不顧積極從事於三民主義之革命運動。旣不反對軍閥、帝國主義。又不贊助勞動平民者。則不問其思想上屬何派別。概當以本黨紀律繩之。

三 中國共產黨並非出於何等個人之空想。亦非勉強造作。以人工移殖於中國者。中國共產黨乃中國正在發展之工業無產階級。自然的階級爭鬥所湧現之政治組織之一部。卽使吾人能以人力解散現存之中國共產黨。中國無產階級必不能隨之消滅。彼等必將另行組織。故中國國民黨對於加入本黨之共產主義者。祇問其行動是否合於國民黨主義政綱。而不問其他。因本黨無論在何地點。任何時間。祇應就本黨政綱與章程以管理一切黨員。共產主義者之接受本黨黨綱而加入本黨。卽當視爲本黨黨員以管理之。

共產黨受第三國際命令。加入本黨。係一種陰謀。旣保存其組織。復從中吸收我黨黨員。(註一四)更欲推翻國民黨而奪其領袖地位。(註一五)終則取而消滅之。(註一六)對於此種紀律之聲明。自然毫不變更其方針。但 總理在時。仍有所慊。事雖陰違。貌仍陽順。 總理亦旣發覺。故對於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黃季陸、孫科等示以共產黨跋扈。應予制裁。市黨部遵示進行。共產黨因指市黨部爲「右派」。爲反動。但市內各黨部。依章應歸市黨部辦理指揮。莫能越級利用也。乃由組織部設各區黨部。區分

部聯合會於中央。以遂其操縱之術。

總理北上

十三年冬。曹錕爲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所逐。總理決北上謀統一。黨員有以危險阻之者。總理曰。「汝等以大元帥視我。則我固危險。若以革命黨視我。則我完全不算危險。」遂莫有能阻之者。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離廣州。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之言論。總理聞之。正色告日本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爲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要什麼行動。當然可以做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計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布此次北上之主張。係爲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十一日取道日本往北京。幷宣傳對於時局政見。及徵日本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在各處演講「大亞洲主義」。「日本國民應該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等。

總理抵津

初段祺瑞、張作霖言與總理合作。及曹錕已逐。段屢言候總理到津商大計後始入京。乃總理離滬之日。即段祺瑞進京就臨時執政之時。十二月三日由日抵津。晤張作霖於曹家花園。歸途受涼。

總理病

加以自粵北行。船中頗不舒適。至此感冒發生。寒熱交作。肝部亦覺微痛。乃延醫調治。初德醫生祇注意感冒。以爲服藥經過二十四小時可痊愈。乃爲期十餘日。感冒始告痊愈。肝痛亦緩。十八日段祺瑞派二代表來迎。知段爲交換各國承認。已致一尊重歷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總理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總理因是觸動。肝痛加劇。脈搏增多。以天津所寓之張園不適調理。

進京療養

遂於三十一日進京療養。尚對報界發表如下之書面談話。

文此次來京。曾有宣言。非爭地位權利。乃爲救國。十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洲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賣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至於救國之道多端。當向諸君縷述。惟今以抱恙。不

得不稍候異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文抵京後。初在北京飯店。請外國醫生數人檢查。知爲肝病。　總理指定德醫克利負責診治。毫無起色。而段祺瑞復設善後會議。以抵制　總理所倡之國民會議。本黨決定不加入此善後會議。次年（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仍力疾函段力爭。(註一七)自一月二十日以後。體溫高低相差甚鉅。二十四、五兩日。竟不能進飲食。體溫愈高。脈搏愈多。各醫生均主張進醫院用手術療治。二十六日上午經過醫生家屬黨員之協商。復得　總理允許。於是日下午三時移至協和醫院。因沿途震動關係。到院後病狀益變。各醫生斷定至緊要時。非施手術不可。六時半。施行解剖。見全肝堅硬如木。已成肝癌。病之起源。遠在十年以上。近亦在二三年之久。斷爲絕望。傷口愈後。施用電氣療治無效。二月十八日出院。住鐵獅子胡同行轅。改用中藥。亦無效。當入協和醫院解剖時。　總理加委李煜瀛、吳敬恆、于右任等數人爲政治委員。決定預草遺囑。以備萬一。及二十四日看護婦來告曰。「今日恐至極危險時機。有請示者盡即請示。」汪兆銘等乃持遺囑立　總理病牀之側。　總理開眼瞭望。問曰。「有何事」。汪曰。「總理之病。大概不久就可告愈。不過告愈之後。必須長期間之調養。在調養時期中。本黨之事情頗多。又不能暫停滯。定要有同志代　總理去執行黨務才可。要有同志能彀代爲執行黨務。合乎　總理之意思。定要　總理先說幾句話。各位同志方得有所遵守。」　總理開言。沉靜多時。乃曰。「我沒有什麼話要說。我的病如果好了。有許多話說不完。我就擬到溫泉去休養。花幾天的工夫詳細的對你們說。我的病如果不能好。還有什麼說呢。」汪再申前請。　總理復沉默許久。張眼曰。「我看你們眞是危險的。我如果死了。敵人是一定便來輭化你們。如果不被輭化。敵人一定是要加害你們。如果要避去敵人的危險。就是一定要被人輭化。那麼。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汪答曰。「我們跟　總理經過數十年。向來都不會怕過危險。以後還怕什麼危險。向來並未被人輭化過。以後還有敵人能夠輭化我們。不過總是要　總理先告訴我等幾句話。令我等有所遵守。方知如何向前

施行手術療治

住鐵獅子胡同

奮鬪也。」 總理曰。「你們要我說甚麼話呢」。汪曰。「我們現在預備好了幾句話。讀與 總理聽。 總理如果贊成的。便請 總理簽個字。當作 總理所說的話。 總理如不贊成的。請 總理另外說幾句話。我可以代筆記下來。」 總理說。「好呀。你們預備了甚麼話。念與我聽。」汪乃念預備遺囑全文。 總理表示滿意曰。「我很贊成」。繼念致蘇俄書及家屬遺囑全文。 總理復曰。「我也很贊成」。汪請 總理簽字。 總理囑取筆來。正待簽字。忽見夫人哭泣。乃曰。「過幾日再看罷」。自是病有增無減。復由山東王綸醫生用日本新發明治肝癰藥水注射。卒不見效。直至三月十一日。始將遺囑補簽字。其文如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致蘇聯遺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親愛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於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之首領。此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寧遺與被壓迫民族的世界之眞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衛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爲基礎之國際制度中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眞正同志之人。故我已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縛。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攜。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此予我國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

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歡迎強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迫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攜手並進以取得勝利。謹以兄弟之誼祝你們平安。孫逸仙。

家屬遺囑曰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總理簽字後。吳敬恆、宋子文、孔祥熙(字庸之)、孫科、戴恩賽、邵元冲、戴傳賢、鄒魯署名證明。(註一八)筆記之者則汪兆銘。是晚午夜。曾氣喘一次。各同志分集行轅。直至十二日早九時三十分。總理便與世長辭矣。口頭遺囑。遺體用藥保存。葬地擇南京紫金山。嗣遺體遷至協和醫院。用法保存後。十九日移柩至中央公園。舉柩者爲親切同志二十四人。分三組。每組八人。送者達數十萬人。二十日後。分日在中央公園祭奠。至四月二日。安柩於西山碧雲寺。總理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北京。議決每逢開會。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起立。遺囑原件。由鄒魯帶回廣東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保存。廣州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接受總理遺囑宣言。其文云。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逝世。不僅爲我中華民國從來未有之最大損失。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解放運動。亦受極大之打擊。此唯一的崇高偉大仁慈之父師。不可復作。民衆既失所倚庇。本黨之根本亦幾乎動搖。然以我總理積四十年國民革命運動之精誠。孕育我中國國民黨。誠實信徒。繼續受此偉大精神所涵養。一如總理在日。即或有對於總理之主張發生懷疑者。遲早

必發現 總理主張之正確。與自己懷疑之錯誤。因此吾人雖處哀悼悲痛之中。而 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已遺授於吾人。吾人不惟不因 總理長逝而喪失國民革命之勇氣。且秉此對於 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之信心。如日之明。朗照吾人革命勝利之前途。 總理所遺未竟之工作。即吾人所完全繼承之重大責任是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全體一致之堅決的意志。宣言於我全國民及世界民衆曰。

吾黨同志追隨我 總理孫先生。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鬭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去年一月。我 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其意蓋使本黨依據民主的集制。建立一組織完成之革命黨。惟組織完成之眞正革命黨。乃能擔負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溯自吾黨最初成立以來。三民主義即爲吾黨之基礎。而 總理又運用其智仁勇之大德。貫以至誠。以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當滿洲君政顛覆以後。革命政府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國民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自是而後。革命之進行。每有一度之成功。必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一度之妥協。而每次之妥協。皆足使過去革命之犧牲。失其意義。十餘年來。始終以不斷之努力。督勵同志。固執三民主義之原理與政策。而不稍讓者。實我 總理一人。然革命之偉業。非大多數之民衆參加。必不能得完全之成功。而革命黨人苟非對於本黨之主義澈底了解。爲適合民衆政治的經濟的需要之宣傳。即不能引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之運動。在第一次之全國代表大會。 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完全付託於全黨同志。其全體一致議決之宣言。及最小限度之政綱。則表示全黨同志完全接受 總理所付之主義與責任者也。

二年來 總理更奮其全力。督勵同志。與帝國主義之強暴戰。與帝國主義嗾使掩護之反革命的惡魔

戰。且努力從事於革命主義之教育。屢次發表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之宣言。講述三民主義之理論。制定建國大綱。吾黨同志於嚴格的教育及訓練之下。成爲組織國民革命之人才。且以人才爲中心。投入於民衆之中。而造成眞正民衆之政黨。以促革命的建設事業之進行。故當要求推翻曹吳之時。我　總理則發表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不能相容。十三年來。軍閥自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翻軍閥。尤在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在曹吳既倒之後。我　總理認此爲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毅然北上。一則對於一致顚覆曹吳之友軍。實踐前約。冀與之輸誠相見。以圖實現國家所必須之各種具體的條件。即吾黨要求最小限度之政綱。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初步。一則爲宣傳本黨主義於北方民衆。以圖全國民衆一致結合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完成統一的革命之工作。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爲最顯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故我　總理當北上之時。又發表嚴重之宣言。於詳述吾國家及民衆眞正需要後。更以至仁慈誠懇之意告友軍將士及同志曰。「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帝國主義者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之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我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今日以後。計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告厥成功。」我　總理統帥吾黨同志。爲國家及民衆利益而奮鬥之實際。當此兩次宣言明白表示於國民之前矣。

我　總理北上之目的。於上述的理論及事實之外。更決意於完全直接宣布其意思於北方民衆。及與北方友軍將士暨各同志竭誠相見之後。即親赴世界各國爲廣大之宣傳。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相結合。共同奮鬭。以達被壓迫民族一齊解放之宏願。蓋顚覆世界的帝國主義之強暴。與解放世界被壓迫之民族。此一大目的。由被壓迫民族之一致團結。不難達最圓滿之目的也。

我　總理抱此偉大之主義。努力奮鬭四十年。今更負此偉大之實行任務而北上。乃以多年爲我國家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奮鬭而損及健康之故。甫抵津門。而病作。到京而病篤。終遺留此偉大之主義及偉大之實行任務而長逝。嗚呼。樹欲靜而風不甯。我全國國民及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悲痛。爲何如耶。

我　總理當危篤之時。以遺囑指示吾國民政治奮鬭之途徑。其言曰。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　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鬭。以竟　總理未成之志。我中華民國之國民。凡能接受我　總理之主義政綱。以從事於國民革命之工作。而爲國家及民衆謀福利者。皆爲吾人所敬愛之同志。吾人當以至誠與之結合。以共同致力於革命的建設事業之實現。反之。凡持續反革命的行動。受帝國主義的列強之嗾使及掩護。以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皆爲吾人之敵。吾人爲國家之獨立自由與民族之福利。則不恤犧牲吾人之一切。與之抗爭。若夫全世界之國家及民族。凡能尊重我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者。皆爲中華民國親善之友。反之則爲我國家之敵。吾人必盡誠善之

努力。以至明顯堅決之精神。決擇吾國民應由之道。關於目前時局之主張。吾人則完全準據十一月十日我　總理最後之宣言。以從事於政治奮鬬。而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爲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

至於吾人之組織。吾人惟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一遵　總理之遺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總章第十九條曰。「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此明示吾人今後之組織。雖民主的集權制。然全體黨員所舉投票代表而投票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執行之責外。不能更有總理。吾黨全體一致奉行　總理之遺教。不得有所特創。蓋中華民國之創立與自由。惟有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意志爲能實現耳。本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此重大之時機。謹以全體一致之堅強意志。鄭重宣言如此。惟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昭鑒之。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期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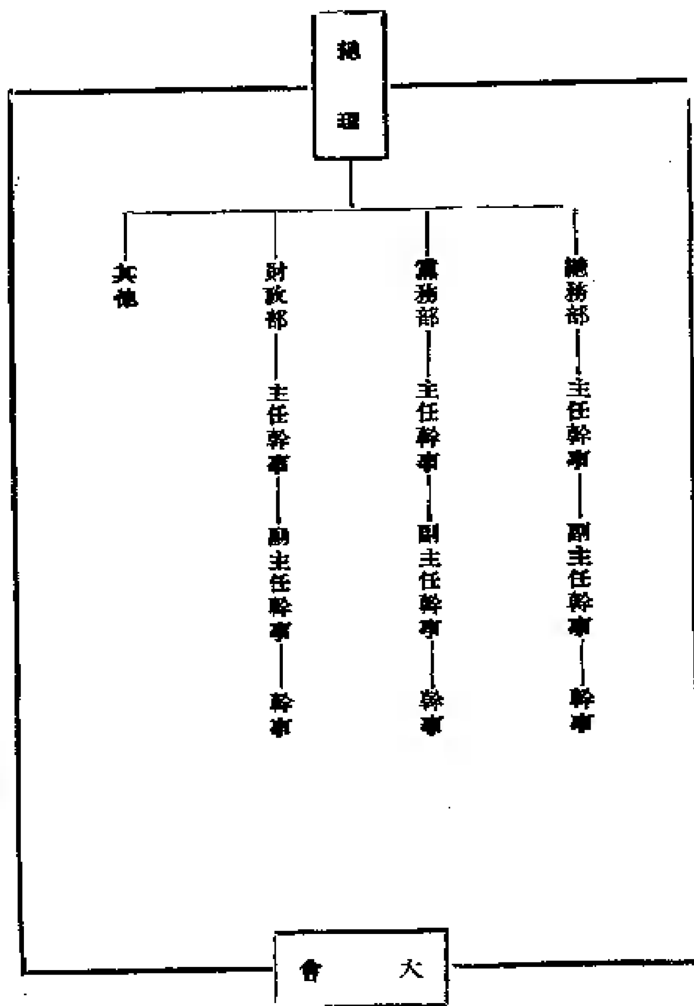
本期之組織

中國國民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所定總章。本部之下有總支部。支部。分部。

每年開大會一次。其議決權。海外各分部。不滿五百人者。有一議決權。過五百人者有二議決權。海外總支部及各支部不滿二千人者有三議決權。過二千人不滿三千人者有四議決權。其餘以此遞推。每增一千人。增一議決權。但一部分不得過十議決權。至選舉權。則與議決權同。　總理於臨時特別重大事件時。得徵集臨時大會。向來本黨雖有大會之規定。然議決權分配如何。皆無明文。有之自本總章始。

總理代表本黨。綜攬黨務。至本部則設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其他各部。於必要時。得增設之。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總理由大會選舉。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由總理任定。任期一年。幹事由主任薦任。其系統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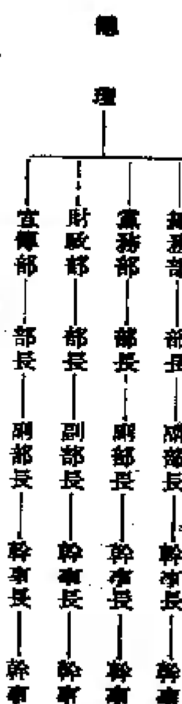


時總理在上海。國內民衆組織。工作未能開展。即當時黨務。亦專注重海外。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總章。則本黨除本部外。設支分部於國內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在地。

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各地支部長則得派人創設分部於其所在地方。而指揮監督之。

本部設總理一人。另設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宣傳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各職員悉由總理委任。總理則總攬本黨一切事務。其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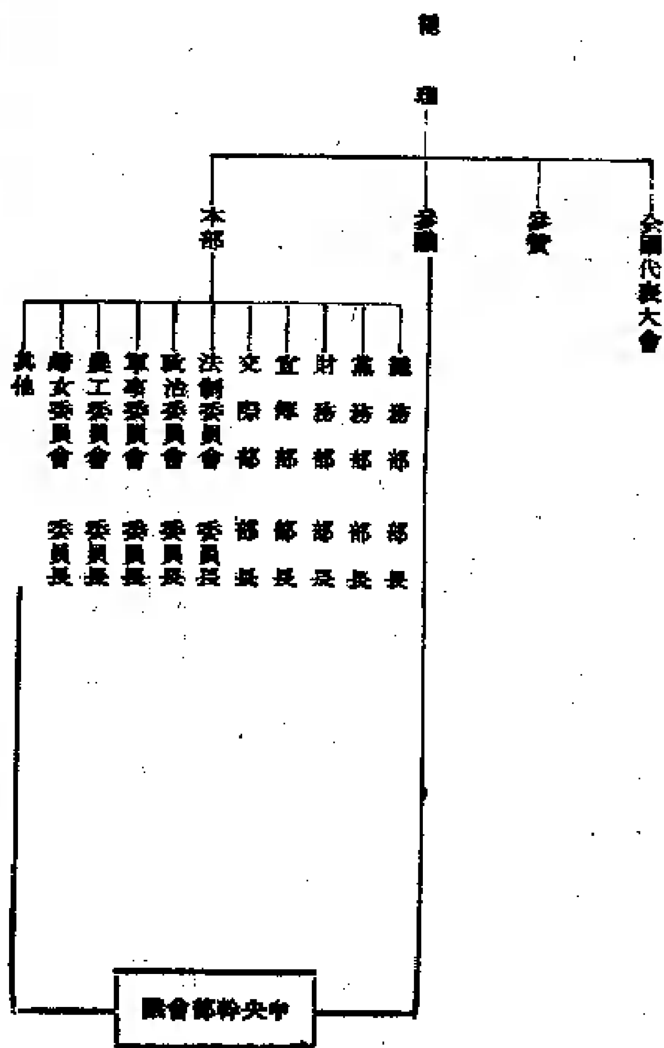
同月十九日再度修改之總章。在組織方面。無甚更張。惟第十條規定國內外「因交通上之關係。得設總支部。總支部之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所異於九日總章者。祇此而已。

民國十年有海員總罷工。本黨實司指導地位。此後復努力於工人學生及民衆工作。而粵省之工會。遂紛紛成立。各學生會亦日見進步矣。

民國十二年一月。所改之總章。則本黨於各省區設總支部。各縣設支部。各市鄉設分部。並於國內外重要都市。得應事實上之必要。酌設總支部分部或通訊處。

本黨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總攬黨務。設參贊若干人。參議若干人。本部則設總務部。黨務部。財務部。宣傳部。交際部。法制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農工委員會。婦女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部設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部長由全體代表大會選舉倍於原額之候補人。陳請總理分部任命之。但代表大會未成立前。由總理任命。幹事則由部長陳請總理任命之。委員長委員亦由總理任命。



本黨每年開全體代表大會一次。有特別重大事件。得開臨時會。本部每月開中央幹部會議一次。中央幹部會議。以各部部長及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之。

此次總章。將民衆工作特行規定。如農工婦女等。其時本黨之根據地內廣東工會。已由本黨指導組織。京漢等鐵路工人。亦有聯絡。全國學生聯合會。亦至廣東開會。全國學生。皆傾向本黨。而受其指揮。自此而民衆之組織。日益發達矣。

民國十三年一月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總章後。組織乃大更張。本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各地之特別區黨部之組織。亦與省黨部同等。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等。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總理限於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黨員須從其指導。爲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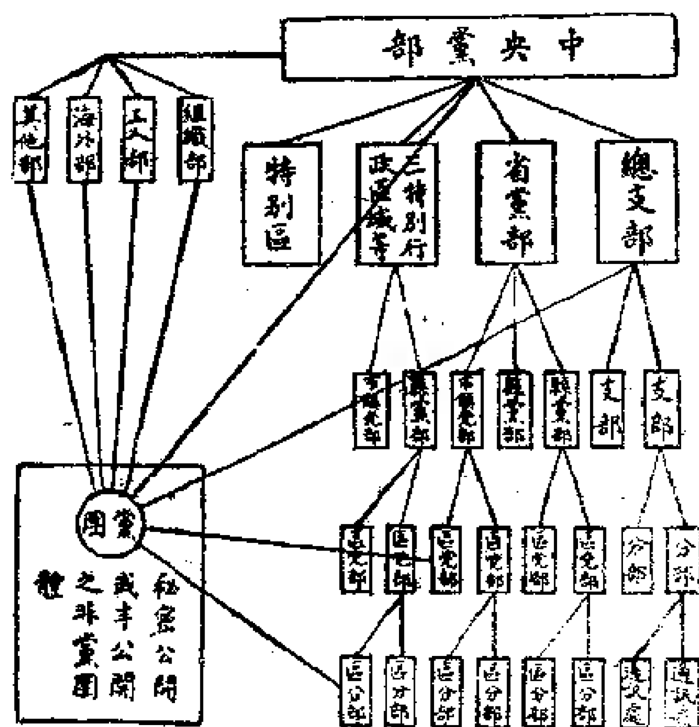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之。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另設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婦女、海外、商民等部。部設部長、秘書、幹事。中央執行委員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各部部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中央執行委員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組織執行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設於中央。但無論在中央或各地。一人亦能單獨行使職權。

此次改組取委員制。完全由　總理將個人負擔之革命責任。分之衆人。其理由則以從前黨員。既無盲從一致信服之舊道德。復無活潑自由之新思想。二次失敗。革命竟期諸二十年以後。所以　總理不能不一身負起責任督促黨員進行革命。及今則青年湧出。人民程度增高。國民祇恨革命太遲。不嫌太快。故可以將革命責任。分之衆人。使本黨不致因　總理個人而興廢。然黨員均以非　總理督促不可。結果遂有總理之設。限於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其權力雖由上級管下級。如中央管轄省。省管轄縣之類。而基本組織。則由下級以次成立上級。蓋五人以上可成立區分部。必成立三個區

分部。始能成立區黨部。成立三個區黨部。始能成立縣黨部。成立五個縣黨部。始能成立省黨部也。

民衆組織。除有工人。農民。青年。商民。婦女各部。以專司其事外。復在祕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黨團。擴大黨之勢力。並指揮其活動。務使民衆盡黨化。本黨卽立民衆之上。爲民衆謀一切之幸福也。茲列系統圖如左。



本期之紀律

本期之紀律

中國國民黨關於紀律之規定。八年十月施行者。有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其條文如下。

第八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九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公議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九年十一月施行者。有第六、第七、第八、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一切規則。

第七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並不得自行脫黨。

第八條　黨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審查確實議決後。得宣告除名。凡已受除名處分者。不得再入本黨。

十二年一月所施行者。則紀律特立專章。其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黨員有遵守本黨黨綱及一切規章之義務。有違犯左列之一者。被人正式署名揭告。經總理指定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宣告除名。

(一)兼入他黨者。

(二)公然背叛本黨者。

(三)洩漏本黨應守之祕密者。

(四)有妨害本黨名譽之行爲者。

第二十三條　黨員已受除名之宣告。非有確實忠於本黨之行爲證明。經總理特許者。不得回復黨籍。

右三章程。關於紀律方面。其精神相同者。則犯(一)兼入他黨者。(二)違背黨章者。(三)妨

害本黨名譽者。確得實證後，皆應除名處罰。十二年之總章。則加洩漏應守之秘密一項。至處罰機關。八年九年之總章。均爲幹事會。十二年者。則爲懲戒委員會。幷規定揭告者。其條件祇爲正式署名。九年之總章。規定除名者。不得再入黨。十二年則確有忠實於黨之行爲證明。經總理特許者。得復黨籍。此其異也。

民國十三年一月改組本黨。在全國代表大會中。提出紀律問題。用極鄭重之說明曰。大會認爲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吾黨同志頗有忠誠服從領袖。努力奮鬬。終始不懈者。此乃吾黨同人所深引爲快慰之事。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更足爲恪守紀律之模範。大會敢以全體名義。致哀悼敬仰之忱。（時全體代表起立致敬）。雖然。吾黨欲達國民革命之目的。成爲羣衆之政黨。則亦不能全賴此等黨員個人之自律精神。革命之羣衆政黨。須有普及的、强迫的紀律。此等政黨之組織性質。本不能離紀律而存在。故紀律實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之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利權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卽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決議。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幷實行之義務。此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吾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隊。決不能爲民族解放而奮鬬。故亦決其不成爲政黨。大會以爲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强迫黨員服從其自己可決議之法律。又無警察軍隊之强制權力。執行之法。唯有與黨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辦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則執行紀律。又不限於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既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

之其他地方。當負黨之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等閑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眞正指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戰鬬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黨。以及其他方法。如前章程上改正之監察委員會。卽爲此而設。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加以斟酌而執行之。唯受中央懲戒黨員。可要求全國大會重加審察。黨章爲黨員心理合成之法律。黨員之承認黨章。卽承認其紀律。與兵士之監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敗兵降將。大會認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或違背主義者。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

當時說明後。卽大多數通過紀律問題。卽總章第十一章是也。其全章條文如左。

第七十一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卽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卽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負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鬬。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鬬之成功。欲求此次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二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三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械

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

依右條文。則黨員須恪守黨章黨議。各問題決議前。可自由討論。決議後。須絕對服從。處分。則有黨內懲戒。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等。其彈劾機關。爲監察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稽查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依條文。則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行動。不特事後司彈劾。事前幷須監督。任政治機關之黨員。一切政治措施。亦在監督之列。至裁判機關。則爲執行委員會。不服者。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最高之判決機關。則爲全國代表大會。

個人處分之外。有全部處分。其處分方法如左。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其彈劾及判決等手續。悉與個人同。

至黨員在議會者。須先白其向議會辭職書。貯於所屬黨部執行委員處。如與黨之紀律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卽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議會議員。是對於議員。尤特有嚴重之紀律。

本黨政權不屬之地。黨之紀律。只能爲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章程上能達到之辦法。至本黨政權所屬之地。則當以強制辦法執行紀律。此則大會中所說明者。

本黨以前非不規定紀律。而切實施行。則在改組以後。蓋感於本黨向來失敗。由於黨員不能在黨法令之下。一致動作。非嚴明紀律。無以救弊而作新也。自後本黨純粹黨員。固能一一在紀律中活動。而共產派之跨黨黨員。卻事事逸出紀律以外。十三年八月。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彈劾共

產派。本黨復鄭重將紀律申明。而共產派用此武器。以陷本黨純粹同志。日有所聞。本黨欲以此範圍共產派跨黨分子。則彼遁而之他。如陳獨秀、瞿秋白。在嚮導周報。日事挑撥及詆譭本黨。中央執行會去函詰責。彼乃以嚮導非國民黨報。不受責備爲詞。十四年 總理逝世以後。本黨益兢兢於紀律之尊重。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關於接受 總理遺囑之訓令」。實爲紀律之聲明。其全文如下。

本黨爲 總理孫先生所創立。總理創立本黨之意。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基礎。用革命手段。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獨立國家。而使中國脫離帝國主義列強、及國內軍閥二重宰制之地位。是以本黨之目的。在於救國。本黨之黨員。則皆負遵奉本黨黨義與紀律、而實行救國之責任者也。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全體一致決議。尊重紀律之議案。且以全體代表之深切的覺悟。確認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爲恪守紀律之模範。於哀悼敬仰之中。全體起立。接受本黨之紀律。此嚴肅誠敬之態度。實所以表現吾黨永久之生命者也。去年三月十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十四號。更準據此義。勉勵服務於黨政府下之本黨同志。其大意曰。

「結合多數同志以成黨。卽應集中權力於黨。以約束多數之同志。故凡屬黨員。祇有服從黨之義務。而無個人之自由。玆爲策勵各同志起見。標明三義。俾有遵循。第一嚴守本黨主義。第二實行本黨策略。第三與民衆同甘苦。」

上述三義。不僅爲黨政府下服務之同志所應遵循。凡列籍於本黨。而誓爲國民革命努力之同志。實皆應確實遵守者也。

同志莫不驚愕悲痛。蓋 總理實爲世界之聖哲。中國之救主。而本黨同志之父師。 總理於本黨目的未成功之日。棄吾黨同志而去。實使吾黨同志失其指導統率之中心也。

雖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二語。及「有志竟成」之義。實我 總理留示吾黨同志者

鬪之標準。　總理雖沒。　總理之一切遺教。仍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存留於世間。當玆艱危。更宜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同德同心。以信　總理之遺教者服從黨義。各盡其自身之能力。貢獻於黨。以促進黨之行動能力。而使國民革命之偉業迅速成功。以完成吾人最高尙之道德任務。則總理雖沒。而　總理之志爲不沒矣。

中央執行委員會。感於我國家危險之重大。我國民及世界民衆責望之切。與　總理遺囑之殷。深切覺悟我同志全體之責任。謹以全體一致之至誠至敬。完全接受　總理遺囑所命之全部。誓與同志全體切實遵行。特於五月二十四日。對於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鄭重宣言。玆更決議下列二事。

(一)以後本黨一切政治的主張。不得與　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政綱、及九月十三日宣言。十一月十日宣言之主旨相違背。凡違背上述之議案。無論何級黨部。概不得決議。

(二)本黨各級黨部、黨團之一切會議。在開會時。須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會衆當全體起立肅聽。

全體同志。更應以最善之努力。於最短期間。促成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二事。

我全體同志。應知吾黨成立。由於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　總理在時。　總理之人格。爲一切主義政綱策略之保障。　總理旣沒。則保障　總理之一切遺教者。惟有本黨之紀律。而信仰　總理之人格。接受　總理之遺教。卽爲紀律之基礎。自今而後。我全體同志。必須以「至誠至敬」、「如其在上」、「如在其左右」之心。奉本黨之紀律。爲無形之　總理。然後國民革命之偉業。乃能迅速完成。願全體同志共勉之。

本期之財政

中國國民黨民國八年之總章。關於財政有專章規定如下。

第七章　黨費

第二十四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黨員入黨金。

(二)黨員常年捐。

(三)黨員特別捐。

(四)借債。

第二十五條　黨員入黨金。作爲本黨基本金。非於本黨必需時。由總理支撥。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條　黨員常年捐一元。

第二十七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得由總理向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二十八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得由總理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二十九條　本黨財產。應按月由財政主任幹事造具清冊。彙齊報告大會。及海外各分支部。

右條文幾全與民元時之國民黨總章完全相同。惟無所得捐一條。以及常年捐現爲一元。與「大會」之權現移於　總理耳。至入黨金。則爲十元。其時此章實爲海外通用而訂者。故財政部之職務。除管理本黨度支外。惟接收總支部支部分部黨捐及義捐而已。

九年亦有專章規定財政。其條文云。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黨員入黨金。

(二)黨員常年金。

(三)黨員特別捐。

(四)借債。

第二十七條　本黨財政。按月由財政部長造具清冊。彙齊公佈。

時入黨金仍為十元。常年捐為一元。但曾效力於革命。及現在為革命效力者。由本部認可。得免納黨金。實則國內無納黨金者。時粵軍回粵。一切款項。仍由海外同志負擔不少也。(註一九)

十二年之總章。關於財政者規定如左。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黨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黨員入黨金。

(二)黨員常年捐。

(三)黨員特別捐。

(四)募債。

第二十一條　本黨財務。由財務部按年造具預算、決算。提交代表大會議決之。

右條文惟預算、決算須提交代表大會。有異於前。此章對入黨金、常年捐數目。無明文規定。海外黨部。照以前收納也。

十三年全國代表大會。所訂關於黨之財政條文如左。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本黨黨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五條　黨費每人每月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委員會。

第七十六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黨費至三個月者。卽停止其黨員資格。

依右條文。則本黨財政之收入。（一）黨費。（二）高級機關之補助。（三）其他收入。而黨員之納費。祇有每月二角之印花。（註二〇）其後爲盡量吸收革命分子起見。在校肄業學生、及工金不足二十元之工人。減至一角。窮苦之佃戶、及傭農、在營兵士、特別窮苦之女工。減至銅元三枚。但三個月不納黨費者。規定停止黨員資格。此外各機關在職人員有所得捐之擔負。所得捐。（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二）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三）每月薪俸在一百〇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四）每月薪俸在二百〇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五）每月薪俸在三百〇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六）每月薪俸在四百〇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七）每月薪俸在五百〇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八）每月薪俸在六百〇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九）每月薪俸在七百〇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而稽核財政者。則爲監察委員會。支配黨費及財政者。則除黨費收入外。向由市政廳長、鹽運使等（註二一）分任籌撥。十三年上半期每月約數在三萬元以上。（註二二）

（註一）中華革命黨成立於三年。洪憲告終。袁世凱死。曾通令海內外各支分部、交通部。一律恢復國民黨名義。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總理　告海外同志。有「重訂黨章。以促黨務之發達。」重訂之章未能覓得。緬甸支部八年三月十日之印刷通告附則。「再啓者。本支部自去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惟歷接上海本部來件。印章俱用中華國民黨。故本支部亦嘗從之。以昭劃一。」是其時所改之名。爲中華國民黨。（五年十月五日。緬甸籌備局之印。仍爲「中華革命黨籌備局圖記。」是袁世凱死後。雖通令一律恢復國民黨名義。至七年始見實行。）至星加坡。則七年五月二日所發函件。仍用「中華革命黨星加坡支部印。」八年十月十日公布規約後。名義始歸一致。故斷此時爲正式改名。

（註二）鄧鏗爲粵軍參謀長。忠於　總理之同志也。

（註三）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理與今　總裁書云。

兄前有志於西圖。吾近日在滬已代兄行之矣……吾幸得彼津梁。從此可日相接近。然根本辦法。必在吾人稍有憑藉。乃能有

所措施。若無所藉。則雖如我國之青年共產黨與彼主義完全相同。亦奚能容。所以彼都人士祇有歡迎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者。職是故也。此可知非先得憑藉不可。欲得憑藉非先恢復廣東不可。

(註四)當改組時。鄒魯曾請益於　總理曰。「蘇俄之法。中國古有行之者。」總理曰。「然。洪楊時曾行之。」魯曰。「非言主義。乃言組織。蓋商鞅治秦。其法之密。與蘇俄等。以商鞅己身聰明。亦不能逃。至歎作法自斃。其重法不重情。於此可見。酒是非不并吞六國。但一夫揭竿。天下瓦解。不旋踵而亡。較之姬周向禮重情者。東周雖弱。猶賴諸侯尊王。延數百年之祚。究何以得其利。而無其弊乎。」總理曰。「吾黨之情感至重。同盟會以前之黨員。親如骨肉。勿論矣。即至現在黨員數十萬。散處國內外。仍能精神脈脈相通。共向革命。完全在情感。今日改組。應保持本黨原來之情感。採取蘇俄之組織。則得其益而無其弊。庶可駕蘇俄而上之。」

(註五)大會代表。臨時由　總理特別加派數人。并特派女代表三人。故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人數不符。

(註六)　總理於此次改組。演講有專集。故除開會閉會詞外。概據其大意。若欲知其原文。可於演講專集覓之。

(註七)宣言第一次印五萬本。印後發出。發見(三)民生主義中之「中國爲農業的國家……」一段。與大會決議之原文不符。監察委員吳敬恆等。特由上海用書面提出質問於廣州中央黨部。中央黨部乃詢之經手委員廖仲愷。廖云。「此段鮑羅廷顧問以爲與其意不符。故改去。今已有質問。可照原文改回。但不如鮑意之妥矣」云云。

(註八)　總理之「軍人精神教育」即在桂林時對兵士演講者。

(註九)民國八年　總理因改組大元帥府去滬。吾黨備有專車在滬。朱執信語人曰。「此吾黨之遺腹子也」。故當時用全黨之力助之。

(註一〇)工人部學門首之標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質問始撕去。

(註一一)關於罷工事件。附共產黨秘密通告「我們對於此次罷工的政策問題」使悉。茲錄其一部於左。(篇中西比即CP)

此次省港罷工。已經兩個多月了。在兩個月的爭鬥中。我們所取的政策是怎樣呢。其重要的。有以下幾種。

(一)領袖罷工問題。在省港罷工發生時。我們主要這次罷工要完全由我們領袖。並且要我們領袖到底。從反方面說。就是不要民黨來做這次運動的領袖。但是我們並不是直接用西比名義。而是用全國總工會的名義。所以罷工委員會上面。加上一個全國總工會。民黨方面對於我們這種政策。是看得很清楚的。但是亦沒有方法來奪取這個領袖地位。我們這個政策。在當時看來是不錯的。因爲我們根據第四次大會中的議決案。我們對於農工運動。不願放鬆。後來我們覺得這個政策不對。於是就趕快變換。而與國民黨發生關係。讓國民黨在罷工中。也佔一個領袖地位。這個政策變換過後。便收了很大的效果。在經濟方面。有半個月的房租。(約四十餘萬)。和股富捐。來維持罷工工人的生活。在政治方面。政治委員會把

罷工問題看得非常重要。每次開會。便是討論罷工問題。我們要民黨在罷工中佔一個領袖的方式。就是請廖、汪等為罷工委員會顧問。罷工委員會在政治委員會指導之下。這個政策自變換後。一直到現在都很順利。這次罷工所以能維持兩個多月。全靠這個政策變換的快。

(五)工人反動派領袖問題。香港工人。原分三派。工團總會是一派。華工總會又是一派。還有一個中立派洋務工會等。這些派中最出風頭的。是工團總會。這派中的領袖。向來以位子弄錢為目的。這次罷工。沒有佔着很高的地位。錢也弄不到手。因此非常懷恨我們。於是乃遇事生波。適有一次黃平同志。因為他無理的攻擊罷工委員會。出來解釋。在他的解釋中。有句話說。「反對罷工委員會。便是帝國主義走狗。」他們據此。大鬧起來。當時代表大會議決這些反動派的工賊。政治委員會亦下令拿捕。自此以後。他們便不敢胡鬧了。他們既和平。我們對他就客氣起來。以前我們想在這些罷工中把香港的工會統一起來。一定要使反動派害怕失掉了地位。而生反動。

(六)北上代表問題。現在運動已到發展時期。我們應當要把他收束。可是怎樣收束呢。這當然不是很容易的問題。因為現在工人的組織不大好。不是我們下個命令要他們罷工。他就上工。如果沒有一個方法保障罷工的勝利。工人一定要責罵我們。說我們欺騙他們。北上代表團。便是保障這種罷工勝利的東西。使工人能於最低條件下暫時上工。

(註一)(二)關於農民方面之共產黨手段。據共產黨農民委員會通告第二號。可知其大概。黨中「民校」。就是指國民黨。「本校」指共產黨。「龍焯」即共產黨之農民委員。「西比」即CP。「西歪」即CY。其文云。

(甲)據各地同志報告。看出凡現任民校農民部特派員的同志們。每每在農民羣衆中間。祇承認自己是政府人物。如演說則代表民校農民部。農會開會。也代表農民部行授旗禮。因此就發覺同志們許多毛病生出來了。現在特別提出來。望同志改正之。

(一)以政府人物自居。博得農民之特殊待遇。此種觀念很是不好的。萬不宜有。我們是為農民利益奮鬥的。是居指導地位的。如果我們要居特別待遇。是證明與農民隔一層了。怎樣能夠為他們奮鬥呢。怎樣能夠指導他們呢。

(二)倚靠政治勢力。貪圖工作利便。此種錯誤觀念。同志是應嚴厲[illegible]落的。須知非握在農工手上的政治勢力。是靠不住的。固然目前環境的需要。不是工農階級馬上得到政權。但同時要引導農民。從經濟的奮鬥。向政治解放的路上跑。要使農民認識自身團結的力量。為政治解放的工具。若徒使農民迷信現政府勢力。而忽視自身團結之重要。將來必發生危險。萬一地主階級聯合起來進攻。政府保護不到時。農會就不致自破了。何況指導農民的同志們。還有迷信政府勢力。願貪圖工作利便。更使農民陷入迷途。危險更大。縱使有時可利用國民黨黨綱壓制反動派。不能不出民校特派員名義。此是一種外交政策。於必要時用之。對農民方面就不必要了。如寶安同志在外交上有時和地方官交涉。都用農會名義。在有交涉勝利的時候。農民亦明白農會的作用及力量了。因此可知外交政策上。不必要的時候。盡可不用政府名義。

(三)祇知自己是民校農民部特派員。竟忘記是西懷或西比的同志。是爲農民階級奮鬥的解放者。在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廣州地方大會全體通過農民運動決議案。(第七條)說。「以前所有農民運動同志。多用民校農民部特派員名義。有時宣傳不得其法。容易使農夫對於本黨和民校弄不清楚。自決定宣傳民校左中右三派之後。農民已有相當的認識。此後應公開的宣傳本校與民校之區別。使農民知道誰爲農民階級之完全解放者。」(第九條)說。「省農會是廣東農民唯一的總機關。應與各地協會發生密切的關係。尤要使從前與民校農民部已發生關係的各地協會。集中到省協會來。將民校農民部與農民協會分別得清清楚楚。完成省農會爲獨立的、健全的指揮機關。」這兩條決議案不是憑好來看的東西。是要實際工作的同志努力去實現的。現在同志們對於明白是省農會發給各級協會的旗印。必要代表民校農民部行授旗禮。手續上已經不合。根本上使農民祇知道有民校農民部。不知道有他們唯一總機關省農民協會。所謂使農民如何認識本校的主義。使農民知道與農民部之不同。所謂集中各農會於省農民協會來指揮。將何以實現。同志不去實行團體的決議案。是不是違背紀律。同志們以後不要忘記自己是什麼人。不要再有違背紀律之事發生。

(乙)現在各同志一面爲民校農民部特派員。一面爲西比或西懷的同志。一面要爲省農會謀統一。一面或兼各級協會職員。有時在言論上。或做報告書。或成立農會。弄得莫明其妙。茲特決定辦法如下。

(一)民校農民部方面。同志們用特派員名義報告普通工作的經過。如有特別事故發生。須要農民部即刻辦理者。可用個人名義報告該部。

(二)西比農民部方面。無論那種同志。要根據第一號通告。每星期報告工作二次於龍烽。遇有特別事故發生。除報告民校農部外。要同時報告龍烽。以使龍烽決定辦法。指揮在民校農民部工作同志去執行。關於本黨的農民運動。和必須秘密的事件。完全報告龍烽。

(三)省農會方面。同志們如果新組織一個農會。要根據協會章程。指揮或代替該會負責人。依正當手續。鄉協會則報告區協會。區則報告縣協會。縣則報告省協會。如未有區。則直接報告縣協會。如未有區或縣。則直接報告省協會。遇有事故發生。亦依照上項方法指導他們。簽字蓋章。來郵報告。如急要省協會辦理者。可直接請求省協會。但須聲明越級理由。切不可使他們未經過省協會。而直報告於民校農民部。因爲現在決定民校農民部。祇可收理省協會案件。如萬不得已時。民校農民部祇能依據特派員報告處理事件。

(四)西懷方面。無論那種同志。關於青年農民事件。如遊藝、唱歌、教育、青年、農民、俱樂部等。則報告於西懷青年農工部。

(五)省農會僱用工人宣傳員四十二人。於十兩個縣地方活動。係宣傳反帝國主義運動中工農聯合之必要與意義。此是本校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同志們不可忽視。四十二個工人中。有許多好分子。而且每隊都有會隊。其意思就是要同志親身

去調查監督他們做工。並派同志於最近期間。吸收其中忠實覺悟、有能力分子。做我們底同志。同時要將他們工作經過。報告於鮑羅。及指示他們自己組織青年農民協會。使鮑羅得以考察。

(註一三)共產黨不滿於法科學生沈鴻慈。遂請於校長鄒魯。謂其反革命。當革之。鄒曰。「不能無證而出此」。答曰。「是何難。我輩用數人證其某種言動。某種行爲得矣。甚至各人可捕其打。打使律以罪。亦無不可。」鄒斥而罵之。其事乃寢。此可見其大概。

(註一四)共產黨第三次全國大會。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案。第六項云。「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努力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吸收真有階級覺悟的革命分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之基礎。」

(註一五)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關於工會運動與共產黨的議決案。第十八條云。「……我們的戰術。是要在他們勢力下的工會裏面。漸漸發成勢力。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地位。」

(註一六) 總理逝世後。莫斯科決議三年內消滅國民黨。陳獨秀答吳敬恆問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需若干年。曰「二十年」。吳敬恆以爲如此國民黨生命。止剩十九年了。汪兆銘曰。「何待十九年。三年吧。」

(註一七) 總理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致段祺瑞電如左。

段執政鈞鑒。來電敬悉。猶憶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發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欄內。獲知執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君世英遣訪臥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思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病久未瘳。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夫今不言。雖欲從容補苴。亦將無及。故強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善後會議於產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倘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份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份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視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漠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爲所謂實力派之代表。且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濟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因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會議與否爲斷。設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霞飛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聯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

美國巴展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殆無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籌兵解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預。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謂必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黨國是夥援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黨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卽求聯合於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之旨也。使預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校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旣可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善後會議所列構成份子。則以屬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衆方面。未免往輸成新治。此齟齬之慮。所爲不安者也。蓋知於善後會議之後。尚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產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愼之於始。況其所謂會議者。尚廣及軍制財政耶。

文轉展再三。致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容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商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政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人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竊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致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弦更張。則第一義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凡此所陳。困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尚祈俯察爲幸。孫文十七日。

（註一八） 總理遺囑有人擬爲汪兆銘所僞造。魯爲 總理病室輪流侍病之一人。亦遺囑證明之一人。可將當日情形詳述。以見此遺囑之非僞。二月二十四日。 總理聆汪念遺囑後。正擬執筆簽字。因孫夫人之哭而止。自後鮑羅廷屢促汪兆銘請 總理簽字。陳友仁亦時促之。汪憤然答曰。「除夫人向 總理說外。我不再作此使人傷心事。」自是鮑見 總理數次。每次總十分鐘。出必搖手搖頭。示 總理未答所言者之意。三月十一日。汪兆銘之夫人陳璧君由 總理病室（總理病時。除孫夫人常侍外。由孔祥熙夫人、廖仲愷夫人、汪兆銘夫人輪流陪侍。室外一廳。則由汪兆銘、孫科、宋子文、戴恩賽、戴傳賢、鄒魯輪流陪侍。廳外則副官衞士守護。）出語汪曰。「夫人已允請 總理簽遺囑字。急取遺囑來。」汪卽出。持遺囑入 總理病室。室內爲孫夫人、孫科、陳璧君、何香凝等。魯與宋子文、孔祥熙等則立在室門。 總理手執鋼筆。孫夫人托 總理手而簽字者。

（註一九）茲將十一年十二月份收入支出細數。及十一年全年總收入支出列出。以見本黨財政之一斑。

十二月份收入

接上月存款滬洋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七毛二仙。

收三藩市總支部來滬洋二千一百元。

收孫總理來滬洋四千一百元。

收三藩市總支部黃聽手來年捐滬洋六百四十八元一毛五仙。

收劉時業見元手來軍餉助銀十五元。合滬洋一十五元三毛。

收孫總理來滬洋三千元。

收孫總理來滬洋三千元。

收古巴支部電來美金五百元。合滬洋九百五十元〇六毛。

收上海分部吳公辯手來黨年金滬洋四十二元

收南洋兄弟煙草職工同志會來滬洋五百元。

收中國勞工同盟會來滬洋一百元。

收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軍餉滬洋二萬元。

收大溪地分部來佛郎五千五百九十八枚。合滬洋七百四十九元一毛六仙。

收麻厘柏板支部來黨年金荷幣二百二十五盾。合滬洋一百五十七元五毛。

收黃子聰轉到跛分部美金四百三十三元九毛二仙。合滬洋八百一十八元四毛二仙。

收加拿大委伸埠分部來港銀一百元。合滬洋一百〇一元八毛五仙。

收加拿大典的市分部來港銀三百三十元。合滬洋三百三十六元一毛。

收加拿大卡忌利分部來港銀三百十五元三毛九仙。合滬洋三百二十一元二毛二仙。

收加拿大始利話通訊處來滬洋一百六十五元。

收加拿大學卡頓通訊處來滬洋三百二十五元。

收哥飛臣總統船鄺廳手來英金一百九十元。合滬洋三百五十三元四毛。

收斐厘濱百勝手來荷金荷幣二百三十元。合滬洋二百一十元〇三毛。

收加拿大柯京分部來規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二分。合滬洋八百五十八元〇五仙。

收南斐洲杜省支部來英金六十六鎊。合滬洋五百九十元〇八毛四仙。

收楊志成來年捐特別捐。共滬洋二元。

收庇能電來規元五百兩。合滬洋六百八十五元八毛七仙。

收澳洲張永福手來黨金叻幣三百〇四元。合滬洋三百一十三元一毛二仙。

收南洋華僑到亞洲皇府船同志款。滬洋一千〇四元九毛二仙。
收羅仕林年捐滬洋一元。
收雪梨支部來黨金一百〇四鎊。合滬洋八百八十八元八毛五仙。
收印京明新書社龍明興來印幣二十元。合滬洋一十一元四毛。
收天津丸黃錫手來滬洋七十元〇八毛。
收誣詩華見元手來黨年金叻幣三十四元。合滬洋三十四元六毛八仙。
收星洲瓊僑分部符贊華手來滬洋三百八十七元。
收溥裕鈔廠鄧先生來滬洋三千元。
收誣詩華見元手來叻幣二十八元。合滬洋二十八元五毛六仙。
收孫總理來滬洋二萬五千元。
收庇能陳浩手來黨年金規銀二百八十五兩三錢。合滬洋三百五十一元六毛五仙。
收浮羅王滅仁手來規元一百四十六兩。合滬洋二百〇一元一毛。
收南京船同志來滬洋四十九元五毛四仙。
收加屬金寿打通訊處來單銷美金八十元。合滬洋一百五十二元七毛。
收星洲符養華手來黨年金叻幣一百四十四元。合滬洋一百三十八元。
收菲屬舊呂宋地分部黨金菲幣四十四元。合滬洋四十一元二毛八仙。
收庇能通訊處梁瑞珉手來黨金年捐叻幣二十二元。合滬洋二十二元四毛四仙。
收禮舍山支部李學濂手來黨金滬洋一十元。
收孫總理來滬洋二萬五千元。
收翁琦轉到謝凡來款滬洋五百元。
收翁琦轉到片檔來款滬洋一千元。

共收入滬洋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五毛七仙。

支出

支本部經費滬洋七千四百六十元。
支特別費滬洋一十萬〇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二毛九仙。
支民智公司經費滬洋一千元。

支聯義捐費滬洋二百五十元。

奇支滬洋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元二毛九仙。

除支尚存滬洋三千八百〇七元二毛八仙。

統計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總共收入滬洋一百一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元七毛三仙。

合總共支出滬洋一百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元〇四毛三仙。

比對實存滬洋三千八百〇七元二毛八仙。

（註二〇）中央執行委員會黨費印花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費印花條例

第一條　本黨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之。

第二條　黨員每月按照本人應交黨費若干。將費繳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照所繳費數。發給印花一枚。貼於本人黨證之內。

第三條　關於特別市內各級黨部領發印花規則如下。

（甲）由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市約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無代價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處具領。分發各區黨部。

（乙）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區約需用印花若干。無代價向特別市黨部具領。分發各區分部。

（丙）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分區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照印花若干價值百分之二十計算。納款向區黨部具領。（例如二角印花一枚。應繳四分。）若區分部不能繳款。則於下月報銷時補繳。

（丁）區分部每月發行各種印花若干。收費若干。應於下月第一日報告區黨部。區黨部則於第一星期內。報告特別市黨部。特別市黨部則於第二星期內。報告中央黨部。

第四條　關於省內各級黨部領發印花規定如下。

（子）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會計處具領分發各縣黨部或市黨部。

（丑）縣黨部或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縣或全市約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無代價向省黨部具領。（省黨部未成立以前。向中央具領。）

（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區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照印花價值百分之一十計算。繳款向縣或市黨部具領。（例如領二角印花一枚應繳二分）若區黨部不能先期繳款。則於下月報銷時補繳。

(卯)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照印花價値百分之四十計之。繳款向區黨部具領。(例如領二角印花應繳八分)若區分部不能繳款。則下月報銷時補繳。

(辰)區分部每月發行各種印花若干。收費若干。應於下月第一日報告區黨部。區黨部則於第一星期內。報告縣或市黨部。縣或市黨部則於第二星期內報告省黨部。省黨部則第三星期內報告中央。

第五條 發行印花之日以前。所用三聯根收據。應即取銷。

(註二一)初蘇俄云助我黨費。乃本黨預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後。次期財務委員廖仲愷再提出報告。與前期議決之預算案不符。衆大訝。詰之。曰。係俄顧問鮑羅廷所改。衆斥之。即決計自籌黨費。滬各委員聞之。亦甚恨。汪兆銘同導定此事。因決定由鹽運使及市政廳長每月將黨費撥足。

(註二二)十三年四月份會計庶務科報告云。

本會財政。向由市政廳長、鹽運使、及廖仲愷各人分任籌撥而來。三四兩月份。因開辦伊始。各部設備、修繕、購置器物、以及印刷等件。需款頗多。然收支尚能相抵。大約本會每月經費概算約支六千元。然有時因印刷品過多。支出不止此數。另粵滬監察委員會。約支一千元。補助香港晨報月支二千元。上海執行部每月約四千元。所轄各省約二千元。補助新建設雜誌社六百元。全國學生聯合會四百元。上海大學一千元。上海民國日報二千元。北京執行部月支三千元。所轄各省二千元。補助浙民國雜誌六百元。其他週刊報紙等每月約助一千六百餘元。其特別秘密、及籌備等費支出之數。實難預定。統計每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擔者。最少約在二萬元以上。此財政出納狀況也。

第二篇 宣傳

總理序民報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是吾黨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革命救國。各廣爲宣傳。使非常革新之學說。成爲普通常識。實無以奏厥功。吾黨革命數十年矣。向之能成功也。則在對於主義之宣傳。始終不懈。其尙未成功也。則在對於主義之宣傳。未能深入普遍。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已使人視同菽粟布帛。欲再進而促其完全成功。則吾黨宣傳之進行。萬不容緩。以下即就本黨宣傳之經過而分述之。

第一章 興中會之宣傳

興中會之宣傳

總理宣傳革命之初期

總理自中法戰敗之年（乙酉）。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以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是爲 總理宣傳之始。時在興中會成立之前。當 總理肄業廣州博濟醫院也。與鄭士良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甫一年。轉赴香港西醫書院肄業。數年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有陳少白、尤列、楊鶴齡三人。及上海歸客陸皓東而已。其他則聞總理之言。不以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 總理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所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遊。皆呼爲四大寇。此完全爲 總理言論宣傳之時代。 甲午赴檀島創立興中會。興中會章程首以設報館以開風氣爲志向。當 總理之在檀島設興中會也。原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

海外宣傳

吹數月。應者寥寥。是爲興中會成立後宣傳之始。及乙未廣州失敗。總理由日本再到檀島。擴廣興中會及組織中西擴論會（卽政治研究會）。練兵會。與牧師三爹文借福音學堂之曠地爲操場。以事訓練與宣傳。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乃決計赴美洲。詎料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故 總理由太平洋之東岸登陸。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紐約市。沿途所過多處。或留數日。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淸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藐藐。其歡迎革命者。每埠不過數人。或數十餘人而已。

對洪門宣傳

美洲多洪門。洪門以反淸復明爲宗旨。 總理向之鼓吹。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其旨。乃反而叩以反淸復明何爲者。亦衆多不能答。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當 總理之遊美洲也。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已大觸淸廷之忌。故甫抵倫敦。卽遭使館之陷。卒風動英倫朝野。遠近報紙喧揚。及 總理脫難。乃投書各報館。申謝英政府及英報館相援之盛情。其書曰。

予此次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賴英政府之力。得蒙省釋。並承報界表同情。及時援助。予於英人之崇尙公德。力持公義。素所佩仰。身受其惠。益堪徵信。且予從此益知立憲政體及文明國人之眞價値。敢不益竭其愚以謀吾祖國之進步。並謀所以開通吾橫被壓抑之親愛同胞乎。爰馳寸簡。敬鳴謝悃。孫文緘於波德蘭區覃文省街之四十六號。

倫敦被難記

自是而 總理之名。轟動全球。 總理之爲中國革命領袖。亦爲世界上所共同認識矣。 總理復著倫敦被難記。表示革命主張。及被難之經過。其自序云。

近來我在倫敦中國使館被逮。頗惹起當世之注意。並因此得結交許多良友。歐西學者。借此爲法律問題的討論者更多。設我不將本案中的實情宣告當世。那麼我是未能盡職。但對於英文著述。非我所長。惟望讀者恕其譾陋。而弗加督責。書中所述。得我友助力不少。否則亦不敢貿然出而問世

被難記內容

也。

西曆一八九七年孫文序於倫敦。

至其內容則如下。

(一)被難原因。
(二)被誘狀況。
(三)被禁詳情。
(四)幽囚求援。
(五)師友營救。
(六)訪求偵探。
(七)英政府之干涉。
(八)省釋。

附錄

創辦中國日報

此書用英文出版。出版後。本黨之革命主義。亦愈爲世界所認識。此次事件。實本黨成立後最有力之宣傳也。以故 總理在歐。益得結交其賢豪。及返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遂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迎。而日本朝野。更紛紛結識 總理。及爲革命黨奔走矣。時本黨同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間。慕義而來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計之。不及百分之一也。初本黨在橫濱設大同學校爲教育上之宣傳。幷爲機關。後爲保皇黨所奪。乃再設華僑學校。其後神戶亦有華僑學校之設。向海外華僑傳布主義也。其難如此。而欲向內地傳布主義。其難更可知矣。其間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爲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illegible] 總理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日報。(註一)以

鼓吹革命。是爲本黨專辦報館宣傳之始。香港自有中國日報以後。廣東報、有所謂報、少年報等。陸續繼起。均爲宣傳革命者。蓋國人之心理已覺與前有別矣。

總理闢保皇謬說

時保皇黨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淸廷爲尤甚。檀香山、美洲華僑多入其彀。實革命運動之莫大障礙。 總理於是力闢保皇黨之謬說。紀元前八年(甲辰)重至檀香山。特將其戚程蔚南之檀山新報。改組爲黨報。時梁啓超正以「名爲保皇。實則革命」之言迷惑華僑。 總理乃親撰爲辯明革命與保皇事敬告同鄉書。在報端發表。以揭破梁氏之假面具。而正華僑之視聽。全文如左。

敬告同鄉書

同鄉列公足下。公等以爲革命保皇二事名異而實同。謂保皇者不過借名以行革命。此實大誤也。天下事。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夫常人置產立業。其約章契券猶不能假他人之名。況以康梁之智。而謀軍國大事、民族前途。豈有故爲名實不符。而犯先聖之遺訓者乎。其創立保皇會者。所以報知己也。夫康梁一以進士、一以舉人而蒙淸帝載湉特達之知、非常之寵。千古君臣知遇之隆。未有若此者也。百日維新。言聽計從。事雖不成。而康梁從此大名已雷動天下。此誰使爲之。孰令致之。非光緖之恩。曷克臻此。今二子之逋逃外國而倡保皇會也。其感恩圖報之未遑。豈尙有他哉。若果有如公等之所信。彼名爲保皇。實則革命。則康梁者。尙得齒於人類乎。直禽獸不若也。故保皇無厘毫之假借。可無疑義矣。如其不信。則請讀康有爲所著之最近政見書。此書乃康有爲勸南北美洲華商不可再行革命。不可談革命。不可思革命。只可死心塌地以圖保皇立憲。而延長滿洲人之國命。續長我漢人之身契。公等何不一察實情。而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己之欲推人之欲。而誣妄康梁一至於是耶。或曰。言借名保皇而行革命者。實明明出諸於梁啓超之口。是何得謂誣。曰。然。然而不然也。梁之言果眞誠無僞耶。而何以梁之門人之有革命思想者皆視梁爲漢仇耶。梁爲保皇會中之運動領袖。閱歷頗深。世情濅熟。目擊近日人心之趨向。風潮之

急激。毅力不足。不覺爲革命之氣所動盪。偶而失其初心。背其宗旨。其在新民叢報之忽言革命。忽言破壞。忽言愛同種之過於其恩主光緒。忽言愛眞理之過於其師康有爲者。是猶乎病人之偶發囈語耳。非眞有反清復漢、去暗投明之實心也。何以知其然哉。夫康梁同一鼻孔出氣者也。康既刻心奮眼以表白其保皇之非僞。而梁未與之決絕。未與之分離。則所言革命焉得有眞乎。夫革命與保皇。理不相容。勢不兩立。今梁以一人而持二說。首鼠兩端。其所言革命屬眞。則保皇之說必僞。而其所言保皇屬眞。則革命之說亦僞矣。又如本埠保皇報之副主筆陳某者。康趨亦趨。康步亦步。既當保皇報主筆。而又口談革命、身入洪門。其混亂是非、顚倒黑白者如此。無怪公等向之以耳爲目者。混革命保皇而爲一也。此不可不辨也。今幸有一據可以證明。彼雖口談革命、身入洪門。而爲保皇之中堅、漢族之奸細。彼口談革命者。欲籠絡革命志士也。彼身入洪門者。欲利用洪門之人也。自弟有革命演說之後。彼之詐僞已無地可藏。圖窮而匕首見也。若彼果眞有革命之心。必聲應氣求。兩心相印。何致有攻擊不留餘地。始則於報上肆情誣謗。竭力訾毀。竟敢不顧報律。傷及名譽。若訟之公堂。彼必難逃國法。繼則大露其漢奸之本來面目。演說保皇立憲之旨。大張滿人之毒燄。而痛罵漢人之無資格。不當享有民權。夫滿洲以東北一游牧之野番賤種。亦可享有皇帝之權。吾漢人以四千年文明之種族。則民權尙不得享。此又何說。其尊外族抑同種之心。有如此其甚者。可見彼輩所言保皇爲眞保皇。所言革命爲假革命。已彰明較著矣。由此觀之。革命保皇二事決分兩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東西之不能易位。革命者、志在倒清而興漢。保皇者、志在扶滿而臣清。事理相反。背道而馳。互相衝突。互相水火。非一日矣。如弟與任公（梁啓超別號）私交雖密。一談政事。則儼然敵國。然士各有志。不能相強。總之畫清界限。不使混淆。吾人革命不說保皇。彼輩保皇何必偏稱革命。誠能如康有爲之率直。明來反對。雖失身於異族。不愧爲男子也。古今來忘本性、昧天良、去同族而事異族、捨忠義而爲漢奸者。不可勝計。非獨康梁已也。滿漢之

間。忠奸之判。公等天良未昧。取捨從違。必能審定。如果以客帝爲可依。甘爲萬刼不復之奴隸。則亦已矣。如知冰山之難恃。滿漢之不容。二百六十年亡國之可恥。四萬萬漢族之可夠。則宜大倡革命。毋惑保皇。庶漢族其有豸乎。書不盡意。餘詳演說筆記中。容出版當另行呈政。此致。卽候大安。不旣。弟孫逸仙頓。

保皇報仍喋喋不休。總理更撰駁保皇報一文。對於該黨反對革命之論據。所謂革命足以召瓜分、及中國不宜行民主共和政治諸點。一一加以痛駁。文曰。

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檀埠保皇報刊有敬告保皇會同志書。此書出於該報主筆陳儀侃之手。而託他人之名。欲間接而駁僕日前之書也。書中所載。語無倫次。義相矛盾。可知作者於論理學（Logic）一無所知。於政治學更懵然罔覺。所言事實多有不符。所引西事牽强附會。本不欲推求詳辯。然其似是而非之理。最易惑人。故條駁之。以塞毒燄。而辟謬論。彼開口便曰愛國。試問其所愛之國。爲大清國乎。抑中華國乎。若所愛之國爲大清國。則不當有「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之一語。自其口出。若所愛之國爲中華國。則不當以保皇爲愛國之政策。蓋保異種而奴中華。非愛國。實害國也。彼又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卽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讓與別人」云云。曾亦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若有振作。則强橫如俄羅斯。殘暴如土耳其。外人不敢側目也。人民能奮發。則微小如巴拿馬。激烈如蘇威亞。列强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强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淸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失。發祥之地已亡。寖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底於盡而已。尙有一綫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發奮耳。若人心日醒。發憤爲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淸政府。則列國將欽我敬我之不暇。尙何有窺伺瓜分之事哉。旣識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復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客帝。復我政權。始能免其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款賣兩廣也。彼滿淸

政府不特簽約款以割我賣我也。且爲外人率請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然之事也。倘無滿清政府爲之助桀爲虐。吾民猶得便宜行事。可以拚一死以殉吾之桑梓。彼外國知吾民之不易與。不能唾手而得尺寸之地。則彼雖貪慾無厭。猶有戒心也。今有滿清政府爲之鷹犬。則彼外國者。欲取我土地。有予取予攜之便矣。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清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乃彼書生之見。畏葸存心。不識時勢。不達事體。動輒恐逢人之怒。不知我愈畏縮。則彼愈窺伺。我能奮發。則彼反敬畏。豈有逢人之怒之理哉。如其不信。吾請陳儀侃日日向外人叩頭。日日向外人乞憐。試能止外人之不照會清廷以索地否。清國帝后今日日媚外人矣。日日宴會公使及其夫人矣。媚外人之中。又與俄國爲親媚矣。然而據發祥之地者則俄也。不逢人之怒莫過於今日之清帝后。以儀侃之見解。則必能免於瓜分矣。信乎否乎。既知中華亡國二百六十年矣。不圖恢復。猶竭力以阻人之言恢復。言革命。是誠何心哉。彼固立心以殉清朝之節。清亡與亡。清奴與奴。洵大清之忠臣義士矣。其如漢族何。而猶囂囂然執毋事二字竊人爲白奴。是冀強辭奪理矣。彼曰「革命之說原本大易」。又曰「中國固始終不能免於革命」。其言是矣。其乃何以又曰「中國今民智爲萌芽時代」。夫大易者。中國最古之書。孔子繫辭稱湯武革命。順乎天也。豈由湯武至於今。歷二十餘期之革命。而猶得謂之萌芽時代耶。其所引法國三大革命曰。「經盧騷、達爾文、福祿特爾諸大哲提倡建設。」而不知達爾文乃英人。當法國第一次革命之時。彼尚未出世。當第二次革命之時。彼尚未成學。當第三次革命之時。彼尚未聞名於世。其第一次出版之著作名曰生物本源。出版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當時英國博物家尚多非其說之不經。十餘年後始見重於英之學者，又十餘年後始見稱於世人。今該主筆特大書曰。「達爾文有與提倡法國三次革命之功。」彼所指之達爾文。是達爾文之前身乎。想該主筆必精通三世書矣。否則何以知之耶。又云。「法國死於革命者一千二百萬人」。該主筆常譏吾人革命不起於京師。想亦熟聞法國之三大革命皆發於巴黎矣。而巴黎之外無死於革命

者。試問巴黎當時人口幾何。作者知之乎。且巴黎雖經三次之革命。而未遇揚州十日之屠。無廣州洗城之慘。就使巴黎全城之民皆死於革命。三次計之。亦不足此數。毋乃該主筆以一人輪轉數十次計之乎。若此。則非吾所敢知也。彼旣曰。「革命之結果爲民主政體也」。謝又曰。「有建設者謂之有意識之破壞。無建設者謂之無意識之破壞。彼等是否有建設。吾不敢知」云云。夫革命者。破壞也，民主政體者。建設也。旣明於革命之後。定爲民主政體矣。非意識而何。曰「政」。曰「體」。非建設而何。該主筆以一手之筆。一時之言。其矛盾有如是。斯亦奇矣。彼又嘗謂中國人無自由民權之性質。僕曾力斥其謬。引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斷訟、自行保衞、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西政之美。然可證中國人稟有民權之性質也。又中國之民。向來不受政府之干涉。來往自如。出入不問。婚姻生死不報於官。戶口門牌鮮註於册。甚至兩鄉械鬬。爲所欲爲。此本於自由之性質也。彼則反唇相稽曰。「此野蠻之自由。非文明之自由也。」此又何待乎彼言。彼旣云性質矣。夫天生自然謂之「性」。純樸不文謂之「質」。有此野蠻之自由。則便有自由性質也。何得謂無。夫性質與事體異。發現於外謂之事體。稟賦於中謂之性質。中國民權自由之事體。未及西國之有條不紊。界限秩然。然何得概謂之無自由民權之性質乎。惟中國今日富於此野蠻之自由。則他日容易變爲文明之自由。倘無此性質。何由而變。是猶琢玉必其具有玉質。乃能琢之成玉器。若無其質。雖琢無成也。彼又曰。「中國人富於服從權勢之性質。而非富於服從法律之性質。」試問無權勢何以行法律乎。今如檀島。若政府無權勢以拘禁處罰犯法之人。其法律尚成爲法律乎。夫法律者。治之體也。權勢者。治之用也。體用相因。不相判也。今該主筆強別服從法律與服從權勢而爲二事。是可知彼於政治之學毫無所知也。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後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曰 Constitution。乃一定不易之常經。非革命不能改也。過渡者。西語曰 Transition。乃變更之謂。此二名詞皆從西文譯

出。中國無此成語也。該主筆強不知以爲知。而妄曰 Constitution 乃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當先經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然耳。若世間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效者。則我可以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向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日爲火車萌芽之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是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達於民主之域也。以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已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以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民主隨我所擇。如過渡焉。與其滯乎中流。何不一棹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乃彼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多端辯難也。得勿以此事雖善。誠爲救中國之良劑。但其始不倡於吾師。其終亦不成於吾手。天下上等之事。必不讓他人爲之。故必竭力阻止。以致不成而後已。是重私心忘公義也。彼又曰。「會外人意。革命黨非洪門會中人。何以圖羊城。謀惠州。而利用洪門之勢力。」不知革命黨與洪門志同道合。聲應氣求。合力舉義。責有應盡。非同利用。如彼等欲暗改洪門之宗旨。而令洪門之人以助其保救大清皇帝也。又僕前書所指。以滿洲之野番尚能享皇帝之權。而彼則曰。「豈不見各國憲法之」云云。僕所指乃當今清國專制之皇權。而彼引各國憲法以答。眞強爲比例。擬於不倫矣。彼又曰。「所謂保皇者。自我保之。主權在我。非彼保我也。不得爲滿奴」云云。此眞夢夢也。今光緒皇帝儼然在北京。日日召見臣工。日日宴會公使。有時遊頤和園。有時看西洋戲。何嘗受彼之保。其言之離事實。何相遠之甚也。彼又曰。「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舊物。不得謂之革命。」此拾人之唾餘。知其一不知

其二者也。其書中最得力者。爲托某氏之言。曰。「弟前十年固爲彼會中人。今已改入保皇會矣」云云。其是否屬實。姑毋庸辯。但據其所述誓詞。則知彼門外漢。亦升堂而未入室者也。不然。豈有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哉。不觀其他之人入保皇會者乎。多以保皇爲借名而誤入者也。該主筆又從而引伸其說曰。「蒙古與滿洲且不辨」云云。僕等雖目不識丁。而地輿之學。敢信尚不至此。惟見彼有「蒙滿東三省諸地在俄人勢力範圍」云云。蒙者。蒙古也。滿者。滿洲也。豈於蒙滿之外更有一東三省乎。該主筆自稱深通於亞洲大勢。何以於彼清國之形勢。尚有此言也。可知其平日荒唐謬妄。強不知以爲知。夜郎自大。目中無人。實不値識者一哂。僕非文士。本不欲與八股書生爭一日之長。與筆墨之戰。但以彼無根之學。以訛傳訛。惑世誣民。遺害非淺。故不得已而駁斥之。倘彼具有天良。當知慚愧。早自悔悟。毋再現其醜也。又其人存心刻忍。觀其所論蘇報之案。落井下石。大有幸災樂禍之心。毫無拯弱扶危之念。與保皇會友日前打電求救之意。亦大相違背。其手段之酷。心地之毒。門戶之見。胸度之狹。於此可見一斑。今特揭而出之。以質諸世之公論者。

自此兩書出。保皇黨不復再敢猖獗矣。其後又命劉成禺至美洲。主持大同日報。著論抨擊保皇。宣傳革命。亦收宏效。

國內外之革命鼓吹

當本黨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言論莫不目　總理等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莫敢與吾人交遊也。惟庚子失敗以後。則鮮聞一般人之以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人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時留日學生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戢翼翬、沈翔雲、張繼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上海南洋公學全體罷課。由中國教育會募款設校。名曰愛國學社。蔡元培爲代表。吳敬恆、章炳麟等爲教員。以經費不足。與蘇報約每日由學社教員七人輪流任論說一篇。而蘇報館則月助學社百元。蘇報遂爲愛國學社之機關報。吳敬恆又發起張園演說。邑

言革命。無何留日學生因東三省俄兵不撤事，發起國民教育會。愛國學社組織義勇隊以爲應。張園演講及蘇報日事革命宣傳。鄒容更爲革命軍。尤持極端之排滿論。吳敬恆、蔡元培屢爲巡捕傳訊。而清廷復控蘇報。卒之章炳麟、鄒容、龍積之先後被繫西牢。時人謂爲蘇報之案。其後章雖期滿得釋。而鄒竟死於獄中。鄒所著之革命軍（註二）語言淺顯而激烈。宣傳之力至偉。章炳麟爲之序言。茲將章序、自序轉錄於下。

蘇報案

鄒容革命軍之章炳麟序

章序

蜀鄒容爲革命軍方二萬言。示余曰。欲以立儒夫。定民志。故辭多肆恣。無所迴避。然得無惡其文耶。余曰。凡事之敗。在有其唱者。而莫與爲和。其攻擊者。且千百輩。故仇敵之空言。足以墮吾實事。夫中國呑噬於逆胡。已二百六十年矣。宰割之酷。詐暴之工。人人所身受。當無不昌言革命。然自乾隆以往。尚有呂留良、曾靜、齊周華等。持正議以振聾俗。自爾遂寂泊無所聞。吾觀洪氏之舉義師。起而與爲敵者。曾李則柔煦小人。左宗棠喜功名。樂戰事。徒欲爲人策使。顧勿問其韙非枉直。斯固無足論者。乃如羅、彭、邵、劉之倫。皆篤行有道士也。其所操持。不洛、閩而金谿、餘姚。衡陽之黃書。日在几閣。孝弟之行。華戎之辨。仇國之痛。作亂犯上之戒。宜一切習聞之。卒其行事。乃相謬戾如彼。材者張其牙角。以覆宗國。其次以身家殉滿洲。樂文采者。則相與鼓吹之。無他。悖德逆倫。幷爲一談。牢不可破。故雖有衡陽之書。而視之若無見也。然則洪氏之敗。不盡由計畫失所。正以空言足與爲難耳。今者風俗臭味。少變更矣。不然。其痛心疾首。懇懇必欲以逐滿爲職志者。慮不數人。數人者文墨議論。又往往務爲蘊藉。不欲以跳踉搏躍言之。雖余亦不免是也。嗟呼。世皆闇昧。而不知話言。主文諷切。勿爲動容。不震以雷霆之聲。其能化者幾何。異時義師再舉。其必隳於衆口之不理。概可知矣。今容爲是書。壹以叫咷恣言。發其慚恚。雖

闇昧若羅彭諸子。謂之猶當流汗祇悔。以是爲義師先聲。庶幾民無異志。而材士亦知所返乎。若夫居沽負販之徒。利其徑直易知。而能恢發智識。則其所化遠矣。藉非不文。何以致是也。抑吾聞之。同族相代。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於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以其所規畫者。不僅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共和二千七百四十四年四月餘杭章炳麟序。

革命軍自序

革命軍自序

不文之生。居於蜀十有七年。以辛丑出揚子江。旅上海。以壬寅游海外。留經年。錄達人名家言。印於腦中者。及思想間所不平者。列爲編次。以報我同胞。其亦附於文明國中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者歟。雖然。中國人。奴隸也。奴隸無自由。無思想。然不文不嫌此區區微意。自以爲以是報我四萬萬同胞之恩、我父母之恩、我朋友兄弟姊妹之愛我。其有責我爲大逆不道者。其有信我爲光明正大者。吾不計。吾但信盧騷、華盛頓、威曼諸大哲於地下有靈。必哂曰。孺子有知。吾道其東。吾但信鄭成功、張煌言諸先生於地下有靈。必笑曰。後起有人。吾其瞑目。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吾言已。吾心不已。

皇漢民族亡國後之二百六十年。歲次癸卯。三月日。革命軍中馬前卒蜀人鄒容記。

國內外鼓吹革命之書報

蘇報被禁後。上海尚有俄事警聞。爲蔡元培、王小徐、汪允宗等所組織。常譯俄國虛無黨歷史以宣傳革命。日俄戰後。改名警鐘。其編輯。由王小徐嬗於蔡元培。又嬗於汪允宗、林少泉、劉光漢、陳去病。後被封。同時宣傳革命者。尙有國民報。亦被封。其後于右任在陝西宣傳排滿被緝。逃上海組織神州日報。言革命。宋教仁、陳天華等至日本。創辦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在日本各省留學

總理發表中國問題之眞解決一文

生。均有留學生會。會中必辦一報。報以不言革命爲恥。如浙江潮、江蘇、湖北、直說諸雜誌之類。但均爲單純之民族革命宣傳。其時各人或已正式進黨。或未正式進黨。然而革命精神則無不一致。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風潮之影響。故癸卯、甲辰之間。 總理漫遊檀島、美洲。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 總理於是發表中國問題之眞解決（The True Solution of Chinese Question）一文（原文爲英文）於美報。此爲對外之宣傳。亦卽對美洲華僑之宣傳也。全文如左。

全世界之注意。邇來直向遠東。其原因匪獨關係於日俄之戰爭。且亦因實際上列強共爭主權於亞細亞。中國勢將爲衝突之重要地。是以前之歐人屬地非洲。折衝尊俎。攪攪紛紛。久之而始定者。要亦關係於廣土移民之大業。勢之所必然也。中國爲「遠東病夫」。久已播傳人口。恰如天之創造斯土。專用以饜歐人之慾壑者然。美之於世界政策。雖世傳保守主義。然於此問題。亦似乎不無干涉。蓋實因有特別之關係。較其他尤有注意者在。一自菲律賓島歸入美之治權後。則美已爲中國之近鄰。利害相關。不容坐視。蓋中國爲銷美貨之巨市場。美之欲推擴工商於世界。則中國當首居第一位。由此觀之。是所謂「遠東問題」者。其對待當以美尤爲緊要者也。

此問題若是之重且大。固非輕易所可解釋者。矧更包括無窮之牽制者乎。今日俄之役。其結果雖不難懸揣。然以中國方面論之。其造因則頗費尋思。吾知欲解釋此問題。雖二邦亦必不能及。至若欲究其於英、於法、於德、於美之有何關係。恐去戰爭尙難以道里計也。

吾人欲將此重大之問題。一一解釋無遺。必須求得種種困難原因以發明之。吾知卽出諸極淺識東方事務者之口。均足使人折服。蓋因滿洲政府之委靡不振。遂破世界之均勢。此論固屬奇異。然實非無根之談。欲將此事以證明之。則請觀諸今日之日俄之戰。是非滿洲政府之無力主治滿洲。以致此役之不能倖免者耶。然此猶列強關係中國問題之初級者也。

讀者所最宜注意。吾人所嘗言者。爲滿洲政府並非中國政府。蓋中國則實無政府也。今人若以「中國政府」之一名詞。用之於中國現在之滿洲政府。不知實乃大誤。吾知此言固足使未深知中國者駭異。然亦歷史上一實事也。今欲辨正其說。吾人必須將滿洲朝之建立大略言明。

滿洲之未併中國以前。實一生番游牧部落。飄揚於阿穆爾荒漠之間。時侵略中國沿界居民。迄至明末。中國內戰。滿洲人遂得乘虛而入。猝奪北京。直如野蠻人種之盜入羅馬帝國。時一六四四年也。中國人民初不甘爲異族之奴隸。抵抗甚烈。而野蠻之滿洲人。亦竟毫無顧恤。專以強力壓制。中國人民老幼婦稚之慘受荼毒者。數計百萬。廬爲其毀。家爲其抄。直至盡從其服式制度始已。即如毫髮一事。所屠戮者亦幾萬人。流血千里。殺人盈城。此後中國之人民。遂歸服於滿洲人之治下。

其次。滿洲人所採行之政策。則以愚民爲目的。凡中國人之論及彼等侵佔中國舉動之文字。概行焚毀。並禁止公衆盟會。抑遏中國人民愛國精神。使其永忘爲異族奴隸。且以滿洲人僅數百萬。而中國人民則幾四百兆。時恐有故國之思。一朝興起。以故戒防甚密。似此以上種種方法。至今尚主持不懈。此滿洲人對待中國之政策也。

西人每以中國爲閉關成性。不願與外人交通。僅於隱隱而茅。開數通商口岸而已。此等謬會。實爲不明中國歷史者之言。而歷史上則與吾儕豐富證據。足以表明之也。自上古以迄近代。中國人民之對待鄰邦。夙稱敦睦。且從未歧視外邦商人教士。西安府之景教碑。已載明第七世紀外邦教士福音之功。漢帝則更爲佛教之先導。一時人民之歡迎新教。深具熱忱。以致日增繁盛。得與儒釋二教鼎峙中國。匪特教士如此。即全國游歷之商人。亦莫不獲賓至如歸之樂。以迄終明之世。從未見有仇洋舉動。且明相國徐光啓。嘗親身爲天主教之信徒。與天主教馬杜李西氏相友善。爲人民所深敬焉。

一・自滿洲朝建立以來。政策則漸加改變。全國禁止外人通商。驅逐教士傳教。民間奉教者。則加之以誅。土著出洋者。則處之以死。噫。斯果何意乎。此滿洲人不願外人居於國內。唆使民間之嫉惡外人者。但恐影響中國。一旦開明。不利於己也。是以仇洋舉動係由滿洲人所釀成。故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遂達極點。現皆知主動是亂者。無人再過於皇族矣。於此足徵中國之閉關政策。乃滿洲人之私圖。非中國人之公願。且外人之游歷中國者。無不知人民與官吏愈遠。則與外人愈親也。自拳匪戰後。多人信以為已兆滿洲政府維新之機。而孰知皇皇上諭。不過紙上空談。藉以調和輿論而已。彼等深以維新之效。係僅使中國人收吸精華。而己反放棄權利。是豈彼所願為。若以黑暗之政府、腐敗之官場之有以開明。則試觀似此頑固衰頹之官吏。惟知貢金獻媚於滿洲人。以便行其盤斷私圖伎倆。且更有一觸目可驚之證據在。如近日之中國駐華盛頓使臣所發之告示。禁止寓美之中國人與愛國會往來。犯者族誅云云。似此野蠻舉動。不圖竟出於嘗親被文明教育之公使。此無他。要亦不過專權取悅。苟保祿位而已。更何有望於今日之政府及其官吏者乎。且自滿洲治理中國二百六十年來。吾人所誤受乖謬之處。不可勝數。今姑舉其最要者錄後。

(一)滿洲行政。祇便私圖。枉顧公益。

(二)抑遏吾人智識及物產之發達。

(三)不認平等利權。待吾人若奴隸。

(四)干犯吾人生命中所固有之自主財產等權。

(五)默許官吏贓賄橫行。

(六)禁止言論自由。

(七)徵收未經吾人承認之極重大無規則之地稅。

(八)裁判時。以極野蠻非刑加諸未經定罪之人。逼求供狀。

(九)越奪吾人未背法律等權。

(十)失保護封內人民生命財產之職。

以上種種冤苦困難如是。而吾人尙竭力與彼調和。詎奈終無效果。事旣如此。吾中國人思補救於將來。以挽往昔之失。建設和平政府於遠東。決意於世界採用一相當之計畫。用以達此重大之目的者。是非西諺有云。「欲得平和。必加強暴」者耶。

全國革命之時機。刻已熟矣。試觀一九〇〇年惠州革命軍舉事。其後各地亦聞風興起。以及最近之廣西運動日加膨脹。中國內地書報。近已充滿共和思想。且更加以致公堂(中國愛國會)。此邦已共知爲中國之共濟會。專以「傾淸復明」爲目的。若此等之組織。已越二百餘年。同盟會黨不下千萬餘衆。匪特密佈中國南部一帶。卽中國人之僑寓此邦者。亦可得百分中八十之數。是皆中國人之同抱革命思想者也。然大率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於三者之中最居多數。大半因官吏抽剝。貧不能存所致。第二類。係爲滿洲害及身家。激成反對者。至若第三類。則爲智識英勇思想高尙之淸流。因之三類之人。不謀而同。不招而合。必期有以達其目的。然則今日之所可斷言者。是所謂滿洲政府下落之一問題。當卽在此時矣。

近日尙有一種似是而非、每占進步之一理論。極言中國人民衆多。物產繁富。若一任其採行西法。警覺睡獅。勢必凌厲無前。糜爛世界。各國之預防中國人民開明自立。莫若造成一傀儡政策。務使中國每況愈下。以便遂意私圖。政策之佳。莫逾於此。卽以今之輿論觀之。亦莫非導源「黃禍」。此等理論。表面似覺動聽。然試一精心考察。卽憬然知爲無稽之談。無論從何方面。均足以證明此說。今姑漫從道德上設一問題。應否此國理當期望彼國之下落。卽就政治上而論之。中國人爲天然一平和守法之民。實非跋扈種族。卽如驅之使戰。亦不過僅以自衞而已。若以中國人將欲淩厲世界。此則非中國另入於外人肘下。別有外人主持。或可致此。否則恐終爲世界極平和之民也。試再

從經濟上論之。使一朝中國之酣夢果醒。是必建設一開明政府。豈獨中國之幸福。卽全世界大獲公益。果國洞闢。以利通商。鐵路亦必建築。天然物產亦將發達。人民漸富。生計漸高。於是購求外邦貨物。亦必加增。萬國之貿易。亦必較今驟漲百倍。此種種者。是豈爲禍者乎。一國中各守個人主義之人民。豈莫不於經濟上期他人困苦闇弱以爲己鄰。勝於豐富明強者乎。若能明達斯意。則此等理論可以立時墜地。此則吾人所可斷言。黃禍者。將一變而爲黃福矣。今列強之對待中國政策有二。耽耽逐逐。各擅勝場。一則爲速之以瓜分。用之爲殖民地。一則爲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主義。由前之說。固不必警其將釀成大變。有如今番俄之開拓滿洲者。卽由後之說。吾人敢預言行之。於現在滿洲之政府決不能達其目的。蓋滿洲朝已如將傾之廈。全體已頹。勢豈能儼於危垣之下強支數木。卽可謂免其傾覆者乎。吾人恐似此撐持。是反速其顚仆也。試由歷史上觀之。中國朝代之生命。極與人類相似。具生老病死之階。一自滿人主治之初。卽可云致病之始。今則去死期不遠矣。雖有如此仁慈義勇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之厚意。以之扶持已搖動之滿洲王家。此吾人知其必無成效者也。今欲解釋此如火如荼之問題。一變而爲平和世界。證明其擾亂之原因。是必須建立一開明政府以代舊有者。若此。非但中國能以自治。並足以養成完全獨立之資格。以免各國騷然。且中國人民之中。有衆多高士能才。足以發起此創造一新政府之工程。兼以其平昔謹愼衡量籌出之種種方法。使此末日之滿清君主而變爲一「中國民主」。況全體之人民亦莫不於諸事上準備接納新命令。以期於自己生命上之遭際。由苦境化爲樂園。今中國可謂爲全國大運動之除夕。祗須星火。便可燎盡政治之原。驅逐滿人出吾人之土地。我輩之工程雖巨。然決不致莫抵於成也。當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聯軍僅二萬人。卽行襲據北京。若吾人興起二三倍於此數。是更殆無疑義。矧況吾人尤易得千百倍於吾黨者乎。且近有足以證明滿人之兵卒每戰之歷練皆非吾敵者。如吾黨之在廣西舉事。卽其明證。其地距海岸甚遠。不獲得接濟之軍火。僅待奪諸敵人。如是之戰爭。於茲三年矣。屢敗各省

遠征滿兵。似此驚奇戰績。誰言尙須前途出以充滿之接濟。方足以勝滿洲之勢於中國者乎。吾人革命中國之大志願。不徒欲造成一新紀元之晨光於吾等之金花世界。且亦願同關人族者。各得享此一份光明景象。是中國革新進步。而宇宙亦隨得平和。將睹從未夢見之一片廣土。盡得開通於文明世界之交際上經濟上者也。夫作中國救世之工。自屬吾人之本分。但此問題近來包括蓋世之干涉。吾人欲收功效。必須愼求妙方。力戒輕動。凡列強之中有誤會者。則解明之。有干預者。則謝絕之。今除普告文明世界各國人民外。敢詳告於合衆國。不拘道德上、物質上表以同情。加以扶助。緣汝乃今日西方文化之先鋒。汝爲基督教之國。吾人將步趨一新政府於汝之後塵。且於諸事上。汝亦共和自主之豪俠。此吾人之冀望能見衆多之拉飛治德出於汝者也。

乙巳春間。　總理重至歐洲。見歐洲留學生革命思潮。漸由言論達於實行。　總理乃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而組織革命團體焉。

（註一）香港中國日報。爲本黨最早之機關報。創辦人陳少白述其略史云。

中國日報者。唯一創始之公言革命報。亦革命過程中一繼往開來之總樞紐也。自乙未廣州事敗。同志星散。團體解體。中國日報出。以顯一線未斷之革命工作。喚醒多少國民昏睡未醒之迷夢。鼓吹中國乃中國人之中國之主義。戰敗康氏保皇之妖說。號召中外。蔚爲大革命之風。不數年。國內潮流。海外華僑。聞風興起。同主義之報林立。而惠州之役。同亦以中國日報館爲總機關之地也。該報由予創辦。在己亥年十二月底出版。初出時大遭時忌。維持艱難。端賴經營。五六年後。竟得出入相抵。嗣與文裕堂合併營業。由香山人容某管理。予仍專理日報。繼因不善經營。三年後。營業部因而折閱。日報亦爲所累。於是復離文裕堂。重籌資本。得六七千元。交由馮自由專辦。予監督之。越二年。又告虧折。不能支。馮自由不俟交代。赴加拿大。後以謝英伯等承其後。時風氣日開。黨員日多。頗有挹注之助。得以不倒。及光復時。盧信自檀香山回。以接辦自任。遷諸廣州。由政府津貼。規模稍大。並能濟光大事。盧等他去。所有機件器具至今尙在盧信手上。而中國日報之運命。亦於以告終。中國日報創業艱難之時。其敢就主筆之席者。自予而外。有楊少歐、陳春生、馮自由、鄭貫一、黃魯逸、盧信公、陳詩頌、黃世仲、洪孝充、陳伯周等。社外撰述則有章炳麟、胡展堂。英文翻譯則有鄭雲衢、馮扶等。皆難能可貴者也。代理則有天津大公報英斂之。上海中外日報汪康年等。

（註二）茲將革命軍全文照錄於後。

革命軍

[illegible]　蜀人鄒容　泣述

第一章　緒論

掃除數千年種種之專制政體。脫去數千年種種之奴隸性質。誅絕五百萬有奇披毛戴角之滿洲種。洗盡二百六十年殘慘虐酷之大恥辱。使中國大陸。成乾淨土。黃帝子孫。皆華盛頓。則有起死回生。還魂返魄。出十八層地獄。升三十三天堂。鬱鬱勃勃。莽莽蒼蒼。至尊極高。獨一無二。偉大絕倫之一目的。曰革命。巍巍哉。革命也。皇皇哉。革命也。

吾於是沿萬里長城。登昆崙。游揚子江上下。溯黃河。豎獨立之旗。撞自由之鐘。呼天籲地。破顙裂喉。以鳴於我同胞前曰。嗚呼。我中國今日不可不革命。我中國今日欲脫滿洲人之羈縛。不可不革命。我中國欲獨立。不可不革命。我中國欲與世界列強並雄。不可不革命。我中國欲長存於二十世紀新世界上。不可不革命。我中國欲爲地球上名國。地球上主人翁。不可不革命。革命哉。革命哉。我同胞中老年、中年、壯年、少年、幼年。無量男女。其有言革命而實行革命者乎。我同胞其數相存相養相生活於革命也。吾今大聲疾呼。以宣布革命之旨於天下。

革命者。天演之公例也。革命者。世界之公理也。革命者。爭存爭亡過渡時代之要義也。革命者。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也。革命者。去腐敗而存良善者也。革命者。由野蠻而進文明者也。革命者。除奴隸而爲主人者也。是故一人一思想也。十人十思想也。百千萬人百千萬思想也。億兆京垓人億兆京垓思想也。人人雖各有思想也。即人人無不同思想也。居處也。飲食也。衣服也。器具也。若善也。若不善也。若美也。若不美也。皆莫不深潛默運。盤旋於胸中。角觸於腦中。而辨別其孰善也。孰不善也。孰美也。孰不美也。善而存之。不善而去之。美而存之。不美而去之。而此去存之一微識。即革命之旨所出也。夫猶指此事物而言之也。試放眼縱觀。上下古今。宗教道德。政治學術。一視一諾之微物。皆莫不數經革命之掏搪。過昨日。歷今日。以儼有現象於此也。夫如是也。革命固如是平常者也。雖然。亦有非常者在。試歷數之。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之革命。一千七百七十五年美國之革命。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之革命。爲世界應乎天而順乎人之革命。去腐敗而存良善之革命。由野蠻而進文明之革命。除奴隸而爲主人之革命。犧牲個人。以利天下。犧牲貴族。以利平民。使人人享其平等自由之幸福。甚至風潮所播及。亦相與附流合匯。以同歸於大洋。大怪物哉革命也。大寶物哉革命也。吾今日聞之。猶口流涎。而心癢癢。吾是以於我祖國中。搜索五千餘年之歷史。指點二百餘萬方里之地圖。問人省己。欲求一革命之事。以比例乎英法美者。嗚呼。何不一遇也。吾亦嘗執此不一遇之故。而熟思之。重思之。吾因而有感矣。吾因之有慨於歷代民賊獨夫之流毒也。

自秦始統一宇宙。悍然尊大。鞭笞宇內。私其國。奴其民。爲專制政體。多援符瑞不經之說。愚弄黔首。矯誣天命。攘國人所有而獨有之。以保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不知明示天下可欲可羨可歆之極。則天下之思篡取而奪之者愈衆。此自秦以來。

所以狐鳴篝中。王在掌上。卯金伏誅。魏氏當塗。黠盜奸雄。覬覦神器者。史不絕書。於是石勒、成吉思汗等類。以游牧賤種之胡兒。亦得乘機竊命。君臨我禹域。臣妾我神種。嗚呼革命。殺人放火者。出於是也。嗚呼革命。自由平等者。亦出於是也。

吾悲夫吾同胞之經此無量野蠻之革命。而不一伸頭於天下也。吾悲夫吾同胞之成事齊事楚任人掬拋之天性也。吾幸夫吾同胞之得與今世界列強遇也。吾幸夫吾同胞之得聞文明之政體。文明之革命也。吾幸夫吾同胞之得盧梭民約論、孟得斯鳩萬法精理、彌勒約翰自由之理、法國革命史、美國獨立檄文等書譯而讀之也。是非吾同胞之大幸也夫。是非吾同胞之大幸也夫。夫盧梭諸大哲之微言大義。爲起死回生之靈藥。返魂還魄之寶方。金丹換骨。刀圭奏效。法美文明之胚胎。皆基於是。我祖國今日病矣死矣。豈不欲食靈藥投寶方而生乎。苟其欲之。則吾請執盧梭諸大哲之寶旛。以招展於我神州土。不寧惟是。而況又有大兒華盛頓於前。小兒拿破崙於後。爲吾同胞革命獨立之表木。嗟乎嗟乎。革命革命。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毋退步。毋中立。毋徘徊。此其時也。此其時也。此吾之所以倡言革命。以相與同胞共勉共勵。而實行此革命主義也。苟不欲之。則請待數十年百年後。必有倡平權釋黑奴之耶女起。以再倡平權釋數萬萬奴隸之支那奴。

第二章　革命之原因

革命革命。我四萬萬同胞今日何爲而革命。吾先叫絕曰。不平哉。不平哉。中國最不平傷心慘目之事。莫過於戴狼子野心游牧賤族賊滿洲人而爲君。而我方求富求貴。搖尾乞憐。三跪九叩首。酣嬉浹浸於其下。不知自恥。不知自悟。哀哉我同胞無主性。哀哉我同胞無國性。哀哉我同胞無種性。無自立之性。

近世革新家、熱心家常號於衆曰。中國不急急改革。則將蹈印度後塵。波蘭後塵。埃及後塵。於是印度波蘭之活劇。將再演於神州等詞。騰躍紙上。鄒容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何厚顏盲目而爲是言歟。何忽染瘋病而爲是言歟。不知吾已爲波蘭印度於滿洲人之胯下三百年來也。而猶曰將爲也。何故。請與我同胞一解之。將謂吾已爲波蘭印度於賊滿人。賊滿人又爲波蘭印度於英法俄美等國乎。苟如是也。則吾寧爲此直接亡國之民。而不願爲此間接亡國之民。何也。彼英法等國之能亡吾國也。實其文明程度高於吾也。吾不解吾同胞不爲文明人之奴隸。而偏愛爲此野蠻人奴隸之奴隸。嗚乎。明崇禎皇帝殉國。任賊臣戮屍。毋傷我百姓之一目。滿洲人率八旗精銳之兵。入山海關。定鼎北京之一日。此固我皇漢人種亡國之一大紀念日也。

世界只有少數人服從多數人之理。愚頑人服從聰明人之理。使賊滿人而多數也。則僅五百萬人。尚不及一州縣之衆。使賊滿人而聰明也。則有目不識丁之親王大臣。唱京調二簧之將軍都統。三百年中。雖有一二聰明特達之人。要皆爲吾教化所陶鎔。

一國之政治機關。一國之人共司之。苟不能司政治機關。參預行政權者。不得謂之國。不得謂之國民。此世界之公理。萬國所同然也。今試遊於華盛頓巴黎倫敦之市。執途人而問之曰。汝國中執政者。爲同胞歟。抑異種歟。必答曰。同胞同胞。豈有異種執吾國政權之理。又問之曰。汝國人有參預行政權否。必答曰。國者積人而成者也。吾亦國人之分子。故國事爲吾事。吾應而參預焉。乃轉詰我同胞。何一一與之大相反對也耶。請就賊滿人待我同胞之政策。爲同胞述之。滿洲人之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一最小部分耳。而其官於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額觀之。自大學士、尚書、侍郎、滿漢二缺平列外。如內閣衙門。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侍讀學士六。漢軍漢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滿郎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百餘。禮部三十餘。兵部四十。刑部七十餘。工部八十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漢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一百六十二名。每季縉紳錄中。於職官總目下。只標出漢郎中員外主事若干人。而置滿缺於不言。殆有不能示天下之隱衷也。是六部滿缺司員。幾視漢缺司員而三倍(筆帖式尚不在此數)。而各省府道實缺。又多由六部司員外放。何怪滿人之爲道府者。布滿國中也。若理藩院衙門。則自尚書侍郎迄主事司庫。皆滿人任之。無一漢人錯其間。(理藩之事。惟滿人能爲之。咄咄怪事。)其餘掌院學士、宗人府、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鑾儀衛諸衙門缺額。未暇細數。要之皆滿缺多於漢缺。無一得附平等之義者。是其出仕之途。以漢視滿。不啻霄壤雲泥之別焉。故常有滿漢人同官同年同署。漢人則積滯數十載。不得遷轉。滿人則俄而侍郎。俄而尚書。俄而大學士矣。縱曰滿洲王氣所種。如漢之沛。明之濠。然未有綿延數百年。定爲成例。竟以王者一網抹煞天下之人才。至於斯極者也。向使洪、楊、捻、回以來。其手奏中興之績者。非出自漢人之手。則各省督撫府道之實缺。其不爲滿人攫盡也幾希矣。又使非軍興以來。雜以保舉軍功捐納。以侵各部滿司員之權利。則漢人幾絕於仕途矣。至於科舉清要之選。雖或漢人居十之七八。然主事則多額外。翰林則益清貧。補缺難於登天。開坊須乎溷海。不過設法虛糜之。以戢其異心。又多設各省主考學政及州縣教官等職。俾以無用之人。治無用之事而已。卽幸而億萬人中。有竟登至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位者。又皆頭白齒落。垂老氣盡。分餘潤於滿人之手。然定例漢人必由翰林出身。始得大拜。而滿人無論出身如何。均能資兼文武。位兼將相。其中蓋有深意存焉。嗚乎。我漢人最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哉。雖然。同種待異種。是亦天演之公例也。

然此僅就官制一端而言也。至乃於各行省中。擇其人物之騈闐、土產之豐阜、山川之險要者。命將軍都統治之。而漢人不得居其職。又令八旗子弟駐防各省。另爲內城以處之。若江寧。若成都。若西安。若福州。若杭州。若廣州。若鎭江等處。雖閱年二百有奇。而滿自滿。漢自漢。不相淆雜。蓋顯然有賤族不得等倫於貴族之心。且試繹駐防二字之義。尤有大可駭者。將毋時時恐漢人之叛我。而羈束之如盜賊乎。不然。何爲而防。又何爲而駐也。又何爲駐而防之也。

滿人中有建立功名者。取王公如拾芥。而漢人則大奴隸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之倫。殘殺數百萬同胞。犂東南半壁。奉

之滿洲。牧不過封侯而止。又試讀其歷朝聖訓。遇稍著賢譽之一二滿大臣。獎借逾恆。儼有一德一心之契。而漢人中雖賢如楊名時、李紱、湯斌等之馴伏奴隸。亦常招譴責辱。不可嚮邇。其餘抑揚高下。播弄我漢人之處。尤難枚舉。我同胞不見夫彼所謂八旗子弟、宗室人員、紅帶子、黃帶子、貝子貝勒者乎。甫經成人。即有自然之祿俸。不必別營生計。以贍其身家。不必讀書識道。以充其識力。由少爺而老爺。而大老爺。而大人。而中堂。紅頂花翎。貫搖頂上。尚書侍郎。殆若天職。反漢人而觀之。夫亦可思矣。

中國人舊向分爲士農工商。士爲四民之首。曰士子。曰讀書人。吾見夫歐美人無人不讀書。即無人不爲士子。中國人乃特而別之曰士子。曰讀書人。故吾今亦特言士子。特言讀書人。

中國士子者。實奄奄無生氣之人也。何也。民之最不事事而已。士之最則學無所學而益愚。而滿人又多方困之。多方辱之。多方汨之。多方賊之。待其垂老氣盡。頹然無氣。而後聽其指揮焉。困之者何。困之以八股試帖楷摺。俾之窮年矻矻。不暇爲今世之學。辱之者何。辱之以童試、鄉試、會試、殿試。（殿試時無坐位。待人如牛馬。）俾之行同乞丐。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汨之者何。汨之以科名利祿。俾之患得患失。不復有仗義敢死之風。羈之者何。羈之以庠序臥碑。俾之柔靜馴伏。不敢有議政著書之事。賊之者何。賊之以威權勢力。俾之畏首畏尾。不敢爲鄉曲豪舉游俠之權。奏銷之獄。開創於順治。（朱國治巡撫江蘇。以拖欠錢糧。株連諸生百餘人。）文字之獄。羅織於乾隆。（十全老人。以一字一語。枉誅天下。羣臣震恐。）以故海內之士。莘莘濟濟。魚魚雅雅。衣冠俎豆。充軔儒林。抗議發憤之徒絕迹。慷慨悲咤之聲不聞。名爲士人。實則死人之不若。佩文韻府也。淵鑑類函也。康熙字典也。此文人學士所視爲操選政之大類書也。而不知康熙乾隆之時代。我漢人猶有仇視滿洲人之心思。彼乃集天下名人。以爲此三書。以借此消磨我漢人革命復仇之銳志焉。（康熙開千叟宴數次。命羣臣飲酒賦詩。均爲籠絡人起見。）嗚呼噫。吾言至此。吾不禁投筆廢書而歎曰。朔方健兒好身手。天下英雄入彀中。好手段。好手段。吾不禁五體投地。頓首稽首。恭維拜服滿洲人壓制漢人、籠絡漢人、軛縶漢人、抹煞漢人之好手段。好手段。

中國士人。又有一種岸然道貌。根器特異。別樹一幟。以號於衆者。曰漢學。曰宋學。曰詞章。曰名士。漢學者流。尋章摘句。箋注訓詁。爲六經之奴婢。而不敢出其範圍。宋學者流。曰守其五子近思錄等書。高談其太極無極性功之理。以求身死名立。於東西廡上。一啖冷豬頭。詞章者流。立其桐城、陽湖之門戶流派。大唱其能爲歸紅之推闡排陸。名士者流。用其一團和氣、二等才情、三斤酒量、四季衣服、五聲音律、六品官階、七言詩句、八面玲瓏、九流通透、十分應酬之大本領。讚導奔競。無所不至。此四種人日演其種種之活劇。奔走不遑。而滿洲人又恐其頓起異心也。乃特設博學鴻詞一科。以一網打盡焉。近世又有所謂通達時務者。拾腐敗報紙之一二語。襲皮毛西政之二三事。求附驥尾於經濟特科中。以進爲滿洲人之奴隸。欲求不得。又有所謂激昂慷慨之士。日日言民族主義。言破壞目的。其言非不痛哭流涕也。然究痛哭流涕何。悲夫。悲

夫。吾揣吾同胞腐敗之現象至此。而究所以至此之原因。吾敢曰半自爲之。半滿洲人爲之。嗚呼嗚呼。刀加吾頸。槍指吾胸。吾敢曰半自爲之。半滿洲人造之。

某之言可以盡吾國士人之醜態者曰。屢試而几案不具。特國士如囚徒。賜宴而盛飯塗糞。視文人如犬馬。簪花之袍。僅存腰幅。賴閣之勝。即作傳宗。一入官場。即成兒戲。是其於士也。名爲恩榮。而實羞辱者。其法不行也。由是士也。髫齡入學。皓首窮經。誇命運風水之靈。謝房師主司知音之德。百折不磨。而得一第。其時大都在强仕之年矣。而自顧餘生。吃着。猶不沾天位天祿毫末絲毫之施。於此而不魚肉鄉愚。威福梓里。或健食窺而不包攬訟。或關靡賄附不打抽豐。其何能濟其家。撑持門戶哉。痛哉斯言。慘哉斯言。爲中國世人之博物館。爲中國士人之活動大寫眞（即影戲）。然吾以爲處今之日。處今之時。此等醜態。當絕於天壤也。既又聞人某之言曰。某某入學。某某中舉。某某報捐。發財做官幸一片賊聲。噫是靈靈然於社會上。如是如是。上海之逐野雞。如是如是。北京之滑兔子。如是如是。中國之腐敗士人。嗟夫。吾非好爲此尖酸刻薄之言。以罵盡我同胞。實吾國士人。荼毒社會之罪。有不能爲之諱。春秋責備賢者。我同胞盍醒諸。

今試游於窮鄉原野之間。輒見夫黧其面目。泥其手足。荷鋤隴畔。終日勞勞。而無時或息者。是非同胞之爲農者乎。若輩受其田主土豪之虐待不足。而滿洲人派設官吏。多方剝之。以某官刮某地之皮。以某官賊某民之血。若昭信票。攤賠款。其尤著者也。是故一納賦也。加以火耗。加以錢價。加以庫平。一兩之稅。非五六兩不能完。務使之賣妻鬻子而後已。而猶美其名。曰薄賦。曰輕稅。曰皇仁。吾不解薄賦之謂何。輕稅之謂何。若皇仁之謂。則是盜賊之用心。殺人而曰救人也。噫。一國之農。爲奴隸於賊滿人下。而不敢動。是非賊滿人壓制漢人之好手段。嗚呼嗚呼。刀加吾頸。槍指吾胸。吾敢曰賊滿人壓制漢人之好手段。

不見乎古巴祕魯之豬仔。海外被虐之華工。是又非吾同胞之所謂工者乎。初則見拒於美。繼又見拒於檀香山、新金山等埠。飢寒交迫。非身無地。以堂堂中國之民。竟欲比輿臺皂隸之族。而不可得。誰實爲之。至此極哉。然吾聞之。外國工人有干涉國政。倡言自由之說。以設立民主爲宗旨者。有合全國工人立一大會。定法律。以保護工業者。有立會演說。開報館。倡社會之說者。今一一轉詢中國。有之乎。曰無有也。又不見乎殺一教士。而割地償款。毆一外人。而勞上諭動問。而我同胞置身海外。受外人不忍施之禽獸者之奇辱。則滿洲政府。殆盲於目聾於耳者焉。夫頭同是圓。足同是方。而一則尊貴如此。一則卑賤如此。嗚呼嗚呼。刀加吾頸。槍指吾胸。吾敢曰滿洲人之虐待我。

抑吾又聞之。外國之富商大賈。皆爲議員。執政權。而中國則賤之曰末務。卑之曰市井。賤之曰市儈。不得與士大夫伍。乃一旦償兵費。賠教案。甚至供玩好養國蠹者。皆莫不取之於商人。若者有捐。若者有稅。若者加以洋關而又抽以釐金。若者抽以釐金。而又加以洋關。震之以報效國家之名。誘之以虛銜封典之榮。公其詞則曰派。美其名則曰勸。實則敲吾同胞之膏。吸吾同胞之髓。以供其養家奴之費。修頤和園之用而已。吾見夫吾同胞之不與之計較也自若。嗚呼嗚呼。刀加吾頸。槍

指吾胸。吾敢曰滿洲人之敵吾儕。賊吾儕。

以言夫中國之兵。則又有不可忍言者也。每月三金之糧餉。加以九鍾七之扣折。與以朽腐之兵器。位置其一人之身命。驅而使之戰。不褰殘其兵。而餽餉於敵。夫將焉往。及其死綏也。則委之而去。視爲罪所應爾。旌恤之典。盡屬虛文。妻子哀號。莫之或問。即或幸而不死。則遣以歸農。扶傷裹創。生計乏絕。流落數千里外。詐爲乞丐。欲歸不得。而殺游勇之令。又特立嚴酷。似此殘酷之事。從未聞有施之於八旗駐防者。嗟夫嗟夫。吾民何故。受此慘毒。始也欲殺之。終也欲殺之。上薄蒼天。下徹黃泉。不殺不盡。不盡不快。不快不止。嗚呼嗚呼。刀訓吾頸。槍指吾胸。吾敢曰滿洲人之殘殺我漢人。

文明國中。有一人橫死者。必登新聞數次。甚至數十次不止。司法官審問案件。即得有實憑實據。非犯罪人親供。不能定罪。（於審問時無用刑得問理）何也。重生命也。吾見夫吾同胞每年中。死於賊滿人借刀殺人。濫酷刑法之下者。不知凡幾。賊滿人之用苛刑虐中國。言之可醜可痛。天下怨讟。內外咨嗟。華人入籍外邦。如避水火。租界必思倚賴。如羈虎狼。乃或援引故事虛文。而頓忘眼前實事。不知今無誅族。何以移親及疎。今無肉刑。何以斃人杖下。今無拷訊。何以苦打成招。今無濫苛。何以百毒備至。至若監牢之苦。獄吏之慘。殆非筆墨所形容。即比以九幽十八獄。恐亦有過之無不及。而賊滿人方行其農忙停訟。熱審減刑之假仁假義以自飾。嗚呼嗚呼。刀加吾頸。槍指吾胸。吾敢曰賊滿人之屠戮我。若夫官吏之貪酷。又非今世界文字語言所得而寫擬言論者也。悲夫。

乾隆之圓明園。已化灰燼。不可憑藉。即近日之崇樓傑閣。巍巍高大之頤和園。問其間一瓦一礫。何莫非剝刮吾漢人之脂膏。以供一賤淫婦那拉氏之笑樂。夫暴秦無道。作阿房宮。天下後世。尙稱其不仁。於圓明園何如。於頤和園何如。我同胞不敢道其惡者。是可知滿洲政府專制之極點。

開學堂則曰無錢矣。派學生則曰無錢矣。有籌餉剝斂於漢人之事。莫不曰無錢矣無錢矣。乃無端而爲慶賀修飾。則有錢若干。無端而修宮園。則有錢若干。無端而作萬壽。則有錢若干。同胞乎。盍思之。量中華之物力。結友邦之歡心。是豈非煌煌上諭之言哉。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割我同胞之土地。薈我同胞之財產。以買其一家一姓五百萬家奴一日之安逸。此割台灣膠州之本心。所以感發於中矣。咄咄怪事。我同胞聽者。我同胞聽者。

吾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吾未盡。吾幾不知流涕之自出也。吾爲言以告我同胞曰。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是又豈當日賊滿人殘戮漢人一州一縣之代表哉。夫二書之記事。不過略舉一二耳。想當日既縱焚掠之軍。又嚴薙髮之令。賊滿人鐵騎所至。屠殺擄掠。必有十倍於二地者也。有一有名之揚州嘉定。有千百無名之揚州嘉定。吾憶之。吾慟動於心。吾不忍而又不能不爲我同胞告也。

揚州十日記有云。初二日。傳府道州縣已置官吏。執安民牌遍諭百姓。毋得驚懼。又諭各寺院僧人。焚化積屍。而寺院中藏匿婦女。亦復不少。亦有驚餓死者。查焚尸簿載。不過八日。共八十餘萬。其落井投河。閉門焚縊者。不與焉。

吾又爲言以告我同胞曰。賊滿人入關之時。被賊滿人屠殺者。是非吾高曾祖之高曾祖乎。是非吾高曾祖之高曾祖之伯叔兄弟乎。被賊滿人姦淫者。是非吾高曾祖之高曾祖之妻之女之姊妹乎。（揚州十日記云。卒常謂人曰。我輩征高麗。擄婦女數十萬人。無一失節者。何堂堂中國。無恥至此。讀此言。可知當日姦淫之無極。）記曰。父兄之仇。不共戴天。此三尺童子所知之義。故子不能爲父兄報仇。以托諸其子。子以托諸孫。孫又以托諸玄來礽。是高曾祖之仇。即吾今父兄之仇也。父兄之仇不報。而猶厚顏以事仇人。日日言孝弟。吾不知孝弟之果何在也。高曾祖若有靈。必當不瞑目於九原。

中國之有孔子。無人不尊崇爲大聖人也。曲阜孔子廟。又人人知爲禮樂之邦。教化之地。拜跪不遑。如耶穌之耶路撒冷也。乃賊滿人割膠州於德。而請德人侮毀我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遺教之地。 先民未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孔子之鄉。使神州四萬萬衆。無教化。而等倫於野蠻。是誰之罪歟。夫耶穌教新舊相爭。猶不惜流血數百萬人。我中國人何如。

一般服從之奴隸。有上尊號。崇謚法。尊謚爲聖祖仁皇帝、高宗純皇帝者。猶在黑暗之時代。所號爲命世賢君。及觀南巡錄所紀。貨則淫擄無厭。鳥獸洪水。泛濫中國。（乾隆欲食黃角蜂。由掘家打獵至揚州。三日而至。於此可見其奢侈。）嗟夫。竭數省之民力。以供覺羅玄燁（即康熙）。覺羅弘曆（即乾隆）二民賊之行北。方之隋煬明武爲比例差。吾不知其相去幾何。吾安得貫人。再著一康熙乾隆南遊史。揭其禽獸之行。然著天下。某氏以法王路易十四比乾隆。吾又不禁拍手不置。尊得其際肖之神也。

主人之轉賣其奴也。尚問其願不願。今以我之土地送人。並不問之。而私相授受。我同胞亦不與之計之較之。反任之聽之。若台灣。若香港。若大連灣。若旅順。若膠州。若廣州灣。於未割讓之先。於既割讓之後。從未開有一紙公文。布告天下。我同胞其自認爲奴乎。吾不得而知之。此滿洲人大忠臣榮祿所以有與其授家奴、不如贈鄰友之言也。

牧人之畜牛馬也。牛馬何以受治於人。必曰人爲萬物之靈。天下只有人治牛馬之理。今我同胞受治於滿洲人之膝下。是即牛馬之受治於牧人也。我同胞雖欲不自認爲牛馬。而彼實以牛馬視吾。何以言之。有證在。今各州府縣街有儲租勸捐之告示出。必有受朝廷數百年豢養之深恩。力圖報效等語。煌煌然大貼於十字街衢之上。此識字者所知也。夫曰豢養也。即畜牧之謂也。吾同胞自食其力也。彼滿洲人擁吾之財。據吾之土。不自認爲賊。而猶以牛馬視吾。同胞乎。抑自居乎。抑不自居乎。滿洲人有言曰。二百年食毛踐土。深仁厚澤。浹髓淪肌。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非賊滿人所得而固有也。夫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不待辯別而自知。賊滿人之爲此言也。抑反言歟。抑自謂歟。請我同胞自道之。賊滿人入關二百六十年。食吾同胞之毛。踐吾同胞之土。吾同胞之深仁厚澤。浹其髓。淪其肌。吾同胞小便後。滿洲人爲我殘餘尿。吾同胞大便後。滿洲人爲我殘餘糞。猶不足以報我豢養深恩於萬一。此言也。不出於我同胞之口。而反出諸於滿洲人之口。喪心病狂。至於此極耶。山海關外之一片地。爲滿洲。曰黑龍江。曰吉林。曰盛京。是非賊滿人所發祥之地 遊牧之地。賊滿人固嘗竭力保守者也。今乃再拜頓首。凍獻於俄羅斯。有人焉已不能自保。而猶望其保人。其可得乎。有人焉。不愛惜己之物。而猶

棄其愛惜人之物。其又可得乎。

拖辮髮。著胡服。躑躅而行於倫敦之市。行人莫不曰 Pigtail 譯言豬尾、Savage 譯言野蠻者。何爲哉。又躑躅而行於東京之市。行人莫不曰チャンチャンボウ譯曰拖尾奴才者。何爲哉。嗟夫。漢官威儀。掃地殆盡。唐制衣冠。蕩然無存。吾攜吾所衣之衣。所留之髮。吾惻痛於心。吾見迎春時之春官衣飾，吾惻痛於心。吾見出殯時之孝子衣飾。吾惻惻於心。吾見官吏出行時背刀之紅綠衣。喝道之皂隸。吾惻痛於心。辮髮乎。胡服乎。開氣袍乎。花翎乎。紅頂乎。朝珠乎。爲我中國文物之冠裳乎。抑打牲游牧賊滿人之惡衣服乎。我同胞自審。

賊滿人入關所下剃頭之令。其略曰。

向來剃頭之制不急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事。朕已籌之熟矣。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行剃頭。若惜髮爭辯。決不輕貸。

嗚呼。此固我皇漢人種。爲牛爲馬。爲奴爲隸。拋漢唐之衣冠。去父母之髮膚。以服從滿洲人之一大紀念碑也。同胞同胞。吾願我同胞。日日一讀之。

娼妓之於人也。人盡可以爲夫。皆爲博纏頭計也。我之爲賊滿人順民。賊滿人臣妾。從來見餽我以多金。即有入其剃辮嚮導之中。登至倚審總督之位。要皆以同胞剖戮同胞。而賊滿人仍一毛不拔自若也。嗚呼。我同胞。何娼妓之不若。

吾同胞今日之所謂朝廷。所謂政府。所謂皇帝者。即吾疇昔之所謂曰夷。曰蠻。曰戎。曰狄。曰匈奴。曰韃靼。其部落居於山海關之外。本與我黃帝神明之子孫不同種族者也。其土則穢壤。其人則羶種。其心則獸心。其俗則毳俗。其文字不與我同。其語言不與我同。其衣服不與我同。逞其凶殘淫殺之威。乘我中國流寇之亂。闖入中原。盤據上方。以坐食其福。故禍至則漢人受之。福至則滿人享之。太平天國之立也。以漢攻漢。山戶濟庶。所保者滿人。甲午戰爭之起也。以漢攻倭。償款二百兆。割地一行省。所保者滿人。團匪之亂也。以漢攻洋。血濺津京。所保者滿人。故今日强也。亦滿人强耳。於我漢人無與焉。故今日富也。亦滿人富耳。於我漢人無與焉。同胞同胞。毋引爲同類。賊滿人剛毅之言曰。漢人强。滿人亡。彼族之明此理久矣。願我同胞當踏其言。毋食其言。

以言夫滿洲人之對待我者固如此。以言夫我同胞之受害也又如彼。同胞同胞。知所感乎。知所擇乎。夫犬羊蓄骨。猶嫌墮喉。我同胞受此種種不平之感。殆有若劍鞘在馬者焉。然而滿洲人之奴隸我者尚不止此。吾心之所欲言者。而口不能達之。口之所能言者。而筆不能宣之。吾今發一誓言以告人曰。有辜滿人對待我同胞之冊應以難於罄者。吾能擷摭傳引。細說詳辯。揭其隱衷微意。以著於天下。吾但願我身化爲恆河沙數。一一身中出一一舌。一一舌中發一一音。以演說賊滿人驅策我、屠殺我、姦淫我、籠絡我、虐待我之慘狀於我同胞前。吾但願我身化爲無量恆河沙數名優巨伶。以演出賊滿人驅策我、

屠殺我、姦淫我、籠絡我、虐待我之活劇於我同胞前。

且夫我中國具有囊括宇內、震靈全球、控制萬國、陵轢五洲之資格者也。有二百萬方里之土地。有四百兆靈明之國民。有五千餘年之歷史。有二帝三王之政治。且也地處溫帶。人性聰明。物產豐饒。江河源富。地球各國所無者。我中國獨擅其有。縱使不受努爾哈赤、皇太極、福臨諸惡賊之蹂躪。早脫滿洲人之羈縛。吾恐英吉利也。俄羅斯也。德意志也。法蘭西也。今日之張牙舞爪以饞食瓜分於我者。亦將逆氣斂息。以懼我之威權。服我之勢力。吾恐印度也。波蘭也。埃及也。土耳其也。亡之滅之者。不在英俄諸國。而在我中國。亦屬中應有之目耳。今乃不出於此。而為地球上數重之奴隸。使不得等倫於印度紅巾。（上海用印度人為巡捕）非洲黑奴。吁可慘也。嘻可悲也。夫亦大可醜也。夫亦大可恥也。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滿洲人亡我乎。抑我自亡乎。古人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昨日之中國。譬猶昨日死。今日之中國。譬猶今日生。過此以往。其光復中國乎。其為數重奴隸乎。天下事不興則亡。不進則退。不自立則自殺。徘徊中立。萬無能存於世界之理。我同胞處今之世。立今之日。內受滿洲之壓制。外受列國之驅迫。內患外侮。兩相刺激。十年滅國。百年滅種。其信然夫。然建人有言曰。欲禦外侮。先清內患。如是如是。則賊滿人為我同胞之公敵。為我同胞之公仇。二百六十餘年之奴隸猶能脫。數十年之奴隸勿論已。吾今與同胞約曰。張九世復仇之義。作十年血戰之期。磨吾刃。建吾旗。各出其九死一生之魄力。以驅逐陵辱我之賊滿人。壓制我之賊滿人。屠殺我之賊滿人。姦淫我之賊滿人。以恢復我聲名文物之祖國。以收回天賦之權利。以挽回我有生以來之自由。以購取人人平等之幸福。

嗚呼噫。我中國其革命。我中國其革命。法人三次。美洲七年。是故中國革命亦革命。不革命亦革命。吾願執鞭以從我同胞革命。吾願我同胞革命。

冠今上國衣冠。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我同胞其同是志也夫。

第三章　革命之教育

有野蠻之革命。有文明之革命。

野蠻之革命。有破壞。無建設。橫暴恣雎。適足以造成恐怖之時代。如庚子之義和團。意大利之加波拿里。為國民增禍亂。

文明之革命。有破壞。有建設。為建設而破壞。為國民購自由平等獨立自主之一切權利。為國民增幸福。

革命者。國民之天職也。其根柢源於國民。因於國民。而非一二人所得而私有也。今試問吾儕何為而革命。必有障礙吾國民天賦權利之惡魔焉。吾儕得而掃除之。以復我天賦之權利。是則革命除禍害而求幸福者也。為除禍害而求幸福。此吾同胞所當頂禮膜拜者也。為除禍害而求幸福。則是為文明之革命。此更吾同胞方當頂禮膜拜者也。

欲大建設。必先破壞。欲大破壞。必先建設。此千古不易之定論。吾儕今日所行之革命。為建設而破壞之革命也。雖然。欲

行破壞必先有以建設之。寄夫意大利建國豪傑。瑪志尼之言曰、

革命與教育並行。

吾於是鳴於我同胞前曰。革命之教育。更譯之曰。革命之前。須有教育。革命之後。須有教育。

今日之中國。實無教育之中國也。吾不忍執社會上種種可醜可賤可厭可憎之狀態。以出於筆下。許但蓋之曰。五官不具。四肢不全。人格不完。吾聞法國未革命以前。其教育與鄰邦等。美國未革命以前。其教育與英人等。猶太國之滅也。其無教育與中國等。此亡國之往跡。我中國擁其有也。不寧惟是。十三州之獨立。德意志之聯邦。意大利之統一。試讀其革命時代之歷史。所以鼓舞民氣。宣戰君主。推倒母國。誅殺貴族。倡言自由。力尊自治。內修戰事。外抗强鄰。上自議院憲法。下至地方制度。往往於兵連禍結之時。舉國擾攘之日。建立宏猷。體國經野。以為人極。一時所謂革命之健兒。建國之豪傑。流血之種子。其道德。其智識。其學術。均具有振衣崑崙頂、濯足太平洋之概焉。吾崇拜之。吾顧慕之。吾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要不外乎教育耳。若華盛頓。若拿破崙。此地球人種所推尊為大豪傑者也。然一華盛頓一拿破崙倡之。而無百千萬億兆華盛頓拿破崙和之。一華盛頓何如。一拿破崙何如。其有意於華拿二人之才之識之學者。又何如。有有名之英雄。有無名之英雄。華拿者不過其時拋頭顱、濺熱血。無名無量之華拿之代表耳。今日中國。固非一華盛頓一拿破崙所克有事也。然必預製造無量無名之華盛頓拿破崙。其庶乎有濟。吾見有憂國憂時之志士。平居深念自尊為華拿者若而人。其才識之意於華拿與否。吾不敢知之。吾但以有名之英雄尊之。而此無量無名之英雄。則葬諸冥冥之中。甲以尊諸乙。乙又以尊諸丙。嗚呼不能得其主名者也。今專標斯義。絕大斯旨。相約數事。以與我同胞共勉之。

一、當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中國之一塊土。為我始祖黃帝所遺傳。子子孫孫。綿綿延延。生於斯。長於斯。衣食於斯。當共守其勿替。有異種賤族。染指於我中國。侵佔我皇漢民族之一切權利者。吾同胞當不惜生命。共逐之。以復我權利。

一、人人當知平等自由之大義。有生之初。無人不自由。即無人不平等。初無所謂君也。所謂臣也。若堯舜。若禹稷。其能盡義務於同胞。開莫大之利益以孝敬於同胞。故吾同胞視之為代表。尊之為君。實不過一團體之頭領耳。而平等自由也自若。後世之人。不知此義。一任無數之民賊獨夫。大盜鉅寇。舉眾人所有而獨有之。以為一家一姓之私產。而自尊曰君。曰皇帝。使天下之人。無一平等。無一自由。甚至使成吉斯汗、覺羅福臨等。以游牧賤族入主我中國。以羞我始祖黃帝於九原。故我同胞今日之革命。當共逐君臨我之異種。殺盡專制我之君主。以復我天賦之人權。以立於性天智日之下。以與我同胞熙熙攘攘。游幸於平等自由城郭之中。

一、當有政治法律之觀念。政治者。一國辦事之總機關也。非一二人所得有之事也。譬如機器。各機之能運動。要在一總機紐。倘使餘機有損。則樞紐不靈。人民之於政治。亦猶是也。然人民無政治上之觀念。則滅亡隨之。鑑於印度。鑑於波蘭。鑑於已亡之國。罔不然。法律者。所以範圍我同胞。使之相無過失耳。西哲曰。野蠻人無自由。野蠻人何以無自

無法律之謂耳。我能殺人。人亦能殺我。是爾不自由也。條頓人之自治力。獨於他種人者何。有法律之觀念故耳。

神漸三義。更生四種。

一曰養成上天下地。惟我自尊。獨立不羈之精神。

一曰養成冒險進取。赴湯蹈火。樂死不避之氣概。

一曰養成相親相愛。愛羣敬己。盡瘁義務之公德。

一曰養成個人自治。團體自治。以進人格之人羣。

第四章 革命必剖淸人種

地球之有黃白二種。乃天予之以聰明才武。兩相不下之本質。使之發揚蹈厲。交戰於天演界中。爲亘古角力較智之大市場。即爲終古競爭進化之大舞臺。夫人之愛其種也。必其內有所結。而後外有所排。故始焉自結其家族。以排他家族。繼焉自結其鄉族。以排他鄉族。繼焉自結其部族。以排他部族。終焉自結其國族。以排他國族。此世界人種之公理。抑亦人種產歷史之一大原因也。吾黃種。吾黃種之中國之皇漢人種。吾就東洋歷史上。能相結相排之人種。爲我同胞述之。使有觀感焉。

亞細亞黃色人種。約別爲二種。曰中國人種。曰西伯利亞人種。

中國人種。蔓延於中國本部。西藏及後印度一帶地方。更詳別爲三族。

第一漢族。漢族者。東洋史上最特色之人種。即吾同胞是也。據中國本部。棲息黃河沿岸。而次第蕃殖於四方。自古司東亞文化之木鐸者。實惟我皇漢民族焉。朝鮮日本。亦爲我漢族所蕃殖。

第二西藏族。自西藏蔓延克什米爾、泥八剌、及緬甸一帶地方。殷周時之氐羌。秦漢時之月氏。唐之吐蕃。南宋之西夏等。皆屬此族。

第三交趾支那族。自支那西南部即雲南貴州諸省。而蔓延於安南暹羅等國。此族在古代似占據中國本部。而爲漢族所漸次驅逐者。周以前之苗民荊蠻。唐之南詔。蓋屬此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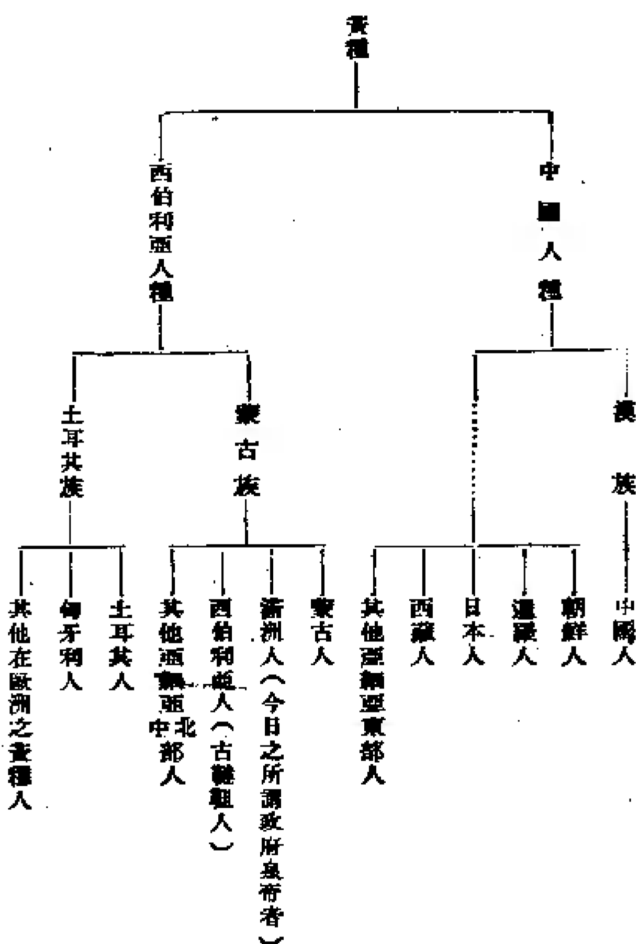
西伯利亞人種自東方亞細亞北部蕃殖北方亞細亞一帶。今更詳別之。凡四族。

第四蒙古族。原蕃殖於西伯利亞之貝加爾湖東邊一帶。其後次第南下。今日乃自內外蒙古蔓延天山北路一帶地方。元朝由此族而起。始將渾一歐亞。印度之莫臥爾帝國。亦由此起。

第五通古斯族。自朝鮮北部。經滿洲而蔓延於黑龍江附近地。秦漢時之東胡。漢以後之鮮卑。隋唐時之靺鞨。唐末之契丹。宋之女眞等。皆屬此族。今日入主我中國之滿洲人。亦由此族而興焉。

第六土耳其族。原蕃殖於內外蒙古地。後漸西移。今日則自天山南路(凡中央亞細亞一帶地方)多爲此族佔據。周以前之獯鬻玁狁。漢之匈奴。南北朝之柔然。隋之突厥。唐之回紇等。皆屬此族。今東歐之土耳其。亦此族所建。

今就今日人種之能成立者。列表如　。



由是以觀。我皇漢民族。起自黃河東北一帶之地。歷歷綿綿。四方繁衍。秦漢之世。已布滿中國之全面。以中國本部爲生息之鄉。降及今日。人口充溢四萬萬。爲地球絕大蕃多。無有倫比之民族。其流出萬里長城以外青海西藏之地者。達一千餘萬之多。更進而越日本之境。或侵入北方黑龍江之左岸俄界。或遠南方。進入安南、交趾、柬埔寨、暹羅、緬甸、馬來半島。更入太平洋侵入布哇、美洲合衆國、加拿大、秘魯、伯拉。歷南洋侵入呂宋、爪哇、渤泥、及澳洲、歐洲者。亦不下三四百萬。無資力者。孜孜勵精以勞力屈服凌駕他國人民。有資力者。擁數十百萬之資本。與歐美之富商大賈。爭勝敗於商戰場中而不相下。我漢族之富於擴張種族之勢力者有如此。即以二十世紀世界之主人翁推尊我族。吁亦非河漢之言也。

嗚呼我漢種。是豈飛揚祖國之漢種。是豈獨立亞細亞大陸上之漢種。是豈爲偉大國民之漢種。嗚呼漢種。漢種雖衆。適足爲他種人之奴隸。漢地雖廣。適足供他種人之棲息。漢種漢種。不過爲滿洲人恭順忠義之臣民。漢種漢種。又由滿洲人介紹爲

歐美各國人之奴隸。吾寧使漢種亡盡殺盡死盡。而不願其享昇平盛世。歌舞湖山。優游於滿洲人之胯下。吾寧使漢種亡盡殺盡死盡。而不願其爲洪承疇、爲細崽、爲通事、爲買辦、爲奴隸於地球各國人之下。吾盡漢種。吾先以種族之念殺漢種。執一人而謂之曰。汝之父非眞汝父也。爲汝父者某某也。其人莫不立起而怒。以詰其直而後已。又一家人。父子夫婦兄弟相居無事也。忽焉來一强暴。入其室。據其財產。又奴其全家人。則其家人莫不奮力死鬭。以爭回原產而後已。夫吾人有二父而不怒。奪人之家產而不爭。是其人不行尸走肉。卽僵尸殘骸。吾將怪吾同胞以一人所不能忍受之事。舉國人忍受之。以一家所不能忍受之事。舉族忍受之。悲夫。滿洲人入關。稱大淸朝順民。聯軍破北京。稱某某國順民。香港人立維多利亞紀念碑。曰德配天地。臺灣人頌明治皇功德。曰德廣皇仁。前之爲大遼、大金、大元、大淸朝之順民既去矣。今之爲大英、大法、大俄、大美國之順民者又來。此無他。不明於同種異種之觀念。而男盜女娼。羞祖辱宗之事。亦何不可爲。

吾正告我同胞曰。昔之禹貢九州。今日之十八省。是非我皇漢民族。嫡親同胞。生於斯。長於斯。聚國族於斯之地乎。黃帝之子孫。神明之胄裔。是非我皇漢民族。嫡親同胞之名譽乎。中國華夏。蠻夷戎狄。是非我皇漢民族。嫡親同胞。區分人種之大經乎。滿洲人與我不通婚姻。我猶是淸淸白白黃帝之子孫也。夫人之於家庭。則莫不相親相愛。對異姓則不然。有感情故耳。我同胞豈忍見此莫大之奇辱。而無一毫感情動於中耶。愛爾蘭隸於英。以人種稍異故。猶與英人爭。卒得其自治而後已。語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又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我同胞其三復斯言。我同胞其有志躍身大海洋中。溺大海洋之水。以洗盪我同胞羞祖辱宗男盜女娼之大恥大辱乎。

第五章　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

曰國民。曰奴隸。國民强。奴隸亡。國民獨立。奴隸服從。中國黃龍旗之下。有一種若國民。非國民。若奴隸。非奴隸。雜糅不一。以組織成一大種。謂其爲國民乎。吾敢謂群四萬萬人而居者。卽具有完全之奴顏妾面。國民乎何有。尊之以國民。其汚穢此優美之名詞也孰甚。若然。則以奴隸畀之。吾敢拍手叫絕曰。奴隸者爲中國人不雷同、不普通、獨一無二之徽號。

印度之奴隸於英也。英人非欲奴隸之。印人自樂爲奴隸也。安南之奴隸於法也。非法欲奴隸之。安南人自樂爲奴隸也。我中國人之奴隸於滿洲歐美人也。非滿洲歐美欲奴隸之。中國人自樂爲奴隸耳。樂爲奴隸。則請釋奴隸之例。

奴隸者。與國民相對待。而不齒於人類之賤稱也。國民者。有自治之才力。有獨力之性質。有參政之公權。有自由之幸福。無論所執何業。而皆得爲完全無缺之人。曰奴隸也。則既無自治之力。亦無獨立之心。舉凡飲食男女。衣服居處。莫不待命於主人。而天賦之人權。應享之幸福。亦莫不奉之主人之手。衣主人之衣。食主人之食。言主人之言。事主人之事。倚賴之外無思想。服從之外無性質。諂諛之外無笑話。奔走之外無事業。伺候之外無精神。呼之不敢不來。麾之不敢不去。命之生不敢不生。命之死不敢不死。得主人之一盼。博主人之一笑。如獲異寶。登天堂。誇耀於儕輩以爲榮。及遭主人之怒。則

俯首帖膝。氣下股慄。至編其鞭扑踐踏。不敢有分毫抵忤之色。不敢生分毫憤奮之心。他人視爲大恥辱不能一刻忍受。而彼無怒色。無忤容。恰然安其本分。乃幾不得自知爲人。而其人亦爲國人所賤恥。別爲異類。夷爲賤種。妻恥以爲夫。父恥以爲子。弟恥以爲兄。嚴而逐之於平民之外。此固天下奴隸之公同性質。而天下之視奴隸者。即無不同此賤視者也。我中國人固擅奴隸之所長。父以教子。兄以勉弟。妻以諫夫。日日演其慣爲奴隸之手段。嗚呼。人何幸而爲奴隸哉。

且夫我中國人之樂爲奴隸。不自今日始也。或謂秦漢以前有國民。秦漢以後無國民。吾謂冀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者。無所往而非奴隸。數千年來。名公鉅卿。老師大儒。所以垂教萬世之二大義。曰忠。曰孝。更釋之曰。忠於君。孝於親。吾不解忠君之謂何。吾見夫法美等國之無君可忠也。而斯民遂不得等倫於人類耶。吾見夫法美等國之無君可忠。而其國人盡瘁國事之義務。殆一日不可缺焉。夫忠也孝也。是故人生重大之美德也。以言夫忠於國也。則可。以言夫忠於君也。則不可。何也。人非父母無以自生。非國無以自存。故對於父母國家。自有應盡之義務焉。而非爲一姓一家之走狗者。所得冒其名以相傳習也。

中國人無歷史。中國之所謂二十四朝之史。實一部大奴隸史也。自漢末以迄今日。凡千七百餘年。中國全土爲奴隸於異種者。三百五十八年。黃河以北。爲奴隸於異種者。七百五十九年。嗚呼。黃帝之子孫。忍令率其嫡親之同胞。舉其世襲之土地。爲他族所奴隸者。何屢見而不一。簞食壺漿。以迎王師。紆青拖紫。臣妾驕人。二聖青衣行酒去。九哥白馬渡江來。忠君忠君。此嚴宏範洪承疇之所以前後輝映也。此中國人之所以爲奴隸也。

曾國藩也。左宗棠也。李鴻章也。此大清朝皇帝所謚爲文正、文襄、文忠者也。此皆漢名人所推尊中興三傑。此腐夫俗子所崇爲封侯拜相。此科舉從生所羨擬崇拜不置。然吾聞德相畢士麥克呵李鴻章曰。我歐洲人以平異種爲功。未聞以殘戮同胞爲功。嗟乎。吾安得起曾左而聞是言。吾安得起曾左以前之曾左。吾安得起曾左以後之曾左。上自獨當一面之官府。下至不足輕重之官吏。而亦共聞是言。夫曾、左、李三人者。亦自謂爲讀書有得。比肩賢哲之人也。而獨忍心害理。屠戮同胞。爲滿洲人忠順之奴隸也。如是。其他何足論。吾無以比之。比之以李自成、張獻忠。吾先嫌其不肖。李、張之所以屠戮同胞。而使滿洲人入主中國也。李、張固無學識。不讀書。又爲明之嚴敝所迫。而使之不得不然。吾尤爲之恕。曾、左、李三人者明明白白知爲漢種也。爲封妻蔭子屠戮同胞。以請滿洲人再主中國也。吾百解而不能爲之恕。某氏謂英人助滿洲平太平天國。亡漢種之罪。英人與有力焉。嗚呼。是又因爲及歷之微意也。

曾、左、李者。中國人爲奴隸之代表也。曾、左、李去。曾、左、李來。柔順也。安分也。韜晦也。服從也。做官也。發財也。中國人造奴隸之教科也。舉一國之人。無一不爲奴隸。舉一國之人。無一不爲奴隸之奴隸。二千年以前皆奴隸。二千年以後亦必爲奴隸。同胞乎。同胞乎。法國議院中。無安南人之跡。英國議院中。無印度人之跡。日本議院中。無臺灣人之跡。

印度人之為奴隸也。獨得纏紅布頭巾。為巡捕立於上海香港之十字街頭上。驅策中國人以為樂。然吾試問我同胞。曾吾於地球面擇一為巡捕之地。驅策異種人以為樂。麵包一塊。山芋一棵。此彼非洲黑人之舊生活也。同胞同胞。請重思之。吾先以一言叫起我同胞曰。國民。吾願我同胞萬衆一心。支體努力。以砥以礪。脫去奴隸之根性。以進為中國之國民。法人革命前之奴隸。卒收革命之成功。美洲獨立前之奴隸。卒脫英人之制縛。此無他。能自認為國民耳。吾故曰。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非然者。天演如是。有國民之國。羣起染指於我中土。我同胞其將由今日之奴隸。以進為數重奴隸。由數重奴隸而猿猴、而野豕、而蚌介。而荒荒大陸。絕無人煙之沙漠也。

近人有古樂府一首。名奴才好云。

奴才好。奴才好。勿管內政與外交。大家鼓裏且睡覺。古人有句常言道。臣當忠。子當孝。大家切勿胡亂鬧。滿洲入關二百年。我的奴才做慣了。他的江山他的財。他要分人聽他好。轉瞬洋人來。依舊要奴才。他開礦產我做工。他開洋行我細崽。他要扎兵我去當。他要通事我也會。內地還有甲必丹。收賦治獄榮巍巍。滿奴作了作洋奴。奴性相傳入骨髓。父詔兄勉說忠孝。此是忠孝他莫為。什麼流血與革命。什麼自由與均財。狂悖都能害性命。倔強那肯就範圍。我輩奴僕當戒之。福澤所關慎所歸。大金大元大清朝。主人國號已屢改。何況大英大法大美國。換個國號任便戴。奴才好。奴才樂。世有學者我便服。三分刁點七分網。世事何者為齷齪。料理燒坤世有人。坐閱風雲多反覆。滅種覆族事遙遙。此事解人已難索。堪笑維新諸少年。甘走湯火蹈鼎鑊。達官貴怨外人怒。身死名敗相繼仆。但識爭回自主權。豈知已非求已學。奴才好。奴才好。奴才到處皆為家。何必保種與保國。

第六章　革命獨立之大義

與貴族重大之權利。害人民營業之生活。擅加租賦。脅徵公債。重抽航稅。此英國議院所以不服查理王。而唱革命之原因也。濫用名器。致貴賤貧富之格。大相懸殊。既失保民之道。而又賦斂無度。此法國志士仁人所以不辭暴舉逆亂之名。而出於革命之原因也。重徵茶課。橫加印稅。不待立法院之承允。而駐兵民間。此美人所以抗議於英人之前。遂以亞美利加之義旗。飄揚於殺虜莉山。而大唱革命。至求獨立之原因也。吾不惜再三宣申詳言曰。內為滿洲人之奴隸。受滿洲人之暴虐。外受列國人之刺擊。為數重之奴隸。將有亡種殄種之難者。此吾黃帝神明之漢種。今日唱革命獨立之原因也。

自格致學日明。而天予神授為皇帝之邪說可滅。自世界文明日開。而專制政體一人奄有天下之制可倒。自人智日聰明。而人人皆得有天賦之權利可享。今日今日。我皇漢人民。永脫滿洲之羈絆。盡復所失之權利。而介於地球強國之間。蓋欲全我天賦平等自由之位置。不得不革命。而保我獨立之權。嗟予小子。無學頑陋。不足以言革命獨立之大義。兢兢業業。謹模擬美國革命獨立之義。約為數事。再拜頓首。敬獻於我最敬最親愛之皇漢人種四萬萬同胞前。以備採行焉。如左。

一、中國為中國人之中國。我同胞皆須自認為自己的漢種中國人之中國。
一、不許異種人沾染我中國絲毫權利。
一、所有服從滿洲人之義務一律消滅。
一、先推倒滿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蠻政府。
一、驅逐住居中國中之滿洲人。或殺以報仇。
一、誅殺滿洲人所立之皇帝。以儆萬世不復有專制之君主。
一、對敵干預我中國革命獨立之外國及本國人。
一、建立中央政府。為全國辦事之總機關。
一、區分省分。於各省中投票公舉一總議員。由各省總議員中。投票公舉一人。為暫行大總統。為全國之代表人。又舉一人為副總統。各府州縣。又舉議員若干。
一、全國無論男女皆為國民。
一、全國男子。有軍國民之義務。
一、人人有承擔國稅之義務。
一、人人當致忠於此所新建國家之義務。
一、凡為國人。男女一律平等。無上下貴賤之分。
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
一、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賦之權利。
一、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
一、各人權利。必須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
一、無論何時。政府所為。有干犯人民權利之事。人民即可革命。推倒舊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樂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樂之後。經承公議。整頓權利。更立新政府。亦為人民應有之權利。

若建立政府之後。少有不洽衆望。即欲肇起革命。朝更夕改。如弈棋之不定。固非新建國家之道。天下事不能無弊。要能以平和為貴。使其弊不致大害人民。則與其顛覆昔日之政府。而求伸其權利。毋寧平和之為愈。然政府之中。日持其弊端暴政。相繼仿行。舉一國人民。悉措諸專制政體之下。則人民起而顛覆之。更立新政。以求遂其保全權利之心。豈非人民至大之權利。且為人民自重之義務哉。我中國人之忍苦受困。已至是而極矣。今既革命獨立。而猶為專制政體所苦。則萬萬不得甘心者矣。此所以不得不變昔日之政體也。

一、定名中華共和國。（清為一朝之名號。支那為外人呼我之詞。）

一、中華共和國為自由獨立之國。

一、自由獨立國中。所有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獨立國一切應為之事。俱有十分權利。與各大國平等。

一、立憲法悉照美國憲法。參照中國性質定立。

一、自治之法律。悉照美國自治法律。

一、凡關全體個人之事。及交涉之事。及設官分職國家上之事。悉準美國辦理。皇天后土。實共鑒之。

第七章　結論

我皇漢民族四萬萬男女同胞。老年晚年。中年壯年。少年幼年。其革命。其以此革命為人人應有之義務。其以此革命為日日不缺之飲食。爾毋自暴。爾毋自棄。爾之土地。占亞洲三分之二。爾之同胞。有地球五分之一。爾之茶。供全世界億萬衆之飲料而有餘。爾之煤。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燃料。亦無不足。爾有黃禍之先兆。爾有種族之勢力。爾有政治。爾自司之。爾有法律。爾自守之。爾有實業。爾自理之。爾有軍備。爾自整之。爾有土地。爾自保之。爾有無窮無盡之富源。爾須自揮用之。爾實具有完全不缺的革命獨立之資格。爾其率四萬萬同胞之國民。為同胞請命。為祖國請命。掃爾頭顱。暴爾肝腦。與爾之世仇滿洲人。與爾之公敵愛新覺羅氏。相馳騁於槍林彈雨中。然後再掃蕩干涉爾主權外來之惡魔。則爾歷史之污點可洗。爾祖國之名譽飛揚。爾之獨立旗。已高標於雲霄。爾之自由鐘。已鏗鏘於禹域。爾之獨立廳。已巍立於中央。爾之紀念塔。已高聳於高岡。爾之自由神。已左手指天。右手指地。為爾而出現。嗟夫。天清地白。霹靂一聲。驚數千年之睡獅。而起舞。是在革命。是在獨立。

皇漢人種革命獨立萬歲。

中華共和國萬歲。

中華共和國四萬萬同胞的自由萬歲。

第二章　同盟會之宣傳

同盟會成立。首重宣傳。故設民報。以司其責。民報於紀元前七年（乙巳）十一月發刊。至紀元前四年（戊申）底出至二十四期。時適清廷派唐某爲中美聯盟專使。道經日本。民報爲文抨擊。唐某覺之。嗾駐日清使與日政府交涉。求封禁民報。日政府懼中美同盟。弗利於己。乃允清使請。以見好清廷。藉口民報文字有激揚暗殺、破壞治安之嫌。卽行封禁。不准發行。於是民報中斷。至紀元前二年（庚戌）。黨人又祕密復刊。續出第二十五期。出版地點標稱法國巴黎濮侶街四號。實則仍在日本印刷。至第二十六期。則截然停刊矣。茲將各期出版時間。列表如左。

期數	出版時間
第一期	乙巳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期	丙午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期	丙午四月五日
第四期	丙午五月一日
第五期	丙午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期	丙午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期	丙午九月五日
第八期	丙午十月五日

期數	日期
第九期	丙午十一月五日
第十期	丙午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期	丁未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期	丁未三月六日
第十三期	丁未五月五日
第十四期	丁未六月八日
第十五期	丁未七月五日
第十六期	丁未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期	丁未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期	丁未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期	戊申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期	戊申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期	戊申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期	戊申七月十日
第二十三期	戊申八月十日
第二十四期	戊申十月十日
第二十五期	庚戌一月一日
第二十六期	庚戌二月一日

發行人初為張繼。其後迭有遞嬗。先後司筆政者。有胡漢民、汪兆銘、陳天華、朱執信、馬君武、宋教仁、章炳麟等。其年代用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幾年。下附西曆若干年。日本明治若干年。清光緒若干年。凡此皆表示中國革命不奉清廷正朔也。

民報之中心思想

總理之民報發刊詞

民報之中心思想。為三民主義。此可於第一期　總理之發刊詞見之。其詞曰。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姱詞以為美。囂聽而無終。擿埴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籤時弊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況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善羣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後先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為輿論之母也。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濫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諸於小已大羣之間。而成為政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為既往之陳跡。或於我為方來之大患。要為善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陟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為至美。近時志士。舌敝脣焦。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跡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病。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睹其禍害之未萌。誠可舉政治

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翳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沉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旦夕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誇嫚。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覘之。

至紀元前六年（丙午）十二月。民報舉行周年紀念。　總理復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長篇演說。而民報之宗旨益朗。演詞全文如左。

總理之民報周年紀念演說

諸君。今天諸君踴躍來此。兄弟想來。不是徒爲高興。定然有一番大用意。今天這會。是祝民報的紀元節。民報所講的是中國民族前途的問題。諸君今天來此。一定是人人把中國前途的問題。橫在心上。要趁這會子大家研究的。

兄弟想民報發刊以來。已經一年。所講的是三民主義。第一。是民族主義。第二。是民權主義。第三。是民生主義。

那民族主義。卻不必要甚麼研究。纔會曉得的。譬如一個人。見着父母總是認得。決不會把他當作路人。也決不會把路人當作父母。民族主義也是這樣。這是從種性發出來。人人都是一樣的。滿洲入關。到如今已有二百六十多年。我們漢人。就是小孩子。見著滿人。也是認得。總不會把他們當作漢人。這就是民族主義的根本。但是有最要緊一層。不可不知。民族主義。並非是遇著不同種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是不許那不同族的人。來奪我民族的政權。因爲我漢人有政權纔是有國。假如政權被不同族的人所把持。那就雖是有國。卻已經不是我漢人的國了。我們想一想。現在國在那裏。政權在那裏。我們已經成了亡國之民了。地球上人數。不過一千幾百兆。我們漢人。有四百兆。佔了四分之一。算得地球上最大的民族。且是地球上最老最文明的民族。到了今天。卻成爲亡

國之民。這不是奇怪的事嗎。那非洲杜國不過二十多萬人。英國去滅他。尚且相爭至三年之久。菲列濱島不過數百萬人。美國去滅他。尚且相持數歲。難道我們漢人。就甘心於亡國。想起我漢族亡國時代。我們祖宗是不服從滿洲的。閉眼想想。歷史上。我們祖宗流血成河。伏尸蔽野的光景。我們祖宗很對得住子孫。所難過的。就是我們做子孫的人。再想想亡國以後。滿洲政府愚民時代。我們漢人面子上從他。心裏還是不願的。所以有幾回的起義。到了今日。我們漢人民族革命的風潮。一日千丈。那滿人也倡排漢主義。他們的口頭話。是說他的祖宗有團結力。有武力。故此制服漢人。他們要長保這力量。以便永居人上。他們這幾句話。本是不錯。然而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因。是漢人無團體。我們漢人有了團體。這力量定比他大幾千萬倍。民族革命的事。不怕不成功。惟是兄弟曾聽見人說。民族革命。是要盡滅滿洲民族。這話大錯。民族革命的原故。是不甘心滿洲人滅我們的國。主我們的政。定要撲滅他的政府。光復我們民族的國家。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恨滿洲人。是恨害漢人的滿洲人。假如我們實行革命的時候。那滿洲人不來阻害我們。決無尋仇之理。他當初滅漢族的時候。攻城破了。還要大殺十日。纔肯封刀。這不是人類所爲。我們決不如此。惟有他來阻害我們。那就盡力懲治。不能與他並立。照現在看起來。滿洲政府要實行排漢主義。謀中央集權。拿憲法做愚民的器具。他的心事。眞是一天毒一天。然而他所以死命把持政權的原故。未必不是怕我漢人剿絕他。故此騎虎難下。所以我們總要把民族革命的目的認得清楚。如果滿人始終執迷。仍然把持政權。制馭漢族。那就漢族一日不死。一日不能坐視的。想來諸君亦同此意。

民族革命的大要如此。至於民權主義。就是政治革命的根本。將來民族革命實行以後。現在惡劣政治。固然可以一掃而盡。卻是還有那惡劣政治的根本。不可不去。中國數千年來。都是君主專制政體。這種政體。不是平等自由的國民所堪受的。要去這政體。不是專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試想明太祖驅除蒙古。恢復中國。民族革命。已經做成。他的政治。卻不過依然同漢、唐、宋相近。故此

三百年後。復被外人侵入。這由政體不好的緣故。不是政治革命。是斷斷不行的。研究政治革命的工夫。煞費經營。至於著手的時候。卻是同民族革命並行。我們推倒滿洲政府。從驅除滿洲人那一面說。是民族革命。從顛覆君主政體那一面說。是政治革命。並不是把來分作兩次去做。講到那政治革命的結果。是建立民主立憲政體。照現在這樣的政治論起來。就算漢人爲君主。也不能不革命。法蘭西大革命。及俄羅斯革命。本沒有種族問題。卻純是政治問題。法蘭西民主政治。已經成立。俄羅斯虛無黨。也終要達這目的。中國革命之後。這種政體。最爲相宜。這也是人人曉得的。

惟尚有一層最要緊的話。因爲凡是革命的人。如果存有一些皇帝思想。就會弄到亡國。因爲中國從來當國家做私人的財產。所以凡有草昧英雄崛起。一定彼此相爭。爭不到手。寧可各據一方。定不相下。往往弄到分裂一二百年。還沒有定局。今日中國。正是萬國眈眈虎視的時候。如果革命家自己相爭。四分五裂。豈不就是自亡其國。近來志士。都怕外人瓜分中國。兄弟的見解。卻是兩樣。外人斷不能瓜分我中國。只怕中國人自己瓜分起來。那就不可救了。所以我們定要由平民革命。建國民政府。這不止是我們革命之目的。並且是我們革命的時候所萬不可少的。

說到民生主義。因這裏頭千條萬緒。成爲一種科學。不是十分研究。不得清楚。並且社會問題。其患在將來。不像民族、民權兩問題。是燃眉之急。所以少人去理會他。雖然如此。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大禍大災沒有發生的時候。要防止他。是容易的。到了發生之後。要撲滅他。卻是極難。社會問題。在歐美是積重難返。在中國卻還是幼稚時代。但是將來總會發生的。到那時候。收拾不來。又要弄成大革命了。革命的事情。是萬不得已纔用。不可頻頻傷國民的元氣。我們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時候。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這眞是最大的責任。

於今先說民生主義所以要發生的原故。這民生主義。是到十九世紀下半期纔盛行的。以前所以沒有

盛行民生主義的原因。總由於文明沒有發達。文明越發達。社會問題越着緊。這個道理。很覺費解。卻可以拿淺近的事跡來做譬喻。大凡文明進步。個人用體力的時候少。用天然力的時候多。那電力汽力。比起人的體力要快千倍。舉一例來說。古代一人耕田。勞身焦思。所得穀米。至多不過供數人之食。近世農學發達。一人所耕。千人食之不盡。因爲他不是專用手足。是借機械的力。去幫助人工。自然事半功倍。故此古代重農工。因他的生產剛夠人的用度。故他不得不專注重生產。近代卻是兩樣。農工所生產的物品。不愁不足。祇愁有餘。故此更重商業。要將貨物輸出別國。好謀利益。這是歐美各國大概一樣的。照這樣說來。似乎歐美各國。應該家給人足。樂享幸福。古代所萬不能及的。然而試看各國的現象。與剛纔所說。正是反比例。統計上。英國財富。多於前代。不止數千倍。人民的貧窮。甚於前代。也不止數千倍。並且富者極少。貧者極多。這是人力不能與資本力相抗的緣故。古代農工諸業。都是靠人力去做成。現時天然力發達。人力萬萬不能追及。因此農工諸業。都在資本家手裏。資本越大。利用天然力越厚。貧民怎能同他相爭。自然弄到無立足地了。社會黨所以倡民生主義。就是因貧富不均。想要設法挽救。這種人日興月盛。遂變爲一種很繁博的科學。其中流派極多。有主張廢資本家歸諸國有的。有主張均分於貧民的。有主張歸諸公有的。議論紛紛。凡有見識的人。皆知到社會革命。歐美是決不能免的。這眞是前車可鑒。將來中國要到這步田地。纔去講民生主義。已經很遲了。這種現象。中國現在雖還沒有。但我們雖看不見。或者我們子孫總可以看得見的。與其將來弄到無可如何。纔去想大破壞。不如今日預籌個防止的法子。況且中國今日。如果實行民生主義。總較歐美易得許多。因爲社會問題。是文明進步所致。文明程度不高。那社會問題也就不大。舉一例來說。今日中國貧民。還有砍柴割草去謀生活的。歐美卻是早已絕跡。因一切謀生利益。盡被資本家吸收。貧民雖有力量。卻無權利去做。就算得些蠅頭微利。也決不能生存。故此社會黨常言。文明不利於貧民。不如復古。這也是矯枉過正的話。況且

文明進步。是自然所致。不能逃避的。文明有善果。也有惡果。須要取那善果。避那惡果。歐美各國。善果被富人享盡。貧民反食惡果。總由少數人把持文明幸福。故成此不平等的世界。我們這回革命。不但要做國民的國家。而且要做社會的國家。這決不是歐美所能及的。歐美爲甚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因爲沒有解決土地問題。大凡文明進步。地價日漲。譬如英國一百年前。人數已有一千餘萬。本地之糧。供給有餘。到了今日。人數不過加三倍。糧米不夠二月之用。民食專靠外國之粟。故英國要注重海軍。保護海權。防糧運不繼。因英國富人。把耕地改做牧地。或變獵場。所獲較豐。且徵收容易。故農業漸廢。並非土地不足。貧民無田可耕。都靠做工餬口。工業卻全歸資本家所握。工廠偶然停歇。貧民立時飢餓。祇就倫敦一城計算。每年冬間。工人失業的。常有六七十萬人。全國更可知。英國大地主威斯敏士打公爵。有封地在倫敦西偏。後來因擴張倫敦城。把那地統圈進去。他一家的地租。占倫敦四分之一。富與國家相等。貧富不均。竟到這地步。平等二字。已成口頭空話了。大凡社會現象。總不能全聽其自然。好像樹木由他自然生長。定然支蔓。社會問題。也是如此。中國現在資本家還沒有出世。所以幾千年地價從來沒有增加。這是與各國不同的。但是革命之後。卻不能照前一樣。比方現在香港、上海。地價比內地高至數百倍。因爲文明發達。交通便利。故此漲到這樣。假如他日全國改良。那地價一定跟著文明日日漲高的。到那時候。以前值一萬銀子的地。必漲至數十萬、數百萬。上海五十年前。黃浦灘邊的地。本無甚價值。近來竟加至每畝百數十萬元。這就是最顯明證據了。就這樣看來。將來富者日富。貧者日貧。十年之後。社會問題。便一天緊似一天了。這種流弊。想也是人人知道的。不過眼前還沒有這現象。所以容易忽略過去。然而眼前忽略。到日後卻不可收拾。故此今日要籌個解決的法子。這是我們同志應該留意的。聞得有人說。民生主義。是要殺四萬萬人之半。奪富人之田爲己有。這是未知其中道理。隨口說去。那不必去管他。解決的法子。社會學者所見不一。兄弟所信的。是定地價的法子。比方地主

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當永絕。這是最簡便易行之法。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至於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所以德國在膠州灣。荷蘭在爪哇。已有實效。中國內地文明沒有進步。地價沒有增漲。儻若仿行起來。一定容易。兄弟剛纔所說社會革命。在外國難。在中國易。就是如此。行了這法之後。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至難辦。現今苛捐盡數蠲除。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把幾千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漫說中國從前所沒有。就歐、美、日本。雖說富強。究竟人民負擔租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國。這社會的國家。決非他國所能及的。我們做事。要在人前。不落人後。這社會革命的事業。定爲文明各國將來所取法的了。

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衆生謀幸福。因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達了這三樣目的之後。我們中國當成爲至完美的國家。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應要研究。就是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憲法二字。近時人人樂道。便是滿洲政府。也曉得派遣奴才出洋考察政治。弄預備立憲的上諭。自驚自擾。那中華民國的憲法。更是要講求的。不用說了。兄弟歷觀各國的憲法。有文憲法。是美國最好。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英是不能學的。美是不必學的。英的憲法所謂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裁判權。各不相統。這是從六七百年前由漸而生。成了習慣。但界限還沒有清楚。後來法國孟德斯鳩。將英國制度。作爲根本。參合自己的理想。成爲一家之學。美國憲法。又將孟德斯鳩學說。作爲根本。把那三權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了。一百二十年以來。雖數次修改。那大體仍然是未變的。但

是這百餘年間。美國文明。日日進步。土地財產。也是增加不已。當時的憲法。現在已經是不適用的了。兄弟的意思。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是要創一種新主義。叫做五權分立。

那五權除剛纔所說的三權之外。尚有兩權。一是考選權。平等自由。原是國民的權利。但官吏卻是國民公僕。美國官吏。有由選舉得來的。有由委任得來的。從前本無考試的制度。所以無論是選舉。是委任。皆有很大的流弊。就選舉上說。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結國民。運動選舉。那些學問思想高尚的。反都因訥於口才。沒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無知的人。夾雜在內。那歷史實在可笑。就委任上說。凡是委任官。都是跟著大總統進退。美國共和黨、民主黨向來是以選舉爲興廢。遇著換了大總統。由內閣至郵政局長。不下六七萬人。同時俱換。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是各國所沒有的。這樣看來。都是考選制度不發達的原故。考選本是中國始創的。可惜那制度不好。卻被外國學去。改良之後。成了美制。英國首先仿行考選制度。美國也漸取法。大凡下級官吏。必要考試合格。方得委任。自從行了此制。美國政治方有起色。但是他祇能用於下級官吏。並且考選之權。仍然在行政部之下。雖稍有補救。也是不完全的。所以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這法可以除卻盲從濫選。及任用私人的流弊。中國向來銓選。最重資格。這本是美意。但是在君主專制國中。黜陟人才。悉憑君主一人的喜怒。所以雖講資格。也是虛文。至於社會共和的政體。這資格的法子。正是合用。因爲那官吏不是君主的私人。是國民的公僕。必須十分稱職。方可任用。但是考選如果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了獨立機關。纔得妥當。

一爲糾察權。專管監督彈劾的事。這機關是無論何國。皆必有的。其理爲人所易曉。但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機關定要獨立。中國從古以來。本有御史臺主持風憲。然亦不過君主的奴隸。沒有中用的

道理。就是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兼有監督權限。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病。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俯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除非雄才大略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福等。纔能達到行政獨立之目的。況且照正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卻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理論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合上四權。共成爲五權分立。這不但是各國制度上所未有。便是學說上也不多見。可謂破天荒的政體。兄弟如今發明這基礎。至於那詳細的條理。完全的結構。要望大衆同志盡力研究。匡所不逮。以成將來中華國的憲法。

這便是民族的國家。國民的國家。社會的國家。皆得完全無缺的治理。這是我漢族四萬萬人最大的幸福了。想諸君必肯擔任。共成此舉。是兄弟所最希望的。

民報六大宗旨

民報標明六大宗旨。（一）顚覆現今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土地國有。（四）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聯合。（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實則（一）、（二）、（三）三項卽爲三民主義之內容。而（四）、（五）、（六）三項則爲本黨當時對外之政策也。關於此六大宗旨之蘊義。民報第三期有民報六大主義一文論之甚詳。轉載於左。

（一）顚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此造端之事業也。以吾多數優美之民族。箝制於少數惡劣民族之下。彼不爲我同化。而強我同化於彼。以言其理則不順。以言其勢則不久。是故排滿者。爲獨立計。爲救亡計也。以滿人創漢之深。故兩背稱界。必不能平。而論者以爲我可與之同化。引夫氐、羌、鮮卑、入主中夏。而旋折入同化於我者爲比。其不等倫。姑置不論。然問氐、羌、鮮卑之同化於漢。爲當其僭王猾夏之日而許之乎。抑俟我漢族復振。破我摧夷。散伏在下之日而後許之乎。故以滿政府不傾。而遂許其同化者。以狐媚爲虎倀。無恥之大者也。吾人之民族思想。不與政治思

想相蒙混。然所以痛心疾首而不可以終日安者。則以不能居於被征服者之地位也。故一旦能光復舊物。更居於征服者之地位。則不必使其醜類靡有孑遺。而後快我民族之心志也。滿人恃其政權。乃以少數惡劣之民族。而制多數。故一度傾覆其政府。則彼必無以自存。其爲胡元之窮敗。遁走其巢穴。未可知也。其爲氐、羌、鮮卑等爲我摧夷。而同化於我。未可知也。然非如是。則漢人永爲被征服者。不能獨立。而縛軛於淺演之民族。與外鄰之深演民族戰。必至偕亡。則無貳也。故曰於理不順。於勢不久也。所謂惡劣之政府。謂以惡劣之民族。而篡據我政府。其爲惡也。根源於種性。無可剗除。無可增飾。且不指一二端之弊政而云然。故雖有僞改革。而惡劣如故。卽亟亟然襲用歐美之憲章成法。而惡劣亦如故。章太炎比之腊毋之無投不酸。得其例耳。然僅曰傾覆此政府而已足者。則尤有說。滿洲以蠻武入居中國。然其能力實不足以亡我。何者。國家之存亡。一視其機關組織之存滅。而一國家踣一國家者。必其固有之機關組織。完備優美。足以含孕其勝家。而勝家之被征服也。乃悉摧喪退聽。如無官品、無機動物之徒存焉。故嚴復氏論歐洲之羅馬、俄國。亞洲之埃及、印度。謂如封豕長蛇。吞食鹿豕。入其腹中。鹿豕機關。盡成虀粉。徐徐轉變。化合新體。又曰。新勝之家。爲極強立之官品。其無機消散者。獨見勝之羣。見滅之國。其舉胡元而不及滿清者。固爲有所隱諱。然如其學說之分類。亦足見滿族無亡中國之能力。蓋當滿族入寇之初。則無異於元。而其種智。抑更劣下。故其固有之機關組織。旣不足以勝我。乃僅得篡據。爲構成機關之分子。張皇百計以求自固。而久乃并忘其習慣。失其故居。視嚴氏所云爲極強立之官品。使勝家變合爲新體者。斷乎其不能。故今日滿人與氐、羌、鮮卑之猾亂中夏。特有久暫之殊。而其情實無以過。質而言之。則僭據有我政府。而非滅亡我國家也。我國民一旦奮起。則較有明之驅蒙古爲尤易。直日本一倒幕之舉而已也。

(二)建設共和政體　有破壞而無建設。曰無意識之破壞。此盡人所知也。然所謂建設者。決不可以

後時。故先有建設之豫備而後動。抑吾人之所以異於無政府黨也。吾人信今日支那國民之程度。不可以無政府。惟舊日之爲異族政府所有者。固當傾覆之。而數千年君主專制之政府。亦必同時改造。而後可以保種而競存。夫君主專制政體之不宜於今世。無待辨者。而說國者且間其政體之尙含有專制性質與否。以爲其文明程度之高下。然則二十世紀苟創新政體者。必思滌除專制。惟恐不盡。中國前此屢起革命。而卒無大良果。則以政體之不能改造。故有明之勝元。不滿三百年。而漢族復衰。異族之政府去矣。其代之者雖爲同種人。而專制如舊。則必非國民心理之所欲也。普通政治之論。反乎君主專制者。爲共和。故共和政體。廣義有三。曰貴族政體。曰民權政體。曰民權立憲政體。蓋民權立憲之政。非獨不同於貴族。抑與民權專制者。亦大有別也。今之僉人動言。我民族歷史無有民權之習慣。以是而摧傷愛國志士之氣。嗚呼。是非惟不知政治學也。又不足與言歷史。夫各國立憲之難。未有難於以平民而戰勝君主貴族之兩階級者也。故美洲獨立惟有平民。其立憲乃獨易。而民權亦最伸。吾國之貴族階級。自秦漢而來。久已絕滅。此誠政治史上一大特色。（其胡元滿清。以異種爲制。行貴族階級者不足算。）今惟撲滿。而一切之階級無不平。（美國猶有經濟的階級。而中國亦無之。）其立憲也。視之各國。有其易耳。無難焉也。且吾人開發新法學者之言。謂立憲之先。必有開明專制時代。所謂開明專制時代。其君以植民權爲目的。而用民權爲手段。訓練其民。使有立憲國民之資格者。如拿破崙之法是也。以言中國。則漢唐盛時。亦爲開明專制時代。（此說本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準是以言。則中國之爲開明專制已久。雖中經異族之亂。而根株不盡斷喪。今日徵以歷史。而斷言我民族不可以爲共和立憲。不知何據。嗟乎。此輩卽薄志弱行。亦惟緘口待盡可耳。何取爲邪說以誣毀我先民也。斯賓塞爾以生物之幹局已成。難與改組者。比國家成觸改革之難。惟吾人之意亦然。故必革命而後可言立憲。而一度革命。更不可不求至公至良之政體。而留改革之遺憾。故言專制。則無論其爲

君權專制。民權專制。皆無道不平之政體也。而言立憲。則君主立憲。其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等差釐然。各殊其愛情。亦從而生階級。民權立憲。則幷此無之。而壹是平等。惟我漢族民族思想與民權思想發達充滿。故能排滿。能立國。而既已能排滿立國。則探乎一般社會之心理。必無有舍至平等之制不用。而猶留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階級也。若靡夫革命之際。兵權與民權相抵觸。而無以定之。則孫逸仙先生之言約法精矣。

（三）土地國有　近世文明國家所病者。非政治的階級。而經濟的階級也。於是而發生社會主義。其學說雖繁。而皆以平經濟的階級爲主。言其大別。則分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而土地國有。又集產主義之一部也。世界惟民權立憲國。可行集產主義。蓋其統治權在國家。其國家總攬機關。爲人民代表之議會。則社會心理反映於上。而國家以之爲國民謀其幸福。無所不平。非稍有政治階級者所能比也。然一切集產主義。按以今茲吾國程度。猶有未能行者。惟土地國有。則三代井田之制。已見其規模。以吾擇昔所固有者行之於改革政治之時代。必所不難。原夫土地國有之論。以反對私有者而起。以言其理由。則土地爲生產要素。而非人爲造成。同於日光空氣。本不當有私有者。至由種種原因而生地主制度。其始猶或有以勞動儲蓄得之爲資本。以供生產之用者。其繼則封殖日饜。地利爲所專有。資本勞動者。皆不能不依賴之。而所得爲所先取焉。蓋勞動者每困於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困勞動者。又以勞動者不能有土地故。且土地價值。因時代而異。社會文明。則其進率益大。此進率者。非地主毫末之功。而獨坐收其利。是又不啻驅社會之人。而悉爲之僕也。至論其流弊。則可使地主有絕對之強權。於社會。可使爲吸收並吞之原因。可使農民廢業。可使食艱而仰給於外。可使全國困窮。而資本富厚悉歸於地主。例如愛耳蘭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方饑饉大起。而前後二十餘萬農民。被遣逐於地主。又蘇格蘭之大地主。有計其收入之利。而變耕地爲牧場獵場者。於英國屢起國有問題。然已積重難返。今中

國土地。以通商港岸衡之。則其値有踰十年而不止十倍其舊者。革命以後。文明驟進。則內地之趨勢。亦復可知。倘復行私有專制。則經濟階級。將與政治階級代興。而及其始爲之備。則害未見而易圖也。吾人用國有主義。其爲施行政策不一。然其目的。則使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權。惟得有其他權。（如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等。）且是諸權必得國家許可。無私傭。亦無永貸。如是。則地主強權。將絕迹於支那大陸。國家之課於土地上者。必經國會之承認。亦必無私有壟利之弊。以重徵而病農。地利既厚。而非躬耕。無緣得受諸國。則民日趨業。而無曠土。地主夙昔坐而分利。今亦與平民比。而轉爲生利之企業。此於一國經濟。已著莫大之良果。而以吾國已爲民權立憲政體之故。則地利所入雖豐。仍以爲民政種種設施之用。其爲益愈大。蓋專制政府之富。民之賊也。而民權立憲國家之富。猶其產也。夫均地之政。至平等耳。文明各國。其社會志士。竭誠措已。以聚謀於下。其政府亦時時利用其政策。然或在立憲而未忘專制之國。則國家之利不盡利民。甚有假之而陰絕社會革命之根株。以保其階級之制度者。其政治上勢力既不爲助矣。而社會上勢力。抑未易變。則持之數十年。而成效絕鮮。若中國者。僅一撲滅異族政府之勢。而國中一切階級。無復存遺。社會主義。乃順於國民心理。而又擇其易者以從事。其成功非獨所期。殆可預必也。

（四）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　平和爲人類之福。猶一國之安寧秩序。是故擾世界之平和者。爲人道之賊。而今日文明諸邦。其所持以通國際之情誼。謀一國之利益者。皆曰維持平和也。自世不知夫革命家之眞相者。概推定以爲含破壞爆裂之性質而遠之。夫革命家因其所遭値。橫逆激憤而莫收者。亦有之矣。然其初志。固未有不以求平和爲目的者也。若夫吾黨之革命。則所謂破壞爆裂者。不過對於區區之一滿洲政府。然至彼政權盡褫。而退就被征服者之地位。則吾漢族且將撫仇於其醜類。而況與我爲鄰。平等爲國者耶。且吾人之傾覆惡劣政府。直接爲中國國民之幸福。間

接爲世界之平和也。何者。今各國鷹瞵鶚視。競逐於世界之舞臺。相彈莫敢後。相顧莫敢先者。日何爲也。曰。爲均勢問題也。均勢問題。不在弱小之邦。而在強國。若英、法、俄、德、美、日本。皆其倚著之重點也。然尚有中國以其位置資格。決然不當後於六強而委靡不振。幾徒供他人鼎俎之資。此遠東問題。所以極促世界之注目。而終以均勢之難。而不解決也。日俄之戰爭。其劇烈殆前古無有。直接於本國之利害。猝未易見。而以謂爲均勢問題而起。則兩國人民當公認之。其幸今日復底於平和。兩國國民乃得以稍稍息肩。然經年之苦鬭所損。不爲不多。其後此之不更生衝突與否。猶未可知耳。然而各國則仍不知求解決遠東問題之根本。則所謂眞正之平和。不能遇也。欲求眞正平和。當始於中國爲獨立強國之日。中國爲獨立強國。則遠東問題解決。均勢問題亦解決也。夫惟大陸無垠。不能自守。而後導衆強以侵入。而是國之政府。又爲縱橫捭闔之術。陰有所親。而坐致其衝突。以致爭戰。日俄之外交破裂。滿政府之外交實使然。且自謂能顚倒八國也。今日各國所要求至切要者。不過開放通商之事。而軼此範圍。至爲衝突戰爭之原因。宜不足以相償。則爲深遠計慮。苟能得眞正之平和。必其所不貪矣。然是固非可望於一國之讓步者。而又難於衆強之同意。此英日同盟。所以深致躊躇也。且豈英日而已哉。各國有志平和者。莫不以保全支那領土爲言。然使中國自強。無待他人之保佐。其難易必有能辨之者。而各國獨無視於此。則由其未知中國民族之歷史。與吾國今日坐斃之大原因也。夫以惡劣政府宰制於上。而一大民族壓伏於下。舍其防家賊之政策外無他事焉。而是大民族者。固斷斷其不能同化以忠事之也。則政府與國民爲公敵。夫政府與國民爲公敵。而能振其國力者。未之聞也。是故滿洲去。則中國強。中國強。則遠東問題解決。遠東問題解決。則世界眞正之平和可覩。而滿洲今日實爲之梗也。故曰吾人所以傾覆政府者。直接爲國民幸福。間接爲世界平和也。若既革命之後。建新政府以與列強交。則孫逸仙先生亦言之曰。支那人爲最平和。最勤勉。最守法律之民族。非

慓悍好侵掠之民族也。其征伐戰爭。亦止自衛。使外人果能始終去其機械之心。則吾敢謂世界民族未有能及支那人之平和者也。更由經濟上觀之。支那建設文明政府。其利益不僅在本邦。時旁及各國云云。其言可深味也。（見所著支那問題眞解。其言支那革命。關係世界平和。最爲透闢。此文實本其意。日本大隈伯謂中國政府偸安。惟企革命之不起。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英日同盟。實行均勢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當召內部之變動。支那問題眞解亦云。滿洲政府所爲。足擾世界平均之局。然大隈欲以日本威壓爲解決。支那問題眞解以革命爲解決。則一由不知支那之歷史。一精熟之也。民報第一册時評。有所未盡。特誌於此。）吾於是更有爲吾黨申明之者。曰革命家之破壞。非得已也。其目的物。至單純者也。苟有觸而輒發。非特衷情褊激。亦徒擾人國之平和。無所取也。以爲利用民氣。則尤不可試也。我不能教國民以眞正之獨立。而教以無理之排外。是無異使習爲意識之破壞也。而以是期大目的之達。不亦遠乎。今使人一度爲無理之排外。而外人且從而疑我。然我之敵方持兩端。不遑示其惡意於國際上。或且媚之。人忘遠慮。姑喜其目前之苟可近也。則彼合而我攜矣。拘方之士。未覩其通。輒曰革命者。召外患而爲瓜分之由。爲不可爲。此其理論實謬。然所慮亦未始無據也。吾人平居所以訓誡國民者。卽當使知革命排滿。所以求獨立。非決心於破壞。至於排外。爲鎖國時代之思想。今無所用。革命之後。吾中國與日本、歐美之交際。乃始益密。卽革命之際。亦不可有妨害外國人之舉動。是不惟政策之宜。人道當如是也。嗚呼。吾黨其當守此主義勿替也。

（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聯合　此猶前條之意義。而特揭之者。以中日兩國國際問題。猶未解決也。日本所籌以對待中國者。其全體之意思。不可具曉。而以吾人所知。則有二派。其一曰。侵掠主義。二曰。吸收主義。第一派主之者無幾人。其政策亦過於武斷。且貽外交之惜忌。無勢力也。故二派中。以吸收派爲占優勢。然曰吸收。則顯非平等相交之道。以支那四百兆之大

民族。其間豈無自覺者。觀此主義之不誠。必以其不顧下人者。而深懷猜忌。如是兩國國民。將不可合。蓋凡兩國交際。智取術馭。不可長也。中國人士對待日本者。亦向分排日親日兩派。排日非大勢所宜。我之不能排日。猶日之不能排我。而親日者徒企人之我保。而無實力以盾其後。亦非吾人所取也。吾人所謂兩國國民的結合。則爲兩方之交誼。爲中國者。講求實力。以保其對等之資格。使交際間。自無所屈辱。而日本亦當泯厥雄心。推誠相與。蓋非如我國親日者之言。而日本吸收派之論。亦無所用之耳。於此有當注意者。則中國國民非滿洲也。如大隈之論。滿洲政府既不可信。而日本亦不樂爲以狐媚手段爲目前之外交。然則舍政府而結國民。又豈獨日本爲有利耶。至有謂日本文明。疇昔悉取諸中國。故今日以得諸歐美之文明爲報酬。此則客觀之問題。不待吾人之研究矣。

（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由上言之。則吾中國將來革新之事可知矣。其對於世界各國之利害。亦可知矣。如大隈之論滿政府之無信義。豈獨日本不能與親。卽世界各國。亦鮮能與親者。徒以其奪據中國政府之上。乃不得不虛與之委蛇已耳。有新政府代之以興。以一大民族爲一強國。親仁善鄰。以與各國交際。其孰不樂就之。然當革命軍初起。其成功未著。而能使各國贊成其事者。又在革命者之舉動。能合於國際法與其勢力之如何。考之歷史。革命團體。離其母國獨立。戰爭相持。而友邦率先承認之者。由母國視之。非所好也。而承認之之國。則不以是而卻顧。尊人道。表公理。明實益也。如美之獨立。英國猶繼續戰爭。而法先承認之。先例之最大者也。亦有未承認爲國家。而先認爲交戰團體者。認其與本國有戰爭之能力。比於國際上之交戰。而承認之國。宣告中立於兩者間。如一七七九年前。法未認美爲獨立國。而各國之認爲交戰團體。日本維新前。幕府與朝廷抗。外國亦視爲交戰團體。宣告中立。我漢族奮起革滿政府之命。以光復故物。視他團體之脫離母國者。尤合於人道公理。而義旗所指。爲有規律之戰爭。而不悖

於今日所謂戰時法規慣例者。則始而認爲交戰團體。繼而認爲獨立國。其理勢有必然自至者。試曰。希臘之獨立。英助之。意大利之獨立。法助之。皆前世紀之事也。中國之形勢利便。非意希之比。列強之挾野心而或爲我助。其事已可畏。或且藉以爲干涉之口實。而召變瓜分。斯時非革命者負其責任乎。應之曰。吾人所謂贊成者。非必求臂助於外人也。不爲吾阻力。依於國際法之行動。而宣告中立。則吾人之受賜已多矣。夫不謀自力之發舒。而企仰他人之捍衛。未有幸者。是不當問彼強者之野心如何也。若夫慮爲列國干涉瓜分之漸。則爲是說者。其殆已忘庚子之役也。彼強國已大有藉手之時機。而不實行瓜分之策。則首以均勢問題爲難解決。而其次亦以中國民族之大。未可猝言兼併也。故各國苟可以瓜分中國者。不必其有所藉口。而況其爲藉口者。不必遇革命軍之起也耶。或又曰。凡言要求。必有實力。革命軍之對於各國。疑其託空言也。則應之曰。吾人革命以維持世界平和爲義務。此主義者。列強所不能反對也。革新事業已成。鄰之我附。固在意計之內。卽當始事。而於外人物業無擾。則彼列強者。無難使之守局外中立。蓋干涉爲均勢之不利。旣如鄙言。則中立爲所最利。以如是而後可使革命軍負損害賠償之責也。故非贊成中國革命之事業。則無以保世界之平和。猶其間接之利益。由後言之。而有交戰團體承認。則直接而先享中立國之權利。凡此皆以事實爲後盾。故在我之要求。不得謂徒有空言也。或又曰。中國方今爲各國之債務者。其關稅鐵路等。多供債務之擔保。一旦革命軍起。則債務者幾同破產。各國債款。將何從出。故各國務求滿政府得以支持現狀。而未敢遽贊成革新事業也。則應之曰。洵如是言。則各國之過慮也。於國際法舊政府雖傾覆。而其外交所訂之條約。則當承認於新政府。而不失其效力。新政府當繼續其債務。其一切之義務。蓋外交上條約。非舊政府之私。以國家之名義爲之也。其債務亦國家負之。故新政府不能弛此負擔者也。吾人革命軍起。必恪守國際法而行。滿政府已逐。則新立政府必承認其條約。卽分割數省而宣告獨立。於各國之債權。亦

斷許其無損失也。要之吾人所企望者。察於內外之情勢。皆至易達。且至安全者也。

以上六主義。得分之爲二。曰顚覆現今之惡劣政府。曰建設共和政體。曰土地國有。所以對內也。曰維持世界之眞正平和。曰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聯合。曰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所以對外也。而又得合爲一大主義。則革命也。

民報提倡三民主義文

民報文字。有提倡三民主義者。有介紹外國革命事實與學說者。有介紹社會主義者。有聲援亡國民族革命運動者。有與保皇黨論戰者。茲將各類文字目錄開列於後。

提倡三民主義之文字

篇名	作者
民族的國民	精衛
論滿政府雖欲立憲而不能	蟄伸（朱執信）
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	思黃（陳天華）
中國革命史論	思黃
帝民論	君武（馬君武）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寄生（汪東）
民報之六大主義	漢民（胡漢民）
革命橫議	精衛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撲滿
排外與國際法	漢民
革命之道德	太炎（章炳麟）
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	精衛
研究民族與政治關係之資料	精衛

類別	篇名	作者
	辨滿洲非中國之臣民	韋裔（劉光漢）
	土地國有與財政	縣解（朱執信）
	國家論	太炎
	專一之驅滿主義	運甓（黃侃）
	革命今勢論	寄生
	排滿平議	寄生
民報介紹外國革命事實與學說文	介紹外國革命事實與學說之文字	
	法蘭西共和國建設者甘必大傳（第一章布丁之獄）	君武
	一千九百零五年露國之革命	強力齋（宋教仁）
	法國革命史論——附正新民叢報第十五號明夷作	寄生
	人權宣言論（德國耶陵涅著）	伯陽重譯
	虛無黨之小史	寄生
民報介紹社會主義文	介紹社會主義之文字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蟄伸
	社會主義四大綱	淵實
	歐美社會革命運動之種類及評論	社員
	無政府黨與革命黨之說明	夢蝶生（葉夏生）
	無政府主義之第二派	淵實
	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	淵實
民報提倡亡國民族革命運動文	聲援亡國民族革命運動文字	

印度國民討英吉利露布
朝鮮人之露布
厄夫阿利亞之獨立
印度中興之望

民報與保皇報論戰文

與保皇黨新民叢報論戰文字

題目	作者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精衛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之革命論	縣解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精衛
雜答新民叢報	精衛
新民叢報雜說辨	寄生
土地國有與財政——再駁新民叢報之非難土地國有政策	縣解
斥新民叢報論土地國有之謬	太邱
雜駁新民叢報第十二號	精衛

此外。紀事、演說、時評、譯叢、附載、來稿、讀叢、小說等等。無一不表現本黨之革命精神。使讀者深受感動。每期篇首圖畫。尤擇最能興奮國民者插入。茲依次將目錄列出。足見本黨提倡革命。融中外古今於一爐。不特努力中國革命。且扶助世界弱小民族革命焉。

民報圖畫

民報各期圖畫目錄

世界第一之民族主義者大偉人黃帝
世界第一之民權主義大家盧騷
世界第一之共和國建設者華盛頓

世界第一之平等博愛主義大家墨翟

以上第一期

法蘭西第一次大革命之眞景（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清晨巴黎市民奪取軍庫圖）

虛無黨女傑蘇菲亞(Sophir Perovskaia)肖像

陳星臺先生肖像

以上第二期

無政府黨首創者巴枯寧(Michael Bakunin)

炸清廷五大臣者吳樾烈士

以上第三期

太平天國戰勝清兵之眞景

露國敖皆（[illegible]）總督拉加希芝(Nakashineuz）被炸之眞景

以上第四期

法路易十六上斷頭臺之眞景

中國大民族革命偉人肖像——（一）朱元璋（二）洪秀全（三）孫逸仙

以上第五期

章炳麟先生肖像

鄒容先生肖像

史堅如先生肖像

以上第六期

一千九百零五年比國京城行建國七十五年獨立紀念會學生軍遊城之眞影（共三幅）

以上第七期

巴黎凱旋門之正面圖

法國舊都非而塞（Versailles）之噴泉

西班牙王遭難之眞影

以上第八期

菲律賓大統領阿圭拿度君之眞像

中國助菲律賓戰勝美國者侯賓華將軍之眞像

一千九百零六年俄國虛無黨轟炸首相（司多呂平）之眞像

以上第九期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法蘭西人民宣布革命條理之圖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蘭西人民攻破巴士的獄之圖

以上第十期

杜蘭斯哇共和國大統領古魯加肖像

俄國之新聖杜爾斯兌（Tolstoi）肖像

以上第十一期

皮拉爾（Pilar）將軍之軍隊

侯賓華將軍之軍隊

阿圭拿度大統領之親兵士官

加爾夏（Garcia）將軍之軍隊

以上第十二期

印度西婆耆王
滿洲馬傑之活動
滿洲馬傑戰敗清兵之實況
以上第十三期
西比利亞阿喀兌獄中之俄國革命黨員
阿喀兌獄中女革命黨員
以上第十四期
俄國暗殺團首領該魯學尼獄中之肖像
法蘭西鼓吹革命之少年新聞記者德謨那肖像
以上第十五期
徐錫麟烈士之肖像
秋瑾女士和裝之肖像
以上第十六期
陳伯平先生之肖像
馬宗漢先生之肖像
以上第十七期
法蘭西革命之氣象
法蘭西革命時代少年護國軍之出征圖
以上第十八期
一千九百零八年俄國虛無黨父子謀擊莫斯科總督之圖（有題詞曰。「無政府黨有恆言曰。能畀

我儕以自由者。唯鉛丸與爆藥耳。我亡所需。需於斯爾。」)

以上第十九期

被殺五分鐘前之葡萄牙王及其太子之圖

首先槍擊葡王者畢殳

殺葡王者克斯德

葡王子路易非理

葡王加羅

以上第二十期

爆裂後之吳樾烈士

在南京爲端方所害之楊卓林烈士

以上第二十一期

俄國革命黨祕密會議之圖

哥薩克兵追殺俄國市民之圖

以上第二十二期

一千九百零六年刺殺他美坡省總督之女傑馬里亞(Maria Chungon)肖像

俄國立憲後殺人暴屍之慘景

以上第二十三期

明孝陵石象之圖(題詞曰。「嗟爾石象。亦蘊荊棘。」)

明孝陵翁仲之圖(題詞曰。「神若有知。不來血食。」)

南京城內之圖(題詞曰。「昔是帝王都。今爲狐貍窟。」)

以上第二十四期

劉道一烈士肖像

秋瑾女俠之墓

以上第二十五期

韓人刺殺伊藤博文於哈爾濱之景

印度革命黨丁格勞鎗斃英將惠禮氏後在倫敦高等刑事裁判院受死刑之宣告圖

以上第二十六期

民報增刊天討插畫　民報第十二期臨時增刊天討。以贈購閱全年讀者。篇首插畫如左。

(一)爲過去之漢奸變相圖。

(甲)繪曾國藩翎頂頭面。附以蛇類之身。

(乙)繪左宗棠翎頂頭面。附以獸類之身。

(丙)繪李鴻章翎頂頭面。附以魚類之身。(三者尾皆拖辮一條)

(二)爲現在漢奸之眞相圖。

(甲)袁世凱半身像。剖其頭面。

(乙)張之洞衣冠像。將頭置諸胯下。

(丙)岑春煊清衣冠像。將頭斜倒置頸上。

天討圖畫　此外。另有圖畫四幅。

(一)岳鄂王遊池州翠微亭圖(附鄂王遊翠微亭詩云。「經年塵土滿征衣。特特尋芳上翠微。好山好水看不足。馬蹄催趁月明歸。」)

(二)徐中山王莫愁湖泛舟圖。

(三)陳元孝題詩石壁圖(附元孝詩云。「山木蕭蕭風更吹。兩崖波浪至今悲。一聲杜宇啼荒殿。十載愁人拜古祠。海水有門分上下。江山無界限華夷。停舟我亦艱難日。畏向蒼苔讀舊碑。)」

(四)太平天國翼王夜嘯圖。

天討文字 其中文字目錄如左。

篇目	署名
(一)討滿洲檄	軍政府
(二)普告漢人	豕常之裔
(三)四川革命書	相如
(四)四川討滿洲檄文	望帝
(五)江蘇革命書	素予
(六)河南討滿洲檄	光武
(七)安徽討滿洲檄	朱小璋
(八)直隸宣告革命檄	武靈
(九)山東討滿洲檄	觀魯
(十)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	退思
(十一)雲南討滿洲檄	金馬
(十二)諭保皇會(即新改之國民憲政會)	軍政府
(十三)諭立憲黨	楚元王
(十四)吳樾遺書(附吳烈士及其未婚妻像)	

茲輯錄文字數篇於後。以見排滿急激宣傳之一斑。

軍政府討滿洲檄

天運丁未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月□日。中華國民軍政府檄曰。昔我皇祖黃帝軒轅氏。與炎皇同出於少典之裔。實建國於茲土。上法乾坤。乃作冠帶。弧矢之利。以威不庭。南翦蚩尤。北逐葷粥。封國萬區。九有九截。少昊高陽繼之。至於唐虞。分北三苗。海隅蒼生。莫不循化。夏商之世。王威不遠。亦能保我子孫黎民。不失舊服。自周公纂夷狄。定九宇。四海之內。提封萬里。旅獒肅慎。無敢不若。衰周板蕩。始有赤狄白狄九州陸渾之戎。交捽諸夏。夷言被髮。瀆亂華俗。部落聚居。勝兵稀疏。亦才比於齋狝。秦始皇帝奄有海內。乃命上將。驅而致之河湟之外。始築長城以阻匈奴。中夏清明。秦功爲大。皇漢肇興。則有平城之役。孝武赫然。銳意北伐。終絕大幕。勒石紀功於狼居胥之山。三世載德。威惲旁達。日逐呼韓邪單于。南向奔命。願爲臣妾。迄於新都季漢之世。胡祚世衰。邊庭少事。晉道陵夷。授權降虜。劉元海石勒之徒。憑藉晉威。乘時僭盜。則我中華之疆土。自是幅裂。五胡鷹聚。甲覆乙起。江左建國。不出荊揚。然猶西殲姚泓。東誅慕容。徙以燕冀未靖。又資拓跋。崔浩魏收。騰其姦言。明朔方之族出於黃帝。姦人王通復以元經張虜。乃云黎民懷戎。三才不捨。由是言之。非虜之能盜我中華。繇華人之耽於媚虜也。天誘其衷。唐室受命。西戎突厥。咸服其辜。以中原之地。久陷索虜。任用將帥。胡漢雜糅。卒有安史之變。延及朱梁。沙陀內寇。石晉劉漢。世載其凶。宋承百王之末。疆域削迫。燕雲諸州。淪於契丹。金源繼逆。播遷南服。遂啓蒙古。宰制赤縣。則我中華始丘墟爲亡國。以民志未叢。能貴其種。韓宋天完。扶義伐罪。卒統一於朱氏。衣冠禮樂。咸復其初。雖驪域之廣。不逮漢家。撻伐所及。遠蹤宋氏。辨章種族。嚴於有唐。九邊分衞。斥候相屬。衞虜不能肆其毒。蒙古不能播其氛。邊防之嚴。趣重西北。曩爾東胡。曾不介意。乃使建虜雜兇。竄伏於其間。荐食瀋陽。侵及關內。盜竊神器。

流毒於中華者。二百六十三年。逆胡愛新覺羅氏者。女眞遺醜。棄芽東垂。蒙魚爲皮。使犬逐鹿。自以朱果之祥。發於神鳥。誘惑諸夷。肆其飢食。昔在明室萬曆之初。跳梁作賊。父子就誅。凶嗣奴兒哈赤。長惡不悛。世濟其逆。我中華念其奮愚。不忍盡戮。因夷治夷。羈以戎索。則有龍虎將軍之命。奴酋背誕忘德。恣其虐饕。職貢無時。東珠不入。盜我邊部。旁及葉赫尼堪外蘭諸部。將率羣醜。黃衣稱帝。其子皇太極。因襲便利。入據全遼。我中華亦有流寇之難。討伐不時。將帥亟易。遂得使虜竊凶極惡。肆其馳突。外劫朝鮮。內闚京邑。稔惡盈貫。亦隕其命。虜以流寇犯闕。思宗上賓。多爾袞福臨父子。假稱義師。盜有中夏。自弘光初元。訖於延平鄭氏之亡。四十有一歲。冠帶遺民。悉爲虜有。以至於今。傳嗣九葉。凶德相仍。今將數虜之罪。我中華國民。其悉心以聽。昔拓跋氏稱號於洛。代北羣胡。猶不敢陵轢漢族。虜以要害之地。建立駐防。編戶齊民。歲供甲米。是有主奴之分。其罪一也。概據燕都。徵固本京餉以實故土。屯積遼東。不入經費。又銷金巨億。貯之先陵。穿地藏資。行同盜賊。故使財幣不流。漢民日匱。無小無大。轉於溝壑。其罪二也。詭言仁政。永不加賦。反悉收州縣耗羨以爲己有。而令州縣恣取平餘。其餘釐金夫馬雜稅之屬。歲有增加。外竊仁聲。內爲饕餮。其罪三也。自流寇肆虐。遺黎彫喪。東南一隅。猶自完具。虜下江南。遂悉殘破。南畿有揚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浙江有嘉興之屠。金華之屠。廣東有廣州之屠。復有大同故將仗義反正。城陷之後。丁壯悉誅。婦女毀郭。漢民無罪。盡爲鯨鯢。其罪四也。臺灣鄭氏。舟師入討。濱海居民之爲鄉導。悉數內遷。特申海禁。其後海外僑民。爲荷蘭所戮者。三萬餘人。自以閉鬻中華。上書謝罪。大酋弘曆。悉置不問。且云寇盜之徒。任爾殄滅。自是白人始快其意。遂令南洋僑民死亡無日。其罪五也。昔胡元入寇。趙氏猶有瀛國之封。宗室完具。不失其所。滿洲猖虐。弘光。朱氏舊宗。剿滅殆盡。延恩賜爵。祇以欺世。其罪六也。胡元雖虐。未有文字之獄。自知豺子千紀。罪在不赦。夷夏之念。非可劃絕。滿洲玄曄以後。誅求日

深。反脣腹誹。皆肆市朝。莊廷鑨、戴名世、呂留良、查嗣庭、陸生柟、汪景祺、齊周華、王錫
侯、胡中藻等。皆以議論自恣。或託諷刺國。詩歌字書之間。虜遂處以極刑。誅及種嗣。展轉相
牽。斷頭千數。其罪七也。前世史書之毀。多由載筆直臣。書其虐政。若在舊朝。一無所問。虜以
人心思漢。宜所遏絕。焚毀舊籍。八千餘通。自明季諸臣。奏議文集而外。上及宋末之書。靡不燒
滅。欲令民心忘舊。習爲降奴。其罪八也。世奴之制。普天所無。虜既以厮役待其臣下。漢人有
罪。亦發八旗爲奴。僕區之法。有逃必戮。諸有隱匿。斷斬無赦。背逆人道。苛暴齊民。其罪九
也。法律既成。卽當遵守。寬容國俗。互不相入。虜既多設條例。務爲糾葛。而督撫在外。一切以
便宜從事。近世乃有就地正法之制。尋常私罪。多不覆按。府電朝下。囚人夕誅。好惡因於郡縣。
生殺成於墨吏。刑部不知。按察不問。遂令刑章枉橈。呼天無所。其罪十也。警察之設。本以禁暴
詰奸。虜既利其虛名。因以自扇威虐。狙伺所及。後盜賊而先士人。淫威所播。捨奸宄而取良奧。
朝市騷煩。道路側目。其罪十一也。犬羊之性。父子無別。多爾袞以盜嫂爲美談。玄曄以淫妹爲法
制。其他烝報。史不絕書。漢士在朝。習其淫匿。人爲雄狐。家有麀鹿。使中夏清嚴之俗。掃地無
餘。其罪十二也。官常之敗。極由賄賂。前世贓吏。多於朝堂杖殺。子姓流竄。不齒齊民。虜有封
豕之德。賣官鬻爵。著在令典。簡任視事。率有苞苴。在昔大酋弘曆。常喜任用貪墨。因亦藉沒其
家以實府藏。盜風既長。互相什保。以官爲賈。以法爲市。子姓親屬。因緣爲奸。幕僚外嬖。交伍
於道。官邪之成。爲古今所未有。其罪十三也。氈笠縫纓以爲帽。端罩箭衣以爲服。索頭垂尾以爲
鬢。鞅靷瓔珞以爲飾。往時以畜髮死者。徧於天下。至今受其維縶。使我衣冠禮樂夷爲牛馬。其罪
十四也。夫以黃神遺胄。秉性淑靈。齊州天府。世食舊德。而逆胡一入。奄然蕩覆。又其腥聞虐
政。著在耳目。凡有血氣。宜不與戴日月而共四海。故自僭盜以來。朱一貴起於臺灣。林清起於山
東。王三槐起於四川。洪秀全起於廣西。張樂行起於河南。其他義師不可悉數。豈實迫於飢寒。抑

自有帝王之志。誠以豺狼之族。不可不除。腥羶之氣。不可不滌。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今者民氣發揚。黎獻麇會。虜亦岌岌不皇自保。乃以立憲改官之令。誘我漢民。陽示仁義。包藏禍心。專任胡人。死相撐拒。我國民伯叔兄弟。亦既燭其奸慝。弗爲惑亂。以胡寇孔棘之故。惟奮起逐北。摧其巢穴。以爲中華種族請命。幕府總攝維綱。輯和宗族。懽草澤之駿雄。良材鮮學。則自以爲王侯。同類相殘。授虜以柄。或有兵威既盛。虜不能制。思尋明祖之迹。與比鄰諸雄互相角奪。不念祖宗同氣之好。日尋干戈。使元元塗炭。帝制既成。惟任獨斷。不可以保世滋大。又懼新學諸彥。震於泰西文明之名。勸工興商。汗漫無制。乃使豪強兼并。細民無食。以成他日之社會革命。爲是與內外民獻四萬萬人契骨爲誓曰。「自盟以後。當掃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有渝此盟。四萬萬人共擊之。」嗚呼。我中華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誰無父母。誰非同氣。以東胡羣獸。盜我息壤。我先帝先王。亦既喪其血食。在帝左右。旁皇無依。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亦既降爲臺隸。與牛駒同受苦箠之毒。有不寢苦枕塊。挾弓而鬬者。當何以爲黃帝之子。惟革命之不可以已。而不可以有二也。故有共和之政。均土之法。以維持於無極。事雖未形。規模則不可以不閎遠。惟我國民。愷悌多智。以此告勉。庶幾百姓與能。邇來軍中之事。復有約束曰。「毋作妖言。毋仇外人。毋排他教。」昔南方諸會黨與燕齊義和團之屬。以此三事。自致不競。惟太平洪王之興。則又定一尊於天主。燒夷神社。震驚孔廟。遂令士民怨恚。爲虜前驅。惟是二者。皆不可以崇效。我國民之智者。則既知引以爲戒。其有壯士。寡昧不學。宜以此善道之。使知宗教殊塗。初無邪正。黃白異族。互爲商旅。苟無大害於我軍事者。一切當兼包并容。有違節制。悉以軍律治罪。又我漢族仕宦於滿洲者。既實同種。豈遽忘其祖父。徒以熱中利祿。受彼迫脅。人亦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舉坐爲之不樂。幕府張皇六師。神武不殺。雖蚍蜉蟻子。猶不妄戮。況我同胞。而嘗迫害。念爾搢紳。及爾介冑。既汙僞命。如彼赤子。陷於深谷。爾雖淒溺。爾心肺脊臟

維在。爾亦念往者胡人入關。陵暴爾祖爾父。斫頭屠腸於絕轡之野。爾室毀破。爾親摧夷。爾墓掘穿。爾先妣與爾諸母諸姑。亦有汙辱。我政府肅將天討。爲民理冤。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變。若能舍逆取順。幡然改圖。有束身歸命。及以一城一壘迎降者。任官如故。若自忘其本。爲虜效忠。以逆我大兵之顏行。一遭俘虜。或得赦宥。至於再三。殺無赦。其爲間諜者。亦殺無赦。又爾滿洲胡人。涵濡卵育於我中華之區宇。且三百年。尺布粒米。何非資於我大國。爾自伏念食土之毛。不懷報德。反爲寇仇。而與我大兵旅距。以爾四體。膏我斧斨。爾撫爾膺。爾誰怨。若自知不直。願歸部落。以爲我中華保塞。建州一衞。本爾舊區。其自返於吉林黑龍江之域。若願留中國者。悉歸農牧。一切與齊民等視。惟我政府箴勺羣黎。淳化蟲蛾。有回面內向者。懷柔以體。革其舊染。還舉租賦。必不使爾有倚輕重。爾若忘我漢德。爾乃盜邊。爾名馬大珠不入。爾惡不悛。爾胡人之歸化於漢土者。乃蹀足謷欬。與外胡響應。幕府則大選將士。深入爾阻。犂爾庭。掃爾閭。遏絕爾種族。幕府則建築爾尸以爲京觀。知律令。佈告天下。訖於蒙古回部青海西藏之域。

誓告漢人

中國自古迄今。凡史册所記載。賢聖所討論。其對於君主也。咸曰惟仁者乃可爲君。易言體仁足以長人。孟子言以德行仁者王。蓋參和謂之仁。與人相親謂之仁。人被其愛謂之仁。與仁相反。是之謂暴。凡具觀察國家之識者。咸以君主之仁暴。判人民之從違（自三代以降。論史者大抵若此）。君行仁政。雖後世猶將誦其德。君行虐政。雖編氓得而討其非。故桀紂嬴政楊廣。所以稱爲暴主者。以其不行仁政。而有損於民也。有損於民。卽爲虐政。既行虐政。則人民不認其爲君。故孟子言天子不仁。不保四海。不仁者。殘賊其民之謂也。今滿洲盜竊中國二百餘年。其以親愛加之吾民耶。抑以殘賊加之吾民耶。此雖爲滿洲作辨護者。於滿洲殘賊漢民之罪。亦不能稍爲之寬。則所

謂深仁厚澤。浹髓淪肌者。不過頌揚之諛詞。在爲此言者。亦必自知其言之狂謬矣。師曠有言。豈可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以棄天地之性。夫桀紂嬴政楊廣。乃一人肆於民上者也。若近日之滿洲。乃一族肆於民上者也。以一人肆於民上猶不可。況以一族肆於民上耶。故就種界而言。則滿洲之君爲異族。就政界而言。則滿洲之君爲暴主。今日之討滿。乃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試就滿洲之歷史觀之。滿洲之虐民。較嬴秦蒙古爲尤酷。不必徵之野史也。卽觀於朝廷之令燕。臣下之封章。覺穢德彰聞。雖百世莫之能改。吾試卽其最著者言之。一曰。虐遇士人。滿族入關以來。受其虐者。以士人爲尤甚。文字之獄。以數十計。禁刊之書。以千百計。於浙則有莊氏之史案。於蘇則有徐氏之詩禍。以謗刺而伏法者。前有戴名世。繼有查嗣庭、汪景祺。以講學而興獄者。前有龐學顥。繼有呂留良、曾靜。此其顯然昭著者也。莫不株連宗親。戮及枯骨。自此以外。若金堡之書。藏於丹霞寺。則有焚寺磨骸之命。（葉庭琯鷗陂漁話云。丹霞寺在韶州。國府金堡所創之寺也。乾隆四十年。有南韶連道李璜游寺。見澹歸段集。白諸督撫入奏。遂有焚寺磨骸之命。寺僧死者五百餘人。）齊周華之書。獻於浙撫。則蒙非聖無法之誅。（據杭世駿齊召南墓誌。則周華少傳留良之學。留良之獄。遯海外三十餘年。歸而刊其書。獻之浙撫熊學朋。而周華磔死。其近族弟姪並子孫論大辟者十人。）士罹其毒。慘禍頻仍。下至沈天甫之選詩。（蔣氏東華錄。康熙六年。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稱黃尊素等百七十人著。陳濟生編輯。明吳甡等六人爲序。吳甡子吳元萊控於巡城御史。沈天甫等皆棄市。）王錫侯之改韵。（亦見東華錄）亦書刊禁目。身伏重辜。又如陸生柟、胡中藻、謝濟世之流。均服官於朝。乃一則因論史而罹殃。一則因賦詩而興獄。一則因詁經而戍邊。（均見東華錄）張無形之網羅。抑將伸之民氣。於語言文字之微。深文周納。此則秦漢以下之所未有也。況康雍以來。文禍尤甚。沈德潛牡丹之什。（因有「異種亦稱王」句。發棺戮尸。）陳鵬年虎邱之詩。（彭尺木陳鵬年行狀云。康熙四十八年。噶禮奏鵬年作虎

邱詩爲怨望。）摘其片詞。指爲怨望。故全椒山濟寰曹公行狀云。乾隆時。上書請寬比附妖言之獄。謂比年以來。小人往往挾羅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得以爲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卽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守仁以包蒙之義。由曹氏（卽曹一士）之疏觀之。則乾隆之時所興文禍。不必昌言民族也。卽敷陳古制。亦伏誹刺之誅。而序跋之文。僅以甲子紀年者。亦指爲悖畔。羅織罪名。夫乾隆之朝。上溯滿人入關之歲。幾歷百年。而文網之嚴猶若此。則乾隆以前。誕興之獄。更可知矣。且文禍而外。士罹其虐。復有二端。一爲禁立盟社。順治九年。頒臥碑文。禁立盟結社。十六年又頒禁例。謂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十七年給事中楊本雍請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詔從其請。（雜疏云。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所在多有。而江南之蘇州松江、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又朱竹垞左侍郎楊本雍神道碑云。明季東南文士。倡爲復社。海內應之。著錄者二千餘人。其後十室之邑。三家之村。莫不立有文社。液牲而盟。張樂而讌興者。結路人爲弟昆。道不同則親懿視同仇敵。凶終隙末。靡所不有。公上言。朋黨之禍。釀於草野。欲塞其源。必先杜絕盟社。得旨飭學臣嚴禁。卽此事也。）康熙二十五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又立例拿究社學。由是士子無切磋之益。雖秦皇之禁偶語。不是過也。一爲屠毒士人。順治末年。吳中諸生哭於學宮。則伏辟者十餘人。康熙四十二年。常州知府與諸生訟。則文致十餘人於死。（彭尺木陳鵬年行狀）乾隆之時。碭山諸生爲隸役魚肉。迫以捕蝗之役。索財不獲。立具罪名。恣意凌抑。（邵齊燾謝勉厭行狀）不惟士子之横罹其災也。當雍正時。田文鏡督河南。劾十數員。半皆科目。李紱過其境。責以蹂躪讀書人。（見東華錄及袁枚臨川李公傳）是則朝廷所褒賞者。皆不學無

術之流。而讀書稽古。在古代爲至榮。而近代轉爲大辱。雖蒙古儕儒於丐。不是過也。且士人所希望者科目。而滿人之於科場也。則以賄取士。（如噶禮督兩江時。科場考官趙晉以賄取士。安徽巡撫等皆得贓。以五萬兩賄禮。囑爲保全。見彭尺木張伯行行狀。餘事甚多。不具引。）淸議所自出者太學也。而滿臣於太學也。則斥爲浮議所出。（袁枚太倉王公傳云。康熙五十四年。御史鄭維孜以科場浮議多出太學。奏監生留試本省。无留京師。）非惟束縛其身也。至並其廉恥之心亦斵傷幾盡。古代之遇士人。有若此慘酷者乎。二曰。虐遇平民。滿族之民。饒於民族之觀念。於己族而外。屠戮慘殺。漠然無所動於心。故其對於準部也。草薙其民。靡有孑遺。及觀其慘戮漢民。則其禍不減於滅準。（此事之證甚多。沈德潛黃震傳云。康熙時。諸將平金門廈門時。議悉誅其黨。而以子女玉帛資財犒軍。夫滿兵平金門廈門。猶用若此之政策。則當日揚州嘉定江陰所受之毒。更可知矣。）其對於苗民也。暴征强易。民弗能堪。（滿洲之於苗民也。欺其無知識。虐之靡所不至。觀彭尺木楊名時行狀云。貴州境內。官民視熟苗若奴隸。屠戮之以冒功。就撫熟苗。初武臣屠戮。實其妻女以飽私囊。又魯九皐楊勤慤公碑云。湖南每歲采木。有司至苗地。視其所有木。輒記之。而賤價勒買。此特虐遇苗民之一二端耳。若鄂爾泰之改土歸流。則掃其穴。焚其巢。剝苗酋之皮。其慘酷爲古今所未聞。）及觀其威凌漢族。則其虐不減於御苗。（不必徵之遠事。試卽同治破金陵之事言之。屠戮良民以爲功。擄掠民女以爲妾。而金陵之地。成爲灰刧之場。卽近日官軍征廣西。民受其虐。亦不減昔日之苗。）其對於臺灣也。以爲孤懸海外。施行之政。尤屬苛殘。（劉綸史文靖公墓碑云。乾隆　時。戍臺灣之兵當代歸者。過藩府。輒橫索驕蹇。不奉法。鎭臣以非所轄也。咸噤不治。又彭尺木沈起元行狀云。臺灣賦有上中下。視內地加數倍。此特其一二端耳。若康熙時朱一貴之亂。乾隆時林爽文之亂。孰非官吏逼迫人民乎。）及觀其治理支那本部。則其暴不減於治臺。蓋滿人有權利而無義務。漢民有義務而無權利。非惟滿人之權利非漢人所能及。卽蒙古人之權

利亦非漢人所能及。（乾隆時流民越塞耕士默特。欲盡歐民還而歸其地。見于敏中劉文定公墓碑。舉此一端。足證滿洲待漢人。不如待蒙古。）故入關以後。不以人類視漢人。觀其因成功之擾閩。則遷徙沿海居民。（順治十一年。嚴禁沿海省分。無許片帆入海。違者置重典。十七年。從李率泰之請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沿海居民八十八堡。及海澄邊境居民。均於內地安插。）而華人之旅南洋者。流離漂泊。視爲化外之民。不復加以保護。（見雍正乾隆兩朝御旨）。則滿人賤視漢民之心。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故其苦漢民也。無所不用其極。順治七年。廷臣上敬陳時務疏。略謂今天下之民。有圈地之苦。有逃人之苦。有餵養馬匹供應大兵之苦。有封船之苦。有縴夫之苦。有打造戰船之苦。有藩府朘削之苦。有驛遞騷擾之苦。又有水草不時之苦。有盜賊焚掠海寇出沒之苦。行齎居送。十室九空。然此特就一時之困苦述之耳。及觀姚延啓所陳之疏。謂新舊之兵。月餉壓欠。勸至半年。呼癸呼庚。苦無以應。（又言水衡金錢。與其耗之於神宮梵宇。何若儲之以飽士馬。則滿洲移兵餉爲佞佛之用可知。）軍人之飢饉而死者衆矣。觀季開生所上之書。謂特遣使臣往揚州以買女子。復於通州封民船。（順治十一年事）則民女之幽閉而死者衆矣。（或以滿洲無至中國采秀女之事。觀及開生此疏。則此事未曾無。）然此亦滿人虐漢人之一端耳。若徵之往事。則漢人死於滿人之手者。復有數端。或死於擄掠。如山東之亂。袞州城中婦女爲遷李所驅。（見朱竹垞顧公伯琛墓表）耿精忠之亂。凡所掠浙東江西子女。於亂平以後。悉入官爲奴。（彭尺木于成龍行狀）閩省之民。罹禍大酷。（全謝山會稽姚公神道碑。閩省遷界之議起。定沿海之界而遷之城內。出界者死。被遷之民。流離蕩析。及耿精忠至。封山圈地。莫敢裁量。至耿鄭亂作。閩中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無所得居。則以民屋居之。無所得器械。則卽以屋中之器械供之。無所得役。則卽以屋中之民役之。朋淫其妻女。繫其老幼。喑啞叱咤。稍不如意。箠楚橫至。日有死者。加以饑饉。而民之存者寡矣。朱鶴錢塘吳氏家傳云。康熙甲寅閩亂。諸

郡子女。擄掠道路不可算。）即溫台、（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康熙十七年。兵復溫台處諸府。旗將多掠平民爲奴婢。之芳止之不可。乃捐金贖之。又蔣伊行狀云。江西浙江難民。千百爲羣。求贖妻子。又云。伊言淮安僧率難民二百餘。募議求贖妻女。因訪察被掠已贖者。有萬年縣徐善妻一千餘口。求贖者。又永嘉縣何君信妻二百口。此等被掠之人。旋搜之深山村落。非得自賊營。其爲誣陷何疑。）滇蜀、（袁枚趙忠襄公傳云。良棟謂平滇後。宜將降者分別收養。不宜盡發滿洲爲奴。貝子不悅。以滿洲語相駁詰。魏源聖武記諸書。亦略記此事。）關中（彭尺木溫斌行狀云。滿兵下滇蜀。過關中。頗驕橫。民多竄匿。）之地。滿兵所過。俘掠良民。沒爲奴婢。（全謝山姚公神道碑。請禁旅由閩撤還。將驅男女二萬餘人去。舉此一事。他事可知矣。）及乾隆南巡。仍迫脅民女。橫肆姦淫。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一也。或死於欺淩。夫滿兵之驕橫擾民。（彭尺木蔣伊行狀。蘇州駐防備兵。縻餉擾民。）旗民之霸佔市井。（順治十七年。伯索尼請禁滿人霸佔市井。及滿洲家人強買市物。）旗丁以運漕索財。（見李紱與倉場總督陳公書。即請裁漕遞運剖子。）此固欺淩漢民之證矣。然其虐民最甚者。莫若圈地及逃人二事。考順治十一年逃人之數。至三萬之多。（順治十一年李裀奏逃人疏）。康熙初年。八旗家人。以自沈報刑部者歲至千人。（彭尺木徐元文行狀。）京師奸人。復多掠平民。賣之旗下。孰非各直省之良民乎。又觀順治之時。傅景星言。民房應給旗下者。當寬以限期。俟其搬移。始令旗下營業。又言田地被圈之民。俱荒廢薄鹼。不可照舊腴民地征輸。向五軒言。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圈占地內者。許其子孫祭掃。即此數事觀之。則圈地之初。室廬邱墓。盡爲旗民所有。以膏腴之壤。入於旗。以磽瘠之地。歸之民。而磽瘠之地。仍依膏腴之壤起征。可謂虐政之尤者矣。況當此之時。旗奴逃亡。由旗員句攝。勿關有司。（見彭尺木徐元文行狀）又以有司無治旗之例。故凡旗民作奸爲盜者。均得逍遙法外。而爲所欲爲。有沒入漢人妻女者。（沈德潛黃太常震傳。震爲霸昌道。時其地滿漢雜居。旗丁重債剝人。至沒入其妻女。

覆下令聽民贖回。）有召漢人作佃而復增租奪佃者。（盧文弨孫文定公傳。京師五百里皆旗地。旗人居京師。而以田召漢人佃。佃既熟。姦民即增租奪佃。先佃者多失利。）有以田還民既而復撥者。（彭尺木趙申喬行狀。康熙五十三年。滄州故有八旗圈地七百八頃。已而還之民。輸租歲久。莊佃李必達請於內務府。撥六十頃歸旗下。巡撫請以各旗退地按數均撥。以免滄民重困。部議不許。）有以圈地多瘠。請易他地者。（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康熙五年。旗人以所佔畿地多瘠下。請易他地。有旨遣官查勘。）既奪民地。並奪天賦之權。使富者淪於貧。貴者淪於賤。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二也。或死於力役。如朱竹垞侍郎楊本雍神道碑云。高要當廣右之衝。制府駐節於是。師行絡繹。供億甚煩。羽書一至。徵民夫累百。動遭鞭笞。遇點册逃避。吏胥繫之若牽羊。納諸廨宇隙地。凍餒者多。陳黃中直隸長蘆運使蔣公墓誌銘云。雍正十二年。杭州織造隆昇建議。塞海門尖山。於三月時。索杭州萬五千人。合旁郡凡數萬人。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浙省官水陸往來。其奉使馳驛者。所用夫役無定額。多者役及千人。少者亦六七百人。觀此數事。則滿洲之虐。不減隋煬之開河。供億既煩。鞭笞尤酷。（若乾隆南巡。其禍尤酷。）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三也。或死於疑獄。順治十八年，福建民以通海見告者。數千百人。獄成之後。咸當重辟。（彭尺木于成龍行狀）又嚴逃人之禁。逃人雖三次始絞。而窩主則一次即斬。又將隣右遷徙。（順治十一年。屠賴奏。）立法過重。株連太多。致海內官民惴惴然莫保其身家。（順治十一年李裀奏）此固人民之慘刼矣。又彭尺木蔣伊行狀言。順治之時。奸民挾仇。動借叛逆。妄害良善。又謂民間小罪。皆動輒收禁。株蔓牽連。逮及婦女。袁枚尹文端公神道碑言。乾隆之時。盧魯生僞稿及各郡叛逆邪教等案。皆株引萬千。自此以外。則欠糧之案。（孫星衍王公士禎傳云。時承追揚州賈人。積逋數萬。有物故者。輒繫其孥。株連其親族。朱琬趙雍客壽序云。三吳田賦。至辛丑以來。執政患其多逋。於是懲羹吹齏。有司之考乃益嚴。張英郎墨黃金墓誌云。虹縣、懷遠、天長、盱眙四縣。子衿逋賦者各百

餘人。令咸逮之獄。獄隘。諸生無置足地。又觀吳野人臨場歌序。則滿洲之追隨課。尤爲暴虐。）抗糧之獄。（順康之時。此案疊出。如宋琬蘆倉水詩序云。江南逋賦之獄起。紳士同日除名萬有餘人。又如金壇及蘇州之獄。死者均數百人。尤爲古今所未有。）咸以重法繩民。若民以疾苦上聞。則治以越訴之罪。如嘉定之民訴增衛糧。則坐以阻撓軍需。（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河南之民請免河灘賠糧。則遞解回籍者數次。（見杭大宗瑞州知府陳君士璠墓表）以致民困不上陳。民冤莫或恤。而苛猛之吏。（雍正時。田文鏡督山東。尚苛猛。犯充囹圄。各屬逢迎爲暴。時盧焯爲東昌府。釋罪人。田憾之。見呂星垣湖北巡撫盧公碑。）復借杖罰罪贖之例。用以害民。以枉人入罪。（姚延啓敬陳時務）若滿漢涉訟。則漢民拘繫對簿。大者淪斃牢獄。小者失業破家。（錢大昕王拨傳）此滿人虐遇漢人者四也。四者以外。則死於橫征暴斂者。其數尤多。觀姚延啓所陳之疏。則順治之時。私擬之金。歲必數次。而滿兵過河南。勒派車輛。至輸四萬餘金。閩浙用兵。凡馬料釘鐵油炭船桅。無一不取資於民。然此猶曰。天下未平。不得不爾也。乃天下既平之後。凡爐增之稅額。（徐乾學宋文格公行狀云。江南多版荒。田冊載虛名。實無租入可供國課。陳黃中蔣林墓誌銘云。淮南河濱鹽三院廨。皆故民田。後田爲官廨。而賦未除。王鳴盛海州知州黃君建中墓誌云。太湖濱有灘漲田。田去糧存。久爲民累。又云陽湖向有役田。明代收其租爲運費。後盡歸官運。役田爲民田。租額仍在。灘入民田。）額外之徵求。（宋琬賀蔡鶴鳴新任方伯書云。三吳惟正之供。數倍他州。額外之徵。罔知紀極。反裘爲薪。毛將安傅。李紱江南按察使王公墓誌云。江南糧道所屬。有倉規銀巨萬。並虐取之民。又廣西按察使白公洵墓誌云。南寧錢糧。正額外加派數錢。名曰附封。又文端公墓表云。英德民因例規而加至八九錢。）虐取於民。罔知紀極。不獨民受其害。即爲官吏於朝者。亦累以疾苦上陳。如康熙六年。熊賜履言。民生困苦。謂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分外誅求。入名賠補。種種朘剝。剝膚及髓。又謂。督撫之於守令。以餽貢爲能。以催科

爲政。又胡煦攝戶部時。陽書項行追案。遠者五十年。近者三十四五年。至數百兩至萬餘兩不等。家室蕩然。累及妻孥。（彭啓豐禮部左侍郎胡公墓誌銘）又徐乾學幼安朱公墓銘。謂山東河南撫臣。以墾荒彙賞。而百姓以賠糧受累。歲增十餘萬賦稅。大抵皆得之鞭箠敲剝。而非額內纂輸之賦。致怨苦之氣。積爲沴厲。則所請歸丁於糧。永不加賦者。不過愚民之詞耳。試觀彭尺木文集。則廣西委里戶徵糧。即責令供應官府。（李之芳行狀）山陝二省。以滿員清核遺賦。有司多悉索以待。（同上）江西則以運丁逃亡。貽累良民。而納糧之家。一逢荒稅。敲朴之下。民不聊生。（徐貞生行狀）湖南徵糧。別立㯭擡硬拖公費腳價諸名。每糧一石。加派之銀。至二三兩。（趙申喬行狀）雲南丁役不均。戶絕則責人爲代。或一人而兼數丁。致額外加派之銀。數逾三十萬。（楊名時行狀）浙省收漕。每石私加之額。至於數斗。（彭啓豐事狀）加以順康以降。東南之賦。增益於無形。市肆則行抽梟之法。（陸隴其行狀云。康熙十五年。隴其知嘉定縣。奉部牒抽市肆稅一年。隴其造冊不及村野。巡撫慕天顏別遣吏來搜括。）南糧則增口袋之錢。（趙申喬行狀云。康熙時。有南糧口袋法。其發糧也。每石給口袋錢四十。每歲費銀至四千兩。盡徵之於民間。）察隱田。則虛增畝稅。（徐元文行狀云。劉安國請下令察隱占田畝。有司虛增畝稅。耗累平民。）有大役。則議徵耗羨。（陳鵬年行狀云。康熙時。有大役。江督阿山召諸屬官議增地丁耗羨。）孰非病民之政乎。彼徐元文請除三藩虐政。（康熙十九年。元文請除三藩虐政。廣東五。監埠、渡稅、總店、市課、魚課是。閩中五。鹽稅、報船、驛夫、牙行、渡稅是。滇南五。勳莊、圈田、礦廠、冗兵是。）蔣伊進呈十二圖。（彭尺木蔣伊行狀。順治十八年。伊繪十二圖上之。曰難民。曰刑獄。曰讀書。曰春耕。曰夏耘。曰催科。曰鬻兒。曰水災。曰旱災。曰暴關。曰疲驛。）皆其顯焉者也。自此以外。若淮鹽則追額外之銀。（彭啓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雍正初。鹽使者令淮商於稅外輸銀助國用。積數十萬。造冊報部。然實不以時納。及奉部檄。始行追徵。）滇銅則苦

廠稅之苛。（彭啓豐陳弘謀墓誌云。雲南有銅廠。民苦廠稅苛。工費薄。相戒不前。）又楊名時奏疏。亦歷言銅廠之苦民。）甚至設販鹽之律。（鹽爲天地間自然之產。非君主所得私。乃中國之君主。於其非所有之業。目之爲公。而於人民所營之業。轉目之爲私。此固不平之政。然滿洲則尤甚。如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溫臺諸府產鹽。營兵以搜鹽爲名。按戶迫索。或將數家食鹽。並少報多。指爲私販。送官邀賞。又錢大昕撰傑曹公碣云。汾陽之土。斥鹵可鹽。塞外鹽亦有至者。例皆禁不得受。不令商轉安邑池鹽鬻於市。道險向遠鹽貴。需衆。商倚勢凌民。誣以私販罪。）嚴刱參之禁。（彭啓豐禮部左侍郎胡煦墓誌云。雍正時。嚴刱參之禁。每歲秋。遣廷臣一人駐訊於盛京。自春徂冬。羈候日久。瘐死者衆。病者數十人。）興釀酒之誅。（彭尺木孫嘉淦行狀云。乾隆□年初。嚴酒禁。罹法者衆。餘見東華錄。）非迫民以威。即陷民以律。非孟子所謂罔民乎。然漢人所以受其厄者亦有由矣。方滿族之入中國也。塞漢人之智。渙漢人之羣。弱漢民之力。其所以能行此策者。無非迫漢人於貧。而陷漢民於死耳。其所以迫漢人於貧者。則不興民利是也。夫鑛爲天地自然之利。而滿人入關以後。則以開鑛爲大戒。康熙四十三年。部議江西崇仁大庾開鑛。奉旨開鑛事情。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俱不准行。雍正二年冬。奉旨招商開廠。設官收稅。傳聞遠近。以致聚衆藏奸。斷不準行。嘉慶四年。不允邢臺開銀鑛。五年大名請開鉛廠。留摺不報。六年三月。封禁堵爾巴哈臺金鑛。尋又封禁平泉州銅廠。至二十年。又封禁都蘭哈拉鉛廠。夫開鑛既爲滿洲所禁。何以雲南則遣官收鑛稅。（見彭尺木楊名時行狀）而旗民之居霸昌者。又詭稱貴戚私開銀鑛耶。（見彭尺木陳鵬年行狀）是則所以禁開鑛者。不過欲以禁人民之富耳。人民愈貧。則滿洲可以獨富。（又中國兩漢之時。黃金之賜臣下。動至千斤萬斤。今則中國之金愈減愈少。其故何哉。蓋滿洲入關以後所攻克郡邑。於民間所藏之金。輒掠爲己有。或以之獻於大酋。故民間之金日少。此亦滿洲貧中國之一端。）觀康熙御宇。以大學財聚民散。爲列國分驪時語。又謂天下一

統。散將安之。（彭尺木湯斌行狀。載康熙帝責斌語。）則滿清之入中國。首以聚財爲宗旨。於凡所以利民者。必剝削使盡。此滿人迫漢人於窮之策也。其所以陷漢人於死者。則不恤民災是也。夫水旱之災。國所恆有。若滿人之於民災也。則視之甚輕。如康熙二十九年。畿輔大饑。雖奉免糧之詔。然分別被災輕重。不允盡蠲。又於秋後帶徵。既徵其新。又徵其舊。（彭尺木陸隴其行狀）及康熙五十年。詔免天下丁糧。然正供雖免。餘稅仍徵。（彭尺木趙申喬行狀）又雍正之時。江蘇與山東俱災。而東督田文鏡欲誇所屬之豐。請運東米賑江南。而不恤民飢。（袁枚尹文端公神道碑）此滿洲不恤民災之證。及臣工上奏。則遣勘災之使以示慈仁。然康熙之時。湯斌言勘災之臣。所至之地。苛擾實煩。或輟耕待勘。無異再荒。（彭尺木湯斌行狀）則所謂勘災賑飢者。不過愚民之政耳。甚至用斬輔之策。欲開河淮南以助運糧。致淮南淫水爲災。民之死者數十萬。是則滿洲之所爲。不過欲以迫人民於死耳。漢人日以死。則滿人可以獨生。其處心積慮。尙堪問耶。此滿人陷漢人於死之策也。漢人所受之禍。既若此之深。故湯斌言。愛民有心。救民無術。而呂晚村亦曰。今日之窮。爲堯舜以來所未有。言皆徵實。來者難誣。試觀近歲以來。因排外之故。人民之死者若而人。因賠款之故。租稅之增者若干種。生其國者。當亦可以自反矣。三曰。虐遇官吏。夫所謂官吏者。必漢人盡忠滿洲者也。乃滿洲之於漢臣。不以輔佐視之。僅以倡優畜之。械其手足。縶其首體。使之隨俗浮沉。以消其奮發有爲之氣。試卽滿臣統軍者言之。當大難未戡之日。利用漢人。及外亂既平。則以滿人享其利而沒抑漢人之功。如趙良棟平滇有大功。爲吳丹所嫉。僅授以管鑾儀衛事職。及上表明心。則朝臣劾以大不敬。（袁枚趙忠襄公傳）藍理平臺有奇勳。僅授神木副將。及提督閩省。則受捕盜不力之譴。文致羅織。幾蹈不測。而身編旗籍。（熊百二右都督藍公家傳）（岳鍾琪平番建偉績。卒以守巴勤庫爾時。準部引兵刼馬廠。下之於獄。削籍爲民。（袁枚岳大將軍傳）而柴大紀保守臺灣。於平臺之役。推爲首功。乃福康安以其失禮。奏以大辟之刑。

下至張廣泗、楊芳之流。薄侍偶羅。前勳盡廢。卽咸同之際。湘淮宿將。爲滿淸平東南。事平之後。則降爲編伍。或以游勇伏罰。由此而觀。則欲爲滿洲立功者。可以引爲前鑒矣。更卽漢臣立朝者言之。則滿人入關。首禁漢臣言滿事。如順治十年。少詹事李呈祥請部院衙門裁滿官用漢人。諭詞李呈祥大不合理。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委任。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崇實而言。首崇滿洲。理所宜也。（據此則滿漢不平等。明明見於諭旨。）十一年。主事達都劾張嘉請停滿洲關差。謂滿官奉差者。秉公守法。必不徇私。而張嘉反徇私嫉忌。得旨張嘉降級調用。又李裀奏逃人事件。可爲痛心者。計有七事。疏入。流徙陽堡。十七年。蘇松巡撫馬騰升謂滿兵驕悍成習。請撤京口駐防。部議革職。康熙五年。朱昌祚奏言。圈地不便。旗民交困。刑部奏昌祚紛更妄奏。著鞭一百。籍沒家產。是則不利滿人之事。不令漢臣宣之朝。尤不欲漢臣窺其隱。故海望奏淸理直隸旗地。則奉旨申飭。甯光齋奏旗莊不出丁捕蝗。則部議褫職。曹錫寶劾和珅家丁踰制。則部議鐫三級。豈非滿臣固不與漢臣平等乎。又順治之時。熊賜履言。宜令漢官勿阿滿官。時鼇拜當國軸。擬治以言事之罪。（彭尺木熊賜履行狀）此非以罪名加之賜履已也。觀廷臣議總兵任珍罪。部議以陳名夏等漢官二十八人。別爲一議。坐狗黨擬流。（彭尺木魏象樞行狀）蓋漢臣上書論時事。語侵執政。御史陶式穀奏。漢臣摭拾浮詞。欺世盜名。請速逮治。（彭尺木湯斌行狀）則是漢官勿阿附滿官者。均爲刑罰所必加。卽使所忤者僅一二人。亦必名掛彈章。以洩滿人之私憤。如徐元文與滿大臣忤。則明珠之黨劾之。（彭尺木徐元文行狀）張伯行劾噶禮。則滿人和怪倫劾之。（彭尺木張伯行行狀。又觀於東華錄。則康熙四十四年。劉若鼐劾山西巡撫噶禮貪婪虐民。禮以奏辯得釋。四十五年平遙民郭明奇等控噶禮。巡城御史袁橋以聞。而明奇交刑部治罪。袁橋革職。其袒庇滿員若此。）推之武億杖旗丁而罷官。喬萊忤滿員而削職。則欲保全祿利者。勢必阿順滿臣如李之芳、胡林翼之所爲。方克免滿臣之嫉忌。然使稍有廉恥者處之。果何以堪此乎。甚矣。滿淸委贄者之難

也。又如順康之世。近人多稱爲朝廷淸明。然朝廷之壅塞。則又古代所未聞。朱天保奏立允礽爲太子。則伏族誅之刑。陳名夏請復明代衣冠。則伏誹謗之戮。李森先請寬言臣之罰。則責其有意市恩。趙開心請寬逃人之禁。則責其市恩沽譽。湯斌言明臣抗節。宜入明史。則詰爲誇奬抗逆之人。徐貞生言大臣巡方。易滋流弊。卽治以出位言事之罪。而吳達諸人。均以言事忤旨。罪擬大辟。其挫辱諫臣。阻塞言路。使立其朝者。雖欲建白而不能。於上書言事之臣。復以繁文相束縛。（如順治九年。諭內外本章。倘有長短寬窄。違式參差不齊者。卽傳諭禮部。嚴加申飭。十年諭各衙門本章。漢字宜先書官員銜名。次書謹奏字樣。次書所條陳者爲某事。）偶有爲民請命者。則淸廷君臣。以其與虐民之策相背。而詰責旋加。故陳弘謀論西粵墾田之弊。則以爲挾持有司。（彭啓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時外吏多以墾田爲功。廣西墾田少。巡撫金拱請令有罪職官及外省官生墾田報部。以額稅抵且得官。於是貪利者多與有司相結。按額荒册。責民報墾。又訪民間田浮於稅者。冒爲新墾。起科報部。至十餘萬畝。田不增而賦日益。弘謀論之。以爲粵人言粵事。將把持有司之漸。則地方自治。滿廷所最惡也。）竇光鼐奏平陽令黃梅科斂病民。則罪幾不測。（秦瀛竇光鼐墓誌銘）卽有盡忠於滿者。亦拒諫飾非。如孫嘉淦請停捐納罷西兵。則詰罰掌院學士。何以容此狂生。王掞及柴謙請建皇嗣。則責以植黨希恩。染明季惡習。及乾隆之時。普諭廷臣。謂臺諫諸官。處心積慮。不外名利兩途。試問古今有此拂諫之主乎。則朝廷淸明之說。不足信矣。又近人頌滿洲者。多稱爲立法寬仁。然漢臣之爲鄉相任封疆者。鮮保首領以終。卽保首領以終。其免於縲絏者卒鮮。孫宗彝瘐於獄中。陶易斃於杖下。（爲徐[illegible]夔一柱樓詩禍事）此固古今之冤獄矣。其遇大臣也亦然。如李紱與蔡珽下獄。親訊於廷。羅列桁楊鉗鎖諸械。召紱跪階下。責以朋黨相蒙。（袁枚臨川李公傳。又方苞有獄中雜記一篇。所記獄中困苦之狀。大非人所堪。觀此可以知滿洲無優遇大臣之典。）徐元夢之入獄也。翻以雙木。捶擊數十。觀屬莫得通。水漿莫得入。獄卒刻時以至。慘

毒備加。（李苞紀徐司空佚事）楊名時以漢撫削職。朱綱代之。預治刑具訊名時。雖明代廷杖之刑。何以加此。若夫公帑偶虧。株連無已。當順康之交。三吳之吏。不復論其賢不肖。蒞任之期。鮮歷三年之久。甚至一邑之內。故官羈留者數員。非苦鏹穀之欠虧。即苦前官之遺累。（宋琬賀秦鶴鳴新任方伯書）雖材行素優。而舊欠不完。概令諭罷。（姚延啓敬陳時務疏）及康熙時。河工各員。欠帑之數。達九十萬。歷二十三年。追呼敲扑。瘐死囹圄。逃亡過半。累及子孫。（王璣請免河工積欠疏）又雲南糧道羅源浩。虧銅廠銀一萬一千兩。有旨加罰十倍。以一年爲期。逾限即行正法。（錢大昕嚴長明傳）立法之仁。果安在耶。然此猶束於律令者也。若夫以滿臣凌辱漢臣。如麻勒吉詰責張懸錫。則其事尤駭聽聞。（順治十五年。麻勒吉詰責直隸河南山東總督張懸錫。以其迎接失儀也。懸錫自刎未絕。得旨謂其失大臣之體。降三級調用。十六年懸錫上疏略謂勒吉始而倨傲。繼而鄙薄侮慢。情狀誠所難堪。然臣猶求見再三。而勒吉愈爲責備之詞。始則告之失儀。繼則漸露苛索之意。諷臣餽送駝騾。臣當時惟有一死。後懸錫縊於聖安寺。而勒吉僅降級留任。）於滿臣之有罪者。減之從輕。於漢臣之無罪者。轉增之使重。則立法寬仁之說。亦不足信矣。且滿洲既不以輔佐視漢臣。故漢臣亦不以輔佐自待。於作奸犯科之事。視爲分所應然。故官方因之而不肅。及劣跡昭著。則罰俸或至十餘年。（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康熙九年。上書謂外官罰俸。有在任一二年。罰俸至十餘年者。）削職或至十百人。（彭尺木沈起元行狀。雍正五年。因閩中倉穀多虧。遣四大臣率調撥府縣官六十餘人往按。有司避勤者十居五。餘悉解任聽勘。又案。徐、蘷盧魯生等案。閩省官吏。得罪幾徧。）其有幸逃法網者。則必恃滿臣爲內援。（故和珅諸人之黨與。雖橫行各直省。官吏均無如之何。若無內援。雖清廉之吏。其幸免者鮮矣。）或與胥吏爲奸。（彭啓豐沈端恪公近思墓誌云。雍正初。銓法久敝。胥吏爲奸。）或以賄賂相託。（彭尺木李之芳行狀。康熙八年。之芳上疏。請甄別督撫大吏。自順治十八年後。遴用督撫。多恃內援。賄賂

流章。貪黷無厭。數年以來。並未有以貪縱獲重罪者。又云副都御史捐銀千兩。即得侍郎。侍郎捐銀千兩。即得尙書。何一非取之百姓者。）朝廷雖知其弊。亦置若罔聞。蓋彼固不以漢臣爲重也。雖順治十年。諭滿漢臣僚會同入奏。以示滿漢平等。然康熙之時。刑部定讞。仍無漢字供狀。（袁枚太倉王公傳）則滿洲之視漢官也。均以爲無足重輕。故重要之地。鎭以滿臣。富厚之差。屬於滿族。（如織造及稅關監督是）漢臣之居官位者。上者尸位素餐。次者列爲弄臣。否則委其貪婪。待囊橐既盈。籍沒其產。以增滿族之私財。（如抄沒財產是。滿洲既容貪吏。而復籍其所得之財。其法略與漁人用鸕鷀捕魚者相同。使作官者爲鸕鷀。而已則爲漁人。）若所爲有損於滿人。雖薄物細故之微。亦必引爲私憾。故催科偶懈。即爲拙吏。（前文言康熙六年。熊賜履言。督撫之於守令。以督責爲能。以催科爲政。此當日之實情。）供億偶疏。即非純臣。（如康熙四十四年。南巡至龍潭。因簟席間有蚰蜒糞。請責陳鵬年。厥後乾隆南巡。而官吏之疏於供億者。非死即削職。）若服官之地。滿漢雜居。稍有不愼。即削職官。（彭尺木陳鵬年行狀。康熙五十五年。置靏昌道。旗民雜處。號難治。又朱珪曹錫寶墓誌銘云。錫寶爲山東糧道。以旗丁鬬毆命案。罣吏議。則當日旗民之爭。不異今日之教案。）則近日服官之士。非具官吏之資格也。僅以作滿人隸僕而已。使恥心未泯。其果甘心否耶。要而論之。滿人之入中國也。據其土地山河。竊其子女玉帛。踐漢人之士。食漢人之毛。日受漢人之豢養。而不思感戴漢人。固古人所謂倒行逆施者矣。況復戕其身命。刼其資財。使之呻吟於虐政之中。沉淪不復。是則滿洲者。不仁之尤者也。於公理則爲逆。於漢民則爲仇。尙書有言。撫我則后。虐我則仇。此語雖出於僞經。然荀子議兵篇有言。暴國之君。其民視我。歡若父母。反顧其上若仇讎。呂氏春秋適覽引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仇也。（高誘注云。周書周公所作。）淮南子道應訓亦云。伊佚曰。四海之內。善之則吾畜。不善則吾仇。足證虐我則仇一語。本般周相傳之古義。今滿洲之於漢族也。其虐政既若此。則爲漢族之公

仇。固無疑義。至於復讎之說。則漢代今文古文二家。均持此義。今文公羊說有百世復仇之語。古文周禮說。則以復仇之義。不過五世。五世之外。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立說雖殊。然私仇猶復。況於公仇。若謂滿洲屠殺之威。多行於順康之世。在五世之外。則近世以來。川楚之役。洪楊之役。漢民之死者。若而人。苛稅之增。寃獄之興。漢民死亡於其間者。又不知凡幾。律以虐我則仇之義。則二百餘年之中。滿洲之對於漢民也。無一而非虐。則漢人之對滿洲也。亦無一而非仇。故復仇以百世爲限。滿洲之仇。固不可忘。即以五世爲限。滿洲之仇。亦不可不復。昔或以以德報怨問孔子。而孔子斥其非。若漢人於滿洲之仇。忍辱含羞。不復引爲國恥。誠所謂以德報怨者矣。且滿酋奴爾哈赤嘗修怨於明。嘗以七大恨告天。彼氈裘之族。猶明此義。豈冠帶之倫。轉昧斯旨。況滿洲之可恨。又不僅區區七事耶。世有知恥之士。好義之民。倘其奮發興起。力掃胡塵。洒腥氈之穢德。振大漢之天聲。上之可以復百世之仇。下之可以抒萬民之困。功業垂於無窮。名聲昭於來茲。非所謂千載一時者耶。書言。取彼凶殘。撻伐用張。時不可失。尚其勉諸。

與保皇黨筆戰情形

民報於反清之外。所以又抨擊保皇黨者。蓋其時保皇黨方爲清廷張目。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興中會時代爲尤甚也。該黨機關報爲梁啓超主持之新民叢報。梁氏讀書本以剽竊武斷爲工。認識淺薄。至不能自圓其說。則反覆無常。而自詡爲「流質善變」。戊戌政變後。曾一度與總理接近。大傾服之。則亦爲革命之言論。其新民叢報初期「我不破壞。人亦破壞」之論調。蓋緣於此。及爲其師康有爲所聞。大怒曰。「卓如亦言革命。將置我於何地。」使黨徒嚴責梁。梁又取消前說。其遊美洲。以懼華僑之反對也。則曰。「我名爲保皇。實則革命。」既東歸。則又取杜甫詩句。「一臥滄江驚歲晚。幾回青瑣點朝班」之意。自號「滄江」。專言保皇。至謂「我游美洲。而夢俄羅斯也。」（夢當時俄皇專制之俄羅斯）其反覆可笑如此。然梁爲文放縱有臍。且工於八股家開闔取勢搖曳生姿之術。而雜取漢籍成語與日譯新名爲詞藻。其時人不習見。則多以爲奇。或加以「文妖」之號。梁亦

民報以外之東京宣傳革命重要雜誌

樂受之。然梁於時竟以其能文態然爲保皇黨之巨鎭。而指揮海內外言論界之一部。不得謂非民族革命之一障礙物也。梁亦自以爲能文。意氣甚張。留學界刊物中間有發表反對保皇之言論。梁亦不以爲意。及民報出。而梁乃大懼。於是爲文肆力攻擊。且造謠以詆　總理。其要點。則謂革命必生內亂。必召瓜分。故中國不當言革命。但求立憲。立憲以滿洲政府開明專制爲之過渡。又謂民生主義是爲乞丐流氓之下流社會計。徒破壞中國之秩序。革命黨建民族、民權、民生三幟。適以自殺。決不能有成云云。梁氏之文。蓋足爲當時反革命論之代表。黨人知非征服此傖。無由使革命思想發展也。於是或就革命與立憲之關係、及中國民族之立場。革命之所以爲必要諸點。闡明其意義。而反駁梁之主張。駁梁即以爲革命之宣傳。或則解釋民生主義並非無病呻吟。斥梁拜金慕勢。動言士大夫而不知有平民之可笑。梁始猶不緘服。再三反脣。如是者竟年爲民報與新民叢報之筆戰。本黨從民衆利益立場。於客觀事實。無所隱蔽。保皇黨則反之。其言僅代表清廷新官僚之利益。兩者相形。已足使人聽取其是非。而爲公正之評判。梁於政治經濟之學。尤甚茫然。乃由其黨徒供給材料。梁未甚通日文。祇大膽勦襲，強不知以爲知。一度交鋒。勝負已見。梁雖戀戰。而其言曰。「張之洞、袁世凱非漢人耶。吾視之若寇讎也。今上（指光緒）非滿人耶。吾戴之若帝天也。」其卑鄙既令人肉麻。又曰。「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其反覆又令人齒冷。於是筆戰結果。爲民報全勝。梁棄甲曳兵。新民叢報停版。保皇之旗遂不復見於留學界矣。

民報自出版後。以宣傳之效力。使革命空氣瀰漫海內外。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之最著者矣。（註一）

民報之外。東京尚有李晏（即高旭、字天梅）等之醒獅（乙巳）。田桐、高天梅、柳棄疾等之復報（丙午）。（註二）雷鐵崖、李肇甫、董修武等之鵑聲（丙午）。楊秋帆、呂志伊等之雲南（丙午）。（註三）楊守仁等之洞庭波（丙午）。（註四）但燾等之漢風（丙午）。直隸留學生之直言（丙午）。雷

昭性等之四川（丁未）。景定成、景耀月、谷思愼等之晉聲（丁未）。程克等之河南（丁未）。劉光漢等之天義報（丁未）。夏重民、黃增耆等之大江報（丁未）。黃一鷗等之漢幟（丁未）。（註五）雷昭性等之梅州（戊申）。景耀月等之夏聲（戊申）。陳以益等之女報（己酉）等等。皆爲宣揚革命主義。或以發揚先民之潛幽。激勵同胞之秉彝爲宗旨者。（括弧中干支爲發行年代。下同。）

口頭宣傳

宣傳革命雜誌之出版。有如雨後春筍。已在留日學界造成濃厚之革命空氣。然而黨人對於羣衆之口頭宣傳。仍未稍放鬆。當革命空氣瀰漫東京之際。一日。保皇黨在東京舉行戊戌庚子烈士紀念會。所謂戊戌庚子烈士者。卽保皇黨所謂譚嗣同等六君子爲淸西后所殺。及唐才常等死於漢口之難者也。康、梁之徒用爲吸收學界同情之工具。每歲輒開會追悼。胡漢民聞之。往。遽登壇爲演說三小時。舉康、梁保皇之歷史與其荒謬。一一斥之。更言不革命者。不宜利用死人而欺騙生人。此種追悼之意義。爲吾輩絕對反對。是日聽衆千人。拍掌狂呼。康、梁之徒皆瑟縮不敢置辯。卽宣布不復開會於東京而散。某日。又聞梁啓超等在錦輝館開政聞社成立大會。擁護淸廷之僞預備立憲。本黨黨員乃於先一日準備應付。將會場先後排預爲佔滿。屆時。梁啓超登壇演說立憲。祇有中間一排少數人拍掌。張繼突衝而前。以拳擊梁啓超。左邊又有草鞋擲來。梁啓超抱頭鼠竄。繼據壇大演說革命。宋教仁繼之。掌聲如雷動。留學界之革命宣傳。具大無畏之精神。隨時隨地。有如此者。

海外各地宣傳革命之雜誌月報

香港方面

澳門方面

檀香山方面

舊金山方面

溫高華方面

日本而外。凡華僑所在。黨人足跡所及之地。皆莫不有宣傳革命之日報雜誌。在香港有陳少白、馮自由等之中國日報（卽興中會時代創辦之中國日報）。鄭貫一、陳樹人、王斧等之有所謂報（乙巳）。謝英伯、劉思復等之東方報（丙午）與小說世界（丙午）。黃世仲、康蔭田等之少年報（丁未）。及世界公益報。澳門有濠東新報（丙午）。檀香山有曾長福、盧信等之民生日報（丙午）。謝英伯、溫雄飛等之自由新報（丁未）。舊金山有李是男、李綺菴等之美洲少年報（丁未）。李是男、黃芸蘇等之少年中國報（原名少年中國週刊。庚戌。）及大同報。溫高華有周天霖、崔通約等之華英

紐約方面
域多利方面
庇魯利馬方面
菲律濱方面
澳洲方面
巴黎方面
南洋各埠
星加坡方面
庇能方面
吉隆坡方面
緬甸方面
泗水方面
日里棉蘭方面
八打威方面
暹羅方面
南洋各黨報與保皇黨報之筆戰

日報（丁未）。馮自由、黃希純等之大漢日報（庚戌）。紐約有趙公璧等之民氣報。域多利有李公武等之新民國報。庇魯利馬有民醒報（庚戌）。菲律濱有鄭漢淇、王忠誠等之公理報。李淇初等之民號報。澳洲雪梨有雪梨致公堂之民國日報（庚戌）。美利賓有警東報（丙午）。巴黎有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等之新世紀周刊（丙午）。

南洋各屬宣傳革命書報之發達。則更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在英屬星加坡有陳楚楠、張永福、許子麟等之南洋總匯報（乙巳）。田桐、胡漢民、居正、王斧等之中興日報（丁未）。謝心準、周之楨等之星洲晨報（戊申）。黃吉宸、盧耀堂等之南僑日報（辛亥）。庇能有黃金慶、雷鐵崖、周杜鵑等之光華日報（丁未）。吉隆坡有僑聲報。緬甸有莊銀安、秦力山、蕭少珊等之仰光新報（丙午）。莊銀安、徐贊周、陳甘泉等之商務調查會公報（丙午）。居正、呂志伊、楊秋帆等之光華報（戊申）。及進化報（庚戌）。荷屬泗水有田桐等之泗濱日報（戊申）。及民鐸報（戊申）。日里棉蘭有蘇門答臘報（戊申）。八打威有白蘋洲等之華鐸報（己酉）。暹羅有蕭佛成、陳景華、胡毅生等之華暹新報（乙巳）。及覺民報。其中以星加坡之中興報最具權威。與保皇黨之南洋總匯報日事筆戰。（總匯報本為本黨之機關報。後為保皇黨侵奪。遂變為本黨之敵報。）總匯報曾著革命不能行於今日、革命必召瓜分、與滿洲本我同種諸論。中興報駁之。謂非革命不足救亡。非革命不足以杜瓜分。滿洲決非我族類。總匯報無以應也。　總理曾親自撰文在中興報發表。著名「南洋一學生」。此外。暹羅之華暹新報、庇能之光華日報、緬甸之光華報、進化報等。亦無日不與保皇報筆戰。一如東京民報之與新民叢報。香港中國日報之與商報然。卒之保皇報雖鼓其如簧之舌。惟以立足點錯誤。終不能與本黨各報為敵。及清光緒母子死。保皇黨招牌頓失。本黨各報為保皇黨擬收盤告白。並為文標題曰。「死了一條狗。又死了一條母狗。」則謔而虐矣。本黨各報所以集中全力抨擊保皇者。蓋當時為本黨革命宣傳之梗者。保皇黨甚於清廷。非以言論戰勝保皇。則宣傳無由得力也。

總理之演說宣傳

南洋宣傳。除報紙外。總理及黃興、胡漢民、汪兆銘等。足跡所至。常親自演說。并辦書報社學堂等機關。故南洋華僑革命之空氣。至爲激昂。

上海方面

上海以有租界之掩護。本黨宣傳機關林立。遂爲國內革命宣傳之中心。其中以于右任等所辦之民呼報（戊申）爲最有力。民呼報被封。改出民吁報（己酉）。民吁報被封。又改出民立報。（庚戌）。此外有鄧實、章炳麟、黃節等之國粹學報（丙午）。秋瑾等之中國女報（丙午）。傅靈（字鈍安）、丁慧仙等之競業旬報（丙午）。燕斌等之中國新女界雜誌（丙午）。楊守仁、汪允中等之神洲日報（丁未）。陳以益等之神洲女報（丁未）。趙漢卿等之越報（己酉）。陳匡等之民聲（庚戌）。戴天仇（即戴傳賢）、李懷霜等之天鐸報（辛亥）。鄧實等之民國報（辛亥）等。皆宣傳革命。不遺餘力。

內地各省廣州方面　汕頭方面　北京方面　天津方面　漢口方面　長春桂林方面　福州方面　貴陽濟南方面　烟臺方面

內地各省。爲滿清勢力範圍。而黨人及同情革命志士仍不畏艱險。遍設宣傳機關。廣州有沈孝則、雷震等之拳報（乙巳）。潘達微、高劍父等之時事畫報（乙巳）。鄧悲觀、黃軒胄等之南越報（己酉）。鄒魯等之可報（辛亥）。盧岳生、楊計白等之中原報（辛亥）。鄧警亞、王秋湄等之齊民報（辛亥）。盧岳生等之軍國民報（辛亥）。李競生、黃平等之天民報（辛亥）。陳樹人、鄧慕韓、潘達微等之平民報（辛亥）。陳耿夫、黃霄九等之人權報（辛亥）。蘇稜諷等之南越報（辛亥）。汕頭有謝逸橋、葉楚傖、林百舉等之中華新報（丁未）。北京有白逾桓等之帝國日報（己酉）。黃以鏞等之國光新聞。梅定成等之國民報。田桐等之國風日報（辛亥）。天津有趙鐵橋等之民意報（辛亥）及大公報。漢口有劉堯澂、查光佛等之商務日報（庚戌）。詹大悲、胡瑛等之大江日報（辛亥）。長春有徐竹平、蔣大同等之長春日報（己酉）及天聲報。桂林有趙正平等之南風報（辛亥）。劉震寰等之民鐸日報。福州有林文等之建言日報。林剛等之民心（辛亥）。貴陽有張百麟等之西南日報。濟南有王訥等之白話報。烟臺有李鳳五等之渤海日報。皆在清廷勢力之下暗中宣

宣傳革命圖書

傳革命甚力。而白逾桓、黃以鏞、田桐等之深入虎穴。尤為難能可貴。

至於海內外各地所印行之宣傳革命圖書。尤指不勝屈。舉其要者。有鄒容之革命軍。陳天華之猛回頭、警世鐘、國民必讀、最近政見之評決。章炳麟之駁康有為書、馗書、逐滿歌、革命歌。宋教仁之滅漢種策。田桐之亡國慘記。陳去病之清祕史、陸沉叢書。章士釗之孫逸仙、沈蓋。秦力山之革命箴言。馬君武之俄羅斯大風潮、女權篇與物競篇合刻、天擇篇、自由原理、社會學原理。劉光漢之攘書、中國民族志。陶成章之中國民族史、浙案紀略、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教會源流考。胡漢民之立憲問題。張繼之無政府主義、總同盟罷工。劉成禺之太平天國戰史。包天笑（原名公毅）之無名之英雄。黃世仲之洪秀全演義。金一（原名天翮）之女界鐘、自由血。敖嘉熊之新山歌。陳春生之滿清二百年來失地記。盧信之人道。薛蟄龍之波蘭衰亡史。吳敎之敬告同胞。懷仁之盧梭魂。高旭之石達開遺詩。張鑄六之臺灣開創者鄭成功。沈聯之活世界。黃民之秋風秋雨。王鍾麒之軒亭復活記。贏宗季女之六月霜。三戶遺民之清俄之將來。趙必娘之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江西一靑氏之虛無黨女英雄。亡國遺民之多少頭顱。海天獨嘯子之女媧石。軒轅正裔之瓜分慘禍預言記。新中國之廢物（卽陳佩忍別號冷血）之刺客談。匪石之鄭成功傳。冷情女史之洗恥記。王妙如女士之女獄花。曾根俊虎之太平軍戰記。池亭吉之支那革命聞見記。藤谷古香（卽孫景賢號希孟）之轟天雷。亞細亞東部之人之最近併吞支那史。人演譯社之佛國革命戰史。青年會之法蘭西革命史。新智社之最近支那革命運動。華志社之徐錫麟。巴黎新世紀社之夜未央、鳴不平。以及黃帝魂、革命評論、蘇報案紀事、中國路鑛危亡史、孔孟心肝、秋瑾、南海先生退化史、種界魂等等。此外。又翻印王秀楚之揚州十日記、黃宗羲之原君原臣、王夫之之黃書、文天祥之指南錄、鄭思肖之鐵函心史、王驤滑之崇禎宮詞、余懷之板橋雜記、陳維崧之婦人集、顧炎武之明季實錄。以及洪武聖政記、北平錄、大義錄等舊著。以廣宣傳。（在以上所舉諸書中。間有在同盟會成立以前出版者。惟同盟會時期仍然流行。故亦

列入。)

在上開書目中。以革命軍、猛回頭、警世鐘、駁康有爲書、革命歌、滅漢種策、揚州十日記等書流行最廣。而宣傳效力最大。故有將革命軍、猛回頭、滅漢種策合刊者。有將革命軍、駁康有爲書、逐滿歌、揚州十日記合刊者。又有將革命軍易名爲圖存篇、或革命先鋒、或救世眞言刊行。以掩蔽清吏耳目者。(註六)

總理序三十三年の夢

此外。敍述總理革命言論事實。以爲宣傳者。有日人白浪滔天(即宮崎寅藏)所著之三十三年の夢(華譯後。一名三十三年落花夢。一名孫逸仙。) 總理親序之曰。

世傳隋時。有東海俠客號虬髯公者。嘗游中華。遍訪豪傑。遇李靖於靈武。識世民於太原。相與談天下。許世民爲天人之資。勸李靖助之以建大業。後世民起義師。除隋亂。果興唐室。稱爲太宗。說者謂多俠客之功。有以成其志云。宮崎寅藏君者。今之俠客也。識見高遠。抱負不凡。具懷仁慕義之心。發拯危扶傾之志。日憂黃種陵夷。憫支那削弱。數遊漢土。以訪英賢。欲共建不世之奇勳。襄成興亞之大業。聞吾人有再造支那之謀。創興共和之舉。不遠千里而來訂交。期許甚深。勗勵極摯。方之虬髯。誠有過之。惟愧吾人無太宗之資。衛公之略。馳驅數載。一事無成。實多負君厚望也。君近以倦遊歸國。將其所歷。筆之於書。以爲關心亞局興衰。籌保黃種生存者。有所取資焉。吾善其用意之良。爲心之苦。特序以表揚之。支那孫逸仙序。

全書章目如下。

第一章　孫逸仙之略歷及其革命談判。
第二章　孫黨與康黨。
第三章　南洋風雲與吾黨之組織。
第四章　南征之變動及惠州事件。

同盟會成立後。宣傳感化之力甚大。故不期年加盟者萬餘人。支部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里。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當時法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民國紀元前六年（丙午）。 總理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陸軍大臣之命來見。達彼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叩 總理革命實力如何。 總理略告以實情。又叩以各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已成熟。則其國政府立可相助。總理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彼派員相助。以辦調查聯絡之事。彼乃於駐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 總理調遣。 總理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義生（字宜齋）與某武官調查南京武漢等處。黎仲實遂偕某武官至廣西。喬義生亦偕某武官至長江一帶。當法武官之至武昌也。劉靜菴約同同志之軍人。在聖公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而法武官亦演說贊成。并云法政府以實力爲助。同志聞之咸爲喜悅。湖廣總督張之洞得報。深悉其情。萍鄉事起。乃大興獄。禁日知會。并通緝劉靜菴。嗣劉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捕於聖公會。獲黨人册數厚本。張見多係軍人。大驚。又先後捕去朱子龍、胡瑛、季雨霖、吳貢三、梁鍾漢、李亞東、孫鴻鈞、張難先、殷子衡等。劉被迫抵死不供。清吏僅判永遠監禁。其餘亦分別處監禁之罪。後劉靜菴、朱子龍死獄中。法武官在日知會開會後。即由喬義生導往長沙、沙市、九江、南昌、南京、上海、廈門、福州等處調查。 再由上海至天津時。途中遇張之洞所派尾法武官後之海關某英人。該英人僞與之訂交。并僞表同情於中國之革命。法武官以彼亦西人。不之疑也。所有調查筆記及報告書。均被乘間竊去。張之洞遂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使交涉。法使本不知情。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國政府政變。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撤布加卑等回國。此革命運動之起國際交涉。亦吾黨在國際信用上一大進步也。至武昌起義。瑞澂聞變。立逃漢口。請與有預約之德領事。開兵船之轟攻

辛亥革命時之宣傳

擊我軍。德領事以庚子和約。一國不能單獨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法領事於會議席上。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英、美、俄各領事和之。領事團乃決定不干涉。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皆於此時種其因也。

辛亥武漢起義。同盟會本部爲表明本黨革命宗旨。激勵全國同胞。而有如下公開宣言之發佈。

維我黃祖。桓桓武烈。戡定禍亂。奮聲中邦。以遺子孫。有明之時。遭家不造。覲此閔兇。蕞爾韃虜。包藏禍心。乘間窺隙。盜竊神器。淪衣冠於豕鹿。夷華胄爲輿臺。偏綠水青山。盡獸蹄鳥跡。蓋吾族之不獲見天日者。二百六十餘年。故老遺民。如史可法、黃道周、倪元璐、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諸人。嚴春秋夷夏之防。抱冠帶沉淪之痛。孤軍一旅。修戈矛於同仇。下筆千言。傳楮墨於來世。或遺屠殺。或被焚燬。中心未遂。先後殞落。而義聲激越。流播人間。父老遺傳。尙在耳目。自延平以抵金田。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奉先烈遺志。報九世之仇。爲爭自由爭人道而死者。實一千二百萬人。於戲。烈矣。

吾等生當斯時。顧瞻身影。紆軫中粗。潸然雪涕。謹承先志。勿敢隕越。用是馳驟四方。以求同德。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旨。期實行其志。設同盟本部於日本東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歐洲、美洲、非洲、澳洲、安南、暹羅、南洋羣島等處。湊其智能。以圖大舉。篳路藍縷。於今八年。或刊報紙。以揚漢風。或遣偏師。以寒虜膽。而惠州之役、萍鄉之役、鎮南之役、廣州之役。良材駿雄。前仆後繼。斷脰決腸。縲繫牢獄。輾轉人間。漂淪絕域者。何可指數。以死者愈繁。益用自勵。日居月諸。走無停足。誠欲於頹波橫流之中。拯同胞於沉溺。鐵騎金槍之下。返大漢之山河。此物此志。寧有他哉。

今者天亡索虜。人心思漢。朔風變楚。天下響應。智勇之師。其會如林。旬月之間。戡定東南大局。上而士夫。下而嫠婦。皆知淩厲踔發。以求其友。靈氣飛揚。日月再現。雖將帥努力。士卒知

方。而黃祖之靈。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克念舊烈。實深賴之。惟元兇尚在。中夏未清。封豕長蛇。荐食上國。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有同胞未離鬼趣。悵燕雨實慘人寰。吾等罔敢自弛。以逸時會。憂惕之念。造次不衰。蕭懦馬首徘徊。雄師已老。江山黯淡。汗血生涼。輒願策其至愚。隨伯叔昆季諸姑姊妹之後。長驅河朔。犁庭掃穴。以復我舊邦。建立民國。期得竟其始志。

或者不察。妄事猜貳。用事謠諑。謂將矜伐舊績。傲倪羣倫。大執政權。而家天下。心有所蔽。故言失其道。說者蓋未嘗觀遠西歷史者也。歐洲諸邦。無論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當伏處之時。無不有少數愍夫。懷包辛痛。集會結社。為之祕畫。密雲不雨。伏藥徧地。迅雷乘之。乃易爆發。其理勢使然。功成事遂。則散處朝市。或悠悠林野。各得其所。不聞有私政之事。蓋天下公器。人權式尊。政之所繇。民實畀之。大道之行。不可以界。天命惟民。古訓是則。東西寧有異哉。嗟乎。自韃虜入關。禮樂淪失。腥羶之氣。播被華夏。吾民熏習已久。斲其本性。神智黯黮。大陸國風。所含已薄。而卑陋險譎。嫉忮齷齪諸惡德。彌紋錯縿。盤鬱膠著於腦間。至不可脫拔。尚流染於神明苗裔。是東胡之罪。而吾民亟當滌洗者也。

方今民氣昭蘇。天心祚漢。遊胡權滅。近在崇朝。與子同袍。能無奮起。大風捲水。是旗門斬將之辰。清洌吹寒。正雪夜擒王之會。寶刀爍灼。騎大馬而渡臨洮。旂鼓縱橫。驅胡雛而還長白。夜半惟聞刁斗。軍中之號令森嚴。戰場怒放奇葩。朔北之風雲慘澹。此正志士鷹揚之日。雄夫振臂之時。佇看雪積風高。飲馬長城之窟。不管天山草白。放牛戈壁之原。卸甲臨風。飲八斗而不醉。行歌攜手。同仇昵而無猜。流兮聞於無窮。巍巍者銅像。揚天聲於塵海。泱泱乎大風。人道保其均衡。宇宙增其福祉。樂天依命。德以之和。平等自由。法為之界。融融洩洩。其樂無極。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賦性清明。宅志仁愷者。其亦動悽愴之感。捐其乖迕。而生同舟共濟之念乎。用假文辭。謹宣其意如此。皇天后土。實共鑒之。

總理之紙幣革命政策

時上海民立報。日事製造利於革命軍之電報新聞。清吏震驚。黨人氣燄。北京之國民報。雖在滿清勢力之下。亦力以偽電報新聞爲鼓吹。警吏抽去其鼓吹革命之新聞。次日該報除雜欄外。專電要聞欄。全張白紙。不載一字。都人以爲消息盡被抽去。情勢不知如何惡劣。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後警吏許以不再檢查其登載。乃更以偽電新聞。張皇革命軍之事實。其時不特各地本黨報紙極力爲革命宣傳。即非本黨之報紙亦助之。遂使清廷草木皆兵。不旋日而民國告成。說者謂革命成功。革命軍隊之力半。報紙宣傳之力半。信不誣也。民國成立。本黨宣傳。驟生波折。固由於前清官僚「革命軍興、革命黨消」反宣傳之所致。其主要原因。仍在黨員不明本黨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作用。甚者以爲滿清推倒。革命即已成功。以故議和之際。　總理有所主張。重要黨員。竟有責　總理爲戀棧。反以退讓爲高。黨員中有在上海立道德會者。會中有六不條約。亦名六不會。即不嫖、不賭、不吸烟、不納妾、不作官、不作議員也。在廣東有心社之設。有廢姓氏。廢夫婦。不食肉。不作官等條件也。黨員以作官爲汚。別倡主義。非黨員則大倡人才主義。以便攬權。由是革命成功。本黨之主義反不能行。　總理每一談及。無不痛恨。其時黨員之不明黨義。誤黨誤國。至於此極。至本黨報紙。雖如春筍怒生。然其宣傳不過注意現政府議會之設施而已。主義等之宣傳甚少也。議員中之黨員。亦未見提出關於主義之根本議案。甚至五權憲法。亦毫未顧及。惟　總理則到處爲民生主義之宣傳。（註七）黨員仍多以爲不切事實。元年十一月九日。俄使突通告俄蒙條約成立。征俄之論。轟動全國。　總理復有紙幣革命政策之主張。（註八）其文云。

竊聞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力以應之。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攫我蒙古。以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固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韙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亡國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孰若抗俄而壯烈之亡。故能全國一致。矢志靡他也。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維何。請爲我政府國民言之。第一行錢幣革命。

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則謀借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無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命時。即已注意於此。定爲革命一首要之圖。乃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而北京贊和。清帝遜位。進行之順適。迥出意表。故所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爲皆可以習慣之常理常法。以解決之。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債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得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貧困之象者。則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物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未發達之國。多以金銀爲之。其在工商已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千百萬倍。則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維何。即以國家法令制定紙票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便利。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之本質價廉而易製。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尙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多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旣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毀。紙幣之功用。旣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負擔。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中

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消毀局。取消債券。如是發行局於所得稅務處之債券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負擔。成爲有效力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爲失效力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流於市面之紙幣。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或運他方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收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失去其效力。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算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消。若論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所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諸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之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效國家。然而苦無金銀。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況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可立紓。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

大又如此。況値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爲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爲難之甚也。當此強隣逼處。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輔之。其本位可仿日本以金爲定制。製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燬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完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面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爲貨物。則金銀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爲錢幣。縱使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況我既行紙幣。財源必流通。工商必發達。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爲錢幣。祇有作爲器皿。或貯之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第二謀不敗之戰略。以抗強鄰而保領土。語曰。「能戰而後能和」。惟我今日不能戰。故俄敢公然侵我領土。若徒然與之辦交涉。與之言仲裁。悉歸無效。必也照第一策。先解決財政問題。然後能言戰。而戰必期於不敗。乃能言和。不敗之道若何。必備屢戰屢敗。而氣卒不撓。乃能求最終之一勝。語有之。「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今俄有常兵百萬。戰時兵五百萬。我現在練兵五十萬。民兵無算數。就俄之現勢而語。六個月內。必難出五十萬之兵。而我則於此期內。可出五十萬於外蒙北滿。六個月之後。又可加新練之兵五十萬。然以敵俄。則在第一年之戰。勝負未可知。惟第二年。我當出兵二百萬。意料中當可逐俄出滿蒙之野。而復我黑龍江沿海州之侵地。然萬一仍敗。則在第三年。當出兵四百萬。若猶不得利。則第四年當出兵六百萬。則未

有不勝者也。在此期內。俄必有財政之恐慌。革命之起義。我有可乘之隙者甚多。若彼猶不屈服。則期第五年之大舉。其兵至八百萬。或至千萬。必直抵莫斯科聖彼得堡而後已。或疑此作戰之計畫。爲萬不能行之事。不知此乃以常理而言耳。若出以非常之力。則未有不能行者也。近世戰鬬之力。每以金錢爲限。吾先既已行錢幣之革命。則不受金錢之限制矣。而以四萬萬人之人力物力。而供給千萬之兵。五年之餉。實綽綽有餘也。證之以南非杜阿二國。以四五十萬人口之國。能出兵五六萬以抗英。支持三年之久。而謂我不能出千萬之兵。作五年之戰。有是理耶。又證之以太平天國與滿清戰。爲期至十五六年。而兩者前後。合計共出兵千餘萬。五六十年前。中國之內戰已有三倍之長期。三倍之兵數。而當時人工物力。尙能給之。無待取助於外債。而謂今日則不能乎。無是理也。況今日乃舉國一心。生死與共。遠非往昔惟知自相殘殺者之可比耶。今日民國成立已一年。而列國互相阻難。無一國肯首先正式承認。而蒙古一域之獨立。俄乃首先承認之。各國不以爲難。此非故爲瓜分之餘地乎。與其俯而聽人瓜分。何如發奮一戰。以勝強俄。而因我國基於萬代之爲愈也。況當此民氣正盛。國體方新。戰有必勝之道。不戰有必亡之階。孰利孰害。不待智者之決也。縱以常理論之。今日戰亦亡。不戰亦亡。與其屈於霸道強權而亡。不如一殉人道公理而亡。一戰不獨不亡。而更可揚國光尊人道伸公理於世界也。望我政府我國民當仁不讓。毅然以非常之力。應非常之變。先行紙幣革命。而後始定作戰之計畫。民國幸甚。地方幸甚。

此種政策發表後。羣相驚訝。不敢附和。至　總理在長江黃河珠江各流域之宣傳民生主義。亦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而已。

（註一）民報四號啓事云。「本社自出版以來。已及兩期。蒙內地各埠歡迎。已銷至萬分。」第七號啓事云。「本報現已發行至第七號。其第一號五版。第二三號四版。第四五六號再版。」足見銷數之多。又各人自動捐助款項者不少。錄第十期謝助啓事於左。以見一斑。

本報自發行以來。承諸君力表同情。捐助鉅款。絡繹不絕。茲特將台銜及數目登列報首。以誌銘感。謹以先後爲序。

湖南劉○○二十元。 在浙江○○五十元。
捉滿生一百五十元。 黃種五十元。
南天遊客五百元。 南洋張○○五十元。
漢族之一分子二十五元。 革命先鋒之一小卒十五元。
殺天漢十元。 鐵血主義者一百元。
尊英女俠二十元。 抱劍女俠十元。
表同情人五元。 單純復仇主義主張者二百元。
廣東○○○○○閱書報所五元。

（註二）附錄復報社廣告於下。以見其宗旨。「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晨鐘。作魔王之霹靂。」

（註三）下爲雲南雜誌社啓事。足見其宗旨。「自英法聯盟成。而東亞之大舞臺。遂由太平洋沿岸。一移而至於雲南。敝省留東同人。憤丁昔之立於舞臺上而不能舞。褫亂同人等之發言權而制其舞。且甘心爲法人傀儡而任其舞。以禍雲南者禍十八省也。愛同心一致。出死力以排去之。今更乘戰捷餘威。爲戰後經營。月出一報。以謀吾族幸福。且於英法各設訪員。於安南、緬甸各設訪員。及祕密偵查員。以故於西南邊事。甚爲詳悉。雖足以爲吾國豪傑預備舞臺之用。凡留心邊事者。祈向本社或本省支部。或昌明公司。及東京、北京各代派所購取可也。」

（註四）洞庭波自第二期改名中央雜誌。並發行猛回頭、國民必讀、獅子吼、龍華會傳奇等書。

（註五）漢幟宗旨云。「本報宗旨。在光復祖國。防護人權。喚起黃帝種魂。掃除白山韃虜。建二十世紀民國。還五千年神洲。而尤以維持各國公共安寧。鼓吹漢人實行革命爲最大要素。」

（註六）茲將逐滿歌、猛回頭、警世鐘等書全文附錄於後。以見宣傳品內容之一斑。

逐滿歌

章炳麟

莫打鼓。莫打鑼。聽我唱個逐滿歌。如今皇帝非漢人。滿洲韃子老猢猻。辮子拖長尺八寸。豬尾拖來滿地滾。頭戴紅纓眞狗帽。項掛朝珠如鼠卷。他家老祖奴兒哈。帶領兵丁到我家。龍虎將軍曾歸化。卻被漢人騎胯下。後來叛逆稱皇帝。「天命」「天聰」放狗屁。他的孫子叫福臨。趁着狗運坐燕京。改元順治號世祖。攝政親王他叔父。嫂叔通姦娶太后。福臨狗官悖荒淸。可憐我等漢家人。卻同羊豬進屠門。揚州屠城有十日。嘉定廣州都殺畢。福建又遇康親王。淫擄良家像宿娼。駐防韃子

更無賴。不用耕田和種菜。飯來伸手飯張口。南糧甲米歸他有。漢人有時欺滿人。斬殺流徒任意行。滿人若把漢人欺。三次殺人方論抵。擡頭最是康熙皇。一條鞭法定錢糧。名爲永久不加賦。平餘火耗仍無數。名爲永遠免丁錢。各項苛索害刀鎗。開科誆騙念書人。更要開捐騙富民。人人都道做官好。早把仇讎忘記了。地獄沉沉二百年。忽遇天王洪秀全。滿人逃往熱河邊。曾國藩來做漢奸。洪家殺盡漢家亡。依舊獨讓做帝王。我今苦口勸兄弟。要把死讐心裏記。當初韃子破南京。爾父被殺母被淫。人人都說恨洋人。那曉滿人恨更深。兄弟爾是漢家種。不殺仇人不算勇。莫聽康梁誑爾言。第一仇人在眼前。光緒皇帝名載湉。

猛回頭

陳天華

猛回頭序

俺也曾灑了幾點國民淚。俺也曾受了幾日文明氣。俺也曾撥了一段殺人機。代同胞把頭顱碎。俺本是如來座下現身說法的金剛光遊戲。爲甚麼有這兒女妻奴迷俺真三昧。到於今始悟通靈地。走遍天涯。哭遍天涯。願尋着一個同聲氣。拿鼓板兒。絃索兒。在亞洲大陸清涼山下。唱幾曲文明戲。

猛回頭 地理略述

普天之下。共分五大洲。中國是亞細亞洲一個頂大的國。內地有十八省。稱爲中國本部。在本部東北方有東三省。即從前宋朝那時候的金國。現在的滿洲。那滿洲乘着明末的亂。佔了我們中國。改號大清國。直隸山西陝西之北有蒙古。即元韃子。滅了宋朝。一統中華。明太祖把他趕歸原處。後亦爲滿洲所滅。由甘肅過去有新疆省。是一個回回國。乾隆年間滅的。四川之西有西藏。是一個活佛做國主。亦歸服滿朝。除了十八省以外。從前都是外國。於今都是大清國。雖然中國也不過與那蒙古新疆西藏同做了滿洲的奴隸。在中國東方的有日本。約有中國兩省大。從前也是弱國。近來仿照西洋人的法子。不過三十年。遂做了世界第一等的强國。與山東省遙遙相對的。是高麗國。近來改名朝鮮。從前也是中國的屬國。自甲午年戰敗之後。遂不歸中國管轄。在中國南方的有越南國、暹羅國、緬甸國。皆是進貢中國的。後來法國佔了越南。英國佔了緬甸。暹羅亦受英法兩國的挾制。不久也是要滅。由西藏之西南有印度國。佛菩薩所出的地方。約有中國十二三省大。乾隆年間爲英國東印度公司所滅。以上皆是亞細亞洲。此外又有大小國數十。都被那西洋人滅了。亞細亞洲之西有歐羅巴洲。五大洲中惟此洲最小。又最强。洲中大小國亦數十。第一强國是俄羅斯。他的地方小半在歐羅巴。大半在亞細亞。中國與他連界二萬餘里。國土有清國二倍之大。但人口只有中國三分之一。第二是英吉利。他的本國很小。屬地比本國大七十六倍。又有法蘭西、德意志、奧大利、意大利。皆是强國。其餘的國。大者如中國的一二府而已。歐羅巴洲的南方。有阿非利加洲。沙漠居多。天氣很熱。從前也有數十國。於今皆爲西洋人所瓜分。印度之南有南洋羣島。約有數百。自明朝即爲西洋人所佔。南洋

羣島之中。有最大的島。名叫澳大利亞洲。稱爲五大洲之一。土人很少。爲英國所佔領。在以上四大洲之西者。叫做亞美利加洲。從前本是一塊荒地。與這四洲東隔着太平洋。西隔着大西洋。自古與四洲不相通。自明朝中間。歐羅巴人名叫哥侖布者。始尋得是處。其後歐羅巴的人往者愈多。遂建多少的國。尤以美利堅爲最大。五洲萬國。除中國日本數國之外。其餘諸都。皆歸服了歐羅巴。中國又危乎殆哉。我的同胞。你們還沒有醒轉來嗎。

猛回頭人種略述

天下的人。自大處言之。約分五種。亞細亞洲的人。大半是黃色種。歐羅巴洲的人。是白色種。阿非利加洲的人。是黑色種。南洋羣島的人。是棕色種。亞美利加洲的土人。是紅色種。五種人中只有白色種最强。黃色種次之。其餘的三種。都爲白色所壓制。不久就要滅種。此就色面而分出五大種也。專就黃色種而言之。則十八省的人。皆係漢種。我始祖黃帝於五千年前。自西北方面來、戰勝苗族。一統中國。今雖爲外種所征服。其人口共四萬萬有餘。居世界人口四分之一。滿族是通古斯種。金朝亦是此種人。其人口共五百萬。蒙古種其人口共二百萬。新疆爲回回種。其人口一百二十萬。西藏爲吐番種。其人口一百五十萬。苗猺是從前中國的土人。其數比漢種被多。於今只深山之中留了些微。滿洲、蒙古、西藏、新疆的人。從前都是漢種的對頭。無一刻不提防他。其人皆是野蠻。兇如虎狼。不知禮義。中國稱他爲犬羊。受他等之害不少。自滿洲入主中國。號稱中外一家。於是向之稱他爲犬羊者。今皆俯首爲犬羊的奴隸了。

猛回頭黃帝肖像後題

哭一聲我的始祖公公。叫一聲我的始祖公公。想當初大刀闊斧。奠定中原。好不威風。到於今凋殘了。好似那雨打梨花。風吹落葉。莫定西東。受過了多少壓制。做過了數朝奴隸。轉瞬間又要爲牛爲馬。斷送殘剝。怕的是刀聲霍霍礮聲隆隆。萬馬奔騰。齊到此中。磨牙吮血。橫吞大嚼。你的子孫就此告終。哭一聲我的始祖公公。叫一聲我的始祖公公。在天有靈。能不憂惘。望皇祖告訴黃穹。爲漢種速降下英雄。

哭一聲我的同胞弟兄。叫一聲我的同胞弟兄。我和你。都是一家骨肉。爲甚麼不相認。忘著所生。替他人殘同種。忍心害理。少不得自己們也要受禁。那異族非常兇狠。把漢族當做犧牲。任憑你順從他。總是難免四萬萬共入了枉死城。俺同胞到此地。尙不覺醒。把仇讎認做父。好不分明。想始祖在當日何等威武。都只緣這些不肖子孫。敗倒聲名。哭一聲我的同胞弟兄。叫一聲我的同胞弟兄。又是慚愧。又是想鄉。棄邪歸正。共結同盟。驅除外族。復我漢京。崑崙高高兮。江水淸淸。乃我始祖所建國兮。造作五兵。我飲我食兮。無非始祖之所經營。誓死以守之兮。決不令他族之我爭。子子孫孫兮。同此心誠。

猛回顧

大地沈淪幾百秋　烽煙滾滾血橫流

傷心細數當時事　同種何人雪恥仇

俺家。中華滅後二百餘年一個亡國民是也。幼年也曾習得一點奴隸學問。想就做一個奴隸官兒。不料海禁大開。風雲緊急。來了甚麼英吉利、法蘭西、俄羅斯、德意志到我們中國通商。不上五十年。弄得中國民窮財盡。這還罷了。他們又時時興兵動馬。來犯我邦。他們連戰連勝。我們屢戰屢敗。日本佔了台灣。俄國佔了旅順。英國佔了威海衛。法國佔了廣州灣。把我們十八省都畫在那各國的勢力圈內。絲毫也不准我們自由。中國的官府。好像他的奴僕一班。中國的百姓。好像他的牛馬一樣。又有那一班傳教的教士。如狼似虎。一點待他不好。遂辦起教案來。要怎樣。便怎樣。我中國雖說未瓜分。也就比瓜分差不多了。那時我們漢人中。有一班志士。看見時勢不好。熱心的變法。只想把國勢挽轉來。那裏曉得這滿洲的政府。說出甚麼「漢人強滿人亡」的話兒。不要我們漢人自己變化。把轟轟烈烈爲國流血的大豪傑譚嗣同六個人。一齊斬了。其餘殺的殺。走的走。弄得乾乾淨淨。不上兩年工夫。出了一個義和團。這義和團心思是很好的。卻有幾件大大的不好處。不操切實本領。靠着那邪術。這邪術乃是小說中一段假故事。那裏靠得住。所以擋着洋人。白白的送了性命。並且不分別好醜。把各國一齊都得罪了。不知各國內也有與我們有仇的。也有與我們無仇的。不分別出來。我們一國。那裏敵得許多國住。我們雖然恨洋人得很。也只好做應敵的兵。斷不能無故挑釁。說到那圍攻公使館。燒燬天主堂。尤爲無識。自古道。兩國相爭。不斬來使。我們無故殺他的使臣。這是使他有話說了。我們要殺洋人。當殺那千軍萬馬的洋人。不要殺那一二無用的洋人。若他們軍馬來。你就怕他。他們的商人教士。你就要殺害他。這是俗語所謂謀孤客。怎麼算得威武呢。義和團不懂這個道理。所以弄出天大的禍來。把我們中國害得上不上。下不下。義和團眞眞是我們中國的罪人了。當時那一班頑固的大臣。滿懷私意。利用義和團。等到八國興兵問罪。束手無策。棄了北京。逃往陝西。不顧百姓的死活。可憐北京一帶。被八國殺得屍體遍野。血流成河。足足殺了數百萬。俄國乘機佔了東三省。無故把六千人趕入黑龍江。列位。你道好慘不好慘。可惜這無恥無能的中國人。大家扯了八國順民旗。迎接八國的兵馬進城。還有那喪盡天良的。引八國的人姦淫擄掠。無所不至。咱家說到此處。喉嚨也硬了。說也說不出來。只恨我無權無力。不能將這等自殘同種的混賬忘八蛋。千刀萬段。這眞眞是我的恨事了。列位。你道各國佔了北京。怎麼不就把中國實行瓜分了。不曉得各國像貌不同。言語不通。並且離我中國很遠。那裏有多人鎮服我們。不如留着這滿洲的政府。代他管領。他又管領這滿洲政府。漢人做滿洲的奴隸。是做慣了的。自然安然無事。我們是奴隸的奴隸。各國是主人家的主人家。何等便當。豈不比這實行瓜分。要自己費力的好得多嗎。果然這滿洲的政府感激了不得。從前賠款數次。差不多上十萬萬了。此次賠各國的款。連本帶息。又有十萬萬。我們就是賣兒賣女。也是出不起來的。又自己把沿海的礮臺削了。本國的軍營請各國來練。本國的鑛產讓各國來開。本國的鐵路聽各國來修。還有那生殺用人的權柄。都聽各國指揮。列位。你看滿洲的政府。只圖苟全一己。不顧漢人永世翻不得身。件件依了洋人的。你道可恨不可恨。我們若不依他的。他就加以違旨的罪。興兵剿洗。連草芥也比不上。十八省中。愁雲黯黲。怨氣騰霄。賽過十八

歷地獄。他又見從前守舊的攪出亂來。纔敷衍行了一切新政。不過是掩飾人的耳目。他且要講京城修了一個大學堂。要費三十萬銀子。政府說費用大了。至今未修。皇太后復修頤和園。數千萬銀子也辦出來了。每年辦陵差。動輒數百萬。亦是有的。獨有這三十萬難道說辦不出來呢。我們百姓家裏要一個錢買水吃也沒有。去年榮祿嫁女。他的門房得門包三十二萬。這銀子是那裏來的。都是那貪官剝削我們的脂膏。獻與榮祿之外。還有那大監李蓮英。皇太后最信用他。最相好的。他的家財比榮祿多了十倍。當今的官府。多半是他的門生小門生。列位。你看這個情形。中國還保得住呢。到了今年。俄國就要把東三省實歸他有了。法國也要這廣西省。中國若准了他兩國。英國少不得就要長江七省。德國少不得就要山東、河南。日本少不得就要福建、浙江。還有那一塊是我們的。我想這政府是送地送熟了的。不久就是拱手奉納。我們到了那個時節。上天無路。入地無門。還有什們好處呢。咱家想到此處把做官念頭丟了。只想把我們的同種救出苦海。無奈我們的同胞沈迷不醒。依然歌舞太平。大家自私自利。全無一點團結。眞眞是火燒到眉毛尖子。尙不知痛。好可歎呀。咱家閒下無事。編成了幾個粗語。叫猛回頭。列位若不厭煩。聽咱家唱來消消閒好麼。

拿鼓板。坐長街。高聲大唱。
尊一聲。衆同胞。細聽端詳。
我中華。原是個。有名大國。
不比那。彈丸地。僻處偏方。
論方里。四千萬。五洲無比。
論人口。四萬萬。世界罕當。
論物產。眞個是。取之不盡。
論才智。也不讓。東西兩洋。
看起來。那一樣。比人不上。
照常理。就應該。獨稱霸王。
爲甚麼。到今日。奄奄將絕。
割了地。賠了款。就要滅亡。
這原因。眞眞是。一言難盡。
待咱們。細細數。共做商量。
五千年。俺漢人。開基始祖。
名黃帝。自西北。一統中央。
夏商周。和秦漢。一姓傳下。
並沒有。異種人。來做帝皇。
這是我。祖宗們。傳留家法。
俺子孫。自應該。永遠不忘。
可惜的。骨肉間。自相殘殺。
惹進了。外邦人。雪上加霜。
到晉朝。那五胡。異常猖獗。
無非是。俺同種。引虎進狼。
自從此。分南北。神州擾亂。
到唐朝。說平定。暫息刀槍。
到五季。又是個。外强中弱。
俺同胞。遭殺戮。好不心傷。
宋太祖。坐中原。無才無德。
復燕雲。這小事。尙說不遑。
難怪他。子孫們。懦弱不振。
稱臣妾。納貢品。習以爲常。
那徽宗。和欽宗。被金捉去。
只岳飛。打死戰。敵住虎狼。
朱仙鎮。殺得金。片甲不返。
可恨那。秦檜賊。暗地中傷。
自此後。俺漢人。別無健將。
任憑他。屠割我。如豕如羊。
元韃子。比金賊。更加兇狠。
先滅金。後滅宋。鋒不可當。
殺漢人。不計數。好比瓜果。
有一件。俺說起。就要斷腸。
攻常州。將人骨。燃做燈亮。
這殘忍。想一想。好不悽涼。
豈非是。異種人。原無惻隱。
俺同胞。把仇讐。認做君王。
想當日。那金元。人數極少。
合計算。數百萬。有其爲强。

俺漢人。百敵一。都還有剩。　爲什麼。寡勝衆。反易天常。　只緣我。不曉得。種族主義。
爲他人。殺同胞。喪盡天良。　他們來。全不要。自己費力。　只要我。中國人。自相殘傷。
這滿洲。滅我國。就是此輩。　吳三桂。孔有德。爲虎作倀。　那清初。所殺的。何止千萬。
那一個。不是我。自倒門牆。

列位。你看中國數千年來。只有外國人殺中國人。斷沒有中國人殺外國人的。只有外國人到中國做皇帝。斷沒有中國人往外國做皇帝的。這是什麼緣故。因中國地方大得很。大了就不相往來。多了就難於親熱。又不曉得是一個祖宗發出來的。把做別人相看。太平久了。沒有禍患來逼迫。他自然是游手好閒。不習武藝。外國地方既少。人口又少。所以最相親愛。合數十萬人爲一個人。他們又沒有別項出息。全靠着遊獵搶掠爲生。把武藝做性命。人人都操得好。一可敵十。以攻我這一人是一人。全無氣力的中國人。怎麼不有勝無敗。況且又有我這忘着自己本族的人。替他盡死。怎麼不就做了中國的皇帝呢。從前做中國皇帝的。雖然朝代屢易。總是我漢人。總是我黃帝的子孫。只可稱之爲換朝。算不得滅國。惟有元韃子滅了中國。後來賴有朱太祖恢復轉來了。於今這滿洲滅了我中國。難道說我們這些人。就不想恢復了嗎。

俺漢人。想興復。倒說造反。　便有這。無恥的。替他勤王。

列位。你道造反二字怎麼樣講的。他強佔了我們的國。我們自己想恢復起來。是正正堂堂的道理。有什麼造反。好比那人家有一份產業。被強盜霸去了。到後來這人家的子孫長大了。想要報這個仇。把從前的產業爭轉來。也可說他是不應該的嗎。那人家的子孫。若是有一半倒要幫這個強盜把自己的親兄弟殺害了。到那強盜處討功。這還算得一個人呢。列位。你看那勤王黨豈不是與這個人殺害自己的親兄弟。到那強盜處討功一樣嗎。列位。這都忍得。還有那一件忍不得呢。

還有那。讀書人。動言忠孝。　全不曉。忠孝字。眞理大綱。　是聖賢。應忠國。怎忠外姓。
分明是。殘同種。滅喪綱常。　轉瞬間。西洋人。來做皇帝。　這班人。少不得。又喊聖皇。
想起來。好心傷。有淚莫灑。　這奴種。到何日。始能盡亡。　還有那。維新黨。主張立憲。
略界域。講服從。胡漢一堂。　這議論。都是個。隔靴搔癢。　當時事。全不懂。好像顛狂。
倘若是。現政府。勵精圖治。　保得住。俺漢種。不遭凶殃。　俺漢人。就吞聲。拜他宇下。
納血稅。做奴僕。也自無妨。　怎奈他。把國事。全然不理。　滿朝中。除媚外。別無他長。
俺漢人。再靠他。眞不得了。　好像那。四萬萬。捆入刑場。　俄羅斯。自北方。包我三面。
英吉利。假通商。毒計中藏。　法蘭西。佔廣州。窺伺黔桂。　德意志。霸膠州。虎視東方。
新日本。取台灣。再圖福建。　美利堅。也想要。割土分疆。　這中國。那一點。我還有分。
這朝廷。原是個。名存實亡。　替洋人。做一個。守土官長。　壓制我。衆漢人。拱手降洋。

列位。你道現在的朝廷。仍是滿洲的嗎。多久是洋人的了。列位若還不信。請看近來朝廷所做的事。那一件不是奉洋人的號令。我們分明是拒洋人。他不說我們與洋人做對。反說與現在的朝廷做對。要把我們當做謀反叛逆的殺了。列位。我們倘不把這個道理想清。事事依朝廷的。恐怕口雖說不甘做洋人的百姓。多久做了。尚不知信。朝廷固然是不可違拒。難道說這洋人的朝廷也不該違拒麼。

僞漢人。自應該。想個計策。爲什麼。到死地。不慌不忙。痛只痛。甲午年。打下敗陣。
痛只痛。庚子歲。慘遭殺傷。痛只痛。割去地。萬古不返。痛只痛。所賠款。永世難償。
痛只痛。東三省。又將割獻。痛只痛。法國兵。又到南方。痛只痛。因通商。民窮財盡。
痛只痛。失礦權。莫保糟糠。痛只痛。辦教案。人命如草。痛只痛。修鐵路。人扼我吭。
痛只痛。在租界。時遭凌踐。痛只痛。出外洋。吃苦無邊。

列位。你看洋人到了中國。任是什麼下等人。我們官府都要把他上司相看。租界雖然租了。仍是我的地方。那裏曉得到了租界內。中國人比禽獸也比不上。一點兒不到。任是什麼大官。都要送到工部局治罪。守衛的巡捕比那虎狼還惡些。中國人打死外國人一個人。要完十個人的命。還要革許多官員。才能結案。外國人打死中國人。他就送往本國去了。中國的官府半句話也講不得。上海的西人有個花園。上貼一張字。「只有狗與支那人不准進入」。中國人竟狗都當不得了。南洋羣島一帶以及美洲澳洲。中國有二三百萬人在那裏做苦工營生。那洋人異常妒忌。每人上岸。就要抽五十元的稅。每年還有種種的稅。少不如他們的意。他就任意打死。有一個地方號做檀香山。有中國的萬多人的街。病死一個婦人。也是常事。那洋人說是疫死的。怕傳染他們外國人。就放火把這街全行燒了。這街的人不敢做聲。大家都到那河邊樹下居住。列位。你道傷心不傷心。那洋人看見中國的人仍來他國不止。又想一個法子。上岸的時候。不能寫出五十個洋字的。不准上岸。把五十圓的身稅加至五百圓。其餘的辣手段都高遷了。差不多中國人不能有一個配出洋的。這一條苦生路都將沒有。還有別項生路嗎。中國尚未爲洋人所瓜分。已致這個情形。等到他們瓜分之後。他還准我們有一碗飯吃嗎。

怕只怕。做印度。廣土不保。怕只怕。做安南。中興無望。

列位。你道印度這大的地方。怎麼滅的。說來眞是好笑。三百年前。英國有幾個商人。集十二萬小小的公司。到印度通商。不上百年。這公司的資本就大了。到乾隆年間。這公司的一個書記。叫做克雷飛的。生得有文武全材。他就招印度人爲兵。就印度地方籌餉。把印度各國全行滅了。歸他公司管轄。列位。你道希罕得很罷。這印度是用佛書說的國。其地方比中國少不得幾多。其人口也有中國四分之三。爲什麼被英國一公司所滅。不曉得是印度人自己滅的。全不要英國費力。怎麼怪得漢國。我們中國人和這印度。好像是一潭水衝出來的。英國在我國的勢力。比當初在印度大得多。列位試想一想。我們今日罵印度人。恐怕印度人就要罵我們了。安南是越南國。從前是進貢我中國的。和雲南廣西隔界。有中國三省地方之大。光緒十

年。爲法國所滅。這安南國王仍有個皇帝的空號。只沒有權柄。受氣不過。憤恨而死。臨死的時候。叫道歐洲人惹不得。嗚呼晚了。

怕只怕。做波蘭。飄零異域。　　怕只怕。做猶太。沒有家鄉。

列位。你道這波蘭是一個什麼國。數百年前。他也是歐洲一個最著名的大國。後來內政不修。貴族擅權。上下隔絕。遂爲那俄羅斯、德意志、奧大利三國瓜分了。俄羅斯得地方更大。那暴虐的政府。眞是筆不能述。波蘭的人民。受虐不過。共起義兵。恰好有了些[illegible]。那貪生怕死的貴族。甘心做外族的奴隸。替俄人殺戮同胞。正如我國太平天王起義兵。偏偏有這湘軍平定禍亂。那俄人得此勢力。遂乘勢把波蘭人殺死大半。其餘殺不盡的。不准用波蘭的語言和波蘭的文字。波蘭的教門。一切都用俄羅斯的。四處有俄羅斯的警察兵。波蘭人一言一動都不能自由。又把這貴族富戶以及讀書的人。都用囚籠囚了。送往那常年有雪的西伯利亞。共數三萬。每一隊有兵押送。起程之際。各人都捨不得自己的安樂家鄉。抱頭大哭。天昏地暗。就使那鐵石人聽了。也應吊下淚來。獨有這如狼似虎的兵卒。不管你捨得不捨得。不行的用鞭子抽。頭剝開。血肉橫飛。死了無數。有一個婦人。夠落孩子啼哭。那兵卒從懷中搶去擲出數丈之外。那孩子口含饅首。遂跌死了。那婦人心如刀割。亦就捨死在地。一路之上。風餐露宿。忍飢受打。足足行了數月。方到彼處。已只存得三分之一。滿目荒涼。悽慘萬狀。回想前日的繁華。眞如隔世。都是夢也做不到。那波蘭人到此地步。思想早知如此。何不同那國民軍共殺異族。縱然戰死沙場。也落得個乾乾淨淨。何至如此受苦。眞個悔之無及。列位。這豈非是波蘭人自作自受嗎。至若猶太國。更與波蘭不同。是數千年前一個著名的國。那耶穌即生在這個地方。其人最是聰明。文章技藝。件件俱精。尤善行商。只因行爲卑鄙。沒有政治思想。張三來。奉他做皇帝。李四來。也奉他做君主。誰曉得各國只要土地。不要人口。把猶太人逐出在外。不准在本地居留。可憐猶太人。東奔西竄。無家可歸。縱有萬貫家財。也是別人的。即具絕頂才學。也無用處。各國都見他是一個無國的人。不把他做個人相看。任意欺凌。今年俄羅斯有個地方。住有數千猶太人。素安本分。近日俄人失掉了一個小孩子。哄傳是猶太人殺了祭神。聚集多人。把猶太人的房屋放火燒了。猶太人也有自投河的。也有自吊樑的。其餘的被俄人或砍其手。或斷其足。或把身體支分節割。又將小兒擲在空中。用刀承接。種種殘虐。慘無天日。那俄國的官府不但不禁。反贊道應該如此。俄國的紳士以及傳教士。都坐馬車往觀。以爲笑樂。列位。試想一想。人到沒有國的田地。就是這個模樣。那一國不是俄羅斯。那一個不是猶太人。好嘆呀。好怕呀。

怕只怕。做非洲。永爲牛馬。　　怕只怕。做南洋。服事犬羊。

列位呵。這道中國地是很大。人是很多。任從洋人怎麼樣狠。終不能瓜分中國。這非洲也就不小了。天下五大洲。亞細亞洲最大。第二就是非洲。人口也有二萬萬。只蠢如鹿豕。全不講求學問。歐洲各國。遂漸漸把他的地方瓜分了。又將人口擄回。叫他做最粗的工。好比牛馬一樣。西洋人看待此處的人如草芥一般。享福的是西洋人。受苦的是此處人。這是何故。甚

緣其人概不識書。愚蠢極了。所以受制於人。你看中國的人。有本領。有卻識的有幾個。就是號稱讀書的人。除了且夫若曰幾個字外。還講得什麼。那歐美各國。以及日本。每人到六歲。無論男女都要進學堂。所學的無非是天文、輿地、倫理、化學、物理、算學、圖畫、音樂一切有用的學問。習了十餘年。還有那陸軍、海軍、文科、農科、醫科、師範各種專門學問。他的極下等人。其學問勝過我國的翰林進士。所以他造一個輪船。我只能當他的水手。他立一個機器廠。我只能當他的粗工。他們安坐得大利。我們勞動而難糊口。此時大家尙不遣子弟講求切實的學問。等到洋人瓜分了中國。一定是不要我們學他的。恐怕是求爲牛馬都不可得了。

怕只怕。做澳洲。要把種滅。　怕只怕。做苗猺。日見消亡。

列位。你道於今滅國仍是從前一樣嗎。從前滅國不過是把那國的帝王換了坐位。於民間仍是無損。於今就大大的不同了。滅國的名詞。叫做民族帝國主義。這民族帝國怎麼講的。因其國的人數太多。本地不能安插。擇着某國的人民本領抵當他不住的。他就乘勢佔了。久而久之。必將其人滅盡。他方可全得一塊地方。非是降服於他。就可無事。這一國的人種。不滅盡總不放手。那滅種的法子。也是不一。或先假通商。把你國的財源如海關等。一手攬住。這國的人漸漸窮了。不能娶妻生子。其種自然是要滅。或先將利債借與你國。子息積多。其國永遠不能還清。拱手歸其掌握。或修鐵路於你國中。全國死命皆制在他手。或籍你國的礦產盡行霸佔。本國的人倒沒有份。且西洋人凡滅了一國。不准你的國人學習政治法律軍事。只准學些最粗淺的工藝。初則以爲牛馬。繼則草芥不如。其尤者。則使其國的人自相殘殺。那澳洲的土人兇悍不過。英國雖佔領此處。也無法可活。最後乃想一個最好的妙計。土人之中。有自將同類殺害來獻者。每一頭賞銀五角。那土人爲着五角銀子。紛紛相殺。這人殺了那人。其頭又被他人取去。不上幾十年的工夫。其人遂沒有種了。銀子雖要仍歸英國人。列位。你看我們中國的人。爲着每月一二兩餉銀。便甘心爲異族殺害同種。豈不與這澳洲的土人一樣嗎。那西洋人滅人國的法子。那一條沒有向中國用過呢。就使不瓜分我們中國。但如此行去。不上百年。我們中國也沒有種了。這是何故。你看自通商以來。我們中國的人。不是日窮一日麼。每年因通商要送他四五千萬銀子。洋煙一項。又要送他無數萬。中國就是金山也要用盡。況且近來又添出五六千萬兩的賠款。那裏有這項大款呢。記得我前年在本省省城居住。市上生意尙爲繁盛。新年度歲。熱鬧非常。到了去年。因要出這項賠款。倒了許多錢號。及至今年新正。冷淡多了。僅只一年已如此。再過二三十年後。可想得嗎。洋人在中國的輪船鐵路。日多一日。那靠帆船挑擔爲生者再有路嗎。洋人在中國的機器織布等局。愈推愈廣。那靠手織紡織爲生者再用得着嗎。這輪船鐵路機器織布最能富國。無奈中國的人自己不做。甘心送與洋人做。豈非是自尋死路嗎。中國的礦產。隨便一省。是歐洲一國。也都送與洋人。還有那裏可生活呢。洋人得了中國的錢。就來制中國的命。英國施於澳洲的手段。又施之於中國。俄國在東三省。英國在威海衛。德國在膠州灣。法國在廣州灣。卽招中國人爲兵。與中國開起戰來。把此等的兵當做先鋒。將來各國瓜分中國之後。又不能相安無事。彼此仍要相爭。此國驅這省的人。彼國驅[illegible]

着的人。從此死的都是中國的人。洋人不過在後做了一個指揮官。勝了敗了。都與他無涉。各國戰爭沒有休止。中國人的死期也沒有休止。等到中國人殺完了。其實洋人毫未動手。仍是中國人殺中國人。人數雖多。不過比澳洲多殺幾年。那裏還有種兒。列位不要錯認。蒙古滿洲滅了中國。中國人種雖當時殺了十分之九。不久又復了原。將來洋人分了中國。也不過是一例。須曉得蒙古滿洲。本國人數很少。中國人數很多。中國沒有人。他得一塊荒地。有何用處。並且他是野蠻。我是文明。無一件不將就中國的人。這非他有愛於我。爲勢所迫。不得不然。那蒙古初得中國的時候。本意要將漢人殺盡。把其地做爲牧場。以便畜養牛馬。耶律楚材說。不如留了出租稅。是以得免。漢種之不滅。豈不幸得很嗎。洋人的文明。比中國勝得遠。他得了中國。除充下等的奴隸。那一項要你這個無用的東西。文明當他不住。他就不殺也是要滅的。這中國先前的主人翁。豈不是那苗猺的嗎。這十八省那一處不是他的。我們漢族自西北方來到中國。也與這西洋人自東西來的差不多。他們戰敗了。漸漸退出黃河一帶讓與我們漢人。又被我們漢人由大江一帶把他趕到那閩廣雲貴等處居住。不久。又被我們漢人佔了。到了今日。除深山窮谷外。尚有些少苗猺。其餘的平原大地。還有苗猺的影兒嗎。當漢人未來之先。這苗猺也是泱泱大族。他族內的事情。他也辦得井井有條。只因遇着我們這文明的漢族。就如雪見太陽。全不要理。他自行消滅。我漢族對於蒙古滿洲苗猺自然是文明的。對歐美各國又是野蠻。若不力求進步。使文明與歐美並駕齊驅。還有不滅種的理嗎。

左一想。右一想。眞正危險。說起來。不由人。膽戰心驚。
俺同胞。除非是。死中求活。再無有。好妙計。權借主意。

第一要。除黨見。同心同德。

列位。我們四萬萬人。都是同胞。有甚麼黨見呢。常言道得好。兄弟在家不和。對了外仇。一根喉嚨出氣。我看近來也有守舊的。也有求新的。遂鬧出多少意見。其實眞守舊是很好的。他的意思無非要守着那祖宗相傳的習慣。恐怕講習時務。就變了外國的模樣。我實在佩服得很。但可惜沒有到事實上用心去想。不曉得這時務是萬要講的。比如冬天有冬天的事情。夏天有夏天的事情。一點兒都要守那冬天的樣子。可行得去嗎。我們從前用弓箭交戰。他於今變了洋槍。我還可拿弓箭與他交戰嗎。我們用手織布。他用機器織布。一人可抵得千人。我又不能禁人不穿洋布。還可不學他的機器嗎。凡此種種強過我們的事件。我那一件不要學他呢。不把他們的好處學到手。可抵得住他嗎。猶如鄰家恃着他的讀書人多。武藝高強。銀錢廣有。欺凌我到絕步。我恨他是不消說得的。但任你如何恨他。也是奈他不何。少不得也要送子弟讀書習武。將他發財的道理一切學習。等到件件與他一樣。纔可報他的仇。這樣看來。不想守舊則罷。要想守舊斷斷不能不求新了。那眞求新的。這守舊的念頭也就很重。祖宗舊日的土地失了數百年。仍想爭轉來。一草一木。都不容外族佔去。豈不較那徒守舊的勝得多嗎。至若專習幾句洋話。到洋人處當個二毛子。遂自號求新黨。這是漢種的敗類。怎麼說得是求新呢。那守着八股八韻。只想僥倖得一個功名。以外一概不管。這是全無人心的人。怎麼說得是守舊。這兩種人都可不講。只要這眞守舊眞求新的會合起來。這

利益就很大了。從前只有守舊求新二黨。到了晚近。即求新一黨。又分出許多黨來。有主張革命的。有主張勤王的。有主張急進的。有主張和平的。有主張陳軍的。有主張科學的。比那從前兩大黨的競爭還急烈一些。不曉得都沒有平心去想。革命固是要緊。但那勤王的只是一時見不到。久後一定要變除。非是兩軍陣前。總不可挾持意氣。只可將眞理慢慢與他講明。今日的國勢。急進也萬不可無。然沒有和平一派。一敗之後。遂沒有人繼起了。要把現在的江山。從那虎狼口中搶轉來。怎麼不要陳軍呢。但江山搶轉了沒有科學。又怎麼行得去呢。外國人的黨派雖多。然大宗旨都是與他國他族做對。全是爲公。並沒有私。擁著他國他族的事件來了。他一國一族的同是一個心。並沒有兩個心。故我等但求莫失這與外族做對的大宗旨。其餘下手的方法。也就聽各人自便。毫不能相强的。此外又有私立的黨會。算來不下數千百起。都不相連絡。此處起事。彼處旁觀。甚或彼此相仇。也是有的。列位阿。昔日有一個番王。他有十九個兒子。到了臨死的時候。把十九個兒子都喚到面前。每人賜一枝箭。叫把一枝箭折斷。就折斷了。又叫把十九枝箭扎合起來。就不能折斷半毫。那番王言道。孩兒阿。你們須聽得。分開易斷。合聚難折。你們兄弟假若一人是一人。則人就不難把你滅了。你們若是合聚起來如一個人一般。那一個能滅得你們。這十九人聽了他父親的言語。果然團聚兵强。沒有一個敢小視他。今日無數的外族。都要滅我們這一族。我們四萬萬人就合做一個。尚恐怕敵他不住。怎麼一起是一起的。全不相顧。等到各起都滅完了。難道你這一起保得住嗎。依了鄙人的愚見。不如大家合做一個大黨。凡是我漢族的人。無論是爲士爲農爲工爲商。都不可絲毫殘害。都要極力保護。不使一個受外族的欺凌。方可對得祖宗住。豈不是大豪傑所做的事嗎。

第二要。講公德。有條有綱。

列位。你看我們中國到這個地步。豈不是大衆都不講公德。只圖自利嗎。不管別人。別人也就不管你。你一個人怎麼做得去呢。若是大家都講公德。凡公共的事件。盡心去做。別人固然有益。比如當他人窮困的時候。我救了他。我到了窮困的時候。他又來救我。豈不是自救嗎。有一個物件。因不是我的。不甚愛惜。順便破壞。到我要用那件物的時候。又沒有了。豈不是自害嗎。我看外國的人。沒有一個不講公德的。所以强盛得很。即如商業一項。誠實無欺。人人信得他過。不比中國人做生意。奸盜詐僞齊生。沒有人敢照顧。這商務難道不讓他佔先嗎。列位。爲人即是爲己。爲己斷不能有益於己的。若還不講公德。只講自私。不要他人來滅。恐怕自己也是要滅的。

第三要。重武備。能戰能守。

列位。今日的世界。什麼世界。是弱肉强食的世界。你看於今各國。那國不重武備。每人到了二十歲。就是王子也要當兵三年。不當兵的。任是甚麼貴族。也沒有個出身。這兵的貴重。比中國的舉人秀才還貴重一些。兵丁的禮信。中國的道學先生多當他不得。平日的操練。如臨戰一般。到了兩軍陣前。有進無退。若是戰死了。都到死者家裏賀喜。這家也就不勝榮耀。全無哀戚的心思。假若臨陣脫逃。父不以爲子。妻還不以爲夫。所以極小的國。都有數萬精兵。任憑何等强國。都是不怕。

不比中國好兒不當兵。好鐵不打釘。把兵看得極賤。平時操練。一點沒有。到開差的時候。離啼子哭。恐怕就不生還。一路好淫擄掠。聞風就走。列位。你看外國的兵那個樣子。中國的兵。是這個樣子。怎麼不有敗無勝。若不做照外國的法子。人人當兵。把積弊一切掃除。簡直不可設想了。

第四要。務實業。可富可強。

列位。中國從前把工藝做下等人看待。那裏曉得各國的富強。都從工藝來的。於今中國窮弱極了。若沒有人做槍礮。何能與外國開戰。沒有人做一切的機器。何能把通商的利權爭轉來。鐵路輪船礦務。都可以富國。若沒有人學習此等專門技術。又何以辦得好呢。列位。你們有子弟的。何不趕緊送出外洋學習實業。不過費一二千金。立刻可以大富。並且有大利於國家。何苦而不爲呢。

第五要。興學堂。教育普及。

列位。各國的教育。前已講明過了。中國此時何不廣興學堂。眞是無從救了。

第六要。講演說。思想偏揚。

列位。演說是開通風氣第一要著。外國有了三四個人。就要演說一番。要想救國。這是萬不可不講的。

第七要。興女學。培植根本。

列位阿。那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謬說。眞正害人得很。外國女子的學問。與男子一樣。所以能相夫教子。中國的女子。一點知識沒有。丈夫兒子。不但不能得他的益。且被他阻撓不少。往往有大志的人。竟消磨於愛妻慈母。男子半生。都在女子手裏。女子無學。根本壞了。那裏有好枝葉呢。

第八要。禁纏足。敝俗改正。

纏足的害。已經多人說了。不消盡述。但大難臨頭。尚不趕緊放足。豈不是甘心尋死嗎。

第九要。把洋煙。一點不吃。

洋人害中國的事。沒有甚於洋煙的。然而洋人自己不吃。這是怪得洋人嗎。吃煙明明有損無益。都不能戒。也就沒有話說了。

第十要。凡社會。概爲改良。

列位。我們若不把社會一切不好的處大加改變。無論敵不住外族。就是沒外族。又怎麼自立呢。外國人好。非是幾個人好。乃是全國的人都好。比如一家。只有一兩個好人。其餘都是無惡不做的。那家怎麼能興呢。列位。照現在的人心風俗。恐怕只萬事俱休的景況。可痛呀。

這十要。無一件。不是切緊。　勸同胞。再不可。互相觀望。　還須要。把生死。十分看透。

殺國仇。保同族。救命疆場。杜蘭斯。不及我。一府之大。與英國。戰三年。未折鋒鋩。
何況我。四萬萬。齊心決死。任憑他。什麼國。也不敢當。看近來。怕洋人。到了極步。
這是我。毫未曾。較短比長。天下事。怕的是。不肯去做。斷沒有。做不到。有志莫償。
這杜國。豈非是。確憑確證。難道來。不如他。甘做虜當。

列位呵。你看從前聽得洋人二字。心中便焦。恨不能空拳打死他。全不曉得他們怎麼樣強。只恃着我一肚子血氣。儒家會勸道。不要無故取鬧。恐怕惹出禍來。沒有人聽信。不意近來一變而爲怕洋人的世界。見了洋人。就稱洋大人洋老爺。預先存一個順民的意思。列位呵。從前的行爲。雖然有一些野蠻。倘有一點勇敢之氣。照現在的情形。是做了一次的奴隸不足。又要做第二次的奴隸。眞個只好哭。這也無非因打了幾個敗陣。遂把洋人看得極重。其實洋人也不過是一個人。非有三頭六臂。怎麼就說不能敵他。近數年。有一段故事。列位聽了。就不要懼怕那洋人。南阿非利加洲有一個小民主國。名叫杜蘭斯。那國的地方。也有中國數府大。只是人口僅有四五十萬。不及中國一縣。這國的金鑛很多。世界算一個强國英吉利。慣滅人國的。怎麼不起了貪心。想要把這國歸他管轄。那裏曉得杜國人人都是頂天立地的大國民。不甘做他人的奴隸。遂與英國開戰。這英國滅過多少的大國。那裏有杜國在眼裏。不意杜國越戰越猛。鋒不可當。英國大驚。調各屬地的大兵三十萬。浩浩蕩蕩。向杜國進攻。可憐杜國通國可當兵的。不過四五萬人。盡數調集。分頭迎敵。足足戰了三年。絲毫沒有退讓。英國曉得萬不能滅他。遂與杜國講和退兵。列位呵。那英國的屬地。比本國大七十六倍。個個是杜蘭斯。英國得能佔他人一寸地嗎。中國的人比杜國多一千倍。英國要滅我中國。照杜國的比例算起來。英國須調兵至三萬萬。相戰至三千年。纔可學他言和。杜國既然如此。難道我就當不得杜國嗎。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這兩句話難道列位未曾聽過嗎。

要學那。法蘭西。改革弊政。

列位。你看於今那個不贊道法蘭西的民享自由的福。誰曉得他當二百年以前受那昏君贓官的壓制。也與我現在一樣。法蘭西通國只有中國一二省大。卻有十三萬家的貴族。都與那國王狼狽爲奸。把百姓如泥似土的任意蹂躪。當明朝年間。法國出了一個大儒。名號盧騷。是天生下來救度普世界的人民的。自幼就有扶弱抑强的志氣。及長。著了一書。叫做民約論。說道。這國家是由人民集合而成。公請一個人做國王。替人民辦事。這人民就是一國的主人。這國王就是人民的公奴隸。國王若有負人民的委任。這人民可任意掉換。法國的人。先前把國家當做是國王的。自己當做奴隸看待。任憑國王殘虐。也不敢怨。自了盧騷這一番言語。如夢初醒。遂與國王爭起來。國王極力鎭壓。把民黨殺了無數。誰知越殺越多。一連革了七八次命。前後數十年。終把那害民的國民貴族除得乾乾淨淨。建設共和政府。公舉一人當大總領。七年一換。又把立法的權柄歸到衆議院來了。議員都從民間公舉。從前種種虐民的弊政。一點沒有。利民的善政。件件做到。這法蘭西的人民。好不自由快樂嗎。人人都追想盧騷的功勞。在法國京城巴黎。爲盧騷鑄一個大大的銅像。萬民瞻仰。眞可羨呀。

要學那。德意志。報復冤仇。

列位呵。有恩不報非君子。有仇不報枉爲人。這兩句話豈不是我們常常講的嗎。試看我們的仇。一點報了沒有。不獨沒報。存這個報仇的心思沒有。這德意志就與我們不同。法國的皇帝名叫拿破崙第一。恃着他的英雄。把德國破殘到極步。那德國的皇帝威廉第一與宰相俾士麥。想報法國的仇。用全國皆兵制度。人民到了二十歲。即當正兵三年。退爲預備兵。到了五十歲。方可免役。不上幾十年。人人都是精兵。到了咸豐年間。把法國打得大敗。拿破崙第一的姪兒拿破崙第三。扯下白旗。向德國投降。又割了七城及五千兆法爾格與德國講和息兵。德國遂做了第一等强國。豈不眞可佩服嗎。

要學那。美利堅。離英自立。

列位。你看五洲萬國最平等、最自由、稱爲極樂世界者。豈不是美利堅嗎。列位。須曉得這個世界也不是容易做得來的。這美利堅原是北美洲一塊荒土。自前明年間。英國有數人前往開荒。自後越來越多。到乾隆時候。有了三百萬人。時英國與法國連年開戰。兵餉不足。把美利堅的地稅加了又加。百姓實在出不起了。向那官府面前求減輕一些。不但不准。反治了多少人的罪。人人憤怒。共約離英自立。公舉華盛頓挂帥。與英一連戰了八年。英國奈他不何。只有聽其自立一國。公舉華盛頓爲王。華盛頓堅不允從。說道。豈可以衆人辛苦成立的國家做一人的私產。因定了民主國的制度。把全國分爲十三邦。公舉一人做大統領。四年一任。退任後。與平民一樣。其人若好。再可留任四年。八年後。任憑如何。不能留任。衆人公舉了華盛頓爲總統後。又做過一任。即住家中爲農。終身未嘗言功。列位。這豈非是大豪傑大聖賢的行徑嗎。美利堅至今仍守此制。人口有了七千餘萬。荒地尚有五分之四未開。全國的鐵路壹十六萬里。學堂的費用每年八千餘萬。其國的人民。好像在天堂一般。列位。這美利堅若不是八年苦戰。怎麼有了今日呢。

要學那。意大利。獨自稱王。

列位。這意大利。從前是一統的大國。後來爲奥大利佔領。分做無數小邦。都受奥大利的節制。有多少志士思想恢復。終是不成。前數十年。有一個志士名叫嗎志尼。因國爲人所滅。終身穿着喪服。著書立說。鼓動全國的人民報仇復國。人人都爲他所感動。又有一個深明韜略的加波里、智勝天人的加富耳輔着。那儀丁王一統意大利。脫了奥大利的羈絆。於今意大利有人口三千萬。海陸精兵五十餘萬。在歐洲算一個頭等的國。豈不是那三傑的功勞嗎。

莫學那。張弘範。引元入宋。

列位。你看好好一個中國。被那最醜最賤的元韃子所滅。誰不痛心切齒。那曉得就是鼻豬露心的張弘範帶元兵滅的。這張弘範雖把他千刀萬剮。也不足以償其罪。但恐怕於今要做張弘範的。正是很多。何苦以一時的富貴。受萬古的罵名。也很犯不着。就是要傾倒那滿洲。只可由我所爲。斷不可借外洋的兵。那引虎狼的下策。勸列位莫做。

莫學那。洪承疇。狼心毒腸。

列位阿。奸淫的人。見了美貌女子。莫不甘言哄誘。及到了手。又嫌他不貞的婦女。當存鄙薄的心思。那強盜取人的國。就是這個情形。要他人投降。便以高官厚爵相哄。降了之後。又要說他不忠。比如洪承疇。是明朝一個大學士。督統天下的兵馬征討滿洲。戰得大敗。滿洲把他捉去。其初也有不降的心思。滿洲苦苦相勸。他遂擺了初節。又做了滿洲的閣老。捉拿逸明的福王、唐王、桂王。都是他的頭功。那裏曉得滿洲的統帥。個個封王賜爵。獨有洪承疇自己亡了明朝的江山。一爵俱無。到了乾隆年間。修纂國史。把他放在貳臣傳第一。列位。那洪承疇死後有知。豈不埋怨當初嗎。

莫學那。曾國藩。爲仇盡力。

列位阿。當道光同治年間。我們漢人有絕好自立的機會。被那全無心肝的人苦爲滿洲出力。以致功敗垂成。豈不是那湘軍大都督曾國藩嗎。俺想曾國藩爲人也很誠實。只是爲數千年的腐敗學說所誤。不曉得有本族異族之分。也怪他不得。但可憐曾國藩辛苦十餘年。殺了數百萬同胞。僅得一個侯爵。八旗的人。絕不費力。不是親王。就是郡王。而且大功纔立。就把他兵權削了。終身未曾立朝。僅僅做個兩江總督。處處受人的挾制。晦氣不晦氣。若是當日曉得我的世仇萬不可不滅的。順便下手。那天下多久是我漢人的。曾國藩的子孫。於今尚是皇帝。湘軍的統領。都是元勳。豈不好得多嗎。列位。你道可惜不可惜呢。

莫學那。葉志超。棄甲丟槍。

列位。對於自己。不可爲滿洲殺同胞。對於他人。又不可不爲同種殺外種。日本與我國在朝鮮鬬戰。淮軍統領葉志超帶領數十個營頭。不戰而逃。以致朝鮮盡失。又賠日本的款二萬萬兩。台灣割送。中國自此一敗。遂跌落這個地步。豈不是葉志超的罪惡嗎。

或排外。或革命。捨死做去。　孫而子。子而孫。永遠不忘。　這目的。總有時。自然達到。
縱不成。也落得。萬古流芳。　文天祥。史可法。爲國死節。　到於今。都個個。頂祝馨香。
越怕死。越要死。死終不免。　捨得家。保得家。家國兩昌。　那元朝。殺中國。千八百萬。
那清朝。殺戮我。四千餘萬。　洗揚州。屠嘉定。天昏地暗。　束著手。跪着膝。枉作天殃。
閻典史。據江陰。當場鏖戰。　八十日。城乃破。清兵半傷。　苟當日。千餘縣。皆打死仗。
這滿洲。縱然狠。也不夠亡。　無知人。都貪生。望風逃散。　遇着敵。好像那。雪見太陽。
或懸樑。或投井。填街塞巷。　婦女們。被擄去。拆散鴛鴦。　那壯丁。編旗下。充當苦役。
使世世。不自由。賽過牛羊。　那田地。被圈出。八旗受享。　那房屋。入了官。變做旗莊。
還要我。十八省。完納糧餉。　養給他。五百萬。蹂躪輪將。　看起來。留得命。有何好處。
倒不如。做雄鬼。爲國之光。

列位呵。你看元朝入中國以來。前後共殺人一千八百萬。這是有冊可考。那未入冊的。又不知有幾多。假若這一千八百萬人。預先曉得這一死是不能免的。皆起來與他做敵。這元朝總共只有數十萬人。就是十個拼他一個。不過死數百萬人。他也沒有種了。又怎能滅中國呢。就是清朝。自明萬曆以來。日在遼東一帶草澤。有數十年之久。所殺的人。已不知多少了。自順治元年到康熙二十二年。共四十年。無一時一刻不是殺漢人。揚州一城已是八十餘萬。天下一千六百餘城。照此算來。可以想了。現在人口四萬萬。明朝休養三百年。亦必有了此數。康熙年間。查點天下的人口。僅二千餘萬。是二十個只救得一個。其餘的小半是張李二賊所殺。大半是滿洲所殺。列位。你道可怕得很嗎。這被殺的人。都不是在陣前殺的。人人都想逃死。各人只顧各人。那滿洲殺了這一方。又殺那一方。全沒有人抗拒。惟只江陰縣有一個閻典史。名叫應元。糾集民兵數百死守縣城。那滿洲提大兵二十四萬。日夜攻打。應元隨機應變。滿洲死了無數。直攻打八十日。其城乃破。應元手執大刀。等在巷口血戰。所殺的韃子數百餘個。始爲滿洲所捉。滿洲頭目苦勸其投降。許以王侯之賞。那位閻典史只是罵不絕口。仍不敢殺他。關在一寺。半夜間自行死了。一城的男女都皆戰死。無一個降的。滿洲自犯中國以來。從未損兵折將。這回死了一王二貝勒及兵將十餘萬。列位。假若人人都是應元。縣縣都是江陰。那滿洲怎能人中國呢。可惜人皆怕死。這一死是萬不能免的。殺不盡的婦女。被滿洲擄去。任意奸淫。有錢可以贖回。無錢永不相見。丁壯趕往北方。充八旗人爲奴。牛馬也比不上。如有私逃的人。匿留一晚。就要全家誅戮。往往因一人株連數千家。離北京繞直五百里。都圈做八旗的地。從前的業主趕出境。房屋一概入官。做爲旗莊。此外又要十八省的人公養他五百萬。至今不農不工。只是坐着食漢人。列位。這些事是可恨之極嗎。這些事。說過了難以深講。

恐將來。那慘酷。百倍蕭涼。　怎奈人。把生死。仍看不透。　激到死。就便要。魂魄失喪。

任同胞。都殺盡。只圖獨免。　那曉得。這一死。終不能免。　也有道。是氣數。不關人事。

也有道。當積弱。不可輕舉。　還些話。好一比。猶如說夢。　退一步。進一步。坐以待亡。

那滿人。到今日。勢消力小。　全不要。懼怕他。失了主張。　那列強。縱然是。富強無敵。

他爲客。我爲主。也自無妨。　只要我。衆同胞。認清種族。　只要我。衆同胞。不幫別個。

只要我。衆同胞。不殺同鄉。

列位呵。那滿洲只有我百分之一。怎麼能夠制漢人。都因不知漢人是同祖的骨肉。滿洲是異種的深仇。倒行逆施。替仇人殘害同種。所以滿人就能安然坐了二百餘年的天下。豈是滿人的才能。乃是我漢人蠢極了。試問那一處的禍亂不是漢人代他平息的。假若漢人都曉得種族。把天良拿出來。不幫他了。只要喊一聲。那滿人就坐不穩了。列位。你們也曉得家有家幫。族有族幫。縣有縣幫。府有府幫。難道就對了外國異族就沒有幫口嗎。有人叫列位把自己兄弟殺死。雖有多少銀錢。列位諒不願的。怎麼爲着數兩銀子。就甘心替仇人殺同胞。列位試自問有良心沒有。他要殺人的時候。就叫列位來。他沒有人殺。

就不要列位了。列位有半點不是。他又叫人來殺列位。列位所吃的糧。雖說是滿洲所出。其實他吃的都是漢人的。那裏有糧與你吃。吃漢人的糧。仍殺漢人。列位。可想得去嗎。列位。若是替同種殺了異種。那個不報你的功勞呢。列位斷此錯了。於今可以轉來了。要著替那數萬里外的西洋人殺害同胞。不消說得。這是萬不可行的。

那怕他。槍如林。礮如雨下。　那怕他。將又廣。兵又精強。　那怕他。專制政。層層束縛。
那怕他。天羅網。處處高張。　猛睡獅。夢中醒。向天一吼。　百獸驚。龍蛇走。魑魅逃藏。
改條約。復政權。完全獨立。　雪仇恥。驅外族。復我冠裳。　到那時。齊叫道。中華萬歲。
纔是我。大國民。氣吐眉揚。　俺小子。無好言。無以奉勸。　這篇話。願大家。細細思量。

瓜分豆剖逼人來。同種沉淪劇可哀。太息神州今去矣。勸君猛醒莫徘徊。

匈奴未滅。　何以家爲。

警世鐘

警世鐘　　陳天華

長夢千年何日醒。　睡鄉誰遣警鐘鳴。　腥風血雨難爲我。　好個江山忍送人。
萬丈風潮大逼人。　腥穢滿地血如塵。　一腔無限同舟痛。　獻與同胞側耳聽。

嗳呀嗳呀。來了來了。甚麼來了。洋人來了。不好了。不好了。大家都不好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貴的賤的。富的貧的。做官的。讀書的。做買賣的。做手藝的。各項人等。從今以後。都是那洋人畜圈裏的牛羊。鍋子裏的魚肉。由他要殺就殺。要煮就煮。不能走動半分。唉。這是我們大家的死日到了。

苦呀苦呀苦呀。我們同胞辛苦所積的產業。一齊要被洋人奪去。我們同胞恩愛的妻兒老小。活活要被洋人拆散。男男女女們。父子兄弟們。夫妻兒女們。都要受那洋人的斬殺奸淫。我們同胞的生路。將從此停止。我們同胞的後代。將永遠斷絕。槍林礮雨。是我們同胞的送終場。黑牢暗獄。是我們同胞的安身所。大好江山。變做了犬羊的世界。神明貴種。淪落爲最下的奴才。唉。好不傷心呀。

恨呀恨呀恨呀。恨的是滿洲政府不早變法。你看洋人這麼樣強。這麼樣富。難道生來就是這樣嗎。他們都是從近二百年來做出來的。莫講歐美各國。於今單說那日本國。三十年前。沒一事不和中國一樣。自從明治初年變法以來。那國勢就蒸蒸日上起來了。到了於今。不但沒有瓜分之禍。並且還要來瓜分我中國呢。論他的土地人口。不及中國十分之一。他因爲能夠變法。何能如此強雄。倘若中國亦和日本一樣變起法來。莫說是小小日本不足道。就是那英俄美德各大國。恐怕也要推中國做盟主了。可恨滿洲政府。抱定一個漢人強滿人亡的宗旨。死死不肯變法。到了戊戌年。才有新機。又把新政推翻。把那些維新的志士。殺的殺。逐的逐。只要保全他滿人的勢力。全不管漢人的死活。及到庚子年鬧出了彌天的大禍。才曉得一味守

醬。萬萬不可。稍稍行了些皮毛的新政。其實何曾行過。不過借此掩飾掩飾國民的耳目。討對洋人的歡喜罷了。不但沒有放了一線光明的。那黑暗反倒加了幾倍。到了今日。中國的病瘡成了不治之症。我漢人本有作世界主人翁的勢力。活活被滿洲殘害。弄到這步田地。亡國滅種。就在眼前。你道可恨不可恨呢。恨的是曾國藩。只曉得替滿人殺同胞。不曉得替中國爭權利。當初曾國藩做翰林的時候。曾上過摺子。說把詩賦小楷取士不合道理。到了後來出將入相的時候。倒一句都不敢說了。若說他不知道這些事體。緣何卻把他的兒子曾紀澤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卻不敢把朝廷的弊政更改些兒呢。無非怕招滿政府的忌諱。所以閉口不說。保全自己的祿位。卻把那天下後世長治久安的政策。丟了不提。你道可恨不可恨呢。恨的是前次公使隨員出洋學生。不把外洋學說輸進祖國。內地的人。為從前學說所誤。凡說以外沒有事。五經以外沒有文章。這一種可鄙可厭的情態。株頑梗固的說話也不用提。我恨那公使隨員出洋學生。親到外洋。見那外洋富強的原由。盧騷的民約論。美國的獨立史。也曾看過。也曾讀過。回國後。應當大聲疾呼。喚醒祖國同胞的迷夢。那知這些人。染了一股洋派。發了一些洋財。外洋的文明。一點全沒帶進來。縱有幾個人著了幾部書。都是些不痛不癢的話。那外洋立國的根本。富強的原因。沒有說及一句。這是什麼原故哩。恐怕言語不慎。招了不測之禍。所以情願瞞着良心做一個混沌漢。同時日本國的出洋人員。回了國後。就把國政大變的變起來。西洋大儒的學說大倡的倡起來。朝廷若不依他們。他們就倡起革命來。所以能把日本國弄到這個地步。若是中國出洋的人回國後。也和日本一樣。逼朝廷變法。不變法就大家革起命來。那時各國的勢力範圍。倘沒有如今的廣大。中國早已組織了一個完完全全的政府了。何至有今日萬事都措手不及哩。唉。這些出洋的人。只怕自己招罪。遂不怕同胞永墮苦海。你道可恨不可恨哩。恨的是頑固黨遇事阻撓。以私害公。我不曉得頑固黨是何居心。明明是以利國利民的政策。他偏偏要出來阻撓。我以為他不講洋務。一定是很恨洋人的。那裏曉得他見了洋人。猶如鼠見了貓一般。骨都軟了。洋人說一句。他就依一句。平日口口聲聲說製造不要設。輪船鐵路不要修。洋人所造的洋貨。他倒喜歡用。洋人所造的輪船火車。他倒偏要坐到了。於今他寧可把理財權、練兵權、教育權、拱手讓把洋人。開辦學堂。派遣留學生。他們斷斷不可。這個道理那一個能猜得透哩。呵呵。我知道了。他以為變了新政。他們的衣食飯碗就不穩了。高官厚爵也做不成了。所以無論什麼與國家有益事。只要與他不便。權要出來做反對。保他目前的權利。滅國滅種的話。全然不知。就有幾個知道。也如大風過耳。置之不理。現在到了滅亡時候。他還要想出多少法兒。束縛學生的言論思想行為自由。好像恐怕中國有翻身的一日。你道可恨不可恨呢。這兩種人。到今日恨也枉然了。但是使我們四萬萬人做牛馬。永世不得翻身。以後還有滅種的日子。都是被這兩種人害了。唉。我們死亦不能和他甘休的。

真呀真呀真呀。中國要瓜分了。爪分的話不從今日才有的。康熙年間。俄羅斯已侵入黑龍江的邊界。道光十八年。英吉利領兵三千六百人侵犯沿海七省。破了許多城池。到了道光二十二年才講和。准他在沿海五口通商。割去香港島(屬廣東省)。又賠他銀子二千一百萬兩。從此那傳教的禁約也解了。鴉片煙也任他賣了。照萬國公法。外國人在此國。必依此國的法

轄。那時中國和英國訂的條約。英國人在中國犯了罪。中國官員不能審辦他。就是中國人在租界。也不歸中國管束。名雖租界。其實是英國的地方了。又各國於外國進口的貨物。抽稅極重。最少値百抽二十。最多値百抽二百。抽多抽少。只由本國作主。外國不能阻他。獨有英國在中國通商。値百抽五。訂明在條約上面。如要加改。不由英國允許了不可。並且條約中還有利益各國均沾的話。所以漸漸來的。共有十六國。都照英國的辦法。從此中國交涉的事。日蹙一日。一切權利。都任洋人奪去。亡國滅種的禍根。早已埋伏在這個條約裏了。可憐中國人好像死人一般。分毫不知。到了咸豐六年。英法兩國破了廣東省城。把兩廣總督葉名琛活活捉去。後來死在印度。咸豐十年。英美俄法四國聯兵。把北京打破。咸豐逃往熱河。叫恭親王和四國講和。賠銀八百萬兩。五口之外。又加了長江三口。以後到了光緒十年。法國佔了越南國。後一年。英國又佔緬甸國。那中國的勢力越發落下去了。光緒二十年。日本國想佔高麗國。中國發兵往救。連打敗仗。牛莊威海衞接連失守。遂命李鴻章做全權大臣。在日本馬關和日本宰相伊藤博文訂立和約。賠日本銀二萬萬兩。另割遼東（即盛京省）七城。台灣一省。後來俄國出來說。日本不應得遼東。叫中國再加銀三千萬兩。贖還七城。日本勉強聽從。俄國因此向中國索討謝欵。滿洲遂把盛京的旅順大連灣奉送俄國。各國執了利益各國均沾那句話。所以英國就乘勢佔了威海衞。德國在先佔了膠州灣。法國照樣佔了廣州灣。（旅順在盛京省。威海衞膠州俱屬山東省。以上三處俱是北洋第一重要門戶。廣州灣屬廣東省。）那時已大倡瓜分之說。把一個瓜分圖送與總理衙門（就是於今之外務部）。當時也有信的。也有不信的。但不信的人多得很。到了庚子年。義和團起事。八國聯兵打破北京。這時大家以爲各國必要實行瓜分中國了。不料各國按兵不動。仍許中國講和。但要中國出賠款四百五十兆（每兆一百萬）兩。把沿海沿江的礮台拆毀。京師駐紮洋兵。各國得了以上各項利益。遂把兵退了。於是人人都說瓜分是一句假話。乃是維新黨揑造出來的。大家不要信他的胡說。不知各國不是不想瓜分中國。因爲國數多了。一時難得均分。並且中國地方寬得很。各國勢力也有不及的地方。不如留住這滿洲政府代他管領。他再管領滿洲政府。豈不比瓜分便宜得多嗎。瓜分慢一年。各國的勢子越猛一年。等到要實行瓜分的時候。只要把滿洲政府去了。全不要費絲毫之力。中國有些人對瓜分的利害。全然不知。一絲兒不怕。有些人知道瓜分的利害。天天怕各國瓜分中國。我只怕各國不實行瓜分。倘若實行瓜分了中國。或者倒能有望。這時行瓜分的利害。直逼了不得。果然俄國到今年四月東三省第二期撤兵的時候。他不肯照約撤兵。（庚子年。俄國用兵把東三省盡行佔了。各國訂約叫俄國把東三省退與中國。分做三期撤兵。吉林、黑龍江、盛京叫做東三省。又叫做滿洲。是滿朝的老家。）提出新要求七款。老老實實把東三省就算做自己的了。那時中國的學生志士奔走叫號。以爲瓜分時候又到了。後來英美日本三國的公使不准中國答應俄國七款的要求。俄國藉口中國不答應他的要求。就不肯退兵。彼此拖了許多的日子。那中國的人見俄國按兵不動。又歌舞太平起來。越發說瓜分的話是假的了。那知俄國暗地裏增兵。並且還放一個極東大總督。駐紮在東三省。他的權柄。幾乎同俄皇一樣大小。俄皇又親到德國。與德皇聯盟。法國也和俄國聯盟。彼此相約瓜分中國。英美兩國看見德法都從了俄國。也就不和日本聯盟。都想學俄國

的樣兒。日本勢孤無助。不得不與俄國協商。滿洲歸俄國。高麗歸日本。各行各事。兩不相管。俄國到此。沒有別國擊他的時了。就大振大擺起來。到了八月二十八第一撤兵的期。又遲約不撤兵了。從俄國調來的前後共有十餘萬。在九月中旬派兵一千名把盛京省城奉天府佔了。把盛京將軍增祺囚了。各項衙門及電報局盡派俄兵駐守。東三省大小官員限一月內出境。每人止給洋錢一百元。挨家挨戶。都要掛俄國的旗。各處的團練。都要把軍器繳出。大車裝運俄兵。每日有數千。於是俄國第一個倡瓜分中國。各國都畫了押。只有美國沒畫押。近來美國也畫了押。只有各國的皇帝大總統尚沒蓋印。極遲不過數月的事了。這個消息日本報章也不肯載。是從日本外務省的官吏、政黨的大員、學堂的教習私自探聽得的。極真確。並不是謊話。留學生也不信的。私向日本某輿地學家問他瓜分的事真不真。他答道。你但問俄國佔東三省的事真不真。不要問瓜分的事真不真。俄國佔東三省的事倘若不虛。這瓜分的事一定是實了。你看德國佔了膠州海口。俄國英國法國也就照德國的樣兒。各佔了一個海口。於今俄國佔了東三省。請問中國有幾塊與東三省一樣寬的地方。將來分削的時候。恐怕還不夠分呢。於今還來問真假。真真不知事務了。列位。他所說的不是正確不移的道理嗎。近來各報章載道。俄國把全國的海軍四分之三調到東方。英國照會兩江總督魏光燾說。伊國也要照俄國派一個極東大總督駐紮江寧。長江七省重要的地方。都要修築礮台。駐紮重兵。限四日內回信。又稱英國已派兵到西藏。由西藏取四川。做首尾並舉之計。德國在膠州的工廠晝夜加工。預備開戰。日本把兵盡調到台灣。法國把在越南的兵盡調到廣西邊界。於今好比火已相連。只要一處放火。就四處響應。這中國二十二行省。都如天崩地折一般。沒有一塊乾淨土了。好險呀。好怕呀。火燒到眉毛邊了。你不知痛。真真是無知覺的蠢東西。連禽獸還不如哩。

痛呀痛呀痛呀。你看中國地方這麼樣大。人口這麼樣多。可算是世界有一無二的國家了。那裏曉得自古至今。只有外國殺中國人的。斷沒有中國殺外國人的。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中國人不曉得有本國的分別。外國人來了。只有稍微比我強些。遂拱手投降。倒幫着外國人殺本國人。全不要外國人費力。當初滿韃子、元韃子在中國橫行直走。沒有一個敢擋住他。若問他國實在的人數。總計不及中國一縣的人。百個提他一個也就提完他了。即如清朝在滿洲的時候。那八旗兵總共止有六萬。若沒有那吳三桂、孔有德、洪承疇一班狗奴才帶領數百萬漢兵替他平定中國。那六萬人。中國把他當飯吃。恐怕連一餐都少哩。到後來。太平天國有天下三分之二。將要成功。又有湘軍三十萬人替滿洲死死把太平天國打滅。雙手仍把江山送還滿洲。這個好蠢的東西呀。可恨外洋各國。也學那滿洲以中國人殺中國人的奸計。攔天覬中國。都有中國人當他的兵。替他死戰。庚子年八國聯軍。我以爲這次洋兵沒有百萬。也應該有幾十萬。誰知統共只有二萬。其餘的都是中國人。打起仗來。把中國人排在前頭。各國洋兵在後擄掠。中國人替他引導。和局定了。各國在中國佔領的地方。所練的兵丁。大半是中國人。只有將領是洋人。東三省的馬賊很多。俄國盡數招撫。已有一萬二三千人。這些馬賊。殺人比俄兵還要兇惡些。俄國又在東三省北京一帶。招那中國讀書人做他的顧問官。不要通洋文。只要漢文做得好。已有許多無恥的人去了。巴要做洪承疇一流

的人物。將來英國在長江、德國在山東、日本在福建、法國在兩廣一定要照俄國的樣兒來辦。各省的會黨兵勇。盡是各國的兵丁。各省的假志士、假國民。盡是各國的翻譯官。其餘的狗奴才。如庚子北直的人。一齊插順民旗。更不消說了。各國不要調一兵。折一將。中國人可以自己殺盡。天呀。地呀。同胞呀。世間萬國。都沒有這樣的賤種。這種怎麼會不滅呢。不知我中國人的心肝五臟是什麼做成的。爲何這樣殘忍。唉。眞好痛心呀。

恥恥恥。你看堂堂中國。豈不是自古到今。四夷小國所稱爲天邦大國嗎。爲什麼到於今。兩頭等國降爲第四等國呀。外洋人不罵爲東洋病夫。就罵爲野蠻賤種。中國人到了外洋。連牛馬也比不上。美國多年禁止華工上岸。今年有一個參隨員無故被美國巡捕打死。無處伸寃。又駐欽差的兄弟也被美國的巡捕凌辱一番。不敢作聲。中國學生到美國。客店不肯收留。有一個姓孫的留學生和美國一個學生相好。一日。美國學生對孫某誑道。我和你雖然相好。但是到了外面。你不可招呼我。孫某驚問道。這話怎講。美國學生道。你們漢人。是滿洲的奴隸。滿洲又是我們的奴隸。倘若我國的人知道我和兩層奴隸的人結交。我國的人一定不以人齒我了。孫某聽了這話。遂活活氣死了。美國是外洋極講公理的國。尙且如此。其餘的國。更可想了。歐美各國。與我不同洲的國。也不怪他。那日本不是我們同洲的國嗎。甲午年以前。他待中國人和西洋人一樣。甲午年以後。就隔得遠了。中國人在日本的。受他的欺侮。一言難盡哩。單講今年日本秋季大操。各國派來看操的。就是極小的官員。也有坐位。日本將官十分恭敬。中國派來看操的。就是極大的官員。也沒有坐位。日本將官全不理會。有某總官受氣不過。還轉客棧。放聲大哭。列位。你看日本還把中國當個國嗎。外國人待中國人雖然如此無禮。中國的官府仍舊絲毫不恨。他權當外國人。倒反恭恭敬敬。猶如屬員見了上司一般。唯唯聽命。還不是奇事嗎。租界雖是租了。仍是中國的地。那知一入租界。猶如入了地獄一般。沒有一點兒自由。站街的印度巡捕。好像閻羅殿前的夜叉。洋行的通事、西仔。好比判官手下的小鬼。叫人通身不冷。也要毛髮直豎。上海有一個外國公園。門首貼一張字道。狗和華人不准入內。中國人比狗還要次一等哩。中國如今尙有一個國號。他們待中國已是這樣。等到他瓜分中國之後。還可想得嗎。各國的人。也是一個人。爲何中國人要受各國人這樣欺侮呢。若說各國的人聰明些。中國的人愚蠢些。現在中國的留學生在各國留學的。他們本國人要十餘年學得成的。中國學生三四年就夠了。各國的學者莫不拜服中國學生的能幹。若說各國的人多些。中國的人少些。各國的人極多的不過中國人三分之一。少的沒有中國十分之一。若說各國的地方大些。中國的地方小些。除了俄羅斯以外。大的不過如中國的二三省。小的不過如中國一省。若說各國富些。中國窮些。各國地面地內的物件。差不多就要用盡了。中國尙有五金各礦。不計其數。大半沒開。並且地方很肥。出產很多。這樣講來。應該中國居上。各國居下。只有各國怕中國的。斷沒有中國怕各國的。那知中國比各國。倒相差百餘級。做了他們的奴隸還不算。還要做他們的牛馬。做了他們的牛馬還不算。還要滅種。連牛馬都做不滿。世間可恥可羞的事。那有比這個還重些的嗎。我們於這等事。還不知恥。也就無可恥的事了。唉。傷心哪。

殺呀殺呀殺呀。於今的人都說中國此時貧弱極了。槍炮也少得很。怎麼能和外國開戰呢。這話我也曉得。但是各國不來瓜分。我中國斷不能無故自己挑釁。學那義和團的舉動。於今各國不由我分說。硬是瓜分我國了。橫也是瓜分。豎也是瓜分。與其不知不覺被他瓜分了。不如殺他幾個。就是瓜分了。也值得些兒。俗語說的。趕狗逼到牆。總要回轉頭來咬他幾口。難道四萬萬人連狗都不如嗎。洋兵不來便罷。洋兵若來。奉勸各人把膽子放大。全不要怕他。讀書的放了筆。耕田的放了犂耙。做生意的放了職業。做手藝的放了器具。齊把刀子磨快。子藥上足。同飲一杯血酒。呼的呼。喊的喊。萬衆直前。殺那洋鬼子。殺投降那洋鬼子的二毛子。滿人若是幫助洋人殺我們。便先把滿人殺盡。那些賊官若是幫助洋人殺我們。便先把賊官殺盡。手執鋼刀九十九。殺盡仇人方罷手。我們最親愛的同胞。向前去殺。向前去殺。向前去殺。殺。殺。殺我累世的國仇。殺我新來的大敵。殺我媚外的漢奸。殺殺殺。

奮呀奮呀奮呀。於今的中國人怕洋人怕到了極步。其實洋人也是一個人。我也是一個人。我怎麼要怕他。有人說。洋人在中國的勢力大得很。無處不有洋人。我一起事。他便制住我了。不知我是主。他是客。他雖來得多。總難得及我。在他以爲深入我的腹地。我說他深入死地。亦可以的。只要我全國皆兵。他就四面受敵。即有槍炮。也是寡不敵衆。古昔夏朝有一個少康皇帝。他的天下都失了。只剩得五百人。終把天下恢復轉來。又戰國的時候。燕國把齊國破了。齊國的七十餘城都已降了燕國。只有田單守住即墨一城。到後來終把燕國打退。七十餘城又被齊國奪回。何況於今十八省完完全全。怎樣就說不能敵洋人呢。就是只剩得幾府幾縣。也是能夠獨立的。阿非利加洲有一個杜蘭斯哇國。他的國度只有中國一府的大。他的人口只有中國一縣的多。和世界第一個大國英吉利連戰三年。英國調了大兵三十萬。死了一半。終不能把杜國做個怎麼樣。這是眼前的事。人人曉得的。難道我連杜國都不能做得嗎。杜國的人敢把這麼小的國和這麼極大的國打仗。這是何故呢。因爲杜國的人。人人都存着百折不回的氣概。人人都願戰死疆場。不願做別人的奴隸。所以能打三年的死仗。中國的人。沒有堅忍的志氣。一處敗了。各處就如鳥獸散了。須知各國在中國。已經數十年了。中國從前一點預備都沒有。槍炮又不完全。這起頭幾陣。一定是要敗的。但敗得多。閱歷也多。對付各國的手段也就精了。漢高祖和楚霸王連戰七十二陣。陣陣皆敗。最後一勝。就得天下。湘軍打長毛。當初也是連打敗仗。後來才轉敗爲勝。大家都要曉得這個道理。都把精神提起。勇氣鼓足。任他前頭打了千百個敗仗。總要再接再厲。那美國獨立。也是苦戰了八年。才能夠獨立的。我如今就是要苦戰八十年。也應該要支持下去。怎麼要害怕。怎麼要膽小。這個道理。我實在想他不透。俗語說的。一人捨得死。萬夫不敢擋。一十八省。四萬萬人。都捨得死。各國縱有精兵百萬。也不足畏了。各國的兵很貴重的。倘若死了幾十萬。他就要怕中國不敢來了。就是他再要來。漢人多得很。死去幾百萬幾千萬。也是無妨的。若是把國救住了。不上幾十年。這人口又閙滿了。只要我人心不死。這中國萬無可亡的理。諸君諸君。聽者聽者。捨死向前去。莫愁敵不住。千斤擔子肩上擔。打救同胞出水火。這方算大英雄大豪傑。怎麼同胞不想做呢。

快呀快呀快呀。我這人人笑罵、個個欺侮、將要亡的中國。一朝把國勢蒸蒸日上起來。使他一班勢力鬼不敢輕視。倒要恭維起來。見了中國的國旗。莫不肅然起敬。中國講一句話。各國就奉爲金科玉律。無論什麼國。都要贊嘆我中國。畏服我中國。豈非可快到極處嗎。我這全無知識、全無氣力、要死不死的人。一朝把體操操得好好的。身子活活潑潑。路也跑得。馬也騎得。槍也打得。同着無數萬相親相愛的同胞到了兩軍陣前。一字兒排開。擺齊隊陸。角聲嗚嗚。旌旗飄揚。鼓聲雷動。一聲喊起。如山崩潮湧一般。衝入敵陣。把敵人亂殺亂砍。割了頭顱。凱轉歸來。沽酒痛飲。豈非可快到極處嗎。就是不幸受傷身死。衆口交傳。全國哀痛。還要鑄幾個銅像。立幾個石碑。萬古流芳。永垂不朽。豈非可快到極處嗎。世間最事。惟有從軍最好。我勸有血性的男兒。不可錯過這個時代。

照以上所說的。列位一定疑我是義和團一流人物了。不是不是。我生平是最恨義和團的。洋人也見過好多。洋國也走過幾個。平日極愛人學習洋務。洋人的學問。我常常稱讚的。但是我見那洋人。心腸很毒。中國若是被洋人瓜分了。我漢人一定不得了。所以敢說這些激烈的話。提醒大家。救我中國。但是要達這個目的。又有十個須知。

第一。須知道瓜分之禍。不但亡國罷了。一定還要滅種。中國從前的亡國。算不得亡國。只算得换朝。(夏、商、周、秦、唐、宋、明、都是朝號。不是國號。因爲是中國的人)自己爭鬧。只有元朝由蒙古(就是古時匈奴國)、清朝由滿洲(就是宋朝時候的金國)、打進中國。這中國就算亡過二次。但是蒙古滿洲的人數少得很。只有武力勝過漢人。其餘一概不得漢人。過了幾代。連武力都沒有了。沒有一事不將就漢人。名爲他做國主。其實也被漢人所化了。所以中國雖亡了。中國人種的膨脹力仍舊大得很。近來洋人。因爲人數太多。無地安插。四處找尋地方。得了一國。不把敵國的人殺盡死盡。他總不肯停手。前日本人某。考察東三省的實情。回來向我說道。那處的漢人。受俄人的殘虐。慘不可言。一日在火車上。看見車站旁邊立着個中國人。一個俄人用鞭抽他。他又不敢哭。只用兩手擋禦。再一鞭。就倒在鐵路上了。剛巧有一火車過來。把這人截爲兩段。火車上的人毫不在意。我問道。這是甚麼緣故呢。一個中國人在旁答道。沒有什麼緣故。因爲俄人醉了。到後來也沒有人根究這事。這中國人就算白死了。一路上中國的人被俄人打得半死半生的。不計其數。雖是疼痛。也不敢哭。倘若哭了。不但是俄國人要打他。就是旁邊的中國人也都幫俄人打他。倘若打死了。死者家裏也不敢哭。倘若哭了。地方官就要當最重的罪辦他。討俄人的好。路上不許中國人兩人相連而行。若有兩個人連行。俄國的警察兵必先行打死一個。恐怕一個俄國人撞着兩個中國人。要遭中國人的報復。所以預先提防。俄兵到一處。就把那處的房屋燒了。姦淫擄掠。更不消講。界外區的漢人。不准進界。界裏頭的漢人。不准出界。不出三年。東三省的漢人(東三省的人口共有一千六百萬。有漢人十分之七)一定是沒有了。將來中國瓜分之後。你們中國人眞不堪設想了。照他所說這等境遇。不是可怕到極處嗎。試看英、法、德、美各國。那一國不像俄羅斯。各國瓜分中國之後。又不能相安無事。彼此又要相爭。都要中國人做他的兵了。各國的戰爭沒有了時。中國人的死期也沒有了時。或者各國用那溫和手段。假仁假義。不學俄國的殘暴。那就更毒了。這是

何故呢。因為各國若和俄國一樣殺人如麻。人人恐怕。互相團結。拚命死戰起來。也就不怕了。只有外面和平。內裏卻使人不知不覺。甘心做他的順民。這滅種就一定不免了。他不要殺你。只要把各人的生路絕了。使人不能嫁娶。不能讀書。由半文半野的種族變為極野蠻的種族。再由野蠻種族變為最低的動物。日本週報所載的中國十年滅國。百年滅種的話。不要十年。國已滅了。不要百年。這種一定要滅。列位若還不信。睜眼看看從通商以來。只有五十年。已弄得一個民窮財盡。若是各國瓜分了中國。一切鑛山、鐵路、輪船、電線以及種種製造。都是洋人的。中國人的家財中國人的職業一齊失了。還可想得嗎。最上的做一個買辦通事。極下的連那粗重的工程都當不得。一年辛苦所得的工資。納各國的稅還不够。那裏還能養身家。中國的人日少一日。各國的人日多一日。中國人口全滅了。中國的地方他們全佔了。不在這時拚命捨死。保住幾塊地方。世界雖然廣大。只怕沒有中國人住的地方了。不但中國人沒有地方可以住。恐怕到後來世界上連中國人種的影子都沒有了。

第二。須知各國就是瓜分了中國之後。必定仍舊留着滿洲政府壓制漢人。列位。你道今日中國還是滿洲政府的嗎。早已是各國的了。那些財政權、鐵路權、用人權。一概拱手送與洋人。洋人全不要費力。要怎麼樣。只要下一個號令。滿洲政府遵立刻奉行。中國雖說未曾瓜分。其實已經瓜分數十年了。從前不過是暗中瓜分。於今卻是實行瓜分。不過在滿洲政府的上建設各國的政府。在各省的督撫上建設各國的督撫。到那時我們要想一舉一動。各國政府就要下一個令把滿洲政府。滿洲政府下一道電諭把各省督撫。各省督撫下一道公文把各府州縣。立刻立代各國剿除得乾乾淨淨了。爾等食毛踐土。具有天良。當此時勢艱難。輕舉妄動。上貽君父之憂。殊堪痛恨之話。又要說了。我們漢人死到盡頭。那滿洲政府對於漢人的勢力依然還在。滿人死完了。滿洲政府也就沒有了。故我們要想拒洋人。只有講革命獨立。不能講勤王。因他不要你勤王。你從何處勤呢。有人說道。中國於今不可自生內亂。使洋人得間。這話我亦深以為然。倘若滿洲政府從今勵精求治。維新變法。破除滿漢的意見。一切奸臣盡行革去。一切忠賢盡行登用。決意和外國拚死一戰。我也很願把從前的意見丟了。身家性命都不要了。同政府擁護那各國。怎奈他拿定寧以天下送之朋友、不以天下送之奴隸的主見。任你口說出血來。他總是不理。自從俄國復佔東三省之後。瓜分的話日甚一日。外國的人都替中國害怕。人人都說中國滅種的日子到了。那裏曉得皇太后以至大小官。日日在頤和園聽戲作樂。全不動心。今年講西幸。用銀三百萬。皇太后的生日。各官的貢獻。比上年還要多十倍。明年皇太后七旬萬壽。預備一千五百萬銀子做慶典。北京不破。斷不可停的。馬玉崑在某洋行買洋槍三千桿。要銀數萬兩。戶部不肯出。皇太后修某宮殿八十萬兩銀子又有了。你看這等情形。還可扶助嗎。中國自古以來。被那君臣大義的邪說所誤。任憑什麼昏君把百姓害到盡頭。做百姓的總不能出來說句話。不知孟夫子說道。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君若是不好。百姓儘可另立一個。何況滿洲原是外國的韃子。盜佔中國。殺去中國的人民無數。是我祖宗的大仇。於今他又將我四萬萬漢人盡數送入枉死城中。永做無頭之鬼。尚不想個法子脫了他的羅網。還要依他的言語。做他的死奴隸。豈是情願絕子絕孫嗎

後代麼。印度亡了。印度王的王位還在。越南亡了。越南王的王位還在。只可憐印度、越南的百姓。於今好像牛馬一般。即滿洲政府。明知天下不是他自己的。把四萬萬個人做四萬萬隻羊。每日殺幾千。也做得數十年的人情。人情是滿洲得了。只可憐享殺戮來的苦楚。都是漢人受了。那些狂麼小醜。至今還說忠君忠君。遵旨遵旨。不知和他有什麼冤孽。須要把漢人害得沒有種子方休。天天天。那項得罪了他。爲何還下這般毒手呀。

第三。須知有到今日。斷不能再講預備救中國了。只有死死苦戰。方能救得中國。中國的毛病。平時沒有說預備。到了臨危方說預備。及事過了又忘記了。自道光以來。每次講和。都因從前毫沒預備。措手不及。不知暫時受些委屈。等到後來預備好了。再和各國打仗。那知到了後來。另是一樣的話。所以受的委屈一次重過一次。等到今日。各國要實行瓜分了。那預備仍是一點兒沒有。如今還說後來再預備。不但是說說空話罷了。就是要想預備。也無從預備了。試看俄人在東三省。把中國兵勇的槍炮盡行退繳。不許民間設立團練。兩人並行。都要治罪。還有預備可說嗎。要瓜分中國。豈容你預備。你預備一分。他的勢力增進一丈。我的國勢墜落十丈。 如一爐火。千個人添柴添炭。一個人慢慢運水。那火能打滅嗎。兵臨城上。你方才講學問。講教育。講開通空氣。猶如得了急症。打發人往千里之外買滋補的藥。直等到病人的屍首都爛了。買藥的人還沒有回來。怎麼能救急呢。爲今之計。惟有不顧成敗。節節打去。得寸是寸。得尺是尺。等到有了基業。再講立國的道理。此時不把中國救住。以後莫想恢復了。滿洲以五百萬的野蠻種族。尚能佔中國二百六十年。各國以七八萬萬的文明種族。分佔中國。怎麼能恢復呢。我聽得多少人說。國已亡了。惟有預備瓜分以後的事。我不知他說預備何事。大約是預備做奴隸吧。此時中國雖說危急。洋兵還沒有深入。還沒有實行瓜分。等到四處有了洋兵。和俄國在東三省一般。一言一語都不能自由。縱你有天大的本領。怎麼用得出呢。那就不到滅種不休了。所以要保皇的。這時候可以保了。過這時沒有皇了。要革命的。這時可以革了。過了這時。沒有命了。一刻千金。時乎時乎不再來。我親愛的同胞。快醒快醒。不要再睡了。

第四。須知這時多死幾人。以後方能多救幾人。於今的人。多說國勢已不可救了。徒然多害生靈。也犯不着。不如大家就降了各國爲兵。唉。照這樣辦法。各國一定把中國人看得極輕。以爲這等膿種。任憑我如何殘暴。他總不敢出來做聲。一切無情無理的毒手段都拿了出來。中國人種那就亡得成了。此時大家都死得轟轟烈烈。各國人都知道中國不可輕視。亦就不敢十分虐待中國人了。凡事易得到手的。決不愛惜。難得到手的。方能愛惜。這是的確的道理。你看金國把宋朝徽宗欽宗兩個皇帝擄去。宋朝的百姓不戰自降。後來元世祖滅了宋朝。看見中國人容易做別人的奴隸。從沒報過金國仇。遂想把中國的人殺盡。把中國做爲牧牛馬的草場。耶律楚材說道。不如留了他們以納糧餉。後來才免。雖因此中國人僥倖得生。但是待漢人殘酷的了不得。明末的時候。各處起義兵拒滿洲的。不計其數。那殉節幾所殺拒滿的忠臣。共有三千六百個。所以滿朝待漢人比元朝好得多了。到了乾隆年間。修纂國史。把投降他的官員、如洪承疇、盡列在二臣傳中。不放上人數上算賬。明朝

死難的人。都加褒獎。建立祠堂。錄用他的後裔。譬如强盜强姦人的婦女。一個是寧死不從被他殺了。一個是甘心從他。到了日後。那强盜一定稱那不從他的是貞節。罵那從他的是淫婦。那淫婦雖忍辱想從强盜終身。這强盜一定不答應。所受的折磨比那貞節女當日被强盜一刀兩段的。其苦更加萬倍。那貪生怕死的人。他的下場。一定和這淫婦一樣。故我勸列位擇箇可死的機會。這死一定不要怕。我雖死了。我的子孫還有些利益。比那受盡無窮的恥辱。到頭終不能免一死。死了更無後望的。不好得多嗎。泰西的大儒有兩句格言。犧牲個人（指把一個人的利益不要）以爲社會（指爲公衆謀利益）。犧牲現在（指把現在的眷念丟了）以爲將來（指替後人造福）。這兩句話。我願大家常常諷誦。

第五。須知種族二字。最要認得明白。分得淸楚。世界有五個大洲。一個名叫亞細亞洲。（又稱亞洲。中國、日本、高麗、印度都在這洲。）一個名叫歐羅巴洲。（又稱歐洲。俄、德、英、法等國都在這洲。）一個名叫阿非利加洲。（又稱非洲從前有數十國。現在都被歐洲各國滅了。）一個名叫澳大利亞洲。（又稱澳洲。被英國佔領。）以上四洲共在東半球。（地形如球。在東的稱東半球。在西的稱西半球。）一個名叫亞美利加洲。（又稱美洲。美利堅、墨西哥都在這洲。）獨在西半球。住在五洲的人也有五種。一、黃色種。（又稱黃種）亞洲的國。除了印度的人（印度人也是歐洲白色種。但年數久了。所以面上變爲黑色。）皆是黃種人。二、白色種。（又稱白種。歐洲各國的人及現在美洲各國人都是這種。）三、紅色種。（美洲的土人）四、黑色種。（非洲的人）五、棕色種。（南洋羣島的土人）單就黃種而論。又分漢種。（始祖黃帝於四千三百餘年前。自中國的西北來。戰勝了蚩尤。把從前在中國的老族苗族趕走。在黃河兩岸建立國家。現在中國內部十八省的四萬萬人。皆是黃帝公公的子孫。統稱漢族。）二、苗種。（從前遍中國皆是這種人。於今只有雲南兩廣稍爲有些。）三、東胡種。（就是從前的金、現在的滿洲。人口有五百萬。）四、蒙古種。（就是從前的元朝、現在內外蒙古。皆屬此種。人口有二百萬。其餘的種族。不必細講。合黃種、白種、黑種、紅種、棕色種的人口算起來。有一十六萬萬。黃種五萬萬餘。（百年前有八萬萬。現在減了三萬萬。）白種八萬萬。（百年前只有五萬萬。現在多三萬萬。）黑種不足二萬萬。（百年前多一倍）紅種數百萬。（百年前多十倍）棕色種二千餘萬。（百年前多兩倍）五種人種。只有白種年年加多。其餘四種都年年減少。這是何故呢。因爲世界萬國。都被白種人滅了。（亞洲百餘國。美洲數十國。非洲數十國。澳洲、南洋羣島各國。都是白色種的俄羅斯、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奧大利、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美利堅、墨西哥、巴西、祕魯各國的屬地。只有中國和日本等數國沒滅。中國若亡了。日本等國也不可保了。）這四種人。不曉得把祖傳的地方守住。甘心讓與外種人。那種怎能不少呢。這種族的感情。是從胎裏帶來的。對於自己種族的人。一定是相親相愛。對於以外種族的人。一定是相殘相殺。自己沒有父。認別人作父。一定沒有像父親的恩愛。自己沒有兄弟。認別人做兄弟。一定沒有像親兄弟的和睦。譬如一份家產。自己不要。送把別人。倒向別人求衣食。這可算得住嗎。這四種人不曉得這個道理。以爲別人佔了我國也是無妨的。誰知後來就要滅種呢。所以文明各國。如有外種人佔他的國土。他寧可全種戰死。決不

做外種的奴隸。（西洋各國沒有一國不是這樣。所以極小的國不及中國一縣。各大國都不敢滅他。日本的國民。現在力遏歐洲和俄國開戰。那國民說道。就是戰了不勝。日本人都死了。也留得一個大日本的國魂在世。不然。這時候不戰。中國亡了。日本也要亡的。早遲總是一死。不如在今日死了。日本是一個很強的國。他的人民顧及後來還如此激昂。怎麼我中國人身當滅亡地步的。倒一毫不動哩。唉。可嘆。）只有中國。從來不知有種族的分別。蒙古、滿洲來了。照例當兵納糧。西洋人來了。也照例當兵納糧。不要外種人動手。自己可以殺盡。禽獸也知各顧自己的同種。中國人眞是連禽獸都不如了。俗語說得好。人不可親外姓。同姓相爭。一定是幫同姓。斷沒有幫外姓的。但是平常的姓。都是從一姓分出來的。漢裡一個大姓。黃帝是一個大始祖。凡不同漢種、不是黃帝的子孫的。統統都是外姓。斷不可幫他的。若幫了他。是不要祖宗了。不要祖宗的人。就是畜生。

第六。須知國家是人人有份的。萬不可稱宅不管。隨他怎樣的。中國的人最可恥的。是不曉得國家與身家有密切的關係。以爲國是國。我是我。國家有難與我何干。只要我的身家可保。管什麼國家好不好。不知身家都在國家之內。國家不保。身家怎麼能保呢。國家譬如一隻船。皇帝是一個舵工。官府是船上的水手。百姓是出資本的東家。船若不好了。不但是舵工水手要着急。東家越加要着急。倘若舵工水手不能辦事。東家一定要把這些舵工水手換了。另用一班人。才是道理。斷沒有袖手旁觀。不管那船的好壞。任那舵工水手胡亂行駛的道理。我既是這個國的國民。怎樣可以不管國家的好歹。任那皇帝官府胡行亂爲呢。皇帝官府盡心爲國。我一定要幫他的忙。皇帝官府敗壞國家。我一定不答應他。這方算是東家的職分。古來的陋儒。不說忠國。只說忠君。那當皇帝的。也就把國度據爲他一人的私產。逼那人民忠他一人。倘若國家眞是他一家的。我自可不必管他。但是只因爲這國家斷斷是公共的產業。斷斷不是他做皇帝的一家產業。有人侵佔我的國家。那是侵佔我的產業。有人盜賣我的國家。即是盜賣我的產業。人來侵佔我的產業。盜賣我的產業。都不大家出來拚命。這也不算是一個人了。

第七。須知要拒外人。須要先學外人的長處。於今的人都說西洋各國富強得很。卻不知道他怎麼樣富強的。所以雖是恨他。他的長處倒不可以不去學他。譬如與我有仇的人家。他辦的事體很好。把因爲有仇不肯學他。這仇怎麼能報呢。他若是好。我要比他更好。然後才可以報得仇。日本國從前很恨西洋人。見了西洋人就要殺他。有藏一部洋書的。就把他全家殺盡。到了明治初年。曉得空恨洋人不行。就變了從前的主意。一切都學西洋。連那衣服頭髮都學了洋人的裝束。（日本從前用中國古時的裝束）從外面看起來。好像是變了洋人了。卻不知他恨洋人的心比從前還要增長幾倍。所有用洋人的地方。一概改用日本人。洋人從前所得日本人的權利。一概爭回來。洋人到了日本國。一點不能無禮亂爲。不比在中國可以任意胡行。這是何故呢。因爲洋人的長處日本都學到了手。國勢已和洋人一樣。所以不怕。洋人也奈何他不得。中國和日本正是反比例。洋人的長處一點不肯學。有說洋人學問好的。便罵他想做洋鬼子。洋人的洋煙（日本一切洋人的東西都有。只有洋設

有。）及一切沒有用的東西。倘是沒有不喜歡的。更有一稀奇的事。各國都只用本國的銀圓鈔票。不用外國的銀圓鈔票。就是用他的。亦只做得七折八折。只有中國偏要用外國的銀圓鈔票。（日本一元的銀圓。本國不用。通行中國。）自己的銀圓鈔票到難通行。這也可算保守國粹嗎。平日所吃所穿所用的東西。無一不是從洋人來的。只不肯學他的製造。這等思想。眞眞不可思議！。有人口口說打洋人。卻不講洋人怎樣打法。只想拿空拳打他。一經事到臨危。空拳也要打他幾下。平時卻不可預存這個心。即如他的槍能打三四里。一分時能發十數響。鳥槍只能打十餘丈。數分時只能發一響。不學他的炮槍。能打得他倒嗎。其餘洋人的長處數不勝數。他們最大的長處。大約是人人有學問。（把沒有學問的人不當人）有公德。（待同種卻有公德。待外種卻全無公德。）卻愛國。（愛自己的國。決不愛他人的國。）一切陸軍海軍、（各國的將官都在學堂讀書。軍人亦很有學問。）政治工藝。無不美益求美。精益求精。這些事體。中國那一項不應該學呢。俗語道。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若有心肯學。也很容易的。越恨他。越要學他。越學他。越能報他。不學斷不能報。就是這時不能學得完備。粗淺也要學他幾分。形式或者可以慢些。精神一定要學。（精神指愛國、有公德、不做外種的奴隸。）要想學他。一定要開學堂。派遊學生。於今的人。多有仇恨留學生的。以為留學生多半染了洋派。喜歡說排滿革命。一定是要扶助洋人的。不知外面的洋派不甚要緊。且看他內心如何。（於日本可知）他說排滿革命。也有不得已之苦衷。豈是想得利益。（留學生若是貪圖利益。明明翰林進士的身份不要。倒要做殺頭的事。至於忍恥含羞。就學仇人的國。原想習點本領還救祖國。豈有供洋人用的理。即有此等人。也只有待他敗露。任憑同胞將他提來千刀萬剮。比常人加千倍治罪。此時卻難一筆抹煞。）同胞同胞。現在固然不是留學的時候。但這等頑固的心思。到了這個時候尙不化去。也就不好說了。

第八。須知要想自強。當先去掉自己的短處。中國的人。常常自誇為文明種族。禮義之邦。從前我祖宗的時候。既是不錯。但到了今日。奸盜詐偽。無所不為。一點古風也沒有了。做官的只曉得貪財愛寶。帶兵的只曉得貪生怕死。讀書的只曉得想科名。其餘一切的事都不管。上中下三等的人。天良喪盡。廉恥全無。一點知識沒開。一點學問沒有。迂腐固陋。信鬼信怪。賭吸洋煙。女纏雙足。游民成群。盜賊遍野。居處好似畜欄。行為猶如蠻人。言語無信。愛錢如命。所到的國。都鄙為野蠻賤極。不准上岸。不准停留。國家被外國欺凌到極處。還是不知不覺。不知恥辱。只知自私自利。瓜分到了目前。依然歡喜歌舞。做農做工做商的。只死守那古法。不知自出新奇。與外國競爭。無恥的人。倒要借外國人的勢力欺壓本國。隨便什麼國來。都可做他的奴隸。一國的人。都把武藝看得極輕。（俗語。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全不以兵事為重。外兵來了。只有束手待斃。其餘各項的醜處。一言難盡。說不可言。大家若不從此另換心腸。痛加改悔。恐怕不要洋人來滅。也要自己滅種了。

第九。須知必定用文明排外。不可用野蠻排外。文明排外的辦法。平日待外國的人。外面極其和平。所有教堂教士商人。盡

要保護。內裏卻刻刻提防他。如他要佔我們的權利。一絲兒不能。（如他要在我的地方修鐵路、開礦山、及駐紮洋兵、設立洋官等事。要侵我的權利的。都不可許。）與他鬧起戰來。他用千萬黃金誘我。我決不去。他要買我糧餉食物。我決不賣。（俄國在東三省出重價向日本商民買煤。日本商民硬不賣與他。）他要我探消息。我決不肯。在兩軍陣前。有進無退。巴不得把他殺盡。洋兵以外的洋人。一概不傷他。洋兵若是降了擒了。也不殺害。（萬國公法都是這樣。所以使敵人降心。不致死戰。若一概殺了他。必定死戰起來。沒有人降了。）這是文明排外的辦法。（現在排外。只能自己保住本國足了。不能滅洋人的國。日後仍舊要和。故必定要用文明排外。）野蠻排外的辦法。 全沒有規矩宗旨。忽然聚集數千百人。燒幾個教堂。殺幾個教士教民以及遊歷的洋員、通商的洋商。就算能事盡了。洋兵一到。一哄走了。割地賠款。一概不管。這是野蠻排外的辦法。這兩種辦法。那種好。那種歹。不用講了。列位若是單逞蠻氣野蠻排外。也可使得。若是有愛國的心腸。這野蠻排外斷斷不可行的。

第十。須知這排外事業無有了時。各國若想瓜分我國。二十歲以上的人不死盡。斷不任他瓜分。萬一被瓜分了。以後的人滿了二十歲。即當起來驅逐各國。一代不能。接及十代。十代不能。接及百代。漢人若不建設國家。把中國全恢復轉來。這排外的事。永久沒有了期。有甘心做各國的奴隸。不替祖宗報仇的。生不准進祠。死不准進祖山。族中有權力的。可以隨便將他處死。海枯石可枯。此心不枯。天地有盡。此恨不盡。我後輩千萬不可忘了這兩句話。

十個須知講完了。又有十個奉勸。

第一。奉勸做官的人要盡忠報國。我這報國二字。不是要諸君替滿洲殺害同胞。乃是要諸君替漢人保守疆土。因為國家是漢人的國家。滿洲不過偶然替漢人代理。諸君所吃的俸祿。都是漢人的。自應當替漢人辦事。有利於漢人的。必要盡心去辦。漢人強了。滿人也無憂了。（滿洲寧以天下送之外國。只恐怕漢人得勢。實在糊塗極了。因為各國與滿洲有什麼恩愛。斷不肯保全滿洲。）漢人不存。滿洲一定要先滅。為漢人。就是為滿洲。專為滿洲。就害了滿洲。（張之洞所以是滿洲的罪人）至於愛財私己、害國傷民的事。一概做不得。更不消說。我看近日做官的。又把趨奉滿洲的心腸趨奉洋人。應承洋人的意旨。比聖旨還要重些。洋人沒來。就先預備做洋人的順官。不以為恥。反以為榮。我以為諸君的計太左了。諸君的主義。不過想做官吧了。不知各國那裏有官來把你們做。他得了中國。一定先從諸君殺起。諸君不信。你看奉天將軍增祺。從前誠心歸服俄人。俄人講一句。他就依一句。那知俄人今年再佔奉天。遂把他囚了。及今生死還不能定。東三省的官員。平日趨奉俄人。無所不至。致被俄人趕逐出境。利益一點沒得。徒遺千萬人的唾罵。有什麼益處呢。我勸諸君切不可學。官大的個個立。官小的與城共存亡。寧為種族死。不做無義生。這方算諸君的天職。

第二。奉勸當兵的人要捨生取義。列位。這當兵二字。是人生第一要盡的義務。國家既是人人有份。自應該人人保守國家的權利。自應該人人皆兵。所以各國都把當兵看得極重。王子也要當兵三年。其餘的人更可想了。平日紀律極嚴。操練極勤。

却外國開起戰來。有進無退。就是戰死了。那家也不悲傷。以爲享了國家的利益。就應當擔任國家的義務。至於賣國投降的人。實在少得很。不比中國把兵看得極輕。一點操練沒有。替滿洲殺同胞。倒能殺得幾個。替同胞殺洋兵。就沒有用了。聽說洋人口糧多些。那心中踊躍歡動。就想吃洋人的糧。甘心爲國捐軀的很少很少，於今中國的兵都是這樣。怎麼不亡呢。漢族的存亡。都在諸君身上。諸君死一個。漢人就救得千個。諸君怎麼惜一人的命。置千個同胞不救呢。人生終有一死。只要死得磊落光明。教同胞而死。何等磊落。何等光明。千古萬不敬重。大宋的岳爺。無非因他能替同胞殺韃子。諸君若能替同胞殺洋鬼子。就是死了。後人也是一樣敬重。怎的不好呢。

第三。奉勸世家貴族毀家紓難。世家貴族。受國家的利益。較常人多些。國家亡了。所受的慘禍。也要較常人重些。明朝李闖王將到北京的時候。崇禎皇帝叫那世家貴族各拿家財出來助餉。各人都吝嗇不肯。及李闖王破了北京。世家貴族都受了炮烙之刑。活活拷死。家財抄沒。當時若肯把少半家財拿出來助餉。北京又怎麼能破。北京沒破之前。武昌有一個楚王。家貲百萬。張獻忠李闖王兵馬將到。大學士賀逢聖告老在家。親見楚王道。人馬儘有。只要大家拿出家財充餉。楚王一錢不出。張獻忠到了。先把楚王一家放在一個大竹籠內投到江心。張兩面長圍。盡把武漢的人驅入大江。打入楚王府中。金銀堆積如山。獻忠嘆道。有如此的財。不把來招兵。朱鬍子眞蠢人了。又有一個福王。富堪敵國。也不肯把家財助餉。被賊捉去。殺一隻鹿。和福王的肉（福王極肥胖）一同吃了。名叫福祿酒。後來滿洲到了南京。各世爵都投降了。只想爵位依然尙在。那知滿洲把各人的家財一概查抄充公。有一個徐青山保魏國公徐達的後代。後來淪落討飯。當了一個打板的板子手。辱沒祖宗到了極處了。明末最難得的是餉。倘若各世家貴族都肯把家財拿出來。莫說一個流寇。十個流寇也不足平哩。先前以爲纔家壞了。家財仍舊可以保得住。誰知家財與國一齊去了。性命都是難保。纔要懊悔。也懊悔不及。眞眞好蠢呀。波蘭國被俄奧德三國瓜分。俄國把波蘭的貴族盡數遞至長年有雪的西北利亞。老少共三萬餘口。在路死了一半。既到那裏。滿目荒涼。比死去的更慘萬倍。庚子年。聯軍進京。王爺尙書被洋人捉去當奴隸。拉車子。受苦不過的往往自盡。瓜分之後。那慘酷更要再加百倍了。我看現在的世家貴族。實在快活得很。不知別人或者還有生路。只這世家貴族一定是有死無生。外國人卽或不殺。本國的兵民斷斷饒恕你。況且外國人也是不放手的。近看庚子年。遠看波蘭。就可曉得了。只有把架子放下來。每年要用一萬的。止用一千。所餘的九千。拿來辦公事。降心下氣。和那平民黨維新黨同心同德。不分畛域。共圖抵制外國。一切大禍可免。還有保國的功勞。人人還要愛戴。沒有比這計更上的了。如若不然。我也不能替諸君設想了。

第四。奉勸讀書士子。明是會說。必要實行。我看近來的言論。已達到了極處。民權革命、平等自由幾成了口頭禪。又有什麼民族主義、保身主義、立憲主義。無不各抒偉論。都有理信可執。但總沒見有人實行過。自瓜分的信確了之後。連那議論都沒有人發了。所謂愛國黨、留學生影子都不見了。從偏僻之處尋出一二個。問他何不奔赴內地。實行平日所抱的主義。答

業。我現在沒有學問。沒有資格。回去不能辦一點事。問他這學問資格何時有呢。答道。最遲十年。早則五六年。問道瓜分之期何日到。答道。遠則一年。近則一月。呵呵。當他高談闊論的時候。怎麼不討及沒有學問、沒有資格。到了要實行的時節。就說沒有學問、沒有資格。等到你有了學問資格的時候。中國早已亡了。難道要你回去開追悼會不成。這學問資格。非是生來就有的。歷練得多。也可長進。試看日本當年維新的志士有什麼學問資格。只憑熱心去做。若沒有這番熱心。中國從前也曾有有學問有資格的人。可曾辦出什麼事來。所謂瓜分之後也要講學問。是爲瓜分以後的人說話。不是爲現在的人說話。若現在的人。不必流些血力救中國不瓜分。只空口說說白話。要使後來的人在數百年之後講民族、謀恢復。那個肯信。只有現在捨死做幾次。實在無可如何了。那後輩或者體諒前輩的心事。接續繼起。斷沒有自己不肯死能使人捨死的。那諸葛武侯出師表上所謂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漢不伐賊王業亦亡。與其坐以待亡。不如伐之。又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睹的話。我們應該常常諷誦。有人謂大家都死了。這國一亡之後。還沒有人布文明種子了。這話我也以爲然。但總要有一半開通人先死。倘若大家都想布文明種子。一個不肯死。這便不是文明種子。乃是奴隸種子了。布文明種子的人。自有人做。人所不爲的。我便當先做。這方算是眞讀書人。

第五。來勸富的捐錢。世間最能做事業。最能得名譽的。莫過於富家的人。若沒有資本的人。隨便做什麼事。都是力不從心。譬如現在要拒洋人。槍炮少得很。如能獨捐巨款買槍炮千萬枝。或因軍餉不足。捐助軍餉。那功勞比什麼人都大幾倍。其餘開辦學堂、印送新書、以及演說會、體育會、禁纏足會、戒洋煙會、警察團練等事。都是沒錢不辦。有人出錢辦的。其功德大得很。更有不要助捐、於自己有重息、於國家有大利的一樁事。如集資設立公司。修設輪船、鐵路、電線、及各種機器局、製造局、採鑛各鑛。這些事體。多有大利可得。爲何不辦呢。把銀錢坐收在家。眞是可惜。把銀錢會用了。就能得名譽。不會用了。就能招惹災禍。你看自古換朝的時候受盡苦楚的。不是那富戶嗎。揚州十日記上所載。滿兵將到揚州。那些富戶一文錢不肯出。及城破了。爭出錢買命。一隊去了。一隊又來。有出過萬金終不免於一死的。我鄉父老相傳。明末的富戶被滿兵捉去。拏竹篾所造的大籠架。中穿一心。戴在頸上。周圍點火。要他說出金銀埋在何處。誰肯說出。仍舊以爲不止有此數。就活活燒死。又某小說書所載。有一富翁。積金百萬。不肯濫用一文。恐怕人偷去金銀。四布鐵菱角。因此人喊他做鐵菱角。滿兵一到。把騾馬裝運金銀。不上半天就乾乾淨淨。那人見一世辛苦所積一朝去了。遂立時氣死。滿洲人入關的時候有什麼餉。偏偏有人替他積蓄。早若是拿出來打滿洲。滿洲那裏還有今日呢。猶太人會積財。只因沒有國。所有的都被別人得去。英國佔印度。所有富戶的田租。一概充公。於今印度每年賦稅二萬八千萬兩。三分之一是從前富戶的田租。日本佔台灣。有一個姓林的紳士。有數千萬的家貲。用他一家。也可敵住日本。他私向日本投降。獻金數百萬。日本一入台灣。他在台灣的產業。日本一概充抄。現在台灣的富戶盡變了窮民。新出的財主皆是日本人了。諸君當知國保了。家財自在。國若不保。家財斷不能保住的。列位。此刻尚見不透。沒有日子了。

第六。本勸列位拚命。中國的窮民。最佔多數。於是他們常常盼天下亂。以爲天下亂了。這些富戶與他一樣的受害。更有不肖之輩。存一個渾水捉魚的心事。不知天下亂了。富戶固然吃虧。窮民也沒有便宜可佔。平時尙能用力掙幾個錢。刀兵四起。那一個請你來做工。況且洋人佔了天下。愈加了不得。他最重的是富戶。最賤的是窮民。他本國的窮民。且不把在人內算數。何況於所征服的敵國。一定是富者窮。窮者變牛馬。我聽見多少人說。洋人也要人抬轎擔擔。那怕沒有工做。要擔什麼心。不爭主權。只要有奴隸做。我也沒有話和他說了。但是洋人一切都用機器。人工一定不要。一般窮民怎麼得了。他因爲本國人多。無地安插。所以遠遠搶佔別人的土地。中國的人住得無處安針。最多的又是窮民。不把你們害盡。叫他到那裏去住。我曉得洋人初到。一定用巧言哄誘。還要施一點小恩惠。但是到了後來。方曉得他狠。試問他費了許多的金錢。用了許多的心力。不是謀害你們。他爲那的什麼呢。他有恩惠。怎麼不施在本國。來施在你們。把餌釣魚。不是把餌給魚吃。乃是要魚上鈎。你吃了他的餌。他一定要吃你的肉。今日沒有別法。洋兵若來。只有大家拚命死打。洋人打退了。再逼官府把各人的生計想一個好法子。必定要人人足衣足食。這方是列位的道理。

第七。奉勸新舊兩黨各除意見。於今的時候。有什麼新舊。新的也要愛國。舊的也要愛國。同是愛國。就沒有不同之處。至於應用的方法。總以合時宜爲主。萬不能執拗。即有不合。彼此都要和平相商。不可挾持私見。詩經上說得好。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現在什麼時候。還可做那鬩牆之事嗎。我有新舊之分在。洋人看起來。就沒有新舊。只要是漢人。一概的下毒手。故我剖心泣血。勸列位總要把從前的意見捐除。才是好啊。

第八。奉勸江湖朋友改變方針。那些走江湖的種類很多。就中哥老會、三合會、各省游勇、最佔多數。想做大事。也有不少。沒有志氣只想尋幾個錢度日的。也有好多。這等人就是起事。也沒有什麼思想。不過圖個擄掠四字。或者借個名目。說是復明滅滿。或者說是扶清滅洋。一點團體沒有。上的上山。下的下水。一切事做不出來。窮而無計的時候。喪盡天良的。也就除了洋人。替洋人殺起同胞來。和東三省的馬賊一樣。我不怕洋人。就怕這等不知道理、只圖一己的人。我實要吃他的肉。但江湖的豪傑。一定是愛國的男兒。平生慣恨外族侵佔中國。所以結集黨羽。無非是想爲漢種出力打救同胞。決不是爲一人的富貴做洋人的內應。須知做事以得人心爲主。若是紀律不嚴。人人怨恨。這怎麼能行得去呢。我起初恨各處鄉豪不應該違拒太平王。後來纔曉得也難怪他。太平王的部下不免騷擾民間。人心都不順他。因此生出反對來。若太平王當日秋毫不犯。這鄉團也就不阻抗他了。所以我勸列位起事。這人民一定不可得罪的。又現在各種會黨。彼此都不通。不知數子最小。因爲多了。那聲音如雷一般。獅子最大。單獨一個。也顯不出威風來。各做各的。怎麼行呢。一定要互相聯絡。此發彼應才行。我更有一句話奉勸。我們內裏的事情沒有辦好。輕舉妄動。或燒教堂。或鬧租界。好像請洋人來干涉。這也是犯不着。暗地組織、等到洋人實在想侵奪中國了。大家一齊俱起。照着文明排外的辦法。使他無理可講。我有理可說。不使他佔半點便宜。生爲漢種人。死爲漢種鬼。弄到水盡山窮。終不拜那洋人的下風。這方算是大豪傑大國民。我所望於列位的。

如此如此。不知列位都以爲是否。

第九。來勸教民當以愛國爲主。教與國不同。教可以自由信奉。國是斷斷不能容別人侵奪的。歐洲各國。一國之中有數教。毫不禁制。無論何教的人。都要自己生長的國。譬如天主教皇在羅馬。倘若羅馬人要侵略各國。這各國的天主教人一定要替本國抵拒羅馬人。就是教皇親來。也是不容赦的。日本國從前信奉儒教。有一個道學先生。門徒很多。一日有個門徒問先生道。我們最敬重孔子。倘若孔子現在沒死。中國把他做爲大將。征討我國。我國怎麼做法呢。先生答道。孔子是主張愛國的。我們若降了孔子。便是孔子的罪人。只有齊心死拒。把孔子擒來。這方算得行了孔子之道。各國的人。不阻止信外國的教。所以別人的好處。能夠取得到手。沒有自尊自大的弊習。但是只容他行教。卻不容他佔本國的土地。所以個個國都强盛得很。中國人有些拚命要與洋教爲仇。有些一入了教。就好像變了外國人。忘記自己是中國人。反要仗着教的勢力欺侮本國人。不知道中國是自從祖宗以來生長在此的。丟了祖宗。怎麼可以算人呢。一入了教。還有些人平素相愛的朋友親戚都不要了。只認得洋人。洋人要他的錢。他也允許。洋人要殺他的朋友親戚。他也允許。唉。世間那有這樣的教呢。各教的書。我也讀過看過。無一不說國當愛的。倘若信耶穌的人不要愛本國的。這眞是耶穌的罪人了。我也曉得各位有因爲被官府欺侮不過。所以如此如此的。但是中國人極多。少數人得罪了你。未必中國全數人都得罪了你。祖宗也沒有虧負你。怎麼受了小氣。遂連祖宗都不要了。如人家請先生。不論何國。都可精得的。這先生一定要敬重他。但是我這父母兄弟也是不可丟的。先生若是謀害我的家起來。我也可答應他嗎。教士好比是一個先生。中國好比是我們的家。教士滅我們的國。怎麼可應允他呢。況且不是教士。不過教士國的人呢。我勸列位。教是可以信的。這國一定是要愛的。

第十。來勸婦女必定也要想救國。中國人四萬萬。婦女居了半。亡國的慘禍。女子和男子一樣、一齊親受到的。那救國的責任。應和男子一樣、一定要擔任的。中國素來重男卑女。婦女都纏了雙足。死處閨中。一點學問沒有。那裏曉得救國。但見現在是擴張女權的時候。女學堂也開了。不纏足會也立了。凡我的女同胞。急急醒醒把腳放了。入了女學堂。講些學問。把救國的擔子也擔在身上。替數千年的婦女吐氣。你看法蘭西革命。不有那位羅蘭夫人嗎。俄羅斯虛無黨女傑。不是那位蘇菲尼亞嗎。就是中國。從前也有那木蘭從軍、秦良玉殺賊。都是女人所幹的事業。爲何今日女子就不能這樣呢。我看婦女們的勢力。比男子還要大些。男子一舉一動。大半是受女子的牽制。女子若是想救國。只要日夜鼓動男子去做。男子沒有不從命的。況且演壇演說、軍中看病。更要女子方好。婦女救國的責任這樣兒大。我女同胞們怎麼都拋棄了責任不問呢。

我的話講到這裏。也講完了。我願我同胞呀。醒來醒來。快快醒來。不要睡的像死人一般。同胞同胞。我知道。我所最親最愛的同胞不過從前深處黑暗。沒有聞過這種道理。一經聞過。這愛國的心一定要發達了。這救國的事一定就要勇任了。前死後繼。百折不回。我漢種一定能夠建立個極完全的國家。橫絕五大洲。我敢爲同胞祝曰。漢族萬歲。中國萬萬歲。

（註七）總理於元年時。所到演講民生主義。自謂當時初由歐美回來。所論較以後尤精。惜無紀載之者。茲錄其在粵三次演說於左。足見其孜孜於民生問題之一斑。但此記載。出自記者臆篡。並未經　總理審查。故其詞未敢信爲無誤。

元年五月四日。廣東報界開會歡迎　總理於東園。　總理演說民生主義。其詞曰。

我黨二十年來。持三民主義。奔走海外。以謀中國之大革新。幸今日時機已熟。人心不死。自武漢起義。不三月間。而全國底定。五族共和。民族民權目的已達。今後欲謀國利民福。其進行之方針。惟有實行提倡民生主義。若美利堅、若法蘭西。爲共和之先進國。在今日社會主義倘阻礙不行。何以故。則以兩國之政治。操之大資本家之手。考吾國革命爲五千年未有之舉。故所主張。不必取法於各國。或且駕美法而上之。惟革新伊始。在在需財。現時國家歲入。比之亡清尚少。欲救其弊。必須實行稅契及平均地權之法。雙方兼進。事簡而易行。平均奈何。非爲封建時代行井田之法也。古者通力合作。計畝均分。不過九而取一。今日地少人稠。無論面積不能平均。而稅率亦有不同。以長堤業盛之區。與清遠荒僻之地較。其價値已有天淵之別。若與倫敦紐約比。眞不可同日而語矣。（紐約一畝有高至六百萬者。清遠一畝有最高不及百兩者。）從此民國必以工商發達爲本務。將來可冀致太平。一二年後。即當有建設。十年八年物質之進步。當未可量。二三十年後。不切實業顧。則地權愈不平均。將舉國成一賭世界。而國事愈不可問矣。賭不必博弈也。世界最大之賭業。莫如買土地之投機業。如今日英屬之加拿大是。世界有一公例。凡工商發達之地。其租値必日增。若香港、若上海。前一畝値百十元者。今已漲至百十萬有奇。及今不平均地權。則將來實業發達之後。大資本家必爭先恐後。投資於土地投機業。十年間。舉國一致。經濟界必生大恐慌。雖其間價有漲落。地有廢興。資本家或因而虧折。然土地有限。投機者無限。勢必至有與平民以失業之痛苦之一日。我國數千年。未嘗以文明法治之。今治之而社會亦既進步矣。乃一旦將爲賭世界（即土地投機業）所累不大可哀耶。然當此過渡時代。投機業愈盛者。其工商業必爲阻滯。若實行稅價法。及土地收用法。則大資本家。不爲此項投機業。將以資本盡投之於工商。然後謀大多數之幸福之目的乃可達。稅地之法。莫善於照價納稅。若紐西倫之値百抽一。若英倫最新例。抽二百四十分之一。（即每鎊稅一辨士）我國則參看情形。然後定稅地之標準。因地價現在不平均故也。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奈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照價納稅之法。淺而易行。宜令有業之家。有稅畝多少。値價若干。自行呈報。國家即以是課其若干分之一。則無以多報少。及過擡地價之弊。又土地國有之法。不必盡收歸國家也。若修道路。若闢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所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旣慮國家之收用其土地。其呈報價格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高。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爲用。準是而折衷之。則地權自無不平均矣。地權旣均。資本家必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則社會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蓋土地之面積有限。而工商之出息無限。由是而製造事業日繁。世界用途日廣。國利民福。莫大乎是。否則再蹈推翻專制。因爲子孫謀幸福。而土地一日

不平均。反受大地主大資本家無窮之專制耳。其遺害子孫。何堪設想。此則在今日宜實行民生主義之第一策也。輿論爲事實之母。報界諸君。又爲輿論之母。望諸君今日認定宗旨。造成健全一致之言論。使全國人均曉然擬價納稅。及平均地權之大利。則百廢無不舉矣。又欲本國工商業之發達。當收天然稅。而不收人工稅。人工稅如亡清政府之釐金鹽稅。均有害於民。天然稅如耕地稅屋地稅。只收其價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於平民無痛苦也。至於換印新契。而收一次之契租。亦能補救目前財政之困。舊政府有土地買賣印契之稅。定抽百分之九。此在今日斷不行。因買賣不常有。而換契則必一律通行。故當從而減輕。至值百抽三或值百抽五。先由省會通過。定一標準。如今年值百抽三。明年值百抽五。又明年值百抽九之類。成法一立。業戶當無不樂從。且將爭先恐後。此款爲收入一大宗。即爲救貧之第一策。用之廣東。不患不給。且足供中央之徵求。而釐金雜稅可免。一舉而數善備。此外測繪全省詳圖。調查全省人口。所費之巨款。亦由此出。擴而充之。則水力發電、墾荒開鑛。均可由此進行。是則余所厚望。亦望諸君子於此加之意也。

五月十三日。總理對報界公會主任。再爲民生主義之發揮。詞曰。

民生問題。兄弟未提實行稅契及平均地權之法。其平均之法。（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已向貴報界諸記者詳言之矣。但有一二報記者。仍未深悉平均地權之法。以爲不善。而主張累進納稅之法。凡理以辯駁而愈明。某報記者之能研究此問題。我甚樂聞之。惟彼所言之累進法。即我所言之平均地權法。彼以我所言爲不善。是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蓋累進之法。地價愈高。地稅愈重。我之所謂平均之法亦然。非一律加稅也。彼報又謂地稅應定多少之值。須設一衙門以爲主裁。不知英國因地稅設有兩衙門。（一）定價者。（一）以定價爲不合而上控者。仍不能無爭。今我聽其自定地價納稅。但有土地國有權以限制之。若其自定地價爲輕。國家可收爲國有。則不必設裁判衙門。而民自不致與國家興訟矣。彼報又謂平均地權之法。今日不宜行之。不知正惟今日乃宜施行。將來恐行之不得。何則。因今日中國尚無有如歐美之大資本家。富有土地者。土地國有。無害於人。若至如歐美之時。其富人必出死力以抵拒。不見今日歐美之托辣斯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爲數托辣斯所握。凡物供過於求則賤。求過於供則貴。自有托辣斯則物有貴而無賤矣。蓋供過於求。彼可藏而不沽也。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府。夫煤鐵等物質之托辣斯小焉者也。若土地之托辣斯則最大者也。故我預防新造之民國。將來不至生出土地之托辣斯。且土地可以世襲。其子孫食稅衣租。無所用心。適以窒其智慧。諺所謂莊米蟲者。國家亦何貴有此等人。此等人多。大爲國家之害。然世界日日有進步。托辣斯實亦進步之階。潮流所趨。決豈能免。至此中之害。亦當思所以制之。譬如粵省有報二十家。分之則各需本三萬元。各用機器一架。若今祇用一大機器。則用人必少。資本必省。獲利必多。人莫不樂爲之。然使其利歸於一家。則祇見其減人之害。而不見其獲利之利。若其利仍均於二十家。豈不見其利而不見其害乎。今我平均地權之法。亦以其利還之大衆。而不使利歸於數托辣斯耳。該主任問曰。土地之稅。可以從輕否。總理曰。太輕不得。地稅太輕。則資本家可以多購。聽其荒廢。欲其興盛甚難。豈不阻障進步。主

任又問年納地稅。平民恐不能供。 總理謂村落之地。每畝不過值銀四五十元。百分稅二。不過一元八毫。由闔盧舍之地稅。計尚少於今日之賦糧也云云。

六月九日。 總理特邀議員記者宣行轅。研究民生問題。其詞曰。

今民國注重建設。其要當在財政。財政之入。莫要於稅。世界學者。發明行用單稅法。本多可採。惟事屬改革。常爲大多數輿論之贊成。乃易着手。今國家之稅不一。其收入機關諸多繁瑣。若釐金關卡等。消耗既多。且有流弊。不如就地徵稅。較爲單簡。此即吾前所謂平均地權之道也。稅法繁重。易招民怨。當滿清入關時。定收地丁錢糧。法既單簡。民皆感之。至末年復趨繁重耳。且吾國慣熏單稅法。惟祇分上中下三等。不能確定稅率。不平之甚。就省地論。其上者。若長堤。一畝值數萬。鄉落一畝值數百。同納上稅。豈得謂平。故不如就價抽取。今世界多用此法。英國上年提議此案亦議通過。但各國定收多少。各有不同。有二百四十分抽一者。有百分抽一者。無論所定若干。若照價收取。則平均之甚者也。革命爲多數人民謀幸福。若地不平均。則不達多數幸福之目的。今民國地廣人衆。急需治理。且抱絕大希望。若不從根本上解決。其何能毛。吾前言平均地權。有疑爲從前均地者。豈知地有貴賤。仍是不平。昨工務司對予言。謂方計畫築一電車路。而地乃大起價。可知地價即隨社會之進步而增長。將來其高者。仍是少數人所享受耳。英僕京地價。比未進步時。增至五六萬倍。設如吾國中人。有地百畝。僅值萬元。頓增至五六百萬。則已成一大資本家。察此大資本。以壟斷高貴之地。則可以制世界之死命。將來必釀出資本家與工人分兩級之世界。及今不防。弊必至此。且今財政困難。日求濟於募捐借債之法。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孰若速定此法。以濟之之爲愈乎。昨都督交省會議換地契收稅法。我黨尙須確定地稅。照價增收一層。主張行單稅法。蓋地是天然的。非人爲的。就地征稅。義所應有。即此已足國用。一切各稅皆可豁免。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上蓋等。概不抽取。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至定抽收之數。則擬值百抽一。惟價何由定。可附一條件以補助之。即爲防其以貴報賤。厥明公家隨時可以照價購回是也。且公家將來需用多地。以謀地方之發達。如省會欲謀推廣。收地建設。亦必有之事。故於定價時。照價收回。可免日後定價之繁雜。是兩利之事也。世界學者。多主張地歸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惟地不必盡歸國有。但爲其需用之地。則有之斯可矣。然此說一出世。又有疑收回時。致原地主有損害而生反對者。予謂不然。果行此法以定公道之價。對於原有地主。不惟無損。且有益焉。何反對之有。如頃言工務司所定電車用地。增價千倍。此虛價耳。以虛價獲實利。何益如之。且公家得此地。將來增價或至于數百倍不等。是公家亦無損也。以上所言。實爲民生主義社會主義手段之一種。及今不行。後將無及。至言就地抽稅。即以國家爲一大業主。何等寬厚。國家爲人民所有。國利民福。何樂不爲。抑尤有進者。英、美立法。富人享之。貧民無與焉。此法若行。無貧富不享受幸福。以今日政體改革。果能有此絕大建設。先行於廣東。則其功比改革政體更爲大也。所願諸代議士切實討論。報界諸君竭力鼓吹以推行之。此豈獨廣東之幸哉。

（註八）歐戰發生。各國專用紙幣。　總理曰。「此即我紙幣政策也。同志均云不可行。今如何者。」此後。　總理當政。常欲行此政策。卒爲財政當局所阻。

第三章 國民黨之宣傳

國民黨之宣傳

國民黨時。本黨海內海外宣傳機關。驟然增加。數實難悉。然於本黨主義之宣傳。反不能如同盟會時之積極。時對於袁世凱之失政不法。則尙能一致主張正義。初爲國會選舉之宣傳。國會選舉後。爲憲法之宣傳。宣傳之主張。以王寵惠爲黨而著之憲法芻議爲底本。其主要點。(一)總統之選舉。歸之地方上級團體。卽以各省省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爲選舉機關是也。(二)組織政府。採議院政府制。卽國會由衆議院自行選舉。大總統任命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推定。由大總統任命是也。(三)地方制度。略沿舊制。卽存省制。列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長由省會選舉是也。本黨理事宋教仁持議院政府制尤力。故主張政黨內閣。時沿江東下。所經湘、鄂、皖、寧、滬。到處皆爲政黨內閣之宣傳。時暴現政府之短。袁世凱大詫曰。噫。宋教仁竟欲組織政黨內閣耶。抑何相逼之甚也。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教仁擬乘滬寧車赴京。突被奸人槍擊於滬寧車站。至二十四日四時身亡。袁世凱等。初散謠言。謂宋教仁之死。係本黨內部爭權。以惑人心。嗣陸續獲兇犯應夔丞、武士英。及搜得來往密電。知主謀者。爲袁世凱及國務總理趙秉鈞。經手者。爲內務部祕書。奉趙秉鈞命。在國務院專管密電者也。時全國駭然。而本黨宣傳機關。尤極暴其眞相。爲袁趙等之政擊。當時 總理在日本有事外交。并事宣傳。聞之。回滬。卽主張興師問罪。但黃興等以爲有國會。有司法。可依法處置。不果。是時國會選舉結果。本黨佔大多數。袁尤忌之。突於國會四月八日開會後。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銀行團。祕密締結善後借款合同。不交國會議決。政府仍強詞以辯曰。此大借款案。曾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本黨議員鄒魯。乃發表違法大借款彈劾政府之文云。

選舉之宣傳

憲法之宣傳

宋教仁宣傳政黨內閣

宋案之宣傳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釐。實收額八四。擔保品爲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院表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現爲五國團之主體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公布謝絕。美國又經脫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議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既經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約。利息五釐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利息雖爲五釐。實收祇得八四。條約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

況乎參議院議決六國團借款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參議院祕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並未將全案逐條表決。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尙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告。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誣也。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覆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況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室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於政府借

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及隴、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之心愈不可問。夫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竟蹂躪約法。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斂。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蹂法律。前參議院於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於克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既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蹂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不爲政府摧殘無餘不止。抑有進者。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值國會閉會時期。尚宜特別召集。況當國會既開。增進人民擔負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豈容不待議決。驟擅簽字乎。（下略）

袁世凱解散本黨之宣傳機關

此彈劾文一在報端發表。路透社即將全文向歐美發出。銀行關係國與非關係國均極注意。國內外反對借款之文電。無不根據此文所述各理由以攻擊政府。此時本黨之宣傳。以宋案大借款爲主。附以收買議員、俄蒙交涉、派兵南下各節昌言攻擊袁世凱。指摘其隱。謂將帝制自爲。甚至於不承認其爲大總統。及七月間。發見政府四月二十之私借奧款。即他黨亦譁然。在國會同日而有五彈劾案提出。而全國輿論亦多不以袁世凱爲然。袁世凱見理屈於本黨。無以抗本黨之宣傳。乃用軍警團捕在京國民日報。搜索北京通訊社文件。停止國光新聞發行。解散省議會聯合會等。皆本黨之宣傳機關也。此外則收買他黨宣傳機關。以抵禦本黨。終則濫金錢軍隊。摧殘本黨實力。二年七月。討袁軍興。

總理揭布袁氏罪惡

總理特發表宣言。數袁氏叛國罪惡。詞曰。

當南北統一之際。僕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原望其開誠布公。盡忠民國。以慰四萬萬人之望。自是以來。僕於權利所在。則爲引避。危疑之交。則爲襄助。雖激昂之士。對於袁氏時有責言。僕之初衷。未嘗少易。不意宋案發生。袁氏陰謀。一旦盡揭。僕於當時。已將反對袁氏之心。宣布天下。

使袁氏果知公義自在。輿論難誣。爾時即應辭職。以謝國民。何圖袁氏專爲私謀。倒行不已。以致東南人民。荷戈而逐。旬日之內。相連並發。大勢如此。國家安危。人民生死。胥繫於袁氏一人之去留。爲公僕者。不以國利民福爲懷。反欲犧牲國家與人民。以爭一己之位置。中華民國豈容開此先例。願全體國民一致主張。令袁氏辭職。以息戰禍。庶可以挽國危而慰民望。無任翹企之至。

及討袁軍事失敗。而本黨之宣傳機關。封者封。停者停。莫能立足於國內矣。其所存之宣傳機關。惟在海外而已。

中華革命黨之宣傳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之宣傳

民國雜誌

中華革命黨時。本黨特在日本東京創辦民國雜誌爲宣傳。總編輯爲胡漢民。發行爲居正。編輯爲朱執信、田桐、蘇曼殊、戴傳賢、邵元沖、鄒魯、葉夏聲等。其發刊詞。爲胡漢民之作。其文云。

民國雜誌之發刊詞

謂人莫己若者亡。不恥不若人者亦亡。二者其事若相反。而實相從。蓋無改過遷善之勇。故自驕而卑人。而氣矜之隆。又未有不承之以萬縮者也。中國海禁始開。人保其固有之習。不啻鄙夷一切。善政美俗。無足當其一盼。其繼相角而不勝。人我之間。不必深校其量而優絀釐然。則又變其詞。以爲非所能至。凡此皆始終一情性爲之耳。故流俗之憚有所改作也。既不能以所聞者爲非。猶推而遠之曰。理想云爾。遠於事實。居恆相語。雖以理想之人物爲詬病。夫理想爲事實之母。崇彼絀此。其謬誤已不待言。而爲是說者。且以漫汙阿俗者爲聖。而奮興革弊者爲狂。於是有入弁髦憲法。蹂躪人權。襲民主之名。行帝制之實。亦曰維持現狀以從民意。嗚呼。民意果如是耶。竊嘗辨之。人類之生。始於自營。知物之爲障於己。則未有不思所以排之者。而避苦求樂、厭勞好逸之性。又不待教而能。故奮鬬之生涯。常中道而廢止。革命成功之速。國民同心奮鬬之力也。革命之後。朝氣餒於無形。姑息是圖。而忘本來漸至之目的。則國民心理之弱點也。此非惟我國爲然。凡一國變政其再三翻覆而不定者。亦未嘗不坐是。而不軌之徒。乃得因利乘便。行其僭亂。苟就其爲翻覆之時代言之。徒見人心之迷於趨向也。幾疑彼之行動。果能同民之欲。而不知彼不過利用國民之弱點於一時。故爲平情之論。則俾此輩得以恣肆其所欲爲者。國民不能不爲之分謗。然法律罪欺人者。不罪其被欺者。此欺人者也。國民被欺者也。見顚危而不扶。反利其死。用心之殘酷。殆莫甚焉。惡在其可以末減也。惟吾國不幸處羣競至烈之時。先睡後醒。不能併日而趕。猶徘徊於洄

淹之光景。使夫人之窺我者。斷以爲此種民族。無進化之可言。而兼弱攻昧。隱然認爲彼之利權。是可痛耳。晚近言者。含阿附強權而外。則往往淪於悲觀。其意亦謂羣性已然。其劣敗爲不可救。然國家之成立。其有自然必致之關係。亦常以人爲之自由而變化之。故一切生命。其幹局既成。卽有不能逃之公例。而國家不然。爲人類自覺自治之精神。不容以器數規量也。我國民而終不自覺。斯亦已矣。苟能自覺。則發揮其能力。斬除其惰性。遇艱險而益厲。更喪敗而益前。雖天下之至強。將莫能禦。語曰。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吾人以謂今日之救濟。非於民智民德民力三者。急圖其進步不可。而其爲效又當視決心實行之如何。子輿氏所謂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不爲物所勝而求勝乎物也。不然。世固有錮蔽民智。而以爲制治之巧。敗壞民德。而爲權變之能。摧殘民力。而以爲當務之急者。其亦將惘惘而從之歟。抑猶有所擇也。吾人固有不肯爲諱疾忌醫之說。自欺欺世。而尤欲有以釋悲觀者之所懷。故作爲民國雜誌。其是非得失。稱願與國民共參之。

民國雜誌之內容

當時黨員對於革命。多有惰性。故民國雜誌常注意此點以箴策焉。其文如左。

生存之價值　前進（朱執信）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前進（朱執信）
革命與心理　前進（朱執信）
無內亂之犧牲　前進（朱執信）
國民性　玄中（鄧元沖）
名舉論　玄玄（田桐）
品性論　玄玄（田桐）
民意戰勝金錢勢力　前進（朱執信）

民國雜誌對袁世凱毀約法之攻擊文字

革命與心理　前進（朱執信）

時袁世凱毀約法。造僞法。內政外交。惟求利己。不顧害國。以爲帝制之預備。故民國雜誌對之力下攻擊。其文如左。

亡國之外債　去非（胡漢民）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　亞蘇（鄒魯）

民國憲法之修改與其成立　玄中（邵元沖）

中俄協約之結果　亞蘇（鄒魯）

中國革命論　思秋（戴傳賢）

強有力之政府辯　去非（胡漢民）

國家之治亂與社會　玄玄（田桐）

袁世凱對內政策　亞蘇（鄒魯）

今之所謂約法　亞蘇（鄒魯）

暴民政治者何　前進（朱執信）

民國政治觀　鄺生

持征伐暴民之說者其審諸　闢邪

中國今日猶得稱民主國乎　夢生（葉夏聲）

革命與暴政　玄中（邵元沖）

論治術　鄺生

中華民國之司法　亞蘇（鄒魯）

革命與救亡　籲僧

時袁世凱殘殺陷害黨人無虛日。不憚意者。即以黨人二字加之。故民國雜誌特闢黨禍記一欄。以記其事。載傳實有提倡白話文一文。應爲正式提倡白話文之始。而記事、譯述、通訊、雜著。無不本「革命」「討袁」之精神。以爲宣傳。

海外之宣傳

此外美洲南洋。除前此原有宣傳機關外。美洲有民口雜誌。星加坡有國民日報之繼起。民口雜誌。爲美洲同志所辦。主筆政爲馮自由孫科等。國民日報。乃南洋黨員鑒於袁世凱之橫暴。軍閥之肆毒。各埠原日之保皇報。盡變爲保袁報。言論背謬、較前尤甚。對本黨則下井加石。對政府則非袁莫屬。一犬吠影。百犬吠聲。爰由庇能黨員陳新政、丘明昶、雷鐵崖、林福全、丘文紹、徐洋溢。發起組織國民日報。於是庇能並舉陳新政、丘明昶。而與星加坡黨員礎商。幾經曲折。卒底於成。於國內宣傳機關全停之時。得海外各報以爲宣傳。使本黨之主義。得以登明。袁世凱之惡。得以盡暴。其功有足多者。

上海之宣傳

嗣上海有新中華報。亦黨員所組織。以宣傳倒袁者。及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發生交涉。舉國不洞悉爲袁世凱謀帝制之所召。反欲與袁合作一致對日。因見本黨對於中日交涉。不表示意見。而且主張討袁益力。羣相致疑。本黨通告第八號。乃將中日交涉之眞相闡明。其文云。

關於中日交涉之本黨通告

啓者。中日交涉事起。國人不明交涉之眞相。實由夫己氏賣國而來。乃與二次革命有關係者。藉此爲舉國一致之美名。有迎機投降者。如何海鳴等之自首是也。有恐爲夫己氏分謗。而急欲自由者。如林虎之通電國內各報館是也。有恐受借寇復仇之嫌疑。而自供二次革命爲有罪。（認革命爲罪。而不認私逃爲罪。）急向國人哀告者。如黃興等之通電宣言是也。獨孫先生對於此事。默不一言。吾黨有志之士。幾若以本部與此中交涉有關係者。然函電紛馳。答不勝答。今將本部同人答長崎柏烈武諸君之來函。錄之以爲吾黨告。

本部同人答長崎柏烈武諸君函

拜覆者。台翰敬悉。當交涉問題初起。此間同人。亦甚惶惑。因晉謁中山先生之意見。乃俱釋然。先生蓋以爲根本問題不解決。此等事乃無法對待。何者。不在其位。則雖表示何等態度。外

人固蔑視之。抑勿論如何亦無裨益於事也。譯者幾以爲吾人與夫己氏階合。即可以抗禦外侮。此說之非理。公等固灼見之矣。且亦知袁氏實爲謀國賣國之魁。設非急速去袁。則禍至無日。今之所見。惟日本國耳。假如歐洲戰事底定。必及於東亞問題。 俎上之肉。挾均利均勢之名義臨之。庸得免耶。故吾人於此。惟有反其本而已。急持革命主義。一致進行。然後安內攘外之實。可以言也。吾人但即前事以爲例證。往者滿清季年。旅大膠廣。以次封割。揚子江、東三省、福建、雲南、兩廣。指爲外人勢力範圍。人之無識者。鮮不曰不可革命。革命即召瓜分。吾黨乃力排之。排之而勝。革命思潮。日益膨漲。革命驟至。各國乃坐視而不敢動。繼此數年。革命黨人所在執持政柄者。外人皆不敢輕侮。如烈武兄之在皖。鴉片烟交涉事件。若使官僚派當之。其結果又將如何。而彼人卒無奈烈武兄之強硬何也。此一例也。同時粵省嚴禁士敏土石不能出口。英人大以爲憾。由公使力爭於北京。不能得。則請代粵捕逐黃士龍、王和順爲報償。粵俱拒絕。至第二次革命失敗。而袁氏遂以清遠飛鼠巖石礦贈之英人矣。若此類事。不可枚舉。可知能用眞正之民氣。扞衛國家者。惟吾黨爲能。袁氏事事襲滿清之故智。則外交上安得不蹈滿清之後塵。故革命正以救亡。並非空論。至於昏昏者。是非不明。更矯誣其詞。橫相謗讟。此則兩年以來。已數見不鮮。吾輩何暇爲此無聊之毀譽自作辯難。就使如星台先生故事。蹈海自明。亦未必能使若輩之俱悟也。來日大難。急起疾追。猶恐不及。身家性命。吾曹早拚犧牲。所期於此時者。各消意見。爲統一之進行。天下事尙可爲耳。中山先生之意見如此。弟等信爲至言。故敢以覆命。尙祈垂察。

右係本部同人答長崎公函。吾黨見之。庶幾知孫先生之所以不言者。如日月經天。昭然若揭。尤無

俟本部之辭費也。據個中消息。此次交涉之由來。實由夫己氏欲稱帝。要求日本承認。日本政府欲先得相當之報酬。要求夫己氏隱許諾之。故有條件之提出。詎知所提出條件。卽使中國爲朝鮮第二。夫己氏親信之外交部與陸軍部頗不謂然。因有磋商討論之說。交涉一事。始喧傳中外。不然。夫己氏早祕密認卻。國人咸被奴於不識不知之中也。傳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今夫己氏引盜自重。國人不思去之。而反遷怒於人。並欲嫁禍於吾黨。國人之昏憒若此。尙何言哉。尙何言哉。且夫吾黨所處之地位。純係一祕密組織之團體。對於國際交涉。固未可立言者也。若關於內部之暗示。則誓約上所書明。總章上所規定。其目的單純。其宗旨正大。其態度明瞭。固已印入吾黨人之腦際。卽如尋常人所謂以救國爲前提者。要亦舍去夫己氏之外而別無方法也。乃猶有不明斯旨。若疑本部對於此次交涉態度之不明瞭。反欲本部爲或種之宣言者。噫。何其騖於虛而不求實也。今本部亦不憚煩。略舉所知以告。務希黨人。切己體察。着緊用力。不爲浮言所動。不爲外感所搖。布堅忍不拔之精神。冀除賣國之蠹。庶幾巨奸授首。內治廓清。民權因之伸張。國基因之鞏固。外侮將無自侵入矣。否則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其何能淑。載胥及溺。亦終必亡而已矣。願吾黨人深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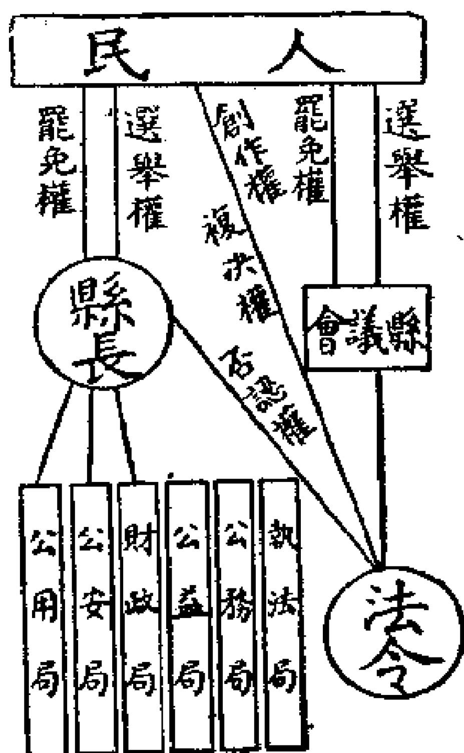
總理演講 [illegible]

及洪憲稱帝。西南興師。民國五年。袁氏自斃。總理宣言罷兵。嗣歸上海。適國會恢復。議員多集上海赴京。總理乃於尙賢堂約集議員爲地方自治爲治國基礎之宣傳。演說至二小時有奇。聽者咸許爲得未曾有。嗣於七月十七日。在張園復請在滬議員及各界領袖爲直接民權之演講。其詞云。

今日承兩院諸君。與各界有志者惠臨。榮幸之至。兄弟亡命三年。不得與國人相見。自帝制發生。

不忍祖國淪亡。乃遠道歸國。謀助國人奮鬬。今幸元兇已死。國法恢復。武力告終。建設伊始。兩院議員。不久赴任開會。共商建設之業。但建設須國民人人負責。兄弟於前兩日。已在尙賢堂與兩院諸君研究。但時期短促。不能一一盡論。今特邀諸君著敍。續貢鄙懷。今國人競言建設。但尙無一定方針。故以先定方針爲最要。兄弟奔走革命二十年。從事破壞。然亦時時研究建設。今以後惟與國人共謀建設。建設方針如何。今人多注重中央政府。此亦當然之事。數千年來。政府時興時仆。每一易姓。必先造政府。此亦人民建設之經驗。但昔陳陳相因。至民國始開一新紀元。當與從前之建設不同。昔陳平以宰肉喩宰天下。今請以建屋喩建國可乎。中西人築屋。有一大異之點。可於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目於最低之處。注目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基礎。最低之處。卽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爲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五年以來。建國之事。付託不得其人。幾將民國根本推翻。今幸天祐中國。授吾同胞以建設之機會。則自低而高。宗旨不可再誤。吾人築屋先上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俗。築屋於樹巓。故祇求蔽風雨。不遑計及鞏固。建國亦然。先朝廷而後百官。人民則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大異。猶昔爲陋室。今爲崇樓。歐美高屋。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地築起。且不僅在地面。尤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國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今人競研究繼黎爲副總統者何人。正式國務總理何人。各都督省長何人。是猶先謀上樑。樑苟失材則棟折而衆將壓焉。其道至危。故兄弟前日謂以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但言之未盡。今更續論之。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觀五年來之現象。可以知之。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請諸君一觀此圖。

建國最新之地方自治機關



團為美國最新之自治機關。始行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蓋距今僅二年耳。世界之民國。可分為二種。一由自然進化者。一由人力構成者。歐洲之瑞士。山國也。交通不便。歐人視為山地。民族強悍。極富自治能力。遂有直接民權之制。此由自然進化者也。人為之建設。從前多危險。又極艱難。如法蘭西之改民政。全由學者之理想。人民之血戰。經八十餘年而始成。但現代民權機關。已甚發達。如用得其法。則建設甚易。所謂後來居上。此我國之大幸也。美利堅血戰七年而立國。似屬人為。但其國民之自治性。全由自然進化。初赴美者多清教徒等在歐不得志之人。崎嶇艱險。富於自治之能力。故其國民權基礎甚固。立國以後。絕無內爭。南北美之戰。為黑人爭權。非為本族爭權也。惟美國第一流人物。多投身實業。不屑入政界。中央政府。尚時有優秀分子主持。而地方政府乏才實甚。故自治制日就腐敗。因此美人或有主張君憲者。諸君見袁世凱之顧問古德諾主張專制。以為大異。不知古氏為研究地方自治之人。彼見美國地方自治之腐敗。乃迷信專制。數年前美

國某城爲海嘯沖去。人民多不願重建。乃委託數人。專主其事。成績頗佳。遂名之爲委任制度。今已有百十城效之。此可謂由共和復專制。但爲地方自治之專制耳。委任自治制度。因有才略者願任其事。故人多信之。兄弟此次歸國。同舟有遊美畢業學生。亦信仰此制。不知民權本世界最上之道理。雖行之者或有不善。但道理與行動全爲兩事。猶讀書入官者之貪職。不能指爲孔子教人如是也。美國人多深信民權學理之顛撲不破。故二年前於克利浮華城。始行此最新之地方自治制度。今已成效大著。謹爲介紹於國人。國中最高者爲人民。凡人民之實行其主權也。其下一爲縣議會。人民舉議員二十六人。行使其立法權。而該城之七十萬人共守之。一爲縣長。亦由人民選舉。根據議會所定之法令。以支配六局。執法局。掌依法捕人及提起公訴等事。公務局。綜理庶務。公益局。掌地方公益之不以利益收入爲目的者。如道路、教育、收養、醫院等是。財政局。掌收支一切。公安局。司警察、衛生等項。公用局。則掌地方公業之有利益收入者。如電車、電燈、煤氣、自來水公司等是。而民權特張之點。則以前人民僅有選舉權。今並有罷免權。以前議會立法。雖違反人民意志。人民無法取消。或得資本家賄賂。將有益公衆之事。擱置不議。此皆異常危險。今則七十萬人中。苟有七萬人贊成署名。即可開國民大會。有人民三十五萬人以上之贊成。即可成爲法律。反是者。違反人民意思之法律。亦可以是法取消之。議會所定法律有疑點。亦可以是法複決之。至縣長對於立法。僅有否認權。否認者。交議會複議。以更多之數取決之。本以過半數取決者。今則以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表決之。我國約法規定統治權屬於全體。必如是而後可言主權在民也。今之留學生多知美之委任制度。或包辦制度。（由一人總自治之成者）而不知有此新制。因此制甫行於三年前。故學堂尚未研究及此。然其成效實已大著。今當取法乎上。歐洲除瑞士外。無行此制者。瑞士各山邑。行直接民權制。已六十年。其中央則始於千八百九十一年耳。我國以舊有自治之基礎。合諸今日人人尊重民權之心理。行之十年。不能達此目的。今故以此最好之民權制度。介紹於國

人。或謂中國人民程度不及。若行此制。恐有搗亂。不知合衆人而搗亂。其事最難。如所謂創制權等。至少須有全體人民十分之一之發起。過半數之贊成。假使無理取鬧。斷不能得此。使其爲眞正民意。則得之非難。民意常潛伏而不可見。非有一方面走於極端。不能發生反動。使袁世凱爲穩健之專制。必不有舉國一致之反對。此固袁之不智。然欲使民意易於發見。非有良善之機關不可。此最新之自治制。卽其機關也。昔之民權機關。猶肩輿。今之民權機關。猶摩托車。能自動而後能發達。故當實行此自動之民權機關。欲圖實行。當由先知先覺者之負責。先知先覺者能人人盡職。不患國人之不悟。吾國人向富於服從先知先覺者之性質。三家村學究略讀幾句書。一村皆樂聞其言。此實吾國人之美質也。三十年前。提倡民族革命。學者以爲叛逆。而鄉人易於領悟。舉一事爲證。昔嘗以制錢購水菓。給以咸豐同治之劣錢。卻不受。所受者爲康熙乾隆之錢。彼能辨康乾之字。然以反面兩滿洲字叩之。則不識。乃告以此卽滿洲文之康乾。滿洲奪我江山。而爲皇帝。今之皇帝。非我國人也。則勃然怒矣。蓋不俄頃而贊成民族革命之理。我國人特性在能受美言。於此可見矣。今日在座者。能各以民權歸導其鄉人。自易普及。兄弟年少時。好寄居鄉間。嘗以數月之力。教五六萬鄉人。知地圓之理。講民權亦然。人智盡同。天與我以良知。學問有深淺。是非之心。則人皆有之。袁氏數年來。以種種方法欺人。人鮮信者。彼嘗刻小册子（如孫文小史等）數萬本。然未嘗有效。嘗聞一鄉人曰。孫文爲國賊。則袁亦國賊耳。民不易欺。卽亦易悟。有先知之責者。不可不勉也。吾國舊有地方自治。前日克強先生詳言之。本舊礎石而加以新法。自能發揮數千年來之美性。兄弟前日謂吾人當爲人民之叔孫通。使其皆知民權之可貴。今更請諸公皆爲伊尹周公。輔迪人民。使得民權立穩。今假定民權以縣爲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藏亦能漸進。則至少可爲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成。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年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塊

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爲國民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改之權。即爲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各得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選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爲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而其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今日則先由先知先覺者。負攜啓之責任。以此新法爲基礎。而教導其人民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用嚴厲手段。亦如伊尹之廢太甲耳。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爲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而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享福利。無國則無身無家。今日之會。亦欲吾人同爲一身一家謀幸福耳。吾國商人。鮮留心政治。專事營業以求發財。以爲國政與商無涉。不知國政之良窳。與發財有極大關係。國不治不能發大財。即發財亦不能持久。舉一事爲鑒。兄弟前由香港乘船至星加坡。同船二人。其一爲南洋富商。積貲千萬。其一爲商店司理人。長途無事。共談實業。一常樂觀。一常悲觀。悲觀者爲富翁。樂觀之司理人。以其擁鉅資而常嗟歎。竊以守錢奴譏之。及兄弟叩富商以故。彼且答且歎。始知其共有十三子。數子甚不肖。爲群邪所誘。其析產後應得之貲。人不過百萬。而私債已逾此數。異日必至窮無立錐。而諸子之較幼者。亦無法教育。日趨於惡。必同隨落而後已。是以每念身世。輒用戚戚。兄弟因思此皆國政不良之故。使國家能教育其人民。而有良好的法律以裁制遊蕩之民。使不敢誘人爲惡。則彼富商亦何至懷戚不歡者。故商人不留心政治。實大誤也。國不治。則苛捐重稅。發財至難。即發財亦不能永保。大學謂生財有大道。能將國家措於治安之域。即吾人生財之大道也。兩院議員。即爲我謀生財之道者。但不僅議員爲然。商人

及四萬萬同胞。皆同負此責。建設成功。擧人人得家貲千萬。且可保子孫萬代之幸福也。故今有建設之希望。卽同於發財之希望。今以人人心中所欲得之一言。爲吾國人賀曰。恭喜發財。

民國日報
總理民權初步序

此後上海有民國日報。爲本黨宣傳機關。各地之宣傳機關亦次第成立。民國六年。總理著民權初步一書。顏曰「社會建設」。蓋慮國民於會議手續不明。無以運用民權也。其序文云。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淸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團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謂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諸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尚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嘗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及對德宣戰事發生。本黨由　總理決定反對宣戰。本黨國會議員終於一致主張。爲段祺瑞所忌。當投對德同意案之日。假公民團議院毆議員。輿論大譁。閣員辭職。卒之鯯會解散。廢帝溥儀復辟。　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及元帥府改組。　總理反滬。痛主義之不行。由於黨員囿於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學說。乃著孫文學說。主張行之匪艱。知之維艱。名曰「心理建設」。其序文如左。

總理孫文學說序文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神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卽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

口號令。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為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為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為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為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為何。即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傅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為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為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為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為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即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汚。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塡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為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為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為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

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纂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海外之宣傳

其時香港有黃伯耀所辦之香江晨報。黃冷觀主筆之大光報。皆爲本黨宣傳者。黨中復有通訊社。專事與海外黨部通訊、報告及宣傳一切事宜。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之宣傳

中國國民黨之宣傳

民國八年八月。本黨易名中國國民黨。除爲反對南北軍閥之普通宣傳外。適歐戰告終。爲欲利用各國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吾國民突飛之進步。總理乃著實業計畫一書。名曰「物質建設」。蓋國家社會之大政策也。其序文如左。

總理實業計畫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吾國民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解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方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國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査。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緒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計畫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書出中外贊服。規模之大。與計畫之精。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美國商務總長劉飛爾。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名著聞世之安得生等。均專函總理。表示讚歎。此後合孫文學說、實業計畫、民權初步三書爲一書。名曰建國方略。其總目如左。

建國方略之內容

建國方略之一

孫文學說（心理建設）行易知難

目錄

建國方略之二

實業計劃（物質建設）

目錄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三計劃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劃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劃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第二部　衣服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劃

第一部　鐵礦

第二部　煤礦

第三部　油礦

第四部　銅礦

第五部　特種礦之採取

第六部　礦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礦廠之設立

建國方略之三

民權初步（社會建設）

目錄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二節　會議之規則

三節　會議之種類

四節　召集之通式

五節　開會之秩序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八十三節　得勝之方面釋義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總理當時著實業計畫。同時黨部辦建設雜誌。以爲宣傳。總理所著之實業計畫。亦由英文譯爲漢文。陸續載於建設中。建設之司筆政者。爲胡漢民、朱執信、廖仲愷、戴傳賢。建設首卷。總理曾有發刊詞之作。其文云。

總理建設雜誌發刊詞

我中華民國。以世界至大之民族。而擁世界至大之富源。曾感受世界最進化之潮流。已舉行現代最文明之革命。遂使數千年一脈相傳之專制。爲之推翻。有史以來未有之民國。爲之成立。然而八年以來。國際地位。猶未能與列強並駕。而國內則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搗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吾黨同志。有見於此。故發刊建設雜誌。以鼓吹建設之思潮。闡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爲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爲易行之事功。由是萬衆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此建設雜誌之目的也。茲當發刊之始。予樂而爲之祝曰。建設成功。中華民國之建設。迅速成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孫文。

建設雜誌之內容

建設雜誌中。關於建設方案。及介紹建設制度與學理之文如左。

篇名	作者
發展實業計畫	孫文
中國人民和領土在新國家建設上之關係	廖仲愷
創制權復決權罷官權之作用	泊爾尼著 民意譯
歐美市制概論	林雲陔
錢幣革命與建設	廖仲愷
市政與二十世紀之國家	林雲陔
民食問題	馬君武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朱執信
都市規畫論	孫科
世界中都計畫	朱執信

中國茶葉改良私見　沈觀鼎
海外中國大學末議上　吳敬恆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孫　文
直隸灣築港之計劃　朱執信
千鎊博士金本位廢止論　朱執信
米本位說之批評　朱執信
為民而設之都市　侯偉著林雲陔譯
再論錢幣革命　廖仲愷
國民生計政策　馬武君譯
合作銀行論　譚常愷
社會化之交通計策　侯偉著民意譯
協作制度的效用　戴季陶
兵的改造及其心理　朱執信

建設雜誌關於闡發主義及提倡革命之文如左。

全民政治論　威爾確斯著廖仲愷譯
公意與民治　羅威爾著孫科譯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　朱執信
瑞士之直接民權　威廉辣白著民意譯
革命　何故　為何　戴季陶
民主主義為世界平和真基礎　高格勞著林雲陔譯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民意

致陳競存論革命的信　戴季陶

奮鬬的研究　譚熙鴻

建設雜誌關於社會問題之文如左。

孟子與社會主義　胡漢民

輿論與煽動　朱執信

習慣與打破　胡漢民

從經濟上觀察中國的亂原　戴季陶

中國哲學史之惟物的研究　胡漢民

五四運動之回顧　沈中究

馬克斯資本論解說　考次基著戴傳賢重譯

惟物史觀批評之批評　胡漢民

人類之共存　汪精衛

階級與道德學說　胡漢民

實際主義哲學的社會觀　許崇清

社會主義國家之建設概略　林雲陔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之現形　林雲陔

勞動者解放運動與女子解放運動的交點　戴季陶

克魯泡特金社會思想之研究　于樹德譯

近代社會主義之思潮　林雲陔

社會革新之兩大要素　李石曾
利用人力問題　林雲陔
近代社會主義進行之動機　林雲陔
『五一』May Day 運動史　李大釗
從經濟的基礎觀察家族制度　胡漢民
道德底經濟的基礎　羅利思著　漢俊譯
勞力與資本之關係　林雲陔
階級鬬爭之研究　林雲陔
考茨基底倫理觀與羅利亞底倫理觀　胡漢民
見與資本論的唯物史觀　河上肇著　蘇中譯

建設雜誌關於國際問題之文於左。

我的日本觀　戴季陶
孤立之日本　林雲陔譯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民意
歐洲戰和與公理　孔胖柯
巴黎和會與中日問題　汪精衛
萬國聯盟與帝國主義　林雲陔
巴黎和會與各國財政狀況　來庭

當時本黨除建設方案及闡發主義之文外。對於社會主義。亦力提倡研究。戴傳賢所主辦之星期評論。尤爲努力。（註一）其時　總理復計畫舉辦二事。以增宣傳之力。（一）設立英文報機關。（二）

星期評論

創辦最大最新式之印刷機關。英文報雖未實現。而印刷機關則已成立。卽上海民智書局是也。　總理當時所列印刷機關之利如左。

（一）凡關於宣傳吾黨之宗旨主義者。如書籍、雜誌等類。可自由印刷。免受他人掣肘。

（二）本黨常有價値券。褒獎狀。以及祕密文件圖籍等。均不必遠托外國。

（三）本黨自行編譯各種新式教科書。以貢獻於吾國教育界。

（四）國內各種有益於思想革新之著作。可以代印。並可改良告白。以益商業。

（五）仿有限公司辦法。可爲本黨之一營利機關。

結果。所有資本。除海內外同志外。復由　總理在本黨及財政機關撥充。主其事者。爲林煥廷。

自是而本黨之宣傳品。始得充分印刷。不致被阻於人。而宣傳之力加大焉。

地方自治實行法

九年。　總理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其文如左。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鄉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然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册。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之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册。

(二)立機關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於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六點鐘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則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

爲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而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之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修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盡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毋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日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五日或十日。以至一

用。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之。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吾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賴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卽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設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種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種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代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至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淸。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淸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

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若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仿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總理在廣州演講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十年國防計劃書

十年六月。 總理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三民主義。七月。復在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五權憲法。又擬著十年國防計劃一書。以爲宣傳。全書內容。略如七月八日致廖仲愷函中之所述。原函如左。

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設發端之始。余乃不禁興高采烈。欲以余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爲建國計劃（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防計劃、革命方略等）而行之。以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地焉。不期當時之黨人。以余之理想太高。遂格而不行。至今民國建元。十年於茲。中國猶未富強如列強者。皆以不實行余之救國計劃而已。余近日擬著一書（十年國防計劃）。以爲宣傳。使我全國國民。了解余之救國計劃也。茲舉國防計劃書之綱目如下。

（1）國防概論。
（2）國防之方針與國防政策
（3）國防之原則。
（4）國防建設大綱。
（5）制定永遠國防政策。與永遠以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爲立國之政策。
（6）國防與憲法。
（7）太平洋國際政治問題與中國。
（8）國防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外交政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關係。
（9）國防與實業計劃之關係。

(10)發展國防工業計劃。
(11)發展國防農業計劃。
(12)發展國防鑛業計劃。
(13)發展國防商業計劃。
(14)發展國防交通計劃。
(15)發展國防教育計劃。
(16)財政之整理。
(17)外交之政策與戰時外交的政策。
(18)移民於東三省、新疆、西藏、內外蒙古各邊省計劃。
(19)保護海外各地華僑之意見。
(20)各國軍港、要塞、礮臺、航空港之新建設計劃。
(21)都市與鄉村之國防計劃。
(22)發展海軍建設計劃。
(23)發展航空建設計劃。
(24)發展陸軍建設計劃。
(25)各項重要會議之召集。如開全國國防建設會議、海軍建設會議、軍事會議之屬。由中央政府。每年舉行一次。以爲整理國防建設。
(26)軍事教育之改革與訓練計劃。
(27)軍器之改良計劃。
(28)軍制之改革。

(29)軍醫之整理及改良軍人衞生之建設計劃。
(30)國防警察之訓練。
(31)軍用鴿獸之訓練。
(32)國防本部之進行工作。
(33)仿效各國最新國防建設計劃。
(34)舉行全國國防總集員之大演習計劃。與全國空海陸軍隊。國防攻守戰術之大操演。
(35)作戰計劃。
(36)遣派青年軍校學生。留學歐美各國。學習各軍事專門學校及國防科學物質工程專門學校之意見書。
(37)向列強定製各項海陸空新式兵器。如潛水艇、航空機、坦克戰車、軍用飛艇、汽球等。以爲充實我國之精銳兵器。與仿製兵器之需。
(38)獎勵國民關於國防物質科學發明之方略。
(39)購買各國軍事書籍、軍用品、軍用科學儀器、軍用交通器具、軍用大小機器等。以爲整理國防之需。
(40)組織考察世界各國軍備建設團之意見書。
(41)聘請列強軍事專門人員來華。教練我國海陸空軍事學生、及教練國防物質技術工程之意見計劃。
(42)收回我國一切喪失疆土、及租借地、租界、割讓地之計劃。
(43)我國與各國國防實力比較表。
(44)抵禦各國侵略中國計劃之方略。

(45)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劃。訓練國防物資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計劃。

(46)完成十年國防重要建設計劃一覽表。

(47)新兵器之標準。

(48)組織海陸空軍隊之標準。

(49)擴張漢陽兵工廠。如德國克魯伯礮廠之計劃。

(50)國民代表大會關於國防計劃之修改。國防建設意見書。

(51)歐美戰後之經驗。

(52)國防與人口問題。

(53)國防與國權。

(54)指導國民研究軍事學問之研究。

(55)實施全國精兵政策。

(56)軍人精神教育與物質教育之比較。

(57)注意國際軍備之狀況。

(58)我國之海軍建艦計劃、航空建機計劃、陸軍各種新式槍礮、戰車及科學兵器、機械兵器建造計劃。

(59)訓練不敗之海陸空軍計劃。

(60)列強之遠東遠征空海陸軍與我國國防。

(61)各國富強之研究。

(62)結論。

以上各計劃。不過大綱而已。至於詳細之計劃。待本書脫稿方可覽閱。予觀察世界大勢。及本國國

情。而中國欲爲世界一大強國。及免受各國兵力侵略。則須努力實行擴張軍備建設也。若國民與政府。一心一德實行之。則中國富強。如反掌之易也。

惟未幾　總理即入桂督師。戎馬倥傯。此書卒無暇完成。是年。本黨常在廣東教育會。廣東高等師範。爲公開之宣傳。　總理及伍廷芳、胡漢民等皆有演講。

北伐宣傳局

及　總理由桂林北伐。尤注意宣傳工作。除在北伐期中。專設宣傳局。及黨員一路分頭宣傳外。　總理更時時演講。如在南寧演講廣西善後方針。在陽朔演講實行三民主義、及開發陽朔富源方法。在昭平演講廣西應開闢道路。對援桂凱旋及北伐預備各軍官演講統一中國非北伐不爲功。在梧州演講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在同鄉會演講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在桂林軍學政七十六團體歡迎會中。演講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對桂林學界歡迎會。則演講知難行易。各種演講中之最要者。則爲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滇、粵、贛軍之演講軍人精神教育。其節目如左。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演講之內容

第一課　精神教育

(一)精神教育之要旨

(二)精神之定義

(三)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

(四)軍人之精神

第二課　智

(一)智之定義

(二)智之來源(1)由於天生者(2)由於力學者(3)由於經驗者

(三)軍人之智(1)別是非(2)明利害(3)識時勢(4)知彼己

第三課　仁

(一)仁之定義

(二)仁之種類(1)救世之仁(2)救人之仁(3)救國之仁

(三)軍人之仁(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

第四課 勇

(一)勇之定義

(二)勇之種類 1)悻狹之勇(2)血氣之勇(3)無知之勇(4)成仁取義之大勇

(三)軍人之勇(1)長技能(2)明生死

第五課 決心

(一)成功

(二)成仁

總理兵工之宣傳

十一年北方將士逐徐世昌。有擁護護法之表示。總理於六月六日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統一之進行。幷爲化兵爲工之主張。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總理到滬後。復爲此宣傳。即八月十五日宣言。所謂「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是也。其時全國靡然附和。卒之北方軍閥。外雖附和。乃借先統一後裁兵之說。以貫澈其武力統一之迷夢。而總理之工兵計畫。卒不得行。

十二年一月改訂章程後。對於宣傳工作。尤特加注意。當討論新章時。總理演說。特別指示宣傳工作之重要。其詞曰。

總理指示宣傳之重要

現在總章已通過了。我們便要照着實行。但實行還要得人。我們對於時局。要分幾方面進行。我們的人材。要照幾方面來分配。我們進行的方法。大要是三種。一、政治進行。二、軍事進行。三、黨務進行。我們的政治進行。現有許多人在北京。還有許多人散在各省。分頭擔任。我們黨裏的軍人。就多在南方做軍事活動。現在本黨修改新章。就要覺一班人材。擔任黨務進行。政治進行是靠

不住的。隨時可以失敗。軍事進行。現在也有了多年集著他來改造國家。還說不定成功與否。所以政軍兩種進行。成功都未可必。只有黨務進行。是確有把握的。有勝無敗的。我們革命黨。自發起至今。已有三十年。我黨主義。是只有進步無退步的。大約十年前比二十年前進步。現在比十年前又進步。照此類推。再過十年這進步必更勝於今。所以說黨務進行。是有勝無敗的。是一定可靠的。但是我們自革命成功以來。民國成立以後。我們的黨務。反不如前。幾成了一盤散沙。把從前革命的精神。都無形喪失了。這就是由於成功之後。大家都不注重黨事。只着重政軍二種進行。所以就大遭失敗。現在要從黨務進行。就是要恢復以前革命黨的精神。發揮十幾年前吾黨先烈的精神。這樣做來。成功一定可靠。黨的進行。當以宣傳爲重。宣傳的結果。便是要招致許多好人來和本黨做事。宣傳的效力。大抵比軍隊還大。古人說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宣傳便是攻心。又說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我們能夠宣傳。使中國四萬萬人的心都傾向我黨。那便是大成功了。我們從前本手無寸鐵。何以可革命成功呢。就由於宣傳得力。革命以後。大家有了軍隊。有了政權。以爲事在實行。不必注意宣傳。豈知革命成功。就只有宣傳一道。可惜大家都忘記了。現在我們要反省纔好。俄國五六年來革命成功。也就是宣傳得力。他的力量。不但及於國內。并且推及國外。前回英國與俄國訂約。約內有一條。訂明不准在英國內宣傳。足見宣傳之力。無可抵制。只好訂爲條約。英國軍力財力皆可對付俄國有餘。只有宣傳無法對付。足見宣傳這種武器。比軍隊還強。今天我們把本黨再改進再擴張起來。對於中國是很有辦法的。現在比從前自由很多。從前是不准革命黨隨處昌言的。現在儘可隨便傳布。各界的人心傾向我黨的也很多。只可惜宣傳工夫少了。我黨黨員也沒有十分宣傳的訓練。所以黨務還沒有最大發達。我們要曉得。宣傳這種武器。折服一人。便算得了一人。傳入一地。便算有了一地。不比軍隊奪了城池。取了土地。還是可被人推翻的。還是很靠不住的。所以我們要對宣傳。切實來下一番工夫。不如此。這目的就難以達到。不過要做宣傳。

就要有一個最利便的機關。最鞏固機關。是什麼呢。就是個黨。所以我們要切實把黨務來改良來擴張。使一日一日的進步幾好。所以今天很希望大家照此新章。來商量組織。請大家從長討論。

總理與記者論宣傳

是月底。我軍克復廣州。總理於離滬返粵前。曾在寓招待各報館記者。發表演講。仍論宣傳工作之重要。並般般以宣傳裁兵一事期望於各報記者。其詞曰。

去年鄙人由廣東失敗來滬。曾請諸君聚會。彼時卽以今後須以筆墨奮鬬。希望於諸君。現在時局急迫。機會殊為適當。故更邀諸君商榷之。在諸君中。或猶懷疑於筆墨之力者。數日前有北京貴同業某君見訪。於致賀廣州勝利之後。慨然謂筆墨之力終不如槍礮之靈。實則依鄙人所見。筆墨之力。確極偉大。此次廣東之事。看來似是槍礮之功。實則筆墨之效。大不可沒。縷縷述之。事殊神妙。陳炯明之在廣州。干涉言論。無所不至。廣州報紙在暴力之下。固不敢有所主張。香港新聞紙。亦以許多關礙。不克自由發揮。然而香港有畫家數人。痛心於陳氏之作惡。相約以其擅長之藝術。描畫陳氏之罪惡。繪影繪聲。栩栩欲活。市民爭相購買。或用作廣告。或代裝飾。有聚而圍觀者。有相與品題者。數月以來。已成香港之流行品。而討陳之觀念。深入人心。雖陳家將到香港者。鑑於街談巷議及家懸戶備之情形。亦悚然於人心之旣去。是以滇軍發難。一戰而下廣州。迨陳炯明退往惠州。所部猶不下一萬餘衆。乃通電獨立或宣布脫離關係者。卽其平日認為腹心手足之士卒。至欲負嵎反攻而不能。香港畫報平日之浸潤感化。蓋深有力焉。吾人今日。固不能抹殺彼討陳諸將士之功。然筆墨之權威。要亦不可否認。今茲粵中之事。二十日而解決。前十日可謂是槍礮之勳勞。後十日實筆墨奮鬬之效果也。諸君去年至今。筆墨上用力不少。然或不免於浪用。蓋作戰須有計劃。攻擊必有目標。鄙人去年由粵來滬。於時局尚鮮所考察。故僅能以文字奮鬬望之諸君。而未能以具體規劃。相與商榷。今則已有所得。故特請諸君共爲研究。去年對於粵事。以討陳爲目標。由筆墨

與槍礮合作。而得今日之速效。今者吾人對於救國。宜以裁兵爲目標。作戰之方。專向此進行。數月以來。北方政府。迭派代表來商統一。而鄙人主張。則獨以裁兵爲說。北方當局每謂非統一不能裁兵。實則不先裁兵。卽無法統一。簡捷言之。吾人直不敢統一耳。數年以來。民黨與官僚決戰。紛紛擾擾之餘。得着統一結果。卽外國人宣言。非統一不能借款。因此北方政府亦汲汲求統一。其求統一。專爲借款耳。吾人於民國元年。曾上袁世凱之當。助成南北統一。因而彼乃利用統一。完成其大借款。以打革命黨。革命黨固創造中華民國者。今北京許多小袁世凱。其頭腦未必不與大袁世凱相同。統一爲借款。借款爲打革命黨。打革命黨爲推翻民國。諸君皆愛護民國者。故必主張先裁兵而後統一。使彼曹不裁兵而謀統一。他人吾不敢知。若鄙人者。實不放心。故吾人欲得其眞正之和平統一。必以裁兵爲第一步。我之所謂裁兵。決非無辦法之裁兵。第一、南北同時裁去現在兵額之半。此視去年六月六日鄙人宣言。已屬讓步。蓋前之宣言。因北方自稱有護法誠意。故要求北方先裁也。第二、裁兵之後。以兵爲工。雖給以加倍之餉。在國家猶爲合算。裁兵之款何從出。友邦本希望我裁兵。故已有表示。果各軍閥皆肯裁兵。必有贊助辦法。吾人固絕對不贊成政府借外債。然裁兵借債。則應予協助。緣實行裁兵。非款莫辦。化兵爲工。可開闢利源。舉外債亦無害也。然而各方均有辦法。而軍閥仍不肯裁兵。則將如之何。是不得不望諸君發揮其筆墨之權威。以與軍閥相戰。苟輿論一致要求。彼曹亦難抵抗。所以鄙人今晚專邀諸君。卽在提此作戰計劃與目標。望諸君費三個月之精神。每日特闢一版之篇幅。專作裁兵之鼓吹。或以言論。或以圖畫。萬一此兩種資料均缺乏。則卽滿紙全印裁兵兩字亦可。先從上海做起。使上海市民。人人了解。人人主張。則推而至於全國。其事至易。裁兵一端。可論者殊多。大要在說明兵多之害。或搜集事實。或憑其不違於事實之理想。發爲能脗合人民心理之言論。同時更說明裁兵之利。第一使軍士本身曉然於易兵爲工之有利於彼。今日兵餉。至多殆每月八元。常須積欠或尅扣。依我之計劃化兵爲工。則

他們可月得十六元。而國家於此巨款。亦決非虛糜。大工旣舉。利源自闢也。上海總商會等各團體。已有覺悟。發起裁兵制憲理財委員會。然同時提出三事。目標旣分。效力卽減。今宜將目標竭力縮小。只求一件事。裁了兵卽太平矣。上海之於全國。猶香港之於廣東。上海人心所趨。全國自必景從。每天犧牲一版。三個月必可成功。三個月後。倘仍有悍然不知覺悟之軍閥。抵抗輿論。則鄙人自問號召三萬至五萬有節制有主義之軍隊。決非難事。彼時以對待陳炯明者。對待不肯裁兵之軍閥。槍礮與筆墨同力合作。以廣東之事爲例。此事必易成功。蓋有主義之兵。三五萬卽可抵烏合之衆三五十萬。而諸君之筆墨力量。則斷乎不止十倍於香港之三數報家也。望諸君一心一德。努力爲國。敬舉一觴。祝裁兵勝利。

本部公報及各宣傳機關

由此可見　總理對於宣傳之重視。是時本黨除將向來之通訊處擴大組織。改爲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外。更由宣傳部在上海設立宣傳機關。其種類如左。

(甲)國民閱書報社。

(乙)國民叢書。月出一卷。定價小洋一角。同志各機關函索卽送。

(丙)國民週刊。每星期刊行一次。

(丁)新聞記者演講員養成所。

各地之宣傳

當　總理廣州蒙塵後。謝持鄒魯進北京。聯絡各大學學生入黨。表面用民治主義同志會名目。此時各同志在北京組織民生週刊。宣傳黨義。及全國學生聯合會在廣東開會時。鄒魯復撥款與同志學生在北京上海各刊行雜誌。北京刊行者名曰新民國。上海刊行者名曰新建設。其取名蓋繼民國三年之東京民國。及民國八年之上海建設也。（本黨改組以後。此三雜誌之款。則直接由黨支撥。）十二年冬。本黨發表改組宣言後。尤注重宣傳。十二月三十日。　總理有「國民黨奮鬪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注重軍事。」之演講。其詞曰。

總理國民黨奮鬪之法宜注重宣傳不宜注重軍事之演講

諸君。這次國民黨改組。變更奮鬪的方法。注重宣傳。不注重軍事。今日提出這一個問題來。為甚麼奮鬪的方法。要注重宣傳。不要注重軍事呢。大家知道。我們革命的方法。自推倒滿清以後。都是注重軍事。以前是注重宣傳。這個原因。是在後來組織軍隊的機會。比從前多。說起功效來。是那一樣大呢。自然是宣傳奮鬪的效力大。軍事奮鬪的效力小。譬如就武昌起義說。表面上。雖然是軍事奮鬪的成功。但當時在武昌的軍隊。是清朝訓練的。不是本黨訓練的。因為沒有起義之先。他們受過了我們的宣傳。明白了我們的主義。纔為主義去革命。所以這種成功。完全是由於宣傳奮鬪的成功。假若當時武昌的軍隊。毫沒有受過宣傳。不明白革命的道理。專由本黨另外起一支兵。去打那些清兵。想把他們盡數消滅。他們一定拚命來和我們反抗。那麼我們的革命。恐未必能夠成功。或者我們有了一支兵。對於我們的兵士。絕不注重宣傳。兵士絲毫不知為甚麼要革命的道理。拿這一種軍隊來和清兵奮鬪。那麼勝負之數。也未可必。至於武昌起義。當時能夠達到目的的道理。完全是由於滿清軍隊的自動。一經發起。便馬到成功。那些清兵。有自動力的根本原因。全是由於我們宣傳的效果。他們受了宣傳。都贊成我們的主義。所以便不來和我們反抗。像這樣用敵人的軍隊。來做我們的事業。所收的效果。該是何等大呢。自清朝推倒了以後。我們便以為軍事得勝。不必注重宣傳。甚至有把宣傳看做是無關緊要的事。所以弄到全國沒有是非。引起軍閥的專橫。這是我們不能不負責任的。現在我們要再圖進步。希望我們的革命主義。完全成功。便要恢復武昌起義以前的革命方法。注重宣傳。所以這次改組以後。便要請大家向宣傳一方面去奮鬪。我們用已往的歷史證明起來。世界上的文明進步。多半是由於宣傳。譬如中國的文化。自何而來呢。完全是由於宣傳。大家都知道。中國最有名的人是孔子。他周遊列國。是做甚麼事呢。是注重當時宣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他刪詩、書。作春秋。是為甚麼事呢。是注重後世宣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所以傳播全國。以至於現在。便有文化。今日中國的舊文化。能夠

和歐美的新文化並駕齊驅的原因。都是由於孔子在二千多年以前。所做的宣傳工夫。再像佛教。自印度流行到亞洲全部。信仰的人數。比那一種教要多些。都是由於釋迦牟尼善於宣傳的效果。再像耶穌教。從前自歐洲傳到美洲。近代傳到亞洲。流行於中國。世界上到處都有他們的教堂。這樣普遍的道理。也是由於耶穌教徒善於宣傳。宗教之所以能夠感化人的道理。便是在他們有一種主義。令人信仰。普通人如果信仰了主義。便深入到骨。便能夠為主義去死。因為這個原因。傳教的人。往往為本教奮鬬。犧牲性命。亦所不辭。所以宗教的勢力。比政治的勢力還要偉大。我們國民黨要革命的道理。是要改革中國政治。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的這種主義。比宗教的主義還要切實。因為宗教的主義。是講將來的事。和在世界以外的事。我們的政治主義。是講現在的事。和人類有切膚之痛的事。宗教是為將來靈魂謀幸福的。政治是為眼前肉體謀幸福的。說到將來的靈魂。自然是近於空虛。講到眼前的肉體。自然有憑有據。那麼宗教徒宣傳空虛的道理。尚可收到無量效果。我們政黨宣傳有可憑據的道理。還怕不能成功嗎。要政治上切實的道理。實行出來。統共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武力壓迫羣衆。強迫去行。中國古時。政治變更。大多數都是用這種方法。一種是靠宣傳。使人心悅誠服。情願奉令去行。這種方法。在中國歷史上不多見。中國實行改革政治的人。最大的毛病。都是自私自利。許多英雄豪傑。都想要做皇帝。從前創成獨裁制。不專用武力的。只有湯武革命。他們起初用七十里和百里的地盤做根據。造成良政府。讓全國人都佩服。所以後來用兵。一經發動。便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全國人都是很歡迎的。不專用兵力。便統一中國。他們當初要造成良政府。讓人佩服的事業。便是注重宣傳。後來全國人歡迎。不和他們反抗。便是因為受過了宣傳。所以當時中國人民。便享幾百年幸福。後人都說他們的革命。是「順乎天、應乎人。」到了現在。人類的政治思想極發達。民權的學說極普遍。更不可專用兵力。必須人人心悅誠服。都歡迎我們的主義。那纔容易成功。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

成。武力只可用一成。我們國民黨。這幾年用武力的奮鬬太多。宣傳的奮鬬太少。此次改組。注重宣傳的奮鬬。便是挽救從前的弊端。

諸君擔負宣傳的任務。應該有恆心。不可虎頭蛇尾。今日熱心奮鬬。明日便心灰意冷。因爲要人心悅誠服。不是一朝一夕。一言一動。能夠收效果的。必要把我們的主義。潛移默化。深入人心。那才算是有效果。我們要能夠收到這種效果。便非請諸君對於宣傳做繼續的工夫不可。如果不能繼續做去。便是不明白革命的道理。假若眞明白了革命道理。便有恆心。因爲革命是有目的的。要達到一定的目的。便不至中途廢止。我們一定要達到這種目的。那就是我們的志氣。無論甚麼人做事。都有一種志氣。古人說。「有志者事竟成」。用這一句話。對個人說。大概在市井之上。熙熙攘攘。往來不絕的人。都是志在發財。他們究竟能不能夠得志呢。有的能夠做富翁。是得志的。但是這種志氣。過於自私自利。和別人的利害相衝突。便容易被人消滅。所以大多數的人。都是不能得志。有一種志氣。是大家公共的志。衆人都向此做去。便容易成功。所謂衆志成城。像革命黨從前想推翻滿淸。到後來果然建設民國。那才算是有志者事竟成。就推翻滿淸而論。從前太平天國。也有這種志氣。當時何以不成功呢。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洪秀全自廣西金田村起義。打過湖北、江西、安徽。建都南京。他們的革命。本來可以成功的。因爲後來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那一班人出來破壞。所以失敗。滿淸因爲能夠利用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那一班人。所以他們的天下。還能夠維持。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都是漢人。洪秀全也是漢人。洪秀全所反對的。本是滿人。不是漢人。但是當時漢人知道要反對滿人的很少。所以漢人便自相殘殺。弄到結果。滿人坐收漁人之利。自明朝漢人亡國之後。排滿的舉動。不知道有多少次。失敗的原因。都是漢人自相反對。如果漢人不反對。太平天國的革命。便老早成功了。辛亥年武昌起義。全國戰事不過兩三個月。便大功告成。太平天國打了十幾年仗。還是不能成功。當中的原因。全是由於漢人自相維持不維持。辛亥年

漢人知道自相維持。所以滿淸的江山一推便倒。太平天國時。漢人不知道自相維持。所以終洪秀全之身。總是推滿淸不倒。漢人不知道自相維持的道理。是由於全國漢人明白不明白滿漢的界限。辛亥年。全國漢人明白了滿漢的界限。所以武昌的漢人一經起義。便沒有漢人再來反對漢人。去維持滿人的天下。國人明白不明白滿漢的界限。是由於主持革命的人有沒有普遍的宣傳。當辛亥年武昌沒有起義之先。我們革命黨老早發明了民族主義。一般有思想的人。都拿這種主義對全國宣傳。一傳十。十傳百。大衆一心。向前奮鬭。弄到後來。人人都知道要光復漢族。非排去滿人不可。故武昌起義之後。便沒有漢人再去幫助滿人。滿人沒有漢人的幫助。他們的江山。怎麼能夠保守呢。像辛亥年漢人排滿。這種人人要做一件事的力。叫做羣力。這種羣力是很大的。因爲中國的事業太大。要用四萬萬人的力。纔容易做成功。不是一兩個人的力。可以做得到的。因爲一兩個人的力有限。譬如一個人。可出力一百斤搬運貨物到十里路遠。每日可搬運十次。那麼用十個人的力。每日可以搬運一千斤。用一百人的力。每日便可以搬運十萬斤。如果用四萬萬人。一日可以搬運多少斤呢。四萬萬人。在一百日內。又可以搬運多少斤呢。因爲沒有四萬萬人。可以同時搬運貨物的事實。所以這種羣力是怎麼樣偉大。諸君還不容易明白。我們可用動物的羣力來證明。各種動物用力。可分作兩種。一種是用孤力的。像一虎在山。羣獸空谷。虎是不能合羣的。他所用的力。是孤力。他項走獸。如獅如豹。都是一樣。一種是用羣力的。動物中天性最合羣的是螞蟻。他們合居的有時可到幾千萬。蜜蜂合居的也是極多。並且很有條理。他們住在一窩之中。都是分職任事。有做窩的。有覓食的。有採花的。有看門的。有釀蜜的。並有做首領的。叫做蜂王。好像國家一樣。有行政、立法、司法種種人員。毫不紊亂。做起事來。既不侵越權限。又能夠互相幫助。至於螞蟻所用的羣力。更容易看出。譬如我們在郊外步行。遇到風雨的時候。常見無數螞蟻。用泥做成一條極長的隧道。以避風雨而便出入。如果那樣的工作。是一個螞蟻去做。那麼用他極微的力。搬運極微

的塵泥。要做成一條長隧道。應該要多少時間。纔可以成功呢。但是用無數的螞蟻。都去搬運塵泥。同力合作。積少成多。便可以在短時間之內。做成很長的隧道。人的天性和動物的天性不同。各多數人能合羣。但是羣性的程度。不及蜜蜂和螞蟻。嘗知許多蜜蜂同住一處。他們在一羣之中。各司其事。彼此對於職務。不互相侵犯。亦不互相規避。總是各盡各的職務。始終去做。好像守門的蜂。尾上藏有蜂毒。知道他的職務。是保護全羣安全的。如果遇到強暴來侵犯同羣的安全。他便用尾刺激。拚命抵抗。就是犧牲生命也是不辭。這種奮鬪的精神。眞是視死如歸。這種視死如歸的特長。不是教成的。是他生成自然而然的。可以說是天性。人便沒有這種天性。像當兵的人。必要受過許久的教練。然後才能應戰。到了臨陣的時候。還有計及生死利害。違反他的職守的。近來文明國的兵士。雖有死守職務。不計利害的。但是他們的天性純厚。還是不及蜜蜂。至於中國的兵士。更是比不上。俗語常說。「好鐵不打釘。好子不當兵。」要他們成好士兵。必須經過許久的教訓。才勉強有用。如果說到忠心一層。和蜜蜂比較。更是差得遠。蜜蜂賦有天生合羣的性質。一羣之中。各司其事。不必加以訓練。是自然而然的。人亦賦有多少天生合羣的性質。但須加以訓練。然後合羣的性質才有進步。進步到極點。還是不及蜜蜂。蜜蜂實行天賦的特性。勇往向前。毫無顧慮。人便每每因後天的訓練。沒有嫻熟。容易喪失先天的特性。因爲這個原故。人類中常發生許多亂臣賊子。自相殘殺。螞蟻和蜜蜂之中。便沒有這種現象。我們要求中國進步。造成一個極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國家。非用羣力不可。要用羣力。便是在合羣策羣力。大家去奮鬪。不可依賴一人一部分。用孤力去做。用孤力去做。所收效果。是很小很慢的。民國成立以後。生出了袁世凱、趙秉鈞那一般官僚來。那一般官僚。在滿清的時候本來是很聽話的。初降到民國來。也是忠於共和。奉命維謹。不敢犯法。到了後來犯法。這個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因爲推倒滿清之後。成立民國。那般舊官僚。還不知道民國是甚麼東西。人民又不知道怎麼樣做主人去監督他們。而在專制的

時候。有皇帝做主人。可以管理他們。他們怕皇帝的威權。兼他們的官。所以他們便甘伏於奴隸之下。到了民國。人民本是主人。應該有權可以監督他們的。但是初次脫去奴隸的地位。忽然升到主人的地位。還不知道怎麼樣做主人的方法。實行民權。所以他們便目無主人。胡行亂爲。革命成功。創造民國。原是先覺先知奮鬪出來的。普通人民。還不知其所以然。當民國初成立的時候。他們還怕那般先覺先知來干涉。有時候還是不敢亂爲。到了後來。官僚和軍閥連成一氣。他們便有膽量來把持政權。違法亂紀。無所不爲。不是袁世凱做皇帝。張勳復辟。便是曹錕拿錢買總統做。用武力反叛民國。所以弄到今天不是人民的國家。完全是官僚和軍閥的國家。人民的天性。本來沒有蜜蜂和螞蟻的天生長處。所以能夠變好的原故。多半是由於學習。普通人要學習。便是不知。先覺先知的人要他們知。便應該去教。教便是宣傳。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久而久之。便可傳到四萬萬。如果四萬萬人都明白了我們的主義。他們便歡迎我們去建設中華民國。要做到這樣的偉大事業。祇有本黨才有這個力量。因爲本黨是有主義的。別黨沒有主義。所以他們便做不到。造成一個國家。是從何而起呢。何謂國家呢。國家是人人生死所在的地方。國家的基礎。是建築在人民思想之上。世界上現在何以多是民國呢。從前何以都成帝國呢。因爲人民的政治思想。各有不同。改革國家。並不是要把所有的江山都要改變。好像改革廣東。並不是要把白雲山搬到河南。把東江、西江、北江都要改變河道的方向。祇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的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的基礎革新。國家有了新基礎。那麼好像做新屋一樣。祇要屋基築成以後。做牆上樑。還有甚麼大困難呢。本黨的三民主義。便是無形中改造人民思想的。何謂三民主義呢。簡單的說。便是民有、民治、民享。詳細的說。便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這三項主義的意思。是要把全國的主權。都放在本族人民手內。一國的政令。都是由人民所出。所得的國家利益。由人民共享。這三項意思。便可用民有民治民享六個字包括起來。五權憲法。是根據於三民主義的思想。用

來組織國家的。好像一個蜂窩一樣。全窩內的覓食、採花、看門等任務。都要所有的蜜蜂分別擔任。各司其事。總而言之。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都是建國的方略。建設一個國家。好像是做成一個蜂窩。在窩內的蜜蜂。不許有損人利己的事。必要整整有條。彼此毫無衝突。我們將來的國家。做到了民有民治民享。便是世界上最安樂的國家。在此國家之內的人民。便是世界上最安樂的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不是現在廣東少數的國民黨員可以做得成功的。必要應用羣力。請全國人都同心協力去做。那才容易成功。要全國人都同我們去做。便要他們明白我們做事的主義。如果不然。他們不但不同我們去做。並且還要反對我們。像做外國人的奴隸。本來沒有人甘心情願的。但是從前的漢人。不知道做中國皇帝的。是從外國來的滿人。所以曾國藩、左宗棠那一般漢人。便情願去做滿人的奴隸。來反對漢人。因為他們在那個時候。祇知道忠君大義。清朝深仁厚澤。我們是不能反對的。不知道有滿漢的界限。民族的思想。滿人來做漢人的皇帝。是不能不反對的。所以他們一生做外國人的奴隸。反以為榮耀。到了辛亥年。全國漢人的思想。便和從前大不相同。所以武昌革命。一經發起。便全國響應。我們見到此地。所以從事革命。便要宣傳我們何以要革命的主義。從前宣傳民族主義。推翻滿清。很有功效。我們現在從事宣傳。必要把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同民族主義一樣的注重。不過從前宣傳民族主義的時候。有漢人同滿人的比較。很容易教人明白。現在宣傳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難找到一個簡單的比較。很不容易教人明白。因為環境可以束縛人的。譬如老監犯在牢內住了十幾年。如果一時把他放到外邊。教他回去。他仍然是回到老監牢。因為他在監牢住久了。習慣成自然。如果回到老監牢內去。便覺得很自然。若是到別的地方。便覺得不自然。再者。大家都知道美國最著名的南北戰爭。是由於黑奴制。當時美國南方有幾百萬黑奴。北方是工商業的省分。南方是農業的省分。因為有了許多黑奴。可以替他們去耕種。戰爭的原因。是北方主張人道主義。要求人人平等。不可有奴隸的制度。想用政府籌一大宗款。去贖那些黑奴。

南方主張。人民有財產保護權。黑奴是他們的財產。政府不能干涉。反對北方的主張。因為這項爭端。便發生南北之戰。後來北方勝利。南方失敗。實行放奴隸。讓那幾百萬黑人自由。那些黑奴初放出之後。便一時無所措手足。覺得諸事都不方便。以為自己從前做奴隸的時候。所有的衣食居住都有主人辦到。非常完備。那個時候的生活。是很安樂的。一旦脫離了主人。自己便不知道怎麼樣可以謀衣食居住。一時的生活。便覺得痛苦。諸君都知道美國有兩個大偉人。一個是華盛頓。一個是林肯。林肯之所以出名。是由於放黑奴。黑奴到現在。才知道要感謝他。但當初放出來的時候。不但不感謝他。並且還要謾罵他。當時有許多黑奴。常對林肯痛罵說。我們從前是很安樂的。為甚麼他要來害我們呢。我們革命黨。推翻滿清。把人民由奴隸的地位。超渡到主人的地位。現在做了主人。不但不來感激。因為暫受目前的痛苦。反要來謾罵。常有人說。我們從前是很安樂的。自革命之後。國亂民窮。要有真命天子出世。或者清朝復辟才好。民國真是沒有用啊。試問從前的人。見了官要打屁股。現在不受這種刑罰。只就這一件事說來。民國到底是好不好呢。我們要人明白民國的好處。必要用普遍的宣傳去感化人。萬不可專用兵力去壓制人。如果專用兵力。就是一時成功。還不能根本改革人的思想。變更人的習慣。好像現在陳炯明的軍隊投北。陸榮廷的軍隊也投北。他們為甚麼要投北呢。因為他們的思想。以為北京從前出真命天子。那才是真的。民國是假的。再像民國六年。陸榮廷到北京。還要去向宣統叩頭。這種改不了的奴性。和美國的黑奴當初放出之後。一時還失不了奴性的道理是一樣的。我們要根本上改變他。便要想法子去感化他。感化就是宣傳。大家擔負這種任務所用的方法。必須臨機應變。好像現在因為關餘問題。外國用兵船來示威。我們要和他們反抗。便要應用民族主義。要說明民族主義。是很容易的。說明民權主義。那便困難。至於要說明民生主義。那更困難。許多人從前祇知道民族主義。現在才知道民權主義。講到民生主義。現在還有許多人不知道的。我們擔任宣傳的。自己先要明白他才好。如果不然。便是以盲導

宣。都不知道是從那一條路走。

革命沒有成功以前。廣東人有一句俗語。可以包括民生主義。這句話。是歡迎民生主義的。很可以用來做羣衆宣傳的材料。因爲普通的宣傳。是要對極無知識的羣衆去演講。普通人極歡迎的心理。是在甚麼地方呢。拿他們心理上極歡迎的話去演講。便可感動許多人。不必費很大的力量。便收很大的效果。這句話。不是我們革命黨說的。是普通人民自己造出來的。這是一句甚麼話呢。就是「革命成功。我們大家有平米吃」。這句話是很有道理的。因爲革命成功了。如果實行民生主義。國民眞是有平米吃。現在的米。比從前的還要貴。大家不要以爲這就是革命成功之後。實行了民生主義的效果。這個米貴的道理。是因工價擡高的原故。我們廣東的工人。從前沒有團體。近來因爲知道了被東家壓制。便組織種種工會去反抗他們。遇到和東家衝突的時候。便罷工。要求加工價。減時間。這種方法。是從外國傳來的。外國的工人。要求加工價。是因爲他們的工業發達。工廠極大。普通一個工廠。一年可以得幾百萬利息。像上海前幾年的工廠。一百萬資本。每年可以得兩三百萬利息。外國像這一樣大的工廠。每年也可以得幾十萬利息。外國的工人。因爲生活太高。便結起團體來和廠主商量。祇許廠主賺若干。其餘都要分到工人。這項情形宣傳到中國來。我們的工人。不管工業情形是怎麼樣。也是一樣照行。不知道中國沒有極大的工廠。祇有做散工的勞動。他們還要求加工價。所以百物昂貴。米也隨之而貴。這是我們革命黨提倡人民自由的結果。要補救他。有甚麼方法呢。歐美補救的方法。在資本家一方面的。是工價加高。貨價也擡高。這不是根本的解決。他們現在所想的根本解決。是社會革命。中國的工業。還沒有發達。罷工的事。在外國可行。在中國不可行。我們革命成功之後。要有平米吃。究竟用甚麼方法。可以做到呢。外國人想做的方法。是工人同農民合作。不要商家做經紀。賺用錢。便可省卻許多消耗費。這件事是要大家去做。政府加以提倡。便容易成功。廣州此刻米貴。最大原因。是商家壟斷。有中飽的弊端。要除去

這項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要工人和農民知道怎麼樣合作。便要去宣傳這個道理。現在我們的工人。大多數都是有知識的。很容易宣傳。難處是在要農民知道米出於農民。原價一元。直接可以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銀一元。祇可買米十斤。中間被商家賺了一半。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便可以平。外國實行這種方法。最有成績的。是英俄兩國。他們所辦的合作社。大約有幾千萬人。我們如果仿照英俄兩國的方法去行。便有平米吃。工人和農民。也可以多得錢。要達到這種目的。必要有團體去行。要有團體。便要勸他們入黨。入了黨之後。才可以請師父來教他們把這個方法怎麼樣去行。實行了以後。做成一個甚麼國家。並不是難事。難處是由於不知。不是不能行。是由於不知道怎麼樣去行。孟子說。「挾泰山以超北海。非不行也。是不能也。為長者折枝。非不能也。是不行也。」我們如果徹底的知了。再又去行。那就是為長者折枝。不是挾泰山以超北海。

我們想要造成一個有條理的國家。就是像蟻巢和蜂窩一樣。螞蟻和蜜蜂。還有這種組織能力。人為甚麼沒有這種能力呢。人為萬物之靈。所有的智識。比較甚麼動物都要高一點。是應該有這項能力的呀。我們現在擔任國事的人。把國家應該做的大事。一概不理。祇知道爭權奪利。自相殘殺。為甚麼還不如蜜蜂呢。如果不知道國家是甚麼東西。祇要去看蟻巢和蜂窩。古人說。「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家之內。一物不得其所。便是我們的責任。大家都是國民黨員。應該擔負這個責任。用宣傳去奮鬥。從前所以不能行的原故。是由於不知。螞蟻和蜜蜂。本來也是不知。但是他們有天生的長處。不過他們的長處。各個的蟻與蜂祇限於一件事。我們人類是甚麼事都可以做得到的。譬如從前以為人總不能像鳥雀一樣。飛到天上。現在的人。坐在飛機中。直達雲霄。是不是飛上天呢。飛上天都可以做得到。別事還不能做嗎。古人說。「知易行難」。我的學說是「知難行易」。從前中國有事都歸敗的原因。是由於思想錯了。自我的學說發明以後。中

國人的思想便要大改革。拿我的學說去做事。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做得到的。中國現在是最貧弱的國家。像葡萄牙那樣小的國。尙且派兵船來示威。連葡萄牙那樣小的國。我們還要怕他。講到我們從前的時候。本來是很富強的。像唐朝各國都派人來留學。萬國來朝。日本從前是很貧弱的。也受過了像我們白鵝潭一樣的大恥辱。到了近來才富強。所以能夠富強的原因。是由於維新。如果我們立志要國家富強。方法是有的。就是方法一時想不通。祇要百折不回。一往向前去做。總是可以做得成的。像飛機不是一次做成了。便可以飛的。是經過了好幾次的改良。才完全成功。不過首先要立一個志願。照那個志願去做。總是不改。將來的結果。一定是有希望的。今天我希望國民黨員的。是要諸君立志於十年之內。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頂富強的國家。只要諸君有了志願。方法是很多的。中國從前是富強的。英法現在是富強的。學一國富強的方法便夠了。如果自己眞沒有方法。便可以請師父。像大沙頭的那般青年飛機師。從前本不知道怎麼樣飛。但是請外國技師來教。所以學到現在。便飛得很好。但諸君須先有這項志願。自己有了這項志願。還要去宣傳自己的志願。推到四萬萬人都有這項志願。如果人人都有了相同的志願。便能夠學螞蟻和蜜蜂。合羣策羣力去行。

我們這次革命。一定是能夠成功的。不過要大家先有這項志願。立定恆心去做。如果弄到成功。把中國建設好了。大家便有平米吃。到了有平米吃。中國便是世界上頂享安樂的國家。諸君便是世界上頂享幸福的人民。我們要做到這個地步。不可專用兵力。因爲兵力祇可以用來做破壞的事。不可用來做建設的事。要做建設的事。便要有主義和方法。要全國人都明白建設的主義。便要有宣傳。所以從今天以後。要請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鬬。不要注重兵力的奮鬬。

總理全國代表大會演講之內容

全國代表大會已開。總理尤注意對到會黨員宣傳。以便各回原地。爲實行之着手。並爲宣傳之資料。故在大會中。有如左之各演講。

總理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之演講

其中最沉痛者爲「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之演說。蓋感觸於列寧之死。若預知不能再久領導黨員。而爲此最後之遺囑與遺托者。其詞如左。

方才得俄代表報告。俄國行政首領列寧先生。已於前日去世。國民黨的同志們。當然非常哀悼。應該乘此次大會時。正式表決去一電報。以表哀忱。未表決之前。有幾句話與諸君先說一下。大家都知道俄國革命。在中國之後。而成功卻在中國之前。其奇功偉績。眞是世界革命史上前所未有。其所以能至此的緣故。實全由其首領列寧先生個人之奮鬭、及條理與組織之完善。故其爲人。由革命觀察點看起來。是一個大成功者。是一個革命中之聖人。是一個革命中最好的模範。彼今已逝世。我們對之有何種感想。和何種教訓。我覺得於中國的革命黨有很大的教訓。什麼教訓呢。就是大家應把黨基鞏固起來。成爲一有組織的有力量的機關。和俄國的革命黨一樣。此次大會之目的。也是在此。現在俄國的首領列寧先生去世了。於俄國和國際上會生出什麼影響來。我相信是決沒有的。因爲列寧先生之思想魄力、奮鬭精神。一生的工夫。全結晶在黨中。他的身體雖不在。他的精神卻仍在。此卽爲我們最大之教訓。

本總理爲三民主義之首創人。亦卽中國革命黨之發起人。我們的革命。雖有幾次成功。但均是軍事

奮鬬的成功。革命事業。並沒有完成。就是因爲黨之本身不鞏固的緣故。所以黨中的黨員。均不守黨中的命令。各自爲政。旣沒有盲從一致信服的舊道德。又沒有活潑於自由中的新思想。二次革命失敗。逃亡至日本的時候。我就想設法改組。但未成功。因爲那時各同志。均極灰心。以爲我們已得政權。尙且歸於失敗。此後中國實不能再講革命。我費了很多的時間和唇舌。其結果。亦只是中國卽要革命。亦應在二十年以後。那時我沒有法子。祇得我一個人肩起這革命的擔子。從新組織一個中華革命黨。凡入黨的人。須完全服從我一個人。其理由卽是鑒於前次失敗。也是因爲當時國內的新思想尙未發達。非由我一人督率起來。不易爲力。到現在已經十年了。諸同志都已慣習了。有人以此次由總理制改爲委員制。覺得不大妥當。但須知彼一時此一時。當前回想大家灰心的時候。我沒有法子。祇得一人起來擔負革命的責任。現在有很多有新思想的青年出來了。人民的程度也增高起來了。沒有人覺得中國的革命應在二十年以後了。我們從事革命的事業。國民祇以爲太慢。不以爲太快了。故此次改組。卽把本黨團結起來。使力量加大。使革命容易成功。以迎合全國國民的心理。

從前在日本。雖想改組。未能成功。就是因爲沒有辦法。現在有俄國的方法以爲模範。雖不能完全仿效其辦法。也應仿效其精神。才能學得其成功。本黨此次改組。就是本總理把個人負擔的革命重大責任。分之衆人。希望大家起來奮鬬。使本黨不要因爲本總理個人而有所興廢。如列寧先生之於俄國革命黨一樣。這是本總理的最大希望。

現在提出用本大會名義致電莫斯科。對列寧先生之死。表示哀忱案。請大家表決。至於各行政機關。已由政府通令下旗三日。本會亦應休會三日。此三日內。每日下午。本總理均在此演述民族主義。此講題。從前曾對高師學生演講過一次。再有兩三次。卽可從大體講完。若詳細的演講。非長久時間不可。今乘此機會。儘三天之內。摘要把他講完。諸位回去後。卽可以之爲宣傳的資料。其

國民黨周刊

大會後之宣傳情形

總理在國立大學演講三民主義

餘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目前沒有時間來講。將來講後。再刊爲單行本。寄與諸位。

本黨自發表改組後。卽刊國民黨周刊。以爲宣傳。成立以後。繼續將上海之民國日報。廣州之民國日報。香港之香江晨報。直接由黨派員辦理。廣州民國日報。歸黨辦後。卽將周刊歸併中國國民黨週刊。不再續出。其後陳炯明在香港所設之新聞報。其辦事人亦宣言改從本黨。由黨收爲黨報。除各地原有宣傳機關及各黨報均致力宣傳外。當時宣傳部之工作。有如左列各事。

(一)調查及檢查黨內外日報期刊。

(二)辦中央通訊社。

(三)著述各種宣傳文字。

(四)印刷事項。

(五)彙集廣東公報、廣州市政公報、警政週刊、民報、民國雜誌、建設。以便擇集印成革命叢書。

(六)編纂本黨及國外革命史。

(七)演講。

(八)辦理國民黨講習所等。

此外各部尙有各部之宣傳。各黨部有各黨部之宣傳。各黨員有各黨員之宣傳。

改組以後之宣傳。有三事爲本黨歷史上永留光彩者。則 總理手著之建國大綱。 總理演講之三民主義及創辦國立廣東大學是也。

民國十三年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本黨後。 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冠以宣言。發表於世。其全文見本書第二篇第八章。

總理自著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後。卽從事國家建設之著作。中含民族主

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册。民族主義已脫稿。民權民生二主義已成大部。其餘各種。亦布局已定。乃於十一年六月。燬於陳炯明之變。及改組後。亟需三民主義爲宣傳資料。 總理乃分期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完成民族民權全部及民生大部。是實本黨之寶庫。世界之慈航也。其餘各部未克演著成書。俾國民率循。以事國家建設。不特本黨之不幸。亦中國及世界之不幸也。茲將 總理民族主義自序轉載於左。足見 總理對於宣傳之注重及其懷抱之偉大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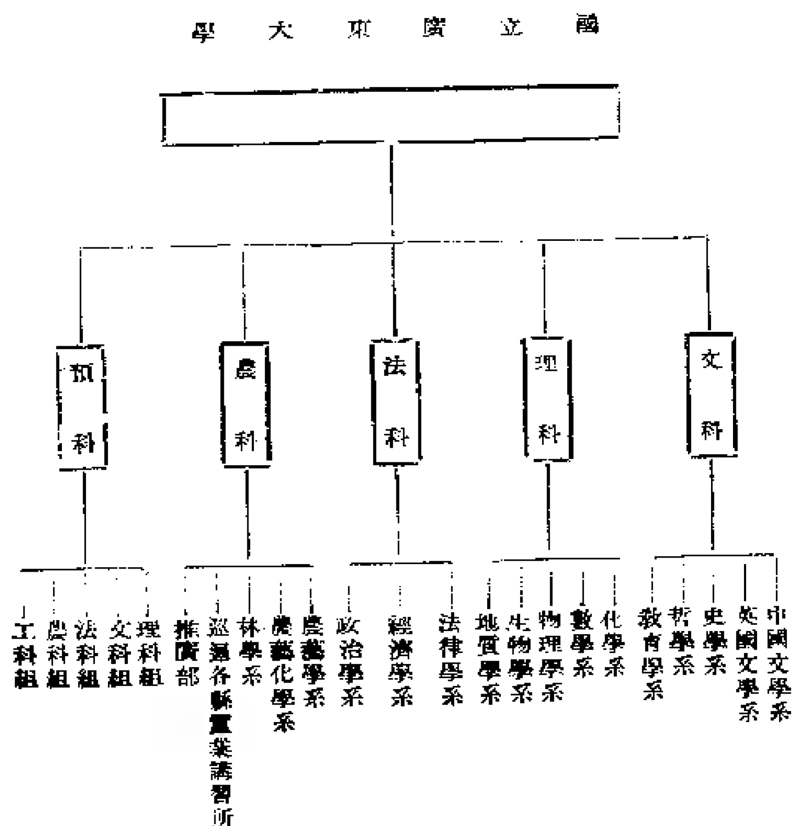
民族主義自序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册。而民族主義一册。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册。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册於思想之線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礮擊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西籍數百種。悉被燬盡。殊可痛恨。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鬭。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爲宣傳之資料。故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穀君筆記。由鄒魯君讀校之。今民族主義適已講完。特此先印單行本。以餉同志。惟此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爲參考。祇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删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敍論之條理。及引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尚望諸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成爲一完善之書。以作宣傳之課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民國以來。教育無起色。不獨廣東如是。全國皆然。本黨對於教育向所注意。即對於教育上之宣傳。亦積極提倡。故本黨十年在粵主政。即竭力歡迎全國教育聯合會。在粵開會。十三年在粵主政。

總理創辦國立廣東大學

又竭力歡迎全國學生聯合會在粵開會。維時軍事至緊。軍需至繁。而 總理爲人才根本計。樹厥風聲。特合廣州原有法政大學。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農業專門學校三校。設立國立廣東大學。（註二）經費每年由五十餘萬加撥至一百八十餘萬。幷特許校中分設五科。曰文科、曰理科、曰法科、曰農科、曰工科。科之下有系。工科則祇有預科焉。茲將各科系列表於下。



廣東大學辦理情形

此外尚有海外部。即每年派遣學生至外國留學者。以法國里昂大學爲最多。計學生名額六十人。擬依次分派至各國。本校又設有附屬師範。附屬中學。附屬小學。附屬幼稚園。十三年度。共計學生二千五百二十八人。職教員三百三十九人。全國各省。皆有學生來學。而安南朝鮮及黎苗學生。尤廣招致。一切皆由校供給。校有圖書館三。一設於文理科。一設於法科。一設農科。除供本校學生閱覽外。並開放公衆閱覽。至校中學生。除在本校附設平民學校外。又另在廣州設平民學校數十所。校中除分科教授科學外。各科均有政治概論。灌輸黨義。而專請之演講不與焉。　總理更於每星期到校演講三民主義一次。臨時之演講。尚不在內。以故校中員生。無不親受　總理之訓迪。對於黨義。較他人爲明瞭。即對於黨之工作。校他人亦爲勤勉。及十四年五卅慘案、沙基慘案發生後。校中員生宣傳尤力。除廣州城外。分隊至各縣宣傳者數十隊。足見　總理創造此校之苦心。及此校宣傳之影響。十四年更併公醫。加設醫科。另附醫院二。暑假并辦學生軍。嗣　總理逝世。改爲國立中山大學。以留紀念焉。

改組後之總理演講

至於本黨改組前後　總理之演講。依時次列其講題如左。亦足見　總理之宣傳精神。

和平統一化兵爲工　十二、二、廿一。　對滇桂軍歡迎演說。
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十二、十、廿。　對青年會全國大會演說。
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　十二、十二、二。　歡宴各將領演說。
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十二、十二、廿一。　對嶺南學生歡迎會演說。
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　十三、一、十四。　對廣州商團及警察演說。
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　十三、二、廿三。　對湘軍演說。
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十三、三、十。　對東路討賊軍演說。
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　十三、三、廿四。　對滇軍演說。

世界道德之新潮流　十三、三、廿九、對嶺南大學黃花岡紀念會演說。

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十三、四、四、對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說。

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　十三、五、一、勞動紀念日。對各工團演說。

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十三、六、十六、對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開學訓詞。

銀行最高的信用是現兌　十三、八、十六、對中央銀行開幕訓詞。

耕者要有其田　十三、八、廿三、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　十三、十一、三、對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告別詞。

北伐宣言

十三年冬。　總理親提師北伐。曾發表北伐宣言。幷鄭重宣布革命政府改弦更張。以求與人民合作之辦法。

(一)在最短時期內。悉調各軍實行北伐。

(二)以廣東付之廣東人民。實行自治。廣州市政廳剋日改組。市長付之民選。以爲全省自治之先導。

(三)現在一切苛捐雜稅。悉數蠲除。由民選官吏。另訂稅則。

及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已倒曹錕。　總理應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中央黨部發出秘密通告。說明北上理由。及勉同志努力於宣傳組織。以期團體日固。勢力日充。復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

北上宣言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

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

(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

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以上諸端。凡關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鬬以蘄其實現者也。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犖犖諸端。無由實現。爲謀目的之達到。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憑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是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後。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吾人於此。使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

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倘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民國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

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鬭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總理到滬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總理到滬後。招待上海新聞記者。宣布政見。說明此次北上之主張。為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直至天津之船期無定。乃繞道日本。宣傳對時局之主張。及徵求日本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見。舟過日本之長崎神戶門司。對新聞記者。尤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竭力宣傳。對門司新聞記者「有多數人欲舉先生為大總統」之問。答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便一日不情願做大總統。……我先要處國民的地位。同各國再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的地位。到那時候。才可以同國民說做他們大總統的話。」更足見 總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旨不外為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傳。其講題如下。

總理北上期中之演講

講題	日期	地點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十一月廿三日	在上海丸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
中國內亂之因	十一月廿五日	對東京大坂國民黨歡迎會演說。
大亞洲主義	十一月廿八日	對神戶商業會議所等五團體演說。
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十一月廿八日	對神戶各團體歡迎會演說。

總理在京染病

總理到天津即染病。而全國已為 總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所鼓蕩而風靡矣。聞段祺瑞入京任執政。首以尊重條約之意照會向各公使。故 總理對段祺瑞派來歡迎之二代表厲聲責其阻撓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而國民會議復為段祺瑞所忌。乃設善後會議以圖抵制。本黨遂決議不加入。而各省每日請開國民會議之文電。無慮數百。且紛派代表入京。組織國民會議促成會。卒不果。

總理逝世

總理逝世時。猶念念不忘此二事。故遺囑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痛心可知矣。

總理逝世。世界皆爲震動。本黨及國民尤痛失導師及救星。中央公園開追悼會十日。無日不人山人海。移柩中央公園及西山時。尤多京都民衆前往哀送。其時各省各地。無處不開會追悼及宣傳。總理雖死。而 總理之精神永不死矣。其後本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乃議決。每逢開會時。先由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繼而本黨各機關。亦有 總理紀念週之舉行。凡此皆使黨員永遠紀念 總理。並使黨員以 總理之精神轉宣傳諸全國。使本黨之主義。成爲國民之普通常識。而終底於成功焉。

(註一)據戴傳賢云。中國共產黨發起組織。彼在內。章程復爲其所參擬。但未加入。其時本黨黨員之提倡社會主義及贊助共產黨。可見一斑。

(註二)錄國立廣東大學十三年度概覽序。足見 總理創造此校苦心。及對此校宣傳之注意。其文云。

魯於十二年冬。奉大元帥命長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十三年春。奉命合併廣東法政大學。廣東高等師範。廣東農業專門。爲國立廣東大學。以魯爲籌備主任。其時教育經費。爲數甚少。三校合計。不過五十餘萬。且復時時缺欠。現狀尙難維持。遑言故大。乃大元帥於軍事緊迫、財政困難之時。毅然決然。本國民黨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政策。先後加撥稅契、省外筵席捐、田稅附加、士敏土廠舶來士敏土捐、芷頭鹽糧附加等項。以增高本校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許本校直接收入。以故自去夏成立國立廣東大學。年餘以來。廣東雖因財政紊亂。百廢未能俱舉。而本校教材日聚。學生日多。設備日完。一切得以蒸蒸日上者。悉本於此。而大元帥於物質增進本校之後。尤注意於精神增進。去歲一年。時時蒞本校。對諸員生演講。而生平思想結晶之三民主義。尤復親授諸員生。曉然於三民主義。爲大元帥唯一之主義。亦即救中國、救世界之唯一主義。非特爲中國民衆所信仰。爲世界各國民衆所信仰。百世下猶將聞風興起。況本校諸員生得大元帥親自訓迪。若不較諸他人加倍於三民主義之努力。完成大元帥之民革命。即自問良心。當亦無以自安。要之本校爲大元帥所手創。爲大元帥三民主義之演講地。入本校者。務宜凜念大元帥如在其上。努力爲大元帥三民主義而奮鬭。此則不惜再三鄭重聲言者。十三年本校概覽成。索序於魯。因書以付之。至於校中一切經過與現狀。披閱概覽自能瞭朔。可無贅。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鄒魯序於國立廣東大學。

第六章　三民主義之演進

三民主義之演進

三民主義者。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也。總理欲救危亡之中國。揭櫫三民主義以革命。故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蓋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者也。

本黨揭櫫三民主義以革命救國者。數十年矣。而精神始終一貫。同時復因時而演進。茲將各時之內涵。分述於左。而探溯本原。則當窮究　總理之思想。

興中會時期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清同治五年丙寅）生於廣東之香山（現改中山）。距太平天國起十七年。距太平天國之亡三年。太平天國之天王洪秀全。為廣東人。由金田起義。謀驅征服漢族百餘年之滿清。不數年奄有十餘省。廣東人豔稱之。　總理幼在鄉閭。頻聞父老追述。遂種民族革思想之根。及十三歲。赴檀香山。見檀香山以蕞爾之島。抗拒美利堅侵吞。回顧偉大漢族。受制於百萬之滿族。民族思想。悠然發生。應為　總理民族主義之起點。世界上經過美國獨立。法國革命德意志統一。意大利統一。比利時獨立。日本維新。而盧騷學說。已風動一時。社會主義學說。（註亦日見發達。中國則為滿清專制之後。嚴分滿漢。一切不平以生。而民間有「反清復明」之會黨。以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役以後。滿清喪兵喪權。在在皆足為　總理思想之背景。故十六歲回國。廣州博濟醫院後。與同學鄭士良談革命。嗣轉學香港西醫書院。結識陳少白、尤列、楊鶴齡、陸東。更以朝夕談革命為樂。有謂　總理曰。「事成當以皇帝屬君」。　總理曰。「皇帝豈可為者。孫求死所而不可得矣。」（註二）紀元前二十七年（乙酉）。中法之役戰敗。始決定傾覆清廷。創建國之志。（註三）應為　總理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共同確定之起點。及紀元前一十九年（癸巳）。上

李鴻章。中云。「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又云。「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而「國計民生。」「爲生民命脈所關。」「爲生民請命」等語。篇中更再三言及。由「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句觀之。實一生產辦法。亦即實業計畫。與「生民根本之計。」「國計民生。」「爲生民命脈所關。」「爲生民請命」等。同爲民生主義之實質。「於聖賢六經之旨。……無時不往復於胸中」之語。則爲答俄國人所問中國革命之道理。謂係「本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胚胎。紀元前十八年（甲午）。中日戰爭後。外國侵略益亟。滿清之腐敗益著。遂以時機可乘。赴檀島美洲。在檀島創興中會。其宣告及章程。措詞極含蓄。然所謂「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於他族」等等。民族主義之徵也。「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凡聚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民權主義之徵也。所云。「興大利以厚民生。」「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等等。民生主義之徵也。而　總理亦曰。「興中會之宗旨。在改造中國。」「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註四）。自是　總理個人之思想。化爲團體之思想。及紀元前十七年（乙未）。廣州舉義。見同志數人中有欲爲皇帝者。　總理懼人以國家爲私產而相爭。不能達到革命目的。因而確定民權主義。及紀元前十六年（丙申）。　總理再至檀島。推廣興中會。嗣赴美洲。對華僑「說以祖國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革命。無以救亡。」復以民族主義。鼓吹洪門。是時　總理雖確定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而宣傳仍多注意民族主義。及倫敦脫險。暫在歐洲。「考察政治風俗。結交其朝野賢豪。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　總理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

完成三民主義

採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所由完成也。紀元前十四年（戊戌）。總理由歐抵日本後。與宮崎談革命宗旨。首言。「余以人羣自治爲政治之極則。故於政治精神。執共和主義。」民權主義也。此民權主義。固然由 總理在歐考察結交之心得。然亦本於中國之遺傳。故第二段曰。「共和者。我國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遺業也。」且認共和爲最合於中國國情。故第三段曰。「共和政治。不僅爲政府之極則。且適合於中國國民而有革命之便利。則曰。「中國古來之歷史。凡經一次之擾亂。地方豪傑互爭雄長。亘數十年。不幸同一無辜之民。爲之受禍者。不知幾許。其所以然者。皆由於舉事者。無共和之思想。而爲盟主者。亦絕無共和憲法之發布也。故各逞一己之兵力。非至併吞獨一之勢不止。」至欲達到共和政治。自然「必也革命」。「推翻逆朝（卽清廷）。力圖自主。」且對於吾國革命。自信乃「爲中國蒼生。爲亞洲黃種。爲世界人道。」（註五）此可見 總理民權主義之來源。係中西融會。并信吾國革命關係於世界。

總理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而其時保皇黨既「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中間復經惠州之敗。但至紀元前七年（乙巳）。國內開風興起者。已迭有人。日本學界。革命思潮。尤爲澎湃。是春 總理至歐。已見多數留學生。對於革命。已漸由言論而達於實行。 總理於是乃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是以三民主義爲號召之始。

同盟會時代

總理在比利時。擬誓詞。凡加入團體者。須宣誓。其誓詞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先是經美洲改訂洪門章程。其宗旨四語。亦與上同。是秋在日本。成立同盟會。其誓詞亦仍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對北京大學政治考察團言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這四句口號。就是同盟會所定的。中國革命的精神在此。革命的內容亦在此。所有現在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也是導源於這四句話。』蓋驅除韃虜。恢復中華。民族主義也。創立民國。民權主義也。平均地權。民生主義也。革命方略之軍政府宣言。復將四者說明其內容。驅除韃虜之說明。所

謂「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罪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洲漢奸者。亦如之。」即含國內民族平等之義。恢復中華之說明。所謂「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之國家。」是即中華民族自求解放。在國際上獨立自由之義。建立民國之說明。所謂「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而有參政權。」即係全民政治。平均地權之說明。所謂「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當時當以解決土地問題。爲解決民生問題之單一辦法。然所謂「改良社會經濟組織。及禁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則含義亦可通於解決土地以外之民生問題。其後美洲南洋誓詞。更爲「廢滅韃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則三民主義之號召。更爲明顯。民報出版。 總理序言。發揮其義曰。「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又曰。「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善吾群所有事。則不可不幷時而弛張之。」又曰。「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三民主義之精義。於此可見。三民主義之整個性。亦於此可見。民報爲同盟會之機關報。所標之六大主義。(一)顛覆現今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土地國有。(四)維持世界真正之和平。(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聯合。(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曰。顛覆現今惡劣政府。即「驅除韃虜」之變語。民族主義之義也。曰。建設共和政體。即「創立民國」之變語。民權主義之義也。曰。「土地國有」。等於「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之義。民報第六期。爲六大主義之說明。所謂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其主旨爲「吾人之民族思想。不與政治思想相淆混。」所謂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其主旨爲「欲求真正平和。當始於中國爲獨立強國

國民黨時期之三民主義

之目。……遠東問題解決。均勢問題亦解決也。」及「革命排滿。所以求獨立。非快心於破壞。至於排外。」當時民族主義之界說也。所謂建設共和政體。其主旨爲「民權立憲。……豈是平等。」當時民權主義之界說也。惟所謂土地國有。與平均地權。雖同爲民生主義。其性質則有所不同。蓋土地國有。係國有土地。而平均地權。則國有其地所增之價。但至今日。則融爲一。卽地主報告當時之地價。其地仍歸私人。國家祇收其稅或收買。報告後所增之價。則歸國家。及辛亥革命以後。本黨易祕密爲公開。總章第二條曰。「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驟觀之。民生主義既經揭明。固較平均地權含義爲廣。而民權主義表現於「鞏固中華民國」中。但於民族主義。似覺缺焉。實則當時民族主義。經大多數作排滿之狹義解釋。反於民族主義之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義有妨。然而五族共和。以成立中華民國。鞏固中華民國。卽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義。已包含於其中。而第三條之政綱中二項「實行種族同化」。卽合五族爲中華民族之意。亦國內民族平等之義也。八項「力謀國際平等」。卽中國民族在國際上獨立平等之義也。尤足以補第二條之未足。是其時之同盟會總章。仍一三民主義整個之表現也。及民國元年八月。合五黨而成國民黨。規約第一條曰。「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是宗旨祇規定民權主義。但第三條政綱規定共五項。（三）爲厲行種族同化。（四）爲採用民生政策。（五）爲維持國際和平。厲行種族同化之釋義曰。「中華民國。以漢、滿、蒙、回、藏五族所造成。而此五族者。皆同受治於一國憲法之下。享有同一權利。吾黨主張。悉稱之曰。中華民國國民。譬如美國有盎格魯、撒克遜、拉丁、條頓、斯拉夫（除蒙古民族不受同化不計外）。諸民族之分。有黃、白、黑、紅諸色人種之分。然其既受同化。則皆稱之曰。美國國民。卽其例也。」維持國際和平之釋義曰。「由狹義言之。毋使有排外暴動發生是也。由廣義言之。則使吾國與列強立於同等地位。則免弱肉強食。然後國際和平乃可永久維持。此義。吾黨當懸精會神以察之。」是（三）（五）兩項。皆民族主義之規定也。採用民生政策之釋義曰。「民生政策者。非一部分勞動問題。若

求之西文。則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庶幾近之。蓋吾黨重在實行。不在涉於冥渺。況際此生存競爭之世。安能以空談爲高。故採用云者。蓋相度時宜。而擇其社會主義之可行者。如鐵路國有。礦山國有。航業國有之類。所以杜絕資本家壟斷之弊。而使吾國民得以均霑利益是也。」此民生方面之規定。雖缺平均地權之義。而節制資本之義。卻於此表現。是當時國民黨雖合五黨組織。失去革命精神。而三民主義尙於章程中鏤而不舍。黨章於民生主義雖未完全規定。而 總理各處演說。則無不提倡民生主義。（註六）元年五月四日。在廣東報界公會歡迎席上演說。開首卽言曰。「我黨二十年來。持三民主義。奔走海外。以謀中國之大革新。幸今日時機已熟。人心不死。自武漢起義。不三月間。而全國底定。五族共和。民族民權目的已達。今後欲謀國利民福。其進行之方針。惟有實行提倡民生主義。」此可知當時 總理之注重民生主義矣。而辦法則仍爲單一之平均地權。其平均地權之法有二。卽 總理演說中所續言者。「（一）卽照價納稅。（二）卽土地國有。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照價定稅之法。淺而易行。宜令有業之家。有稅畝多少。値價若干。自行呈報。國家卽以是課其若干分之一。則無以多報少。及過擡地價之弊。又土地國有之法。不必盡收歸國家也。若修道路。若闢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所必需之地畝。卽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慮國家之收用其土地。其呈報價格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高。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爲用。準是而折衷之。則地權自無不平均矣。」似此則「土地國有」。卽「平均地權」。同盟會之「平均地權」。與民報「土地國有」。實名異實同之一事也。至民生主義。取單一之平均地權辦法。 總理亦於六月九日。邀議員、記者至行轅研究民生問題時言明之。其首段曰。「今民國注重建設。其要當在財政。財政之入。莫要於稅。世界學者。發明行用單稅法。本多可採。惟事屬改革。當得多數輿論之贊助。乃易着手。今國家之稅不一。其收入機關諸多繁重。若釐金關卡等。消耗既多。且有流弊。不如就地征稅。

較爲單簡。此卽吾前所謂平均地權之道也。稅法繁重。易招民怨。當滿淸入關時。定收地丁錢糧。法旣單簡。民皆感之。至末年復趨繁重耳。是吾國慣喜單稅法。」其在上海中國社會黨之演講。則於平均地權之外。更有節制資本之主張矣。（註七）其言曰。「故收回土地公有。資本公有之二說。深爲謀國是者所贊許。」「我國鐵道。應提倡歸爲公有。則公家於鐵道一項。每年可頓增六萬萬之收入。再以之興辦生產事業。利仍歸公。則大公司大資本盡爲公有之社會事業。可免爲少數資本家所壟斷操縱矣。」「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卽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百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於公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卽爲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咸爲公家所有。私人不得享其利。地主雖欲壟斷。其將何辭之可藉哉。」其後　總理辦理全國鐵路事務。實本於民生主義。及二年。討袁失敗。

中華革命黨時期

三年在東京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總章第二條曰。「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宗旨」。其所以未列入民族主義者。因當時積極謀倒袁氏。加入民族。恐人不察。解以狹義。袁氏播惑。國民易爲所愚。有礙革命工作。故祇標舉民權民生兩主義。實非舍去民族也。其時本黨之宣傳機關。爲東京之民國雜誌。專對袁攻擊。非特未言民族。卽民生亦少道也。良以袁氏不去。不能言及民族民生。是特殊環境有以致之也。

中國國民黨時期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改爲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一條。卽揭明曰。「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實爲三民主義用明文規定於黨章之始。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總章。第一條亦首揭「本黨以三民主義爲宗旨」。及十年六月。　總理在廣州特設辦事處。演講三民主義。第二段曰。「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從前滿虜盤據中原的時候。一般革命家。祇知道致力於民族主義。至於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卻沒有注意。……以爲漢族一經光復。便可以達到國利民福的目的。……要知道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不能貫澈。就是民族主義達到了目的。終

久總是不能穩固。何況民族主義。在今日還沒有完全達到目的呢。」此段可見本黨三民主義不能偏重。而漢族光復。民族主義尚未能謂爲完全達到。故至說明民族主義。則曰「本黨還要在民族主義上做工夫。必要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國家。……美利堅的新民族。便是合英、荷、法、德、俄幾國的人。同化到美國。所成的名詞。……像美國這樣的民族主義。才是積極的民族主義。這樣積極的民族主義。才是本黨所主張民族主義的好榜樣。……仿效美利堅民族的規模。把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組織成一個民族的國家。和美國在東西兩半球相映照。成兩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至於說明民權主義。則曰。「講到民權主義。……第一個是選舉權。人民得到了直接的選舉權。還要有罷官權。凡一切重要官吏。要人民有權可以選舉。官吏不好的。人民也有權可以罷免。國家除了官吏之外。次重要的是法律。人民要有權可以自己訂定一種法律。如果法律有不便的時候。也要自己可以修改廢止。這種修改廢止法律的權。叫做複決權。人民訂定法律的權。叫做創制權。所以直接民權一共是四種。叫做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和複決權。這四種權。便是具體的民權。像這樣具體的民權。才是眞正的民權主義。」至民生主義之說明。則曰。「兄弟提倡民生主義。講到歸宿。不得不解決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土地問題。……主張平均地權。……兄弟所規定的辦法。極其簡單。而又極公平。就是令人民自己報告地價。政府祇限以兩種條件。一條是照原報的地價行値百抽一的稅率。一條是照原報的地價。政府可以收買。……資本問題。……兄弟著了一本書。叫做實業計畫。這本書的主張。是借用外資從事生利的事業。像開闢市場。興辦工廠。建築鐵路。修治運河。開發鑛產。那些大生利的事業。都歸公有。把各種新事業的利益。都歸之公家。」其總結曰。「故現在革命。不但是要實行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並且要迎合現在的潮流。兼顧民族主義。現代的民族主義是怎麼潮流呢。從歐戰停止了之後。美國威爾遜總統鑒於世界民族的大勢。大倡民族自決的那一說。這種民族自決的一說。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我們抱三民主

義的革命黨。和各國的革命黨。都是大不相同的。各國的革命黨。不是祇抱一個主義。最多就是抱民個主義。向來沒有抱三個主義去革命的。世界中明明白白抱三個主義來革命的。祇有我們中國國民黨是頭一個。像美國脫離英國去獨立。完全是爲民權主義。不是民族主義。法國從前的大革命本是抱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法國和美國的民權革命。可算是一部分的成功。不過法國的民生革命。至今還是失敗。美國的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本可以說是成功。但是社會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因爲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所以裏面便伏着革命底導火線。因爲這種情形。所以法國美國目前還是講民生主義。回頭再看到我們中國的現狀。又是一個什麼樣子呢。本黨同志革命了幾十年命。祇可以說是達到了一部份的民族主義。別國的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都是已經達到了目的。我們此刻還是要在民族主義上做工夫。這就是和美國法國大大不相同的地方。又像最近俄國的革命。有人說。蘇維埃政府是注重民生主義。沒有民族主義的大意味。至於民權主義。不過是他們革命的附屬品罷了。這又是和本黨不同的地方。兄弟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實在是集合古今中外底學說。順應世界的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這個結晶品的意思。和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底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的話是相通的。這句話的中文意思。沒有適當的譯文。兄弟就把他譯作民有、民治、民享。……林肯所主張的這個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所主張的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同時本黨更將三民主義革命之精神來歷說明。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有曰。「本黨 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躋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又曰。「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顚躓而已。」則本黨之三民主義。始終一貫。可以明瞭。

一月二日所發表之總章。其前文曰。「本黨爲謀同志之結合。黨務之發展。以期三民主義之實施。五權憲法之創立。定總章如左」云云。

此後復將三民主義鄭重表出。是年十一月。決定改組。發出改組宣言中云。「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鬪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至十三年一月。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後發出宣言。其釋民族主義之要義曰。「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之要義曰。「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是也。」民生主義之要義曰。「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而章程之前文曰。「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是本黨數十年不變之精神。卽係貫澈三民主義。總理復因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鬭。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爲宣傳之資。故於每星期在國立廣東大學禮堂演講一次。計已演講者。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民生主義四講。民生主義尙有數講未完。而三民主義之總結。亦未演講。至爲可惜。玆總述三民主義之要義如左。

總理演講之三民主動[機]

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者也。

三民主義。是集中外古今學說、應順世界潮流所得之結晶品。此固由總理在歐、美考察、研究之結果。然同時又爲切實研究中國歷史、考察中國國情。而苦心創造者。故上李鴻章書則曰。「於聖賢六經之旨。無時不往復於胸中。」答宮崎之問。則曰。「共和者。我國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遺業也。」十二年一月一日之宣言。則曰。「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糅合搏聚而以成一大民族。……以言民權。則民爲邦之本。深入於人心。……以言民生。則不患

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成事實。……」答俄人之問。則曰。「中國革命道理。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統相傳而來者。」民族主義第六講。則曰「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尤重尊重中國原有政治哲學之旨。」

三民主義是整個的。分割一民二民。固不可。分爲先後實行。亦不可。故民報序曰。「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施張之。」又曰。「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故總理自負曰。「各國的革命黨不是祇抱一個主義。最多就是抱兩個主義。向來沒有抱三個主義去革命的。世界中明明白白抱三個主義來革命的。祇有我們中國國民黨是頭一個。」

三民主義。爲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今分述於左。

民族主義。爲中國自求解放。在國際上得到獨立、自由、平等地位。固然最初反對滿清一族宰制於上。滿清已倒。而帝國主義者。挾其在滿清時向來用武力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所得之特殊地位。更與軍閥官僚互相勾結。而禍日烈。中國民族。遂久淪於次殖民地地位。故目前中國非急自求解放不可。而自求解放。則非排除一切帝國主義者武力、政治、經濟等等之侵略不可。而排除一切帝國主義者之種種侵略。則首須取消不平等條約。凡能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則聯絡而共同奮鬬。（註八）同時鑒於各國人口增加極銳。我國人口日形減少。更恐天然淘汰。而以亡國滅種。警惕國民。

民族主義。自然不是侵略。尤其是爲世界打不平。因此反對現在列強所提倡侵略的世界主義。主張發揚光大已失去之民族主義。再去講救世之世界主義。所謂「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其究竟

「則恢復民族主義。民族地位。用固有之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大同之治。」

民族主義。爲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所以主張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但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並非許其分割。尤非許其一方脫離中國。一方歸附他國。（註九）故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下。緊接「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至十年三民主義演講。主張「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中華民族。」民族主義首講提倡「國族」。更明瞭中國境內民族之平等。而不容分割矣。

至恢復中國民族固有地位。須先恢復「我們固有之道德智識能力」。與「去學歐美之所長」。

以上爲民族主義之要義。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有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是也。

民權主義爲全民政治。固非獨夫專政。貴族專政。亦非無產階級專政。更非資本家專政。惟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團體與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權利。

法國革命。自由、平等、博愛三名詞。猶之本黨之三民主義。但非根據民權。自由平等博愛莫能發展。至於自由。主張犧牲個人自由。造成團體自由。達到中國國家自由。中國民族自由。而平等。反對平等線放在平頭上之假平等。主張平等線放在立足點之眞平等。自非壓抑聰明才力高者之造就。致阻世界之進步。而以非智識階級打倒智識階級。當更絕端反對。至天生之聰明才力。雖不平等。而必使人人之服務道德心平等。斯爲平等之精義。而自由平等卻包在民權之內、

歐美民權問題。尚未有解決辦法。中國不應仿傚。民權爲人民管理政治。將政治之「權」與「能」

分開。「講到國家的政治。根本要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詳言之。「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人民有了充分的政權。管理政府。方法很完全。便不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夠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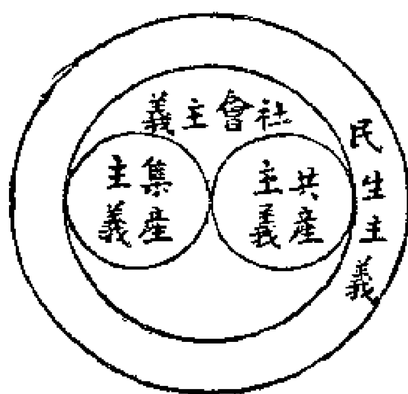
人民用選舉、罷官、複決、創制四權。以管理政府。而政府之機關。則須用五權憲法以組織之。五權者。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監察權也。用人民四權。以管理政府五權。斯為完全之民權政治機關。而人民與政府之力量。方可以平衡。

以上為民權主義之要義。

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平均地權者。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自經呈報之後。以後所增之價。即歸公有也。節制資本者。凡企業有獨立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到者。如銀行、鐵路、航業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同時加以製造國家資本也。

民生主義。注重保護農工。此外如養老。育嬰。周恤廢疾。普及教育。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努力以求實現。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蓋共產主義包在社會主義之中。而社會主義包在民生主義之中也。可由下圖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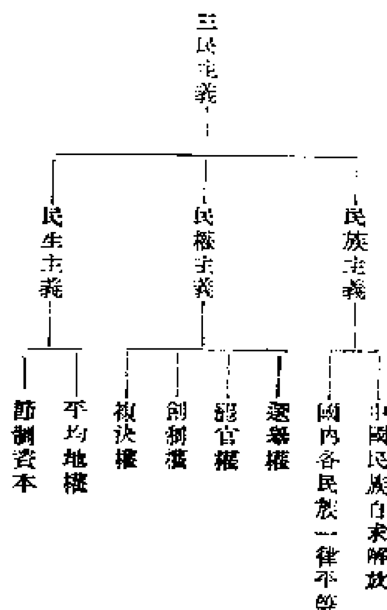


民生爲政治中心。經濟中心。及種種歷史之中心。馬克斯物質爲歷史中心之說。實爲錯誤。所以社會進化原動力。爲民生問題。馬克斯所謂階級鬭爭爲社會進化之原因。乃倒果爲因。故馬克斯只可謂爲社會病理家。不可謂爲社會生理家。而馬克斯所論「剩餘價值」。全爲工人之功。八小時工作。須革命手段方能得到。」及「資本發達。便相吞併。自行消滅」等等。都有錯誤。在中國固不能用馬克斯辦法來解決社會問題。同時俄國行馬克斯辦法亦不通。而新經濟之建設。則完全爲本黨之民生主義。而節制資本。尤爲悉數採行而有實效。(註一〇)

民生主義應具體解決者。爲食、衣、住、行。解決食之方法。最終結果。是要耕者有其田。除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須研究機器問題。換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防災問題。衣之材料。爲絲、麻、綿、毛。欲解決衣之問題。須用全國大力。統籌計劃。先恢復政治主權。用國家力量。以經營絲、麻、綿、毛之農業與工業。更須收回海關。以保護四種農業與工業。加重原料之出口

稅。及加重洋貨之入口稅。至行、住問題。與民生主義結論及三民主義總結論。則因　總理北上。未能演講。

三民主義之簡表如左。



(註一)總理社會主義演講云。「嘗考社會主義之派別。(一)共產社會主義。(二)集產社會主義。(三)國家社會主義。(四)無政府社會主義。在英德又有所謂宗教社會主義。世界社會主義。其以宗教世界。而範圍社會主義者。皆未適當。自予觀之。則所謂社會主義者。僅可區為二派。(一)即集產社會主義。(一)即共產社會主義。蓋以國家社會主義。本隸於集產主義之中。而無政府社會主義。又屬於共產社會主義者也。夫所謂集產云者。凡生利各事業。若土地、鐵路、郵便、電政、礦產、森林。皆為國有。共產主義云者。即人在社會。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註二)此語係揭陽輪告人者。

(註三)自尊語。

(註四)諸語見會放黨速記。

(註五)此段括弧中文字。皆　總理與宮崎談革命之語。

(註六)總理嘗言。「民國元年時。對於演講民生主義。其時由歐回國不久。因幾次在歐美考察結究研究之結果。所講民生主義至精。惜當時無筆記之者。」故下引對廣東報界公會等演說。悉憑記者隨筆所記。未經　總理過目。故錯誤甚多。但今祇

可照原文引用之。以見大畧。

（註七）總理在上海中國社會黨演講全文云。

鄙人以抱社會主義之一人。歷年奔走。對於社會問題。未能致力研究。頃聞中國社會黨異常發達。毋任欣慰。案其章程宜告讀之。倘有未盡合於純粹社會主義者。第以今日中國而論。社會主義尙在幼稚時代。與歐洲初發明時。正同一轍。若不愼重進行。則將來誤會旣多。反生窒礙。今幸得此良好機會。與諸君將社會主義眞諦。一討論之。

社會主義之名詞。發於十九世紀之末葉。其槪說旣繁。其定義自雜。特此種主義。本我人類腦中應具之思想。不滿意於現社會種種之組織。而思有以改良。於是乎社會主義之潮流。得應時順勢而趨向吾人之腦海。種種社會主義之學理。得附社會主義之名詞。而供吾人之硏究討論矣。嘗考歐西最初社會主義之學說。即爲「均產派」。主張合貧富各有之資財而均分之。貧富激戰之風潮旣烈。政府取締之手續亦嚴。政府取締之手續旣嚴。黨人反抗之主張益厲。無政府主義之學說。得以逞於當時。而眞正社會主義。遂湮沒於雲霧之中。縹緲而不可以跡。厥後德國馬克斯（Marx）出。苦心孤詣。硏究資本問題。垂三十年之久。著爲資本論一書。發闡眞理。不遺餘力。而無條理之學說。遂成爲有統系之學理。硏究社會主義者。咸知所本。不復專迎合一般粗淺激烈之言論矣。惟現社會主義。尙未若數理天文等學。成爲完全科學。故現在進行。尙無一定之標準。將來苟能成爲科學一種。則硏究措施。更易着手。社會係對待個人而言。社會主義亦係對待個人主義而言。英國尊重個人。主張極端的自由。德國以國家爲本位。個人爲國家分子。又寧犧牲而不惜也。此則以其國家政體之不同。故其主義亦因之而有異。主張個人主義者。莫不反對社會主義。主張社會主義者。又莫不反對個人主義。衆訟紛紛。莫衷壹是。然而個人社會。本大我小我之不同。其理可互相發明。而未可以是非之也。

社會學與社會主義。固自有別。其硏究社會之起原。及社會之變遷。種種之狀態現象。皆屬於社會學之範圍。若社會主義。一言以蔽之曰。社會生計而已矣。其主張激烈。均分富人之資財者。於事理上旣未能行。於主義上亦未盡合。故欲主張平均社會生計。必另作和平完善之解決。以達此社會主義之希望。考諸歷史。我國固素主張社會主義者。井田之制。即均產主義之濫觴。而累世同居。又共產主義之嚆矢。足見我國人民之腦際。久蘊蓄社會主義之精神。宜其進行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也。

歐洲社會黨。係完全政黨性質。近年以來。尤占政治上之勢力。若法、若德、若比。其政府議院中人。社會黨員居其多數。英則四五年前。社會黨員始占議席。然而同時被選。即有數十人之衆。且有位於度支大臣者矣。德之社會黨雖大發達。然其黨人居政治上重要位置者。實繁有徒。中國社會黨發生於民主政體之下。夫民主政體之政治。一人民政治也。社會黨旣集民主政體下之人民。尤不應無政治上之活動。則今日社會黨亟宜組成強有力之政黨。握政治上之勢力。而實行其社會主義之政策者。實鄙人所深望也。

社會主義不獨爲國家政策之一種。其影響於人類世界者。既重且大。循進化之理。由天演而至人爲。社會主義實爲之關鍵。動物之強弱。植物之榮衰。皆歸之於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進化論者。遂舉此例以例人類。例國家。凡國家強弱之戰爭。人民貧富之懸殊。皆視爲天演淘汰之公例。故達爾文之主義。謂世界僅有強權。而無公理。後起學者隨聲附和。絕對以強權爲世界唯一之真理。吾人訴諸良知。自覺未敢贊同。誠以強權雖合於天演之進化。而公理實難泯於天賦之良知。故天演淘汰。爲野蠻物質之進化。公理良知。實道德文明之進化也。社會組織之不善。雖限於天演。而改良社會之組織。或者人爲之力。尚可及乎。社會主義。所以盡人所能。以挽救天演界之缺憾也。其所主張。原欲推翻「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學說。而以和平慈善。消滅貧富之階級於無形。其主張均分富人之資財。表面似合於均產之旨。實則一時之均。而非永久之均也。故欲永弭貧富之階級。似不得不舍此而另作他圖矣。

社會主義學說。近日發明者至賾且夥。法、德、比各政府多採用而實行之。即反對社會黨若日本。亦未嘗不採用社會政策。而其反對社會黨人者。實以其主張激烈。妨礙秩序。爲法律所不許耳。我國社會主義施行伊始。尤望黨人持和平之態度。與政府聯絡。共圖進行。蓋社會主義。本與專制政體極不相能。故不能存於專制政體之下。今我社會黨發生於民主政體成立之時。此誠不易得之機也。得此良好之機。而不得循序漸進。造福前途。詎不大可惜乎。此鼓吹運動者。不得不稍注意也。嘗考社會主義之派別。爲（一）共產社會主義。（二）集產社會主義。（三）國家社會主義。（四）無政府社會主義。在英、德又有所謂宗教社會主義。世界社會主義。其以宗教世界而範圍社會主義者。皆未適當。自予觀之。則所謂社會主義者。僅可區爲二派。一即集產社會主義。一即共產社會主義。蓋以國家社會主義。本隸於集產社會主義之中。而無政府社會主義。又屬於共產社會主義者也。夫所謂集產云者。凡生利各事業。若土地、鐵路、郵政、電氣、礦產、森林。皆爲國有。共產云者。即人在社會之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如父子昆弟。同處一家。各盡其生利之能。各取衣食所需。不相妨害。不相競爭。郅治之極。政府遂處於無爲之地位。而歸於消滅之一途。兩相比較。共產主義本爲社會主義之上乘。然今日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達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尚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其所需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爲過量之需矣。狡猾誠實之不同。其勤惰苦樂。亦因之而不同。其與真正之社會主義。反相抵觸。說者謂可行於道德智識完美之後。然斯時人民道德智識。既較吾人爲高。自有實行之力。何必吾人之竊思端慮。籌畫於數千年之前乎。吾人既爲今日之人民。則對於今日有應負之責任。似未可放棄其責任。而爲數千年後之人民負責任也。故吾人處今日之社會。即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吾人之本分。則主張集產社會主義。實爲今日唯一之要圖。凡屬於生利之土地鐵路。收歸國有。不爲一二資本家所壟斷漁利。而失業小民。務使各得其所。自食其力。既可補救天演之缺憾。又深合於公理之平允。斯則社會主義之精神。而和平解決貧富之激戰矣。吾人所抱之唯一宗旨。不過平其不平。使不平者底於平而已矣。滿清以少數人。壓制我多數漢人。故種族革命以起。專制政體以一帝王。壓制我多數人民。故政治

革命以起。蓋社會革命。原起於少數大資本家壟斷多數平民耳。在各國貧富階級。相差甚遠。遂釀成社會革命。有不革不了之勢。在我國之大資本家尚未發生。似可無庸言及社會革命。然而物質文明。正企業家縱橫發展之時。將來大資本家之害。必有過於煤油鋼鐵大王者。與其至於已成之勢。而思社會革命。何如防微杜漸。而弭此貧富戰爭之禍於未然乎。懲諸歐西各國。疾已纏身。不得不投以猛劑。我國尚未染疾。尤宜注意於衛生之道。社會主義者。謂為療疾之藥石可也。謂為衛生之方法亦可也。惟我國與各國社會之狀態不同。則社會主義施展之政策。遂亦因之而有激烈和平之不同矣。各國尚多反對社會主義之政府。我國則祗實行採用社會主義者也。然則我國主張社會主義之學子。當如何斟酌國家社會之情形。而鼓吹一種和平完善之學理。以供政府之採擇乎。

社會主義者。人道主義也。人道主義。主張博愛、平等、自由。社會主義之真髓。亦不外此三者。實為人類之福音。我國古代。若堯、舜之博施濟眾。孔丘尚仁。墨翟兼愛。有近似博愛也者。然皆狹義之博愛。其愛不能普及於人人。社會主義之博愛。廣義之博愛也。社會主義為人類謀幸福。普遍普及。地盡五洲。時歷萬世。蒸蒸芸芸。莫不被其澤惠。此社會主義之博愛。所以得博愛之精神也。

然為人類謀幸福。其濟予之方法。將何自乎。自不得不溯人類致苦之原因。人類之在社會。有病苦幸福之不同。生計實為其主動力。人類之生活。亦莫不爲生計所限制。是故生計完備。始可以存。生計斷絕。終歸於淘汰。社會主義既欲謀人類之幸福。當先謀人類之生存。既欲謀人類之生存。當研究社會經濟。故社會主義者。一人類經濟主義也。經濟學者。專從經濟一方面着想。其學說已成為完全之科學。社會主義係從社會經濟方面着想。欲從經濟學之根本解決。以補救社會上之疾苦耳。

按經濟學本濫觴於我國。管子者。經濟家也。興魚鹽之利。治齊而致富強。特當時無經濟學之名詞。且無條理。故未能成爲科學。厥後經濟之原理。成爲有統系之學說。或以富國學名。或以理財學名。皆不足以賅其義。惟經濟二字。似稍近之。經濟學之概說。千端萬緒。分類周詳。要不外乎生產分配二事。生產即物產及人工製品。而分配者。即以所產之物。支配而供人之需也。驟視之。其理似不高明淵深。熟察之。則社會之萬象。莫不包羅於其中也。

生產之原素有三。（一）土地。（二）人工。（三）資本。土地爲人類所依附而存者也。故無土地無人類。經濟學所謂之土地。不僅指陸地而言。凡海洋空氣。占有空間而縱者。莫不爲土地也。然以經濟學原理言之。僅有土地而無人工資本。則物產仍不能成。故經濟學者。集千萬言。猶未畢其說也。吾人對於土地與人工之界說。尚易明瞭。惟資本與人工之界說。最難區別。此即社會主義者與經濟學者相爭之點。至今猶未解決者也。

經濟學家謂資本非金錢一項可盡其義。其人工造成之物產。消費之餘。以之補助發達物產。無在不爲資本。第所餘之物產不以之爲生產事業。似與廢物無異。則不得謂爲資本矣。例如租人以屋。而收其租金。雇人以車。而受其雇資。此屋此車。皆

爲資本。屋而自居。車而自乘。則屋與車皆不能謂爲資本。以其自居自乘。不能生利故也。世界文明進步。社會之組織。日益複雜。事業之發生。日益繁多。凡物產或金錢。以之生產者。可皆謂之資本。蓋資本既所以生產。而人工者又所以生資本也。吾人既知資本爲人工所出。則有人工已足。又何再需資本乎。殊不知生產必賴資料。無資料以供給生產者之費用。以待其生產之結果。其生產終無所出矣。魯賓孫之漂流海島。苟無斧以供其刈薪營室。無糧以供其果腹充飢。我知其不數日已爲荒島之餓鬼。尙何能待植穀之熟。荒地之闢耶。故斧與糧。供其生產之費用。其作用與資本同。謂之爲資本。固未嘗不可也。嘗考資本之來源。多由於文明祖傳。以供吾人今日之生產。欲窮其始。則未易知。綜上觀之。則資本與人工之關係。略可知其崖岸。而土地、人工、資本之同爲生產要素。又缺一不可也。分配云者。即以土地、人工、資本所生之產物。按土地、人工、資本之分量。配成定例。此定例之原理。爲人類以來所固有。得經濟學者昌明之。遂成鐵案。而各種科學。皆根據經濟學之原則而定矣。英國斯密亞丹(Adam Smith)氏出。始著經濟學(嚴復譯爲原富)。文極有條理。其主腦以自由競爭爲前提。其英人之功利派。遂根據而倡個人主義。求合於達爾文進化之理。百年前。英國社會經一變更。即實業革命是也。舊日工業。皆爲人工製造。自科學發明。機器以興。實業革命。即以機器代人工也。機之爲人所恃爲競爭之具者。至此遂失其作用之效力。於是工人遂受一種大痛苦矣。蓋是時英國航業發達。工商亦隨之發達。物產之多。爲全世界物品出產所。遂致富强。及世界取需既繁。英國之人工製造品。不足以數其用。故機器得繼而代人工之煩。於是生產甚多。其國益富裕。雖然。人工與人工之比較。其生產力之差。不過二倍乃至十倍。機器與人工之比較。其生產力之差。竟有至百倍者。機器之生產力既較人工之生產力爲大。則用機器以生產者。亦較用人工以生產者爲多。於是工人多失其業。而機器生產所需之人工。又僅寥寥無幾。而工人之擁擠求業者。雜大增比。不特所得之工資與所需之物需不能成正比例。而殷殷求雇。不惜自貶其工價。其失業者。因淪落而受天演之淘汰。即有業者。亦以工價之賤。幾幾乎不能生存於社會矣。資本家既利用機械而增加產額。又以賤價雇用良工。坐享利益之豐。對於工人飢寒死亡之痛楚。漠然視之。以爲天演淘汰之公例。然如此者。按斯密亞丹經濟學生產之分配。地主占一部分。資本家占一部分。工人占一部分。遂謂其深合於經濟學之原理。殊不知此全額之生產。皆爲工人血汗所成。地主與資本家。坐享其全額三分之二之利。而工人所享三分之一之利。又析與多數之工人。則每一工人所得。較資本家所得者。其相去不亦遠乎。宜乎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經濟階級愈趨愈遠。平民生計。遂盡爲資本家所奪矣。慈善家目擊心傷。而思有以救濟之。於是社會主義。乃甚大光明於世界也。英社會主義家歐文(Owen)者。深痛工人之困苦。遂由己資。創設一絕大之工廠。優待工人。爲社會主義實行之試驗場。旋以個制未善。底於失敗。去而赴美。欲竟其志。又遭失敗。其主義遂不果行。同時有富立業(Fourier)、勃朗(Blanc)者。法之社會主義家也。亦曾開社會主義之工廠。以受現社會習慣之影響。均未能達其苦心孤詣之希望。而反對派遂以成敗之見。論社會主義之不善。一般學者。本無定見。亦相率而詬病社會主義矣。

是時英博物家馬爾薩斯(Malthus)者。著有人類物產統計表一書。其主義謂物之產額。有一定之限制。而人類之蕃息。爲級數之增加。據二十五年一倍之說。推之將來。必有人多地少之患。生業食糧之憂。天降饑饉。國際戰爭。皆所以減少人口之來。防止孳生之害。而合於世界演進之原理。於是乎國家殖民政策。由此發生。弱肉强食。劣敗優勝。死於刀兵者。固屬甚多。其受强族之蹂躪。淪落而至於種族滅亡者。又比比皆是也。社會主義家又起而反對。主張人道。扶持公理。當時一般政治經濟學者。莫不目爲瘋狂。惟下流社會中之工人、平民。因社會主義能救己之疾苦。遂崇之、信之。而就社會黨之範圍。特壓制究不能敵反抗。保護終不能勝眞理。繼之經濟學、統計學、天演論。亦漸發現其不合公理之破綻。社會主義之學說。遂得拼經濟學、統計學、天演論種種之學說。融然與爲一體。而受社會之歡迎矣。

社會主義雖爲拯救社會疾苦之學說。其希冀見諸實行。仍必根據經濟學之分配問題而研究也。美人有喬治亨利者(Henry George)一商輪水手也。往舊金山淘金而致富。創一月報。鼓吹其生平所抱之主義。曾著一書名爲進步與貧困。其意以爲世界愈文明。人類愈貧困。蓋於經濟學均分之不當。主張土地公有。其說風行一時。爲各國學者所贊同。其闡發地稅法之理由。尤爲精確。社會黨人麥克斯誠。多採其意。遂發生單稅社會主義之一說。

謂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此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安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問其第一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喬治亨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土地公有之說。漸被於英之時。正英人恐慌之日。英國土地本爲貴族大資本家所占有。因工商發達。業農者少。故所出穀食。不够供給人民之食料。外糧之輸入。價值反較本國爲賤。英國之土地生產力失其效用。其地主不能耕耘而事畜牧。其佃人顛沛流離。被逐而謀生於美國。一般學者。深痛地主之爲富不仁。對於土地公稅之說。遂視爲救世之福音。而歡迎贊同。遂成單稅之一派。主張土地之分配歸公。國家由地價中抽卄之一。他之苛稅皆可減輕。而資本家於是不能肆其惡矣。

亨氏與馬氏二家之說。表面上似稍有不同之點。實則互相發明而並存者也。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稅。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人工一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爲天造。並非人工所造。故其分配不應如斯密亞丹之說也。故土地之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學理。不應爲個人所有。當爲公有。蓋無疑矣。亨氏之說如是。馬氏之說。則專論資本。謂資本亦爲人造。亦應屬於公有。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爲社會大多數謀幸福者一也。

馬克斯之資本論。主張資本公有。將來之資本爲機器。遂有機器公有之說。發明鐵道者爲史蒂芬遜(Stephenson)。發明機器者爲瓦特(Watt)。經濟學者謂鐵道機器。既爲二氏所發明。則鐵道機器二者之利益。應歸二氏所專有。殊不知機器雖爲個人所發明。然所以能發明者。其智識豈盡出於天賦乎。亦受社會種種之教養。始有發明機械之知力。及發明機械之機會。

使生史蒂芬遜、瓦特於荒島僻地。其智慧將何自將乎。即其天資絕頂聰明。則耕而食。織而衣。已足供其一生之工作。倘何暇從事於機械之發明哉。由此可知蒸汽機械雖爲二氏所發明。實二氏代社會發明也。社會之教養。既爲社會謀幸福之代價。二氏既藉社會之力發明機械。卽不能私有其利益。其利益應公諸社會。社會對於發明機械之人。以其勞心勞力。按社會經濟分配之原理。予以相當之酬報可矣。即發明無線電之馬可尼（Marconi）。亦不過得勞心之酬報而已。而無線電之生利資本。應歸公有。此馬克斯學說之所由來也。

綜二氏之學說。一則土地歸爲公有。一則資本歸爲公有。於是經濟學上分配。惟人工所得生產分配之利益。爲其私人贍養之需。而土地資本所得一分之利。足供公共之用費。人民皆得享其一分子之利益。而資本家不得壟斷以奪平民之利。斯即社會主義本經濟分配法之原理。而從根本上以解決也。

現之所謂經濟學者。恆分二派。一舊經濟學派。如斯密亞丹派是。一新經濟學派。如馬克斯派是。各國學校教育。多應用舊經濟學。故一般學者。深受舊經濟學之影響。反對社會主義。主張斯密亞丹之分配法。謂資本家之壟斷。而壓抑工人。實爲誤信舊經濟學說之適當。其對於新經濟學之眞理蓋未研究之耳。社會主義家。則莫不主張亨馬二氏之學說。而爲多數工人謀其生存之幸福也。

諸君既略知經濟學之綱領。與實業革命之理由。通以籌學。則舊經濟學中所謂生產三種之分配。似未得其平允。蓋機器未發明以前。工作皆爲人工。生產力亦甚薄弱。所謂資本者。不過工人之生活資料已耳。準經濟學三種之分配。其未平允之處尚未易見。實業革命以後。工作所需人工既漸減少。而生產力又較前增加。資本家以機器既爲資本。壟斷利源。工人勞動所生之產。皆爲資本家所坐享。不平之勢。遂爲一般學者所矚及。於是昌言經濟學分配之法。有未盡合於經濟學之學理者矣。我國古代學說。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又謂「工之家一。用器之家六。農之家一。食粟之家六。」則社會經濟必起恐慌之現象。誠以人工所成之物產有限。勞動者少。而消耗者多。則所生之產有不足供給之勢。財貨因之匱乏。經濟因之恐慌。歐美舊經濟學者。亦多主張此說。在實業未革命以前則然耳。社會既經實業革命。機器業以代人工之煩。生產力之大。較人工且超萬倍。所生產之物品。銷路不廣。反有停積之憂。驗今日而言社會經濟。不患生之者不衆。而患食之者不衆。蓋之主張工多用少。與今之主張工少用多者。適成一反比例矣。此皆舊學說不適用於現代社會之證也。

我國未經實業革命。尚主張閉關主義。後受外人之挾迫。不得不開海禁。惴惴自恐。以爲貨物外溢。物價必昂。思有以防範之者。遂有輕入口稅、重出口稅之一法。殊不知外人之意。在暢銷該國洋貨。不在購買我國之貨。我國種種防止之手段。反爲外人所利用。洋貨充塞。土貨停滯。經濟上受莫大之影響。實由我國人民不知經濟學之原理所致也。

昔人知社會貧困。當求生產發達。何生產既多。而社會反致貧困乎。其中原因。實由於生產分配之不適當耳。工之所得。不過其一小部分。地主與資本家所得。反居多數。復以餘利作資本。營業演進。貨物充塞。壟銷奪利。社會經濟。受其莫大影

籌。故根本解決。有不能不從分配上着手也。

當全用人工時代。其生產之結果。按經濟學舊說以分配。土地、人工、資本、各得一分。尙不覺其弊害。機器發明之後。繼仍按其例。此殊不適當之法也。勞動者多。而機器廠所屬之工人少。生產物多。而工人所得之酬報少。人工賤而土地資本貴矣。貧富階級日趨日遠。社會主義學者。遂欲研究分配平均之善法以救其害。以爲現世界人類貧富苦樂之不同。社會上因之而少安寧之幸福。社會主義之主張。實欲使世界人類同立於平等地位。富則同富。樂則同樂。不宜有貧富苦樂之不同。而陷社會於競爭悲苦之境。

自實業革命以後。社會主義發生。一般學者。始覺悟舊經濟學分配之不當。主張工人宜得多數生產之餘利。地主資本家。則按其土地資本生產應得之利息可矣。其分配人工酬報之多寡。應視勞心勞力之多寡。其勞動大。則酬報多。其勞動少。則酬勞亦少。餘利公之於社會。以興社會各種之事業。凡爲社會之分子。莫不享其餘利一分子之利益。斯爲分配最平均之方法。而社會主義學者所深主張也。

歐美近日仍據舊經濟學以分配。地主資本家既占優勝之地位。工人遂處於劣敗之地位矣。法律上又保護地主與資本家之專利。故地主益壟斷其地權。資本家益壟斷其利權。而多數之工人。遂盡其勞動之能力。反不能生存於社會。階級懸殊。國[illegible]怪不平者之主張均產主義也。

英倫。最富之區也。人口之衆。約六七百萬。每至冬季。因工廠停歇。其失業飢民。輒居全埠人口八分之一。以富庶之區。人民尙不免於飢寒。非生產之不足供應。實分配之未能平均故也。嘗考其全國人口。有四千四百萬之衆。每年收入。約十三千萬萬之多。平均每年每人所入約三千餘元。如五口之家。卽應得一萬五千餘元。但實際上有不然者。以四千四百萬之人口總數。去其老幼疾病之人。及少數地主與資本家。能致力工作者。僅數百萬人。卽能得平均之數三千。以贍養吾之家。平均其每年所得僅六百餘元。此六百餘元。在我國經濟程度未高之時。尙足贍養。在生活程度最高之英國。實有不能生活之慨。況工價因工賤而益低。每年工價果如平均計算。詎三千元乎。卽云三千。則五分之四之利。又何歸乎。非盡歸爲少數地主、資本家所壟斷耶。此數百萬工人所仰賴者。卽各工廠。若一停工。則飢寒卽隨其後。綜計數百萬工人所生之利。每年至十三千萬萬之多。平均每工人所生之利。亦有數萬。所得酬報。尙不及百分之一。贍家養身。皆不能足。此非分配不足之咎。則誰人之咎耶。以生利之工人。且不能免於飢寒。而分利之地主。資本家。反優游自在。享社會上之幸福。何其不平之甚耶。社會主義學者。睹此不平。其激烈派遂倡均產主義。蓋最初之思想甚屬簡單。固未嘗爲事實上計也。厥後學說精進。方法穩健。咸知根本之解決。當在經濟問題。於是有亨氏之土地公有。馬氏之資本公有。其學說實得社會主義之眞髓。今日中國地主資本家眼光尙淺。知保守而不知進取。對山荒地。尙多無主之物。一般平民。間亦有自由使用之權。卽如樵採游牧。並無禁止之例。若在歐洲。則山野荒地。皆爲資本家所有。他人不能樵採遊牧於其間也。社會黨因地主資本家之專橫。有改變全

國經濟之勢力。故極端反抗。排斥資本家。屹然不動。以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視社會黨人之反抗。實不異星火之一撲即滅也。激烈派遂有消極之主張。欲求毀機器廠及鐵道。破壞其營業之資本。使無利可生。然卒受法律之干涉。終不得根本之解決。

資本家與社會黨直接衝突。首蒙其害者。爲一般之工人。一般工人莫不贊同社會主義。而爲社會主義黨人。同思設法抵制資本家之專制。吾人應旁觀地位。當知世界一切產物。莫不爲工人血汗所構成。故工人者。不特爲資本之功臣。亦卽人類世界之功臣也。以世界人類之功臣。而受强有力者之壓制虐待。吾人已爲不平。況有功於資本家。而反受資本家之戕賊乎。工人受資本家之待遇。而思反抗。此不能爲工人咎也。當時工人有工黨之組織。要求增加工價。遂起同盟罷工之風潮。罷工之舉。工人之不得已也。是世界上最慘最苦之事也。工人罷工。雖欲謀增加工價。此現在工作之資。有不得不犧牲者也。工人非富於資者。其衣食住全恃乎每日之工價。一旦罷工。有甚者日不得一餐。其苦狀爲何如耶。資本家以其無業不能生活。罷工必不能久。泰然處之。不稍爲動。工人至飢寒交迫之時。不得不飲恨吞聲。重就資本家之範圍。資本家雖因一時罷工稍有損失。然有資本以供養生活之需。究不若工人之困苦。而所損失者。又終有補救之一日也。社會主義學者知罷工要挾決非根本之解決。當於經濟學上求分配平均之法。而分配平均之法。又須先解決資本問題。謀資本之消長。有種種之原因。若美國鐵路公司。對於人民轉運農產。取費極廉。另設轉運公司。以賤價就地收買。人民以其可免運費。皆願賤售與之。轉運公司原附於鐵路公司而發生者也。轉運之費。自較他人爲輕。運費既廉。資本亦少。再以賤價售與人。以奪商人之業。於是商農皆歸失敗。小商既受淘汰。公司遂高其價。小商以價高有利可圖。於是復振舊業。公司見小商之又起也。再賤其價。小商以資本之微。不能久持。復歸消滅。公司遂獨享其利。不特農產轉運公司已也。如煤油、鋼鐵。皆莫不效尤。故意擴張。肆力吞併。小商知力之不敵。惟有拱手退讓。所有生產厚利。皆爲大資本家所壟斷。於是托拉斯一出。遂有左右全世界經濟之勢力。而煤油、鋼鐵。咸有大王之稱。彙集多數人民之資財。而成一己之富矣。

實業未革命以前。人皆奉斯密亞丹之說爲圭臬。一致主張自由競爭。及機器既出。猶仍舊法演進。其結果卒釀成社會上貧富懸殊之害。工人在實業未革命之前。勤勞儉樸。漸漸可以致富。自機器發明。利源盡爲資本家壟斷。工人勞動終身。所生之利。盡爲資本家所享有。在一己所得之工價。贍養尚不能數。況儲蓄乎。目今歐美近日經濟狀況。萬無工人可致富之理。在中國全國機器工廠尙未十分發達。利源亦未十分開闢。故貧民猶有致富之機。然再演進。亦將與歐美同一概矣。

社會主義學者。嘗謂物極必反。專制至於極點。推翻卽易如反掌。將來社會革命。首在美洲。蓋美國大資本家壟經濟界之特權。牛馬農夫。奴隸貧販。專制既極。其反抗必力。伏流潛勢。有一發而不可抑者。蓋資本家之專制。與政府之專制一也。政府有推翻之日。資本家亦有推翻之日。

各國社會主義學者。鑒於將來社會革命之禍。汲汲提倡馬克斯之學說。主張分配平均。求根本和平之解決。以免激烈派之實

行均產主義。而專擬拳變亂之禍。故收回土地公有、資本公有之二說。深爲謀國是者所贊許。而勞働應得相當酬報之說。又爲今世界學者所贊同也。

我國提倡社會主義。人皆斥爲無病之呻吟。此未知社會主義之作用也。處今日中國而實社會主義。即預防大資本家之發生可矣。此非無病之呻吟。正無病之攝衛也。不必今法歐美之激烈對待。以根本學理和平防止可矣。歐美以資本家之勢已成。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時。社會黨之對待資本家。將若革命黨之對待滿洲皇室。其手段不得不出諸激烈恐嚇。逼之退讓。至我國資本家有資財數千萬者。國中實鮮其人。即稍有資本。又大半寄信守之而已。變亂之際。其有存儲外國銀行而納保險費者。可知我國資本家。固不善利用資本以經營生產者也。至經濟極高時代。我國之資本家。其至富者亦不過中人產耳。又奚必其退讓哉。

資本原非專指金錢而言。機器、土地。莫不皆是。就今日世界狀況觀之。其資本生利最巨者。莫如鐵道。美國鐵道之資本金約一百八十萬萬。每年全國收入總數約十五萬萬。十二年之收入。即可收回成本。十二年後之收入。盡爲贏餘。其利之厚。鮮有過於此者。吾人對於鐵道政策。研究有年。今擬籌集資本金六十萬萬。建築鐵道二十萬里。其資較美僅三分之一。可保用五十年之久。每年可獲利六萬萬。美國鐵道爲　公司所有。即爲少數資本家所有。故利皆爲私人壟斷。我國鐵道。應提倡歸爲公有。則公家於鐵道一項。每年可頓增六萬萬之收入。再以之興辦生產事業。利仍歸公。則大公司、大資本。盡爲公有之社會事業。可免爲少數資本家所壟斷專制矣。準國家社會主義。公有即爲國有。國爲民國。國有何異於民有。國家以所生之利。舉便民之事。我民即共享其利。易言之。國家之行政經費。地方經費。非出自我民之擔負乎。公共之利興。府庫之藏足。我民即間接減輕租稅之擔負矣。

鐵道以及各種生產事業。其利既大。工人之價值。即可按照社會生活之程度。漸次增加。務使生計寬裕。享受平均。則工人亦安於工作。不至再演同盟罷工之苦劇矣。以上所言。即代資本問題之解決。 通而解決土地問題。尤屬易事。茲爲諸君言之。

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增加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未可同日而語。然欲解決此項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就上海土地言之。未開商埠以前。一畝之地。不過五兩。今則三四十萬者有焉。反觀內地則滿、蒙、陝、甘、西藏、新疆。土地之價值。與昔日之上海正相等耳。計英大馬路自黃浦灘至靜安寺。一路之地價。與貴州全省地價已相頡頏。由此可知今日之上海。與今日之內地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即今日之上海。與昔日之上海亦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其價值之所以不同一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以影響之也。上海地價之貴。此已成之勢也。將來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內地地價。亦必有如上海之一日。

社會進化。土地再經過三十年後。其值可增至萬倍。此萬倍之利。將屬諸何人乎。地主是矣。外人皆知此理。其出資託名以

賤地者。不知凡幾。我國以廣大之土地。若無良法支配。而廢棄此社會生產之物。將必爲外人所乘。而奪此土地生產之權矣。我人研究土地支配之方法。即可得社會主義之神髓。

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化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眞理。儻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爲子孫造福計也。

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即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百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衡。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於公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即爲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咸爲公家所有。私人不得享其利。地主雖欲壟斷。其將何辭之可藉哉。（此法廣東已提出議案。交省議會議決。）

美國紐約一城。地租收入。每年至八萬萬之鉅。儻均爲地主所私有。若歸公有。則社會經濟上必蒙其益。此不過紐約一都之地也。我國土地之大。物產之富。甲於全球。將來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地租之收入。較紐約不啻幾萬倍。則國家之富。可以立致。詎若今日之民窮財盡。非向外人借款不能立國者乎。

鄙人對於社會主義。實歡迎其爲利國福民之神聖。本社會主義之眞理。集種種生產之物產。歸爲公有。而收其利。實行社會主義之日。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養。分業操作。各得其所。我中華民國之國家。一變而爲社會主義之國家矣。予言至此。極抱樂觀。理想一社會主義之國家。而以其種種設施再略言之。

社會主義之國家。一眞自由平等博愛之樂域也。國家有鐵路、礦業、森林、航路之收入。及人民地租、地稅之完納。府庫之充。有取之不竭、用之不盡之勢。社會主義學者。遂可進爲經理。以謀社會種種之幸福。

（一）教育　國顯方針。同爲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收學膳等費。即衣履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智慮。各分專科。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術。使有獨立謀生之材。卒業以後。分途各處服務。以盡所能。庶幾教育之惠。不僅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以免其儳已。

（二）養老　社會之人。爲社會勞心勞力。辛苦數十年。而至衰老。力筋疲弱。不能有事。社會主義學者。謂其有功社會。垂暮之年。社會當有供養之責。遂設公共養老院。收養老人。供給豐美。俾之愉快。而終其天年。則可補貧窮者家庭之缺憾。

（三）病院　人類之盡瘁社會。不愼而偶染疾病。富者固有醫藥之治。貧者以無餘資。終不免於坐死。此所不平之事也。社會主義學者。遂主張設公共病院以醫治之。不收醫治之費。而待遇與富人納資者等。則社會可以少枉死之矣。

其他如聾啞殘廢院。以濟大造之窮。如公共花園。以供暇時之戲。人民平等。雖有勞心勞力之不同。然其爲勞動則同也。即官吏與工人。不過以分業之關係。各執一業。並無尊卑貴賤之差也。社會主義之國家。人民既不存尊卑貴賤之見。則尊卑貴賤之階級。自無形而歸於消滅。農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士以治之。各盡其事。各執其業。幸福不平而自平。利權不等而自等。自此演進。不難致大同之世。鄙人演講三日。發揮社會主義。尚未詳盡。深望諸君共相研究。一致進行。是即鄙人區區之意也。

（註八）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語。不論世界上任何國家。凡能實際以平等待我者。均可聯絡奮鬥。凡不實際以平等待我者。我均以帝國主義者相待。乃共產黨以此專指聯俄。不管俄國如何具野心。侵略我國。我國都應聯絡之。寔至大謬。

（註九）十二年時。共產黨陳獨秀等。聯名函請　總理用國民黨名義。許外蒙獨立。　總理斥責之。十四年　總理逝世後。俄大使加拉罕及鮑羅廷約國民黨員吳敬恆、于右任、戴傳賢、鄒魯等往俄大使館。與外蒙所謂執行委員外交總長等（當時姓名均曾載起。現已遺失）會晤。座中尚有共產黨李守常等。所謂外蒙之某某等。援　總理民族自決說。與共產黨陳獨秀等。一致請許外蒙獨立。鄒魯援總理民族主義演講。民族自決起來。組織中華民國政府。非民族自決獨立起來。分割中國。會散。鄒魯即與傳賢私語曰。蘇俄欲我承認外蒙獨立以附他。是不可者。

（註一〇）蘇俄先行共產。數年後復行新經濟政策。　總理嘗言曰。是完全採用民生主義者。最近由俄回者。亦云凡本黨之節制資本辦法。蘇俄悉皆採行而有效。

第七章　五權憲法之演進

五權憲法之演進

五權憲法者。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監察權、考試權。五者分立之憲法也。國家之治權既歸政府。即須有完善之政府方能行使。而欲造成完善政府以行使治權。則非用五權憲法以組織政府不可。此　總理所以特創五權憲法而爲本黨黨綱也。（註一）

興中會時期

總理發明五權之後。紀元前十年（壬寅）。會在紐約將五權憲法。與中國在美國大學畢業之某法學士討論兩星期。屬其再進大學。專門研究憲法。將五權憲法詳爲研究。及紀元前七年（乙巳）。

同盟會時期

總理「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　總理於是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是爲　總理以五權憲法號召之始。東京同盟會時。即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而最初將五權憲法爲公開演講。則爲紀元前六年（丙午）十二月二日民報週年紀念。其演詞曰。

（上略）我們應研究的。就是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憲法」二字。近時人人樂道。便是滿洲政府。也曉得派些奴才出洋考察政治。弄些預備立憲的上諭。自驚自擾。那中華民國的憲法。更是要講求的。不用說了。兄弟歷觀各國的憲法。有文憲法。是美國最好。無文憲法。是英國最好。英是不能學的。美是不必學的。英的憲法所謂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各不相統屬。這是從六七百年前。由漸而生。成了習慣。但界限還沒有清楚。後來法國孟德斯鳩。將英國的制度。作爲根本。參合自己的理想。成爲一家之學。美國憲法又將孟氏學說。作爲根本。把那三權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了。一百二十年以來。雖數次修改。那大體是仍然未變的。但是這百餘年間。美國文明日日進步。土地財產亦是增加不已。當時的憲法。現在是已經不適用了。兄弟的意思。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要創一種新主義。叫做五權分立。那五權。除剛纔所說之

三權外。尚有兩權。一是考選權。平等自由。原是國民的權利。但官吏卻是國民公僕。美國官吏。有由選舉得來的。有由委任得來的。從前本無考試的制度。所以無論是選舉。是委任。皆有很大的流弊。就選舉上說。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結國民。運動選舉。那些學問思想高尚的。反都因訥於口才。沒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無知的人夾雜在內。那歷史實在可笑。就委任上說。凡是委任官。都是跟着大總統進退。美國共和黨、民主黨。向來迭相興廢。遇着換了大總統。由內閣至郵政局長。不下六七萬人。同時俱換。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是各國所沒有的。這樣看來。都是考選制度不發達的原故。考選本是中國始創的。(註二)可惜那制度不好。卻被外國學去。改良之後。成爲美制。英國首先仿行考試制度。美國也漸取法。大凡下級官吏。必要考試合格。方得委任。自從行了此制。美國政治方有起色。但是他祇能用於下級官吏。並且考試之權。仍然在行政部之下。雖多少有補救。也是不完全的。所以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資格。無論那官吏是選舉的。是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能有效。這法可以除卻盲從、濫舉、及任用私人的流弊。中國向來銓選。最重資格。這本是美意。但是在君主專制國中。黜陟人才。悉憑君主一人的喜怒。所以雖講資格。也是虛文。至於共和政體。這資格的法子。正是合用。因爲那官吏不是君主的私人。是國民的公僕。必須十分稱職。方可任用。但是這考選權。如果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了獨立機關。纔得妥當。一爲糾察權。專管監督彈劾的事。這機關是無論何國。皆必有的。其理爲人所易曉。但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機關定要獨立。中國從古以來。本有御史臺。(註三)主持風憲。亦不過君主的奴僕。就是現在立憲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兼有監督的權限。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病。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俯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除非有雄才大略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福等。纔能達

到行政獨立的目的。況且照正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卻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理論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合上四權。共成爲五權分立。這不止各國制度所未有。便是學說上也不多見。可說是破天荒的政體。兄弟如今發明這個基礎。至於那詳細的條理。完全的結構。要大家同意盡力研究。匡所不逮。以成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云云。

國民黨時期

五權憲法之來源與性質及良善。皆於此演說中詳之。當東京同盟會時。以五權憲法爲黨綱。原欲俟革命成功。卽以之實行。乃光復以後。南京政府成立。 總理欲參議院訂立五權憲法。不料議員不明五權憲法。而衆人又不注意。所定約法。實本三權分立之意。 總理除在約法中增入「中華民國主權在國民全體」一句外。遂未參加其他意見。以爲約法祗一年半年。所關甚小。在此時期。再鼓吹五權憲法。亦未爲晚。南京之同盟會會章。及元年之民國約法。皆未將五權憲法納入。至三年中華革命黨黨章。始依五權憲法意義規定條文。故除執行黨務之本部外。另設協贊會。會分四院。(一)立法院。(二)司法院。(三)監督院。(四)考試院。與本部並立爲五。並聲明「使人人得以資其經驗。備爲五權憲法之張本。」是當時五權憲法縮小。先實行於黨部。其所定四院之職務如左。

中華革命黨時期

立法院之職務。

(一)創制各部規則。
(二)提議修改總章。
(三)批准支部章程。
(四)籌備國會組織。

司法院之職務。

(一)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
(二)裁判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事宜。

(三)裁判各支部之衝突。

(四)籌備司法院之組織。

監督院之職務。

(一)監察黨務進行。

(二)責備黨員服務。

(三)察視黨員行爲。

(四)稽查黨中賬目。

(五)籌備監督院之組織。

考試院之職務。

(一)考驗黨員才幹。而定其任事資格

(二)調査職員事功。而定其勛績。

(三)籌備考試院之組織。

民國九年。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二條曰。「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第三條第二項曰。「(二)憲政時期。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五權憲法。」是創立五權憲法。定爲本黨之目的。且明白規定創制之時期、手續、及機關。民國十年七月。總理在廣州本黨特設辦事處。爲五權憲法之長演說。并著國家建設一書。內涵有五權憲法一部。十一年六月陳炯明之變。燬於觀音山之總統府。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宣言曰。「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按次陳述於國民之前。」是一切計畫及政策。無不本諸三民五權。二日所發表之總章。其前文曰。「本黨爲謀同志之結合。黨務之發展。以期三民主義之實施。五權憲法之創立。定總章如左。」凡此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舉。且列於前文。以示鄭重。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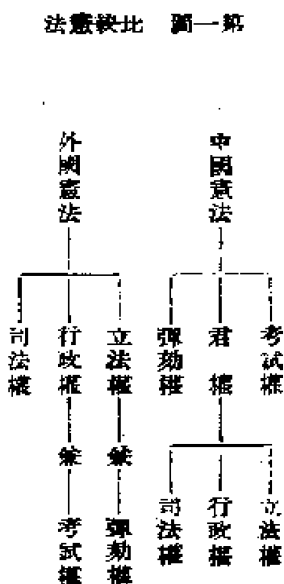
十三年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改組本黨。其總章前文曰。「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則五權憲法爲本黨黨綱。自同盟會以來。至於今茲。其義益顯。五權憲法。詳於 總理自著國家建設之稿。惜乎燬於十一年六月陳炯明之變。十三年於演講三民主義之後。原擬繼以五權憲法。後以北伐中輟。致五權憲法說明不多見。 總理具體之學說。祇能於民報週年紀念。廣州特設辦事處所演說。及所著所述。分見各處者。見其大旨。茲將其要義撮述如左。

五權憲法之要義

五權憲法爲 總理所特創。故 總理曰。「五權分立。這不止各國制度所未有。便是學說上也不多見。可謂破天荒的政體。兄弟如今發明這個基礎。……」「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五權憲法的根據。老實說起來。就是我研究各國憲法。獨自思想出來的。」

五權憲法。爲中外政治哲學的結晶體。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分立。根據於孟德斯鳩之學說。英國之不成文憲法。美國之成文憲法。考試權之分立。根據中國隋唐以來之考試制度。參以最近英美之考試制度。監察權之分立。根據中國從古以來之御史臺。參以各國立法機關所兼有之監督權。故總理以外國有三權憲法。中國亦有三權憲法。其圖如下。

第一圖 比較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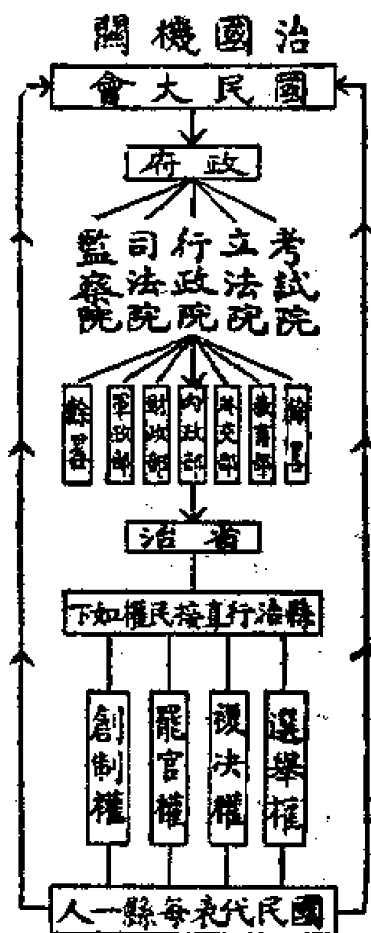


如是融合中外憲法。取其所長。獨創一五權憲法。即將中國憲法中君權所兼之行政、司法、立

法。如外國使之獨立。將外國憲法中立法權所兼之彈劾權。行政權所兼之考試權。如中國舊制使之獨立。成爲五權憲法也。

五權憲法爲成文之剛性憲法。其提案權。則屬之立法院。故建國大綱二十二條云。「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五權憲法決定之機關。爲國民大會。其制憲時期。爲全國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故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云。「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制定憲法之權已在國民大會。則修改憲法。亦當然在國民大會矣。五權憲法所構造之制度如左圖。



五權憲法中各院之要義。

立法院爲一院制。因 總理從未有兩院制之表現也。

立法院之職權爲立法。但根本之憲法。祇有提案權。而無決定權。地方之立法權。仍讓於地方會議。

立法院對於財政上不負職責。蓋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擔負。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而監督財政之責。應屬於監察院也。（註四）立法院之議員。乃由全國人民普通選舉選出。且將以職業爲單位之普通選舉選出之。

立法院之選人。限於考試及格者。

以上爲立法院之要義。

行政院之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普通官吏。由行政首長選任。

行政院之職責。可由暫設各部竊見之。行政院暫設之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以上爲行政院之要義。

司法院長官。由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之。

司法院有依法裁判人民訴訟之職權。

以上爲司法院之要義。

監察院之長官。由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之。

監察院監督各院政務之進行。而彈劾其失職與違法。及監察官吏之行爲。

監察院稽查政府之財政收支。

以上爲監察院之要義。

考試院之長官。由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之。

凡一切官吏均須考試院考試。合格者。方能選舉及任命。

考試院可調查一切官吏。而定其勛績。

以上爲考試院之要義。

（註一）總理五權憲法講詞云。「我們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代。本是拿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來做黨綱。預備革命成功。我們就拿來實行。不料光復以後。大家並不注意。」

（註二）漢文帝詔賢良而親策之。依其所對。量次授職。是爲考試之濫觴。隋代考試之制。由學館考試而來者。曰「生徒」。由州縣考試而來者。曰「鄉貢」。每歲會於尚書省。而試以經義、策論。唐、宋因隋制而考試。科目略有變更。唐高宗定銓注法。以身、言、書、判四法取人。考試於侍郎省。宋試貢士於禮部。其後增置制舉六科。及另立十科舉士之法。明初設國子監課試監生。後復頒科舉條式。定鄉試會試殿試之制。清更設專官。以爲考試。各省歲科試。以提督學政主之。三年鄉試。以簡放考官主之。會試以總裁主之。殿試則名目上皇帝親自主之。此制度實中國漢以來所有者也。

（註三）御史之名。始於周官。秦以御史監郡司糾察之任。漢設御史大夫。唐並置監察御史。明更置都御史。清增監察御史十五道。總理讀通鑑。見諫官有權彈劾君主及百僚。大讚之。以爲中國之良制。擬採入憲法。及見美國哥倫比亞教授喜斯璧所著自由一書。云憲法。三權不足用。主張四權。將國會彈劾權使之獨立。總理益自信。又見中國考試之制。獨立行使。能選賢才。亦爲良制。爰擬採之。行於考試下級官吏有效。乃決定五權憲法。除歐美三權外。以監察、考試二權獨立。

（註四）監察財政。應歸監察院。係根據中華革命黨章程中協贊會各院職務而判斷。因該章爲五權憲法之張本。故所定各院職務。應即爲將來憲法職務。以下各院之要義。亦多本此而定。

第八章　建國大綱之演進

建國大綱。為　總理建設民國之具體方案。民國成立以來。變亂頻仍。　總理認為不實行建國大綱所致。茲將建國大綱之演進依時敍述於左。

同盟會時期

建國大綱第一條云。「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故　總理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號召革命時。應即為建國大綱發生時。而分建設之程序。見諸文字。則始於同盟會時代之軍政府宣言。其詞云。

右四綱。其措施之序。則分三期。

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義師已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為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吏。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會議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

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汚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在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辛亥革命不能按照以上程序。(註一)以掃盪舊汚。並養成新治。卽定一約法以爲治國之大本。無怪乎不旋踵而有二年討袁之役。及失敗。總理在日本。新組中華革命黨。知失敗之由。在未能實行建國大綱之程序。故中華革命黨將此程序。定於總章四五兩條如左。

中華革命黨時期

四　本黨進行程序。分作三時期。

(甲)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

(乙)訓政時期　此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丙)憲政時期　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乃由國民選擧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造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卽爲革命成功之時。

五　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黨員負完全責任。力爲其難。爲同胞造無窮之幸福。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總章第三第四兩條。關於建國大綱之規定曰。

中國國民黨時期

第三條　本黨進行分二時期。

(一)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奠定民國基礎。同時由政府訓政。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二)憲政時期　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國民選擧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五權憲法。

第四條　自革命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

黨黨員負完全責任。

本總章第三條。雖分進行爲二時期。與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分三時期者。似有不同。實則納訓政於軍政時期。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此項前半。卽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之軍政時期。後半則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之訓政時期也。所謂「以黨治國」之意義。亦於中華革命黨章程「五」。及本總章第四條規定。而創制五權憲法之手續。則中華革命黨章程及本總章所規定者。與 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微有異焉。

民國十三年。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本黨後。 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冠以宣言。發表於世。（註二）其全文如下。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冠以宣言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旣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犖犖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卽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卽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

豫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明瞭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徹底。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幷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嘗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賡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卽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眞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

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為坦途。無顛蹶之虞。為民國計。為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為唯一之職任。茲將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如左。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註一）辛亥之未能實行建國大綱。其原因自在軍隊之不統一。與袁世凱之議和。而當時黨員實不明建國大綱之用意。並三民主義。亦忽略之。以爲滿清已倒。則一切責任。皆已完了。故當時有重要黨員。因議和之意見。竟詆　總理爲戀位者。又何怪　總理一談往事。輒傷心黨員不明黨義也。

（註二）總理手訂建國大綱後。以爲治國之要。全在於此。故特爲鄭重。曾親書二本。一存孫夫人手。一存孫科手。并在中央執行會。提出徵文辦法及廣告案。茲錄於左。專見　總理心血之所注。及集思廣益之意。

建國大綱徵文辦法及廣告案。

一　建國大綱徵文辦法。

（1）徵文由上海民國日報出名。由本會爲該報擬成徵文廣告及簡例。交本黨各機關報。及擇登非機關報刊佈。

（2）酬金總計三萬元。廣告費預備二萬元。此款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預先籌定。撥匯於某時匯滬。存款備行。

（3）衡校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薦。請　總理選定某人。遠函聘請。俟開賞發表。

（4）須委定徵文經理員一人。經理登廣告。收卷。給酬。以及應徵人問事等事。

（5）關於附則所載。須委定徵文檢閱員數人。檢閱應行發表與否。

（6）須將廣告函知海外總支部。囑登各機關報。

二　懸賞三萬元徵文廣告。（如登他報。須冠上海民國日報六字。）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擬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曾經發表報端。（現復將大綱原文。登載本報第某張。）本報以茲事體大。不妨博徵輿論。集思廣益。爰徵得　孫總理同意。由本報發起懸賞徵文。願中外人士。羣起而評論之。茲定徵文則例如下。

（1）論文白話、文言均可。並不拘體裁。不論長短。惟須繕正兩份。自加圈點。但用外國文者。須自行譯成漢文。連同原稿並送。

（2）所繕兩份。均須署名蓋章。投交本報。自截卷後。逐日發表。本報收到。當給以收卷憑條。

（3）收卷期限。十三年十月一日截止。十四年一月一日揭曉。

（4）各卷由本報聘請吳敬恒、胡漢民衡定甲乙。計共取五十卷。由本報按名次將論文再行發表。

（5）評訂甲乙後。限　年　月　日在本報發表。發表後一星期。即行開始發給酬金。

（6）酬金如下。

第一名　一萬元

第二名　五千元

第三名　三千元

第四名	二千元
第五名	一千元
第六至第十名	各五百元
第十一名至二十名	各三百元
第二十一名至三十名	各二百元
第三十一名至四十名	各一百元
第四十一名至五十名	各五十元

(7)得獎者。須攜帶本報所發收卷憑條。及持原稿卷上蓋用之印章。前來本報聲明。立即照數發給。

三 關於登廣告辦法。及廣告費分配辦法。先函詢上海執行部意見。俟報告到粵。即行籌款登報。

四 每家報館。擬登八天。每星期登載一天。兩個月登完。

第三篇　革命(甲)

總理之言曰。「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蓋吾黨以三民主義革命救國。三民主義一日未完成。即革命一日未成功。民國告成於茲雖數十年。但內而國家建設。尚未完成。外而帝國主義。猶張毒燄。以後本黨同志。不能不倍加努力。速求革命之完成。爰追述前事。以備借鑑焉。

第一章　乙未廣州之役

乙未廣州之役[illegible]

紀元前十七年(乙未)九月九日。總理舉義廣州。事敗。陸皓東等死焉。是為乙未廣州之役。前此一年。中、日戰事發生。總理以時勢可乘。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時總理有兄眉。在檀島經營牧畜業。總理往依之。以光復號召於僑民。並籌募舉義兵餉。適值清兵屢挫。高麗既失。旅順、威海衛艦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腐敗漸呈。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耀如函促總理歸。總理乃偕鄧蔭南、宋居仁、侯艾泉、李杞、何早、陳南及歐、美技師將校數人歸國。於乙未孟春抵香港。與陸皓東、鄭士良、陳少白、黃詠商、楊衢雲、謝纘泰諸人。策劃進行。欲襲廣州以為根據。先組乾亨行於香港士丹頓街。以為幹部。助之者有香港議政局員何啓。德臣西報記者黎德(T. H. Reid)。士蔑西報記者鄧勤(Chesney Duncan)。除黨人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留港贊襄幹部事務外。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將校數人。則來粵組農學會於雙門底之王氏書

舍。爲革命機關。總理則往來於粵港之間。籌劃大計。時淸廷戰敗。割地賠款。弱點暴露。民情憤興。因亟謀聯絡會黨軍隊以舉事。

武力之收用

當中日戰起。淸兩廣總督李瀚章廣招軍隊。戰停。乃遣散四分之三。此等遣散軍隊。多流爲盜賊。卽留者亦憤懣不平。咸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欲留用則全體留用。惟當局充耳不聞。吾黨於是起而運動。冀收爲己用。各軍士皆欣然聽命。願效死力。由是吾黨之武力略具矣。

淸廷吏治之腐敗而促成會黨之興盛

時正巡防隊肇事。棄其軍服。四出刧掠。百姓憤極。起而合捕之。囚其爲首者若干人於某會館。不料巡防局員。率衆而出。撲攻某會館。旣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並將某會館刧掠一空。於是居民特開會議。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門。當事者斥爲犯上作亂。下領袖代表於獄。餘人悉被驅散。從此民怨日深。而投身於興中會者日衆。時兩廣總督李瀚章在粵桂兩省內。創行一種新例。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均須納費若干於督署。官吏旣多此額外之費。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是又一剝奪民脂民膏之事。且中國官場。每逢誕辰。其僚屬必集資以獻。時兩廣官場。以値李督生日。醵金至一百萬兩以充壽禮。此一百萬兩者。無非以誘勒兼施。笑啼並作之法。取於人民之較富者。而同時督署中。又有出賣科第。私通關節等事。每名定費二千兩。因此而富者怨。貧者憤。學者尤不能平。凡此諸種。皆足以增進興中會勢力。而促吾黨之起事者矣。興中會於廣州突舉義旗。佔據省城之計劃。由是而決定。

事先之策劃

初。總理之意。以爲克復廣州。發難之人。貴精而不貴多。昔太平天國時劉麗川以七人而取上海。今之廣州。雖不能與昔之上海相比。然若得敢死者百人。則事便可濟。蓋當日城中重要衙署。實僅都統、總督、巡撫、水提等數處。雖皆各有武備。然以承平日久。防衞早弛。擬以五人爲一隊。配備槍械炸彈。由府署後攻入官眷住房。將其長官或誅或執。使全城無發號施令之人。更以同志預伏城中衝要處。倘城外兵隊聞變入援。卽於要路刼擊之。援軍不知虛實。必不敢前。更將橫街小巷舖屋轟

場。使諸援軍通行不便。如是。以二十人任進攻衙署。二三十人伏衝要以禦援軍。二三十人圍攻旗界。任務已完之隊。則分頭放火。以壯聲勢。事無不成者。惟諸同志均以為人少力薄。冒險太甚。結果乃將「外起內應」之計。改為「分道攻城」之策。約定日期。使各地民團會黨。分順德、香山、北江三路。會集羊城。同時舉事。惟有可慮者。則以人數眾多。驟集城中。不僅住地難覓。且難保不招防營緝捕者之疑。倘稍有不慎。消息外泄。則事敗矣。爲策萬全計。乃選定於重陽日舉事。蓋粵有重陽掃墓之俗。四鄉大族子孫千數百人多有遠道結隊來省拜掃祖塋者。此日聚各地黨人於城中。庶不致令人生疑。至舉事之際。不特須極祕密。使倉卒不及備。且須力主鎮靜。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招募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與廣州有主客之分。汕頭在廣州之東。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然語言不同。與土人不相習。用以進取。無牽率之慮。可一意以爭勝利。萬一他軍中途變計。相率潰散。此軍因來自外縣。蹤跡易顯。斷不能存身廣州。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為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

舉事前之佈置

斯時。駐紮粵垣之八旗綠營及各營勇。其數在萬人以上。倘出而抗拒。死傷自然難免。乃復運動軍紀素嚴而又善戰之安勇一部。使屆時反正。時省河兵艦中之最巨者爲鎮濤安瀾二艦。鎮濤艦帶程奎光。即程璧光之胞弟。係本黨黨員。響應自不成問題。其時於舊有之農學會外。更於東門外鹹蝦欄張公館。設一分機關。專爲接洽各部及貯藏軍械之所。於河南頭咀。設製造炸彈處。由奧化學師奇列負責製出炸彈不少。其旗幟則由陸皓東擬定爲青天白日旗。并以除暴安良爲口號。以紅帶纏臂爲暗號。

舉事時之統率人員

部署既定。乃派劉裕統率北江一路。陳錦順統率順德一路。李杞、侯艾泉統率香山一路。麥某（佚名）統率龍眼洞一路。楊衢雲統率香港一路。吳子才則擔任潮汕方面響應。以牽制嶺東清兵。除潮汕一路外。各路均定九月九日晨集中粵垣候命。總理以布置已定。乃親上省調度。將香港之軍

械。財政人員。一切交楊衢雲處理。詎楊已得權。旣懷私意。又不公平。以致內部發生問題。軍械人員不能依期到省。

香港部隊誤期使革命不能依期發動

九月八日。除香港一路外。餘各路人員均已集中粵垣。九日黎明。軍隊首領。民團首領。會黨首領。均集中總機關討取命令口號。準備大舉進攻。惟香港一路始終未到。正詫異間。總理持楊衢雲電來。謂港部須改遲二日。方能出發。衆大驚怪。乃即聚議辦法。陳少白以爲期屆而事不能舉。事必外泄。而二日後港部能否即來尙未可知。冒昧發動。恐遭失敗。不如暫將各部遣回。俟再關度方行發動。於是乃安遣各部。並電楊衢雲阻港部勿來。

黨員朱淇自首

時有黨員朱淇本淸諸生。嘉義入興中會。工作頗爲努力。乃得參預機要。其兄湘。淸擧人。主持西關淸平局事。九日擧義不成。朱湘懸爲其弟株累。乃迫使自首於省河緝捕統帶李家焯前。將　總理率黨人舉義情形。盡爲陳報。先是。香港總督以吳子才等運械入粵事。微有所聞。電知淸粵督譚鍾麟。請爲戒備。譚以電文未明指何人。無從查辦。而李家焯亦以道路傳聞　總理擧事之言。稟譚。譚初以　總理爲教會中人。倘貿然拘捕而無憑證。將反爲所噬。故僅由李家焯派人監視　總理行動。及得朱淇自首。乃大驚。派李奉千總鄧惠良大搜黨人於雙門底王家祠並鹹蝦欄張公館各機關。先後捕去陸皓東等五人。

陸皓東等被捕　港部來粵者被捕

楊衢雲雖接　總理阻止來省電。然以軍械七箱。已裝泰安輪運省。若趕回又恐敗露。仍使朱貴全丘四等於初十晚帶數百人附泰安輪入粵。李家焯早派人預伏。抵岸。先登者四十餘人被捕去。後登諸人盡將符號毀棄。始得免。當陸皓東被捕提訊時。直認革命不諱。雖疊受非刑。亦不供出同黨。只索紙筆書供詞曰。

陸皓東供詞

吾姓陸名中桂。號皓東。香山翠微鄉人。年二十九歲。向居外處。今始遊學。與同鄉孫文同憤異族政府之腐敗專制。官吏之貪汚庸懦。外人之陰謀窺伺。憑弔中原。荆榛滿目。每一念及。眞不知涕

淚之何從也。靖謀多年。碌碌無所就。乃由暹返粵。恰遇孫君。客寓過訪。適別故人。風雨連床。暢談竟夕。吾方以外患之日迫。欲治其標。孫則主滿仇之必報。思治其本。連日辯駁。宗旨遂定。此爲孫君與吾倡行排滿之始。蓋務求驚醒黃魂。光復漢族。無奈貪官污吏。劣紳腐儒。靦顏鮮恥。甘心事仇。不曰本朝深仁厚澤。卽曰我踐土食毛。詎知滿清以建州賊種。入主中國。奪我土地。殺我祖宗。擄我子女玉帛。試思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與夫兩王入粵。殘殺我漢人之歷史尤多。聞而知之。而謂此爲恩澤乎。要知今日非廢滅滿清。決不足以光復漢族。非誅除漢奸。又不足以廢滅滿清。故吾等尤欲誅一二狗官。以爲我漢人當頭一棒。今事雖不成。此心甚慰。但我可殺。而繼我而起者不可盡殺。公羊既歿。九世含冤。異人歸楚。吾說自驗。吾言盡矣。請速行刑。

當事敗時。李家焯遣人嚴搜赴香港澳門之各輪碼頭。伺捕　總理。而　總理乃乘所備拖帶軍隊來省之小輪。由廣州經順德至香山之唐家灣。行前。司機不諳水道。有難色。　總理乃親自指引航線。卒能安抵目的地。當　總理未離廣州時。李家焯遣人偵其行跡。至其所寓之河南岐興里。詢街口輿夫。孫醫士是否寓此。輿夫平素受　總理惠。且知問者來意不善。乃詭言此間只有尹醫士。偵者乃去。初九日。　總理與區鳳墀赴王煜初牧師宴。途遇李家焯所遣探勇。鳳墀詫曰。何今日所遇警勇之多耶。　總理曰。來偵吾行跡也。鳳墀曰。何故。　總理曰。道路皆云孫文舉事。汝未知耶。李部探勇以未得捕人之命。又爲　總理所道破。相顧而去。　總理談笑自若。旁若無人。亦可見　總理膽略之過人也。　總理抵唐家灣後。乘肩輿赴澳門。再搭輪往香港。時鄭士良、鄧蔭南、陳少白諸人。已先行抵港。共商後事。然香港能否居留。實爲先決要件。　總理乃詣英國顧問律師達尼師處。以政治犯能否居留此地爲問。律師謂此事在香港尙屬創見。能否容留。當依港督之意辦理。但以先行離去爲宜。免致被其驅逐。　總理乃與士良少白同乘日輪廣島丸赴橫濱。

總理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易裝。重遊檀島。推廣黨務。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再舉。少白則留日本。以考察日本國情。

清吏懸賞緝捕黨人文告

此次舉事。遭清吏破獲後。並懸紅緝捕。其文如下。

欽命廣東提刑按察使兼管全省驛傳事務加三級紀錄一次張。爲懸賞購匪事。照得土匪糾結夥黨。暗運軍火。約期在省城舉事一案。當經拏獲匪犯陸皓東等多名審辦。惟尚有首要各匪孫文等。在逃未獲。頗宜懸賞緝拿。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諭各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如能拏獲後開單內之各匪解案。一經訊明定奪。即如數給與花紅銀兩。銀封存庫。犯到即給賞。勿懷疑觀望。至此外被誘匪徒。准其改過自新。免予深究。如能拏獲後開首要各犯解案。仍一律給賞。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計開

孫文即逸仙。香山縣東鄉翠微人。額角不寬。年約二十九歲。花紅銀一千元。

夏亞伯新會縣人。肥矮面微黃。年約四十歲。花紅銀一百元。

李亞聚香山縣隆都鄉藍下村人。身高眼大。髮多黑。年約五十三歲。花紅銀二百元。

李芝南南海縣佛山人。年約三四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楊衢雲香山縣人。本籍福建。右手共缺三指。年約三十九歲。花紅銀一百元。

劉秉祥清遠縣人。身高。年約三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朱浩清清遠縣人。年約二十七八歲。花紅銀二百元。

陳少白即夔石。新會縣外海人。年約二十八九歲。花紅銀一百元。

王質甫江西人。身中面白。年約三十七八歲。花紅銀二百元。

湯亞才花縣人。身高微麻。年約四十歲。花紅銀三百元。

吳子才潮州人。身高額窄。年約四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莫亭順德人。身矮。年約二十五六歲。花紅銀一百元。
陳渙州南海縣西樵鄉人。身胖微麻。年約三十二三歲。花紅銀二百元。
侯艾泉香山縣隆都鄉人。身高瘦。髮禿。年約五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魏友琴歸善縣南嶺村人。面圓有鬚。年約三十七八歲。花紅銀二百元。
黃麗彬清遠縣人。矮瘦。年約三十四五歲。花紅銀一百元。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示

清吏文告

南番兩縣告示

現有黨匪　名曰孫文　結有匪黨　曰楊衢雲　起義謀叛　擾亂省城　分遣黨羽　到處誘人
借名招勇　煽惑愚民　每人每月　十塊洋錢　鄉愚貪利　應募紛紛　數日之前　聽得風聲
嚴密查訪　派撥防營　果獲匪犯　朱丘陸程　經衆指證　供出反情　紅帶爲記　口號分明
鎗械旗幟　搜出爲憑　謀反叛逆　律有明刑　甘心從賊　厥罪維均　嚴拿重辦　決不從輕
城廂內外　兵勇如林　搜捕亂黨　決不饒人　惟彼鄉愚　想充勇丁　不知禍害　貪利忘身
一時迷惑　概予施恩　丟去紅帶　急早逃奔　回歸鄉里　安分偸生　免遭擒獲　身首兩分
特此告示　剴切簡明　去逆效順　其各凜遵

此次舉義。大吏恐清廷處分。匿不報。粵京官入奏清廷。十月十六廷諭將首犯迅速捕拿。清粵督譚鍾麟懼。乃飾辭奏如下。

清吏奏摺

奏爲覆陳九月間廣州拿獲土匪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有人奏廣東盜風日熾。請飭嚴緝一摺。據稱九月間香港保安輪船抵省。附有土匪四百餘名。潛謀不軌。經千總鄧惠良等探悉前往截捕。僅獲四十餘人。訊據供稱爲首孫文楊衢雲。其約有

四五萬人潛來省城。尅期起事。現在孫楊首逆遠颺。黨類尚多。竊恐釀成巨患等語。著嚴密訪查。務將首犯迅速捕拏。以期消患未萌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查粵俗好謠。每因小故。轉相附會。張大其詞。以搖惑人心。輩不逞之徒。乘機搶擄掠奪以取利。此他省所未有也。本年九月初。廣州諸傳高州惠州匪徒聲散後。咸集香港。衆四五萬。將攻省城。人言藉藉。府縣營弁紛紛面稟。臣謂此等匪徒一聲即散。首匪已誅。倘何能爲。高州距香港千里。惠州亦數百里。萬衆持械經過。各州縣關卡無一見者。香港一隅驟增數萬人。何處棲止。每日需米數百石。何人供給。鄉閭又不聞有搶掠者。食從何來。此必有匪人欲煽惑居民遷徙乘機搶奪之事。切宜鎮定。勿涉張皇。但嚴查保甲。稽查奸宄。多購眼線。密訪匪蹤。終當敗露。省城巡防勇丁及城外兵丁五六千人。倘復何慮。旋據管帶巡勇知縣李家焯率千總鄧惠良等。於初十日在雙門底王家祠拏獲匪夥陸皓東程懷程奎三名。又於鹹蝦欄屋內拏獲程耀臣梁榮二名。搜出洋斧一箱。共十五柄。十一日香港泰安輪船搭載四百餘人抵省登岸。李家焯率把總曾瑞璠等往查獲朱桂銓邱四等四五十名。餘匪聞拏奔竄。經海關稅務司與釐廠委員於輪船起獲紅毛泥桶。內裝小洋鎗二百零五枝。子藥八十餘匣。當飭府縣提犯隔別研訊。據陸皓東供香山縣人。與福建人在香港洋行打雜之楊衢雲交好。因聞閭姓廠在省城西關收武會試闈姓數百萬。該處爲殷富聚居之區。欲謀刼搶。令楊衢雲在港招五百人乘輪來省。孫文在城賃屋三處。分住陸皓東等。經理分給紅帶洋鎗等事。所購洋斧。因西關柵欄堅固。用以劈開柵欄。即派人把守街口兩頭。拒絕兵勇。云雇商船在河邊等候。搶得洋銀。即上輪船駛赴香港。本於初九動手。因招人未齊。改爲十二。不料初十日巡勇訪拏破案。孫文即已潛逃。又提截獲之四十餘名分別審訊。據供皆在香港傭工度日。聞楊衢雲言省城現有招勇。每月給餉十圓。先給盤費附輪到省。各給紅帶一條爲號。不意上岸即被截住。實係爲招勇而來。並不知別事。反覆推詰。各供如前。復飭營務處覆審無異。臣查此案係孫文楊衢雲爲首。陸皓東、邱四、朱桂銓知情同謀。潛備軍

械。分給紅帶。煽惑愚民。罪無可逭。當於九月二十一日將陸皓東三犯即行正法。以定人心。仍嚴密購拏孫文楊衢雲。務獲到案。其不知情各犯。飭府縣分別辦理。臨風頓息。四境晏然。所有辦理此案情形。遵旨據實陳覆。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第二章　庚子惠州之役

庚子惠州之役

紀元前十二年（庚子）閏八月十五日。舉義惠州。

事前之情形

先是　總理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而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並合於興中會。庚子五月。　總理由日本經港。不得上岸。卽約同志會商於船中。預備在惠州舉事。並交二萬元爲用費。適淸廷有排外之舉。假義和團以自衞。有殺洋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有八國聯軍之禍。　總理以有機可乘。加以助菲律濱獨立之事失敗。菲律濱委員以利用軍械之事許總理。　總理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廣州。招集同志以謀響應。

總理委鄭士良發動惠州舉義

籌備將竣。　總理乃與外國軍官由星加坡繞道至香港。希冀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不圖中途爲奸人告密。船一抵港。卽被香港政府監視。當時日本同志。堅決主張乘夜暗上龍山。疾入內地。出廣東省城。爲迅雷不及掩耳之舉動。　總理以爲此直投肉於餓虎耳。力阻之。　總理已不能上岸。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留香港爲之接濟。　總理則折回日本。轉向上海。上海因唐才常在漢口謀舉義事洩。乃復折回長崎。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時臺灣總督兒玉。頗贊助中國之革命。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乃飭民政長官後籐。與　總理接洽。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　總理於是擴充原有計劃。就地加聘軍官。一面令士良卽日發動。並改原定計劃。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以候總理來。乃進行攻取。

三州田舉義

士良先後受　總理命。集黨衆於三洲田之山寨。　總理在外計劃數月。山寨有壯士六百人。因乏糧。皆食同志之家。僅留八十人守山寨。惟近村之民。因迷途誤入寨中者悉留之。以防洩漏。鄉村之

民。見其入而不見其出。風說因之而起。皆曰。三洲田山寨中。人馬數萬。將謀反。一時謠傳。傾動全粤。清兩廣總督聞之。派水師提督何長清。率虎門防軍四千。進深圳。陸路提督鄧萬林。領惠州府城防軍。由淡水入鎮隆。以塞三洲田之出路。清兵聞黨軍衆。不敢進。然吾軍聲勢雖大。而實力則弱。敵人苟以數千兵直搗山寨。山寨危矣。三洲田壯士。既深知敵情。決其不敢驟迫。又以天險可恃。不欲離山寨。因請於 總理。謂若能以子彈送於廣東某地。先期示約。一氣突出而取之。可操勝算。時 總理在臺灣。正與其總督商妥接濟事。乃命即行舉義。直抵廈門。即有接濟。一面命宮崎等電約菲律濱志士。將從前所購三百萬發子彈。急運至廈門。 總理令未至山寨。而何長清已移其前隊

襲沙灣

二百人。駐沙灣。將進橫岡。以取三洲田。吾軍偵知之。用先發制人計。於閏八月十五日率壯士八十人。乘夜襲沙灣。殺敵四十餘人。得洋槍四十餘桿、彈丸數箱而回。軍勢大振。黎明。乘勝追擊。直迫新安城。適鄭士良銜 總理命。中止進軍。留五百人於山寨。餘則率向廈門出發。然倉卒之間。僅得壯士六百人。槍三百餘桿。欲達廈門。嫌力過薄。乃號召平山、龍岡二處。募得兵士千餘人。無軍

佛子坳之捷

械者代以戈矛。直向鎮隆前進。清副將杜鳳梧。將兵出佛子坳。扼險以迎吾軍。吾軍持矛者居先。持洋鎗者分左右兩隊。衝鋒上山。至敵兵之兩翼。而夾擊之。敵大驚潰。吾軍乘勝追之。殺傷甚衆。生擒杜鳳梧以下數十人。奪洋鎗七百餘桿。子彈五萬發。馬十二頭。士氣益奮。士良又嚴禁兵士掠奪。沿途居民。咸簞食壺漿以迎。有志之士。來投者日以數十百計。一時兵士。增至五六千人。適同志有自惠州來者。謂當博羅城未起義時。清兵相繼而來。已至五六千人之多。總兵劉邦盛、馬維騏、莫善積統之。鄭潤材、劉永福。亦不日至。若敵兵聚齊。當有二萬之衆。士良知衆寡不敵。迫不及待。

永湖之捷

率隊向永湖進。途中遇敵。且戰且前。夜抵永湖駐焉。此沙灣戰後之第五日也。第六日又自永湖拔隊進行。忽遇清總兵劉邦盛兵。兵數與我軍等。而軍裝則比我軍優。我軍猛勇進攻。適時。敵軍大敗。逃回惠州城者有之。向淡水者有之。向白芒花者有之。劉邦盛亦受重傷。我軍四出追擊。得槍五六百

桿。子彈數萬顆。馬三十餘頭。生擒敵兵百餘人。皆剪去其辮髮。用爲軍役。是夜。整隊向白芒花前進。天明而至。不見敵人。而村民踴躍歡迎來投者五六千人。合計得一萬餘人。整糧餉以備遠征。此沙灣戰後之第七日也。翌日。黎明。向廈門進軍。途中亦未見敵。惟人多冗雜。紀律不修。以故行程甚緩。而沿途村落屋宇甚少。吾軍無所容足。乃張天幕以宿。以第十日抵崩岡圩。次日黎明。因沿河駐有敵軍。吾軍乃據崩岡圩爲營壘。布陣接戰。敵軍之應戰者。七千餘人。相持不下。入夜。吾軍出小隊。襲擊敵壘。自夜達旦。敵軍稍退卻。吾軍搏之。苦戰數時。敵軍遂敗走。日入。吾軍收隊。復入橫岡。爲進兵之準備。然以子彈不足。且目的地在廈門。因此不能追擊敵軍。十四日至三多祝。十五日四處響應者甚多。前後約達一萬餘人。是日編置隊伍。大備糧食。蓋自三多祝至梅林。途中須經四五日。無大村落可購糧食也。十六日晚抵白沙。十七日早。卽得日人山田良政自香港齎 總理命至。曰「政情忽變。外援難期。卽至廈門。恐無接濟。軍中之事。仰司令自決進止。」蓋非律濱子彈。因交涉不得法。不能送至廈門。而日本政府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幷禁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而 總理潛渡計畫爲之破壞也。山田到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萬餘。渴望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之數百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嗣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其後楊衢雲爲清吏買兇。在香港刺殺。士良以疾終。當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燬清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因而有史堅如炸德壽事。玆附清吏關於此役之奏文如下。

解散軍隊

清廷奏報

奏報惠匪剿平摺　廣東巡撫兼署兩廣總督奴才德壽跪奏。爲廣東惠州會匪被外匪勾結起事。派營剿辦獲勝。並仍飭搜捕餘匪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照惠州會匪肆擾。欽奉電旨垂詢。奴才將孫廉各逆勾結土匪起事及咨飭水陸各軍剿辦情形。於閏八月十八日先行電奏。二十三日欽奉電

旨。此起土匪。仍著督飭何長清等各營。合力痛剿。迅速撲滅。毋任蔓延。欽此。欽遵嚴督剿辦。嗣據該文武先後稟報屢次接仗獲勝。大股匪類。業已撲滅等情。續經奴才於九月初七日電奏。十一日欽奉電旨。惠州土匪辦理。尚爲迅速。仍著嚴飭搜捕。毋留餘孽。欽此。又經恭錄轉行。並嚴催各營。欽遵辦理在案。茲將該土匪勾結起事。及副營剿辦詳細情形。謹繼晰陳之。查廣東惠州府屬民情強悍。聚衆拜會。械鬭搶擄。習爲故常。近海之歸善海豐等縣。尤多洋盜竄匿。以故嘯聚甚易。動輒滋事。卽歸善一屬。十餘年來。稔山會匪黃亞春。烟墩會匪黃狂成。拒敵官軍。搶刼墟市。屢經派營剿散。迄未淨絕根株。本年閏八月初間。奴才訪聞歸善縣屬三洲田地方。有孫康逆黨勾結土匪起事。並在外洋私運軍火至隱僻海港。轉入內地。當以逆黨主謀。意圖大舉。實非尋常土匪可比。且查三洲田地方。山林深密。路徑迂迴。南抵新安。緊傍九龍租界。西北與東莞縣接壤。北通府縣二城。均可竄出東莞。直達省會。東與海豐毗連。亦係會匪出沒之處。非多派營勇。面面顧到。難期迅速撲滅。爰咨水師提督何長清抽撥新舊靖勇及各臺礮勇兵。足一千五百餘人。先由新安之深圳墟。向北兜截。直搗三洲田老巢。防護租界。復派大小兵輪。在洋面游弋。斷賊接濟。西北一路。派介勇一營。駐紮歸善東莞交界要隘。又派總兵黃金福所統僑勇一營。提督刁經明所帶廣安水軍一營。分扼東江水陸。防竄江面。東路爲海豐陸豐二縣。原派都司吳祥達帶哲勇左營駐紮。卽飭回顧歸善。並移潮州信勇一營。塡紮海豐。三面兜截。而以惠州府歸善縣二城。爲進兵之路。陸路提督鄧萬林原統哲字中左右三營。練兵正副兩營。廣毅軍一營。分赴惠州十屬。辦理緝捕。在歸善者僅哲勇練兵數哨。一聞匪警。各屬震動。不能抽回。奴才先派補用副將莫善積管帶喜勇一營。由省馳往會剿。一面咨會鄧萬林添募一營。名曰立捷軍。又派北海鎮總兵劉邦盛。另募一營。名曰靜字營。均由府城直攻巢穴。莫善積勇於閏八月初十日馳抵歸善。維時匪黨未齊。猝聞兵到。遂定於十三日竪旗起事。先以數百人猛撲新安沙灣墟。欲擾租界。幸何長清靖勇已抵深圳。乃回攻

横岡。進踞龍岡。喜哲各勇連次接戰。互有勝負。兇燄益張。警報同至。奴才以總兵黃金福所統信勇。已撥兩營。分駐東西兩路。因令再帶一營。由府城進勦。並令記名總兵陳維熊帶熊勇兩營俱進。以壯聲援。此奴才添調營勇。分頭防勦之情形也。逆首孫汶。係處香港。時施詭計。而三洲田匪巢。則以鄭士良、劉運榮等充僞軍師。蔡亞生、陳亞福等充僞先鋒。何崇飄、黃育輻、黃耀廷等充僞元帥。黃揚充僞副元帥。旗幟僞書大秦國及日月等悖逆字樣。各匪頭纏紅巾。身穿白布鑲紅號衣。於閏八月初八九日聚集。旣踞龍岡。四出焚擄。附脅日衆。總兵劉邦盛新募靜勇成軍。惠州府知府沙傳義募士勇二百名。委歸善縣縣丞杜鳳梧管帶。二十二日會同喜哲各軍。齊赴前敵。行距城十餘里之平潭地方。賊隊擁至。莫善積奮勇當先。陣斬僞先鋒蔡亞生、陳亞福等。斃匪數十名。正期得手。詎附近匪鄉。糾約千餘人。各帶快鎗牌刀。齊來助匪。分路包抄。我軍被困。陣亡勇丁數十人。縣丞杜鳳梧被擄。府縣兩城。同時戒嚴。幸是日都司吳祥達帶哲字左營由海豐來。鄧萬林所招立捷新軍。亦同時抵惠州之横瀝森柏洞團練。適又誘獲僞副元帥黃揚。訊明正法。兵氣稍振。連日匪竄附城之梁化雷公嶺。意圖直出東江。各軍力扼其前。不得上竄。此閏八月二十六日以前歸善匪勢猖獗之情形也。匪旣不得竄出江面。乃折而向東。欲與海豐陸豐股匪聯爲一氣。三多祝者。歸善著名匪鄉。與海豐交界之要隘也。先派哲勇練兵。預防勾結。二十六日匪攻三多祝相近之黃沙洋。管帶練兵營副將朱發勝。竭力救援。吳祥達亦由間道趕到。而匪已進踞三多祝。二十七日黎明。吳祥達率哲字左營及哲字中右營各哨。並立捷軍。三路進勦。莫善積率喜字營勇援應。匪亦分路拒敵。自辰刻戰至日昃。槍炮齊施。匪不少却。吳祥達持槍肉搏。當場殺斃僞軍師劉運榮。僞元帥何崇飄楊發等多名。匪勢漸覺披靡。遂揮衆掩殺。斃匪五六百名。奪獲旗幟馬匹槍礮無算。救被縣丞杜鳳梧及被擄婦孺數百人。乘勝克復三多祝黃沙洋兩處。查驗陣斬匪屍。內有一具係服外洋衣褲。詢之生擒各匪。均指爲僞軍師鄭士良。未知是否確實。同日何長淸率隊進攻三洲田。覆其巢

穴。搜獲槍枝紅巾等件。餘黨潰散。此閏八月二十七日剿辦歸善會匪獲勝之實在情形也。當歸善匪鴟張之日。海豐縣大幛山聚匪數千。河源和平兩縣。亦有匪千餘人數百人不等。同時撲城。意欲乘我皇遽之際。逞彼狡謀。幸海豐先派信勇填紮。又調署碣石鎮總兵莫善積率隊兜剿。匪遂聞風潰散。河源和平兩屬。先派參將石玉山帶廣毅軍策應。閏八月二十五日夜。匪攻河源縣城。經知縣唐鏡沅竭力抵禦。匪退黃沙磚瓦窰。二十七日黎明。石玉山帶隊掩至。縱火圍攻。斬馘首百餘。焚斃無算。和平本駐廣毅軍勇一哨。匪首曾金養率衆焚燒南門城樓。營勇兵團齊出力戰。陣斬匪首曾金養。生擒數十名。匪始潰散。此又惠州各屬會匪響應。各營勇先後獲勝之實在情形也。奴才伏查逆首孫汶以漏網餘兇。游魂海外。乃敢潛回香港。勾結惠州會匪，潛謀不軌。軍火購自外洋。煽誘偏及各屬。豎旗叛逆。先擾逼近租界之沙灣墟。意在挑起中外釁端。從中取事。其兇險詭譎。實與康梁逆黨。勾結長江兩湖會匪。同時作亂情形。遙遙相應。雖幸官軍乘其未定。先已兜截。使各路之匪。不能聯合一氣。歸善之匪。不能竄越一步。然猶豕突狼奔。橫厲無比。戕殺弁勇。擄掠印官。各路會匪。仍敢同時並舉。雲集響應。罪大惡極。無以逾此。幸仰仗朝廷威福。將士用命。旬日之間。軍囚授首。脅從逐漸解散。地方轉危爲安。城池租界。均未擾及。不致貽外人口實。尤爲始料所不及。其僞軍師僞元帥等。半已伏誅。而首逆孫汶。與同謀之康梁各黨。初則伏匿港澳。繼聞竄逃外洋。前已照會港澳各洋官密拿懲辦。即不尅期就網。當亦不敢潛回。惟是惠州各屬。本多匪鄉。散則爲民。聚則爲匪。此次當會匪猖獗之時。竟敢樹旗助戰。甘心從逆。尤爲狂悖。現在大股匪雖已瓦散。仍當凜遵電旨。嚴飭搜捕。已分咨水師提督何長清。陸路提督鄧萬林。督率營勇。分赴各鄉。按村清查。如有當時助匪之犯。擒獲嚴辦。無留餘孽。務使根株悉除。以仰副聖旨綏靖海疆之至意。至此次出力人員。並衝鋒陷陣。擒斬渠魁。實有微勞足錄。且於外釁方張之日。力除內患。其裨益大局尤非淺鮮。可否俟事竣後。由奴才查明。擇尤奏請優獎。以示鼓勵。出自鴻慈。除

分咨軍機處吏兵刑三部查明。及俟各屬匪鄉肅清另行奏報外。所有惠州會匪。句結滋事。剿辦獲勝情形。理合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廣東巡撫。係奴才本任。無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惠州各屬大股會匪。雖已撲滅。而首犯尚多逃匿。必須澈底清查。庶絕後患。惟清查之策。首在嚴設海防。以杜內外勾結。詳查匪類。以免萌孽復生。所有沿海一帶灣港島嶼。擬即責成水師提督何長清。督率靖勇兵輪。切實清辦。內地匪鄉。按村挨族。卽責成陸路提督鄧萬林。督率各營。分頭搜捕。倘清查不實。餘燼復燃。卽惟該水陸提督是問。至由省撥往營勇。本係各有專責。移緩就急。權宜調派。現在碣石鎮總兵劉永福。已帶羅軍回粵。擬俟抵省後。卽令酌駐歸善之稔山範和鹽灶背等鄉。用資鎮攝。俾漸派各勇營。得以陸續調回。不致顧此失彼。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第三章　史堅如炸德壽

史堅如炸德壽

紀元前十二年（庚子）九月初五日。史堅如炸清廣東巡撫德壽。炸發不中。被捕死焉。

事前之情形

當　總理之命鄭士良入惠州舉義也。同時命史堅如入廣州招集同志。以謀響應。堅如乃與鄧蔭南入粵。賤價謀售其家業。以充軍餉。因庚子義和團影響。日久無所成。以故聯絡之防營旗兵綠林。皆以餉糈。不能如計進行。而鄭士良已發難惠州。且見清吏之傾師而東也。即不能大舉以爲響應。亦當殲其渠魁以寬我師。廣州得利。各路得陸續發動。則粵省一定。即可出師北向。乃急謀暗殺粵大吏。時李鴻章譚鍾麟去粵。清廣東巡撫德壽署理兩廣總督。堅如以爲得此賊而殲之。則主持無人。我師得從容發展。適售產一部。得三千餘金。遂由其友宋少東出面租屋於撫署後之后樓房。擧眷遷居。以爲埋炸藥燬撫署地點。其炸藥二百磅。則由鄧蔭南黎禮由香港運至西關榮華東街機關交練達成。再由練交五仙門福音堂黃守南。更由溫玉山以轎運至后樓房所租之屋。庚子九月初五日晚。堅如與各同志徹夜

初次炸彈不發

掘地道通入撫署。天明告竣。乃將炸藥二百磅。實諸鐵桶。置於內地道。以藥線爲引。燃引。扃門。分途而行。相約會於赴香港之早船。堅如出西門。練等出南門。至船不聞聲響。堅如復折返后樓覘察。見藥引不燃。乃潛伏屋內一晝夜。次早復安妥藥線。燃引。扃門。至西關第一長老支會同志毛文

炸撫署

明處。蓋不再至港。以備炸藥不發。謀重炸也。無何聞轟然一聲。恍如晴空霹靂。竊喜計遂。無何街巷紛傳撫署被炸。無何又傳撫署雖被炸。祇炸去一後壁圍牆。與民房數家。炸死數人。德壽聞聲墮床。無恙。心大疑惑。因計藥力。撫署當委付一炬。況德壽起臥。距藏藥所不過十五丈。決無不斃之理。遂乘轎自往視察。執知雷管過少。炸藥至不能盡發。故與所計藥力懸殊。堅如仍擬再圖。同志力勸。謂清吏索之急。再勿露面。堅如不得已。於初七早乘船往港。既爲偵探所尾。介字營勇伏路捕

堅如被捕就義

拏。舁入轅內。押南海署。搜得法文炸藥配製單。南海令裴景福。初甚優待。冀誘得實情。興大獄。堅如認是主謀。但堅不供同黨。後轉施以毒刑。並出名單四十餘人。囑其供認。堅如仍不吐實如故。卒於九月十八日。遭斬首之刑。年二十二歲。李紀堂派蘇焯密收其尸殮葬。署碑爲司馬。茲錄德壽文告如下。

清吏文告

頭品頂戴兵部侍郎彙署兩廣總督部堂德爲剴切曉諭事。照得逆匪史堅如宋少東等。在後樓房街埋藏炸藥轟斃多命一案。昨經將史堅如拏獲。訊認聽從楊衢雲起意設立興中會。招人拜會。意圖滋事。並派伊爲城內總統。後樓房街炸藥。卽係該犯與宋少東埋藏等情。當經照例提犯正法在案。查後樓房街鄰近府縣衙門。該匪膽敢潛藏炸藥。欲將該處全行轟燬。藉端起事。實屬居心慘毒。罪大惡極。查該犯史堅如出身士族。其初諒非甘心從逆。無非因康、梁、孫汶各匪從中煽惑。致身罹大辟。貽羞宗族。如果父兄認真約束。何致若是。聞康、梁、孫汶各匪。尙復四出煽惑。黨羽甚多。處處皆有。除供開重要各犯。飭屬嚴行查拏。務獲懲辦。以儆亂黨而安地方外。其餘各黨。姑念或係被脅勉從。或爲匪徒所誘。本彙署部堂概不株連。合行出示曉諭。闔後紳民人等。務當隨時約束子弟。未與匪黨來往者。固宜潔己自愛。莫爲匪誘。其已入匪黨者。卽宜痛改前非。勉爲良善。自此示諭之後。爾等如再有不知檢束。則屬甘心從逆。本彙署部堂不時派員密查。一經獲案。不獨罪其一身。並將不能約束之父兄。一併治罪。光緒二十六年九月日示。

堅如、廣東番禺人。貌如女子。而性嚴正。聞　總理談革命。傾心焉。興中會成立時。藉遊學日本名。偕日本人宮崎寅藏至長江沿岸。聯絡哥老會。至是就義。其兄古愚。其妹憬然。此役均甚盡力。民國成立。追贈上將軍。元年爲建祠墳於東郊。石像在焉。十三年。爲建紀念碑於第一公園。公園故撫署也。胡漢民爲紀念碑文如左。

胡漢民撰紀念碑文

史於秦漢之際。紀聶政荊軻事甚壯。然後儒譏之。以謂五步流血。僅爲知己死。非所語於殺身成仁

者之列也。宋施全擊秦檜未中。被執。檜自詰之。全曰。「天下人皆惧虜。而汝與虜通。故爲天下人殺汝。」凜然有民族之義存焉。滿人入關。宰制諸夏二百餘年。強歡乘之。漢族淪爲輿隸。於是有史堅如、吳孟俠、徐錫麟、溫生才、陳敬岳。相繼殉義死。而堅如實爲之倡。堅如諱文緯。其先籍溧陽。數世轉徙。遂爲番禺人。祖父以儒稱。堅如獨好俠。性聰敏。文字藝能。皆殊衆。日痛國事。東渡入興中會。與今大元帥孫公密籌大計而歸。庚子鄭弼臣起師惠州。九月五日。堅如隧藥轟廣東巡撫署應之。事洩。副遇捕。不屈死。時年二十二。其隧道修曲數十丈。堅如兄弟。以深夜自操作。藥將發。已偕避出城。堅如獨毅然返視。遂者日急。猶不肯去。其志行固前史所未聞。其勇亦過於荊聶之倫遠矣。清社旣屋。共和告成。粤人無或忘史堅如者。民國元年。已建堅如祠墳於東郊。復以第一公園爲撫署故址。遊觀士女。有感遺事。或昧其處。爰勒石永念。用以告諸聞烈之塗云。

第四章　壬寅廣州之役

壬寅廣州之役

紀元前十年（壬寅）十二月三十日。李紀堂謀舉義廣州。先一日事洩。梁慕義、葉勝、洪達明、李棠、梁慕信等死之。

事前情形

庚子惠州之役。總理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在香港接濟。事敗。李紀堂往上海、京、津。於辛丑五月再回香港。在新界屯門組織種植畜牧場。以容集同志。鄧蔭南等並在該處實地試驗各種兵器。由同志謝纘泰介紹洪全福共謀舉義。全福為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之第三弟。人呼為三千歲者。時年六十七矣。與商推翻清廷。踴躍非常。并言當召集洪門努力奮鬭。但款項非五十萬不可。紀堂適得其父遺產百萬。遂毅然獨任之。定於次年（壬寅）十二月三十日晚舉義。乘清吏齊集萬壽宮慶祝時。聚而殲旃。舉火為號。諸路齊起。事無不濟矣。於是紀堂等先設總機關於香港德忌笠街三十號頂樓。名曰和記棧。一面聯絡內地及北江一帶之洪門。分遣梁慕光、梁慕義、李植生、蘇焯南。在花地設信義公司。在同興街設信義洋貨店。在河南開設繼業公司和記公司。以為機關。另設小機關數處。分布省城河南等處。又遣宋居仁、馮通明在北江主持響應。各事已備。全福復於壬寅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港經澳。至內地布畫一切。不料香港和記棧為人告密。被拘五人。并搜去文件。轉報粵吏。在沙面曹德洋行所定購之大幫槍枝。已交去定銀十餘萬元。詎該洋行到時不交貨。反密報於清吏李家焯。二

革命機關被破獲

十九日晨。花地信義公司貨倉及城西同興街信義號機關又遭破獲。蘇某被捕。隨在芳村和記公司機關。起出舉義證物多件。計紅緞衣一件。黃布大旗一桿。黑布旗十桿。號衣二千一百件。號褲二千一百條。洋氈一千一百張。草鞋一千五百雙。餅乾八百八十五箱。每箱連皮重一百一十斤。茶每箱連皮重一百斤。鹹牛肉七十五箱。每箱連皮重三十七斤。六響手槍一百桿。紅洋布二十尺。鐵剪刀一百一

十柄。洋帽二千一百頂。帆布帳綢叢十八箱。火油罐九擧。所用燈心十八紮。鐵刀七十五柄。帆布所製槍子袋一千七百五十口。鐵斧九柄。銅角三十八枚。食鹽約三百斤。白糖二缸。約一百斤。燈籠一盞。大書反清復漢之黃旗數面。其檄文云。

反清復漢檄文

爲出示安民事。照得本將軍目覩滿淸政治殘酷。剝削日日更甚。凡我漢人一絲一粟。皆重征稅釐。而彼滿人乃依然飽食煖衣。不耕不織。滿人則至愚極賤。亦可居高位。漢人則奇才碩彥。亦屈居下僚。種種抑屈。是可忍孰不可忍。本將軍嗚其不平。爰集同志。特擧義旗。扶持漢裔。至各國商旅教士人民。一律保護妥當。軍到之處。秋毫無犯。買賣公平。嚴禁奸淫。不許妄殺。凡爾各堡各村。如能敬恭將順。本將軍固必優予賞賚。卽安分守己。本將軍亦斷不妄行滋擾。倘不明順逆。妄思拒敵。是自取其禍。斷難予寬。爲此示諭爾紳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本將軍應天順人。弔民伐罪。大軍到境之時。各人毋庸驚慌。安居樂業。卽無擾害等情。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其四言告示云

爾衆宜知　清朝無道　官吏貪私　荼毒天下　加稅加釐　捐抽重疊
竭盡民脂　爰勵公憤　特擧義旗　除滿興漢　大公無私　保商保教
立平大甚　弔民伐罪　順天應時　凡爾士庶　相安勿疑

其上橫書公理旣明。漢胄可興八字。

先後事洩梁慕義等死難

當省港事洩。洪全福仍由澳門以煤炭船運械至省。梁慕光在沙面購槍二百謀補救。均先後事洩失敗。洪全福、梁慕光、李植生、蘇焯南、梁岳等乃先後脫險赴香港。梁慕義、葉勝、洪達明、李棠、梁慕信等十餘人死焉。梁綸初、李順、蘇子山、（保護超化名）繫獄。淸吏復懸賞緝捕洪全福、李紀堂等。其後壽鶴一貌似洪全福之人於香港。以領二萬元賞金。一時有洪案之傳。實則全福於紀元前二年（庚戌）七月以病終於香港。

第五章　甲辰長沙之役（註）

甲辰長沙之役

紀元前八年（甲辰）十月。黃興與馬福益謀舉義長沙。事洩。馬福益死焉。

黃興事前之經營

黃興本名軫。號克強。兩湖書院學生。以中國積弱。滿清無道。主張排倒滿。無以救中國。應才常漢口之役。黃興與焉。嗣以官費留學日本。入弘文學院師範班。紀元前九年（癸卯）歸國。與胡元倓（字子靖）創辦明德學堂。以爲機關。並傳播革命思想。以張繼等任教員。並成立華興會。以黃興爲會長。密圖湘。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等均與焉。至紀元前八年運動成熟。擬於十月初十日乘清西太后慶壽之期。施放炸彈。一網炸盡。各路並起。佔有長沙以爲根據。乃

事洩學生被捕者十餘人

事前有黨員二人在湘潭縣被捕謀洩。湘撫發兵圍學堂。學生被捕者十餘人。黃興、宋教仁、劉揆一、張繼等先時得報。易服分逃至湖北。先後折至上海。馬福益於事後由桂返湘。欲圖再舉。被捕死之。

清吏通緝文

茲將當時湘撫通緝文錄左。

署理湖南巡撫部院陸爲咨行事。案據醴陵縣會營拏獲會匪蕭桂生、晏莘詢、陳亭三名。連同起獲僞令印票布票板等件。押解來省。當經批司飭發長沙府審辦。又據營勇盤獲會匪游得勝一名。亦經由司飭發併辦去後。茲據長沙府知府顏守鍾驥稟稱。遴委督同局員提犯研訊。據蕭桂生供認。先聽從未獲之王甫臣領票爲匪。後經其父查出繳票首悔。復聽從未獲之蕭龍等。倡立岳麓山票會。更名蕭漢。派充正龍頭。又聽從未獲之馬福益。派充華興票會中路副辦。放票邀人。據游得勝供認。係屬游勇。先聽從未獲之傅友蛟。入鳳凰山公義堂票會。派充江口。又聽從馬福益入迴輪山佛祖堂會。又聽從馬福益幫同未獲之楚庶其。前往常德。散放同仇華興會票各不諱。並據蕭桂生供。曾聽馬福益並與未獲之劉軍黃老師等說放華興票。叫同仇會。各省都有。七月方到湖南。在外國買有洋槍三

百多枝。九月初間到湖口。月內即可運到湖南。東洋學生。已回來多人。約期起事等情。開具供摺。稟請憲辦前來。據此。本署部院。查該匪等。隱惡已久。居心叵測。罪不容誅。即經札飭將該匪游得勝、蕭桂生二名。照章正法。以昭炯戒。其所供私運軍火。潛謀起事。雖係風影之語。原難盡信。且逮案之犯。伏法要誅。逆謀敗露。匪膽已寒。當不敢以身嘗試。惟匪首馬福益等。漏網未獲。黨羽既布。隱患方長。際此鄰氛不靖。伏莽滋多。查拿防範。均不可不嚴。除分飭各屬。認眞防範。一體嚴密查拿外。合行開單。咨明查照。希即通飭各關。一體查拿各逸匪犯。務獲究辦。切飭各洋關。遇有輪船抵口。務須認眞稽查。以免匪徒私運軍火。混跡滋事。合即咨行。須至咨者。

計黏抄各匪名單一紙。

計開

在逃各匪馬福益。即馬乾。迴輪山佛祖堂山長。蕭龍居龍山正龍頭。尹坤副龍頭。王甫臣、傅友蛟湘鄉人。鳳凰山僧楚熙其。又名楚樹琪。湘潭人。係同仇會西路總辦。蕭海四、黃老師、劉軍、郭芬、謝樹其、湘潭人。蕭克昌寧鄉人。南路總辦。徐老師即徐策球。李慶文湘潭人。本名晏能。前犯富有票。改姓李。到常德賣藥草。劉老師、黃近年、劉林生、又名勤宜、柳老師梨市人。彭老師、陳天華、徐麻棠、衡山人 南路總辦。謝合興瀏陽人。晏永臣醴陵人。東路總辦。尹漢廷湘潭人。劉正教善化人。北路總辦。

(註)甲辰長沙之役。當時雖非本黨起義。然以發難諸人。皆為本黨黨員。故此役仍採入黨史中。萬福華擊王之春之事同。

第六章　萬福華擊王之春

萬福華擊王之春

紀元前八年（甲辰）。十月十三日。萬福華槍擊清前桂撫王之春。不中。被捕。

萬福華、安徽合肥人。肄業湖南某校。憤滿清壓迫。久蓄革命志。甲辰由湘至滬。適長沙之役敗。黃興、劉揆一。脫險來滬。在新閘路新馬路餘慶里二弄三號。與陳天華、張繼、郭人漳、章士釗、龍積之等。密設機關。福華由吳春暘介紹。得識黃興等。實行之志益決。因王之春在桂撫任內。主張借法兵平亂。爲兩廣人士反對去職。至滬又倡聯東三省與俄羅斯。福華大憤。乃與高季棠及張某謀殺之。苦不得隙。後探知之春與盧江吳保初。常以酒食徵逐。福華謀之劉光漢。倣吳某字跡。於十月十三日。冒吳某名。作書招之春。飲於英租界四馬路金谷香酒店。屆時之春前往。登樓入座。有湘人張某。僞作招待。與之春周旋。張固自認在樓上以槍擊之春者。至是惕於隨從之盛。不敢動。之春不見吳至。疑而出。甫下樓。及半梯。福華出手槍。自下迎擊。大罵擊殺賣國賊。爲國人洩憤。一擊不中。正欲再擊。而王之差弁黃景才上前與萬爭奪手槍。其馬伕見之。亦上前協助。萬仍力與抵拒。及巡捕紛至。萬遂被捕入獄。而王之春急欲置萬於死。特函促會審分府黃鼎宿。囑立將萬福華提縣嚴究。惟英領不許。卒由會審公堂審訊六次。以擾亂租界治安罪。判監十年。在楊樹浦西牢執行。福華在獄。不勝獄吏之辱。約在獄中國人。伺獄卒不備。奪其手槍。擊傷捕頭一人。謀逸。不果。加判禁期十年。及民國告成。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時。卽致函租界正審官關烱。飭其向領事團交涉釋放。其子萬啓宇亦具文請釋。省釋時。已在獄八年有奇矣。

萬擊王時情形

萬福華自被捕後。章士釗前往探問。因被跟蹤。其愛文義路四百八十五號之總機關部。遂被破。黃興、張繼、陳天華、郭人漳、章士釗、龍積之等十三人。均被捕。當時在公堂所報之名。爲張杏年、周詠曾、周寶山、章士戛、趙洪和、張信、龍睿行、

黃興等被捕後得釋

趙梅、湯祚賢、郭實生、李壽芝、萬雲卿。惟郭人漳係其字。餘皆僞名。并搜獲六門手槍三桿。彈子約五百顆。刀劍數把。內有倭刀一。洋傘三把。傘柄內藏刀一。及後郭人漳稱由江西來滬。係日本留學生蔡高波、周仲玉等。以致誤拘。而獲保釋。李壽芝、湯祚賢、趙梅等。亦稱與郭同來。亦同郭先行保釋。其餘章等八名。經審訊五次始釋。其時會審公堂會審員。各延律師辯護。但王之春始終不願到案。萬之初供曰。「我與王之春無仇。因王在廣西勦匪。借用法兵。無力自勦。故刺之。」茲將其當時關於此案之公牘供詞。分列於後。

本案之案牘

附錄　萬福華擊王之春之當時案牘如下

(一)袁樹勛函促承審員黃輝宿將萬福華解辦徹究之原函

輝宿仁兄大人閣下。昨晚接奉前安徽撫憲王函。諭以本日午前。有吳保初君相約於金谷香十六號小酌。嫌其太率。已辭不往。午後吳復遣人堅約。云有要事。因便道過金谷香。擬一入即行。至則并無主人。惟有改裝去髮之人在坐。遂即走出。出門。突有人以手槍相向。幸早瞥見。即捉其臂。使不得發。從人繼至。相與拘獲。即送交巡捕房。據供尚有鹽船一只。停泊十六鋪碼頭。詢其爲合肥人萬福華。自認行刺不諱。必有運動主使之人。飭札縣解。嚴速徹究。一面捕緝該匪鹽船。搜拿黨羽。以儆兇頑、而杜他變等因。除稟復并行縣局查緝鹽船黨羽外。合亟奉布。即祈執事迅即立提該匪萬福華。送縣徹究。仍希見復爲荷。

(二)初次堂供

供詞云。姓萬名福華。安徽合肥人。年四十歲。有鹽船泊於十六鋪。與王撫臺無仇。因王在廣西勦匪。借用法兵。無力自勦。故刺之。

譯西包探供。據前廣西巡撫王大人在金谷香洋菜館。被現獲之萬福華。用手槍轟擊。未遭謀害等

因。詰據萬供。尚有同謀之人。在新閘愛文義路等情。當即偕同華探寶如海方長華等。前往拿獲張杏年、周詠曾、章士戛、周寅珊、趙洪和、張信、龍善行、趙梅、湯雅賢、郭寶生、李壽芝等。起出手槍腰刀等軍械。送案請訊。堂諭。早堂案件繁多。未能訊理。此案着將萬福華等連手槍刀械。一併還押捕房。訂禮拜五（即十月十九日）兩點半鐘。會訊核奪。　十月十五日同德

（三）黃會審員輝宿之復函

敬奉復者。萬福華案。今晨過堂。除萬福華外。捕房另送十一人。并無牌票。附單呈鑒。據捕房稱。先由萬姓供出周某一人。後由周又供出四人。隨後又有六人到捕房探看。疑即同志。一併解案等情。現此案定禮拜五下午兩點半鐘會訊。并據英副領事德爾。最好中丞能自來聽審。否則。請將情由開摺加章。以憑研究。被告萬福華。已請高易璦律師上堂代辯。經告以毋庸干預。惟英領頗不爲然。未知能否阻止。合併聲明。專泐。　卑職黃輝宿啓

（四）巡捕房復函

啓者。接到本月二十一號來函。囑抄萬福華及其餘各人在捕房供詞。惟本總巡礙難照辦爲歉。因被告律師不願於未經研究以前。抄送供詞。合行奉復。　施立根啓。十月十七日

（五）張郭等十一人之供詞

郭人漳（即郭寶生）供。湖南湘潭人。自江西來接東洋卒業學生蔡高波、周仲玉等。禮拜六（即本月十三日）由大貞輪船到滬。行李暫擱全安棧。賃定餘慶里二衖三號張宅。尚未進屋。十四夜同李、湯、趙三人。由前弄經過。適捕房在彼拘人。疑係同伴。誤拘入捕。請察核。

李壽芝供。湖南長沙人。年二十六歲。係九江民立蒙學堂漢文教習。同郭來滬採辦儀器書籍。十四夜事同。請明察。

湯祚賢供。江西九江人。年二十三歲。係隨營學校東文教習。隨郭到滬。十四夜事同。請明察。

趙楠供。江西南豐人。二十歲。報捐縣丞。本東洋留學生。因母病回籍。經郭調到江西。此次由江西同郭來滬。十四夜事同。請明察。

周詠曾供。湖南善化人。

周貢珊供。湖南善化人。

章士戛供。湖南善化人。

趙洪和供。湖南善化人。

張　信供。直隸天津人。

龍善行供。湖南戈陽人。

張杏年供。湖南長沙人。

堂諭。郭人漳、李壽芝、湯祚賢、趙梅等四名。均准保釋。周詠曾七名。仍交捕房帶回。俟十九日午再訊。十月十八日。請美國副領事會訊。

（六）江南分巡袁樹勛之札文

爲札飭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奉江西撫憲夏電諭。郭道人漳。奉粵督電調赴軍。聞昨至滬。被英捕房拘押。請速查明。如無牽連。即行釋放。粵督來電甚急。幷請轉告郭道等因。查此事先接前廣西撫憲來函。謂有張杏年往覩萬福華。經捕房盤獲。搜去匪證。實係湖南北新案漏網之人。幷登時緝獲黨匪多名。附送名單。屬爲核辦。案閱單開各名。郭道人漳亦與列焉。即經據實電復江西撫憲在案。合函抄電札飭。札到。該丞即便訊明核辦。仍具復察奪。毋違。此札。十月十八日。

（七）蘇督端方致滬道袁樹勛電

聞滬獲亂黨。起出槍械八十七箱。幷悖逆章程。已否開訊。所獲黨類有幾。是何姓名。該匪現在是否交保。由何人保出。是否其黨。刺客案牽及郭道人漳。與黨案是一是二。如何辦法。即望詳復。

此時亟宜一律嚴查。並飭警縣加意防範。勿致疎縱。至要。方將電。

（八）捕房及王之春侍從等之供詞

捕房譯供。本月十三夜。有四百三十六號華捕金和尙稱。在金谷香門首拿獲一人。有手槍。並裝好槍子四顆。據這黃差弁稱。要害王撫台的。並據差弁黃景才稱。隨王大人於金谷香洋菜館。剛出大門。此人在門口用手槍將手一舉。想害大人。經大人用手格開。差弁同馬伕等向前將他扭住。喊捕同送前來。請驗手槍便悉。當卽嚴加盤詰。據供萬姓名福華。安徽合肥人。住十六鋪鹽船上。詰以槍係五響。何以祇有四子。則稱漏了一個等語。查租界以內。例有定章。萬福華攜有手槍。顯違章程。其失一。在租界內。擬放槍害人。使租界之人。不得寧靜。其失二。欲害王撫台。其失三。有此三失。均犯租界定章。應請嚴辦是了。

四百三十六號華捕金和尙供。上禮拜六（卽十月十三）夜七點。小的上差。立在四馬路與湖北路轉角。約隔金谷香洋菜館數間門面。小的正在那裏趕東洋車。聽得有人喊叫。遂卽向前。據這差官稱。有一人用槍要打王大人。小的細看。見他們拖住在彼爭奪手內的物。小的卽向這萬福華手內取下。見是手槍。當卽帶至捕房。捕頭與大捕頭費爾。收槍驗看。檢出槍子四粒。旋向萬福華問。尙有一粒在那裏。他說在路落去。以後此槍存在捕頭處是實。

黃景才供。是王大人差弁。那禮拜六（卽本月十三）夜。差弁隨大人在金谷香洋菜館。剛下扶梯。出大門。將上馬車。見有一人從大人右面上來。差弁在左。不知他做作何事。但聽口內胡說。就手一舉。露出半根手槍。差弁還道是什麼鐵器。大人就用手一擋。他把手一舉。差弁就上前扭住他手。馬伕們亦來幫助。隨卽喊捕。差弁亦同到捕房。見捕頭檢看手槍。尙有槍子四粒。就歸捕房收儲的是實。

戴阿堂供。是王大人用的馬伕。那禮拜六夜。小的在金谷香門前。見大人下扶梯。小的就把車門開

好。不料有一人從南面而來。走路忽忙。小的不甚介意。後見他把手對王大人一舉。露出半根手槍。大人用手擋他。這差弁就將他扭住。小的亦上前奪他手槍。詎他死不肯放。後喊巡捕來。巡捕說你交與我。他就交巡捕的。小的就送王大人回去的是實。

(九)黃會審將現辦案情禀送王之春稿

遵查滬獲萬福華。係謀害爵帥之人。經捕房先後拿獲萬福華、周寅山、周詠曾、張信、趙洪和、章士釗、郭人漳、龍善行、趙梅、湯祚賢、李壽芝、萬雲卿等十三人。幷起出六門手槍三桿。彈子約五百顆。刀劍數把。內有倭刀一。洋傘三把。內有柄藏刀一。於十五日解送公堂。訊明姓名籍貫。捕房卽行帶回。十八日。因十三人內有誤拘之郭道台人漳。幷同伴之趙梅、湯祚賢、李壽芝四人。復由捕房送至公堂。會審訊明無干。先行保釋。十九日。又由捕房將萬福華。並伊姪萬雲卿。一併送訊。捕頭稱。萬有三失。一、在租界擕槍。二、破壞租界治安。三、欲害王爵帥。今請先將上兩節。訊明核辦等語。辯難良久。被告律師。僅認租界擕槍一節。餘不承認刺客案。卑職懸擬提訊。乃探聞各領事。因案情重大。須會議後關訊。是以刺客案內。有無亂黨。抑僅係行刺之人。必須開訊。方能核實。現在幷無起出悖逆章程。及槍械八十七箱之事。除郭道台等四人保釋外。餘仍悉押捕房候訊。謹略。十月二十一日夜稿。

第七章　吳樾炸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

紀元前七年（乙巳）秋。八月二十六日。吳樾炸清五大臣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於北京正陽門車站。不中。樾死之。

吳樾炸載澤等

立憲本非清廷所願。故康有爲、梁啓超。不免於逃亡。嗣以本黨革命主義日益發展。清廷乃欲以立憲欺國民。冀和緩革命之進行。因而有乙巳六月派其鎭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四人。七月、續派商部右丞紹英一人。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之事。所謂考察憲政五大臣是也。一時國內無識之士。方竊竊然喜。謂此爲預備立憲之動機。而吾黨黨員吳樾。洞其奸而恐國民爲其所欺也。乃改炸鐵良之謀。而謀炸載澤等五人。先是清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搜括民財。怨聲載道。樾憤甚。以炸鐵良自任。至是聞載澤等將出洋。考查憲政。益不利於漢族。而爲革命前途累。乃謀炸之。遂由東三省來北京。住桐城館。樾本保定高等學堂學生。因避畢業得清獎勵。乃逃而往東三省。今茲來京。同居者以爲將入分科大學。八月二十五夜。自置酒饌。與同居者飲。云明日將往天津。再聚未知何日。特今夕不能多飲。尙須作家書。孰知其所飲之酒。爲永訣酒。所作之書。爲絕命書乎。二十六日載澤等在正陽門乘車南下。事前車站戒備極嚴。樾衣學堂操衣。懷炸彈往。屢入不得。遂急往購無頂纓帽靑掛布靴。飾爲清吏僕人。乃得入。十時許。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紹英均已到。上花車。樾乃挾彈直上。有護兵攔阻。詢其何部跟人。因口音不類北語。阻不得上。適端方後至。趁隨登車。至花車夾道中。乃因接殼車輛。車側人震。彈爲衝動。驟然暴發。端方親屬數人。均被炸死。紹英受重傷。端方、載澤、戴鴻慈受微傷。徐世昌距離較遠。鐵片穿帽而過。袍帶炸破。但未受傷。在徐側之僕人。則受重傷。樾炸去下半身。血肉分飛。面目爲血所汚。不

改炸鐵良之謀以炸載澤等

能辨認。由醫生以藥水洗之。眞容畢現。雙眸炯炯。若喜若嗔。乃盛以玻璃盒。警廳攝其影。以訪姓氏。雖知者亦不敢言。卒在桐城館。爲一小女子所見。訝曰。此非吳老爺乎。烈士死之前。托陳某帶一皮包至上海。內藏西式外套一件。係贈楊篤生之紀念物。事發。同居人搜樾住所。在枕內得遺同鄉一函云。「大事之成否未可知。然我必死。我死不足惜。恐諸同鄉因我而被累。可將我之行李。藏至他處。」樾、安徽桐城人。由其族人吳摯甫。介紹入高等學堂。課餘與同學同志。在保定創辦上下江公學。自任義務教授。又創辦直隸白話報。自任義務主筆。與陳天華、趙聲交最善。由趙聲介紹於楊篤生。楊主張暗殺者。故從事製造炸彈。惟法甚簡。先用一銅殼內裝炸藥。底開一孔。以通火線。必先燃線。方能擲去。當彈製成。樾與楊篤生、胡瑛同行試驗。試驗處先擬在西山八大處。以人多不便。改至婆羅山之上院。樾手提包。走行而上。以無善地可試。復下山覓一曠地試之。聲如雷轟。不虞婆羅山下駐有軍隊。出而查問。飾詞答之。佯若無事。更至下院飲酒賦詩。此是年春夏之交事也。試後。知炸彈未盡善。報告東京本部。思有以改良之。而清廷派人考察憲政之事起。樾迫不及待。乃以原製之彈應用。有謂一擊不成。端由於此。此役偕樾往者有張榕。事發得逃免。時警廳雖知樾眞姓名。社會上尙無知之者。既閱月。輾轉得其意見書。民報爲之披露。始知之。其意見書如左。

吳樾之意見書

（前略）立憲之聲。囂然遍於天下以誤國民者。實保皇會人爲之倡。宗旨曖昧。手段卑劣。進則不能爲祖國洗滌仇恥。退亦不克得滿洲信任。譸張爲幻。迷亂後生。彼族黠者。遂因以增重漢人奴隸之義務。以鞏固其萬世不替之皇基。於是考求政治。欽定憲法之謬說。偃傳於朝野間。哀哉。吾四萬萬同胞。稍有知識者。相與俯首仰目。懷此無絲毫利益我漢族之要求。謬說流傳。爲患益劇。樾生平既自認爲中華革命男子。決不甘爲拜服異種非驢非馬之立憲國民也。故寧犧牲一己肉體。以翦除此考求憲政之五大臣。其所以不得不出此之理由。敬爲漢族諸父老昆季陳之。

(一)唯一原理。民族建國主義　世界既不能立躋大同之區。民族之利害衝突。勢所不免。惟勢力平均者。始有和協提攜之希望。若凍餒其身家。而膏粱文繡其里鄰者。人無智愚。均不爲也。漢之不能容滿。亦猶夫滿之不能容漢。故我輩欲滅漢以榮滿也斯已矣。如有良知。思恢復我族之權利。斷不得不顛覆漠視漢人、勢不兩立之滿洲政府。而建立皇漢民族新國家。以自行意志。以自衞同胞。夫偸生苟活於異族主權之下。已失世界之名譽。歷史之光榮。而況乎其將隨腐朽異族之腐朽而仆耶。我簡言以斷之曰。建立漢族新國家。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天職。傾覆異族寄生之舊政府。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手段。

(二)扶滿不足以救亡　吾國今日之行政、軍事、教育、實業、一切國家社會教育之事。必經非常之改革。始克有眞進步。決非補苴罅漏、半新半舊之變法。足以挽此呼吸間之危亡也。以滿族而宰制中國。無論專制立憲。決不能有非常之改革。而且阻遏之。何則。專制立憲。乃形式上之變更。至根本問題。滿人抱持唯一排漢主義。寧死毋二。卽使能立憲。亦必巧立名目。仍用其愚弄漢人之故技。甚且假文明之名。行野蠻之實。軍事界之猜疑。教育界之束縛。實業界之阻抑。必不能去。而我漢人思想能力。終無自由伸張之一日。仍復因循固陋。桎梏於胯下。如是而欲救亡。豈可得耶。且也凡同居一域之內。無深切之感情者。必不得有固結之權力。在滿洲政府方面言之。其視漢士。本屬儻來之物。割棄土地。喪失主權。原無顧惜。人民疾苦。更不相關。在漢人方面言之。無歷史遺傳之感情。而欲官吏效忠政府。無民族團結一致之感情。而欲其捨身報國。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滿洲政府。實中國富強第一大障礙。欲救亡而思扶滿。直揚湯止沸。抱薪救火耳。

(三)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　言立憲者。非奉載澧爲聖主。卽奉那拉氏爲傀儡。彼滿族自彼祖遺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不肯拱手放棄權利。且不論。如載澧者。蠢騃昏弱。生死於那拉氏諸權貴之手。

自救不暇。遑恤及他。至那拉氏者。縱情肆欲。日剝漢民膏血。以供宮室車服之淫樂。特此人爲中國憲政之元首。豈不遺笑全球。至其親信之臣。如端方者。政治思想。固淺陋不足道。鐵良亦不過稍有軍事之智識。且持極端排漢族非文教主義。如故剛毅同。等而下之。如奕劻、載振、溥倫、那桐、榮慶、壽耆輩。殖財自封。但知居積。娼優狗馬。亡國賤奴。以如是人格。處如是世界。詎有組織立憲政府之資格也耶。且滿洲部民。對於愛新覺羅。素抱讐恨。推之蒙藏。更鬩秦越。以彼而擬大不列顛之於愛爾蘭。奧地利之於匈牙利。尤不倫矣。

(四)滿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　我國聖賢相承。凡數千年。不待他族之懷策。而固有獨立之資格。歷史事實。當不誣妄。彼族乘機竊取。戰爭之殘殺無論矣。薙髮之役。文字之獄。我祖被害者。其子孫惡得而忘之。此猶云過去之寃仇也。且論近政。其對官吏也。漢土碩大。奴隸漢人。乃其不得已也。但漢滿人數。與官缺之比例。漢員升轉。與滿員升轉之遲速。果平均耶。其對士人也。奴叱娼畜。果無意耶。其對工商也。釐金賠款。誅求靡不盡耶。其對農民也。重征浮收。且歲征漕米。養彼旗丁。果國民應盡之義務耶。其對平民也。濫刑背法。不許越訴。視彼黃紅帶子。作奸犯科。而不受漢官懲治者。果平等耶。其對軍士也。招之則來。任其鞭扑。揮之則散。且乘其飢寒。而以游勇之罪戮之。南方要塞。悉設駐防。嗚呼。其所駐者何地。而所防者果何人耶。此猶內政也。今日列強並立。國之存亡。每視外交爲轉移。吾族對於列國。不能有獨立之外交權。固已蒙政治上之奇辱。論及滿洲之代表吾族外交也。猶有割讓土地、委棄利權條約之簽押。爲其成績。至海外商民。坐視其塗炭。內地商業。設重出口稅以困之。路礦條約。貪外賄以賂敵。非其外部王大臣視爲奇貨者也。庚子之役。乃彼婦一念之私。蹂躪數省。使我十八省之漢人。擔任數十年數百兆之賠款。敲脂吸髓。十室九空。來日方長。其曷堪此。數其失政。更僕難數。皆其祖傳奴隸漢人之政策使然也。

(五)立憲決不利於漢人　滿政府負於漢人之罪惡如是矣。而彼主張立憲者。猶以為專制政體之罪惡。但能立憲。必得劃除。而使漢人享滿足之自由幸福也。噫、是何言。立憲政治。焉得如此之神聖。以日本萬世一系之立憲。何與變立政府之立憲。倘有無隙之缺憾。況彼奴乃賤奴視漢民之滿政府耶。計彼族據我華夏以來。人無賢否。罔不抱其抑壓漢人主義。彼為貴種族之說。身至北京。卽入於耳。若鐵良。(鐵為排漢巨魁。彼祖述剛毅人才六等之說。以不識字之旗人為一等。讀書之旗人為二等。讀西書之旗人為三等。不識字之漢人為四等。讀書之漢人為五等。讀西書之漢人為最下。鐵方以練兵制家奴為急務。他種教育。均不贊成。)榮慶(榮專持漢人學堂日少。旗人學堂日多之政策。)其代表也。彼以數百萬之蠻民。馭四萬萬之名族。反側憂之。毋怪其然。誠為滿人計。決不可使漢人雄飛戰挺。以成尾大不掉之勢。而我漢人猶懵然曰。滿廷立憲。必利於我。滿之識者。能毋嗤乎。夫立憲之利於民者。莫過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利。以彼那拉、奕劻、鐵良、榮慶諸野物。而甘心以是畀我族。雖其信之。謂余不信。請覩其近年之新政。練兵之權。必操諸奕劻、鐵良之手。袁世凱甘為傀儡。且猜嫌備至。警察之權。滿學生獨攬之。駐防未撤。又練京旗。政府要津。罔非滿產。所用漢人。獨取夫耳聾目瞶。奴性深錮者。以充其數。至如外疆督撫。岑張二人。僅保殘喘。其目不識丁貪鄙無能之滿員。動任封疆。罔以為怪。且如斷髮改裝之嚴禁。出版言論之干涉。固司馬昭之心。人人皆知矣。綜諸種之原因。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地方自治。彼必害之不甘。三權分立。決不成就。滿漢權利。必不平等。如是立憲。於漢何利。且不徒無利。而又假憲政名義。加重吾族納稅之義務。以供其奴隸陸軍。爪牙警察。為鎮壓家賊之用耳。而彼族固自擁其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矣。吾族仰望其立憲。所得利害如何。

(六)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為之不忠　(甲)保皇派所藉口者。合滿、漢、蒙、回、藏為一偉大

民族。奉神聖之光緒皇帝爲立憲君主。載湉童騃。海內所知。滿洲已失。藏事已去。回部動搖。兩蒙外向。瓦解即在旦夕。紙墨未乾。目的物已消失。日日以要求立憲爲辭。蟄伏海外。胆小如鼠。希冀個人之富貴。拋棄民族之積恥。是爲不忠之尤。（乙）那拉氏黨此黨彼。皆乘時徼利之小人。數十輩劣等性根之留學生。俯仰其間。搖尾鼓掌。取一月一二百金之身價。乞得不甚愛惜之學習主事。分發知縣。而其望已足。立憲二字。不過變形一苞苴竿牘而已。其行爲不忠。明白易曉。

綜合以上之理由。立憲主義。徒墮落我漢民族之人格。汚辱我漢民族之思想。吾輩今日。非極力排斥此等謬說。則吾族無良。死心塌地。歸附彼族者。必日加多。敢以區區之心。貢獻於我族四萬萬同胞。必能協心併力。抱持唯一排滿主義之圖。建立漢族新國。則某雖死猶生。

原按云。吳君名樾。字孟俠。爲桐城名家子。其個人歷史。他日自有人評道之。吳君爲人慷慨義烈。根於天性。每與談及國亡種削之勢。輒仰泣不止。及久歷關津。種族之感情益烈。時痛四方口舌排滿之衆。不得一人之實行爲恥。其犧牲一身爲天下倡。而復活我祖國荆聶壯美之歷史。使全世界異種人。均不敢玩弄吾族也久矣。聞其入京以後。私瞰滿種某鉅公居處動作。將有所發。適立憲狂說。日益流行。吳君益痛滿政府愚弄我民族之毒計。又深恨我民族中無恥之輩。死心塌地。爲滿族奴。益鼓吹其君民一體、滿漢一家之邪說。天下淺見之士。遂信天下相安。仰望仁政。苟且圖存。非復昔日激昂不平之見。而吾族永久沉淪。無復脫離滿族羈絆之一日。計非以身過之不可。遂以九月二十六日。攜所蓄利器。往前門車站。加害於考察憲法之五大臣。殉義之前十日。即以兩書郵寄於予。前書今姑祕之。茲所發佈者。其後書也。予於海外得是書。已去殉義凡三十日矣。今特發布其殉義之意見。並述吳君平昔語諸同志之言曰。「我四萬萬同胞。人人實行與賊滿政府勢不兩立之行爲。乃得有生人之權利。不得權利。毋寧速死。」又曰。「我願四萬萬同胞。前仆後繼。請爲

之先。」悲夫。此吳君所以捨身殉義而不惑也。吳君之身往矣。吳君之志。猶未得達。吾願奉遺書主義。爲吳君繼。茲以詒國人焉。吳君後死之友敬識。

第八章　丙午萍鄉瀏陽醴陵之役

丙午萍鄉瀏陽醴陵之役

紀元前六年（丙午）。瀏陽、萍鄉、醴陵舉義。旋失敗。

自甲辰黃興、馬福益等謀舉義。湘、贛會黨。遂有革命之思想。迨丙午秋間。黨員劉道一、蔡紹南等。回自日本。在湖南醴陵、瀏陽等處。鼓吹革命。其會黨首領李經其、龔春台、蕭克昌、姜守旦、王勝等聞之。志益堅。適長江旱荒。米珠薪桂。人心浮動。乃乘機聯絡。擬於十二月起事。分兵三路。以扼湘、贛。一路據瀏陽。以窺長沙。一路據萍鄉之安源礦路。以為根據地。一路由萬載東攻瑞州、南昌諸郡。應援長江。乃事為瀏陽縣知縣所聞。會營捕拏。李經其被追。溺斃於醴陵陽之白鷺潭。姜守旦、龔春台。以事機洩漏。不能再待。先期發動。一面函約安源同志。蕭克昌以工人六千響應。蕭卒被誘殺。黨人乃於十月十九二十等日舉義於瀏陽縣之麻石、文家市、金剛頭、江西萍鄉之高家台、上栗市、桐木等處。嗣佔宜春縣之慈化。醴陵、瀏陽、湘、贛交界各地。紛紛響應。聲勢甚盛。衆至數萬人。在萍鄉者。以礦工為中堅。在醴陵者。以防營為中堅。在瀏陽者。以會黨為中堅。悉稱革命軍。以頭纏白巾。手持白旗為號。而龔春台督師瀏陽。實為主力。其檄文云。

舉義情形

舉義檄文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歲次丙午十月吉日。中華國民軍南軍革命先鋒隊都督龔。奉中華民國政府命。照得韃虜原係東胡異族。遊牧賤種。自漢、隋、唐、宋以來。久為我中華漢族之寇仇。有明末造。韃虜逞其兇殘悍惡之性。屠殺我漢族二百餘萬。據我中華。竊我神器。奴畜我同胞。我黃帝神明之胄。四百兆之衆。隸於奴界。已二百六十年於茲。漢族為亡國之民。中華隸犬羊之宇。凡我伯叔昆仲諸姑姊妹。曷任傷心。太平天國起義師於廣西。誓必驅逐韃虜。恢復中華。以雪滅國之恥。乃曾國藩、胡林翼等不明大義。罔識種界。認盜為父。呼賊作君。竭湘軍全力。自戕同種。致

使漢族得恢而復湮。胡氛將滅而又振。湘人之罪。涸洞庭之水。不能洗其汚。擬衡嶽之崇。不能比其惡。凡我湘人。實無以對於天下。今者劃清種界。特興討罪之師。率三湘子弟爲天下先。冀雪前恥。用效先驅。特數韃虜十大罪惡。昭告天下。以申撻伐。

韃虜逞其兇殘。屠殺我漢族二百餘萬。竊據中華。一大罪也。

韃虜以野蠻遊牧之劣種。蹂躪我四千年文明之祖國。致列強不視爲同等。二大罪也。

韃虜五百餘萬之衆。不農不工。不商不賈。坐食我漢人之膏血。三大罪也。

韃虜妄自尊大。自謂天女所生。東方貴胄。不與漢人以平等之利益。防我爲賊。視我爲奴。四大罪也。

韃虜挾漢人強滿人亡之謬見。凡可以殺漢人之勢。制漢人之死命者。無所不爲。五大罪也。

韃虜久失威信於外人。致列國乘機侵佔要區。六大罪也。

韃虜爲藉外人保護虜廷起見。每以漢人之權利贈給外人。且謂與其給之家奴。不若贈之隣邦。七大罪也。

韃虜政以賄成。官以金賣。致政治紊亂。民生塗炭。八大罪也。

韃虜於國中應舉要政。動以無款中止。而宮中宴飲。頤和園戲曲。動費數百萬金。九大罪也。

韃虜假頒立憲之文。實行中央集權之策。以削漢人之勢力。冀固虜廷萬世帝王之業。十大罪也。

其餘種種罪惡。不能盡書。特舉大略。以昭天討。凡我漢族同胞。無論老少男女農工商兵等。皆有殄滅韃虜之責任。務各盡爾力。各抒爾能。以速成掃除醜夷、恢復漢家之鴻業。至現在爲虜廷官吏者。宜革面反正。出郊相迎。若仍出曾胡之故智。爲虜出力者。以韃虜視之。殲殺無赦。現在爲虜廷將弁營勇者。宜聞風響應。倒戈相向。若仍效湘軍之故智。死力相抗者。以韃虜視之。殲殺無赦。本督師建立義旗。專以驅逐韃虜。收回主權爲目的。凡本督師所到之處。即漢族恢復之處。農

清廷合四省兵力以應付

工商賈。各安其業。不稍有犯。外國人之生命財產。竭力保護。不稍有犯。教堂教民。各安其堵。不稍有犯。當知本督師祇爲同胞謀幸福起見。毫無帝王思想存於其間。非中國歷朝來之草昧英雄。以國家爲一己之私產者所比。本督師於將來之建設。不但驅逐韃虜。不使少數之異族專其利權。且必破除數千年之專制政體。不使君主一人獨享特權於上。必建立共和民國。與四萬萬同胞享平等之利益。獲自由之幸福。而社會問題。尤當研究新法。使地權與民平均。不致富者愈富。成不平等之社會。此等幸福。不但在韃虜宇下者所未夢見。即歐美現在人民。亦未曾完全享受。凡我同胞急宜竭力。以掃除腥羶。建立樂國。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漢族者。世界最碩大最優美之民族。被韃虜奴隸之。宰割之。天下之恥。孰有過於此者。況韃虜用意險惡。自咸同以來。利用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當鋒刃衝彈者。漢人。論功行賞握要權執大政者。則仍滿人。我漢人何罪。當爲滿奴。漢人何劣。當被韃虜食其肉而吸其血。故韃虜一日不殲滅。即主權一日不收回。漢族一日不存活。今政府已立。大漢即興。韃虜罪惡貫盈。天所不佑。凡我漢族。宜各盡天職。各勉爾力。以速底韃虜之命。而贊中華民國之成功。用申大義。布告同胞。急急如律令檄。

時黨軍屢勝。衆至數萬。長江上下流。爲之震動。清廷疊次嚴旨詰責贛撫湘撫。合力擒拿。復於二十六日電湘、鄂、寧督撫會勦。其旨云。

江西、湖南交界地方匪黨。聲勢猖獗。着端方、張之洞、岑春蓂。速派得力營隊。飛飭會勦。

是役也。清廷實合四省兵力。以應付黨軍。江西方面有吉安巡防隊左軍統領袁坦。左軍前營管帶胡應龍。左軍後營管帶朱鼎炎。並由省派常備軍一標第二營管帶劉清泰。由臨江前往。原駐新昌縣之常備軍一標第二營管帶董作泉。由瑞州向上高萬載前往。並特派巡防內河水師。右軍統領候補道張季煜。節制各軍。清廷復令臬司秦炳直親往堵勦。并帶常備軍一標第二營。而以標統劉槐森統之。并檄調巡防隊左軍後營趙春芳。右營管帶許登雲。巡防隊左營李國斌。常備軍二標二營袁楚英。分途合

攻。江西方面。派出陸軍步隊三營。馬隊輜重各一隊。共二千餘人。而以第九鎮統制徐紹楨爲司令官。溯流而上。至九江上岸。由南昌前進。湖南方面。派管帶李振鴻。湖北方面。派第八鎮協統王得勝、標統李襄鄰。率步隊三營礮隊一隊。先後派兵會勦。淸吏之張皇。於此可見一斑。

此役黨員自動之進行

此役係同盟會成立後。黨員自動之進行。本部事前實未授以計畫。及軍事旣興。東京黨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冲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拚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投軍者甚衆。稍緩却。則痛哭流涕。以爲求死不得。苦莫甚焉。至是本部乃先後派遣寗調元、楊卓林、胡瑛、孫毓筠、廖德璠、段雲(字子祥)、李發根、權道涵(字養之)等。回長江一帶。謀繼起。黎兆梅、劉震、滕元壽等。亦回自日本。聯絡長江會黨。爲之響應。袁有升、江佑泉、傅義成、江載春、曾斌、龍見田、趙太周、黎貴和、徐福榮等。皆受感化。謀在南京起事。袁等九人。於十月初一被捕殺。劉、黎、滕脫險。

黨員之被捕殺監禁情形

劉道一在衡山道中。聞訊。赴長沙有所圖。乃爲所捕。嚴刑而不得實情。乃以所懷「勦非」圖章。引漢書非種必鋤之言。入罪被殺。楊卓林與李發根、廖德璠事本部命回國後。以吳淞標統周維藩有舊。往說之。允爲響應。不見發難。嗣因偵探二人假入黨。被誘至揚州。捕於茶樓。搜所住旅館。得炸藥多件。炸彈八枚。及以 總理名義。致淮揚等處革命軍文件。端方據供。以楊受職被殺。李廖監禁五年。孫毓筠與權道涵、段雲至寗。運動軍界。亦爲所捕。孫爲淸相國孫家鼐之姪孫。端方與家鼐有師生誼。電詢家鼐。認爲親族。乃判監禁五年。權段則永遠監禁。復移原籍壽州監禁。寗調元在湘。胡瑛在鄂。均被捕。定監禁終身。

江南陸軍多黨人。端方早有所疑。是年乃將趙聲、柏文蔚、倪映典等撤職。趙時爲標統。甚得軍人信用。且鼓吹進行革命甚力。而林述慶、冷遹、楊希說等。復集江南。於是江南充滿革命空氣。卒爲辛亥革命光復長江下游之基。是年新軍同志。先後被撤職者頗多。禹之謨送陳天華之柩回湘。因演說革命被捕禁。因此役舉義。竟爲淸吏所殺。萍鄉、醴陵、瀏陽等地之黨軍舉義以後。所有先後自

四省大軍合力圍攻交鋒數月黨軍終於失敗

日本回國謀響應之黨員。均失敗。其人或殺或囚。即有倖免者。又不能入軍中指揮。黨軍雖有數萬。槍械不過三千左右。既不能會合一往直前。乃使四省大軍。合力圍攻。交鋒匝月。首領部龔春台、蕭克昌、蔡紹南等。先後死亡。清吏更勒族拿人。無辜被殺者萬餘人。而黨軍終於失敗。茲將關於此役各文件。曾發表於報端者。照錄於左。

清吏關於黨軍之文件

一、清吏關於黨軍之文件。

(一)贛撫與重熹致湘撫電

宥二電悉。昨電想亦達。均係實情。現奉嚴旨詰責。飭將吉匪黨合力擒拿。殲除淨盡。倘有貽誤。惟該督撫是問。湘軍已到四營云。而贛軍不及到。若再專顧安源。勢愈蔓延。幸胡朱兩營帶二十五赴上栗市一帶迎剿。兩次擊斃匪二百餘名。餘匪潰逃。兵單未敢窮追。並聞瀏城南五里。湘軍亦斃二百餘匪。匪勢稍衰。醴陵令又來函。約與湘軍會剿。因有湘軍兩營直趨麻石。約二十六可到。是以袁統領又帶團勇六十人赴前敵助剿。現計在前敵者爲前營一半。後營一哨。及昨日到吉安防營兩哨。袁州協標兵六十人。此外調撥袁州之後營兩哨。因聞匪竄宜春、慈化、瑞金等處。又爲該縣帶團防剿。尚有吉安防營四哨。日內當可到。省軍已電沿途飭催。再支持數日。省軍一到。即可分撥。刻又遵旨派秦臬司再帶常備軍三百名明日馳往督辦。熹。二十八日。

(二)江督端方奏報清廷電

承准二十六日電。奉旨江西湖南交界地方匪黨聲勢猖獗。着端方、張之洞、岑春蓂速派得力營隊。飛飭會剿等因。欽此。查萍醴匪徒倡亂。迭接該處路礦局派湘贛來電。即經電商吳撫、岑撫。厚集兵力會同剿辦。電商張之洞。由鄂派兵力援。兼顧路礦。一面已飭江南三十四標全隊整裝以待。並電告吳撫。務多派得力之營。合圍拿滅。免釀燎原。贛省兵力不敷。立行拔隊往援。欽奉前因。即飭將業經戒備之第九鎮第三十四標步隊三營。礮工各一隊。馬隊輜重各一排。混成一枝隊。即於今

夜開拔。分三起上駛。在九江換船進漢口。至南昌遵陸前進。三十四標操練較久。標統艾忠琦人亦穩練。第九鎮統制官徐紹楨曾在江西統兵。於萍鄉、袁州一帶情形較熟。派令督率前往。相機堵剿。兼可與贛軍協商合力。妥爲布置。鄂軍由岳州至湘潭。取道萍醴鐵路。寧軍由南昌袁州。以達萍鄉。兩路夾進。庶期剋日蕆事。仍當與張督吳岑二撫斟酌機宜。妥籌辦理。仰副朝廷慎固南陲至意。謹請代奏。端方二十八日。

(三)湘撫岑春蓂奏報清廷電

瀏陽　醴陵二縣會匪滋事。前月二十八日續將布置剿捕情形電請代奏在案。茲恭閱電傳初一日奉旨。張之洞電奏悉。據稱湘撫及萍醴來電匪勢倍熾等語。著岑春蓂遵前旨。嚴飭各軍趕緊力辦等因。欽此。伏查湖廣總督電奏。即係指春蓂前奏瀏陽之永和市牛石嶺竄匪更多。經梁國楨率隊進剿。槍斃三百餘名一節而言。前於電奏後。醴陵官寮之匪。當被管帶吳廷瑞督隊剿散。其踞麻石者。亦爲崔朝俊所部擊退。該匪率衆千餘。復趨官莊。潭塘亦有竄匪八九百人。趙春廷一軍分頭迎擊。在距官莊數里之盧婆嶺接仗。轟斃甚多。先後擒獲匪目楊献豐等四名正法。餘由縣審辦。該縣出示解散繳票。首悔者七百餘人。瀏陽匪徒自二十三夜在南街市擊退後。與羊絨造另股。均竄聚西鄉。洪福光約千餘人。經梁國楨所部蔣遇二弁督飭什勇。從高嶺攀援而上。槍斃悍匪十餘人。匪即奔退。二十七日徐振岱所部胡梁二弁。探知高址聚匪亦多。前經剿捕。斃六十餘名。是日東秩、小源、大聖廟亦有匪盤踞搶掠。經梁營易楊二弁率隊截擊。斃匪十八名。匪首姜守旦印萬飛鵬。與其黨共二千餘人。聚於大旗山寨。山上設有僞將臺一座。借毛氏祠內藏儲火藥軍械。該處山嶺千尋。地勢極險。二十九日經易李二弁率隊。由旁包抄而上。直入匪窩。將祠屋僞臺焚燬。擊斃數十名。該黨等復竄永和市。三十初一等日。由易弁與常備軍隊官王正字、夏占魁分路合剿。死傷各百餘人。姜守旦率黨逃往官眼、大光洞等處。現在跟蹤追剿。統計前後共斃匪目士綏乾等四名。餘黨二

百餘人。擒獲張積總等十二名正法。奪獲馬二。刀械無數。脅從解散二百餘人。我軍陣亡什長龔洪勝等三人。受傷八人等情稟報前來。春實查瀏醴二縣會匪。迭經官軍進剿。斃斬甚多。惟該二縣山深樹密。道路紛歧。而瀏陽通省要隘尤多。省城重地。關係緊要。湘省兵力本單。即應兼顧省防。又須保護路礦。及駐紮瀏陽近省各路。以為屏蔽。節節分布。勢難全行調赴前敵。是以匪徒不免此擊彼竄。鄂省初派三營二隊。現均到湘。開赴醴萍。路礦更足資守護。所有續隊三營。均與湖廣總督電商。即以馳赴瀏陽會剿。庶可一鼓而除。以杜分竄。現在長善二縣各鄉民情。均屬安謐。省城防務已悉心籌布。並將各營出力弁勇分別賞給銀兩。俾資激勵。除仍嚴飭各將弁督率什勇。趕緊分頭剿捕。期早撲滅外。謹請代奏。

(四)鄂督張之洞懸賞緝匪黨札文

鄂督張札臬司文。為札飭懸賞嚴拿會匪事。照得近來長江一帶。亂黨滋多。前承准軍機處電傳欽奉諭旨。嚴拿會匪黨羽。當經通飭欽遵在案。上月江西萍鄉、湖南瀏陽、醴陵各處會匪起事。其頭目即係該匪一黨。現已派撥大兵馳往剿辦。疊接北洋大臣袁、湖南撫院岑先後函電。訪聞會匪黨羽潛布長江一帶。意圖勾結逆黨起事。近有大頭目王勝陳金宗等匪。由湘潛來鄂境。請嚴防密捕等因。准此。該匪等糾黨倡亂。實屬罪不容誅。亟應嚴拿重辦。以正國法。而遏亂萌。合亟札行出示曉諭。懸賞嚴拿。並詳列該匪姓名蹤跡。分別賞格。如有將後開真正匪首擒獲送轅者。立即照格賞發。其知風報信因而拿獲者。照原開賞格減半發給。本部堂儲款以待。決不食言。為此札行該司。即便飭屬遵照。切切此札。

計開賞格

王勝。(係湖南大號目。年三十六七歲。長沙人。身中面圓。無鬚。假辮。)陳金宗(與王勝同行年三十二三歲。湘潭人。身矮。面胖。無鬚。假辮。)姜守旦即萬飛鵬。(年約五十餘歲。係瀏

陽東鄉人。瘦有鬚。）陳紹莊。（年約五十餘歲。亦係瀏陽一帶人。身高大無鬚。偉極兇惡。）拿獲以上各匪者。各賞銀一千兩。

宗黃又名夏靈。（年四十歲。係長沙富商。爲黑幫頭目。）劉家運（係湖北全省會首）。曹士英。（年二十九歲。係沙市油皮富商。爲沙市會首。）黃廬武、鄉際貞、劉林生、（以上三名係湖南匪目。）鄭先聲、李燮和、朱子龍、蕭克昌、盧金標。（以上五名。係長江一帶之匪目。）拿獲以上各匪者。各賞銀五百兩。

（五）江督贛撫會奏萍鄉革命軍起事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萍鄉縣境與湘省各界地方。突有匪徒蠢動。及宜昌萬載等縣。勢甚猖獗。經前撫臣吳重熹飭次調兵往剿。並經奴才端方遵旨派兵。與鄂軍分頭赴援。暨奴才瑞良抵任後。督飭搜剿續辦各匪。以及舉辦清鄉一切事宜。疊經奴才等撮要隨時電奏在案。現在匪患已平。人心大定。謹將辦理情形縷晰陳之。伏查湘贛邊界各屬。近年因米糧昂貴。生計維艱。人心不免浮動。前游勇痞棍時復往來其間。習知長江一帶洪江會匪歌訣。即立爲會名。散賣票布。誘惑鄉愚。以爲詐騙錢財之計。其無知良民誤爲入會。可保身家。亦不免投身入黨。湖南醴陵匪首有李經其者。爲奴才端方向在湖南巡撫任內拏獲正法之馬福益死黨。常游蕩於瀏陽、醴陵等處。曾與萍鄉上栗市之匪首饒有壽、龍人傑、萬載之八龍定往還。糾合姜守旦、龔春台、沈益古、胡友堂、呂光華、廖淑保等。欲爲馬福益報仇。適有游學日本者假回籍之蔡紹南。乘間以革命演說。李經其等遂假以爲名。自稱爲革命軍。原約上年十二月間起事。軍分三股。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礦路以爲根據之地。一由萬載、東竄瑞州、南昌諸郡。援應長江。以軍械無多。未敢遽然發事。爲瀏陽縣知縣所聞。會營追捕。李經其落水溺死。其黨羽饒有壽等。乃促令姜龔兩匪先期竊發。曾函致安源著名匪首蕭克昌率領工黨六千人以應。蕭以動非其時。未之允許。而湘贛邊境奉不逞之徒。乃叫號附

和。一時湘贛接壤之境。徧地皆匪。遠近相傳。動稱數萬。此該匪起事之情形也。其時贛邊營勇僅有駐紮上栗市者兩哨。湘邊瀏陽、醴陵、兩境防營。亦未調齊。匪即先擾瀏陽之麻石、文家市、金剛頭。繼擾萍鄉之高家臺、上栗市、桐木。後竄入宜春之慈化等處。適吉安巡防隊左軍統領袁坦巡察至萍鄉。經前撫臣吳重熹電飭督率原駐萍鄉、安源之巡防左軍前營管帶胡應龍迎剿。調撥駐袁州之巡防左軍後營管帶朱鼎炎帶隊馳往會剿。兼飭該縣會紳多招團練。以資保衛。並由省派常備軍一標第二營管帶劉清泰率全營兵隊。取道臨江。袁州原駐新昌縣之常備軍一標第二營管帶董作泉率隊二百人。取道瑞州、上高、萬載。分途兼程前赴萍鄉。特委巡防內河水師右軍統領候補道張季煜督辦防剿。派出各軍。均歸節制。俾一事權。一面電飭駐吉安之中左各營。拔駐袁州。聽候調遣。並電商湖南撫臣岑春蓂派軍乘輪舟至醴陵、瀏陽會剿。當匪踞各處之初。並未肆行刼掠。所至祇索軍械糧食白布等。所爲裹頭白布白旗號衣。書革命軍先鋒後營軍前營等字樣。旗書革命軍及洪福齊天等字樣。匪械有刀。有小手槍。有橫情鳥槍。間有來福毛瑟等洋槍。內有游勇。陣隊亦倣洋操。到處張貼僞示。糾人入會。語甚悖逆。正剿辦間。接奉電旨。飭臬司秦炳直前往萍鄉堵剿。遵飭該司帶常備軍一標第二營三百人。即以該標統劉槐森領之。於十月初七日行抵萍鄉駐紮籌辦。此前撫臣征調布置及匪黨竄擾之情形也。該匪初起。勢甚猖獗。所到之處。脅民爲匪。雲集響應。未至之處。謠言四布。人心惶惶。尤慮勾引安源礦工。聯絡聲勢。十月二十一日。有匪三千餘人聚上栗市。該處防營以半營抵禦。匪衆寡不敵。兵力少挫。厥後匪之竄入慈化者。焚燬黃圃巡檢衙署。經駐瑞金巡防左軍後營趙春芳帶隊迎剿。斃匪數十名。擒獲李明生、熊明珠二名正法。匪始退入桐木。又經由吉安調駐之右營管帶許登雲率帶兵隊。在宜春縣屬瑞金、慈化一帶進剿。斃匪多名。其在上栗市者。經巡防隊左軍前後兩營合力攻擊。歷兩時之久。斃匪二百餘名。奪獲匪械旗幟甚多。匪勢爲之一挫。又在普安山、桐木兩夾合剿。匪始不支。全將裹頭白布拉去。充作民人。或

竄匿山谷之中。或回瀏陽境內。聚集於中山嶺、紅綫鋪等處。湘軍亦屢次得捷。而匪之聚於文家永和等市者。餞猶未息。探知萍鄉有備。遂并力以圖萬載。賴有前撥新昌防營二百人。秦炳直所帶劉槐森部下兵三百人。均從此路同赴前敵。得以遏其來路。時奴才端方遵旨派陸軍步隊三營。馬隊輜重各一隊。礮隊工程隊各一隊。共二千餘人。委第九鎮統制徐紹楨為司令官。率同標統艾忠琦乘輪赴九江。易舟至省。其第一隊。由南昌先行進發。民間爭傳大兵將到。羣匪震懾。遂竄伏於瀏陽一隅。經長沙續到常備軍兩營搜剿。匪乃靡然而散。其潰匪有竄入義寧州、銅鼓廳一帶者。由該州縣會同巡防隊左營李國斌。並調派該處防堵之常備軍二標二營袁楚英截獲二十餘名。於是贛境已無成股之匪。此迭次剿辦之實在情形也。方匪勢之正熾也。偵探匪情頗注意於安源煤礦。袁坦督巡防隊前營。分一半至紫山關搜剿。以一半留駐礦地。勢雖岌岌。而逐日作工未停。湖南撫臣岑春蓂就近派管帶李振鴻帶隊九十八來駐安源保礦。而湖廣督臣張之洞派第八鎮協統王得勝標統李襄鄰。率步隊三營。礮隊一隊。先於十一月初三日抵萍。另派步礮隊各一隊。專駐安源。合之寧軍之陸續到萍者。兵力頗厚。先是前撫臣吳重熹接直隸總督臣袁世凱密函。謂蕭克昌為匪中頭目。近投安源營中充綫。黨羽甚多。以該匪既與礦工聲氣相通。辦理稍有不密。必至有礙礦務。牽動全局。遂密告臬司秦炳直。相機拏辦。追寧鄂軍到。足資鎮懾。該臬司即密商礦務局員林志熙。會同王得勝、李襄鄰。並督飭胡應龍設法捕獲蕭克昌。斬之。去一渠魁。人心大定。復將礦工人切實稽查。各具保結。無保者逐百餘人。分別遞回原籍。以杜後患。又據獲匪供稱。該匪自接仗敗後。巨目為陳紹莊。以傷重擡回。不知存亡。先後拏獲之贛匪大頭目。如饒有壽、龍人傑、沈益古、胡友堂、廖淑保、魏宗全等二十餘名。皆起釁亂。抗拒官兵。罪惡昭著。訊據供認不諱。均於軍前正法。其小頭目及得受偽職各匪。訊明伏法者。約近百餘人。其情罪較輕分別予限監禁者。亦八十餘人。雖姜守旦等。因追捕嚴緊。竄往平江逸去。現仍飭令嚴密購緝。並將演說革命之蔡紹南一體嚴拏。而數月

以來。鄂軍紮湘之邊境。寧軍紮贛之邊境。深得協同搜捕之力。此安礦保護無恙暨獲諸匪之各情形也。惟是匪雖潰散。其零星之匪。潛匿他邑。深恐死灰復燃。十一月初十日。徐紹楨到贛。吳重熹以南昌、九江營伍抽調過多。甚形空虛。商留寧軍一營駐省。以資彈壓。並囑撥兵分隊至義寧州、銅鼓廳。查有匪蹤。即行會剿。其開赴匪鄉之兵隊。隨時與贛軍實力搜捕。會由寧軍拿獲著名會黨陳祥友、劉先、張珍紹、王陵麒、李昌谷、李昌年等。分別懲辦。當秦炳直來到萍鄉之際。由張季煜分飭各營帶連合鄉團。嚴拿匪首。免治脅從。遇有聚集之區。立即痛剿。並親率兩隊出紮山關。沿途搜索。又由袁坦分飭前營回駐安源。分防蘆溪一帶。後營駐桐木。分防秋江、楊岐山、黃士。左營駐上栗市。分防紮山關。中營兩哨分防清溪瑠江。袁坦親駐上栗市。相機策應。秦炳直以萍地兵力已厚。慮萬載兵單。爲匪所乘。調派劉槐森前往株潭黃芽塆剿。兼派董作泉分紮黃芽慈化等處。購線緝匪。所有袁州府屬之萍鄉、宜春、萬載等縣。均與瀏陽接壤。該地方文武各官暨與湘省營縣商同剿辦。以防此拿彼竄。此各軍分股防堵搜匪之情形也。至秦炳直駐萍鄉搜剿以來。體察地方情形。匪已潰散。謂治亂之道宜寬嚴互用。一以查拿解散爲主因。剴切曉諭。將匪徒區分三等。凡勾引拜會焚掠刼殺者爲頭等。罪在不赦。特懸重賞緝拿。其一時附和。而平日非甘心從逆者爲次等。准其引拿首要立功贖罪。無立功仍按律嚴辦。若僅被誘脅入會。並未爲匪者爲三等。准其繳銷票布。講神誓悔。取其團旗保結。給予護照回家安業。並即酌定清鄉章程及嚴禁煙賭等條例。發各營縣紳耆等。飭令切實遵辦。一面知會湖南醴陵、瀏陽等縣。同時並舉。各清各鄉。張季煜即駐萍鄉、宜春、萬載三縣適中之地。訪查糾察。俾該員等不得操切以圖功。亦不許因循而貽患。歷三閱月而清鄉始竣。其間徐紹楨於上年十二月。因寧軍各營有需商辦整頓之事。經奴才端方飭先回寧。其督率軍隊及協同清鄉等事。即責成標統艾忠琦接辦。嗣因清鄉大致就緒。戶冊亦將造成。臬司秦炳直以省署積牘已多。亟待清理。經奴才等於正月十八日據情電陳。欽奉電旨。准其回省。仍留張

季煜駐萍料理。現在各處清鄉一律辦竣。民情安堵。各軍陸續撤回。張季煜帶清鄉冊籍業經回省。鄂軍尙有一營暫駐安源礦地。亦極安靜。此辦理善後之情形也。伏思此次匪亂。凶燄鴟張。逆謀狡譎。始焉顚思一逞。雖尙無深固巢穴。快利槍械。惟實以革命爲名。意圖煽惑響應。去冬奴才端方拿獲匪黨袁有升、楊卓林等。訊據供稱係由逆匪孫汶暗中勾結。倘或日久未平。潛濟精械。後患何堪設想。仰賴聖上威福。各軍將士效命。得以指日撲滅。掃蕩妖氛。所有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天恩。准其分別保奬之處。出自逾格鴻施。謹奏。奉硃批准其擇優酌保。毋許冒濫云云。

二、清吏勒族拿人文件。

(一)萍鄉縣張鋭稟贛撫電

鋭十七日由黃土到桐木。十八日到渾樹下等處。勒族拿送況厚維、歐陽晉載、朱清松三名。洪統領與鋭同往。派兵勒族。亦拿獲李棟彬、歐陽滿、劉麻子、陳維煊、曾鳳藻、歐陽培植等。擬二十一日全往湖塘搜查。卑職鋭稟箇。

(二)萍鄉縣知縣張鋭呈贛撫電

各電均敬悉。鋭下鄉偕洪統領。由上栗市分路。鋭往黃土桐木。洪統領往東山湖塘。十七日下午。會於桐木。此外又照會萍鄉甘委員思麟。往南源小觀火燒橋等處。在桐木間洪統領朱管帶督紳協族勒拿匪犯。除前報匪首況厚維三名外。續拿到匪首李棠彬、況厚謙、黃增藻同匪首歐陽喜狗及程鄉檢拿送匪首胡友堂等六名。皆訊明錄呈草供。稟明臬司。即在鄉正法。甘委員拿獲匪首房興全。送縣委訊。已報正法。又獲匪黨梅培詠。並格斃拒捕匪首張庚調。匪黨王跛子、廳登秀、李紹先、陳惠堂。聞宜豐小洞、坑溪等地方。山嶺叢疊。藏匿逃匪。並該處紳士彭邦和來信。所言相符。遂商請洪統領往捕。拿獲匪目劉道谷、陳玉端、曾忠楊。匪黨陳玉南。洪統領即由小洞、小褰、岡城。

二十三日派同水師左軍汪弁往湖塘。在附近楚山祠、沖柵頭、紫槍石等處。拿獲匪首張祖堂。匪目龔價福、歐陽培崇、曾洪都、黎佐林、何興照、曾吏信、莫廣丁、曾耕祥。匪黨龔傳喜即毛牙、歐陽培湯、黎佐耆、龔家香、龔樹龍等十三名。二十五日聞徐統利到縣。暫回城稟見請求。是晚宿粟市。程巡檢拿送匪目李貴裕、鄭錫來、劉豐帶。拿送匪黨文良富、劉祖厚。巡檢已經由臬司發委審訊。萍鄉縣稟感。

關於劉道一案之清吏電

三、關於劉道一案之清吏電。

湖南巡撫岑湖廣總督函。查得逆首孫汶。謀爲不軌。其黨爲黃近午、柳聘儂、劉林生諸人。當分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緝。旋據撫標右營游擊熊得壽緝獲劉道一即炳生。又號鋤非。解由臬司督同長沙府審訊。據供劉林生名揆一。又名棣華。是其胞兄。該匪均係游學日本官費生。林生與孫汶。曾商議革命。孫汶到日本開會。該匪冒孫名。亦往。遂與黃近午、柳聘儂、及湖南人萬飛鵬、廣東人馮自由、湖北人劉家運、日本人白浪滔天、及不知姓名四五十人。均入會爲革命。其會名曰中國同盟會。辦法以廣收黨羽爲要。孫汶爲會長。黃近午爲副會長。并擔任在南洋群島開中國人學堂。藉以誘令入黨。預備籌款。購辦槍械。湖南人王延祉、寧調元、陳方度均在其內。柳聘儂與章炳麟同辦民報。以冀蠱惑人心。孫汶現在日本東京牛込區民報社左近地方。並據供稱取漢書非種必鋤之意。故號鋤非等情不諱。查該犯所供。逆跡昭著。即飭就地正法。用昭儆戒。此等匪黨。行蹤詭密。到處勾結煽惑。潛圖不軌。實爲大局之患。民報湘省早經查禁。劉林生已電駐日楊使。勒令退學。並確查黃近午等。如尚留學東京。均令退學。電飭滬道截拿。並電咨沿江海各省。一體嚴緝。即飭各屬認眞密查。以期消患未萌。劉下劃龍股匪。業經一律擊散。可無他虞。現欽遵迭次諭旨嚴飭各軍隊搜捕著名匪黨。實行清鄉。俟辦理就緒。即另行恭摺奏報。所有拿獲謀逆學生正法緣由。謹所代奏。岑春蓂叩。

丙午十二月十七日

關於楊卓林案之文件

四、關於楊卓林等案之文件。

(一)總理致革命軍首領文

建立中華共和國革命軍大總統孫爲照會事。照得本總統自提倡大義以來。專以驅除胡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幸我海內外同胞。咸知滿人爲我漢族不共戴天之讐。各抱熱誠。共張撻伐。或同盟起義。或歃血誓師。如風之行。如響斯應。本年十月兩軍樹幟。率三湘子弟爲天下先。大兵所至。簞食壺漿。具徵人心思漢。天意厭胡。凡我同胞。際此尤爲千載一時之機會。本總統歷年奔走歐美諸洲。運動聯合。現今如英、法、德、日、美等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均極傾心贊助。願進東亞文明之幸福。而保全世界公共之和平。故本總統對於內地各同志會黨。已具有實力者。一律照會通知。發給關防。以期義旗共舉。本總統得調查部報告。聞貴軍精養有素。踔厲無前。如長江大河。必有一瀉千里之勢。本總統具大期望於貴軍。貴軍亦卽負大責任於中國。替天行化神武不殺之謂仁。伐罪弔民溫肅並行之謂道。凡大軍所到之處。嚴禁侵犯姦淫。俾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更嚴禁妨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教堂商埠等。俾外人不得乘機至內地。學堂工廠。尤以極力保護。以應民心。軍中人等。應知此舉專以驅逐胡虜。收回主權。爲同胞謀幸福起見。非以國家爲一己私產者所比。爲此合行照會貴軍。厲兵秣馬。速舉義師。其應用軍械。本總統自當源源接濟。不至有匱。並給軍事關防。以資信守。務期同心同德。以戕胡虜之命。而貫中華民國之功成。用伸大義。布告同胞。須至照會者。

右　照會。

南洋滿揚等處革命軍總執法兼參議事蕭。

計開

軍事關防一件。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歲丙午十一月二十六日行。

另有照會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都督劉公文一件。文與前同。

(二)楊卓林供詞。

國民楊卓林。我是孫文之副將軍。楊卓林。革命黨。從政治革命鬭歐史。法國盧梭云不自由無寧死。佛家云衆生一日不出地獄。卽余一日不出地獄。白種迫我黃種。卓心存保黃種之議。俟百年史家評論。廖子良、李發根兩人乃我騙來造教習的。受我之害。拖累無辜。懇各位審判官保全二人生命。製造棉花火藥之硝酸酒精各藥水。是我同蕭、劉買的。 十二月十六夜楊卓林供

(三)廖德瑤供詞。

學生廖德瑤。號子良。年二十二歲。湖南醴陵人。住居西鄉石亭。自去年八月十五往日本。到東京時。楊卓林卽來迎接。學生並不認識。繼又與學生同寓。常言道人生在世。總要仁義二字。果然平常錢米不稍吝惜。至九月間夜在學生房中。道伊是革命黨中之最有勢力的人物。並道伊先未讀書時。在外遊蕩。得晤長江一帶會黨的總頭目。一年四季。無一時不是有大錢用。無一日不有大塊肉大碗酒吃。此次出洋。特爲會孫文的。孫文果識人才。卽授我以副將之職。學生初聞之大爲驚駭。久而久之。屢有所聞。故不覺成爲習慣。十一月間。日本取締事出。同鄉卽議抵制不成。全體歸國。學生故於二十與同邑四人回國。當臨行時。卓林卽到橫濱學炸藥。至如何學法。學生不得而知。學生今年在中國公學肄業。四月間楊卓林卽回申。到公學會學生。迫學生入會。學生當時拒之未應。旣又運動馬君武勸學生。至於再三。學生方允之。學生允後。卓林卽往南京各軍隊內演說運動。九月間又到河南、天津、北京等處運動。後又到浙江、江蘇等處運動。後卽到滬寓法界鼎吉里夏寓總機關部。住有數天。得萍醴起事的消息。孫文卽有信與卓林。使往廣東起事響應。以牽制官軍。卓林以無經濟不果。後聞萍醴事敗。到粵之舉。擬作爲罷論。正思議間。適蕭亮、劉炎二人來

投孫文。而孫文在東京。蕭、劉二人卽欲往見。卓林卽止之。蕭、劉卽索得投孫文的憑據。卓林卽代給蕭、劉、趙三人照會與關防各二件。於是議往揚州。卓林卽力勸學生同往。學生以事有關身家。不敢應之。後學堂放年假。學生欲歸家省親。以家鄉禍起。家中借貸毫無。屢次寄音。有如泥牛入海。消息毫無。因此之故。學生亦不敢回家矣。奈何財囊告罄。欲守株不能。卓林遂以三十元之金接濟。

十二月十一日在總機關部。卓林持一個鐵球與學生視。學生卽問爲何物。卓林隨答之曰。鵝蛋子。再問之。始曰是炸彈殼。學生又問此係何人的。卓林曰。係蕭、劉在上海機器局所買者。以上所述。皆可執證楊卓林。據卓林說。伊十五歲出身當兵。十八九歲始讀書進學堂。稍染有一點新學派的氣息。倡言種族革命。故孫逸仙封他爲副將。伊就翩翩然自鳴得意。今歲又牽引學生入革命黨。

此次萍醴事起。皆係孫逸仙之原動力。當起事時。孫卽派某某等爲上海之總機關部。又派有朱容卿（廣東人）、文秀華（福建人）、劉鏡堂（湖南瀏陽人）、寧文昭（湖北襄陽人）。到萍醴主謀。卓林本係孫逸仙派他到廣東起事。卓林因萍醴事敗。遂止之。後蕭亮、劉炎二人來申。決意來投孫逸仙。卓林卽爲之主。刻有印信三顆。一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總參議趙（紳士）之關防。二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總執法兼參議蕭之關防。三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都督劉之關防。若長江一帶起事。（由瓜州出江）乘南京之虛。湖南之黨已成流寇。難以撲滅。若長江事起。廣東響應。湖南之黨又可復興矣。

由九江至萍鄉一帶。皆係洪江會之藪。他如曹州之馬賊。嘉應之幫黨。東三省之鬍子。皆係聯絡一起。淮揚黨起。必先取揚州之糧。然後從瓜州出江。某某乃革命黨之執法部。聞卓林所言製炸藥之種類甚多。略舉如左。

銀入硝酸。或水銀入硝酸。或木棉入硝酸。或酒精入硝酸。

聞楊卓林之言。吳樾之事未成。伊必成之。

炸彈之事。學生實未得其詳。不過十一日下午。在卓林寓看見如雞蛋形之鐵球一個。學生卽詢其何物。卓林隨應之曰。蛋子。學生求其實。卓林始曰。炸彈殼。學生又詢其內裝何物。卓林答曰。此非爾所知。學生卽究其故。伊曰。此物最危險。非經試驗者不可輕使。後伊復出一張字紙與學生看。乃製炸藥之一種。大概是用水銀溶解於硫酸。濾乾卽得。以之如何用法。學生未曾過問。

此回到揚州。學生有十分之八九不願。因李發根怕卓林荒唐。不敢獨隨。故竭力挽學生同往一行。至於到揚州爲何事。則曰聘學生等當教員開辦學堂。繼則曰爲遊歷起見。不意禍從天降。學生等坐甕不知。時也命也。及到揚州落客棧。學生等與劉炎到酒樓用餐。斟酒未乾。巡警將學生等三人縛束矣。

（四）李發根供詞。

李發根字李禪。籍隸湖南省長沙府醴陵縣東鄉。年三十歲。家居東鄉渣江壋。父親李青書。由拔貢中舉。殿試考取景山官學教習。現任雲南知縣。學生向來在家讀書。於去年八月間東渡日京。肄業宏文理化。夜班東京實科學校。日班理化專科。楊卓林向不認識。到東京後始面識。於十一月中旬到上海。適楊卓林在滬。這楊卓林係孫文黨。伊在橫濱學習英文。又開學炸藥。學生未得實在。伊自東京回。在上海組織革命機關部。孫文賞伊陸軍大將。與蕭、劉扎委一通。並有印信三隻。交蕭、劉、趙收用。至於長江會匪多少。學生不得實情。但有欲響應萍醴之事。嗣因萍醴事敗。又無軍裝火藥。以致未動。此係聞楊卓林之實在情形也。學生與廖梓梁此次到揚州。卓林謂到蕭、劉處過年。踏看該地情形。以見其勢力。爲日後之豫備。（謂該處係一村落。有數十人家。無一不與同類。並各有土槍兵器。）該處離揚州八十里。學生不知其地名。據楊卓林說。該處伊亦未到過。聞

關於孫毓筠等案之供詞

蕭、劉二人說。平常有數千人在外積蓄。縣在離揚州二百里之外。所以該處數十年來。未曾犯案。學生在東京聽柳亞雲說孫黨之好。以愛國保種平均地權爲宗旨。故學生亦入之。現在帶來之炸彈殼模樣。聞蕭子賓與楊卓林說在上海某鐵店中做成。嘗聞楊卓林說。此樣不好。要橘杯形方合用。其中安銀爆藥。先須以膠水調藥入之。方保危險。不然。身邊不可帶也。其銀爆藥有將水銀與硝酸合成者。柳亞雲在東京正則英文學校。法蘭西租界鼎吉里第七號王寓。楊卓林常住此處。又英租界留學生招待所張保卿處。卓林亦常住。

上海機關部任事者爲朱光□、張保卿、朱保康、高某、蔣保勳。

李發棋謹狀

五、關於孫毓筠等案之供詞。

（一）孫毓筠供詞

孫毓筠號少侯。年三十八歲。安徽壽州人。向住壽州城內郝家巷。父於辛卯年故。母庚子年故。去年九月妻汪廷攜帶兩兒赴日本留學。長兒十五歲。次兒十三歲。均在曉星中學校肄業。汪廷在奎文女子美術學校習造花編物專科。毓筠今年三月始赴東。擬入早稻田大學文科。在校外預備英文日本文。須兩年工夫始能入校。幼時承父教訓。年十五入學。報捐同知。分省試用。（在正陽鹽票減成案內報捐）後又託人在天津捐局加捐道員。因款未繳齊。核准與否。尚不可知。弱冠後。隨堂叔少鼎比部。（名傳巘。去年秋間已故）講習陽明之學。年二十三。父歿。居喪時讀楞嚴圓覺等經。皈向佛法。二十五歲冬間大病。遂閉門遍覽大藏時法相宗各經論。新由日本取回。（五代之亂。中國經論遺失者數十種。法相內如成唯識論述記因明疏唯識樞要等皆遺失無存。）專心研究相宗。兼習華嚴。承楊仁山居士認可。丁酉歲決意出家。楊居士聞之。致書毓筠。謂如果發願度生。即在家亦可。何必定在沙門。毓筠得書後遂止。壬寅歲與族人共建藏書樓。備人閱看。甲辰年創辦小學。歲捐款數百金。至去年九月。因經費竭蹶。遂歸併壽州中學。今年十月安徽提學使赴東。邀毓筠回

國。在安慶建立佛學堂。此次同伴祇有權、段、程三人。擬在寧勾留數日。即往安慶。與沈學使商辦佛學堂事。因途中感寒病作。尙未起身。今晚遽被逮捕。所供是實。

日本外部告楊使曰。貴國革命黨購買日本軍火。（已購軍火値價十四萬金）係由商人經手。政府不能干涉。但貴國海關可於此時嚴密搜查。勿令入境。軍火係日本人包送。大約總由上海。南洋則由新加坡．爪哇。孫逸仙自往運動。法國軍火輸入。大半由瓊州。如何運法及運至何處。尙不得其詳細。香港運送不便。凡非鄙人所明曉者。不敢妄對。瓊州一路輸入之軍火。大半在潮州。惟潮州何地收藏。何人經營。不得而知。

凡有虛言及知之而不肯盡言者。定遭天殛。非孫氏子孫也。

□□□號□□。沉潛好學。辦事切實可用。此人並非孫文黨羽。今歲隨李木齋星使出洋考察政治。

江南始終必有事變。但不知何時耳。

孫逸仙住橫濱山下町百〇〇番地。現在改住東京牛込區筑土町租屋。黨羽約萬餘人。多上中社會。

孫文此次本欲聯絡饑民。以圖內應。但事機遲。不能如志。因此事早未預備。故措手不及耳。

秋操起事之說。（卽鎭江哥老會長）是哥老會故造謠言。欲圖騙錢。（騙孫文之錢）

前紙答語。直抒胸臆。毫無所隱。午帥憐才。有意保全。身非木石。寧不知感。不肯之志。惟在救國。不論用何手段。但能有利於國。雖艱難險阻。亦所不辭。但數十年來目覩官場情形。腐敗不堪。雖有絕大本領。一入其中。卽棘地荊天。無所措手。觀此次改革官制之難。可以概見。況能力薄弱。如毓筠者。何能有所裨助。不肯之意。以爲午帥果有保全之意。但願披緇入山。從此不與聞世事。無論何黨何派皆一概斷絕關係。不　逅時。即有出家之志。雖爲塵網所擾。一時未能驟脫。此志終未遷改。黑暗世界。厭棄已極。[illegible]財產。毫無留戀。區區之心。倘求鑒察。毓筠謹狀。

第二次供云。道員係前年托人在北洋報捐。指分直隸。未繳捐。免保舉。尙未核准。

自吳樾死後。年少之士欽慕吳之大名。欲步後塵者日多一日。此種人較空談革命者更爲激烈。愈殺愈多。俄國虛無黨之風。行將大盛於中國。此亦專制政體所養成者。憲政一日不實行。此事卽一日不絕。況鐵寶臣輩實行排斥漢人政策。官制改革新案出現以後。形迹昭著。有目皆知。年少之士。見滿漢終無平等之望。激烈之氣。更加十倍。其心但求能去滿洲一二當大位者。至於其人如何。果與鐵帥同志與否。不暇問也。

據何道傳述。午帥意甚憐才。欲利用以達立憲目的。而解散革命黨羽云云。不肯深感高誼。但平日所抉之主義。非有意與朝廷爲難。祇求以激烈手段。要求政府能得眞正立憲。俾四萬萬人同享幸福。不致如印度　朝鮮爲人奴隸。萬古不復。此目的能達。雖粉身碎骨。亦所不悔。不然。世受國恩如不肯者。豈肯甘冒不韙。居亂臣賊子之名而不辭哉。此次到事所謀之事。旣已敗露。日前已據實直供。甘伏國法。如此而死。可謂得所。尙復何言。但與不肯同志者。已徧海內。誅不勝誅。前者雖仆。後者仍繼。朝廷所以制馭人民者。不過能生死人。至於熱心國事。就不畏死。雖有嚴刑重法。亦何所用。不過結怨愈深。爲叢驅雀。使天下有志之士。盡入於革命暗殺之一途。將來之禍。更有不忍言者。惟望午帥祇誅渠魁。其餘概不株連。勿爲一網打盡之計。否則愈殺愈多。豈能盡人而誅之乎。不肯此生已矣。所不瞑目者。國家基礎未固。眞正憲法不知何日能以成立。滿漢交訌於內。列強將乘隙奪我國權。不至滅亡不止。此恨雖歷萬古。豈能壞哉。死期將至。言盡於此。伏希鑒察。孫毓筠謹狀。

第三次供云。鐵良、良弼、舒淸阿。此三人爲保皇、革命兩黨所最忌者。目的皆在此三人。實行部長孫文。副部長黃興。暗殺目的注於午帥者。實孫文與黃興兩人。而黃爲尤甚。暗殺主義者。卽所謂個人主義。凡實行此主義者。非如革命黨必須有大團體。卽如去秋吳樾之事。知之者不

過一二人。（指實行部而言）蓋此事一經多人共謀。必至漏洩也。海軍公所砲彈之事。（實係有敎炸藥者）究係何人所爲。至今尙未調查得實。不敢妄擧以對。

暗殺團體分三部。一籌款部。一造藥部。一實行部。三部中人。姓名各不相知。實行部臨時由會長命令指派。三部皆係上中社會人。造藥部須研究理化數年。實驗既久。然後能勝任。實行部皆少年氣盛。迷信海蓋爾巴枯寧哲學。或崇拜荆軻聶政諸人。不惜犧牲身命。以殉名譽。若年長閱歷稍深。卽不能任此事。故實行部中人皆年在二十五前後者。

此次同來之段權兩君。皆係擔任實行部者。（此次並未帶炸彈來）此兩人倘求午帥羈縻之。凡陸軍中人。苟非有大過犯。不可輕於撤退。彼居職時尙希望遷陞。雖有異志。不敢輕擧妄動。若一經撤退。希望頓絕。卽不免怨望。此後陸軍中人。望午帥加意羈縻。推誠相待。可免將來禍亂。

不論保皇黨革命黨。（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皆以暗殺（爆裂彈）爲手段。

政治革命者。不論政府爲滿爲漢。但其政治不能改良。國民不能自由。卽要將政府推倒。變置政府。種族革命者。但以滿政府爲目的。（滿政府而衰。固要革。滿政府而善。亦要革。）孫文主之最力。黃興原名軫。去秋放炸彈者爲吳樾。字孟俠。

此次立憲改制。盡屬一篇空文。海內人心均大失望。卽向持中和主義之人。亦大半傾向於革命一邊。總之不得眞正立憲。人心終不能平。卽革命之禍終不能免。

馮自由在香港主持粵省一切事務。

能任臨時實行部之人。湖南、安徽兩省人最多。余非此道中人。權道涵、王延旨。（湖南人。現在東京）段雲、柳聘儂（湖南人。住東京牛込區築士八幡町三番）。

金　旭（安徽人）。陶茂宗（安徽人）。

黃贊亭（湖南人）。稽　亭（湖南人）。現巳監禁等皆是。

現在警察亦在危險地位。彼等目的所注者。能免暗殺與否尚未可知。凡在陸軍爲孫文暗中招致黨羽者。大半皆係東京士官學校畢業生。聞有五十餘人。但姓名不能記憶清楚。

（二）權道涵供詞。

道涵等此次歸來。係黃興代籌百念元。

孫文之黨。在上中社會者。不過千人。下等社會則不知有若干人。此上中社會之人。並非孫文死黨。實行部有炸燬良語。前云下關搜查甚嚴。何以此次我來。並未搜查。城門關閉。止須小洋二角。卽可開門放入。深爲詫異。

所有暗殺實行部中人相片。我來時均巳付之一炬。

□□爲人學識俱優。熱心任事。現在東京組織一黨。發行機關報。（名曰□□□□）提倡要求立憲主義。

炸彈係購自日人名小室者。此人住東京牛込區。現價十個須三百元。方購得來。因無錢故取不來也。

黃翼無此人。（凡與此字同音皆無）此間眞無炸彈。

實行部中人。非三年不盡知道。涵所知者。潘贊化、傅家珍（在成城學校）。鄧瑞、黃近午、卽黃興（與孫文同住）。張繼、易義谷、章嗣元。

所謂實行部中人者。非人人足能放炸彈。蓋血氣未定之人多故也。

本意初七日卽歸家省親。

孫文如歸國。必先到廣東。因別處無渠心腹之人。一旦歸來。恐有不測。如廣東事巳起。得勝之後。方來長江。此係道涵意想。亦渠所必然。

在東京時。聞人說孫文發十餘封英文信。係給何處何人。則不知也。蓋渠與心腹人通信。大抵以英文。防外人耳目。

廣東起事在何時則不知。

吾等能否助渠。渠亦不問。渠自有辦理此事之心腹人。大都在兩廣及南洋羣島。

籌款及軍火非在東京革命黨所得知。卽渠之來東京。不過以一片激烈之談動人聽聞耳。吾等此次乘海輪時。會遇爪哇一中國商人。係到日本遊歷者。彼大罵孫文爲不信實之人。想是保皇黨一派。

孫文心腹之人在東京者姓鄧。忘其名。

權道涵謹狀

（三）段雲供詞。

段雲字子祥。二十三歲。安徽壽州人。住城南孟家崗坊之石家集。家有老母及兄嫂。並無弟妹。家世經商。於三十一年游學日本之同文書院。後爲經濟所窘。遂於九月間歸國。今年十一月復往東京。住二日而返。與孫少侯偕行至南京。住長安棧。於十二月初六夜九時被逮。

實行部雲實不知。雲不過一普通會員耳。前日有所不言者。以有應守祕密之義務也。雲知有虛言欺枉閣下。蒼天殛余以雷霆。豕生狗養。非人類也。

雲二十（癸卯）始知有革命之事。自聞此論。心頗飫之。蓋以大丈夫不能留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余好身手。絕不欲以庸庸終也。但此時徒有空談家。並無所謂革命結社者在何處也。然欲一見革命黨人。不啻大旱之望霖雨也。年二十一（甲辰）。於自由平等之說益迷信。而家庭之革命遂起。蓋余家家人及老母皆愛余。余欲出而求學。藉以物色一革命英雄而與之游。家人不許余。余終奮迹以出。而至安慶。欲入武備練軍。造一軍人之資格。此余家庭革命之歷史也。

入武備練軍不果。遂變計而爲日本之游。遂於乙巳年之三月。得孫君少侯助余百金。而東渡焉。四月初抵日本。見留學界之腐敗。並無所謂英雄豪傑者遇於余前。蓋舉目皆勢利小人。苟且偸安者流

也。某月孫君逸仙至日本。學界歡迎大會。余亦在焉。是時余尚在革命範圍之外。越數日。得入中國同盟會。而爲革命黨人矣。九月底。余挾炸裂彈（計六枚）返上海。寓新大方棧。蓋欲步北京車棧之後塵。然而無機可乘。住數日。遂寄炸藥於黃仁（浙江人。此人已到溫州）之處而返里。時則臘月上旬矣。此入革命黨後之一段歷史也。（去年曾經孫少侯帶來一枚。到此地試放。據云不行。現尚存五枚。）

今年丙午正月間。於上元之次日出。老母及家人皆下淚。余亦耿耿。然而大丈夫雄心萬斛。未嘗少作兒女態也。至上海晤孫君少侯。言此刻無計可展。祇有暫時蟄居。以俟機會。而孫君赴日本。余遂隱於蕪湖之安徽公學。名段昭焉。以後無所事事。得藉暇晷涉獵中國書籍。於靜安文集最好之。而於世情少冷淡矣。曾有浪淘沙調云。

措大坐堂廡。遊神尚古。大地遇團乾淨土。無論生草又生人。相將口口。放眼不堪觀。塵沙莽莽。口河山破碎無裨補。怕聽寒夜月三更。嗚呼杜宇。

余所以起此觀念者。大半自閱靜安集後。世情已冷。以爲世界種種事體。皆係人盲目之運動。使世界一日有人類。即一日不得和平。然每一觸不平之事。即又爲之傷心。蓋出世之心。尚未十分解決也。故此次來專之心。不過如御長風。以消遣胸懷。假使能有萬一成功之日。使吾民稍脫困苦之日。使余目不覩傷心之事。且不聞受屈之言。然後抱一二卷殘書。以慰藉天年。留些許言語。使後人知所脫離困苦。則於願足矣。

雲至今日。可以誓終身不與世事。即欲多生一日者。亦只欲求一宗學問以貽後人。

閣下若能使雲達其目的則萬幸。不然惟視死如歸耳。閣下之爲人。可爲吾國宦途人首屈一指。冀所謂鶴立雞羣者也。雲眼孔之小。猶足見閣下高明。有以知天下之佩公欽公者多多也。囹圄中燃無玻璃罩之煤油燈。於衛生上最有妨礙。倘能永遠改良。亦閣下功德無涯也。至於新所雲羅未曾入觀。

想亦用此項燈油。亦乞一律改良。是所至禱至祝。

南京此時無炸藥。可斷言者。雲所攜之炸裂彈。蓋在溫州。他處若有。雲不知。既在溫州。上海即無此物。故此次來寧。未曾攜來。對午帥感情最壞者。大約爲湖南人。雲故不注意。雲抱此志最單純。故注意之人甚少。惟鐵良、良弼而已。

黨人被殺被禁被緝之蹤查

此次起事之範圍甚廣。故黨人犧牲者亦衆。計

在贛被擒加害者

在贛被擒加害者。爲蕭克昌、蔡紹南、陳年苟、胡友堂、田永山、葉其意、李明生、熊明球、王長發、王景賢、曾勇發、鄧廷寶、劉治昌、王覇亭、沈益古、魏耀月、鄭琨、鍾壽山、廖甲鳳、馬月卿、沈嗣訓、陳長友、鄧連發、劉麻子、劉家有、胡文燦、張明才、吳益發、袁連珍、劉德華、黃月譜、張觀瀾、何思明、袍茂材、林秋牙、賴家通、周元群、劉子寶、梁本山、王新古、張大壽、況厚維、李淮卿、歐陽满、榮清松、歐陽培植、曾繡藻、廖淑保、姜守正、譚狗仔、張本裕、房興全、歐陽景言、李棠彬。

在湘被害者

在湘被害者。爲龔春台、劉道一、王永求、陳顯龍、鄧玉林、張四皮、禹之謨、李世億、瞿光文、彭茂春、汪月波、陳壽山、錢星保。

在蘇被害者

在蘇被害者。爲楊卓林、江佑泉、龍見田、曾斌、袁有升。

在贛監禁者

在贛監禁者。爲李昌年。

在湘監禁者

在湘監禁者。爲寧調元、任智誠、陶承融、胡春、李福齋、王易、張寶卿、宋蓮漢、凌瑞勤、張近維、張近雲、張近棠、張近洸、張承湖、黎春燠、盧心漸、龔中友、鄧三、劉洪彬、劉雲棠、春樹漢、曾同學、劉其仁、魏永秋、吳鑒湧、秦增壽、袁藍亭、李金友、孫鴻均、孫家惠、孫家文、譚松亭、羅如嵩、李棟彬、陳維煊、賴家新、曾正倪、魏新發、李喜發。

在鄂監禁者

在鄂監禁者。爲朱子龍、劉靜菴、胡瑛、梁鍾漢、曹玉英、謝九、吳貢三、殷子衡、李亞東。

在蘇監禁者 各省懸賞通緝者

在蘇監禁者，爲孫毓筠、廖德璠、李發根、權道涵、段雲、傅義成、趙太、周江、載春、黎貴和、黎貴嗣、徐福榮。

各省懸賞通緝者。爲姜守旦、龍定 陳紹莊、王勝、陳金宗、黃盧武、柳際貞、劉林生、鄭先聲、李斐和、盧金標、劉震、黎兆梅、喻桂林。

第九章　丁未黃岡之役

丁未黃岡之役

紀元前五年（丁未）四月。黨人起義於廣東潮州之黃岡。以餉械缺乏而敗。

許雪秋返國策動革命

星洲僑民許雪秋。潮州海陽宏安鄉人。家豪於貲。性情慷慨。任俠好客。有小孟嘗之稱。紀元前十一年（辛丑）間。福建黃乃裳漫遊南洋。鼓吹革命學說。雪秋聞之。極爲贊同。遂以革命黨自居。圖謀光復。殆有舍我其誰之慨。紀元前八年（甲辰）八月間。邀黃及陳宏生諸人。聯袂返國。先抵汕頭。雪秋卽約其密友陳芸生、吳金銘、李杏波、吳東昇等。告以圖國家大事。並請贊勸一切。招攬同志。於是入會者。黃岡則有陳湧波、余繼成、余永典、余通、余丑、林希俠、林偉侯等。澄海則有陳大瑰、謝良臣、李子偉、許鴻初、高壽田等。揭陽則有林鶴松、謝明星等。豐順則有羅榮華、羅飛雁、羅木斗。惠來則有黃得勝、張順。興寧則有薛金福。饒平則有丘松。海陽則自雪秋、芸生等外。復有劉龍蒼、黃偉齋、陳雨合、蕭竹猗等。潮、嘉各屬。均有人參加。黨勢日盛。雪秋復設法向潮、汕鐵路當局運動。取得承辦鐵路建築工程之特權。密派余丑、余通、陳湧波等爲築路工頭。使招集同志七百人充工人。更由吳金銘以紳士名義。稟請清道府鎭各署准在海陽上七都祠招募團練四百名。亦以同志充之。均約定紀元前七年（乙巳）三月十五日同時起事。

前期之失敗

詎因李杏波用人不愼。走漏風聲。被清總兵黃金福拿獲斬首。而吳金銘亦同時被捕。劉龍蒼自信人無知其參與者。乃約邑紳郭竹君等。聯名保釋。旋有人告發。謂吳、劉均係革命黨人。詞連雪秋。道府派員密查。雪秋聞之。隻身投署。侃侃辯白。道員以雪秋自己捐納道台銜。豈肯爲此不軌之大事。況係地方大紳。且係舊識。遂信其無他。幷吳、劉兩人。亦准其保釋。雪秋經此次蹉跌。乃再渡星洲。紀元前六年（丙午）春間。適 總理由日本至星洲。雪秋往見。 總理喜極。卽命加入同盟會。立委任爲中華國民軍東軍都督。使在

許雪秋再圖汕謀事

潮、嘉等處相機發難。於是雪秋復由星洲回汕。再事運動。事機漸熟。乃親自赴港訪馮自由。並電東京告知 總理。請派同志回國幫忙。 總理得電。即派廖仲愷、喬義生、方漢城、方瑞麟、李思唐、郭公接、張煊（即張俞人）、方次石及日人萱野長知、池亨吉等。先後赴香港。及抵港。雪秋已返汕。先由方瑞麟、方次石、張煊等至汕晤雪秋。雪秋約各路主任赴其住宅會議。表決發難日期。遂定紀元前五年（丁未）正月初七夜由饒平丘松召集所部於浮山圩發難。進攻潮城。而以黃岡、惠來、豐順等處。爲響應。於是以喬義生、郭公接、張煊往饒平助丘松。以方次石、方漢城往黃岡助余繼成。而雪秋本人與方瑞麟、謝良牧、則居中策應。乃丘松在浮山圩佈置。事爲饒平縣知事所聞。即馳報道府鎮。總兵黃金福派洪勝南前往調查。並增兵黃岡。故不果動。雪秋乃復赴港報告一切。並電知 總理。旋得 總理覆電。謂起義須潮、惠、欽、廉同時發動。以便牽制清軍。萬勿孟浪從事。致傷元氣。於是雪秋留港。招方瑞麟、謝良牧、李思唐等同寓蘭桂坊。共同聯絡惠州、欽、廉等處各同志。使聲氣互通。而以方漢城、方次石。仍駐黃岡。籌備一切。復以喬義生、池亨吉駐汕頭幸阪旅館。擔任接洽同志。傳達消息等事。是爲雪秋革命之經營亦爲黃岡起事之前波云。

起事之導火線

方漢城、方次石既駐黃岡。籌備一切。以便雪秋等到時發動。迨至三月間。忽被清吏偵知。捕去同志二名。幽禁黃岡監獄。余丑、余通、陳湧波等憤激異常。赴港報告 。擬先起事以冀援救出險。雪秋告以 總理原電。囑勿輕舉。而胡漢民、馮自由亦再三勸阻。囑其暫候 總理命令、與惠州、欽、廉、同時發作。余、陳等唯唯辭歸。四月初十日黃金福增派守備蔡何宗帶兵四十名駐黃岡。適是晚北門頂横街。商民演戲。防兵恃勢在台前欄戲婦女。了無忌憚。衆不能忍。起而干涉。蔡弁不特不約束防兵。反仗官威。借名逮捕黨徒。拘去張善、丘保二人交協署究辦。黃岡同志。因而忿怒。決心發難。共議若不先發制人。則爲人所制。不能坐以待縛。而 總理潮、惠、欽、廉同時舉事之謀。遂無人肯聽從矣。是爲黃岡先期起事之原因。

黃岡起事

當起事之前。由余丑、余通、陳湧波等召集各同志於城外連厝墩。商議戰略。僉謂先攻蔡弁。蔡敗則各署自降。於是聚衆千餘。於十一晚九時直撲蔡所駐紮之協署。蔡軍從署內應戰。自戌至寅。末分勝負。陳湧波主張分兵攻城內衙署。須臾各署皆陷。清吏或逃或死。或被執。黨軍復將所執之清吏。拘示蔡軍。蔡軍氣沮。而協署前門又遭焚燬。敵已不勝。援又不來。蔡弁何宗與都司隆啓遂降。惟黃岡同知謝蘭馨不知去向。是爲光復黃岡之戰況。

克黃岡

十二日黃岡旣克。事起倉卒。雪秋未至。遂由余丑暫主其事。出示安民。令各行店照常交易。剷除一切苛捐。商民悅服。同時分軍往攻石林署。司官巡檢王繩武及城守把總許登科均頑抗不降。及署陷。被擒斃。於是收羅各衙署之軍械。計得鎗千餘枝。多係土砲。且少完好。時有主張速攻潮郡。及分攻詔安二策。因械劣彈乏。糧餉又無把握。卒不能用。及至十四日陳宏生從汕頭趕至。衆以陳爲雪秋之助手。遂推陳爲臨時司令長。當商議出兵略地。忽探報清潮鎮黃金福自潮郡調兵來駐汫洲。衆謂汫洲離黃二十餘里。不可不爭。於是議決派陳湧波率隊星夜巡趨汫洲。汫洲林姓時與港西各姓械鬬。故於其險要地點。各築砲台。斯時早被清軍據守。陳湧波至。身先士卒。前後環攻。自卯至午。

汫洲之戰

清軍絲毫不動。回顧黨軍。死者十餘。傷者數十。蓋因地勢懸殊。又自己多用土砲。敵軍則皆洋鎗。不得已暫退。旋命蔡德返黃岡報告。並求援兵。衆聞清軍砲火犀利。勇氣盡喪。多推諉不行。余丑乃披髮示衆。激以大義。衆感動。誓以死戰。皆帶濕草氈、濕被棉、以避彈。帶雙刀以備肉搏。蔡德率衆馳援汫洲。路遇湧波軍。於是合軍再進。適清軍離開砲台。意圖追襲。兩軍相搏。黨軍人人奮鬬。無不一以當十。清軍大亂。勢將解體。忽聞喇叭聲大震。蓋清軍游擊趙祖澤。在壁灶率兵由水路至。將潰之清軍。得此生力軍爲助。勢復振。黨軍前後受敵。死傷數十人。兼之同志戰久疲憊。戰鬬力全失。陳、蔡不得已。下令退卻。而清軍亦不敢窮追。是爲黃岡光復後之情形。

下令退卻

自十五日下午下令退卻。回至黃岡後。衆皆以械劣彈乏。糧食不足。久守無益。翌晨開軍事會

議。表決暫時解散。保存實力。以圖後舉。於是留一部退入烏嶺。所捕之清吏隴替、蔡何宗則予開釋。是時雪秋已由港返汕頭。與喬義生、日人萱野長知、池亭吉同住孝阪旅館。爲清吏所疑。時派偵探窺伺。乃移居角石醫院。時方計劃豐順、揭陽、惠來、澄海各縣響應。距十六夜方濱城等由黃岡抵汕。報告黨軍經已解散。雪秋等皆大懊喪。

清吏株連

十六日黃岡黨軍自行解散。同志各自逃避時。遺下黨籍一册。及十七日清總兵黃金福入城得之。按籍捕人。遭屠戮者共二百餘名。祠堂遭焚燬者十餘座。復有東灶鄉民因煮粥以餉黨軍。亦被放火焚去祠堂大屋數座。而知府李象辰之文告則遍貼各街頭巷尾。其文如下。

知府李象辰文告

照得黃岡匪徒猖獗。其實烏合之衆。遇戰則靡。無能爲役。昨前兩日黃軍門至汫洲。以防勇三百名。匪三千。連戰勝仗。斬首二百餘級。擒獲二百餘名。並陣斬匪余罡眼即余二。生擒匪首余天保之父余綫。刻下樟林、平湖鋪、三時嶺、蓮花山均扼以重兵。遏匪上竄。嘉應防營之大埔、饒平節節進剿。李提台督帶親兵並新練軍巡防隊共八營。乘輪將至。九屬土勇並本府新招一營。四關城內團練五百名。縣勇百名。均已成立。指日會赴黃岡。四面合圍。將匪徒聚殲不遺噍類。爾居民商賈人等務須各安生業。照常交易。切勿聽信謠傳。中心惶惑。倘有造言生事之徒。囤積米谷。或將存款支取。遽行遷徙。冀以搖動市面。從中取利。則是地方奸民。實於治安有害。一經查出。定即拿究。在郡候補人員尤不得遽將家眷遷移。及本員私行離郡。如違參辦。決不寬貸。除飭查外。爲此出示曉諭。

事後許雪秋等赴港。報告經過情形於胡漢民。未幾余繼成由潮陽至。陳湧波由廈門至。方籌再舉。而清吏誣余繼成於港政府。捕之。由李紀堂延律師白奇理。出庭辯護。經數月。得直釋。而訟費則總理接濟之。許佛薦亦爲港政府捕去。鞫訊爲政治犯釋之。張順在汕。被清吏所捕。不屈死焉。厥後總理令萱野在日本購械由幸運丸運至汕尾。爲潮、惠起事之用。許雪秋等因清吏稽查。朱

能安接。幸運丸至香港又爲港政府所覺。乃運回日。又爲日政府扣留。自是潮、惠之運動遂暫停頓。

第十章　劉思復謀炸李準

劉思復謀炸李準

紀元前五年（丁未）五月初一日。劉思復謀炸清水師提督李準。未成。

劉思復廣東香山人。曾補前清博士弟子員。旋棄舉業。壬寅與同邑徐桂等創設演講會於石岐城。鼓吹革命。邑中士子多受感動。甲辰留學日本。遂結識黨人。乙巳秋加入同盟會。丙午夏。同盟會議在粵大舉。乃與各同志回國。至港主持東方報筆政。尋至粵謀炸殘害黨人之清水師提督李準。

炸李之原因

是時本黨同志郭人漳奉清吏命調駐欽廉。趙聲亦由江南來粵擔任新軍重要任務。許雪秋、鄧子瑜等又進行惠、潮兩府發難事宜。不日可以大舉。然清新任粵督岑春煊即將蒞粵。岑與清水師提督李準。皆為本黨之死敵。衆議非去其一不可。思復毅然自任。乃悉心研究製造炸彈之術。在寶慶坊機關部。因試驗失慎為水銀炸藥灼傷面部。遂往澳門就醫。炸李準之謀一時暫寢。後傷處既愈。乃偕李紀堂赴屯門、青山實行擲彈試驗。

事前布置

四月下旬。思復乃在廣州佈置一切。香港機關部派張谷山、張伯喬、朱執信、胡毅生來粵相助。共在廣州城內舊倉巷鳳翔書院。組織一長樂留學公所為運動學生軍隊之樞紐。幷在其中計劃籌備暗殺事。衆決議李準方由汕頭班師回粵未久。應即行誅殺以立威。乃使張谷山擔任尋覓僻靜地所。以為總機關。而命張伯喬、朱執信擔任偵查李準每日往來之路徑。後思復得伯喬報告謂準於每日朔望清晨必至總督衙門參謁。可擊之於道。乃親往踏查制台衙門與水師提督行台二處來往街巷。以便伺候行事。又約伯喬如於五月初一早見李準赴督轅時。即到機關部相告。蓋伯喬所居即在制台前張大夫第也。

思復所用炸藥及鐵彈本均在香港製就。而運回廣州者。時所有炸藥為銀粉與水銀粉二種。鐵彈則為螺旋式。用時始用砂粒混合。然後配以鐵殼。

裝炸彈爆斃

至五月初一日早。思復卽裝成炸彈一具。及配第二具時。鐵売之螺旋有炸藥散於綫上。一經摩擦。立行轟炸。劉於是被炸傷面部及左手。五指俱廢。谷山聞聲奔視。見思復挺然木立。鮮血染身。乃速往附近之圖强醫院。求伍漢持醫生前往診視。歸又擬代思復收拾餘彈。以防警察耳目。入門見思復橫臥床上。床角尙置配成之炸彈。思復急令將該彈隱藏。谷山卽命棄於溺缸中。然同居之學生工人皆聞聲來視。警察亦入室査詢。旋醫生亦至。思復僞稱爲三水縣人李德山。及醫生詢問何以致此。則瞑目不答。警察旣發見炸彈。知係黨人所爲。謂非報局査驗不可。乃先舁思復入韜美醫院療治。將俟其愈而訊之。谷山以事勢嚴重。卽奔赴朱執信家報警。

事旣發。谷山卽由朱執信家割鬚易服。繞道佛山。輾轉赴港。至中國日報社報告。港中黨人乃派人至韜美醫院運動護侍者。援思復由後門水道逃。卒以警察防範嚴不果。粵吏嚴緝谷山。而李準以謀殺案之目標在己。尤主嚴辦。乃派軍搜査圖强學校。獲美洲華英日報記者崔通約致伍漢持函。內有『今日欲謀革命。非革命思想普遍人心不可。』之語。因指爲與革命黨人來往之證。卽拘之。幸伍曾肄業法政學校。該校校長夏同龢及教授杜之杕等爲具函保釋。思復全愈後。訊問不得實證。判歸原籍香山監禁。

受禁兩載

思復受禁兩載。得陳景華之救而出獄。

第十一章　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

惠州七女湖之役

舉義及失敗情形

紀元前五年（丁未）四月二十二日。本黨舉義於惠州七女湖。

黃岡不利。　總理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惠州多會黨。久爲本黨運動。加以苦於知府陳兆棠之殘殺。故鄧子瑜奉　總理命號召。羣衆來歸。乃於丁未四月二十二日舉義於惠州七女湖。當地扒船營勇抗拒。斃其八人。盡繳其械。二十五日攻泰尾。清軍大敗。汛官僅以身免。二十七日至楊村。營勇悉敗走。二十八日向柏塘進發。斃清弁。悉繳其營勇之槍。分擊八子爺、公莊、橫刀、梁化。所向無敵。歸善、博羅、龍門各處。紛紛響應。聲勢浩蕩。惠州大震。歸善、博羅二縣。城門均閉。惠州協統二次派兵往禦。均被擊回。繼調横瀝巡防營管帶洪兆麟至柏塘。自二十九至五月初二。疊被義軍所敗。初三日洪兆麟帶隊赴八子爺地方。爲義軍在山凹突擊。洪中槍墜馬。斃其護兵二名。傷者無算。東路巡防營第五營。中路巡防營第十營亦均敗北。西江復震動。後知　總理接濟之械。不能如計畫到達。復聞李準移攻黃岡之師。自汕頭來援惠州。順道由澳頭登岸。我軍槍枝子彈已缺。敵援又至。乃不得已解散焉。茲將當時清吏稟報文電錄左。以見清吏應付之情形云。

清吏文電

博羅縣令上省吏稟云。敬稟者。竊照土匪梁亞珍即梁悉光等。近由香港潛回。圖謀起事。業經卑職將籌防拿辦以及七女湖水陸營被傷斃各情。迭次稟陳鈞鑒在案。至於匪蹤。探分龍門、歸博數股。意擬先攻博城。而後大舉。追水南匪黨薛貴林等十三名。仰賴憲威。按名獲辦。知卑縣已有防備。始各驚散。其七女湖股匪。先經卑職稟報本府。調營兜拏。一面商請東路巡防第五營管帶吳鸞。將撥往清鄉營勇抽集追捕。該匪隨從七女湖竄至派尾、楊村、王達、柏塘一帶。旋由柏塘、八子爺等處。圖來縣城。新陂、蘆洞、响水各鄉團練協力堵禦。各營追及接仗。又轉竄歸善之蕉埔而去。竊

以此次匪勢雖甚猖獗。現以大兵雲集。分路勦辦。似不難卽日撲滅。但聞羅浮山附近之處。又有著匪黃寅瑞、梁春秋黨羽。結黨潛匿。亦經會商中路巡防第十營鍾管帶子才。於四月三十日督隊往捕。除將搜捕情形隨時探稟。一面會同營汛嚴密籌防外。理合稟報大人察核。再縣城民心。現尙安定。足舒憲廑云。

惠州知府陳兆棠上粤督電云。頃據洪李兩管帶稟報。二十七日由柏塘投隊跟追。午刻到八子爺墟地方。匪徒百餘人。各持槍枝。先登山埋伏。我軍追至。匪卽放槍拒敵。標下等督率弁勇分頭兜勦。各團練陸續接應。四面攻擊。槍彈如雨。鏖戰至酉。匪勢漸弱。隨戰隨退。由山仔一帶沿山逃竄。標下等仍督隊窮追。務期撲滅。計當場格斃悍匪數十名。斬獲匪徒首級三顆。擒獲要匪石亞佛一名。獲得快槍七枝。小槍六枝。大號旗尖角旗各一面。小令旗一面。上書革命軍都督朱令字樣。雕毛扇一把。匪藏銀千餘元。該處地勢險阻。匪徒負山拒敵。我軍奮勇前進。被匪拒斃勇五名。受傷三名。除督隊窮追。隨後獲匪。再行稟解外。先將獲匪石亞佛並斬獲匪目首級。奪獲匪旗槍械等件。由何千總培清解府呈驗等情。查此股匪。並經先飭賀管帶由响水馳赴堵截。匪黨若由博羅之橫河逃竄增城等處。亦必堵擊窮追。不日復由吳統帶撥隊由博羅之湖鎭馳赴橫河一帶。會同追勦。如何情形。容後續稟。兆棠稟。

五月初二日惠州府陳守電稱。頃據探報股匪回竄燕埔。我軍連夜窮追。本日辰刻。至歸善之矮坡地方。各營分頭追逼。匪勢不支。紛紛沿山零星四散。各路逃竄。輜重旗幟。沿途委棄。多爲鄉團所得。我軍連日追捕。匪徒多有傷斃。各管帶等現已率隊跟追等語。兆棠誠恐匪徒散而復聚。一面獎勵弁勇。飛飭窮追。勿稍鬆勵。以免釀成大禍。如何情形。容當續稟。兆棠稟。冬酉。

初三日陳守電稱。匪徒在矮坡擊散各營。分路跟追。業經電稟在案。現據李管帶聲振稟報匪徒三十

餘人。初一日酉刻竄歸善屬之梁化墟。劉因官軍追至。又復四散逃竄。現仍率隊跟蹤窮追。兆棠稟。江午。

第十二章　徐錫麟刺恩銘

紀元前五年（丁未）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刺淸恩銘舉義不成而死。

〔徐錫麟刺恩銘〕

徐錫麟字伯蓀。浙江紹興人。憤淸政之不綱。納貲入官。以掩飾其革命行爲。紀元前五年。錫麟到皖。以候補道資格。見信於淸皖撫恩銘。時安徽初辦巡警學堂。恩兼總辦。錫麟爲提調。校址在安慶城內東北隅之白花亭。有學生百餘人。比歲暑假。第一班學生畢業。例需撫藩臬各大員到校監禮。以示鄭重。錫麟原定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畢業禮時。乘機起義。因恩銘催之急。乃改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屆期。恩撫及藩司馮煦、臬司聯裕。先後到校。稍事休息。即依次列坐公案。錫麟着警服。在院內指揮學生站隊。報數畢。略有訓詞。其訓詞。多說革命之意旨。慷慨激昂。學生多興感。隨將手執

〔徐擊恩銘情形〕

學生名册。作呈驗狀。直驅恩撫案前。大呼曰。「今日革命軍起事」。舉座驚問。錫麟突於靴筒中抽出手槍兩桿直射恩銘。彈中要害。恩之戈什。以身蔽恩。死二人。恩遂倒臥於案下。錫麟又擊斃漢奸顧松。松固候補小吏。任該校庶務職。常爲恩銘作耳目者。錫麟遂親率全隊學生急行入軍械局。意在奪獲槍械。以之大舉。軍械局在城內西偏大朱子巷。左右與民房毗連。錫麟入局後。分發未畢。巡防營杜青遠率所部從外嚴密包圍。錫麟乃據門與鬬。經數小時。陳伯平死之。學生多散亡。錫麟見大勢已去。踰東牆登方氏宅屋。以手槍抵禦。（手槍遺瓦縫中。後爲葺屋者所得。今不知其所在矣。）旋與馬

〔徐等被捕〕

宗漢暨學生十數人。同在方宅內被捕。恩自受傷後。舁歸撫署即氣絕。以藩司馮煦護撫篆。一面電告淸廷。一面訊問錫麟。錫麟初至公庭。意態十分愁悶。及聞臬司斥之曰。『爾今鬧此大禍。碎身不足惜。』錫麟忽作笑容應之曰。『似此恩賊已死矣。目的已達。吾復何憾。』馮煦親訊問。其情形如下。

〔徐被審之問答〕

馮問曰。『恩撫爲爾之恩師。初到省。卽令爾充陸軍學堂會辦。又令爾充巡警學堂會辦。及巡警學堂長。

有事則倚爾如手足。爾何無心肝而出於此。」錫麟曰。「恩撫待我。我知之。然私惠也。我之刺彼。乃天下之公憤也。」又問云。「爾究係革命黨否」。對曰。「然。但此事僅我與我友光復子、宗漢子之所爲。其附和我之學生。實不知情。當時我以槍迫之。不得不如此。我之罪。我一人當之。卽數十學生之罪。亦我一人當之。寸磔我身。幸毋累及他人。」錫麟問曰。「新甫死未」。（新甫恩銘字）告之曰。「未死。僅小傷耳。當經西醫診治。已全愈。明日當親自訊爾。」錫麟聞此言。色大變。氣爲之沮。垂首不語。繼問曰。「爾知罪否。知明日將剖爾心肝否。」錫麟忽大笑曰。「然則新甫死矣。新甫死。我志償。我志既償。卽臠我身爲千萬片。亦甘心。區區心肝。何屑顧及。」指按察司聯裕曰。「爾幸不死」。聯裕大震。幾踣。繼曰。「殺爾誠無濟。卽不殺爾。庸無傷。我之志。擬先殺新甫。次端方、鐵良、良弼也。」問曰。「汝平日嘗謁見撫台。何不擊之於署中。而至今日始擊之。」對曰。「署中私室也。學堂公地也。大丈夫作事。須令衆目昭彰。」又問。「汝黨共有若干」。堅不答。更問教習中有同謀否。對曰。「教習爲衣食起見。無一能與同謀者。」授之以紙筆曰。「請爾自書數語。備作供詞。」曰。「諾」。其供詞曰。

我本革命黨大首領。捐道員。到安慶。專爲排滿而來。做官本是假的。使人無可防備。滿人虐我漢族。將近三百年矣。觀其表面立憲。不過籠絡天下人心。實主中央集權。可以膨脹專制力量。滿人妄想立憲便不能革命。殊不知中國人的程度。不夠立憲。以我理想。立憲是萬萬做不到的。革命是人人做得到的。若以中央集權爲立憲。越立憲的快。我只拿定革命宗旨。一旦乘時而起。殺盡滿人。自然漢人強盛。再圖立憲不遲。我蓄志排滿。已十餘年矣。今日始達目的。本擬殺恩銘後。再殺端方、鐵良、良弼。爲漢人復仇。乃竟於殺恩銘後。卽被拿獲。實難滿意。我今日之意。僅欲殺恩銘與毓鍾山（名秀）耳。恩銘想已擊死。可惜便宜毓鍾山了。此外各員。均係誤傷。惟顧松係漢奸。他說會辦謀反。所以將他殺死。趙廷璽他要拿我。故我亦欲擊之。惜被走脫耳。爾等言撫台

是好官。待我甚厚。誠然。但我旣以排滿爲宗旨。卽不能問滿人作官之好壞。至於撫台厚我。係屬個人私恩。我殺撫台。乃是排滿公理。此舉本擬緩圖。因撫台近日稽查革命黨首甚嚴。他又當面叫我拿革命黨的首領。恐遭其害。故先爲同黨報仇。且要當衆將他打死了。此外文武。不怕不降順了。我直下南京。可以勢如破竹。我從此可享受大名。此實我最得意之事。爾等再三言我密友二人。現已一幷拿獲。均不肯供出姓名。將來不能與我大名並垂不朽。未免可惜。所論亦是。但此二人。實有學問。日本均皆知名。以我所聞。在軍械所擊死者。爲光復子、陳伯平。此實我之好友。被獲者。或係我友宗漢子。向以別號傳。並無眞姓名。若爾等所說已獲之黃復。雖係浙人。我不認識。衆學生程度太低。無一可用之人。均不知情。爾等殺我好了。兩手兩足剮了。全身砍碎了均可。不要寃殺學生。是我誘逼他去的。革命黨本多。在安慶實我一人。爲排滿事。欲創革命軍。助我者僅光復子、宗漢子兩人。不可拖累無辜。我與孫文宗旨不合。他也未嘗使我行刺。我自知卽死。可拿筆墨。將我宗旨大要。親書數語。使天下後世皆知我名。不勝榮幸之至。

錫麟自被捕至臨刑。言語慷慨。形態自若。及被斬。幷挖心祭恩銘。淸兩江總督端方及安徽新巡

清吏電

撫馮煦（馮原爲布政司）。電淸廷云。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鈞電開。奉上諭安徽匪黨滋事。着端方等督飭派往各員。妥爲布置。散脅擒渠。所擒餘黨。迅卽訊明奏辦等因。欽此。查徐匪係浙江山陰縣人。去年報捐道員到省。本年二月委巡警處會辦。五月二十六日學生畢業。恩撫涖堂大考。徐匪逼請司道府等到堂宴會。擬先宴會後行畢業禮。飲酒時閉門。爲一網打盡之計。恩撫不准。自疑謀敗。卽放炸彈。不燃。旋與其黨陳伯平、宗漢子各持槍向恩撫猛擊。恩撫身被數傷。同時救護恩撫者。文巡捕陸永頤受傷身斃。武巡捕車德文受傷。候補道巢風儀。安慶府龔鎭湘。各受傷而不甚重。煦與司道等護恩撫回院。尙大聲飭令迷捕徐錫麟。因受傷甚重。卽於是日未刻出缺。徐匪旋又擊斃巡警處收支委員顧松。指爲奸

細。迫脅學生往軍械所。幸煦與司道所派之緝捕巡防各隊。將軍械所圍住。拿獲徐匪。自供蓄志排滿等情不諱。立卽處法。旋在該匪寓所搜出僞示及誓單。語尤悖逆。匪黨陳伯平在軍械所格斃。馬子畦。名宗漢。又曰宗漢子。當飭緝獲。除格殺外。先後拿獲學生及夫役二十一名。提訊。內有學生四名。夫役三名誤拿。已開釋。餘犯分別禁押候訊。二十八日於下水輪船碼頭。搜得火藥六十七斤。匪未獲。各局所均派營隊守護。地方安靜如常。除添派安徽候補道許鼎霖。會同皖省司道及朱道恩紱等。提犯審辦。務得確供。據實電奏外。所有續辦情形。謹請代奏。端方、馮煦叩冬。

錫麟自直認供後。是日下午四時許。就義於撫署東轅門外。是時安徽軍界同志之組合。已大有基礎。更有礮營教練官吳介麟。督練公所提調薛哲各同志。均與錫麟不時晤談。而錫麟未與先事道及。卽其本校學生。亦無前知之者。遂至發難倉猝。不及響應。

徐之文告

當事之發也。皖吏派兵圍軍械所。同時派兵在小二郎巷口搜查錫麟公館。搜出白旗一面。上書四言暗語。說明舉義意旨。幷子彈四箱。槍砲多枝。未鐫成之印一方。剪三十把。往來計劃甚多。布告百餘。茲錄其告文如下。

革命軍首領徐爲曉諭大衆。光復漢族。剪滅滿虜事。竊我大漢民族。立國千年。文明首出。維古舊邦。乃自滿虜入關。中原塗炭。衣冠掃地。文憲無遺。二百餘年偸生姑息虐政之下。種種難堪。數不可罄。近則名爲立憲。實乃中央集權。玩我股掌。禁止自由。殺戮志士。苛虐無道。暴政橫生。天下擾攘。民無所依。強鄰日逼。不可終日。推厥種種罪由。何莫非政府愚黔首虐漢族所致。以是予等懷抱公憤。共起義師。與我同胞。共復舊業。誓掃妖氛。重建新國。圖共和之幸福。報往日之深讎。義兵所臨。與民更始。毋庸多疑。有不從者。是甘爲化外。自取罪戾。當表之天下。與吾族諸父兄子弟共誅之。此諭。

端方致清電

清吏搜出此等文件軍火等件後。知錫麟計劃甚大。急電兩江兩湖請兵。二處亦急派兵援救。端方

致清廷電云。

本日巳刻安徽司道聯銜傳電。稱恩撫念六日早。赴巡警學堂大考。會辦徐錫麟持槍亂擊。恩撫身受數傷。勢甚沈重。餘人亦有受傷。徐錫麟帶領學生圍軍械所。合城驚惶。請派得力兵隊。帶槍械子彈。附輪速來等語。查此事非常之變。實堪駭異。皖省驚擾。可知匪黨必當不少。難保伏莽不乘機而起爲亂。當即派令第八鎮統制張彪、湖北候補道李冲。統率新軍兩營。礮隊一隊。並兵輪兩艘。卽日星夜馳往皖省。會商該省文武。相機拿辦彈壓。謹由電陳。請代奏。

錫麟之就義爲最慘者。清廷有命。對待徐烈士援張汶祥刺馬新貽案例。先剖心。而後斬首。某執刑者自覺不忍。乃先斬首而後剖心。此亦烈士之義憤所感召也。後用四板薄棺。葬烈士於北門外荒崗之側。民國成立。由皖同志邀促烈士之兄錫驥到皖。爲之易棺改殮。還葬於杭州西湖。與岳墓東面相望。

馬宗漢供詞

馬宗漢囚於鷺鷥橋「司監」內。時清吏尚未知馬宗漢已被捕也。及查出。訊之。宗漢供云。

馬宗漢。字子畦。年二十四歲。浙江餘姚人。於去年三月間。由日本留學回滬。寓趙昌記棧。與陳伯平同住一處。由陳在徐錫麟前介紹晤面。放談時事。訂以心交。錫麟在滬。欲組織女報未成。回浙到南京。旋由直隸州捐道班。赴引指分安徽。陳伯平與之偕來。錫麟到皖。卽於客冬得陸軍會辦差使。伯平作書致宗漢。招之使至。不果來。今年三月。改委巡警會辦後。復用函邀宗漢。比以非由警察出身。不願赴約。再三催促。謂卽遊歷一遭。亦可增長學問。於是宗漢起程。於四月二十九日抵皖。住寓錫麟公館。惟時徐宿學堂。由伯平囑咐隨丁。請徐回寓。徐或住學堂。或住公館。隨其所之。迄無定所。十二日。伯平赴滬。宗漢後兩日。亦卽往上海。我與我朋友往來。伯平購置數響手槍。宗漢尙謂現在長江防範革命黨。甚形嚴密。伯平答以「此爲防身之物。不可或無。爾若合用。我送爾一桿。但匿諸箱中。包管無妨。」於二十二日。在上海搭美順上水商輪。駛回安慶。

二十五日抵埠。錫麟在堂。接家丁報知。趕回寓所。是晚陳、馬二人。同在學堂。錫麟言及排滿。說「明日請撫台演說。行畢業禮。我要刺死撫台。須二公爲之幫助。」宗漢素不會放洋槍。輒問如何結果。錫麟意謂巳死。我即可做撫台。文武百官不降。立斬不赦。如此而後。派人拆毀電桿。佔據軍營。官場無電報以通其機關。無軍符以爲其掌握。何患不一舉而成功。且我兵亦不兩日而到南洋。後援接應。再到南京。勢如破竹。所患者學生程度卑下。不及說此耳。此舉實在害少利多。二十六日。撫台蒞堂大考。錫麟開槍亂擊。中傷撫台。轉入廳內。見有一委員戴金頂者（指顧松）。錫麟勒令跪地。痛罵爾是奸細。進房取刀亂砍。伯平在旁。加擊一槍。立時斃命。錫麟恫喝學生。跟我隨走。不從者斬。約有二三十人。偕錫麟尾至軍械所。伯平守前門。宗漢守後門。衆寡不敵。勢難久持。宗漢正擬踰牆而逃。適被擒獲。當時報名黃復。實爲祖宗接代起見。非畏死也。今既被捕。知亦難再混淆。昨承指認尸首。前門被槍傷死者。確係陳伯平。予亦自知罪在不赦。其實爲陳、徐二人所愚。學生蓋爲威逼所致。到軍械所。見外面兵齊開槍。咸出怨言。願爲學生剖白之。承詢光復會是何名目。係何宗旨。予實不知也。

嗣於十六日就刑。以所捕學生陪刑。學生驚惶無人色。及後得輿論之援。始陸續省釋。

秋瑾被捕殺情形

錫麟已敗於皖。在浙預備響應之秋瑾。亦於六月四日晚被捕。初五日早被殺於軒亭口。秋瑾女士。爲同盟會浙江主盟人。錫麟之表妹也。曾助吳樾炸滿出洋考察憲政五大臣。錫麟謀在皖舉義。約秋瑾在浙主持。預備響應。以紹興之大通學堂爲機關。是校錫麟所辦者。秋瑾即任教員於其中。學界及會黨。尤多所聯絡。錫麟在皖失敗。清吏得知秋瑾在浙計劃。浙江復有告密。因而六月初四日。清紹興府貴福會同山陰、會稽二縣。率帶防兵。一面拘拿錫麟家屬。搜查店屋。一面赴大通學校圍捕秋瑾。兵弁開槍。有二生中彈落河。而秋瑾及教員程毅學生六人被捕。

貴福與山陰會稽兩縣。嚴刑酷審。無通匪實據。迫令跪火練火磚。程毅頻死復蘇者六次。均堅不

承。秋瑾則書秋雨秋風愁煞人七字。(註)因搜軍火無着。謂在瑾衣帶中。搜出手槍一枝。指爲身帶凶器。爰定罪名。翌晨。殺瑾於紹興府城之軒亭口。時年三十有三也。方瑾臨刑時。衣白色之汗衣。穿高底之皮鞋。束兩手於背。加以鐵鐐。從容就義。至今西湖有徐錫麟秋瑾墓在。所謂英雄兒女各千秋歟。是役也。株連殆遍。女學界尤甚。前監督孫德卿。久拘不釋。勒捐二千元。得出獄。富紳許仲清被捕在押。捐洋至十萬元乃免。復捕同仁學堂學生八人。戲捐公所及附設之學堂幹事員與學生。亦捕去八人。毓秀震旦各學校。均迫令解散。

(註)秋瑾被訊時。人知其止書「秋雨秋風愁煞人」七字。死後濤史發表一供詞。所有事實似非局外人所能僞造者。附錄於左。

秋競、山陰縣人。年二十九歲。父母都故。丈夫王廷鈞。向與婦人不睦。婦人於光緒念九年間。與丈夫離開出洋。往日本遊歷。曾過徐錫麟、趙洪富。因此熟識。後來婦人遊歷。回華在上海開設女報館。始於上年十二月間。回到紹興。由叢讌的姊。邀婦人進大通學堂。充當附設體育會教員。與竺紹康、王金發都是熟識。時常到坐。趙洪富前充體育會總辦。已於五月念四日走去。程毅到堂。已有月餘也。與婦人認識的。六月初四日。聞有營兵前來搜捕婦人。當即攜取手鎗。并外國皮包。就想逃走。不料兵勇已到。不及逃避。堂內開鎗。兵勇們也開鎗。就把婦人連鎗拏獲。一并有論說稿數紙。日記手摺一個。程毅們也被拏獲。解送到案的。今蒙審訊。手鎗是婦人的。論說稿是婦人的。做的日記手摺是婦人的。婦人已認了革命黨的事。就不必多問了。皮包是臨時要棄在堂。至趙洪富、竺紹康、王金發們現逃何處。不知道。

第十三章 丁未防城之役

防城之役

紀元前五年（丁未）七月二十四日。黨人奉 總理命。舉義於欽州之王光山。旋得防城。進圍靈山。以所約不應。退歸十萬大山。

舉義前之計畫

先是欽州人民。抗拒糖捐。廉州人民。因年荒鬧壓穀價。均聚衆抗州縣。清吏派郭人漳、趙聲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 總理乃命黃興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聲營。而游說之。使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萱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及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便利也。武器到後。吾黨即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再要約郭人漳、趙聲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成。而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計劃已定。乃於七月二十四日舉義於欽州之王光山。大破清兵。其都督爲王和順。

王光山舉義破防城

法蘭西新聞論之曰。『此處革命軍。不知用何戰術。能一戰而去敵兵四分之三。可稱奇捷』云云。即此可見革命軍之名譽矣。二十七日乘勝進攻防城縣。一鼓破城。生擒知縣等官。責其不知大義。身爲漢奸。盡誅之。安撫居民。秋毫無犯。民心大悅。醵金備燒豬爆竹以歡迎義軍。各鄉之民。攜械從軍者萬餘人。原期舉義以後。有東京軍械接濟。乃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劃。爲之破壞。至防城已破。武器不來。不特失信於接收軍火之同志。並失信於團紳矣。而攻防城之同志。見武器不來。乃轉而過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軍見我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故不敢

來。我軍於八月初三日全軍直趨靈山。冀趙聲之響應。趙見郭尚未來。彼亦不敢應。初五初六兩日連破廣西、南寧府屬之橫州、永淳。擬進取南寧。以爲根據。俾可北取桂林。以出湖南。東取梧州。以出廣東。卒以淸廷調廣西之兵救南寧。調廣東之兵救欽廉。欲以兩廣全力。與革命軍決戰。我軍卒以力薄難進。退入十萬大山。其時款項多爲河口、海防、西貢、星加坡、暹羅、庇能、吉隆坡、芙蓉所接濟。而其赴各地籌款者。爲鄧子瑜。茲錄　總理關於此次之函二通於左。

總理之函件一

澤如兄暨同志諸君惠鑒。五月七日。曾發第十八號函。想已收到。比維文明進步。愛國思潮。與時俱長。爲慰。弟前函云。數月以來。兩廣革命軍已豎旗起義。破城略地。電報紛傳。想我同志諸兄聞其概矣。今更以詳情一一述之。弟自南來。卽欲經營大軍。在欽廉發起。以東西兼顧。沛然進取。躬自經營者。數月有餘。又得海外同志之協力。聯合好義敢死之士。輸運新式槍械。百事俱備。乃於中歷七月二十四日。與虜兵戰於欽州之王光山。大破之。法蘭西新聞論之曰。『此處革命軍。不知用何戰術。能一戰而去敵兵四分之三。可稱奇捷』云云。可見革命軍之名譽矣。二十七日乘勝進攻防城縣。一鼓破城。生擒知縣等官。責其不知大義。身爲漢奸。盡誅之。安撫居民。秋毫無犯。民心大悅。醵金備燒猪爆竹以歡迎義軍。各鄉之民。攜械從軍者萬餘人。卽晚全軍出城。進取欽州。虜閉其城。以誘虜兵來救。八月初三日全軍直趨靈山。初五六兩日連破橫州、永淳兩縣。（皆廣西省南寧府屬）十日之內。全軍二萬餘人連破數城。軍威甚壯。虜兵不戰而降。或一戰而潰。現在全軍進取南寧府城。以南寧爲廣西之中心點。得南寧。則北取桂林以出湖南。東取梧州以出廣東。革命之基礎可固。惟虜廷亦十分提防。現盡調廣西之兵往救南寧。又調廣東之重兵以駐欽廉。欲以兩廣之全力。與革命軍決戰。我革命軍亦盡力相持。以決勝負。若能破其救兵。則南寧可得。南寧既得。則兩廣易定。因現時兩廣之兵。皆聚於南寧一帶。若南寧既破。則前無強敵。大軍所至。則迎刃而解矣。此爲勝負之關頭。革命軍第一級之著手處也。今日接電報。虜廷既已調湖北

軍來會戰。夫以新起之革命軍。敵三省之兵。聞者或代爲憂慮。然弟已夙計及此。早爲預備。不日廣東將有義軍起而響應。使虜朝東西不能兼顧。至於湖北之兵。恐長江有事。不敢遠來。若其果來。則長江義師乘虛而起。愈爲得手。此可無足憂慮者。今之所急。惟在盡力幫助攻取南寧之革命軍。使得早日破敵耳。夫虜廷既合兩廣之兵力。以救南寧。我同志亦必合全華之力。以接濟南寧之革命軍。然後可以必勝。現今革命軍好義有勇。人心堅定。固可以進取無前。惟必須接濟軍需。使其軍械足用。糧餉不缺。然後聲威大震。勢力增加。此爲目前最要之事。披堅執銳。血戰千里者。內地同志之責也。合力籌款。以濟革命者。海外同志之任也。今內地同志。既爲國民出死力以求自由。切望同志諸兄慷慨仗義。籌款接濟。以充拓革命軍之實力。使得一戰破敵。斯則同志諸兄之責任。而國民之所屬望者也。弟已與各國鎗礮廠約定新式槍礮。隨時可以購買。而近日革命軍。已占領欽州沿海岸。隨時可以運送軍械。今所缺者。爲購械之款耳。望我同志諸兄。接此信後。即照弟前函所言。由同志中舉出委員。專任運動籌款之事。當此義聲霆震之際。不獨同志踴躍盡力。即平日常來聯合之人。亦必樂於助義。宜不分畛域。以期迅集巨款。能於信到後七八月內籌得。以濟軍需。則革命軍知海外同志之熱心公義。且衛顧同盟兄弟。如手足之相救。脣齒之相依。必然勇氣百倍。奮力立功。以慰海外同胞期望之殷。而且軍需既裕。則兵精糧足。必能打破此勝敗關頭。虜兵既破。南寧既得。則兩廣指日可定。有兩廣以爲根本。治軍北上。長江南北及黃河南北諸同志。必齊起響應。成恢復之大功。立昌明之政體。在此一舉。我同志諸兄籌餉之功。必與身臨前敵者。共垂千古而不朽矣。南寧破後。弟即於該處建立軍政府。使各道革命軍有所統率。屆時必詳定章程。凡捐資助款者。計期必厚利償還。從豐報酬。其助餉尤巨者。並於國中開濬各種利源。特優給以權利。弟知同志諸兄。急公好義。必不因報酬之有無以爲輕重。惟報施之道。本宜如此。且亦可對外而勸捐。諸兄舉定委員後。凡捐資助餉者。皆由經理員給回收條。電匯香港上環德輔道三百零一號

總理之函件二

中國日報胡展堂收。即由胡君一面發回條。一面電匯弟處。將來軍政府成立後。即照繳收條以爲報酬。皆可預爲對同志諸兄告者此也。附呈兩廣革命軍布告海外之同胞多張。祈印廣布各埠華商。以資觀感。當此國民革命已靚萌芽。祈同志諸兄鼎力同心。以慰國民之望。堅革命軍之志。不勝盼切。專此奉託。敬請公安。

弟孫文謹啓九月二日

澤如同志仁兄大人足下。久未相見。敬維文明福祉爲慰。弟經營兩廣革命軍事。自七月二十六日破防城以來。聲勢甚盛。各報登載。想兄必已覽及周知。故未馳書奉告。今者義軍蝟起。已閱五月。根據堅定。屢破清兵。滿洲政府。傾兩省重兵。聚於一隅。而皆不能與義軍敵。則革命軍之勢力可知矣。弟謀事十餘年。以爲如此機會。實不易再得。今革命軍盡心戮力。已足以對國民。所望者各省之響應。與海外之援濟耳。各省同志。皆已預備實力。乘機繼起。以爲響應。海外同志。度必熱心屬望其成功。弟前派汪精衛兄。(民報主筆。偕弟南來參畫革命軍事。)赴河內、海防、西貢、星加坡、暹羅各埠會見同志。報告軍事。勸募軍需。各同志多慷慨仗義。籌資匯濟。今精衛兄由暹回星。弟特函約鄧子瑜兄。與精衛兄同赴庇能、吉隆坡及各州府。與諸同志面商。設法速籌鉅款。接濟軍需。子瑜兄於庚子惠州之役及今年惠州之役。皆爲主謀盡力之人。與精衛兄同爲弟所信任。祈與同志諸兄盡心商榷。同籌善法。以慰國民之望。堅革命軍之心。是所切盼。專此敬請義安。

弟孫文謹啓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四章　丁未鎮南關之役

鎮南關之役

紀元前五年（丁未）十月二十六日。革命軍舉義鎮南關。

鎮南關地勢極險。位於廣西西南。與法領東京接壤。東京至國境鐵路有二。東曰廣西線。西曰雲南線。廣西線終點。爲同登站。行數里始達鎮南關。中法之戰。法人所由蹶挫之地也。時有號宛渠者。據越之太原府左州自主。黃明堂率　總理命。派往該處。設立機關。得同志數百人。並借械於宛梁。　總理以王和順爲都督。辦理進攻鎮南關事宜。一面電飭明堂。由左州拔隊出關。與王和順並舉。至則和順隊伍不集。　總理改委黃明堂爲鎮南關都督。馮群爲司令。李佑卿副之。何伍爲支隊長。糾集義勇鄉團百餘人。於十月二十六日夜燒鎮南關之背而潛襲之。鎮南關之要塞。以三砲台爲成。我軍披蒙茸。援鈎藤。以繩縋於斷澗危崖間。直進第三砲台。喊吶踰垣而入。守兵不知所來。狼狽而逃。我軍追之。至第二砲台、第一砲台。守兵皆不敢抵。獲十六生的大砲四門。七生的半大砲十門。步槍四百餘桿。而青天白日旗飛揚於鎮南關矣。

義兵得鎮南關

總理於二十七日親率黃興、胡漢民及日人池亨吉法國退職砲兵大尉男爵等前往。以其夜入鎮南關要塞。大行犒賞。原擬由此集合防城之役退駐十萬大山之衆。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存餘衆據三礮台以與敵戰。時敵之統兵官爲陸榮廷。當戰時。我軍由法國砲兵大尉開砲還擊。斃敵六十餘人。陸以前此襲取砲台之衆。不能用砲。今大砲所發皆中。知　總理已率人至也。血戰七晝夜。我軍死者二人。敵兵傷亡數百。陸乃密函約降曰。（此函由日文譯出。）

陸榮廷約降

僕等雖爲清朝官兵。然非出於得已。僕等亦爲廣西游勇之長。反抗滿清政府。每整其軍。不稍讓步。君之所知也。然時不我與。屈志事仇。食其祿有年矣。私心怏怏。每愧日月之明。尙乞君等諒

之。今次君等起事。可疑者。實力不足。惟君等背後。有大豪傑孫逸仙。策劃一切。彼之軍略。與太平天國同。起事於邊城。俟得天下民心。然後進取北京。僕等之疑。遂爾冰釋。比日來。受猛烈破擊。方知孫統領親臨陣地。極操縱之妙。風雲際遇。今始知覺。務望將僕陸榮廷之名。投於君等麾下。所爲者。部下耳。至僕一身之進退。原不足介意。若哀而憐之。銘感無旣。但不知君等肯收容之否耶。願得確訊。俾決去就。明日憑祥方面。有援兵五百。後日龍州方面。有大兵二千。事急矣。願君等自重。

當我軍之至也。以鎮南關爲國防要塞。必多武器。可以補充。孰意彈藥全無。蓋購置費悉爲守台濟吏中飽也。似此實難堅守。適陸榮廷函至。乃決定與之聯絡。並令明堂固守五日。　總理則返法領東京籌接濟。到東京後。接濟難於籌備。而龍濟光復有三千援兵來。遂於初九日棄要塞而退入安南。而陸榮廷以克復鎮南關報矣。張鳴岐十一月初九日電奏云。

張鳴岐奏文

右輔山砲台克復日期。先經鳴岐電奏。查據龍濟光、陸榮廷先後電稟。初三夜二鼓。榮廷督全隊。陳炳焜率先鋒隊。曾廣義、黃瑞興別領一隊。周文獻率親兵鄉勇。龍觀光率蕭順洪扼左輔山。梁太麟、林紹斌分扼摩沙渠壢各隘。砲隊營分扼馬鞍、青山各砲台。布置周密後。陳、曾兩路猛進。直撲北台。各路同時奮攻。砲隊營用大砲向北台轟擊。台上石垣立崩。先鋒隊已撲至台外石壘後閘。用火藥焚炸。奈藥力不足。匪徒抵死拒守。未能即拔。兵匪槍砲齊發。匪燃大電燈。朗照如同白日。黃瑞興腰際受傷。彈子穿透下部而出。各隊仍急攻不下。榮廷親督率全營大隊。由是夜戰至初四申刻。槍砲迄未稍停。我軍愈戰愈奮。曾廣義、卓瀛洲等先後搶佔四方嶺及小尖山。賊無險可憑。悉數退入壘中堅守。各隊圍益近。急登壘旁高埠。用槍密擊。匪勢不支。但仍死守。至二鼓。先鋒各隊躍登石壘。陳炳焜手斫中台匪纛。全軍繼登。匪隊紛奔壘南逃潰。壘南即屬越境。我軍不能逾界窮追。只有用槍遙擊。雖斃無算。究惜未克盡殲。先是陳炳焜於初一日。即會同砲隊奪回北

總理函

台後之士砲台。及四方嶺、小尖山三處。濟光周歷戰地。慨勞前敵出力員弁兵勇。見皆面目黧黑。形神憫散。幾非人形。黃瑞興、古景邦、王佩清、馬朝輔受傷尤重。回思七晝夜血戰。令人感泣。是役均肉搏相持。陣擒者均受重傷。不能訊供。據探報著名匪首疤頭梁之弟梁扒在北台轟斃。此外傷斃首要。猝難查悉。獲槍七十六枝。他項軍裝甚多。兩軍現在仍在各隘口搜捕。尚未收隊。謹遵旨開列出力文武銜名。稟請奏獎。並據龍濟光、陸榮廷聲敍失守在前。不敢邀獎各等情前來。人駿、鳴岐復查此次匪黨千餘。入手即據砲台。其志實不在小。軍用品又極精利周備。即電光燈可以概見。右輔山本極險峻。易守難攻。匪之陷台也。據龍濟光查復。匪於先數月。遣三人應募為守台兵夫。匪至內應。又值是夜大霧。遂卒先為匪戕。故失之甚易。加以山南出為越境。接濟既無從。邊軍地遠備多。兵力又難驟萃。砲利台堅。宜無速克之理。卒賴朝廷威福。仰承指授機宜。嚴申賞罰。將士俱能用命。竟於七日內克復。非初意所及。鳴岐籌邊無狀。致勞宵旰。負罪至重。而前敵異常出力。自應遵旨請獎。以勸將來。（下略）

總理行蹤。時為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逼令出境。　總理於是赴星加坡。先是我軍雖退。陸榮廷部下之兵。多約來降。　總理許以者每人攜槍及子彈來降。破龍州南寧後。每人予賞一百元。而約降者請即賜賞三十元。俟破龍州南寧。再領厚賞。　總理允之。卒以十餘萬款項不能集。不果。關於此事。　總理有致南洋同志函曰。

澤如同志仁兄足下。去臘星加坡同志匯來兄所捐軍費一千元已收。續得精衛、子瑜兩君之報告書。備悉兄之熱心好義。實深感慰。弟自攻破鎮南關之後。默察廣西全局。大有可為。月來所圖。較前極有進步。蓋我軍苦戰八日。未嘗少挫。軍心堅定。無慮渙散。而各鄉人民。視革命軍如親友。不獨鄉民為然。即各處團練亦多暗附。以軍心民心而論。誠可無憂。蓋革命軍之根本已立矣。而目前更有千載一時之機會。則以廣西邊兵多暗約來降也。自軍興以來。虜廷調兩廣之兵。聚於欽州、南

寧、龍州三處。兵數雖近六萬。而能戰者甚鮮。客兵既不習戰。巡防各營。則久已有心歸附。其能任戰者。惟陸榮廷部下四千人而已。此四千人者。皆百戰悍卒。屯駐邊防。昔日我軍破鎮南關之時。陸榮廷傾其部下之衆來戰。我軍僅數百人。而陸軍共四千人。相持七晝夜。我軍死者二人。敵兵傷亡數百。其後我軍赴欽廉革命軍之約。趨往十萬大山以相會合。共取南寧。而陸榮廷軍遂得藉口以言復關。自經此役之後。無論廣西各營兵。聞風膽寒。卽陸軍亦心折我軍之堅勁。而我軍中人。多有與陸軍將士爲舊時兄弟。以是之故。我軍百端運動。陸軍將士遂漸傾心。且虜朝待人無信。當我軍攻破鎮南關時。虜下令廣西巡撫提督及諸統領。謂十日內不能復關。一律斬首。如能克復。當有重賞。乃我軍血戰七晝夜後。棄關前進。陸軍收復。所有前此花紅重賞。一概不與。以致全軍怨望。而陸榮廷諸將。尤怨虜之酷刑吝賞。故我軍中將士得以乘間而運動奏效。現時陸榮廷部下之兵。多來約降。弟許以若每人攜槍及子彈來降。破龍州、南寧後。每人予賞一百元。而各兵則謂來降之時。卽求賞三十元。俟破龍州、南寧再領厚賞云云。其所要求。亦不爲奢。弟料此軍來降。則龍州、南寧。確可以必破。因現時除此軍外。實無他軍足以任戰也。惟來降之初。每人給三十元。以四千人計之。爲費當在十餘萬以上。夫費十餘萬之款而能兵不血刃。以取南寧、龍州。爲革命軍之根據地。可謂難得之機會。無如軍餉奇絀。末由立集此數。故弟決意來星加坡一行。卽專爲此事而來也。現時陸軍已有約降之意。則內地一二月內可無患惡戰。故弟得抽暇來此一行。倘能得款二十萬或十餘萬。則大事之成。已在把握中矣。語云。『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今革命軍苦戰八月。始得造成今日之樞局。無異九仞之山。所望者南洋同志。不吝一簣之勞耳。

第十五章　戊申欽廉上思之役

紀元前四年（戊申）春二月。黃興以二百餘人轉戰於欽、廉、上思。乏援而退。

鎮南關之役。清廷向法國交涉。逼　總理離安南。　總理於瀕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興籌備。再入欽、廉。一面令黃明堂規取河口。進攻雲南。以爲吾黨之根據地。

黃興之佈置

黃興奉命後。積極籌備。先向河內法商購匣子砲百數十桿。組織部隊。約二百餘人。並親赴欽州。約清軍統領郭人漳接濟彈藥。相機響應。各事就緒。興遂於紀元前四年（戊申）二月二十五日與

黃興之出發小峯之戰

黎仲實、劉梅卿等率所部二百餘人。由安南出發。進攻欽州。法國守兵鼓掌歡送。不加干涉。革命軍遂高揭青天白日旗。列隊向東興挺進。沿途居民紛紛燃爆竹歡迎。二十七日至小峯。清兵未知來者爲革命軍。而誤以爲統領郭人漳也。猶出營站隊歡迎。革命軍出其不意攻之。清兵大潰。時小峯駐軍爲郭人漳部管帶楊某所部。得逃卒歸報。傾營而出。依山佈陣。以禦革命軍。興又以計破之。清兵死傷甚重。哨官某被擒。革命軍奪得槍彈無算。二十八日繼續前進。遇清兵一營。敗之。二十九日。又破

馬篤山之戰

清援兵兩營於大橋。三月初二日。遂陳陣於馬篤山。清軍督帶官龍某率兵三營來攻。興親發槍遙射。龍適中彈墜馬。興揮軍攻之。清兵盡潰。擒其哨官二。士兵降者數十人。

斯時革命軍以連戰皆捷。衆已增至六百餘人。方擬向桂邊移動。而郭人漳以其所部屢敗於革命

夜襲

軍。頗有損失。頓生惡感。不特盡翻接濟響應之前約。且與參將王有宏合兵數千人以包圍革命軍。衆寡懸殊。革命軍形勢頗爲不利。興乃募敢死隊挾炸彈夜襲清營。清兵自相驚擾。不戰而潰。自此一戰後。清兵聞革命軍之名。輒望風披靡。興於是縱橫於欽、廉、上思一帶。如入無人之境。惟歷時旣

革命軍之解散

久。彈藥漸罄。且郭人漳旣背約。後援已絕。卒不得不下令解散。興與黎仲實等復返安南。時雲南河

口之師已起矣。

是役也。興以數百人。轉戰月餘。大小數十戰。所向無前。先後破清兵逾萬。而數百人中。死傷不過數人。卒得安全引退。興之威名。由此震動中外矣。

茲將此役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兩通附錄於下。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一

澤如同志仁兄鑒。刻接精衛應培兩同志函。備述　足下熱心革命。力任籌餉。以濟軍需。欽佩無極。現下我西路義師在欽、廉連戰大勝。聲勢大張。廣西邊防營勇之思反正以為義師內應者甚衆。今有數營已經定約與我廣西別軍同時起事。急需花紅並月餉萬元。精衛來函。謂　足下處力能籌五千。如此當可剋期集事。務望　足下早日籌便付來。以便轉匯軍前。令立行事。若於此時廣西能大活動。以為欽、廉義師之聲援。則西路大局可定。而東路惠、潮亦可預備再舉矣。雲南之局。亦有布置。廣西得手。則雲南之師亦可隨之而動。如此。則兩廣、雲、貴可期恢復。而革命軍之根本固矣。全局關鍵。繫於廣西邊防營勇之響應。而響應之遲速。又繫於籌款之成否。今得　足下力任一臂。事可無憂矣。惟機局之來。難得而易失。今誠千載一時之機。若不致遲延錯過。則南方基礎可定。而破竹之形成矣。懇為留意幸甚。得款請匯星加坡張永福兄代收便妥。此致。即候義安不一。各同志統此問好不另。

弟孫文謹啓。戊申年西四月十七日發。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二

庇勝同盟列位義兄大人均鑒。鄧彬兄來星。帶到澤如兄一函。盟表二十張。軍費銀壹仟元。俱已收妥。據彬兄等稱述。各同志極熱心愛國。現已竭力推廣勢力。以為陸續籌款。以助革命軍之地步。聞風欽佩。感激無量。大為漢族前途賀矣。弟此次南來籌款。已得三數埠同志捐集多少。故欽軍得有近日之活動。連戰大捷。軍威為之一振。今又得賁埠及芙蓉各同志贊成。前途更有大望矣。現時廣西邊防營勇已約降。而雲南之布置。又已妥當。可隨時發起。所待者款耳。刻下有最急之需而不容緩者。有廣西營勇約降之花紅及餉需萬餘元。有雲南待舉之接濟需萬餘元。有欽軍之加補子彈需

三萬餘元。此三宗統計不過五六萬元耳。若能立得此數。則兩粵、雲南三省相連數千里之地。可以同時活動。則虜兵雖有百萬之衆。亦必難首尾兼顧矣。況彼虜傾國不過十餘萬之弱卒耶。廣西、雲南兩省一起。則欽軍無後顧之憂。可以長驅進取。而東路惠、潮之義師可以再起。福建、漳、泉可以響應。如是則南七省之局定矣。此時則北軍必可起於燕、齊。中軍必可起於吳、楚。此爲數年之計劃也。無如財力不充。每不能爲所欲爲。加以近日用兵欽、廉、廣西等窮荒之地。爲時既久。所費過鉅。昔時同志。已成強弩之末。所以有今日青黃不接之憂。而區區五六萬之款。亦無從揭注也。今幸得公等之新力。則九仞之功。或不致虧於一簣矣。顧今日之得失成敗。在於能速得此款否耳。得此款則吾軍之勢力可立增十倍。達此目的。則基礎可固。乃能持久。一能持久。則軍政府可以成立。軍政府一成立。便可因糧於內地。借償於外國。此時自可左右逢源。雖數千萬數萬萬之軍餉國用。可以無憂矣。惟當此得失之交。爲吾漢族存亡所關。不能不望公等竭其能力以任此急需也。公等之力再能擔任幾何。乞爲預示。以備打算。並懇將籌集之款早日匯來。以便趕付軍前應急。至緊。至緊。革命軍定章。凡出資助餉者。軍政府成立之後。一年期內四倍償還。即萬元還四萬元也。並給以國內各等路鑛商業優先利權。及列爲爲國立功者。與戰士勳勞一體表彰。公等爲義而起。自不以此爲計。然軍政府酬庸之典則爾也。公等從此向各地勸勵般商助力。皆可以此爲則。若更有大財力者。願得他種之特別利權。弟亦有權可以允許定約。順此並及。望公等力任其難。爲國立功。是爲禱祝。此致。即候義安不一。

弟孫文謹啓。戊申西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章　戊申雲南河口之役

紀元前四年（戊申）三月二十九日。本黨舉義於雲南河口。殺清督辦王玉藩。後以接濟缺乏而退。

雲南河口之役

自鎮南關退後。廣西邊境之兵。猶約來降。黃興復入欽、廉、上思等處苦戰。總理復爲雲南舉義之經營。

雲南之舉義。注重河口。以圖蒙自。進取雲南。以胡漢民駐安南主其事。軍事則委黃明堂、關仁甫、張德卿統之。明堂等將鎮南關之役退至安南燕子大山之衆。潛師於邊界者百餘人。其散布於東路一帶。裝爲苦力者二百餘人。是時清河口督辦王玉藩有巡防隊四營。中有二營。王自領之。其餘二營管帶爲黃元貞、岑德桂。黃元貞約爲內應。王之守備熊通者。願殺王來歸。其他警察多通款。未幾黃元貞之謀。爲玉藩所悉。黃元貞已有調省之訊。玉藩辭職文書。亦將指復。熊通、黃元貞請速發。而清吏復偵知法界有我軍指揮者數人。諉以刦案。將黎仲實等八人拘去。漢民以事機急迫。催黃明堂、關仁甫、張德卿速發。遂於戊申三月二十九日夜二時。舉兵河口。

河口舉義

警察聞號。殺其管帶蔡某。以迎我軍。即約束兵警。巡視河界。蓋河口與老開（法境）。相隔僅一河墻。恐越境生事也。旋攻汛營。汛官某逃報督署。黃元貞部下二哨先降。餘二哨隨黃駐山頂。僞相攻擊。既而三厰、那扒各處分駐之兵。聞聲皆至。四月初一九時。復行猛攻。而王玉藩親自督隊。力戰不卻。時黃元貞已降。皆反戈助戰。至四時。玉藩忽使人約降。我軍疑之。乃遣王槐廷率兵二人。並一法人往探。玉藩果無降意。立揮刀殺槐廷。以槍轟我兵。熊通急舉槍向玉藩。斃之。降其部下。岑德桂逃。其所部亦降。

占領河口

河口遂完全歸我軍占領。豎青天白日旗於礮台上。得槍千餘。子彈七萬有奇。下令安民。並派兵保護機

河口不守

關及外人。居民大悅。一面點收軍實。編定隊伍。一面論功行賞。商議進兵。元貞則以書勸駐鐵路之李蘭廷、黃茂蘭反正。李、黃先後來歸。張德卿、關仁甫等分途率兵北上。合攻蒙自。大隊進行七十八條基勞。收黃茂蘭之兵。向蒙自前進。此爲正師。仁甫進攻蠻耗。克之。合周雲祥之兵攻蒙自。是爲偏師。同時臨安亦已發動。清雲貴總督錫良聞警。倉皇失措。令道員方宏綸、提督白金柱率兵十餘營來戰。並求援於貴州、四川、廣西三省。我軍無主帥主持。 總理電令黃興前往指揮。黃興方自欽、廉轉戰歸。乃經海防、河內、老開而至河口督師。軍勢益振。惟糧食子彈缺乏。擬籌十萬元。以半爲糧食之用。半爲子彈補充。 總理在南洋竭力向資本家籌助。卒不如願。黃興乃遄返安南河內。就胡漢民商榷一切。住一日。興復乘車行。及將過老開。法警至車次詢其姓名。興操粵語答之。而發音不類。是時法人在安南最忌日本。初見興狀貌。已疑爲日人。乃即躡其行踪。及聆其語音。益信。遂將之扣留。遞解出境。老開一帶。施行戒嚴檢查。胡漢民在安南雖購定軍械子彈。亦不能輸送。補充計劃既敗。我軍失機進取。而虜四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後由法政府遣送出境。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與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得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祇可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皆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爲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星之黨人。不能作亂人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後。所發生國際問題也。茲錄胡漢民在河內四月初七日致 總理報告函於左。以見河內之役之眞相。

胡漢民報告總理函

先生大鑒。滇南國民軍光復河口、蠻耗各等情形。除經電報外。謹詳述之。

初國民軍之圖河口也。潛師於邊界者百餘人。其散布於車路一帶。裝爲苦力者二百餘人。清軍稍約反正投降者日衆。願我以河口原屯重兵。除警察汛兵外。則有督辦親帶二營。黃元貞管帶一營。岑德桂管帶一營。黃元貞素通情於我。而督辦王玉藩則頑固老物。岑德桂更懵無知識者也。督辦部下熊守備勇而有謀。自願以身當督辦。以部下從我。相約已二旬。督辦得告密者言。頗爲備及。黃元貞二人乃決意速舉。有淸諜者偵知法界有我軍指揮者數名寓焉。竟誣以刼案。請法吏拘留之。即仲實等八人也。第聞此事。急催我軍首領黃明堂、關仁甫、張德卿速發。以二十九晚二時舉兵。警察聞號即響應。自殺其管帶蔡某。我軍約束之使勿動。照視河界如常。蓋河口與老開相隔僅一河壩。恐驚擾也。旋攻汛營。汛官某逃而報督辦處。黃元貞部下二哨先降。餘二哨隨黃駐山頂。猶僞相攻擊。既而三褸、那扒各處分駐之兵。聞聲皆至。西三十日（中四月一日）。翌早八時。我軍暫休憩。九時後復猛攻之。是時督辦親督隊。力戰不卻。而黃元貞已降。皆反戈助戰。至四時督辦亦使人約降。我軍知其頑強。未敢信。因派王槐廷帶兵二人。並一法人於河口經商者。偕通事來觀戰。觀其情亦知督辦已力竭。故願與我軍人同往說之降。既至前。則督辦不應。王槐廷起身欲行。督辦突揮刀斬王。王仆。旋以手鎗轟我一兵。法人幸無傷。熊守備急舉鎗擬督辦。其部下從之。遂伏誅。督辦之營皆降。岑德桂潛逃匿民舍。其營早解甲。河口地面。遂歸我軍占領。收各營之鎗千餘。除身佩之子彈外。另補貯存之子彈七萬。河口四礮台。亦歸我有。於是下令安民。並派兵保護領事稅關洋人。送返法界。居民大悅。（法報紙以我軍舉動。爲能依國際法而行。頗揚備至。）一面點收軍實。編正隊伍。一面論功行賞。商議進兵。黃元貞既降。則自爲書勸鐵路上李蘭廷及黃茂蘭反正。西初二晚。李親率全營來降。繳槍二百餘枝。子彈三萬。穀一百擔。黃茂蘭部下二哨。亦已聞風而來。初三關仁甫引衆四百進攻蠻耗、[illegible]大。編師上南西河。（此爲攻蒙自軍之偏師。而德興師正兵也。）黃茂蘭亦覆書於黃元貞。（黃茂蘭所駐較李蘭亭爲遠。）李在二十條基勞。黃在七

十八條基勞。故李先降。）言我軍到日。自當率全營投降。初四關仁甫兵至南溪。適有胡華甫營之一哨來降。他一哨官王玉珠亦相約響應。我軍更前行。抵新街。柯積臣（蠻耗營帶）帶兵二百餘人。登山放火。我兵攻之。時已入昏。敵兵不戰而走。收降數十人。初五日張德卿親率大隊進行七十八條基勞。收黃茂蘭之兵。然後合兵攻蒙自。關仁甫之兵。亦擬回蠻耗、上個舊。合周雲祥之兵（是日聞臨安已發動）。會攻蒙自。初六日探卒來報。言白金柱帶清兵四營到八寨。八寨離偶化城八十里。於是張德卿擬分兵數百。襲攻古林箐。以牽制白金柱之兵。更偵白之所向。而與大軍合攻之。初七日更挑選精兵二百名。登程上蒙自助剿。此自上月二十九日起占領河口。暨連日進攻。以次克敵收降之大概情形也。此次德卿仁甫踴躍用兵。發憤進取。而舉兵之始。則功在黃明堂。然而黃元貞內應之功實大。反正以後。即立作書招降。而李蘭亭聽信其言。全營來降。黃茂蘭等亦相率先後而來。亦黃元貞之力也。初四日弟得克兄電。知已抵先安。即電告知。旋奉來電。令克兄到。即上滇督師。初六日晚。克由海防入河內。今日早上老開。往河口督師。弟亦已將河口各將士之才幹。及進行之近情。備細告知。克兄精神完足。殊無鞍馬勞頓之狀。瀕行。謂雲南敵兵。若不能為我患。則或取廣西之兵自救。宜於其間。更謀出一路兵於歸順。以牽制之云。想克兄親行督師。士氣更當百倍也。德卿臨行。謂此行攻戰之事可必克。以我力充分。而敵勢雖弱。又有會黨相通。其士卒真爲彼虜用命也。惟是自河口以上。米糧極貴。每日每人至少須發火食三毛。現在我兵已三千餘人。（河口原有之義師三百餘人。在河口收降者。警察汎營及巡防四營。李蘭亭來降一營。黃茂蘭來降二哨。胡華甫一哨。王玉珠一哨。其餘新街、蠻耗尚有降者。）每日用銀。糧食一項。亦幾及千元。收復河口。即就地徵收戰捐。得銀三千五百元。惟蠻雜解。殺督辦之花紅二千。占山上礮占及獻哨官首級者。大小花紅又二千八百。共花紅銀四千八百。（其得河口後。來降者卽皆不給賞。但發火食而已。）初二日。弟交甄吉亭帶款二千二百元上。次日關仁甫之隊起程。初四

日。弟交黃龍生帶款二千二百元上。次日張德卿之隊起程。初六晚。吉亭歸河內。細述情形。知德卿之隊。祇持三日糧。非立加接濟兼多辦糧食運送供給。則為行軍之窒礙。是時舖戶之捐。已難於為繼。而兵起河口。占領已逾一週。不見外洋大款接濟。士心雖固。不為搖動。然若糧食不足。則情見勢絀。外恐見笑於鄰國。亦恐降者之裹足。蓋降者之來。感於情誼者三。而動於聲勢者七。由此數日之情勢度之。則彼敵望風奔附。而我無阻。以是而收取全滇也不難。若因糧乏之故。使來者聞知。不肯踴躍來附。豈不可惜。而由河口進兵。我軍得利。正在有越地供給之後援。足食而進兵。則所至所向。能戰能攻。河內同志竭力於前。先生所曉。弟見吉亭之報告。遂再電星州告危。是日復接河口來電。言降者見糧食困乏。頗有一二不安者。弟尤為焦急。旋獲星洲先生復電。三日有款。略為欣慰。然仍無濟兩日內之困急。勉強就商於梁成泰之子梁秋。由伊揭款三千。而約以無論何時星款到。立即歸還。梁秋前月已為我黨揭款二千（前信已告知）。此番實得其助力。以弟觀察。雲南大局。確有把握。哥老會之糾合。息息相通。如黃元貞之營降。而降者相繼。此其驗也。周文祥會破臨安。雲南最有聲名者。今亦為我國民軍而起。轉會黨而為革命黨。凡滇省之兵。前者俱會黨。今後不難立變為革命黨。立心服從於國民軍矣。此雲南全局可圖者。一大端也。蒙自、開化各藏槍數千（為招募新軍用者）。而守兵名額不過兩三營。合其附近可取救援之兵。亦不過各得二千人而止。以我朝起之銳氣。攻彼腐敗之營兵。且有會黨相通之妙用。一可致十。何況彼力之倘有不如我者耶。此雲南全局可圖者。一大端也。雲南一帶糧食尤昂。河口之兵。正以餉食不足。為倒戈降我之一原因。若我有後援。糧食充足。則投降者恐後。蓋彼卒伍常飢之故。此雲南全局可圖者。三大端也。黃明堂、關仁甫為舊日會黨首領。張德卿亦著名於廣西。今皆聚而為我用。各盡其能。黃元貞新降。極意立功。且熟悉全滇情形。今又有黃克強兄之學識經驗。而為統籌。人才衆多。此雲南全局可圖者。四大端也。雲南各營之槍。係於前年一律換為德國毛瑟者。利器可

用。非如欽州集合地方兵團之械。參差不備者可比。現下子彈充足。亦可備數大戰之用。惟降者日衆。則糧食日增。河內一隅。烏能仰給。河內已捐千餘元款矣。必有大款方堪接濟。若得十萬金。分半先爲糧食之用。分半預備子彈之補充。則大軍所至。勢如破竹。攻城略地。無後顧之憂矣。以現在情形論之。則開化、蒙自。在我軍掌握。惟兩城既得。驟辦因糧。必不能給。（蒙自等雖非河口之比。然既得大城。則軍費浩繁。亦非現在可比。因糧之事。必徐議法而後有功。若朝得城而夕辦糧。以充軍需。實勢之難也。故必預籌款項。以爲臨時之用。）是以不能不先仰外洋之接濟。糧食第一。子藥第二。底波洋行私約。如得蒙自。伊有洋行在彼。軍用品可以任取。銀行大班。私語××養云。「若有佔領蒙自消息。請黨人告我。我有大好意相酬。」蒙自領事。聞我佔領河口。即歸蒙自。語人云。「我素助革黨。我恐蒙自法人有誤會。故須歸爲通情意。」大抵若得蒙自。弟在河內。亦當盡力運動。而得種種之裨助。然第一級之工夫。則尚未能做到。而惟望先生與星洲各埠諸同志之大力先助十萬。不能驟得。亦必籌濟五六萬之款。法報紙之言曰。「革命軍此次乃眞有革命之力矣。然何其經濟之困乏耶。以數千金之款而用數千人。何其神也。」（此係議論我軍軍實之言。其他頌揚我舉動之文明。稱述我軍之勢力。爲清廷危。而歎笑其設營置防之不足恃者。則日日有之。各報皆同。）又有言曰。「以革命軍之所爲。當無有能禦者。吾人何敢量其力之所至。然欲就地以籌軍用。豈無外力之大助耶。」在河內徵捐。法人亦知之。蓋我革軍之難。難於平日。非外人所得知也。今雲南之機局。實所謂非常之遇。雖有智慧。不如乘勢。況我祖國淪替於異族人之手。已二百餘年。今何幸而河口至蒙自間。已歸漢人光復佔領。開化、蒙自。不日底定。全滇在我範圍。虜則驚魂喪魄。而我同胞當此喜慰之餘。轉生感喟。而內外有血氣者。同心協力。各盡義務。斯豈徒奮力行伍者之希望。我同胞皆有其責任也。至如何統籌全局。指示機宜。及延請海內外英才。以襄各務。提綱挈領。是在先生。弟此次一人獨當要職。自河口光復以來。筆舌無半時之停。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

而策應爲謀。又皆出於一人。體素孱弱。尤恐弗勝。差幸以興奮愉快之故。振起精神。尙能勉强從事耳。專此即請大安。餘事續告。捷音電聞。

另附 總理致南洋同志鄧澤如、黃心持函一通。以見 總理籌款之苦心。

澤如心持 盟兄鑒。吾黨財政之困難。眞爲十餘年來所未有。前各函電已屢述之。自雲南義師起後。更急如星火。茲得河內總機關處來函。更知非急得十萬之款。則不能進取裕如。今將原函抄來一閱。便知其詳矣。惟此十萬大款將從何得。其能爲力者。捨羿翁實無其人。日來函電相托游說之。但未獲復示。想事未易入手也。惟持之以堅忍。出之以懇誠。而懇求之。則終未有不動心者。若屢求而屢卻。而求者之望仍不失。則終必有應之時也。但前者 兄等之竭力以助革命軍。實出於熱血。出於大義耳。若問革命前途有何把握。則 兄等自問亦茫然也。今有河內來函。讀之必瞭如觀火。從此兄等之出而說人。必更有把握矣。 既有此詳細事實以爲運動之資料。弟是以有更望 兄等接此信時。再三向羿翁游說。必得承諾而後已也。蓋此事所關非小。吾黨今日成敗得失。則在於此。此實爲數千年祖國四萬萬同胞一線生機之所係也。故必欲 兄等再三四而圖之。必底於成而後已也。惟運動之方法。必隨時而變。先當動之以大義。不成矣。必再動之以大利。想此兩方法。 兄等必已試之而無驗。然更有一法。則當動之以情誼。 兄等與羿翁相往來有年。交誼自然而深。用此爲游說之具。或比二者爲尤有力也。惟用此法必得多人合力。方易成事。於此弟想陸秋傑君必可合力。惟此又必要先得陸君之深信此事之有把握。彼乃肯合力以說他人。及自出力以助革命軍。弟素聞陸君老誠持重。不輕然諾。若一得彼之諾。彼必言出惟行。今於革命之事。吾知陸君非無其心。惟不詳知革命事業之內容。聞日來吾黨所傳布雲南革命軍之事。 彼亦不大深信。蓋以西報不多論其事也。而不知雲南與此地關係甚少。故英報不甚注意。又西報之言中國事者。其新聞多傳自北京。今清政府力禁雲南之事外傳。故西報少知也。自雲南起事後。北京只傳過一電。係西五月五日由北京

發往上海者。言清軍已復回河口。此後則無言矣。復回河口一事。乃滇督虛報。因當時吾黨尚未大進兵。故滇督猶可欺蒙也。而北京政府只報勝而不報敗。故各國之西報寂然無聞也。惟安南法報密邇。故多論雲南革命軍。然英報不譯也。（大約無法文之譯者亦未定）惟香港南清早報（英字報）有特派訪員在河內。其五月十二號新聞有訪函（五月九號來函）言雲南軍事頗詳。盛稱吾黨之文明。河內離河口不過十二點鐘火車。電報息息相通。北京五號之電。言復回河口。而河口訪員五月九號函猶言革命軍一面守河口。一面分兵攻蠻耗、蒙自等處。今蠻耗亦已破矣。此訪較之北京尤確。而且日子更遲。茲將五月五號北京報收復河口之西字新聞。並五月九號河內訪員報香港之新聞二紙寄上。請代呈陸君一看。使彼先信雲南之革命軍已起。確有其事。不是虛傳。然後請將河內來函與彼一觀。使彼深知革命軍今日之局面。有如此把握。乃可望之協力也。若秋君或鄭翁肯任此十萬。當酬以雲南全省之礦權專利十年也。望如法先說肯秋傑君。然後同彼協力。以說鄭翁。事當有成也。祈早示復。幸甚。此致。即候義安不一。

弟孫文謹啓。戊申西五月二十號。

第十七章　戊申安慶之役

安慶之役

紀元前四年（戊申）冬十月。熊成基以砲隊舉義於安慶。

安徽省區沿江大鎮有二。曰安慶。曰蕪湖。蕪湖交通便利。商業繁興。為全省冠。清季創辦學校。亦以蕪湖為最早。其時提倡革命之分子。類多萃集於安徽公學。按安徽公學之組織。胚胎於旅湘公學。民國紀元前九年冬。始由長沙遷至蕪湖。其在湘也。同志盧仲農主校務。趙聲、黃興、張繼。均在該校任課。革命之理想。肇始於茲。繼而遷皖。劉光漢、陳獨秀、柏文蔚、張伯純、陶成章、龔薇生、段昭等。陸續到校。公開宣傳革命。尤以劉光漢之種族演講最易動人。特限於時代與環境。一般同志之成績。惟在文字宣傳而已。

事前情形

安慶地居上游。且為一省行政之中樞。時清廷有令改練新軍。安慶有武備練軍學堂。又創陸軍常備營。一時應徵入常備營者。率皆青年有志之士。范傳甲（字壽山）、張勁夫（字繩武）等其尤也。其在練軍學堂如柏文蔚（字烈武）、鄭贊丞（字芳蓀）等。提倡革命。不遺餘力。於是創立岳王會。又醵資開設集賢旅館。皆為革命機關變相之組織也。惟因風氣初開。難期速效。未幾柏、鄭及其他得力同志。皆因事相繼去皖。而在皖同志內容之組合。亦數經變遷。

當徐錫麟之刺殺恩銘也。各軍同志。事前未得與聞。臨時未及響應。是年之冬。倪炳章（後改名映典）由寧來皖。任馬營管帶。軍界同志之勢力。漸以集中。遂定除夕舉義之計劃。卒因操之過急。亦未克實現。然風聲外洩。炳章因此去職。同志惜之。

紀元前四年（戊申）秋。清沿江各省新軍。會操於安徽太湖縣。當時所謂「南洋秋操」也。皖中同志。認此為有機可乘。先時派人赴各省。聯絡軍界同志。而尤以蘇軍之聯絡為最切。有祁山者（桃

事前計畫

源縣人）。蘇軍同志之代表也。來皖。與范傳甲接洽。約俟會操動員後。由操場發難。安慶應之。略取皖北產兵之地。直趨幽燕。此初計也。未數日。忽傳清江督端方。親往太湖看操。路過安慶。將設行轅於東門外英公祠。范傳甲聞之。謀於同志曰。『古云。「擒賊先擒王」。此其時矣。余將犧牲一己。與此賊周旋』。卒之端方未來。其事無形作罷。皖撫朱家寶、清之幹吏也。防範革命極嚴。派赴操場之士兵官佐。盡由各軍挑選。而汰其知識較新者。凡我同志。無一得往。人人為之懊喪。

時有某小報。社址在登雲坡下曾九公祠。與管鵬（字昆南）寓所毗連。十月二十二日夜半。某報記者鄧悫山（蒙城人）自外歸來。叩管鵬之門。耳語曰。「今日學務處接電。光緒皇帝死」。次夕。又告曰。「慈禧太后亦死」。彼此相與詫異。概疑京中有特別事變也。管鵬於次晨破曉。走告范傳甲於軍次。（傳甲在輜重隊。住北城小關帝廟。）軍事戒嚴。不准外人入內私語。鵬乃假作別事。約傳甲至寓所。告以所聞於鄧者。傳甲喜。具酒作早餐。一飲而瓶罄。傳甲遂偕薛子祥分往各營。徵求諸同志之意見。無不躍躍欲試。並決議以三日為期。恐遲久而事敗露也。迨二十六日下午。各同志聚會十祖寺後鄰楊氏試館。

先是軍界同志有秘密組織。公推砲營隊長熊成基為主持。並由各同志按月納捐。共集八十餘元。亦存成基處。

熊成基字味根。江蘇揚州人。夙慕岳武穆、史可法之為人。抱革命之志。非一日矣。二十歲入南京將弁學堂。卒業後。任南京某兵營小隊長。日夜為舉義謀。奈南京軍隊防範甚嚴。不得逞。遂移駐安徽。其先翟某。曾任安徽安慶知府。因是遂夤緣得砲營隊長。及徐錫麟事起。熊慷慨激昂。擬繼其後。演說時。砲隊之兵。固服其言。即步、騎、工、輜重各兵亦多有同志者。惟水師及巡防隊。則勸之不應。至是清光緒西太后殂訊至。人心搖動。成基謂同志曰。「此天以與我也」。遂決意舉義。擬取安慶。赴太湖。遇南洋秋操之軍。促其歸順。攻略鄰省。乘勢取北京。計劃既定。成基變裝出

營。與傅甲、薛哲（字明甫未親到）、薛子祥、田激揚、張勁夫、廖耀貞。及各營同志多人。聚議於楊氏試館。當由熊成基以手書（鉛筆）下令動員。規定本日晚九時。各營同志依計動作。即以公儲之八十餘元。作發動費。午後四時。即發布軍令如左。

（一）與我反對之軍隊。（甲）水師一營在西門外。（乙）巡防一營在北門內附近。（丙）城內外火藥庫。有巡防兵兩隊。（丁）撫院及各衙門之衛隊約兩隊。

（二）我軍決於今日午後十時齊發。先取城內外兩火藥庫。後全隊進城。各盡任務。於次日午前五時。在五里廟集合。再俟命令出發。

（三）一標前二標第三營先赴北門外火藥庫。得有彈藥後。一標第三第三營進城。在城內各營攻擊。其第一營攻擊西門外之水師營。得收撫即收撫。否則攻潰其兵。收其軍械。二標第三營留守火藥庫。

（四）二標第二營同工程隊先赴其營旁之軍械局。得有彈藥後。工程隊留守軍械局。二標第二營以兩隊攻破巡防營。以一隊先開西門。待馬營進城後。再赴北門開城。留守北門。又一隊攻擊撫院。

（五）砲營先徒手出營。至馬號舉火。以作全軍出發之號令。舉火後。至北門外陸軍小學堂。奪取步槍。得槍後。旋至該小學後取彈藥進城。以一隊守南門。兩隊巡街。

（六）馬營由西門進城。直赴軍械局。得有彈藥後。以一隊守西門。一隊開東門後。留守東門。餘兩隊奪取電報局。

（七）輜重隊直赴軍械局。得有彈藥後。保護教堂及外國人。

（八）講武堂各生。充衛生隊之任。隨時搜尋城內外死傷兵士。歸入該堂調治。

（九）各標營隊之出力人員。次日午前論功行賞。

（十）各標營隊之兵士及人民等。如有乘機擄掠等事。由巡街隊臨時照軍法從事。

(十一)巡警兵如有願降者。砲營收納之。編入隊內巡街。
(十二)各文武衙門之官員。不准任意殘殺。
(十三)無論軍民人等。不准出入藩司衙門。隊官熊成基在城內軍械局。

熊成基舉義

成基於會散後。直回砲營(在東門外)。過家不入。時屆九時。城西馬營(在玉虹門)。城東砲營。同時舉火為號。馬營同志田激揚、周正鋒、張烈等。以馬刀圍攻管帶李玉椿於樓上。李善拳術。受傷未重。仍能臥地避刀。張烈猛力剌李。刀觸於地幾折。李乘隙投窗外逃。遂率馬營全體出發。繞北城與砲營相會。砲營同志張鴻堯(正目)黃節等用大砲轟鐵門。轟碎管帶陳昌鏞之首。而棄之江。全部與馬營合。馳奪菱湖嘴(城北五里)子彈庫。守庫正目為范傳甲之胞弟傳口。迎而納之。於是子彈充實。還攻北門。並擊焚北門外測繪學堂所駐之步兵營(桂仙峯所部)。城外毫無障礙矣。詎料城內同志。響應未成。其原因

失敗原因

(1)薛哲所部之步營。住城內百花亭(北城根)。原約城外事起。薛營內應開城。祇因子彈缺乏。發動稍遲。致受朱家寶壓迫。未達目的。
(2)范傳甲所代表之輜重隊。駐紮關帝廟。獨門出入。官長監視甚嚴。又因有槍無彈。同志不能衝出。范傳甲在廟內舉火。輒為隊長楊某撲滅。而戒備益急。
(3)講武堂。原屬學校性質。槍械另置一處。由官長監守。雖有張勁夫之奮勇。亦屬無可如何。
(4)駐守藩署之巡防營。即前之團捕徐錫麟者。近聞新軍盡屬革命黨。頗自懼。有李鵬五、鄒某等。每託管鵬向同志解說。並欲立功以自見。起事之夕。管鵬令李鵬五等各送子彈以為信。共得數百粒。管即轉輸於范傳甲。奈新槍與舊槍口徑大小不同。無濟於用。事既舉。李、鄒等導管入藩署。說令其哨官飭某營官下某作響應。而該營立將西門救火隊撤回。但願不迎戰而降。不敢先事自動也。
有此數因。內應不起。外攻不入。次晨天將曉。砲聲起。又因彈頭未裝引火線。(後闕引火線藏

城內督練公所無法奪取）。砲彈着處。無一爆發。時南門江面原駐兵艦數艘。初則表示降順。升火游動。後忽以巨砲擊我。中燬砲營之砲樓與營房。我軍之根據地漸不可守。相持至十時。城外作戰之同志。飢餓不支。遂相約分路散去。

革命軍得人民愛護

臨散時。有一部分叢立西門外某質鋪門前。該鋪以爲劫也。出金錢與之。不受。出錦繡與之。又不受。曰我輩此來。爲天寒不可支。欲向商界同胞借得粗布棉衣以取煖。金錢錦繡胡爲者。主人曰。衣褲在此。請諸君自取何如。同志曰自取則爲盜。寧死不爲也。主人乃出舊棉衣。人各一件。整隊向主人道謝而去。又有一隊路過練潭鎮。日已暮。鎮紳招待分宿各民舍。有一民婦新產。抱衾與子。讓屋外出。武裝同志迎之於門。問知其故。曰是擾我同胞深矣。堅令該婦還舊處。而已則立於屋外簷下。竟宵不入戶門一步。此眞革命軍價值也。一時遠近居民。爭應革命兵。追騎雖至。鮮能爲害。

朱家寶電告文

事後。清皖撫朱家寶將此役情形致電各省。其文如左。

家寶二十六由太湖回省。是夜城外砲馬兩營下級官長。煽惑目兵謀叛。馬營管帶被傷。砲營管帶被戕。奪占子彈藥庫。縱火焚步隊營房。逼脅同叛。一再攻城。均擊退。復竄砲台攻城。黎明調江面兵輪開砲攻擊。將礮台擊壞。該匪又竄踞江塔寺後。砲擊我軍。即遣將帶隊出城。會合江輪。水陸夾攻。衆始潰退。一面遣巡防營。將子彈庫奪回。二十八丑刻。該匪因省垣西北隅有低缺處。復到此進攻。速開機關槍擊之。匪始不支。退出。辰刻又奪回馬營。匪遂紛紛向西北竄桐城、舒城一帶。因城兵無多。不及遠追。午後派隊四出搜查。先後拿獲叛黨二十餘人。據供革命排滿不諱。爲首係熊成基。甘泉縣人。砲營隊官砲兵畢業生。二十九早即開城。省城內外均照常貿易。午後午帥由太湖來。所派援軍。寧省及江北與操軍隊馬步共七營。亦先後到省。陳筱帥派與操鄂軍一標協助。卽由潛山徑赴桐城追剿。江鄂兵輪並派有楚謙、建威及魚雷各船。亦陸續到齊。省中現無匪

黨員死事情形

蹤。三十日。午帥與家寶出城撫慰地方。商民一律安堵。廣州一帶。已由午帥商之程軍門派隊堵擊。現在四面兜剿。餘孽想不難盡除。特此奉聞。東

十月二十七日。我軍攻城未克。一時訛傳城外戰死同志七十餘人。午後二時。范傳甲伺隙出營。來楊氏試館。晤同志黃如波。告以夜間經過。暨所聞戰死同志之數。大哭不止。如波勸慰之。並促其易衣而走。取衣披其身。而傳甲撕之。曰。「與我同謀者皆戰死。我何面目獨生耶。」遂昂然去。並出示懷中新得之子彈一排。曰「是吾死所也」。是時清陸軍協統余大鴻已知傳甲爲舉義之中堅人。以城外未平。未敢加害。乃調傳甲加入統部衞隊。俾便監視。四時後。大鴻出巡。行至飲馬塘。傳甲自後移槍向大鴻。尙未指準。而肘後已有人掣之。執送清安慶府署。時安慶知府爲旗人。刑訊傳甲。鞭背血飛。而傳甲痛駡不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由府署縛傳甲出向西轅門走。傳甲且走且呼。曰。「我是漢族無用的人。致此次革命未得成功。願我同胞共同殺賊。勿因我之未成而氣餒也。」直至刀及於頸。呼聲始斷。而身猶直立也。其老父在原籍（壽州）教讀。正課。有客告以傳甲遇害事。老父驚起。曰牽累他人否。客曰未。老父曰好好好。淚隨言下。殆始慟及其子之死也。

逾數日張勁夫、鄭贊源爲季光恩所陷。被捕下獄。贊源借外力釋出。勁夫自認與范傳甲同謀。願與同死。滙上同志推張匯韜（字孟介）之老父張子樂先生。以家族資格。到省營救。卒無效。經月餘始遇害。

又遲十餘日。薛哲被人告發。鞫之。無多言。但潸然淚下求速死。更有其部下排長郁某當場抵證其事。哲乃即時被害。

同志周正鋒、李朝棟、胡文斌、張星五、張志功等。皆先後就義。其月日供詞。皆未詳。

同志田激揚自省城逃至鳳陽故里。逾數月。爲縣吏偵捕下獄。惟覆其爲世代書香。未加刑辱。而激揚自述革命經過。不願向滿奴求宥。未幾卽遇害。

同志熊成基經皖北逃往東三省。改名爲張建勳。與商震等數同志。託名開墾富春嶺。以謀同志之羣聚。商震持建勳手書。往與皖北同志通消息。且募墾資。逾年。成基赴日本與同盟會總部接洽。歸住長春。爲僞同志臧冠三洩露消息。遂遇害。

時淮上同志已有信義會之組織。初接管鵬自省城派來陳獻侯同志急送之密函。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張匯韜、管曙東又接管鵬一電。文曰「病發。速令科兒回」。蓋祕語也。張管得電後。馳報岳相如、廖海粟。約遠近同志急作響應。於是百里以內。攜帶武器而來者。分段集合。一在壽州西鄉張家郢。一在菱角嘴。一在潁上縣東鄉管家橋。一在風臺縣西鄉岳張集。一在東鄉廖家灣。窺取壽州。既有日矣。忽張烈同志由省城敗回。方知省中起義未成之不幸事。遂相與重加盟約。分頭散去。自此淮上黨人之團結。更進一步矣。

第十八章　戊申廣州之役

廣州之役事前定計

紀元前四年（戊申）十一月十四日。廣州黨人謀舉義。事洩。譚馥、葛謙、嚴國豐等死之。

當戊申十月清光緒西太后之暴殂也。趙聲、朱執信、鄒魯、姚萬瑜（字碧樓）會議於豪賢街朱宅。謀乘人心動搖。舉義廣州。趙聲以已卸新軍標統事。不能以新軍發難。祇可響應。朱執信以向來聯絡之民軍。散在四鄉。亦無發難能力。於是決議以鄒魯、姚萬瑜主持巡防營發難。設總機關於清源巷。鄒魯主之。分機關凡八。（一）花塔街六榕寺。（二）光塔街濟眞寺。（三）西瓜園十四號。（四）城內興隆坊六號。（五）馬鞍街姚家祠。（六）師古巷古家祠。（七）府學東街廖家祠。（八）觀音山觀音廟。其總計劃。則以巡防營發難。趙聲以新軍應。朱執信以綠林應。

事洩葛譚等就義

先是譚馥在各巡防營設保亞會。以聯絡兵士。兵士幾悉入其會。卽借保亞會爲聯絡革命之機關。同時曾傳範、何秉鈞等以陸軍學生畢業爲巡防營官長。在營中暗爲革命進行。與譚馥聯成一氣。巡防營之革命空氣。益加濃厚。此次鄒魯約譚馥之巡防營首義。譚立允。惟曰須發票耳。鄒以發票易洩事爲慮。譚曰。「若能寬我時。則不發票亦可。」鄒以時長。則人心定。難之。乃允其發票。部署已定。將發難。十一月十四晚。嚴國豐持歸燕塘測繪處之保亞票。爲清李準親兵所捕獲。嚴訊。知爲譚所發。連夜派兵至師古巷古家祠捕譚。時李兵捕譚者爲同志溫少雄。將至師古巷時。戒其兵曰。「革命黨至可怕。我輩不能如向來捕匪前後包抄法。須合一處攻入。方能敵之。」兵如令。一擁由前門人。葛謙被捕。譚馥在床驚醒。由後門出逃。至清源巷總機關報告。兵有見之者尾焉。但不知入何屋。歸報溫。謀搜索。譚至總機關。鄒魯、張煊在焉。得警伺衝口。見緝者來往巷中。商搜屋。乃授衣與譚。改裝謀衝出。部中存現款祇有二十元。以十元與譚。而鄒、張則各帶五元。臨行譚握鄒手

曰。「此次失敗之責在我。能皆脫險幸也。若我脫而君不脫。君毋承。決無辜攀累者。若君脫而我不脫。萬事一身當之。若悉被捕。君務留有用之身。勿與我爭死。」時正午夜。天雨霏霏。三人直出。則見緝者向流水井退。譚、張、鄒乃過龍藏街。緝者復來追。三人分逃。是晚在觀音山、龍王廟。復捕去曾傳毓。十六日。捕去羅樹蒼、錢占榮。其後又捕去黎蕁。初訊時。均不吐實。及李準命各人坐。親鞫之。乃各自供。

譚馥供詞

譚馥供曰。「湖北襄陽人。年二十六歲。先在廣西當勇。後在武健軍。入將弁學堂。去年轉入陸軍學堂畢業。八月奉派往高州當教練員。請假回省覲親。尋入先鋒衛隊。先識譚馥。後識葛謙。經譚勸令入會。并先後給予會票五十張。囑令散発。即給予排長。已散去三十五張。遺失其一張。現存十四張。該會以孫文爲頭目。譚馥爲廣西頭目。章程仿照新軍辦理。散票五十張作爲排長。月薪四十兩。散票一百五十張。作爲隊官。月薪八十兩。散票五百張。作爲管帶。月薪五百兩以上。尚有標統協統參謀部等名稱。入會者。廣東已有五六百人。軍隊爲多。在廣西已有千餘人。長江一帶亦極多入會。廣東頭目。係嘉應州王姓。定期十二日在廣東起事。錢糧由孫文在外洋接濟。惟軍火難於轉運。欲轉向軍隊之外者入運動。屆時有軍火應用。易於成事」云云。

羅樹蒼供詞

羅樹蒼供曰。「湖南新化人。年二十四歲。曾入新化速成師範。隨入京師學堂。今年五月。來廣東。初欲入虎門陸軍學堂。至六月十五日。在先鋒隊當兵。八月銷差。復在新軍營當司書。葛謙、譚文炳（即譚馥）二人。九月初間。曾在虎門會過。譚說他的辦法在運動軍界數千人。即通知孫文進兵。屆時必派營勇對敵。而營勇多係吾黨。則倒戈相向。易如反掌。廣東素以富著。民間亦多藏有軍械。起事時。一經傳檄。軍民響應。大事成矣。虎門各處砲台。爲入口要塞。現併設法運動。多佈黨羽。以便香港之兵及運槍砲。得廣東後。即西略廣西。北略湖南、江西一帶。此籌畫布置之大略也。」

葛謙供詞

葛謙供詞千餘言。無一語道在布置。再三研訊。則曰。「我的宗旨。只是如此。我的同黨。我隱不供。我已拚一死。願快死爲樂。我一人流血。留他們做大事業。遙觀歐洲大革命。斷無不流血而成者。近來因革命流血者。亦不止我一人。我之宗旨。雖死亦不能變。言盡於此。請速殺爲愈。」李準以葛年止二十餘。頗欲全之。曰「生汝何以自處」。曰「革命耳」。葛謙、嚴國豐乃於二十三晨就義。當事之發也。李準始欲窮治。及搜營中有票者十之七八。乃甚懼。遂寢其事。曾傳範、羅樹蒼、黎萼因爲營中官長。亦得免死。葛、嚴之處刑也。以羅陪刑。并同拍照。羅意不免。乃索筆書一聯曰。「授首足千秋。黃種國民應有恨。傷心惟一事。白頭老母竟無依。」足見當時黨人之氣度。結果羅、黎在粵監禁。曾遞解回籍。譚馥逃至湖南郴州。次年被獲解粵。刑訊八十餘次。不供一人一事。新軍事將起。爲清吏所殺。姚萬瑜此次奔走最力。事敗。積勞成疾。死焉。曾傳範於翌年庚戌出獄。仍回肇慶。密謀運動軍隊。辛亥起義。肇慶光復。多得其力。黎萼、羅樹蒼則於辛亥九月十八日。廣州宣布獨立時出獄。仍集舊部組建字軍。

第十九章　熊成基謀殺載洵

熊成基謀殺載洵

紀元前三年（己酉）。熊成基等謀殺清載洵於哈爾濱。不成。死之。

熊成基自安慶事敗後。間關走日本。改名張建勳。學軍事學。有同志孫騭得日本參謀部祕密計劃及地圖數十種。擬售於俄國。充革命費。成基然之。因去日本。入滿洲。居滿洲一月。書不售。至哈爾濱。適清載洵、薩鎮冰赴歐洲視察海軍歸。道經哈。成基偕石經武等擬謀殺之。爲僞同志臧冠三告密。事洩。成基被捕。旋遇害。年二十四。方審問時。成基歷述清廷罪惡有四。（一）海陸軍不與漢人。（二）政權不與漢人。（三）不問漢人之生活。（四）不啓漢人之智識。故謀推倒之。以建共和政府。茲將其供詞錄左。

熊成基供詞

吾生平磊磊落落。言無不吐。既經明問。直書胸臆以答。（宗旨）推倒野蠻專制之政府。重行組織新政府。俾我同胞永享共和之幸福。以洗濯吾祖國歷史上莫大之恥辱。（理由）滿人自吞我土地以來。待我漢種之手段。異常陰毒。入關之初。殺我漢族。彼時尸骨。已積成一大地氈。蓋於中原之全部。鮮血已積成一大紅海。滿於支那之本部。當時稱爲白骨山紅澤國。殆非虛語。然最慘者。惟我揚州。滿兵入城。連殺十日。靡有孑遺。揚州如此。他處可知。其後歷年來。待我漢人之尤險毒者。略舉如下。

（一）海陸軍權不與漢人也。自滿人入關以來。二百餘年。兵權專屬滿人之手。偶有不肖漢人。殘殺同胞。媚彼族。如曾國藩等。而彼必仍派滿人官吏。從中箝制之。即如近年來。創設海軍。關係何等重要。彼果有改良軍事之意。中國之大。豈無人才。如彼所派管理之員。如載洵、載濤、鐵良等。何嘗稍有軍事上之知識。而彼利用者。誠不知其是何居心也。

(二)政權不與我漢人也。從前各行省督撫司中。必有一二滿人。暗行監督。而省會及邊防險要之所。無不有其將軍都統副都統監視之。近年利用中央集權主義。假意融化滿漢。裁撤將軍都統。試一觀之。自改定新官制以後。軍權爲樞密重地。而奕劻領班。外交爲聯合機關。而那桐用事。財政爲辦事之資。而載澤掌權。資政爲議院之基。而溥倫尸位。其他如民政部之用善耆。農工商部之用溥廷。藩部之用壽耆。法部之用廷傑。大理院之用定成。學部之用榮慶。無非滿人。僅餘無關重輕之吏禮郵傳部。委之漢人之手。豈眞才智不及歟。吾不得而知之矣。

(三)不問我漢人之生活也。我漢人終歲勤苦。所得幾何。竭其脂膏。不足供皇室之揮霍。而至鄙且賤之旗丁。每月必給口糧。現知月餉不能持久。日爲八旗籌生計。而我漢人之生計。又如何耶。其尤甚者。一遇災年。僅予區區數千金之款。動輒謂深仁厚澤。抑知此數千金之內帑。係漢民脂膏乎。其重滿輕漢之意。不待智者而後決矣。

(四)不問我漢人之智識也。現在學堂雖漸設立。而宗旨不正。不願以國民教育爲目的。其所陶鑄者。非利祿之夫。卽庸懦之輩。間有奇材異能魁傑卓絕之士。必多方挫折之。使其不得行其志。甚至農工商最有益民之學堂。亦不肯多設。嗟我漢人。何堪設想耶。西人嘗言。「支那人有四萬萬之多。竟爲五百萬之野蠻滿洲人壓制。二百餘年。仍未恢復。此可見支那人之奴性。甲於各種人矣。」苟實行瓜分中國。必不敢抵禦。又聞歐西以一時受制於人。雖以海水。尙難洗盡一時之恥辱。而我漢族史上二百餘年之恥辱。當如何洗之耶。

有以上之理由。故有種族革命之決心。現在處於競爭之時代。強者存。弱者亡。人所共知。而我中國土地如此之大。人民如此之多。何以不能立於優勝之地步耶。要知月先暈而後風。礎先潤而後雨。吾中國之所以弱者。由於政治不良故也。或云現在預備立憲。一經實行。則中國之病根。必可消除矣。噫。此乃不知根本上之解決也。譬如人生一癰。徒以藥敷其處。不肯將此腐敗肉挖去。能

期全愈乎。況君主立憲。乃特別專制之名詞。非人民得有參政權也。夫在未立憲時代。助政府壓制人民者。不過官府而已。設已立憲。反多各省之議員。爲政府作倀。君主立憲時之議員。乃非禽非獸之蝠。日則入於獸類。以買獸之歡。夜則入於禽類。以騙禽之食。然謂爲非禽非獸之蝠者。猶屬良善名詞。其實與御者等。不過爲貴族執鞭策而已。有以上之理由。故又有政治革命之決心。總此兩念。比較參觀。種族革命開其先。必有政治革命繼其後。何以言之。推倒滿政府。固爲今日除一大障礙。而政治不能改良。仍蹈數千年專制之弊。則雖以漢易滿。亦未必彼善於此。吾同胞當知我今日之革命。不僅爲種族問題。尤注意政治問題也。

第二十章　庚戌廣州新軍之役

廣州新軍之役

紀元前二年（庚戌）正月初三日。廣州新軍舉義。事敗。倪映典死之。
新軍之有革命思想。由來舊矣。紀元前六年（丙午）。岑春煊爲清兩廣總
速成學校。學生大譁。謂岑居心反覆。當籌對抗。幷議電北京清軍機處。轉圜
中。獨持異議。謂陸軍中學之改爲速成。非岑意。乃清廷排漢之所爲。電請之
忌。不如勉就速成。徐圖他日根本解決。蓋藉是以進其革命詞說也。衆韙之。
亦息。紀元前五年（丁未）。胡漢民因黃岡之役。自日本至香港。設立機關。

事前軍隊之聯絡

胡毅生等至廣州。與姚雨平聯成一氣。未幾姚雨平、張祿村、劉古香等。因倡
革退。乃在廣州聯集同志。與朱執信、張伯喬、鄒魯、姚萬瑜、吳雨蒼等聯絡
運動。而陸軍速成學校第一二班及虎門講武堂畢業者。充當防營官長。畢業於
目。加以丁未年訪吏派黃士龍設模範學兵營。派人至惠州、嘉應州及北江徵兵
此與兵畢業後。皆充新軍排長。新軍之中。因而布滿革命種子。趙聲爲新軍標統
軍之革命思想。遂蓊蓬勃。戊申春。河口舉義。冬清光緒母子相繼死。均思發難
紀元前三年（己酉）秋。同志紛集香港。設南方支部。謀進行之統一。重圖在
慶失敗來歸改名映典。衆以其熱心勇敢。堅忍誠實。委以運動新軍。而趙聲已

新軍加盟者衆

江、潮、梅各處。均令各人負責進行。倪於是與朱執信、方楚喬、莫紀彭、黃俠
城內天[illegible]里寄園。李濟民、何振等與焉。不二週。新軍加盟者愈衆。旋以軍界社
[illegible]南關[illegible][illegible]坊。旋遷高第街宜安里。門書東官黃寓。方楚喬、黃俠毅主其事。

是時胡毅生、朱執信運動南番各屬民軍。均成熟。遂定紀元前二年正月元宵日前後舉義。惟以內地民軍彈藥缺乏。應事補充。而款未集。仍不能確定日期。距十二月。各目兵入會證書。爲一標三營隊官羅嗣廣査獲。告諸協統張哲培。哲培告諸清粵督袁樹勛。乃於二十九日循將標營子彈。一律繳交督練公所。趙聲等以事勢如此。應俟標營開操後。再定辦法。不意是月三十日。二標新軍吳英元等六人。在惠愛街七約繡文堂。因取圖章事。與警兵衝突。遂爲舉義之導火線。而莫能阻焉。初。吳英元等以繡文堂所刻圖章逾期。強減其價五仙。店伴不服。遂致口角。警兵與新軍積不相能者。遂向前干涉。繼以用武。而老城一局巡尉朱紹祥傷焉。警兵憤。即將新軍二人捕至一局。是晚爲年終除夕。新軍各標入城者頗多。聞訊咸趨此局。詰其所以。愈聚愈衆。憲兵彈壓不止。一局巡士。遂嚴陣門前以待。晚十時。環警局而譁者數百人。三標管帶戴慶有趨至領保。警官不見。竟將被拘新軍加鎖。衆益鬨。將擠入局者數次。奈警道及廣協至。多方勸諭。并將被拘新軍釋放。始漸散去。此三十晚緣釁之情形也。

二三標新軍之回營也。以巡警欺陵之說。激動大衆。翌日。各執木槍棍棒等物。聯衆入城。遇警兵即毆。遇警局即拆。先至一局。傷巡警七人。巡士由後門編譯公司遁。失去手槍三。銀雞十一。警棍八。於是更往毀五局。五局在東門。爲新軍出入聚集之地。故羣衆比前尤多。巡士被傷者九人。因逃上屋瓦失足而跌死者一人。憲兵阻止之。無效。清吏懼。大東門小北門兩城均閉焉。此初一日新軍與巡警互鬬之情形也。

此次發事爲新軍之二三標。第一標未與其事也。原非本來計劃。及風潮擴大。竟莫能阻其發動。而一標發難矣。蓋新軍分三標。第一標駐燕塘。第二三標駐北較場。第一標步兵三營。砲兵二營。輜重及工程各一營。每營三百餘人。步兵營共紮一處。若品字。砲工輜則紮一處。惟相離不遠。此標教練。閱有四年。規則極嚴。距協統張哲培標統劉雨沛等。以軍警交鬨。將初一二三兩日假期。改爲運動

會。二日晨。各兵求放假。不得。漸鬨動。午前十時。有步兵二百餘人。洶湧出營門。各官長制止不及。出不數分鐘。又奔回大鬨。曰。警兵大隊來攻營。當出禦。於是全營震動俱嚴裝出。入軍械房。取軍械。劉雨沛力辯其虛。且制止之。無效。張哲培乘機由後門遁。駕馬車進城。劉復出阻。傷頭部。各軍將軍械取出後。惟槍之扳機子彈。均被繳局中。所留僅常備子彈一千粒。七營七千粒而已。各步兵見槍無扳機。不可用。相率赴砲工輜各營。冀獲軍械。適各營方以扳機用馬車運城。欲取而用之。遂向息鞭亭、小旗亭進。隨分一隊向北較場進。佔鑛局後小山及橫枝崗等處。一隊走東較場茶亭附近。幷派斥候數小隊。旋清水師提督李準率其親軍出東郊。乃謂之曰。『我輩革命黨也。爾若不降。不如入城布置決一死戰。』李回。而曾充一標標統之黃士龍亦以前往勸止。至被傷而走。新軍遂至東郊陸軍講武堂。先數人持刺刀劫守門者。問槍放何處。堂內官長何人。門者未及答。大隊相擁而入。取出各槍。拔其扳機而返。

李準入城。即爲決戰謀。與袁樹勛等會商閉四城門。旗兵運砲。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李準守小北門。幷電虎門各營晉省。新軍則由鑛局後各山作撲攻勢。幷以槍向城上轟擊。有一彈掠清將軍增祺頭而過。增祺怒。命守城兵放槍。嗣見新軍人衆。不可禦遏。遂停。新軍亦向燕塘一路退。或伏山陬。或割斷電線。或遊弋至東門馬車房附近。時適一標砲隊排長王啓鑾附軍進行。至槍傷其肺部。此初二日相持之情形也。

倪映典見事急。乃亟赴港。以其情報告南方支部。且曰。「此所謂小不忍將亂大謀。余料新軍運動已成熟。經此事故。無論如何。殆難抑制。應提前改期。勿待元宵。」經胡漢民、黃興、趙聲等籌議久之。遂改定正月初六日發難。並計劃發難後一切進行事宜。及通知各部分同志之有職責者。胡漢民、黃興、趙聲皆定初六日晉省。映典則初二晚附夜輪先行。翌晨登岸。即入諮議局。覓同志取手鎗二枝懷之。馳至燕塘新軍營。睹狀歎曰。『半生心血。敗於一朝。若守師期。君等無噍類矣。』乃至

倪映典宣布起義

第一標槍營管帶齊汝漢。宣布舉義。衆推映典爲司令。受約束。進攻省垣。李準亦借其統領吳宗禹。管帶李景濂、太永寬、李得銘、龐常標及各防軍等。各率所部。約二千人。向大東門。小南門三路進。至東門茶亭。兩軍相遇。我軍亦全隊湧至。約千餘人。倪映典衣藍袍。持紅旗。馳驟往來。李準遣李景濂至。說緩師。映典謂之曰。『君非某某介紹入吾黨者耶。今以衆來。奈何不響應義師。』李詭曰。『嚮者吾謂軍隊爲無意識之舉動耳。不然。吾何以至此。吾馳歸。請以衆從。』李歸。則報於李準曰。『孰云新軍滋事。率兵者均黨人。今方來攻。其志不小。速禦之。』李準卽命吳宗禹率所部在牛王廟一帶。分佔四山。以步隊遮其前。砲隊藏於後。伏山上射擊。發砲竟首中映典。映典死焉。我

倪中砲死

軍仍勇猛前進。與清軍戰數時。傷亡枕藉。計被擊斃百餘人。陣斬十餘人。喪失槍枝千餘桿。紅旗一面。戰馬十七匹。尙有傷者數人。由十字會醫生伍漢持及西醫駢三氏等。分別醫治。其在東門外爲防營所獲者。十四人。卽危宗源、林廷傑、勞謙、林傑、石煥堂、王藻英、王應墀、黃炎祺、胡常松、黃振忠、張善才、藍榮璧、羅番煊、吳其泉等。交南海縣審辦。均不承認。後多釋放。而鄒魯用廣州自治會名目。在華林寺收容甚多。是日黃俠毅之鄉人梁起、梁駝容等四十人。由東莞至省。作拜城隍神狀。俠毅則帶短槍三十八枝。由輪拖至省。惟知我軍與巡防戰。而不知其敗。攜所帶槍。至宜安里。詎宜安里機關已失。不能入。乃奔清水濠。清水濠機關。亦出走一空。知事不利。乃將槍械棄於清水濠機關中。方欲出城。觀察究竟。遇李應生於城下。知全敗。乃遣梁駝容等回鄉焉。

初四日清軍以我軍多向牌東圃、白雲山一帶逃遁。仍分隊四出搜剿。獲數人。多改裝者。并於是午焚燒一標二營。以免藏匿。尤無人道。於是我軍乃全敗矣。新軍之所以敗。以事起倉卒。設備諸多未週。而所有子彈。僅七千顆。平均每人不及七顆。不敷使用。奚能應戰。惜哉。此役雖敗。絲毫不擾地方。尤使人民對於我軍生善感焉。茲將此役之清吏文件附錄於下。

(一)清營務處會同兵備處呈報研訊黨人文

據水師提督廣州吳守宗禹幷由本督練公所先後解送黃洪昆等及降兵辛發利共三十九人。到本營務處。飭派審案委員朱令賓瀚、董令顯楊、鄧令振鄉。並由本督練公所飭派執法科提調李令立才會同逐一提訊。據黃洪昆供稱。花縣人。充當砲二營右隊正目。係革命黨主動員。以排滿爲宗旨。曾招誘兵士入黨五十餘人。得有優等勳章。去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兵士進城。因取名印以與鋪戶口角。巡警干涉。將兵士鎖拿回局。初一日上午。二標糾衆進城。趕毆警兵。毀拆警局。當時知會一標及砲工輜各營。一同前往報復。未獲之砲營排長譚瀛。卽於是日下午知會已殺斃之倪映典。乘此機會。鼓動起事。初二日。統領又不許放假。軍心鼓噪。當由一標長官及譚瀛傳發命令。與倪映典及未獲之翁錫亮、鍾善全、已獲之甘永宣。糾合一標及砲工輜各營千餘人。前往總司令部及講武堂搶掠槍枝碼子。初三日早。倪映典逼脅管帶同叛不允。將其槍斃。伊時在場。隊官宋殿魁。亦因被脅自戕。伊與翁錫亮及已獲之蘇美才等。約二百餘人。把守茶亭小路。倪映典、甘永宣及已獲之尤龍標、王占魁等約八百餘人。把守大路。與巡隊接戰。因見碼子將盡。並無接濟。倪映典又被格斃。卽行逃去。據王占魁供。湖北襄陽人。充當一標二營後隊司務長。由未獲之趙栅林糾邀入革命黨爲排長之職。二標兵士如何與巡兵干涉鬧事。不知淸楚。初二日。因統領不許放假。本標人心不服。現獲之江運春、與未獲之楊鳳岐、趙栅琳、已格斃之倪映典乘機鼓動起事。搶掠總司令部及講武堂槍枝子彈。戕斃齊管帶。倪映典等。把守茶亭大路。與巡防隊接戰。有李管帶童管帶到來勸諭。伊說今日乃革命黨出世之日。勸伊歸降。帶引入城。共謀大事。李管帶聞見。勸諭不從。卽各歸隊接仗。時見官兵勢大。倪映典格斃。卽行逃去。據江運春供。湖南耒陽縣人。充當一標一營左隊司務長。自去年三月入革命黨爲幹事員。引誘兵士入黨約三百餘人。得有特別勳章。初二日。統帶不肯放假。本標兵士不服。伊與倪映典、趙栅琳、楊鳳岐乘機鼓動起事。搶掠槍碼。戕斃管帶。與倪映典等把守茶亭大路。與巡防營接戰。敗逃。被捕獲。據尤龍標供。茂名縣人。充當輜重營右隊副

潰兵處分情形

目。由本營正目伍慰岑、徐廷光糾邀入革黨。爲主動員。隨同倪映典等搶掠槍碼。督率本隊兵士。隨同把守大路。拒敵官兵。據蘇美才供。封川縣人，充當砲二營左隊正目。由倪映典糾邀入革黨。隨同把守小路。拒敵官兵。惟未搶槍碼。據甘永宣供。翁源縣人。充當砲隊二營右隊司務長。由譚瀛糾邀入革黨。隨同搶掠槍砲。扼守大路。拒敵官兵。據古振華供。長安縣人。充當一標二營後隊正目。由本隊正目林德綱糾邀入革黨。被脅隨往廣九鐵路屯紮。並持槍打仗。據林開鑑供。陽春縣人。充當砲一營中隊正兵。被逼入革黨。臨時欲逃。撞遇大隊。勒令同往廣九鐵路一帶扼紮。以備接應。聞敗始散。據王功田、楊欲興、余瑞麟、林燦輝、梁成有各供。被脅同行。乘間逃走。或將槍枝繳回標統。據翁式亮供。先期請假回籍。並未在場滋事。據馮江、車振彪、黃瑞勝、林堯勳、林然興、張志鴻、黃瑞輝、陳伯福各供。先事離營。黃榮彪、辛發利、王興。各供患病躲避。黃福、張容彬、梁海鎮、王洪志、曾廣鴻、陳永升、陳致祥、曾煥熊、顏學林、周田福、王汝年各供。臨時畏懼潛逃。田得勝、蕭積生、陳盛林各供。係馬夫或伙夫。不知逆情。再三究詰。均各矢口不移。當錄供呈。經本司道等會同親提黃洪昆、王占魁、江運春等。原鞫無異。伏查此次新軍與巡警衝突。滋鬧起釁。原在二標。與一標及砲工輜各營。並無干涉。事已寢息。乃革命黨平日串處其間。演說革命。散放同盟會票。各軍必早爲之煽惑。適當兵警交鬨之後。又因統帶不允給假。該逆首倪映典等。遂乘機鼓動。糾合一標及砲工輜各營。同時變亂。理喻不可。勢禁不能。用兵勦辦。實非得已。今大局已定。各降軍亦均資遣回籍。所審各犯。其同謀煽亂者。應從嚴懲辦。至無知被人煽惑者。未便概予駢誅。自應核其情罪輕重。分別辦理。查黃洪昆、王占魁、江運春三犯。聽糾入革黨。同謀爲亂。搶掠槍碼。戕斃管帶。拒敵官兵。厥罪維均。且江運春先後招誘人入黨三百餘人。黃洪昆亦五十餘人。各得有特別優等勳章。王占魁於官軍開仗時。且敢宣佈革命宗旨。誘我軍歸降。帶同入城。均屬罪大惡極。未便稍稽顯戮。擬請即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尤龍標、蘇美

才、甘永宣三犯。入黨助逆。拒敵官兵。其罪固無可逭。惟此次全標變亂。在場同逆者千數百人。誅不勝誅。且該犯等聽糾入黨。尚未輾轉糾人。與黃洪昆等亦稍有區別。擬請貸其一死。各遞回原籍。永遠監禁。用昭法外之仁。古振華、林開盛兩犯。均被脅屯駐廣九鐵路一帶。並未與官兵接仗。惟係革黨。擬將古振華遞籍監禁八年。林開盛情節較輕。遞籍酌予監禁五年。限滿察看辦理。楊欲興、余瑞麟、林燦輝、梁成有四名。被脅同行。乘間逃走。或將槍枝繳回。與先事離營之馮江、車振彪、黃瑞勝、林亮勳、林然興、張志鴻、黃瑞輝、陳伯翩八名。患病躲避之黃榮彪、辛發利、王興三名。臨時畏懼逃避之黃福、張容彬、梁海鎮、王洪志、曾廣鴻、陳永升、陳致祥、曾煥然、顏舉林、周田福、王汝年十一名。充當馬夫或伙夫。不知逆情之田得勝、蕭積生、陳盛林三名。均訊無在場助逆。及入革黨情事。已一併飭交本督練公所分別資遣回籍。王功田雖持槍在場。係爲倪映典等所逼脅。翁式亮先期請假回籍。並未在場。據管帶林全鏡赴處具保。亦經交其帶回歸伍。應請均毋庸置議。所有訊明分別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開列供招。並將黃洪昆等供詞。倪映典所擬運動章程十條。一併列摺。稟激憲台察核批示祇遵。

清吏宣布軍情文

(二)清吏宣布軍情文(此稿係清吏送粵報界公會。令其轉發各報登載。)

初三黎明。水提李準一面派吳統領宗禹及各管帶等率隊由南門出往東校場齊隊。一面親督官兵上東門城樓。當派孫令樹棠、周令禮、李令在杓、陳令知本等出東門偵探。行過東明寺一帶。沿路聞各新軍有革命黨在內。乘機起事。大勢已成。至淑德書院。已見新軍佔據山頭。其勢洶洶。招與說話。睨視不理。當即告知吳統領及李世桂、童管帶等拔隊前進。新軍至癲瘋院。亦佔山頭。李準復派孫令樹棠、周令禮、李令在杓、陳令知本、及巢縣丞錦棟持硃諭前往。會同吳統領力爲招撫。李世桂、童管帶　劉在[illegible]特招伊爲首騎馬之人與語。宣布朝廷優待軍人德意。再三開導。詎伊爲首騎馬之人。手執指揮刀。問名倪映典。大聲向童管帶言。「爾曾受滿清數年惡氣。(謂童前曾因事監

禁）何以亦甘心作奴隸」等語。此外肆出惡語尤多。騎馬爲首之人。後隨馬隊三人指揮其衆。嚴陣以待。各統帶等因奉李提命令。以招撫爲宗旨。勿輕相殘殺。尙不敢遽行開槍。諭令繳械免究。該新軍不允。約退半里許。指揮新軍千餘人。逼山圍攻而來。李衆開炮。勢卽兇猛。吳統領卽發輕身退管快炮還擊。立將該黨首領倪映典等四人擊落馬下。新軍死者百餘人。傷者無算。倪受重傷。滿口流血。當在陣前正法。吳統領指揮各軍痛勦。各軍多棄槍逃散。不敢再戰。追至燕塘。天已將黑。官兵疲勞。不便再追。吳統領卽進協司令部息兵。天晚八鐘。大北山後。復有新軍縱火燒山。一時卽熄。十鐘。新軍又進一標營內縱火焚燒第二營兵房。夜間。吳統領令各方堅守。不准出隊。恐有誤傷。十二點鐘火熄。至一鐘復焚燒第一營房。各亂軍在暗處放槍滋擾。官兵佔領各山頭。開退管炮還擊。約一點餘鐘久。卽不聞有亂兵之槍聲矣。十二點鐘時候。小北門守城旗兵見小北門外田心地方一帶有逃兵經過。放槍遙擊。以致滿城人心驚惶。以爲亂兵臨城。不知月間一仗以殲敵魄。而快人心也。是夜復燒西關巡警六局一間。初四日早。城外鄉民到處拾取敗兵遺下衣物。遠處調來之營。不知紀律。間亦拾取。惟水提親軍隊各營向守紀律。絲毫不取。且最稱能戰者。全恃該數營而已。從前勦辦沙匪、及惠州、黃岡、（革命軍起事之役）欽廉之變皆此數營。卓立奇功。紀律森明。此次幸賴該營一戰成功。俘擄數千。擊斃數百。拆獲槍械數千。復由各軍督隊搜山。將各亂兵搜拿淨盡。其運籌調度。幸得李水提先期防備。臘底已電飭各處將清軍調回。初一二日陸續調到三營。遠在數百里外。派來迅速。倘非有初三日之戰勝。恐各處會黨援應。大局不堪設想也。卽午。袁督、李提均出示安定人心。俾各安生業。各營仍駐紮燕塘一帶。戒備極緊。可無他慮矣。連日城門隨關隨閉。至初五日已刻。各城門一律大開。李提親到四門四關巡視一周。隨到燕塘查察。所有各逃軍槍械衣物一概搜檢。所有獲回逃兵。並無攜帶槍械者。均交講武堂備船裝載。事後遣散回籍。此次新軍起意者約三分之一皆已擊散。其餘脅從。因被亂兵唆擺。亦准投誠繳械。地方一

律安靖。云云。

清粵督覆各省詢軍情電

(三)清署兩廣總督袁樹勛覆各省詢軍情電

標兵除夕藉端與巡警互鬥。元日竟敢糾衆毆打警局。初二毀折警察司令處槍械。登山負嵎。形同叛逆。時砲隊管帶勸阻。堅不繳械歸營。並將該管帶戕斃。查係一標及砲工輜七營各兵全變。勳會同李提督再三示諭招撫。不料該兵自稱革黨。弗恤良言。初三早。揚旗牽隊。直來撲城。不得已督率防營兵弁迎擊。新兵一見。齊施槍砲。是役擊斃新軍百餘名。陣斬十餘名。執回槍枝千桿左右。搶回戰馬十七匹。大紅旗一枝。二標三營、三標一營均尚安靖。現在省垣地方安謐如常。云云。

清吏摺摺

(四)清署兩廣總督袁樹勛、廣州將軍增祺會奏新軍譁變剿撫摺

奏爲查明粵省新軍藉端鬨營。繼復昌言叛變。遵旨剿撫。擒獲首要。地方平定各情。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宣統二年正月初二初四等日。臣等先後將新軍滋事、分別剿撫各情。電請軍機處代奏。初七日准軍機電。奉旨。增祺等兩電均悉。此次標兵叛亂。剿辦尚屬迅速。其餘各營。亦難保無勾結匪黨情事。着該署等將所獲各匪嚴切根究。實力查拏懲辦。以絕根株。無留餘孽。欽此欽遵。竊查近年新軍滋事。不僅壹省。就粵論粵。有總因焉。有遠因焉。有近因焉。教育未普及。則軍人之資格難語完全。上年八月間憲法編查館會奏覆核陸軍部籌辦事宜單開。城市游惰之民。則不宜徵。廣西等省匪黨夾雜可慮。則不便徵。各等語。實爲洞見癥結之論。粵省從前倉卒徵兵。所謂游惰而夾雜匪黨者。不敢謂其必無。卽無矣。其未受教育者仍居多數。此總因也。旣有游惰及夾雜匪黨之慮。故投營之時。軍心卽不甚固。逃亡之報告旣月有所聞。而港、澳密邇。匪徒乘間煽惑。防不勝防。故粵省徵兵之難。前督張人駿已剴切奏陳於先。臣樹勛與陸軍部亦縷析商榷於後。朽索明知難馭。滋蔓更不易圖。此遠因也。積此二因。故有觸卽發。或因口角微嫌。或因放假細故。橫決離奇。已自忘其爲軍人資格。而不逞之徒。乘機誘脅。昌言叛逆。隱爲亂萌。則已非爭論微嫌細

則時所可料及。亦非爭論微嫌細故者之本心。此近因也。綜此三因。而後粵省新軍釀事之始末可得而言焉。方事之未起也。上年十一月間。臣樹勛會據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面稱。該營統領於營房內檢得票紙一方。內刊有同盟會及天運年號等字樣。偏詰各級官長及軍士。均諉不知。當以事無佐證。嚴切誡諭。如有誤收此項票紙者。塗燬免究。亦無應者。而陰將形跡可疑者陸續開除多名。爲先事預防之計。爲此事直接之遠因。又臣等訪聞匪徒倡言革命。勾結港、澳、三點會黨。希圖起事。密飭營縣捕獲匪首李洪、盧子卿即黃子卿二名。訊明據供拜盟結黨。購運軍火。約期舉事不諱。且與新軍有涉。十二月二十八日。提李洪、盧子卿正法。爲此事間接之遠因。二十九日新軍統帶復在營內起出票據數張。亦有同盟字樣。並查二標一營後隊二排三棚正兵劉茂昌有勾結會黨情事。當送督練公所發縣審訊。而該兵等之蓄謀愈露。爲此事直接之近因。然該營在事人員。防之益密。因慮及新軍放假。而各營所存之槍彈甚多。隨以營庫潮濕。恐損藥力爲詞。飭將各標營所存槍彈運送城內軍械局收存。正擬陸續搬運。而三十日兵警交鬨事作。是日二標三營兵士吳英元在城內刻字舖定刻名戳名片。託同營兵士華宸東代取。爭論價值。彼此齟齬。老城第一分局警兵上前干涉不服。適目兵王冠文等經過。幫同理論。警兵遂鳴號集衆。而是各兵有未穿軍服者。遂一併拘入警局。撐持之際。間有揪毆受傷者。該標統帶聞信。率員馳往彈壓。惟時文武員弁亦至。秉公查理。將各兵釋回。該警局辦事不無孟浪。亦飭巡警道分別查處。事已寢息。本月初一日。該標統帶就全標官兵團拜。甫將前事懇切演說。而該兵已有突出進城。聲稱向警局復仇。惟時該公所參議及巡警道聞信。馳往彈壓。行至巡警第一分局。見有毆傷警兵兩名。門牕略有衝毀。正查勘間。復聞東門第五分局亦被新兵衝毀。馳往查勘。已毆斃警兵一名。并毆傷警官。衝毀房屋。而各兵已星散回營。復擬搶取槍枝子彈。該標統帶等竭力彈壓。一面剴切演說。密派數員將該標三營及三標第一營槍機拆卸。子碼收檢。暗運城內。其餘各營。亦擬照辦。而時已昏暮。城將上鑰。且相距較遠。不

及而罷。綜三十及初一兩日情形。純乎兵警交鬨。爲無意識之舉動。此爲直接近因之近因。然初一日新兵出營鼓譟後。多有離營不歸者。臣樹勛當即示諭歸伍。候秉公查處。一面傳諭該營。初二日以後暫勿放假。卽假亦須由官長率領。不准穿著便服。以重名譽。二三標各兵無異詞。而一標及砲工輜各營抗違不服。內有前充排長倪映典及正目黃洪昆。爲革黨主動。藉口爲二標兵士向警局復仇。遂奪槍械出營。衝毀協司令部。刼講武堂槍械器物。并脅二三標。因槍械先期拆運。幸未同變。砲營管帶齊汝漢向衆兵勸導。倪映典突出短槍自後擊之。洞穿脇。齊汝漢猶大呼衆兵不可亂作。氣遂絕。惟時臣增祺與都統等聞訊。派旗兵登城守護。臣樹勛與水師提臣李準遴派多員前往持諭繳械免死。而各兵已據佔東門寺、牛王廟各要隘。派員往撫。各兵等遂倡言今日非止向巡警復仇。乃革命軍出世之日。其語言悖狂至此。蓋至是而情形爲之一變。叛迹顯然。非復無意識之舉動矣。就事論事。該兵等既奪械戕官。衝毀協司令部。佔據要隘。諭之不聽。撫之不從。且口出悖逆之言。是無論其爲革命與否。斷不容養癰貽患。上貽宵旰之憂。况省城沙面地方。洋商駢集。西關一帶。尤爲商務菁華。兼以密邇港、澳。兼防外人藉詞干涉。萬一黨羽接濟。更恐節枝叢生。詢謀僉同。莫如速剿。初三日。水師提臣李準督率親軍統領保升道員吳宗禹帶隊出城。相機剿辦。新軍統領張哲培亦隨往嚮導。行至牛王廟附近。倪映典等帶領叛兵列隊來迎。始仍派員往諭。繳械投誠免死。倪映典反勸我歸附。共圖大事。語至悖逆。繼而分三路來撲。勢極兇悍。并先開槍傷防軍數人。吳宗禹等乃揮隊迎戰。用退管砲還擊。轟斃數十人。陣斬騎馬頭目五人。有逆首倪映典在內。先後擒獲黃洪昆等四十餘人。蕭巨魁已就戮矣。於時各兵棄械紛紛逃竄。復遣火延燒第一標營房。登時奪回槍械甚夥。並有另投新兵屯集石牌村廣九鐵道一帶。遣員往撫不從。見大隊已創。始逃散。復跟踪搜緝。次日於白雲山、瘦狗嶺等處。拏獲革黨頭目新軍司務長王占魁、江運春、目兵尤龍標等、及餘黨二百餘人。奪回快槍一百餘枝。指揮刀兩衣各器械。是役也。防軍各軍奮勵。計共

受傷三十餘名。死者二人。提訊王占魁等供。與黃洪昆相符。確係倪映典等爲革黨主動。幷有運動章程十條。內有時時作大舉之預備等語。其運動各界。尤以各省軍界爲最多。幷有新軍爲革命出力、非爲國家等語。蓋勾結煽誘。已非一日。原擬俟軍械運齊。約期起事。適值二標與警兵衝突。謂有機可乘。迫不及待。而叛情乃驟露。故得迅速勦辦。預遏亂萌。此皆上秉宸謨。文武員弁相機用命。得以至此。又同時西關地方。亦有焚燒警局、及警兵藥槍抵禦、誤傷人命之事。當卽彈壓解散。連日復由臣樹勛遵旨辦理善後一切事宜。另案奏陳。恭請聖裁。綜此案始末言之。其總因由於無教育。或自以爲受軍國民之教育。而自由獨立之說。深中乎其心。如病者然。肌理不密。外感乃得而乘之。此不惟粵省爲然。各省軍人滋事比比。非無意識之衝突。卽受外來之誘脅。不從根本上改絃而更張之。難未已也。其遠因近因。無不相乘而至。此次釀事之前。雖在事各員或先期搜獲票據。開除形迹可疑之員兵。並撥運槍彈入城。致若輩陰謀敗露。故禍速發而不甚大。乃釀事以後。各該員等竭力奔救。得轉危爲安。並一面嚴飭防營保護洋人。使無所藉口。不致別生枝節。功似足以補過。惟究未能弭患未萌。釀此巨變。損失已多。難辭溺職之咎。除砲一營管帶齊汝漢已身殉。應另案奏卹外。所有卸任廣東新軍協統張哲培、一標統帶劉雨沛、一標一營管帶胡兆瓊、一標三營管帶楊長卿。於該標叛兵倡先起事。既未能先事鎮壓。臨時又未能守護營房。致遭焚毀。比照軍人反叛舊律。守禦官處分綦嚴。惟新軍甫在訓練。究與敵軍對壘情形不同。自難援照擬議。而新軍定制。又祇有懲罰輕罪專條。於此項罪名。尚未另訂。又砲二營管帶林金鏡、工程營管帶陳宏萼。輜重營管帶許嘉澍。或學術尙好。或辦事頗勤。此次該兵釀變。實係一標主動。而砲工輜各營受其逼脅。目前辦理善後、不能不多資熟手。俾恢復之有期。惟究應如何處分。臣等不敢擅擬。應請旨將張哲培、劉雨沛、胡兆瓊、楊長卿、林金鏡、陳宏萼、許嘉澍七員。又千總周一員。於叛兵倉卒起事之際。遺失關防。情節較重。一併交部分別從嚴議處。其下級官以下各員在逃者。俟緝獲訊供。

再行懲辦。臣樹勛未能弭患無形。亦有應得之咎。請幷交部議處。至於巡警違背警章。有乖職務。其原因亦在無教育。各省警兵交鬨。皆自忘其尊嚴之資格。厥咎維均。自應分別整頓。幷將不職各員兵乘公撤辦。以儆將來。其槍斃警兵一案。當人多嘈雜。難得主名。已另案嚴行緝究。幷分別撫卹各該家屬。以昭平允。除將善後事宜。由臣樹勛切實辦理。分別奏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樹勛主稿。合併陳明。謹奏。

陳慶桂參粵史稿

（五）陳慶桂奏參粵省兵變情形略摺

粵省新軍爲防營勦殺一事。迭據鄉人函電稱。此次兵變。實由去年除日新軍與巡警口角釁鬧。新軍受辱。今年元旦二標兵進城。與巡警尋釁。幸經彈壓解散。初二日。一標及砲工輜等營復鼓噪闖事。挾械四出。舊統帶黃士龍親往曉諭。招領回營。各兵初亦聽命。迨黃士龍入城。守城兵誤開槍迎擊。至傷該統帶及新軍數人。衆方大譁。始紛紛竄踞。提臣李準聞信。翌日派隊往勦。砲斃多人。其餘擒獲及繳械未歸者無數。以爲事出誤會。官吏不善消弭。遂至釀成巨變。惟據督臣袁樹勛等告示。則謂逆黨潛布軍界。乘機煽亂。事前幷起獲逆票等件。似係有意圖變。據此情形兩歧。出入頗爲重要。以臣臆見。逆黨果思煽亂。則事發時。便據城戕官劫庫掠械。不應祇與警兵尋仇。且事延數日。亦不應漫無佈置。束手待勦。謂爲有意煽亂。疑竇實多。然督臣統理全省軍政。於新軍有何歧視。自非搜出叛逆確據。必不貿然派兵勦戮。臣竊維國家創練新軍。本欲收腹心干城之寄。若皆爲亂黨所煽。潛伏暗滋。譬之養虎自衞。爲患何可勝言。往歲安徽之變。懲毖未忘。今又復見於吾粵。苗中莠生。固宜防備。即此口角細故。動輒譁營滋事。該軍統領平日訓練者何事。督撫具有軍寄。於此等事。誠宜力任責成。即軍諮處總司全國軍政。亦宜亟予整飭。乃能提綱挈領。建威銷萌。擬請簡派重臣。徹底查究。果有蓄意圖逆憑據。應分別嚴辦。辦理善後。以肅戎綱。如係官吏不善撫御。有妄勦情弊。宜按律懲辦。此後不得藉黨人名目。恣意株陷。以爲生事邀功者戒

張人駿查覆新軍事變摺

云。

（十八）張人駿查覆廣東新軍事變情形要摺

奏為查明廣東新軍滋事情形。據實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宣統二年二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有人奏廣東新軍滋事。傳聞異詞。恐有冤濫情事。請派員查辦一摺。着張人駿按照所奏。澈底查究。該軍果有蓄意圖逆證據。自應分別嚴汰。如係官吏不善撫馭。有妄勦情事。亦應按律懲辦。毋稍徇隱。據實覆奏。原摺着抄給閱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臣當即遴委江安督糧道吳封、江蘇候補道汪嘉棠二員赴粵。照原奏各節確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查明稟復前來。臣復加確核。并詳細察訪。謹將查明情節敬為我皇上陳之。查上年十一月間。廣東督練公所參議道員吳錫永。曾以新軍統領在營房內執得票紙一方。刊有同盟會及天運年號等字樣。面稟署督臣袁樹勛。將形跡可疑之兵陸續汰除。至十二月。營縣捕獲匪犯李洪、盧子卿二名。訊認拜盟結黨。牽涉新軍。即將該二匪正法。復經統帶在營起出同盟會票紙數張。并訪聞二標正兵劉茂昌有勾結會黨情事。送交督練公所發縣訊究。此督臣袁樹勛等告示所謂逆黨潛布軍界、乘機煽亂、事前起獲逆票等件之所由來也。迨十二月三十日。步隊二標二營兵士吳英元托同營兵士華宸衷至城內刻字店代取訂刻之名戳名片。因爭價口角。老城新巡警第一分局警兵上前干涉不服。適假出之兵王冠文等經過該處。幫同理論。時各兵有未穿軍服者。警兵遂鳴哨集衆。將數人拘入警局。加以鎖鍊。間有扭毆致傷者。餘兵或回營報告。或仍集局喧嚷。經該標統帶派員前往彈壓。即將被拘各兵帶回。餘兵亦歸。互相傳說。咸憤警兵之強橫。經統帶告知該公所參議吳錫永。轉告巡警道。許以撤換巡官懲治警兵息事。次日元旦。各營照例放假。二標兵復集多人進城。聲稱向巡警復仇。至老城巡警第一分局。衝毀門窗。毆傷警兵二名。復至東門第五分局。打毀房屋。毆傷警官。并斃警兵一名。經水師提臣李準與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署巡警道尚觀昌聞信馳往彈壓。各兵始

散。吳錫永旋偕教練處總辦吳晉、協統張哲培同至二標。傳集各兵演說。一面委派教員將三標及三標一營搶機拆卸。收取子彈。送赴督練公所存放。其一標及砲工輜各營。經吳晉商令張哲培親往照二標辦理。張哲培因時已入夜。未經前往。遂回協司令部。傳知營官照辦。砲隊兩營業已遵行。其餘各營未及照辦而止。吳錫永、吳晉旋稟商袁樹勛。諭令各營。再申不放假之令。一標三營聞而大譁。謂滋事係屬二標。與一標何干。遂不聽命。鬨然而出。各營兵士亦多隨之。標統劉雨沛彈壓不止。逃匿出外。有已撤砲營排長倪映典者。輒起異謀。乘各兵擾攘之際。廁身其間。藉口為二標兵士向巡警復仇。鼓動衆兵。於是一標各兵赴砲工輜營。糾約同行。兵中復有人倡議。謂須攜槍自衛。各兵復入一標取槍。砲工輜兵亦各攜械出營。齊赴協司令部。衝毀屋宇。劫取講武堂槍械。協統張哲培在二標聞變。倉卒離營入城。各兵隨向二三標逼脅。該兩標兵因槍械先被拆運。無人同去。署督臣袁樹勛聞信。商請將軍臣增祺等下令閉城。派旗兵登陴守護。維時各兵散處沙河、牛王廟、東明寺一帶。適有陸軍小學監督黃士龍因事入城。督練公所各員因其曾統新軍。邀與計議。黃士龍自任出城解散。旋見標營衆兵絡繹於途。均諭令回營。且勸且進。行至麻瘋院附近處所。遇兵隊數十人持槍而上。向空施放。其聲隆隆。遙望遠處。亦多槍煙。黃士龍沿途開導。衆漸帖服。時因一標之兵尚有在東門及北門外等處者。黃士龍欲招令同回。甫至東門城關。為城上旗兵喝止。士龍告以來意。旗兵不知黃士龍奉命出城。疑為亂兵。登即放槍。士龍中傷小腹。同行之兵亦傷數人。由是軍情益憤。固結愈甚。督臣袁樹勛旋命協統張哲培攜繳械免死之示出城招撫。張哲培行至小北門。徘徊不敢出。乘間潛避。乃另遣巡防隊十餘人分道前往。嗣據回報。則言衆兵不肯就撫。水師提臣李準、參議吳錫永始與督臣袁樹勛決議主勦。而是夜各兵尚多回營者。初三日晨。砲隊第一營管帶齊汝漢方集衆解勸。舊排長倪映典率黨突入。自出短槍從後擊之。齊汝漢驚蹶。復連擊數槍。遂斃。全軍大駭。倪映典等當即走出。該處數營環列。是時一標步隊一營管帶胡兆瓊、砲隊第

二營管帶林金鏡亦正同向衆兵演說。復被倪映典舉槍轟擊。胡兆瓊不中。彈傷隊官胡恩深之脅。幷傷林金鏡之手。向步隊第二營管帶于如周逼交隊伍。于如周給以隨後接應。乘機奔逃。各管帶亦同時走散。倪映典遂大煽各兵。謂巡防隊與巡警聯合來攻。速須備戰。一時營中大亂。紛紛四出。督臣袁樹勛與提臣李準旋派親軍統領吳宗禹等帶隊出城。協統張哲培隨行。比至牛王廟。與新軍遇。倪映典偕其黨數人騎馬在前。吳宗禹先遣防營管帶童常標等諭令繳械投誠。倪映典因與童常標舊識。反勸其歸附伊黨。並倡言於衆。謂今日乃獨立機會。正革命軍出世之日。語極悖逆。各員知難理喩而退。少頃亂兵開槍。防營用機關槍擊之。亂兵死者二十八人。倪映典亦在其內。又軍前被執正法者十一名。復先後拿獲黃洪昆等四十餘人。時有一標二營隊官宋殿魁勸諭各兵不從。自戕而死。路人誤斃者二名。而提督親軍中營正兵唐子清亦中槍殞命。親兵傷者十七名。防營傷者十六人。亂兵登卽逃散。防營亦未窮追。是夜一標第一二兩營先後被焚。或謂亂兵遺火。或謂防營縱火。訪查幷無確證。迨後拿獲新軍司務長王占魁、江運春、目兵尤龍標等。均與先獲之黃洪昆認訊曾入革黨。約同倪映典藉端煽惑各兵。乘間起事不諱。督臣袁樹勛業將各犯分別懲辦。其陸續繳械來歸者一千二百餘人。亦已遣散。此當日新軍滋事之情形也。臣查此案要領。厥有三端。去冬之變辦會黨。起出票據爲一事。除日之兵警交鬨。細故口角爲一事。初二三日標兵因不放假。釀成亂變又爲一事。前一事本不相合。後二事實乃相因。謂會黨事涉懸虛。新軍全受冤抑者。固不免失之過激。謂新軍預定逆謀。約期起事者。亦非實在情形。粵省毗連港、澳。會黨出沒無常。潛誘軍隊。蓄謀甚狡。督臣袁樹勛陸續開除標兵。本爲思患預防之計。良多莠少。儘可消患於無形。乃因兵警齟齬之微。警官不善排解。以致新軍受辱。遂啟尋仇。迨釁已成。而協統標統等官又不善爲撫馭。始則一味操切。嚴申不准放假之令。繼則相率畏避。棄營而逃。人心一搖。軍情遂渙。兵士旣誤於報復之說。更受倪映典之煽惑。以致一旦橫決。釀成慘烈之現象。查當時一標與砲工輜營之兵。人

數雖多。倘非全軍思變。祇以心懷疑懼。散處郊外。迨黃士龍沿途勸諭。多已情願回營。不意士龍誤爲守城旂兵所傷。衆憤遂覺難平。禍端因而愈烈。斯乃本案肇釁之實情。原奏謂逆黨果思煽亂。則事發時。便據城戕官。刦庫掠城。不應只與營兵尋仇。亦不應漫無布置。束手待斃。揆之事理。洵屬中肯之論。然營房槍械既已毀搶。管帶隊官同時被戕。軍紀蕩然。不得謂全無變亂形迹。倪映典之口出逆語。黃洪昆等之親書逆供。事迹昭彰。亦不能謂無煽亂實據。特以標兵本未思亂。因激成憤。奸徒乘機構煽。事起倉卒。初無預謀。自無暇爲據城刦庫計。一擊遂平。其事亦可概見。當日防營出剿。不免邀功。故初報殲斃叛兵百餘。奪回槍枝千餘。且聞有剝竊新軍衣裝。事後變賣情事。而新軍平日尙能安分。此次逃往鄉落。亦絕無騷擾。是以粵士痛新軍之傷殘。輿論紛紜。致有新軍逃亡餓死。防營未傷一人之辭。今據委員查覆。亂兵僅斃二十八名。營兵亦傷三十餘名。曾經覈驗數名。傷痕猶在。且驗城樓木柱。確有城外槍彈飛至打損痕迹。尤足爲亂兵放槍之證。是營中之報告與士民之論說。按諸事實。均未盡符合者也。惟當時新軍畏避出外者多。在場滋事者少。事後來歸。悉遭遣散。以數年訓練、尅期成鎮之兵。一旦決裂敗壞至於如此。論者咸深惜之。查先後回籍者。共正副目兵一千二百五十八名。雜兵一百零四名。又送赴陸軍警察講習所二十六名。其事變之後自回鄉里者。共一千二百二十七名。所有第一標及砲工輜七營已無留營之正副目兵。僅餘各項雜兵一百二十六名。至二標三營現存各兵共一千一百九十八名。三標一營現存各兵三百七十名。現尙能守軍律。似可無須嚴行裁汰。善後事宜。亦經署督臣袁樹勛酌擬辦法。專摺具奏。應候軍諮處、陸軍部核明議覆。咨行遵照辦理。惟前協統張哲培。平日撫馭無方。臨事棄營逃避。迨奉命往撫。又復觀望不前。一標統帶劉雨沛。當標兵初次喧嘩之時。即已避匿。迨次日營中大亂。又復私逃。律以守禦之官。因軍叛棄城而逃。厥罪甚重。當此整飭軍紀之際。似未便稍事姑容。相應請旨飭下署督臣袁樹勛。將張哲培、劉雨沛二員革解法部。訊明治罪。一標一營管帶胡兆璞、一標

二營管帶于如周、一標三營管帶楊長卿、砲隊二營管帶林金鏡　工程營管帶陳宏尃　輜重營管帶許嘉澍。先事既失於防範。臨時又未能彈壓。于如周並有遺失關防情事。均屬咎有應得。以上六員。業經袁樹勛奏請交部分別從嚴議處。應候部議遵辦。至下級以下各員。除已遣已辦外。其餘應由袁樹勛分別懲革發落。在逃者仍勒緝務獲訊究。前充廣東老城巡警第一局巡官試用巡檢陳慶霖。縱容警兵。鎖毆新軍兵士。釀成巨案。實爲厲階。應請即行革職。其滋事警兵。仍應由袁樹勛飭令現巡警道查究嚴懲。廣東督練公所參議道員吳錫永。疏於籌畫。臨時張皇。統領水師親軍保升道員候補知府吳宗禹。任事尚勇。惟紀律不嚴。失察兵丁剽竊。均請一併交部議處。仍飭將搜竊軍裝之營兵從嚴革究。前署廣東巡警道高觀昌。於警兵鎖毆新軍之後。已飭撤官革兵。次日聞報滋鬧。亦即馳往彈壓。尚無縱容情事。教練處總辦吳晉。本非統兵之員。亦無守禦之責。均請免予置議。其標兵傷斃警兵一案。另行緝兇究辦。在城上放槍誤傷黃士龍及隨行兵士之旗兵。未得姓名。應由將軍臣增祺等查明懲處。署兩廣督臣袁樹勛、廣東水師提督臣李準。當日因新軍七營同時鼓譟。不服勸諭。變生意外。恐至不可收拾。權宜主勦。事本出於不得已。惟處置未盡合宜。報告亦有不實。以至輿情未洽。究難辭辦理不善之咎。應否量予處分。抑應寬免之處。伏候聖裁。其當日之砲隊一營管帶齊汝漢、一標一營隊官胡恩深、二標二營隊官宋殿魁三員。均應由袁樹勛另行奏參。合併陳明。所有遵旨查明廣東新軍滋事緣由。謹恭摺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第二十一章　汪兆銘炸載灃

汪兆銘炸載灃

紀元前二年（庚戌）二月。汪兆銘、黃復生等謀炸清攝政王載灃。事洩。汪兆銘、黃復生被逮下獄。

自鎮南關、河口等役屢失敗。加以章炳麟、陶成章對黨復有意見。兆銘頗灰心。欲以一死塞保皇黨「革命黨首領騙人於死。而己高樓華屋安享。」之言。總理及黃興、胡漢民等咸勸之不聽。乃密約女同志陳璧君、曾醒、方君瑛、及喻培倫（字雲紀）、黎仲實、黃復生進行暗殺。培倫、復生。固精製炸藥者。在香港預試電氣發火、化學發火、鐘表發火、手溜彈彈弓射擊諸法。更於一日各人以石圍一圈。於圈內波羅蜜樹下。繫一小猪。名之曰端方。用電氣發火法。引放炸藥。一時圈內石碎張天。樹枝斷拋。乃小猪竟未傷及皮毛。實亦怪事。紀元前三年（己酉）秋九月。復生先赴北京經營暗殺機關。至冬十二月。兆銘、璧君、仲實等均抵京。培倫攜其購置之照相器具亦到。兆銘臨行。嚙指爲血書致漢民曰。「我今爲薪。兄當爲釜。」復致南洋同志書曰。

試炸猪兆銘函書

南洋同志公鑒。弟自去歲小除夕離星加坡。邇來遂與諸同志不復相見。至於今將一年矣。此一年中爲此事之故。來往奔走。僕僕不定其居。屢接諸同志來書。殷殷詢問。所尤不忘者。仰光同志。曾電召弟往。而弟皆未嘗一報。每念及之。輒悚然不安。顧弟所以不敢報書者。以既承諸同志詢問。不能不述近狀以告。將以實相告耶。則事尚未發。不能豫言。將飾詞以相告耶。則是欺也。以是之故。竟躊躇而不告。今者將赴北京。此行無論事之成否。皆必無生還之望。故豫爲此書。託友人漢民代存。俟弟事發後。即代寄以補前此疎忽之過。望勿以遲延爲罪。幸甚幸甚。

抑爲朋友者。於臨別之際。必有贈言。況將死之時耶。惟弟所欲言者。平日已宣之於民報及中興

報。而民報第二十六期所載革命之決心之論文。則將生平所爲文字。約而言之。謂弟將死之言可也。惟弟於將死之時。猶有所歉然於中者。則以今春弟將爲此事。平生師友知而責之。以爲死之易。不如生之難。宜留此身以當艱屯。其所諄諄責備者。弟心識之矣。顧以革命之事。條理萬端。人當各就其性之所近者。擇其一而致力焉。既致力於是。則當專心致志。死而後已。然後無負於心也。今弟已致力於是矣。而年來與諸同事。往來於目的地。相約前仆後繼。期於必制狂虜之死命。故雖聞師友之督責。亦一往而不留。亦以耿耿此心。可對於師友也。然死者長已矣。至於生者。因將來革命之風潮日高。而其所負之責任亦日重。其勞苦況瘁。必有十倍於今日者。弟不敏。先同志而死。不獲共嘗將來之艱難。此誠所深自愧恧者。望諸同志於已死者。勿寬其責備。而於生者。則務爲團結。以厚集其力。惟相信而後能相愛。惟相愛而後能相助。毋惑於讒言。毋被離間於羣小。毋以形跡偶疎。而睽其感情。毋以行事過祕。而疑其心術。蓋有此四者。往往使團結爲之渙解。凡諸黨派。所不能免。而祕密性質之革命黨。則尤不能免。有如近日章炳麟、陶成章等。散佈流言。離間同志。是其一例。願諸同志慎之也。嗟夫。革命之責任。必純而有勇者。乃能負之以趨。非諸同志之望而誰望。願諸同志同心協力。固現在之基礎。努將來之進行。則革命之成功。有如明朝旭日之必東升矣。弟雖流血於菜市街頭。猶張目以望革命軍之入都門也。言盡於此。伏維自愛。手此告別。敬候道安。

弟汪兆銘頓首十一月十日

兆銘到京初謀炸慶親王

兆銘、培倫等到京後。在宣武門外琉璃廠火神廟西夾道。設一守眞影相館。以爲機關。以羅世勳（字偉章）爲館主。復在東北園賃一屋。以集合同志。其餘各同志亦到。紀元前二年（庚戌）元旦。守眞影相館開幕。初擬炸清慶王奕劻。因京都街道寬廣。奕劻出入戒備復甚嚴。不易着手。適値清貝勒載洵、載濤。赴歐洲考查海陸軍歸。遂謀於車站炸之。汪兆銘、黃復生以鐵壺盛炸藥候之。由早至晚。而車始至。下車時。無數紅頂。不知誰是二載。無從投放。然天氣嚴寒。雪花飛蕩。已耐飢寒一

日矣。嗣陳璧君以鐵壺盛藥不多。炸力不大。乃議鑄一可盛五十磅重之鐵西瓜。以盛炸藥。遂在騾馬市大街鴻太永鑄焉。并議擒賊先擒王。而炸清攝政王載灃之謀以定。

定謀

炸載灃之謀已定。以培倫、復生覓地安置炸藥。兆銘任引放。初覓得鼓樓大街。因值修築馬路。不果。改覓烟帶斜街。以無鋪保。亦不果。乃定於甘水橋。此地在十剎海之旁。三面環海。僅一面有居民數家。甚僻靜。與鼓樓大街、烟帶斜街。均爲載灃早朝必經之道也。二月二十一日夜半。培倫、復生往橋下掘孔。乃犬聲四起。幾不能工作。次日用照像帷包盛炸藥之鐵西瓜。以騾車運至。先放在十剎海附近破廟清虛觀內所租之室中。夜半。復生以手舁至甘水橋下。安置所掘之孔中。甫畢。見橋上有人。大驚。培倫急返清虛觀。止兆銘勿來。復生則隱於橋旁大樹。以窺其究竟。則見橋上之人。逡巡來橋下。有頃卽去。俄。同二警察來。又去。俄。同憲兵來。且視且談。久之乃去。而炸載灃之謀以敗。事後知橋上之人。乃因其妻三夜不歸。出緝姦夫。見橋下有人。從而偵察。竟發見有人掘地埋物。遂以報警也。

定置炸彈

掘得炸彈

次日。清吏邀日本技正。往掘得之。知爲炸彈。某西人驗云。此炸彈如發。爆地甚闊。一時京中大震。兆銘等以所謀已敗。乃在東北園密商。復爲第二次計。議定。培倫赴東京購藥。璧君、仲實回廣東、南京籌款。兆銘、復生仍留京布置。二十四日各報紛紛揭載。其說不一。有謂慶王奕劻欲炸肅王善耆者。有謂貝子溥倫欲篡位者。有謂包炸藥之紙面。有倫敦字樣。此炸藥必載洵、載濤帶回。欲以炸攝政王者。兆銘等竊喜。數日後。報載廬溝橋拿獲安置炸彈者已槍斃。更爲心安。

甘水橋炸彈發見後。由技師西人某。查驗該罐。係外國所造。其上鐫有洋文。惟罐上螺釘。查係本國人所造。遂由清民政部偵探局。將螺釘遍示京城內外各鋼鐵鋪。始知爲騾馬市大街鴻太永所製。及詢以何人定製。則云守眞影相館。清吏探得此訊時。守眞影相館正修屋。乃派人混入瓦匠木工中。乘間竊出相片及函件。函中有無雙字者。有一函有「急切難下手」句。遂於三月初七日由一警察至守

寘影相館招復生云。「往領執照」。復生大疑。而不得不隨之去。至琉璃廠大街。突來二人。其勢洶洶。一時軍警林立。如臨大敵。執復生載以騾車。押至內城警察署第一區。復在影相館捕去羅世勛。同時在影相館覓得兆銘、復生所用小廝帶路。得至東北園搜索。而兆銘聞影相館之變。往探適回。亦

兆銘復生被捕

被拘至第一區署。而鴻太永之主人亦在此作證。區長分別審問兆銘、復生二人。二人各爭自承一己所為。不涉他人。後移至警察總廳。亦分別拘所。清民政部長肅王善耆親訊兆銘。兆銘親書供曰。

兆銘供詞

汪兆銘。別號精衛。前在東京留學時。曾為民報主筆。生平宗旨。皆發之於民報。可不多言。丁未年。孫逸仙起事時。兵敗後攜炸藥軍器等出。我潛以此等物件納入書篋內。寄存友人處。後復往南洋各埠演說。聯絡同志。繼思於京師根本之地。為震驚天下人心之舉。故來。又自以平日在東京之交遊素廣。京師各處。熟人頗多。不易避面。故聞黃君有映相館之設。願以三百元入股。至京居其家。黃君等皆不知精衛目的所在。相處月餘。後見精衛行止可異。頗有疑心。故映相館中有人辭去。至於今日。忽聞价書映相館中有事。故即往閱。知事發。不忍連累無辜。故復回寓。擬留書黃君自白。未至寓。遂被收捕。自被逮以來。詰者或曰。「今中國已立憲矣。何猶思革命而不已。」嗚呼。為此言者。以為中國已有長治久安之本。而不知其危在旦夕也。自吾黨人觀之。則數年以來。其益吾民之慘痛而不可一日安者。固未少減於曩昔。且日以加甚者也。今之持立憲之說者。以為立憲則必平滿、漢之界。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可以達。立憲則必予民以權。而民主主義之目的可以達。如是。則雖君主立憲。奚不可以即於治。以吾黨人論之。姑勿論所謂平滿、漢之界。與所謂予民以權者。為果有其實否。即以君主立憲之制而言。其不能達濟國之目的。可決言也。談法理者。每謂君主係國家之最高機關。有憲法以範圍之。則君主無責任而不可侵犯。故君主立憲。未嘗不可以治國。此於法理則然矣。以事實按之。而有以知其不然也。大抵各國之立憲。無論其為君主立憲。為民主立憲。皆必經一度革命而後得之。所以然者。以專制之權力積之既久。為國家權力發動

之根本。非摧去強權。無由收除舊布新之效故也。法國當路易十六即位之初。蓋已幾樹立憲君主政體矣。而後卒不免於大革命。其故實由於此。此非惟民主國之法國爲然。以君主國言。若英所謂憲法之母者也。若德若日本所謂君主立憲政體之強國者也。今之言立憲者。多祖述之。其亦嘗一按此三國之歷史乎。英國無成文憲法。其所謂權利請願與所謂大憲章者。實由幾度革命所造成。其憲法發達之歷史。蓋遞遷迭變以至於今日者。法學者謂英國之國體。雖同君主制。而以其政治而論。實爲民主政治。非虛語也。德國之憲政。由日耳曼聯邦自治制度夙已發達。足以爲其根本。故君主立憲之制可行之而無礙。至於日本。則所謂最重君權之國也。其憲法上君主之大權。遠非德國可比。欲論英國。今中國之言憲政者。或謂當以日本爲法。或謂其君主大權過重。戾於法理。爲不足學。吾以爲前說固無足論。即後說亦徒爲法理之空談。非事實之論也。夫謂日本憲法君主大權最重者。於理上則然耳。至於事實。則大權固不在君主也。維新以前。幕府專制。天皇僅擁虛位。是故倒幕之役。實爲日本政治上之大革命。西鄉隆盛以兵東指。德川幕府以兵迎降。政治上之大權。已移於維新黨之手。於是德川歸政。天皇總攬大權。要其實。則天皇高拱。國事皆處決於倒幕黨之手。是故日本之憲法。以法文而言。則大權總攬於君主。而以歷史而言。則其國家權力發動之根本。固已一易而非其故矣。今以此三國立憲之成績衡之。中國乃無一相當。既非如英國憲法之以漸發達。又非如德國有自治制度以爲根本。而又非如日本之曾經廢藩倒幕之大革命。其專制政體。行之已數千年。自二百六十餘年以來。且日益加厲。所謂國家權力發動之根本。在於君位。而政府及各省行政官。特爲奴隸供奔走而已。一旦慕立憲之名。而制定憲法大綱。其開宗明義。以爲憲法所以鞏固君權。夫各國之立憲。其精神在於限制君權。而此所言立憲。其宗旨在於鞏固君權。然則吾儕謂如此立憲。不過爲君主權力之保障。爲政府之護符。其言有少過乎。嗚呼。如此之立憲。即冀以解決政治問題。猶且不可。況欲兼以解決民族問題乎。夫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有密接之關係。民族主

義。謂不欲以一民族受制於他族之強權。民權主義。謂不欲以大多數之人民受制於政府之強權。然所謂強權者。卽政治上之權力。今雖稱立憲。而其目的。在於鞏固君主之大權。是其強權較昔加厲。其終爲民族民權兩主義之敵。不亦宜乎。論者又曰。此爲國會未開時爲然耳。國會已開。則民權日已發達。故爲政治革命計。當以速開國會爲唯一之手段。爲此言者。可謂惑之甚也。夫立憲所以鞏固君主之大權。上文已言之矣。而國會者。卽爲此大權所孕育而生。如嬰兒之仰乳哺。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如是之國會。而欲其能與政府爭權限以爲人民之代表。庸有望乎。吾敢斷言國家權力發動之根本。未經變易。而貿貿然開國會以生息於君主大權之下者。其結果不出三種。

一曰、國會爲君主之傀儡。前此之土耳其是也。土耳其嘗立憲矣。其立憲悉模仿歐洲君主立憲國。條文頒布之後。以親倖之臣。組織內閣。以各省總督爲上議院議員。以阿附朝廷之小人爲下議院議員。粉飾苟且。殆如一場戲劇。未幾其內閣頹然卽倒。而國會亦閉歇不復開。至昨歲而有少年土耳其黨之大革命。

二曰、國會爲君主之魚肉。今之俄羅斯是也。俄自與日本戰敗後。迫於民變。不得不立憲。其憲法條文之完善。較之憲法大綱相倍蓰也。其政黨之強立。較之今日請開國會者之兒戲。相霄壤也。其憲法由民黨數十年血戰所購得。較之今日所謂立憲。又不可同日而語也。然而國家權力發動之根本。無所變易。國會終不能與政府之威權相敵。故自有國會後。以持正論之故。屢被解散。議員之逮捕者纍纍不絕。喋血充塞之歷史如故。革命之風潮亦急激如故。

三曰、國會爲君主之鷹犬。今之安南議會是也。安南隸屬於法。法欲苛歛其民。而慮以是激民。乃開議會。以安南人之有資望者爲豪傑員。爲會員。每欲加稅。輒開議會。使議決號於衆曰。此議會之所議決也。故安南之有議會。實爲法國官吏之鷹犬。協力以搏噬其民者也。

由是觀之。卽如請願國會者之所期。其結果不出此三者。請願諸人。其果有樂於是乎。醉虛名而忘

實禍。其罪實通於天也。

立憲之不可望如此。以故革命諸人。以爲欲達民主之目的。舍與政府死戰之外。實無他法。此實革命黨所久已決議者也。若夫避戰爭之禍。而求相安之法。則前此革命黨人。……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之目的。皆可以達。而戰爭之禍。亦可以免。誠哉言也。或有慮此爲不利於滿人者。不知果不言立憲則已。如其立憲。則無論爲君主國體。爲民主國體。皆不能不以國民平等爲原則。謂民主國體。爲不利於滿人者。非篤論也。就令謂此爲不利於君主者。然以較諸暴革之際。其利害相去當如何。歷史所明示。不待詳言也。所謂願汝生生世世勿生帝王家。誠所謂汝孫何生我家者。其言抑何慘也。設不亡於漢人。而亡於鄰國。則法之待安南。與日本之待朝鮮。觀去其國王如一敝屣。而其國王乃日仰鼻息以求活也。以較之日本德川幕府。奉還大政。身名俱泰者。其相去何如乎。

上之所言。於國內現象略陳之矣。至於國外之現象。其足使中國一亡而不可復存。一弱而不可復強者。尤令人驚心怵目。而不能一刻以安。國人於庚子以來。庶知戰爭外患之足懼。至於今日。反熟視若無所駭。此眞可爲痛哭者也。夫中國自甲午戰敗以來。所以未至於瓜分者。非中國有可以自全之道。特各國平均勢力之結果而已。庚子之役。俄國乘勢進兵於東三省。久駐弗撤。實啓瓜分之局。日本以均勢之故。遂與之戰。戰役既終。而各國之形勢爲之一變。前此英、日同盟。與俄、德、法同盟相抗。日、俄戰後。而有日、俄協約。有日、法協約。有英、俄協約。所謂協約。質而言之。實協以謀中國而已。前此欲謀中國。而各國自顧其利害。勢有不均。遂相衝突。而出於戰。今則懲於戰禍。而以協約爲均勢之不二法門。一旦各國勢力平均。則保全瓜分。惟其所願。顧所以苟延至今日者。以英、法慮德爲之梗。而日本又慮美國之議其後也。比年以來。日、美之衝突。日以彌甚。數月前且有日、美開戰之說。而日、英、美同盟之議。囂然大起。日本新聞從而論之曰。日、英、美同盟成立。則可以制支那老大帝國之死命。其謀我之亟。有若是也。夫美富而日強。兩

國雖各懷敵意。終不敢遽如日、俄之衝突。則其彼此利害衝突之點。終必以協約定之。誠使英、德、俄、美、日對於中國之均勢政策略定。則自甲午以來。中國所賴以苟安偷活者。至是已失其具。保全在人。分割在人。有爲波蘭之續而已。分割之慘。夫人而知之矣。抑亦知所謂保全者。其禍害無異於分割。國不能自立。而賴保全於人。已失其所以爲國。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此所謂一亡而不可復存。一弱而不可復強者也。論者有憂於此。乃渴望淸、美同盟。夫同盟之目的。在於互相扶助也。故有兩強國同盟者。而決無以強國與弱國同盟者。以強國而與弱國同盟。是必強者以同盟爲餌。而餉此弱者也。前此淸、俄同盟。是其例矣。夫國不自強。萬無可以與他強國同盟之理。而非於國家權力發動之根本上有大變革。又無可以自強之理。愛國者可由此以知其故矣。今之談國事者。不以此爲憂。而顧以邇來中國與外國交際。其體面較優於前。遂怡然用以自慰。夫曩者中國所以不見禮於外國者。以其賤外排外之思想。然雖如是。而俄人固嘗以深情厚貌相親。而因以攫大利矣。今中國人之思想。已由賤外排外而轉爲媚外。而各國之智孰不如俄。知中國之所重者。不在主權。不在土地人民。而在體面。遂亦競以深情厚貌相結。以期外交上之圓滑。而中國之人遂以沾沾自喜。間有一二小權利。得僥倖爭回。則尤大喜欲狂。而於外國之協以謀我。瞠乎若無所見。此眞燕雀巢於屋樑。而不知大廈之將傾也。此無他。由人人心目中。以爲今已預備立憲。凡內治外交諸問題。皆可藉以解決。醉其名而不務其實。如相飲以狂藥。猥曰期以八年。迢迢八年之後。中國之情狀。其有不忍言者矣。

由此言之。中國之情勢。非於根本上爲解決。必無振起之望。及今圖之。其猶未晚。斯則後死者之責也。

淸肅王感動

善耆見供。大感動。時黨人程家檉在肅王府任事。復言於善耆。謂如殺汪等。則此後黨禍日夕相尋。非朝廷之福。且朝廷方標榜立憲。尤不可不示人以寬大。善耆乃請於載灃。從輕治罪。遂將兆

銘、復生交法部永遠監禁。羅世勳則監禁十年。善耆嘗至拘所。分晤兆銘、復生。見復生閱御批通鑑。笑曰。「君可謂好學不倦也。曾記貴族黃……在獄中與夏侯勝學易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是令先祖黃漢昇乎。」復生曰。「乃黃霸字次公者」。善耆笑謝曰。「君熟甚」。而貝子溥倫來。則一問姓。即倉皇退出。蓋欲一見。而又懼之也。三月二十日。善耆復至復生處。笑謂之曰。「苦君多日寂寞。今日特與君介紹一好友。彼與君久違矣。」問以「誰」。笑答曰。「頃即知之」。俄移禁舊刑部監。兆銘在焉。善耆曰。「余讀民報。閱天討增刊。所繪之翼王夜嘯圖、及射狐圖諸篇。嘗歎黨人程度。可以言革命矣。但民報所鼓吹之三民主義。余以爲過狹。世界一家。何分五族。君等何不擴充範圍。而言大同主義。」兆銘曰。「余與黃君所抱之宗旨。已於民報見之。王爺所言之大同。余等尚無此觀念。不敢妄言。」善耆伸拇指點頭讚曰。「値此生死關頭。尚能堅持宗旨。舊刑部監恐設備不周。尚望鑒原。兩君以後如有所需。可函告余。」天將晚。猶喇喇不休。不忍言別。曰。「恨余相見晚也」。

兆銘與復生之謀炸載灃不成而被捕也。全國震動。黨人尤爲感憤。初意其必死。謀繼其志。嗣知其監禁。兼謀營救。然一切動作。非款不行。總理時亦由美至庇能。胡漢民、陳璧君亦先後在庇能。籌得千元。復由庇能同志推黃金慶、吳世榮。與漢民、璧君。同往各埠籌款。時漢民致鄧澤如函曰。

(前略)夢生兄行後六日。璧君始抵檳城相見。精衞兄被捕。係在璧君由北京到日本將及再返北京之日。當攝政邸側。發見炸彈埋藏處時。精衞等知所謀之未遂。但以爲無由蹤跡。且奮往直前之心。不以少受挫折而輒止。因令璧君往日本。更合藥爲再圖。(以需藥多。前所攜帶者不敷。而北京又無購買處。)璧君行時。亦覺同事者之無大危險。此所以有電慰其家庭云。「事雖敗而無傷也」。距後北京偵探。因鐵罐製造之店。而輾轉推求至半月之久。竟物色得四川黃君。獲之於映相館。更

由館中人覺得汪黃所用之小斷帶路至所居屋。而精衞亦落賊手。港報所登。保據日本報所譯而登者。大致不差。然云汪等有相片及相館亦早知三人之有本姓者則謬。今精衞與黃君俱已定爲永遠監禁。初璧君與同事者數人。聞精衞噩耗。卽欲急足再闖往京城。拚與俱燼。及知精衞改定監禁。乃折回香港。謀營救之法。弟初亦不甚信監禁之說。故對於此耗。以爲無望。及見璧君。乃審九死一生之機。吾誰不名爲精衞之友則已。不名爲革命之同志則已。猶有朋友之念。與團體一氣之觀感。當無不力圖營救之策者。璧君過港。港中有三五熱心之同志皆奮袂而起。因之已有擔任運動北京官界之人。其人蓋門第最高者。除精衞原本同事數人外。尙有挺身願冒險脫精衞於難者數人。蓋此舉。義也。而以奪滿虜之魄。亦示吾黨患難相急之眞於天下。惟此事第一着便籌措款項。其一切運動。經已佈置。（今雖未能預定出何方法。而必備有種種可借用之材料。）其需費之多。（當在萬金以上）。則可預言。璧君之生母。已於去年盡變其首飾。以與精衞等爲行事之費。今則並罄其弟三庶母之私產矣。然此項僅可得三四千金。且須一月餘。始能變價。（弟觀璧君一家之行事。不禁敬服。）庇能同志。資助有五六百金。（中略）故弟急須借世榮、金慶、璧君再出星加坡。力哀諸一三有資財之同志之前。此時急緊。以弟等決精衞之爲人。非肯久鬱鬱於獄中。要其不見救而萌自殺之念也。

汝符救
復生

胡漢民、陳璧君在庇能、星加坡等埠籌款後。卽回香港。香港之機關。設於尖沙角。專謀救兆銘等及續行暗殺滿淸權要。因屆日黎仲實、陳璧君、方君瑛、曾醒等在京機關出入有日。今機關已破。恐人跟綴。不便行動。乃推鄒魯先行進京。佈置一切。以便妥後各人一致續往。鄒魯更邀郭公接同往。並電約張煊由吉林來京會商。魯至滬。因病南返。公接獨北上。抵京。張煊亦繼至。共商營救辦法。久久未得要領。嚴冬已屆。資斧將罄。公接卽南歸籌款。營救之責。由煊獨任之。煊旋得南洋同志書。謂陳璧君將北上商救汪、黃事。未幾。璧君果與曾醒偕來。汪、黃雖定永遠監禁。黨人終疑其

死。璧君持之尤力。張煊慰之曰。「吾聞之友人法部某小京官云。凡屬欽犯。其死或有他行。必由法部尚書侍郎聯名上奏。尚書侍郎又必據獄吏及所屬司員轉呈。階級層層。均所必經。因汪、黃等係由民政部奏上奉旨交來者。實爲欽犯。故死亡及遷徙。均非經過如此手續不可。因此之故。即某小京官亦須簽名蓋印。連同負責。故能實知其事。今彼言汪、黃實不死。當非虛言也。」璧君曰。「滿清官吏。祇會騙人。余終不信。」煊曰。「必何如而後信」。璧君曰。「必得精衛手書。而後可信。」煊曰。「若此。請君書一函。余試托友人投交。觀其有無回信。可乎。」璧君乃繕函交煊。煊往見其友某小京官曰。「余有日本法政大學同學汪兆銘。其未婚妻陳女士。因其未婚夫被捕禁。特來探聽其夫生死存亡消息。今有一信。可否請爲設法傳遞。取得回信。以報陳女士。」友曰。「此等書信。若爲父母妻子兄弟關係。可無甚相干。若爲朋友。則犯有黨人嫌疑。所關重大。殊未易辦。陳女士既爲其未婚妻。今日風氣開通。當亦尋常事。我法部慣例、一年八節。即賀賞封。皆有禮數。故上下籍有關聯。余當喚獄卒送達。必有回信以報君也。」隔數日。某小京官果來訪煊。煊邀入酒店共酌。京官曰。「今日幸不辱此杯酒」。即出兆銘書予煊。乃舊小說書皮紙一頁。審視之。見血書「信到平安」四字。煊問何以至此。答云。「獄中無紙筆。而又不能不報。故祇得如此。下次若再寄。可夾鉛筆與紙。則欲如何書法均可矣。」煊持兆銘血書以見璧君。始信汪、黃爲眞未死。璧君復作一書及滿江紅詞由煊再屬某京官代遞。兆銘亦以詞報之。中有句云。「釁魂猶繞車前後」。璧君認「釁魂」二字爲不祥。又寄函兆銘。囑「勿自殺。必來營救」云云。時已辛亥春初。璧君以用款已盡。非南歸不可。臨行。與煊密商辦法。謀將汪、黃劫出。璧君既行。煊乃爲探獄之謀。一日。謂友人某京官曰。「余欲入獄一探汪、黃。君以爲何如。」友曰。「不可」。煊曰。「請言其辦法。何如。」友曰。「言之無妨」。煊曰。「今各省來京考法官者。不啻數萬人。請君向獄官一言。謂有同鄉張君已考得法官。兩廣總督器重其才。特電促其赴粵。負責改良監獄。茲欲到此間監獄參觀。以資借鏡。故特托爲介紹

云云。如此。獄官或可允余至獄參觀也。」友曰。「如此。請爲君試之。」數日後。京官來告煊曰。「君計已成功。獄官極表歡迎。並請余爲引導。明日午刻。當與君偕往也。」至時。煊隨京官至法部監獄。獄官殷勤接待。爲備小食。奉煊上坐。致敬盡禮。而申其意曰。「吾在京供職。淸苦極矣。甚願到廣東。雖降職亦所願。因廣東爲官致富甚易。在京十年二十年。不如在廣東一二年。今先生得督憲器重。將來到粵後。如不忘小弟。一言九鼎。而小弟得先生栽培。實不啻如戴二天矣。」煊起謝曰。「先生視小弟過重矣。小弟到粵能否勝任。尙不敢自信。使能勝任。以先生之見愛見重。當永久不忘。必有以報答先生也。」獄官大喜。遂導煊至南監參觀。即所謂普通監也。再導至北監。即所謂特別監也。汪、黃俱在內。惟不得入。煊請獄官曰。「不得其詳。何從仿效。」獄官乃於門前最近之小房。啓門任煊參觀。謂「此小房如是。其他小房亦然。」煊諦觀。見此房長約七八尺。闊約五六尺。兩壁設兩小床。一爲犯人臥。一爲守者臥。中間隔兩尺。由一小門直進至後。有一小棹。犯人飲食似即在此。觀畢。獄官請煊出。延至客廳。謂煊曰。「此番招待先生。實爲例外。凡至北監。非有上命不可。」煊復問「此監有應改良之處否」。獄官曰。「此監有失去監獄之點。不可不改良者。蓋獄外高牆。所以防制犯人之逃逸。今各小屋離高牆太近。犯人一登小屋頂而升。高牆即失其作用。今後築小屋。須離高牆八尺至一丈。則高牆方不失其高。斯爲得矣」。煊聞言暗喜。辭出歸寓。亟函促陳璧君、郭公接及黨人匯款接濟。惟是時黨人正以全力謀大舉於廣州。無力兼顧。未幾遂有三月二十九之役。至八月十九武漢起義。淸廷震懾。始出汪、黃、羅於獄云。

第二十二章　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同志舉義於廣州。攻兩廣督署敗。死者不明。得屍葬黃花岡者七十二人。

斯役本黨以全黨精英。與滿虜作殊死戰。損失雖重。然三民主義亦由此而傳播於民衆。不數月。武漢起義。民國告成。其影響之大。總理於民十爲鄒魯著黃花岡烈士事略序。嘗表而出之。文曰。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躓踣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顧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上一抔土。猶湮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建脩。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紀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滋可痛已。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岡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隉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鬪。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既

痛逝者。幷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孫文

茲將斯役始末。詳述於後。

甲　庇能會議

當庚戌廣州新軍之失敗也。總理在三藩市。取道檀香山日本而至庇能(即檳榔嶼)。寓四間街。乃約趙聲、黃興、胡漢民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各人以新敗之餘。破壞最良好之機關。失卻最利便之地盤。加以新軍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而吾人食住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畫。莫不噫噓太息。相覷無言。總理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曩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則已甚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以後。只慮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財用一層。吾當設法。趙聲以爲欲即再舉。必當遣人攜數千元回國接濟同志。免其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則日內須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非數十萬元不可。總理乃函約南洋各埠黨員於庇能開會。其九月二十六日致鄧澤如書云。

貴伴李夢生幷民鐸社員楊君偕吾到檳。接讀來示。並二君所言。得悉各節。足下關切大局之深。良足深感。弟今另有所見。必須足下犧牲數禮拜之時日。親來商助。則事可望成。見信之日。無論如何匆忙。必請早臨爲禱。毫急至要。餘容面談。

各埠同志齊集後。十月十三日。遂開秘密會議。與議者。黃興、趙聲、胡漢民、孫眉及庇能黨員黃金慶、吳世榮、熊玉珊、林世安、怡保代表李孝章、芙蓉代表鄧澤如等。總理乃謂現在時機既迫。吾人當爲破釜沉舟之謀。款項多一分。則籌備足一分。吾黨不乏熱心之士。前此力分而薄。且未

先事爲備。每有臨渴掘井之患。今舉全力以經營。毋蹈於前車。故爲充分款項之籌集。事濟與否。實全繫之。擬發捐册。以中國教育義捐爲名。免居留政府之干涉。衆皆贊成。幷決定在廣州舉義。先定款項十萬元。英屬、荷屬各籌五萬元。暹羅、安南三萬元。美洲未計。即席捐得八千餘元。其餘由各黨員分頭捐集。至於此次大舉。以新軍爲主幹。但鑒於從前運動軍隊或民軍。難於擇一發難。乃決定擇同志五百人爲選鋒。任發難責。以領導軍隊及民軍。蓋將傾全黨人力財力以赴之也。廣州一得。以黃興統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統一軍出江西趨南京。以黃於湖南曾辦華興會。黨羽甚多。趙曾任南京新軍統領。與新軍感情甚厚也。初、黃興於河口之役敗後。對雲南仍積極計畫。加以雲南地偏。清軍難於進攻。至是亦一致改在廣州舉義。

乙　款項之籌措

庇能會議既以籌款爲要着。計畫已定。　總理擬遍歷南洋各處。乃荷屬拒絕。不許前往。日本、安南、暹羅。復有　總理出境之令。英屬則因　總理在庇能演說籌款。丘哲卿將演說詞投登報紙。幷譯刊西報。復有林某報告當地政府。謂孫某演說革命運動籌款。恐於地方治安有礙。當地政府乃限　總理出境。　總理乃委諸胡漢民等。卒經艱難困苦。得各地華僑同志踴躍輸將。籌得之款。竟溢乎原定之額。

南洋籌款

(一)南洋款項之籌措

南洋華僑至多。　總理等至其地。一方爲革命之鼓吹。一方爲機關之設定。以故加盟者日衆。支分部之設定者日多。籌款人員。遂因地分派。茲分述籌款情形如左。

英屬

(甲)英屬　南洋英屬。地廣人多。同志之居其地者。亦比較多數。鄧澤如任英屬籌款之責。即以捐册分發各埠同志。同志領捐册者。亦分任籌款責。茲列舉如左。

地名	領捐冊者	捐冊號數	日期
太平	陸文輝	八號	十月十五日
太平	陳志安	九號	同上
怡保	鄭螺生	一一號一二號	十六日
怡保	李源水	同上	同上
怡保	李孝章	同上	同上
和豐埠（霹靂所屬以下同）	劉植芝	一〇號	十七日
布先	蔡卓南	二一號	同上
布先	張錫銘	同上	同上
波賴	王月洲	二七號	同上
波賴	曾榮祥	同上	同上
嗱乞埠	曾國樑	二六號	同上
嗱乞埠	彭維綱	同上	同上
嗱乞埠	王書仰	同上	同上
嗱乞埠	鄧星南	同上	同上
咖啡山	林金福	二〇號	同上
咖啡山	李佐漢	同上	同上
暗邦	葉鎧爭	二五號	同上

嗒邦	李耀南	同上	同上
嗒邦	李定山	同上	同上
嗒邦	嚴鄭湖	同上	同上
萬里望	葉飛龍	二三號	同上
萬里望	黃梓堂	同上	同上
萬里望	古植山	同上	同上
德華	楊復漢	二四號	同上
德華	陳守一	同上	同上
文明閣俱樂部	郭應章	一九號	同上
文明閣俱樂部	胡榮寶	同上	同上
金寶	楊朝棟	一八號	同上
金寶	陸秋露	同上	同上
吉隆坡	陳占梅	一五號	十九日
芙蓉	鄭德棟	一六號	二十二日
芙蓉	朱赤霓	同上	同上
芙蓉	黃心持	同上	同上
麻六甲	李月池	一七號	二十八日

胡漢民在星加坡籌款。華僑態度。盡力爲助。凡十餘日。不及萬金。漢民急。乃致書鄧澤如。約

其赴星。共商進行。書曰。

弟入日里。以初四出送中山先生行後。適有香港友人來。有所商議。待之二日。卽赴太平。留一夜。出壩羅。諸同志挚留二日。秋露邀入金寶。因此地表同情者頗多。要請演說。與之聯合。一時果得二十餘人。今夜尙有數人。皆屬此地有力者。故明日始得他行。本擬往吉隆坡。入芙蓉晉謁。因有同志謝良牧兄。自巴城至。聞渠運動頗得手。以初二到星加坡。候弟商榷。以其延待過久。又深信先生於芙蓉、壩羅、庇能等處。熱力已足。勝於他埠。無待弟之贊助。是以卽由金寶出星。俟到星後。再發電通知。秋露稍後出。亦擬得本電後。赴星共商。屆時望先生撥冗一會。總計弟所經行各處。籌定之款。尙不滿萬金。離中山先生等預算。相去殊遠。蓋各同志於此次之舉措。未嘗不傾囊贊成。然皆量力爲助而止。破家爲國。誠戛乎其難也。

漢民之信。自十三日發。澤如十七日至星加坡。與漢民會。李登同及星報各同志均在焉。漢民道籌款之難。有素所屬望。詎往訪之。則畏避而不願見者。有贊成而力不足副者。故應者殊寡。鄧澤如以星加坡同盟會。雖始勤終懈。然同志中不乏熱心者。所以深閉固拒。或其中情有未解者耶。遂決議二十四日在晚晴園開會。是園張永福之別墅。胡漢民、周之貞等之所託寓者也。會李孝章、陸秋露至。挾鄭螺生與沈聯芳勸其協助黨務進行書。

二十三日。胡、鄧諸人。持鄭書見沈。勉以大義。並以明日到會爲請。沈諾之。沈蓋星加坡之巨商也。

二十四日開會。同志至者百餘人。會長張永福未到。副會長陸秋露代之。宣布開會理由後。同志相繼演說。胡漢民以此次孫先生決定大舉計畫。實漢族存亡所關。現內地同志。均竭力籌備。待機而動。尤望海外同志。竭力資助。以底厥成。鄧澤如報告數旬內。遍歷十餘埠。同志甚爲踴躍。之貞繼謂星洲同志。不可讓人專美。凡演說均由郭淵谷譯潮、福語。於是沈聯芳首捐一千元。各同志亦量力

認捐。得三千餘元。衆舉沈聯芳任財政事。翌日。胡、鄧等向未與會之同志募捐。應者絕鮮。盧耀明號股實者。與語歷二時。捐二十元。

十月三十日。鄧澤如至麻坡。會同志於啓智書報社。報告籌款事。衆推劉靜山、湯譯山分任籌餉。十一月初三日。至壩羅庇勝。沿門勸捐。初四日。約譚德棟、曾德水至麻六甲。運動譚佑初。譚、巨商也。語革命事。極贊成。語籌餉。則以近狀窘。不肯應。其他巨商多同。二十七日。鄧澤如、崔文燦又自蘇坡至。見李日遊、劉翼鵬。開會於楊振海山莊。與會者五十餘人。二十九日。鄧澤如返壩羅。三十日黃興亦至。初、黃興由仰光至星加坡。會胡漢民。以所得款。距預算額遠甚。意沮喪。嗣知鄧澤如在麻六甲。往訪之。至則鄧澤如已回芙蓉。乃偕鄧壽如至芙蓉。至則鄧澤如又回壩羅庇勝。黃等更至壩羅。至是會焉。適鄧澤如擧一男。黃興爲之名曰光寶。並持胡漢民致鄧澤如書。書曰。

昨日黃克強從仰光出。因弟與中山、伯先之要求。欲其在兩粵共事。至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爲。而不及粵之重要。且其臨時布置。亦與粵相先後。克強兄亦聞謝良牧君籌得數萬盾之消息。以爲大款易集。可不孟浪犧牲。是以復出。惟聞荷屬泗水之款。似不可靠。望梅止渴。無裨實際。統英屬州府合計除庇能之款已收支外。不過萬一二千元。去題太遠。而事情又復極迫。中山在美洲。縱能籌得十萬之半數。然爲期必遲。大抵須南洋之款。先有把握。然後可着手行事。其中尙有許多軍事理由。克強兄當面爲兄述之。且南洋僅得此數。卽有五萬左右。仍不足用。萬一再少。不堪設想。而同事各人。則勿論如何。只得勉強拼身一擲。言念及此。豈眞如陸祐所云有天意耶。此間同志。固無足語。卽南洋各埠。亦何不然。惟先生眞知革命之理勢。復深察黨中之事實。而毅饋之。故克強兄特入埠相候。欲求設法解決此生死之問題。

黃興以庇能會議時。預算英屬五萬元。荷屬五萬元。惟荷屬之款。似不可靠。而英屬僅得一萬

元。現在事勢已迫。如英屬不能籌足預定之額。則全局瓦解。余亦不必返港。惟有決心行個人主義。步精衛後塵耳。言畢。淚下。鄧澤如以連月來。遍歷十餘埠。與各機關辦事人討論。均極贊同。惟吾輩所求。未能滿足。然各同志之熱心。仍未稍懈。因勸黃興同至各處籌款。黃諾。隨同朱赤霓等乘原車出芙蓉。寓礦務會館。與譚德棟等商焉。

十二月初一日。開會議於安泰店。到會者三十餘人。譚德棟、朱赤霓、黃心持、伍煮石、林作舟、蔡寶三、黃堯、王鏡波、陳序儀、李雄拳、鄧培生、容祝三等與焉。黃興力言時機已逼。需款孔急。苟非英屬各州府集得五萬元。則事不可行。同志聞之。極爲踴躍。初、譚德棟允助五百元。及鄧澤如由星加坡回芙蓉。與言籌款困難。譚遂捐至一千元。至是又捐五千元貨物。餘各同志亦量力認捐。初二日。鄧澤如等至吉隆坡。與陸秋傑商。陸助二百元。其他有力者。均藉詞推諉。無所得。午後。乘車至龍邦埠。訪張碧天。認捐者。量力而已。及晚。黃、鄧諸人。宿於塾中。蚊喧爲擾。不得眠。乃相與踞學童書案。作竟夕談。翌日。往怡保。會鄭螺生於決醒園。螺生集李源水、李孝章、黃怡益、陳增坡、郭應章、陸秋露等宴敍。黃興以此次籌餉大舉。英屬各埠。以五萬元爲預算額。現籌得之款。相差甚遠。我與趙聲等。身命何足惜。爲大局計。不能不籌畫稍備。冀以不敗。方今瓜分之局。將見實行。若冒險以爲。徒苦民耳。心何忍也。望各同志有以教之。於是鄭螺生、李源水、李貴子、黃怡益。均認千元。黃妻何氏認五百元。螺生並允變賣福建、江蘇鐵路股票。源水亦允變賣打錫鑛股助餉。黃等以一席之間。而認捐之數如此。感而且慰。初四日。至壩羅。集各埠分會辦事人。開會於華成之樓。到會同志。不下百人。黃興以近日各處同志認捐。極爲踴躍。籌得之款。相差不遠。尚望會中同志。竭力鼓吹。以符原算。均願任提倡之責。螺生、源水因語黃曰。英屬各州府。務以籌足五萬元爲度。現計募得之數。所差不遠。准年內悉數匯至香港。決不愆期。黃然而感之。初五日。黃、鄧等至文明閣。會鄭應章、胡榮實。適陸文輝自太平至。商籌款事。陸曰。礙於乃兄。不能多

助。若一二百元。可量力爲之。初六日。黃、鄧等往金寶。鄭螺生、李源水、黃怡益、陸秋露偕行。將以運動巨商余某也。初　總理有函致余某。求助款事。黃、鄧等與會於中西別墅。交　總理函。余某不應。且出惡語。初七日。鄭、李、黃等回怡保。黃興、鄧澤如、譚德棟、朱赤霓等。返吉隆坡。某俱樂部者。反對吾黨者也。譚德棟知之。故往求其助。卒無效。初八日。黃、鄧等返芙蓉。初九日。黃興乘車出星加坡。將回香港。翌日。致鄧澤如書曰。

握別後。車行至畢帝釘丁宜。而車頭損壞。急爲修復。至午十二點六分。始甫抵星加坡廳律站。則已九時四十分矣。漢民兄於初一日赴西貢。留書云。誓死必有所得。返時。再往星。或更能相助。預備必可完善也。伯先兄有電來催款。以前途大急之故。又另有一電。乃言械事。由子瑜兄轉至尊處。其稿弟已閱悉。可無勞寄來矣。所懇者。各處寄來之款。今已略有數目。已由弟函請其趕速收齊。儘於年內匯寄香港（二十日以前單匯二十日以後電匯）。再望加函督催。俾早收一日。則早得一月之用。且臘底運動。尤爲有效。所有緊急之處。想各同志當能諒察也。此次鉅款之集。雖由譚、鄭、李、黃、朱諸君。及各同志之熱心國事而來。實由吾兄一人之至誠所感。黃帝有靈。錫以哲嗣。其報不爽。弟雖不言因果。而天理自在。孰不信之。弟等惟有奮勵厥志。慎小其心。力求有成。勉盡公義。更有所以酬知己。則私心方安耳。弟擬不日返港。以後函件。請由李以衡轉交克強親收爲荷（請用夾封外封不寫弟名）餘候抵港續上。

黃興既以籌款事定。回香港。胡漢民亦自暹羅返星加坡。擬回香港襄助。特於紀元前一年一月十一日午。致芙蓉同志書曰。

芙蓉同志諸公鑒。弟昨午始由暹羅返星。得誦黃克強留書。又晤夢生兄等。俱悉英屬各埠籌畫之大進步。凡此皆先生等之力也。傳曰。師克在和。和者全體共同協力以濟事之謂。今茲吾黨眞能內外協力。光復之事業。良有可期。如澤如兄之過門不入。國爾忘家。德棟先生之積儉一生。而爲國毀

家。克強兄尤亟稱之。然先生等本爲弟素所崇仰之人。集義於平時。而勇行於臨事。此在普通同志聞之。尙當神旺。況於弟輩乎。比到星加坡。得見港函。催弟速返。而荷屬已有謝良牧君曾伯諤君往。弟可不必行。籌款之事。大局略定。弟不敢久逃於外。令黃、趙二兄。獨任艱鉅。所以速返港也。

茲將英屬各機關籌款表列如左。

地名	經手人	數額（元）
芙蓉	區港	一七、五〇〇・〇〇
芙蓉	由星加坡交胡漢民	一、一〇〇・〇〇
庇能	黃金慶	一一、五〇〇・〇〇
怡保	鄭螺生　李源水	四、〇四九・二九
怡保	文明閣	一、〇八一・一六
怡保	黃怡益	二、一七〇・八九
星加坡	沈聯芳	三、五三〇・〇〇
太平	陸文輝	一、〇〇〇・〇〇
暗邦	葉蓊爭	九五〇・六五
金保	楊朝棟	八二六・七五
打嗝	翁華駐	三〇一・二六

蒸王山	林金福	八七八・一〇
式叻港	李子英、徐漢生	六四〇・〇〇
麻坡	劉靜山	七二九・〇〇
務廷	鄒有方	三五五・四四
龍郛	張碧天	六〇〇・〇〇
麻六甲	李月池	三三三・〇〇
波祖	曾榮祥	一一六・一三

荷屬

（乙）荷屬　自庇能會議決議南洋分英屬、荷屬籌款。即通告荷屬辦理。當時八打威書報社鍾幼珊、古賓山、李篤彬、吳偉康、陳伯鵬、陳句士、陳玉如、藍耀廣、藍銘三等。均分頭募集。庚戌冬。謝良牧在泗水電稱籌得款五萬元。既而姚雨平之友往泗水運動。謂此款必交雨平。旋姚雨平由泗水來函云。泗水已擔任六萬元。劉芷芬報告在八打威可另籌萬元。文島籌款員報告可籌二萬元以上。其結果。在統籌部實收荷屬之款。共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其數如左。

地名或經手人	數額（元）	備考
泗水	二五、〇〇〇	
劉芷芬	五、〇〇〇	除支伊經手公費千四百元與納課貨欵三千六百元
梁紐若（劉芷芬經手）	五〇〇	

古亮初	二、〇〇〇
黃甲元	一、四五〇

暹羅安南

（丙）暹羅、安南　暹羅、安南二處。籌款數亦不少。特未得材料。莫知其詳。暹羅之籌款主要人。爲蕭佛成、朱廣利、何少薌、梁廷英等。除購軍械外。尚存千餘元。由胡毅生帶回香港。

美洲籌款

（二）美洲款項之籌措

美洲華僑多立洪門會。洪門會者。以反清復明爲宗旨。明末遺老至康熙時。見光復非一時可能。借此以保存民族精神。冀待後起者之用也。然傳之既久。眞意漸失。僅備患難相助而已。及　總理乙未廣東舉義失敗。赴美解釋宣傳。始復知其原來宗旨。乃聯成一氣。以努力於革命事業。當庇能會議決定籌款計畫後。　總理卽通書美洲。其十一月之函如左。（此函語氣是第二次函）

前函所云需十萬元。始能布置周到。書收成功之效者。非待十萬到齊後發動。刻下已開始陸續布置。在在需款矣。此次之動。乃因日、俄協約。時勢甚急。汲汲不可終日。而內地革命風潮。亦已普及。軍心民心。皆同歸向。加以吾黨久困奇窮。不能稍待。有此三者相迫而來。不得不發。故主動各人。決意爲破釜沉舟之舉。誓不反顧。與虜一搏。有十萬元爲事前之布置固起。無之亦必冒險而起也。況精衛君已去。吾輩何忍徒生。若事不成。則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也。弟亦決意到時潛入內地。親與其事。故今日若得十萬元。則出以安全。不得十萬。則必出以冒險耳。此十萬元不過一安全冒險之問題。非起不起之問題也。今內地同志已有決死之心。亦何暇計其安險。但念海外同志。必不忍內地同志獨出冒險。而不一援手。以拯之於安全之地位也。故欲各盡所能。以相有濟。內地同志捨命。海外同志出財。庶免內地同志有輕擲寶貴性命如精衛君者。則誠莫大之幸矣。弟望美洲各埠同志。各盡義務。惟力是視。能籌足十萬元固佳。否則多少亦望速速電匯。以應急需。是

爲至禱。中國興亡。在此一舉。革命軍盡此一役也。　十一月由南洋弟孫文謹啓

及　總理不容於南洋之政府。始決定自歐赴美。促款項之籌集。遂於十一月六日由庇能出發。十日至高浪保。未出發前。致鄧澤如書曰。

弟近頃因有要務。即須動程。遍遊歐美。此行至速倘可及期返東。南洋籌款之事。既有頭緒。且得各埠同志力任提倡。成效必大。日前弟電招漢民兄前來。茲已到庇能。此間各事。即以付託。望兄鼎力與籌。務至完善爲禱。前因弟尚勾留庇能。故約請李登同兄等到彼商伊等之行動。茲則無暇及此。可止伊等不來。將來各事。自可就近與香港辦事人礎商可也。

至高浪保。又致澤如書曰。

各同志大鑒。弟以十二月六號發檳城。十號晚行抵高浪保埠。寄泊數時。即又動程西向。此後與南洋相隔以日而遠。中途未便致書。必俟抵美或回華後。方能通音問也。弟之此行。以有特別之外交問題。須往英京。及預計南洋之款。恐難足十萬。有誤大舉之期。故順此趕速赴美。向華僑籌足此數。以應要需。此行想可達目的。因近半年來。美之華僑。開通頗衆。而所籌之款。爲數不多。當易集事也。此間之事。望兄等竭力圖之。以收分途並進之效。漢民兄此時想已會面。詳籌一切矣。

美洲華僑籌款。　總理未到前。由陳耀垣、馮自由、黃芸蘇等辦理。本甚踴躍。加以　總理親至。詳陳計畫。成績更爲可觀。域多利致公堂則竟變產以助。茲將美洲各埠助款表列如左。

地名	數額（元）
域多利致公堂	三三、〇〇〇
溫哥華致公堂	一九、〇〇〇
滿得科	一一、〇〇〇

金山	檀香山	紐約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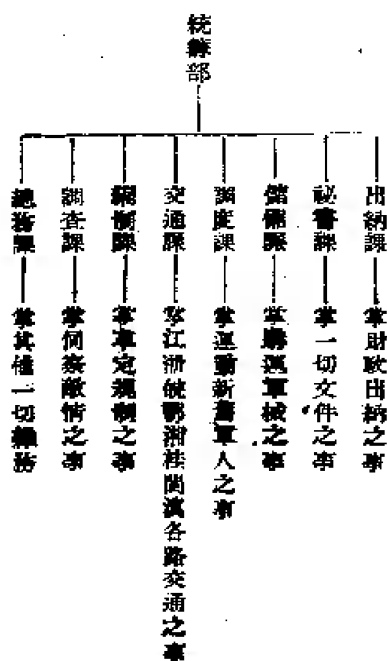
款項籌集。據黃興、胡漢民海外報告書（見下）預計之數。爲英屬南洋五萬元。美洲五萬元。謝良牧報告泗水五萬元。後雨平來函云已擔任六萬元。劉芷芬在巴城任籌萬元。文島報告可籌二萬元。香港曾伯諤兄弟允各出萬元。而實際收入。荷屬南洋共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二月間英屬南洋、西貢、暹羅五萬元。美洲方面。域多利致公堂三萬三千元。溫哥華致公堂一萬九千元。滿德科埠一萬一千元。金山一萬元。檀香山二千元。紐約二千元。總計爲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元。然據有數可稽者。荷屬南洋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英屬南洋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有奇。美洲七萬七千元。共一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三元餘。暹羅、安南等處因未得材料。無從知其數目。但暹羅之款。以之購械後。尚有千餘元交回。數當不少。據黃、胡報告。列支出表共數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除一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三元餘有數可稽者外。其餘當出諸暹羅、安南。黃、胡之報告書收入數除美洲外未能確。而支出數則一一可據也。至善後各費。則未在內。

丙　事前之擘畫

（一）統籌部之組織

黨人此次舉義。傾全黨之人力財力而來。舉義雖定廣州。計畫則及於長江各省。紀元前二年十一月庇能會議之後。趙聲即返香港。保存新軍舉義時機關。及十二月中旬。黃興自南洋歸。辛亥正月中旬。胡漢民亦至香港。其時長江各省及閩、桂、日本各同志多到。乃組織統籌部分職任事。衆舉黃興

爲統籌部部長。趙聲爲副。內分課。曰調度課。掌運動新舊軍人之事。舉姚雨平爲課長。曰交通課。掌江、浙、皖、鄂、湘、桂、閩、滇各路交通之事。舉趙聲爲課長。曰儲備課。掌購運器械之事。舉胡毅生爲課長。曰編制課。掌草定規則之事。舉陳炯明爲課長。曰秘書課。掌一切文件之事。舉胡漢民爲課長。曰出納課。掌出納財政之事。舉李海雲爲課長。曰調查課。掌偵察敵情之事。舉羅熾揚爲課長。曰總務課。掌其他一切雜務。舉洪承點爲課長。其餘各同志。各以所能分屬於各課。共同努力。更爲表以明之。



統籌部設於跑馬地三十五號。各分機關分設各處。實行部設於擺花街。專以製造發難炸彈及準備暗殺之用者。并鑒於累次失敗。皆一機關一部分被破牽連全局。議定各事由主任人負責。各部之事。不相聞亦不相告。俾資慎重。

（二）長江各省之計畫

舉義總計畫。既在會師長江。并專設交通課以主任其事。則第一着江、浙、皖、湘、鄂等處不可

不籌設機關。聯絡軍人。以備響應。辛亥年一月六日。譚人鳳至統籌部。亦以此意與趙、黃諸人商。曰、南京之事。向謀之矣。若兩湖居中原中樞。得之可以震動全國。控制虜廷。不得則廣東雖爲我有。仍不能以有爲。願加以注意。俾收響應之效。黃、趙即詢以辦法。譚曰。今居正、孫武二人。日夕爲武昌謀。惟缺於資。不能設立機關。以張大其勢力。湖南倡志甚多。以缺於資。不能爲進行之部署。誠能予金以分給於兩湖同志。則機關一立。勢力集中。廣東一動。彼即響應。中原可計日而定也。黃、趙等諾之。七日。即以二千金予譚。請乘輪北行。自上海而武昌而長沙。以六百金予居正。二百金予孫武。俾設機關於漢口租界地。遂爲九月武漢起義之建樹。湖南則謝价僧、劉承烈適自日本歸。道其事於同志。同志聞之。極爲熱烈。譚即以餘款交由曾伯興、謝价僧等。部署一切。事畢。至上海。二月中旬矣。至司江、浙、皖之交通者。爲鄭贊臣。設辦事機關於上海。據其對譚言。謂下級軍官及各隊兵士。均有接洽。苟時機一至。即可發動。譚因南下告統籌部。鄭贊臣除由統籌部撥三千元外。用去趙聲選鋒費千餘元。并儲備課購械餘款二千元。廣西方面。則由方君瑛、曾醒 嚴驥、李恢。往來於香港、桂林間。持黃興、趙聲書與在桂軍官方聲濤、耿鶴生、何叙甫、劉建藩、趙正平、楊子明等商響應。以便聯成一氣。

(三)暗殺之計畫

當時廣東各大吏。張鳴岐爲兩廣總督。孚琦爲駐防將軍。李準爲水師提督。張鳴岐雖狡譎。實力不屬。孚琦庸劣無能。惟李準梟鷙狡詐。紀元前四年。既破巡防營之運動。紀元前二年。又破新軍之舉。我黨人之死於其手者。實繁有徒。故同志僉以爲欲謀大舉。必先殺李準。李準既殺。則張鳴岐、孚琦無能爲役。遂議先刺殺之。而後舉義。庚戌十二月。適馮憶漢自庇能歸。願任其事。統籌部以其有熱誠。任之。教以布置之方。導以擲彈之法。并以得人相慶幸。詎馮色厲內荏。言大而誇。屢次推宕。不敢前往。至辛亥正月。黃興告以暗殺之行。不宜於發難時期過近。促之。馮諾而暗返鄉。二月

溫生才殺孚琦

中始出。自云墮水染病。還鄉調理。趙聲怒其游移。面責之。謂若發憤者。再給資予之。應行復與約曰。最遲不能過二十。屆期卒不敢實行。以致李準不能去。爲此次進行之一大阻力。同時有溫生才者。自南洋歸。恨李準害黨人多。誓殺之。絕不謀之舊同志。三月初十。清大吏悉往燕塘觀演飛機。溫生才乃俟之於東門外諮議局對面之茶館。日將暮。見有喝道而來。前後夾以軍隊。氣甚盛。意爲李準。伺轎至。突掏手槍塞轎。向內一擊。前後軍隊鳥獸散。轎夫亦委轎而去。溫乃從容再向轎內連發三槍。始知死者爲將軍孚琦。乃向東校場口積厚街而去。守街巡警尾之。沿途并號集偵緝隊值段巡警數人。將溫逮捕。刑訊悉侃談主義。又斥諸吏不少假。十七數斬於諮議局前殺孚琦處。以祭孚琦。此擧雖足以褫清吏之魄。同時亦促清吏注意。防範黨人進行。茲將張鳴岐關於此事之電奏。及清廷之諭旨。附錄如左。

北京軍機處鈞鑒。午。蒙署將軍滿洲副都統孚琦被匪槍傷出缺。獲犯溫生才。供訊大概情形。於初十日會同電奏。十三日欽奉電傳諭旨切實研究。務得實情。嚴行懲辦等因。欽此。遵即督飭緝捕總局司道。提犯覆訊。據該犯溫生才供。年四十二歲。實係嘉應州丙村人。素充長隨。因出洋學習工藝。投入孫文革命黨。回華後專持暗殺主義。本月初十日。在燕塘看演飛機。聞知將軍亦到觀看。獨自一人在東門外道旁拔槍向轎連擊四響。不知中傷何處。當即被獲。不諱。詰以革黨內容。據稱孫文革命如何布置。伊實茫無所知。惟自在南洋聞其演說革命宗旨。甚爲信服。情願犧牲性命。並非與將軍挾有私仇。亦非有人主使。及另有知情同謀之人。等語。鳴岐等提犯親訊無異。查現行律載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已殺者絞。其非本屬者。依凡人謀殺論。又謀殺人造意者。絞監候等語。部民謀殺非所屬府、州、縣以上官。律無治罪明文。惟查同治十年。兩江總督馬新貽被漏網髮匪張汶祥刺死。當將該犯張汶祥比照大逆問擬凌遲處死。摘心致祭在案。該犯溫生才。身充革黨。戕殺現任將軍。與張汶祥情罪相同。但現行刑律凌遲等刑業已刪改。本案欽奉諭旨從嚴懲辦。

相應請旨將該犯溫生才卽行正法。以昭炯戒。除將本案供招另行咨送備查外。謹請代奏。鳴岐謹肅覆。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諭電開。奉旨。張鳴岐等電奏審明狀殺前將軍孚琦之兇犯溫生才傳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欽此。

宣傳進行

（四）宣傳之進行

吾黨革命。以主義爲號召。而主義之深入民衆。端賴宣傳。此點固黨中隨時隨地注意。而於此次之舉。則尤欲於普通宣傳之外。特別注意軍界。因而有可報之組織。主其事者爲鄒魯。可報之名。取義於諮議局反對廣東開賭投可票之持正派。以掩官吏耳目。時論亦多助之。故一出版。卽博各方之同情。宣傳至爲有力。而於軍界特減價號召。實則每日無價贈送。軍界靡然爭閱。無何。清吏知之。大懼。又無法阻止。嗣因載溫生才刺清將軍孚琦之事。巡警道乃勒令停版。茲錄巡警道停版諭文如左。

可報

爲嚴諭事。檢閱該報本月十二日雜著一欄。題爲東門外之今昔觀。有云溫生才乎。你何愚不可及。乃在此多難發生之地。犧牲一生。作地理歷史上之紀念物。曾、左、胡、李何嘗不是英雄。乃必步趨史、徐後塵。濺血東門。始爲英雄乎等語。夫溫生才不過卑賤之一夫耳。以無意識之舉動。而蹈大逆之罪名。考之於古。則春秋之義。亂賊爲人人之所必誅。稽之於今。則暗殺之擾亂治安。不得儕於國事犯之列。生前既無足稱。身死亦不足惜。尙何英雄之可言。乃竟以曾、左、胡、李相況。既屬擬於不倫。卽史、徐一流。似亦不可同日而語。甚至比爲甯武子之愚不可及。尤爲紊亂邪正。顚倒是非。又十七日雜著爲溫生才之短檮推高身分。直丟其行事非常流所夢。末一段又云。嗟夫。天地荒晦。怨毒充盈。短檮之聲。劈空而起。察其語意。一若晦盲否塞中顧有轟烈之舉動也者。末又云。嗚呼。大陸沉沉。戾氣遍於六合。不圖白雲之陬。珠江之湄。竟有溫生才之人。與其人之短檮出。於是溫生才之名以存。而短檮亦借其人以共垂不朽。似此兇人兇氣。該報長言之不足。而詠

歎之。表彰擡揚。不遺餘力。是何居心。又同日新聞紀載行刺將軍之兇犯正法有云。記者遊東門。見各新軍過者無不向之聚觀。觀畢大有憑弔欷歔之概。甚至有流涕者。記者佇立而觀此情形。亦爲之惻然。獨不思該犯身伏國法。死有餘辜。何至如低徊易水。憑弔夷門。竟足令過客欷歔。途人感泣。諒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軍人必不出此。乃該記者自言對此情形。爲之惆悵。豈傷心人別有懷抱耶。抑氣類相感。獨表同情乎。由前之說。不啻蟬翼於千鈞。由後之說。直欲指鴟梟爲鸞鳳。眞所謂大惑不解者也。又查本月十六日國聞戲言欄內論賣國賊中。有究其原因。則由萬世一系永永尊戴神聖尊嚴不可侵犯之大淸皇帝。先不自愛國始。專賭朋友不予家奴之言。遂流傳人口。不絕於耳。等語。夫此等言論。豈臣人所宜出。且贈友不贈奴之語。出自何人。而據爲典要。該報口不擇言。一至於此。律以詆毀宮廷之罪。其將何辭。即使無檢。偶觸忌諱。而該報提倡不自愛國之說。並以聳人民憤激思亂之心。而資亂黨之口實。其貽禍不可勝言。非僅議論分歧。宗旨不甚純正者比。核與連日所載溫生才新聞[illegible]書鼓吹暗殺主義。推波助瀾。無所不至。均爲擾害之尤。本道於言論機關。極力維持。藉以開通民智。原不忍遇事吹求。惟念責在保衛治安。深恐片紙風傳。一唱百和。際茲事變之後。合官廳與各社會維持之而不足。祇一二人破壞之而有餘。惡莠言之亂政。禁邪說之惑人。法所不容。情非得已。亟宜查照報律。永遠停版。以示懲儆。除諭令該報停版。並飭由西四區遵照申報外。合即諭飭。諭到該公會。即便轉知各報。一體遵照。毋違。特諭。

廣州各機關之設立

(五)廣州各機關之設立

統籌部成立。各部分頭入省進行。於是在省不能不有機關之設立。其中固有辦事聯絡住人藏軍械製炸藥之不同。要亦不能截然分開。蓋幾無不兼之者。其時設立機關。雖有先後不同。然最困難者有二點。卽租屋必須擔保及有眷屬。於是在海旁西街及育賢坊先後專設二米店。以爲租屋擔保之用。同時卽可將米包藏軍械以爲運械之資。至於眷屬。則除有姊妹妻女者外。卽由女同志僞飾家屬。以掩

人耳目。即僑婦亦由女同志充之。然機關多而女同志少。則女同志多往來數處。機關多標公館名。尤多爲嫁娶等事。以便借雇礮物。轉運軍械。其時機關至多。各不相知。恐一洩漏。累及他處也。故將搜集所得者。列表如左。其搜集未得者正多。旗下街預備放火之機關九處。只知一處。其他可知。至於臨時寄居借用之店舖旅館。仍不在內。

地名	門牌	性質	所寓之人
小東營	五號	黃興辦事之所	黃興及閩同志林文等寓之
大石街		花縣同志聚集所	徐維揚莊漢翹等寓之
蓮塘街	十二號		何克夫劉梅卿等寓之
二牌樓		趙聲之機關	宋玉琳等寓之
長堤肇慶會館			姚雨平所屬
謝恩里		軍隊接洽之所	饒輔廷與雨蒼廖叔唐等寓之
司後街陳公館		陳炯明辦事所	陳炯明等寓之
牛巷			陳鏡崑等寓之
大北直街			一軍醫學生寓之
仙湖街始平書院		藏軍械之所	鍾秀南陳其尤等寓之
蓮塘街頭髮店		由港運械至此藏	
小北仁安里粵成公司	頭髮店	由港運械至此藏派之機關	陳鏡波等寓之
專秀里		藏軍械之處	胡寧媛等寓之

西湖街甘家巷	八號		李應生與弟妹寓之
萬福里	一七八號	由港運炸藥軍械安置分派之機關	羅錦及其妻女等寓之
河南溪峽		以外國顏料罐頭夾藏軍械運省藏此	徐宗漢等寓之
第七甫	可報	宣傳機關并藏械	鄒魯等寓之
廳後街	十一號	製硫黃硝黃煙彈等之機關	李應生等寓之
大馬站	六十五號		此處因找租者爲廣府番役時來查問故未住人
大東門	二十二號肉行會館同福堂	特設招待男女同志	謀炸李準之馮憶漢亦寓此
小東門海旁西街	德豐米店	以爲租機關擔保之用并借米包運軍械	黃中亞等寓之
青賢坊	米店	以爲租機關擔保之用并借米包運軍械	梁起等寓之
高第街	瓷業公司	軍隊接洽機關	郭典三郭冠雄等寓之
諮議局		藏炸彈等用	鄒魯寓之
天香街			周裕龍等寓之
三眼井			
容福里	五號	廣西同志機關	劉古香等寓之
長興里	江家祠	接藏九江轉運到之軍械	
西關第十甫	瑞真影相店	發械之處	楊光漢往來之
九眼井		姚雨平之機關	王興中葉夏芬等寓之
小南門	六十四號	姚雨平之機關	

仙羊街畔龍里		旗界放火機關	陳達生郭蓮花寓之
河南	伍公館	福建黨員機關	吳適劉元棟寓之
泰泉舊里			林樹巍等寓之
大塘街		軍隊接洽機關	姚右軍等寓之
炸粉街		軍隊接洽機關	羅俊等寓之
司後街		軍隊接洽機關	邱錦芳等寓之
觀音山脚	六十四號		

隊伍之準備

(六)隊伍之準備

吾黨革命。初多注意民軍。進而防營。進而新軍。然大都運動一種卽行舉義。戊申廣州一役。庚戌新軍之役。雖曾聯新軍防營民軍一致動作。然或未舉義而事洩。或未準備妥而事發。三者聯絡之效悉未著。此役則特設調度課。以專司軍隊之聯絡。雖加意注重新軍。而防營民軍等。實未曾稍忽。預期三者成爲一氣。以奏大效。更於新軍防營民軍之外。加選選鋒以爲發難領導。此中計畫。甚爲周詳。原冀一舉而大定也。茲分述各部之準備如左。

新軍方面

(甲)新軍之準備

新軍之有革命思想。由來舊矣。紀元前六年。岑春煊爲兩廣總督。忽將陸軍中學改爲速成學校。學生大譁。謂岑居心反覆。當籌對抗。幷議電北京軍機處。轉圜其事。時姚雨平肄業校中。獨持異議。謂陸軍中學之改爲速成。非岑意。乃淸廷排漢之所爲。電請之。匪惟無效。恐益招忌。不如勉就速成。徐圖他日根本解決。蓋藉是以進其革命詞說也。衆韙之。電請之議遂止。旋風潮亦息。紀元前五年。胡漢民因黃岡之役。自日本至香港。設立機關。主持黨務。遣張谷山、胡毅生等至廣州。與姚雨平聯成一氣。未幾姚雨平、張祿村、劉古香等。因倡革命觸當局之忌。被革退。乃

在廣州聯絡同志。與朱執信、張伯喬、鄒魯、姚萬瑜、吳雨蒼等。聯絡進行。各因所知。分途運動。而陸軍速成學校一二班。虎門講武堂一二班。學兵營一二班之革命分子。均聯爲一氣。其後畢業於陸軍速成者充當新軍官長。畢業於講武堂者。充當防營官長。畢業於學兵營者。充當新軍頭目。加以丁未年清吏派黃士龍設模範學兵營。派人至惠州、嘉應州及北江徵兵。黨人尤多屈身應募。此學兵畢業後。皆充新軍棚長。新軍之中。因而布滿革命種子。趙聲爲新軍標統。又從而提倡之。新軍之革命思想。遂益蓬勃。戊申春。河口舉義。冬、清光緒及西太后母子相繼死。均思發動。因或敗或洩而止。庚戌新正舉義失敗。散傷甚多。此次大舉。仍以新軍爲骨幹。乃定計畫分三期運動。即第一期檢核舊有同盟分子實數若干。各員性質若何。分別授以任務。而調查運動始終。第二期調查該官弁中確有新思想及性質良好者。令其加入同盟會。第三期將目兵性質較好者。亦令其加入同盟。并選其熱心勇敢者爲主動員。每隊至少二十人。發難時聽總司令官指揮。分佔要地　計畫既定。即爲運動之進行。主其事者爲姚雨平。當時姚及原來陸軍學生劉古香、張六村等。皆被懸賞捕拿。不能露面與軍界接洽。避居於惠愛街古家祠及府學東街劉家祠等處。另設機關五處。由身非軍界而與軍界有關係者任之。一、高第街。郭典三主之。二、大塘街。姚右軍主之。三、炸粉街。羅俊主之。四、司後街。邱錦芳主之。五、謝恩里。吳雨蒼、廖叔唐主之。時軍紀甚嚴。官長兵士。非例假及差遣。不能外出。故聯絡接洽。以星期日爲最多。往往一日中一機關接洽者多至百數十人。勢不能全引至機關中。故大隊接洽之唯一地點。爲各茶樓與城隍廟。其有較重要之人。須引入機關者。亦必先易外衣。以避耳目。入黨手續。原只簽盟單。此次聯絡軍隊。另每人給一元。令其影相存部。以堅其心。并云統將盟單相片寄存港中總部。實則恐防洩漏。隨收隨焚。其時軍隊中運動甚力者。爲張念雄、何振、賴培基、蘇慎初、李濟民、巫紹光、張谷雲、羅造時、馬雄、張伯洲、吳鐵漢、巴澤憲、梁衞平等。其中李濟民尤爲大膽。時李爲排長。往往授課時借題發揮革命。毫無顧忌。察班中士兵情緒激昂時。即出囊中盟單

分發全班。若發講義者。有時則藉野操之名。帶兵士至白雲山或幽僻處。團坐演講革命。故其班中兵士。無一不加盟。卽其同標之加盟者。亦爲全軍冠。蓋李除自運動所部加盟外。更促標中同志運動他人加盟也。此新軍之準備也。

防營方面

（乙）防營之準備　防營之運動。如戊申黃興之入郭人漳軍隊。已開其端。但當時特注重首領。及後黨人之畢業於陸軍講武堂者。爲防營連排長。加以防營中多會黨。革命黨早於會黨有所聯絡。因此防營革命之空氣。已日漸濃厚矣。戊申冬。淸光緒及西太后毋子相繼死。謀舉義。趙聲以未復新軍標統職。朱執信以民軍一時未能集合。均祇可響應。不能發難。乃由鄒魯約譚馥以防營首義。屆期之前。嚴國豐宣會黨票於燕塘營中。至謀洩。譚馥、葛謙、嚴國豐先後死之。曾傳範、羅樹蒼、鍾古榮、黎萼被捕。其聯絡最力者爲姚萬瑜。當票洩後。李準欲窮治。一搜。營中有票者十之七八。乃大懼。寢其事。而防營之革命思潮。益爲增進。此次大舉運動。加以愼重。其運動方法。（一）選幹練人員運動其畢業於講武堂者。（二）運動其鄉里族戚促其傾心。（三）運動其失意將弁。動以利害。而主其事者爲姚雨平。方運動防營時。其尤致意者。厥惟吳宗禹所統三營。吳蓋李準心腹也。故於三營之中。運動其熱心者與新軍聯同舉義。次者俾作壁上觀。總期防營多一革命分子。卽於革命少一障礙。三月二十七日。李準因温生才之案發生。電調吳宗禹所統三營回省駐靖海門河沿一帶船上。姚雨平親與其哨官温帶雄、陳輔臣、范秀山、范錦堃、哨長羅燦等商舉義。又運動其營中丘錦芳　羅俊、郭冠雄、曾福山、温若儀。又因羅俊而運動羅紹雄、王濬匯。此防營之準備也。

民軍方面

（丙）民軍之準備　鎭南關之役。吾黨舉義失敗。遂決計運動民軍。謀佔廣州。主其事者爲朱執信、胡毅生。當是時。民軍首領。番禺有李福林、李雍、李滿、林駒、李田、李伍平。南海有陸領、陸常、陸錦、黎炳球、黎荐。三水有陸蘭清、陸福。順德有譚義、鄭江、張炳、黎義、陳林、劉世傑、梁進標、吳培、黎廣等。先是鎭南關失敗時。李福林適在海防。獻議於　總理曰。省中軍隊。祇

有新軍防營二種。新軍既有同志。向之運動響應。防營素乏戰鬭力。苟與某官長有所聯絡。則發難時彼必中立。不敢戰。祇能率民軍二三千人。借械鬬爲名。集中於附城鄉間。則一鼓可襲下省城。既得省城。其聲勢與財源當較邊地爲愈。總理韙其議。命胡毅生偕行。自是各縣民軍。均各於其鄉設立同盟會支分部。黨員日衆。紀元前四年。有響應防營之約。防營事洩。遂止。至是役。議決由各地抽選先鋒。集於河南大塘附近。襲攻省城。嗣以種種困難。故定順德民軍集中於樂從圩。與省城同時並發。經佛山進攻省城。番禺民軍則集於大尒硼附近。以爲響應。此民軍之準備也。

準備選鋒隊

(丁)選鋒之準備　此次大舉。鑒於歷次軍隊民軍發難時生困難。苟非有一部義勇之士。發難領導。實無以奏圓滿之效。此選鋒所由來也。初定五百人。繼以不足分配。增爲八百人。其選集悉由各主任人。大約黃興所部多閩、蜀、桂、南洋同志。趙聲所部多蘇、皖同志。徐維揚所部。多北江同志。陳炯明所部。多東江同志。黃俠毅所部。多東莞同志。閩、蘇、皖、桂、蜀、南洋同志。先集香港。臨期進省。北江、東莞、河南、東江附省各同志。多臨時由附近集中到省。此選鋒之準備也。

警察方面

(戊)警察之準備　警察數不甚多。且分派各街。力分而勢薄。復少軍械。無多實力。惟巡警教練所有學生二百餘人。集之一處。槍枝充足。且有智識。所長復爲同志夏壽華。歸其統率。故最注意聯絡。以爲發難之助。此巡警之準備也。

海軍方面

(己)海軍之準備　當時各部均注意計畫。惟海軍遺焉。李海雲乃請命於黃興。任攻海軍。黃許之。給以四千元。因設法由督練公所將全省兵艦及各礮台人員表悉數抄出。復由香港造船廠將各艦管帶礮手在艦住所調查清楚。以爲運動之着手。李海雲以事體大。乃物色同志爲助。初得陸覺生、李箕。繼得鍾某、袁玉雲。相與會商進行。李海雲擬自攜炸彈冒稱督署委員往見四大兵艦之一管帶。威迫其反正。袁玉雲飾侍者備槍同往一艦。覓礮手迫其發礮攻擊水師公所。另由陸覺生、李箕、鍾某等

乘小艇於距兵船稍遠地備接應。如船員畏怖而鳧水逃。則分任運其破彈。爲陸路助。此海軍之準備也。

其他

(庚)其他　旗界方面。派人預備放火。共有九處。派鄭明德運動督署衛隊。派葉挺芬爲督署號房等。應有盡有。無不分頭準備也。

惠州方面之準備

(七)惠州之準備

惠州密邇省城。駐有重兵在。朝夕可應省城之急。革命軍此次舉事。以形勢所在。特爲計畫。曾秀自南洋歸。本擬任之。以無軍事學識。不足以當一面。乃由黃興、趙聲委羅熾揚任其事。姚雨平亦力保之。以羅曾任新軍破隊排長。庚戌新軍之役。犯難而出者。預算經費五千元。以爲運動會黨并補充槍械之用。羅使陳甫仁入惠聯絡嚴德明。而自帶款項數百往汕購械。繼又電港請五百元。言已定購。需此數立付價。乃自汕歸。僅攜回六響槍數枝。時羅仲霍、曾其光自南洋歸。擬加派至惠任事。羅熾揚不欲。謂二人係欲惠州人包辦惠州事之意。二人則調查羅熾揚有挾妓浪費等事。二月終。熾揚見陳甫仁、嚴德明出港。則謂運動已成。須身入惠。請補加槍枝。遂給以駁壳槍一枝。八響無煙槍一枝。七響無煙槍九枝。碼子配足。並支款一千五百元。詎行至澳頭。爲清吏檢查行李。搜出槍枝。陳甫仁、嚴德明等被捕。羅熾揚與謝某逃免。歸港報告。言同時失銀二千三百元。閱二日。嚴德明自虜手逃歸。言搜檢時並無銀兩。并知羅熾揚用去四千餘金。大驚。謂陳甫仁入惠。祇支去二百餘元。嗣羅熾揚匿跡不見。乃責嚴德明與鍾某任其事。另支款二千五百。嚴、鍾若操必得之劵。二十七鍾出港。請加款數百。謂可多得數百人。并云槍已購定。而未取得。若必二十九發難。惟有縱火焚城之一法。

決定發難計劃

(八)發難計畫之決定

此次發難之謀。係以軍界爲主。調度課之設。則專司新軍防營警察之運動。但警察祇任保安。缺

之戰鬬力。防營自辜辦清鄉以來。駐省不常。故仍以新軍爲主幹。然新軍自紀元前二年舉義失敗之後。清吏防範極嚴。所有子彈僅備操時放發之用。故在庇能會議。則決定招集敢死之士五百人爲選鋒。發難於城內。破壞滿清在省之重要行政機關。占領其軍械局。以延新軍。然後可爲完全占領省會之計畫。嗣以各方應付。五百人不敷分配。加爲八百餘人。此八百餘人由各同志分頭約集可信者充之。各種統籌已有頭緒。遂於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十日開發難會議於總機關部。列席者數十人。議決十路進攻。計畫如下。

分十路進攻

一、黃興率南洋及閩省同志百人攻總督署。

二、趙聲率蘇、皖同志百人攻水師行台。

三、徐維揚、莫紀彭率北江同志百人攻督練公所。

四、陳炯明、胡毅生率民軍及東江同志百餘人防截旗滿界。及占領歸德、大北兩城樓。

五、黃俠毅、梁起率東莞同志百人攻警察署廣中協署兼守大南門。

六、姚雨平率所部百人占領飛來廟攻小北門延新軍入。

七、李文甫率五十人攻旗界、石馬槽軍械局。

八、張六村率五十人占龍王廟。

九、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礮營。

十、羅仲霍率五十人破壞電信局。

此外加設放火委員。入旗界租屋九處。以備臨時放火。擾其軍心。其總司令則爲趙聲。副之者黃興。會議時。譚人鳳以爲凡此十路。應有一人居中司指揮調度之責。不應同告奮勇。況八百敢死隊語言不通。街道不熟。將何從而衝鋒。且合則勢力大。分則勢力薄。清將軍孚琦已死。其署與督練公所警察署無關緊要。往歲之敗。由李準握有重兵。不如炸斃李準。合攻督署。趙聲由城外以新軍合攻爲佳。

黃興挽譚人別室曰。此是久定之計畫。同志視吾等之勇怯爲勇怯。毋再持異議。議遂決。

丁　發難之進行

(一)動員之集省

各部集中廣州

革命軍此次圖粵。三月初十日在港統籌部決定發難計畫之後。加以外省之選鋒到港者。已十得八九。黃興所部川省同志數人。閩省同志三數人。贛省同志復招選鋒十餘人。南洋、安南同志數十人。趙聲所部悉蘇、皖同志。皆已集港。衆議臨時恐不及照料。決定先期集省。二十四五。趙聲所部已先上省。趙聲以在省識之者多。衆尼其早行。港部恐省中無主。乃定黃興二十五日晚輪入省。以主持一切。其時任統領之同志。皆同上省。二十二日。何克夫使區河東至港。陸續率南洋同志來省。劉古香於三月中旬經陸續率桂省同志二十餘人由西江集省。分寓雙門底舊倉巷等處。陳炯明所部集省者亦云有六七十人。姚雨平所部分住九眼井、小南門、長隄、嘉屬會館、謝恩里等處。其餘附省如花縣、東莞、南海、順德及東門河南之各部。則令臨時集合省城。至新軍防營民軍警察等。則由主任人密爲調約。

(二)武器之購運及製造

武器之購運及製造

革命軍向重精神。利用敵械爲多。此次大舉既集。海內外同志作全國之計畫。事前幷求必勝之道。而有選鋒之組織。暗殺之進行。則槍械炸彈。實爲必要之物。如是預算亦列一大宗焉。原擬買槍六百。後由日本及西貢共購七百八十餘枝。在港購三十餘枝。三者共五萬一千餘元。另發款使主任人自購槍枝者。其費七千餘元。新軍補充子彈費一千。買炸彈藥皆至二千五百元。運送費祕密保存費打刀費在外。共用去六萬五千九百餘元。茲分述二者之購運及製造如下。

(甲)炸彈之製造及密運　此次舉事。在港時設一實行部於擺花街。專製造炸彈。李應生、李沛

基、莊六、女同志徐宗漢、莊漢翹、卓國興、黃群漢、李晚援等任之。及發難期近。移機關於省城甘家巷。製炸彈者爲李應生。彈殼則羅韓購置之。其後喻培倫、方聲洞二人自日本歸。助其製造。方本學醫。故僞爲在省設藥房。擬向其戚魏瀚商借小汽輪輸運藥品。以免搜查。魏不應。始由同志分運。與軍械同用顏料鐵罐運至溪峽轉運省者爲多。三月初十。吳鏡偕同志五人帶炸彈乘河南輪由香港至省。抵岸即爲所捕。餘逃免。吳處監禁。至光復始出。初擬製成煙彈及爆發彈五百顆。後以期迫。僅製成三百顆。運於小東營等處爲發難用。運之者劉濟川等。黃興更命東莞同志在鄉煉白刃三百。由黃俠毅運省。以爲發難之用。

(乙)槍械之購運及分派　此次槍械之購買。在日本者黎仲實司之。駁殼槍五響手槍曲尺槍炸藥爲多。在安南者何呂俠、黃煥司之。駁殼槍曲尺槍爲多。在暹羅者胡毅生司之。駁殼槍曲尺槍爲多。在香港者陳子岳、李紀堂司之。駁殼槍曲尺槍爲多。除在港者外。運輸至港。仍不易易。由安南運至港者。爲何紹俠、黃煥及法國人某。法國人某。所以送護出口及入港。由暹羅運至港者。爲張梅生。將所帶槍械藏買辦房中。皆得無誤。由日本運港者。第一次共有七響無煙七十五枝。金山大六響四十枝。碼子四千粒。件數最多。計期亦最早到。運之者爲學界同志。香港爲無稅口岸。向無搜查行李。故軍械即謀飾行李帶港。一日洪承點見上海、金山船到。忽有檢查行李之事。歸報黃興。黃因電日本。令來者注意。吳玉章正在日本發付此次軍械。遂告之帶槍械來之湖南學生周來蘇。並爲改搭頭等客位。周以爲專使其自己保衛也。船過門司。盡投之海。乃船到港。一切無事。械已盡棄。不能不另行加購。運械進省之法。初由胡毅生預定飾頭髮轉運。於港在鵝頸橋設頭髮公司一。在省設公司二。任轉運者常爲陳鏡波。而劉岐山、馬頴、劉濟川亦任其事。其始用小包飾爲頭髮運送子彈凡三次。由少積多。皆妥。頗恃此路。西貢所到之槍。由周之貞、郭漢鬮、女同志廣妹等納諸鐵床裝櫳及盆花等。以次運至九江所僞設之醫院。由醫院轉運至省。楊光漢以個人自任運械。初扮互商乘廣大輪船帶

由尺六枝。藏西關第十甫麗眞映相店。繼乃用星洲帶來之領事護照乘金山輪船運大紲進省。抵省時海關檢查員驗護照。因護照日久。摺痕深。檢查員持閱卽斷。因詰楊曰。此護照日久無效。楊窘極。卽裝將毆檢查員者。關員西人某詢之。卽譯檢查員毀其護照。乃不檢查而放行。楊乃先將行李寄中西旅店。入夜始運往麗眞店。嗣於粵秀街軍械局附近賃一大屋。僞爲結婚。以其嫂呂氏飾主婦。周之貞、郭漢瀾、女同志胡寧媛、陳淑子、均聚焉。復將麗眞之械。飾婚具運至此。至三月二十四日。日本之械已陸續到。則由頭髮裝運至省。毛鶴鳴、杜鳳書更發明飾顏料罐頭報關運省之法。將械裝好。三月二十六日付寄。二十七日西貢第二次械到。日本之械亦全到。則俱由顏料罐頭裝運。其時各人早已集省。期亦經定。械到卽應分派。以便至時發難。顏料罐頭報關運者。二十八晚起出。轉運至河南溪峽機關。黃鶴鳴、李應生、莊六、女同志徐宗漢、卓覺華等。徹夜開罐。復恐聲聞隣人。更以絃唱亂之。中有顏料則混濁水。倒入小溪。溪峽機關亦飾婚事。故二十九日悉飾婚具。將軍械及大刀運至大石街。或由未任人邏黃興條到取。當日由大石街分派至小東營等處。則女同志莊漢翹、何少卿、宋銘黃、徐佩瑤、及徐進坤之妻爲多。飾頭髮運至蓮塘街粵成公司者。臨時轉運至始平書院。梁衞平、林雲陔、林樹巍、陸維平、陸文耀等則以皮喼衣箱藏槍其中。由溪峽或第十甫督挑夫運至府學東街長興里江家祠。復轉運至始平書院。由陳其尤及憲兵同志梁纘贊、梁澄波爲之保護。由麗眞運至粵秀街之械。二十九日由女同志胡寧媛飾賀喜者乘肩輿藏械其中。畢積等飾僕從數次分運至小東營及始平書院。吳鏡、鄧滔、劉濟川、劉梅卿等所運之械。藏於萬福里羅鋒寓者。屆時由羅鋒之二小女阿綠、四妹僞爲送禮於戚友送至各機關。羅則或飾工人。或飾伙夫。納槍彈於菜蔬。或裝以餅食盒。飾餅食分送各處。惟陳鏡波所寓粵成公司頭髮店所藏之械。因陳有偵探嫌疑。是日未敢往取。其餘個人運械者。尚有女同志梁綺川、梁梅玉等。由日本運回者。爲林文、何天炯、黎仲實、吳玉章、林覺民、李恢等。當時廣州自溫生才炸孚琦後。加以三月初十吳鏡運炸彈又被拿捕。滿吏已加緊戒嚴。兵警日夕

或列隊或站崗。嚴重檢查。及三月二十以後黨人紛集益多。風聲益惡。三月二十四五等日。淸吏卽已擬按戶搜查。及二十九日早。謝恩里二牌樓機關被破。事益昭著。軍警尤隨時隨地防禁。如臨大敵。然男女黨人之運械派械者。卽在此最嚴緊期中。爭先赴命。忙碌運派。與軍警搜巡之汲汲皇皇相等。而抑若行所無事者。其一種爲主義而革命之熱烈。實不知利害死生爲何事也。

（三）日期之決定

起義日期之決定及其變更

革命軍自港設統籌部後。原議三月十五發難。其後因美洲之款未能到齊。荷屬一萬五千元亦到於二十以後。所有各械購自日本、安南者。多數尙未能到。加以溫生才刺孚琦事件發生。淸吏戒嚴特甚。欲俟其防備稍懈。俾易着手。然此次舉義以新軍爲骨幹。新軍有四月初旬二標退伍之確訊。則時期至遲亦祇能限於三月底。乃溫生才事發生後。防範嚴密。偵探四出。旗界尤甚。至按戶查詰。所租旗界放火之屋。被迫遷出者。已有四處。南洋因籌款之故。風聲早露。效忠於淸室之保皇黨。已有報告到粵。淸廷亦電令粵吏嚴防。黨人之進行。胡亦因此而遲滯。各事已妥。時期已迫。黃興於二十五日上省。總持一切。其時省中同志。已決定二十八日發難。及黃興入省。乃改定二十九日。預計日本、安南之械此日方能運到分配。不能不展緩一日。其次則各路選鋒齊集廣州。若過遲延。非特四月初有新軍二標退伍之訊。卽機關祕密。亦恐難保。經費支持。亦恐不繼。此中既不能速。又不能遲之間。消息至微。所以決定三月二十九日也。黃興至省之後。尙留港之黨人。原定二十六七兩日悉數上省。時黃以風聲過緊。乃電阻其來。何克夫亦派人至河南。囑李雁南暫行解散各人。以避耳目。幷囑區河東等數人戀候調動。集省之同志。亦有返港者。二十六夜。胡漢民得黃興電曰。「省城疫發。兒女勿回家。」港中同志皆相顧失色。會議事機危迫。總宜孤注一擲。是夜有仍進省者。有暫留港者。二十七日張鳴岐、李準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高地。胡毅生謂黃興曰。此必有奸細泄跡黨中。爲敵偵探。以余所聞。陳鏡波其一也。今敵已有備。應行改期。陳炯明及趙聲之代表宋玉琳和

最後決定二十九日

之。姚雨平反對之。仍持二十九日發難之議。但要求發槍五百爲選鋒及補助新軍用。此時接收之槍不過七十餘枝。顏料罐頭大幫槍尚未取出。未敢作爲必得之數。原定者發難時。槍枝有意外。則將原定分配之數。分別酌減。即使顏料罐頭之大幫槍械全到。亦不過七百餘枝。何能給姚五百枝。及得新軍二標兵士之槍被收。此標實新軍之中堅。姚聞之亦不敢固持其說。黃興見各部如此。所謂改期。無異解散。乃至痛心。即決以一人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志。而令各部速予退散。免被搜捕。當與宋玉琳、洪承點商令趙聲部先返港。餘亦陸續退出。一面保全所有槍枝。留爲後起者之用。此議一出。各部合前後退去省者三百餘人。孰意各人散後。林文、喩培倫到黃興處。謂河南巡官四川人向喩報告。四五日前已有搜索戶口之札。旦夕必行。似此則不特不能改期。且須速發方可自救。黃以二人已決心。乃欲集三四十人攻督署。以殺張鳴岐。議亦決。二十八日陳炯明、姚雨平借到黃興處報告。謂調來順德三營內多同志。其哨官十八人而八同志。餘二則一中立、一反對。現泊天字碼頭。即欲乘機起事。姚、陳復親往商。未幾即還報謂各人已決心。當即密電港。仍定二十九日發難。促同志上省。蓋此防營三營若能反正。不患其餘防營不降。且有新軍之大力爲後盾。巡警教練所學生二百餘復決心相助。槍彈足用。有此數者。事儘可爲。二十八晚。胡漢民復得黃興電云。「母病稍痊。須購通草來。」蓋即令黨員悉來之隱語。由港至省之夜輪已開。時在港尚有槍二百餘枝。趙聲主張率同志帶往上岸。若被檢査。即開槍攻擊。胡漢民、譚人鳳等。以爲與省部無接頭。恐誤事。阻之。但計在港尚有三百餘人。且多數無辮。省港早輪祗一艘來往。晚則有數艘來往。若悉在二十九日早船上省。恐不便登岸。故定以少數乘早輪上省。多數乘夜船上省。一面電省請展緩一日。幷推譚人鳳、林直勉等二十九早上省。向省部陳述。趙聲、胡漢民因識之者多。決定二十九夜輪上省。已定早輪上省之人。全體不眠以候。至天明到輪。已無隙地。宋教仁、何天烱、呂天民、何克夫、黃一歐、及福建、安南與趙聲一部之同志。均乘此船。舉目四顧。悉是黨員。各皆默然會意而已。陳炯明因據港請緩之電。至昭平書院

告胡毅生。謂改期三十。二十九日幷以趙聲未到。親請黃興如港電展緩一日。胡毅生於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許據人報告。謂黃興對於港中展緩之電。若官兵不入屋搜捕。彼當相機以待來。因而阻選鋒進城。但譚人鳳由港至省。見黃興述港中同志意請展緩一日之時。黃興已束裝待發矣。時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午後四時也。

戊　出發與決戰

（一）出發之情形

出發攻擊情形

三月二十九日之舉義期決定。黃興一面電港促黨員進省。時以各部未能如計畫妥辦。敵情亦有變化。加以發難日期之更改。黨員退出省城者亦多。乃將初十決定十路進攻之計畫。臨時爲之改變。（一）黃興攻兩廣總督署。（二）姚雨平攻小北門佔飛來廟並延防營及新軍進城。（三）陳炯明攻巡警教練所。（四）胡毅生以二十餘人守大南門。趙聲所部則以二十九日早輪雖有數十人。但未至其代表宋玉琳處。故未能獨當一面。幷預定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一齊發動。是晨黃興致絕筆書於南洋同志。致鄧澤如書曰。

澤如先生大鑒。事完。未獲時通音問。罪甚罪甚。本日親赴陣地。督身先士卒。努力殺賊。不敢有負諸賢之期望。所有此次出入款項清册。雖細數亦有登記。當先寄呈公埠宣布。次荷屬次南北美洲各埠。無論成敗。俾共曉。然此次之款。涓滴歸公。弟等不才。預備或有未周。用途卽因之不當。負咎殊深。所冀漢族有幸。一舉獲捷。否雖寸磔吾軀。亦不足以蔽罪。惟此心公明。足以對諸公耳。絕筆。弟黃興頓。

黃興絕命書

其致培臣、源水、孝章、應章四人絕命書曰。

事完。無暇通候。罪過罪過。本日馳赴陣地。督身先士卒。努力殺賊。書此以當絕筆。卽頌籌

安。弟黃興頓。

黨人爭相赴難

發難之時間已定。并預派象牙印黑鐵夜光錶於選鋒隊。以爲信守及準時之用。選鋒黨員并每人派一元藏身應用。發難以白巾纏臂爲誌。吹螺角爲號。足着黑面樹膠鞋。黃興任攻督署。所部爲四川、福建、花縣華僑黨員。出發分二部。一部進塘街吳公館三十餘人。四川華僑各半。一部在小東營。約一百三十餘人。福建、花縣華僑及其他黨員均屬之。分作二隊。一攻督署之衞隊。林文主之。一攻督署之正門。何克夫主之。在省黨員。二十九日上午已集小東營黃興寓。二十九早輪到省之福建華僑黨員。亦船到即集小東營。花縣黨員。則二十九晨由徐維揚統率。攜械到三華店前之搭脚。候車出發。九時餘。莫紀彭由省到。爲述省中戒備情形。乃卸械徒手乘午車赴省。由熟路程者或三或五率入城隍廟。由徐進坤再率至小東營。四時餘。黃興即集衆激昂陳詞。衆益鼓舞。即給大餅一個。毛巾一方及槍械炸彈。立時裝束。羅仲霍本任率十人毀電信局。李文甫原任率五十人攻石馬槽。因二十七日得令退出。至是隻身附入。朱執信本任他務。適到。即剪去長衫下截加入。阻之不可。譚人鳳由港至。見黃興束裝已妥。正發子彈。請休息接談。不聽。再據香港各情告之。請緩一日。黃興頓足曰。老先生。毋亂我軍心。譚乃整裝加入。向黃興索槍。黃婉言曰。先生年老。後事尙須人辦。此是決死隊。顧毋往。譚怒曰。君等敢死。鳳獨怕死耶。黃不得已。乃以兩槍相授。譚誤觸槍機。砰然一聲。黃將槍奪去。曰。先生不行。先生不行。時譚已鬢髮蒼白矣。譚無奈還之。喻培倫體弱多病。衆以其不堪勞劇。宜留藥術傳後起。相謂曰。君一臂廢。何苦自送。培倫奮然曰。諸君具四體。不如吾偏枯人也。衆無以難之。至五時三十分鐘。由黃興率隊向兩廣總督署進攻。

(二)決戰情形

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鐘。黃興率革命軍舉義廣州。由小東營進攻清兩廣總督署。黨人皆臂纏白巾。足着黑面樹膠鞋。手執槍械炸彈。司號者手執螺角。爲林文、何克

進攻督署

夫、劉梅卿及馬侶四人。一時鳴鳴聲動。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疾行入督署。見衛隊。卽曰。我輩爲中國人吐氣。汝等亦中國人。若贊成請舉手。衛隊不悟。革命軍槍彈並發。衛角大鳴。殺其衛隊管帶金振邦。破入督署。直冲入二門。二門有兵八九。聞聲走避而退入。兩廡及大堂之衛隊。則憑欄倚柱以狙擊。杜鳳書、黃鶴鳴爲大堂伏狙之衛兵所擊。死之。黃興由大柱後還槍。傷其一。餘被截擊入署。不能出。棄槍請降。求爲引導。如是直入內進。黃興、林文、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分頭親行遍索。渺無一人。惟見衣架長衣數件。茶碗數具。水煙筒猶熱。其時張鳴岐等偕司道於署中。正議防範事。聞警穿後壁入某押。轉入水師行台。黃興擬在督署舉火。號召各方。欲覓放火材料。如書籍文件之類。卒不可得。蓋張早得探報有備也。黃興乃以火種置於床架上而後出。出後火光融融矣。其時死於署內者。尚有徐廣滔、徐進炤、徐禮明、徐臨端。死於署外者。有曾日全。及出至東轅門。遇李準調其衛隊親兵大隊。迎頭衝來。林文向聞趙聲言李部下有同志。遂突前招撫。高呼曰。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疆。不用打。不用打。言未畢。彈中腦。立仆。是日林身服黃斜衣服。右手持槍。左手執號筒。劉元棟彈中太陽穴。林尹民彈中胸部。均死焉。其餘死者尚有數人。黃興亦中傷。右手斷兩指。時黃興就所部分爲三路。以徐維揚率花縣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及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黃興自率方聲洞、羅仲霍、朱執信、何克夫、李子奎、鄭坤等十人。出大南門。擬與防營接應。黃興與方聲洞行最先。遇防營數百於雙門底。見其無相應之暗號。且舉槍相向。方乃發手槍。斃其哨官溫帶雄。黃興且戰且前。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以肩撞破一洋貨店門板。入之。從內出兩槍。左右射擊。中防營七八人。防營退卻。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

黨人之誤會

實則此次雙門底黃興等所遇之防營。卽順德調回之三營。約定接濟發難者。其先行之一營哨官爲溫帶雄。哨長爲陳輔臣。實黨人之最熱心者。約定城內起事。該哨卽借拱衛之名。直至水師行台擒李準。因欲達此作用。決定未至水師行台前。不掛白

布。以免入城及進提署之礙。温、陳得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發難之命。卽於下午四時許同入城購白手巾三百方。分給各兵士。僞云賞賜。傳令晚餐提早半時。餐畢。卽聞警訊。温卽下令整隊入城。幷告陳以擒李計畫。陳乃以親信兵士十餘人衛温。適李準令該哨入城攻黨人。温聽悉卽令扣留傳命之人。並大呼天授機緣、。使吾黨成功。立命全隊整裝卽入。温持刀在前。陳殿後。至雙門底。猝見短衣臂纏白巾者十餘人由北直趨而來。知爲黨人。温卽口呼兄弟。隊中亦有十餘人呼兄弟勿走者。孰意方聲洞見無臂號。且認爲舉槍相向。發槍轟去。温爲首立倒。隊兵陸續死者十餘人。陳伏地匍逃於方言學堂。隊兵亦散。彼此誤會。遂至黨人自相殺傷。否則轉敗爲勝。亦左券可操者。蓋由此役爲嚴密計。各部之事不相問亦不相告所致。何克夫、李子奎、鄭坤、隨黃興出大南門。至衛邊街。卽已衝散。三人由觀蓮街出流水井。在觀蓮街遇中協何品璋。李子奎擊之。各分頭走。至寺前街。遇防營約百人。三人與戰。未幾李中彈。猶鼓勇出大南門。至高第街而死。徐國泰、華金元、阮德三由攻督署後轉戰。至雙門底。華金元、阮德三陣亡。徐國泰受傷。被執。劉梅卿、馬侶及一部分同志於退出督署後。轉戰至蓮塘街。遇饒國樑、羅允等二十餘人把守街口。與敵軍正酣戰。遂加入共同作戰。至夜九時。折至大石街。又與敵戰。卒以衆寡懸絕。隨戰隨走。馬侶至小石街陣亡。饒國樑至大北門。遇敵迷途。誤入敵營。被執。餘出小北門。與旗兵警察遇。又戰。時已深夜。遂各散失。羅允至虹橋。又遇敵。相持二小時。彈盡逃走。喻培倫、熊克武、但懋辛等。於黃興攻督署時。亦自督署後夾攻。壁堅。培倫擲巨彈二。洞壁入。守署兵已被轟散。然亦不知黃興等轉戰何地。乃急出。往攻督練公所。道遇敵援。繞出觀音山龍王廟。至則敵兵數營環集。散丸如雨。培倫當先。拋擲炸彈。斃敵無數。相持至夜半。卒以敵衆創鉅。力不支。培倫被執。餘亦潰散。

由黃興攻督署後。派赴小北門接應新軍之徐維揚及花縣黨員。出發未幾。見敵分頭來。徐維揚急遣徐滿淩等至洛城街以拒觀音山之敵。徐維揚則率黨員向司後街拒水師行台之敵。徐滿淩等至德宣街

各部苦戰及其失敗

口與敵遇。乃巷戰於蓮塘街。江繼復當先衝敵不顧身。陣亡。時敵居高臨下。勢難仰攻。徐滿凌等乃入蓮塘街轉大石街之機關部。會同莫紀彭等攀登屋瓦向觀音山射擊。久而不克。擬退去。徐滿凌等初至省。不辨路途。莫紀彭任先導。無何燈息相失。遇擊柝者。丐其引至小北門。擊柝者不北而南。反引至倉邊街。與防營遇。徐等且戰且走。李德山亦由攻督署戰退。合焉。及小北門高陽里口。有大隊防營至。乃入源盛米店。屯米囊作壘。與敵死拒。支持一日夜。彈垂罄。張鳴岐下令燒街。店前又爲敵燒。乃越後垣而出。是役也。徐熠成、徐培添、徐日培死焉。徐容九則受重傷至家而殁。李雁山、徐滿凌被捕。不屈死。餘人出險。不復成隊。後徐茂振、徐茂均、徐茂燎、徐金鏗四人。至二牌樓之華慶里。復爲敵圍。一日夜不食。乃取人淅米之水以充腹。徐茂燎因中彈而死。餘趨竄而走。徐維揚率黨員至司後街應敵。敵由新豐街、正南街紛至。奮勇與戰。徐允潛、徐佩旒等在前。陳鎮廬、徐滿楓等在後。手槍炸彈齊發。徐允潛、陳鎮廬雖炸傷。弗顧。敵乃退保水師行台。徐等乃折入小東營。由都府街、錦榮街二牌樓環攻之。敵垂敗矣。而援軍至。乃突圍出。陳鎮廬、徐振盈、陳洪基、徐紀垣、徐滿楓。先後被執。後均保出。奇矣。徐維揚退後。遇李文甫等。乃謀會襲飛來廟。奪彈庫。不克。徐佩旒、徐廉輝傷焉。乃退。李文甫率數人。由北校場向東南去。後李被執。死之。徐維揚越山至三元里。僅餘徐佩旒、徐廉輝、徐松根、徐保生、徐昭良、徐應安、徐懷波七人。乃囑徐佩旒六人扶傷歸里。而與徐懷波返城西。乃徐佩旒等六人至高塘火車站。與清兵遇。此時彈盡人傷。不能再戰。急將槍棄水中。已爲所覺。遂均被執。送至水師行台。後悉就義。此役之受傷者。尚有朱執信、歐陽俊、王振國、嚴驥等。仙湖街始平書院炸彈轟發。軍警圍之。陳潮從內擲炸彈傷其數人。已亦殉焉。

失敗之原因

當二十九日舉義時。將原定十路進攻計畫。改爲四路。同時并由新軍防營民軍等接應。一面放火以亂敵人軍心。執意自黃興所部按時間按計畫發難外。胡毅生所部初本合東莞黨員有百五十人。因二

十七有改期之議。遂遣之退。二十八晚由朱執信馳往某鄉測度其情。不及復來。乃由其擇陳炯明所部二十人守大南門。詎臨時胡毅生謂與陳炯明所部言語不通。請陳炯明另行派人指揮。復誤信改期之報。親至大水坰阻所部入城。及見火起。再集所得百數十人往助。得報東門已閉。已不及矣。因胡毅生任守大南門之責。故派駁殼槍亦多。否則加入黃興所部。亦可增加戰鬪力。（黃興所部只駁殼槍三枝。馬侶、何克夫、劉梅卿各攜其一。）陳炯明始任攻巡警教練所。其所屬爲馬育航、陳達生、鍾秀南、陳其尤、馬時輝等。已到選鋒有七八十人。及聞胡毅生讓回其部下二十人。則謂以全衆守大南門。後則並大南門而未守。姚雨平領去三千五百元自購槍枝。當日復由女同志收到子彈三千餘。所部選鋒。多已藏於小北門內附近織布房一帶。頭目則在嘉屬會館候槍彈。姚雨平二十九日上午曾遣吳雨蒼、郭典三、持黃興條往始平書院領槍枝炸彈。不獲。姚雨平正在嘉屬會館調集新軍防營選鋒主要人授發難方略。見此乃急同郭典三、黃嵩南、邱錦芳、進城。晤黃興。由黃興令陳其尤偕往始平書院領取。姚等親裝儎內。雇肩輿四乘。擡出至歸德門。則事發城閉。仍將槍彈回置始平書院。僅各取槍一枝。到雙門底。冀與所約防營接應。然已敗散。各選鋒在嘉屬會館者。以姚雨平不回。未發槍械。一無所動。至新軍自子彈刺刀被收後。已無自動能力。擔任發難者。原定到嘉屬會館領少數手槍炸彈。俾得奪軍械局取子彈應用。及姚雨平進城不獲出。遂束手作壁上觀。至防營方面。由順德調回之吳宗禹三營駐天字碼頭者。溫帶雅率之入應。及雙門底。溫被擊斃。遂星散。各處放火機關。火亦不舉。只見黃興所率百餘健兒。橫直衝突。與督署之烈焰融融相應而已。設當時各部能如計而悉起。清吏實莫如之何。新軍能由北入。防營不致誤會。則清兵孰能抵抗。蓋革命軍舉義風聲洩露之後。敵膽早寒。加以炸彈之烈。黨人之衆。尤爲清吏談之而色變。故平時已兢懼萬分。事起旗兵皆棄城不守也。

黃興攻督署敗退後。是夜張鳴岐即電奏清廷云。

清吏之電奏

北京軍機處鈞鑒。粵省自孚琦被刺後。即聞香港亂黨。有潛圖來省起事之說。當與水提李準及各文武會商。廣派偵探。酌調防營來省。密爲防範。近旬日來。迭據水陸兵船營汛。搜獲私運軍火數起。並由巡警道拿獲匪黨九名。正在研訊。詎本日五點鐘。突有亂匪多人。懷挾手槍。擁至督署。拋擲炸彈轟擊。鳴岐督飭衛隊。竭力抵禦。一面飛調防營援救。無如衛隊人數寥寥。管帶金振邦中彈陣亡。各兵亦有死傷。且炸彈著處。火即延燒。因移駐毗鄰之水師提督行署。會同李準督飭防營。分途扼守圍捕。旋據各營稟報。生擒及槍斃匪黨數十名。奪獲手槍炸彈多件。訊據匪黨供稱。該股共二百餘人。本日在香港及省外。分搭輪船火車。陸續來省聚齊。直往督署轟擊等語。詰以此外有無黨羽。堅不供認。當轟擊督署時。另有一股往攻軍械庫。日前已派重兵駐守。匪往撲時。當即擊退。此外各衙署局所大清交通銀行、造幣分廠。均經分派兵營守護。未被擾害。目下餘匪四處竄匿。已閉城嚴搜。俟天明後。當不能漏網。新軍全駐城外。日前聞匪徒有煽惑勾串之謠。經飭該協官長等。密爲防範。城中事起後。詢據該協統電覆。尚無騷動。其餘城內外各處。亦未見有另股起事。至匪徒前往督署轟擊。均係改服洋裝。乘坐肩輿。輿夫亦皆係匪徒。是以沿街巡警。均未覺察。此次衙署被匪轟燬。實係事出倉卒。調兵不及。並非各文武不力爲救護。情尚可原。惟鳴岐事前布置多疏。咎無可諉。應請旨嚴加議處。此外各文武。現正踴躍用命。搜捕匪徒。擬懇大恩。概免置議。以策後效。除詳細情形續奏外。謹先電陳。再沙面領事洋商。早經派有專營及兵輪保護。幸未被擾。城內外商民。亦尚無被匪搶掠之事。合併陳明。乞代奏。

（三）民軍之繼起

各屬民軍繼起

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決定後。即通令惠州及附省各隊伍三十日響應。屆期惠州等處悉未發動。惟順德民軍集樂從圩者。於三十日依期豎旗舉事。計數百人。佔樂從團練分局爲兵營。奪其槍彈。樂從巡警不敵。紛紛逃匿。四月初一日佔紫溪公局。奪其槍械。聲威大震。是晚江固、江鞏兩艦。自省

河全。用探海燈照射。民軍漸退。初二日下午。由樂從圩河取道瀾石灣。進窺佛山。方半渡。江固、江鞏兩艦。發礮轟擊。民軍被轟斃者百餘名。紛紛落水。傷海軍五名。折其無線電天線一條。卒以衆寡不敵。退淺水河滘。兵艦以水淺。不能前襲。我軍三百人。遂直進佛山。分一隊攻入正埠。由碼頭撲攻。焚燬都司署。並炸燬警卡。嗣因兵艦發礮。退出鎭外。至通濟橋。遇防營。初、防營駐於蜘蛛山贊育善堂。方用膳。我軍猝至。斃其管帶馬惠中及防勇二十七名。燬其善堂。防勇退縛黎嘴（卽分署前）。路窄而險。民軍不能進。退守通濟橋對面山崗。適大雨。向各店購簑笠及床板。均償其原價。有店主某不取償。同志云。不取償。不敢借用。遂冒雨去。軍紀之嚴。舉止文明。佛山之人。至今猶樂道其事。初三日下午。李準大軍至。民軍不敵。遂退分散各處。順屬之容奇、桂州、龍江、龍山、甘竹、馬寧、南海屬之九江等處亦紛起。均被卽擊散。茲將李準通電錄後。

省城亂平後。外匪知事洩。東竄順德樂從圩。豎旗起事。聚有千餘人。準聞報。迅調營勇兵輪往剿。卽日接仗。傷斃匪黨多名。匪黨竄佛山。經防營竭力迎擊。管帶馬惠中陣亡。復擊斃匪黨多名。匪遂零星紛竄。同時順屬之容奇、桂州、龍江、龍山、甘竹、馬寧、南海屬之九江等處。有會匪揚榜招人起事。四處響應。勢甚危急。初二日卽派吳守宗禹帶隊星夜馳往剿辦。頃接稟報。各處響應匪徒。聞省亂大定。已竄不能成股。不至釀成巨禍。惠、潮雖有起事之謠。昨會粵督。請調軍艦來粵。巡惠、潮洋面。海軍部已允派五艘。西軍日內亦可到數營。足資鎭攝。現尙分飭各營嚴密防剿。人心安定如常。云云。

己　事後之情形

（一）被執烈士之不屈

諸烈士被執不屈

舉義旣敗。清吏以黨人多伏民居。乃肆行搜索。李準且照會各國領事。得以所部水巡搜檢港、澳

各輪。令其叢泊白鵝潭。繞以兵艦。見穿短衣者。均不予登岸。港、澳各輪既不得依時行駛。三水、廣九鐵路亦同時停車。幷下令拿無辮者。沿江及永漢路一帶。行人有爲西裝狀或無辮者。即加逮捕。誤拿者多。而黨員之短裝無辮及已受傷者。亦遂無幸。然皆爲主義犧牲。甘死如飴。無少屈者。茲併搜得清吏訊黨人之供詞。記錄如左。亦足見諸先烈之精神矣。

林覺民被執。張鳴岐、李準等親訊之。烈士侃侃而談。綜論世界大勢。各國情事。張、李爲之心折。烈士初坐地。至是張、李命去鐐扣。延坐堂上。假以筆墨。烈士縱筆一揮。立盡兩紙。洋洋數千言。書至激烈處。解衣旁礴。以手捶胸。若不復忍書者。書罷一紙。李持與張閱。更書第二紙。臨筆稍爲停頓。狀似欲嘔。猶恐污地。未遽吐。李親持唾盂近前。始吐。奉以茶煙。猶起鞠躬爲禮。供畢。又在堂上演說。至時局悲處。捶胸頓足。勸清吏洗心革面。獻身爲國。革除暴政。建立共和。始能使國家安強。漢族團結。則吾死瞑目矣。繫數日。勺飲不入口。棄市之時。俯仰自如。色不少變。

龐雄供詞云。「雄別字超漢。年二十一歲。吳川縣人。前數年曾去香港。有友人介紹認識張國魂、陳國華、李漢英、王子材、陳雲仙等五人。時相往來。大家談起革命理由。都是志同道合。因此入黨。前曾回鄉運動多人附合。去年剪去辮髮。本年二月。我來省城。住在海珠酒店。欲考入法政學堂。藉以聯絡同志。將來起事。亦可幫手。月底時。接得王子材等之信。說此二三月中即要起事。孫文已在外洋運有軍火炸彈。陸續分幫寄來。屆時黃興必來省城。指揮各事。軍火亦由他給發。三月中旬。由張國魂帶我至小東營公館內。見過同志諸人。尚有數處。未曾到過。後因同黨敗類。作官場偵探。其人即陳鏡波。衆人稱說。深恐敗露。故約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起事。小東營處一部擔任焚攻督署。並聞有夥黨等去佔龍王廟營盤。我路徑不甚熟識。李漢英給一簡明小圖。與我隨帶身上。以免走錯路徑。至二十九日午間。復到小東營會齊。我帶的無煙手槍一枝。碼子百顆。炸彈一個。纏帶白毛

巾一條。隨到省署。一齊擁入。膽大體壯者先入三堂之內。我在二堂內攻打。後見官兵來到。各黨員始分途四散。我復到龍王廟幫打。隨又分散。次早到督署前看其昨夜焚燒情形。見打死同黨數人。歎惜之際。官兵見我無辮。卽被拏獲。」

陳可鈞被獲。淸委員詰之曰。「廣東本非重要之地。奚必在此紛擾。」烈士曰。「舉事他省。或爲流寇所乘。惟舉事廣東。庶幾可免。」淸委員譏其白面書生。何苦爲逆以自殘。烈士勃然怒。厲聲叱曰。「爾以此舉爲壯士辱耶。事之不成。天也。然以喚醒同胞。繼志而起。願足矣。爾等利祿薰心。血液已冷。烏能知此。」淸委員以其倔強。不復問。赴市時。言笑自若。引頸就戮。

李德山臨刑。監斬吏語其輕生。則厲聲罵曰。「大丈夫爲國捐軀。分內事也。我豈不能致富貴者。特不能如汝輩認賊作父。不知羞恥耳。」

李雁南被執。問官詢其顚末。則慷慨陳述。且歎曰。「恨我身被二創。不復能戰。雖然。今以往。不數年。必亡國。不百年。必亡種。生亦奚益。」問官毆之。烈士曰。「爾輩甘爲奴隸言。詎足撓吾志。」言畢。求速死。淸吏命警兵以槍擊之。烈士蹶然起。自赴營內空地。告警兵曰。「請彈從口下。」卽張口飲彈而死。

饒國樑初受訊時。請速死。問官曰。「使人知中國革命價値。不更勝一籌乎。」乃慷慨陳詞。洋洋千言。詞曰。「饒國樑號少峯。年三十二歲。四川大足縣人。在四川陸軍速成學堂畢業。宣統元年至雲南謀差。不遇。至奉天陳統制處求差。又不遇。回上海。任中國公學舍監。復回雲南。路經香港。與黃興相識。語及政治革命事。黃曰。中國積弱久矣。淸廷曾宣布立憲。而不能實行。時至今日。環伺四鄰之列強。將實行瓜分中國。中國四萬萬同胞。可不起而團結。以改良政治。洗除惡習。恢復漢族乎。余是其言。遂入黨。旋赴雲南。居數月。本年正月。接黃興信。令同陳汝環等六人至香港。及二月至。與黃會。胡漢民、胡毅生均在焉。黃曰。今時局危急。我輩所抱政治革命宗旨。不能不速於實

行。首領孫文。已在外洋將槍碼炸彈運回香港。我輩又聯結著名綠林豪客。進行甚速。故同志晉省者亦多。雖曾用去之款已十數萬。而外洋及香港。尚存基本金多萬。經濟一項。可無問題。蓋黃為總司令。財政軍火。均其所管。趙聲係前新軍標統。胡漢民係廣東人。勢力亦與相等。至於人數。不知多寡。惟廣東、廣西、湖南、江西、江蘇、浙江、安徽、河南、四川、雲南、福建十一省。均有之。黃隨發給軍火於我等。潛帶至省。旋黃亦至。趙聲、胡漢民仍駐香港。司接應。我等初至省時。住城外名利棧。嗣租蓮塘街吳公館。即遷居之。前數日又有廣東人數名至。同居焉。黃興則居小東營朝議第。各黨人分住數處。不能盡知。亦多有不相識者。惟聞先後至者。有六七百人之多。趙聲原擬三月三十日及四月初一二日起事。後聞有人洩其事於清吏。清吏因是戒嚴。二十八日商議退回香港。黃興不肯。以辦事不成。恐為國人取笑。遍得於二十九早定議。即於下午起事。每人纏帶白毛巾一條。以作暗記。用喇叭以作軍令。黃興帶七十餘人。焚攻督署。我等二十餘人。擔任在蓮塘街口堵截官兵。並約黃興等攻督署回時。即同往攻龍王廟。佔據營盤。至五時。黃興等一股已往攻督署。我等二十餘人。聞礮聲。遂在蓮塘口與官軍戰。以炸彈擊之。俾不能往救督署。相持許久。見官兵愈多。黨人始行敗散。我等退至大北門。擬出城。又遇官軍。因不知路徑。誤進營盤中。官軍以槍相向。我亦開槍。忽手受傷。遂被獲。」烈士供畢。旋即遇害。

宋玉琳被嚴訊數次。供起事時。黃興主張即時進攻。提出三大理由。(甲)前次革黨屢經失敗。今既全力來。若心存畏葸。實無面目久羈省城。(乙)此次冒險運送軍械。所費不貲。若解散則難再運出。經濟部員必疑誑騙。斷送將來糧台。(丙)軍人性質有進無退。既奉命令來粵進攻。若不戰而退。則如軍令何。如鄰國訕笑何。當時問官及觀審者。無不動容。又供革軍敗時。司令部即發緊急命令。不准多放火器。危害商民生命財產。自保救國弔民之名譽云。

羅仲霍將就刑。猶於南海縣署鼓吹革命。視死如歸。清吏驚歎。

喻培倫被訊時。自認爲王光明。王光明者。四川語無是公也。述其製炸彈之精及革命宗旨。對鞫官曰。「學術是殺不了的。革命尤其殺不了。」

饒輔廷研訊數次。施慘刑。不吐實。且責清吏以大義。四月八日被害。

陳更新清吏見其少年美貌。謂之曰。「子年尚少。何故倡亂。自貽伊戚。」烈士厲聲叱曰。「同胞夢夢。起義所以醒之也。奚謂倡亂。殺身成仁。古有明訓。爾曹鼠耳。奚知大義。今既見獲。請速死我。」

程良受訊。李準誘其招供。烈士詈曰。「余與滿奴。無可言者。」問其事不答。問其姓氏里居。亦不答。當日謂有啞黨人就義者。良也。

此外石經武、李文甫、陳與燊、周增、羅坤等。均從容就義。另有陳甫仁。在澳頭運槍爲大鵬都司所捕。嗣并連帶捕去同黨嚴確廷(據供名)。由惠州提督秦炳直解省獄中。二十九晚聞事起。疎大呼同胞數聲。爲守者所聞。告知清吏 立被殺。

有黨員供韋雲卿者。不識其眞姓名。其供詞至激昂。玆附錄如左。

韋雲卿供。年三十八歲。廣西南寧人。向做生理度日。隨往暹羅。宣統元年。在安南聽孫文演說革命道理。我猶如大夢驚醒。頓悟人民責任。是不可稍緩。遂投入革命黨。由孫文給銀二百兩。囑回中國運動 。前在外洋入會各黨運動主意 。上等者主管文墨計畫各事。中等者有氣力擔任戰爭。本年三月。在安南畫報社收到廣東省城夥黨來信。約期四月初一日在省會齊。攻毀制台衙門。得信即糾約同志十數人。於三月初十日由安南內渡。二十七日在香港。聞同志劉梅卿云。恐事機洩漏。或早一二日亦未可定。遂於二十九日附輪回省。即到離督署相近的地方。領取軍械。是日見身帶白布者。即知係會內同志。我以今日身既許國。精神更壯。起行時。先鋒隊黃興領衆同志已攻入督署。聞身穿藍色衫的。已在署內被槍轟斃。我係二隊。即入衙內接應。與頭門衛隊爭戰。攻入上房。拋

擲炸彈。未幾火起。遂卽逃出。同志多被官兵轟斃。眼見約有五六人。至督署右旁橫街。擋退官兵。互相轟擊。且戰且退。沿途大夥見官兵追至。陸續衝散。走到狀元橋地方。見官兵相迫太甚。卽闖入米店抗拒。時約有二三十人。悉竭力放槍拋擲炸彈。官兵受傷多少。不得而知。後見火起。知不能守。卽撞牆逃避小屋。嗣被官兵拏獲。我前在河口、鎮南關等處。亦曾糾率黨人與官兵對敵。欽州一帶。被我運動入黨者不少。

被執諸烈士就義後。張鳴岐卽電奏清廷。其電文如左。

北京軍機處鈞鑒。洪點電計已進呈。連日鳴岐會同提督李準。督率衛隊巡警。分途搜捕。匪黨四散竄匿。負嵎抗拒。經各兵警奮勇撲攻。殲滅數起。生擒匪黨六七十名。已訊據供認謀逆起事。抗拒官兵者。四十三名。卽於軍前正法。其當場轟斃匪黨。一時尙難查點確數。官軍弁勇傷亡亦數十人。此股亂匪。殲滅殆盡。本日已飭開城。所有各衙門局所及城內外商店居民。始終均未受擾。他處亦無另股起事。地方一律安謐。除仍督飭各營隊盡力搜捕。務淸餘孽。並將善後事宜。分別妥籌辦理外。乞代奏。

此次舉義。被執就義之烈士。據查得者爲二十九人。加以澳頭運械被大鵬都司捕獲之陳甫仁。及連帶由秦炳直緝得之嚴確廷。亦不過三十一人。今張電謂據供認謀逆起事抗拒官兵者四十三名。卽於軍前正法。與查得烈士之數。相差至十餘名之多。烈士之調查。固有遺漏。而淸吏之誣殺。實不少矣。

(二)黃興及黨人之脫險

黃興及黨人之脫險

黃興攻督署後。自避入小洋貨店。以身塞門禦敵。敵散後。喚店伴覓茶已無人。時指傷血積痛極。乃以涼水冲積血。血水流二三丈。冲後自紮之以止血。無何。有小伴十三四歲。銜板入。板開。黃興仍以身塞之。謂小伴曰。我爲人傷。急欲出長隄。小伴由長隄來。知城門仍開。乃取一牽黑長衫

換血衣。帶一小草帽，卽擬出城。但路途不悉。小伴送之至五仙門直街。喚艇過海。言明渡海幢寺。意欲至溪峽機關也。艇家重價。與之乃渡。至河南東頭。促上岸。詢之。知距目的地尙遠。步行至漱珠橋雜貨店。詢溪峽。語言不通。乃詢警察。幷在漱珠橋頂。立觀對岸之火。良久始行。又不知何門牌。但知飾胡宅娶親者。黑夜中見有大紅對聯標門首者。卽叩門。各黨員悉外出。只留僕婦。不與進。央久始許。時已夜九時餘矣。登樓舉目無人。惟見一人直立。疑勸死者。急前視之。方知係小婢朧睡。無何。女同志徐宗漢歸。見狀大驚。而指血猶流不止。乃爲另裹。次早莊六出購止血藥。途遇趙聲。急導之往晤黃興。蓋趙二十九夜與胡漢民盡率港中黨員李恢、鄭烈等二百餘人來省。三十早到。分頭上岸。始知事敗。胡漢民及各黨員以城門嚴扃。不得入。分別折回。趙聲迷路。渡至河南。故莊六見而引晤黃興。黃、趙一見相抱而哭。黃暈無藥以救。乃以葡萄酒飲之。及醒。欲裹手渡河與清吏拚。趙、徐等力阻始止。黨員來詢。以黃戰死對。欲以避人注意也。三十夜船。由莊六送趙由澳門返港。四月初一。購灰長衫爲黃改裝。由徐宗漢送赴港。乘哈德安輪。輪已無房。坐廳中梳化椅裝睡。徐坐以身障之。船中固多數黨人也。到港指傷不減其痛。且有一指將斷未斷。乃入雅麗氏醫院割治。照例割症須親族簽字。徐以妻名義簽字。而黃、徐之因緣卽由是結。朱執信自雙門底冲散後。胸腿受傷。血透衣外。遇林樹巍等與回泰泉舊里。據云。所傷係炸彈反擊。非敵傷。翌早變裝而出。姚雨平、李應生均以無辮被捕。同在一處。姚由吳雨蒼以平遠公會名義保出。李則以十元賄守者得逃。梁衛平則由賴培基送退伍新軍回高州時僞退伍軍出險。陳其尤躲入青雲書院。及黎明爲查戶口之軍警所執。以有辮獲釋。午間乘城門半開。乃偃肩與出城。至西關藏女同志李清暉家。傍晚搭輪至港。女黨員梁梅玉因被搜去相片拿捕甚急。蓬首赤足。乃能附船至港。劉梅卿敗後卽至一店買繩。買後乞店主曰。我某店伴也。出購物。今軍警滿途。非假我燈籠。恐人疑遭不測。店主與之。乃至小北門。繫繩於樹拋過城外。見守城兵吸煙相語。乃擲一炸彈。已亦滑繩而下。嚴驥敗後手足受傷。在街邊米店

換去血衣。匿於煙館。越二日飾挑夫出險。鄭坤頭脅受傷。至一豆腐店。乞破衣兩帽易服。至海珠戲院觀戲。次早乃逃。陳達生攜妓郭蓮花飾香爐租放火屋。事發。放火被捕。陳逃。郭被捕。陳作蓮花辮。央鄧僧爲拯。卒出之。但懋辛則伏廁所三日。自首得脫。當事敗時。人知巡警教練所多同志。可棄。多逃匿之。湖南人尤多。該所所長夏壽華見狀。乃盡取教練所學生衣擲地曰。汝們還不穿衣出巡查。衆悟。易衣僞爲巡警教練所學生出巡。非特已可出險。幷可暗護同黨出險。此舉救黨員最多。黃興之子黃一歐其一也。

(三)海外之報告

廣州已敗。黨人精英損失至大。而趙聲復以病死於港。尤失一得力領袖。辛亥光復。黨人眞勢力不能達於長江以北者。趙死之故也。因此不能不急謀善後辦法。遂定派人上省照料。其負傷歸者延醫給費治之。戰死之士則恤其家。其在內之軍械未發現者。則設法保存之。遷易舊時之機關。以掩人耳目。新軍及巡警教練所則留爲後圖。幷將到港之人分別由統籌部酌送川資分散。而至南洋者。多由劉芷芬照料。復以此舉用款至多。悉由海外同志籌來。尤不可不有詳細報告。乃由黃興、胡漢民二人出名將詳細情形。報告海外。其報告書云。

黃興胡漢民之報告書

同志諸君公鑒。自起事至今。始能執筆。綜述報告。善後事繁。頭腦昏痛。未暇作詳細之書也。請將始末情狀一一敍之。自去冬克、伯、展三人到庇能。與中山先生會。即提議籌款大舉。於是伯先先歸港。顧存前此支部之機關。一面爲擴張進行計。十二月。克由仰光出。詣芙蓉壩羅。與諸同志熟商。知英屬籌款有着。即歸港。就港部辦事諸人。草定章程。分科擔任。

(一)軍事部分科擔任之情形　設統籌部。總攬一切計畫。選舉克爲部長。伯爲副長。次則有調度課。以運動新舊軍界。舉姚雨平爲長。有儲備課。以購器械及運送事。舉胡毅生爲長。有交通課。以交通江、浙、皖、鄂、湘、桂、閩、滇各處。舉伯先爲長。有秘書課。掌一切文件。舉

展爲長。有編制課。草定規制。舉陳炯明爲長。有出納課。司全部財政之出入。舉李海雲爲長。有調查課。以查敵之情實。舉羅熾揚爲長。有總務課。司其他一切之雜務。舉洪承點爲長。其餘同志。各以其能力分屬於各課。共同致力。此分科辦事之情形也。

(二)破壞粵城之計畫　發動計策。原以軍界爲主要。從前運動。祇在新軍。此次調度處之設。則兼及防營警察。惟警察無戰鬭力。防營自舉辦清鄉以來。駐省不常。故仍視新軍爲重。新軍有槍無彈。所有僅備操時數發之用。則必先有死士數百人發難於城內。破壞其重要行政機關。占有軍械。開城門以延新軍入。然後收占領省會之全功。此其在庇能時與中山先生議定者。初擬集死士五百人(名曰選鋒)。後以方面多。而力量恐不足。則加爲八百餘人。一、攻殺張鳴岐。克任之。二、攻殺李準。伯任之。三、占領督練公所。莫紀彭、徐維揚任之。四、防截旗滿界。占領歸德大北兩城樓。穀生、炯明分任之。五、攻破警署廣中協署。兼守大南門。黃俠毅、梁起任之。六、占領飛來廟。破小北門。延新軍入。姚雨平任之。以上各率百人。李文甫任五十人。攻石馬槽。羅則軍任五十人。破壞電信局(以上選鋒)。選鋒之外。加設放火委員。入旗界租屋九處。皆在其要地。預備臨時放火。以擾其軍心。此發難計策之大略也。

(三)預算并支出之大略　以有八百人之選鋒。則必有六百餘之槍械。故儲備課預算四萬餘元。調度處預算二萬餘元。統籌部預算二萬餘元。交通課五千。選鋒八百餘人。召集佈置種種。約人需三十餘元。故亦預算二萬餘元。惠州預算五千。合以總務雜費。放火委員等費。總共預算必要。需十二萬餘元。另預籌預備費數萬。當克到壩羅時。承熱心數同志。擔任英屬南洋籌足五萬。因計中山到美。至少可得五萬元。而謝良牧於冬間入泗水。電稱已籌得款五萬。既而聞有雨平之友往泗水運動。言此款必交雨平。雨平已共同辦事。本可無分畛域。旋據雨平由泗水來信。則云已擔任六萬。劉芷芬往巴城。自任當另籌款萬元。文島籌款員。亦報告可籌二萬元以上。伯先回港

時。卽與曾伯諤商款事。又由爾平與之交涉。據其答應。兄弟各出萬元。故大約定爲有六七萬元之收入。後泗水正月來五千。至三月。始又來五千。三月二十日。又來萬五千。共來二萬五千元。劉芷芬籌得款五千。（除支伊經手公費千四百元。出納課實收三千六百元。）又交來梁紐若兄款五百。古亮初交來銀二千。謝魯倩交來黃甲元君之款一千四百五十。統計荷屬之款。出納課所收到者。僅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良牧轉港無所交。曾伯諤兄弟未出一文。）二月間。英屬南洋連安南、暹羅之款。已達五萬。美洲則域多利致公堂變產。電到三萬四千。溫哥華致公堂。電到一萬九千。滿得科電到萬一千。金山一萬。檀香山二千。紐約二千餘。（美洲及檀香山共七萬八千餘元）。弟等信海外同志。其熱度不分高下。惟荷屬籌款者實不統一。紛言運動。經手又不一人。此所以情形稍異。（按出納課組織完密。凡捐款。以交到出納課取回收據爲憑。其未交到者。卽由其經手是問。凡支款。必由統籌部長認可簽字。交出納課長親手支付。事後當使出納課長將總數收支冊寄南洋。以次轉各埠察核。俾堅信用。此係未發難前弟等公議如此辦法者。）

（四）事前殺李準之無成　初、擬於去年十二月先殺李準。以去一大阻力。適馮憶漢自庇能回。力任其事。已教以裝配擲發炸彈之法。且爲之佈置一切。而馮屢次推宕。至正月。弟等以暗殺事不宜太近發難時期。乃與約不得過二月十五。馮匿跡十餘日始出。自云飮水染病返鄕。究之反覆游移。色厲內荏。（前後支公款數百元。炸藥等事。又係另爲佈置者。）馮巳大言誤事。而溫生才之勇俠。又未謀之黨人。一擊而殺孚琦。行事誠爲卓絕。然孚琦廢人。我等之大障礙物仍在。反使彼虜驚駭嚴防。眞吾黨之大不幸也。

（五）惠州事件之失敗　軍事以省城爲主。同時着手惠州。因惠爲省屏藩。形勢所在。去冬。曾秀自南洋歸。卽與礎商。惟察其人。無軍事上知識。決不足以當一面。因與伯先共任羅熾揚主其事。

姚雨平亦力保之。熾揚曾為新軍敵營排長。去年正月犯難而出者。預算經費需五千。以運動會黨。補充槍彈。熾揚便陳甫仁入惠交通嚴德明。而自帶款數百往汕頭購械。至則又電港請匯五百元。言已定購。需此數立付價。乃自汕歸。僅攜回六響數枝。是時羅則軍、曾其光自南洋歸。展遂與熾揚共事。熾揚不欲。謂二人有攬歸惠州人自辦之意。而二人則調查得熾揚有挾妓浪費及種種不名譽事。克等猶未敢信。及二月下旬。熾揚見陳甫仁、嚴德明出。則謂運動已成。須身入惠。求補加槍枝。遂給以駁壳槍一。八響無煙一。七響無煙九。碼子配足。切囑其設法攜帶。（是晚又支千五百元。連前共支四千餘元。）詎行至澳頭。即被從行李搜出槍械。同行四人。捕去陳甫仁、嚴德明。伊與謝姓幸走免。歸港報告。則言同時失去現銀二千三百。閱二日。嚴德明自廚手逃歸。則言當搜檢時。一一點交物件。其中並無銀兩被搜。以質熾揚。熾揚惟矢天日而已。德明聞熾揚支過公款四千。則大驚奇。謂甫仁入惠。祇用過銀兩百餘。餘款安在。熾揚嗣是亦匿跡不出。克等爽然嘆知人之不易。惟熾揚固僨事。而惠州又不能置之不理。乃以責之嚴德明與鍾君。另備款二千五百元為經費。嚴、鍾二人。皆若操必得之券。二十七。鍾出港。求加款數百。謂可多得數百人。（時克已入省。展為之代理。）叩其槍彈。則云已定購。未到手。若必二十九發。則惟有縱火焚城之一法。及二十八晚。省再定二十九。展因發密電。使於三十舉事。然至今尚無消息。惠之無效。不得其人以任事也。

（六）展緩時期之原因　原議三月十五為發難期。繼而不能不緩者。一、則美屬款未到齊。（荷屬款萬五千元。亦到於二十以後。）二、則溫生才事件發生。省會戒嚴。欲待防稍弛。三、則日本之械。其大數尚未到。（按此中尚有一誤事之人。則由日運送。係托學界同志。用行李帶歸。香港無入口稅。向無搜查。日洪承點見上海、金山船到。有檢查者。歸報克。因電日本令來者注意。是時吳君在東主任發付。遂告之帶槍械來之湖南學生周來蘇。並為改搭頭等客位。周來蘇以

專使伊注意自己防衛也。舟過門司。轟棄之海。凡七響無煙七十五。金山大六響四十。碼子四千。船到港。則一切無事。許多利器。徒付東流。此幫到最先。若無此謬舉。則已接收得用矣。）然早知四月初有二標退伍之確耗。則時期亦祇能盡三月底。乃粵吏自溫生才事後。防日嚴密。偵探四出。旗界戒嚴。挨戶查詰。所租旗界備放火之屋。受迫遷出四處。且風聲日露。南洋則有報告者。京則有電報。然同事者決不肯知難而退。

（七）選鋒之召集　是時外省之選鋒。到者十九。伯先所部。悉江南安徽之人。克則有川省同志數人。閩省同志數人。閩省同志並招其鄉死士三十餘人來。南洋、安南歸來之同志。悉願從克。已皆集居於港。衆議恐臨時不及照應。故共定先期須集合省城。至二十四五。伯先之人已半上。克所帶爲將領之同志亦先上。其餘各部亦陸續上。

（八）器械之運送接收　至於器械。則子彈小包由頭髮運送上省。槍則僅到七十餘枝。（係西貢所購。由周之貞、郭漢圖借廣妹從他路運入。）毅生以中旬上省。儲備諜事。由克、展二人代理。頭髮及他路運入之策。皆毅生所先定。其擔任頭髮轉運。常爲陳鏡波。於港設頭髮公司一。省設公司二。其始運子彈凡三次。由少續多。皆無失。乃頗恃此路。毅生亦以此而愈信鏡波。至二十四。日本之械已陸續到。王鶴明與杜君（俱星洲同志業機器者）。發明一法。用罐頭裝載。於二十六日始付寄。二十七。西貢第二次械到。日本之械亦全到。則俱由頭髮裝運。是時港部恐省中無主。共請克於二十五晚入。克未入時。省中已預定二十九舉事。

（九）克入省定期及二十八改期之事　及克入。爰定二十九。發電告港部。蓋預計西貢及日本之械。到此日方能接收分配也。詎二十七張鳴岐、李準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高地。毅生即提議改緩時期。陳炯明和之。宋建侯（宋、伯先在省之代表也。）亦以爲然。姚雨平則反對。惟姚亦要槍數在五百以上。此時接收之槍。不過七十餘枝。罐頭一幫。尚未取出。不敢作爲必得之

數。原公議到發動時。若槍械有意外。則不能照原數分配。今姚爲此要求。知必難辦到。及姚聞新軍二標收槍。姚亦不敢固持其說。克見各部如此。所謂改期。無異解散。克之痛心爲何如。故即決心以一人死拚李準。以謝海外之同胞。而令各部速即退散。免搜捕之禍。當與宋、洪二君商。先令伯先所部返港。餘亦陸續退。一面保全所有之槍枝。留爲後起者之用。後林時爽、喻雲紀到克處。言不特不能改期。且須速發。方可自救。以巡警早四五日。已有搜索戶口之札。旦夕必發也（河南巡官係四川同志報告喻君者）。克以二兄之決心。則欲集三四十人攻督署以殺張鳴岐。議亦決。

（十）仍定期二十九之原因　二十八日。陳炯明、姚雨平偕到報告云。調來順德三營。內多同志。其哨官十人中八爲同志。一爲中立。一反對耳。現泊天字碼頭。即又欲乘機起事。姚、陳遂往與其人商定。未幾。即迴報。言其人已決心。當即密電港。仍定期二十九。克意此三營若能反正。不患餘營不降。況有新軍之大力爲後盾。又巡警教練所有學生二百餘人。決心相助。其槍彈足用。有此數者。事儘可爲。即定計畫。

（十一）臨時改定任務　克仍攻督署。姚雨平任攻小北門占飛來廟。並迎巡防營及新軍。炯明攻巡警教練所。毅生以二十餘人守大南門。約定二十九午後五點半鐘同發。是早早船。克部閩省之人。及安南同志俱上。俱到克處。（伯先所部亦有數十人上省。惟俱未到伯先代表宋君處。致宋部無人。不敢獨當一面。）

（十二）克獨攻督署之情形　臨時克與所部由小東營出。槍殺巡警於道。疾行而前。猛擊衛隊。殺其管帶。破入督署。守者皆逃。當有衛隊數人。被截擊入署。不能出。棄槍降。求爲引導。於是直入內進。克與林時爽、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親行遍搜。無一要人。克欲覓放火材料。如書籍文件之類。亦不可得。觀其情形。當係二三日前走避者。克乃以火種置床架上而後出。（及克

至大南門外往河南。火始發。)張鳴岐知發動之期。知督署之必攻。此中當又有最密切之偵探報告。否則不能如是之靈活。(二十六七。殺生已疑陳鏡波爲偵探。後益知其確。然再定二十九及克親攻督署。此等事。陳尙不足以知之。雨平逢人運動。又力信巡防營爲可恃。安知不爲人賣。致滿虜知吾軍內容。)

(十三)以後巷戰之情形及黨人死事之勇烈　初入督署時。僅死三人。已出。則林時爽於東轅門招撫李準之先鋒隊(以伯先部常言李準之部下已運動多人)。突致腦中槍而死。克中傷右手。斷兩指。他同志亦有數人死於衞隊門首者。時就所有部分爲三路。克與十人出大南門。欲與巡防營接應。徐維揚以花縣四十人。欲出小北門。與新軍接應。餘則川、閩同志。及安南　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福建人方聲洞與克出。行最先。遇巡防營於雙門底。見其並無相應之號。且舉槍相向。方乃發手槍。殺其哨弁一人。敵槍環攻。方死之。克且戰且前。然回顧部下不見一人。以肩擂破一小店門入之。從內發槍。中七八人。敵卻退。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遂相率去。克乃易衣而出。入河南女同志家。初二始返港。(後乃知同時朱執信、鄭坤、何克夫三人得生還。餘則死矣。)喻雲紀兄與衆攻督練公所。途遇防勇。繞路攻龍王廟。一人當先。拋擲炸彈。防勇爲之披靡。後失手遇害。李文甫攻督署時。非常猛烈。已出。傷其右足。後爲虜獲。從容談笑而死。其餘殉國而死者。粵同志。則有羅則軍、李子奎、李雁、周華、王鶴明、杜君、馬侶、羅坤、韋雲卿。四川同志。則有饒國樑、秦炳。閩同志。則有林覺民、陳可欽、陳與新、劉六湖、劉元棟、陳更新、吳任之、馮郁莊、林尹民、郭炎利、郭細官、郭天財、翁長祥、陳孝文、陳大發、林茂增、王文達、曾輝、劉潞、虞全鼎、周國生、吳順利、吳炎妹、吳七妹。尙有不知姓名一人。徐維揚(花縣人)部下之衆。死者二十四人。被捉在監者六人。負傷生還者十六人。朱執信攻督署時。奮勇爭先。迥非平日文弱之態。在二門。爲後列誤傷肩際。仍與克偕行至雙門

底。遇敵相失。後入其門生家易服出險。何克夫與防營亦力戰負傷。出大南門。遇至戚家。匿三日而後出。鄭坤負傷出大南門。入一店。爲所逐。且呼號。坤憤殺之。奪衣而出。事由自衛。情尙可原。四川熊克武。福建王以達、嚴驥。皆負重傷而出。克同攻督署者百三十人。內徐維揚四十人。劉古香十四人。此二部稍弱。餘則雖以朱執信、李文甫、陳與新之溫文。均敢先嘗敵。無絲毫怯懦之態。蓋義理之勇爲之也。林時爽本同林覺民、陳與新在東。籌有的款。將歸閩舉事。已來港。則同死於廣東。閩同志死者。多畢業高等專門學生。年少才美。傷心俱燼。（此次死者多英才。其價値愈高。亦愈足動國民之觀感。）喻雲紀藥學畢業。能製炸彈炸藥。精衞北京事件。喻同謀。炸彈發見。再歸日本合藥。故未與精衞同捕。此次舉事。最先決心。蓋已置死生於度外。羅則軍本有十人。任毀電信局。至二十七令其退返。李文甫任五十人攻石馬槽。亦於是日令其退返。而二人再知定期二十九。則隻身赴難。殉戰而死。俱爲難能。王鶴明、杜某某、李文惜。事事勤愼。不辭勞瘁。倉猝戰死。可惜可哀。戰之翌日。海防同志李德山等數人。走入米店。據米爲壘。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張鳴岐下令焚燒。惟羅勝一人走免。伯先之代表宋建侯。亦輕裘緩帶之士。既已遣散其部下。獨與數人合克部攻督署。後不知如何被捉。各報登有宋玉琳。供詞慷慨。可以見其生平矣。龐雄爲高州吳川人。素運動廣州灣方面。此次亦遇害。石經武留宋建侯機關遇害。其餘江、皖、湘、粵之士。雖未與戰。而陷在城內。因無辦被害者不少。

（十四）失敗之原因與擔任務者之不力　事之敗也。以經營過久。人先機到。日露風聲。（此着乃事勢使然。因先料可購械之地。後俱不如願也。而湖南周來蘇棄槍於海。致需重購重運。亦貽害不細。）且知人不明。內藏偵探。使敵爲之備。加以溫生才之暗殺。新軍之退伍。皆促虜之提防而爲我之障礙。然使各任事之人。俱能盡其義務。則虜雖日防。而我戰鬪力大增。如當時祇百餘

人。而横直衝突。虜雖無如何。卽晚克出大南門。徐維揚到小北門。見旗兵皆棄城不守。當時若新軍北入。巡防營從南入。孰能抵抗。張、李二賊。爲空衙空城之計。若軍界有變。卽不啻自貽伊戚。而孰知平日專任調度處之人。匿不敢出。僞云其衆有槍無彈。（是時姚雨平所部在省。並未遣退。初雨平言毅生不肯發彈。克亦始信其言。後克査知雨平已由女同志某氏收槍彈三千餘。且二十九雨平到某某書院取槍彈。二三其說。後卒不取而去。惟已有彈三千。儘足以起。又伊前已另支款三千五百元。爲自購槍械之用。此項又安在。以平日慣爲運動。至確信其可卽時反正之軍隊。一與觸接。又復何難。倪映典隻身入軍。而三千人皆反。人之賢不肖相去遠矣。）二十八日再三言巡防三營必反必應。克等因此再定二十九之期。距臨時並不一往。（證以事實。則巡防營與我黨相遇。到處敵視。）苟非作假欺人。卽忍心作壁上觀也。此姚雨平誤事之罪也。毅生所部。連東莞人爲百五十人。二十七因有改期之說。因遣退之。二十八晚。由朱執信馳往某鄉測度其情。不及復來。克乃聽其擇陳炯明二十人守大南門。距二十九三點。陳炯明馳至某某書院告毅生。謂又改期三十。（此議係港部二十八晚發電求緩者。因得電時已十點。而在港尙三百人。恐早船不及全上。故發電求緩一日。）然克等在省議旣決定。炯明初以爲言。克卽拒之。再使其友馬氏來。則克衆旣裝身備戰。不知炯明何據。硬謂克旣允改期。偕同毅生仍將始平書院槍彈收藏。毅生旣信其言。因謂與炯明部下言語不通。請炯明另派一人指揮。而身自去大南門會順德派來之人。後遂不及入城。毅生旣承任務。初豈不知炯明所部爲海陸豐人。後至臨時。方始悟及。其誤一。惟其任守大南門。故多分駁売槍數枝。否則入克部。戰鬬力增。傷亡或少。其誤二。炯明本不知兵。然任指揮不辭。乃硬造爲克已允改三十之說。自誤以誤人。尤不可解者。始任攻巡警教練所。及開毅讓還其部下二十人。則云如此。我並以全衆守大南門。斯已非矣。後則並大南門而不守。此皆炯明誤事之處也。二十六日。克與公衆定期二十九。倘始終不變議。不撤退各

部。而仍陸續前進。則在省多三百人。庸不足懼。卽敗。或能大隊衝出。而毅生、炳明等。則以風聲之過露。以爲事必不成。（以事勢論。巡防營新軍不能反。雖有黨人數百。亦難望占領廣東。而如毅生所料。然究竟有進無退。方爲我輩之決心。）殊不知張、李二賊。設網張羅。任我輩之投入。倘能盡數拚命。未必果全燼也。二十八晚港部得省電。以港尙有三百人。當時謠言旣重。恐一船數百無辮之人。不便登岸。故分小半上省。而大半入夜搭船。同時發電。請省緩一夜。展與伯先。俱以嫌疑重而識面者多。故俱搭夜船上。至二十九事已失敗。城門重閉。不得入。乃相率歸港。

（十五）善後事宜　共議將外省外鄉之人分別遣散。一面派人上省招呼其負傷歸者。延醫給費治之。戰死之士。則恤其家。其在內之軍器未發現者。則設法保之。遷易舊時所用之機關。以遮港探之耳目。計巡防營不足信。而新軍與教練之衆。則不能責以不來。幸事後無大牽涉。可留爲後圖。

（十六）預算不足之原因　至於此次辦事。由開始至發難之日。共用款十七萬餘。溢出原來預算四萬餘。統籌部溢出一萬餘。儲備課溢出二萬餘。選鋒課溢出一萬餘。統籌部之溢出。因籌辦旣久。費自稍多。且內含有電報費三千餘。又去年各課未成立之時。一切費用。俱屬於統籌部故也。儲備課之溢出。則原擬購槍六百。約價三萬八千。餘加入運送費四千。炸彈費一千。及他種軍用品費。定預算爲四萬五千餘。後因選鋒加多人數三百。於是另發款。由該主任人自購槍械。卽如下開姚、張、黃、莫、鄭所支購槍費。又爲新軍補充子彈增購炸藥。在日本購槍六百二十八枝。連子彈及運送費。用銀三萬五千餘。由西貢購槍一百六十餘枝。用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在港購得三十餘枝。用銀三千七百元。三者共銀五萬一千餘。加入各主任人購槍費七千三百餘。打刀費七百二十。省港運送費祕密保存費共三千餘元。總共用銀六萬五千九百餘。現尙欠日本槍價債銀一千

元。附表如別紙另列。

又惠州一方面。已被羅熾揚先後用去預算之款。而其後再給費嚴德明謀之。此處去款二千五百。交通課原定五千元。以三千運動江、浙、安徽。二千運動湘、鄂。伯先所任爲交通委員鄭贊臣者。運動交通江、浙。既用去指定之款。又擬伯選鋒千數百元用之。猶以爲未足。三月。儲備課使林直勉往滬購械。餘款二千。鄭竟假造電報。將該款騙去。其餘尚有瑣碎之費。爲初算未及者。此番以黨之全力舉事。中外周知。而事機坐誤。不能有成。粤省一失。各處都不能發。雖靡以黨人敢死勇戰。至今納草木皆兵。然費如許力量。得此結果。豈初念所及耶。又況死我仁勇俱備之同志之多耶。謀之不臧。負黨負友。弟等之罪。實無可辭。惟此心益傷益憤。一息尚存。此仇必報。斷不容張、李二賊之安枕也。旬日之內。悼戰死之良友。哀方未艾。而忽又有傷心之事。則伯先於初旬患腸病。加以抑鬱。不復調理。至劇病時。延西醫診視。乃知爲盲腸發炎。即催其入醫院割治。已又數日。則腸已灌膿。割處竟不知痛。飲食不進。延至中歷十九。竟長逝矣。以伯兄平日之氣概。不獲殺國仇而死。乃死於無常之劇病。彼蒼不仁。已殲我良士。又奪我大將。我同胞聞之。亦將悲慨不置。況於目擊傷心者乎。書至此。不能復紀。惟公等鑒之。即頌

道安

弟　黃興　胡漢民　頓首

儲備課用款略表

日本購槍六百二十八枝。連碼運送費四千餘元。又補鏹水共用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

西貢購槍一百六十餘枝。連碼費一萬二千九百零九元五角九。

在香港購槍三十餘枝。連碼三千七百元。補充新軍子彈一千元。炸藥費二千五百元。打刀費七百二十元。

省港運送費保存費軍用各品費共三千元。

姚雨平支自購槍費三千五百元。　莫紀彭支購槍費一千零八元。

黃俠毅支購槍費八百元。　張六村支購槍費五百元。　鄭平坡支購槍費一千零

五元。

共用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元二毫三占。　另欠日本槍價債銀一千元。此爲大略計算表。其詳細則俟一一清算後。奉呈察核。

選鋒課用款略表

趙伯先選一百五十人八千四百元。　黃、徐選一百二十八三千一百八十元。

陳炯明選一百人三千元。　莫、梁選一百人三千三百元。

胡毅生選百五十八四千六百零五元。　張六村選五十人一千七百五十元。

克選二百八四千二百四十元。　鄭平坡選五十八一千七百五十元。

姚雨平選一百二十人四千二百元。　劉古香選二十八八百一十元。

共用銀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元。

說明：人數加多。爲此課超出預算之原因。趙選費重者。因於正月時在省已有所組織。未幾破裂。即鄧德明事件。重復招士於江南也。克人最多而費省者。閩同志四十人。自備資斧來港。何曉柳數十人。李肇數十人。皆臨時就近招集也。鄭平坡自稱已運動督署衛隊多人。硬欲獨當督署。故使自招五十人。此亦在於預算之外。乃臨事則不見其人。而衛隊亦非有聯絡。

姚、張、鄭、羅四人共支出公款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元。　姚雨平選鋒支四千二百元。　調度處支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　自買槍械支三千五百元。　共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張六村選鋒一千七百五十元。　自買器械五百元。　共二千二百五十元。

鄭平坡選鋒支一千七百五十元。　自購器械支一千零五十元。　共二千八百元。

羅熾揚惠州運動經營費四千元。　失敗後醫救費三百元。　自借一百元。　失去槍費六百元。　共五千元。

姚雨平專任運動軍界兼選鋒。而臨時并不與軍界接洽。其選鋒則有槍有彈在省坐視。張六村二十九下午到克強處。見克強發。即急走避。至於羅熾揚之僨事。鄭平坡之荒謬。更不足論。然此數人則共支去公款四萬餘元。尚有統籌部運動調度各費數萬元。容日詳細一一清算。奉呈察核。

此報告書發布後。姚雨平到星加坡得見。以爲不實。函黃、胡及函陳炯明、胡毅生到南洋約集同志開大會評判。書函四出。卒由南洋同志勸告而中止其事。

烈士遺屍之埋葬

(四)黃花岡之埋葬

是役。黨人死者。因事前爲愼密計。各自部署不相告問。故事後莫知其確數。而檢收遺骸。則得七十二焉。清吏之於革命黨。恨之徹骨。對諸烈士屍。不勝其蔑視。自諸烈士之死至四月初三日。始函知廣仁、愛育、方便、廣濟各善堂。收拾遺骸。各善堂聽其言而檢收之。以次移置諮議局前曠地。分十數堆。折臂斷腦。血肉模糊。於是葬地之議起。初。南海、番禺兩知縣。擬葬諸烈士骸於狗頭山。嗣擬葬之於東門外臭岡。臭岡者。刑人於市。叢葬於岡之巨穴中。掩以浮土。纍骨揭櫫。過者掩鼻。故名。有外國教士某。聞之。歎曰。諸烈士死義也。皓皓俠骨。使與犯人同葬一處。揆之於理。實不能平。乃自獻一地以葬。善董等僉以葬烈士而用外人所購地。爲國之羞。遂卻之。善董徐樹棠亦曰。向日善堂收葬各骸。自有地方。不能與犯人同葬一所。議未決。黨人有潘達微者。時以未名捕闢之。至廣仁善堂商葬事於善董。善董曰。唯官令。潘曰。諸義士爲國捐軀。純爲國民謀幸福。彼此均國民一分子。如是虆葬。心奚能安。且慈善事業。不計誰是誰非。施棺施地。應唯義之所安。各善董多動容。詢潘以辦法。潘謂官檢刑屍。指定地址。囑善堂殮埋。殆屬慣例。若營葬別地。官亦不事深究。潘又表示由其擇地葬埋之意。各善董有難色。蓋懾於淫威。恐事洩株累也。潘不得已。乃以電話達其意於江孔殷。求其助。江諾。轉電各善董。謂此事可力任。縱有不測。可負全責。各善董得江電。乃允潘請。潘遂去。爲葬地謀。偶憶某西醫生新購一地於沙河。以此事請。或可慨讓。遂造醫生

之應而告之。醫生慨然許諾。且謂地價毋急償。區區數百金。唯公便。潘德之。謂七十二烈士英靈。至是其可妥也。醫生將以地券相付。卒爲旁人所尼。遂中止。潘聞之。撫棺大哭。醫生意不忍。乃謂潘曰。余可助君者。舍讓地外。唯君欲。潘知此地不可得。不如別圖。遂貸數十金於醫生。復之廣仁善堂。將抵座。哭不成聲。善董見狀。欲相慰。不知其由。潘痛少定。起告善董以潘父名。曰。座中多爲余父執。詎忍此不爲小子助。并告以頃求地不得事。淚涔涔下。徐樹棠語潘曰。本堂有地一段。位沙河馬路旁。名紅花岡。青草白地。可稱淨土。今獻此爲葬地。棺殮營葬諸事。並由本堂任之。何如。潘感之。即赴岡視察。岡地勢雖非雄壯。然倉卒中得此。亦甚難能。遂與徐約。星夜屬仵工。晨起集諮議局前。督葬事。翌日爲四月初四日。潘至尸場。見仵工舁棺至。皆薄板製者。喟然歎曰。男兒死國事。今桐棺三寸。乃不可得。死者已矣。生者何心。欲市棺以易。方便醫院善董某見狀。謂棺可由院另備。不必求諸市。遂易以院所備棺。以灰成殮。諸烈士自死至葬。陳尸數日。繼以夜雨。屍體霉脹。有小蟲蠕蠕自髮孔出。體則鐵索相連。合二三人爲一束。屬仵工解縛分之。去其枷鎖。仵工故難之。予之錢而諾。旋殮旋舁諸葬所。仵約百人。絡繹於道。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四時。殮乃畢。中有一屍。衣藍布長衫。不類黨員。乃拖至他處。旋領去。知爲清吏李某隨僕。是日也。陰雲四布。微雨霏霏。路上行人。惟殮屍之仵工耳。潘隨最後一棺。步送至紅花岡。岡上壙分四積直列。蓋先一夕屬土工照式經營者。惟掘地不深。潘以所貸醫生金。予土工。始深掘而後葬。初。潘欲隱其事。而國事報首先揭出。詞有不利於潘。潘乃宣布之。並改紅花名爲黃花。以紅花二字。不若黃花之優美也。各報沿用之。而黃花岡之名遂與民國歷史而並永矣。

（五）建墓立碑

自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舉義廣州後。事雖失敗。而革命精神。乃旁礴全國。其秋武漢一呼。不百日而清社屋。民國成。國民莫不歸功於七十二烈士。其時廣東當局。復爲參與是役之胡漢民、陳炯明。

乃織就黃花岡原葬處崇大其墓。俾資景仰。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元。幷公舉何克夫等主其事。二年。討袁失敗。其事遂寢。七年秋。方聲濤募修故墓。規模粗具。林森復募資於華僑。以建紀功坊墓亭幷立碑石。紀功坊係將捐款之黨部黨員一一列出。其坊墓有　孫總理浩氣長存四大字鐫焉。當時已修墓立碑。則烈士姓名不能不求眞確。乃由朱執信、鄒魯徵集此役各烈士事實。集得後悉行臚列。由林森約當日未死黨員之在粵者胡毅生、何克夫、吳永珊、徐維揚等。一一爲之審查證實。八年時審查所得烈士姓名計五十六人。由汪兆銘書諸石。立碑其后。鄒魯爲文以紀其事。其文云。

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達微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岡。由是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稱。潘君亦黨人。自以黨名捕。乃於危疑震撼之際。毅然出收死友之骨。可謂難矣。其明年爲中華民國元年。胡君漢民、陳君炯明相繼任廣東都督。議就當日合葬處修葺而整飾之。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圓。二年亂作。遂不果。七年秋。滇軍師長方君聲濤始募修故墓。規模粗具。參議院議長林君森復募建碑亭及紀功坊。俾不致湮沒於後世。然欲舉當日死事者姓名籍貫一一勒之於碑。事乃至難。蓋舉事之際務愼密。凡姓名籍貫。同事者非素識不能知。且亦不願知之。故今日同事之未死者。其所能舉。亦惟素識者而已。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可不痛歟。魯與朱君大符。皆同事之未死者也。相與徵集事實。臚所得死事者之姓名籍貫。林君森更約當日未死同事之在粵者胡君毅生、何君克夫、吳君永珊、徐君維揚等。以確爲之證。計得五十有六人。其中有姓名而無籍貫者尙有三人。先行勒之於碑。而留空白。以俟續有所知。得以補泐焉。顧曰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碑。蓋埋骨者固七十二人。今日雖有所闕。固望他日能補而足之也。夫馬革裹屍。黨人之志。埋骨已非所期。遑論留名。今之爲此。徒以爲後人流連憑弔之資。於死事者固無與也。嗚呼。此役所喪失者。不特吾黨之精銳而已。蓋合國中之俊良以爲一炬。其物質之犧牲不可爲不大。然精神所激發。使天下皆了然於黨人之

志節操行。與革命之不可以已。故不踰年而中華民國遂以告成。則其關係寧不重歟。然念國難之無窮。賢才之易盡。執筆作記。又不勝後死之感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十一年春。林森等復約集當日黨員未死者。開審查會。續審查得烈士姓名十六人。其姓名亦由汪兆銘補書於石。并爲文記其后曰。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同事未死之在廣州者。組織審查會。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籍貫。審查結果。得五十六人。民國八年冬。泐之於石。鄒君魯作碑記。詳其所以。至十一年春。審查會續得十六人。補勒之。林森監修。汪兆銘書石。

民國十一年九月復於碑旁立石記其事。撰書悉爲胡漢民。其詞曰。

七十二烈士既葬黃花岡之八年。閩侯林森等修其墓。復與於三月二十九日之後死者審求先烈之姓名里乘。得五十六人。番禺汪兆銘書而勒諸石。大埔鄒魯爲文紀其事。越三載民國十一年春。續得十六人。補志之。於是而七十二人者以備。

民國十二年九月番禺胡漢民書

茲將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列碑姓名籍貫記如左。

方聲洞 福建閩侯	林盛初 廣西平南	徐佩旒 廣東花縣	韋樹模 廣西平南	徐禮明 廣東花縣
徐日培 廣東花縣	李炳輝 廣東肇慶	李　晚 廣東東安	邵耀枚 廣東增城	徐廣滔 廣東花縣
游　壽 廣東南海	徐臨端 廣東花縣	李文楷 廣東清遠	周　華 廣東南海	陳　春 廣東南海
徐茂燎 廣東花縣	徐松根 廣東花縣	徐滿凌 廣東花縣	羅　雄 廣東吳川	馮超驤 福建南平
韋榮初 廣西平南	江繼復 廣東花縣	徐昭良 廣東花縣	徐培添 廣東花縣	陳更新 福建閩侯
秦　炳 四川廣安	徐應安 廣東花縣	勞　培 廣東開平	曾日全 廣東花縣	徐熠成 廣東花縣

杜鳳書廣東南海　陳與燊福建閩侯　余東雄廣東南海　徐保生廣東花縣　徐廉輝廣東花縣
陳文褒廣東大埔　韋統鈐廣西平南　李文甫廣東東莞　韋統淮廣西平南　徐容九廣東花縣
徐進焙廣東花縣　程　良安徽懷遠　林覺民福建閩侯　宋玉琳安徽懷遠　馬　侶廣東番禺
陳　潮廣東海豐　陳清疇福建連江　羅乃琳福建連江　李德山廣西羅城　喻培倫四川內江
羅仲霍廣東惠州　卓秋元福建連江　胡應昇福建連江　羅　坤廣東南海　饒國樑四川大足
林　民福建閩侯　黃鶴鳴廣東南海　黃忠炳福建連江　王燦登福建連江　林西惠福建連江
饒輔廷廣東梅縣　李雁南廣東開平　陳可鈞福建閩侯　石德寬安徽壽縣　陳發炎福建連江
周　增廣東梅縣　林　文福建閩侯　劉六符福建連江　劉元棟福建閩侯　林修明廣東蕉嶺
姚金龍福建連江　張學齡廣東興寧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復立石記前碑所遺之烈士。撰書復悉爲胡漢民。其闕及所遺烈士姓名如左。

補書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革命烈士碑。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之役收葬於黃花岡者七十二人。因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林森、汪兆銘旣爲記姓名於石。今又十年。吾黨同志。求得死於是役而爲前碑所未載者。謂不可聽其湮沒。屬補書之。嗚乎。不知蓋闕。幽潛必章。後之人當有感於修史之不易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番禺胡漢民譔並書

徐國泰江蘇邳縣　華金元江蘇江寧　阮德三江蘇丹徒　陳甫仁廣東梅縣　嚴確廷廣東惠陽
張　潮廣東順德　羅　幹廣東南海　羅　聯廣東南海　羅遇坤廣東南海　羅　進廣東南海
陳　才廣東南海　陳　福廣東南海　韋雲卿廣西南寧

民國二十三年鄒魯復撰是役革命記及烈士就義表。經西南執行委員會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撥款樹碑於墓坊後之正中。其碑文及碑陰如左。

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記。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同志舉義於廣州。攻兩廣總督署不克。死者駢羅。得屍葬黃花崗者僅七十有二人。是年冬。武漢揚靈。滿社遂屋。肇啓民國。實此役有以致之。先是 總理孫中山先生。以數舉義不成。赴海外籌資圖再舉。紀元前二年庚戌。聞廣州舉義復敗。乃自美洲西還。至南洋庇能。約趙聲、黃興 胡漢民、孫眉及南洋英屬各埠同志代表鄧澤如、黃金慶、吳世榮、熊玉山、林世安 李孝章等。集四間街寓所祕密會議。決在廣州舉義。仍以新軍為主力。巡防營及會黨可恃者助之。擇同志五百人為選鋒。負發難領導之責。組織統籌部總其事。先襲占廣州軍事、政治主要機關。廣州底定後。以黃興率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率一軍出江西趨南京。議既定。即席醵資得八千餘元。 總理及各同志復分赴海外籌資。趙聲先返香港保存前新軍舉義機關。翌年正月。各同志先後集香港。遂舉黃興為統籌部長。趙聲副之。部設八課。曰調度。掌運動新舊軍人。以姚雨平主之。曰交通。掌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路交通。趙聲主之。曰儲備。掌購運器械。胡毅生主之。曰編制。掌草定規制。陳炯明主之。曰祕書。掌一切文件。胡漢民主之。曰出納。掌財政出納。李海雲主之。曰調查。掌偵察敵情。羅熾揚主之。曰庶務。掌其他一切雜務。洪承點主之。並組織可報為特別宣傳機關。專輸灌革命思潮於軍隊。鄒魯任之。統籌部設於香港跑馬地三十五號。設分機關多處。鑑於歷次失敗。皆以一部分機關被破牽連全局。乃議定各課事不相聞告。由其主任人負責組織。既定各課任職人。遂分頭入廣州。機關之設。徧布全城。各機關多標公館名。以女同志飾眷屬。掩人耳目。佯為嫁娶。以轉運軍械。時新軍下級軍官。均陸軍速成學校畢業生。多歷年聯絡之同志。舉兵復多黨人。散在各營任棚長。蓋趙聲為標統時力倡革命。故新軍中革命思潮銳蓬勃。雖庚戌舉義失敗。倪映典戰死。同志有離散者。而大體終無變。且訓練精而紀律嚴。故擬用為主軍。專設機關五處與之聯絡。巡防營自紀元前四年清光緒母子

死。鄒魯約譚馥舉義。雖屆期事洩。譚馥、葛謙、嚴國豐先後被殺。曾傳範、羅樹滄、錢占榮、黎尊先後繫獄。姚碧樓以奔走積勞身故。當時營中受運動者已十之七八。清水師提督李準之心腹吳宗禹所統三營。其哨官温帶雄、陳輔臣、范秀山、范錦韜哨長羅燦等尤傾向革命。初各同志以李準擁兵狡狠。最爲舉義障礙。擬於是役發難前先刺殺之。以所任非人。未能得當。南洋同志温生才聞之不告於衆。三月初十日。在廣州諮議局前。候有夾軍隊呵道而來者。意爲李準。突發手槍擊殺之。諦視乃清將軍孚琦也。自是清吏膽寒。防範益密。李準乃由順德調吳宗禹三營回省。駐靖海門沿河船上。黨人與聯絡益便。新軍及巡防營之運動。均由姚雨平任之。海軍則由李海雲擔取。警察則注意巡警教練所。以所內有學生三百人。槍械完備。而所長乃同志夏壽華也。選鋒原定五百人。以不足增至八百人。三月十日。開發難會議於統籌部。議決十路進攻。黃興率南洋及閩省同志百人。攻兩廣總督署。趙聲率蘇、皖同志百人。攻水師行台。徐維揚、莫紀彭率北江同志百人。攻督練公所。陳炯明、胡毅生率民軍及東江同志百人。防截旗滿界及佔領歸德門及大北門兩城樓。黃俠毅、梁起率東莞同志百人。攻巡警道及廣州中協署兼守大南門。姚雨平率所部百人。佔領飛來廟小北門。延燕塘新軍入城。李文甫率五十人。攻旗界石馬槽軍械局。張祿村率五十人。佔龍王廟。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礮台。羅仲霍率五十人。破壞電信局。別派放火委員入旗界舊屋九處。以備臨時放火。擾敵軍心。計劃既定。決以三月十五日爲發難期。選鋒陸續先期集廣州。旋以籌備不及。改定二十八日。黃興於二十五日進廣州主持。原設於香港擺花街之製造炸彈所亦移廣州甘家巷。李應生、李沛基、莊六、李晚、女同志徐宗漢、莊漢翹、卓國興等主持之。喻培倫、方聲洞自日本歸。加入製造。羅錚則任購彈殼。製成炸彈三百顆。黃興先曾命東莞同志。在鄉煉白刃三百。由黃俠毅運省。其餘槍械悉購諸外國。最初由日本購得槍百餘枝。彈數千顆。運送者攜抵港受檢查。乃悉沉諸海。失此利器。故舉事期不能速爲。至三月二十四日。日本之槍械始陸續運到。而皆

裝以白鐵罐。若食物狀。未能即取出。以飭各地。運到槍械。僅七十餘枝。預計日本、安南寄運大宗槍械。須二十七日後始到。尚須分配。勢難如期發難。而新軍第二標。有四月初退伍之訊。最遲之期。不能出三月底。黃興乃決定再展緩一日。是時黨人紛集益多。風聲日急。淸吏戒備益嚴。軍警搜查。無間晝夜。設在旗界備放火之機關。受迫遷出者四處。并聞擬按戶搜索全城。黃興乃於二十六日。電港示意。準備晉省者暫毋來。然是夜仍有進省者。男女各同志之運械派械者即在此時爭先赴命。若行所無事。蓋徹於爲主義而革命之熱誠。直不知有死生利害也。二十七日淸吏復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各部主任人以敵旣戒備。有主張再改期者。黃興以爲此無異解散。即決心以一人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胞。而令各部選鋒速退。并保存槍械以爲後圖。林文、喻培倫則以風聲旣露。非速發不啻授敵以隙。翌日陳炯明、姚雨平報告順德調回之巡防營中同志已決心反正。黃興乃再電示香港同志。仍定二十九日發難。以選鋒旣有退去。原定計劃不得不變更。於是決定黃興攻兩廣總督署。姚雨平攻小北門佔飛來廟。並延新軍及巡防營進城。陳炯明攻巡警教練所。胡毅生以二十人守大南門。約定是日下午五時半齊發。至發難日。香港同志。以期迫不及悉進省。請緩一日。而部署已定。實不能改。陳炯明竟誤會以告胡毅生。謂改期三十日。故二人均未準備出發。姚雨平亦因故未發。黃興先致絕命書於南洋同志。誓身先士卒。努力殺賊。乃分給象牙印章黑鐵時錶於選鋒。令以白布纏臂著黑布樹膠鞋爲發難標誌。吹螺角爲號。選鋒分二處集合。一在蓮塘街吳公館共三十餘人。四川及華僑同志各半。一在小東營共一百三十餘人。爲福建、廣東花縣華僑及他處同志。分編爲二隊。一由林文率攻督署衛隊。一由何克夫、劉古香、徐維揚等率攻督署正門。是日下午四時。黃興集衆。激昂陳詞。衆益鼓舞。林文、何克夫、劉梅卿競吹螺角。一時嗚嗚聲振。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直行入督署。見衛隊呼之歸順。不悟。殺其管帶金振邦。攻入二門。守門兵及大堂衛隊憑椅依柱以狙擊。杜鳳書、黃鶴鳴、徐廣滔、徐進炤、徐

禮明、徐臨端死之。黃興由大柱後還槍傷其一。餘奔避被截擊。棄槍降。願爲引導。乃直入內。黃興、林文、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分頭搜索。渺無一人。乃以火種置牀架上而出。至東轅門遇李準之先鋒隊。林文曾聞趙聲言李部有同志。遂突前招撫。高呼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土。言未畢。彈中腦立仆。劉元棟、林尹民、馮超驤、余東雄、曾日全亦中彈死。黃興傷右手斷二指。猶能調度。就所部分爲三路、以徐維揚率花縣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及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羅仲霍、朱執信、何克夫、李炳輝、羅坤等十餘人出大南門。擬與巡防營接應。行至雙門底。遇巡防營。見其無相當臂號。且舉槍相向。方聲洞乃發手槍斃其先行哨官一人。防營還擊。方死之。黃興且戰且前。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入洋貨店。從內出兩槍左右射擊。中七八人。防營卻退。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實則順德調回之三營。約定接應發難者。其先一哨官爲溫帶雄。殿後者陳輔臣。均黨人之熱心者。哨中黨人亦多。而以未纏臂號。致相殺傷。蓋由各謀不相聞告所致。惜哉。痛哉。是役陣亡知者尚有華金元、卓秋元、阮德三、馬侶、徐鑾成、徐日培、徐茂燦、徐培添、陳潮、江繼復、魏金龍、郭繼枚、陳發炎、陳清疇、陳文褒、李炳輝、李文楷、李晚、羅乃琳、林西惠、韋統鈴、韋統淮、韋樹模、韋榮初、石德寬、游壽、秦炳、周華、林修明、張學齡、勞培、陳才、陳福。被執不屈死者。喩培倫、羅仲霍、李文甫、李德山、徐滿凌、徐佩旒、徐廉輝、徐松根、徐保生、徐昭良、徐應安、宋玉、林覺民、龐雄、陳可鈞、李雁南、饒國樑、饒輔廷、陳更新、程良、陳與桑、周增、羅坤、黃忠炳、韋雲卿、劉六符、王燦登、胡應昇、陳春、林盛初、徐國泰、羅進、羅幹、羅聯、羅遇坤。受傷歸家死者有徐容力。在惠州、澳頭被執。解省遇害者。有陳甫仁、嚴確廷。在樂從發難進至佛山戰死者。有張潮諸烈士。多一時英彥。赴義之勇。罕與倫比。若羅仲霍、李文甫以奉令率所部退散。而復隻身赴難。尤爲難能可敬。諸烈士遺骸。至四月初三日。淸吏始令善堂檢拾。以次移於諮議局

前。多折臂破腦。血肉糢糊。黨人潘達微。奔走謀地營葬。得善堂贈地一片。曰黃花岡。初四日潘乃督工移屍。得七十二具。仵工百餘人。絡繹於道。竟日始畢。壙分四排。直列安葬。嗟乎。諸烈士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卽由諸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於民衆。不數月而武漢一呼。全國響應。未及百日。而民國告成。其成功顧不偉哉。民國七年。方聲濤募修舊墓。林森復募華僑貲。建紀功坊墓亭。爰以茲役之始末。不可不詳也。故謹記之。幷表列烈士就義情形於碑陰。其未列名七十二烈士碑中而確知其死於是役者。亦補列焉。以垂來世。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鄒魯撰書。

碑陰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職業	如何就義	地點	日期
喻培倫	雲紀	四川內江	二十六	日本千葉醫學學生	與敵抗戰被執就義		
林文	時爽 廣塵	福建侯官	二十五	日本大學學生	攻督署出時招撫防營被彈中腦陣亡	督署東轅門	二十九日
宋玉琳	建侯 豫琳	安徽懷遠	三十二	軍官	攻督署後至華寧里與敵戰力盡被執就義		
方聲洞	子明	福建侯官	二十六	日本千葉醫學學生	雙門底遇防兵擊之被民軍而亡	雙門底	二十九日
饒國樑	小華	四川大足	二十三	四川陸軍速成畢業	攻督署後轉戰至大北門被執就義		
林覺民	意洞 抖飛	福建閩縣	二十五	日本慶應大學學生	攻督署受傷被執就義		
李文甫	燦	廣東東莞	二十餘	香港中國日報經理	攻督署傷足轉戰至北校場被執就義		
林尹民	靖庵 無我	福建閩縣	二十五	日本第一高等學校學生	攻督署彈中胸死	督署	二十九日
陳文褒		廣東大埔	三十餘	南洋商人	與敵搏戰死		二十九日

李德山	澤三	廣西灌城		龍岸民團管帶	攻督署轉戰至次日在高陽里盛米店後受傷被執就義		
陳與燊	癡心	福建閩縣	二十四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學生	攻督署頭中目身受創後被執就義	將軍署照壁後	
羅仲霍	則堅	廣東惠陽	三十	南洋教員	攻督署後被執就義		
龐雄	懸濃	廣東吳川	二十一	軍人	攻督署後至四月初一被執就義		
陳可鈞	希吾 少若	福建侯官	二十四	日本正則學校學生	攻督署後受傷被執就義		四月一日
饒輔廷	可權 謹夫	廣東嘉應	三十一	教員	三月二十九日機鍋破被執就義		四月一日
陳更新	鑄三 耿星	福建侯官	二十二	長門礮術學校畢業	攻督署後與敵抗三日夕被執就義		
馮超驤	郁莊 敬 南荐	福建侯官	三十二	南洋水師學校學生	攻督署由東轅門與敵戰死	督署東轅門	二十九日
李雁南	羣	廣東開平		南洋華僑	攻督署在三門中彈至十日在觀音山腳六十四號被擒被執就義	練直街曾蘇公所	
劉元棟	鍾華	福建閩縣	二十七	南台消防會會長	攻督署出太陽穴中彈而死	督署東轅門	二十九日
劉六符	鋒 肩宇	福建	二十五	福建講武堂學生	攻督署後受創被執就義		
李炳輝	祖奎	廣東封川	二十餘	南洋教士	攻督署後行至高第街而死	高第街	二十九日
李文楷	芬	廣東清遠	二十五	星洲晨報印刷工人	與清軍巷戰死		二十九日
李晚	曉裂 曉君	廣東雲浮	三十八	南洋華僑	與清軍巷戰死		二十九日
郭繼梅		廣東增城	十九	南洋華僑	攻督署後退至大南門戰死	大南門	二十九日
余東雄		廣東南海	十八	南洋華僑	攻督署出轅門陣亡	督署轅門	二十九日
黃鶴鳴	賀	廣東南海		南洋機器工人	攻督署陣亡	督署大堂	二十九日

杜鳳書	玉樊	廣東南海	二十八	南洋機器工人	攻督署陣亡	督署大堂	二十九日
徐培添		廣東花縣	三十八	安南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高陽里源盛米店陣亡	高陽里源盛米店	三十日
徐進炒	標烈	廣東花縣	三十四	農民	攻督署陣亡	督署二堂	二十九日
徐廣滔		廣東花縣	三十五	農民	攻督署陣亡	督署	二十九日
徐臨端		廣東花縣	三十七	工人	攻督署陣亡	督署甬道	二十九日
徐禮明		廣東花縣	二十三	安南工人	攻督署陣亡	督署堦前	二十九日
曾日全		廣東花縣	四十五	工人	攻督署陣亡	督署照壁外	二十九日
江繼復	計發	廣東花縣	四十九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蓮塘街陣亡	蓮塘街	二十九日
徐熠成		廣東花縣	三十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陣亡	高陽里源盛米店	三十日
徐日培		廣東花縣	二十九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陣亡	高陽里源盛米店	三十日
徐容九		廣東花縣	三十九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等處及家而歿	花縣家中	
徐滿凌		廣東花縣	五十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中彈被執就義		
徐茂燦		廣東花縣	二十六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華慶里中彈陣亡	二牌樓華慶里	三十日
徐佩旒		廣東花縣	三十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二牌樓等處扶傷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廉輝		廣東花縣	三十一	安南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松根		廣東花縣	二十八	安南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保生		廣東花縣	二十二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昭良		廣東花縣	二十四	安南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應安		廣東花縣	二十九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增車站被執就義		
韋統鈐	香泉	廣西平南		教士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一晝夜陣亡	高陽里源盛米店	三十日
韋統淮	義廷	廣西平南		教士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一晝夜陣亡		三十日
韋樹模	煥初	廣西平南		教士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一晝夜陣亡		三十日
韋榮初		廣西平南	二十八	教士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一晝夜陣亡		三十日
林盛初		廣西平南			攻督署後轉戰至小北門復與巡警戰彈盡被執就義		
梁炳	蘧生	四川廣安					
周華		廣東南海		南洋華僑	攻督署戰死		二十九日
陳春		廣東南海	三十四	安南華僑	攻督署肩中彈四月初二日在燕塘山與工人館被執就義		
馬侶		廣東番禺		安南華僑	攻督署後轉戰至小石街陣亡		
勞培	泮光 鑑明	廣東開平		星洲晨報記者			
游壽	壽昌	廣東南海	十八	安南華僑	與敵戰陣亡		
以上烈士五十六名經第一次審查列於第一碑者							
石德寬	景吾 經武	安徽壽縣	二十六	日本警監學校學生	守二牌樓機關與敵奮戰而死		二十九日
程良	學儀 元亮	安徽懷遠	二十八	陸軍小學畢業任教官	攻督署後轉戰至華寧里力盡被執就義		
林修明	德昭	廣東蕉嶺		教員	攻督署戰死		二十九日
周增	能益	廣東嘉應	二十	商人	三月二十九日三眼井機關部被破拒敵被執就義		
羅坤		廣東南海	二十八	安南華僑	攻督署被執就義		

陳潮		廣東海豐	二十餘	農民	清兵搜始平書院擲彈擊敵己亦死之	始平書院	二十九日
黃忠炳	赤中	福建連江	四十五	業農技擊家	攻督署後塱巷被執就義		
王燦登		福建連江		技擊家	攻督署後塱巷被執就義		
卓秋元		福建連江	三十		攻督署後攻軍械局腦中彈陣亡焉	軍械局	二十九日
胡應昇		福建連江	四十	工人	攻督署後塱巷被執就義		
魏金龍		福建連江	三十二		攻督署戰死	督署	二十九日
陳清疇		福建連江	三十	技擊家	攻督署後巷戰死		二十九日
陳發炎		福建連江	三十一	農民	攻督署後巷戰死		二十九日
羅乃琳	萬霖	福建連江	三十二		攻督署後巷戰死		二十九日
林西惠		福建連江	二十七	軍人	攻督署後巷戰死		二十九日
張學齡		廣東興寧	二十四		與敵戰陣亡		

以上烈士七十六名經第二次搜查列於第一碑者

徐國泰	駟西	江蘇邳縣	二十二	軍官	攻督署後轉戰至雙門底受傷被執就義		
華金元		江蘇江寧		軍官	轉戰至雙門底陣亡		二十九日
阮德三		江蘇丹徒		軍官	轉戰至雙門底陣亡		二十九日
陳甫仁	輔仁 文友	廣東興寧			運械至澳頭被執解省就義		
嚴確廷		廣東惠州			因澳頭運械事在惠州被執解省就義		
韋雲卿		廣西永淳		軍官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被執就義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職業	事蹟	死難地點	日期
羅進		廣東南海	二十七	安南機器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小北門被執就義		
羅幹		廣東南海	四十二	星加坡洋服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小北門被執就義		
羅聯		廣東南海	五十二	安南華僑	攻督署後轉戰小北門被執就義		
羅遇坤	裕坤	廣東南海	二十六	安南機器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被執就義		
張潮		廣東順德	十八	機器工人	業從起義至佛山陣亡	佛山通濟橋	四月三日
陳才		廣東南海	三十	安南華僑	攻督署後轉戰至司後街陣亡	司後街	二十九日
陳福		廣東南海	三十六	安南機器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至司後街陣亡	司後街	二十九日
以上烈士十三名由革命紀念會審查列於第二碑者							
李祖恩		廣東翁源		軍人	攻督署後退至龍川口被執就義		
以上烈士一名未列碑者							

關於審查七十二烈士姓名之函件

民國十二年後。林森陸續捐撥款項。購地開路種樹。及建築亭牌等等。二十四年黃花岡管理委員會復新建正門。現在廣州東方最為偉大之紀念地。三月二十九日死事各烈士所葬之黃花岡也。

附錄吳敬恆、鄒魯關於黃花岡立碑姓名籍貫之往來函件。以見當日審查之鄭重。其審查之義例。亦可於此見之。

吳敬恆致林森書

子超先生執事。頃承遠道惠賜海濱先生所編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景仰先烈。俾得供奉座右。以昭式敬。不勝感謝。惟嬰年奉到克強先生寄贈一小册。乃彼與展堂先生二人報告三月二十九攻燬督署情形於海外各埠同志。弟去冬回國。因欲向章君太炎將鄒慰丹先生傳內題岡之詞。作一質

問。曾攜回故紙一束。備編一質問書之材料。昨日開箱檢點。見黃、胡兩先生之小册亦夾在故紙之中。從前每在精衛先生處見彼所書黃花岡烈士姓名之碑文懸於齋壁者。缺名甚多。弟想碑必經展堂先生參定。胡先生昔年自己記載之報告。必早用參證。乃今日找取黃、胡兩先生之報告與鄒先生事略細對。事略內雖經補訪缺逸已足七十二人之數。汪先生亦補書於碑。然讀連江九烈士傳略。則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爲塚內之七十二遺骸。黃花岡檢得烈士七十二其遺骸同葬之。乃潘達微先生所報之數。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毫無問題。而弟之爲此考訂者。因據黃、胡兩先生報告死義人數。其確有姓名。今則不見於碑者。有相近二十人之多。雖其中有吳任之先生一人。已見烈士林文傳。當時實未遇害。又可見黃、胡兩先生當時報告。亦因亂後各不相見。調查尙有未週。但除吳先生以外。尙有十數人。未知胡先生參定碑文時。曾據其昔日報告。核之後來調查。因訪知此十數人實未遭難。故不書於碑耶。抑當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因流離播遷。已將其舊日報告失落耶。弟見遺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則有可討論之價值。（一）因報告稱當日福建有四十人。今已在碑中者十九人。碑以外報告所多者連未遇害之吳任之及說明不知姓名之一人共爲十八人。合之得三十有七。與四十之數相近。（二）因連江九烈士傳略中。明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今四十人之姓名止缺其四。如此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三）因克強先生所率之同志卽爲閩同志。故彼所書姓名甚備。且有不知姓名者一人之記載。尤見其審愼。當日胡先生尙因搭趁夜輪之故。未及預於戰役。而黃先生則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自應最有價値。有此三因。故弟懸想參定碑文之時。胡先生或已失去其當日報告。而弟所藏

之一册。已成爲海內孤本。亦未可定。惜前年未將該小册姑一檢量。至爲疎忽。今特爲分別說明如左。

黃、胡兩先生所報告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六十有八人。（甲）已見碑文者十二人。李文甫、方聲洞、周華、李文楷、羅坤、饒國樑、林覺民、陳可鈞、陳更新、林尹民、龐雄、宋玉琳。（乙）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林時爽（碑書其改定之名作林文）、喩紀雲（碑書其名作喩培倫）、李雁（碑書其字作李雁南）、馮郁莊（碑書其名作馮超驤）、石經武（碑書其名作石德寬）、王鶴鳴（碑改正其姓作黃鶴鳴）、馬呂（碑改正其名作馬侶）、陳與新（碑改正其名作陳與燊）、劉六湖（碑改正其名作劉六符）、李子奎（卽碑之李炳輝。因其一名觀奎觀字聲近而譌）、羅則軍（卽碑之羅仲霍。因其字則君。君軍聲近而譌）、劉允棟（卽碑之劉元棟。依報告排印有譌）、秉炳（報告稱爲四川人。必卽碑之秦炳。秦秉同在禾部。檢字排印而譌）。（丙）疑與碑中之人合者一人。杜君、（報告止此一人有姓無名。稱係粵人。疑爲碑中之杜鳳書。）（丁）未遇害者一人。吳任之、（見烈士林文傳。稱吳遺禁而未被殺。）（戊）無姓者二十五人。闕閩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提在監者六人。（今據徐先生所言。死難烈士止十有八。是被捕之六人。卽在二十四人之中。）（己）碑所遺之閩烈士姓名具者十四人。郭炎利、郭璿興、郭鋼官、郭天財、翁長祥、陳孝文、陳大發、林民增、王文達、曾顯、劉文壽、虞金泉、周國生、吳順利。（庚）碑所遺之閩女烈士姓名具者二人。林七妹、吳炎妹。

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則爲己庚兩項。共十六人。想其中必有先生等已經訪得知未遇難者。然果否有劉烈士元棟所部之人在內。敬質先生及海濱先生等參考。其原册恐係孤本。故不遠郵。將就近在滬送存精衞先生處。或登同志報紙。作舊日歷史記載。重行刊叢附

張。以廣流傳。因此事爲黃、胡兩先生主動之事。報告復爲彼等親筆。甚可珍也。敬叩道安。

鄒、胡諸先生並候。　弟吳敬恆頓首。十二、十二、一。於常州雪堰橋。

鄒魯致吳敬恆書

稚暉先生左右。燕都握別。倏又一年。遙睇申江。彌深馳系。今年一月。友人攜上海報來。見內載　先生致子超先生函。係與魯討論所編黃花岡烈士事略者。讀竟益爲欣喜。蓋自民國七年起。與執信先生徵集黃花岡烈士事實。印發徵集表。達數萬張。海內外報紙紛載。爲期至今越七年矣。從未得一切實研究討論如　先生是函者。　先生根據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海外同志書。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爲六十有八人。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與魯所輯之黃花岡烈士事略姓名分別比對。將報告書有之姓名見於碑文者共十二人。列爲甲項。報告書有之姓名而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列爲乙項。此當然不發生問題者。丙項據報告書杜君疑與碑文杜鳳書合。此是一人。當無疑者。亦可不發生問題。丁項吳任之未遇害。十年時曾任大總統府祕書。亦可不發生問題。戊項無姓名者二十五人。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捕在監者六人。報告書無姓名而碑文列入之烈士甚多。無姓名之二十五人當歸此類。且數不止二十五人。閩同志除報告書所載者外。列入者亦不止一人。徐維揚部下則死義止十八。報告列爲二十四。係當日記載之誤。徐先生所撰花縣十八死難烈士殉難記述之甚詳。此辨正後亦當無問題者。故　先生亦云「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惟己庚兩項共十六人而已。」魯以爲凡曾見黃克強、胡展堂二先生之報告書者。對於先生原函所懷疑。認爲發生問題之兩項。應無不各表同情。因黃、胡二先生係當時親任要職之人。其報告所列烈士之姓名。而碑文不載者。竟達十六人之多故也。而先生因此幷疑及弟與展堂先生參定碑文時失落原報告書。夫亦意中應有之疑竇。故細讀　先生函後。即檢查當日審

査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碑文原稿（以後省稱原稿）。幸而檢得。乃將原稿加以附記。子超先生遂並付諸石印。以公諸世。俾知當時審査之眞相。此原稿雖一點一畫。亦悉仍其舊。而碑文不載之十六人。　先生列諸己庚二項者。悉皆列於審査原稿。魯之按語。幷聲明統見黃先生報告書中。不過當日審査諸人。以爲不實。因不載於碑文。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蓋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有未實耳。現將原稿印出專上査閱。當能明瞭。且借此可省許多文字之陳述。而原稿之付印亦悉爲答先生己庚二項之疑問。此問題已解決。則其餘問題均可連帶而解決。黃先生當日統籌全局。且親帶各烈士左衝右突之人。其報告姓名何以有不盡不實之處。則仍不外如魯原稿後附記所述。「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淸吏日殺黨人。報紙復日載其事實佈其姓名。」在今日按諸事實。則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死義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昭昭然也。　先生所稱發生問題之己庚二項。已可將印出之第一次審査原稿內一閱而明。則　先生所謂「見遺而未審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有討論價値之點者。」亦當可由此解決。蓋（一）似不宜以報告書所稱福建有四十之數目字。求其適合。因報告書之數目字錯誤甚多。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則爲二十四人。其最著也。（二）似不宜因傳略中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即斷爲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蓋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係根據鄭烈先生之語（卽黃花岡事略署天嘯生者）。鄭先生於林烈士文傳中有之。致魯親筆函有之。函仍存魯處。但魯後得鄭先生黃花岡福建十傑紀實一印本。林烈士文傳末段則云。「閩人被禁未殺者。僅一吳適及吳炎妹、吳七娘兩女士。而陣亡及遇害者多至二十有五人。就中十八才學最優。大率閩中名門後也。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云。」當時死義固無吳、吳兩女士。卽被禁亦無之。而李雁南、李文楷則皆廣東人。而原文乃曰「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竟認二李爲閩人。魯乃知其有誤。印本已有誤。則所謂

「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人」之語。又安能保其不誤。而爲之斷定其爲在遺寫之十六人中耶。(三)似不宜以黃先生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便認爲無誤。蓋今日事實證明。一次審查原稿與以後發見之事實。便可明瞭。固不必再爲多贅也。至　先生原函云。「讀連江九烈士傳略。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此節悉如　先生所論斷。蓋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不過葬於黃花岡者。有七十二尸骸。而七十二之尸骸。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也。故魯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碑記。開首卽曰。「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達微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岡。」卽標明當日死義不止七十二人之意。篇中復申明曰。「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尤爲明白表出。夫死義者既不止七十二人。當時審查又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故當時取義。實與來函所云。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之義脗合。則凡因此役而死者。不問其尸葬何所。皆得書名於碑。徐烈士容九敗後因傷死於家。得書諸碑。卽發難前被捕至四月初八始就義之饒輔廷烈士。亦書諸碑。是非但尸骸不在黃花岡。且未親與攻督署之戰者。亦可書諸碑。當時對於此義。亦曾研究。因嚴德明先生之弟嚴確廷烈士。係任惠州方面之事。於任事地點事前被拘就義。魯於原稿按爲不死於是役。第一次審查不列於碑。第二次審查嚴德明先生復行提出。(嚴先生提出之名非確廷。但第二次審查稿失去。一時記憶不起。故仍第一次審查之名。)其時已足七十二人之數。因與姚雨平先生所提出之某烈士。(亦因第二次審查稿失去。記憶不起。)一并決議。俟將來再行彙集審查將所得關於是役死義之烈士另立一碑。顏曰黃花岡烈士碑(立碑地所未定)。推斯義也。凡與是役之事其在事前而死且不死於廣州者。亦例得列於

碑。將來黃花岡尸骸雖七十二。而黃花岡烈士之姓名不只七十二。則又事實上必然之勢。蓋當時死義確不止七十二人也。至碑上之名與塚中之尸。更無從適合。人數多於尸數。一也。誰尸誰名無從判斷。二也。有尸者或無名有名者或無尸。三也。加以第一次審查之時。能得之姓名只五十六人。如是不能不本死義是役之人卽得列名於碑之義。爲廣義之決定。故事發前被捕死義於四月初八之饒輔廷。與事敗因傷而卒於家之徐容九等。皆書於碑者此也。凡此中義例或有研究之問題。然當日取義如是。故碑上之七十二人。實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也。

右答　先生之書意已完。尚有一事不能不特再爲聲明者。則碑文所載各烈士之姓名籍貫。魯與審查各同志皆可完全負責。毫無錯誤。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所載之事實。魯於原序中云。「茲篇付印。區區之意。實對當時同人徵集事實之念爲多。」既係徵集事實之出版品。故對於原稿不欲修改。以阻投稿者之心。故於凡例第三條聲明曰。「本書各烈士之記載標題稱謂悉照各著者原稿。不加改竄。」第四條聲明曰。「本書各事實。仍歸原著者負責。將來各方事實彙齊。編歷史時。當以彙齊各方之事實爲準。不以此書著者所述之事實爲準。」是事略之事實未經審查。魯不能爲之負責。已經特別聲明。函中所舉鄭先生所著林烈士文傳一節。卽其一斑。是則不能不請先生及邦人君子予以洞察者。尤願　先生不吝教誨。多方賜示。俾魯得借作南針。是所切禱。書久未答。幷祈賜諒。再前讀大函後以胡先生爲報告書之主要人。當日情形。應更明晰。因卽專函奉詢。嗣得復書略以黃先生「爾時所得消息。大都間接之報告。或卽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云云。茲將胡先生原函抄錄附上。並外付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一卷。統希

察閱。肅此。敬請

道安

弟鄒魯復於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一三、四、一。

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五張。曾用石印印成分送。現將審查稿及附記附左。

七十二烈士姓名

抄 林時爽 一名文字廣塵閩縣人

抄 林覺民 字意洞自號天外生閩縣人

抄 陳更新 字鑄三一字耿星侯官人

抄 方聲洞 字子明侯官人

抄 馮　敬 字郁莊（石屏冊中有馮超驤一位。注侯官人。長門礮術學校畢業。不知是一是二。但閩死事者似無二位姓馮。）

抄 陳可鈞 字希吾一字少若或誤作可欽

抄 劉元棟 閩縣人

抄 劉六湖 福建連江縣人

抄 林尹民 字靜庵自號無我閩縣人

抄 喻培倫 一名紀雲四川內江縣人（供時自稱王光明）

抄 李　晚 廣東東安人（他處有作李晚君。想以君字為尊稱詞故刪之。）

抄 宋玉琳 字建侯安徽懷遠人

石德寬

抄 李文甫 廣東東莞縣人（自供李生）

抄 陳輿燊 號瘦心閩縣人（他處有作與新者）

李雁南 名霖粵之開平人

陳文波 又名文褒粵之大埔縣人（待查鄒魯負責）

饒輔廷　字競夫梅縣人（似在謝恩里事前被捕。問雨平可知其詳。）

石慶寬　號經武安徽人

姚國樑　號少峯四川大足縣人（克強佈告係云饒國樑。可詢之吳永珊君以饒爲正。）

抄

秦　炳

以上二十一位當無誤者

吳　適　號任之福建人卽任之（按吳君當時被捕。漢民任都督時由南海縣監放出回閩。）

郭炎利　福建人

郭增興　福建人

郭鈿官　福建人

以上第一張

郭天才　福建人

陳大發　福建人

陳孝文　福建人

劉文藩　福建人

曾　顯　福建人

林民增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茂增）

翁長祥　福建人

周閘生　福建人：云庚生

王文達　福建人

虞金泉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金鼎）

吳順利　福建人

林七妹　福建人（他處作林三妹）

吳炎妹　福建人

由吳適至吳炎妹十七位皆閩籍。統見克強報告書中。當可據。然亦須一詢閩中舊同志與是役者方得確實。蓋當時發報告書時倉卒。間有不實不盡。如云花縣同志死二十餘人是一明證。故不可不更加推考。方敍確實。

陳與申

劉枕玉　福建人

陳　志

王　明　一名王珊

陳文友　興寧人（似未聞）

嚴確廷　惠州人（據云係嚴德明之弟。似德明之弟亦死於是役。）

羅　聯　廣東人

羅裕光　廣東人

梁　緯　南海縣人

韋雲卿　廣西南寧人

李海書　湖南宜章縣人

陳汝環　四川廣安縣人

以上十二位皆見報章載其就義。石屏冊中悉有其名。除陳與申、李海書、陳汝環外。羅仲衡所來烈士表亦有之。羅君非親與其事。所聞當是傳聞。而石屏冊中恐非一一得自

親聞見。仍係多據報載而收羅之。故以上各位須另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且以弟意度之。當時就義諸烈士或未供真名。或報館傳抄錯誤。或係各人別號亦未可知。蓋在他處無從互證也。

以上第二號

黎　開　廣東人（石屏册中仲衛表中均有。他處則無可證。）

趙耀珊　江蘇人（仲衛表中有之。石屏册中一表有。一表無。他處則無可證。）

林修明　鎮平人

何天華　廣東人

李慶孫　惠州人李慶春之孫（李文甫被訊時。自稱李生。清吏疑其假託。李云。若非李生。當是李死。當時報紙不察。誤爲李應生。并傳其爲慶春之孫。其實應生此役已出險。於炸鳳山之役曾與謀焉。）

石屏册中所有他處無者。而李慶孫一位。注明李慶春之孫。當時有李生就義。報傳李生卽李慶春之孫。石屏或卽據此收入册中亦未定。實則李慶春之孫李應生兄弟存在。足見不足據之一斑。

韋雲興　福建人

王　英（仲衛表中有。他處全無。）

抄 李德山　號澤三廣西柳州羅城龍雁人

抄 韋統鈐　號香泉廣西平南都輿人

抄 韋献淮　號義廷廣西平南都輿人

抄 韋樹楧　號煥初廣西平南都輿人

抄 韋榮初 廣西平南都興人

抄 林盛初 平南石灰塘人

以上六位。係李德山傳中所列者。據云。元年時。皆曾在競存都督任內領恤。由劉古香之姪震寰率之來領者。因六位皆古香當時招來者。然此傳列李德山親族所寄。此事最可注意。因失敗後。古香親爲弟言。彼部死去六人。此數正復相符。但克強佈告及他處則無可考。請查元年之恤案。幷詢廣西當時之與是役者爲禱。廣西之與是役者。以弟所知。施君正甫在廣州也。

以上第三張

抄 徐進焴　抄 徐佩旒　抄 徐廣滔　抄 徐茂燎　抄 徐培添　抄 徐熠成

抄 徐禮明　抄 徐臨端　抄 徐日培　抄 徐滿凌　抄 徐容九　抄 徐廉輝

抄 徐松根　抄 徐昭良　抄 徐應安　抄 徐保生　抄 江繼復　抄 曾日金

以上十八位。皆花縣籍。徐維揚所開。無誤者。

以上第四張

抄 龐雄 別字趣漢吳川縣人

抄 羅坤 南海人(二十九日出險後。於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害。)

梅縣人。民國元年曾隨粵軍北伐宅鄉。(呂天民字)

抄 勞泮 (克夫所寫爲培。讓之自云。係泮。此人同之自同事。當以爲準。他處所開有勞肇明。不知是一是二。勞肇明所注之籍係開平。基督教徒。)

抄 黃鶴鳴 (以黃鶴聽爲確。此君曾同之自同學。他處所開多作王鶴明。鳴明二字同音。不生大問題。王黃二字。則須詢明克夫兄而定。)

抄杜鳳書　南海人（克強佈告書止云林君。石屏册中作玉興。）

抄李文楷　名芬粵之清遠人

抄李子奎　廣東肇慶人

抄周華　南海人

抄郭繼妹　廣東人

抄李東雄　廣東人

抄羅仲霍　廣東惠州人（即節鶴）

抄游壽

抄馬侶　廣東番禺大塘鄉人（二十九日出險。後疾終於家。待問諸其從弟馬祺。）

抄陳春

以上十四位。係何克夫所開。可無誤。惟中有與他處字異者。附注其下。請就省城詢明何克夫兄爲定。

李羣　（查李羣即李雁南。克強報告書粵人中有李羣之名。克夫所開尚有李君一位。而不詳其名。請詢是否李羣。）

羅坤　（附注係當日殺生誤憶所致。蓋以羅坤爲鄭坤。鄭確與於此役。而終爲龍所害。羅則殉義於當時。經克夫詳細證明。請將原注取銷。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胡毅生識。）

羅坤南海人。爲安南東京同志。三月二十九日與馬侶游壽等同時就義。鄭坤梅縣人。由仰光回國。三月二十九日隨克夫出險。後爲龍濟光所害。故胡呂二君俱有是誤。

何克夫識。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以上第五張

右七十二烈士姓名表原稿五張。係民國八年僕在港居蒐集各處所來稿件編列成表。後附以意見。寄交廣州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審查會第一次會議者。（審查會係當日在事未死同志在粵者組織之。）凡一切塗抹圈點悉皆依舊。（本擬附入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照片。因製版困難作罷。該原稿照片。見拙著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一、列林時爽至秦炳共二十一位。僕按爲當無誤者。第一次審查會中審定者得十八位。陳文褒烈士一位。則將稿寄返港後。僕簽鄒魯負責四字。所選者爲石德寬、石慶寬二名無人證明。故第一次審諸碑者。此二十一名中得十九名。（石慶寬注號經武。實則石德寬卽號經武。第二次審查。業審定列入。石慶寬之慶字係德字之誤。故誤爲二人。）

第二、列吳適至吳炎妹共十七名。僕按爲統見克強報告書中當可據。然亦須詢閩中舊同志與是役之人。方能確定者。審查結果。除吳適仍生存外。餘皆不確。故概未書諸碑。

是節爲吳稚暉先生詢問黃花岡烈士姓名。函中列其姓名在己庚兩項。認爲發生問題之十六人。因十七人中除去吳適（卽吳任之）未死則爲十六人。十六人中吳先生分別男女列爲己庚二項也。吳先生認爲發生問題者。係十六人之姓名見於黃克強、胡展堂兩先生之報告。（僕第一次審查原稿。凡報告皆云克強報告者。因知名雖出黃、胡二先生。實則一切詞旨皆黃先生所授。以黃先生指傳。胡先生復任祕書課事。凡繕寫悉由胡先生也。）黃、胡係是役統籌之人。報告至可據也。此而未書諸墓碑。疑爲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已失去原報告。黃、胡二先生之報告。僕處雖無原本。抄本則已有二。當時與執信先生列表發問。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實時。實根據此本而爲排列。問題次序。卽將列七十二烈士姓名表。付審查時亦按照姓名。統見克強報告書中。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黃、胡二先生報告書中之姓名有未實耳。報告書中姓名之未實。其至明者。則吳任之云已就義。實則尚存。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中謂爲二十四人是

也。而所以致此者。則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清吏日殺黨人。報紙復日載其事實。備其姓名。更不免故奇其說。以聳聽聞。其時最足令人注意者。則報紙曾載有女子就義。當時以為胡七姑（胡先生之妹）。實則胡七姑無恙。而黃、胡二先生報告。並言閩女士林七妹、吳炎妹。是時閩籍女革命黨有方君瑛、曾醒二先生。曾詢之。並無林、吳二女士其人。另有烈士一人。則男子而女名者。郭繼梅是已。蓋南洋人皆呼郭為繼妹也。或即因此而誤傳。死義烈士有女子在內亦未可知。至報告書中。有雖未載其名姓。而其人確死於是役者。亦已一一證明。是見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死義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

第三、列陳與申至陳汝環十二名。魯按為另須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者。此十二姓名中。魯意至不敢信。故按語如此。審查結果。悉皆不實。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列黎開等七名。魯均按為他處無可據。審查結果。亦悉認為不實。

第八、列李德山至林盛初六名。李烈士於元年已由粵都督發給恤款。自無誤。其餘五名。則見於李烈士傳中。復與劉古香先生當時對魯言死義人數相符。故魯按為最可注意。並請查元年恤案及詢廣西當時與是役之人。審查結果。則皆確實。本年並詢劉顯丞先生。據云此數人係其親率來者。

第九、列徐進炲至曾日全十八名。魯按為徐維揚所開無誤者。以徐為當日統是股之人也。審查結果。亦皆確實。

第十、列龐雄至陳春十四名。魯按為何克夫所開。可無誤者。審查結果。除羅坤外。則皆審定為實。

第十一、列李雄一名。法明查李雄即李雁南。已在第一列表中審定為確。以上所述。皆第一次審查

會審定五十六烈士姓名之經過也。表中蓋有抄字條章者。皆在會中決定之姓名。蓋章備抄正者。惟陳文褒一名係魯補簽字。故未有抄字條章。原稿中姓名下之注明及姓名後之按語字體一致者。皆魯手稿。字體不一致者。則當審查時各審查人簽注之字。

第一次審查原稿。雖由魯提出審查後。復由魯編定及保存。但當時廣西盜系據粵。魯不能安於廣州。正居香港。不克與會。親見親聞會議情形。至爲抱歉。然幸此原稿猶得保存。則審查之異相尙可一目瞭然。

十一年春。續開審查會。審定十六名補載於碑。適符七十二之數。（當時死事不止七十二。故魯碑記云。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而葬於黃花岡之遺骸則爲七十二。審查得之姓名。有因是役被捕。過數日始被殺。有因是役致傷。歸家始歿者。故七十二之姓名與葬於黃花岡之遺骸不盡同爲一人。七十二姓名以外之烈士。現仍在徵集中。）當時原稿亦由魯手起。魯復親自在場。不過審查後原稿存參議院秘書廳。十一年六月。廣州變亂悉行失去。無從再供衆覽。實爲憾耳。然仍可將記憶者爲之陳述。以見第二次審查加入十六名之情形。

黃忠炳、王燦登、卓秋元、胡應昇、魏金龍、陳清疇、陳發炎、羅乃琳、林西惠九烈士之名。係由吳任之先生提出。周增、張學齡、林修明三烈士由姚雨平先生提出。石德寬、程良二烈士由張根仁先生提出。陳潮烈士由陳競存先生提出。吳、姚、張、陳皆當時在事之人。提出後復幾經審查始一致決定。其中石德寬、林修明二烈士。則曾提出於第一次審查會。雖未得人證明。其實亦未有人反證其非。第二次審查。由姚、張二先生證明。各人詳審。其加入碑中。自易了解。惟羅坤烈士提出第一次審查時。原注籍貫爲南海。胡毅生先生簽注爲「二十九日出險後於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害」。呂天民先生簽注爲「梅縣人民國元年曾隨粵軍北伐至寧」。是第一次審查時。認羅坤有二。（一）爲南海。（二）爲梅縣。然皆不死於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第二次審查乃行加入者。當時仍由

何克夫先生提出。（第一次提出亦何先生。但未到會。）并證明胡、呂二簽注有誤。由衆確切審明始加入者。

第一次審查。胡、呂皆錯認羅坤爲鄭坤。鄭坤係梅縣人。辛亥三月二十九脫險後。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殺。胡、呂第一次簽注之事實。皆鄭坤之事實。呂誤認其姓爲羅。胡并誤認其籍爲南海。現由何、胡親自注明。於第一次審查原稿鄭坤、羅坤之別可明。羅烈士坤之死於二十九之役。亦可無絲毫疑義。

釋於十一年六月。廣州之變亂。失去歷年積購圖書數千元。而獨保此七十二烈士第一次審查原稿數紙。吳稚暉先生疑問之發生。又適在第一次審查未確諸姓名。子超先生爲檢出付石印以供諸世。俾知當時審查眞情之一斑。特再附記經過事實。庶留心史料者得其眞相焉。仍請吳先生及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鄒魯記於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

胡漢民致鄒魯書

海濱吾兄惠鑒。前日見報載有吳稚暉先生函。詢黃花岡烈士姓名。以是役報告書校勘碑文。用心愼密。疑兄等審查未及取檢報告書。弟知兄與執信兄諸人開審查會時。必經考檢及此。惟是役之報告書。何以有不能翔實之故。則外間或多未明。弟爲作書之一人。不能不以當日情形爲一般同志告。以釋來者之惑。一、當時選鋒之組織。以求祕密故。惟各部之首領負責。不使他一部人知其姓名。卽統籌其事如克強先生伯先先生。亦僅知其中素有名之同志。而不及遍知一切。二、則克強先生由廣州出險到港數日卽來弟處。以受傷斷指。乃口授弟作書。是役弟與伯先俱以三月二十九晚方搭夜船上省。未與戰事。故先後情形。當然以克強先生之意爲準。克強先生爾時憤激感傷之餘。又在省港戒嚴邏騎四出之際。其所得消息。大都間接之報告。或卽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

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其重要者。如報告書中指揭兩平、毅生、競存三人罪狀。全由克強先生爾時之判斷。而其後卻有種種反證足以證明三人行事不如報告書所云。）乃未幾而武昌起義。克強先生既赴漢陽。而弟等又各爲實際上之行動。更無就此報告書爲追加更正之餘暇。（克強先生對於兩平雖已諒解。而未嘗更爲海外同志重提舊事。）由今追憶。則疏忽之過。弟亦當分任之。蓋居常以爲必有編輯革命史之一日。則訂訛正謬。不患無期。而對於此等將爲重要革命史料之文件。不能隨時修改。聽其流傳。其咎實大。今幸經兄與執信當日檢查。而又幸有稚暉先生之詰問。適予弟以發言辨正之機會。弟故不敢緘默。亦信如上所云。雖克強復生亦必無異言也。（兄復吳先生書時。可抄附弟書）專此。即頌

近安。

弟漢民

吳敬恆復鄒魯書

海濱先生執事。承賜示暨惠贈調查黃花岡烈士諸文件印稿。詳愼精核。搜討靡遺。盡心備至。不勝欽仰。弟曩致子超先生書。率據一二故紙。即加貢獻。未免躁率。但致林先生書中。弟亦早已敍及。祇因在精衞先生齋中。嘗見懸有闕名甚多之碑文。故偶在故紙中檢得有關係之報告。校核結果。增出多人姓名。甚覺驚喜。遂縷舉所得。急請參考。幷將原稿送存汪先生保存。且盼重印以廣流傳。蓋若參考適用。則保存甚宜。今乃知先生等纍年之調查。即從該報告入手。正因證以多方面之事實。該報告未盡確鑿。故始則任其闕名。繼乃搜求不息。從而完補。亘十餘年之苦心。凡關此事者。固隻字片言。未敢偶遺。黃先生之報告。實爲創稿時之藍本。並未遺失。弟愧未能躬親校讎。反輒以局外一得。謬加驚喜。致勞詳晰剖示。且歉且感。然在黃先生報告中。彼亦自言倉卒。不能確實。今皆以事實爲之證明。誤者正之。闕者補之。雖該報告亦無遺憾矣。欽嘉之情。爲之躍舞。求恕其躁妄。無任主臣。復請

道安

子超、展堂兩先生并此致意。

弟吳敬恆十三、六、十八。

第二十三章　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

紀元前一年（辛亥）閏六月十九日。林冠慈、陳敬岳炸清水師提督李準於廣州雙門底。李準傷。林冠慈中彈亡。陳敬岳被捕殺。

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

廣東瀕海。風氣較開。交通較便。革命黨常擬取之爲根據地。故舉義以廣東爲多。失敗亦以廣東爲最。紀元前四年戊申廣州之役。紀元前三年庚戌廣州新軍之役。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攻清兩廣總督署之役。則皆敗於清水師提督李準。而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受創尤劇。黨人恨之刺骨。亟欲除之。以去革命障礙。李知之。故出入戒備甚。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足觸三月二十九日黨人所遺炸彈。轟去一足。醫於韜美醫院。李常往視。黨人施正父在該醫院爲學生。知之。商於鄒魯。謀乘機殺之。嘉應州人李某。且願任其役。嗣李某因事不果。陳炯明就鄒魯商。謀繼續進行。鄒乃籌五百元與爲費。適黨人陳敬岳由南洋麻坡回粵。蓄志殺李。陳乃以實行之責付之。由馬育航借至廣州。住韜美醫院伺李。施正父、李少華助其事。炸藥則由張倫、周演明等由香港運至廣州。時吳足稍愈。李準不再至。及李準赴順德清鄉。敬岳僞爲流丐。沿途乞食圖之。追蹤十餘日。志不得逞。回省。偵知李準常自城外水師公所至城內水師行署。因決於路炸之。

黨人恨李準刺骨

陳敬岳謀殺李準

先是。紀元前三年（己酉）冬。劉思復自香山獄中獲釋至港。庚戌新軍舉義失敗後。黨人朱述堂亦避地來港。思復遂邀述堂及謝英伯、陳自覺、高劍父、程克、李熙斌等組織支那暗殺團。設機關於般含道。旋遷於摩士忌街。團內一切費用。由熙斌擔負。時汪兆銘、黃復生等在北京謀炸清攝政王載灃。事洩被逮。除胡漢民等籌款謀繼續進行外。而支那暗殺團亦召集會議。決定入京再刺載灃。由思復、熙斌、述堂、程克四人負責。程克遂先北發。旣而林冠慈、丁湘田、梁綺神、鄭岸父、皆加入爲

黨人組支那暗殺團

支那暗殺團謀殺李準林冠慈任執行

團員。三月二十九之役失敗後。乃開緊急會議。僉以北京暗殺計劃。正在籌備中。非旦夕可實現。議決先在廣州處清吏張鳴岐、李準兩人以死刑。又以思復、熙斌、述堂等均任入京暗殺之責。不宜變更原定計劃。林冠慈慷慨請行。願以身殉。於是乃派熙斌、述堂、綺神、劍父先入廣州佈置。熙斌與韜美醫院醫生張淸潭爲舊稔。亦託病入院留醫。卽以所居病房爲臨時總機關。述堂、綺神每日均來就商進行方法。炸藥由港分四次運來。抵省後。卽存張淸潭室中。彈殼以笨重難運。僅運至一部份。其不足者。則由黨人何報鴻在廣州鑄造。佈置就緒。卽報告香港機關促冠慈行。冠慈將行。同志爲之祖餞。問有何遺言。冠慈慷慨言曰。「我以身許國。早視死如歸。此行無所繫念。惟老母在家。不及一面爲憾耳。然有吾兄在。當能善盡子職。侍奉無缺。我死後。望勿宣佈眞姓名。使其聞之傷心也。」卽更名爲冠慈。蓋入團原名爲冠戎也。冠慈以閏六月初旬抵廣州。住福音船中。

雙方通力合作

當李熙斌等初至廣州佈置時。已知陳敬岳有暗殺李準計劃。遂與之通力合作。而廣州黨人潘賦西、劉鏡源兩人亦均決心暗殺清吏。故冠慈到後。卽決定分爲四路。由冠慈、敬岳、賦西、鏡源各任一路。分途伺張鳴岐、李準。而尤注意於李。閏六月十五日。臨時偵知張鳴岐將出。敬岳、賦西、鏡源已先出發。冠慈卽擬邀擊之於倉前街。至則張乘轎已過十餘丈。追之不及而止。十七日。冠慈復出要擊李準。因衛卒分餘鏑。未及投彈。冠慈每當出發。必豫備酒以待曰。「出無所遇。氣將鬱死。非大碗酒澆之。不能愈也。」十九日午後。又偵知李準將由公所至行署。時鏡源未到。乃決由冠慈、敬岳、賦西三人沿天字碼頭至城內一帶。分途截擊。

分四路截殺

冠慈攜藤茶籮。藏二炸彈於其中。伺於雙門底一貨攤旁。僞爲買物者。李準至。出彈擲擊。落李輿前。復從容出第二彈續投之。中李。李傷仆道上。折斷脅骨二。不死。其轎夫衛隊死傷約二十人。冠慈亦中彈死。原約一方炸發。他方卽退。以爲後圖。

林冠慈炸李準

李傷林死

潘賦西脫險

賦西藏二炸彈於映相盒內。途中聞彈聲。立出長堤渡河。沉其彈於河中。敬岳在天字碼頭伺李。李乘

轎已過。追之。由李少華導至永清門。指示其人城。至大南門。聞彈聲。途人紛走。乃折入仙湖街。因不識路。又剪髮西裝。手持呂宋烟箱甚重。爲崗警所疑。尾隨至育賢坊。向其盤詰。敬岳欲取彈擲之。他站崗巡警亦至。遂被捕。疊訊均直認不諱。其供詞云。

陳敬岳被捕小誌

陳敬岳供詞

陳敬岳年四十二歲。嘉應州人。自此次粵事失敗。即有暗殺李準之心。得友人馮子明百金之助。即回粵實行暗殺。嗣以吳錫永傷足。就醫韜美醫院。意李準必臨問。即詭言入韜美醫院。飾言養病。不圖李準竟未一至。又恐貽累醫院。釀成國際交涉。遂出院。後聞李準赴順德辦清鄉。以爲有隙可乘。僞爲流丐。沿途乞食。追蹤旬日。俟李登岸炸之。已而不果。志仍不得逞。厥後偵知李每日自水師公所至行署。潛爲窺伺。至是始得炸之。然一擊不中。愧對溫生才。

言時顏色自若。雖在清吏。亦爲欽敬。直至九月十七日。始爲清吏李世桂所殺。距廣州光復僅二日耳。茲將清粵督張鳴岐事後之電奏附左。亦足見當時清吏方面之情形。

張鳴岐電奏

北京內閣總協理大臣、軍諮府、海陸軍部鈞鑒。十九日未刻。水師提督李準由城外水師公所進城。路經南門內雙門底地方。突有匪徒在路角用炸彈向該提督拋擲。致傷左手腰際。并傷及隨從十餘人。經該提督即時力疾督率護衛弁勇。上前捕拿。匪徒仍連擲炸彈二枚。並施放手槍向該提督轟擊。該提督親自躍登屋頂。與匪相持。當場格斃匪徒一名。經巡警拿獲陳敬岳一名。正在研訊究辦。鳴岐聞訊。立即派遣勇隊前往救護。一面邀該提督回至城內水師行署。趕延西醫施治。並親往看視。該提督腰際。受傷甚重。血流如注。衣襦盡赤。經醫生檢視。傷已及骨。隨在受傷部位。割入數寸。取出炸彈鐵皮一塊。碎骨少許。據西醫云。傷勢雖重。幸非要害。醫治可望得手。鳴岐與之接談。該提督猶能將追匪情形歷歷追述。神志極清。當不致有意外。伏查該提督此次雖受重創。猶能奮不顧身。親自格斃匪徒。勇氣實異尋常。現值地方多事之秋。正賴將士用命。可否仰懇天恩。傳旨慰問。以勵戎行。出自鴻慈逾格。至此次事變。雖然出於倉猝。幸當場已將匪徒格斃捕

獲。人心勉可鎮定。餘仍嚴飭兵警查明此次行兇有無餘黨。認眞將近日地方究辦。詳細情形。另電奏陳外。乞代奏。鳴岐謹肅效。

第二十四章　李沛基炸鳳山

李沛基炸鳳山

黃興派李應生至廣州佈置暗殺

周之貞助李進行

紀元前一年（辛亥）九月初四日。李沛基在廣州倉邊街炸斃清將軍鳳山。

自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敗後。黃興憤不欲生。謂胡漢民曰。「此時黨人惟有行個人暗殺之事。否則撫以對諸烈士。」漢民曰。「此不祇爲復仇計。亦以寒敵人之膽。而張吾軍。」黃興乃特在善後費內提出三千元爲暗殺費。積極進行。七月。派李應生至廣州。秘密組織暗殺機關。狙擊清吏。而尤注重於李準。應生抵省。得梁綺神之助。賃一屋於倉前街。適黨人周之貞奉黃興電召。自星加坡回國。助應生進行。之貞至粵。與應生會。應生曰。「梁綺神賃一店於南關倉前街。街頭則水師公所。街尾則警察區署。橫街則接官亭。李世桂大營之所在。乃李準必經之地。居此吾人之術必售。惟城中通例。凡賃居營業。必交頂金於舊舖客。今定銀已交。而舊舖客之款。尚未清楚。若與舊舖客商。認其爲店東。則或可無須繳款也。」之貞諾之。往與舊舖客商。議將定。時李準被林冠慈炸後。如驚弓之鳥。深居簡出。之貞恐屢賃定。而李準不出。將失其用。乃商於應生。應生謂應問黃興。之貞即往香港。黃興曰。「李準雖炸傷。然聞已愈。吾人仍當積極進行以待之。」之貞曰。「若李準久不出。張鳴岐、龍濟光均可炸之歟。」興曰。「可」。之貞返省。以告應生。並自易名陳八。與店之舊舖客交易。卽日修理。惟修理畢工。必須開市。開市非有三人卽足用者。又須具行店規模。免招人疑。遂函南洋同志李夢生、劉鑑二人回粵協助一切。蓋李、劉均爲熱心革命同志。三月二十九之役。劉嘗與焉。且年已不惑。鬚髮長垂。久客南洋。人少認識。素營商業。嫻於所事。不特可以勝任。且免人疑。之貞又訪大塘李雍。嘱覓小僮。以司執爨。李雍以其族昆子李燦薦。未半月。李夢生、劉鑑自南洋至。劉謂膽小。不勝任。恐敗事。願舉一人自代。遂函南中馮子雲。未幾。馮子雲亦至。願任其

改定誅鳳山

事。一日。黃興忽促之貞往港。告以清駐粵將軍鳳山將南來。鳳山爲滿洲健將。將吾人謀李準者。轉以謀鳳山可也。須剋日將該店修理完竣開市。以待機緣。愼勿延誤。之貞返省。如言辦理。梁綺神於河南倣版鑄炸彈殼三具。藏同志某榮園中。其一殼載藥十五磅。其二殼俱載藥七磅半。由之貞與李沛二人運入店中。炸藥及各種物件。則之貞與李應生之弟李沛基以次運入。至炸彈之配製。則由應生任之。初。之貞以應生剪髮。易招人疑。況於三月二十九之役或謂其陣亡。或謂其被捕。今爲進行主要人物。行蹤居止。自不能不使人懷疑。故在店前。應生自不能司其事。僅可藏諸店中。配製炸彈。

以李沛基代李應生司執行

詎配藥時。藥發。應生猝然暈倒。沛基救之以藥。移時醒。因決以沛基代爲執行。應生又以彈量過重。當思一法以代人力。乃爲本板掩置簷際。板以繩曳之。布置既備。任事者均至。遂名店爲成記號。擇日開市焉。

支那暗殺團之再度暗殺計劃

先是。自林冠慈炸李準後。李熙斌、朱述堂、梁綺神先後至港。支那暗殺團即開會討論進行。衆以李準未死。而林冠慈、陳敬岳兩同志。一就義。一被捕。實團中一損失。殊可悲痛之事。亟宜乘各團員未出發赴北京之前。再度在粵執行一次暗殺。爲林、陳兩同志復仇。而振奮人心。遂議決仍派李熙斌、朱述堂、梁綺神赴廣州主持佈置一切。復以手擲之炸彈。藥力雖猛。但淸吏乘轎之前後左右。皆其衛隊。不啻多人以身爲之障護。前次李準轎前之轎夫及衛隊約二十八。彈爆皆立斃。轎亦毀。而李準僅傷而不死。以後暗殺。決用重量之炸彈。惟彈重不能手擲遂選截擊。乃定於淸吏必經之街道中賃一舖或一攤位。伺之。另以一人飾爲肩挑貨物。於附近截擊。俾或一擊不中。仍不致漏網。又以潘賦西、劉鉞源兩人皆爲文士。力不能任重。又非商務中人。不能飾爲店伴。因物色得趙灝、張樹兩同

趙灝張樹司執行

志負責執行。趙、張皆林冠慈之友。素蓄志暗殺淸吏。而於冠慈之死尤深致悲憤者也。熙斌等既至廣州。即定鑄足容炸藥七磅之大鐵殼。以前次炸李準所餘未用之炸藥裝配。隨在大南門附近覓得一攤位。距謀勝街數尺。而地位適合。時近中秋。即擬賃之作賣月餅。同時物色得劉伯祥擔任買賣事務。

一面訪查業主議租。趙壽飾為補鞋匠。張樹飾為小販。日挑擔負囊行市中。欲使巡警習見不之疑。是時。適李應生以在倉前街覓舖頂手事托於梁綺神。綺神知應生所為何事。乃詢於熙斌、述堂可否與應生通力合作。熙斌曰。「此事愈多同志擔任愈好。使民賊無所逃命。應生之事。吾人當暗中以全力助之。惟彼處人多。本圖一切進行。不宜令其知之。以防萬一洩漏。」述堂亦以為然。綺神遂為應生辦理頂手議租等事。兩方面各自分途進行。

雙方面分途進行

當黃興召周之貞赴港告以鳳山將來粵時。鄭岸父亦由北京電告劉思復。謂鳳山已請訓出京。不久可抵粵。師復乃函告熙斌。促從速準備。惟雙門底之舖位。久未訪得業主所在。九月初三日。師復探得鳳山已到港。即晚祕密乘船晉省。乃以急電分致熙斌、述堂。電到時。已在夜深。趙壽、張樹均居河南。無法卽召集。初四早。熙斌立往招趙壽、張樹出發。述堂則往告李沛基。而黃興通知鳳山晉省之電亦已至。沛基乃急為準備。店中人并執行者。逐漸離去。僅留沛基一人。司執行。既而鳳山乘肩輿至店前。沛基卽於店後樓割繩。繩斷。彈亦隨落。轟然一聲。鳳山與其從者十餘人皆斃。店被震場。鄰近多兆焚如。沛基仆於後街。急起行。遇一四五歲小童。指之嘩笑。謂「是人乃滿頭泥灰也」。沛基陡悟。則頓抱此小童。笑言。「我買糖果予汝」。而一面自拂拭。遂偕赴市。市果予小童。從容逸去。沛基是時年才十六七。臨事鎭定從容如此。其餘同志亦無一傷者。趙壽得熙斌通知後。卽挑籮僱艇渡河。至中流。聞彈聲甚響。遂折回。張樹甫出門數十步。聞耗亦止。

沛基炸斃鳳山

沛基之臨事鎭定

李應生於佈置暗殺時。別設一機關於昌華大街。助奔走辦事者。有莊六如、徐宗漢、徐慕蘭、黃悲漢、卓國興等。

第二十五章　四川諸役

自紀元前六年（丙午）至紀元前二年（庚戌）。此數年間。四川黨人屢起屢蹶。茲分述之。

一、丙午江油之役

丙午江油之役

四川黨人之發難。始於江油。時在紀元前六年（丙午）八月。主其事者爲綿陽李實（字儒君）。初以商遊上海。習聞種族革命之說。因投身入同盟會。乘商返里。說諸豪俊謀舉事。時往來龍安、綿竹、保寧、順慶間。與同志何如道、李映棠、李雲麟、達星五、蒲定川等。約得衆數百人。期以是年八月發難。事前謀洩。清吏掩捕之。實與抗不利。率衆退至劍州。知州張某率隊來截擊。與戰。又不利。轉據南部之小燕山。憑險以守。各縣來歸者日衆。且達千餘人。實銳謀大舉。南部知縣某上其事於川督錫良。檄巡防軍統領張孝侯悉衆圍攻。實拒戰數日。械盡力竭。亡於陣。時年三十二。如道等被執。先後死獄中。

二、丁未瀘州江安成都敘府隆昌之役

丁未瀘州江安成都敘府隆昌之役

紀元前五年（丁未）。四川黨人謝奉琦、佘英、熊克武、謝持、張培爵、黃金鼇、楊兆蓉、曹篤、楊維、淡春谷、程德藩、楊世勛等謀於四川各道起義。以敘州府爲要樞。蓋以其地與滇黔毗連。犬牙交錯。會黨諸豪傑往往出沒其間。中法之戰。清廷命鮑超率舊部赴援。由夔州溯江出滇邊越南。軍至敘州。和議成。令解散所部卒伍。以軍械屯置於此。黨人能得其利器。則舉事易也。先是黃復生爲中國同盟會四川支部主盟。受　總理命。規以新舊同志與民間黨會併力相與舉大事。乃與宜賓劉永年、富順范秋嵐、瀘州陳激雲、楊兆蓉等招瀘州會黨之傑佘英。於丙午年六月。渡海抵東京。謁　總理。遂加盟。命英歸。喻會黨以大義。爲種族效命。且告謝奉琦、熊克武曰。汝二人其與佘英

等共肩斯任。吾國革命用兵。當在揚子江流域。四川乃其上游也。宜急圖之。日本志士宮崎寅藏壯英之爲人。於其行也。贈以倭刀。宮崎請章炳麟與英同攝影以示激勵。時四川同志之旅日者。李肇甫、董修武、張致祥、李異文、楊兆蓉、皆與聞其事。英既返國。將以丁未端午日在瀘州起事。是日龍舟競渡。州人盡往觀。可乘機據城邑。惟須外援響應。方克有濟。熊克武、董子休等。遂走成都。與同志隆昌黃金鰲、陳道循、資州林啓一、嘉定羅杏書、內江李異文、富順廖澤寬、武備學生代表龍光、黃冰如、瀘州楊兆蓉等三十餘人。祕議於草堂寺。皆以期迫不便。端午後。復會議於瀘州金台店。內江余切、富順袁阜倩、鄒峯三、隆昌薛瀛海、瀘州鄧西林、姚壘臺、楊兆蓉、黃子休、江安李明高、李哲明、彭五麻子、永寧楊維、及熊克武、佘英等皆在。佘英、鄧西林因曰。永寧黃方者。任俠好客。頗爲鄉里推重。吾輩先後往語以所爲。不肯出。曰改革事大。非其人不克負荷。其周愼如此。若得其助事必舉。於是克武、維、兆蓉、遂往見方。相見甚歡。縱談三日夜。方喟然曰。中山眞先覺者。吾意決矣。遂加盟焉。旋赴永寧。遂馬九歲聚謀楊維家。方與維有中表趙鐵橋亦以其時加盟。方恆謂公等藉民間會黨固善。吾人無尺寸勢何能爲。然會黨品類殊致。標幟各異。有曰仁者。有曰義者。不相能。則互械鬭。或冒天主福音新舊教以爲障蔽。每難作吏不能禁。佘英恆居間解其紛。兩曹皆樂聽之。今以英合仁義二會而一之。假萬國青年名義。和傳爲一。以掩清吏耳目。則事易爲矣。衆韙其議。克武乃走馬之瀘州。印章程刻期三日蔵事。方遣八人分路四出。曰。一路須集一旅之衆。爲之首者。以中秋前到永寧定大計。且馳書滬上同志張邦傑、孫鏡淸等。向各官署游說。爲萬國青年會地。乃定敍州爲一路。以謝奉琦、楊世脩、劉永年主之。集倪僧樹堂、劉紹峯等進圖屛山。永年則在城內設逆旅。以金沙江南岸馮氏宅爲辦事處。軍用重器儲焉。瀘州爲一路。以佘英往結巡防軍哨官劉安邦。及川、滇、黔邊地會黨首領劉大成、暨所屬劉子成、劉希成、劉炳榮各部。英說之行。鄒容、陳天華今之賢者。容著有革命軍。天華著有警世鐘。其書分別華夷審矣。吾輩虜辱於韃虜。不自振

拔。何以爲人。衆皆振奮。永寧爲一路。以黃方、楊維、楊兆蓉、馬九成等主之。熊克武、黃方招致川、滇、黔嘉義之士。謝奉琦、余英、楊公甫、黃金鼇、廖騰霄、余切、黎靖瀛等。幷往來於諸會黨間。陰結鹽務巡防軍爲助。當時擬以二百人爲頭目。各招致二百人。俟機而動。可數萬人。部署略具。會楊維、黃方等將祕造炸藥。號稱辦家族學校。邀兆蓉往。於是黃復生、秘鍾麟、楊兆蓉、黃方、熊克武、鄭蠁等。皆會與隆場黃方所。楊維亦至。製炸藥需硫酸酒精。假蒸餾器於敍永中學堂。是時馬九成爲視學。楊庶堪爲中學監督。朱之洪爲學監。皆同盟會人。因九成取蒸溜器爲製藥之用。鍾麟夙工巧。市鋼條爲螺旋錯。桴鐵工於青山巖。爲彈殼。未幾。黃復生製藥成。貯之瓶。瀘漢有餘末。誤以鐵器觸之。霹炸碎甸。有大聲。棟宇爲震。燈火悉滅。復生、方皆重創。克武、兆蓉、鄭蠁傷較輕。鍾麟習金瘡技。急迎來療之。而楊庶堪、朱之洪械告曰。前日遣往召募者。已爲清吏捕殺二人。近聞與隆場發大聲。甚怪異之。旋又告曰。已知爲炸藥聲矣。偵查嚴厲。宜急去此。復生乃走渝治目。克武、鍾麟、方、維走嘉定。匿稅會三炭廠。仍製炸藥弗輟。兆蓉返瀘州。余英初以母病歸。猝得克武諸人書云。將於十月初九日。成都、敍、瀘同時發難。蓋是日爲清西太后生日。諸大吏例朝於會府。聚而殲之。則省會舉。敍瀘響應。則川西南可定。宜急爲之備。英遂戒各路不得緩期。瀘州知州徵聞英有異志。欲誘捕未決。陽召入議事。至則知州愕錯。不知所爲。英度有異。暫出。或私使急走。及下令逮之。則已遠矣。英避城內姻黨家。兆蓉日往就之策劃。是時各路招致者日集瀘州。城內外逆旅爲滿。或借宿數十里外。其勢不可久待。遂定八月十五日在江安發難。順流而下。瀘州應之。嗣又改爲十月初一日。江安、瀘州同時起事。促送炸彈於兩地。與駐江安鹽務巡防軍哨官文鏡泉、劉安邦、豹九成。約初一夜城內火起。卽率衆入城。號稱救火。遂據城宣布起義。次日率全軍援瀘州。瀘州則以三百人伏忠山。三百人伏小市。二百人伏對岸黃葛壩。城內火起。卽舉火響應。內則以二百人取鹽局。二百人取州署。英率二百人攻道署。兆蓉、席乾生在距城數十里之石棚策應。部署既

定。未發而謀洩。瀘州戒嚴。蓋以劉天成所部多未到。巡防軍及鹽務安定軍不睦。互相猜忒。稽豫未能自堅。江安任舉火者爲戴皮。縣署刑房吏也。蓄薪膏於所私者某婦家。臨事令婦避。婦乃告之某役。及火起。役報之令。令驚曰。必有異。急閉城門滅火。令防軍飭所部不得入城。劉安邦、豹九成引兵及城外。爲統領率隊所阻。知事洩潛遁。時趙鐵橋方由嘉定送炸彈至。投宿逆旅。與程德藩、李湘浦、李哲明、李鳴皋等。繕寫布告。李遐澤、李遐炳、王陪三、劉伯三、陳朗宣、陳長金、除部勸俟變。縣令忽大索客寓。蹤跡楊某黃某不得。旋捕六人殺之。以高籠絞殺戴皮及其女。鐵橋、德藩匿友人家。俟火滅城啓。急走瀘州小市。是役也。死難者戴皮等十有餘人。或曰城閉後。被捕者三十餘人。殺四人。莫能詳也。黨人在瀘州者。既聞江安事敗。各路首領數十人走出。放舟草鞋沱江中。猶僉議營急舉事。佘英獨以爲外援已失。而吏又有備。不易動。祇取敗耳。或譏其怯。英蹈水自明。舟人拯起得不死。是役也。黨人曾省齋、魏九如、李品宜、薛樹道、黃金鼇、曹篤等。或預參謀劃。奔走調護。皆與有力。而資用所出。皆席乾生爲之籌措。佘英既退。兆莘走敍府。見謝奉琦、劉永年。以敍瀘情形密電告成都黨人。永年旋即返瀘州。待成都事作。即與佘英相機再舉。無何成都事亦敗。另倩愚促兆莘速出走。謂前者江安大索楊某黃某。州牧閻疑爲兆莘、黃方。令楊維、黃方皆入獄。趙爾豐偵騎四出。遲則殆矣。兆莘乃走滬。轉之新加坡。以四川失敗事報　總理。　總理屬告川中同志。努力勿懈。後聞佘英於嘉定兵敗。爲知府宋聯奎所害。劉安邦自瀘亡走。變姓名。充趙爾豐戈什哈。冀有所圖。爲人所識。被害於川邊。兆莘具報　總理。且布諸新加坡黨報。

成都爲四川省會。黨人之在此者較多。與大計則爲張培爵、廖澤寬、謝持、余切、曾體之、方潮珍、黃方、楊維、黎靖瀛、劉念謨、張治祥、曾鑄成等。武備學生則有龍光、王賁軍、黃成璋、盤銘、姜文三、彭光烈、陳鳳昌、彭家珍、劉國佐、陳萬仞、王秉章、邱志雲、張奕芳等。陸軍學生則

有楊得三、程德藩、陳孔白、劉里千、伍安、全明欽、向成傑、蒙毅、陳德政、李芬、余龍、賈銳、謝炯、但堅、李樹勳、劉曉嵐、張常照、朱灝等。初欲先在成都舉義。敍、瀘、永應之。八月初一日。會議於寶和店。謝持以為宜分別職任。軍事則由余切、龍光、王資軍主之。更揀弁目隊中精幹者數人助之。在各校學生則由廖澤寬、張培爵主之。更於學生中選數人助之。衆韙其議。共勵進行。及江安、瀘州既無功。乃亟圖成都。以為樹立根本之計。內則結合新軍弁目。外則招致民間會黨。余切恆謂若舉大事。數萬人可立致也。衆皆壯其言。遂定於十月初三發難。尋改十月初九。蓋欲藉清西太后壽辰。盡殄同城諸吏。於是陰備炸藥火具。由朱灝等僨之四門。城內則候炸聲。城外則視火燄。同時並作。新軍則有東較場、鳳凰山各部。由黃成璋、姜友三、陳鳳昌、楊德宣、劉里千、程德藩、羅秉忠、彭振剛、羅禹門。推定指揮。舊軍則有巡防軍及督署衛隊管帶舒新之、喬嵩、姚寶珊、張達三等所部。由黎靖瀛指揮。余切所招致之會黨。（余切所述。則有吳資三派來領隊簡大五哥、小洋炮、大挫拐、二挫拐、劉蝦蚣、劉哥買不倒、楊哥楊青山、戴青雲、張瓜、黑心蘿蔔、胡竹菴、水牛皮、耗子皮、陳長腳、馬清泉、羅天獅子、爬山楊老九、朱仙陣等。）於十月初一日皆至。分住小天竺安順橋茶店子。約四千餘人。由余切指揮。相約聞警即發。時至。在軍者。皆持械以待。在各校及旅舍者盡束帶起。以為期會且至矣。清吏於是夜竟不朝會府。而驟戒嚴。城柵皆扃。交通遂梗。發火投彈。無所施。謝持乃往黨人所在之大興店。止發信火。時朱灝等已澆石油發火。持令撲之曰。清吏已有備。彼衆我寡。必不濟也。黨人方計劃改期大舉。而不知事機已敗矣。當時會黨之來助者。以一再遷延。未達所以。既有違言。或行動詭異而觸法。又待餉救。日給不貲。衆皆大窘。且江安新敗。瀘州亦未即功。余英所部遠在川南。黃方欲率衆南下為大舉。江竺則以遣散各路會黨為急。黨人困乏資斧。無以應急需。自流井女同志王蘭君。曾舉黃金飾物若干件。重三十七兩有奇。又白銀二十八錠相助。江竺、黎靖瀛。曾與昭覺寺僧容觀貸銀百餘兩。旋亦就罄。劉繼旭時有接濟。亦無幾。其他有力

者又不能輸其所有。余切頗以遣散諸會黨爲難。問之謝持曰。可得銀二千兩否。持諾之。遂集諸會黨人曉以不克發動之故。給資令各散歸。纔聞有告密軍中者。程德藩等避去。伍安走至金堂被逮。回營殺之。二十九日。楊維、黎靖瀛、江永成、黃方、王炳章、張治祥、江竺等。皆被逮。方瀘州會議後。到省者有張治祥、黃金鼇、黎靖瀛、余切、曾體之、謝奉琦等。原在省者則有謝持、張培爵、王秉章、邱志雲、張次芳、陳鳳昌、王賓軍、陳萬例、黃成璋、羅萬門、楊德三、程德藩、伍安奎、余龍、謝中伯、李樹勳、劉曉嵐、方潮珍、楊維、黃方、江竺等。百有餘人。盛極一時。忽有呂姓者。借王、張二人來造訪。自云皆同志。問此次革命主之者誰。住所安在。或謾應之。未盡實指。來必威以爲異。及維等被逮。而呂姓亦在其中。鞫訊時。呂直供無諱。以實他人。故維等皆不能辨。江竺疑呂爲中綱。故支離其辭。未與質。得釋出獄。楊鈞以無確證未入獄。（以余切曾住其家長興店。捕余切時。店中稱切已徙青龍巷鈞家。鈞因被捕。）其餘諸人。或先事他適。或事發亡走。以故獄不得竟。當楊維、黃方諸人就捕。成都縣令王棪請即殺之。發審局。坐辦黃德潤以爲不可操之過急。尤不必株連。此固非超遷之機也。語頗侵王。成都府知府高增爵。問諸按察司刑幕王俊廷。俊廷亦以爲宜寬宥。曰政之不良。革命斯起。西鄰諸國。靡不皆然。高韙之。於是更發審局三訊。候通緝首要余切等到案再議。謝持、熊克武、余英、邱志雲、劉安邦等。皆在通緝中。由是成都防範嚴密。惟有退敍州府圖再舉。於是乎有敍、隆之役。

初余英自瀘州退走隆昌。與曾省齋、黃金鼇定議。由自流井之敍州府。謝奉琦亦往。曰。成都事雖敗。敍府尚可圖也。時秘鍾麟已先往鐵山製炸彈。熊克武則由嘉定轉渝赴敍。黨人知之者。亦漸集於此。以爲吾黨於敍與永、瀘早有布置。且疆域相接。上通成都。下控重慶。於形勢在所必爭。因與其地巡防軍相結。皆慕義感奮。願爲效力。適雷波夷亂作。清吏調防軍往。遂無兵力可憑借。時余英備有槍二十。彈五千。在福集場張贊之家。英往隆昌柑子園。屬曾省齋往取。省齋因過自流井。謀於

熊克武、謝持。皆以爲可。克武遂奔走各路。號召會黨。以英聲名太著。物色者衆。不能輕出也。省齋往敍府。說府中帶堂勇者劉紹峯、縣幕詹樹棠。冀得府縣堂勇二百餘名爲用。卒爲詹之相識所洩。知府某方出巡至岳口。聞府中有警。急歸。捕殺劉紹峯、詹樹棠。事遂中止。同時隆昌郭衛華以縣中雲頂寨有洋台槍百。毛瑟槍三百。雜械數千。可資爲己用。衆皆非之。然其爲人自用。遂糾合成都所遣散會黨數十百人。迎省齋歸。佘英初不欲其去。省齋卒以敍州、隆昌同時並起爲約。此十二月十一日事也。及省齋歸。則隆昌事已敗。黃金鰲等皆已出走。蓋衛華所招致者多散漫不能統馭。乃令匿迹周興場炭場。有或於中途露所持械爲縣役及團警所得。逕之縣。以保廠對。事稍洩。郭於是止後之來者。圖隆昌事亦中止。

三、乙酉廣安之役

乙酉廣安之役

黨人謀舉事於川西南。相繼潰敗。乃轉而圖川東北。於是有廣安發難之事。先是謝持客成都。結少年志士。圖謀革命。清吏周善培講學川南。時持著弟子籍。及善培爲四川巡警道。以持掌文案。黨人往來成都。持輒爲道地。時時竊刺政府消息。以告同志。及政府大興黨獄。疑持與其事。令善培監察之。善培陰縱使去。持遂歸富順。紀元前四年（戊申）正月。熊克武、佘英、謝奉琦匯至富順。會於范金所。會省齋、曹篤、稅鍾麟、黃萬里、薛樹道、程德藩、廖宗綸、劉成忠、朱蠶與焉。謝持歷述黨人失敗事。謂清廷鉗制嚴急。吾黨務養精蓄銳。不宜輕舉。與議者多主緩急並進。期於應赴事機。省齋等謂往者苦於無利器。不能與清軍抵抗。宜向總部請助槍彈。以厚黨人實力。民智閉塞。不知革命意義。宜盡力宣導。俾人民羣起相助。新軍中不乏志士。而聲氣隔閡。致多誤會。宜多方與之接納。並分道聯絡省內外志士。與蜀人互相策應。議既定。謝持赴陝西。鍾麟赴雲南。曹篤赴川南。省齋赴川北。德藩赴下川東。克武、佘英赴日本運械。且向東京同盟會總部報告川中革命狀況。克武等旣至東京。旅日四川同志李肇甫、張沖等。募金若干鍰。購得手槍百餘。槍彈萬餘。俾廖小威、劉

永年運歸上海。克武、英等任途中護送。由日至滬。泝江而西。津關訶察嚴急。掩飾至難。時小成購運幻燈機。永年購運印刷機。乃以槍彈密置其中。潛運至滬。復改裝黨人身畔。肌膚多致磨損者。輾轉輸運。竟達夔府。克武、佘英以槍彈散置忠州吳恩鴻、重慶淡春谷兩地。旋奔走順慶、廣安、大竹間。於時川西南新敗。黨人復集於川東。大竹城中舊有書報社。陳一夔實主其事。因以交通聲氣。而李紹伊保舉大寨坪。爲會黨渠帥。亡命者多託足其間。英與克武聞清光緒母子相繼殂。沖幼承大統。以爲中朝多故。光復之期不遠矣。乃約川東北民黨會於大竹之女學堂。同志某爲學監。又值年終休假。故人不疑怪。時滇督錫良。方練新軍。由鄂運槍礮取道川東南至滇。克武等遂決計中途規取軍械。即於下川東舉事。佘英遣劉成忠急走嘉定。促曾省齋招上川南同志赴下川東。省齋以王松亭等六十八人往。英則由墊江與楊少文往取吳恩鴻家所儲手槍爲規械之用。自以名在追捕中。僅爲人物色。遣少文持書詣恩鴻。而身伏於忠州城外以待。少文旣至忠州。會恩鴻父生辰置酒燕賓。恩鴻以事赴教育會。父啓書觀之。書辭詭異。衆皆駭詫。忠州汛官方在座。遽訶止少文。究主名。少文詭辭枝柱。驟挺身跳走以免。其夜恩鴻家人懼禍及。陰棄槍彈於江中。事亦旋已。少文走報。英遁還大竹。規械之謀遂寢。然會黨已聚不可驟散。省齋 佘英欲還襲大竹。一夔等不欲大竹糜爛。力持不可。於是佘英、省齋乃遣散所部。與克武轉之廣安。知廣安防軍單薄。可襲取。遂與黨人決計以明年(己酉)正月發難。此戊申十二月事也。廣安爲川東北要衝。舊駐鹽務巡防營。有槍五百。兵則二百餘人。州署衛隊有新式槍百。人纔二十。附近之順慶、保寧皆駐巡防軍。槍各千枝。潼川、合州駐軍。槍各數百。兵皆羸弱不足忌。黨人之欲得廣安。蓋將資其槍械。以進窺順、保。旣得川北爲根據。然後轉向成都。廣安諸豪傑及學校諸生多與黨人相習。加盟者二百人。其中如蔡體平、張觀風、秦顯忠、陳雲九、陳旭九、周澤生、蔣哲明、吳孟庚、王守元、秦炳蘐。皆伉健鋒銳。思有以自見。而地方團練多爲吾黨主持。因以集事不難也。英與省齋、克武、僧廖宗綸、劉成忠往。部勒徒衆。省齋兼督造炸

彈。而彭正剛、劉顯廷、龐三興、易建侯亦以時加入。復改期於二月初十日起事。以州內外黨人爲骨幹。由佘英、克武統攝。英率衆攻巡防營。克武率衆攻州署。事前遣人往石筍河、岳門舖、花橋場、三溪河、四磴河、鮮渡河。招集會黨。剋期待於東門外河壩。以城中舉火爲號。是日午前秦炳以三十人至。潛伏城中待變。而王曉臣則率學生十餘人。至午後七時。各地來會者。僅有王曉暉自石筍河率十餘人。蕭賢哲自三溪河率七人至。同志多主張解散以俟異日。英、克武、省齋堅執初議。九時相率入城。多持刀劍。僞爲格鬬爭訟狀。競趨州署。槍聲猝發。觀衆大亂。署內門閉。克武久攻不下。乃轉趨巡防營。欲與佘英併力。英之攻巡防營也。營址居高地。去平地數十級。不利仰攻。衆寡又懸絕。敗而退。巡防軍空壁追之。突與克武部遇。巷戰逾時。巡防軍敗潰。衆乃入營取槍。所部僅餘十七人。獲槍四十餘挺。餘悉委去。復至州署。官役已走避一空。而秦炳所部三十人。多徒手爲警察所遮格。不得前。天已向曙。克武度人少無可爲。乃乘雨自西門縋出。與佘英會。竄藏所獲槍彈而散。克武走成都。曾省齋、朱蘊、吳孟庚、張觀風走重慶。佘英、廖宗綸、彭正剛、秦炳走榮縣。中學生劉子良、蔣哲明隨至合川。始散去。是役也。藍孝先、朱蘊、王松亭、何宗緒、雷大和、劉顯廷、龐三興赴戰最力。學生中如陳旭九、秦顯忠年僅十二三。而驍勇奮發。過絕倫等。其後官吏搜索餘黨。孝先、宗緒與王亞東、蕭賢哲、鄺玉田、雷迅、陳雲九、王曉臣等。皆被逮捕入獄。曉臣爲中學職員。知州吳嵒。爇香灼曉臣背。鞫訊主謀及同黨。卒不可得。及辛亥九月二十八日。省齋率衆克復廣安。於十月初一日成立軍政府。始出孝先等於獄。少文走夔府被逮。松亭走萬縣。爲相識者所賣被害。當發難之初。廣安會黨及學校諸生。皆聞風奮義。相約響應。乃以步武不一。期會遲誤。會黨中懷疑懼。觀望不前。諸生更事無多。倉皇失措。故事垂成而復敗。然而黨人以百十之衆。懷挾手槍者。僅十餘人。以與倍蓰之衆相遇。使忠州無棄械之事。其成敗又何如哉。

四　己酉嘉定之役

廣安舉既不就。能克武、廖宗綸等。先後至成都。欲圖再舉。轉赴榮縣方家沖伯懋庚家。謀取嘉定。諸同志分往彭山、眉州、青神、井研各縣聯絡。相時而動。紀元前三年（己酉）五月。克武至自流井。晤曹篤。復與徐泰邦、周石如、周鍵扶應楊世尊之約。至屏山。時雷波夷亂。清吏令嘉定及雷、馬、屏、峩、犍等地駐軍約二十五營。前往剿辦。夷地險阻。士卒不樂久戍。易以煽動。而屏山統領黃某中營管帶劉清。素與黨人同情。因以馳說各部。清到省領槍赴前敵。若得利器爲我用。則可以大舉也。克武既與世尊定議。卽走敍府、瀘州、富、榮、隆等縣。招集同志。宗綸則赴中都至嘉定。所設機關。則由黃農江、羅福田主持。且遣使嘉定。促佘英同行以赴事機。先是嘉定篭家場借辦團練。有槍三十枝。子彈三千發。王炳章、黎靖瀛密議擬取。以爲起義之資。謀於方潮珍。知主持團務者爲曾慕軒同志。曾體之與有族誼。因介王九皋爲任教練。規度既久。而槍終不可得。至是佘英、郝紹伯親往觀察。知團丁終不能爲我用。乃與稅鍾麟諸人定議。以時奪團練槍起義。時篭家場正演戲。觀者雜沓。雖往來羣聚。無所疑沮。夷務方起。防軍外調。不虞官兵驟至。楊世尊供給一切。指揮最力。而井研鄒國賓破產得二百金。日夜奔走。布置既具。於十二月十二日。約集百餘人。匿分水嶺鄉間。十三日。偕曹篤承、秦炳、程德藩、廖宗綸、朱霖、稅鍾麟、稅聯三、但維周、但堯儒、但懋權、姚本靑、陳子道、朱國經等。聲稱募兵官丁。猝至團練局。蜂擁入內。奪械而出。卽宣布起事。同日奪獲白馬埂、七朮場、板橋溪各處快槍百餘枝。走集新場灝帝廟。佘英等已先至。置酒食相慰勞。羣衆翕然。初議於篭家場發難後。卽僞充團丁。監送匪徒至嘉定。得嘉定城後。更謀前進。不意佘英痔疾復發。不能急進。而毛長馨又沿途周旋費時過久。甫至溝兒口。則清軍已憑河固守。不得渡河。蓋篭家場變起後。團練局已馳報府縣。先爲之備矣。於是襲取嘉定之謀。又告失敗。然同志仍不稍沮。欲遂改取犍爲。卒以意見紛歧而罷。乃從稅鍾麟謀。改赴屏山。與熊克武等合力圖敍府。乃斂衆引退。時與嘉定追兵相撐拒。初自毛橋鋪、梅灣橋、金山寺、竹根灘至西壩。次日又退至屏山之來

家村。會有清軍自馬邊來者。迎戰未決。又與屏山護解餉銀部隊遇。遂至腹背受敵。自朝至暮。奮作殊死戰。彈盡糧絕。華本初陣亡。鄒國賓受重創。與稅聯三、鄒德高同被執。解至犍為殉難。曾頖承、但懋楷、蕭澄清、熊鴻烈、蔣幹臣、余新甫、宋作楨、黃麟等。以眾寡不敵被獲。解至馬邊被害。王九皋、程德藩、毛長譽、郭子青、趙金山、唐子晉等亦因傷被執。解至嘉定。先後見殺。陳德懷於次年在成都被捕論死。楊世尊旋亦為清吏掩捕。械至嘉定被害。於是熊克武出走瀘。而稅鍾麟、秦炳逃至昆明。未幾。鍾麟病死。炳赴廣東。死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廖宗綸逃至屏山。與邱德臣、饒青雲、丁海山等為邏者所獲。解至嘉定死焉。余英至豆沙關。為人所賣。逮至宜賓。與劉成忠同受害。初成忠聞英被捕。詣官自承同黨。臨鞫獄時。英謂此乃吾雇傭耳。拘之何為。成忠大呼曰。余大哥。兄能革命。吾獨不能革命耶。生追隨兄。獨不能相從俱死耶。聞者皆服其義。是役也。同志死難者約二百餘人。自蜀中革命以來。未有激烈慘酷如此者矣。

五、庚戌黔江之役

庚戌黔江之役

紀元前二年（庚戌）冬十一月。黔江溫朝鍾、王克明、咸豐黃玉山等。於彭水鳳凰山率二百人截辮髮起義。十二月初五日。將往攻黔江。知縣王燨昌震懼。遣把總曾吉芝守要隘大埡口。革命軍至。斬之。遂及城下。燨昌棄城走。初七日。革命軍入城。乃與譚國材等召縣人。語以所為起大義。皆安堵如故。王燨昌乞援酉陽。酉陽知州楊兆霖引兵至。戰於沙子場、萬柳堤。革命軍倉卒未陣。械窳不敵。敗績。退咸豐、破水坪。咸豐。鄂境也。清廷乃以川、鄂、湘、黔四省軍共攻而圖之。時朝鍾所部僅三十人。自度不能脫。慷慨乘皐與敵軍說民族大義。清吏恐士卒為所動。急令擊之。中彈及難。時年二十有五歲。川、黔、鄂軍爭取其屍以報功。於是黔江縣令取其頭。黔、鄂軍各取其一體。會楊兆霖至王克明家。見其棟宇修潔。圖書有序。雅不似作亂者。方思所以脫之。而克明行至白鶴嶺。竟為團總某所得殺之。以其首來獻。兆霖深悼惜焉。時有譚茂林者。年七十餘。亦與聞起義事。先是茂

林與程昌祺善。程昌祺要之入同盟會。與溫朝鍾、王蘊笠、黃玉山、王克明、王斐然等。在黔江縣之八面山小南海爲鐵血英雄會。黃玉山曾以數千金與袁從之印鐵券革命軍萬餘册布之。鄰邑咸豐、荔川、彭水、酉陽入會者。萬有餘人。是役多數縣人。蓋有以也。茂林於是恐株連成大獄。乃焚鐵血英雄會名册。以爲己必爲人所中傷。聞兆蓉在王克明家。遂往見之曰。聞公長者。故不避死亡之誅。而來求見。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惟公廉其情。吾老矣。夫復何言。兆蓉曰。我知之矣。苟籍若家。可上訴也。初黔江借起義事以陷人者甚衆。胥役豪猾。因緣爲奸利。兆蓉以其多枉殺。取點役置之法。乃已。譚國材則走之奉節。下武昌。轉淮北。及辛亥武昌起義。乃返黔江。

第三篇　革命（乙）

第一章　光復之役

第一節　武漢首義

八月十九武昌首義

紀元前一年（辛亥）八月十九日。同盟會黨員以軍隊首義於武昌。成立中華民國軍政府。

武漢革命運動始於科學補習所

自　總理創立興中會。發動革命。紀元前十七年有乙未廣州之役。紀元前十二年有庚子惠州之役。事雖未成。然而影響所及。革命潮流已自珠江流域波及長江流域。於是武昌有科學補習所之組織。實爲湖北革命團體之濫觴。又有劉立三者。設教育圖書社於橫街頭。密輸革命印刷品。亦頗有影響。

王漢刺鐵良

科學講習所成立於紀元前八年（甲辰）。由呂槐庭、劉靜菴、曹亞伯、張難先、胡瑛、何繼達等發起組織。推呂槐庭爲社長。一時軍學界參加者。有朱元成、康建唐、宋教仁、歐陽瑞驊、王恕濤、毛復旦、雷天北、許遠香、張品刪、傅楚材、劉菊坡、歐陽震聲、李勝美、陳從新、趙光華、馮特民、劉熙卿、時功璧等數十人。以胡瑛、張難先投入軍隊。聯絡士兵。何繼達、康建唐往鄂西聯絡會黨。其年秋。因黃興在長沙謀起事失敗。黨獄起。科學講習所被牽連。爲清鄂督張之洞查封。是冬。清廷派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搜括民財。圻水人王漢聞之憤恨。赴河南彰德邀擊不中。漢投井自殺。漢亦科學補習所社員也。

日知會組織

先是武昌候補街高家巷有日知會。原爲武昌聖公會所設。用以傳教者。科學補習所被封之次年（乙巳）。風聲漸息。曹亞伯、劉靜菴乃商之於聖公會會長胡蘭廷、黃吉庭。假得日知會爲革命機關。每逢星期日。卽在日知會演講革命大勢。偶或假文華書院行之。由靜菴主持。軍學界往聽者甚衆。無不大受感動。紛紛加盟。及東京同盟會成立。湖北分會會長余誠（字劍僧）歸國。卽用日知會以進行革命。凡日知會會員及前之科學補習所社員多加入同盟會。冶各方革命勢力於一爐。聲勢益盛。日知會卽成爲同盟會之機關。無何。

日知會之獄

總理派喬義生、吳崑與法國武官歐幾羅至鄂調查黨情。靜菴約集同志軍人開會於日知會歡迎之。縱談革命。無所顧忌。鬧清新軍協統張彪亦改裝潛聽。消息洩漏。迨丙午萍、瀏、醴事起。清吏遂與大獄。先後逮捕劉靜菴、胡瑛、朱子龍、梁鍾漢、李亞東、季雨霖、吳貢三、殷子衡、張難先等九人。時清吏方大索與萍、瀏、醴案有關之湖南哥老會頭目劉家運。卽強指劉靜菴卽爲劉家運。欲以之邀重賞。刑訊再三。靜菴堅不承認。與胡瑛同被判永遠監禁。張難先以大病准保出獄。季雨霖亦保出。餘人則監禁十年、十五年不等。自此案發生。而武漢革命進行。頗遭挫折。

共進會之設立及其活動

嗣有同盟會同志張百祥、余晉城、焦達峯、居正、吳慈祥等。爲聯絡各地會黨計。乃立共進會。以爲同盟會外府。其總理卽以同盟會之總理當之。所標宗旨。爲「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人權。」將同盟會誓詞「平均地權」之「地」字。改爲「人」字。而其編制三等九級。亦如同盟會。鄂人劉公、劉英、孫武等均加入。鄂、湘之本黨革命運動。多用此會名目。不尙嚴格。以便廣收來者。自是兩湖之革命種種團體。均有此會份子之力濟於其間。

羣治學社之成立及其活動

紀元前四年（戊申）。鄂省新軍中士兵林兆棟、黃申薌、黃元吉、曾省三、梁維亞、蔡大輔等組織羣治學社。爲軍事上之運動。焦達峯到漢助之。同時蔣翊武（字伯夔）、劉復基（字堯澂）均來漢。遂由蔡大輔介紹。與唐犧支、李抱良、鍾琪等同時加入。更組漢口商務報爲機關。劉復基、查光

佛、詹大悲、宛思演主其事。一方為文字之宣傳。一方為軍事之促進。

湖北新軍發難及其頓挫

湖北新軍步兵。計有二十九標。三十標。三十一標。三十二標。四十一標。四十二標。馬隊。砲隊。工兵營。輜重營等。二十九標兵士。多為旗人。乃清廷以之控制新軍之中堅步隊。而本黨同志。則以四十一標為最多。紀元前二年（庚戌）夏。湖南鬧米案勃發。湖北爭路風潮復起。兩湖形勢驟成嚴重。會湖南當局請湖北調兵彈壓。湖北新軍同志。議乘時舉義。先由劉復基、查光佛在四十一標發難。其時黃申薌等亦計劃發難。命陸軍特別學生孫昌復。自漢口潛運炸彈入省城。未幾事洩。張彪恐激大變。不敢深究。黃申薌走滬。林兆棟、黃孝霖走川。商務報旋亦被封。用羣治學社名目以進行之革命運動。至是為之頓挫。

振武社之代興

羣治學社既中止活動。劉復基復投入四十一標為兵。與蔣翊武、楊王鵬、蔡大輔、唐犧支、李抱良等。又組織振武社。以楊王鵬為社長。同時查光佛聯絡各標營同志。為大規模之組織。以蛇山蘄春學社為機關。雖經挫折。氣不少餒。惟較祕密。不與外間通聲氣。計當時憲兵同志。有彭楚藩等。二十九標。有蔡濟民（字國楨）、高尚志、杜武庫、楊選青、馬驥雲等。三十標有吳醒漢（字基培）、王憲章、張廷輔、蕭國寶、陳復元、徐達明、王文錦、羅良駿、馮中興等。三十一標有李建中、陳元吉、曾省三等。三十二標有孫昌復、單道康、馮扶青、李成牧、朱黃強、向海潛等。四十一標有丁人傑（字景良）、蔣翊武、唐犧支、李抱良、楊王鵬、蔡大輔、廖湘芸、李達五、章裕昆、王國華等。四十二標有張喆夫、劉化歐、邱文彬、黃鎮中、劉制六等。馬隊有陳孝芬、江炳靈、饒升甫等。砲隊有黃駕白、徐萬年、曹華丞、陳國禎、陳子龍等。工兵營有李乃斌、金兆龍、熊秉坤、馬榮等。輜重營有胡祖舜等。陸軍中學有席正銘、雷洪、侯源英、謝棻等。陸軍測繪學校有李翊東、方興、甘績熙等。皆青年一時之選。集中於黨旗幟之下。卒成武漢首義之中堅。

振武社之組織

是年七月。在蛇山抱冰堂。開各標營代表大會。到二十餘人。制定規約數條。其組織排有排代表。三排代表推隊代表。四隊代表推營

代表。三營代表推標代表。非標代表。不能參與幹部會議。各營不能互知其內容。惟承標代表傳幹部命令。分途進行。未幾。有一部份祕密洩漏。楊王鵬被嫌退伍。查光佛赴皖籌款。革命進行。又稍停頓。

文學社之成立

振武社既因祕密洩漏而停頓。紀元前一年（辛亥）元旦。蔣翊武、孫昌復、詹大悲等復假團拜之名。在黃鶴樓成立文學社。以研究文學相號召。公推蔣翊武爲社長。社務甚爲發達。胡瑛在獄中亦預聞其事。並由詹大悲辦大江報於漢口。至四川鐵路風潮起。（註一）大江報被封。詹大悲、何海鳴入獄。

武漢方面革命同志之活動

是年。廣州謀大舉。設統籌部於香港。除籌畫廣東事外。並籌畫各省事。使爲響應。黃興函促居正至漢口主持。結合新軍。爲廣州大舉響應。譚人鳳受香港統籌部命。聯絡長江。正月二十五。譚至漢口約集同志會晤。出八百元。交六百元與居正。交二百元與孫武。（註二）爲武漢籌備響應之資。居正、孫武、楊舒武等會商。分配進行工作。在漢口法租界長清里設一總機關。在武昌胭脂山設一分機關。在黃土坡開一酒店。黃土坡位於武昌山前工兵營與武建營之間。爲軍隊必經之小街。設酒店於此。係專事聯絡軍人。主其事者爲鄧玉麟。至是各營各自進行。然悉爲之溝通。黨務甚形發達。遂成祕密公開之革命機關。是時湖北共進會。依同盟會革命方略。豫定舉劉公爲都督。劉英爲副都督。宋鎭華爲第一鎭統制。黃申薌爲第二鎭統制。前此汪兆銘擬在漢口炸端方未用之炸彈。亦由孫武改藏於長清里機關部。湖北之事已進行。譚人鳳亦已赴湘。無何譚人鳳所支用之款告罄。焦達峯、居正、查光佛、劉承錫、鄧永成謀取蘄州洗馬坡達城廟之金菩薩。凡三往。耗資而計不遂。又由鄧永成計取其伯母之款。亦無成。時廣州三月二十九日攻督署之舉已失敗。同志更取急進。譚人鳳主張長江流域於五月下旬舉義。復自港・遲來漢時。湘中同志焦達峯、楊晉康、鄧永成、謝介僧、譚二式、閻鴻飛、劉承烈、張斗樞等。皆在武漢經營。遂決議。以武漢爲發難地。而由譚負長江一帶調查聯絡之

四川爭路風潮突起及黨人圖謀乘機起事

責。佈置粗定。譚乃與曾伯興復往下游。成立中部同盟會。漢口仍由居正、查光佛、孫武等主持。其武昌新軍二十九標、三十標。因同在舊右旗。一營房中。同志尤多結合。又組織一將校研究團。附內設下士班。專爲運動下級幹部及士兵等。成效尤著。其主幹人。則蔡濟民、吳醒漢、張廷輔、王憲章等。其他各方面。胡祖舜、聶豫等。所分組之小團體甚多。後由查光佛、劉復基斡旋。聯絡成爲一氣。夏間開大會。分組各部。蔡濟民、吳醒漢、張振武、楊玉如等任參議。居正、楊時傑等任內務。查光佛、牟猷宣等任聯絡。劉公、李作棟等任財政。蔣翊武、劉復基等任軍務。餘分任交通交涉各職不一。彭楚藩、徐萬年、熊秉坤等。則分任各標營代表。各率領各該標同志。負臨時指揮之責。

清政府收鐵路爲國有。四川爭路風潮突起。聲勢洶湧。湖南應之。全國震動。湖北則因同志謀在武漢起義。將自壓抑。欲免清廷注意。幸之清廷仍派端方來湖北。率新軍三十二標入川彈壓。同志雖欲於荊州、宜昌間。殺端方起事。居正恐有影響武漢起義先事預備各計畫。故阻之。然時局緊張。非急動不可。但屢次謀資不遂。正極焦急。會劉公由襄陽來。攜有五千餘元至漢。乃由楊玉如、彭楚藩設法挪五千元爲起義之用。款項有着。即分配用途。(一)就武昌城內多開旅店。平時資通聲氣。事發。即爲集合點。(二)就漢口分租密室。爲製造炸彈及旗幟文告等。(三)派居正、楊玉如赴上海購手鎗。並請黃興、宋教仁、譚人鳳至漢主持。胡瑛聞知。密函上海。以武漢不能發難。阻黃、宋、譚等勿來。因是宋、譚在滬行期爲阻。

八月初三日(星期日)。南湖砲標有同志某退伍。孟發臣、徐萬年、瞿殿臣等爲之餞。猜拳飲酒。頗致淋漓。不覺戲聲達外。爲其長官聞知。出而干涉。孟等大憤。遂拖砲出。顧無砲彈。轉至軍械局取砲彈。因封閉不得入。其營長姜明經用電話通知附近馬隊。派馬兵來彈壓。孟等乃棄砲。以席捲倘之走。馬兵隨後追躡。孟等曰。吾輩皆兄弟。何煎之急耶。馬兵遂止。孟等竟馳入城內同與學

初定八月初三起義
改定中秋夜

舍。具以告。時孟發臣手指因拖砲受傷。尙流血未已。孫武、鄧玉麟、李翊東、趙師梅、孫繩、趙學詩等均在座。遂相與密商。定卽晚發難。傍晚諸同志在胭脂山胡祖舜處開會。劉復基以籌備未齊。主張稍緩。乃止。漢口機關聞訊。恐閱久而銳氣銷沉。另集一會。定中秋夜發難。發難時。以蔣翊武爲臨時總司令。孫武爲參謀長。吳醒漢、徐達明、王憲章、張廷輔、王文錦等爲參議。陳磊、謝石欽、潘公復、丁笏堂等。分任祕書幹事等職。令鄧玉麟、李作棟任傳達命令。舉事時。手纏白布爲號。一面電上海促譚、宋、居卽回。時風聲外露。清總督瑞澂大懼。督飭僚屬。努力防範。且召特別巡警。各路巡防隊。騎兵隊等守衛督署。輪船帆船悉令停駛。城門晚七時卽閉。非有暗號不開。十五日。戒嚴尤甚。文武各官。嚴重邏緝。督署轅門。六時卽閉。第八鎭張彪率隊巡於賓陽門。混成協統率隊巡於武勝門外及塘角。及期。因計畫尙未完妥。不能發動。復改爲十八日起義。十六日。瑞澂召參議鐵忠、統制張彪 協統黎元洪等。開祕密會議。督署轅門。令步兵徹夜警衛。塘角屯駐騎兵隊。用電船遊弋江上。令楚謙、楚同等軍艦升火備駛。戒備極嚴。無隙可乘。十八日下午孫武在漢口俄租界寶善里取前存長清里之炸藥製炸彈。不愼爆發。孫面部受傷。由後晒臺蒙面走入日本人所設之同仁醫院。追俄警至。拘人不得。悉取所藏之文告、名册、旗幟、印信、炸藥等件而去。報告補房。由補房更報漢口警察局。武昌巡警道得悉。嚴令捕拿。當夜漢口機關被破數處。漢口各機關破獲。名册移武昌。清吏大恐。閉門大索。禁止兵士請假。同志在新軍中。人人自危。復以不能互通聲氣。乃各自爲謀。無何楊宏勝在學社機關部被捕。憲兵營之彭楚藩。四出覓得劉復基、蔣翊武等。在小朝街八十一號張廷輔寓中會商急發。蔣翊武意重延避。劉復基拔手槍止之曰。事前公舉兄爲臨時總司令。若兄畏死。先受我彈。彭楚藩急急正待下令。而邏者至。劉復基挺身出。擲以炸彈。不發。遂被執。彭、蔣跳籬逃。亦爲後門步哨所執。彭服憲兵服。跳籬時頭復受傷。被監甚嚴。蔣稍疏。乘間逃出。遁岳州。而牟鴻勛、龔霞初等亦同時被捕。瑞澂等親自分訊彭楚藩、劉復基、楊宏勝。彭索筆書供詞。而

彭楚藩等之被執就義

叱瑞澂、鐵忠。歷數其非。並云韃虜入關以後。揚州十日。嘉定三屠。下令剃髮。興文字獄。遍駐防軍。殘民以逞。最近親貴用事。賣官鬻爵。失地喪權。猶持寧贈友邦、勿與家奴之手段。斷送我大漢民族於萬刧不復之地。我黃帝子孫。不忍見我民族之淪胥。伸革命救國之大義。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爾等若非冥頑不靈。亦當從而反正。胥享民主共和之幸福。予當在革命軍前爲爾等請命。當不失爲革命元勳。爾等不從。噬臍無及。今必欲殺予。予旣從事革命。個人生命。早付犧牲。死固不畏也。可速予死。瑞澂等相顧失色。復訊同謀者何人。答曰。革命爲予天職。不知有同謀也。次訊劉復基。不待問。即罵不絕口。瑞澂等恨恨。再訊楊宏勝。任何刑訊。不吐同志一人。三人乃就義於督署門外。時武昌山前山後、胭脂巷、黃土坡、小朝街各處機關均被破。哨官張廷輔夫婦亦在寓被捕。黨員被捕者數十人。逃散者無數。交通斷絕。陷入恐怖狀態。是時新軍黨員。三十一標相繼隨端方入川。四十一標中堅分駐荊州。三十二標及馬隊砲隊陸軍中學在南湖。四十二標一部駐漢口。城內惟山前二十九、三十標。及工兵一營。而三十標中又有純旗兵。有二營餘。向任聯絡之黨員。捕者捕。逃者逃。漢口、武昌隔江。聲息不通。鄧玉麟本負傳達命令之責。急切無由投遞。故十八日不能依期舉事。

十九日新軍中黨人發難時情形

十九日。鄧玉麟與李作棟商。由漢陽渡江。至鮎魚套。以晚間折至南湖砲營。中途若遇詰。則以李充教員。鄧充侍者對。新軍中黨員。懷彭、劉、楊三人之慘死。而搜捕不已。勢必及己。蔡濟民、吳醒漢等。決於夜間第一次點名集合時。即在本營發難。熊秉坤、金兆龍等。在工兵營中。同有是謀。其他黨員。均不謀而合。惟工兵營前曾洩事。槍彈完全被收。熊秉坤乃遍向黨員搜覓子彈。金兆龍得數粒。合共湊成二十粒。熊秉坤曰。有此足矣。由金兆龍爲之分配。適熊秉坤應換班守門。計定於長官點名時。即開槍爲號。少頃。工兵營哨官阮某出呼哨兵集合。聲色俱厲。金兆龍首開鎗擊之。不中。全營紛噪。黨員羣集。爭斃阮而舉義焉。蔡濟民等聞聲。即令發動。爭趨楚望台取子彈。時守

楚望台工兵營哨官吳兆麟本黨員。知事起。應之。工兵營大書。推吳爲臨時指揮官。蔡濟民等到。與工兵營會合。見吳兆麟亦復爲之。勢益振。乃自率一隊逕攻督署。適吳醒漢等聚合三十標同志胡效騫等到楚望台應援。並派馬明熙率隊開望山門。赴南湖迎砲隊。鄧玉麟已先繞道到達南湖砲隊。聞城內鎗聲四起。遂同孟發城、徐萬年及各黨員拖砲出。向附近馬隊轟擊。馬隊黨員亦集合舉鎗相應。畔息馬明熙到。告以城內已起事。蔡濟民攻督署未下。請砲隊增援。遂由孟發城指揮砲隊。向蛇山及楚望台預定之砲兵陣地出發。（註三）

攻佔督署

武昌督署位於文昌門之城牆附近。右側及後門。依城爲要塞。又無街道可通。攻之不得。蔡濟民由正門進攻。占領大朝街附近一帶。而督署戈士衛隊以機關槍掃射。我軍稍却。惟機關鎗時作時息。我軍乘息即進。相持至數時之久。勢正急迫。忽報砲隊進城。在蛇山助戰。請在督署附近舉火。俾明目標。果爾砲擊連聲。向督署射擊。大隊繼之。遂佔督署。後知督署機關槍之時作時息者。因督署機關槍修理時。適修理機關槍匠人爲黨員。故緩其事。及促之急。修其壞者。而將其不壞者壞之。以故此次之機關槍。其威力不大。張彪見此。批其頰曰。余誤事矣。瑞澂開砲先逃。張彪猶欲頑抗。後見火勢愈猛。砲擊愈密。乃率馬弁乘兵艦渡漢口。糾殘卒於大智門。負嵎以待援兵。

武昌漢口漢陽次第占領

二十日。滿城機關軍隊。懸掛十八錐角交錯之星旗。義取十八省鐵血聯合之義。滿鄂藩聯甲率消防警察扼守南樓。由蔡、吳分途夾攻。不支而逃。迨正午武昌完全占領。接漢陽、漢口報告。亦次第收復。兵工廠亦爲新軍中黨員宋錫全攻占。

黎元洪被推爲都督

武漢三鎮全入我軍手後。乃計劃組織軍政府。召集諸議局議長議員湯化龍等。開會舉都督。當時各軍領袖。都以資望淺。責任重。既莫能相尙。亦不敢自專。而劉公在漢口。倉卒不能渡江。所請黃興等又未到。急切不得人選。劉賡藻曰。統領黎元洪現在城內。若合選。當薄覓之。衆贊成。蔡濟民率少數同志偕劉往。黎聞人聲嘈雜。入室匿床下。蔡等出之。擁至諸議局。衆遂高呼舉爲都督。黎

噤不作聲。李翊東手持一安民布告。請於都督下署黎名。黎猶遲疑。蔡濟民以手槍擬之曰。事急矣。公若不爲都督。則我等願死於公前。言時聲淚俱下。黎頗感動。同志復有脅之者。乃舉筆書之。衆大喜。擁至樓上。闢一室居之。而公推蔡濟民、吳醒漢、鄧玉麟、高尚志、張廷輔、王憲章、徐達明、王文錦、陳宏誥等十五人組織一參謀處。以夾輔之。（註四）

清廷得瑞澂等電。大驚。清后諭軍機處速派兵。時掌陸軍部爲廕昌。掌軍諮府爲馮國璋。二人以統帥與調遣問題。爭持不決。乃命河南就近先調兵一協赴漢口大智門。與張彪殘部合取守勢。連日劉公等依次渡江。蔣翊武等歸自岳州。胡瑛亦自獄出。同志散匿者漸復出。都督府組織。因而擴大。但感於革命草創爲事擇人之困難。有不得不用降將之苦。如楊開甲任參謀長。張景良任總指揮。皆原第八鎮之標統也。故同志多自任中下級工作。劉公、張振武等在參謀處主持。蔡濟民、蔣翊武等在各軍

樹立兵制補充武力

中聯絡。僉以兵不建制。何從應戰。乃請都督下令。成立八協。任協統者。必同盟會出身。而又在第八鎮充官長。故姜明經、杜錫鈞等。皆以營長而擢爲協統矣。八協旣成。而中堅部隊。要推吳兆麟一協。以吳兆麟原爲工兵營隊官（卽連長）。當夜任指揮。卽以工兵營系統組織而成一協。請任吳兆麟爲協統。同志如熊秉坤、杜武庫等。各任標統營長。故戰鬬力較強。然以嚴格論之。當時八協之一般情形。則祇有革命之元氣旺盛而已。因原八鎮及混成協之留駐武昌者。合計官佐士官不及萬人。十九二十之役。殺者殺。逃者逃。所存老兵。不過三數千人。盡充下級幹部。尙感缺乏。士兵則幾無一人。故除臨時召募外。別無他法。而以武漢素不願當兵之市民。一旦強其入伍。其能力可知矣。故自念一日起。迄念六日止。武昌尙未出一兵。

漢口領事團之態度

當武漢之舉義也。瑞澂開砲立逃漢口。以德領事與有約。調兵船入武漢。倘革命軍起事。則開砲轟擊。至是請德領事如約。德領事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得多數表決。卽行開砲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 總理舊友。深悉革

命內容。時武昌起事第一日。即揭櫫　總理之名。稱奉　總理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為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團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為俄國。胡瑛自任外交。曾因其翻譯通意於俄領事。時俄國與法國國交。以經濟關係甚親。俄領事與法領事因取一致態度。日領事本意亦與德領同。而未固執。美國以共和政體之故。贊成法領事。英國與美國關係密切。亦隨而附和之。六國之中。同調者四國。於是乃決定不加干涉。並出宣告中立之布告如下。

領事團發表中立宣言

為布告嚴守中立事。現值中國政府與中國國民軍互起戰爭。查國際公法。無論何國政府與其國民開戰。為該國國內法管轄之事。其駐在該國之外國人。無干涉權。並應嚴守中立。不得藏匿兩有關係之職守者。亦不得輔助何方面之狀態。據此。本領事等。嚴守中立。並照租界規則。不准攜帶軍械之武裝人在租界內發現。及在租界內儲匿各式軍械及炸藥等事。此係本領事等遵守公法敦結交誼上應盡之天職。為此關切佈告。希望中國無論何項官民。輔助本領事等遵守達其目的。則本領事等幸甚。中國幸甚。護此佈告。

降將清標統張景良。革命軍初起。用其長。授以前敵總指揮。張受之。而故延宕不出兵。迄八月二十四日。張彪在漢口大智門。得河南援兵。勢洶洶。僉主出兵擊之。召張景良入都督府。授以方略。張景良乘機大鬧。抱黎痛哭。欲刼黎而圖反動。居正、蔡濟民等在座。厲聲喝之。猶不已。鄺漢卿以力制之。衆擁上前。挾張出都督府。拘之於一營房。其時人心動搖。黎亦無法制止。居正與參謀處商。急下令。於翌日清晨。命各軍齊集閱馬廠。並命庶務築一高臺。推都督祭黃帝誓師。以鎮懾之。謀略處然其計。當夜臺成。令亦達到。各軍悉得準備。

閱馬廠誓師

八月二十五日。黎明。閱馬廠帥臺高聳。軍隊林立。革命士氣為之大振。衆同志請黎元洪更服軍服。黎始欣然從事。護衛下樓。出都督府。御馬臨臺。抵臺下馬。衆擁登臺。臺中懸黃帝之靈。劍旗

分列。祭告如儀。公推譚人鳳授旗授劍。慷慨誓師。歡聲雷動。黎復命居正演講。擧同盟會革命之精神、創立民國之意義。大聲疾呼。聽衆鼓舞。復下令各軍行列。向都督擧槍致敬。衆心大快。即下臺閱兵。依次巡視。兵士對都督之愛戴。亦大有增加。上下一心。始於此時矣。

頒佈都督府組織暫行條例

先是起義時。倉卒成立都督府。各種組織。殊不完備。行政上尤漫無秩序。至是湯化龍商於居正制定各種暫行條例。托言爲同盟會本部擬定者。召集同志軍。於二十五日晚在教育會開會。到者數百人。提出都督府組織暫行條例。分爲軍政民政兩大部。由都督統轄之。戰時設總司令一人。以下設參謀部軍令部軍務部。民政部下設各司。衆曰可。當場宣布通過。次早請都督公布施行。同時。宋教仁、張知本、胡瑞霖等又有草擬鄂州約法之擧。

都督府各部人選

二十六日。條例由都督公布後。即按條例擧人。於是擧黎元洪爲兼總司令。楊開甲爲參謀長。吳兆麟、楊璽章二人副之。杜錫鈞爲軍令部長。孫武爲軍務部長。張振武、蔡紹忠副之。湯化龍爲民政部長。民政部以下各司。由湯選人請都督委任。後併擧劉公爲總監察。

乘勝進攻

內部組織略事完整。乃由都督下令分兵渡江。以二十七晚次漢口市街。沿鐵道線布置。二十八早拂曉攻擊。向大智門車站張彪大本營猛撲。戰至午前八時。我軍大勝。張彪殘部及河南援兵等望風逃竄。我軍乘勝追擊。直追至灄口。奪獲敵軍車輛武器輜重無算。時戰區附近民衆紛紛四出。有作嚮導者。有餽粥食者。有協運子彈者。及戰勝後。則代運戰利品。狂喜異常。漢口市民則沿街放爆竹。以示歡祝。

人民贊助革命軍

連日戰爭皆勝。各地方亦陸續光復。革命軍戰勝張彪後。前線大本營設劉家廟。軍隊皆露宿。無一入民家者。民物絲毫無所取。兵士與民衆之親愛。一如家人。故在敵區之民衆。常以敵之正確消息報告我軍。我軍前哨斥堠。全恃民衆爲耳目。至九月初。敵將馮國璋率大兵到。我軍已先事防備矣。

清廷之遣兵調將

自吾黨武漢舉義後。清廷即於二十一日將瑞澂革職。帶罪立功。並著軍諮府陸軍部。派兩鎮赴鄂剿辦。一面着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進。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又着陸軍大臣蔭昌督兵迅速前往。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軍隊。均歸節制調遣。二十三日。又着袁世凱補授湖廣總督。並督辦剿撫事宜。著岑春煊補授四川總督。(註五)並督辦剿撫事宜。嗣復諭袁世凱簡任湖廣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蔭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並着袁世凱會同調遣。二十四日。撤去王人文侍郎銜。開去川、滇邊務大臣缺。趙爾豐着仍充川、滇邊務大臣。數日之間。大臣走將數易。清廷之忙亂。足見一斑。而袁世凱遂乘機出其詐術。盡竊其權矣。

馮國璋率清兵來犯

湖南於九月初一日舉義。焦達峯任都督。信至。前方將領。勇氣有加。值清將馮國璋率大兵來犯。我軍分途迎擊。九月初三日。戰方酣。馮國璋見勢不支。將下令退却。清薩鎮冰所率海軍。初泊漢口下游。以不得漢口領事團許可。未敢開砲。迄是日突向我軍後方轟擊。我軍以不及備。損失甚鉅。馮國璋見我軍陣線移動。猛力反攻。我軍仍死守劉家廟陣地。迄未稍退。日晚雙方休戰。我軍準備補充。翌早再戰。

雙方戰情

九月初四日。雙方復戰。我軍仍扼三道橋。力守劉家廟。敵不得逞。相持至九月初六日。張景良爲人保出。復任前敵總指揮。初與敵戰。我軍獲勝。向前力追。張景良以總指揮名義。下令燒棄劉家廟子彈及輜重。前方聞後方子彈被焚。大恐。相率退下。詹大悲主張嚴辦張景良。以振作軍心。於是縛張景良送於江漢關。同時報告都督府。黎元洪方欲派人捕張景良。同志恐其獲赦。卒斃之以洩恨。自此而劉家廟陣地失。敵又迫漢口大智門車站矣。

各省響應起義

初一陝西舉義。初二江西九江舉義。初三湖口砲台馬當砲台舉義。初四廣州炸斃鳳山。各地響應起義之喜訊頻傳。故武漢戰事雖頗不利。然而前線軍民之氣仍甚熾盛。

大智門一役。我軍槍斃張景良後。形勢嚴重。同志開緊急會議。請都督任姜明經爲臨時總指揮。以姜係同盟會會員。又現任砲隊協統。姜受命後。即率隊出發。設大營於歆生路華洋賓館。倉卒布防。傳令各軍雲時準備齊整。拂曉下令攻擊。迨八時許。見我兵陣線凌亂。紛紛退下。居正急返漢關署。率衛兵八人上前線督戰。不見姜總指揮。各軍見居正呼號前進。勇氣百倍。亦相率向前。鏖戰至下午一時。我軍克復大智門車站。追擊至劉家廟。其時敵方岑寂。我軍亦以自曉至午不得食而止。居正手執一旗。仍欲驅兵前進。但回顧從來之衛兵八人。見祇餘一人。此外另有陸軍學生甘績熙等及散兵數人。餘則各自退歸大智門。無法制止。復返大智門。勉各軍守住。言未及已。而一彈洞其首。登時昏倒。戰地民衆。以板門舁之至江漢關。

居正督師

黃興以九月初七日到漢口。即時渡江。晉都督府。當夜商出兵反攻。會新兵初敗。幾無精銳可調。幸有長龍艦水師自告奮勇。既係老兵。又多訓練。居正見其槍枝不精。命換新槍。又見連日鏖戰。兵不得飽。命庶務處備飯。復備乾糧。迨至士飽裝齊。夜已三鼓。黃興率隊出漢陽門。期即渡江。而交通部船未備妥。天大明。兵乃得渡。黃興陣於滿春茶園。血戰四晝夜。馮國璋不得逞。黃興以電話調某標增援。標統遲遲不進。黃興電請以軍法從事。都督命執行。同志揮淚斬之。而士氣一肅。戰至十二日下午。卒以衆寡不敵。敗退漢陽。乃派兵接黃興返武昌。

黃興至漢督師

九月十二日下午。我軍退守漢陽之後。馮國璋以連日在漢口受創。遷怒漢口市鎭。竟將長江經濟中心之漢口。付之一炬。自十二日起。燒至十三日止。火猶未滅。繁盛市場。化爲焦土。清廷認馮國璋有大功。傳旨嘉獎。

漢口失守

漢口雖失守。但此數日間。山西已於初八舉義。初九佔娘子關。是日雲南亦舉義。初十南昌舉義。安徽皖北一帶。廣州各江。均紛紛舉義。而關係大局最重要者。則爲十四上海之光復。黃興以九月十二日退漢陽後。黎元洪派人迎之渡江。議守漢陽方略。同志等以黃興在漢口巷戰數日。純持革命

山西等省先後起義

黨資望。號令各軍。終有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感、故各軍有不受命者。黃興無法馭之。今勢必守漢陽。又非黃興不勝任。若督師無名。則危險實甚。宜公推為戰時總司令官。以專責成。但公推後。仍由都督委任。庶系統不紊。並鄭重其事。請都督登台拜將。授以全權。庶幾號令嚴肅。收指揮統一之效。黎元洪許之。乃於九月十三日清晨。下令各軍自營長以上。齊集閱馬廠。舉行拜將式。屆時黎元洪與黃興並轡臨場。登台拜黃興為戰時總司令官。授印授令。行禮如儀。並由都督訓話。勉各軍領袖絕對服從。黃興答禮畢。隨作簡單演說。行觀兵式。各軍環呼萬歲。

閱馬廠登壇拜將黃興被推為戰時總司令官

時湖南焦達峯於初十日遇害。焦雖死、而奉焦命之王隆中一協。仍遵命赴鄂。先頭部隊來鄂。於黃興拜將之晚進城。宿營於師範學校。黃興使居正往慰勞之。士氣盛旺。

清廷改變方針

時清廷集數萬精陸軍於武漢。擬作一鼓蕩平之計。不圖爭持未決。各省早已紛紛響應。清廷無措。九月初五日。罷盛宣懷。初九日。下罪己詔。弛黨禁。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議。十一日。罷親貴奕劻等。攝政退位。授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諭令督師應辦各事。略為布置。即來京組織完全內閣。及灤州軍隊有立時頒布憲法、還政人民之請。清廷復於九月十三日宣布十九信條。

袁世凱之師來犯

至是袁世凱已挾民軍以取得清廷政權。更欲示威我軍。俾便就範。在石家莊刺吳祿貞後。派蔡廷幹、劉承恩至武漢語罷兵。不得要領。袁世凱以馮國璋之兵力尚單。乃加派第二鎮段祺瑞增援。占漢口以後。即以左翼扼長江沿岸。右翼由京漢鐵路。進至玉帶橋停車場之北。韓家店博學書院附近、龍王廟、中國競馬場、朝家墩、王家墩、劉氏堤防等處。均為砲兵陣地。其後方預備隊。則屯於孝感。總其兵數。有三萬餘人。砲七十門。機關槍四十門。均最新式而購自德國者。蓋用全力以臨武漢。所幸我軍將一切舟楫。集而繫諸武昌漢陽碼頭。清軍無所據。乃由法國購入架橋材料。以渡漢水。取攻勢。敵軍既將反攻。而兩湖軍官更奮勇請戰。黃興乃於九月二十一日下反攻令。

先是。黃興於準備反攻之際。命在襄河琴塘口施架橋工事。於九月二十七日橋工完竣。乃下令各

軍。於是晚營隊渡河。分左右中三部前進。黃興自率鄂軍居中部。以湘軍分左右翼。達到目的地。舉火為號。會天雨驟寒。兵士依火取暖。迨拂曉。向馮軍猛攻。鏖戰四小時。馮軍陣地移動。黃興麾兵直指。時馮國璋在漢口大智門車站。探聞黃興在軍中。備車將逃。不圖我軍之一部新兵。不耐久戰。相率詭避。鄂軍爲動。因而牽動湘軍。黃興自率學生團及同志等。向前堵截。詎一潰而勢如山倒。黃興手刃士兵數人。無可制止。紛退琴塘口爭渡。士兵有落水者。黃興嘆曰。新兵誤事。功敗垂成。乃命徐徐退卻。而自斷後。晚歸總司令部。開軍事會議。 審及違令詭奔者。 斬湘軍標統甘興典以狥。（註六）復作固守漢陽之計。

革命軍反攻漢口未克

我軍攻漢口失敗。卽予清軍以攻漢陽之機。清軍更挾得勝之勢。乃由羅家店東亞製粉公司一帶。進占舵落口。並於製粉公司後方築三砲壘。增援兵。派遣預備隊。二十八日。兩軍以砲火相見。製粉公司被燬。二十九日。雖有海軍軍艦海琛以下五艘來歸。砲擊江岸停車場。然不中。清軍以漢陽防備嚴。不能正面攻。清提督李純。率一混成協。從孝感縣繞道至蔡甸。以衝我軍之側。

清軍攻漢陽

漢陽本形勝之地。我軍築砲壘於其地者甚多。漢陽縣城鐵廠及兵工廠中。有大別山之砲壘。其北有梅子山之砲壘。臨漢水有龜山之砲壘。龜山砲壘尤爲險要。又於龜山之西北築仙子山、湯家山等砲壘。李純之混成協。迂道由仙子山、湯家山等處襲漢陽防禦線之北。奪三眼橋。我軍與戰。李軍退卻。翌日。又進逼三眼橋。我軍以步兵應之。湯家山砲壘。亦開砲轟擊。清軍之在漢水東岸者。旣與李軍呼應助戰。我軍亦於漢陽之大別山、梅子山、龜山、仙女山各砲壘、武昌之蛇山．鳳凰山各砲台一律應戰。以故砲聲不絕。越三日。李軍在仙女山北美娘山麓者。乘我不備。架橋渡河。占美娘山。旋附近之魚鱗山、四平山等清軍本隊。又從琴塘舵落口架橋而進。與李軍聯絡。以機關槍之力。逼仙女山砲壘。逐我軍而占領之。當時守備者。爲湖北及湖南之兵。棄各砲壘。退據於龜山之西之十里鋪。與龜山兵合力擊清軍。然清軍分二道進。一自龜山之北。一自龜山之東。勢正兇猛。當時守備

之湖南兵。遂以退却。黃興以龜山一失。漢陽必陷。於是襲以精兵。十月初六日之晨。恢復之。然清軍機關槍甚利。我軍不敵。未幾。龜山又陷。清軍於龜山之上。集大砲猛射大別山、梅子山鐵廠兵工廠。又以步兵逼我軍司令部所在地。我軍失措散亡。黃興不得已。退於對岸。下午二時。漢陽遂全為清軍所得。漢陽人民自初六日夜至初七日。紛逃武昌以避。落後者。清軍均擊以槍砲。斃諸江上。我軍至是退守武昌。以有艦隊護之。清兵莫能渡焉。

漢陽失陷

在此艱苦抗戰期間。安慶、蘇州、鎮江、清江、浙江、福建、廣東、貴州、廣西、四川、烟台、灤州等處。次第得以舉義光復。而南京亦於十月十一日光復。為我軍政治之中樞。本黨光復之役。實賴此而成功焉。

南京光復

第二節　各省光復

一　湖南光復

九月初一日。黨員焦達峯光復湖南。被推為都督。

湖南光復
南革命黨
人之活動

湖南自黃興、馬福益倡義不成。黃走日本。馬旋遭難後。革命進行一挫。萍、瀏、醴失敗再挫。但黨員仍分頭進行。陳作新、易堂齡為學兵生。岑春蓂巡撫湖南賞識之。令供職岳州信字營。二人到岳州。一變操練之法。清統領陶某聞之。電調作新、堂齡進省。供職新軍。時魯滌平、趙鎮湘、李安國、李藩國、曾君典、林德軒等四十餘人。均在軍中。而張桓則因巡防兵士之密告。謂與黃興同謀作亂。受刑訊下獄。紀元前二年（庚戌）春。飢民激變。燬清撫署。春蓂疑新軍將有事。悉數調往城外。作新等因是褫職。適粵漢鐵路借款風潮起。譚人鳳、宋教仁等在日本。視為革命良機。即以桐鄉會為爭路辦事處。進行之法有三。一通電各省。歷舉借債之害。二辦湘路警鐘、湘路危言新聞紙。輸入國內。三派代表回國。聯絡湘諮議局。湘、鄂留學界。組織兩湖爭路協會。又聯絡川、滇、粵、

贛、江、浙留學界。組織中國鐵道聯合會。凡可以爲爭路用者。靡不盡力爲之。是年夏。留學生多回國。分途鼓吹。抵湘。與譚延闓、龍璋、李達璋、陳文瑋等。組織湘省鐵道協會、鐵道學校、湘鐵路公司各機關。各機關皆設賈公祠內。紀元前一年春(辛亥)。譚人鳳、焦達峯先後返省。新軍亦已調回。焦達峯與湖北黨員聯成一氣。謀以湘響應鄂。嗣因漢口機關破獲。清鄂督瑞澂、湘撫余誠格。繳收新軍槍枝。誠格又指賈公祠爲革命黨淵藪。派警監視。劣紳葉德輝、楊鞏等。暗請警道及長沙知事羅織黨獄。値譚延闓以爭路自京歸。詣誠格。誠格示以黨員名單。延闓詭謂若輩均酒色之徒。不足懼。遂罷議。

焦達峯等起事

及武昌事起。勢愈急。清巡撫余誠格知新軍將動。與中路巡防隊長等議。再移新軍於各州縣。新軍以子彈缺。不能行。行必發給子彈三倍。余誠格不聽。焦達峯、陳作新等乃運動其發難。及聞清巡防統領黃忠浩分防隊之半。襲擊武昌義軍。知長沙軍力單薄。遂於九月初一日拂曉起事。

佔領長沙

焦達峯率砲兵隊向小吳門。陳作新與易堂齡。率步兵隊向湘春門。湘春門守兵不抗。小吳門守兵雖欲抗。聞焦同爲漢族言。亦棄而之他。焦得入城。與陳作新軍合。圍軍械局。局長嚴家焯。已將彈藥轉運撫署。焦等乃會而合攻撫署。至則余誠格已先逃。黃忠浩尙作忠清狀。求服清服。向北謝恩而後死。焦不之許。殺之。其他警務處總辦王毓江、長沙縣知縣沈士登等。謀抵抗。補而殺之。布政使署、官錢局、電報局等處。均先後占領。長沙遂爲我有。翌日各界集諮議局。推焦達峯爲都督。陳作新副之。譚人鳳在漢。得長沙光復訊。卽商於居正。請黎元洪協濟械款。黎許之。當發槍三千。款若干。派衛隊營長劉佐龍護送。人鳳抵長沙。見湖南諮議局紳士。把持湘政。事無大小。須經若輩議決。都督之命不行。力主解散若輩所創設之議事機關。期有適合於軍事敏捷之應付。集權於都督。焦達峯本少年英俊。至公無私。對人鳳之主張。認爲理論應如此。而事實或有窒礙。且身爲都督。不便執行。同志中激越者。必欲實現人鳳之主張。因此釀成九月初十日之變。

焦達峯得湖北械款後。即命原新兵一協擴爲兩協。命王隆中率一協先發援鄂。一協駐岳州。作預備隊。長沙祇有少數軍警維持秩序。焦達峯急湖北之難。一不擁兵自衞。二未料及諮議局紳之暗算。故一變而遇害。

焦達峯遇害譚延闓爲都督

湖南軍政。以諮議局紳之把持煽動。形勢險惡。焦達峯處之坦然。煽動者尤肆行無忌。於九月初十日。在城外掀起紙劵擠兌風潮。市民洶湧。詭請都督彈壓。焦命副都督陳作新往。陳御馬出。不戒而馳。比出城。則伏兵四起。槍彈橫飛。陳遇害。擊陳之兵。揚言爲黃忠浩報仇。誣陳爲匪。幷言陳匪已去。焦匪尚在。宜倂去之。羣衆盲聽之餘。不知誰匪誰兵。莫敢阻止。亂兵蜂擁入都督府。擊刼焦達峯。同志有勸焦暫避者。焦曰。「避將焉往。我爲種族革命。凡我族之附義者。不問其曾爲官僚。抑爲紳士。余皆容之。今諮議局紳。煽動黃某殘部造反。已殺副都督。今又欲殺余。余悔不用譚人鳳之言。將若輩先除。竟爲若輩所算。余惟有一身受之。毋令殘害我湘民。且余信革命終當成功。若稍反覆。自有天譴。」言未已。而亂兵已一擁上前。刼焦下樓。甫出都督府前門。亂兵亂砍。故焦之死甚慘。焦死(註七)未幾。軍務院長譚延闓逼貼布告。繼任爲都督。兩湖地勢密接。湖南之向背。實繫武昌之安危。湖南獨立。則武昌無後顧憂矣。長沙光復後。各府州縣均望風響應。惟清辰沅、永靖道朱益濬等反抗。未幾逃。湖南遂定。

二　陝西光復

九月初一日。黨員光復陝西。推張鳳翽爲都督。

陝西光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陝西革命。由黨人景定成(字梅九)、李仲特、井勿幕等日事鼓吹聯絡。進步甚速。某日集開元寺馬開臣學塾開會。同志李仲特、李仲山、鄒子良、王一山、井勿幕等二十餘人均至。推仲特爲會長。景定成擬定四言密約。曰。「祕露死決。接交奪缺。分途並進。破壞建設。」自是而後。革命思潮。日以漸進。又從而運動新軍。新軍入會者不少。然機事不密。謠言四起。有謂八月初旬。陸軍將

校及各學校學生。將圖謀不軌者。有謂八月十五。將盡殺滿人者。清將軍文瑞與護理巡撫錢能訓等。議將軍械局槍器彈藥。分給所部旗人。加意防備。及武昌警報至。西安官民大恐。錢能訓搜查逮捕。不遺餘力。新軍之有革命嫌疑者。悉移諸邊遠州縣。而代以防營。當是時。第一標第三隊將校錢鼎。革命運動中之主謀者。謀於同志曰。我輩軍隊。早晚他移。應速舉義。遂以九月初八日爲期。詎第一標第三隊。第二標第三隊。均定九月初三日移駐。文瑞且日事逮捕。被難者八百餘人。事機逼迫。稍縱即逝。於是以九月一日爲期。是日晨。會諸同志於森林。部署一切。即以第一協參謀兼第二標第一隊長張鳳翽率所部。佔軍械局。第三隊長張益謙佔城門。錢鼎率陸軍中學堂學生。佔布政司銀庫及

九月初一日發難

重要局所。方出發。與文瑞所部旗人戰。旗人退守滿城。夜、諸首領集軍械局。公推張鳳翽爲全陝復漢軍大統領。錢鼎副之。後仿各省例。改稱都督、副都督。初二日晨。攻滿城中大菜市門北城門等。滿人力盡。空城以逃。文瑞投井死。錢能訓匿民家。後與各官吏逃。初三日。有旗人千餘人。進攻軍械局。與我軍激戰。又敗退。自初一日以來。戰爭之事。無日無之。土匪乘機起刼。銀號、票莊、當舖、綢緞、洋貨舖等均空。我軍於初一日以復漢軍之名。布告如下。

復漢軍布告

各省皆變。撥除滿人。上徵天意。下見人心。宗旨正大。第一保民。第二保商。第三保外人。漢、回人等。一視同仁。特此曉諭。其各放心。

三日又布告四言示。

諭爾商民。各安本分。若有土匪。搶刼奸淫。派隊巡緝。立斬不容。

組織軍政府

又以地方不靖。編巡緝隊。捕匪數人。即處死刑。於是設軍政府於高等學堂內。分軍政、民政、財政、司法、外交等部。一面招募兵丁。編制軍隊。以實兵力。

潼關之爭奪戰

潼關爲陝西東方之門戶。清廷重兵在焉。副都督錢鼎具攻取之決心。率少數陸軍學生至渭南。竟爲土匪所乘。錢縋城逃。遇害。軍政府得報。即任張伯寅爲東路招討使。率步砲騎各隊。向渭南進

發。至則平七匪。取潼關。十四日事也。十五日。又失之。與清軍戰於秦嶺。清軍敗退靈寶縣。我軍又得潼關。至十月二十二日。清軍之屯於河南省閿鄉縣者。襲我潼關。我軍退華陰縣。未幾。奪回之。且進至河南之陝州。清總理大臣袁世凱懼。知力不能抗。乃虛詞恫嚇。謂陝軍不奉民國軍政府停戰命令。為土匪軍。應置諸停戰區外。將以大軍殲之。蓋所以阻我軍前進也。是時前陝、甘總督升允。率回教徒由甘入陝。侵乾州。清軍從漢陽回者。欲入陝。山西革軍。勢且瓦解。故陝西一省。腹背受敵。而境內土匪。四出騷擾。一切電線。均被毀壞。困難萬狀。此當時代表伍廷芳所以力與袁爭也。及南北和議成。陝西始定。

三　江西光復

九月初二日。九江光復。初十日。南昌光復。

辛亥前九江之革命運動

辛亥以前。黨人林森托跡九江海關。暗圖革命。設潯陽閱書報社為革命機關。以灌輸革命主義於軍學界。遂肇九江革命運動之基。

新軍反正

自武漢起義。長江震動。時清軍五十三標標統馬毓寶率所部駐九江。黨人向之百般勸誘。馬為所動。遂約五十五標一營管帶范某、二營管帶何某、及炮台守將徐世法等聯合反正。九月初二日晚十時。由岳師門外金雞坡炮台放號炮三聲。旋又放鎗一排。城內新軍各營。吹號齊集。舉火內應。軍士皆手纏白布。分攻道府兩署。九江道恆和、知府璞良。早已聞風潛逃。旋攻提法使行轅。提法使張檢亦已先遁。又至電局。局員皆贊成革命。供職如常。於是九江不血刃而定。初三日。湖口、馬當兩砲台亦相繼反正。江防穩固。乃成立九江軍政分府。舉馬毓寶為都督。蔣羣為參謀長（後由李烈鈞繼充）。劉世均為參謀次長。林森為政務處長。吳鐵城為總參議。吳照軒為副總參議。徐世法為砲台總司令。戈克安為副司令。

九江光復成立軍政分府

九江光復消息傳至南昌。黨人蔡公時等慫恿南昌學紳商各界。集議於諮議局。議決宣布獨立。推

南昌起義成立軍政府

舉代表往謁清贛撫馮汝騤。馮意尚猶豫。衆乃就新軍協統吳介璋謀。相約起事。初十日晚。革命軍即分攻萬壽宮、八旗會館、撫署等機關。馮汝騤潛遁。布政使劉春霖死。十一日。衆議成立江西軍政府。舉吳介璋爲都督。吳旋辭職。由彭程萬繼任。彭視事數日。衆復推九江都督馬毓寶繼之。將九江軍府取消。改爲都督行轅。然未能鎮壓糾紛。李烈鈞由皖率兵回贛。繼馬爲都督。而贛局始漸穩定。

其他各地光復

此外。如贛州、吉安、南安。則於十二日光復。南康、瑞州則於十三日光復。各設軍政分府。其後皆併於南昌軍政府焉。

四　雲南光復

九月初六日。張文光光復雲南之騰越。初九日。光復雲南省城。

騰越光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騰越革命。始於楊振鴻。而成於張文光。楊振鴻宣傳革命。事不成而死。張文光則棄儒而商。聞革命說。由振鴻友介紹入同盟會。紀元前四年（戊申）。於騰越、永昌諸地。創自治同盟會。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文光謀乘機起事。謀洩。事寢。及武昌起義。乃潛歸騰越。召集同志。密會於寶峯山之寶峯寺。糾合清戍騰陸軍第七十六標第三營及西防防軍第四五兩營。定期九月初六日舉事。

發難情形

文光入南校場清巡防第四營部。擊殺管帶曹福祥。陸軍第三營排長陳雲龍。槍斃該營管帶張桐。合兵入城。圍攻鎮署及軍械局。彭寞、方涵、李學詩、和朝選等皆以兵來會。彭、方、李、和。皆講武堂畢業生。巡防營哨官長也。清總兵張嘉鈺。指揮兵士拒戰。不支。吞金自殺。文光率兵轉攻清道署。迤西道宋聯奎請降。廳丞溫良彝逃匿民間。城中遂定。

革命軍約

始事之初。文光與各軍約。申紀律。禁剽奪。違者以軍法從事。其軍約曰。民軍入人家者。殺毋赦。民軍掠人民財物者。殺毋赦。民軍姦淫民間婦女者。殺毋赦。妨害外國人生命財產者。殺毋赦。初八日。稱滇西軍都督。以九星爲旗幟。以黃帝爲紀元。故雖軍事倥偬之際。而城中安堵如故。其後

雲南省城光復。派李根源至。遂歸統一。

雲南革命運動經過

雲南革命醞釀甚早。紀元前九年（癸卯）。臨安人周雲祥。起事箇舊。佔據臨城。田謙谷因獻議於周。勸其分兵數路。取滇垣為根據地。然後出兵川、黔。進路陝、鄂。定中原而除滿清。復我漢族天下云云。並約同志李伯東。就滇垣聯絡同志及哥老會。以為內應。哥老會首余占標。不密其事。為滇吏偵知。被獲梟首。黨與遂散。而周雲祥不用田謀。坐守臨城。旋為清軍所滅。是年省城。創辦高等學堂。學生智識漸開。革命之說。易於輸入。紀元前八年（甲辰）。昆明人楊振鴻。遊學日本。將告滇中父老一書。寄回雲南。學生中具熱血者。讀楊書。髮指眦裂。痛恨滿清斷送滇省。李伯東與李鴻翔、何瑛、李治、謝樹瓊、李偉、楊洛圖諸人。因而秘密結合。

誓死會

設立誓死會。誓與滿清偕亡之意。雲南革命。發軔於此。又是歲考送出洋學生至日本者。多濡染革命之說。革命人才。因以輩出。紀元前七年（乙巳）。楊振鴻又自日本寄鄒容革命軍於誓死會。李伯東、李治等。暗中宣傳。排滿思想。遂以日熾。李伯東且乘機聯絡志士。為革命運動。然尚祕密進行。未敢公然表示。六年（丙午）。楊振鴻自日本歸。商諸滇中大吏。設立體操專科。藉此為同志集合機關。楊振鴻又聞李伯東名。密與訂交。約入同盟會。勸李組織機關。擔任滇省革命事務。李伯東慨然諾。是年冬。邀同志李治、謝樹瓊、李鴻翔等二十人。就軒轅宮學拳術。且密與許恆昌、楊洛圖等。

興漢會

設立興漢會。歃血為盟。訂定會章。並向日本購民報、漢幟、復報。以資宣傳。伯東又著新雲南一書。主張獨立。其書將郵日本印刷。為郵局檢查抽去。未得刊行。五年(丁未)。滇垣設立師範傳習所。學生由各州縣考送。該所所長及教習。多由日本歸來者。

滇學會　敢死會

因設滇學會。革命黨員。均集其中。李伯東又聯絡各校學生組織敢死會。如石屏之高朗、何瑛。河西之范石生、普善。蠻龍之董承志、王九齡。曲靖之徐濂、施為章。大理之馬[illegible]遠、楊大用，李蓮芳。騰越之李治、周從錫。普洱之段純一、許景昇等。均黨中強健分子。又相率組織文明演說會。

文明演說會

鼓吹革命。新編戲曲。演唱新劇。伶界著名花旦翟海雲者。黨員而有氣概者也。

楊振鴻謀舉事失敗

親至上海購衣服。排演新劇。以灌輸革命思想於普通人民。雲南革命之機。至此已蓬蓬勃勃。有不可遏抑之勢。然清吏忌之矣。其時清滇督及提學使。見滇學生布滿革命思想。遂藉學生與電報局爭執案。捕之。置諸昆明獄中。其強健者。則遞解回籍。並地方官嚴加管束。同志之未遭逮捕者。亦四散逃竄。革命之機。至此陡挫。

紀元前四年(戊申)。陸軍學生楊煥坤。以不謹其言。被逮下獄。清提學使葉爾愷主殺。總督錫良謂不可因殺一人而激衆人之怒。遂禁之(光復後釋出)。是歲本黨於河口舉義。內地黨員。未經聯絡。不能爲助。時李伯東任臨安、曲江高等小學教習。聞之。擬集各學生以應。未幾。河口事敗。遂止。是年。清光緒母子相繼死。振鴻自仰光至千崖。與黃毓英等計畫進行方法。時滇中風潮起。錫良懸五萬金緝振鴻。振鴻潛至蠻達。運動土司刀春圃。繞道至蠻見。運動防營管帶楊發生。楊陽許。而陰派人至昔董、紅蚌河、古里卡各要路。邀擊振鴻。振鴻不得已。繞道渡瀘江。至里布卡。又至蒲縹何家寨。與同志等密籌進行方法。時因滇、蜀鐵路。隨糧加股。苛稅擾民。鄉人多反抗之。振鴻遂利用其機。主張急進。先集敢死隊百人。破永昌府城。招集鄉民編練軍隊。擬以一軍取騰越爲後勁。一軍進攻大理及省城。一軍出順寧、雲州及迤南各地。則雲南一省。唾手可得。然後北出黔、湘。以戡定中原。西取川、陝。以直擣幽、燕。計畫既定。何畏先回永昌。集合反對清吏之鄉民數百人爲一隊。待振鴻到。卽行進攻。振鴻則潛入永昌新街背後滿林寨。令劉殿才入城。舉火爲內應。張五權預備開大北門。何思元往攻南門。預定十一月初一夜起義。詎事爲清吏知。戒備極嚴。振鴻單身持槍登城。視察一周。出指揮兵士曰。清兵雖多。然非我軍敵。速攻城。必勝。但我軍多由鄉民集合而成。雖有勇氣。而素無訓練。且無利器。不能前進。亦不能持久。以致數月經營。歸諸泡影。乃暫退滿林寨。以謀再舉。喘息未定。有閱某者。入告於衆曰。保山縣派兵役數十人至新街。君等宜速離此地。以保全一寨生命財產。振鴻憤而嘔血。晝夜步行。及至何家寨。病劇發。旋卒。

辛亥省城起義情形

紀元前二年（庚戌）。李鴻祥、李根源、唐繼堯、謝汝翼等。均自日本歸。設講武堂。兼任軍職。滇省革命之機。又見發展。四川鐵路風潮發生。滇中軍界躍躍欲試。八月十九日。武昌義軍起。陸軍各高級幹部。或在羅佩金家。或在唐繼堯宅。群聚密議。風聲日緊。消息外傳。清總督李經羲。密商靳雲鵬、鍾麟同、王振畿、唐爾錕等。欲出羅佩金、李根源於外。並擬懲辦李鴻祥、謝汝翼。又命唐爾錕、劉顯治出黔募兵。未及實行。而重陽之獨立旗。竟高插於五華山頂。是役也。定議分為兩路。蔡鍔率步隊第七十四標。砲隊第十九標。機關槍第十九營。其幹部軍官。步隊第七十四標統帶羅佩金、管帶唐繼堯、劉存厚、雷飈。砲隊第十九標統帶韓建鐸。管帶謝汝翼、庾恩暘、劉雲峯。機關槍營管帶李鳳樓等。李根源率步隊第七十三標。其幹部軍官李鴻祥、劉祖武、張開儒等。分定任務。根源之軍占領軍械局、五華山、圓通山、藩司署、鹽道署、財政局、提學司署、機器局、龍元局、電報局、大清銀行等。鍔所率之羅佩金軍。占領總督署、交涉司署、臬司署、糧道署、糧餉局等。砲隊之謝汝翼。占領南門大東門。庾恩暘占領大小西門。劉雲峯占領小東門。講武堂監督沈汪度與教官顧品珍、張子貞等。率領該堂學生及陸軍小學生測繪學生並體育校生。開各城門。居間援助。約定九月初九日夜間三時起兵。乃北較場之步隊第七十三標第三營管帶李鴻祥。是晚八時分發子彈。為反對隊官唐元良所覺。該營排長黃毓瑛等開槍斃之。槍聲隆隆。事遂不可遏止。適李根源已到。吹集合號。第三營全部出。第二營管帶齊世傑逃。隊官馬為麟率其營兵出。俱集合於練兵場。該標統帶丁錦。率標部衛兵開槍轟擊。第一營附之。第三營兵傷二十餘人。死二人。排長劉增祜受重創。根源命王秉鈞搜標本部。丁錦逃。第一營槍聲尚不絕。兵有懼心。避走壕塹中。根源命焚標本部以絕其望。誓必死。率全軍出。從蓮花池。宣示宗旨。時九時半。約期未至。講武堂生未來開城。黃毓瑛、蔣光亮、楊秀林、龔鴻勳、盧濂等。率五十餘人。搭人梯越城。擊散守城兵。開門。兵遂入。根源聚隊分派占領各處兵營。自與鴻祥、祖武率隊攻軍械局。至八省會館。收降巡防隊第四營。抵軍械局。說守

軍使降。內佯諾。暗置機關槍。出根源軍不意。開槍猛擊。死十餘人。根源下令猛攻。焚局門。穿地道。是時提學司署及虹溪試館火起。蓋借是爲號。使烏家壩各軍知之。速拔隊入城也。根源軍方至軍械局。清統制鍾麟同、總參議靳雲鵬、協統王振畿等。率輜重營、陸軍警察隊、機關槍一隊。占領五華山之武侯祠、勞公祠。以機關槍由後夾擊。李軍死數十人。覆屍枕藉。排長文鴻揆登梯。彈貫腦死。勢極危殆。幸兩級師範學堂有董鴻勳、馬爲麟死守。射擊鍾軍側面。李軍終得不放棄軍械局。時已夜十二時矣。先是九時。蔡鍔等集於烏家壩。尚從容計劃攻擊方略。忽接督署及鎮司令部電話。謂北較場兵變火起。速率隊入援云云。鍔等知北較場已開始動作。遂由佩金集合步隊。汝翼集合砲隊。宣布反正大義。整隊入城。途中學署火起。並接報告。謂李軍入城。軍械局未下。蔡軍急趨入。就原議計劃。布署定。已夜二時。佩金以李軍兵單。派雷飈一營往助。命唐繼堯率該營猛撲督署。署內有機關槍八挺。衛隊五六百人。力戰二時。計死傷三十餘人。不能前進。時雷飈占領江南會館一帶。砲標占領各城門已畢。天將曙。砲隊開始射擊。彈中督轅圍竿。斷兩截。又中經義臥室。樑折屋傾。經義已先逃匿於蕭巡捕家。是時巡防隊第二營據守圓通山。雷飈、何鵬翔與之鏖戰數時。死傷甚衆。敵軍不支。敗降。飈集全力助攻軍械局。鍔命謝汝翼率砲隊至。轟牆垣多處。終無效。用地雷爆炸之。破牆一口。汝翼率士卒舞刀由缺口入。殺守軍三十餘人。李、謝、雷軍死傷二十餘人。軍械局遂得手。時十日午前十一時也。復移攻鍾麟同軍。鍾頑強抵抗。兩軍死亡甚多。李鳳樓率機關槍六挺來援。火力增猛。鍾負傷。軍醫局兵負之走。武侯祠破。五華山遂下。鍾至南城被擒。磔死。靳雲鵬於夜間三時左手負傷。去鍾潛逃。僞爲輿夫。肩空轎出城。十一日晨。乘滇、越火車走越南。王振畿左腿受創逃。爲張開儒擒獲。解司令部。時楊集祥亦誘至。爲講武堂生彭篳康、范石生叢槍擊殺之。佩金率唐繼堯、劉存厚、庾恩暘、劉雲峯軍圍攻總督署。自初九日夜至初十日正午。猶未下。子彈將罄。軍械局破。得補充彈藥。督隊猛擊。於午後一時半。攻破入之。經義衛隊降。全城大定。設司令部於江

南會館。蔡、李在焉。乃下令整理軍隊。清查傷亡官兵。七十四標仍由羅佩金管理。擔任全城警備。砲隊由韓建鐸管理。七十三標由李鴻祥管理。該標一營管帶任張開儒。二營管帶任馬爲麟。三營管帶任劉祖武。軍械局由謝汝翼、沈汪度守管。糧餉局委黃彝經理。復出示安民。宣布獨立。照會英、法駐滇外交官。招安輜重陸軍警察巡防隊。並各標等逃散之兵卒。分派保管各衙署公款案件。遂啟商界要人及地方重紳會議。午後七時。突有軍隊譁變。滿城槍聲。徹夜不息。至翌日午前八時止。是時鍔在總督署。懸大旗稱正司令部。根源在五華山兩級師範學堂。稱軍司令部。午後一時。根源尋得鍔。請鍔往五華山。取消督署之正司令部。設大漢軍政府於兩級師範學堂。是日清馬標統帶田書年尚未反正。該標教練官黃毓成與其部下軍官趙寶賢、尹曆鎔等結合逐走之。同率隊入城。工程營管帶韓鳳樓亦率隊自乾海子來。晚間九時。槍聲又起。軍政府彈落如雨。當牆俱碎。延數時之久。十二日。誅叛兵及搶刼民財之亂兵十餘人。收繳槍彈。開拔各隊出城駐紮。職出吳西南南路。於是城中始得寧靜。十三日。組織各機關成。辦理軍民各政。漸有頭緒。

張文光等起義騰越

先是騰越有商人張文光。陸防軍管彭蓂、陳雲龍、李學詩等。於九月初六日起義騰越。兵徇永昌、龍陵等郡縣。電至省。復電任文光騰越鎮象統領騰、永各軍。彭蓂爲永昌督帶。臨安則於十一日有步隊第七十五標教練官趙復祥。聯合臨紳朱朝瑛。逐其標統。舉兵響應。清蒙自關道龔心湛。令南防督帶孔繁琴與趙戰。復祥禦之。血戰一日。擊走其衆。斬繁琴。龔懼。與臨沅鎮孔慶塘逃。蒙自遂爲復祥占領。省電任復祥南防陸軍統領。朱朝瑛爲臨沅鎮總兵。李曰垓爲蒙自關道。清大理步隊第三十八協統領曲同豐接省電。與清大理提督李福興、鄉紳前四川臬司趙藩議決反正。電省響應。復電任曲同豐迤西統領。准添募一標。與原標成一協。任趙藩迤西安撫使兼騰越關道。清總兵夏文炳、知府石鼎熙意存觀望。以龔心湛行動爲進退。巡防管帶余樹松、哨官吳鎮南等。以夏久不樹旗。遂起兵逐夏。圍攻鎮府兩署。石自縊死。夏恃同鄉兵勇力。戰一日夜。余樹松敗走。吳鎮南死之。兵士死傷二百餘人。居民死傷無算。逾二日。龔逃。夏

插旗。電省反正。當事不究既往。仍任為開化鎮。清鶴麗鎮張繼良。為李經羲表弟。斬雲鵬私黨。在鶴、麗、劍招兵。由省領獲新式槍二千支。運至祿豐。光復之次日。派劉法坤率兵一隊往途中截回。電撤張繼良。委新鄉總兵周起署理。清昭通鎮蘇倫元。普洱鎮馬文仲。迤南道方宏綸。及各府廳州縣。暨各屬自治公所。均紛紛來電反正。初。十二、三日。西南兩防情形未悉。命張開儒率一軍急趨楚雄。聽後命。開儒兵行二日。由同豐、趙藩等電來。開儒住祿豐。數日回省。羅佩金為南征總統官。率一混成旅討饋心灘。至通海。饋逃。巡閱蒙自、個舊等處。未幾旋師。城中官吏首先歸誠者。清巡警道郭燦、次臬司楊福璋、勸業道袁玉錫、鹽法道毛玉麟、雲南府周沆、審判廳丞王汞、檢察廳長張一鵬、曾任大理提督劉銳恆等數十人。清迤東道饒家驊。蔡、李深佩其學行。強之出。不應。護送之回籍。清交涉司夏偕復、糧道曾廣銓匿法領事署。借其力逃安南。清提學司葉爾愷媚上凌下。摧殘學界。與地方結怨最深。為講武堂生捕獲。眾欲致之死。卒保全之。經羲長子李遹筠並熊範輿。同為巡察者於陸宅床下搜獲。解至軍政府。次日。經羲由諮議局來書致蔡、李。蔡、李等以舊屬之故。送之出滇。雲南遂定。

五　山西光復

山西光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九月初八日。山西光復。

自紀元前七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山西留學生先後加盟者百餘人。為灌輸革命思想。遂編印晉報。由景定成、王用賓(字太蕤)、劉綿若(字翼若)、景太昭主其事。旋以言論偏激。省吏禁止輸入。乃復創議設晉陽公報。以為宣傳主義機關。由武紹先、仇少樓號召同志。在太原發起。於紀元前五年十月發刊。用賓特請假回國。擔任筆政。自此同志間傳通聲氣。結納豪俊。皆以報館為總機關。是年。王建基等在代北舉義。因勢弱敗。徐西園死之。

紀元前三年清廷有六年分期禁烟之令。晉撫丁寶銓。為邀功及保舉私人。立以禁種誣奏。實未宜

諭禁令於民。次年春。清廷忽派員勘查。丁急調兵兩營。武力剷烟。交城、文水兩縣之民。跪求緩剷數日。遽開槍斃百餘人。又諉爲匪。以剿辦有功列保案。全省大譁。晉陽公報乃據實揭載。並指摘政治黑暗情形。以洩民憤。事聞於京。爲御史胡思敬劾丁殘民以逞。交部議處。降級留任。丁乃羅織大獄爲報復。賄使滿御史榮光。奏謂「山西士風淳樸。近年囂張殊甚。恐有不逞之徒。潛伏生事。」一交晉撫嚴查。丁遂以贊鼓革命。搖動人心之罪。封閉報館。逮捕黨人。張濬傑、姜虎丞、張士秀（字實生）等被執繫獄。其餘或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或革斥。或放逐。用賓以聞風逃日獲免。丁下令收繫其父於看守所。事發。民情憤激。尤以青年文武學生。暗中加盟者日多。而黨人之混入新軍者亦不少。辛亥起義。遂胚胎於此。（晉陽公報案）

紀元前一年九月一日。陝西獨立報至。巡撫陸鍾琦僱陝軍進攻。派新軍第一標佔潼關以阻之。黃標統率二三兩營已出發。其第一營各哨官王世卿、張幸齋、楊鑑甫皆同志。故遲其行。及初七晚。領得子彈。夜半乃告營長姚以价。姚亦熱心革命者。遂推爲臨時總司令。下令天未明。齊伏新南門首。奪門入。以兩哨進襲撫署。一哨佔軍裝局。一哨攻滿城。攻撫署者。捕獲陸鍾琦。槍殺之。陸子若妻出視亦斃。布政使王慶平聞變。自縊。義軍至。解其繩。不死。解諸議局。勸其降。不聽。禁之。時城內尚有新軍第二標。標統乃同志閻錫山。早有接洽。以無彈未敢動。及槍聲起。士兵始蜂擁入軍裝局。事既定。於是乘集諸議局商善後。組山西軍政府。推閻錫山爲都督。溫靜安爲副都督。姚以价爲行軍總司令。率部赴固關駐紮。命二標營管帶趙樹棠率部赴娘子關駐紮。命四標標帶張瑜率部赴雁門關駐紮。以防清軍。并命二標教練官蔡榮壽赴平定籌辦糧餉。（新軍舉義）

陸鍾琦既死。清廷派吳祿貞爲山西巡撫。山西黨人聞之喜。謀一舉而傾覆虜廷。乃吳竟爲袁世凱刺殺於石家莊。吳死後。清廷以張錫鑾代撫山西。並令曹錕、盧永祥率軍前進。九月二十八日。兩軍交綏於井陘。我軍不敵。退守壙嶺及娘子關。袁世凱命段芝貴至井陘。陽假講和。陰實進攻。三十日。娘子關遂被奪。我軍復退河（清兵來犯）

東。

河東黨人之活動

先是。王用賓奉晉軍政府命。爲河東兵馬節度使。促速連秦軍。光復河東。用賓至運城辦民團。事方集。聞娘子關失守。閻督率軍退河津。乃馳至河津。即開軍事會議。決定由李岐山、王英侯分統全軍。疾趨運城。迨晉軍至。而秦軍已先克復。於是重組河東軍政府。推李岐山、張士秀分任南北兩路總司令。王用賓以兵馬節度使兼民政長。並與秦軍領袖井勿幕、陳柏生、井嶽生、岳西峯等。商組隊、晉、秦、隴聯軍。時關中西有甘軍。東有周滸霖、趙倜各軍。形勢緊迫。乃調井、岳等部回援。河東勢孤。且南臨周、趙之兵。北拒盧永祥第三鎮。腹背受敵。乃與秦軍東路都督張伯英所部。夾河呼應。縱敵軍入潼關或渡茅津。權有以斷其後。亦不敢深入。直至南北停戰言和之後多時。猶相持未已。致與南京革命政府。聲息全然隔絕。而袁世凱又誣秦、晉爲匪軍。必須清除肘腋之患。萬一言和不成。即以全力對南。但此種詭計。終爲西北黨人之力戰而粉碎。

閻督復職

迨議和告成。而太原猶爲清撫盤據。黨人乃組織臨時省議會。推杜上化爲議長。王用賓爲副議長。代表全省請閻督復職。並分電南京、北京力爭。袁世凱不得已。始命閻爲都督。設都督府於太原。

六 上海光復

九月十四日。上海光復。

上海向爲革命運動之根據。及中部同盟會成立。長江革命。尤多在此策源。而在上海主持最力者。則爲陳其美。

陳其美主持上海革命

陳於三月二十九日廣州失敗回上海後。以爲廣州經此次重大的犧牲。發動更難。南部既然一時不容易進行。因此決定專經營長江。長江軍事形勢。以武漢爲中心。以上海爲咽喉。如能在此兩處發難。可以震動南北。影響大局。於是一方面計畫上海革命軍事運動。一方面與兩湖同志切實聯絡。八

月中。武昌發難以後。滿清政府派重兵由京漢鐵路南下。擬一舉撲滅武漢革命軍。武昌軍政府因基礎尚未穩固。極為搖動。催促各省同志迅起響應。陳接得消息後。先至南京。與當地各同志商議在南京發動。響應武昌。南京同志以為清鐵良、張勳擁有重兵。倉卒不易發動。主張稍緩。陳又至杭州。與各同志商議在浙江發難。衆又以為滬杭交通太便。如上海尚未入革命軍之手。浙江先動。極為危險。因主張上海發動以後。浙江立即響應。陳乃立回上海。部署進行。上海方面軍隊。事先本已有一部分聯絡。可資利用。遂於九月十三日組織一部分同志。並委託高子白、楊譜笙共同督率進攻製造局。

進攻製造局

製造局中駐守軍隊。一部分已表示贊成革命。一部分尚表示反對。因此革命同志進攻製造局時。一部分軍隊仍舊抵抗。一時不能攻下。陳遂請各同志停止攻擊。欲獨自徒手進入製造局。向反抗派軍隊開導。勸其贊同革命。衆力勸阻。但陳仍前往。果為駐軍扣留。用鐵索鎖於椅上。同志大憤。益加猛攻。翌日破之。

組織軍政府陳其美任都督

製造局占領之後。上海各同志在小東門內海防廳開大會。討論獨立後辦法。衆以上海地方衝要。必須推一統率軍政之人。擔任滬軍都督。方能應付。其人選問題。衆均推陳。陳既不能辭。遂允擔任。即日就職。當時駐泊吳淞之海軍艦隊。尚未表明態度。陳事先本已與海軍有相當聯絡。因此又促海軍即行宣布獨立。以增加革命軍聲勢。同時又收復郵政總局及上海電報局。並將滬寧鐵路歸滬軍政府管轄。上海局面遂從此大定。且成為吾軍交通政治之樞紐。而各省響應革命軍更踴躍焉。

吳淞光復

上海既得。吳淞亦於十四日光復。先是。黃漢湘聞李燮和革命說。心動。加盟焉。並以革命說傳播於警察區長楊承溥、巡官朱庭燎、及要塞統領姜文周等。然環淞數里。水陸要塞。巡防各兵隊林立。稍有不慎。禍且不測。漢湘等焦思極慮。謀所以聯合之策。計定。漢湘即單身至營壘及外海警艇礮艦。走獅子林南北砲台。謁濟字客軍及巡防隊。召鹽捕師團各領哨。所至皆錯愕。若迎若拒。首鼠兩端。終不得其要領。旋各舉代表。會議取決。及期。艇艦營壘。悉懸白旗。而濟軍營門尚閉。維時

天初明。主將黎天才。秉持中立主義。治軍嚴。衆莫敢發。雖有督隊官徐占魁陰相結納。尚未能知其能力如何。漢湘等憂之。急遣人齎銀千數百元。稱犒師。叩門而入。軍心踴躍。事乃成。

七　浙江光復

浙江光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九月十四日。浙江光復。

浙江於紀元前六年（丙午）。萍、瀏、醴之役敗。秋瑾與徐錫麟。兼程至杭州。謀舉義。運動清浙軍將校俞煒、周鳳岐、陳國傑、夏超、傅孟、陳禮文、吳斌、周亞衛、劉秉樞、徐士鑣、張建、虞廷、項燃、呂濬凱、魏斌、魏勵勁、趙榮三、葉煥華、朱瑞、葉頌清、周學濂、溪駿聲、方濤、何旦、許耀、陳銑、蔣價等入盟。俞煒復運動清撫轅衛隊邵子超、陳某等入盟。時總理在日本。派黃郛、趙正平、吳思豫至浙。亦以加盟事。運動各軍將校。以故將校中加盟者。有顧乃斌、馮熾中、葛敬恩等。於是合兩方加盟者。開會於西湖周莊。舉定夏超　顧乃斌爲浙江支部正副會長。三月。顧乃斌以金華張恭所部。富有革命思想。往徵之。黃郛以財力支絀。提議開會於西湖。以每人所得十分之一。充本會經費。衆韙其議。舉傅孟爲會計員。會中經費。自是稍裕。會秋瑾與俞煒、周鳳岐、朱瑞、葉頌清、許耀、陳國傑等。組織體操專修科於大通學校內。以爲辦事機關。夏、趙正平、夏超密赴紹、金、處三府。於紹府聯絡竺紹康。金府聯絡張恭。處府聯絡呂東升、周華昌、沈恭卿。故同志到省與會者。七百餘人。假投考爲名。分處於各旅館。其時清吏戒備甚嚴。不得動。適蔣尊簋自東京歸。任二標標統。開辦弁目學校。同人戴爲首領。及秋瑾案發。同志多逃。革命之勢稍殺。

紀元前四年（戊申）春。金麟辦砲工學堂於省城。顧乃斌以有機可乘。運動其職員黃鳳之、韓紹基。介紹砲科學生秦登、魯保士入會。再由黃鳳之介紹弁目科學生孫碧漂。復由孫介紹該堂半數弁目學生入會。由是省垣將弁入會者。百數十人。會虞廷任金、衢、嚴、處四府公學校長。諸同志商議附設測繪專修科爲本會之機關。并以同志擔任功課。及秋。開會。議決軍界中人。因應運動其入會。

而軍界之外亦宜運動其入會。是時顧乃斌介紹方鴻聲、彭俞等入會。俞煒聯絡法警商防營各界。警法學各界因是入會者踵相接。團體漸大。聲氣漸通。冬十月。浙路風潮起。開拒款會於兩級師範學堂。分送不完糧、不納稅、謀浙江獨立之傳單。革命之勢又盛。

紀元前二年（庚戌）。浙江同志與南洋陶成章、龔味蓀。上海陳其美、李燮和、王文湛、姚勇忱等。南京伍崇仁、李光、李懷臣、章木良　陳啓明。廣西陳其蔚、趙正平、冷遹。廣東趙聲。北京吳祿貞、周鳳岐等。互相聯絡。冬。冷遹由廣西至。道出廣東。受趙聲密約。擬次年在廣東起事。以浙省同志爲之援。浙省同志。因是開會於西湖。議決援助辦法。

起事前之準備

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廣東舉敗。同志擬舉義浙江。迨七月。浙路風潮起。同志以時不可失。力圖進行。一面聯絡各界志士。一面運動下級官長及目兵。俞煒復購民立、天鐸、神州、時報多分。分售於將校及目兵。爲間接之運動。八月。武昌起義。上海機關派姚勇忱至。同志開會於西湖。籌畫進行。九月。陳其美至。開會於雷家駒處及駕濤仙館。擬先佔杭州爲根據地。再由專車派兵襲上海製造局。進取蘇州。直達南京。時適朱瑞代理八十一標統帶。與同志商進行。同志舉陳國樑、俞煒赴滬。測量製造局附近地圖。偵探吳淞砲台。并往蘇州察看情形。復由俞煒約同黃廣、王濤至蘇路各站聯絡各職員。以謀交通上之便利。莊之盤并於奉化試館設交通機關。招待滬、杭往來同志。是月同志在傳孟家開會。議定每星期開會兩次。因在營者牽於事。未能全數到會。遂舉定各營代表。八十一標朱瑞、俞煒。八十二標顧乃斌、吳思豫、馮熾中、傅孟。砲隊徐士鏞　督保七。工程營奚駿聲。輜重營韓紹基。督練公所黃鳳之。憲兵營童保暄、傅其永。諮議局褚輔成。警察局雷家駒等。并定吳山、西湖、江干諸地。爲會議地址。俞煒又派呂和運動游擊第三營目兵。贊同者幾及全營。繼又開會於朱瑞家。擬運動滑統制蕭星垣。八十二標統帶周承菼。并派呂公望赴永康招兵。以區軍力。旋由吳思豫運動周承菼。周承菼允焉。顧乃斌又以戰事時。須覓西醫臨陣救傷。商諸鎮部軍醫

處書記陸鎭。運動廣濟醫學校全體學生爲會員。作戰時。爲紅十字社會會員。該校監督聞之。力阻止。幸陸鎭爲監學。與劉銘新商。得其贊同。始得如願。及陳其美回滬。復派今 總裁暨黃郛、陳泉卿到杭。開會顧乃斌家。軍警界各同志。均與會焉。議決臨時司令官爲童保暄。參謀官葛敬恩、黃鳳之、徐騁耕、王夢四人。褚輔成任建設機關部。朱瑞爲一標司令官。陳國傑爲副官。俞煒爲參謀官。顧乃斌爲二標司令官。傅孟、馮熾中爲副官。吳思豫爲參謀官。並定九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爲舉義期間。顧乃斌又與黃郛等商撥炸彈五十枚。七響子彈三萬顆。手槍五十枝。洋四千元。幷告示旗幟炸彈若干。黃等返滬後。卽機關部籌洋四千元。交莊之盤匯杭。朱瑞以子彈不敷應用。與顧乃斌商購於滬。俞煒亦慮子彈不足。偕王濤赴硤石。說其商團長徐光溥。徐因商團中子彈甚少。無以報命。乃向袁化商團李仲堅商借。允借子彈四千顆。由硤石運至南星橋。交八十二標三營顧乃斌接收。

自各參謀偵察省城地點及旗營軍裝局後。遂開會於司令官童保暄家。議定破壞地佔據地方法。自淸泰門至湧金門之地。凡保護教堂。攻擊旗營。占據軍裝局。由八十一標任之。而馬砲隊附焉。自淸泰門起至湧金門止以上之地。凡焚燬淸撫署。占據各衙署局所。保護金融。破壞交通等。由八十二標任之。輜重工程隊等營附焉。

計劃既定。軍需既備。於是爲新軍之運動。其步、馬、砲、工、輜各兵士。由下士運動之。下士由下級將校運動之。其最得力者。爲一標一營之弁目隊。二標三營之弁目隊。蓋弁目隊係從幹練下士挑選而來。經反復開導。遂潛移默化。成此良果。而下士之最得力者。爲一標二營之陳福明。三營之董彰明。二標一營之毛仔義。三營之汪耀南、周嵐淸、蔣國通等。十二日。雷家駒運動游擊隊執事官吳茂林。且與約曰。起事之日。當帶兵三隊赴拱宸橋。保護洋關及通商場。兼防淺水兵艦反抗。並運動游擊隊管帶金富有、省防哨官董國祥入會。由莊之盤選派敢死士葛廷升補入游擊隊。預藏炸彈以防反抗。幷由俞煒派錢壽彭運動軍裝局哨官厲得勝、吳遠等。如不反抗。許以相當酬報。於是省中巡防

隊。贊成舉義者居大半矣。

是日。令　總裁與王逸、王文濤、張伯奇、董夢蛟、孫貫生、蔣著卿等。率敢死隊一百餘人至杭。莊之盤招待之。分寓奉化試館仁和火腿棧及李漢臣家。嗣由方鴻聲介紹設臨時機關部於近奎衙李絅裳家。十三夜。各同志聞上海光復。遂決定於次夜兩點鐘舉義。以清泰站為臨時司令處。十四日。俞煒派錢壽彭至硤石、長安等處採辦乾糧。約王濤派同志二三人赴嘉興。預備晚間剪斷電線以絕交通。是日下午二時。顧乃斌派傅孟至臨時總機關部對準時刻。及購手帶電燈。以為各隊用。七時。傅其永送手鎗及子彈數百顆於顧乃斌營中。莊之盤運動電話公司經理徐逃堯。并派沈劍生運動撫署衛隊司務長孔昭道。均極贊成。

及期。一標由覓橋出發。二標從南星橋出發。陸軍警察營隊官傅其永、董保暄、王桂林、排長周光杲率憲兵會同工程營前隊三排排長陳濂飭目兵開望江門新城門。左隊隊官來佛良、排長徐康楙、朱練、蔚志超、鄭戩等率目兵開艮山門。因是兩標兵士。得以長驅直入。工程營前隊隊官阮鍾良偕一排排長趙立、二排排長奚駿聲。則於城中破毀電話桿線并占據電話局。以阻交通。時二標三營前隊司務長駱虎臣同志莊之盤等均在焉。及臨時司令部發獨立二字令。步、馬、砲、工、輜各兵士及炸彈隊。左手均縛白布。以示識別。當由朱瑞宣告革命宗旨。宣畢。發給各隊子彈。並下令如左。

(一)敵人在杭城方向。

(二)本軍有攻破杭城及實行佔領各重要機關之任務。

(三)第三營督隊官俞煒。率隊兵為前護隊。出本標大門。沿鐵道。進艮山門(艮山門已有工程隊任開門)。至蒲場巷陸軍小學堂門口。會同王金發所帶炸彈隊。進攻軍裝局。攻破後。即行佔領。

(四)第二營管帶韓紹基。率兵六隊為本隊。有佔領自鬧市口起至武林門止。沿大街通旗營各要道之

任務。距前護隊三百米突。隨進艮山門後。卽留第十一隊之大排駐守艮山門。

(五)餘下新兵一隊。看守營房。

(六)予在本隊隊頭。

前護隊命令

(一)敵人在杭城方向。

(二)本隊有攻破軍裝局及實行佔領之任務。

(三)第一隊爲前護支隊。由王隊官家琦帶領。進行道路。與統帶命令同。卽時出發。

(四)二、三、四、五各隊。爲前護本隊。距前兵百米達隨進。第二隊。由張隊官品三帶領。第三隊由林排長蔚帶領。第四隊由潘隊官耀祖帶領。第五隊由王隊官偉帶領。有阻止土橋至萬安橋一帶通路敵人前進之任務。各隊相距。二十米突隨進。

第二路攻擊命令

(一)敵人在杭城方向。九月十四夜十二點鐘。

(二)本隊有攻擊旗營及佔領自鬧市口起至武林門止。沿大街通旗營各要道之任務。

(三)第一隊佔領錢塘門。由吳隊官國棟帶領。第二隊佔領衆安橋。由徐排長克叢帶領。第三隊佔領官巷口。由童隊官必揮帶領。第四隊佔領鬧市口。由吳隊官有祥帶領。第五隊爲游擊隊。由張隊官振錄帶領。有援助各佔領地之任務。

(四)予在官巷口。

當時朱瑞、俞煒率一標三營入城後。向攻軍裝局。王逸、孫貫生率敢死隊助爲。排長陳國傑身先士卒。奮勇前進。傷頭部。由兵士舁入醫院。第一營第二營。均率全營隊伍。分攻旗營。其警戒線。一營由湧金門起。至官巷止。二營則由官巷起。至錢塘門止。當三營攻軍裝局時。有陸軍小學堂教習

爲敬恩、班長呂煥光　趙武率領多數學生作嚮導。十二時。目兵歸隊。即請二標統帶周承菼宣佈革命宗旨及命令。

(一)敵人在杭州城內。

(二)本軍有破壞衙署局所及佔據各機關之任務。

(三)第三營顧管帶乃斌暨隊官傅孟。率全營兵士爲第一路。沿鐵路至望江門新城門。攻燬撫署。二營徐管帶卓。爲第二路進城。防守撫署後衛。一營徐管帶則恂。爲第三路進城。佔據運藩等署、及各銀行。

(四)予在杭州城站。

攻擊命令　九月十四夜間二時在南星橋營發

(一)敵人在杭州城內。

(二)本營有攻擊撫署之任務。

(三)斯隊官賁深率領第一隊進城。由望仙橋直街。繞元井巷至通江橋一帶攻擊。劉隊官鳳威。率領第二隊進城。由金釵袋巷至鎮東樓一帶攻擊。

(四)其餘三隊。由陳排長鼎康率領。第四隊由第一營之後隊撥入。由潘隊官伯勳帶領。爲預備隊。進城由羊市街過車駕橋。沿河下至保安橋。停止待命。

(五)予在第三隊頭。

自第一路出發進城後。第二路徐卓率領第一隊魏斌、第二隊葛振、第三隊彭光耀、第四隊錢向彬等。依命令分赴各地防守。第三路徐則恂。率領第一隊趙膺到運署織造署。第二隊佔據大清銀行、浙江銀行。第三隊保護興業銀行及各銀號。今　總裁任先鋒隊臨時指揮官。第一隊張伯奇帶領。第二隊董夢蛟帶領。第三隊孫貫生帶領。爲預備隊。偕步隊二標三營。攻燬撫署。而尹銳志、尹維俊姊妹二

人。身先士卒。手持炸彈。第一彈擲入者。即維俊女士也。於是撫署衛隊。不敢反抗。惟其教練官施放機關鎗一次。而未傷人。及第二次施放。已被衛隊目兵奪去機關槍。撫署無抵抗力矣。於是目兵以煤油引燒二堂庭柱。火即蔓延。左近民房。幸未延燒。清巡撫增韞由後園牆逃逸。為二標兵士所獲。交傳孟帶至福建會館。增韞家屬亦至。其他各隊。均能如所計劃者進行。

杭州光復

十五日黎明。各處均光復。懸白旗。惟旗營中。尚負嵎抗拒。故砲隊管帶張國威、隊官徐士鏞、魯保仕率領砲隊。以城隍山為砲兵陣地。砲擊清將軍署。工程營排長陳瀞。在官巷口偵察地形。埋設地雷。一標一二兩營。亦向包圍旗營。互相攻擊。嗣旗營知力弱。不能敵。以貴林、穆克德春為代表。赴總司令處。懇求情願繳械歸降。由周承菼派傳諸搜索旗營。黃鳳之點收槍械。於是杭州全城光復。

湯壽潛任都督

湯壽潛在申。由褚輔成、沈鈞儒約陳時夏至申。勸之來杭。至則軍界中人。開會於諮議局。舉湯壽潛為都督。褚輔成為政事部長。莊景仲為財政長。汪嶔為杭州民事長。

嘉興方面

各有聞省城光復。相率反正。惟清嘉興統領沈棋山拒焉。嘉興同盟會以七電告急。顧乃斌於是率步隊二標三營往平之。未至。沈棋山已逸。由蕭道勝、陳家玉兩統領維持秩序。於是嘉興光復。組織軍政分府。舉方於笥為府長。同盟會會員如龔味蓀、金燮、周鈺、徐潤如、許宗型、張煥伯、陳仲權、潘謀先、戚作舟等均在焉。

湖州方面

湖州光復。亦組織軍政分府。舉俞寰澄為府長。李之久為民事長。同盟會會員如陳其美、姚勇忱、龐青城、張人傑、沈譜琴、臧天仇、沈士遠、沈尹默等均在焉。

金華方面

金華於七八年前張恭稍有布發。因事洩。繫獄南京。及出獄。即往金華組織軍政分府。設立民團。舉朱郁荃為府長。張恭為民團長。

衢州方面

衢州聞杭州光復。流言四起。人心不靖。於是同盟會員詹某及紳士鄭永禧等。組織軍政分府。舉

李龍元爲府長。

嚴州方面

嚴州余光疑、包汝義、邵炎珊。向來鼓吹革命甚力。及聞省城光復。亦組織軍政分府。舉葉法書爲府長。

處州方面

處州黨員極多。因該處崇山峻嶺。可爲修鱗養爪之用。且呂東升招待黨員。極爲周至。故黨員多赴之。及杭州光復。遂組織軍政分府。舉呂東升爲府長。

寧波方面

寧波爲五大通商埠之一。人口稠密。且鎮海爲浙江門戶。海軍根據地也。清以陸軍第二鎮駐紮寧鎮。以資鎮攝。軍隊中有黨員陳鈍、秦登、呂漁邨、許耀、葉頌清、葉煥華等。平時已有布置。及武漢事起。甬人趙家藝兄弟、范賢方兄弟、及盧成章等。組織保安會。爲光復謀。至十七日。決議起事。當由范賢方等率民團。親執民軍大旗。通告民軍秋毫無犯。於是商民歡迎。爭懸白旗。是日清統領劉詢、常榮清、統帶張載揚、馬志勛等均明大義。誓師小校場。發命令。纏白布。示識別焉。於是取消保安會。而組織軍政分府。舉劉詢爲府長。常榮清爲副府長。以馬志勛爲軍事部長。趙家藝爲參議部長。江畲經爲民政部長。盧成章爲外交兼交通部長。陳訓正爲財政部長。范賢方爲執法部長。張世杓爲總務部長、謝亦壽爲秘書長。

紹興方面

自杭州光復。王逸卽回紹興。組織軍政分府。舉王逸爲府長。且有同盟會會員謝飛麟、何旦等襄理其事。委余冠從爲軍事部長。

台州方面

台州自杭州光復後。王燮陽與姚桐豫由杭回台。組織軍政分府。舉姚桐豫爲府長。王燮陽爲司令官。嗣因台人反對。遂改舉雷廷瑞爲府長。

溫州方面

溫州自杭州光復後。徐定超兼程回溫。組織軍政分府。舉徐定超爲府長。

八　貴州光復

九月十四日。貴州光復。

辛亥前貴州黨人之活動

貴州自張憲、平剛等創辦樂羣小學。倡排滿革命。民族主義漸昌。旋以事洩。憲、剛俱出亡。繼而張百麟、黃澤霖（後改名佛青）等復組織自治學社。更出西南日報。昌言改革。聲勢浩大。社員遍佈全省。幾有左右省局之概。世稱之曰西南黨。旋以東京同盟會貴州主盟人平剛之介。自治學社遂歸附於同盟會。爲同盟會分會。方武昌起義時。張百麟爲提法司總務科長。黃澤霖爲法政學堂教員。衆提法司科員。日與諮議局議長譚西庚圖響應。黃澤霖容貌魁偉。眼光烱烱有鋒稜。言動時露頭角。人多疑之。提法司同僚。每以其舉動密報上司。張百麟等勸其斂跡。不聽。乘輿走各方。形勞神疲。其母勸之。稍事療養。當是時。各方入黨者日多。若新軍趙純誠、巡警道賀國昌、廳丞朱興汾、軍械局守備兵、陸軍學生、法政學生等。均先後加入。惟新軍聯隊長袁保義未決。張、黃時促之。九月初八日。議於浙江會館。勸之。袁不表示反對。惟以貴州兵弱。未可獨立爲言。忽清巡撫沈瑜慶見新軍不穩。竟令繳交子彈。黃澤霖聞之。密告袁保義曰。若受巡撫疑。有不測之禍。若反正。可立非常之功。袁匪惟不動。且以黃書交巡撫。示無二心也。先是貴州政界。有憲政預備會者。以君主立憲倡。任可澄其領袖也。日與自治黨爲敵。至是以張、黃謀。密告於沈。沈知事急。聽任言。招興義縣紳士劉顯世率所帶團練入省。命胡景棠增募巡防兩營。命郭重光辦理團防。將乘自治黨隙。一舉而殲之。

舉事情形

又日招張、黃、譚諸人與飲。諸人危甚。賴清巡警道賀國昌保護。得免。初十日。諸人會於張百麟宅。以事勢急迫。不能再事稍待。決定十五日舉義。距十三日午後五時。黃澤霖探知沈謀。將捕張、譚諸人。憤甚。即宣言起義。夜半。以新軍及陸軍學生入城。並率法政學生四十人。至張百麟宅。擁張至城內諮議局。賀國昌即以槍五十桿給學生。使守衛局門。組織臨時軍政府。司令官黃自任之。先攻軍械局。沈則命胡景棠率巡防隊。至城外攻陸軍學堂及圍守市街要地。黃聞之。即遣人出城命新軍往救。新軍聯隊趙純誠、葉占標方欲動。標統袁保義喝令之。並捕主謀者。司務長楊樹青以槍擊袁。袁倒地避彈。教練官楊盡誠諭兵士曰。標統可不殺。奉軍政府令。其舉義可已。兵士歡呼贊同。於是

舉楊藎誠為新軍正代表。趙純誠為副代表。率兵往救。陸軍學堂團解。軍械局亦破。臨時軍政府得報。即電告沈瑜慶曰。袁保義、胡景棠既死。請巡撫自決。時沈方與布政使道員等議。得電。即命衛兵出禦。衛兵隊長彭爾鍠。謂若為土匪。無論何處。均應出戰。今起義者為諮議局員軍人學生。如何出戰。沈聞言。知事已去。即遣勸業道王玉麟赴諮議局議停戰。張、黃、譚等迎之。其條件如下。

黔撫請和

(一)民軍應承認保護全省官吏。

(二)貴州巡撫應宣布承認民軍獨立。

議定。將推沈為都督。沈固辭不就。於是推張百麟、黃澤霖。張、黃亦辭。十五日。開大會。推舉楊藎誠為都督。趙純誠副之。張百麟為樞密院長。總民政。黃澤霖為統領。總巡防綠練各營。又以黃原為法律家。且起義功大。遂兼司法院長。

獨立宣布後。軍府並諭知各州縣。各州縣從之。惟十八洞苗人不服作亂。軍府派兵彈壓。費時甚久始平。然貴州政局波瀾起矣。

貴州政局之波瀾

方武昌事起之後。清滇督李經羲受劉顯治、熊範輿、唐爾鍠之薦。招劉顯世至雲南。抵抗義師。至是。憲政會任可澄擬利用劉顯世。勸沈瑜慶招之。及劉率兵至安順。貴州已獨立。軍府中人有擬殺劉以絕後患者。而財政司蔡某與劉深交。保之得免。且與以相當官職。黃澤霖則反對。張百麟勸之至二。然後諾。詎劉入省。與以新軍聯隊隊長。不滿。冀巡防統領。又冀安義鎮臺。又冀安順提督。有反對者。不之顧。其弟顯治在雲南。利用貴州人之在雲南者舉為貴州代表。赴南京。自是劉顯世與軍府有隙。憲政會機關報陳稚青。唆新軍標統陳宗岳。用哥老會名。糾合兵士。又遣人至雲南。誣黃澤霖等為哥老會頭目。極其兇暴。擬借雲南兵力除之。一日。東路巡防隊兵七人。有怨於舊提督何東山。劫其家。何家人以訴軍府。黃澤霖即率衛隊至何家捕殺之。劉顯世乘機煽動東路巡防隊。於是元

年二月初二日作亂。襲擊黃澤霖、張百麟。張爲南路巡防隊之援。獲免。走香港。黃死焉。初東路巡防隊二十餘人僞縛一兵士。謂係挾款私逃者。謁黃請辦。黃信之。方自內室出。二十餘人即放鎗。斃黃死。

是時。正都督楊藎誠辭職。副都督趙德全繼之。然督府衛隊通於劉。趙唯唯而已。繼雲南兵至。劉用之以殺趙。並新軍之異己者。即就都督職。黨員不能立足矣。

辛亥前黨人在蘇之活動

九　江蘇光復

九月十五日。蘇州光復。各地相繼應之。

黨人運動蘇撫程德全獨立

黨人之謀蘇州已久。在新軍中最爲得力者。有崑山人朱葆誠。其他若柳伯英、吳炳生、周雲石、張植平、閔浩及蒯氏某兄弟等。或在警界。或在學界服務。奔走聯絡。同志日多。頗具潛勢力。上海起義後。陳其美即派章梓由滬乘車來蘇。籌劃舉事。新軍咸表同情。遂使人轉告清蘇撫程德全。請於十五日宣佈獨立。並要求二事。一將巡防營飛划調出城外。一將城外新軍調入城內。一舉火焚燒織造衙門爲號。全城須掛白旗。限期答覆。否則衆即發難。程見武、漢、淞、滬、先後舉義。虜廷大勢已去。即允反正。但謂焚燒織造衙門一層。慮居民恐慌。似可不必。衆亦許之。十五日晨。程即命開閶門。將巡防營飛划調出。一面命開盤門。將新軍全部調入。並傳知全城官紳。齊集撫署。宣佈光復。成立江蘇軍政府。衆即舉程爲都督。出示安民。事遂定。

十五日蘇州光復

松江光復

松江人士。聞蘇州獨立消息。乃召集紳商軍警學各界會議於自治公所。遂於九月十六日。宣布獨立。建松江軍政分府。舉鈕永建爲軍政長。

清江浦光復

同日。清江浦亦宣布獨立。先是十四夕。清江十三協輜重營前隊隊官趙雲亭、二十五標掌旗官龔振鵬起義。率領輜重營前隊目兵由小水門入城。向道署進攻。時淮、揚、海道奭良棄職江北提督。命其參議蔣雁行、十三協統領魏宗瀚派兵追擊。官兵多贊成革命。抗不遵命。即由魏宗瀚率領全協暨

爲、砲、工程各營及攻淸江。奭良命巡防營閉城拒守。砲兵開砲轟城。巡防兵不支。奭良由南門遁。城內紳商徧懸白旗。開城歡迎革命軍。秩序大定。卽成立淸江浦軍政分府。舉蔣雁行爲都督。

鎭江光復

鎭江亦於九月十八日光復。鎭江爲長江重鎭。淸廷於此駐紮重兵。除旗兵之外。另有巡防隊水師共萬餘人。嗣後添練新軍。又將新軍第九鎭步隊第十八協移駐於此。十八協營官林述慶及排長許崇灝等均同盟會員。士兵亦大半加盟。迨聞武、漢起義。官兵皆躍躍欲試。公推林述慶赴滬接洽。並分頭遊說各防營及砲臺水師。佈置旣妥。遂於十七夕。集合全協軍隊於京峴山。宣佈獨立。公推林述慶爲鎭江都督。許崇灝爲參謀長。圍攻鎭江城。令旗兵繳械。巡防水師砲隊同時響應。駐防都統服毒自盡。道府縣官吏皆遁。次日午後。全城光復。揚州旋亦獨立。歸鎭江軍府管轄。

十一　安徽光復

九月十五日。光復壽州。二十一日。安慶宣布獨立。

安徽光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初孫毓筠、張匯韜（字孟介）、程恩普（字輝周）、管曙東等。受東京同盟會之使命。分長江、淮革命運動。未幾。毓筠等在寧被捕。而張匯韜、管曙東、程恩普均已先期抵皖北。仍本原定計畫。分在壽、潁各處。積極進行。彼時同盟會三字。已爲滿吏所嚴禁。張、管等乃改創信義會。其入會誓詞。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設民國。平均地權等語。殆仍同盟會之分支也。襄其事者。有張維屏、張子和、石芝蘭、史立齋。漸及淮、潁、肥、汝流域各志士咸入會。而以岳相如、閻子固（河南人）奔走爲尤力。

創立信義會

按滿淸官制。皖北設總兵一員駐壽州。因以壽州爲革命目的地。壽州北郊有四頂山古廟。迷信者衆。每年三月十五日。香客雲集。以數十萬計。城防爲之不設。紀元前五年（丁未）。信義會員之謀大舉。後以風聲外露。臨期中止。

當時孫毓筠負重望。囚寧年餘。同志急謀營救。苦無財力。管寶賢聞之。捐資相助。命其

子鵬、陽東。交由康相如募壯士入獄劫逃。繼以出獄旋去鳳。計未果行。相如卽籌此款爲革命籌動費。未幾。安慶馬砲營之爭起。淮上急作響應。同志既集復散。從此外誼愈實。同志之結合愈大且堅。

組織壽州農會

紀元前二、三年間。張匯滔、管鵬、徐石君等。聯合城鄉有志之士。組織壽州農會。同時孫旨美任壽州教育會副會長。以故農教兩會。共擇考棚爲會所。未幾王龍亭、王黯等加入革命計劃。一般同志之勢力得以集中。一年（庚戌）春。張匯滔、鄭賛丞代表淮上同志。參與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密謀。廣州失敗。淮上同志益奮。秋初。又得上海同志密函。知長江上下有大舉。匯滔乃晝夜經營。徵集淮上同志之意見。咸謂守江必先斷淮。乃預定九月間。同在壽州發難。

舉事前之佈置

先是。王慶雲等因地方土匪充斥。以保衞地方名義。請准清皖撫朱家寶。價領毛瑟槍千餘支。加以民情尙武。各鄉區均出利器。分組鄉團。且有農會教育會居中聯合。隱戰乎勢侔鎮兵矣。八月中旬以後。遠近同志陸續到壽。各借他事。潛伏城內。當以農會爲總機關。一切密計。多由匯滔主之。時郭舫仙避地居壽。常出其數十年在官之經驗。規畫應興應革之事。著之文誥。至軍事之支配。預令岳相如率西北同志任斬北門。快槍不足。補之以板刀片斧。袁子金、楊霧青、李衡、孫逸九、徐石君、史立齋、李子久、劉西山。各率所部先期入城。分擔工作。誓以身殉。張石泉以諮議局議員資格。出入官署。爲革命張虛聲。廖海粟、廖樸純、王龍亭、李蔭蓀、王占一、畢少山等。各率鄉團屆期自外攻城。作裏應外合之勢。此時風聲浩大。外地交通斷絕。初不聞武昌起義與安慶繼舉事也。

不戰而克壽州

原定九月十五日夜半發難。未至其時。而州吏總兵相繼潛逃。城門大啓。鄉團備戰而來者。至是不戰而凱歌入城矣。南門外綠營數百人。匯滔親往繳其械。又入州署西獄。與迎[illegible]雲、權道涵兩同志（與孫毓筠同在南京被捕後。經解回原籍管押）。出任軍事。並焚去署內苛捐雜稅各冊籍。鄉民自剪其髮。願充義務軍人者。不可勝數。壽州已得。卽分兵二路向外。

佔領壽州之次日。公推王慶雲為總司令。張石泉、袁子金副之。張匯韜志在遠征。率所部西行。先鋒取潁上縣。潁州府知府常紹派張士元迎戰。我軍以大隊未至。退出潁上。匯韜恐挫新軍之氣。乃由正陽關兼程前進。身先士卒。即夜拔其城。士元遁。先是。潁州同志程恩普。招納敢死之士。伺伏城內。滿吏知之。特恢於乃父程提督之餘烈。未敢究問。及至士元敗回潁州。常紹懼。乃密令知縣胡某誘捕恩普及一般同志。率令文紙簿。為傳令人透視其事。以告恩普。恩普急為之備。即時知縣屈服。知府潛逃。於是士紳集議。一致加入革命軍。推恩書等四人為代表。歡迎匯韜於潁上。舊歷十月初四日。匯韜至潁州。潁州駐兵相率降。惟士元一營西遁。夜至龍王墳。為部下斬首以獻。潁地悉平。

再克潁州

亳州方面

同時亳州太和縣。均派代表迎降。匯韜乃令寗濬元守太和。又分降兵之半。委之以鄉團。由恩普率之。取道渦陽縣。趨亳州。未至亳數十里。清亳兵統領李鑑明。忽接姜桂題自北京來電。謂袁世凱已遣倪嗣沖南犯。李乃變降為拒。與恩普戰於淄子集。衆寡懸殊。我軍敗退。時十月初十日也。

倪嗣沖率清兵反攻潁州

倪嗣沖。潁州人。清光宣間。仕於督省為縣吏。以貪案被控去官。至是。袁世凱任之為左翼長。分兵由河南入皖。初奪我太和。探知潁州守兵無多。外援未至。急行抵城下。晝夜相薄。倪氏戚屬。多踰城入倪營。告以我軍布置。故敵彈入城。多中要害。又城內降兵數百。暗與敵通。夜半開北門縱敵入。匯韜據偏城巷戰。彈火起於陣後。左右強匯韜縋城出。且戰且走。其不及相隨出城者。盡遭倪害。倪令報數「一」「二」兩字。而以讀「二」口音之不同。分別潁人壽人。潁則生之。壽則死之。焚尸肢解。無倖免者。是役也。殉難五百八十四人。而以李壽堂、李屏仙、李伯容之死為尤慘。內與匯韜同族者五十七人。匯韜之胞叔張世傑、暨其子維屏、維敬盡死焉。

鳳陽克復

舊制。壽州屬於鳳陽府。府東十餘里。即津、浦路線。為南北戰事必爭之地。革命軍既克壽州。袁子金、楊冠英、岳相如相繼率軍東下。清鳳陽守兵統領杜青遠。自知前在安慶。圍攻徐錫麟於軍械

局。黨人恨之甚深。又以其家屬先事被拘於壽州。於是舉城降。宥其死。盡納其衆。我軍聲勢益壯。

淮南平定

是時清將張勳據南京。與我軍相持不下。及聞鳳陽爲淮上軍佔領。張乃狼狽北走。時淮上軍集中津浦路線左右。忽得車站職員之密報。謂張勳已在浦口登車。某時必至。我軍乃急趨蚌山高處。用舊式大砲迎擊之。敵軍不能前進。雙方戰於鐵道旁。旋以敵來愈多。我軍衆寡懸殊。兼以槍枝不利。不敢猛攻。張勳乘隙。換乘特車奔徐州。淮南自是悉平。

是役也。同志田亞豪。冒險入敵陣招降。遇害於臨淮關。廖樸純遇敵先登。陣亡於蚌山之陽。同時戰死者三十餘人。淮上高士張樹侯手製碑文紀其功。迨袁失敗。碑爲敵仆。是爲光復時之淮上軍。

安慶方面

安慶自武昌起義之後。已由管鵬等將新軍運動成熟。急謀響應。先派吳暘谷赴鄂接洽。九月初九初十兩日。各軍舉事未成。先是。同志會議。推胡萬泰(某營教官)爲城外軍事總指揮。並定於初九日夜半。由六十二標步兵(駐集賢關距城二十里)先動。六十一標(駐五里廟)及砲營應之。合力攻城。詎料胡萬泰被推後。即夕潛逃。迨初九日上午十時許。同志知胡走。倉卒改議一切。已覺措手不及。不幸六十二標之代表李乾玉。在城內爲候本日之改議。回營太遲。致爲該標標統顧琢塘拘禁於別室。所擬會議之計畫。莫由外達。全標未動。惟六十一標與砲營。屆時整隊出營。以待二標。二標未至。守介不敢攻城。城內爲江防營所扼。無力自動。遲遲至初十日黎明。人心弛懈。朱家寶借江防營之力。解散一標與砲營。並遍繳城內巡防營之機械。而戒備益嚴。

安慶再敗

同日下午。六十二標同志李乾玉、陸國榮、史逢甲等。驅走標統顧琢塘。同志葛瑞芝死焉。全標出發。圍攻安慶。城內放火爲應。卒未克。遂散去。安徽精練之新軍。於此殆盡矣。

未幾。九江獨立。逼處皖界。諮議局議長竇以珏及皖紳童茂倩等以地方糜爛爲詞。苦告朱家寶。

皖局糾紛

并以三事詰朱家寶。卽（一）閣下家屬移走。武昌革命軍來時。欲決一死戰。不顧我安慶父母兄弟之生命財產。（二）費鉅額之款。設立新軍。遽行解散。實不合理。應卽召回。（三）江防營兵士。毫無智識。駐在省城。徒苦市民。應卽他移。朱家寶以軍心民心既離。勢難挽回。乃於十六日答稱。請諸公籌畫自保。於是諮議局開會。議決數項。卽（一）召回解散之新軍。（二）移駐江防營。（三）財政及警察司移交諮議局辦理等。十七日。朱始擬辭退江防營。於時潛伏城內之黨人。仍與巡防營聯合。重伸前議。謀再舉。情勢益急。有獻計朱家寶者。謂陽示反正。可保全地位。以待時變。黨員聞之。竭力反對。遂於九月二十一日黎明。招集同謀各軍。（首由王孟榮親持某某同志名片。馳入撫署。調來其全部衞隊分屬我軍。）在高等審判廳（御碑亭東）。宣布獨立。公推王天培爲臨時都督。管鵬爲軍務部長。吳暘谷爲全省經略。其他民財各部未定。留待人民公舉。是日下午。吳暘谷自武昌回皖。與各黨員會議竟夕。次日。全體同志遷入督練公所。分部辦事。朱家寶託人要求寬限其行期。黨員許之。越一日。舊巡防統領劉利貞謠惑軍心。並舉出鄭某爲代表。以反對舞辦爲名。鼓動數百流氓。牽率皖紳童茂倩、鄧中候等。闖入都督府。反王（天培）護朱（家寶）。又謂有一部分巡防營有不穩消息。遂釀成王、朱合組之怪現象。實則百事停頓。王、朱兩不相謀也。

次日黃煥章所部之潯軍抵皖。同志歡迎入城。於是朱、王而外。又增加煥章一部之糾紛。相沿三日。煥章所部索餉譁變。槍聲四起。藩庫軍械局均爲所佔領。朱家寶疑爲潯、皖軍合謀攻己也。乃穴壁出撫署。由天主堂護送而去。一時亂兵滿城。莫可制止。經宵達旦。管鵬往詰煥章於師範學校。見其士兵紛紛回營。所掠衣物。堆集整齊。知其事出於預定計畫。管鵬出。通令皖軍。急對潯軍備戰。

吳暘谷新自蕪湖來。直入煥章司令部。嚴加指責。煥章老羞成怒。先殺暘谷之衞士畢大懷。另拘暘谷於別室而害之。

時皖軍多駐城外。管鵬於次日出居集賢關。令調各軍集合。檄討黃煥章。適同志李烈鈞自上海來皖。目覩情勢。邀其同學胡萬泰暨皖紳陶壽民等。從中調停。限煥章於三日以內離皖。屆時潯軍滿載。隨李烈鈞而去矣。

當武漢首義之初。朱家寶派六十一標第三營出防太湖縣。至是調回省垣。入城維持秩序。時王天培已他往。同志公推孫毓筠爲安徽都督。派人往滬迎之。孫未至之前。各界組織皖事統一維持會。總攝皖政。人心稍安。

孫毓筠任都督

有皖人黎宗嶽者。於潯軍離皖後。聯合青紅幫佔據大通。孫毓筠率淮上軍王占一所部赴省時。過大通。爲宗嶽所阻。孫折回南京。再由第一軍長柏文蔚派朱寵秋率隊護送抵省。即日就都督職。委任祥伯峯爲軍政司長。胡萬泰爲司令。洪朗齋爲民政司長。黃壽霖爲財政司長。同時有韓衍（字者伯）、易月邨（號白沙）、高語罕組織學生隊。號青年軍。檢舉某偵探。鎮服一切反動份子。

皖軍北伐

當孫流寓滬皖時。南京初下。淮上軍新敗於潁州。長淮以北。危殆不安。管鵬分所部之半。屬胡萬泰留省。另率一部分駐紮測繪學校。殺急主張北伐。并力薦袁志超爲北伐司令。自請爲參謀以輔之。孫納其言。遂於十一月下旬。誓師北伐。共分馬步七營。取道蕪湖、合肥馳抵正陽關。與第一軍支隊盧慈甫軍相會。合肥軍政分府亦遣步兵一團。以劉文明率之。加入作戰。十二月初十日。敗敵軍於潁州東鄉。敵將倪嗣冲幾被獲。退守城內。我軍進圍之。盧司令受傷。次晨。敵方增加援兵。我軍新勝氣驕。指揮不能統一。相率驚潰。退駐正陽關。各軍互相諉過。先是山東游俠王士秀（後名金韜）佔據渦陽。敵將張勳、韓大五分兵圍之。與潁州敵軍相犄角。士秀無子彈。派楊某代表投效皖軍。因是皖軍定計。以袁志超率大隊向潁州正面進攻。另由管鵬率支隊往救士秀。藉減潁敵之外援。行次闞疃集（鳳台、渦陽交界）。士秀親來領取子彈。受令內外夾攻。未至其時。而攻潁之我軍敗耗飛來。士秀終不得救。未幾。南北和議成。各軍奉令班師。

蕪湖方面

蕪湖原駐李葆林所部三營。當省政紛亂時。由黨員吳振黃、劉祺等運動反正。設立軍政分府。內部稍有爭執。由省方派來吳暘谷辦理之。吳振黃主分府事務。李葆林爲司令。劉祺爲參謀長。地方秩序。賴以安寧。

合肥方面

合肥介居江淮之間。廬州府治在焉。於軍事上極爲重要。黨員孫萬乘自上海回合肥。協同李誠庵、李次宋、吳暘初等作革命運動。有李光恩者。率巡防營駐合肥。時聞壽州已光復。乃於九月十九日。開全縣各縣各界大會。議決組織軍政分府。推孫萬乘爲司令。方綍言副之。出兵北伐。南北統一後。各地無分設軍府之必要。蕪、合兩分府。先後取消。

十一　廣西光復

九月十六日。廣西光復。

廣西光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紀元前十年、九年間。柳州股匪蔓延。黨員李德三欲聯絡之。冀得乘機而動。時岑春煊督兩廣。適因東省善堂左麟書以招撫請。岑乃命左協同德三赴柳辦理。諸匪首陸阿發等俱願聽德三指揮。已就撫。將各股匪改編成軍。德三方竊自負。候機而動。不意爲官吏所疑。聞有勒令繳械解散消息。德三乃潛歸里。各首領亦復其綠林舊態。紀元前八年（甲辰）。龍岸紳商。議辦民團。公推德三管帶。土匪以素有聯絡。相戒不敢侵犯。是年冬。清忠字營統領黃忠浩。患土匪猖獗。命德三設法招撫。

李德三之活動

德三應命往。陰說以大義。令入革命黨。而表面陽爲官軍。免爲民害。於是匪首謝源安、歐正光、歐華周等皆願就撫。黃卽委德三爲先鋒幫帶。未幾。黃聞德三有陰謀。收德三於獄。數月始出。至紀元前四年（戊申）。德三與同志張鐵臣、陳曉峯等在清軍當差。時竊出大宗軍械子彈。積數十萬餘儲於柳州樟腦公司。幷開華熙客棧。實欲借此爲機關。接納志士以謀大舉。嘗與同志蔡鯤峯。測量柳州城地圖。以備舉義之用。後爲清吏所覺。遁去。

劉古香等之活動

劉古香、周放年、王獅靈、劉震寰等亦在廣西進行革命。震寰復在桂林創辦民鐸日報。鼓吹民族主義。紀元前一年（辛亥）正月初二日。南寧

城新舊軍人約同起義。時舊軍駐青山堵。去城三十里。有一哨官不肯同謀。衆殺之。擬於夜間同攻佔軍械局。入宜化縣監獄。放同志劉瑞棠、劉據三二人出獄。然後起義。是夜。標營武裝同志。槍擊營長鄭開文。不中。以致舉事不成。提督龍濟光方悉黨人希圖大舉。即派親軍大行搜捕。被捕去黨員五人。嚴訊畢。偕劉瑞棠等共七人。押赴北門斬首。新舊軍人。因是潛逃者數十人。餘悉繳械。事遂敗。及

武昌舉義廣西獨立

武昌舉義。劉古香、王獅靈、劉震寰、周毅軍、柯連城、王冠三等各就地方舉義。清巡撫沈秉堃見狀。知大勢已去。乃於九月十六日。與布政使王芝祥、諮議局議長秦步衢議決獨立。十八日。復以沈秉堃、王芝祥、陸榮廷名義。電各府縣獨立。二十日夜。陸以防營第二十四、二十五兩隊暴動。先刼藩庫。次占諮議局、電報局。沈於是萌退意。藉口北伐。解印綬。去湖南。陸榮廷遂爲都督。至十月

陸榮廷攫廣西政權

初九日。陸見黨軍甚多。乃與商定四事。（一）民軍編爲北伐隊。（二）取消專制官廳。革除弊政。（三）就南寧組織廣西臨時軍政府。實行改革。（四）清理全省財政。以濟軍需。及陸榮廷赴桂林。譚浩明繼其事。以黃大培爲佐。即取銷原議。厲行專制。各路民軍大憤。將發難。毅軍恐一旦決裂。糜爛地方。設不幸損害外人資產。更召外患。牽動大局。冀與譚浩明面解一切。浩明拒而不見。繼以函達。致拂其意。竟與黃大培及管帶商聚金等謀殺毅軍。而毅軍死矣。時紀元前一年（辛亥）十一月初七日。當時黨軍散在外府。廣西政權。乃入於陸榮廷之手。

十二　吳祿貞被刺

九月十七日。吳祿貞謀舉義。事洩。被刺。死之。

吳祿貞事略

吳祿貞湖北雲夢縣人。十七歲入湖北武備學堂。以列前茅。派赴日本士官學校肄業。拳匪之亂。與唐才常起事漢口。即歸。謀據安徽大通以應。唐事敗後。再赴日本。及畢業歸國。累歷至六鎮統制。武昌事起。請以所部往。清廷疑之。令其從督師行。擬戕諸途。吳疑有異。稱疾不行。乃往說第二十鎮張紹曾及奉天混成協藍天蔚。使藍草奏稿。列十二款。用張名以要清廷。時張駐灤州。所謂灤

州軍變也。意清廷不能容。卽以此爲名。合灤、盧及所部第六鎭兵。三面合攻。北京必破。革命可成。乃清廷接張等條陳。大懼。卽命資政院議決憲法十九條。公布國中。以爲搪塞。吳之謀遂左。會山西獨立。清廷命吳爲山西巡撫。率所部往。行至石家莊。與同志議。謂不可進。且當聯合山西籌軍。逼清帝退位。九月十三日。遣人至娘子關。招山西軍。山西軍軍長仇亮。吳之同學也。一時未明眞相。不應。吳乃單騎至娘子關。與仇款敍。至於夜半。明日。仇率所部五百人回石家莊。吳卽電灤州張紹曾等起事。不幸電爲清直隸總督陳夔龍扣留。留石家莊十餘日。不見張覆電。是月十七夜。竟有兵士襲吳駐地。吳及仇亮所率兵。均以離遠不能救。而敵來益衆。標統張華魁持大刀嘗敵。身中數十彈。斃。吳及參謀官張世膺副官周維楨均遇害。先是吳部下第十二協協統周符麟。密以吳謀呈蔭昌、良弼。蔭良因重餌之。及袁世凱出任內閣。更忌吳。乃令其便宜行事。故遭此禍。

十三　廣東光復

廣東響應武昌起義

九月十九日。廣東光復。

廣東自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失敗後。各省黨員。多回各省進行。卽本省黨員。向在內地者。亦不能立足。紛往海外或港、澳。一時未能爲大舉進行。乃從事暗殺。迨四川鐵路風潮起。黨員漸集。及武漢起義。黨員乃急進行發難。時分部籌畫。期於同歸。朱執信、胡漢民等。計畫廣州起義。另一部。計畫省外起義。省外分爲四軍。東江爲第一軍。陳炯明任之。北江爲第二軍。徐維揚任之。西江爲第三軍。蘇慎初任之。韓江爲第四軍。屬之姚雨平。姚未回。各人分地進行。而鄒魯則居香港籌策各方。九月初四日。鳳山被炸。清吏震動。九月十一日。陳炯明及王和順等起義於東江。並與清陸路提督秦炳直苦戰。關附省及省外各屬。如何堯夫、黃明堂、高劍父、莫紀彭、任鶴年、陸蘭清、李福林、王興中、周之貞等。亦紛紛舉義。紳商各界。集議文瀾書院。議獨立。並豎旗燃炮。清總督張鳴岐初有允意。後聞武漢方面有小挫衄。乃令龍濟光捕人。至是義軍範圍益廣。各地均紛紛起義。李準

宣布獨立

先通款於本黨。而謝良牧等尤力逼李氏投誠。李降。張鳴岐等更無能爲力。十八日。紳商集諮議局。再議獨立。十九日。決議辦法十條。

(一)歡迎民黨組織共和政府臨時機關。

(二)宣布共和獨立。電告各省及各國。

(三)所有向日官吏。願爲新政府服務者聽。惟必宣誓忠於中華民國。

(四)所有旗滿人。一律看待。

(五)調新軍回省。一律給還槍彈。併將退伍兵士。概行徵回。所有巡警防營。仍舊服務。

(六)所有士農商工各界。各安常業。新政府擔任保護。

(七)管理財政局。向日該管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俟新政府派員接收。

(八)釋放罪囚。許其改過自新。

(九)對於省會及各處會黨。以前所犯。一切不問。自新政府宣布之後。不得有擾害地方治安行爲。

(十)練民團。

並舉張鳴岐爲都督。龍濟光爲副都督。協統蔣尊簋爲軍事部長。即舉陳景華、蔣康、黃謙三人爲代表。賫印信公文於張鳴岐。張得總理獻城歸降之勸。又怯於黨人之勢。匿沙面。各司道一府兩臬。均於十八晚先後逃去。龍濟光亦拒副都督職。乃再開會。舉胡漢民爲都督。胡未到省。舉蔣尊簋爲臨時都督。衆歡欣鼓舞。即時懸中華民國國旗於諮議局之上。三十日。胡漢民偕港紳十餘人至。開大會。胡漢民就都督職焉。廣州定。而惠州及各屬亦紛紛光復。

胡漢民就都督

廣州光復之後。都督胡漢民。即令組織北伐軍。以姚雨平爲總司令。中堅同志。多集中焉。林震、鄒魯、羅熾揚、李濟深、馮祝萬、吳爾壽、陳銘樞等。其著者也。軍械亦選至精者充之。餉項亦至充裕。將強。兵精。械良。餉足。實當時各省北伐軍之最精者。另有華僑敢死隊、女子北伐隊等。

組軍北伐

女子北伐隊爲徐慕蘭、宋銘黃、鄧務芬、黃芙蓉、許劍魂、許瀛英、陳秉卿、譚鍾泰、梁英麟、黎輿漢、賴宙華、陳振權、梁國體、嚴淑姬、梁雪君、劉偉朋、陳瀛興、梁荃芳、湯遠、黃志德等二十餘人。

潮汕革命黨人活動及克服經過

廣州光復之日。同日潮汕亦光復。潮汕自黃岡之役失敗後。人心震恐。清吏肆威。黨員雖有同盟分會之組織。卒以時機未至。不敢輕舉。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同盟分會改爲會團組織。以張立村爲會長。謝僧選、黃寒石、許無畏、徐淑希、吳煒光、孫丹涯、方次石、蕭公濤、邱立庭、王雲黃、陳勵吾、蕭敏吾、盧青海等。以次皆有職掌。武漢起義。消息傳至潮汕。潮汕同志。莫不興奮。除張立村之同盟分會外。梁金鰲設機關於美華洋行爲一派。劉任臣、何子固爲一派。張玉堂爲一派。各統所屬以圖大舉。

九月初旬。訛傳省城獨立。汕頭居民。亟思自保。就收巡警財政之權。舉高繩之、曾季存主財政。黃廣石、魏濬之主軍政。葉楚傖、吳子壽主機關部。高繩之更創商團以增實力。清潮州知府陳兆棠聞而解散之。

十九日。廣州獨立。張立村、梁金鰲、郭典三、王雲黃、陳勵吾諸人。各以所屬起義。孫丹涯等亦挾槍彈而起。招收降卒。遣散防兵。汕頭略定。遂組織粵省第四軍。以張立村爲司令長。克汕之翌日。蕭公濤徇潮陽。黃廣石徇澄海。方雲藻率學生數十人入黃岡。朱世熙因在黃岡軍中裂彈。爆發。死之。蔡德亦率所屬與龍驤戰。龍驤敗走。方次石略普寧。郭典三略揭陽。與防兵戰。死之。防兵亦散。何子固、劉任臣遂以所屬駐揭陽。各立民政長。此外豐順、長樂、大埔、嘉應各屬。亦各逐宰令而自立。大埔光復後。同志公推李長忠爲民軍司令。入閩南。會合當地同志。於九月二十八日光復永定。十月初四日光復上杭。初十日光復汀洲。駐汀清軍已投降。我軍曲徇商民之請求。未將之繳械。竟反被襲擊。同志死者有涂弼垣、郭震珊、劉藕士等三十餘人。

二十二日。許師入潮安。張立村率兵先行。陸寶如徇庵埠。合孫丹涯、方次石師。直迫府署。清知府陳兆棠。佯獨立。一面陳兵相見。丹涯、次石黨繳械。兆棠佯許之。陰實備戰。清總兵趙國賢欲逃。爲張壯飛所阻。縊死署中。梁金鰲部巡市禁賭。與兆棠部衝突。唐鐵魂因率兵彈壓。被擊傷。死焉。二十八日。張則通率汕兵二百至。合張立村、孫丹涯、謝魯還、陳勵吾、陸寶如、方雲藻、王塑黃、黃作舟之衆以擊兆棠。兆棠兵敗。被執。戮之。潮汕光復。

十四　福建光復

九月二十一日。福建光復。

福建光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自中國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後。各省有志革命之士。紛紛加入。福建最初加盟者。有林文等十餘人。迨取締風潮發生。罷學歸國。乃於福州成立中國同盟會支部。創辦建言日報於城外梅塢嶺。是爲支部之機關。分遣黃光弼、林師肇、施明、許卓然往建安、莆田、泉州、廈門設立機關。擴充會務。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事先由同盟會本部召集黨員。赴粵首義。福建黨員。除由東京直接赴粵者外。並由吳適、劉元棟擔任招募連江、閩侯之有志並富膂力者四十餘人。率以赴港。是役結果。除黨員死難者外。其臨時招募之四十餘同志中。死難者亦十餘人。

組織愛國社

滿清季世。國內革命風潮。亦漸湧起。福建內地。有志者曾秘密合組愛國社。其進行事業。分爲三部。連結會黨。預備實行。則以彭壽松主之。宣傳宗旨。結合青年。則以黃展雲所辦之侯官學校爲中心。聯絡社團。反抗秕政。以激發民氣。則以林斯琛等所辦之社會辦事處爲中心。又紀元前五年（丁未）。清廷令各省編練新軍。並開辦武練學堂。養成軍事人才。當時福建軍隊。因自咸、同時代左宗棠率兵入閩以來。所有官兵。類多湘籍。且以入哥老會者爲多。均富於排滿扶漢思想及冒險性質。

新軍中革命種子

時孫道仁奉命練兵福建。於紀元前四年（戊申）。成立常備軍左右兩鎮。後二年。開辦講武堂。延日本士官學校第三期卒業之許崇智爲幫辦。兼總教習。許富於革命思想。年齡最輕。而天才開展。

決心極快。既主持校務。遂於教授軍事學術之餘。灌輸各學生以革命思想及理論。又教授陶駿傑等。亦於校中從事鼓吹。自是革命種子。遂廣漫播散於福建軍隊中。此實爲後來福建革命成功之主因。

舉義準備及發動

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後。同盟會本部。改變方路。決於長江方面起事。並通令各省支部。積極籌備響應。福建支部接到通令後。乃由彭壽松另組機關於城內。專任介紹軍警人員加盟。定名爲福建軍警同盟會。運動各部目兵。漸及下級官長。以張膺漢、彭蔭祥主其事。時許崇智已就任清常備軍第二十協協統。因公晉京。迨返閩後。鑒於時機之迫切。乃召集各部高級軍官及未加入之下級軍官。一體加入同盟會。共同從事於革命倒滿之作。時清總督松壽。將軍樸壽。均爲滿人。武昌事起。樸壽卽將槍彈運入旗人街。旗人街且置巨砲。凡十三歲以上男子。給槍一挺。彈幾顆。女子給小刀一口。誓看革軍起。卽與戰。九月十七日。謠言繁興。謂旗兵攻新軍。新軍多革命。爲旗人敵。是日午後。諮議局與民衆議決立新政府。

成立新政府

十八日。致書松壽。求交回政權。並以四款要樸壽。（一）旗人全部服從新政府命令。（二）旗兵所有械彈。交新政府。（三）裁撤漢滿區域。（四）旗人俸祿。照舊發給。松壽以事勢至此。不能挽回。從之。樸壽獨曰不可。許崇智時任第二十協統。乃就革命軍總司令職。攻旗人。

時加盟革命之軍隊。駐在省垣者。僅一旅左右。不及清將樸壽等所部之兵力。惟武漢舉義消息傳到。人心興奮。官兵敵愾之心甚強。事前分配任務。推定彭壽松爲同盟會會長。孫道仁爲都督。王麒爲司令。林肇民、許崇智爲參謀。至軍事佈置。因彭不知兵。孫等知兵而膽小。遂以全權付諸許崇智主持。當時佈置大略如下。（一）以蔣國斌一營駐北庫。該庫在福州城內屏山下。爲旗營火藥庫。時我軍各營子彈最缺。自蔣營駐後。日夜由各營官佐私取子彈。一日爲管庫員旗人某察覺。蔣氏卽以威嚇手段。迫渠加入同盟會。隨以金錢周其困乏。該員迄不敢舉發。各營子彈藉此補充。（二）以賀能

謀攻旗兵

斌砲兵營駐于山。于山亦在福州城內。對於旗兵駐所。及將軍都統總督各衙門。均能居高臨下。控制一切。爲最重要之砲兵陣地。革命發動後。敵人屢以重兵猛撲該山。均被擊退。敵因未能奪回該山。終至不支。(三)固結賀澤遠以挽回徐鏡清。當時清將樸壽等。以革命風聲日緊。電調其親信之延建巡防統領徐鏡清率帶一團入省。以厚兵力。該部抵洪山橋時。適爲九月十八日。許氏素知賀統帶澤遠與徐同鄉交厚。彼此所部官兵。又均是湘籍。遂親自請賀前往勸導徐加入革命。徐感於將軍樸壽等知遇。又迫於孫統制道仁與賀氏交情。且諗己部官兵。傾向革命。不得已涕泣允之。入城後。遂與革命軍一致動作。向敵攻擊。

初本定九月二十日。行總攻擊。不意未至期。已爲清將樸壽等所知。乃提前於十九日晨拂曉攻擊。雙方接戰。火力極猛。旗兵因生死關頭。抵抗甚力。許接旅長杜特電話。知戰況緊急。乃親赴于山陣地。激厲官兵。指揮猛攻。迨至是日下午。敵漸不支。未幾。遂豎白旗表示降服。松壽自殺。二十日晨。旗人去白旗。行反攻。占井樓門。許率軍與再戰。敗之。樸壽陣亡。清都統勝恩被擒。旗兵繳械降。大局定。福州全城遂入革命軍之手。當由各軍公推孫道仁爲大都督。許崇智爲福建海陸軍總司令。孫於二十一日就任。傳檄各府州縣駐軍。剋日反正。駐軍聞風響應。不旬日而全省完全光復。

福州克復
閩局底定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許氏奉委爲陸軍第十四師師長。就職後。以北伐自任。極力主張即日進行。而彭壽松等。志在苟安。不以爲然。卒因許一再力爭。彭等無以難。議始定。乃於一月間雨雪載塗之際。許以福建北伐軍總司令名義。率師北上。由上海以至烟台。正揮戈北指間。適南北和議告成。遂奉命班師返閩。

十五 東三省起義

九月二十二日。奉天黨人謀獨立不成。各地黨人起義。亦相繼失敗。

辛亥前黨人在東三省之活動

東三省革命之首倡者。爲張榕。榕年二十二歲。入京師大學堂。日俄戰時。憤國勢衰弱。棄學回遼東。毀家募兵。謀東三省獨立。一時附者數萬。旋以事洩。出逃。鍵拯爰、商震因繼張旗鼓。鼓吹中下級社會。然張榕既逋亡在外。鍵拯爰利用馮麟閣兵力。又不得手。革命之勢遂挫。越三年。柏文蔚因孫毓筠下江寧獄。以避嫌至。張樹侯因謀皖失敗。亦以避禍至。又四年。吳祿貞爲延邊督辦。引用同志。熊成基之徒如高宣權、孫師武等。均由哈爾濱至吉林。既而徐鏡心、張繼亦繼至鼓吹。革命之勢轉盛。然無統一之機關。難期步驟之一致。張根仁等於政學各界。曾有組織。而勢仍渙散。

獨立計劃及其失敗

及武昌事起。黨人麕集奉天省垣。謀運用政治手腕。實現東三省革命。乃就藍天蔚、吳景濂謀。擬由景濂以奉天省諮議局局長名義。召集省城各界領袖會議。以維持治安爲名。成立奉天全省保安會。逼清督趙爾巽出走。然後舉天蔚爲關外都督。景濂爲奉天省民政長。宣布獨立。則東三省革命可不血刃而成功。東北大局既定。繼進兵關內。會師燕郊。直搗虜穴。景濂依黨人計議。於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保安大會。紳商各界到者二百餘人。趙爾巽亦至。挾張作霖、袁金鎧以自重。會場空氣。緊張異常。黨人慷慨發言不稍屈。張、袁承趙意。出武器威嚇。場外則陳重兵。會議遂無結果而散。趙爾巽尋命其爪牙。重組保安會。自任會長。黨人意欲挾保安會以制趙。今反爲其所制。殊非初料所及。

急進會之產生　急進會起義之失敗

和平獨立之謀既敗。藍天蔚、吳景濂先後離奉。分赴寧、滬。而黨人又各自爲謀。步驟不一致。張榕是時已回省。見狀大懼。乃與張根仁、柳大年等謀組一總機關。以資提挈。衆贊同。遂成立急進會。自是各界爭先入會。公推張榕爲會長。柳大年爲副會長。密謀起義。詎料事機不慎。爲趙爾巽偵悉。派警拘去多人。又嗾張作霖暗殺張榕。柳大年、張根仁等在寧遠州。亦同時被逮下獄。餘各紛紛避去。另作他圖。

各地發難

奉天省垣起義計劃既不成。各地黨人陸續發難者。亦先後失敗。然已使關外清軍疲於奔命。無暇顧及關內矣。茲舉重要諸役略述之。

莊河復縣之役

一曰莊河、復縣之役。莊河黨人顧人宜、顧振邦。復縣黨人楊大實。聞省城獨立計劃失敗。遂擬十一月中旬在莊河、復縣同時起義。餉械一切。由本黨大連機關部接濟。居閒奔走聯絡者。爲黨人張璧。革命軍與清軍防營數次惡戰。相持不下。藍天蔚復自上海募集學生軍千餘人。由海道運來相助。軍威益振。支持數月。直至清帝退位。和議成立。始奉命撤還山東之煙台。

鳳凰城安東之役

一曰鳳凰城、安東之役。顧、楊發難甫旬日。黨人劉雍、鮑化南、曹武等即在鳳凰城起事。事前清軍右路巡防營管帶邵兆中約爲內應。不料事爲統領馬龍潭所察覺。嚴加防範。致無隙可乘。劉雍等因內應失期。擬分兵往取安東。別立形勢。適黨人郞惠和被任爲安奉路警察局長。認爲機會巧合。於是繞道至安東集合。時邵兆中率所部巡防營一營反正失敗。亦脫險至。遂被推爲東邊討虜軍總司令。指揮作戰。卒以援軍未至而敗。黨人分走煙台、大連。

遼陽之役

一曰遼陽之役。十一月杪。黨人商震、郭斗升、石磊、祁耿寰、徐景清、張東旭等集學生軍及警察民團數百人。發難於遼陽境內之高麗門。原定計劃。擬以全力進攻遼陽州城。嗣以祁耿寰爲仇家構陷。出兵愆期。高麗門革命軍爲清軍防營所襲。不能立足。全軍瓦解。郭斗升等十餘人殉難。商震、程起陸等幸免。祁耿寰奔山東。

海城之役

一曰海城之役。十一月間。黨人趙中鵠謀在海城起義。以大石橋藥王山爲根據地。密遣學生數十人潛伏縣城。屆時起爲內應。不意事機洩露。縣吏先發制人。調兵進擊。中鵠命王煥章率學生軍百餘迎戰。爲清軍所敗。傷亡十餘人。同時潛伏城內之學生亦被捕下獄。京、津黨人聞訊。派崔震華、王永慶等前往營救。卒將縣獄炸開。全部救出。

鐵嶺之役

一曰鐵嶺之役。十一月杪。黨人孫祥夫、劉紫瑤、徐時航、馬海龍等率黨軍百餘人。至鐵嶺縣城。說知縣李某反正。嗣因縣警事前多未預謀。頗有異心。及至省城派巡防營來攻。縣警遂與清軍取一致行動。革命軍以衆寡懸殊。難與之敵。乃全部退出。此役自發難至失敗。爲時未滿旬日。

昌圖長春開原之役

一曰昌圖、長春、開原之役。十月中旬。黨人段右軍謀在昌圖起義。乃暗懷手槍。幷以白布裹水桶。僞稱炸彈。直奔縣署。逼令知縣即時反正。知縣因畏懼炸彈。不敢違抗。佯允之。請段回寓暫息。俟召集地方團體代表開會。即派人歡迎出席指導。段以爲實。回寓候信。不意知縣竟派警前來圍捕。段見事敗。乃高舉白布包假炸彈突圍而出。警不敢近前。從容逸去。段後復隨朱霽靑至長春。與楊子厚等謀在長春起事。機洩而敗。又轉赴開原。於十二月一日在開原發難。卒以敵我衆寡懸殊。亦不終朝即告失敗。

十六　四川光復

十月初一日。蜀北光復。初二日。重慶光復。十一月初三日。殺淸四川總督趙爾豐。而成都定。

辛亥前四川之革命形勢

四川黨人。當丙午至庚戌之際。謀舉事於川西南北者屢矣（見本書「革命」甲）。往往垂成而敗。更仆迭起。其氣益厲。淸吏之防制愈嚴。而應和排滿者乃愈衆。其提挈綱領者。川東則有楊庶堪、朱之洪、謝持。川北則有曾省齋。川西南則有廖澤寬、張培爵、楊兆蓉。而熊克武、黃金鼇、張懋隆奔走內外。爲之策應。成都之敍府中學、第二小學。重慶之府中學堂。尤爲各方黨人交通會聚之所。時淸廷方下詔。預備立憲。各省開諮議局。冀以消弭革命。然而親貴童騃。驟據要津。操海陸兵權。以新政塗民耳目。而吏治日壞。曩之言君主立憲者。亦怏怏失望。成都學校諸生籲請速開國會。大吏遏抑不以聞。被斥逐者甚衆。士氣愈形奮激。乃轉而趨向革命矣。

鐵路國有風潮

辛亥四月。淸廷從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請。命收川、漢、粵漢鐵路爲國有。以端方爲川、漢、粵漢鐵路督辦。借英、美、德、法銀行款修築。且不允退還川民股本。川、漢鐵路者。四川總督錫良於淸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奏定。爲官督商辦。股本四千萬。按畝派捐。農民負擔已重。其無產可破者。至鬻子以報之。驟失股權。悲憤不知所措。且貸款築路。外人要挾萬端。國權更將不保。而淸廷後雖允還股本。僅於湘、粵。獨薄於四川。因是成都耆老伍肇齡、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羅綸、川路股東會董

事顏楷、張瀾等。請收回成命。護理四川總督王人文據情代奏。兩被嚴旨申飭。於是川路公司召集股東大會。羣起力爭。各州縣股東代表。咸集成都。鄧孝可、朱山、池汝謙、江三乘競爲報章以勸衆。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保路同志會。各州縣成立協會。以與清廷抗爭。朱之洪乘機以重慶股東代表蒞省。與同志曹篤、方潮珍、蕭參、曾昭魯、張頤、劉裕光、王殿颺、楊伯謙、劉泳闓、龍鳴劍、劉永年等及新軍中黨人密議。謂爭路者日與清廷言法律。辨是非。清廷終不悔悟。不如激揚民氣。導以革命。然成都自丁未事敗。清吏防革命綦嚴。黨人無兵力可恃。卽發難亦無所濟。唯有各道同時發動。而成都乘機響應。庶可集事。於是之洪遂歸重慶。在省黨人。亦分道四出。部署實力。陰爲之備。

黨人乘機活動

自四月至七月。川民奔走呼號。清吏迄無所動。盛宣懷奏派李稷勳爲宜昌、川路經理。厲行接收。鄂督瑞澂及端方電奏。川省集會倡議之人。類皆少年好事。並非公正紳董。請責成川督懍遵迭次諭旨。嚴重應付。股東會舉劉聲元入京叩閽。由譽慶勸送回川。趙爾豐於閏六月繼任川督。見事急。奏緩收川路。被嚴旨申飭。保路同志會乃擴爲民衆大會。黨人及各校學生雜人民衆中。宣傳最力。於是七月一日起。全川罷市罷課。並宣言從此不納糧稅雜捐。以抵股息。股東會中有散布川人自保之商榷書者。措詞尤激烈。十五日。趙爾豐突拘捕蒲殿俊、羅綸等九人。欲駢誅之。成都商民駭走相告。羣以木版書光緒牌位。燔香頂禮。環跪總督衙門痛哭。爲蒲、羅等請命。清吏下令開鎗斃數十人。城外居民奔城下請命者。又殺數十人。自是西南附省數十州縣。更迭起民團。赴省營救。與清軍戰。黨人遂結合同志軍呼號而起矣。

風潮之擴大

曹篤跳走南門與朱國琛等就農事試驗場裁木版。大書「趙爾豐先捕蒲、羅。後剿四川。各地同志速起自救自保」二十一字。於夜分投江中。乘秋漲順流。不一日徧傳川西南。篤卽馳赴川西南各縣。陰爲布置。并派劉裕光走樂山、井研、仁壽、富順、榮縣、威遠各縣。密促諸黨人發難。黨人向迪璋。在雙流聞耗。亦聯絡哥老會、同志會。不一二日間。同志軍逵雙流者。

黨人起事

逾六七千人。環鄉八縣皆景從。是時黨人與民軍糅雜。皆以同志軍爲標幟。溫江則李樹勳、馮時雨。邛州則周鴻勳。新津則鄧子完。郫縣則張尊、楊靖中。仁壽則邱志雲、秦載賡。井研則陳孔伯、姚孔阜。榮縣則王天杰、李晁父、范華階、范受金。屏山則李燮昌。樂山則羅福田。榮經則羅日增。青神則趙南浦、余子靜。資中則周星五。各地同時蠭起。所部多者數千人。少亦數百人。十七日。同志軍與清新軍戰於江牌樓。新軍將校姜登選、方聲濤、程潛、張文方、陳錦江。皆革命黨人。各領兵督戰。令前鋒取自衛。勿得輒傷平民。登選兵至新津。聲濤兵至籍田鋪。皆停止前進。使川南黨人得從容布置。於是王天杰即於是月二十三日。糾民團千餘人。託名保路。在榮縣布告起義。遠近震動。而彭山、眉山、青神、井研、仁壽、邛州、名山、洪雅、夾江、榮縣、威遠十餘州縣亦相繼響應。距武昌發難。尚十餘日也。

榮縣起義各州縣響應

屏山隆昌之起義

八月中。黨人鄧絜、鄧樹北等在屏山起義。事敗。樹北被執死之。二十日。文顯模、黃萬里、程石溪等舉義於隆昌。克之。九月十七日。曹篤、方潮珍、鄧子完率民軍數萬人分三路合攻自流井、貢井。以自、貢關繫全川財賦。在所必取。清防軍重兵堅守。攻之不下。防軍多滇籍。時滇省已獨立。黨人曉之以大義。防軍即降。而富順亦相繼反正。

九月六日。黨人曾省齋於墊江小沙河招集民軍數百人。進攻墊江縣城。縣吏遁。革命軍整隊入城。秋毫無犯。民衆燃爆竹。歡呼相賀。廣安有團練傳習所。教習學生數百人。多屬黨員。聞風來附。聲勢益振。於是更懸旗募兵。留少壯。汰老弱。選二千餘人。用新軍法。編爲一團二營。日夜訓練。是月二十一日誓師出發。連取大竹、渠縣、鄰水、廣安、岳池。而蓬溪、射洪、營山諸縣。皆傳檄而定。十月一日。開全民代表大會。舉省齋爲蜀北都督。張觀風副之。四川革命建號都督者。以省齋爲最先。

蜀北都督府成立

重慶方面黨人之活動

重慶爲川東重鎮。黨人張培爵、楊庶堪、謝持、朱之洪、楊霖等。以府中學堂爲機關。暗中活

動。及爭路事急。培爵等日夜與諸黨人謀。各路黨人亦稍稍集重慶。共商起事。決疑定議。謀財畫。周旋官吏。延攬黨員。則龐據尸之。籌交通。任聯絡。徵器械。發縱指使。則培爵、持尸之。聯官紳。交客軍。通往來。則之洪尸之。治書札。草檄告。則向楚、董鴻詞、朱蘊章、陶闓、吳駿英分任之。熊兆飛、夏江秋則製炸彈。時端方率鄂軍過重慶。李湛陽以客親自廣州至。端方以湛陽在粵官巡警道。爲督練親兵統領。卽以防軍統領屬湛陽。募新兵充之。黨人多投身其間。因得交通防軍。川紳施際雲代表端方。召集官紳商學於總商會。之洪、江濤等提議舉辦團練。際雲主團而不練。之洪力爭之曰。今各地盜匪竊發。不練無以資抵禦。重慶知府鈕傳善欲防民。以無火器詰之。黨人簡達西言川東團械。籌錄關鑰鐵砲刀矛可數千。亦出一紙示傳善。衆議遂決。於是商會謀辦商團自衛。士紳亦致力團練。以保治安。向楚、李時俊、劉祖蔭各分區集衆倡民團。皆先以黨人實其額。城中新兵陰樂爲黨人用。培爵等復命張頤等走夔府、萬縣。說黨人同時起義。以蕭參返榮、威、自、貢。與諸黨人謀。投身同志軍。俾傾向革命。以陳育棠赴大竹。促張懋隆來渝。策進行。頤抵萬縣。端方所統鄂軍後隊適至。田智亮者。亦鄂軍中黨人。見頤則深諾。謂武昌於八月十九日已起義。卽爲書與頤。密傳資州、榮威間之鄂軍前隊立反正。頤挾書。道梁山、墊江兼程返。時黨人但懋辛、劉光烈、張懋隆先後至渝。川東南革命形勢。乃稍稍呈露。黨人謀據渝起義。以應武、漢。而未敢遽動。乃益陰聯鄰縣急圖之。於是高亞衡獨立於涪陵。發兵下酆都、忠州。分赴彭水。三州縣皆相繼反正。同時。廖樹勛、盧相等舉義於長壽。劉揚、彭安國等舉義於酉陽。彭鑄臣、王楊氏等舉義於黔江。王顯書等舉義於合江。皆以重慶機關部爲革命樞紐。

重慶機關部初聞端方軍船運軍火。將過涪州。派謝持赴長壽伺而刼之。不濟而返。鄂新軍中蓋多黨人。川東黨人易在中、柳達識鄂軍中要人。乃屬在中、達齎鄂軍後隊書。密致其前隊。涂傳爵亦攜黃興書返蜀。馳抵成都鳳凰山。以書予方聲濤。聲濤在新軍勢微。不敢輕動。黨人夏之時者。初隸陸軍

夏之時軍東下

十七鎮爲排長駐成都。同志會起時。說標統周駿響應。駿謝不肯。九月初。奉令率步兵一隊調戍龍泉驛。乃以種族主義激勵士兵。人人感發。於是結駐驛新軍步兵一隊、騎工輜重兵各一排。宣布革命。衆皆和之。十五日夜。就附驛之土地廟誓師起義。衆推之時爲革命總指揮。即夜率兵東下。至簡陽。新軍附者百餘人。聞端方擁鄂軍駐資州。不敢前。乃渡河取北路東下。至樂至。防軍三百餘人又來歸。次日至安岳。安岳時已反正。休整三日。乃拔隊至瀘南。有合州代表白炳宣等來。白之時。謂合州願自響應。不勞兵力。請速赴重慶。乃由水道抵江北黃葛樹。之洪代表重慶總商會至。述商會許饋之時餉二十萬圓。米百石。請勿入城。之時笑謝之。與之洪密劃步驟。之洪返經龍隱鎮浮圖關。說

夏軍至渝黨人響應

退水警巡防軍。歸報商會曰。夏軍之來無他。乃促渝人獨立耳。若拒不令入。則夏軍亦將自至。商會意解。於是之時亦兼程進抵浮圖關。天將曙。備整隊入城。重慶自聞武昌首難。九江、長沙、安慶、昆明、貴陽先後起義。人心已浮動。今驟聞外兵將臨。官吏兢兢不自保。特戒嚴。而黨人則奔走益力。會黨防軍。皆已密約待命。十月一日。士紳集總商會密議。推之洪往說之時。欲即以防軍統領李湛陽爲都督。免地方糜爛。湛陽聞之。流涕曰。吾有老親。不能當非常任。秩序如可維持固善。不可。願黨賢好自爲之。於是培爵、庶堪等益急備。石青陽與盧漢臣等密組敢死隊。二日。中營城防游擊隊先出商勇三隊。川東巡防營水道巡警及砲隊皆袖纏白號章以應。培爵躬率義師赴朝天觀城會。與會者二三百人。川東道朱有基先期遁。重慶知府鈕傳善不至。諸推之洪過李湛陽同往要之。巴縣知縣段榮嘉及鈕傳善乃先後至。鄂軍黨人田智亮等亦武裝與會。李鴻鈞、夏江秋、歐陽汝彬、陳崇功等手炸彈在傳善左右。周國琛擧鎗向之。傳善平日甚利口。今懾於民氣。語吃氣阻。願書同盟誓約。與榮嘉皆剪髮繳印降。黨人挾以徇於市。傳善持庶堪手不敢釋。居民徧懸白旗。設蜀軍政府於巡警總署。

重慶光復

衆推張培爵爲都督。夏之時爲副都督。通電全國。宣佈獨立。即日事定。兵不血刃。先是之洪以獨立事出城告之時軍。至通遠門。守兵未得傳善命。不敢開城。乃就城闕卑處。梯而下。未幾體育學堂學

生軍亦至。本輿之時軍約。如時開城。不者將進攻。朱蘊章叱守兵。乃斬鎖闢之。之洪等至兩路口。遇之時軍。告以城中反正。遂率全隊入城安民焉。

誅端方

端方率鄂軍前隊在資州。鄂軍黨人得其後隊密書。已準備反正。至是。培爵等遣田智亮以兵三百人。挾炸彈八十枚。兼程往資圖端。智亮至資州。與鄂軍黨人密議。皆以為非殺端方不可。議定。衆皆書押。剪辮髮。毀肩章。袖纏白布。以示決心。協統鄧承拔、標統曾廣大懼禍。夜縋城走。端方午夜聞變。與弟端錦持而泣。幕客勸微服遁。端方恃於衆有恩也。不從。七日平明。軍士擁入端方坐帳。挾端方、端錦至天上宮行轅。端方曰。吾本漢族。投旗甫四世。吾治軍始湘、鄂。而兩江。而直隸。遇士兵不薄。今入川尤有加。衆曰。此私恩耳。今日之事。乃國仇。不得顧私恩。遂揮刀刺之。全軍反正。舉葉鎮藩為統領。拔隊東下。過內江。助縣人獨立。抵渝。出端方、端錦頭貯鐵篋。漬桼油其中。以報蜀軍政府。

川東南各州縣相繼光復

是時。下東瀘南。皆有黨人運謀其間。十月五日。潘大道、劉漢卿等舉義於萬縣。六日王亮、孫吉五等舉義於夔府。盧師諦、寰祥武等舉義於雲陽。瀘州黨人亦同日以防軍獨立。建川南軍政府。推清永寧道劉朝望為都督。溫翰楨副之。黃方為川南軍司令。王秉章副之。於是川東南五十餘州縣皆定。

成都方面

成都軍民交閧後。清廷命端方、岑春煊查辦。並調鄂、黔軍入川彈壓。逾月。武昌起義。資政院奏劾盛宣懷誤國殃民。端方繼劾趙爾豐。復為蒲、羅諸人昭雪。九月初五日。清廷命釋放蒲、羅等九人。責成其分頭開導。蒲、羅等為哀告全川伯叔兄弟文。謂保路同志會之目的已貫徹無阻。勸罷兵息事。然各道民軍受黨人之激勵。決心扶義反正。非蒲、羅等所能勸矣。既而資政院劾罷趙爾豐。端方繼任川督。擁兵駐資州。爾豐惡其偪己。調巡防軍三十營入省自衛。尋遣吳鍾鎔、周善培與紳士邵從恩、陳崇基等謀。願扶持四川自治。往復討論。初欲以民政交從恩。從恩不可。乃決以民政交諮議

成都軍政府成立

局議長蒲殿俊。軍政交新軍十七鎮鎮統朱慶瀾。爾豐出關辦理川、滇邊務。釋黨人楊維、黎靖瀛等於獄。十月七日。遂宣布四川地方自治。殿俊稱大漢軍政府四川都督。慶瀾為副都督。設軍政府於明、蜀藩皇城官署。民家皆樹白旗。中署「漢」字。周以圓規十八。蓋取十八行省之義。軍政府宣布優待趙爾豐協約三十條。請爾豐仍主邊務。協濟款項。供應常年費兵餉歲四百萬。又請爾豐留成都。暫緩赴邊。以便遇事諮商。識者以為隱憂。黨人持協約奔告重慶蜀軍政府。騰諸報章。逐條為駁議。時黨人董修武在成都。見軍政府文告曖昧。民衆猶瞢然於建立民國之義。乃約集同志開同盟會於西較場。宣講革命黨經歷宗旨、及各省光復情形。聽衆萬千。肅然無譁。多感激振奮者。乃知革命黨有所別於異姓改朔者矣。自宣布自治後。巡防軍麕集省城。同志軍就撫而來者亦衆。與陸軍巡防怨仇未泯。

成都軍政府改組

互相水火。鬩鬭時聞。殿俊視事。許各軍休假十日。給三月恩餉。至期。索餉者紛集。則僅給餉一月。軍心不服。十八日晨。殿俊、慶瀾於東較場大閱兵。譁譟變。向將台發槍。殿俊、慶瀾走免。陸軍將校周駿、彭光烈與紳士議。乃共推軍政府軍政部長尹昌衡繼任都督。羅綸副之。而兵變始定。

誅趙爾豐

趙爾豐於兵變後。用總督部堂名義出文告諭衆。已為軍政府所疑。尋得密告。知爾豐陰召鳳山、傅嵩炑率邊兵赴省。昌衡急開軍事會議謀對付。十一月三日。發兵捕爾豐至皇城。數其罪誅之。嵩炑兵已過雅州。彭光烈率師逆戰。邊兵皆投誠受編。川局大安。

成渝兩軍政府合併

成、渝兩軍政府。至紀元元年二月。商議合併為四川軍政府。設都督府於成都。尹昌衡仍為正都督。張培爵副之。而四川統一。

十七　灤州起義（註八）

灤州起義前革命黨人之活動

十月初三日。灤州起義。旋敗。

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北方津、京一帶。同志有白玉崑（字雅雨）、王葆眞、凌鉞（字子

事前佈置

黃）、張良珅　胡憲（字伯寅）、孫諫聲（字鼎臣）、董保華（字震寰）、熊飛、凌亮、王法勤、于樹德、何英、劉廷錫等。女同志有張星華、崔劍雲、陸鳳鏘、汪芸、黃守璘等。及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天津西關平安里機關部。加以擴充。另設機關於法租界生昌酒店及生昌木器行。生昌酒店係集合之所。生昌木器行係藏軍器及密付之所。白玉崑擔任籌款。凌鉞擔任軍事。王葆眞擔任運動軍隊。孫諫聲擔任聯絡各處同志。張良珅擔任文書及保管軍器。熊飛、劉廷揚擔任偵探。汪芸、凌亮、黃守璘等擔任製造炸彈。崔劍雲、張星華等擔任運輸物品。並在俄租界大王廟設一機關。密製炸彈。當時北洋軍隊與革命有密切關係者。爲吳祿貞。不幸未及舉義。吳即被清臣袁世凱派人刺殺於石家莊。本黨在北洋之兵力。遽失重心。由王葆眞、何英等往灤州運動清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協統潘矩楹。潘極反對革命。張盧部下有旗兵一團。將校未必一致。觀望形勢。不能斷行大事。已電請清廷立憲。王葆眞說以於事無濟。不如急動。遲則清廷必疑。而加之以罪。張謂天津辛丑條約。二十里內。不准駐兵。又慮舉義後。紳民不助餉項。王葆眞即至天津。訪領袖領事日本小幡。結果許革命軍通過天津。又訪諮議局閻議長。即派王法勤赴灤接洽。事將成。被清廷偵悉。急免張紹曾職。張即退居天津日租界。本黨在津機關部。最後派孫諫聲、湯芴卿兩人再往灤州運動清第二十鎮七十九標標統岳兆麟。岳表示反對。幸該標第一營管帶施從雲（字謝卿）、第二營管帶王金銘（字子珍）及駐海陽鎮之馮玉祥。均表示贊成。惟第三營管帶張建功（字鴻勛）陽奉陰違。機關部知其不從。遂於九月初一日。在生昌木器行內開緊急會議。決議組織北伐炸彈敢死隊。舉凌鉞爲隊長。並設法將于樹德薦於七十九標標統岳兆麟處充勤務兵。乘閒下毒藥於飯菜中。執知藥下僅嘔吐。不死。因恐事洩。乃假于之母親暴病。函于速回天津。得免破獲。自此灤州兵士來歸者日衆。十月初二日早。凌即率敢死隊十八人。各帶鋼皮炸彈六枚。槍一枝。自天津祕密出發。抵距灤州西十五里之坨子頭駐暫住。因清廷偵

深夜起義

探滿布。凌飾裝前往考察地形。夜十二時。凌即整隊由坨子頭出發。向灤州進逼。直達北門外師範學

校七十九標駐所。取包圍形勢。施放手槍數排。大呼已舉王金銘為北伐軍都督。張建功為副都督。施從雲為總司令。從則快開門迎本隊入。否則同歸於盡。王、張、施三管帶會議。下令站隊。標統岳兆麟開風越圍犧遁。三管帶派第二營左隊隊官郭鳳洲。率隊出迎。凌雙身同郭隊官入。談判結果。

不戰克復

王、施二管帶欣然接受推舉。張建功亦附和贊成。決定舉義。凌辭歸。王等命全軍歡送。凌出時已四點。高唱凱旋歌。回坨子頭。次日為十月初三日。清早。營門即懸革命軍旗幟矣。王已任都督。派隊至坨子頭歡迎敢死隊人。北伐軍軍政府布告安民。籌商收復京、津之策。

組織軍政府

旋組織軍政府。舉白雅雨為參謀部長。張良珅為祕書長。灤州富紳張某為財政部長。孫諫聲為軍政部長。朱幼傑為民政部長。凌鉞為外交部長。兼敢死隊隊長。其他同志。分擔各部及軍事任務。局勢已定。京、津一帶。風聲鶴唳。京奉路交通斷絕。天津八國領事團會議。公推代表往灤州軍政府。經凌接見。談判結果。即根據武昌外交團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先例。要求八國領團代表承認灤州革命軍為交戰團體。並許天津革命軍通過。外交團既承認。乃急電武昌。報告灤州已定。請速由京瀋鐵路進兵。彼時因清將王懷慶率淮軍數十營。扼守開平。妨礙民軍進展。凌商之王金銘。設計將王懷慶誘至灤州。陽以都督讓懷慶。陰實禁其行動。乃張建功暗通懷慶。乘天將明。放懷慶逃。民軍乃急於出動。十月十六日誓師。兵正開動。張建功背叛來攻。經凌鉞率敢死隊抵禦叛兵。孫諫聲因公在城內。走至北門。死於叛兵亂槍之中。

革命軍受挫王金銘等死之

是夜民軍乘火車開至灤州西三十里之雷莊。與清將曹錕、王懷慶交戰一晝夜。革命軍將士用命。奮勇向前。後因衆寡不敵。援軍亦未至。王金銘、施從雲均在雷莊陣亡。白雅雨雜於軍中。被清兵擒殺於古冶。革命軍隊伍。由凌鉞率。退至太平莊。困守待援。是時京、津震動。王葆眞赴奉天聯絡張遂鶴。又赴大連與商震、楊大實、劉藝舟等會商策應灤州革命軍。而天津薛烈士炸張懷芝（天津鎮台）於新車站。未中。白逾桓等謀攻天津清總督衙門。未成。丁小川等運動民軍於遵化、唐山一帶。皆未得手。其後南北統一矣。

十八　張家口舉義

十月初。黨人謀舉義於直隸張家口。事敗。李飛僊等死之。

黨人至張家口籌備起事

武昌首義後。黨人之在保定者。祕密集議。共謀策應。決定分頭進行。使清廷疲於奔命。張雨岑、南琴軒、段炳中、李銳夫等。因素與晉北、察、綏有相當聯絡。遂以光復西北爲己任。於九月初三日聯袂乘車赴張家口。佈置起事。另由王傑眞赴天津籌辦軍械。以備接應。

起事佈置

先是。有奉天人李飛僊者。精通醫術。憤清政日非。遂投身同盟會。在張家口開辦同仁醫院。陰結同志。待機而動。張雨岑等至張。與之謀。飛僊慨然許諾。九月十二日在同仁醫院集會。籌備起義。時歸綏黨人雲嘉會、晉北黨人續桐溪。正分途經營光復歸綏、晉北。與飛僊、雨岑等時通聲氣。互約響應。迨雲、續在大同及晉北薩縣舉義之報至。飛僊等緊急會議。咸主速發。爲雲、續聲援。且可乘勢直下幽、燕。以竟成功。遂公推張雨岑、南琴軒等組織總司令部。張家口商會會長秦宗周擔任財政。李飛僊與馬德山各編制部曲。聽候指揮。德山者。亦俠士。假包辦京、綏路工爲名。暗圖反清者也。

馬德山部多爲修路工人。蠢蠢思動。紛請發給槍械。以便舉事。黨人以槍械未集。度不能與清軍敵。乃急派段炳中赴天津。與王傑眞籌議添購槍械。轉運張家口。每次由同志四五人分帶手槍十餘枝。乘火車來張。鐵路上同志爲之掩護。安然無事。

起事失敗與黨人之犧牲

十月初七日。高志清等十餘人由津運大批手槍炸彈來張。車行後。志清慮炸彈不勝震動。不覺時露驚惶。時清吏已偵知黨人謀在張家口大舉。派密探多名隨車偵察。密探見志清形跡可疑。施行檢查。搜出軍火。志清被捕。抵張後。押解至都統署。清吏嚴刑鞠訊。盡悉黨人密謀。於是大舉搜索。同志被逮者數十人。李飛僊、秦宗周等六人與高志清於九日同時就義。餘均繫獄。南琴軒潛逃至天津。而張家口舉義之謀遂敗。

十九　南京光復

十月十一日。南京光復。

南京光復之前

南京爲自古帝王建都之地。握東南各省管鑰。用兵在所必爭。我黨既於九月十二日失漢口。十月初六日失漢陽。武昌無險可守。人心倉皇。不數日。而得南京重地。軍心一壯。且因而管轄各省義師。組織臨時政府。成南北對峙之局。

趙聲陳革命大義

先是丹徒人趙聲。素有革命志。紀元前七年（乙巳）。在南京就新軍標統職。一日。率士卒遊郊外。至明孝陵。問兵士以何墓。士兵不知。聲爲述明太祖驅逐異族事。慷慨淋漓。兵士多爲動容。自是新軍多屬革命種子。而黨員爲新軍軍官者亦不少。未幾。聲去職。事稍阻滯。然新軍之革命基礎已立。以後屢次謀南京舉義不成。至武昌起義。清兩江總督張人駿日飭部下。嚴爲戒備。

清軍內鬨

然新軍舊軍。時常軋轢。舊軍爲江北防營江寧巡防隊等。張勳及趙會鵬率之。新軍爲第九鎮。徐紹楨率之。張人駿既懼新軍革命。又防新舊兩軍衝突。乃移新軍於秣陵關。去南京六十餘里。張勳時使人偵察新軍動靜。又使人至軍營行刺徐紹楨。徐怒。始默與南京城中黨員。謀內外相應。以圖光復。

清吏會議反對獨立

南京紳士商民。雖未知其謀。惟鑒於各地獨立。心實不安。九月十六日。以獨立勸張人駿。張以俟各官協議答。及開會議。列席者。南京駐防將軍鐵良統領張勳、王有宏等均反對。張勳尤甚。且誓死守。獨立之說無效。紳士商民乃不得不捨其初議。十七日。揭白旗於市。人心向背。可見於此矣。

革命起義及其頓挫

黨員在南京城中。聯絡衞隊暗查隊巡防營。定十八日午前三時。放火起義。密報秣陵關第九鎮司令部。司令部於十七日午後九時二十五分得報。相隔六十餘里。欲卽馳至。殊不可能。徐紹楨乃變將校裝。騎馬赴南京觀動靜。一面命混成旅團卽刻出發。十八日午前。至南京城外雨花台。與張勳所部衝突。但倉卒出發。兵士每不奉長官命。孟浪作戰。而前夜變裝入城之偵察將校。報告衞隊雖曾起事。然已爲張勳兵擊散。故南京城閉。不能脫。及雨花台援兵至。城暫開。故得出。蘇良斌定十九日午前四時。再起爲

張勳大屠殺

內應云云。徐鬧言。盡束全軍。定十九日午前三時。直迫雨花台。冀奪得雨花台後。再攻入城。詎阻於雨花台機關槍。不得進。至天明。彈藥盡。乃據守曹家橋南方高地。張勳騎兵至。襲我軍後方。我軍腹背受敵。陣亂而散。徐紹楨乃收殘兵東退。駐紮鎮江府屬高資、龍潭一帶地。

張勳戰勝。氣愈驕。肆行搜索。見有剪髮者。捕而殺之。學生罹其禍者。將及千人。又備戰壕。置砲壘。施警戒。入夜雖外國人。亦不能外出。老幼婦女。悲鳴哀號。避難城外。而城中士紳。亦無有敢再爲獨立請者。但見黃龍旗飄揚城上而已。

柏文蔚等體南京協助

先是同志在上海。議決推黃興督師武漢。柏文蔚經營南京。議定。柏文蔚率黨人七十餘人。密攜炸彈手槍七百餘件離滬。章梓、洪承點、趙光(趙聲之弟)均與焉。柏等至南京。遥造第九鎮營壘。思藉是爲先鋒。以第九鎮爲前革命運動策源地。倒戈當無庸詞費。詎第九鎮自趙聲等走後。思想與疇昔異。語及反正。中級官佐。固不表同情。即下級幹部。亦多遊移觀望。幸砲兵排長侯城。夙爲革命重要人物。主張反正甚力。日兵韓恢、李朝棟等和之。於是全鎮正副目一體輸誠。長官知不能遏。亦屈而加盟。及武昌事起。鐵良、張人駿將第九鎮槍彈。悉數收回。至是又命退屯秣陵關。始迫而起事。故有此敗。

陳其美等謀合各軍進攻南京

第九鎮既敗。黨人乃與江、浙諸軍。合謀攻南京。初武昌事起時。宋教仁勸黃興率第九鎮奪南京。徇江南地。黃不聽。挽宋赴武昌。及漢口失。宋仍以奪南京爲上策。與同志倪某赴南京。適新軍新敗。宋匿日本旅館。旋走上海。與滬督陳其美等謀集蘇、浙兵。攻南京。自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間。上海、蘇州、浙江派來之兵。少者一千。多者四五千。集於鎮江。合鎮江都督林述慶及徐紹楨軍。計萬餘人。然蘇軍司令劉之潔。浙軍司令朱瑞。滬軍司令洪承點。鎮軍司令林述慶。濟軍司令黎天才等。均不相繫屬。陳其美乃告於衆。推徐紹楨爲總司令。設司令部於鎮江。設總兵站於上海。

聯軍進兵

聯軍組織就緒。定十月初二日分道進攻。以蘇軍爲左翼。向雨花台進。浙軍爲中央隊。衛朝陽門、太平門。鎮軍爲右翼。衛神武門。蘇、浙二軍。依議而行。鎮軍未動。總司令部乃促滬軍出發爲右翼。初四日。至堯化門攻烏龍山砲台。得之。乘勝攻幕府山砲台。初五日晨。受降。是日浙軍由中央逐麒麟門之敵。入馬羣。得孝陵。蘇軍稍後。陣於淳化鎮。初六日午前六時。清將王有宏率二千餘人。出城應戰。浙軍被困。失砲二架。幸士氣百倍。日暮敵退。進朝陽門附近。戰極烈。王有宏死焉。蘇軍亦前進。奪高橋門。以次逼雨花台。滬軍躡幕府山砲台。砲擊城內獅子山 北極閣等地。經五六日之戰。南京城外郭。盡爲我有。所未下者城內耳。而鎮軍遲至。初六日始發。赴堯化門。初七日轉駐麒麟門。

攻克南京城外郭

總司令部定初九日午前二時總攻擊。傳令各軍。而浙軍於初八日晨。卽紛攻朝陽門。爲敵所乘而退。鎮軍迷路。未達目的地。天明始返。蘇軍攻雨花台。因友軍敗。心怯而退。總攻擊計畫不行。惟幕府山滬軍。以砲毀北極閣廟背。張勳司令部因之他徙。足以寒敵膽耳。

克天保城及雨花台

太平門之前。曰紫金山。其西麓爲天保城。地勢要害。得之可制南京死命。張勳以精兵守之。初十日。第二次總攻擊。卽先攻天保城。鎮、滬、浙三軍。協力進攻。自初十日至十一日曉。連戰一晝夜。清軍死守力禦。我軍不能進。十一日午前。我軍以敢死隊進擊。乃破。卽上城置砲擊朝陽門、太平門及城內富貴山。是日。蘇軍又得雨花台。南京之下。指顧間耳。

請和不成張勳等出走

張勳固誓死守南京者也。然天保一下。志氣頓餒。乃與鐵良、張人駿輩。爲講和謀。張、鐵派胡令宣至雨花台。與蘇軍司令劉之潔議。劉據以報總司令部。其要求。卽一、不傷人民生命。二、不殺旗人。三、准張勳率所部北上。四、准張人駿、鐵良北上。徐謂一二四可許。三則極不同意。張勳部下。應除武裝。方許出城。張勳本人應行留禁。俟臨時政府成立始放。明日正午不諾。卽行攻擊。張人駿等以聯軍態度強硬。不能和。夜相率逃。張勳率所部二千人。出漢西門。走徐州。南京城爲之語

曰。「南京城。苦生死。疑張勳。再出世。今豹變。爲君子。」城內獅子山砲兵。聞將帥偃退。十二日晨。揭白旗、開儀鳳門。示降服。駐太平門之鎮軍司令林述慶。見狀。即先日入城。進總督署。稱臨時寧軍都督。任命軍總長各職。其他諸軍。亦以次入城。聯軍間遂有意見。宋教仁乃以程德全爲都督倡。得各軍同意。遂迎程入南京。南京始定。

南京底定

二十　山東舉義

十月二十二日。舉義烟台。

辛亥前山東黨人之活動

同盟會在日本成立。海內外山東籍學生加入者。有劉冠三、徐鏡心、蔣衍升、謝鴻燾、鄒秉綬、陳幹、邱丕振、于洪起、丁惟汾、王朝俊等。秘密運動革命。并創辦宣傳機關。蔣衍升、丁惟汾在日本創晨鐘報。邱丕振創利華社。王訥在濟南創白話報。李鳳五在烟台創渤海日報。均鼓吹革命甚力。時山東純爲革命而設立學校。有劉冠三、劉東侯在濟南辦山左公學。謝鴻燾、鄒秉綬、李星齋在烟台辦東牟公學。鄒西園、李卓峯、魏顯廷在即墨辦膠萊公學。邱丕振、邱延之在萊州辦掖西中學。王朝俊、彭青峯在曹州辦普通中學。王謝陳、閻受青在惠民辦棣州公學。王麐等在諸城辦東武公學。所招學生均加入同盟會。至官立青州、曹州兩中學。學生亦三分之二加入同盟會。數年之間。革命空氣瀰漫全省。迨紀元前四年（戊申）。山左公學爲清廷破壞。遂由陳幹、劉冠三改創震旦公學於青島。爲山東黨人之重要機關。由陶成章、韓蔚齋任國學教育及宣傳。呂秀文、商震、王鳴鑾任軍事教育。呂子人、李佩蘭、趙錫九、王虎韜、王汝仁等任軍事行動。臧耀西、鍾孝先、李次元、高彭年、曹國華、劉鴻文、牟省三任募款項。聯合黨員。嗣爲清吏所忌。借陳幹與德人爭礦事。賄使德人將公學封閉。各學校亦被遣散。或停辦。然革命思想。已普及一般青年。其後劉冠三往豫、陝、晉各省游歷。以事宣傳。徐鏡心、陳幹、呂子人赴關外。運動舉義。至紀元前一年（辛亥）。留日學生發起軍國民會。設總會於上海。各省設分會。以期結合同志。預備大舉。時蔣衍升被推爲全國總代表。丁惟汾亦

革命空氣瀰漫

回魯組設分會。

響應武昌起義宣告獨立

及八月武昌倡義。各省羣起響應。山東黨人均紛紛歸來。積極活動。又聞清廷向德國借巨款。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羣情益形憤慨。遂於九月十五日在諮議局開會。預備獨立。惟以當時羣衆多數爲學生。思想幼稚。而丁世嶧提出向清廷要求八項。如不答覆。即宣告獨立。衆無異議。遂獲通過。嗣京官夏繼泉等回省。結合黨人謝鴻濤、侯延爽、王訥、丁惟汾、丁世峯、周樹標等。改組爲保安會。至二十一日公舉清巡撫孫寶琦爲臨時都督。宣布獨立。夏繼泉任巡警道。惟山東駐軍第五鎮爲北洋軍隊。其協統賈某贊助革命。但懦弱無能力。袁世凱得以乘機破壞。密派皖人張廣建、吳炳湘來東運動。取消獨立。目的旣達。張被任爲布政使。吳任巡警道。搜捕黨人。不遺餘力。故黨人多逃往商埠。

革命失敗獨立取消

有宜春軒者。乃黨人所設之秘密機關。有于達三夫婦（雪岑）、劉溥霖、藍玉昌等秘謀起事。爲張、吳偵悉。派兵抄捕。藍玉昌死。劉溥霖、王鳴鑾受重傷。臧文、孫紹周等均下監獄。於是黨人大憤。有劉梅五、徐炳炎、王毓芬、姜華庭等。謀以炸彈先斃吳炳湘。以便起事。不幸未中。僅斃其衞從。徐、姜均負重傷。袁黨大憤。搜捕倍甚。黨人乃散在各處。仍繼續進行不已。至十月二十二日乃有烟台之舉義。

烟台舉義

烟台一埠。處山東半島之中樞。爲津、沽之門戶。南北要道。交通四達。在黨人運動時代。往來各地。無不經此。迨武漢起義。寄居海外者。紛紛回國。雲集於烟之機關部。謀所以響應之策。事前由同志等對於本地海陸軍警。早有運動。東山有清警衞隊二營。海軍練勇一營。海防一營。除警衞隊統帶鄭汝成不表贊同外。餘均秘密加入。十月二十二日晚。羣聚渤海報館。由王耀東、李鳳梧、宮仁山、宮錫恩、宮錫德、楊新亭、張彥臣、丁訓初、李士元、李旭堂、田芝貴、蕭什生、王錫之、孫巖臣等公同議決。由王梟頂直撲海防營。該營長董保泰事前預爲表示歡迎。遂將所部點齊。放槍兩排。直攻入清道署。道員徐世光聞聲逃避某外人家。黨員再用電話招集東西砲台警衞隊等。整隊進街。二

十三日鄭汝成逃。黎明各商戶閧時易幟。大清銀行存有現銀八萬元。紙幣十餘萬。提出發各軍警餉一個月。時崛起一隅。環境極危。適有舞鳳兵艦王傳炯由天津開來。同志以未諳軍事者居多。公舉傳炯爲司令。傳炯本非黨人。大權入握。即與孫寶琦暗通聲氣。諠圖反側。以黨衆紛聚。未敢一逞。而同志意見不同。情勢益趨險劣。遂公推王灝東、欒星壑、劉翠堂赴滬請兵。一方面迫傳炯出兵西進。詎於某日晚。全體黨人在毓才學堂開會。傳炯及警察總辦趙英漢等欲爲一網打盡計。邀功於清室。遂率軍警圍攻。夜。天曉始由外人保護出險。避入日本旅館。時孫寶琦之假獨立已取消。袁氏派張廣建撫東。砲兵標統張樹元爲膠東兵備道。帶兵東攻。滬上得電。遂開同鄉會。公推丁惟汾、蔣洗凡、王灝東、欒星壑等。請滬督陳其美火速派兵。當允撥滬軍三千。以劉基炎統帶前往。政府并派胡瑛爲魯軍

組織軍府

都督。時瑛方爲南京議和代表。不能即往。乃派杜潛爲代理都督。帶兵先行。載以商船六艘。又派海軍海籌、海容、建威、豫章、通濟等艦。護送北上。杜潛於元年正月（以下用新曆）抵烟。局勢爲之一變。王傳炯於事前逃往北京。先是。在烟黨人被攻脫險後。徐鏡心、邱丕振、連紹先等先後克復登郡、黃縣等處。於是革命基礎漸臻鞏固。未幾。胡瑛到埠。以虞克昌爲警備隊統帶。以補鄭汝成之缺。次日軍府重行改組。委張學濟爲秘書長。王培隙爲民政司長。李偓齋爲財政司長。邱倫璋爲交通司長。欒星壑爲司法司長。蔣冕爲南山軍務司長。連紹先爲魯軍司令。是役也。由京、津派來之同志張煊、張競生等。亦與有力焉。（註九）

攻登州

烟埠光復之後。徐鏡心、邱丕振等組織北方革命急進會。爲北方革命大規模之運動。其總部即設於烟台。及被王傳炯圍攻脫險。乃移總部於大連。時方困於經濟。未克大舉。邱丕振及其諸弟與周紹庭等。各捐其產。得數十萬金。購械募兵。於元年一月四日。邱丕振等攻登州下之。俘獻統領王步清。乃組設山東軍政府於登州。由急進會公舉連紹先爲魯軍司令。邱丕振爲北伐軍司令。並設民政軍事財政庶務參謀各部。柳仲乘、孫丹林、邱典五、邱子厚、邱紹尹、張彥臣、吳振夫、李鳳梧、李文

略定山東半島

鄉分任正副各部長。七日。邱典五、邱子厚、丁紀常以數騎襲取黃縣。俘敵管帶穆廣務。時清總兵葉長勝率左路巡防來犯。激戰於黃縣之西北馬間三晝夜。始將敵擊退。既而敵得第五鎮之援隊反攻。適我滬軍北伐隊先鋒司令劉基炎。率部數千由海路亦至。又擊退之。共斃敵三百餘。俘敵百餘。而左雨農率隊循路東路。佔領文登、榮城各縣之捷報至。於是山東半島略定。王傳炯潛逃。胡瑛抵烟。首謀內部之改組與統一。乃移登州軍政府於烟台。連紹先改任司令。邱丕振改任登州軍政分府司令。敵乘我改組之際。又得新援。復攻我黃縣。守軍單弱。力戰五日。二月十四日卒陷於敵。死傷者六百餘人。最得力黨員黃縣民政長王忠和等。亦殉於是役。尋內部之整理已畢。與滬軍聯合進攻。再擊回黃縣。正擬乘勝西進。而清帝退位。共和告成。南京政府停止軍事行動之命令至矣。

膠東青島方面革命黨人之活動

自濟南獨立取消。黨人均亡命膠東、青島一帶。密謀舉事。鄧天一、王長慶、周蜀江、張魯泉、趙象關、李佩蘭、劉梅五、莊秉貞等。在青島議定先設法混入青州滿城。將旗兵整散。利用其械。再分取各縣。謀定。由趙象關率領潛至青州附近。為旗營覺察。預為戒備。伏兵中途。截擊黨人。象關陣亡。餘均敗退安邱境。推王長慶為司令。進攻諸城。并命周蜀江、鄧天一、賈次堯、張文卿、朱學海、王明槐在安邱獨立。張魯泉、班麟書、莊秉貞、邵麟勛、吳鳴岐、王麟閣、張節堂、馬海嶠、蔡自聲、劉星台在高密獨立。趙孝五、趙省三、李鴻鈞、趙文達、趙子登在景芝鎮獨立。周敦栒、宋兆麟、孫毓坦在即墨獨立。運動文嶺鎮駐軍哨官劉懋德率隊反正既熟。謀洩。被殺。由許卓林集合劉懋德反正部隊從王長慶於元年二月五日進抵諸城北之五里堡。該地已在高密、安邱、景芝鎮獨立之黨人手中。周蜀江、張魯泉、莊秉貞、馬海嶠、蔡自聲等均已繼續到達。惟在即墨獨立者為敵人所阻。不克如期會齊。諸城縣官吳勛城防營督辦丁昌燕聞知。既令駐軍前往迎戰。而邑紳臧淒臣、王鳳嘉從中運動。使清兵退走。并有黨人臧文山、王竹鐘、劉伯泉、劉仲永、王心葵、劉鴻文、鍾孝先、台正齋在城內聯合壯丁密謀響應。吳勛城見勢不利。匿居天主教堂。王長慶遂於八日拂曉攻入城內。組織山

東軍政分府。命吳大洲率一部進泊鎮。幷以臧漢臣爲民政長。大事招募。臧文山、裴會緯等組織學生軍。趕急訓練。臧少梅募集大宗款項。帶往青島購械。以備大舉。吳勛城偵知黨軍器械不充。與天主教堂神父顧恩得會電駐沂州之清兵報告虛實。請乘機出兵。十日。清兵進至城數十里。城內劣紳祝清芳、王少舲等勾結清兵。先以運送柴草暗藏軍械輸入城內。十一日黃昏。清兵迫近城下。戰數小時。敵伏在城內縱火。黨軍不支。王長慶率十餘人突圍出。十二日拂曉城陷。清兵搶掠全城殆盡。俘殺臧漢臣、賈次堯等三百餘人。死難之多。洵爲吾黨革命以來之慘劇云。

二十一　河南舉義

十一月初三日。張鍾端等謀舉義於河南省城。不成。死之。

河南舉義前之革命黨人之活動

革命思想之傳入

紀元前十二年（庚子）。清廷會試改在開封。一時文士聚會。實爲新文化輸入河南之始。南書店街。有分設開明書店者。販賣各種報章。如政藝通報、時務報、新中國白話報、清議報等。及新書如日本三十年維新史、法蘭西革命史等。嗣該書店停業。由沈實甫接收其貨底。續辦開封派報處。由此河南人民知識大啓。始有種族革命之思想。

車鉞等創立學校宣傳革命

河南最初主張革命者。有車鉞（字翰如）、王梅溪、王鍾遠、蔣立（字秋搏）、劉積學（字羣士）、朱薈吾、安沼白等。創立一半日學堂。以爲革命之祕密機關。除教授普通課程外。兼宣傳革命思想。而車鉞、蔣立對於革命理論。多精到。亦最熱心。故擔任功課爲獨多。逾年車鉞、朱薈吾、安沼白留學日本。王梅溪、王鍾遠等經劉積學之介紹。往新蔡縣任縣立高小學校教員。劉積學則就學於開封武備學堂。原有半日學堂。由蔣立獨力支持。比一年半。第一班學生畢業。而蔣竟以勞瘁卒。半日學堂停辦。由是革命之祕密機關。移至武備學堂。堂內學生若閻子固、劉醒吾、李子儀、段厚甫、潘印佛、陳伯昂、南千笙、王治軍、李綱齋等十餘人。日與劉積學密商革命計劃。議定畢業後共投清袁世廉翼長部下。（時袁世廉作河南陸軍翼長。兼武備學堂督辦。）充下級軍官。聯合各部隊。實行

革命。未幾閻子固因信件不密。爲人告發。事連劉積學等。幸清撫陳夔龍遇事寬大。僅革去閻子固。並衍學生請求。派遣武備學堂學生赴日本留學。河南革命精神。遂因之以增長。

同盟會中河南革命分子

初、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河南留日學生加入者。有曾昭文（字可樓）、朱奮吾、杜潛、車鉞等。紀元前六年春（丙午）。河南武備學堂派遣學生五十名赴日留學。抵日後。加入同盟會者。又有劉積學、潘印佛、楊曾蔚（字少石）、劉醒吾、陳伯昂等。是年三月同盟會庶務黃興因事赴南洋羣島。朱奮吾代理其職。朱日手民報數十册。往各下宿屋中國留學生處求售。以故留日學生革命思潮突盛。同時同盟會總部命留日各省同志分組同盟會支部。時留日河南同盟會支部同志。公推曾昭文爲河南支部長。劉積學等分任書記庶務等職。曾昭文畢業歸國後。公推劉積學繼之。

萍鄉之役車鉞殉難

萍鄉革命之役。車鉞殉焉。當車之未赴萍鄉也。曾致書河南留日同鄉會。凡萬餘言。極言革命之不可稍緩。留日河南學生大爲感動。遂集資創辦豫報。以爲宣傳機關。車復有留別劉積學書。沈痛言革命事。河南留日同鄉會。方擬開大會爲車送行。車已先一日返國。比抵開封。在家小住三日。遂與其妻子及安沼白灑淚而別。當時人頗怪之。未幾江西、萍鄉事起。清廷調數省大兵撲滅之。同盟會同志死者數十人。車與焉。車嘗曰。吾願作無名之革命家。果如其言。

河南雜誌之出版及其影響

河南留日學生雖曾辦有豫報鼓吹革命。然社中份子過於複雜。有保皇黨人參加其中。同盟會黨員極感不便。因將豫報停版。適同盟會總部。因民報被清廷查禁。不能向內地輸入。議決令留日各省同盟會支部。分途籌設言論機關。以傳播革命種子。於是河南同志遂決定籌辦河南雜誌。及女界雜誌二種。並派人往河南省設立書局。以便售報及代銷新書之用。書局名大河書社。總局設開封。共推張鍾端（字毓厚）爲河南雜誌總經理。劉積學爲總編輯。余誠、潘印佛、曾昭文、陳伯昂、王傳琳等分任編輯發行等事。朱奮吾爲女界雜誌總經理。燕斌女士、劉青霞女士等分任編輯發行等事。李綱齋爲大河書社總經理。劉醒吾、羅殿卿副之。當是時各省留日學生辦報章鼓吹革命者。蔚然而起。如湖北之

河南同盟會分部成立及其活動

漢聲。浙江之浙江潮。江蘇之江蘇雜誌。河南之河南雜誌。山、陝等省亦各有雜誌。一時革命之聲。勃然布滿國內外。而河南雜誌持論最為激烈。關於種族革命及政治革命。抉發透徹。內地銷行亦廣。每期售至萬份以上。河南知識界革命思想愈益開發。殆等於南方諸省矣。河南雜誌出版至第十期。日本警署受清廷駐日公使之請求。勒令停刊。並將所存報章。盡行押收。總經理張鍾端被拘留數日。使館據此電清學部停止袁之官費。女界雜誌。因著論鼓吹婦女革命。應以暗殺為手段。出版至第六期。亦被日警勒令停刊。大河書社未幾被當道查封。並通緝副經理劉醒吾等。

紀元前三年（己酉）。同盟會總部議決。由留日各省同盟會支部。派人歸國辦理同盟會分部。收集內地革命份子。以便內外聯絡。將由言論時期。進入實行時期。於是河南同盟會支部派定杜潛等密赴開封組織河南同盟會分部。杜潛等至開封。密約楊瀛光（名定西）、暴式彬（字質夫）、韓立綸（字警亞）、楊源懋（字勉齋）、劉芬佛、李心梅、劉純仁、王庚先、張宗周等。會商設立機關及收集同盟會會員等事。當時議定暫設祕密機關於開封南關中州公學。因楊源懋為該校校長。暴式彬為教務長。楊瀛光等均為教職員。故得此莫大之便。當時陸續加入同盟會者二百餘人。中州公學學生幾全部加入。逮值年假。學生各返本縣。又復轉相介紹。因此各縣加入者俱不乏人。而以新蔡縣為獨多。新蔡縣又特設一祕密機關於劉芬佛私塾。該縣闞子固、劉純仁、任芝銘等。日相與籌商傳播革命思想之方法。山東人劉冠三因有排滿嫌疑。被通緝。直隸人商震亦因在東三省運動革命失敗。均避難於此。朝鮮人金某亦聞風至。劉之門生甚衆。相從問業者。年恆數十人。盡加入同盟會。其中優秀者。如楊英彥、王龍韜、崔石菴、馬驥甫、單希古、鍾警亞、金遐齡等十餘人。時有袁某因作官心熱。持支那革命之運動及三十三年落花夢二書。向當局告密。當局以書內蓋有劉圖章。遂由省派隊至縣捕拿劉等。劉等因得報告。均先期逃散。未被捕獲。其後闞子固在汝陽縣被捕。比開審。縣聚同志數十人。將闞當堂奪出。闞出投綠林馮甲嶺、展友亮夥中為革命運動。

日本河南同盟會支部派人回當地活動

自辛亥廣東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失敗之訊傳至日本。東京同盟會諸同志。愈益奮厲。總部議決由留日各省同盟會支部派人分赴內地密圖舉事。互相策應。以矯過去各省起義勢單易摧之弊。於是留日各省支部。紛紛各派同志若干人。寄往各省會相機進行。留日河南支部。因派劉積學赴開封。與當地黨員實行團結。並傳達東京總部之決議。嘗集會數次。議決黨員分途聯絡軍隊綠林外。復辦兩種日報。一國是日報。設開封。一國維日報。設北京。俱推劉籌辦之。未幾武漢起義。各省多響應。清河南巡撫寶芬大恐。欲逃。開封黨員。急電劉自北京還主持。初設立機關於開封北土街和合堂。繼移至優級師範學堂。當是時河南諮議局議員等。亦加入運動。河南陸軍協統應龍翔。因與黎元洪有戚舊關係。亦頗謀舉事。於是同盟會員與非同盟會員。遂為半公開的大聯合。未幾南京光復。黃興、宋教

起義失敗

仁等在上海。河南諮議局曾與往還電報十餘次。當時因有河南諮議局獨立之謠。寶芬因誘應龍翔至撫署。謂將以汴事交龍翔。而自行攜眷去。龍翔不疑。至則為實押鎮衛隊室。而另易一人統帶河南陸軍。一面致電清廷。請速派新撫來汴接替。於是河南省會革命。生一大頓挫。同盟會黨員乃改變方針。決定分赴西道。由各面集合同志。就地起義。齊向省城會攻。西路由楊漢光、楊源懋、劉純仁等擔任。楊等赴豫西聯合王天縱。由嵩縣進攻洛陽。時冉效響、劉鎮華、張仲琴等亦聯絡綠林與王合。

西路革命起義及其經過

清河南府知府啓綬。據城固守。卒被攻入。啓綬踰城逃。清廷震駭。急命袁世凱派周儲麟、趙倜等率隊反攻。楊漢光等未先派人說趙降。因派劉純偕紀宗義往。竟被趙倜捕殺。於是王天縱及諸同志大憤。因即迎擊。相持月餘。卒因眾寡不敵。退往陝境。

張鳳翽等之活動

先是寄居陝西之河南人張鳳翽、張鈁等。當辛亥時。同為陝西新軍軍官。陰結納當地革命份子。並聯絡西安陸軍中學學生及哥老會頭目張雲山等。約於九月初一舉事。響應武漢。是日值星期。新軍兵士陸軍學生均離營校入城。二張依照預定計劃。先佔軍械局。人人取得武器。一日之內。即將撫藩重要機關次第佔領。滿城駐防將軍某。倉皇失措。集旗兵老弱。亟繕守禦。因民軍氣勢浩壯。銳不可當。未三日遂將滿城攻下。一切措置。尚未就緒。

得楊濩光及王天縱等告急電。知清廷已派軍自河南西進。張鳳翽自居中策應。張鈁以東征都督名義。統民軍出潼關抵禦之。於是王天縱等與張鈁連爲一氣。聲勢復振。趙倜等雖數犯潼關。張等奮勇痛擊。卒能以少勝衆。嗣趙倜等退守澠洛。

南路劉積學等之活動

南路由劉積學、海廷璧、孫豪、趙伯階、段厚甫、謀士麟等擔任。劉先至葉縣。設機關於城北焦文齋家。焦有槍數十支。足以資用。議定由魏以辦民團名義。往開封購槍百餘支。運到南陽。約期佔據縣城。衝入南陽鎮署。繳其械。暫組織軍政分府。以資號召。孫豪、海廷璧西出魯山以作聲援。未幾鎗購成。運過葉縣。爲南陽縣縣令偵悉運鎗車抵城下。即被奪去。劉積學因計畫失敗。遂與海廷璧等赴襄、密、新、鄭等縣。聯絡綠林。另圖進行。旋劉應汴中同志之召赴汴。一切由孫豪主持。孫與趙伯階等往來魯、郟、寶等縣。深入山窟。集合槍枝。苦心經營者四十餘日。卒成立一大部隊。孫豪爲統帶。趙伯階爲參謀。於是督隊圍攻魯山縣城。縣令以城小難拒守。因計託縣紳十餘人縋城往說孫。聞縣令某亦擬加入革命。請進城商條件。紳等願以身家擔保。孫信之。大喜。以爲不傷一卒得一重要縣城。以作根據。因與諸紳士相偕入城。竟被縣令槍殺。並懸首城上。趙伯階憤極。急督隊攻城。不能下。會清南陽鎮總兵謝寶勝率援兵至。內外夾擊。趙部下彈糧俱盡。大敗潰。趙陣亡。

東路劉榮棠等之活動

東路由劉榮棠、李銳五、謝鸛翰等擔任。劉等往商邱、睢州等州縣聯絡仁義會。聚衆萬餘。約期舉義。內有敢死隊若干人。乘天未曉。襲入開封曹門內。被清軍覺察。擊退。城外大部遂各逃散。北路由暴式彬、韓立綸等擔任。暴等負大任務。在破壞黃河鐵橋。因清軍守備嚴密。無從著手。嗣在滑縣、新鄉各處聯絡會衆數百人。由溫、孟渡河而南。併入西路。

省垣起義

省城同盟會諸同志。原定計畫擬由外而內。會攻省垣。然清廷是時正集全力反攻武漢。京漢道上。節節屯駐重兵。革命軍之小部隊。均被壓迫。不能達到原定目的。於是議決省會中心。仍不可放棄。同時並須派人赴他省請求援助。當共推定劉積學赴上海求援。一面仍在開封優級師範學堂。公立法政學堂及南關中州公學三處分設機關。公推張鍾端爲河南革命軍總司令。王庚先副之。王天傑爲敢死隊隊長。李幹

公副之。各界加入者甚衆。教育界有李古民、王月波等。諮議局有張嘉謀、方貞等。軍隊方面由王庚先、張兆發擔任聯絡。時清軍河南巡防營統領爲柴得貴。舊與張兆發同事。因張介紹與張鍾端、王庚先等祕密接洽。似有端緒。省垣風聲日緊。寶芬果攜眷逃。淸廷以齊耀琳繼寶撫豫。於是諸同志以齊初到。有隙可乘。遂約期於十一月初三日夜間舉事。詎柴得貴爲奸告密。奉齊之命。臨時突以軍警包圍師範學堂。時張鍾端等數十人。正在內部署一切。事出不意。無從抵禦。除劉粲棠、李銳五等數人。踰垣逃走外。計當時被逮者有張鍾端等二十一人。齊耀琳派員會審。

事敗黨人殉難

張鍾端等櫛鎖琳瑲。備受慘刑。張因慷慨向問官言曰。我忝爲河南革命軍總司令。不能驅逐滿虜。以報二百餘年來漢人宿仇。今反落於漢奸之手。我死固其宜也。願爾等顧念漢族同胞。盡釋餘人。問官等不省。因將張鍾端、王天傑、李幹公、張兆發、劉鳳樓、張得成、馮廣才、徐洪祿、王夔銘、徐振源、單明舜等十一人處死。行刑之際。雪風怒號。天地黯黲。當時挽詩有「白沙盈赤血。飛雪羃橫尸。」之句。蓋紀實也。張等尸首暴諸城外多日。後由黨員沈竹白以慈善名義。斂葬於開封南關義地。張自爲一塚。其餘十八因尸首不全。不能辨認。共爲一塋。此外同案之周維屏、王子傑等十八人。俱被保釋。劉積學恆滬後。即將河南同盟會之乞援書。送達陳其美等。請求籌撥槍枝。組織河南北伐隊。陳許之。當提撥毛瑟鎗百二十枝。子彈五萬顆。炸藥六箱。復由陸軍部撥給馬鎗百餘枝。所需款項數萬元。則由蘇州、湖洲兩地河南同鄉會及旅滬河南商人捐助。兵士三百餘人。則係由閻子固、劉芬佛、陳伯英、馮甲嶺等陸續由河南暗中集合帶來。其中靑年學生居其大半。當由劉積學約定潘印佛、楊曾蔚、陳景南、劉基敬等。協同編制訓練。於是河南北伐隊之基本隊。遂以成立。

河南北伐隊成立

先是武漢起義後。留日士官學生。大半潛行歸國。河南人潘印佛、張國威、李壓、劉基炎、田曉臣、王書雲、夏述唐、陳冠羣等。皆先後內渡。抵上海。値陳其美正謀攻上海製造局。遂參與焉。是役各省同志雖多。而以河南人最爲勇猛。如張國威等。各以梃棒衝鋒。解除守兵之武裝。佔領上海後。公推陳爲都督。都督府計分四科。潘印佛

爲軍事科科長。李懸爲軍械科科長。劉基炎爲軍務科科長。旋又組織威武軍。以張國威爲司令。其軍官自團長以下。大半河南人也。劉積學等既成立河南北伐隊。即急思帶赴河南以圖光復本省。劉基炎、潘印佛、張國威等以河南人關係。亦有同情。適陳其美軍事計劃亦定。因命劉基炎統帶步兵三營。由海道自烟台登岸。攻入內地。一面命張國威等統威武軍經由皖境側攻河南。於是河南北伐隊及威武軍協同動作。遂出發。至葉湖。嗣因他種問題。改道赴黃州、陽羅。進展至河南光山縣境。當是時。東聯絡淮上軍。西結合奮勇軍。三路互相策應。齊向河南推進。淮上軍者。安徽人張匯韜實主持之。閻子固、劉芬佛、陳伯英等亦參加焉。匯韜命閻子固率步兵一營。攜大砲數尊。由三河尖進攻河南新蔡縣。佔據縣東南三岔口。激戰十餘日。清軍不支。正擬乘勝進取。適倪嗣冲由潁州抄襲後方。閻子固奉令回軍援救。遂撤退。繼又整軍再出佔領固始、商城等縣。奮勇軍則河南人在武漢組織之北伐軍也。武漢舉義。河南人在各軍中充當下級軍官及兵士者甚衆。因集會於中州會館。組織奮勇軍爲二千餘人。當共推代表查光復、馬雲卿、魯鴻賓與黎元洪接洽。黎派人點驗後。任命馬雲卿爲該軍標統。而以荊、襄、鄖、陸招討使季雨霖協助之。時清軍復退出漢陽、漢口。奮勇軍遂由西路出發進至河南新野縣。參謀王治軍說該縣縣令某誘入縣署槍殺。奮勇軍遂攻入縣城。繼下鄧州、南陽等縣。擊斃清南陽鎮總兵謝寶勝。蓋距魯山孫豪、趙伯階之失敗。僅兩閱月耳。維時三路革命軍取半包圍式。一齊攻入河南地域。進行極順。未幾南北和議成。寧、漢兩方各有電報。制止所有各軍一切軍事行動。於是此次河南之革命。劃然中止。

北伐隊進攻河南

奮勇軍協攻

二十二　新疆伊犂舉義

紀元元年一月七日。黨人舉義於新疆伊犂。

清末。伊犂將軍長庚。其人頗有遠略。興學校。辦工廠。闢道路。通汽車。安設電燈電話。設立講武堂。又先後由南北洋調去軍官兵士數百名。編練陸軍模範營。凡開辦新政人材。多由內地調用。

黨人入新疆

或由日本聘請。黨人馮特民（即馮一）、馮大樹、李輔黃、郝可權、李克果、李夢彪、方孝慈等。因乘機出關。分佈於新疆伊犁間。暗結同志。密圖西北革命運動。辛亥武昌起義後。武漢黨人曾拍一密電。由上海陳都督其美轉俄國。以達馮特民。約起爲響應。時特民僅任模範營協統楊纘緒部書記。勢力未充。未敢發動。乃約李夢彪運動陝派軍人。已則運動鄂派軍人。均無效。此八月間事也。會清廷有以杭州將軍志銳與伊犁將軍廣福（長庚調任陝、甘總督後。由廣福繼任伊犁將軍。廣爲蒙古人。）互調訊。黨人聞之。謂時機已至。蓋始之不成。以廣福待人厚。軍心未散故也。其時各官長入黨者頗多。相約分頭運動模範營及游勇。而厚予游勇以餉金。令其散布謠言。搖動軍心。然以廣福尚未去任。仍不敢發難。未幾志銳履任。協統楊纘緒派婁謀郝可權至精河縣迎迓。可權身懷手槍。意在乘機

黨人謀起義

行刺。爲楊所覺。將其調回。改派執事官李輔黃前往。可權亦偵知其調回之意。恐志銳到任於己不利。乃辭職離新城（即將軍所居之城）。而之綏定縣。從事祕密運動。志銳到日。長江各省形勢已變。消息傳來。人心浮動。風聲緊急。不可終日。環顧伊犁軍隊。俱由南北洋調來。疑慮日深。於是將協統楊纘緒及各團營軍官士兵全行解散。並擬將各軍官遣回關內。以絕根株。另謀編練滿營旗兵。厚植勢力。蓋志銳經涼州時。曾與陝、甘總督長庚密商。爲一清廷危急。當聯絡新、甘、蒙古爲一氣。擁溥儀西遷。再圖恢復也。迺解散後。邏遲不發川資。各官兵貧怨交集。益以黨人從中煽動。遂全體加入革命團體。是時有黃立中者。管理南庫軍火。亦暗中加入革命。軍心爲之一壯。每晚集議於李輔黃家。並組織機關。公推馮特民、李輔黃爲幹事。仍分由李輔黃聯絡軍界。李夢彪聯絡商界。馮凌霄聯絡回教。韓玉書聯絡哥老會。原定一月十二日起義。以未到期而謠言蠭起。羣情惶急。乃於七日在南門外砲營會議。到者六十餘人。決定組織鐵血團。於當晚十二時發動。因會場有滿兵二名。由水溝逃出。恐事洩敗。乃改於九時起事。臨時推舉郝可權攻將軍署。馮特民攻北庫。李輔黃爲總指揮。佔領東門。指揮城外軍隊入城策應。當黨人圖謀起事時。有春竹銘者。向志銳告密。志以城內外

俱屬蒙兵。又有軍標五十餘。鎗彈有餘。不事防範。迨潰逃之滿兵及軍標協陳甲福、都司馬雲亭先後入告。志銳始加防備。一面向城內各旗兵發槍。一面商之陳甲福。令其轉告各官兵。許以厚發薪餉。不期轉瞬之間。砲聲四起。李輔黃先行佔領東門。隊伍陸續入城。各軍紛至南庫領取子彈。實力充足。郝可權率衆攻將軍署。衛兵不敵。直入二堂。志銳始由後花園越牆遁入東街烏協領衙門。軍標及各防營知大勢已去。乃相約保護市街。各不侵犯。惟北庫係在新滿營正藍旗協領蒙庫泰範圍內。不肯交出。遲踞棚欄。開槍抵抗。革命軍不能得手。時伊犁城內多屬旗民。城外多屬纏回及索倫、額魯特、錫伯、察哈爾四部人民。纏回固不了解革命意義。旗民則處於反對地位。若受志銳利用。各起反抗。則革命軍形勢殊危。於是黨人乃集議於商會。決定請鄉任將軍廣福出任調停。廣平日頗得軍心。新滿營聞廣出。卽停止抵抗。願聽繳械。於是組織臨時都督府。卽推廣福為臨時都督。楊纘緒為總司令部部長。馮特民為外交部部長。獲志銳於烏協領衙門大堂東夾道內。殺之。而大局遂定。

夜佔將軍署

組織都督府

時清新疆巡撫袁大化。仍效忠滿廷。與伊犁革命軍為敵。相持於精河、西湖之間。屢戰屢月。直至四月間。雙方始休戰言和。

二十三　楊禹昌黃之萌張先培炸袁世凱

紀元元年一月十六日（卽辛亥十一月二十八日）。楊禹昌、黃之萌、張先培炸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不成。死之。

自武漢起義。清廷震懼。於九月十六日（舊曆）遽釋黨人汪兆銘、黃復生、羅世勛等出法部獄。適李煜瀛、王寵惠歸自法國。朱芾煌歸自日本。而易曰輯（字倩愚）、張煊（字俞人）、趙鐵橋、黃以鏞、杜黃等在幽、燕暗圖革命亦已數稔。黨人一時雲集京、津。共謀發動首都革命。響應武、漢。乃於天津俄租界設立機關部。名曰京津同盟會。先舊黨人加入者。凡百數十人。公推李煜瀛為會長。內分黨務、總務、參謀、軍事、財政、文牘、交通、婦女、調查、暗殺等十部。暗殺部約二十人。專

京津同盟會成立暗殺部之設立

司劃除民賊。其行動與他部異。相戒嚴守祕密。含會長及本部同志外。無有知其內容者。暗殺所用之炸彈。由黨人祕密製造。交女同志化裝運之入京。復由女同志假爲眷屬避亂賃居密藏之。至於探報消息、偵察敵情。亦各有專司。計劃周密。

袁世凱之陰謀

當武漢告警時。袁世凱方托病家居。清廷知非起用袁氏。不足以對抗革命軍。召其北上。袁別有用心。故遲遲其行。京、津黨人知其狡謀。擬利用之。以傾覆清廷。乃派朱芾皇南下說之。袁俱首肯。實則袁氏早已成竹在胸。無待芾皇之慫恿勸導。不過表面僞惺惺作態。以欺世愚人耳。黨人聞芾皇歸述。咸有喜色。未幾。袁氏入京。果任內閣總理大臣。於是玩弄其雄猜陰鷙波譎雲詭之手段。一面嚴令在前線指揮之馮國璋。限期奪回漢口。使革命軍有所畏懼。對彼讓步。一面則聲言革命軍勢大。清軍餉械俱缺。不能再戰。尋且托頭風病。深居不出。以脅迫清廷。袁氏之操縱大局。其奸猾有如此。

黨人謀對付袁氏之暗殺進行

時革命軍代表伍廷芳與清廷代表唐紹儀在上海談判議和。日久未決。黨人知袁氏爲梗。屢促之。而袁氏以陰謀未達（袁氏欲清室讓位或由革命軍正式承認彼爲民國大總統）。嚴予拒絕。延至十一月中旬（舊曆）。仍無成議。復乘勢攻娘子關。陷太原。又遣其黨羽以兵力取消山東獨立。河南、陝西革命軍受袁氏壓迫。亦岌岌可危。黨人憤甚。李煜瀛乃召集同志密議。俱以袁氏狡詐奸惡。非誅鋤之。不足以除革命之大障礙。而促共和成立。當由煜瀛發出炸彈七十枚。分給暗殺部同人李獻文、嚴元鼎（字岐峯）、黃之萌（字繼明）、張先培（字心栽）、楊禹昌、李霽生、李元籌、鄭毓秀、鄭少嵐、熊潤泉等。復各領手槍一。組成三隊。分途狙擊。紀元元年一月十六日（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偵悉袁氏所經路線。係出東華門經過金魚胡同。至丁字街等處。遂擇要分伏於丁字街三順茶葉號前及祥宜坊酒樓各地。袁寓左右。亦就軍警疏隙處潛伏暗伺。另由同志分布王府井大街及金魚胡同等處。巡察報告。甫出發。李煜瀛奔告。謂接滬電。袁氏已贊成共和。不日宣布。可緩圖。然已無及

矣。當袁氏初出金魚胡同。鄭毓秀卽以手提掌心雷手槍向其猛擊。毓秀數精射術。發多命中。借因馬車疾馳。距離稍遠。且彈小力弱。僅中馬車厚玻璃。鏗然有聲。車中似尙未覺。至丁字街。元鼎早伺於三順茶集店前。袁車至。急遽擲一炸彈。僅中副車。死袁侍衞隊長袁金標等數人。傷士兵十二。路人三。馬數匹。袁本人無恙。車復疾行。之萌、先培在祥宜坊酒樓。見轟袁不中。卽投炸彈下。不幸復誤中街中自來水鐵管。聲震遐邇。黑煙蔽天。市民奔擾。秩序大亂。袁恐前進不得免。急命轉車。警察見元鼎以鎗擬之。元鼎佯作非常驚駭狀。淚直流。哀告係平民道過。實則見事急。早以豫儲之墮淚藥措眼。故得隨警察行脫險。之萌、先培擲彈後。卽避入東安市場品茗。以沿途人衆。無間業所餘之彈。旣入座。初以提包置座隅。虛失帳。復移置席上。偶露倉皇狀。爲警察覷破。直前奪提包檢查。乃赫然一大炸彈。之萌、先培遂被捕。先是楊禹昌在東華門側聞袁車東出。懷彈尾之。至嚴元鼎擲彈處。被彈傷及左手。血流污衣。探懷取彈。以手傷不便利。未及投擲。遂爲兵警察覺。亦被縛。

（誤中副車）

（黃之萌張先培楊禹昌之被捕）

之萌、先培、禹昌旣被擒。袁使人嚴訊。之萌自認革命黨。慷慨陳時事。詞氣不稍阻。禹昌平日素寡言。供時數袁罪滔滔數萬言。責袁至光緒戊戌案時。尤爲激厲。袁黨以禹昌爲蜀人。疑其爲戊戌案楊銳家子弟。爲先人復仇者。誣禹昌爲戊戌黨人。禹昌力辯不屈。先培頭部受傷甚重。被擒後以繃帶纏頭。英氣未稍減。至晚。獄人進食。食三盌。意態安舒。若無其事。供時自認爲宗社黨。係受載洵、載濤、良弼等以二十萬金賄使行刺。意欲藉此以離間袁氏與淸室。使其互相疑忌。促成共和。用心之苦。黨人聞之。莫不感泣。供上。皆爲袁氏所害。

（三烈士之訊供）

（袁氏殺三烈士）

二十四　彭家珍炸良弼

紀元元年一月二十五日（卽辛亥十二月初七日）。彭家珍炸斃淸軍諮府使良弼。

嘗武昌起義時。彭家珍方在奉天。欲謀東省反正。屢試不成。旋奉淸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委充天津

兵站司令部副官。自奉天解軍米手槍馬匹過津。時京、津黨人李煜瀛、黃復生、羅世勛、易曰輯、趙鐵橋、張煊、黃以鏞、杜黃等已在津組織京津同盟會。暗圖首都革命。家珍聞之。欣然加入。旋與趙鐵橋、羅世勛、黃復生往滬購運炸藥手鎗等物。家珍與復生在滬并研究製造炸彈方法。俟製造嫻熟。試驗合用。遂自運回津。黨人中多能配製炸彈者。皆家珍教之。家珍抵津已在舊曆仲冬初間。各同志以其在軍隊久。公舉爲軍事部長。家珍將部中事組織完善。委之呂超與劉應福。毅然以暗殺自任。於是往來京、津。居無定處。

家珍加入同盟會

家珍以暗殺清吏自任

家珍在京。初與陳憲民同寓四川營蓋宅後院。密謀進行。居未半月。家珍另賃西華門內某寓。令其學生熊、劉兩人居之。以其地爲良弼等所常通過也。旋以該處爲警兵察覺。不便再往。仍與憲民同寓四川營蓋宅。元年一月十六日（卽陰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楊禹昌、黃之萌、張先培炸袁世凱不中。大索黨人。前後被逮者百數十人。蓋宅遂爲警局搜索。僕人張順被逮。憲民與家珍及同志聞風先匿。遂遷寓中西旅館四十三號。日以探覓清良弼、鐵良、那桐、載洵、載濤、溥偉諸人行蹤。爲實行準備。一日與李煜瀛及諸同志談究暗殺事。家珍曰。吾欲得一集合地點一網打盡。然後快心。以清政府要人均在資政院。遂決志懷彈到該院。覓得一觀覽旁聽券。待時卽發。適丁家街彈爆發。清廷偵探愈密。憲民與家珍商先到津暫避。十七晚家珍去津。十九日（卽陰曆十二月初一日）資政院開會。清王公俱到。憲民由電話促家珍急來。十二鐘至。復往他處取彈。時甚迫。家珍返。而院已閉會。事遂不果。乃改謀以單獨進行。擇其阻礙最力者先去之。惟禁軍之蔭昌、良弼爲最力。良學識較優。任事毅勇。宗社黨推爲首領。家珍曰。不殺此人。共和絕望也。諸同志其他謀可也。良雖力。我獨當之。家珍與川人張敬三、羅春田有舊。知良弼亦與張、羅善。詐張欲約良弼至。以匕首刺之。不果。時和議幾決裂。良弼、載洵、載濤、載澤、溥偉、蔭昌諸人。阻共和甚力。袁世凱亦爲所困。家珍曰。我四億同胞流血犧牲。坐剖瓜分。亡國滅種。正斯時也。同胞同胞。同志同志。共和成。雖死亦榮。共

謀一網打盡清吏不成

謀再炸良弼

和不成。雖生亦辱。我志已決。後來事。諸君努力爲之可耳。

家珍前在奉天講武堂任教練。崇恭爲講武堂監督。家珍知崇恭與良等諸人至親密。欲令其學生劉升之到奉拍一假電。謂。「東督請人慣宗社將亡。謀保衞滿清。舉崇恭爲首領。來京與澤、良諸人保清廷。組織敢死隊」等語。計電到時。各同志懷彈持崇恭名刺。分赴良、蔭、洵、濤、澤、偉諸宅謁而殺之。與各同志商。衆恐其謀不洽。徒死無益。家珍曰。我一人行之。必達目的。一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初六日)家珍與陳憲民遍訪良宅。自朝至暮。始覚得良新宅於西四牌樓北紅羅廠。二十五晚。聞朱某報告諸親貴將至內廷。僞假賞臘八賜喇嘛恩粥。實密議南北開戰軍事。家珍遂與李燮霖及諸同志商議。準於明日分途懷彈要擊之。家珍向某處取二彈。歸寓時已十一時。家珍聞良弼往善耆處未歸。遂易便衣着軍服佩刀。對鏡自顧。形色甚舒徐。其同志某君在側。知家珍將有所爲。以日前家珍與憲民往禁軍謀盜陸路砲砲機。常着軍服去。因曰。深夜遠行。須慎密。蓋以爲家珍仍至禁軍盜砲也。家珍曰。人有自由。君毋干我。將作家書須避人。請君暫避。某君出。家珍遂閉門作絕命書。寄諸同志。既而啓門。喚其僕伍煥章。交銀票百元。謂伍曰。余有事他往。能否回京。尚不能定。明晨早車將余衣服器用運津交民意報館。汝亦暫住報館。今如陳、李、朱諸先生至。令勿在我房宿。語畢。坐膠皮車往東。復由西到金台旅館。甫至。急命駕馬車。行色匆遽。店主問家珍何來。見其着上級軍官服。知因軍事到京。家珍遽交崇恭名片。令掛號。答自天津至。行李在後。店主引家珍上樓。住前中層十三號。鋪陳未設。從懷中取紙烟吸之。急促店夥速駕車。謂有要公將至某處。纔下樓坐客廳催馬車。車至。家珍登車入前門。先到軍諮府及良弼舊宅。良均未至。復到西城紅羅廠。良弼新移居此宅。入門投崇恭名刺。謂門子曰。余有要公與良大人商議。答以未歸。家珍請待之。門子引入客廳。家珍坐待不至。遂出。行未數步。良弼車歸。家珍即命回車。先至。家珍下車。立兩馬石中待之。良甫下車。家珍命僕投崇恭名刺謁良。刺未投。良右足先下車。見家珍神色異。意欲急避。家珍

良弼遇炸

即以右手從外套袋中。取二號大炸彈炸之。觸地爆裂。霹靂騰空而下。舉宅不知所措。良左膝立斷。惟筋皮連繫。腿破無完膚。遍身俱傷。昏死臥地。僕人抬入宅。逾二時始蘇。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家珍已傷頭部先斃。良醒時。謂母及女曰。殺我者好英雄也。眞知我也。隨喚其教讀康聯備至。謂康曰。「我軍人。生死固早置之度外。我死不足惜。惟清廷宗社從此滅亡。甚爲痛惜。我見政府不可爲。始組織宗社黨。甫有頭緒。欲實力進行。而我遂受此慘痛。我死。清廷亦隨之亡也。刺我者已死。我知之也。」

彭烈士事蹟

家珍號席儒。四川金堂縣人。年二十五歲。性豪邁。文筆爽快。清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入陸軍武備學堂肄業。三十二年考砲科最優等八名。畢業後。川督錫良派赴日本。調查軍隊。又委在日購辦軍械。回川入高等軍事研究所。三十三年九月。川督趙委任六十六標一營左隊排長。三十四年調充弁目隊教練官。宣統元年三月。委充六十六標第一營左隊隊官。五月。滇督沈調委陸軍第十九鎭隨營學堂管帶兼教練官。九月委充本堂提調。宣統二年四月到奉天。東督錫委講武堂學兵營隊官兼教習。三年九月初。東督趙委天津兵站司令部副官。到津與諸同志謀組織機關進行。時黨中經濟困難。家珍以司令部軍餉盜出捐入黨。攜二百金到滬購買炸藥。合法部給汪兆銘、黃復生、羅世勳三君回家路費。共得五百金。全數帶滬爲購製彈藥之費。家珍并將陸軍部所發司令部軍用免票及半價票。輸送軍用物品票。概交黨中同人。往來京、津有祕密事均用此票。減省車價。尤屬末事。而同志等得祕密自由。家珍所盜之軍用票。爲力實大也。及東督趙聞兵站報家珍盜餉。不知逃往何處。速咨陸軍部通飭嚴緝。家珍至京。始更名姓爲朋嘉楨。號錫三。京中黨人中有所謂朋錫三其人者。卽家珍也。家珍家可小康。父母均存。一弟。未婚妻王清如女士聞家珍殉國。過門守節。家中聞耗。屢次函促將棺骸運川。同志等阻止。遂請於政府將家珍與張先培、黃之萌、楊禹昌三烈士合葬萬牲園焉。

二十五　甘肅秦州光復

紀元元年三月十一日。甘肅秦州光復●

甘一光復之前黃鉞入甘

初黃鉞等以東南進化甚速。民族主義。稍有知識者。悉皆知之。獨西陲風氣閉塞。尚無人將革命思想。預爲灌輸。一旦民軍驟興。獨西陲爲梗。非計之得也。遂決定從事於西。會黃鉞與清陝甘總督長庚有舊。往投之。及抵甘。同志周昆、盧士璜昆季及黎兆枚。均在焉。因與鼓吹新學。並與蜀人顧受祕密組織大同會。紀元前一年(辛亥)夏。陳貞瑞、江鄰等至甘。勢益張。迨四川鐵路問題起。繼愈熟。

武昌起義時之甘肅

及武昌起義。黎兆枚、羅瑞麒遂運動新軍。但新軍程度幼稚。不能應。黃鉞雖充軍事參議。總理兵備。然甫兩月。威信未孚。均不能動。是時清藩司劉穀孫、法司彭英甲、巡警道趙惟熙、勸業道張炳華同爲營務處總理。最無知識。九月初六日。長庚將新軍兵備處所轄之軍械局。改隸營務處管理。彭氣燄益熾。力主召募兵隊。以抗陝師。且倡言新軍必變。勸繳器械。更編營制。黃鉞乃勸長庚以保境息民。坐待大局之定。長庚以爲然。按兵不動。嗣因升允由陝逃至平涼。迭電清廷請勤王。得署陝撫。並調彭英甲及陸洪濤一軍隨往。彭又逼長庚起用河州回將馬安良令率兵圖陝。黃鉞亦不安其位。出守秦州。甘、陝兵連。黃鉞等以甘、陝之兵一日不解。即共和之局一日不定。蓋東南和戰。視西北爲進止。是時宗社黨有欲保潼關以西。作小朝廷求活者。甘紳劉爾炘、張林炎等。因謀倡迎鑾之說以附和。

黃鉞聚同志謀反正

黃鉞聚同志與謀。或謂宜先取漢中。以數咸陽。或謂不如取道陳倉。襲長安。主取漢中者。謂漢中爲秦、蜀關鍵。可資聯絡。況漢中總兵江朝宗。猶爲清守。而李光輝擁兵駐漢。意存首鼠。將終爲陝患。尤宜圖之。主取長安者。謂關中爲西北樞紐。南接荊、襄。今潼關既被敵軍所攻。張鈁勢不能敵。鳳翔、乾醴。又有甘軍牽制。危險已極。勢難久存。百二雄圖。與其淪於民賊。據爲偏安。曷若聯合駐徽縣羅平安一軍。乘間取而代之。以維大局。黃鉞以江、李均自守之輩。取漢中固無益於陝。直奔長安。益增陝軍西顧之憂。不若暫駐秦。撫綏回族。聯絡羅軍。俾弗東侵。雖曰保境息民。不啻爲陝守也。若陝西不能支。則叢旗一舉。先圖平涼。以截甘軍後路。馬、陸勢必反

順。則陝危不救自解。共和可望告成。同志贊成。反正之議遂定。

初。黃鉞陸續派遣陸軍學生李仁斌、李宗南、安國柱、李望蓁及同志寇獻琛、黃達等。赴陝聯絡。共六次。或以去不能回。或以中道阻滯。終不得要領。直至二月十日（卽陰曆十二月二十三）。第七次派遣之胡文炳。自乾州回。始得張雲山覆書。允助反正。約年內派隊至秦。定期夾攻。以爲聲援。粘附旗式。秦、陝密信。至是始通。時聞川軍援陝。北伐司令李樹勛已抵廣元。乃遣張鶚華往達意旨。並函蜀軍政府。懇其就近撥軍隊援助。十八日（卽壬子正月初二日）。黃鉞以陝軍專使不至。又聞去臘二十以後。乾州戰事甚惡。恐其自救不暇。計將中變。因遣胡文炳偕魏國英赴陝以覘之。又用蔡鎮西、汪青計。遣畢文碩赴鳳翔。游說張行志。張不納。畢回秦。過隴州。又運動驍勇營幫帶崔鳴鏡、崔凝等背張向秦。謀洩。二崔幾被害。二十一日（卽陰曆正月初五日）。省報陸洪濤一軍。已於陰曆除夕陷醴泉。轉攻咸陽。長安危甚。人心惶惶。是日。復遣寇獻琛、張桓赴漢中略陽與川軍聯絡。二十三日又添派彭慶堂南下助寇等。二十六日陝軍統領萬炳南自鳳翔函示赴秦師期。三月五日。劉文星偕受慶龍至秦。出示兩湖同鄉公函。勸黃鉞舉義。黃鉞以城內防軍及伏羌軍學各界。不下二千餘人。已經黎兆枚、周昆等運動成熟。翌日。劉文星親赴徽縣。一以偵探北伐川軍情形。一以聯合忠武右旗軍隊。劉未行時。已在省與鄂人劉佐寅、粵人方芷亭運動軍隊。圖反正。砲隊管帶梁國璋頗爲所動。卒以外援無力。未能得手。始憤而至秦。三月六日。陳貞瑞至。謀遂定。

三月十日之夜。傳諭各哨官長。分配地點。前哨謝漢秋、湯礪山率八十人至籌防局。幫帶瞿炳燮率六十人至州署。黃際豐、胡芳亭副之。右哨楊展鵬率四十人至義倉守軍械火藥。前哨張耀聯率三十人守西門西關。右副哨戴芳泰率三十八人守東門東關。兼保護天主教堂。左副哨劉德馨率二十人守南門。左哨嚴少春、後哨王章侖共率八十人守泰山廟營盤。並保護北門福音堂。後哨譚祝青及巡查秦志芳率六十人至游擊署。黃鉞自領親兵四十人。及差弁余振東、成起鳳、嚴鎮寰、張佐勝等。逕赴道

署。黎瑞芬、潘炳炎、甘霈霖從之。三月十一日（即陰曆正月二十三日）爲我軍起義之日。辰劉入城。市民安堵。黃鉞等相繼抵署。集紳商百餘人。宣布約章。衆推黃鉞爲正都督。向燊爲副都督。

省城反正

其後。省城方面。亦於三月杪宣布承認共和。別組甘肅臨時軍政府。與秦州軍政府對峙。至六月初旬。雙方始各派代表。協訂條約十四款。秦州軍政府於是宣布取消。

二十六　海軍反正

九、十月間（舊曆）。海軍在漢口、九江、鎮江、上海等處。陸續反正。

武漢海軍反正

八月十九日武昌舉義。連克武、漢三鎮。清廷震懼。急派陸軍部大臣廕昌督兵赴鄂。海軍提督薩鎮冰率海軍軍艦赴援。二十六日。廕昌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薩鎮冰乘楚有艦亦至。所統建威、江元、楚豫、楚泰、楚謙各砲艦。湖鷹、湖隼、湖鶚及辰字、宿字各雷艇。咸開駛漢口江心下碇。時清軍猛攻漢口。然海軍各艦多表同情於革命軍。絕少開砲助戰。即不得已而發砲。亦多不瞄準。尋且紛紛樹白旗。歸附革命軍焉。

上海海軍反正

在長江下游。海軍艦隊之停泊於上海高昌廟、楊樹浦二處者。有軍艦建安、策電、飛鯨等三艘。運輸艦登瀛洲一艘。魚雷艇湖鵬、列字等數艘。迨上海光復。各艦艇均欣然歸附。

鎮江海軍反正

九月十八日。林述慶在鎮江宣布獨立。有南洋海軍軍艦十二艘。由上游開駛來鎮。恐受象山、焦山等處礮台轟擊。不敢前進。停泊江心。海軍將領多粵、閩籍。統領宋文翽爲廣東香山人。與黨人許崇灝有戚誼。崇灝銜述慶命。親自登艦。說以利害。曉以大義。文翽首先表示服從。其餘閩籍將領。因與述慶爲同鄉。且多林姓。亦一致贊同歸服。於是革命軍未費一彈。竟得軍艦十餘。計兵艦鏡清、保民、芝觀、聯鯨、江元、江亨、建弢、通濟、楚同、楚泰、楚謙、飛鷹等十二艘。魚雷艇張字號一艘。遂以宋文翽爲海軍司令。吳振南爲都督府海軍處長。

九江海軍反正

同時復有海籌、海容、海琛三艦在九江歸附。淸海軍艦隊中以海圻、海籌、海容、海琛四巡洋艦稱巨擘。武昌舉義時。海圻正由程璧光督坐遊歐未歸。海籌、海容、海琛三艦奉薩鎭冰命開漢。泊於陽邏。時淸軍攻革命軍方急。令三艦發砲助戰。然三艦官員。頗多同情革命。砲發而多不中。九月下旬。因秋深水涸。薩鎭冰統率三艦及湖鷹、湖鶚等魚雷艇。離武、漢下駛。二十五日至九江。原思駛往上海。嗣見金雞坡炮台有備。且馬當三台。尤難飛越。乃夜泊九江。而薩鎭冰匿於漁船。遇滬先遁。九江軍政府聞訊。欲說之反正。乃派林森、吳鐵城、蔣群、龔永等爲代表。在招商局開歡迎會。請各艦艇官員上岸聯歡。獨海容艦長某旗人不至。夜半投江死。歡迎會中。林森等力說各艦艇官員合作。一面又由軍政府派兵赴各艦卸下炮門。黎明會散。始送各艦艇官員回船。並犒水手以羊酒。翌晨。忽發覺各艦起椗移動。我砲台發砲擊其船尾。始止。是役。黨人葉匡奉黎元洪命運動海軍反正。亦與有力焉。(註一一)

此外。如南琛、鈞和、楚豫、建威、建武、江利、江貞、江平、湖隼、虎威、舞鳳、甘泉各艦艇。亦先後來歸。嗣由鄂軍政府委任黃鍾瑛爲海軍司令部長。吳應科(原任淸署理巡洋艦隊統領)爲海軍艦司令官。以一事權。而專責成。

(註一)淸末以立憲之名集權中央。盛宣懷爲郵傳部大臣。欲盡收各鐵路爲國有。由淸廷向英、法、德、美、日五國借款。爲收路基金。宣布收回商辦川、粵、漢鐵路辦法。川、鄂、湘、粵人大譁。而川人尤爲憤激。蓋以川、粵、漢鐵路。甫竭四省民力。由漢商贖回。集股自辦。般政府又借外債。收爲已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生命財產。授之外人。遂分設保路會。本黨同志從而鼓吹。風潮益大。詳見本章「四川光復」一節。

(註一〇)此數係據譚人鳳函。居正則云譚實交八百元與之。

(註一一)田桐太平雜誌另述起義情形如下。

辛亥八月十八日。漢口俄租界寶善里革命機關部。以試驗炸彈。彈爆裂。孫武負傷。俄警搜查。將黨人名册攜去。獻之瑞澂。是晚武昌大朝街張廷輔家亦破獲。捕去黨人三十餘人。彭、劉、楊三烈士因以遇害。翌日。瑞澂下令。搜查各校。按名緝捕。各校各營頭領皆推定代表。剋期舉義。晚間九時許。工程營首領金兆龍、熊秉坤、馬容等。首先鳴槍發難。工程營間

壁。卽調測繪學堂。方在自習。學生有驚惶不知所措熄燈而遁者。李翊東起立。拔劍曰。諸君勿驚慌。今日乃革命黨起義。推倒滿清。我即革命黨之一人也。願從我者得無事。僉曰。願從。翊東曰。既願從。則速占隊。當推方興、翊東二人領之。赴楚望台。分發槍枝。多不敢受。翊東按刃厲聲曰。敢不受者當軍法。遂分布楚望台四周。及通湘門一帶。時南湖砲隊願偕徐萬年、孟洪臣、蔡濟民等。率砲兵入城。楚望台步兵擁護之。遂會同向望山門內總督署進攻。各軍以夜間不辨路徑。乃往蛇山焚燒。全城照耀。鄂督瑞澂見之。潛鑿圍牆出走。是役也。闕龔受創獨多。血流至踝及趾。尚力戰不懈。當晚革命黨傳令兵到二十一混成協統黎元洪處送命。元洪聞變。手刃之。拋其首於牀下。

（註四）關於擁黎情形。衆說不同。茲另錄所說於下。

黎之來也。實由馬榮、湯啓發等所擁戴。初。馬、湯巡街至黎宅。僅火夫搶豆皮箱出。馬舊部屬。羣詰之。供稱黎統領命。問以統領何在。不敢答。迫之。始尤導至黃土坡某宅。黎初避入床下不見。搜索再三。欲避不得。始見。出謂曰。余帶兵十餘年。自問待汝等亦不薄。何與余爲難。衆曰。吾等來無惡意。請公出主持大事耳。黎曰。革命黨人才濟濟。要余何爲。馬榮曰。時急矣。將從而生乎。抑不從而死乎。統領自擇之。曰。要余何往。衆以楚望台對。復問係與何人接洽。衆曰。與吳兆麟。黎曰。吳君素有膽量。且富軍事智識。伊一人足矣。不必要余去。衆不聽。挾之來。於是革命軍大擧。俱擁領袖待人云。

黎元洪乃召集革黨代表。及在清有官職者會議。黎首問衆。現有舉事竟。而瑞澂、張彪未獲。汝等將有何法以善其後。衆云。請統領作主。黎復問汝等革命團所恃爲後援者何處。餘額多少。鄧炳三詐云。京山劉英已集十萬衆。三日可到漢。熊秉坤則以官錢局銅幣銀幣各局及藩庫所存銀幣不下三千萬對。後又問倘瑞、張精兵水陸並進。將若何。且海軍尤利害。吾在海軍多年。彼知不須十彈。此城將粉碎矣。汝等將退避何處。鄧玉麟以退湖南對。黎曰。湖南有何把握。鄧曰。焦達峯已約上月初間舉事。黎曰。再看此舉無把握。依吾見。汝等不若暫回營。吾去說瑞、張。使寬宥何如。何竹山抗議曰。吾人革命。死生利害皆所不計。盡吾人心願而行之。肝腦塗地。亦分內事也。統領實見絕對不可行。黎躊躇。不得已乃從。（熊秉坤述）

辛亥八月二十日晨。衆脅黎元洪於楚望台之坡下。一砲兵曰。請協統下令作戰。王安瀾曰。協統尊重。砲兵拔刀欲殺安瀾。元洪以身蔽之。李翊東曰。協統在此。如何下令。請至諮議局商議。於是同至諮議局。擁之樓上。議以都督名義出示安民。舉元洪自署姓字。元洪屢縮首顫。含糊曰。勿害我。翊東手柄長槍以示之曰。都督任汝爲之。死亦任汝爲之。如爲滿人效忠。先殺汝。再舉賢能。元洪益畏縮。陳磊、蔡濟民曰。愼勿放槍。伊旣默認。安民告示可張矣。衆猶未信。監元洪於別室。以戈守之。（回欄太平雜誌）

（註五）岑春煊補授四川總督後。見革命軍聲勢浩大。由漢口輪船易裝赴上海。

壁。卽消滅學堂。方在自責。學生有震恐不知所措燒燬而逃者。李翊東起立。抗聲曰。諸君毋驚擾。今日乃革命黨起義。推

倒滿清。我卽革命黨之一人也。願從我者得無事。衆曰。願從。翊東曰。旣願從。則速占隊。當推方興、翊東二人領之。赴

楚望台。分發槍枝。多不敢受。翊東挺刃厲聲曰。敢不受者當軍法。遂分布楚望台四周。及通湘門一帶。時南湖砲隊願服從命

萬年、孟發臣、蔡濟民等。率砲兵入城。楚望台步兵擁護之。遂會同向蛇山門內總督署進攻。各軍以夜間不辨路徑。乃往蛇

山蟠架。全城照耀。遂克之。瑞澂出走。是役也。同黨受創獨多。血流至踵及趾。猶力戰不懈。當晚革命黨傳令兵到二十一

混成協統黎元洪處送令。元洪閱後。手刃之。擲其首於牀下。

（註四）關於捕黎情形。衆說不同。茲另錄兩說於下。

黎之來也。實由馬榮、湯啓發等所敦勸。初。馬、湯巡街至黎宅。値火夫擔豆皮箱出。疑爲箝匿。盤詰之。供稱奉黎統領

命。問以統領何在。不敢答。迫之。始尤導至黃土坡某宅。黎初避入床下不見。搜索再三。欲避不得。始見。出語曰。余帶

兵十餘年。自問待汝等亦不薄。何與余爲難。衆曰。吾等來無惡意。請公出主持大事耳。黎曰。革命黨人才濟濟。要余何

爲。馬榮曰。時急矣。將從而生乎。抑不從而死乎。統領自擇之。曰。要余何往。衆以楚望台對。復問係與何人接洽。衆

曰。與吳兆麟。黎曰。吳君素有膽略。且富軍事智識。伊一人足矣。不必要余去。衆不聽。挾之來。於是革命軍大振。俱慶

領袖得人云。

黎元洪乃召集革黨代表。及在清有官職者會議。黎首問來。現有幾隊兵。而鴻猷、表鳳未預。汝等將有何法以善其後。衆

云。請統領作主。黎復問汝等革命黨所恃爲接濟者何處。餉糈多少。鄧炳三詐云。京山劉英已集十萬衆。三日可到漢。熊秉坤

則以官錢局銅幣銀幣各局及藩庫所存銀幣不下三千萬對。後又問砲彈、戰備兵水陸並進。將若何。且海軍尤利害。吾在海軍

多年。彼知不須十彈。此城將粉碎矣。汝等將退避何處。鄧玉麟以退湖南對。黎曰。湖南有何把握。鄧曰。焦達峯已約上月

初間舉事。黎曰。吾看此舉無把握。依吾見。汝等不若暫回營。吾去說瑞、張。使寬免究何如。何竹山抗議曰。吾人革命。

死生利害皆所不計。盡吾人心願而行之。雖肝腦塗地。亦分內事也。統領意見絕對不可行。黎嘆嘆。不得已乃從。（熊秉

坤述）

辛亥八月二十日晨。衆脅黎元洪於楚望台之坡下。一砲兵曰。請協統下令作戰。王安瀾曰。協統審慮。砲兵拔刀砍安瀾。元

洪以身蔽之。李翊東曰。協統在此。如何下令。請至諮議局商議。於是同至諮議局。衆之樓上。議以都督名義出示安民。舉

元洪自署黎字。元洪蹙縮舌顫。含糊曰。勿害我。翊東手柄長槍以示之曰。都督任汝爲之。死亦任汝爲之。如爲滿人效忠。

先殺汝。再舉賢能。元洪益蹙縮。陳磊、蔡濟民曰。愼勿放槍。伊旣默認。安民告示可張矣。衆猶未信。監元洪於別室。以

戈守之。（回桐太平雜誌）

（註五）岑春煊補授四川總督後。見革命軍聲勢大盛。由漢口輪船易裝逃往上海。